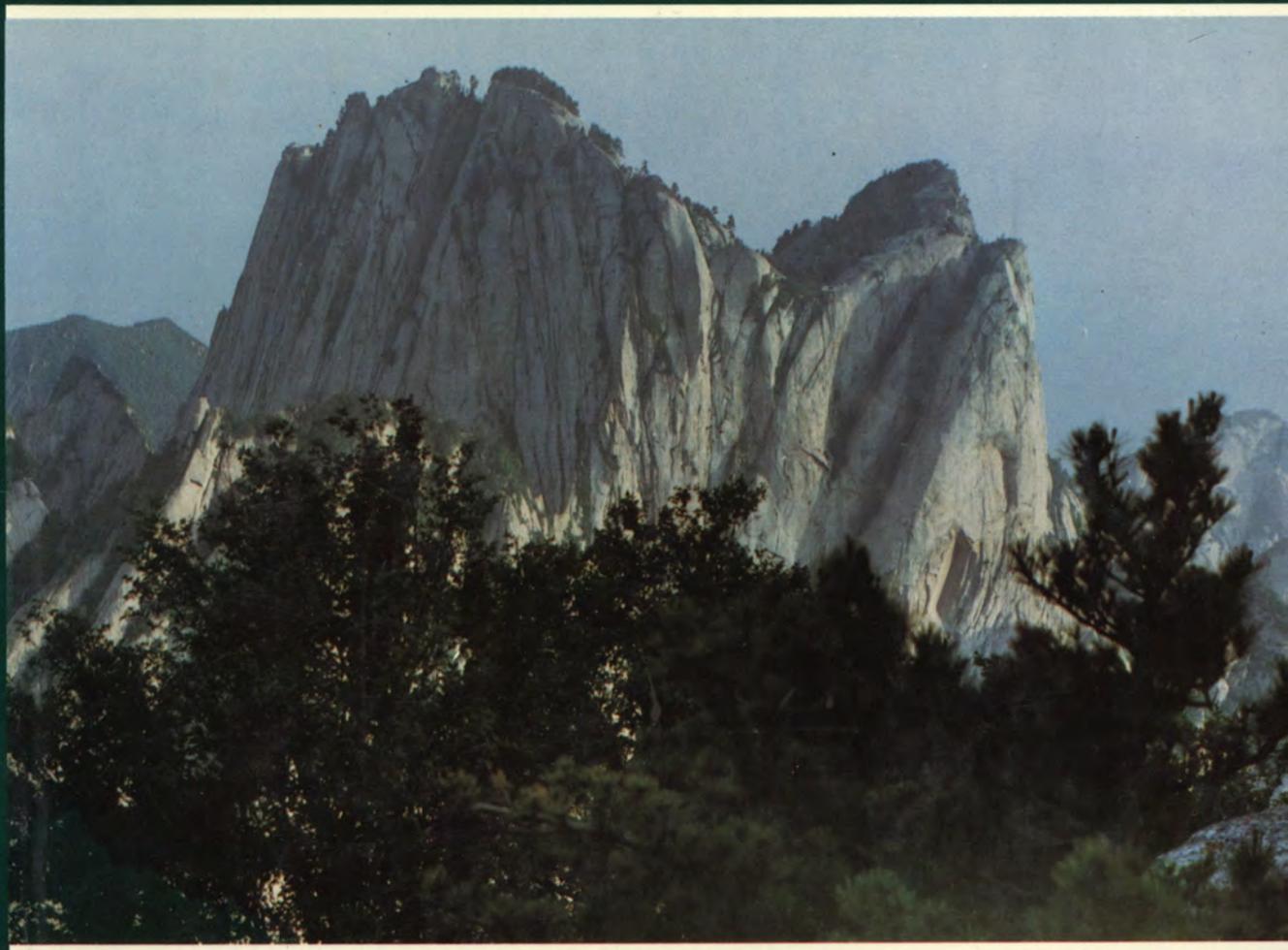


陕西地方志丛书



华阴县志

华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作家出版社



华阴县志

华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作家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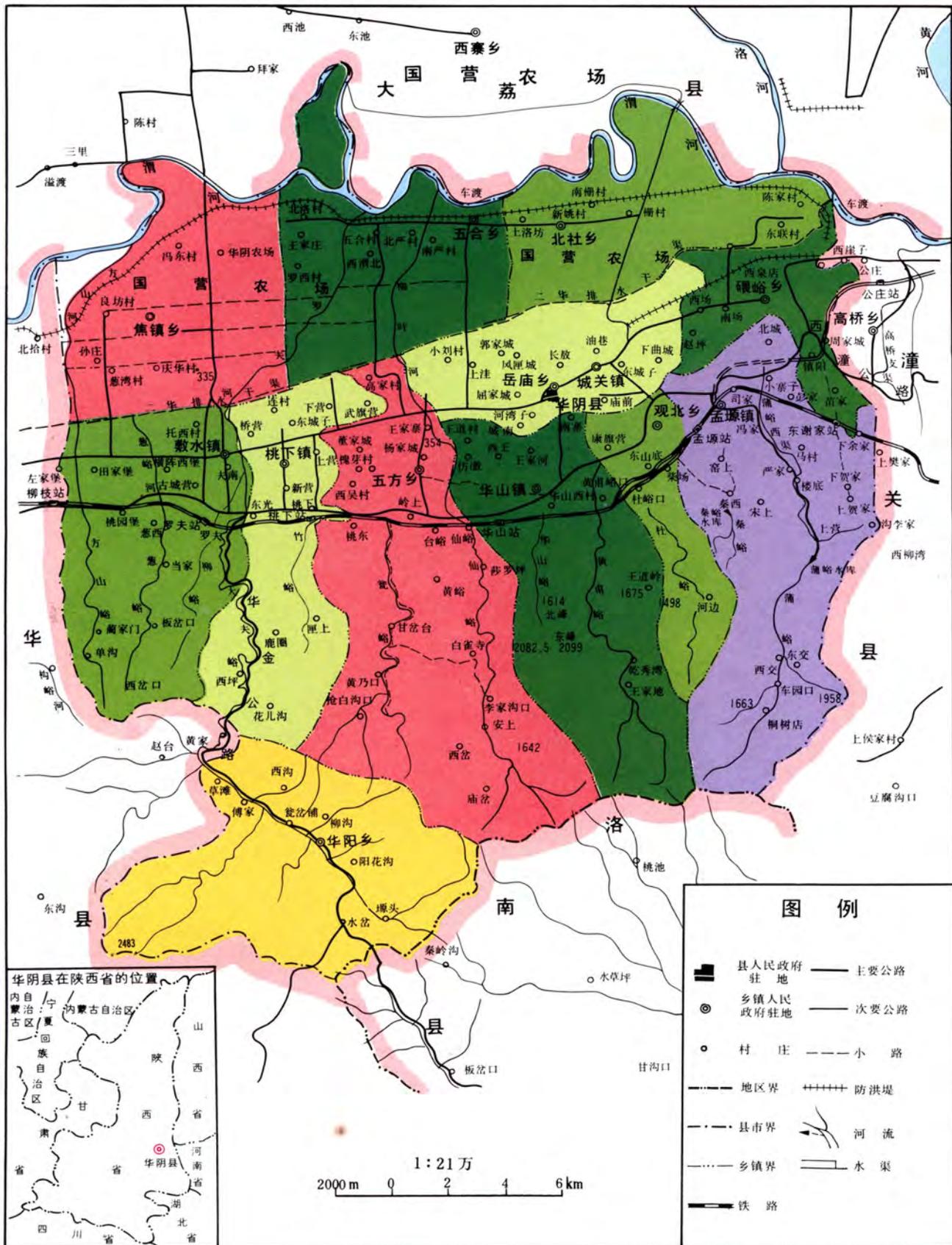
陕西地方志丛书

华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华阴县志

作家出版社

华阴县行政区划图



华阴县卫星图





- 1 华阴市委办公楼
- 2 华阴市政府办公楼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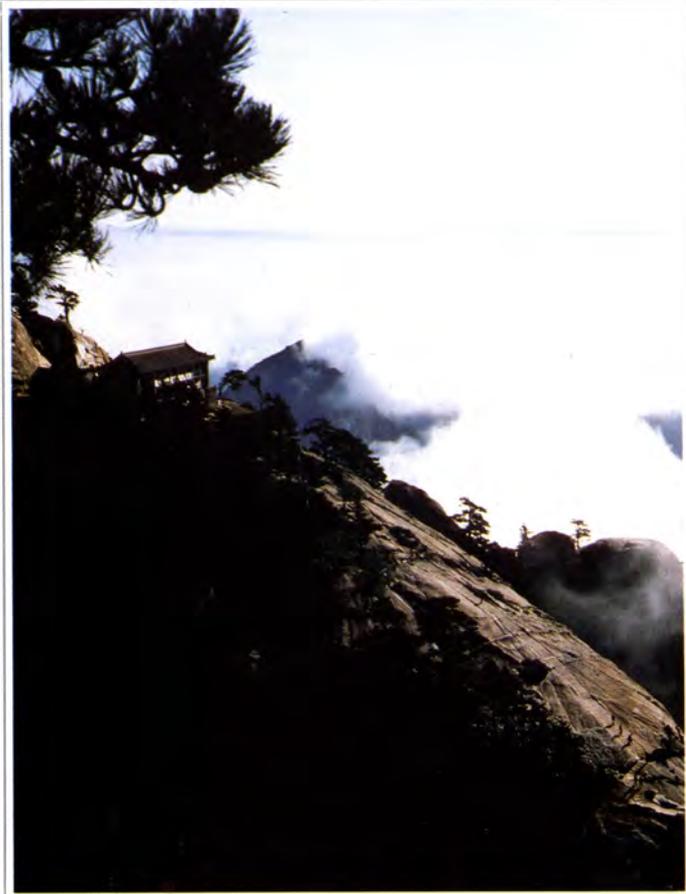
- 1 1985年12月4日国务院副总理
邹家华视察华阴。
- 2 1991年中央军委副主席张震视察华
阴。
- 3 国务委员李铁映视察西岳庙。
- 4 1991年4月陕西省委副书记安启元
视察华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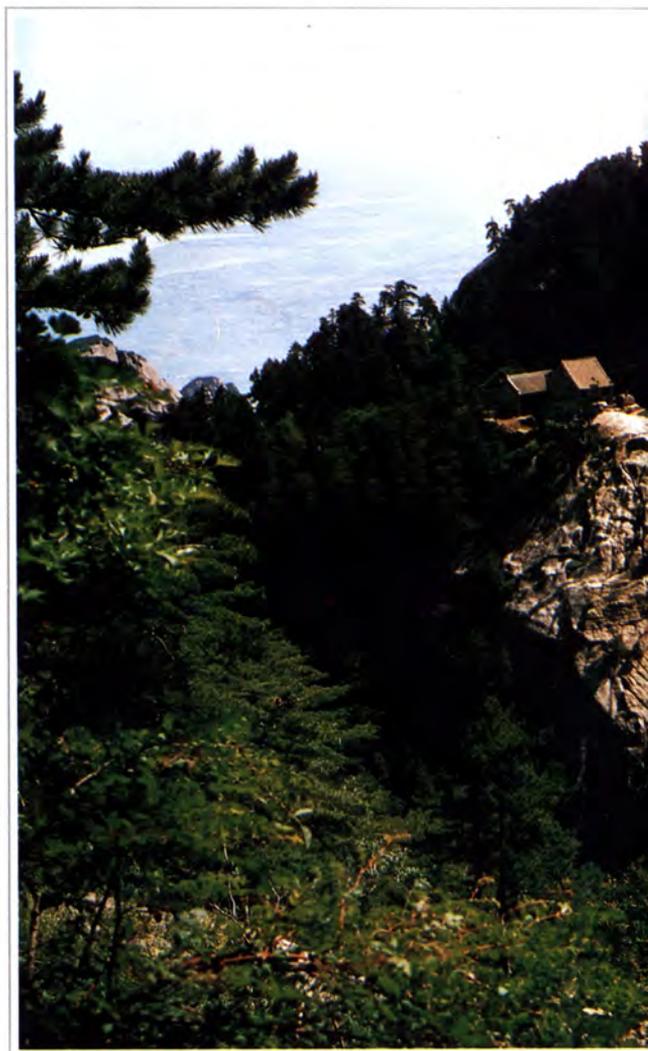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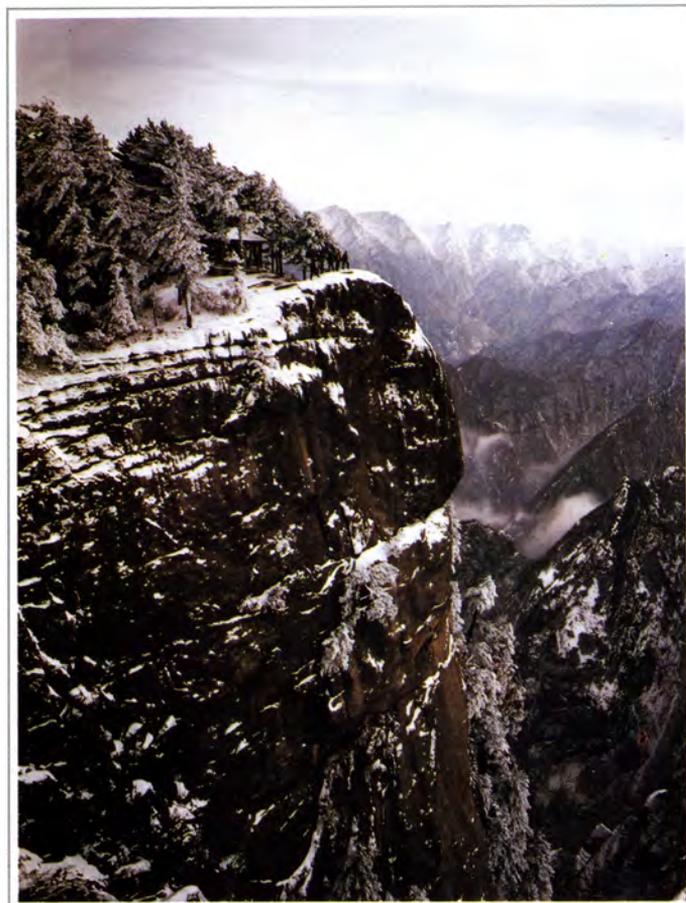
华山主峰全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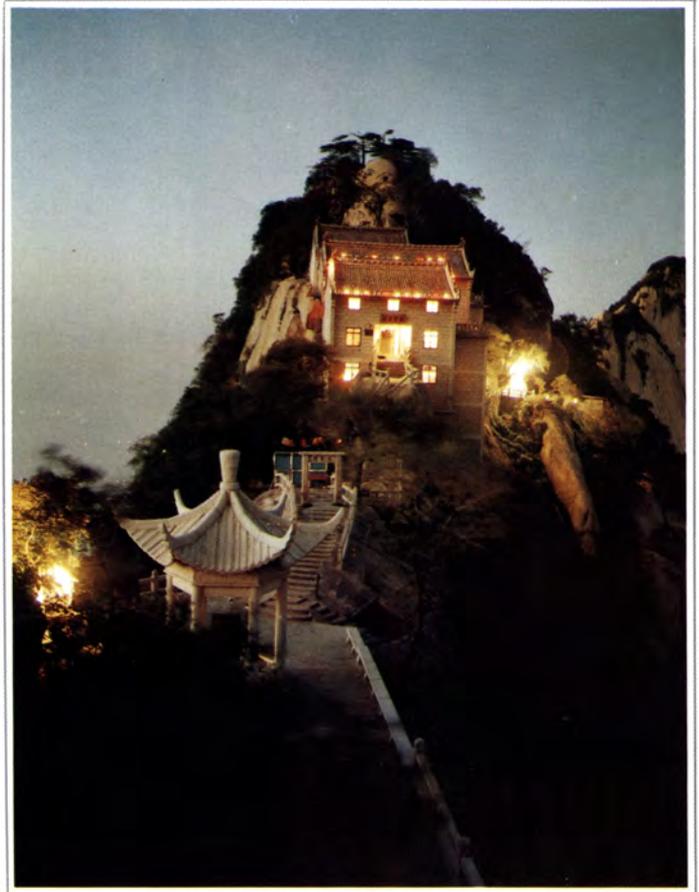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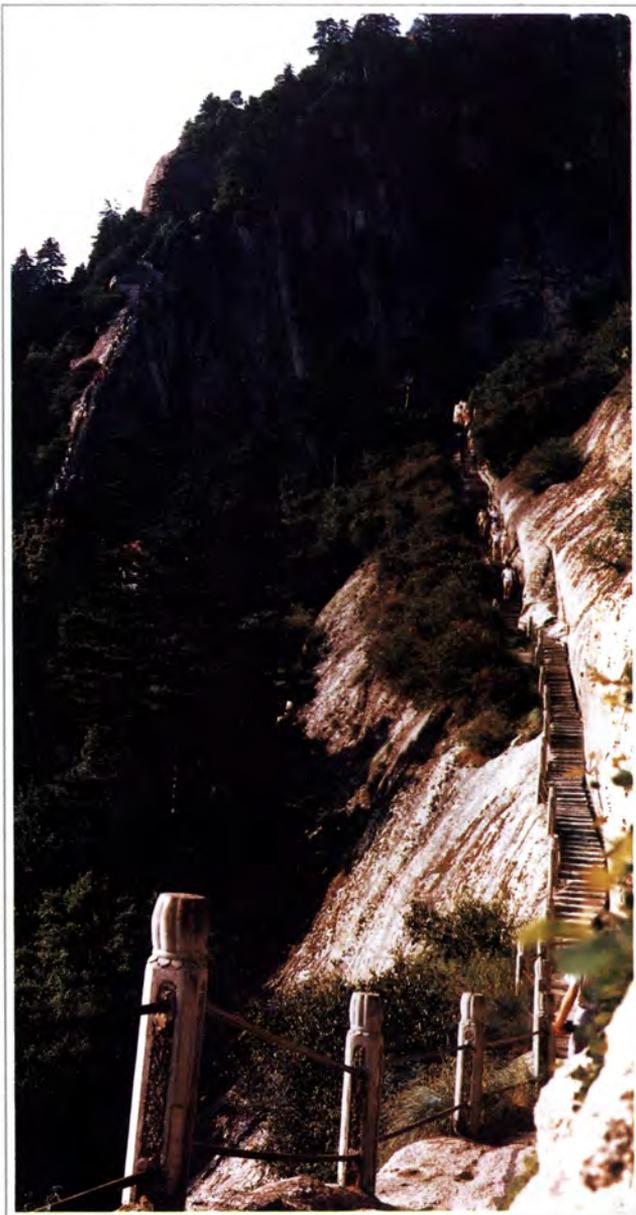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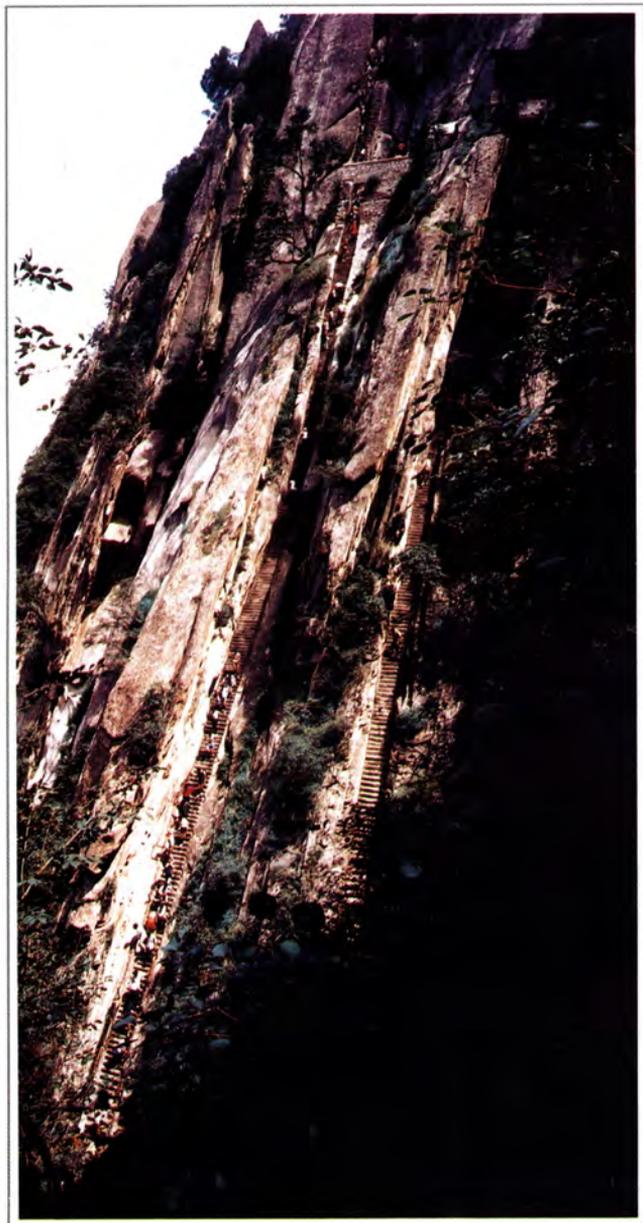
2

- 1 华山东峰
- 2 华山南峰
- 3 华山中峰
- 4 华山西峰
- 5 华山北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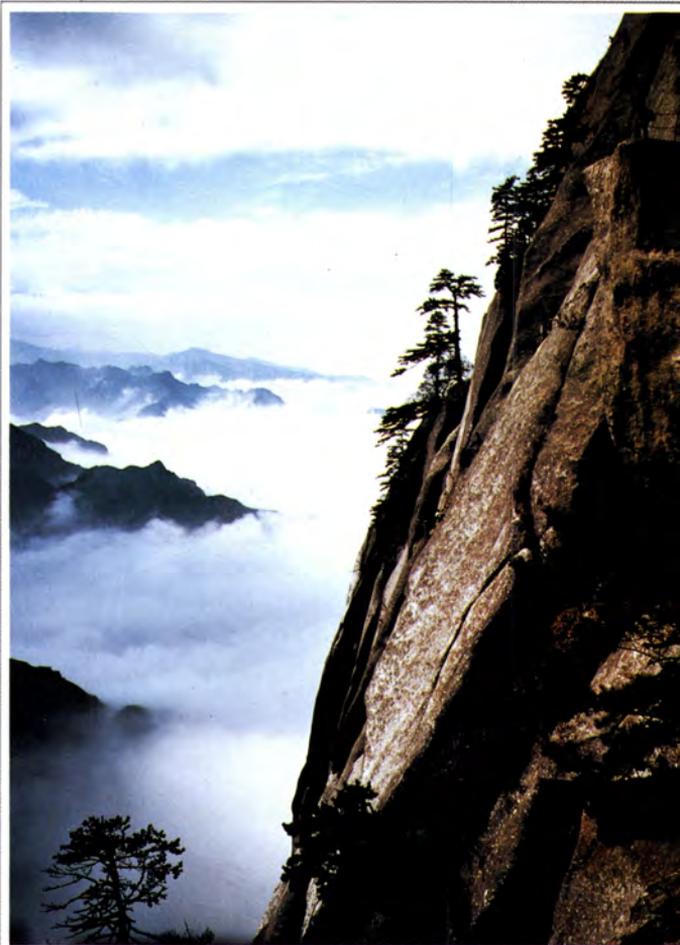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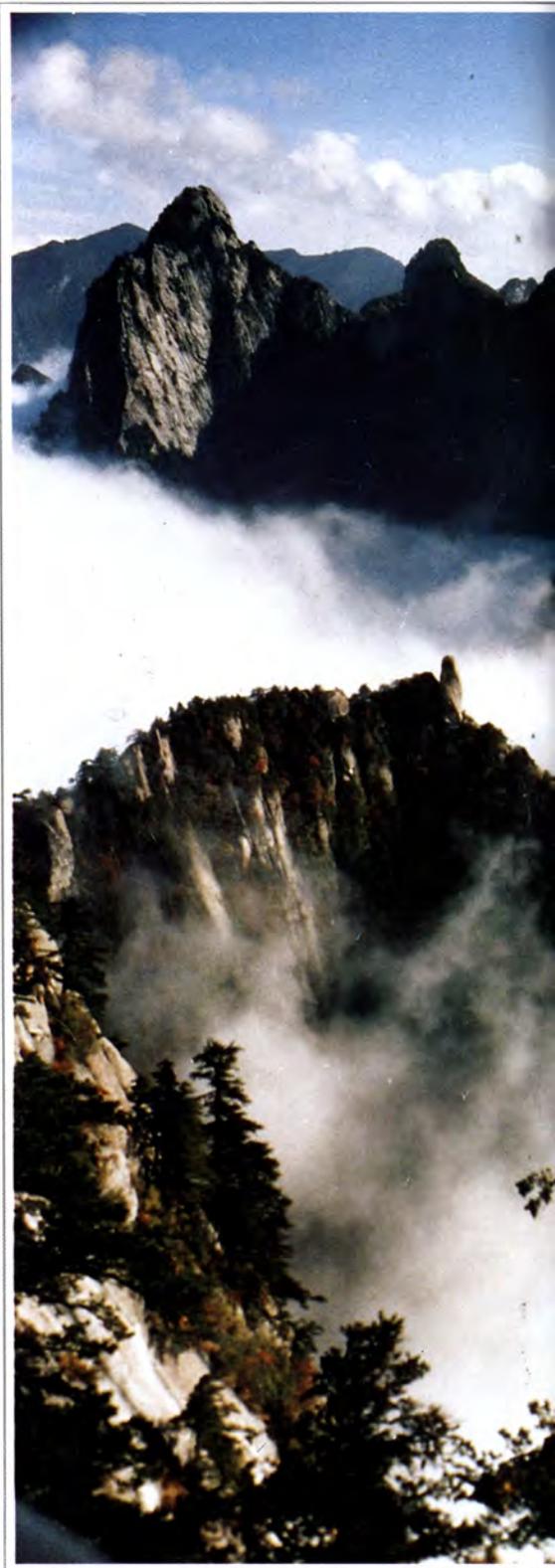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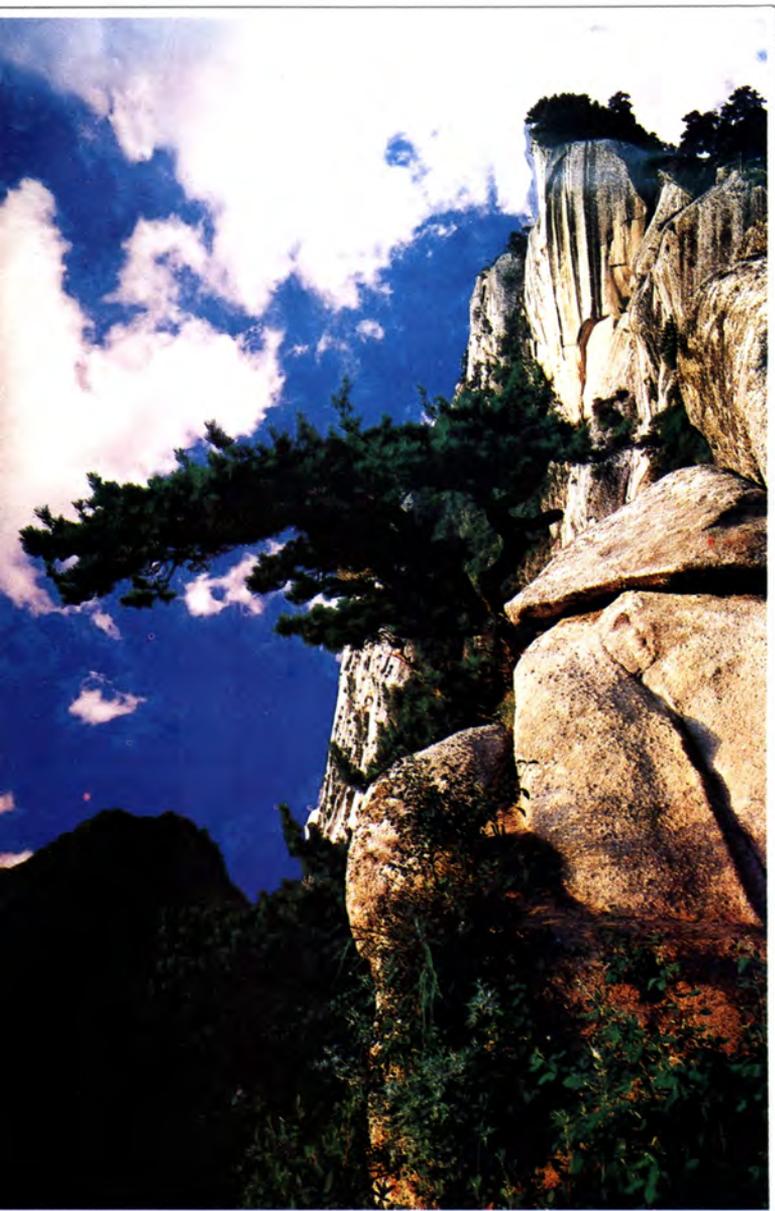
5



- 1 华山千尺幢
- 2 华山擦耳崖

- 1 华山苍龙岭
- 2 华山长空栈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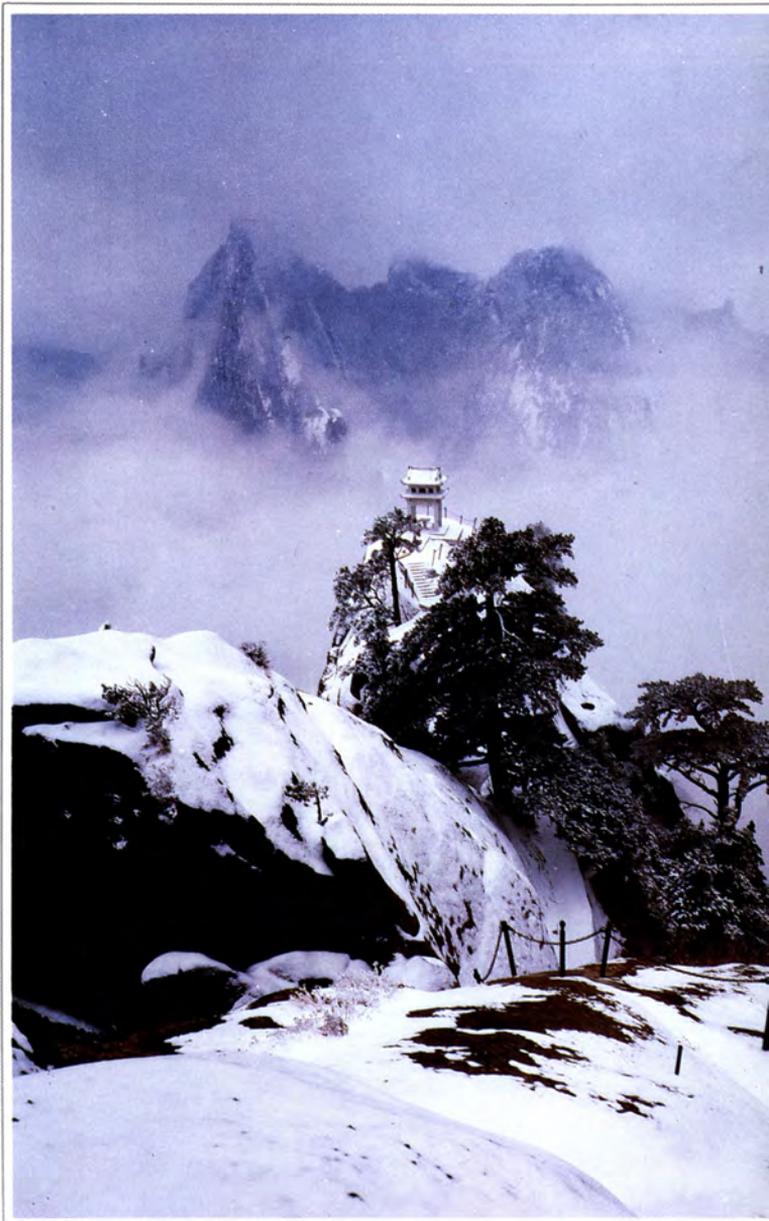




- 1 华山仙掌崖
2 华山三公山
3 华山下棋亭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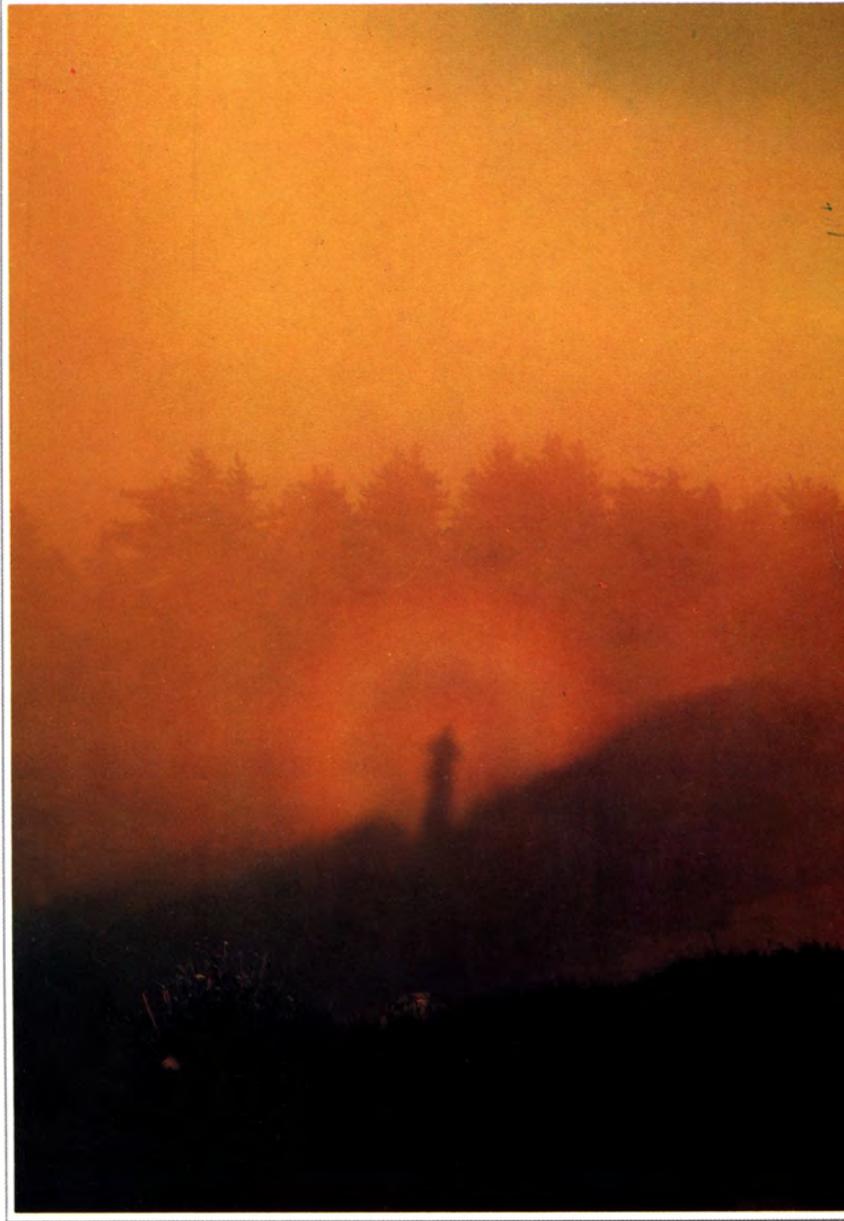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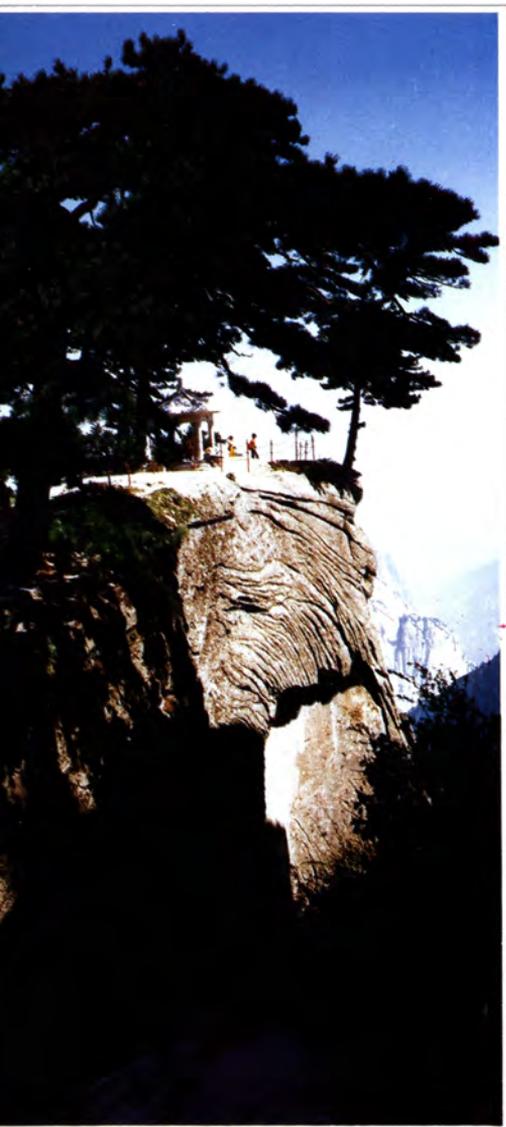
- 1 华山雪景
- 2 华山日出
- 3 华山佛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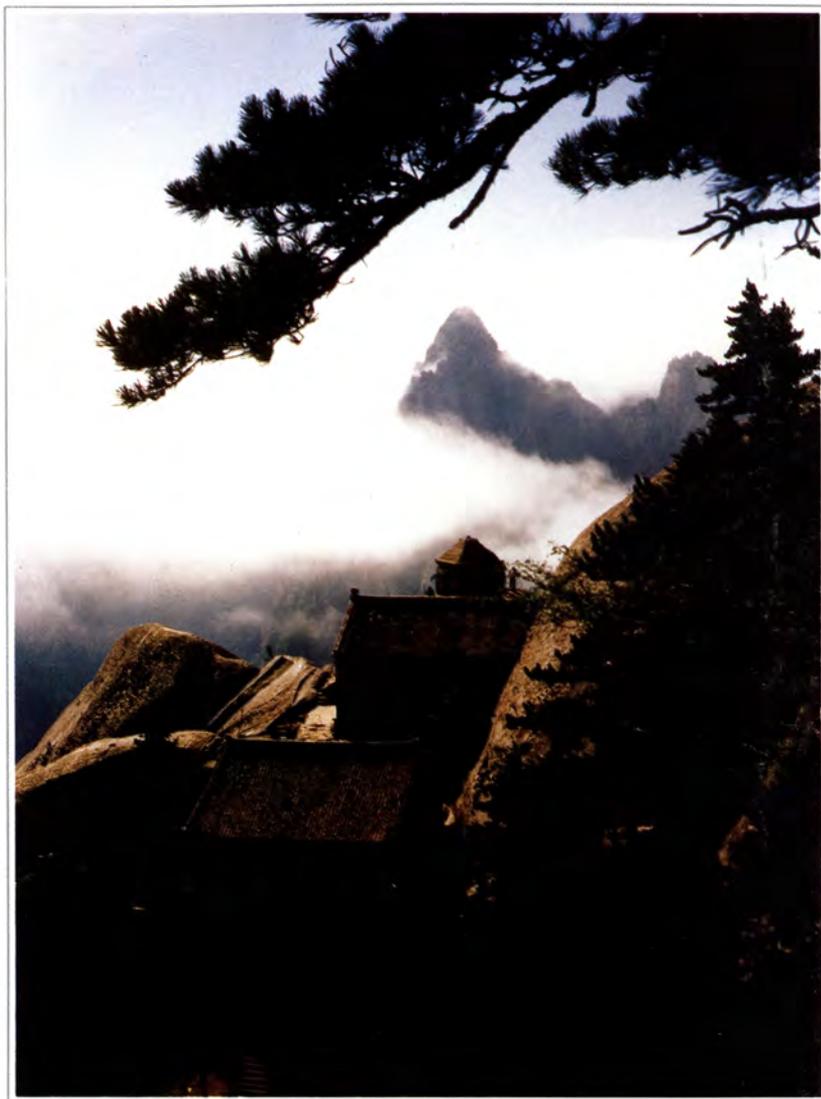
1



1 华山引凤亭

2 华山南天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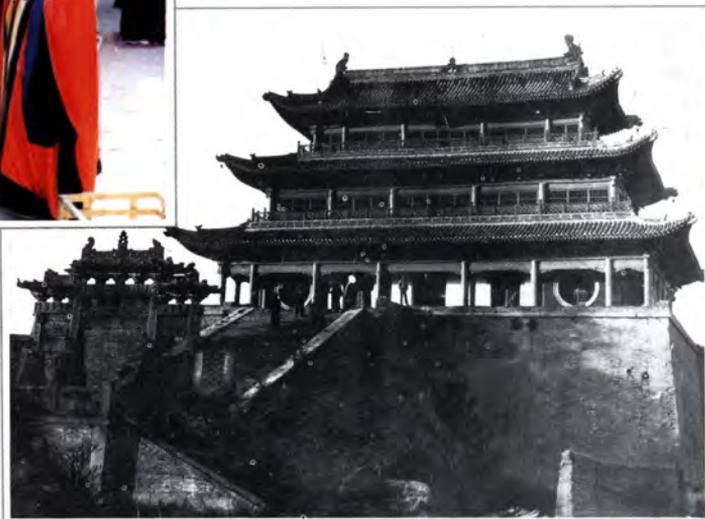




华山仰天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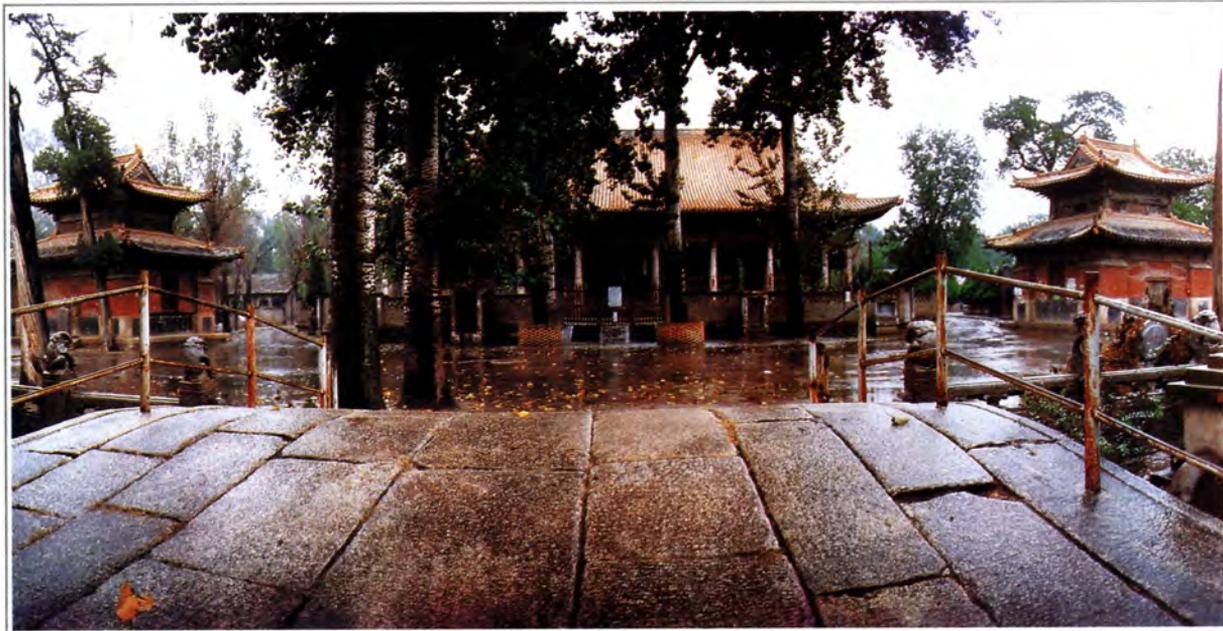
2

- 1 道教开光大典
- 2 西岳庙望河楼
- 3 华山灵芝
- 4 西岳庙



3

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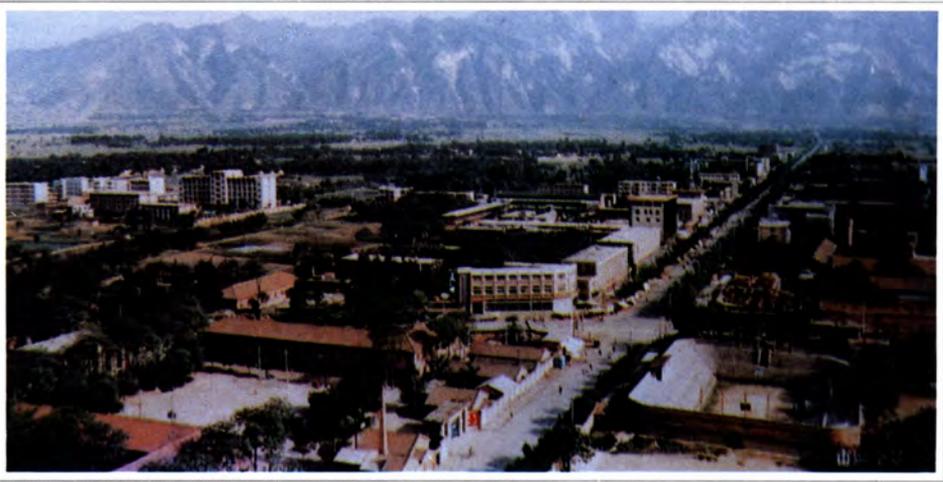
3



4

- 1 西岳華山廟碑
- 2 華山賓館
- 3 清乾隆御碑
- 4 太華全圖

1



2



- 1 县城街景
- 2 孟塬火车站
- 3 邮电大楼
- 4 华阴县游泳池
- 5 电视差转台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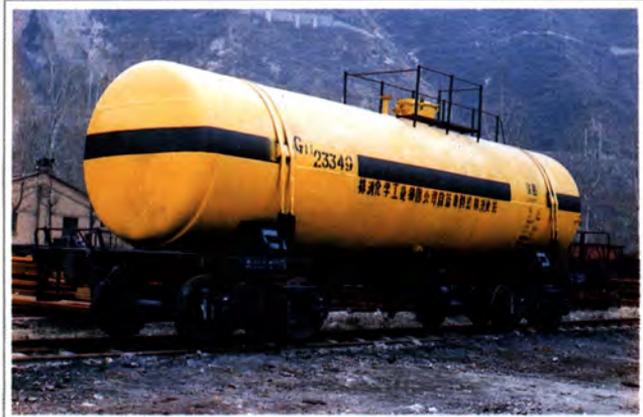


4





1



2

-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华山基地
- 2 华山冶金车辆厂产品:G11 罐车
- 3 黄河工程机械制造厂产品:液压挖掘机
- 4 秦岭发电厂
- 5 秦岭发电厂总控制室
- 6 华山矿泉水系列产品
- 7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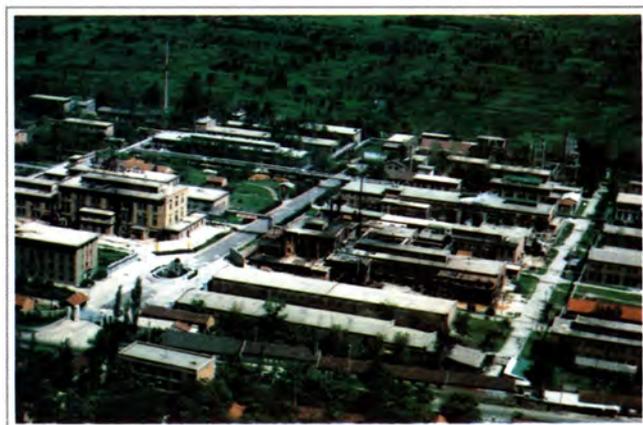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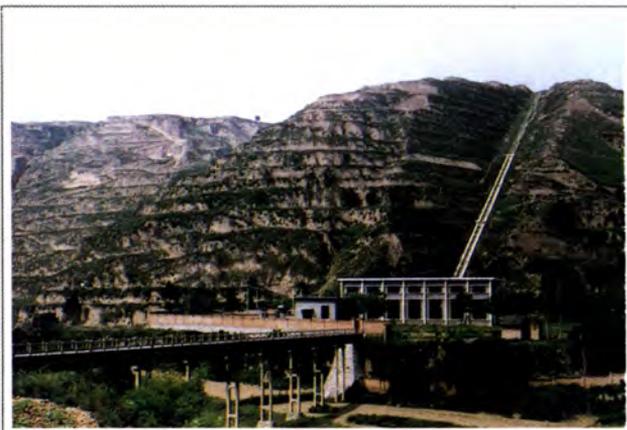


6



7





3

5

- 1 2 华阴喷灌设备厂产品
- 3 蒲峪水库
- 4 抽黄工程张家城抽水站
- 5 华阴黄梅
- 6 麦收
- 7 地膜玉米



6



7

1 杨凝式 书法(五代)

2 王宏撰 书法(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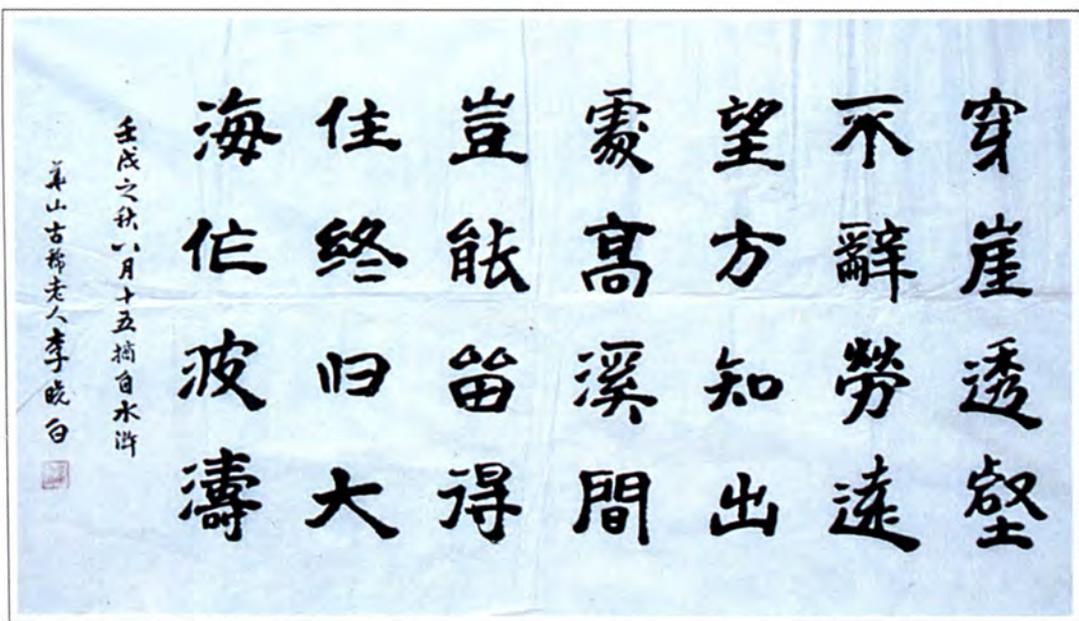
3 李颀白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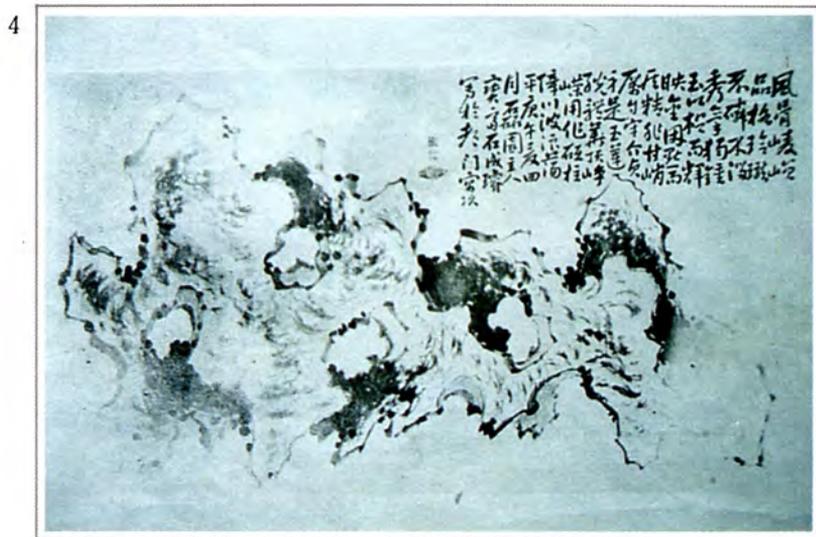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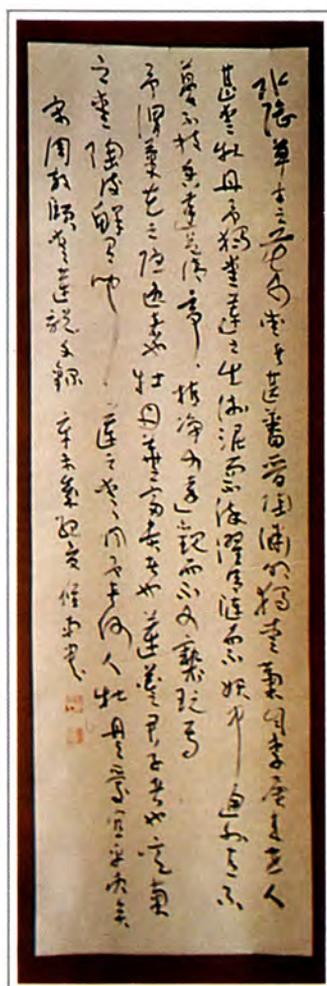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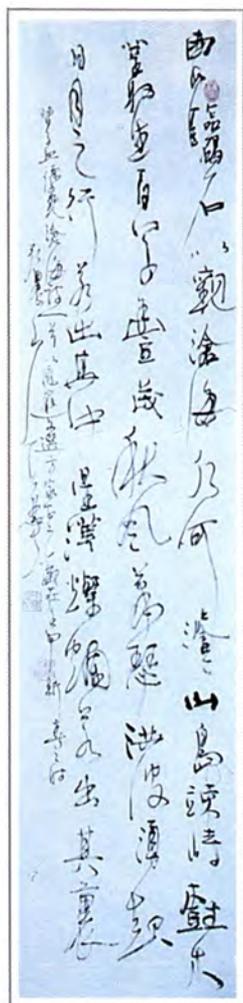


2



3





- 1 杨天忍 书法
- 2 王忠亮 书法
- 3 袁宏毅 书法
- 4 石磊园 国画
- 5 高潮 书法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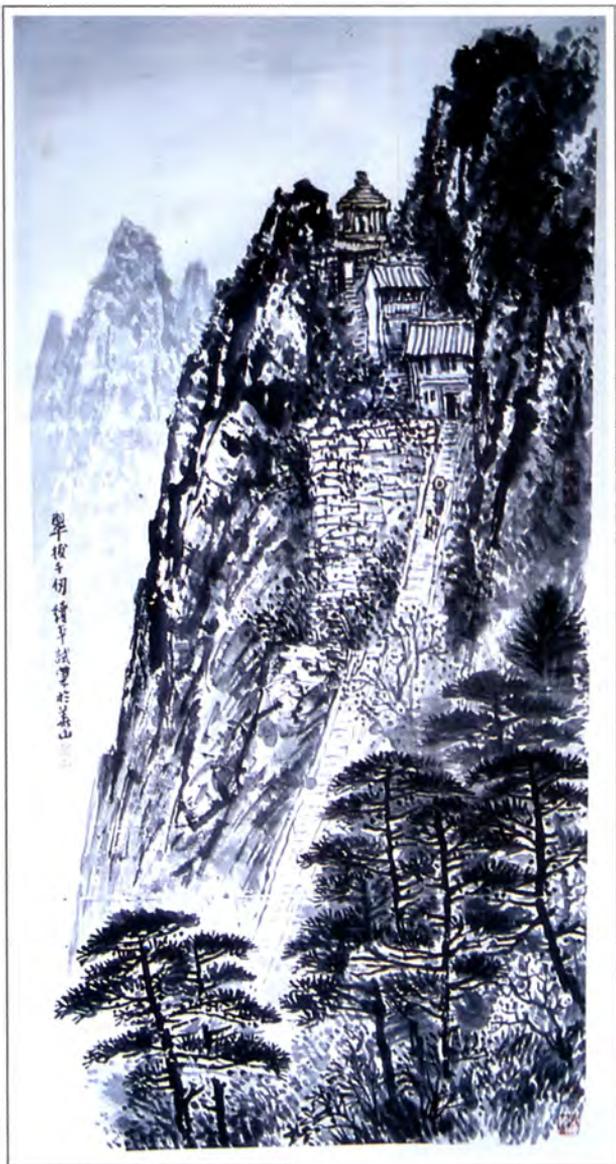
1



2

- 1 袁宏毅 国画
- 2 何元庆 版画
- 3 负自树 油画





1

- 1 杨续本 国画
- 2 孙霖岷 《义勇军歌祭》(浮雕·玻璃钢仿铜)
- 3 华阴皮影
- 4 民间剪纸 老鼠嫁女
- 5 屈文侠 剪纸 麒麟
- 6 素鼓
- 7 芯子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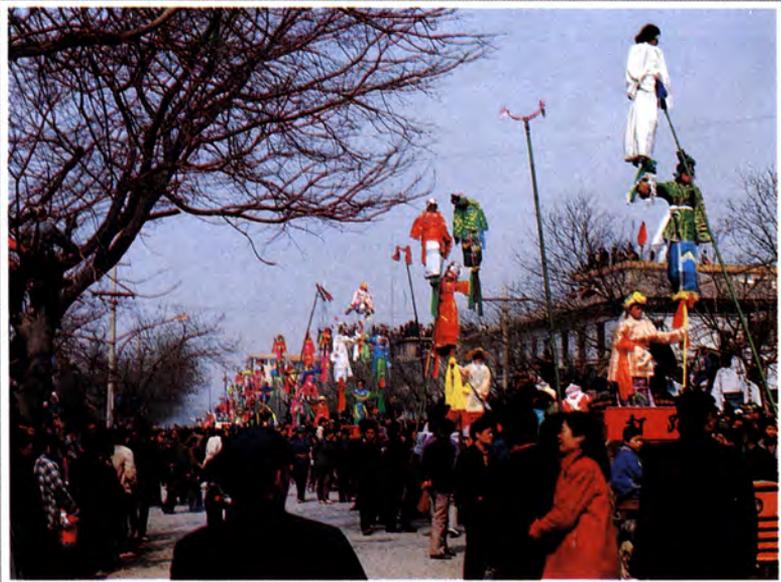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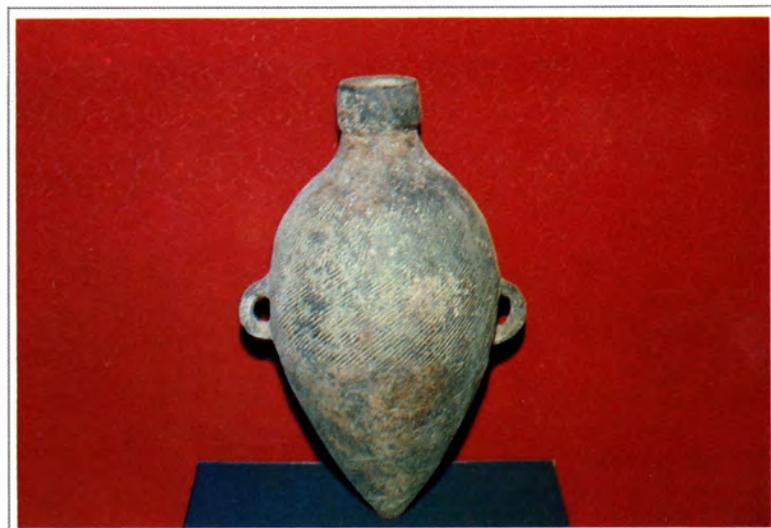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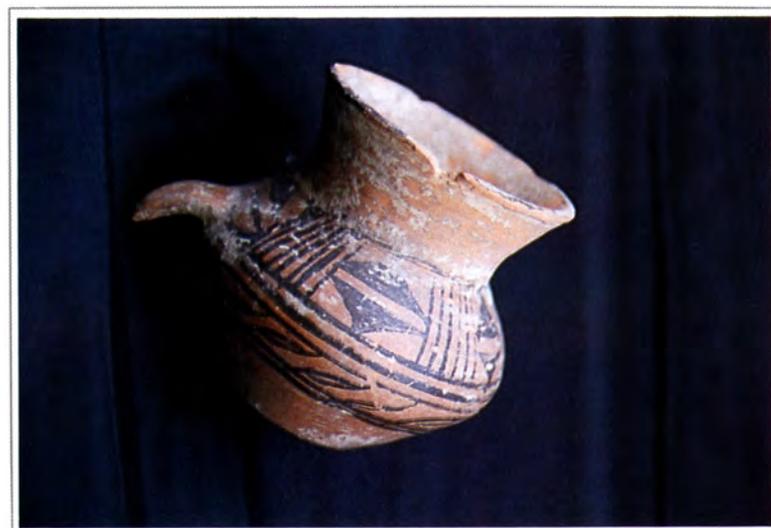
1 4



2



3



1 石斧石锥(新石器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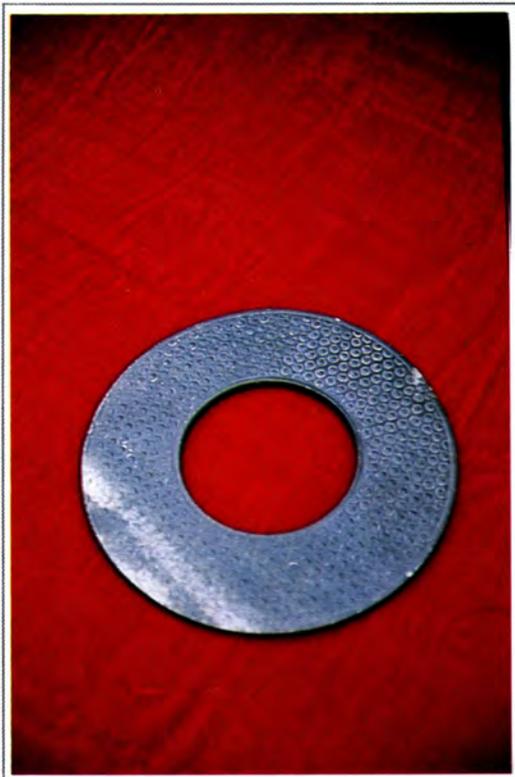
2 尖底瓶(新石器时期)

3 几何纹单釜(新石器时期)

4 单耳带流红陶杯(新石器时期)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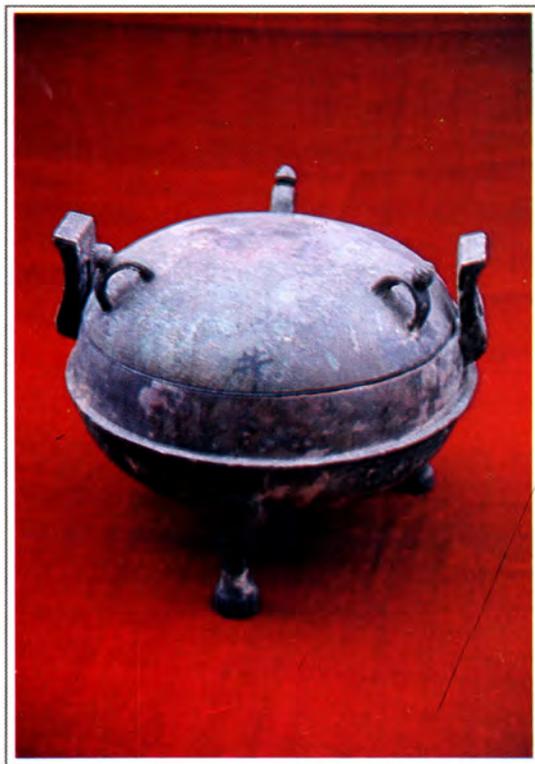


1 小铜盘(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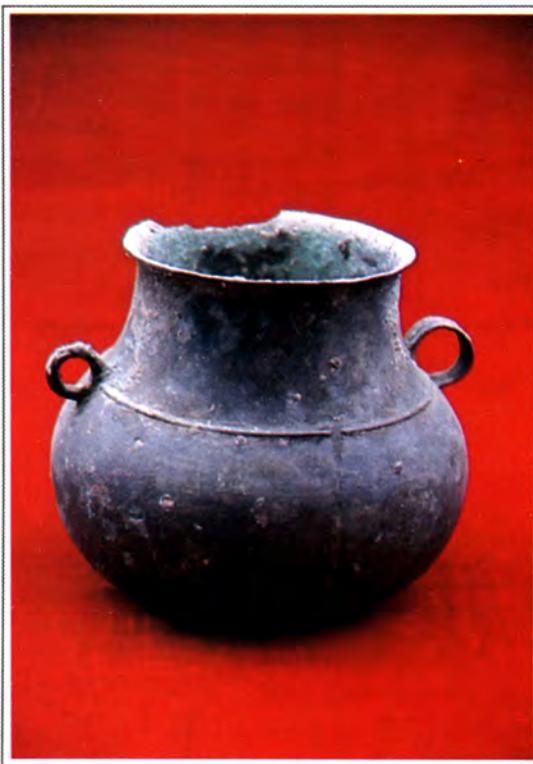
2 铜戈(春秋战国)

3 华仓、京师、大富、千秋万岁
瓦当(西汉)

4 绿色玉璧(西周)



1



2

3



1 茂陵鼎(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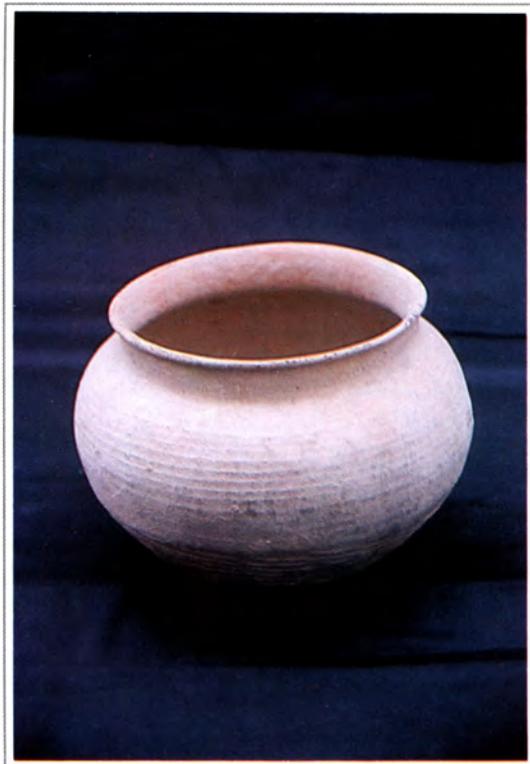
2 铜釜(汉)

3 “宜宫”贴面砖(汉)

4 长命富贵镜 日月镜(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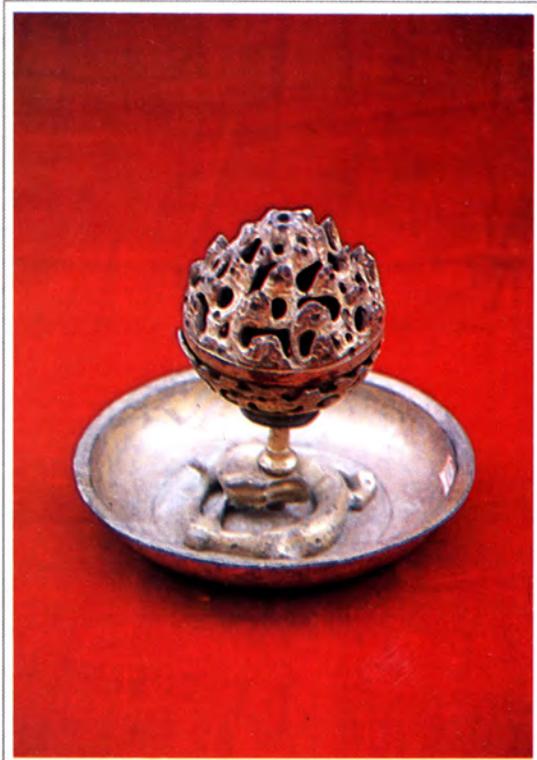
4





1

2



3

1 直口弦纹红陶釜(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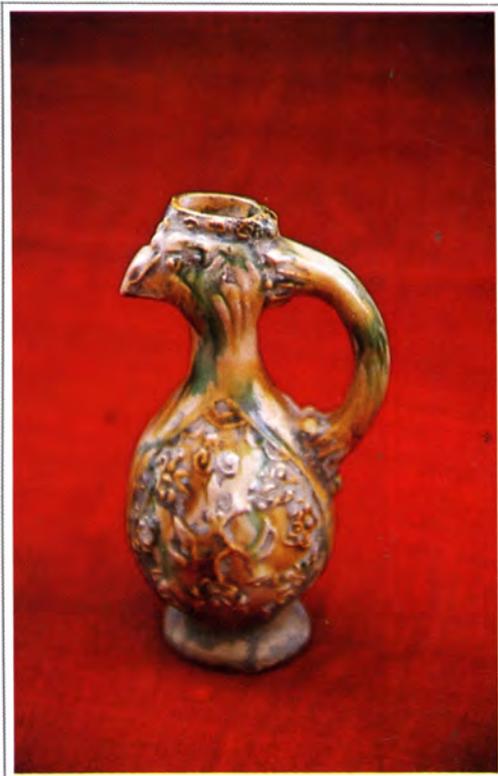
2 鎏金铜熏炉(汉)

3 错银灯(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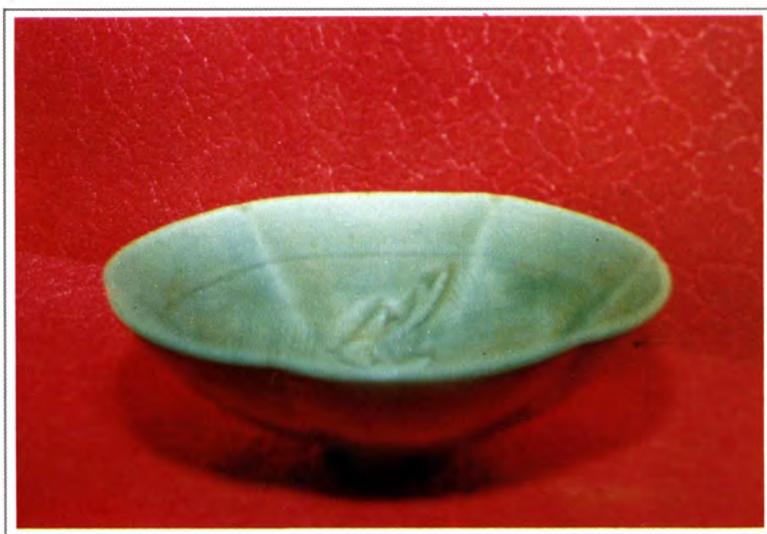


1



2

3



4

- 1 刻花黄釉枕(宋)
- 2 三鱼碗(宋)
- 3 三彩鸡头壶(唐)
- 4 六系腹莲青瓷罐(唐)



1



1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中华民国)

2 万历年铜锁(明)

3 曲柄剑形匕 弦纹柄勺(明)

4 五套二十六面套印(明)

5 扁壶(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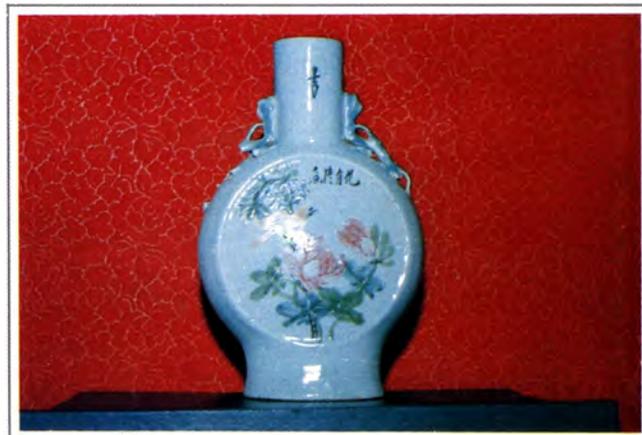
2

3



4

5





1

1 战国魏长城

2 杨氏先茔

3 阴晋城遗址



2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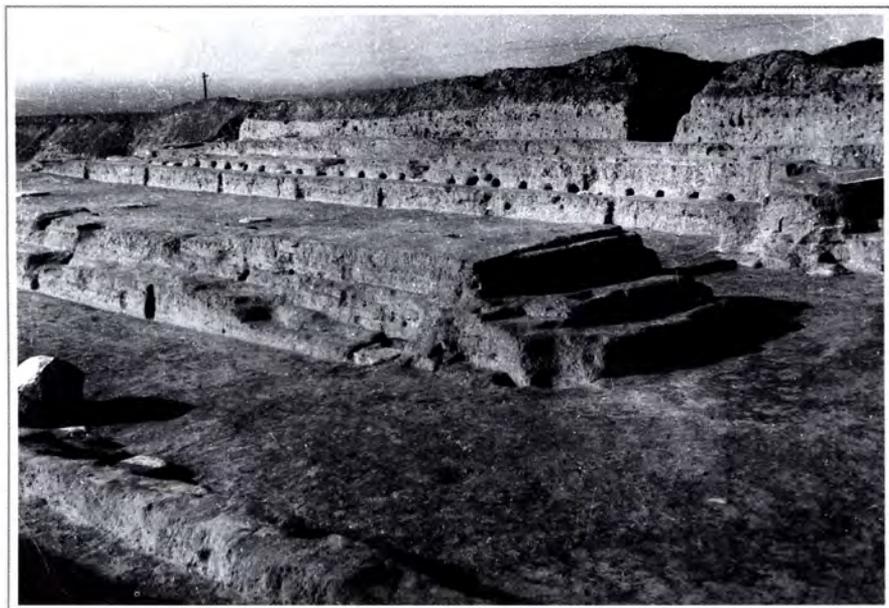
2



3



4



1 顏真卿碑拓片

2 陳抃手書

3 康有為手書

4 西漢京師糧倉遺址

华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闵忠效

副主任：安理泉 何元庆 薛东江

委员：杨向坤 张必忍 房涛 张存生 孙谦 魏子良

任全喜 李金山 党鼎泰 周西平 苗自然

顾问：张觉民

华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杨向坤

副主任：张建平

工作人员：朱平 蓝文昌 严拴稳 关宁 赵镐华

主编：何元庆

副主编：杨向坤 张建平 高国忠

编辑：杨向坤 张建平 刘公选 高国忠 孙万林 关宁

何砚琪 阎泽民 负恩智 王永寿 周学道 任乐民

江国清 李新社 祝志峰 卢发兴 张觉民 刘彦琴

张玺玉 冯远生 李靖国 穆忠民 孙立新 郭守义

李集新 张玉枫

翻译：卢匡

摄影：黄继贤 于伟 刘西林等

《华阴县志》审稿单位

华阴市地方志编委会初审

渭南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复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

序

李连璧

华阴，地处河岳之间，华山雄踞其南，黄渭萦绕其北，气候温和，土壤肥沃，远在新石器时期，我们的祖先就群居在这里，繁衍生息，创造了灿烂的仰韶文化。

华阴，东据晋豫，有崤函之险；西去陇蜀，是通衢要冲，素有“关中要塞”、“三秦门户”之谓称，自古为兵家重镇之战略要地。六国阴晋邑，始建于春秋，为河西军事重城，驻兵长达 300 余年，秦得之改为宁秦。汉高祖八年，更名华阴，至今已有二千多年历史，是我国建制最早的城邑之一。

华阴，山川雄秀，资源丰富，地灵人杰，物华天宝，文物古迹荟萃，又是一代帝王的故土，文臣武将辈出，翰墨学士相济，弘农华阴杨氏，自汉至唐，显赫千余载。“四知”之风殷实，风俗民情质朴，勤劳、古朴、强悍、纯真之风，代代相传，保存了中华民族的良好美德。

华阴历来重视志书的修编，有明弘治的雷志；嘉靖的赵志；万历的张志；清乾隆的陆志；民国时期的续志。其中以陆志最为丰，卷二十二为华阴志书之最。这本志书，时代烙印较重，虽则繁冗，但史资丰实。

这次修志，县领导非常重视，集中博学者数十人，历时数年，数易其稿，编纂了 30 个卷章，洋洋 150 万言，通述了华阴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风土人情、文物胜迹等等。工程浩瀚，钜细分明，资料翔实，文笔简洁，富有地方特色。并做到历史唯物，客观

辩证，略古详今，褒贬分明，是一部裨益于后世的资治之书。

作为华阴人民的一员，览读原稿后，我感慨殊深，随执笔以为序。

一九九五年九月

序

韩武孝

翻开历史的长卷，华阴其名始见于《尚书·禹贡》，以位于西岳华山之北而得名。

华阴历史悠久，人杰地灵。早在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已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从事畜牧、耕种等生产活动。华山脚下的仰韶文化为发源于渭河流域的仰韶文化的中心区，是中华民族重要的发祥地。近现代考古学者多以为“华夏”，“中华”，“华人”之由来，均以境内之“华山”之“华”而得名。禹制九州，邑属雍州，春秋时华阴属晋，设阴晋邑。公元前332年秦置宁秦县。至西汉高祖八年（前199）更名华阴县，迄今已有二千一百多年。展卷顾往，自周、秦、汉、唐以来，人才辈出，贤能接踵，三代帝王，四代王妃，历历在目，有战国时期“五国相王”的著名纵横家公孙衍，有清廉为政、名彪青史的“关西夫子”东汉延光太尉杨震，有才思敏捷的三国名士杨修，有雄才大略功业卓著、结束南北朝分裂、统一中国、强化中央集权的隋文帝杨坚，有才华横溢、革新诗风的初唐四杰之一杨炯，有五代时期的大书法家杨凝式，有清初大学者王宏撰。

新编《华阴县志》全面记述了华阴的地理历史、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风土人情和社会等诸多方面情况的演变过程，使我们“前有所覆，后有所鉴”。为突出华阴特点设专篇以记述域中之华山和移民。是一部成功的志书。新志的问世，是我们了解华阴、认识华阴的一个资料库，可为青少年一代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生动的乡土教材，可供各级党政部门决策的重要参考。可以预料，她将在本

市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和特殊功能。

我到华阴，县志的编纂工作业已完成，通过终审。但付梓出版、发行、读志、用志尚需我们认真努力地去做好，把修志后的工作继续推向前进，为华阴的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华阴的过去已载入史册，华阴再度辉煌要靠全市人民去拼搏，新的奇迹要靠全市人民去创造。我们应以史为鉴，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按照已确定的“依山兴城，以城带乡”和“开放开发”战略，借用华山和亚州第一索道这个名牌，带动全市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把华阴建成开放、文明、富裕的风景型旅游城市。

谨以此序志为贺，并与全市人民共勉。

一九九五年九月

序

阎忠效

新编《华阴县志》伴随改革开放的春风，于今出版问世了。这是我市的一件大喜事。我仅向全市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付出了艰苦劳动的全体修志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华阴南横秦岭，北依渭水，中外驰名的西岳华山雄踞域中。自古即有“山川之胜甲于中”之赞誉，如今更添“中原入陕第一市”之美称。

华阴历史悠久，自汉高祖八年（公元前199）更名华阴始，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曾经诞生过三代帝王、四代后妃，还有被尊为“关西夫子”的东汉思想家杨震等一大批先贤仁人，诸多历史名人也在这里留下了许多遗迹文物。丰富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使华阴成为有名的旅游圣地。华阴地貌多样，土地肥沃，灌溉便利，宜农、宜牧、宜渔，物产丰饶，又有众多大中型企业，市场广阔，人才济济，交通便捷，是关中东部的富庶之区和经济重地。华阴还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地方，在历次革命斗争中，曾涌现出许多为解放事业前仆后继流血牺牲的革命志士，为这块古老的土地增添了光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华阴凭借改革开放的春风得以再展风姿。农业生产连年丰收，多种经营迈上新台阶，工业生产迅速发展，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商贸流通方兴未艾，渔业、林业受到国家的表彰奖励。特别是1992年改县设市以来，由于突出旅游特色，加强城市建设和以城带乡，一个风景型旅游城市正在形成。

盛世修志，历代皆然。华阴最早编修县志始于明弘治三年（1490），至嘉靖年间二次纂修，万历二十四年三修县志，乾隆三十八年四次编修，民国二十一年又修成续志。先后五次修志而现在仅存三部，此三部县志虽为华阴珍贵文化典籍，但受时代局限，难以古为今用。新编《华阴县志》，在中共华阴市委、市政府重视领导下，动员群众，广征博采，历时十年，五易其稿，篇幅宏大，资料翔实，洋洋百万言，上下数千年，工程之浩大，为历代所未有。又更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新观点新方法，“鉴前世之盛衰，考当今之得失”，实事求是，秉公直书，既记载成绩和经验，又记载失误和教训，加之新志书门类齐全，归类得当，体例科学，略古详今，为认识华阴、发展华阴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也是教育后人的良好教材。

华阴是我的第二故乡。二十多年来我与华阴人民朝夕相处，休戚与共，建立了深厚感情。编纂县志，一直是我的愿望，开编以来，虽事务繁杂亦不敢懈怠。今功告垂成，可以慰藉前人，又能启迪后代，耿耿此心，深感欣慰。我愿与全市人民共勉，以史为鉴，继往开来，励精图治，锐意进取，为华阴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一九九五年九月

序

雷孟斌

伊始华阴，适逢县志纂编成稿，在即将付梓之时，欣而览阅，感慨万千，遂受约以序。

华阴系陕西的东大门，南依秦岭，北临黄渭，东据函崕，西接长安，是三秦要冲之地，素为兵家所争。且有华山名胜耸踞其中，山青水美，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人民勤劳，文臣武将，历代辈出。作为关陇勋贵的弘农华阴杨氏，曾显赫于历史千余年，而《华阴县志》翔实地记述了华阴的历史沿革、社会发展、自然风貌和乡土民情，反映了经历过社会变革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发展概况。华阴自 1949 年 5 月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两个文明建设的硕果。如今华阴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信心百倍地迈步在建设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

《华阴县志》的修成，是修志者数度春秋的辛勤耕耘和社会各界人士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一部较为完美的新编地方志，它的翔实记载，有利于后来者认识华阴，开发华阴。如今在振兴华阴的紧锣密鼓中，我愿同华阴人民一道，励精图治，继往开来，谱写新的篇章。

一九九六年二月

凡 例

一、新编《华阴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记述华阴县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统一。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篇和附录组成。按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的次序记述。概述综述县情总撮全书；分志横列门类 30 篇，按章、节、目或章、节纵述史实；人物设传略、烈士英名录及表；附录收录有存史价值的重要参考资料。

三、本志贯穿古今，详今略古。重点取事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上限尽可能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迄于县改市的 1990 年。

四、本志表述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

五、本志为叙述文体，一般只记事实，不作详述，寓观点于事实之中，叙述中部分引用原文沿用文言文，少数的特定含义的字用繁体，其余均用语体文、简化字。

六、本志中地理名称、历史纪年、历代政府和职官均用当时的称谓。古地名加注今名。历代纪年用汉字加注公元年。1949 年 5 月前称解放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称新中国建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称新中国建立后。纪年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七、本志所列各项数据一般用华阴县统计局的数据，华阴县统计局所缺的数据，用有关单位查证认可的数据。

八、本志使用之度量衡单位，1949 年以前，照原单位记载，1949 年以后，除土地面积用“亩”表示外，其余一律用国际单位制。

九、本志编入之人物，以有重大影响或突出贡献者为标准。以本县为主，辅之外籍。坚持生不立传原则。立传人物不析类，按卒年为序排列。

十、本志为体现地方特色，专设文物篇、华山篇和移民篇，如实记述本县丰富的文物古迹，驰名中外的华山及影响颇大的三门峡库区移民。

十一、数字书写，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各种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

十二、本志资料来源：省、地、县档案资料；本县的三部旧志、碑文，有关报章、刊物和专著；县级各部门提供及有关人士的回忆材料，经查证核实后予以采用。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

行政建置篇

第一章 位置疆域	(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4)
第一节 位 置	(1)	第三节 解放后的区划	(5)
第二节 疆 域	(1)	第四章 乡镇 村庄	(7)
第二章 建置沿革	(2)	第一节 乡 镇	(7)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	第二节 村 庄.....	(12)
第一节 明清时期区划	(4)		

自然地理篇

第一章 地质与矿产资源	(15)	第二节 气 温.....	(22)
第一节 地 层.....	(15)	第三节 降 水.....	(26)
第二节 侵入岩.....	(16)	第四节 气压和风.....	(28)
第三节 区域地质构造.....	(16)	第四章 水 文	(32)
第四节 矿产资源.....	(17)	第一节 河流水系.....	(32)
第二章 地 貌	(19)	第二节 地下水.....	(36)
第一节 山 地.....	(19)	第五章 土 壤	(38)
第二节 黄土台原.....	(19)	第一节 棕 壤.....	(40)
第三节 山前洪积扇.....	(20)	第二节 褐 土.....	(40)
第四节 平 原.....	(20)	第三节 垆 土.....	(41)
第三章 气 候	(22)	第四节 黄土性土.....	(41)
第一节 光 照.....	(22)	第五节 淤 土.....	(43)

- | | |
|-------------------------------|-----------------------|
| 第六节 潮土..... (44) | 第六章 植被和野生动物..... (46) |
| 第七节 水稻土 沼泽土 草甸土
..... (45) | 第一节 植 被..... (46) |
| 第八节 库区土壤..... (46) | 第二节 野生动物..... (49) |

自然灾害篇

- | | |
|------------------------|---------------------|
| 第一章 干旱灾害纪实..... (50) | 第五章 病虫害灾害..... (69) |
| 第二章 水涝灾害纪实..... (55) | 第一节 蝗虫灾害..... (70) |
| 第三章 冰雹 霜冻 滑坡..... (62) | 第二节 其他虫害..... (71) |
| 第一节 冰雹灾害..... (62) | 第三节 虫害的防治..... (72) |
| 第二节 霜冻灾害..... (63) | 第四节 农作物病害..... (72) |
| 第三节 滑坡灾害..... (64) | 第六章 其他灾害..... (72) |
| 第四章 地震灾害..... (65) | 第一节 风 灾..... (72) |
| 第一节 地震纪年..... (65) | 第二节 碱 害..... (73) |
| 第二节 华州、华岳大地震..... (68) | 第三节 兽鼠灾害..... (74) |
| 第三节 防震抗震..... (69) | |

土地篇

- | | |
|--------------------|--------------------|
| 第一章 土地资源..... (75) | 第三章 土地权属..... (80) |
| 第一节 地 形..... (75) | 第四章 土地普查..... (80) |
| 第二节 构 成..... (76) | 第五章 土地管理..... (81) |
| 第三节 后备资源..... (76) | 第一节 机 构..... (81) |
| 第二章 土地开发..... (78) | 第二节 地 籍..... (82) |
| 第一节 农田改造..... (78) | 第三节 征 用..... (82) |
| 第二节 土地复垦..... (79) | 第四节 监 察..... (83) |
| 第三节 地 力..... (79) | |

人口篇

- | | |
|--------------------|--------------------|
| 第一章 人口规模..... (84) | 第二节 机械变动..... (88) |
| 第一节 人口分布..... (84) | 第三章 人口构成..... (90) |
| 第二节 人口密度..... (86) | 第一节 民 族..... (90) |
| 第二章 人口变动..... (86) | 第二节 性 别..... (90) |
| 第一节 自然变动..... (86) | 第三节 年 龄..... (92) |

第四节 文 化..... (93)	第二节 流动人口..... (98)
第五节 职 业..... (94)	第三节 人口生育..... (98)
第四章 婚姻家庭 (95)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00)
第一节 婚 姻..... (95)	第七章 人口与经济 (101)
第二节 家 庭..... (95)	第一节 人均耕地 (101)
第五章 人口管理 (97)	第二节 人均粮食 (102)
第一节 户口变动..... (97)	第三节 人均工农业总值 (102)

移 民 篇

第一章 移民机构 (103)	第三章 返迁安置 (112)
第二章 建库移民 (104)	第一节 安置方案 (112)
第一节 移民规划及调查 (104)	第二节 划交接收土地 (113)
第二节 迁移与安置 (105)	第三节 安 置 (113)
第三节 财产处理 (109)	第四节 建立乡村政权 (115)
第四节 移民自行返库 (111)	第四章 建家立业 (116)

农 业 篇

第一章 农业经济制度变革 ... (118)	第三节 平原绿化 (137)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118)	第四节 林木管护 (139)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19)	第四章 畜牧业 (141)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 (120)	第一节 饲草 饲料 (141)
第四节 人民公社时期 (121)	第二节 家 畜 (141)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23)	第三节 家 禽 (143)
第二章 农业生产 (124)	第四节 其他饲养业 (144)
第一节 农业机构 (124)	第五节 疫病防治 (144)
第二节 耕 地 (124)	第五章 渔 业 (145)
第三节 耕作制度 (125)	第一节 水产资源 (146)
第四节 粮食生产 (127)	第二节 养 殖 (146)
第五节 棉花生产 (129)	第三节 养 鱼 (147)
第六节 油料生产 (130)	第四节 捕 捞 (147)
第七节 蔬菜生产 (131)	第五节 基地建设 (148)
第八节 农技农艺 (132)	第六章 农林牧渔场(圃) ... (149)
第三章 林 业 (135)	第一节 地方国营农林牧渔场(圃)
第一节 林业资源 (136) (149)
第二节 山区造林 (137)	第二节 驻地农场 (150)

第七章 水利水保	(151)	第九章 农业经济管理	(166)
第一节 水利机构	(15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66)
第二节 河道治理	(151)	第二节 分配管理	(166)
第三节 引水	(154)	第三节 合同管理	(167)
第四节 建塘修库	(155)	第四节 服务体系	(167)
第五节 打井	(156)	第十章 农业区划	(168)
第六节 抽黄工程	(157)	第一节 综述	(168)
第七节 方田建设	(158)	第二节 中部平川粮、棉、油、菜、 养殖业	(170)
第八节 水土保持	(158)	第三节 东部旱塬麦、薯、果、牧、 水保区	(170)
第九节 水利管护	(159)	第四节 华山北麓果、粮、牧、副、 旅游区	(171)
第十节 防汛	(160)	第五节 秦岭山地林、牧、土、特、 矿产区	(171)
第八章 农业机械	(161)	第六节 北部滩涂粮、棉、油、渔开 发区	(171)
第一节 农机机构	(161)		
第二节 作业机械	(162)		
第三节 加工机械	(163)		
第四节 水利机械	(164)		
第五节 运输机械	(165)		
第六节 机械生产与供销	(165)		

工 业 篇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73)	第三节 缝纫工业	(181)
第二章 工业体制	(173)	第四节 化学工业	(181)
第一节 私营工业	(173)	第五节 建材工业	(181)
第二节 集体工业	(174)	第六节 机械工业	(182)
第三节 全民工业	(174)	第七节 木器工业	(182)
第四节 乡镇工业	(175)	第八节 食品工业	(183)
第五节 合营工业	(176)	第九节 皮革制品工业	(183)
第三章 工业概貌	(176)	第十节 采矿工业	(183)
第一节 工业资源	(176)	第十一节 电力工业	(184)
第二节 工业规模	(177)	第十二节 其他工业	(184)
第三节 职工队伍	(177)	第五章 县境内中、省、军、垦工业	(185)
第四节 产业结构	(177)	第一节 中央部属工业	(185)
第五节 经营管理	(178)	第二节 省属工业	(186)
第四章 工业行业	(180)	第三节 军、垦工业	(187)
第一节 纺织工业	(180)		
第二节 印刷工业	(180)		

乡镇企业篇

第一章 发展概况	(188)	第五节 商业服务	(197)
第一节 演变沿革	(188)	第三章 经营管理	(199)
第二节 企业分布	(19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9)
第三节 发展效益	(193)	第二节 承包责任制	(201)
第二章 行业构成	(193)	第三节 劳动工资	(201)
第一节 农业企业	(193)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02)
第二节 工业企业	(194)	第五节 质量管理与名优产品	(203)
第三节 建筑企业	(196)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197)		

商 业 篇

第一章 商业概况	(204)	第五章 国营商业	(223)
第二章 集市贸易	(207)	第一节 机构	(223)
第一节 市场	(207)	第二节 批零网点	(225)
第二节 集会	(210)	第三节 购进	(226)
第三节 集市贸易	(212)	第四节 供销	(227)
第三章 私营个体商业及集体商业	(213)	第五节 经营管理	(228)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213)	第六节 饮食名品及风味小吃	(230)
第二节 集体商业	(215)	第六章 国营粮食商业	(230)
第四章 供销合作社商业	(216)	第一节 机构	(230)
第一节 机构	(216)	第二节 收购	(231)
第二节 管 理	(217)	第三节 供应	(232)
第三节 供 应	(218)	第四节 储 运	(233)
第四节 采购推销	(220)	第五节 油 脂	(234)
第五节 经 营	(221)	第六节 经 营	(235)
第六节 加工业	(223)	第七节 粮食加工	(236)

城乡建设篇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38)	第三节 城区建设	(239)
第一节 城廓变迁	(238)	第四节 党政机关建设	(241)
第二节 城垣修葺	(238)	第五节 新型建筑	(242)

第六节 市政建设	(244)	第一节 行政管理	(252)
第二章 村镇建设	(246)	第二节 建筑管理和质量监督	(252)
第一节 建制镇建设	(246)	第三节 房产管理	(253)
第二节 集镇建设	(248)	第四节 城乡建设规划	(254)
第三节 乡村建设	(249)	第五章 环境保护	(255)
第三章 基本建设队伍与建筑材料	(251)	第一节 工业废水治理	(255)
第一节 基本建设队伍	(251)	第二节 工业废气治理	(255)
第二节 建筑材料	(252)	第三节 工业废渣治理	(256)
第四章 城乡建设管理	(252)	第四节 环境监测	(256)

交通邮电篇

第一章 道路	(257)	第一节 行政管理	(267)
第一节 驰道	(257)	第二节 公路管理	(267)
第二节 山区道路	(258)	第三节 车辆运输管理	(268)
第三节 公路	(258)	第四节 交通监理	(268)
第四节 铁路	(261)	第五章 邮电机构沿革	(269)
第五节 航线航道	(261)	第六章 邮政	(270)
第二章 建筑	(262)	第一节 邮路	(270)
第一节 桥梁	(262)	第二节 投递	(271)
第二节 驿站	(263)	第三节 信函 包裹 汇票 机要	(272)
第三节 汽车站(点)	(263)	第四节 邮政储蓄	(272)
第四节 火车站	(263)	第五节 集邮	(273)
第五节 渡口	(264)	第七章 电信	(273)
第三章 运输	(264)	第一节 电话	(274)
第一节 运输企业和机具	(264)	第二节 自动电话及SR微波通讯工程	(275)
第二节 公路运输	(265)	第三节 电报	(275)
第三节 铁路运输	(266)		
第四节 航运	(266)		
第四章 交通管理	(267)		

金融篇

第一章 机构	(276)	第二节 银行	(276)
第一节 典当	(276)	第三节 保险	(278)

第二章 货币流通 (278)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与拨款 (293)
第一节 货币发行 (278)	第三节 农业贷款 (294)
第二节 回笼与投放 (279)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 (297)
第三节 现金管理 (283)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97)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284)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299)
第五节 结算管理 (285)	第六章 保险 信托 (300)
第三章 存款 (285)	第一节 保 险 (300)
第一节 企业存款 (286)	第二节 信 托 (301)
第二节 财政性存款 (286)	第七章 债券和证券交易所 ... (301)
第三节 农村存款 (286)	第一节 公债和国库券 (301)
第四节 储蓄存款 (287)	第二节 金融债券 (302)
第五节 储蓄存款利率变化 ... (289)	第三节 企业债券 (302)
第六节 储蓄代办 (291)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 (302)
第四章 贷 款 (292)	
第一节 工商贷款 (292)	

财政税务审计篇

第一章 机 构 (303)	第四章 赋 税 (317)
第一节 财政机构 (303)	第一节 农业税收 (317)
第二节 税务机构 (304)	第二节 工商税收 (323)
第二章 财政体制 (304)	第三节 契 税 (337)
第三章 财政收支 (308)	第五章 财政管理 (337)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08)	第六章 审 计 (343)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11)	第一节 审计管理 (343)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315)	第二节 审计监督 (344)

经济管理篇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46)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350)
第一节 机 构 (346)	第一节 工商企业管理 (351)
第二节 体 制 (34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登记与广告管理 (352)
第三节 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 (34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353)
第二章 统 计 (349)	第四节 集市贸易管理 (353)
第一节 机 构 (349)	第四章 物价管理 (355)
第二节 国民经济统计 (349)	

第一节 工业产品价格管理 … (355)	第一节 计量管理 …………… (359)
第二节 农业产品价格管理 … (356)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 (360)
第三节 华山旅游收费管理 … (356)	第三节 质量监督 …………… (361)
第四节 物价监督 …………… (356)	第七章 经济体制改革………… (361)
第五节 物价指数 …………… (357)	第八章 对外经济联络………… (362)
第五章 物资管理 …………… (358)	第一节 资金、技术、人才引进 …………… (362)
第一节 计划供应 …………… (358)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 ……… (362)
第二节 计划外供应 …………… (359)	第三节 信息传递 …………… (363)
第六章 标准计量 …………… (359)	

党派群团篇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华阴县委员会 …………… (364)	第四章 人民政协 …………… (389)
第一节 组织建立与发展 …… (36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389)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 (370)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 (389)
第三节 党的中心工作 ……… (372)	第三节 工作委员会 工作组 …………… (391)
第四节 党的宣传教育工作 … (375)	第五章 群众团体 …………… (392)
第五节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 (377)	第一节 工人组织 …………… (392)
第六节 党的纪律检查 ……… (378)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 (394)
第二章 国民党 三青团 …… (383)	第三节 妇女组织 …………… (395)
第一节 国民党组织机构 …… (383)	第四节 农民组织 …………… (398)
第二节 国民党主要活动 …… (384)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 (399)
第三节 三青团 …………… (386)	第六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 (400)
第三章 民主党派 …………… (387)	第七节 科学技术协会 ……… (401)

政权篇

第一章 民国以前政权设置 … (402)	委员会 …………… (422)
第一节 民国以前政权设置 … (402)	第三章 人民政府 …………… (426)
第二节 民国时期政权设置 … (411)	第一节 县级政府 …………… (426)
第二章 人民权力机构………… (415)	第二节 基层政权 …………… (430)
第一节 普 选 …………… (415)	第四章 人民法院 …………… (432)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416)	第一节 机 构 …………… (432)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 (41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 (433)
第四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 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第三节 民事审判 …………… (435)
	第四节 经济审判 …………… (436)

第五节 执 行	(437)	第二节 刑事检察	(438)
第六节 信 访	(437)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41)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	(438)	第四节 法纪检察	(443)
第一节 机 构	(438)	第五节 监所检察	(443)

政 务 篇

第一章 民 政	(445)	第六节 监督改造地、富、反、坏分 子	(468)
第一节 民政机构沿革	(445)	第七节 治安管理	(469)
第二节 拥军优属	(446)	第八节 刑事侦破	(470)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447)	第九节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 动	(471)
第四节 救灾救济	(448)	第十节 看守所管理及教育	(472)
第五节 社会福利	(450)	第十一节 基层治安保卫组织	(472)
第六节 婚姻登记及其他	(451)	第十二节 消 防	(473)
第二章 劳动人事	(452)	第十三节 交通警察	(473)
第一节 管理机构沿革	(452)	第四章 司法行政	(474)
第二节 干部管理	(452)	第一节 司法机构	(474)
第三节 职工管理	(453)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474)
第四节 离休、退休人员管理	(454)	第三节 律师事务	(475)
第五节 劳动管理	(455)	第四节 公证工作	(476)
第六节 劳动工资	(456)	第五节 调解工作	(476)
第七节 劳保福利	(461)	第五章 档 案	(477)
第八节 安全监察及劳动争议仲裁	(462)	第一节 档案机构	(477)
第三章 公 安	(463)	第二节 档案的收集及整理	(477)
第一节 旧政府的警察机构	(463)	第三节 档案的管理及利用	(478)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构的建立与发 展	(464)	第六章 行政监察	(479)
第三节 收缴反动武装与剿匪肃特	(465)	第一节 监察机构	(479)
第四节 镇压、肃清反革命	(465)	第二节 行政监察工作	(479)
第五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467)	第七章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480)

军 事 篇

第一章 机 构	(482)	第二章 兵 役	(483)
---------------	-------	---------------	-------

第一节 募兵及征丁制 …… (483)	第五章 军征 支前 …… (489)
第二节 自愿兵 义务兵 …… (484)	第一节 徭 役 …… (489)
第三章 地方武装 …… (485)	第二节 军征 军运 …… (490)
第一节 团 练 …… (485)	第三节 支 前 …… (491)
第二节 民团民众自卫团 …… (486)	第六章 防 空 …… (491)
第三节 其他武装组织 …… (486)	第一节 民国防空 …… (491)
第四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大队 …………… (487)	第二节 人民防空 …… (492)
第五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华阴 县中队 …… (487)	第七章 驻防 驻军 …… (492)
第四章 民 兵 …… (488)	第一节 驻 防 …… (492)
	第二节 驻 军 …… (492)
	第八章 兵事纪要 …… (494)

教 育 篇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500)	第一节 教师队伍 …… (52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500)	第二节 教师待遇 …… (525)
第二节 业务机构 …… (501)	第三节 教师的社会地位 …… (527)
第三节 其他机构 …… (501)	第七章 教育经费 …… (528)
第二章 旧式教育 …… (502)	第一节 经费与设备 …… (528)
第一节 私学 县学 …… (502)	第二节 勤工俭学 …… (531)
第二节 社学 义学 …… (502)	第三节 集资办学 …… (532)
第三节 书 院 …… (503)	第八章 德 育 …… (535)
第四节 科举考试 …… (503)	第一节 封建社会的忠君、尊孔教 育 …… (535)
第三章 普通教育 …… (504)	第二节 民国时期三民主义教育 …………… (535)
第一节 学前教育 …… (504)	第三节 共产主义道德及国情教育 …………… (536)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505)	第九章 中、省、军、垦教育概况 …………… (538)
第三节 中学教育 …… (510)	第一节 幼儿园 …… (538)
第四章 职业技术教育 …… (517)	第二节 职工子弟学校 …… (539)
第一节 师范教育 …… (517)	第三节 速中 中专 …… (540)
第二节 职业教育 …… (518)	第四节 技工学校 …… (540)
第五章 成人教育 …… (521)	第五节 高等教育 …… (541)
第一节 农民教育 …… (521)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 (522)	
第三节 广播电视教育 …… (523)	
第四节 函授教育 …… (523)	
第六章 教 师 …… (524)	

科 技 篇

- | | |
|-------------------------|------------------------|
| 第一章 科学技术组织..... (542) | 第一节 普及与服务 (548) |
| 第一节 科技机构 (542) | 第二节 技术培训 (549) |
| 第二节 科技团体 (544) | 第三节 地震测报 (549) |
| 第二章 科技队伍 (545) | 第四节 地震测报 (549) |
| 第一节 科技人才 (545) | 第四章 科技成果 (550) |
| 第二节 技术职称 (546) | 第一节 部、省级获奖成果及专利 |
|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547) | (550) |
| 第三章 科技活动 (547) | 第二节 地区获奖成果 (551) |
| 第一节 成果应用及推广 (547) | 第三节 县级成果 (552) |

卫 生 篇

- | | |
|-------------------------|-------------------------|
| 第一章 医疗单位 (555) | 第一节 妇幼保健 (572) |
| 第一节 县属医疗单位 (555) | 第二节 公共卫生 (573) |
| 第二节 非县属医疗单位 (559) | 第三节 公费医疗 (576) |
| 第二章 中西医疗 (564) | 第四节 公费医疗 (576) |
| 第一节 中 医 (564) | 第四章 药品生产与管理 (577) |
| 第二节 西 医 (565) | 第一节 药品生产 (577) |
|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566) | 第二节 中药炮制 (578) |
| 第三章 卫生保健 (568) | 第三节 药材经营 (578) |
| 第一节 防 疫 (568) | 第四节 药政管理 (578) |

体 育 篇

- | | |
|-------------------------|-----------------------|
| 第一章 行政机构与设施 (580) | 第一节 职工体育 (587) |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580) | 第二节 老年体育 (588) |
| 第二节 体育设施 (580) | 第三节 军事体育 (589) |
| 第二章 学校体育 (581) | 第四节 越野赛 (590) |
| 第一节 幼儿体育 (581) | 第五节 武 术 (590) |
| 第二节 中小学体育 (582) | 第六章 人才培养 (591) |
| 第三章 群众体育 (585) | 第一节 业余体校 (591) |
| 第一节 民间体育 (585) | 第二节 裁判与教练 (592) |
| 第二节 农民体育 (586) | 第七章 体育竞赛 (592) |

文化篇

- | | |
|-----------------------|------------------------|
| 第一章 机构与设施..... (601) | 第一节 楹联选..... (619) |
| 第一节 行政设置..... (601) | 第二节 剧种..... (623) |
| 第二节 文化馆..... (601) | 第三节 民间艺术..... (638) |
| 第三节 图书..... (602) | 第四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642) |
| 第四节 书店..... (603) | 第三章 新闻广播..... (644) |
| 第五节 文化站..... (604) | 第一节 报刊..... (644) |
| 第六节 工人俱乐部..... (605) | 第二节 广播..... (644) |
| 第七节 电影发行放映..... (605) | 第三节 电视..... (948) |
| 第八节 演出场所..... (606) | 第四节 报刊发行..... (649) |
| 第九节 文艺团体..... (606) | 第四章 著作存目选辑..... (950) |
| 第二章 文学艺术..... (610) | 第一节 方内著述..... (650) |
| 第一节 文学创作..... (610) | 第二节 方外著述..... (653) |
| 第二节 诗词选..... (611)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655) |

文物篇

- | | |
|------------------------|---------------------|
| 第一章 古遗址..... (658) | 第一节 石碑..... (674) |
|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658) | 第二节 石经幢..... (677) |
| 第二节 夏商周秦汉遗址..... (660) | 第三节 其他石刻..... (678) |
| 第三节 庄园别墅遗址..... (662)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681) |
| 第二章 古墓葬 古建筑..... (663) | 第五章 革命遗迹..... (681) |
| 第一节 古墓葬..... (663) | 第六章 文物管理..... (682) |
| 第二节 古建筑..... (665) | 第一节 文物普查..... (682) |
| 第三章 石刻..... (674) | 第二节 发掘清理..... (682) |

华山篇

- | | |
|---------------------|------------------------|
| 第一章 自然环境..... (685) | 第四节 潭 瀑..... (691) |
| 第一节 地质地貌..... (685) | 第五节 洞 石..... (692) |
| 第二节 山区气候..... (685) | 第六节 坪 台..... (695) |
| 第二章 奇峰胜景..... (687) | 第七节 崖 龛..... (696) |
| 第一节 奇 峰..... (687) | 第三章 庙宇亭阁与遗址..... (697) |
| 第二节 峻 岭..... (689) | 第一节 庙宇亭阁..... (697) |
| 第三节 险 路..... (690) | 第二节 遗 址..... (698) |

晋	(776)	第一节 古代仕官表	(802)
隋	(777)	第二节 科举取士	(818)
唐	(779)	第三节 民国时期党政军人物名录	(822)
五代	(781)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党政军干部名录	(823)
宋	(781)	第五节 新中国成立后文卫科教人物名录	(825)
明	(783)	第四章 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名录	(829)
清	(783)		
中华民国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790)		
第二章 烈士英名录	(800)		
第三章 名人表	(802)		

附录篇

第一章 历代修志记略	(832)	岩生产队处理土地问题的协议书	(842)
《华阴县志》考略	(832)	《陇海沿线经济调查》(华阴县)	(843)
历代华山志简介	(834)	《华阴的未来：风光旅游型小城市》	(846)
明万历《华阴县志》序	(837)	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华阴县城总体规划的批复》	(851)
清乾隆《华阴县志》序(1)	(837)	华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撤消华阴县设立华山市建制的报告》	(852)
清乾隆《华阴县志》序(2)	(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陕西省设立华阴市的批复》	(853)
清乾隆《华阴县志》序(3)	(838)	华阴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贯彻国务院撤消华阴县设立华阴市决定的决议》	(853)
民国时期续修《华阴县志》序(1)	(839)	第三章 志 异	(854)
民国时期续修《华阴县志》序(2)	(839)	第四章 传 说	(855)
清道光《华岳志》序(1)	(840)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和拨乱反正记略	(857)
清道光《华岳志》序(2)	(840)	第六章 修志始末	(864)
第二章 各类文辑	(841)		
关于潼、华划界问题报告	(841)		
陕西省政府电复内政部办理潼、华两县划界经过情形的代电	(842)		
潼关县高桥小泉大队、华阴县硤峪西			

概 述

华阴因西岳华山雄踞境内南部而得名。

华阴地处关中盆地南部，八百里秦川东端，渭河流域下游。东起潼关，西邻华县，南依秦岭与洛南接壤，北临渭河与大荔相望。县境介于东经 $109^{\circ}54'$ — $110^{\circ}12'13''$ ，北纬 $34^{\circ}19'22''$ — $34^{\circ}40'$ 之间，总面积817平方公里。域内河灵岳秀，畴平土沃。横阵、龙窝等遗址考古资料表明，远在新石器时代，华阴先民就在这块土地上，用勤劳和智慧创造着人类文明。

华阴夏、商属雍州，西周属豫州，春秋置阴晋邑，秦设宁秦县，西汉高祖八年（前199）改称华阴。新莽初至唐代，华阴隶属关系几次变动，疆域面积有扩有缩，县治位置几经变迁，县名曾称华坛、仙掌、太阴等。唐宝应元年（762）复称华阴，此后1200多年，沿用未更。1949年5月华阴解放，属渭南地区所辖。1990年底，全县辖5镇8乡，186个村民委员会，16个城镇居民委员会，全县总人口22989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1700人。居民以汉族为主，回、满、蒙、苗、壮、朝鲜、土、白、维、锡伯等少数民族783人。

华阴地理环境特殊。境内有山有川，有塬有滩。地势南高北仰，中部夹漕。全境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年平均日照2130.6小时，无霜期208天。平均气温 13.5°C 以上，年 10°C 以上，积温 4541.0°C 。年均雨量599.0毫米。多样的地理环境和良好的气候，为农、林、牧、副、渔业发展，提供了适宜的条件。南部为秦岭支脉，山峦连绵，海拔最高点为2483.6米，山区植被条件较好，占全县总面积62.3%以上，不少地方仍待开发，有发展林、牧业的广阔前景。这个区域广生落叶阔叶森林草原，树种繁多，其中以华山松最为有名。华山所产葛蒲、细辛、杜仲、茯苓等中药材，质地良好，自古被誉为“异品”。东部黄土高原光照足、温差大，是发展果业的理想区域。杏、桃、柿、沙果向为本县特产，黄梅在国际市场上被誉为梅中珍品。北部的渭河冲积平原，海拔在400米以下，占全县耕地面积23.41万亩的70.9%，土质良好，灌溉便利，盛产小麦、玉米、棉花、油菜、花生以及各种豆类和杂粮。5万多亩夹漕地带，地下水量丰富质优，利于发展渔业，近年已建成养鱼水面近5000亩。养殖的黄河大鲤鱼以高产、品优、味美蜚声省内外。“食鲤华阴”为人所乐道。

华阴的地质结构，具有多种矿产的成矿条件。经近年来普查，境内秦岭山区蕴藏有金属矿铁、铜、金、钼、铀、铀、铀、铅、稀土；非金属矿有蛭石、长石、钨结核及花岗岩石材。1987年开始抓黄金生产，1990年一批小选炼厂投入生产，现日处理50吨选炼厂正在修建，已生产黄金数千两，可望成为本县的支柱产业。其他矿藏亦有一定开发潜力。

被誉为“群岳之雄”的华山，奇险、挺拔、峻秀，构造了本县独特的旅游资源。华山拔地而起，直刺霄汉，海拔 2160.8 米，为五岳之冠，景域面积 148 平方公里，含 36 峰 72 洞，自峪口至顶峰，巉岩壁立，苍青如染，诸峰鼎峙环抱，浑然天成，远望其形，意态生动，宛若蓓蕾初绽。华山之景观为多方位、全天候。春花秋月，阴晴雨雪，流云飞瀑，霭雾松涛以及日出、云海、仙掌、佛光千姿百态。华山为道家圣地，被称为道家“第四小洞天”。晨钟暮诵经颂道之声，今犹充耳可闻。山下之西岳庙为古代建筑艺术珍品，属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山麓之玉泉院，石舫曲廊，绿荫蔽日，是一处颇具特色的园林建筑。山上诸庙堂宇舍，构思奇巧，依山而筑，别具一格。历代骚士名流颂咏华山的诗画词赋很多，留下了丰富的墨宝丹朱，沿上山路存有历代名人摩崖题刻计 300 多处，被誉为镌刻在岩石上的“书法长廊”。“宝莲灯”、“萧史与弄玉”、“玉姜逃宫”等数以百计的华山神话和传说，中国人民解放军“智取华山”的战斗传奇，构成了自然风光同人文景观融为一体的华山旅游体系，是华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贵资源。华阴为对外开放县，华山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 44 个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近年来，华阴县人民政府在开发华山旅游事业上，已卓有成效地做了大量工作，拓修道路，修复和新建景观，改善服务设施，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年接待国内外游人达四五十万人次。华山在风景资源、文化内涵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上，有不可估量的开发潜力。

华阴为“关陇要区”，自古交通发达。周修函谷路，秦筑驰道，汉凿漕渠，商品经济发育较早。民国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修通，华阴交通地位愈显重要。现境内有过境铁路 2 条，铁路专用线 11 条，火车站 5 个，国家干线公路 1 条，省、地管公路 16 条。可南达川、鄂，北连内蒙，东西贯通全国，为欧亚大陆桥必经之地。四通八达的交通，先进的邮电通讯设施，为华阴经济发展、文化建设提供了便利条件。

华阴自古为名人荟萃之地，为历史上三代帝王、三代后妃以及许多文臣武将、骚士名流之故里。同时也是许多历史名人驻足的地方。他们之中有：被尊为“关西夫子”的杨震；文学史上享有盛名的文学家杨修；完成全国统一大业的隋文帝杨坚以及隋炀帝杨广、隋恭帝杨侑；初唐“四杰”之一的杨炯；晋武帝皇后杨艳、杨芷，北周武帝后杨丽华，唐明皇贵妃杨玉环；宋代抗金名将杨沂中；清代学者王宏撰、王宏嘉。此外唐代著名诗人李白、杜甫、白居易在这里都留下了多篇吟咏华山的诗章。宋代著名隐士、学问家陈希夷，明末清初的大学者顾炎武等都曾住在这里，潜心研究学问。清末的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近代的蒋介石、冯玉祥、张学良、杨虎城、胡耀邦、董必武、朱德、艾思奇等军政名人，也在这里留下了步尘。诸多的历史名人，给华阴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古书院以及碑刻、题词、诗文著述等文化遗迹，凿证了华阴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同时也预示了华阴未来文化的辉煌。

历史上，华阴有过痛苦的过去。水旱灾害，战祸兵燹，生产力水平低下，人民苦不堪言。据志载，周幽王二年（前 780）以来，华阴发生重大灾害 100 多次，其中明洪武三年（1370）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的 600 多年间，竟有 60 余次，在华阴这块山青水秀的沃土上，“人相食”、“日毙饥累百盈千”、“民死过半”的惨景曾多次发生。封建统治者的狂征暴敛，使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至新中国建立前，华阴亩产粮食仅 55.9 公斤，不少贫苦农民食不果腹。工业、商业均不发达，仅有一家小型纺织厂和民间经营的砖瓦、酿

造、洗染等作坊以及私营商业店铺。1949年全县粮食产量为17500吨。工农业总值仅1045.4万元，人均82.3元。

华阴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宣统元年（1910），同盟会曾在华山聚集革命党人，举起反对袁世凯的大旗。民国十五年（1926），华阴人民揭竿而起，用大刀、长矛、锄头、镰刀，英勇截击围困西安溃败下来的镇嵩军。在解放华山、抗美援朝、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华阴人民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中国共产党在华阴的活动开展较早，民国十六年（1927）就建立了地下组织。其后20多年间屡遭国民党军警的残酷镇压，但他们没有被困难所吓倒，前赴后继，英勇奋斗。民国三十八年（1949）5月，在解放战争进入决战阶段的形势下，作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兵不血刃，使华阴获得和平解放，结束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从此，华阴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剿匪反霸，土地改革，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摧毁生产资料私有制，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全县工业、农业、商业以及各项社会事业得到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从60年代后期开始，西北第二合成药厂、秦岭发电厂、黄河工程机械厂等一批设备先进、实力雄厚的中、省属厂矿企业，相继迁入和建成，成为发展华阴经济的依托，同时也改变了华阴城乡人口比例，促进了华阴经济结构变化。

华阴同全国一样，新中国建立以来的经济建设，经历了曲折道路，其间有过“左”的路线甚至像“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有过三门峡库区移民问题的影响。由于全县人民艰苦奋斗，从总体上看，全县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1952年，全县粮食产量28020吨，工农业总产值2138.5万元，人均158.4元；1957年，粮食总产34130吨，工农业总产值2848.9万元，人均196.3元。1962年，粮食总产14705吨，工农业总产值1091.5万元，人均102.5元；1965年，粮食总产26997吨，工农业总产值1808.4万元，人均165.6元；1975年，粮食总产31310吨，工农业总产值2583.5万元，人均158.9元。25年间，粮食总产比1949年增长78.9%，工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1.47倍，人均产值比1949年增长93.1%。1978年，粮食总产33180吨，工农业总产值2885.8万元，人均169.2元；1980年，粮食总产32825吨，工农业总产值3109万元，人均177.6元；1985年，粮食总产40190吨，工农业总产值4297.1万元，人均228.6元；1990年，粮食总产48381吨，工农业总产值8453万元，人均367.7元。15年间，分别比1975年增长54.5%，2.27倍和1.3倍。1990年有工业企业89家，产值4676万元，比1949年增长34.2倍。这里要指出的是：这个发展是在解放以来人口增加4.9万，而耕地减少17.4万亩的情况下取得的。

解放前，华阴的科技文教事业不发达，解放后国家大力兴办科技文教事业，1949年，全县小学为170所，因三门峡水库移民迁移等原因，1990年调整为167所，在校学生由10647人增加到19083人；普通中学由1所发展到16所，在校学生由398人增加到5868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也有大幅度增长。卫生医疗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境内公办医院由1949年1所15个床位发展到28所991个床位。包括广播、电影、电视、录像等在内的各类文化设施逐年增加。1990年底，全县拥有各类专业人才2254人，其中高级职称以上有28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华阴坚持创建和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

位”、“五好家庭”和“五讲四美”活动，成效显著，涌现出一批先进模范人物，至1990年，全县有国家级英模人物22人，省级英模人物10人。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华阴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开始了振兴华阴经济、改变华阴面貌的艰苦跋涉。华阴人在认识华阴上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不断深化的过程，实现了认识上的飞跃：改变华阴面貌，建设繁荣富裕的华阴县，必须立足华阴实际，发挥华阴优势，突出华阴特色。1988年元月召开的中共华阴县第九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把华阴建设成为文明、富庶的“风景型旅游小城市”的战略思路，描绘出华阴未来的美好前景。

目前，华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诸如县办工业企业基础差，设备陈旧，效益低，至今还没有在全县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骨干企业，缺少具备市场竞争能力的“拳头”产品；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低；黄、渭、洛在本县三门峡库区突发性水害频繁；人口发展和耕地面积反向发展以及财力拮据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生产力的发展。

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对华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目前，勤劳的华阴人民正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解放思想，踏实工作，在充分发挥本县优势的同时，着力于转化不利因素，决心通过不懈的努力，在不长的时期内，使华阴经济得以腾飞，社会各项事业得以发展，人民生活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当本志编修者决定将《华阴县志》的句号划在1990年年末时，这一年的12月27日国务院批准华阴撤县建市。数千年的华阴县历史至此宣告结束。迎面走来的将是以发达的工业、富饶的农业、繁荣的商业为依托的风景型旅游小城市——华阴市。

SURVEY

Huayin got its name just because Huashan, the west Mount, is magnificently standing on the southern part of its precinct.

Situated at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Central Shaanxi Plain, at the eastern end of the "800-li Qinling Valley" and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Weihe River; and continuous to Tongguan on the east and Huaxian on the west, and bounded along the Qinling Range by Luonan on the south and across the Weihe River by Dali on the north, the county has a total area of 817 square kilometres in between $109^{\circ}54'$ — $110^{\circ}12'13''$ east longitude and $34^{\circ}19'22''$ — $34^{\circ}40'$ north latitude. Within the county's precinct there are lofty and beautiful mountains, limpid and meandering rivers and vast expanses of fertile farmland. Archaeological data such as that of Hengzhen and Longwo sites indicate that as far back as the Neolithic Age, the forefathers of Huayin had been living here, creating their own culture with diligence and wisdom, and at the same time, created human civilization on this land.

Huayin wa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Yongzhou (the present shaanxi) during the Xia and Shang Dynasties and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Yuzhou (the present Henan)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it was named Yinjin County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named Ningqin County during the Qin Dynasty; and renamed Huayin since the 8th year of Gaozu of Western Han Dynasty (199 B. C). From the beginning years of the Xin (Wang Mang) Period down to the Tang Dynasty, there were many alterations in the jurisdiction of Huayin, its area sometimes expanding, and sometimes narrowing, its government site ever shifting, its name having been continually changing into Huatan, Xi-anzhang, Taiyin, etc. It was not until the first year of Baoying of the Tang Dynasty that the original name, Huayin, was resumed. From then on, the name continued for more than 1,200 years until today. In May 1949, Huayin was liberated and put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Weinan District. By the end of 1990,

it ha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5 towns and 8 townships, 186 village committees and 16 town councils, the total population amounting to 229, 890, of which 61, 700 are non-agricultural people. Its inhabitants are mostly the Hans, other national minorities include the Hui, the Man, the Mongolian, the Miao, the Zhuang, the Korean, the Tu, the Bai, the Uighur, the Xibo, etc. the totalling 783 in number.

Huayin is particularly endowed by nature in its topography; there are high mountains, turbulent rivers, flat plateau and alluvial plain; the southern part is elevated, the northern, low-lying, and the middle, a line of intercalated trough. The whole county is of the monsoon climate in warm temperate zone, with the four seasons clearly demarcated and the illumination quite adequate, the average annual sunshine amounting to 2, 130. 6 hours and the frost-free period 208 days. The average atmospheric temperature being over 13. 5℃, and over 10℃ per annum, the accumulated temperature amounts to 4, 541. 0℃; and the average annual precipitation is 599. 0 ml. Diverse geographic environment and clement climate provide genial condi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imal husbandry, side-line production and fishery. On the south part is a rang of the Qinling Mountains, where there are vast stretches of hills and ridges, the highest elevation being 2, 483. 6 metr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 the vegetation is generally very good, occupying more than 62. 3% of the total area of the whole county; and there are quite a number of areas remaining untapped; so, a very promising prospect is in sto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orestry and animal husbandry. In this region there are vast expanses of grasslands and forestry and numerous species of trees, both deciduous and broadleafed, the most famous of which is the Huashan pine tree. Huashan is also of high repute for its produces of such medicinal herbs as calamus, Chinese wild ginger, eucommia and Poris cocos, that are all of good quality, and praised as " rarities" since very old times. In the easetern part of loess highland, there are sufficient illumination and a wide range of atmospheric temperature, that make it a place ideal for developing pomiculture; apricot, peach, persimmon, Chineses pearleaved crabapple are ever indigenous and special to the county, its yellow plums are treasured as rare fruit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The northern alluvial plain of the Weihe Valley, with an elevation below 400 metres, make up 70. 9% of the 234, 100 mu of cultivated area of the county, where the land is fertile, and the irrigation easy; and

such crops as wheat, corn, cotton, rape, peanut, legume and other miscellaneous grains are profusely produced. As for the belt of 50, 000 odd mu of intercalated trough, there are abundant quantity and high quality of underground waters, which is a favorable resou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ishery. In recent years nearly five thousand mu of fishing area have been established, the big carp of the Yellow River they yield has won great fame inside and outside the province its fecundity, high quality and delicacy in flavour. " Eat carps at Huayin" has been on the lips of many people.

Huayin also enjoys a particular advantage in its geological structure, which has a very good minerogenetic condition for numerous minerals. Through recent years' reconnaissance survey, there deposit the Qinling area of the county precinct many metallic and non-metalliores such as iron, copper, gold, molybdenum, uranium, niobium, lead, rare-earth metals, and vermiculite, feldspar, wolfram nodule, granite material, etc. It was not until 1987 that of gold began to be taken charge of. By 1990, a batch of small dressing and smeltin plants were put into production, for the time being a dressing factory that can treat 50 tons of gold ore has been under construction. Now, thousands of liang of gold have been produced; and it is very likely that the gold production be the mainstay of our economics. Besides, other minerals have great potentiality to be tapped likewise.

Precipitous and wondrous, upstanding and beautiful, and known as " the most magnificent of the mountains", the Huashan Mountain forms a unique resource of tourism peculiar to this county of ours. Uprising abruptly from the ground into sky-high with an elevation of 2, 160. 8 metres, it is surely " the first of the five sacred mountains ". From the piedmont to the summit of the peaks, the landscape area covers 148 square kilometres, including 32 peaks and 72 caves. These peaks cluster together like a tripod with the other smaller ones around, skyhigh and steep, blue and beautiful; looking from afar, they seem like the lotus flower-petals just in bloom. Moreover, the landscape of Huashan is multiangular and all-weather. No matter whether it is in spring or autumn, in sunny or snowy weather, from afar or near it Huashan will present you a spectacular, splendid or sometimes breathtaking sight. The sight-seers shall be all amazed at the sight of the vernal flowers, the red leaves of the fall, the floating cloud sea, the falling cataracts, the grandious sunrise, the colossal " fairy's

palm" and multitudinous beautiful scenic spots. No wonder it is known as the sacred place of Taoism and entitled "the Taoist fourth recess". Even now we seem to have heard the Taoist morning bell and evening drum and the Taoist priests' chanting of their scriptures. The West Mount temple, situated a little way off the mountain piedmont, is a stately building complex of ancient architectural art treasure, and has been listed among the national units of cultural relics preservation. The Jade Spring Temple at the piedmont is a very peculiar landscape architectural compound, where quite a number of scenic spots, such as the stone boat, the winding corridor and the Carefree Tree' thick foliage shading from the sunshine, can be eyewitnessed. As for the other temples and monasteries scattered along the mountain road, inasmuch as they were all built in accordance of their own topographical conditions, their building devices and styles are all very unique. In the past dynasties, there were many literati and noted personages expressing their eulogy upon the scenic beauty of Huashan in many of their paintings, poems and essays; they also left abundant inscriptions in various calligraphic styles in more than 300 cliffy places along the mountain road, which had won for the place a reputation of "cliff gallery of calligraphy". In addition, there are hundreds of legends and myths about Huashan, such as that of the "Precious Lotus Lamp", "Xiaoshi and Nongyu" and "Yujiang Escaping from the Court", as well as Chinese PLA's romantic story of taking Huashan by strategy which have all formed a peculiar Huashan tourist resource, that incorporates natural scenery and humanist episodes into one unity, providing Huayin with a never-exhausting tourist treasure-house. Now that Huayin is open to foreigners, Huashan has also been listed among the first batch of the 44 key national scenic areas announced by the State Council. In recent years, in the field of developing the Huashan tourism, the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has done a great lot in a fruitful way: the mountain road had been rebuilt and widened up; landscape spots restored and new ones added; the tourist facilities improved; and a competition movement for high-quality services initiated. Now there are about 400,000—500,000 person-times of tourists from home and abroad being annually received.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is an inestimable potential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ashan's scenic resource, cultural contents and third industry.

Huayin is also an important communication hub in the central Shaanxi and Gansu area, where there are very developed traffics since very ancient times: the

Zhou Dynasty saw a chariot road built from here to Hangu; the Qin Dynasty witnessed the royal road running through; and in the Han Dynasty, a canal from Chang'an to the Yellow River was out via Huayin. So, Huayin is a place where commodity economy developed a long, long time ago. In the 23rd year of the Republic (1934), the Longhai Railway traversed Huayin, thus making her traffic position all the more important. Now there are altogether two railways, 11 special railway lines with five railway stations, one national arterial highway and 16 provincial and prefectural highway running through the county. To the south, the county can be connected with Sichuan and Hubei; to the north it is linked with Inner Mongolia; and for the east and west directions, Huayin is a place from where the whole country can be reached. Moreover, it is standing on the road of the Eurasian Continental Bridge, which makes a wider extension of Huayin's traffic to the world market. A traffic easily accessible from all directions, plus advanced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furnishes the county with convenient circumstance for economic circulation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The beautiful landscape and scenery also brought forth and attracted for Huayin quite a number of noted personages all along the history of China. Since very old times, famous persons came forth successively from Huayin; emperors or empresses who appeared in history even for three generations, civil and military highranking officers and many social elite, were from Huayin; meanwhile many celebrities in history had their foot-print left here. Among them there were such as Yang Zhen, the famous scholar who was honoured as " the Master of Guanxi"; Yang Xiu, a man of great reputation in literary history; Yang Jian, the Wendi of the Sui Dynasty, who accomplished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and Yang Guang, the Yangdi, Yang You, the Gongdi, both the offsprings of Yang Jian; Yang Jiong, one of the " four prominent poets in the first period of the Tang Dynasty"; Yang Yan and Yang Zhi, both the queen consorts of Wudi of the Jin Dynasty; Yang Lihua, the queen consort of Wudi of the Northern Zhou Dynasty; Yang Yuhuan, the most famous imperial concubine, who was widely known in history throughout the world; Yang Yizhong, the famous general who had fought against the Jin invasion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Wang Hongzhuan and Wang Hongjia, both scholars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all these were from Huayin. As to those who had more or less relations with Huayin, we have: Li Bai, Du Fu and Bai Juyi, the famous poets of the Tang Dynasty, who had left

many famous poems eulogizing Huashan; Chen Xiyi, hermit and scholar of the Song Dynasty; Gu Yanwu, the great scholar at the turn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both of whom had been living here, devoting themselves to their researches; and the Empress Dowager Cixi and the Emperor Guangxu of the later Qing Dynasty; in contemporary history, we have Jiang Jieshi, Feng Yuxiang, Zhang Xueliang, Yang Hucheng; and our civil and military leaders such as Hu Yaobang, Dong Biwu, Zhu De, Ai Siqu, etc. who had all left something memorable here. All these historical notables had left for us a rich and varied cultural legacy, including ancient sites, old graves and mausoleums, time-worn architectures and schools of the past dynasties, as well as tablets, inscriptions, poems and essays. All these cultural vestiges confirm that Huayin is a county of long-standing historic and cultural tradition; and simultaneously predict that Huayin has a brilliant and magnificent future.

Huayin also had suffered a great lot in the past history. Flood drought, havoc and warfare, plus the low level of productivity under the shackle of long-standing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all had inflicted unspeakable miseries upon the Huayin people generation after generation. It was chronicled in the annals that from the second year of King You of Zhou Dynasty (780 B. C) onward, more than 100 times of great calamities had occurred in Huayin, in which during the 600-odd years from the third year of Hongwu of Ming Dynasty (1370) to the 36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1947) there were even over 60 times of great calamities. In this fertile land of Huayin where there are picturesque landscape and scenic spots there should be so many times of miserable scenes occurring as was chronicled in history, " people ate people", " hundreds of people died daily from starvation" and " more than half of the populace died in the holocaust". The feudal rulers imposed heavy and exorbitant levies upon the Huayin people, severely injuring their labour productivity; by the eve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there were quite a number of poor peasants who had very little food to eat from year to year. Before liberation, bot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Huayin were in a low standard of development; there were only one small-sized textile mill, a number of private brick-and-tile fields, breweries, laundries, dyeing shops, groceries and stores. In 1949, the annual grain output of the whole county was only 17, 500 tons, and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only ¥10, 454, 000 yuan, and ¥82.

3 yuan per capita.

But the Huayin people have likewise a glorious tradition of revolution; in the first year of Xuantong, the last emperor of the Qing Dynasty (1910), the partisans of the Tongmeng Hui, the Allied Society (a revolutionary party of the bourgeoisi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Dr. Sun Yatsen) gathered themselves at Huashan in rebellion against Yuan Shikai, the then reactionary leader on behalf of the dying Qing Dynasty; in the 15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1926), the Huayin people started an uprising, heroically intercepting the routed remnant troops of the so-called Zhen Song Forces, who were just defeated in their besiegement of Xi'an, with only such primitive weapons as sword spears, hoes and scythes; in the battle of the liberation of Huashan in 1949, the War to Resist US Aggression and Aid Korea in 1950-53 and the Counterattack in Self-defence against Vietnam in 1979-80, the people of Huayin had all contributed their bit selflessly to help and support the front, so as to guarantee the victor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began their activities in Huayin rather earlier; it was in the 16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1927) that the underground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were established. For more than twenty years since then, the Communists strove forward heroically, one stepping into the breath as another fell; they were not frightened in the face of the hardships and difficulties incident to the repeated cruel suppressions of the Guomindang military and constabulary authorities. Finally, through large amounts of hard and careful work, they achieved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Huayin without slaughter in May, 1949, the 38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in the decisive period of the Chinese liberation war, thus bringing to an end of thousands of feudalism in its true sense and turning over the history of Huayin into a new chapter of an earth-reshaping transformation.

After liberation, the People's Government,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has carried out a series of new democratic and socialist movements, such as the extermination of bandits and local despots, the land reform, the socialist reconstruction of the privat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etc. So that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was crushed, and the people's revolutionary and constructional enthusiasm greatly stimulate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industrial, agricultural, commercial and other socialist undertakings in the whole county, were rapidly advancing, and the people's

living standard generally promoted. Since the later 60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number of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industrial enterprises successively removed into, or were built in Huayin; they include the Northwest Second Synthetic Pharmaceutical Factory, the Qinling Power Plant, the Yellow River Engineering Machinery Plant, etc. With their advanced equipments and enormous potentiality, they have become the mainstay of Huayin's economy; and simultaneously altered the proportion of population between towns and villages and accelerated the changes of economic structure in Huayin. In the course of economic construction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however, there had been the same tortuosity in Huayin as in other places of the whole country; there were the serious interference from the "leftist" line, even as serious as the political movement of the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peculiar influence of the emigration problem of the Sanmenxia Gorge Reservoir Area. Nevertheless, owing to the hard struggle of the whole people, the county's economic construction and other undertakings have been all the same very great by and large. In 1952, the grain yield of the whole county was only 28,020 tons,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21,385,000 yuan, and ¥158.4 yuan per capita; in 1957, the total grain yield was 34,130 tons,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28,489,000 yuan and ¥196.3 yuan per capita; in 1962, the total grain yield was 14,705 tons,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10,915,000 yuan and ¥102.5 yuan per capita; in 1965, the total grain yield was 26,997 tons,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18,084,000 yuan and ¥165.6 yuan per capita; in 1975, the total grain yield was 31,310 tons,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25,835,000 yuan and ¥168.9 yuan per capita. In these 25 years the total grain yield increased 78.9% as against 1949,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increased 1.47 times and the output value per capita increased 93.1% as against the aforesaid year. In 1978, the total grain yield was 33,180 tons,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28,858,000 yuan, and ¥169.2 yuan per capita; in 1980, the total grain yield was 32,825 tons,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31,090,000 yuan and ¥177.6 yuan per capita; in 1985, the total grain yield was 40,190 tons,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42,971,000 yuan and ¥220.6 yuan per capita; in 1990, the total grain yield was 48,381 tons,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84, 530, 000 yuan and ¥367. 7 yuan per capita. In a period of 15 years, the total grain yield, the gross output value of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and the output value per capita increased respectively 54. 5%, 2. 27 times and 1. 3 times as against 1975. In 1990, there were 89 industrial enterprises in our county, the output value amounts to ¥46, 760, 000 yuan, increasing 34. 2 times of that in 1949. Here, it is to noted that such a development was gained in condition that there was an increase of 49, 000 of population and a decrease of 1, 740, 000 mu of cultivated land since liberation.

Before liberation, Huayin was particularly underdeveloped in the field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lture and education. After liberation, the People's Government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se undertaking.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there were 170 primary schools in the whole county in 1949; by 1990, the number was regulated to 167, on account of the emigration problem of the Sanmenxia Gorge Reservoir among other reasons, but the enrolment increased from 10, 647 to 19038; the number of ordinary middle schools also increased from one to 16; the student enrolment from 398 to 5, 868;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adult education increased by a wide margin, too. As to public health and medical establishment, there are also sufficient advancement; in the county precinct there was only one state-owned hospital with 15 beds in 1949, now there are 28 state-owned hospitals with 991 beds. Cultural facilities of various kinds increased annually; radio broadcast, cinema, television sets, video recording and suchlike modern cultural mediums were successively introduced. By the end of 1990, there were altogether 2, 254 special personnel of various kinds incumbent in the county, of whom 28 ar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s. Additionally, in socialist cultural and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Government insisted on activities such as " the civilized village/town", " the civilized unit", " the Five Stresses and the Four Points of Beauty" and " the Five-good Family" and has achieved conspicuous results; a number of advanced and model individuals sprang up; by 1990, there had been 22 persons in the county being awarded as national heroes or models, and 10 persons as provincial ones.

Since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party had shifted her central work to economic construction. The County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are now leading the people throughout the county to forge ahead a-

long the socialist roa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o as to vitalize Huayin's economy in order to render Huayin a new look. " Being unaware of the beauty of Lushan, only because one is inside of it". Just as expressed in the quoted verse, we, the people who are living on this land, only through a long period of hard exploration and continual recognition, can finally accomplish a leap in the process of cognition; now we realize that in order to build a rich and flourishing Huayin County, we must start from Huayin's practicability, display Huayin's advantages, lay stress on Huayin's characteristics and walk a way peculiar to Huayin herself. In the Ninth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Huayin County convened in Jan. 1988, a strategic thinking was posed, that is, to build Huayin into a rich and civilized small city of tourism with a new aspect of the beautiful scenery, and to conduct Huayin's construction of the " two civilizations" into a characteristic way, so that a prosperous and brilliant future shall be unfolded before the Huayin people.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ist development, however, there are so far a number of problems to be solved; for example, the county industrial enterprises have generally a very meagre footing and outdated equipments; they are inferior in their economic benefit; there are not as yet some key enterprises that should have played a decisive role in Huayin's economy; there are no " first products" to compete with others in the market.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we have no adequate capability to combat with natural disasters; and are often molested with the sudden floods of the Sanmenxia Reservoir Area in our county caused by the Yellow River, the Weihe River and the Luohe River. In other respects, there ar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overgrowth of population and acute decrease of the cultivated land, the County's financial straits, etc. All these are factors that give a restric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to a more or less extent.

Now, alongside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reform and open policy, the situation of economic construction in neighbouring counties and cities, in the province and the whole nation, offers to Huayin, both an opportunity and a challenge. Now the industrious Huayin peopl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unty Party Committee and the County Government, are deeply implementing the Party's Line of " One centre and Two Radical Points", freeing themselves from old-fashioned ideologies and doing arduous and steadfast works to give full play to Huayin's advantages; and in the meantime to devote their effort to the transfor-

mation of the unfavourable factors, to make Huayin's economy boom and the various other social concerns develop in a near future through their own un-interrupted effort, so that the people's living standard shall be raised to a well-off level by the end of this century. When the authors of this annal are going to put a full stop at the end of the year 1990 for this " Huayin Annals", Huayin was approved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Dec. 27, this year, to revoke the setup of the county to establish that of a city. It was then that the history of the Huayin County for thousands of years was brought to a close. The forthcoming will be a small city of tourism with a beautiful landscape and developed industry, affluent agriculture and prosperous commerce——the Huayin City.

大事记

西 周

周武王十二年 武王纵马于华山之阳。

周武王十五年 武王巡狩方岳。

周成王十二年 成王巡狩，朝诸侯于方岳。

周幽王三年（前 779） 泾、渭、洛竭。

春 秋

秦武公元年（前 697） 秦伐彭戏氏至于华山下，居平阳封宫。

秦穆公十五年（前 645） 十一月，秦放晋惠公夷吾归晋，晋惠公献河西地五城于秦。南及华山，内及解梁城。是时，秦地东至河。

战 国

魏文侯三十六年（前 410） 秦攻阴晋。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 韩、赵、魏三分晋室。阴晋邑归魏。

周安王十三年（前 389） 秦攻魏阴晋。

秦孝公元年（前 361） 为防秦，魏筑长城。

周显王二十一年（前 348） 魏惠王会赵肃侯于阴晋。

秦惠文王五年（前 333） 阴晋（华阴）人公孙衍（号犀首）为秦大良造（最高军事长官）。

周显王三十七年（前 332） 秦魏交战，魏被迫将阴晋献纳于秦，秦改设宁秦县，取“宁靖秦疆”之意。

秦昭公三十四年（前 273） 渭水赤三日。

秦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秦统一全国后，分全境为三十六郡与内史，宁秦县（华

阴)属内史。始皇帝定祀西岳礼。

秦始皇二十九年(前 218) 秦始皇东巡,途经华阴。

二世元年(前 209) 农民起义军领袖陈胜派周文西率兵攻秦,破函谷关,经宁秦(华阴),至戏(临潼)驻军。

西 汉

高祖八年(前 199) 改宁秦县为华阴县,隶京兆尹,华阴县名自此始。

武帝年间(前 140—前 87) 于县境内北渭口南土台基(今硤峪乡段家城与王家城北之瓦渣梁)上,修筑华仓,亦名“京师仓”。

武帝元光元年(前 134) 建集灵宫于华山下黄甫峪口。

元光六年(前 129) 春,汉武帝采纳大司农郑当时的建议,穿凿渭渠。请齐国水利专家徐伯负责,动士卒数万人,三年而通,亦称“关中漕渠”,东起潼关,中经华阴、华县、渭南、临潼,西至京师长安,全长三百余里。可灌溉渠下农田万余顷。

武帝元封元年(前 110) 十月,武帝幸华阴集灵宫。

元封二年(前 109) 冬,大寒,雪深五尺,野鸟兽多死,三辅人民冻死者,十有二三。

成帝元延二年(前 11) 三月,成帝刘骜幸河东祀后土陟西岳而归。

新 朝

更始元年(23) 莽遣九虎(拜将军九人,皆以虎为号)将军,迎击汉兵至华阴。六虎败走,三虎保京师仓。

同年,邓叶开武关迎汉丞相司直李松将二千余人,共攻京师仓,未下。

东 汉

光武建武元年(25) 夏,赤眉农民起义军首领刘盆子称帝于华阴。号建世元年。

建武二年(26) 九月,关中大旱,人相食。十一月,赤眉农民起义军与东汉偏将军邓禹部战于本县,相持六十余日,战数十合,义军败。其将刘始、王宣等五千余人降。

延光四年(125) 十一月,改葬故太尉杨震于华阴潼亭。

顺帝永建七年(132) 为彰杨震功绩,顺帝刘保于东泉店杨震讲学处敕修“育贤馆”。赐坊曰清德洁白。

桓帝年间(147—167) 迁集灵宫于今华岳庙址,改称“西岳庙”。

献帝初平四年(193) 六月六日,雨雹,华山崩裂。

兴平二年(195) 十月,献帝刘协幸华阴。

建安十六年(211) 韩遂、马超等屯兵潼关,七月,曹操西征与超等夹关。曹暗遣徐晃、朱灵等夜渡蒲坂津据河(黄河)为营,曹自潼关北渡未济,超赴船急战,校尉丁

裴放牛马以诱超军，超军乱取牛马，曹乃得渡，循河为甬道而南，超退居渭口（华阴三河口）。曹设疑兵，并暗以舟载兵入渭（河）为浮桥，夜分兵结营于渭河南岸，超夜攻营，被曹伏兵大破之。

魏文帝黄初二年（221） 六月，文帝曹丕祀五岳。

晋

西晋泰始二年（266） 七月，武帝司马炎营太庙，采华山之石。

太康九年（288） 弘农郡太守魏君实沿西岳庙至登华山路两侧，植古柏数千，今仅存二株，人称“晋柏”。

元康三年（293） 六月，华阴雨雹深三尺。

建兴三年（315） 正月，平东将军宋哲屯兵华阴。

东晋永和十一年（355） 春，蝗虫大起，百草无遗，牛马无食而啖毛。虎狼食人，行路断绝。

东晋太和三年（368） 二月，前秦将军苻庾，以陕城降燕，请兵应接时，曾云“燕马当饮渭水”。苻坚恐燕将慕容暉乘隙入关，遂集精兵，防守于华阴。

东晋太元九年（384） 三月，燕慕容泓起兵华阴，攻奔关东，收集鲜卑，还屯华阴。五月，秦王苻坚派窦衡击慕容冲于蒲坂（山西蒲州），破之，冲率骑八千奔华阴。泓遂率十万之众，进长安。

晋安帝隆安二年（398） 苻登署窦冲为左丞相，徙屯华阴，河南太守杨佺期率众次湖城讨冲走之。

姚兴宏始九年（407） 十月，华山地池涌沸，广袤百余步，烧生物皆熟，历五月乃止。

姚兴宏始十八年（416） 二月，秦王姚兴入华阴，使太子泓监国入居西宫，兴疾笃，遂还长安。

义熙十三年（417） 三月，将军王镇恶进军潼关，秦王泓以东平公绍为太宰封鲁公，督将军姚鸾等步骑守潼关道济等，奋击大破之，绍退守定城（华阴矾峪），据险拒守。遣姚鸾屯大路，绝晋粮道，沈林子夜袭杀鸾。

南北朝

北魏太武太延四年（438） 四月，华山崩。

北魏孝庄永安二年（529） 余朱天光东拒齐神武，留弟显寿镇长安，宇文泰从贺拔岳袭长安。泰轻骑为前锋，追至华阴擒显寿。

永熙三年（534） 东魏丞相高欢攻克潼关后，屯兵华阴。

西魏大统三年（537） 八月，齐神武袭陷潼关侵华阴，太祖率诸军屯霸上以待之，齐神武留其将薛瑾守关而退。

西魏大统五年（539） 冬，文帝阅兵于华阴。

大统八年（542） 十二月，文帝狩于华阴，大饷将士。

隋

开皇元年（518） 改汉太史公杨硕宅（县东南五里）为拜岳坛。

开皇三年（583） 华阴县东北渭河入黄河口处建广通仓。

开皇四年（584） 隋文帝令宇文恺率水工开凿广通渠，引渭水自大兴城（今西安市）经华阴至潼关，长三百余里，漕运通利。

大业初年（605） 改广通仓为永丰仓。

大业五年（609） 华阴县治迁今址。

大业十年（614） 十二月，炀帝幸东都，经华阴，祀华岳筑场于庙侧。

大业十三年（617） 九月，李渊于山西太原起兵攻长安，途经华阴，县令李孝常献永丰仓归降。渊遣长子建成，大将刘文靖帅王长谐等诸军，屯永丰仓，守潼关以防东兵入关。

唐

武德二年（619） 十月乙卯，高祖到华阴，送秦王李世民出师，东伐王世充。

武德三年（620） 二月，高祖到华阴。四月幸华阴，祭华山。

武德六年（623） 冬十月己未，幸华阴。十一月，高祖校猎于华山之阴。

贞观年间（627—649） 唐太宗将汉武帝拜岳坛修为镇岳灵仙寺。后或名“胜会院”或名“昭庆寺”。

贞观六年（632） 改汉杨宝（杨震父）宅（华阴县南4公里）为拜岳坛。

上元元年（674） 十一月，高宗猎于华山。

先天元年（712） 八月，玄宗封华岳为金天王。

开元二年（714） 在今华阴县西二十里开凿敷水渠。

开元五年（717） 因漕渠水量不足，刺史樊忱又强令重修，导敷水入漕渠。

开元十二年（724） 十一月，玄宗东幸洛阳，过华阴，制岳庙文，命华州刺史徐知仁与信安王祗勒石于华岳祠南之通衢。开元十三年（725）七月七日碑成。其碑高五十余尺，阔余丈，厚四五尺。后世称它“天下第一碑”。

开元二十九年（741） 长安令韦坚代李齐物兼水陆运使，修汉、隋运渠，东至永丰仓与渭合。

天宝三年（744） 三月，李白被玄宗“赐金放还”。六月，过华阴县城，上华山。

天宝十五年（756） 崔乾祐进攻潼关克之，哥舒翰至关西驿，揭榜收散卒，欲复守潼关，蕃将火拔归仁等，执以降贼，于是河东华阴、冯翊上洛防御，使皆弃郡走。

至德二年（757） 二月，郭子仪与叛军安庆绪先战于潼关，后战于永丰仓，俱败。其时，安守忠坚壁永丰仓，子仪遣其子旰与战，杀至万级，旰死于阵，攻取永丰仓。九月，郭子仪引蕃汉兵，追叛军至潼关，斩首五千级，克复华阴、弘农，献俘二百人。

广德元年（763） 十月，唐代宗李豫到华阴。

大历二年（767） 丁未，淮西节度使李忠臣入朝，次潼关闻周智光反，率兵讨之。忠臣败，叛军入华大掠。

广明元年（880） 黄巢起义军攻克潼关，经华阴，焚玄宗御制碑，碑毁。

中和三年（883） 河东军校李承嗣为前锋，讨黄巢于华阴。

五代

乾祐元年（948） 三月，护国军节度使李守忠反叛，陷潼关。四月，陕州兵马都监王玉克复潼关。同月，永兴军将领赵思绾反叛，依附于李守贞。客省使王峻帅师，屯于华阴。

显德四年（957） 十一月，后周世宗柴荣召华山隐士陈抟至大梁，以为谏议大夫，抟不受。

宋

大中祥符四年（1011） 宋真宗幸华阴。赐拜岳之所为宣泽亭，有御制碑，龙首御座。昔为禁地，今已废。二月，祀汾阴车驾至潼关，遣官祭西岳用太牢备三献礼，庚午昔亲谒岳庙群臣陪位，庙垣内外列黄麾仗，遣官分祭庙内诸神，加号岳神为顺圣金大王。己巳幸云台观，庚午宴宣泽亭紫云如龙起，上召见隐士郑隐李宁赐茶果束帛，至自汾睢再幸云台，除田租使贾得升建圣祖并真宗本命星官元辰三殿。

熙宁五年（1072） 九月，华山阜头岭崩，声振数十里，西岳祠门户皆震动，钟鼓成声，陷千余家。有大石自立，高四丈，周百八十丈。

建炎二年（1128） 金兵陷华州，经华阴，破潼关。

绍兴十年（1140） 闰六月己丑，永兴军钤辖傅忠信等与金人战于华阴，败之。

金

正大八年（1231） 蒙古军合达蒲阿乃与渭北军战于华阴。

元

至元二年（1265） 世祖定每岁祀岳镇之制。

至元二十三年（1286） 六月，华州华阴大雨，潼谷水涌平地三丈余。

至正十八年（1358） 知县达鲁花赤脱力白在隋唐旧址修筑土城。

至正二十七年（1367） 七月，李思齐遣许国佐、薛穆飞会张良弼、脱列伯兵屯于华阴。

明

洪武元年（1368） 元将李思齐、张良弼闻朱元璋兵下河南，即驻兵潼关以拒。既而，有飞火自华山下，流入张良弼营中，焚毁兵库器仗。李遂移军退守葫芦滩，遣部将守关。五月，都督同知冯宗异抵潼关，李思齐走凤翔，张良弼奔麟城（今神木以北），冯宗异遂入潼关，经华阴，西至华州。

洪武二年（1369） 县丞黄文明于县治东建县学。

洪武九年（1376） 设潼关卫。卫军分居屯、营、堡、寨三十三处，星布全县。

弘治十七年（1504） 正月，华阴地震。

弘治年间（1488—1505） 本县人雷霖初修成《华阴县志》。

嘉靖七年（1528） 华阴、大荔五至九月未雨，人相食，饿死无数。

嘉靖十三年（1534） 五月二十二日，大荔、华阴、朝邑等各县地震，声如雷，数日方止。

嘉靖三十四年（1556） 十二月十二日，华州、华岳地震。秦、晋、豫同时发生，震声如雷。渭南、华县、华阴、朝邑、三原、蒲州等处尤甚。黄河渭水泛滥，华岳、终南山有鸣声。重灾面积 28 万平方公里，“官吏军民奏报死亡有名者八十三万余人，其不知名未经奏报者复不可数计”，伤亡人数之众，居世界震灾之首。华阴县民惊溃走，垣屋尽倾，知县陈希无、御史杨九泽等死，人畜压死不可胜计，地裂水涌，人多坠于穴。

嘉靖四十一年（1562） 冬，知县李重汉重修西岳庙。

嘉靖四十二年（1563） 知县李重汉重筑华阴县城。

隆庆三年（1569） 华阴县为四乡，乡辖三十里。

万历五年（1577） 知县李承科令民众在原县城墙基础上，增厚八尺，增高二丈二尺，东、西、南三门，东为“莲珠”门，西为“金萼”门，南为“迎阳”门，各有高楼，无北门。

万历十六年（1588） 春，瘟疫大作，病者十有九死。

万历二十年（1592） 桃峪小土山自移于外。大敷峪山亦少移。

万历三十六年（1608） 冯从吾在华山峪内青柯坪建太华书院。

万历四十一年（1613） 制以乡统里，华阴分为四乡三十里。

万历年间（1573—1620） 西岳庙筑万寿阁。上悬明高帝御制西岳文于其中，左右各建高阁（即藏经阁）。乾隆四十四年（1779），知县陆维垣于阁后平台增建岳游坊三楹，移明高帝梦游西岳文于其中。

知县王九畴于县东建常平仓。

崇祯七年（1634） 七月，三边总督洪承畴率兵至潼关红乡沟，追击闯王高迎祥农民起义军。闯王不能出关，南走商洛，承畴率诸将赴潼关大峪口，截阻其出。十月，承畴军三败闯王于华阴南塬。

崇祯八年（1635） 十月，洪承畴督关中，承畴与李自成战于渭南、临潼，自成军败东走。高迎祥亦屡败，东逾华阴南塬绝岭，偕自成出朱阳关与张献忠会合。

崇祿十三年（1640） 大旱，斗麦、斗米值银二两，饥民剥啖树皮草根至人相食。兼瘟疫相继，饿殍盈野。

同年，华阴渭水赤。

崇祿十六年（1643） 十月七日，闯王李自成攻陷潼关。其将领李过取华阴。

清

康熙元年（1662） 十一月，黄河自龙门至华阴，结冰桥，行人往来如坦途。

康熙十六年（1677） 九月，昆山顾炎武客居华阴（今庙前村）王宏撰家。其间，于云台观创建朱子祠，以讲学为名，进行“复社”活动。

康熙四十二年（1703） 康熙西巡至华阴，祀华山，命太子登山祭金天官。亲题“露凝仙掌”匾额。

康熙五十一年（1712） 知县简廷佐建仰华书院于县东。

雍正八年（1730） 县境内建社仓八处：庄子、坡底、公庄、吕家、五方、敷水、北洛、土洛。

雍正年间（1723—1735） 知县赵金章创建义学。

乾隆年间（1736—1795） 本县老腔皮影盛行。现存乾隆十三年（1748）手抄本《马王成圣》。

乾隆十五年（1750） 知县姚远翔劝谕绅士募捐，重修县城三楼，西“翠灵”、中“环翠”，东“尊经阁”以当三锋。

乾隆十六年（1751） 知县姚远翔建云台书院。

乾隆四十二年（1777） 陕西巡抚毕源奉发帑银十二万两，重修西岳庙。

乾隆四十四年（1779） 御制重修西岳庙碑记，刻石竖于庙中。次年，重修西岳庙工竣。

乾隆五十三年（1788） 李天秀、李汝榛编修《华阴县志》完稿。共二十二卷，五十九年（1794）印成，今称“清志”。

咸丰九年（1859） 军事迭兴，大兵过境频频，支应浩繁，累民至重。知县叶景昌设立军需局，浮费稍减。

同治元年（1862） 太平军入县境焚毁县衙及南城门楼。

九月，回民起义军由大荔渡渭河入华阴，十六日焚华岳庙之灏灵殿及五凤楼。

十一月，回民军于敷水镇生擒守潼关的清军副将哈连升。

同治二年（1863） 回民起义军复来华阴。焚西岳庙之万寿阁。

同治五年（1866） 十月，捻军张总愚由潼关进入华阴，知县张桂芬避居县西五方村，捻军驻岳庙之东西数十里，四十余日始西行。

光绪三年（1877） 大饥。人相食，饿死人民无数。

光绪十六年（1890） 华阴始设电话线路，东由潼关入境，西至华县出境，一支支向三河口出境接朝邑。

光绪二十六年（1900） 九月二十七日，慈禧太后及德宗（光绪）由山西太原入关，

经华阴驻县署。次日驻敷水镇。翌年八月，两宫回銮，二十四日由华县经敷水镇到县城，驻县署。次日，游玉泉院。状元陆润庠代笔，书匾额“道崇清妙”（慈禧）、“古松万年”（光绪）悬挂玉泉院。其余匾额分悬各庙宇。凡三日，离华阴。

光绪二十八年（1902） 本县敷水、县城、岳镇、三河口、吊桥设邮政代办所。

光绪二十九年（1903） 西安邮务管理局在岳庙街设立岳庙邮局。

光绪三十年（1904） 拨水利军挑修罗敷、瓮峪、长涧河等工程，用库银 2967 两。是年废止科举。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八月二十日，孙中山于日本东京成立“中国同盟会”，华阴官费留日学生郝朝俊首批加入。

光绪三十二年（1906） 陕西巡抚曹鸿勋摊派西（安）潼（关）铁路捐款，激起沿线十余县人民的强烈反抗。路捐征收在华阴每两赋银加收制钱五百文。本县十一月中旬以鸡毛传贴联络四乡各家村民，交农器抗捐，捣毁了前来拦阻民众的县官崔肇琳的轿子，并打闹衙署，持续斗争四个多月。次年曹鸿勋派兵镇压，以查鸡毛传贴来历，本县孙立策、雷荣昌、高利害、屈时兴被杀害。

光绪三十二年（1906） 知县崔肇琳改云台书院为高等小学堂。改义学为县立师范传习所。

宣统三年（1911） 陕西革命军兴，华阴军民积极响应。十一月一日，华阴哥老会首领（游侠）马耀群，召集壮士数百人，联合清军中进步军官（驻华岳庙巡防营马队管带）胡明贵，响应省城革命，率队起义。次日，攻进潼关，驱逐清朝官吏，据关反正。时称“马耀群破潼关”。

十二月九日，东征军兵马督都张伯英领兵战清军于灵宝盘头镇，不胜，退守华阴。

十二月十四日，为克复潼关，秦陇复汉军政府临时大统领张凤翔亲率援军到华阴。调井勿幕、陈树藩等部北路策应，军容大振。十五日召集各带兵军官会议。十六日晨集合各路官兵誓师于华阴县城东门外。张凤翔、张伯英居中誓众，宣告方略。是后三面出击，直逼潼关，清军败退，潼关二次收复。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一月二十五日，因潼关于一月二十日第三次被清军占领，秦陇复汉军兵马副督都吴世昌来华阴，主持前方军务。

二月五日，张凤翔来华阴视师。八日召集军官会议，决定议和。

二月十四日，东路革命军代表彭世安等五人与驻潼关清军代表赵景清（参谋官）等在华阴泉店议和。次日达成停战协定，正式签字。

是年，废止读经。

二年（1913）

十一月，陕西辛亥革命先驱、敢死军统领曹印侯病歿于杭州。同盟会党人于华山北麓仙姑观左侧建坟园，归骨安葬。

三年（1914）

国民党“二次革命”遭到袁世凯镇压后，陕西省原同盟会革命党人郭希仁、刘蔼如结识河北的孙岳、福建的何遂、山西的续桐溪、甘肃的邓宝珊等，聚集华山脚下杨家花园，设“共学园”，以讲学为掩护，暗中联络于鸣翥、武钧、刘守中与军队中的青年军官胡景翼、张义安、曹世英等，密谋举旗讨袁（世凯）逐陆（建章），共图国事，时谓“华山聚义”。

四年（1915）

瑞典基督教神父宋一千用阿斯匹林为信徒治疗感冒等病，是为本县西医治病之始。

八年（1919）

新建堡杨福汉在岳庙街开办通文书局，是为本县最早的书店。

十年（1921）

行政区划为五区二十八里。

是年，改县城邮政代办处为三等邮局。

私立育英小学成立。

十二年（1923）

秋，康有为于玉泉院、云台观小住，并为玉泉院题诗。

十三年（1924）

陕军冯子明与镇嵩军憨玉琨战于华阴，冯败。憨军到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东宫村一次被枪杀32人，史称“血洗东宫村”。

十四年（1925）

国民军二军军长胡笠僧移尸归骨在华山下安葬，冯玉祥将军主持治丧事宜，立“胡公祠”（今荣院南院）。此间，华阴民众第一次看到无声电影。

是年冬，在西安农林职业中学上学的华阴籍青年王学习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华阴第一个早期党员。

县立单级师范成立。

十五年（1926）

九月，吴佩孚从汉口派飞机一架轰炸西安，以助刘振华围攻西安城。飞机返回时，坠毁于华阴县城西村附近。

十一月二十九日，华阴军民截击镇嵩军，镇嵩军溃于华阴，东逃。

是年，本县平洛修筑飞机场。

华阴第一个农民夜校在华山镇西王村成立。

改县知事为县长，县知事公署为华阴县政府。

十六年（1927）

四月，中共华阴第一个党支部在县城秘密成立。

是月，本县第一个农民协会在华山西王村成立。

五月九日，全县各校师生和民众千余人，在县城文庙大操场举行纪念大会。愤怒声讨袁世凯签订“二十一条”卖国条约。会后举行示威游行。

五月中旬，中共华阴党支部在县一高小学举行有五百多人参加的追悼李大钊等

“四·二八”死难烈士、声讨张作霖大会。

五月下旬，在中共华阴党支部领导下，华阴县教育界开展了驱逐教育局长宋笃斋的斗争，并取得胜利。

八月，在中共华阴党支部的领导下，爆发了全县人民的“抗粮”斗争，中共陕西省委派委员亢心裁（农民部部长）等来华阴指导斗争。遭国民党县政府军警镇压，8名共产党员先后被捕，其中4名主要成员押解西安。华阴共产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活动被迫终止，其余党员划归中共华县县委第三区管理。

冬，国民党华阴县长王岐山被革职。

十六年至十八年（1927—1929）

冯玉祥部队驻华阴，在云台观、西岳庙、东岳庙等处开办兵工厂。冯玉祥及夫人李德全住玉泉院半年之久。

十七年（1928）

是年，本县寺南里、公庄里各一部分及望仙观、贾村等划归平民县（今大荔一部分）。

是年，全县20467户，人口为117730人。

十八年（1929）

十一月十七日晚，骤降大雪三四尺，每日浓阴匝寒，树上浓霜竟日不消，天地皆白，积六十余日，冻死人民、牛马、树木无数，至次年正月下旬雪始消融，成千古之巨灾。

十九年（1930）

修华山汽车路。

二十年（1931）

三月十六日，杨虎城与任星三、陈武民、上官云湘登华山，二十一日下山，有《游华岳记》一篇。后杨派人整修山路，险处备以铁索、护栏。是年秋，杨陪母重游华山，建杨公塔于东西两峰。

是年，全县人口比灾年（民国十七年）减少30278人。实在册户为20463户，人口为87452人。

县立初级女子小学成立。县教育局转发上级通知四月四日为儿童节，各校举行庆祝活动。

始设电话、电报业务。

本年行政区划为5区39个乡镇。

二十一年（1932）

六月二日，华山莲花峰庙宇被焚。

六月三日，西岳庙兵工厂弹药库着火，炸死兵工五六人，万寿阁毁。

六月中旬至七月中旬，霍乱（虎疫）流行，全县统计死1.8万余人，尸横于野无人收。

八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共产党员冯光波（冯君实）来华阴开展建党工作。九月成立中共华阴小组。十一月成立中共华阴特别支部。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中共华阴临时县委，决定开展迎接红四方面军来陕的宣传及募捐活动，组织群众抗粮等斗争。

是年，县政府令建民生工厂（官商合办）。

《华阴县续志》纂修成书，八卷，今存。

二十二年（1933）

七月二十八日，中共陕西省委遭到严重破坏，冯光波在西安被捕叛变，供出华阴地下党组织和共产党员。

九月下旬，国民党华阴县党部书记吴志超带冯光波来县，按冯所供名单，逮捕华阴地下党员。华阴地下党第二次遭到严重破坏。

是年，县立职业补习学校成立。

二十三年（1934）

五月，陇海铁路华阴段通车，境内设东泉店、华阴、下营 3 个车站。

是年，实行保甲制，设 28 个联保处。

西安邮政管理局在岳庙街设岳庙电报、电话管理处。

二十四年（1935）

杨虎城将军偕同谢葆贞女士登华山，在南峰建一亭。

是年，本县有 20173 户，96506 人，其中男 52921 人，女 43665 人。

二十五年（1936）

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蒋介石、张学良一行游华山，在苍龙岭、南峰、北峰等处留影，张学良有《咏华山》七绝一首。

二十六年（1937）

三月二十五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陕西的国民党统治区划分为若干区，华阴属渭华区（渭华区包括渭南、华县、华阴、潼关、临潼）。

八月十三日，敷水镇中心国民学校共产党员及进步青年创办《民众五日刊》，王子达任主编。

十月，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在敷水地区成立。并创办了油印小报《民众五日刊》，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

二十七年（1938）

三月十一日，日寇飞机一架窜入华阴县境，飞机发生故障坠落，机师二人毙命，一人被俘，解往西安。

五六月间，《民众五日刊》被查封停刊。

七月七日，华阴各界抗战建国筹备会在玉泉院山菽亭西南立“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十二月十七日，日机轰炸县城，中山街小学校长、教师、工友、学生 12 人被炸死。

是年，为运输抗战物资，大（荔）、华（阴）路拓修为大车路；

华阴潼关重新划界。原本县故正乡、关西乡大部分村庄划归潼关县。划界历时 3 年。

二十八年（1939）

二月，中共华阴特别党支部（简称“特支”）成立，直属中共华县县委。下设台头横阵、罗山、敷南 3 个支部

是年，撤保队，成立国民兵团。全县 10 个联保，95 个保。

陕西省银行在本县设立办事处，始为本县最早的官办金融机构。

二十九年（1940）

五月，国民党华阴县政府通令解散“民先队”组织，民先队活动停止。

八月，中共华阴地方工作委员会（简称“华阴工委”）在县城中山街小学成立。书记高诚。直属陕西省委领导。

是年，私立云台初级中学创建。

华阴银行发行地方票币，在县境内流通。

李桂芳等人创建秦腔“光艺社”。

三十年（1941）

一月，华阴县银行成立。

四月，华阴县与三原工职学校合办纺织工厂于庙前村。

秋，李宗仁率军训部次长刘士毅、邱清泉游华山，于卧牛石侧题“俯视中原”。

三十一年（1942）

二月，高诚从边区来华阴，传达中共中央西北区《关于陕西工作的决定》，贯彻“隐蔽精干”政策。

三十二年（1943）

三月二十五日，3架日机轰炸岳庙镇，炸死居民3人，炸毁岳庙邮政局营业室及仓库。岳庙邮政局被日军轰炸后，迁往华山北极宫。

县国民兵团给18岁至45岁青壮年发国民身份证与武器（刀矛）。

美一架重型轰炸机在本县焦镇机场降落，数架日机来袭，遂与护卫的中方战斗机发生空战，日机一架被击落。

三十三年（1944）

全县区划调整，共8个乡镇、92保、1730甲。

国民党华阴县政府对全县耕地进行丈量，并区分土地类别。

国民党华阴县党部办《华岳新声报》，进行反共宣传。

胡宗南在华山休假，美国驻华顾问魏德迈来华阴视察。

美国军事顾问团一战区教导队驻庙前村，美军事人员10余人，队长为美国军人敏干（译音）。

三十四年（1945）

十月，中共关中地委按照中共“七大”精神，决定恢复国统区党的工作，派刘邦显来华阴，恢复、整顿地下党组织。

十二月，国民党华阴县保安警察大队成立。

三十五年（1946）

一月，国民党县党部在特、警、宪配合下，搜捕共产党嫌疑，镇压革命活动。在岳庙镇、观北、东栅等地进行大逮捕。24名青年教员和农民被捕遭审讯，后解往西安集中营。

十一月，设立华阴县环境电话所（称电话局）。

是月，青年运动委员会创办《正声报》。

是年，国民党华阴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县党部执行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

三十六年（1947）

二月，中共华潼工作委员会（简称“华潼工委”）在定远乡第二中心小学（文王村）成立。

秋，全县举行国民党“国大代表”选举，马志超当选为国大代表。

三十七年（1948）

十一月，中共华阴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华阴工委”）在定远乡崖上村成立。

冬，国民党华阴党、政、军、警联合行动，以清查户口为名，在全县境内搜捕共产党员。

三十八年（1949）

二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发动春季作战攻势，解放大荔等10余座县城。国民党陕西省第八（大荔）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专员兼保安司令韩子佩率残部逃至华阴县城。

三月，国民党陕西保安第六旅在华阴成立，韩子佩兼旅长，姜秉公任副旅长。下辖4个支队，700余人。

四月七日，韩子佩宴请华阴县上层人士，鼓吹反共。

县长陈幼岐为加紧反共，成立华阴县特务队。

五月初，韩子佩命陕西保安第六旅4个支队及潼关、华阴两县自卫团1600余人，布防潼关、华阴、渭南岸及三河口一带，妄图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华潼地区。

五月初，国民党八十四师调一个团进驻敷水镇，协同专、县警特疯狂搜捕共产党员，罗山学校10多名师生相继遭捕。

五月二十日，韩子佩率保六旅旅部及特务营百余人逃上华山，副旅长姜秉公率一部经瓮峪窜入洛南山区，余部逃往孟塬。

驻敷水地区国民党军队八十四师撤离华阴。

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国民党华阴县参议会副参议长程俊佐（中共党员）等率华阴地方武装589人起义。是日晚，中共华阴党小组成立，郭铭丁任组长。同时成立华阴县地方治安维持委员会，程俊佐任主任。

五月二十三日，华阴城乡人民热烈欢迎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司令员杨拯民率部进驻县城。

是日，国民党陕保六旅第三支队250余人起义。

五月二十四日，中国共产党华阴县委成立，白加彩任书记。

五月二十五日，城市工作委员会（接收机构）成立。接收国民党县政府、参议会、邮政、银行等23个单位，收编自卫团及各乡镇武装，逮捕反革命分子，历时20天。

五月二十七日，华阴县人民政府成立，李纪任县长兼人民法院院长。

调整行政区划，为8个区42个乡。

五月二十九日，华阴县人民地方武装（县大队）建立，李纪兼任大队长。

六月四日，华阴县人民政府县长李纪致书韩子佩，劝其率部投诚。

十八日，胡耀邦经华阴，住西岳庙。

十九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智取华山，迫使盘踞华山之敌投降。华山解放。

二十二日，华阴县人民政府发出剿匪通知。

下旬，大荔军分区在华阴县城主持召开解放华山庆功大会。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副司令员王维舟宣布嘉奖令，授予刘吉尧特级战斗英雄称号，王银生、路德才、杨建东、孟俊甫、崔朝山、张自发、杨党成一级战斗英雄称号。

中共华阴县委、县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干部群众踊跃参军参战，支援解放西北、西南的战争。

七月上旬，县政府组织民工 2000 多人，对长涧河进行复修。

月底，县政府颁布减租减息条例。

是月，根据渭南地委决定，成立中共华阴县委常委。

八月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路东总队在黄甫峪全歼由洛南回窜的陕保六旅残部，击毙副旅长姜秉公，俘虏 17 人。

八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中共华阴县党代会在县城召开。

下旬，全县开展反霸斗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4 日，华阴县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大会。机关、学校、驻军及县城附近群众上街庆祝，欢呼游行。

16 日至 20 日，华阴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听取《关于华阴解放五个月来的工作报告》，安排反霸、剿匪、肃特、生产自救、烈军属优抚、民工支前等工作。本届共举行 2 次会议。

23 日，县政府在 3 区 4 乡进行反霸肃特等试点工作。次年 1 月 5 日结束。

31 日，区划调整，原 8 区 42 乡调整为 6 区 42 乡。

是月，为支援西南解放，全县动员担架 40 副，驮骡 90 匹，组成 220 人赴四川支前大队，随军到达广元。

是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阴县委员会成立。

11 月 11 日，使用县人民政府所发通行证。废国民党县政府所发身份证。

15 日，华阴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成立县农会委员会，通过《农会简章》。

是月，华阴县大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二十二团。华阴县政府组建了武装科。

1950 年

2 月 11 日，为保护群众过好解放后的第一个春节，奉渭南军分区命令，县人民政府发布《剿匪命令》。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华阴县支行成立。

4月13日，中共华阴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发布《限期交回规定以外的枪支》命令。是月，中共华阴县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5月，行政区划调整为5个区41个乡。

6月，华阴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后改为华阴县人民检察院。

7月7日至8日，华阴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华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

7月10日，华阴县委发出《减租指示》。

9月4日至10月27日，华阴县土地改革工作在4区1乡进行试点。

是月，中国人民银行华阴支行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全县人民踊跃认购10000份。

10月3日至4日，华阴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讨论《关于划分农村阶级的报告》，为以后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打下了基础。

10月8日至12日，华阴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华阴县人民政府委员，贺新春当选为县长。会议决定在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并成立华阴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本届共举行4次会议。

10月22日，土地改革运动开始，全县分三期进行，县委、县政府派出土改工作队，深入农村领导土改。

是月，华阴县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11月11日，县公安局发出《关于反对一贯道活动的工作指示》。

是年，民盟渭南支部华阴直属小组成立。

是年，团华阴县委在县立第一完全小学（今城关学校）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简称“少儿队”）。

1951年

1月16日，破获“反共铁血团”案。5月11日，县城召开万人群众大会，武光华等26名罪犯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是月，破获“反共自卫纵队”案。5月31日对案犯审理，首恶分子被判处死刑。

2月初，华阴县人民法院在敷水地区召开有2万多人参加的公审大会，8名恶霸地主被依法判处死刑，10名破坏土改运动的不法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

2月26日，全县三级干部及生产能手、老农、劳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全县生产计划。

3月2日，中共华阴县委下发《关于镇压反革命、彻底做好保卫工作的指示》，全县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本县先后在冯家、三河口、岳镇、段村等地召开公审大会。镇反运动至1953年7月结束。

3月8日，县妇联分别组织全县12个（区）乡妇女庆祝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并向解放军赠送了慰问品。

4月1日，渭南专区批准，华阴所属渭河北的王家庄等村分别划归大荔、朝邑，大荔、朝邑所辖渭河南的吊庄、南栅等村划归华阴。

夏季，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全县捐款2亿多元（旧人民币），拥军慰问品3万多件。

10月8日至10日，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会议决定在全县农村开展查田定产（查清田地，核定产量）工作。

10月20日，华阴县救灾募捐委员会成立。县人民政府发出《开展寒衣募捐运动的指示》。至30日，本县救济苏北、皖北灾区棉衣290套。

12月4日，查田定产工作开始，次年1月24日基本结束。经查，全县共有耕地455295.17亩，划为27等，平均亩产57公斤；向农民颁发了土地证书。

县保险业务特约代理处成立，首次开办保险业务。

1952年

1月5日，“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在县级机关开展。

4月20日，民盟华阴支部委员会首届一次会议召开。

5月14日至18日，华阴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总结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生产救灾经验，安排部署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号召增产节约，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本届共举行7次会议。

7月，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

8月10日，本县评级、评薪委员会成立，评级、评薪工作开始，月底结束。共评定供给制干部137人，工资干部57人。

9月，本县各级学校教职员开始享受公费医疗，中学生享受人民助学金。

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团县委。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阴县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阴县委员会。

11月14日至17日，中共华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通过《华阴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华阴县第一届委员会。

冬季，三河区姚宁乡妇女王秀兰，以模范互助组长身份出席西北妇联一届二次执委扩大会。其互助组被会议推选为全国妇女模范互助组。

是年，新式水车在全县推广；陕西省气象局在华山西峰建立华山气象站；全县在编职工统一实行免费医疗。

1953年

1月，华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

3月2日，全县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开始，至4月1日结束，2万多名妇女受到教育。

6月，华阴县工会第一届代表大会召开，县首界工会委员会成立。

10月，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十一分队驻本县。首映国产黑白故事片《南征北战》、苏联彩色故事片《幸福生活》。

11月，本县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12月18日，县委在五区递家乡丁家窑村互助组、三区南洛乡杨三常互助组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

是年，西关乡西关村芯子在西安表演获奖，并代表陕西赴北京演出。

1954年

1月27日，华阴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丁家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

3月15日，全县第一次进行基层普（遍）选（举）。4月30日结束。选民首次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直接选出乡级人民代表1327人，正、副乡长114人，县级人民代表106人。

5月，华阴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华阴县兵役局，各区人民武装部撤销。

6月16日，中共华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7月3日至6日，华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就农业生产作为农村的中心任务等问题作出3项决议；选举产生了出席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届共举行5次会议。

9月，云台初级中学更名为华山初级中学。

9月29日至10月2日，华阴县首次中医代表会召开。

11月中旬，全县民兵代表会召开，讨论推行义务兵役制度。

是年，全县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67.5万元；棉布实行布票供应制，每年按人定量发放一次；生猪、鲜蛋等二、三类物资由国营商业经营。

1955年

2月14日，华阴县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至3月25日，有120116人在《世界和平理事会告全世界人民书》上签字。

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币，新旧币折合比率为1元折1万元。新币开始在本县流通。

4月底，本县双泉村的素鼓赴京参加“五一”观礼表演，获优秀表演奖。

6月，华阴县人民政府改称华阴县人民委员会。

7月13日，华山东峰庙被焚。

8月12日，县人民委员会改一区为岳镇区，二区为敷水区，三区为南洛区，四区为三河区，五区为孟塬区。

是月，本县在县城召开公审大会，郭子英、郭毓龙等7名“绥远系中道案”首要分子被判处死刑。

11月16日，华阴县建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全面开始，至12月31日，全县建社496个，入社农户26571户。

11月12日，中共华阴县委成立肃反五人领导小组。

是年，煤炭、煤油等实行限时控制供应。

1956年

1月17日，《中共华阴县委1956年肃反工作规划意见》下发。

2月25日，华阴县支援三门峡水库修建工程委员会成立。

是月，生猪实行派养派购。

是月，行政区划由原来5区47乡（镇）调整为2区14乡1镇。

3月，肃清反革命运动分批开展，至1958年结束。

4月16日，华阴县电影放映队成立。首映片是《儿女亲事》。

4月19日至23日，中共华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华阴县关于执行〈1956至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实施规划（草案）》。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

县第三届委员会。

是月，敷水供销社因支农成绩显著，在陕西省供销社召开的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上，被评为甲等先进单位。6月，该社郭志英、郭兴盛、樊安民出席全国供销总社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7月2日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

7月，华阴县农村有线广播站建立。

7月5日，本县在国家机关干部中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工作。至8月10日结束。

9月13日，华阴县进行第二次普（遍）选（举）。同时进行兵役登记工作。

是月，中国农业银行华阴县支行成立。

10月，中共渭南地委和渭南专员公署撤销。华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隶属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

12月1日至6日，华阴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届共举行3次会议。

是年，华阴县库区移民迁移安置工作开始，至1970年结束，共安置居民71897人；县外安置66288人，县内安置5009人。

全县118所学校建立起少先队组织。

全县所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升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县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82个，入社农户31413户。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

1957年

1月5日至7日，本县召开三门峡库区区长、乡长、水库专干会。此后，移民财产处理工作全面开始。

是月，《华阴报》创刊。初为周刊，后改为三日刊。1958年12月并大县时停刊。

4月，1957年建设公债开始发行，至5月底，完成15万元认购任务。

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阴县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阴县委员会。

7月15日，全县整社开始。

7月22日，县移民工作会议在西岳庙召开，县、社、库区生产队干部277人参加。

8月20日，县级机关开展整风运动，同时开展反“右”斗争。

9月，全县区划调整为15个乡镇。下辖285个高级农业合作社。

9月至10月30日，县委在南洛乡联谊农业社进行整风试点。采用大鸣大放重点批判富裕中农拉牛退社等言行。

11月，华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华阴县妇女联合会。

是年，敷南村、南洛村相继购回匈式“确比尔”农用汽车两辆，华阴农村首次有了机械动力运输工具。

1958年

1月2日，全县158个农业社分期进行整风，4月20日结束。

1月11日，本县召开劳动模范大会，向41个先进集体，49个模范个人颁发了锦旗和奖品。

1月31日，在西岳庙举行“消灭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誓师大会。

3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通知，推广华阴县五方乡民办初中班办学经验。

3月19日，陕西日报发表社论《要像五方乡那样办好民办中学》及通讯《五方乡民办中学经验多》，号召各地学习。

4月22日，县委制定并下发《1958年至1962年发展地方工业规划（草案）》。

5月21日至24日，华阴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6月至12月，贯彻中共中央八大二次会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本县提出“苦战三年改变华阴面貌三十条奋斗目标”等跃进口号。

8月，开始推行生活集体化，本县各人民公社办起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用粮没标准，因脱离客观实际，1961年6月解散停办。

8月25日，大炼钢铁运动在全县展开。至12月，有52404人投入运动，建起各种炼铁炉1486个。

8月下旬，华（华阴）、金（金堆）公路开始筹建。9月20日破土动工，次年9月竣工通车，11月16日举行通车典礼，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亲临剪彩。

是年，本县建立国营拖拉机站，首次引进捷式拖拉机13台。是为本县农业机械作业之始。

1959年

1月1日，华阴县与华县、渭南、潼关合并为渭南县，撤销华阴县制，成立华阴人民公社。原华阳公社划归金堆公社。华阴人民公社下设12个生产管理区。

1月30日，华阴人民公社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5月8日至17日，华阴人民公社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和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同时召开。大会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纠正人民公社无偿调用农民财物的错误，清算“平调风”、“共产风”。

是月，渭南县华山西岳庙名胜古迹整修工程委员会成立，陕西省政府拨款16万元，整修房舍道路。

6月，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渭南县委第一书记杨复兴等领导来华阴视察并上华山游览。

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董必武以及伍修权等来华阴三门峡库区视察期间，游览了玉泉院。

是月，艾思奇同中共中央高级党校讲师等7人上华山。

9月，卫生部部长李德全来华阴视察卫生工作期间，重游玉泉院。

1960年

4月2日，华阴人民公社开展500红旗单位和5000红旗手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至9月底，全社评出红旗单位892个，红旗手4815名。

5月10日，华阴人民公社干部全面开展新“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7月16日结束。

6月，西潼公路华阴段南迁改道工程竣工通车。

7月1日，陇海铁路华阴段南迁工程竣工通车典礼在孟塬车站举行，陕西省副省长杨拯民出席通车典礼并剪彩。

10月24日，本县压缩城镇居民人口和精减职工干部工作开始，至1962年底，全县精减下放职工干部981人，商品粮人口907人。

12月，本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退赔平调物资，次年3月结束。

1961年

4月28日至30日，华阴人民公社召开四届三次社员代表会议，讨论学习《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

5月9日，华阴人民公社撤销。华阴地区工作委员会成立，系渭南县委派出机关。

8月31日，中共华阴地区工作委员会随渭南大县同时撤销。

9月1日，恢复华阴县制，同时恢复中共华阴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原华阳人民公社重归华阴。区划调整为9个人民公社。

9月20日，中共华阴县党校成立。

9月27日至29日，华阴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本届共举行3次会议。

是月，停止使用16两秤，统一使用新制10两秤。

是年，县发电厂建成供电。

1962年

3月27日至31日，中共华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27日至9月1日，中共华阴县委召开三级党员干部会，就巩固集体经济、办好生产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进行讨论，对三门峡库区土地利用等作了安排。

9月，中共华阴县水库区区委及华阴县水库区公所成立，机关驻地上洼村。1964年2月撤销。

1963年

3月17日，县三级干部会议在岳庙党校召开，贯彻学习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决议等文件。会议决定在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

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一行，乘火车途经华阴，在孟塬车站下车停留，远望华山，题《咏华山》诗。

3月29日至4月20日，县召开三级干部训练会。897名干部参加，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提出“人人下水，个个洗温水澡”，与会干部多数进行检查。

5月25日至26日，渭河暴涨，库区335米高程以下十多万亩土地被淹。

6月1日至5日，华阴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本届共举行3次会议。

7月16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华阴县委在岳庙公社东片18个大队进行“社教”运动试点。试点中开展“四清”（清理账目、清理财物、清理工分、清理仓库），补定漏划地主、富农成份。10月15日结束。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即“后十条”）。11月1日，“面上社教”运动在全县分期分批开展，运动强调“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大批基层干部受到打击。

8月22日，华阴县建设社会主义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在岳庙剧院召开，会上对101个先进集体和153个先进生产者进行了奖励。

9月27日，中共华阴县第五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大会作出《全县党员团结起来，高举三面红旗，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争取更大胜利》和在全县农村和城市普遍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决议。

是年，华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

1964年

4月，陕西省省长李启明上华山视察，随后拨款5万元，整修拓宽华山回心石至苍龙岭登山险道。

是月，二华（华阴、华县）干沟排水工程动工修建，本县境内26.6公里，总土方178361立方米，修站、闸、桥10座建筑物，1965年底完工。

7月1日零时，本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开始，经查，全县总人口为106013人：男54662人，女51351人。

9月，首届华阴县科学技术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11月22日，华阴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县长赵兴仁作的《以阶级斗争为纲，坚决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通过了《致全县贫下中农的一封信》。

1965年

春，杨尚昆、胡绳同游玉泉院、华山峪。

2月14日至23日，县委召开有1071人参加的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扩大大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次后，全县进行“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面上“四清”运动。直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

2月19日，全县民兵比武大会在岳庙学校举行。

4月10日，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赵守一来华阴，以两天时间视察了南寨大队、红旗大队、西关大队的小麦生产情况，并游览了玉泉院。

5月1日，第一批县社领导干部参观团赴山西大寨参观，此后社、队陆续组织参观，至年底赴大寨参观的县社干部达1000多人次。

12月28日至31日，华阴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本届共举行3次会议。

是年，农业生产获得丰收，首次实现全县粮食自给。

华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全县实行合作医疗制度，有赤脚医生256人。

1966年

2月28日，本县制定出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农业生产规划草案。

5月16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党员负责同志、各公社书记、中学领导干部50余人参加，学习西北局《关于批判邓拓、吴晗的通知》等文件。

5月18日，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县委下发了《关于组织广大工农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通知》。本县“文化大革命”开

始。

5月21日，县委成立“文革”领导小组。

6月11日，县委召开有关部门“文革”办公室党员领导参加的常务办公会议，会议决定县级机关半天工作半天学习；从县级机关抽调156人，下乡宣传“文革”运动。

7月下旬，全县教师暑假集训会开始，计有800多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历时达51天，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其中70%以上的教师受到批判，百余人挂牌戴高帽游街。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全国掀起“红卫兵”运动，本县有30多名师生代表于本月18日在北京接受了毛泽东的检阅。同月，“红卫兵”走向社会，“破四旧”（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9月，各中小学校“停课闹革命”。

10月，“红卫兵”及各“造反派”组织开始赴京及全国各地串联，本县有310名师生代表赴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大批中学生到西安、延安、北京等地串联。县委在华山中学、敷水中学、城关学校设立串联接待站。参加串联师生吃饭不要钱、坐车不要钱。

11月14日，华山中学红卫兵数百人上华山，将道士全部赶下山，解散了道教服务社，此后，又迫使26名道士返回原籍，将华山交商业局服务公司接管，数月后撤离。因无人管理，华山多数庙宇文物遭受破坏。

是年，终止考试升学制度；县体育场落成。

1967年

1月，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县委、县人委及县级机关被“造反派”夺权，书记、县长和各部门领导干部一律靠边站，县委、县政府机构全部陷于瘫痪，被迫停止工作。

1月23日，造反派组织“赤卫队”夺了县政府的权。

1月28日，县委机关造反派夺了县委的权，红卫兵称之为“假夺权”。

2月，各小学成立“红小兵”，少先队活动终止。

3月2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人民武装部农业领导小组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简称“一线指挥部”），下设农业、工交、财贸3个办公室。

3月27日，驻军和县人武部联合组成华阴县革命临时接管委员会（简称“接管会”）。全县党、政、财、文一切大权归接管会，并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邮电局、广播站等实行军管，接管会7月17日自行撤销。

4月，驻军介入华阴县“文化大革命”。

5月，华山南峰庙宇被焚。

是月，“一线指挥部”为解决群众生活困难，经上级批准，拨粮食供应指标18.5万公斤。

5月16日，“一线指挥部”召开县、社干部“三夏”工作会议。

11月16日，“一线指挥部”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664人参加，贯彻毛泽东“要斗私批修”的指示，采取“上挂下联，人人过关”的办法，在大小会上斗私批修。

1968年

3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支左委员会（简称“支左会”）成立，对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

4月17日，华山北峰庙宇被焚。

5月23日，“联司”与“工农”两派在西岳庙发生第一次持枪武斗，5人死亡。

5月30日，“工农”与“联司”两派在仙峪口发生武斗，死3人。

7月，“支左会”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七·三”“七·二四”布告。

8月4日，“工农”与“联司”在敷水、兴建、五方等地武斗，死28人。

8月29日，华山中峰被焚。

9月1日，华阴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成立，下设办事、生产、政工、政法保卫4个组，实行党政合一。

9月2日，为庆祝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岳庙剧院举行文艺演出，晚8时，剧场西南角后楼顶棚起火下塌，造成震惊全国的剧院特大火灾伤亡事故，死亡134人，伤75人。

9月15日晚，“工农”派卫济民、田本立二人被“联司”派打死在县革委会院内。是为震惊全县的“九·一五”事件。

9月16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七·三”“七·二四”布告的《通知》，要求收缴武器、解散武斗组织。

10月8日，县革委会组织动员全县中学毕业生上山下乡，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以落实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指示。

是月，华阴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建立。

中旬，“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开始，次年年底结束。此次运动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

11月，华阴县“五七”干校成立。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多数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进行“斗、批、改”。

12月4日，全县19所公办完小下放给生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

同年，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华山冶金车辆厂在华阴筹建。

1969年

1月，全县农村学校由所在生产队贫下中农教育管理委员会管理，并进驻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城镇学校则进驻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管理学校。部分机关及事业单位亦进驻了“工宣队”、“贫宣队”。

1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来华阴支农。

春，全县公办小学教师全部转回本大队任教，工资改为工分加补贴。学制改为小学五年，初中、高中各两年。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正常教学秩序被打乱，外县籍教师锐减。

国家计委批准建设华山（后改为秦岭）发电厂工程，其规模为12.5万千瓦机组2台。

4月22日，第一机械工业部黄河工程机械厂在华阴筹建。

5月12日，蒲峪水库筹建委员会成立。

5月26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和国防科委批准，5140工程在岳庙乡曲城村北筹建。

是月，县砖瓦厂开始筹建，1971年7月1日竣工投产。

7月25日，全县有初、高中毕业生2115名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115名干部到“五七”干校、农村接受劳动锻炼。

7月30日，全县整党建党开始，分三期进行，1970年12月10日结束。

9月11日至17日，“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247人参加会议，评选出4个先进集体作为出席陕西省“农业学大寨”会议代表。

10月30日，华阴县气象站成立。

11月5日至14日，四级干部会议在县城召开，与会人员949人，会议落实“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决定加快农业发展步伐，实现农业发展纲要指标。

是月，蒲峪水库动工，全县总动员，投工221.15万个，移动土方65.06万立方米，投资553.45万元，1984年9月竣工。灌溉面积1万余亩。

12月16日，县革委会制定出《1970—1972年三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草案》。

1970年

2月，全县开展“一打”（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三反”（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运动，12月9日结束。各部门各单位设立专案组，揪斗风重起，不少无辜干部、群众受到伤害，又一批冤、假、错案产生。

3月，孟塬邮件二级干线转运站成立，1990年7月升为全国一级转运站。

9月，县“五七”大学在华山中学创立，开设农机、赤脚医生、兽医、机电、农技等专业，定向培养学生200人。1972年8月停办。

12月26日至31日，中共华阴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作出《关于批修整风、深入进行思想政治路线教育的决定》，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县委新的领导班子，县委始恢复。

是年，华阴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举行。

冶金部鞍山医学专科学校及附属医院由辽宁省鞍山市迁入本县桃下镇，分别改名为“华山冶金医学专科学校”和“华山冶金职工医院”。1979年改为大学专科学校。1987年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

1971年

3月19日，县七一铁厂指挥部成立。

10月1日，县委召开全县党员大会，传达中央关于林彪仓惶出逃，叛国投敌，机毁人亡的重要文件。嗣后，“批林整风”，全县开始清查与林彪有牵连的人和事。

11月10日，清理并封存林彪讲话、照片、题词及语录。

11月26日，陕西省军区司令员、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黄经耀由商洛地区来华阴检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视察了蒲峪水库工程。

1972年

1月，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工作在全县分期分批展开，至1975年秋结束。

3月8日，贯彻中共中央（1972）4号和2号文件精神，全县开展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运动，4月15日结束。

6月，审干复查工作开始，1981年4月30日结束。

7月11日，为贯彻省委《汇报会提纲》精神，按照毛泽东提出的三条基本原则，县级22个单位开展整风运动，有350人参加，7月20日结束。

9月15日，“批林整风”运动在全县大规模开展，全县各单位均成立领导小组，全县抽调199人深入农村宣讲批林整风文件。

是年，陕西省游泳比赛在本县举行。

华阴县公安消防中队成立，承担华阴、华县、潼关3县的消防工作。

1973年

1月8日，为解决农场与群众争地的矛盾，驻华阴5251部队农场总场沿干沟北划出5000亩土地交县革委会分给部分生产队耕种。

是月，全县各级干部开展“批修整风”运动。

2月22日，调整中学布局和学校行政机构，县“五七”大学迁设六合中学，改名为“六合五七学校”。七年制以上学校不设革委会，改设校长制。

2月22日至3月1日，农业学大寨四级干部会议召开，2000多人参加。会议提出三年建成大寨县。

2月24日，地区计划委员会通知孟塬、岳庙、华山、敷水地段医院：从1972年12月1日起转全民所有制，隶属关系，归口管理不变。

7月10日至15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周恩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及在西安、延安期间对陕西工作的指示。同时传达省委负责同志的报告。

7月17日至21日，华阴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学习了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的论述及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

1974年

1月18日，全国开始批林批孔运动，华阴县街道上出现了“批林（林彪）批孔（孔丘）批周（周公）”的大字报。

2月，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一些造反派以“批林批孔”为由，乘机批所谓“右倾回潮”、“复辟倒退”。本县街道再次出现大字报。

5月，教育系统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否定文化考试，批判智育第一，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部分干部、教师被点名批判，中小学教育再度陷入混乱。

9月，秦岭发电厂第一期工程竣工。

11月4日至8日，县委扩大会议召开，贯彻毛泽东提出的“全党全军要团结”的指示。

1975年

1月，全县开展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学习，同时学习江青炮制的小靳庄经验，批判小生产的资本主义倾向。农村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家庭副业。

5月，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来华阴推广“优选法”及“统筹法”。

秋季，全县农村开始进行基本路线教育。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城乡干部、群众自发佩带黑纱，举行各种悼念活动，街道贴出哀悼周恩来的大幅标语，全县人民沉浸在无限悲痛之中。

3月，江青反革命集团掀起“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恶浪，本县开始批判“三项指示为纲”，结合评《水浒》，揪所谓“还乡团”和“投降派”。广大干部群众以各种形式加以抵制，和者寥寥。

7月6日，朱德委员长逝世，全县人民以各种形式进行悼念。

8月，唐山地震后，人们惶恐不安，一日数惊，夜晚避居防震棚，露宿街头屋外，白天无心劳动，经月余，惊始解。

9月，华阴人民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社会主义互助精神，竞相援救唐山地震遇难人员，县委成立了“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组成宣传组、医疗组、供应组、接待站和担架、医疗队，热情接待天津市汉沽地区217名伤员，将其分别护送到驻县的部队、中、省、地属厂矿医院、本县各医院治疗。伤员经7个多月精心治疗后返回。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县直机关在政府礼堂设置灵堂，18日，县各界负责人、干部及人民群众数万余人，冒雨在体育场举行追悼大会。

10月，全县干部群众举行集会游行，庆祝党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愤怒声讨“四人帮”反革命罪行。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动乱至此结束。

是年，体育场建成灯光球场。

1977年

3月，揭发批判“四人帮”的反动罪行，清查同“四人帮”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1979年7月30日基本结束。

8月，开始调整部分干部、职工工资，至11月底，全县2678名干部职工调升了工资。

11月20日，电视转播台建成使用。

是年，推行哈尔滨“社会主义大集”经验，行之无果。

殡葬事业管理所成立，筹建火葬场，1980年竣工投入使用。

1978年

1月，省革委会在华阴召开全省扫盲工作现场会，本县实现无盲县。

4月4日，对错定的右派分子进行摘帽工作，6月24日结束。

5月9日，贫协三届十次（扩大）会召开，总结开展“两帐一馆”（新旧社会两本帐，阶级教育展览馆）工作，讨论建立阶级队伍问题。

6月上旬，县委决定派干部筹组华山管理机构，七八月份，华山旅游服务社、华山管理委员会相继恢复成立。

6月下旬，二华排水干沟扩建工程施工。

7月6日至9日，华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礼堂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县革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并决定恢复县人民检察院。本届共举行7次会议。

10月1日，省委书记李尔重登华山，题写“南天门”匾额，并为整修华山拨款31万元。

11月，七年制学校撤销红小兵组织，恢复少年先锋队组织。

12月24日，原县委副书记戴忠、原副县长魏云亭平反昭雪广播大会在县城礼堂召开，千余人参加。

冬季，对“四清”和“文革”中260名受到各种处分的农村基层干部进行复查，1979

年7月结束。

1979年

4月，全省广播技术革新成果现场会在华阴召开，县广播站受到表彰。

5月，华阴影剧院建成使用。

7月3日至7日，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嗣后全县在普遍实行定额管理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包工到组、联产计酬责任制。

是年，开发库区养鱼业，建立国营黄河鲤鱼原种场。

全县干部群众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

1980年

1月17日，县委做出对华阴解放前夕52名国民党起义武装人员按起义投诚人员对待的决定。

8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华山风景区对外开放。

9月26日至29日，中共华阴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华阴县1981—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11月29日，县司法局成立。

12月28日至31日，全县社、镇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直接选出社、镇管理委员会委员。

是年，恢复宗教活动，本县成立宗教协会。

取消“文革”中确定的星期天集日，恢复传统的花插集日，岳庙街为四、八集会。

1981年

1月16日至20日，华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礼堂召开，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取消“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县人民政府。本届共举行4次会议。

2月，成立华山镇、桃下镇人民政府。

3月，改公社革委会为管理委员会，镇革委会为人民政府。

3月5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阴县支公司成立。

3月至4月，首次开展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

7月15日，华阴县党史、县志、革命烈士英名录编纂领导小组成立。

8月，陕西省少年游泳比赛在本县体育场举行。

8月10日，渭南行署专员范云轩视察华山，为整修险道拨款5万元。

8月，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和抵制三中全会路线的人的工作开始，次年2月中旬结束。共清理19人。

12月14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关于全县普教事业“六五”计划和十年设想》。

12月24日，公安部部长赵苍鹰一行上华山游览视察。

1982年

1月1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和驻县各单位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月，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在全县展开，至12月底，全县共查出经济案件98起，涉及102人。挽回经济损失166543元。

是月，纠正“三招三转一住”（招工、招干、招生；临时工转正、工人转干、户口农转非；住房）中不正之风工作开始，9月份结束。

5月，由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全县157个大队干部由962人精减为561人，598个生产队干部由3179人精减为1894人。

7月1日，零时，根据全国统一部署，本县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据查，全县共有39504户，180523人，其中男94095人，女86428人。

7月8日，华阴县对台工作小组成立。

7月27日，城建部园林局甘伟林局长上华山视察。

7月30日至8月1日，连降大雨，县西门外驻马桥被冲毁，老西潼公路中断，夹漕地区一片汪洋，沿山一带多处滑坡，陇海线停车10小时，塌房3180间，伤12人，死16人。

是月，华山东峰宾馆破土动工，次年9月竣工。

8月9日，华阴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

11月8日，国务院批准华山为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12月7日，陕西省副省长李连璧上华山视察。

是月，本县开始整顿民办教师队伍，次年2月中旬结束，辞退民办教师250人。

是年，“文革”中被红卫兵强迫还俗的道士道姑相继返回华山。华山道教理事会成立。华山旅游公司接待游客18多万人，其中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和国外旅客2000多人。

县城区使用自来水。

县医院住院楼建成投入试用。

1983年

2月，华阴县个体工商者协会成立。

4月，实行政、社分设，公社改为乡人民政府，全县为9乡3镇。

4月，国务院决定华山的镇岳宫、东道院、玉泉院为全国重点庙院道观。

4月5日，工交财贸系统利润承包经济合同签订会召开，县财政局与工交局、基本建设局、商业局、供销社签订经济合同。至年底，全县工商企业全部推行了经济承包，完成了49个企业的利改税任务。

4月27日，兰州军区第一政委肖华一行游览玉泉院，回兰后，寄来手书《华山诗》条幅一幅。

5月1日，华山游人猛增，2.5万多人拥挤在狭窄的华山一条道上，20多位游客被挤出石阶跌伤。来华山旅游的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学员自觉组织起来，疏散人流，抢救伤病员。《光明日报》于11月10日、《人民日报》于12月6日、次年1月3日先后发表文章，表彰当代大学生舍己救人的共产主义精神。

5月11日，当年指挥“智取华山”的路东总队政委王生荣和战斗英雄刘吉尧、王银生一行重游华山。

是月，华阴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

6月，县政府集资33万元，于原驻马桥北修建县西桥，次年5月竣工。

8月14日，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人上华山视察。

8月，全县农村生产队全部实行大包干。

10月7日，淫雨肆虐，王猛台下的铁路护坡塌方，2万多立方米的泥石流越过铁道向北冲击。仙姑观右建房15间被毁，砸死道士3人，损失14.4万元，陇海铁路被阻34小时。

12月，首届华阴县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县工商局作出保护个体工商业合法经营的规定。

本县在西纪村进行村庄建设规划试点。

敷水镇影剧院落成，是为全县第一个乡镇剧院。

1984年

1月12日至18日，政协华阴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华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同时召开。

3月，进行普（遍）选举工作，登记选民113835人，实际参选109570人，选出县人民代表108人。

5月31日，成立华山进山路工程指挥部，8月1日动工，次年8月竣工，全长12.5公里，投资212万元。

6月23日，县委书记、县长联席会议召开，会议做出加快城乡经济改革12条决定。

8月28日至31日，中共华阴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9月17日至20日，华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届共举行3次会议。

10月1日，计量单位全部实行公制。

11月，本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次年元月，渭南地区行署奖给县人民政府“育才兴国”大匾一块。

是年，落实私房改造政策。

1985年

1月，全县设5乡、5镇。

1月1日，县委、县政府制定《华阴县城乡经济综合改革意见》。

2月5日，县委、县政府命名明星村等6个村为文明村，兴建小学等26个单位为文明单位。

3月，全县整党工作开始，先后分4期在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和村进行。1987年4月底结束。参加整党的有328个党支部，4391名党员。

3月，华山管理局、华山文物管理局成立，两个机构，一套领导班子，合署办公。

4月11日，县委、县政府作出简政放权，搞活县办工业8项规定。

5月8日，县委收到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三门峡库区问题的情况通报》后，召开紧急会议，就贯彻“库不能返，地不能种，种了也无效”的精神，作出4条决定。

是月，中办发（1985）29号文件批准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安置返迁移民，渭南地委为

华阴县配备了一名专职主管移民工作的副县长。

6月，全县122个行政事业单位2393人参加工资套改，改等级工资为结构工资，月增工资总额42739元。

8月8日，县政府发出《关于严禁破坏水利水保设施的通告》，在全县开展打击破坏水利设施活动。

是月，华阴县移民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库区成立3个移民工作队。

8月16日至9月16日，县委统战部为本县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颁发起义投诚证明书。

9月10日，县委、县政府在影剧院隆重召开第一个教师节庆祝大会，对优秀教师和在尊师重教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向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9月15日，县邮电微波通讯工程动工。12月6日竣工。这一设备有效地排除了陇海铁路电气化和高压电线对通话的干扰，使华阴境内传话条件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10月20日，冬季农村工作开始。次年1月27日结束。县委抽调县、乡干部314名，下农村抓林、水、路3项工作，同时清理农村财务，进行乡镇企业“一包三改”。

11月，由省邮电局投资18万元兴建的华山一期SQ微波通讯工程完工，次年，省计委投资40万元兴建的特高频二期通讯工程竣工。

是年，本县开展工农共建、军民共建文明单位、文明村、五好家庭和双文明户活动。建成文明单位46个，文明村34个，五好家庭1330户，双文明户722户。

改公房出租为开发商品住宅。

全县养殖水面3431亩，水产品产量400吨，成为全省4个淡水养鱼基地之一。

全县各界人士热烈欢送赴云南前线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部队。

长涧河驻马桥工程开工，1986年竣工。

1986年

2月17日至19日，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副主任李连璧一行5人来华阴视察。

4月中旬，县移民安置工作会议召开，学习中央《关于解决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问题会议纪要》，传达渭南地委、行署移民安置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了县政府《关于搞好我县移民安置工作的报告》。移民返库安置工作分期进行，1990年完成。

4月26日至28日，县十届三次人代会议讨论通过《华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和《华阴县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6月1日，全县中小学教师实行教龄津贴，护士实行护龄津贴。

8月4日，华阴县黄金公司成立。

8月，251名县乡干部深入农村，进行土地清查工作。清出荒芜耕地1332.4亩，各种非法用地1541.08亩，收回非法买卖土地款48955元。

是月，县百货大楼施工，投资110万元，1989年5月竣工投入使用。

9月，华山矿泉水饮料厂建成。

10月1日，全县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废市制。

是月，华山送电第一期工程（峪口——青柯坪）动工，投资27.1万元，12月25日

建成。

11月7日，华山宾馆破土动工，投资1188万元，占地40.23亩，1988年土建工程结束。

是月，本县开办邮政储蓄业务。

朝元路（玉泉路——华山车站）动工修筑，投资31万元，次年4月完工。

是年，始征土地管理费。

砭峪乡农民李发臣向国家交售粮食22万公斤，分别被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陕西省电视台评为陕西省“1986年十大新闻人物”。

省政府确定华阴为渔业基地县。

1987年

3月，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

5月12日至16日，华阴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届共举行3次会议。

5月27日至28日，全县各界人士热烈欢迎参战部队从老山前线凯旋归来，县委、县政府向部队赠送慰问品，并举行慰问文艺演出。

9月4日，全县第一个农贸市场党组织——城关农贸市场党支部成立。

9月，县政府迁入新址。新址1986年3月1日开工，总投资157.6万元，1987年9月11日竣工。

10月25日，县委、县政府举办第二十个敬老活动周，向70岁以上老干部颁发了“寿星证章”。

12月，开展“三打击、两整顿”（打击盗窃、打击赌博，打击扒窃；整顿公路交通、整顿公共场所）斗争。历时3个月，打击处理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是年，华山完成引风亭、炼丹炉等4处景点建设。年旅游人数达46万人次。

农牧渔业部确定华阴县为万亩渔业基地县。

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视察华阴县城关综合市场，称赞这里的党支部是“华山脚下一面红旗”。

1988年

1月28日至31日，中共华阴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十三大文件，用十三大精神武装全县党员》的决定。

5月23日，县委发出《在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中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的通知》。

7月15日，华山突降暴雨，山洪暴发，16人死亡，山外3万亩农田被淹，损失970.5万元。陕西省副省长徐山林、孙达人及国家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人亲临灾区，查看灾情，落实救灾措施。

8月2日，大（荔）华（阴）公路渭河大桥建成。

8月8日至12日，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来华阴视察。

9月至12月，全县开展“三建三创”（建设文明单位、文明村、文明大院，创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华山杯”竞赛活动。

10月7日，县委作出《关于县委常委清政廉洁的规定》。县纪委提出监督县委常委保

持清正廉洁的 5 条措施。

开始实行公民身份证。

1989 年

4 月 26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当天,县委向全县人民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人民日报〉4 月 26 日社论的通知》。

5 月 23 日,隆重纪念华阴县解放四十周年大会在县影剧院召开。

6 月 13 日,中共华阴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千余人大会,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平息“六四”北京反革命暴乱,表示拥护支持。要求全县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以实际行动和中央保持一致。

是月,华阴县土地资源调查工作开始,次年 4 月结束。编出《华阴县土地资源》一书。

8 月 24 日,县委、县政府开“三打击、三查禁”(打击盗窃、打击流氓滋扰、打击抢劫;查禁赌博、查禁卖淫嫖宿、查禁淫秽物品)专项斗争动员大会。

9 月 14 日,陕西省委授予华阴县城关集贸市场党支部“先进基层组织”称号。

华阴县被国务院评为“平原绿化先进县”,获奖牌一面。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华阴县城总体规划》。

华阴黄金局成立。

华阴县邮政储蓄余额 662 万元,在全省夺魁。

首次评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

1990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中共华阴县第九届第七次全委扩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3 月 10 日,据城调队资料表明,1989 年本县居民人均生活费用首次突破 1000 元。

4 月 3 日,县政府发出《关于贯彻落实省、地关于制止和纠正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通知》。

4 月中旬,对县城区的市容、市貌进行整顿,城区中队交警正式上岗。

4 月 17 日,县委、县政府批转了《关于在全县农村进行土地“小调整”实施方案》。

4 月 25 日,科技兴农大会召开,县政府作出《关于实施科技兴农的决定》。

5 月 2 日至 5 日,华阴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召开。

5 月 3 日至 7 日,华阴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礼堂召开。

5 月 6 日,西阳湾护岸抢险工程一号丁坝破土动工,6 月 10 日竣工。坝长 53 米,用料 14629 立方米,投资 26 万元。

5 月 8 日,本县长途全自动电话直拨开通。

6 月 5 日,罗惠渠西干渠工程全面竣工。该工程 1989 年 11 月 10 日动工,历时 7 个月零 5 天。是本县自行设计的一项较大的水利工程,全长 2700 米,灌溉面积 3000 亩,解决了罗敷河以西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问题。

陕西省副省长王双锡同省、地防汛办负责人来华阴检查防汛工作。

7月1日，全县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本县共计51620户，216081人，其中男110258人，女105823人。

7月2日，陕西省省长白清才来华阴检查移民、防汛工作。地委书记李天文、行署专员郝景帆陪同。

8月11日，下午4时，华山风景区千名游客突遭雷电袭击，死亡4人，伤5人。

8月15日，渭河西阳湾抢险工程竣工，修丁坝两座，雁翅坝一座，投资61万元。

8月20日，华阴县人民政府颁布《华阴县村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9月5日，华山北峰云台宫建成营业。

9月21日至25日，渭南地区审计局在本县西岳饭店召开晋、鲁、豫、陕、冀5省11地市审计工作联系会议。

11月19日，广播电视部简报登载华阴县农村整网工作经验，并呈报党中央政治局、书记处。

12月1日至4日，中共华阴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县委《团结求实、开拓创新，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新华阴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

12月4日，华阴国有林权发证工作通过林业部，省、地农业部门联合验收，被地区评为国有林定权发证单位。

12月27日，国务院批准华阴撤县设市。

是年，大（荔）华（阴）公路铺成油渣路面。

华阴邮政储蓄在全省率先突破千万元，居全省第一。

1991年

1月1日，由全市各界筹集73万元、1990年9月1日动工改造的电视转播台建成试播。是日，华阴市国营商业最大的批零公司——华阴市综合公司成立开业。

1月10日，省政协一行31人，视察华山、西岳庙。

1月18日至19日，市政府作出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10项决定和乡镇企业管理的8条规定。

2月25日至28日，市人大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2月28日，市委、市政府隆重举行撤县设市庆祝大会。中共中央委员、省政协副主席董继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原副省长、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连璧，省委办公厅副秘书长张景文，渭南地委书记李天文，行署专员郝景帆以及地区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到会祝贺。

3月14日，市政府发布加强六年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

3月20日，省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孙武学，渭南行署副专员贺桂梅，在驻军招待所就驻西岳庙部队搬迁问题，传达国务院秘书长罗干的指示：国防科工委负责部队全部搬迁费用；陕西省负责提供搬迁所需130亩征地任务，二年半全部搬完。

3月23日至25日，省委书记张勃兴等一行8人，考察本市大中型企业。

4月10日至11日，省委副书记安启元视察华阴市第二期社教工作。

4月18日，市政府颁布对1990年度科技成果表彰奖励的决定。

4月25日，本市下发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细则。

5月8日，敷水至二华交界处5.7公里油路铺筑工程竣工，投资30万元。

5月19日，国家黄河防汛总指挥、河南省省长李长春，陕西省副省长王双锡及山东、山西省有关负责同志乘直升飞机视察黄河、渭河防汛工程，并到本市北社乡现场检查。

5月21日，长江水产研究所、农业部水产司，山西、河南、湖南、浙江、陕西等地水产研究所一行14人来华阴视察水产工作。

6月1日，罗敷河东堤决口，洪水淹没华阴农场、兰州部队总场、桃下镇五里村、新坊村农田约5000余亩，其主要作物小麦、棉花、瓜类、豆类全部绝收，6月4日抢险堵口成功。

6月20日，国家计委、农业部水产司、《经济日报》记者一行11人来本市考察滩地资源及其开发情况。

6月30日，市图书馆工程破土动工，共投资94万元，次年12月31日竣工。

7月15日，民政部副部长多吉才让、总政治部副主任周文元及省、地领导来本市检查“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8月5日，本市首次组建水利水改监督队伍。

9月25日，蒲峪金矿50吨选厂建成投产。

9月28日，西潼公路华山段及玉泉路拓宽改造工程竣工通车，本工程自3月施工，历时7个月，投资500万元。

10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谢怀德、袁雪芳、黄顺兴等来华阴视察文物管理工作；市人民法院公开审判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诉市标准计量管理所行政处罚纠纷案，是案为本市施行《行政诉讼法》后首起行政纠纷案。

10月16日至18日，本市首次接待日本京都府日中友好协会会长汤浅卯之助一行13人来华阴参观访问。

10月31日，市科委组织有关单位参加“七五”全国星火计划博览会。华山灵芝、华山矿泉水系列饮料，分别获金牌和银牌。

11月1日，本市城市社教在城关镇试点。市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颁布〈华阴市横向经济联合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大力发展市属工业的若干政策规定》三个改革配套文件。

11月7日，北社、五合、焦镇、孟塬、观北、岳庙、华山7乡（镇）普及六年义务教育达标，通过地区行署验收。

11月12日，华山风景区被国家旅游局组织的旅游胜地四十佳评审委员会评为全国旅游胜地四十佳之一。

11月15日，国家文物局派出专家同省、地文物局领导来华阴视察西岳庙，就西岳庙维修开放提出方案。

11月20日，陕西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华山周报》出版，四开四版，试行期间每旬1期。1992年正式出版发行。

是年，市保险公司被评为全国保险先进县（市）。

1992年

1月3日，本市被省政府确定为创建村民自治示范县（市）试点市。

1月18日，市政府颁布《华阴市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暂行规定》。

1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二届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各部门执法责任制的决议。

2月5日，中国国际商会华阴商会成立，这是省贸促分会陕西商会在省内成立的第一个县（市）级商会。

3月25日，华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华山宾馆召开，28日结束。

3月27日至29日，省纪检工作会议在本市华山宾馆召开，李焕政作报告。市委书记王晓民对本市推行党风监督员制度做了介绍。省委常委、纪检书记李焕政出席市纪检工作会议并做重要讲话。

4月23日，省政府公布玉泉院、横阵遗址、西汉京师粮仓遗址、魏长城遗址为第三批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月10日，国家计生委办公厅主任李宏规一行来本市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5月12日至15日，陕西省地辖市（延安、榆林、汉中、商州、安康、渭南、华阴）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第四次会议在华山宾馆召开。

5月24日，望岳游乐园、植物园正式开放。

5月28日，省委、省政府命名华阴市为“双拥模范城”。

6月14日至27日，闵忠效市长随国家科委赴墨西哥参加中国实用技术及贸易展览会。本市参展的华山灵芝、华山矿泉水获金奖；雕平绣系列产品和绣花隔热垫获银奖。

6月30日，日本京都府大江町长佐藤克己、议长山中瞳一行7人抵本市进行友好访问，7月2日结束。

7月17日至18日，白清才省长来华阴视察，对华山风景建设和发展旅游事业作了重要指示。

7月26日至30日，省建设厅组织的卫生达标检查团对华山风景区全面验收检查，命名华山为“文明山”。

8月10日，黄河、洛河、渭河同时起洪，水位暴涨，华阴境内渭河生产围堤多处决口，造成建国以来最为惨重的水患灾害，库区12个村庄，20多万亩土地被淹，受灾人口5.44万人，房倒屋塌，村台被毁，交通中断，机井损坏，堤防冲垮，经济损失达1.35亿元。

8月19日至24日，'92中国友好观光年华山棋类节开幕。其间，举行了西北五省（区）新闻记者登山赛。

8月21日，解放华山纪念碑在北峰落成，“八勇士”之一的刘吉尧应邀剪彩。

9月23日，市委、市政府颁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十条意见》。

10月7日，以香港警司林占士为团长的香港希望之旅千里步行考察团在本市五里村学校考察。

10月16日，经省政府批准，本市宣布行政区划调整方案，撤掉华山镇、城关镇和岳庙乡，设立太华路街道办事处，玉泉路街道办事处，岳庙街道办事处和西纪乡。

10月28日，本市第一家三资企业——陕西华山丽彬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

11月5日，渭河防洪大堤和方山河东堤工程开工，次年4月30日竣工。此工程全长33公里（其中方山河堤长4.4公里），投劳3万余个，动用机械台班2万余班，参战单位27个，共移动土方182万立方米，总投资845.69万元。本市召开“92.8”抗洪救灾总结表彰大会，对市级单位、乡镇及驻市中省企业、部队的52个先进集体、167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11月9日，副省长姜信真、省计委主任杨家贤一行来华阴视察计划生育工作。

11月14日，华阳乡农民左继武在华阳山区发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金钱豹。

11月14日至1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贞来本市视察西岳庙修复情况。

11月15日，仙峪、瓮峪、华山峪发现野生灵芝100余斤，其中最大的一株重达8.1公斤。

11月16日，黄甫峪进山公路破土动工。

11月28日，中国银行华阴支行成立。

下旬，本市160所小学六年义务教育经地区验收，全面达标，成为全区首批六年义务教育先进县（市）之一。

12月6日，白清才省长等一行6人来华阴，参观华山灵芝研究所采集的野生特大灵芝，并对华山野生灵芝资源保护等作了重要指示。

是月，本市“北滩夹漕综合开发示范”获陕西省星火计划专项三等奖。

是月，华阴市邮政储蓄在全省率先突破两千万元，列全省榜首。

1993年

1月5日至8日，本市第十一届党代会在华山宾馆召开。会议确定“依山兴城，以城带乡，培育市场，强工促农，开放旅游，加快城建”为今后发展方针。

1月18日，副省长王双锡、行署副专员慕锡铭等省、地领导，来本市库区视察、慰问灾区移民。

2月8日至13日，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华山宾馆召开，163名代表出席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领导。市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2月10日，本市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3月10日结束。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在西岳饭店召开。

2月23日，省文物工作会议在华山宾馆召开。副省长王双锡到会讲话，27日结束。

3月1日，华阴人民广播电台建成，正式播音。城镇住房改革方案实施、住房制度改革在本市全面推开。

3月5日，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邢世忠、副军长邹庚壬游览玉泉院。

3月29日，华山西峰莲花坪山庄设计规划在西安评审论证会上通过。

3月30日，市政府召开缴纳房改“三金”现场会，市级领导当场缴纳“三金”7万余元。五方乡高家村自动化喷灌设施安装完毕，试喷成功。

4月5日，“盼奥运，登华山十万游客签名”活动开始，7日结束，签名人数十余万名。

4月7日，市人大颁布试行《华阴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华阴市村民代表选举办法》、《华阴市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办法》。

4月10日，市级重点保护文物“杨氏十八冢”被盗，5月20日破获。有王侯金印、夜明珠、金丝玉珠、铜方桌、铜圆桌、铜酒具、活动头铜俑等珍贵文物60余件，追回10件。

4月14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获两起倒卖烟草案，计34万元。

是月，市纪委、监察局合署办公。

5月24日，罗敷河重点治理工程通过省、地验收，该工程1992年5月14日动工，总投资90.81万元。

5月29日，白清才省长来华阴视察防汛准备工作。31日，再次来华阴视察。

6月9日，《华阴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颁布。

6月30日，冯东湾护堤抢险工程动工，7月30日竣工，完成土方13000立方米，投资110万元。

7月1日，《中国共产党华阴县组织史资料》出版发行。

7月10日，中日小学生书画交流展览会在本市展出，本市小学生书画作品100幅参展。

7月29日，自5月10日动工的蒲峪金矿白台——鬼岔公路建成。

是月，本市投资160万元的矿泉饮料生产线建成投产，系列饮料产品投放市场。

8月4日，省政府确定本市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8月10日至14日，本市举办中国华山国际旅游登山节。参加开幕式的有省政协副主席梁琦，省对外友协名誉会长李连璧，省旅游局局长孔庆森和地委、行署领导。

8月18日至20日，日本京都府大江町友好访问团对本市进行友好访问，并登临华山北峰。

8月23日，玉泉路办事处被省政府确定为陕西省唯一的社会综合发展试验区。

8月25日，原经贸部部长郑拓彬上华山。

8月30日，市面粉厂迁建工程竣工，开机试产。此工程于1991年春动工，总投资450余万元。

9月1日，西北5省风景名胜协会成立大会在华山宾馆召开。

9月16日，蒲峪鬼岔索道工程开工，12月4日竣工，投资17万元。

9月17日，四川机械工程师衣瑞龙驾驶自制三翼滑翔器，从华山西峰滑翔成功。空中行程8.5公里，运行时间17分钟。

9月26日，房改办发出单位自管公房出售暂行规定，全市房改工作进入售房阶段。

9月28日，省考古队开始发掘五方杨氏古墓。

10月7日至8日，华阴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定》。

10月21日，地区建设局在华山皇甫峪瓦庙沟口举行“智取华山登山路”开工典礼。

10月28日，山区蒲峪通电。

10月30日，本市程控电话开通。

是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南椒北枣两条带，养鱼养鸡果药菜”“5112”（5万亩杂果，1万亩养鱼水面，100万只笼养鸡，2万亩蔬菜）兴市富民工程。

11月10日，省政府发出通知，追认60年前在太行山抗日前线壮烈牺牲的孟塬镇大寨村张同生为烈士。

11月11日，本市“大哥大”通讯开通。

市化工厂油脂系列生产线正式竣工投产，投资360万元。

11月13日，市政府召开“消灭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动员会。全市服疫苗17196人，服苗率98.16%。

11月24日，瓦庙沟至北峰人行便道破石动工。

12月1日，华阴市有线电视台建设动工。

12月4日，省政协副主席董继昌视察本市库区群众生产、生活。

12月5日，台湾极忠文教基金会向华山管理局捐资10万美元，用于莎萝坪及大上方风景区建设，华管局在大上方立石铭记。

12月8日，罗敷河治理工程动工。南起310国道公路桥，北至防洪围堤，长10.93公里，拓宽疏浚河槽，加高培厚河堤及河道部分裁弯取直。

12月16日，本市与新加坡三特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建设经营华山客运索道协议，签字仪式在华山宾馆举行。

去年至是年，市保险公司连续两年保费收入突破千万元大关。

1994年

1月1日，本市有线电视台开通。

1月25日，本市全部实行自动电话程控化。

3月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农村奔小康工作动员大会，百名机关干部赴22个小康示范村，加强小康村建设。

3月10日，《华阴市人民政府关于“三荒”地使用权拍卖的暂行规定》发布。

3月12日至14日，市政协召开四届二次会议，166名委员和列席代表参加了会议。

3月16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华山宾馆召开。

3月22日，华山汽车站举行通车典礼。

是月，在本市古县城东北角发现一批宋代铁币，共重330公斤。其中有“政和通宝”、“元祐通宝”、“绍圣通宝”、“大观通宝”、“元丰通宝”、“元符通宝”、“崇宁通宝”、“圣宋元宝”等。

4月2日至7日，《华山风光摄影展》于清明节在黄陵展出，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国家文物局长张德勤等观看了展出。

4月25日，市黄金一矿50吨扩建并网工程试车成功。

4月30日，华山游客达15900人，创1987年以来日登山人数最高纪录。

5月6日，皇甫峪旅游公路、智取华山登山路开通，李焕政、董继昌、李连璧、李天文、王志伟等省、地领导出席庆典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炳乾，建设部、省委书记张勃兴，省委副书记刘荣惠，副省长王双锡分别发来贺电和贺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炳乾写了“智取华山登山路”的题词。

5月11日至14日，驻华阴84865部队出动1300名官兵，沿智取华山登山路，将4000米长，重30吨的高压电缆人力运上各峰顶，结束了山上主峰无动力电的历史。

5月24日，省政府与国防科工委在32基地召开西岳庙移交协调会议。

5月25日，共青团华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11日，西岳庙移交仪式在西岳庙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国务院、国家文物局、国防科工委和省、地、市有关领导。

6月20日，国家经贸部和省经贸厅粮食调查组来本市调查研究。

6月20日，由台胞李显光捐资10万美元修建的大上方景点和莎萝园工程动工。

6月21日，国防防副总总指挥、水利部部长钮茂生，黄河防副总总指挥、黄委会主任秦连安率防汛检查组，在副省长王双锡等陪同下，来本市查看“9.28”洪水后黄河、渭河、洛河淤积情况及渭河堤防和南山支流堤防建设情况。

6月29日，罗敷铁路转运站历时一年正式建成并投入营运，这是全省第一家乡镇兴办的铁路运输企业。

7月1日，华山索道工程动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华语台向全球广播了这一消息。

7月20日，来自全国16家电视台的70余名记者聚集华阴，开展为期七天的'94全国省市电视台“华山采风”活动。

是日，白清才省长视察智取华山登山路和西岳庙。

7月24日至25日，省委书记张勃兴来本市查看罗敷河防洪治理工程，听取北严、新姚两个移民村的工作汇报，视察皇甫峪旅游公路和智取华山登山路及索道工程。

8月12日，西岳庙南门复原工程破土动工。

8月19日，市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在市影剧院召开。市级机关由原来57个减少到32个，编制由原来830人减少到520人。

8月27日至28日，纪念关西夫子杨震逝世1870周年祭典暨全球杨氏寻根访祖活动在本市举行。来自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3个国家和11个省市杨氏宗亲共80余人参加了这一活动。

8月29日，本市召开希望工程捐资动员大会，止9月1日捐资111978.70元。

9月14日，本市在岳庙街道办事处召开发展日光温室蔬菜，实施“千棚千万元”工程现场会。

9月16日，孟蒲路开通典礼（孟塬镇政府至蒲峪口）举行，此路全长7.4公里，总投资150万元，历时62天。

9月21日，华阴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成立。

是日，本市完成自来水加氟化验工程。

10月12日，国务委员李铁映一行9人在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程安东等省地领导陪同下来本市视察。13日登山游览，次日离华阴。题词有“开潼关、兴三秦”、“五岳第一庙”、“华山雄险奇秀，中华伟辉神魂”。并同程安东写了“久有登山志，何其难相会，总有登山时，恰遇重阳节”的诗句。

10月18日至23日，本市组团参加首届中国杨陵农业科技博览会，本市7个农产品获金奖。

10月19日，国家文物局局长张德勤在省文物局长王文清等陪同下，视察西岳庙建设工程。

11月8日至10日，市委召开十一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暂行规定》、《关于整顿农村后进党支部的决定》和《关于培养和选拔科级领导干部的暂行规定》。

11月11日，华阴市文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华阴市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和《华阴市文物保护实施办法》。

11月19日，本市硤峪乡双泉村“素鼓”表演在潼关举行的秦、晋、豫三省民间艺术表演赛中获金奖。

是月，310国道华阴段13公里拓宽改造工程按二级标准路面设计，加宽公路桥4座，总投资1000万元，是月底竣工。

行政建置篇

本县属中华民族发祥地地域。考古资料表明，早在新石器时代，境内就有先民繁衍生息。秦以前诸代的区域范围，隶属关系变化颇多，县邑名称也几次更动。西汉高祖八年（前199）始称华阴县。其后由新莽到唐代700多年间，有过几次变更。唐宝应元年（762）复称华阴县，一直沿用至今。本县之行政区划和村镇增减，明代以前史无详载，故本篇所述之区划和村镇情况多属明代以后。

第一章 位置疆域

第一节 位置

华阴县位于陕西省关中盆地东南部，县境介于北纬 $34^{\circ}19'22''$ — $34^{\circ}40'$ ，东经 $109^{\circ}54'$ — $110^{\circ}12'13''$ 之间，东临潼关县，西接华县，南依秦岭与洛南县毗邻，北隔渭水与大荔县相望。县城东距潼关县城22公里，西距华县县城38公里，南距洛南县城95公里，北距大荔县城46.5公里，距渭南地区行署驻地63公里，距省会西安市125公里，距首都北京981公里。

第二节 疆域

明万历元年（1573）张光寿编《华州志·疆域》记述本县区域为“东西广六十里，南北袤二十里，东曰潼关，南曰洛南，北曰朝邑，西曰华州”。

清《同州府志》记述本县区域为“东至潼关县界三十五里，西至华州界三十里，南至洛南县界四十里，北至朝邑界二十里，东南至洛南县界四十里，西至洛南县界八十里，西北至渭河大荔县界三十里，东北至朝邑县界三十里”。

民国二十一年（1932）《华阴县续志》记述本县疆域为“东至潼关县界三十五里至县治四十里，西至华县界四十里至县治七十里，南至洛南县界四十里至县治一百七十里，北至朝邑县界二十里至县治六十里，东南至洛南县界六十里，西至洛南县界八十里，东北

至平民县界三十里至县治六十里，西北至渭河大荔县界三十里至县治七十里”。

据记载，明洪武九年（1376）潼关设卫、厅建制，在本县驻屯、营、堡、寨 28 处。民国三十年（1941），经陕西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熊正平、潼关县长李庄、华阴县长李笑然多次共同协商，勘察界址，达成协议，确定华潼划界。南以刘伶站、中部以端沟沟心、北以磨沟河心为界，自南向北树立 1—8 号界标，将本县故正乡全部、关西乡大部分管辖的村庄划归潼关县。原潼关县驻在划界以西的屯、营、堡、寨划归华阴。结束了千百年华阴、潼关辖区交错的历史。

新中国建立后，1951 年本县渭河北的村庄划归大荔、朝邑。渭河南属朝邑的村庄划归本县。

今华阴县疆域为：最南边的秦岭山脉老爷岭与洛南县驾鹿乡相连，最北边以渭河中心为界与大荔县西寨乡相望，最东边以本县孟塬镇的王家寨、沟李家，硃峪乡的西河村与潼关县的安平乡、高桥乡相接，最西边以本县敷水镇左家堡与华县柳枝镇的王寨村、陈家堡、曹家巷毗邻。县城东距潼关县界 12 公里，西距华县县界 19 公里，南距洛南县界 17 公里，北距大荔县界 8 公里。全县南北长约 34.5 公里，东西宽约 28 公里，总面积为 817 平方公里，约占陕西省总面积的 0.4%，占渭南地区总面积的 6.22%。全县耕地面积 372116.4 亩。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早在新石器时代，本县观北乡龙窝村，敷水镇横阵村、敷南村，岳庙乡西关村等地就已有人类活动。

“华阴”作为县名，始于西汉高祖八年（前 199），因治县在华山北麓而得名。置县距今已有 2189 年。考其沿革，更为悠久。

夏（约前 21—前 17 世纪） 传说禹帝制九州，华阴隶属雍州。

商（约前 1600—前 1028） 华阴属雍州。

西周（约前 1027—前 771） 华阴属豫州。

春秋（前 770—前 475） 华阴属晋，晋置阴晋邑。

战国（前 475—前 221） 东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韩、赵、魏三分晋室，华阴以魏长城为界（今县城西约 1 里处），东属魏，西属秦。魏文侯三十三年（前 410），“秦侵我阴晋”，魏败。秦惠文王六年（前 332），魏纳阴晋于秦。秦置于宁秦县（包括今华阴、潼关二县），取“宁靖秦疆”之意。

秦（前 221—前 206） 宁秦属内史管辖，治县仍为阴晋城。

西汉 高祖八年（前 199）改宁秦为华阴，属京兆尹，治县阴晋城。西汉末年，华阴县东部置船司空县（辖本县东部及潼关县）。

新（王莽）（9—23） 天凤二年（15）更名华阴为华坛县，辖区约为本县西部。同时改船司空县为船利县，同属翊尉郡。辖区为本县东部及潼关县地。

东汉（25—220） 复名华阴，撤船利县，辖地并入华阴县。初同属京兆尹。建武十五年（39）由京兆尹改属弘农郡。

三国曹魏（220—265） 华阴属司州恒农郡。

西晋（265—316） 华阴属司州弘农郡。

东晋 东晋太元十八年（393），华阴及敷西县改属梁州华山郡；前赵（304—329），华阴改属雍州弘农郡；后赵时（319—349），华阴属雍州弘农郡；前秦（351—394），华阴及敷西县属洛州弘农郡；后秦（384—417），华阴及敷西县属冀州华山郡。大夏时废敷西县。东晋义熙十三年（417）改属雍州，治所华阴。

南北朝 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华阴与大荔县合并，迁临晋城（今大荔县城附近），同年复设敷西县，属东雍州华山郡。北魏永熙元年（534）在本县东5公里处设定城县，后废。西魏废帝三年（554）正月改名华州，华阴及敷西县属华州华山郡，北周袭西魏属制。

隋（581—618） 初，撤敷西县，其辖地并入华阴县，迁址今县城，开皇三年（583）属华州，大业三年（607）改属京兆郡。义宁元年（617）分京兆郡，郑县、华阴二县设华山郡。武德元年（618）改为华州。

唐（618—907） 垂拱元年（685）改华州为太州，改华阴县为仙掌县。天授二年（691）分仙掌县东部设立潼津县（今潼关县地），属虢州。圣历二年（699）三月改属太州。长安二年（702）撤潼津县，辖地并入仙掌县。神龙元年（705）改太州为华州，仙掌县更名华阴县。上元元年（760）十二月再改为太州，华阴县改为太阴县。宝应元年（762）改名华州，同时复名华阴县，属京畿道华州。

五代（907—960） 华阴先后统属华州。

北宋（960—1127） 华阴属永兴军路华州。

金 皇统二年（1142）华阴属京兆府路华州。

元（1260—1368） 至元十六年（1279）华阴属安西路总管府。皇庆元年（1312）属奉元路华州。

明（1368—1644） 华阴属陕西省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西安府华州。洪武七年（1374）设潼关守御千户所，属陕西都指挥司。九年（1376）改设潼关卫（改隶河南都指挥司），屯、营、堡、寨星占华阴28处。

清 雍正四年（1726）华阴县东部置潼关县，与华阴县同属华州，十三年（1735）华州降为散州，不再领县，华阴、潼关改属同州府。

民国 二年（1913）撤同州府，华阴属陕西省关中道。二十二年（1933）撤销道制，直属陕西省。二十八年（1939）改属陕西省第八行政督察区，直至1949年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5月23日华阴解放，本县属陕甘宁边区政府渭南分区。1950年5月，属陕西省渭南专区。1956年10月改属陕西省。1958年12月并入渭南县。1961年9月恢复华阴县建制，属渭南专区。1969年属渭南地区。1990年12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改华阴县为华阴市。

第三章 行政区划

本县县以下行政区划，明以前志史无载。明后记述较详。

第一节 明清时期区划

明洪武九年（1376）设潼关卫，寓兵于农。星占华阴各里屯、营、堡、寨共有 28 处，计有：金盆、吊桥、中凸、段谷、瑞村、阿彪、潼峪（以上 7 屯在今潼关县）、长城、东敷水、西敷水、五方、段村、兴乐、孟村一、孟村二、马村、古城、鱼池、故真一、故真二、五里、焦家社、蒲峪、平洛、曲城、小涨村、白云宫、东水。

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全县为 4 乡 30 里。

东南华岳乡统 7 里：观北、孟村、义贾、故真、关西、通洛、岳前。

西南望仙乡统 8 里：郭家、华山、敷水、兴洛、华阳、分界、五方、台头。

东北还义乡统 7 里：寺南、公庄、定城、阳化、北社、三阳、渭北。

西北保德乡统 8 里：王董、普洛、班庄、托定、太负、义合、南北、南留。

清袭明制。雍正二年（1724）撤潼关卫。雍正四年（1726）设潼关县。乾隆十二年（1747）改县设潼关厅。以满城（潼关县城）西门外为界，西属华阴，东属潼关。潼关在本县各屯、营、堡、寨仍归潼关所辖。

华阴行政区划共辖 28 里，376 村堡。

郭下里：5 个村堡。华山里：18 个村堡。五方里：9 个村堡。华阳里：20 个村堡。敷水里：12 个村堡。台头里：7 个村堡。分界里：6 个村堡。王董里：21 个村堡。南留里：16 个村堡。岳前里：12 个村堡。孟村里：29 个村堡。故正里：41 个村堡。观北里：20 个村堡。火者里：3 个村堡。三阳里：10 个村堡。阳化里：11 个村堡。定城里：17 个村堡。公庄里：8 个村堡。寺南里：13 个村堡。太负里：13 个村堡。班庄里：9 个村堡。义合里：9 个村堡。新兴里：5 个村堡。托定里：5 个村堡。南北里：15 个村堡。辛洛里：14 个村堡。北社里：18 个村堡。普洛里：8 个村堡。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民国初年，沿袭清乡里制，全县依旧为 28 里。民国十年（1921）全县设 5 区辖 28 里。

第一区辖 5 里：庙前里、王董里、郭下里、华山里、观北里。

第二区辖 5 里：孟村里、寺南里、公庄里、定城里、故正里。

第三区辖 6 里：火者里、三阳里、阳化里、北社里、普洛里、辛洛里。

第四区辖 7 里：五方里、华阳里、敷水里、分界里、台头里、托定里、班庄里。

第五区辖 5 里：南留里、太负里、新兴里、义合里、南北里。

華陰縣全圖



<p>上村</p> <p>三陽村 大城子 陽化村 陽化村 上村 上村</p>	<p>小堡</p> <p>南上堡 南上堡 小堡 小堡</p>	<p>什口</p> <p>什口 什口 上堡子 上堡子</p>	<p>五方村</p> <p>五方村 五方村 五方村 五方村</p>	<p>北城</p> <p>北城 北城 北城 北城</p>	<p>長安坊</p> <p>長安坊 長安坊 長安坊 長安坊</p>
---	---	---	--	---	--

例言

一 村莊稠密之處不克盡述其姓名者概不列於圖外表中

二 本邑南對山脈村均呈界未見明瞭故特設此

三 本邑境內所有重要開墾地均以黃字註明之

四 凡外縣地均用淡黃色表示之

五 本圖係根據及舊圖加高成本邑實地測繪者有缺略者復修正

編者識

別備	
<p>地位居</p> <p>一、一百口以上</p> <p>二、一百口以下</p>	<p>縣城</p> <p>一、一千口以上</p> <p>二、五百口以上</p> <p>三、一百口以上</p> <p>四、一百口以下</p>
<p>道路</p> <p>縣道</p> <p>鄉道</p> <p>村道</p>	<p>縣道</p> <p>鄉道</p> <p>村道</p>
<p>電線</p> <p>電線</p>	<p>電線</p> <p>電線</p>
<p>油河</p> <p>油河</p>	<p>山脈</p> <p>山脈</p>
<p>堤土</p> <p>堤土</p>	<p>渠溝</p> <p>渠溝</p>
<p>寺廟</p> <p>寺廟</p>	<p>校學</p> <p>校學</p>
<p>廟小</p> <p>廟小</p>	<p>墓墳</p> <p>墓墳</p>
<p>口渡</p> <p>口渡</p>	<p>井站</p> <p>井站</p>
<p>向方流水</p> <p>向方流水</p>	<p>碑石</p> <p>碑石</p>

民国十八年（1929）陕西省增设平民县，将本县东北黄河河滩的一部分，划归平民县。

民国二十年（1931）全县又划为5区，39个乡镇，753间，3738邻。

第一区8个乡镇，165间，806邻。第二区8个乡镇，142间，693邻。第三区6个乡镇，116间，575邻。第四区11个乡镇，205间，1058邻。第五区5个乡镇，125间，606邻。

民国二十三年（1934）取消区建置，实行保、甲，并改乡镇为联保，联保下设保，保下为甲，全县变为28个联保。民国二十八年（1939）又调整为10联保，95保，1882甲。二十九年（1940）又改联保为乡镇，全县共设宝积乡、敷水镇、里仁乡、定远乡、太华乡、华岳镇、孟村乡、故正乡、三民乡、关西乡10个乡镇。是年底，因华阴、潼关划定县界，故正、关西划归潼关。自民国三十年（1941）元月起，华阴、潼关按区划界线，分别接管。

民国三十三年（1944），全县为8个乡镇，92保，1730甲。至1949年5月本县解放，除个别保甲有变更外，乡镇数未变。

第三节 解放后的区划

解放后，县以下建置实行区、乡制，将民国时期的8个乡镇改为岳镇、敷水、宝积、定远、三阳、里仁、孟村、太华8个区。同时废除保甲制，建立乡、村政权。1949年10月下旬，撤销太华、里仁两区，将原8个地名区调整为6个以序数命名的区，辖42个乡镇，229个行政村。

第一区辖岳镇、庙前、黄甫、华山、城关、平洛、长宁7个乡。

第二区辖华阳、桃岭、五方、段村、上洼、西关、华西7个乡。

第三区辖六合、文王、兴建、五里、敷水、托定、台头7个乡。

第四区辖埽埽、北洛、南洛、义合、冯庄、焦镇、良村7个乡。

第五区辖河口、三阳、平阳、北社、长东、西阳、长柳7个乡。

第六区辖蒲衢、凤岭、柏庙、遄家、联谊、沙渠、云肖7个乡。

1950年5月，撤销定远区，全县编为5区41个乡。

一区辖岳镇、庙前、黄甫、华山、华西、城关、西关、上洼8个乡镇。

二区辖华阳、桃岭、五方、段村、六合、文王、五里、敷水、托定、台头、兴建11个乡。

三区辖埽埽、北洛、南洛、义合、冯庄、焦镇、良村7个乡。

四区辖河口、三阳、平阳、北社、长东、西阳、长宁、长柳8个乡。

五区辖蒲峪、凤岭、柏庙、遄家、联谊、沙渠、云肖7个乡。

1951年4月1日，经本县和大荔朝邑协商，报渭南专区批准，决定以渭河为界，本县河北的王家庄划归大荔县，薛董家划归朝邑县，朝邑县河南的吊庄、南栅、平民3村归华阴县。1952年，华县梁村划给华阴县。

1953年7月，本县辖区又新增6个乡。一区增设红岩乡。二区增设竹峪乡、桃园乡。

三区增设东里乡。四区增设陈家乡。五区增设杜峪乡。

是年，二区桃岭乡改为三峪乡。四区北社乡改为尚村乡。

1955年，区又以地点称谓。

第一区（岳镇）辖岳镇、庙前、皇甫、华山、城关、上洼、华西、西关、红崖、段村10个乡。

第二区（敷水）辖敷水、六合、文王、兴建、五里、托定、台头、华阳、三峪、五方、桃园、竹峪12个乡。

第三区（南洛）辖北洛、南洛、义合、冯庄、焦镇、良村、墪埽、东里8个乡。

第四区（三河）辖河口、三阳、平阳、西阳、长柳、陈家、长东、姚宁、尚村9个乡。

第五区（孟村）辖蒲衢、柏庙、迳家、联谊、云肖、凤岭、沙渠、杜峪8个乡。

1956年2月撤区并乡，全县保留敷水、三河两个区，将47个乡调整为15个乡镇。敷水区辖敷水、兴建、焦镇、南洛4个乡。三河区辖西阳、三阳、尚村3个乡。设华山、上洼、华阳、五方、姚宁、孟村、观北和城关镇8个县直属乡（镇）。

1957年9月撤销敷水、三河两个区，区辖乡（镇）为县直属管理。全县直辖华山、上洼、华阳、五方、姚宁、孟村、观北、敷水、兴建、焦镇、南洛、西阳、三阳、尚村、城关镇15个乡（镇）。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政社合一”的公社、大队代替原乡、村体制。非库区的孟塬成立东风人民公社；五方、华山、观北合并成立华山人民公社；敷水、兴建合并成立红旗人民公社；华阳乡成立跃进人民公社。是年底，撤销城关镇。其他库区乡开始进行移民工作。时全县共辖155个大队，570个小队。

1959年元月1日本县并入渭南县，设华阴人民公社，下辖岳庙（城关）、华山、五方、兴建、敷水、焦镇、南洛、上洼、西阳、尚村、三阳、孟塬12个管区。华阳划归渭南金堆公社管辖，设华阳管区。

1960年10月，因修建三门峡水库，尚村、三阳、南洛、上洼、焦镇、西阳6个管区的全部或大部外迁并撤销，涉及部分村民外迁的有兴建、敷水。随后又新设硃峪、观北管区。至此，华阴公社共有8个管区，下辖155个大队，570个生产队。

1961年5月，中共渭南县委决定撤销华阴公社及管区，成立“党政合一”的华阴地区工作委员会，下辖孟塬、岳庙、华山、五方、敷水5个人民公社。华阳管区改为华阳公社，隶属金堆地区工作委员会。

1961年9月1日，恢复华阴县建置，华阴工委撤消，华阳公社重归华阴县。全县经调整有孟塬、硃峪、观北、岳庙、华山、五方、兴建、敷水、华阳9个公社，下辖155个大队，570个生产队。

1964年10月，恢复设立城关镇。

1980年12月，增设桃下、华山镇建制。全县为9个公社，3个镇，下辖157个大队，590个生产队。

1983年4月，实行政、社分设，恢复乡、村建制。全县为9个乡3个镇。1985年1月乡镇调整，华山乡并入华山镇，兴建乡并入桃下镇，同时改孟塬乡、敷水乡为镇建制。

此时，全县划为岳庙、观北、嵛峪、五方、华阳 5 乡；城关、华山、孟塬、桃下、敷水 5 镇。下辖 158 个村民委员会，602 个村民小组。

1990 年 3 月移民返库，正式成立北社、五合、焦镇 3 个乡。全县共辖 8 乡 5 镇，下辖 186 个村民委员会，721 个村民小组；16 个居民委员会，75 个居民小组。

第四章 乡镇 村庄

第一节 乡 镇

1990 年全县辖 5 镇 8 乡，简况如下：

城关镇 位于县城东北部，镇人民政府驻岳庙街。实距县城 1.7 公里，四周为岳庙乡区域，镇区共有 10 条街道，总长 14.6 公里。下辖 4 个居民委员会，18 个居民小组，全镇 2532 户，11231 人，全部属非农业人口。镇属企业有造纸厂、石油化工厂、塑料制品厂。1990 年工业总产值 112.5 万元。联户办及个体工商户 118 家，从业人员 168 人。镇中学 1 所，小学 1 所，在校学生 1441 人。卫生院 1 所，医务人员 8 人。

华山镇 位于县城南部，因地处西岳华山脚下而得名。镇人民政府驻云台路，实距县城 5 公里，东邻观北乡，西连五方乡，南依华山，北接岳庙乡。地形南高北低，过境河流有长涧河、仙峪河、杜峪河，三河纵贯南北。辖 20 个村民委员会，60 个村民小组，29 个自然村。镇区驻有中央、省、县属工业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 96 家。全镇 9052 户，26101 人。其中城镇人口 2788 户，8102 人。总耕地面积 15457 亩，其中水浇地 11879 亩，果园面积 432 亩。主产小麦、玉米、棉花。主要土特产为杏、柿、青竹、爆竹等。1990 年农业总产值 289.4 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 5302 千瓦，镇办、村办、联户办及个体工业企业 91 家，工业总产值 780 万元，其中镇办外贸包装厂、华山建筑公司、华山面粉厂、红岩石渣厂等规模较大。1990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2434 万元，其中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收入 2101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 86.3%，农民人均纯收入 461.6 元，名列全县第一。县办高级中学 1 所、镇办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8 所，在校学生 3858 人。境内有县办中医医院，床位 26 张，医务人员 38 人，村办及个体诊所 27 所，从业人员 43 人。

华山镇地处华山旅游风景区，陇海铁路和 310 国道横穿镇区，镇区东部为机械工业区，中部为华山旅游区，西部为仓库化工区。解放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沿 310 国道两侧，先后兴建一批大中型工业企业和旅游设施。东部工业区主要有黄河工程机械厂、华山冶金车辆修造厂、陕西省黄河工程技工学校、粮站、商店、职工医院等。中部旅游区，除华山镇人民政府外，驻有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陕西省荣复军人精神病院、县中医院、林业局、华山管理局、信用社、林业站、农税征收所、华山中学、华山镇中学、自来水厂、制桶厂、供销公司、榨油厂、气象站、邮电所、粮站等。大型旅

游接待单位有：华山宾馆、旅游公司、西岳饭店、文教招待所、荣军招待所等。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饮食服务门店摊点比比皆是。西部仓库化工区，主要有西北第二合成药厂、陕西省医药技工学校、药厂子校、华山车站、县五金公司、棉花公司、棉检站、木材公司、废口收购公司、石油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工业品经销公司、盐库、204库、淀粉厂、阀门厂、西铁石渣厂、华山车站粮站、育红小学、向阳商店等。镇区东西中有3个农贸市场，上市人数日均5000余人，成交额万元以上。华山镇交通方便，旅游设施齐全，城镇建设规模居全县各乡镇之首，是一个经济活跃的旅游性集镇。

敷水镇 位于县境西部，镇人民政府驻敷水街。实距县城12.5公里，南部为山区，中部为山前洪积扇，北部为平原。东邻桃下镇以罗敷河为界，西与华县柳枝镇接壤，南依秦岭，北连焦镇乡。主要河流有方山河、罗敷河、葱峪河。全镇辖16个村民委员会，69个村民小组，28个自然村。驻有秦岭发电厂、051厂、县公路管理站、渭南地区大华公路管理站、陕西省棉花库、秦粮四库等中央、省、地企业。全镇总户数6019户，人口25758人，其中城镇人口8660人。总耕地面积21875亩，其中水浇地8380亩。成林抚育面积2100亩，自伐木材455.5立方米，居全县第二位。果园面积1507亩，居全县第二位。主产小麦、玉米、棉花。主要土特产为杏、柿、核桃、青竹等。1990年农业总产值305.1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4856千瓦。镇办、村办、联户办及个体工业企业159家，工业总产值1016.9万元，名列全县前茅。其中镇办电石厂和鞋厂规模较大，1990年工业总产值分别达199万元和26.3万元。1990年农业经济总收入1410万元，其中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收入865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68.4%，农民人均纯收入308.8元。镇办中学1所，小学13所，在校学生2073人。地段医院1所，床位20张，医务人员20人，村办与个体诊所22所，从业人员36人。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在此设立敷西县，唐时设敷水驿，宋改为敷水镇，镇南2.5公里为罗敷工业区，沿新西潼公路两侧，建有电力、轻化、机械、建材、副食加工、运输等工业企业，西潼公路与大（荔）华（阴）公路、华（阴）洛（南）公路在此交汇。70年代因秦岭发电厂的兴建，成为陕西省东部新兴的电业工业城。罗敷工业区有金融、商业、医院、学校、火车站、汽车站、粮站等。有农贸市场1处，上市人数日均2000人以上，敷水街有信用社、邮电所、税务所、供销社、棉花收购站、罗山中学、地段医院、影剧院等，商业饮食服务业门店摊点100多家，每月逢农历一、五日为集会，上集人数达万人以上。据1990年一次集日统计，日成交额3.3万多元。敷水镇为西北地区较大的电业基地，也是本县与大荔、洛南、华县等县农副土特产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

孟塬镇 位于县境东南部，因镇人民政府原驻孟子庙而得名，现驻迤家村。实距县城11公里。东邻潼关县高桥乡、安乐乡，西为观北乡，南连秦岭与洛南县接壤，北接硤峪乡。南部为山地，蕴藏金矿、蛭石等。北部为台塬，为主要农作区。主要河流为白龙涧河。镇区有大小水库14座，其中蒲峪水库最大，可灌面积1.5万亩，引黄工程可灌面积4000亩。镇辖25个村民委员会，84个村民小组，63个自然村。镇境内驻有西安铁路分局孟塬车站等工交企业10余家。全镇6398户，23339人，其中城镇人口4433人。总耕地面积36350亩，其中水浇地15650亩，果园面积2169亩，产量710吨，大牲畜存栏2237头，分别约占全县的30%多。主产小麦、玉米、红薯、油菜等。主要土特产有苹果、

柿、蔬菜等。1990年农业总产值407.9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85.1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3504千瓦。镇办、村办联户办及个体工业企业32家，工业总产值338万元，其中煤炭加工厂、砖瓦厂规模较大。1990年农村经济总收入1201万元，其中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收入68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88.6元。镇办初级职业中学1所、小学30所，在校学生3049人。地段医院1所，床位15张，医务人员17人，村办、个体诊所37所，从业人员45人。境内南山有黄金储藏，本县黄金生产基地在镇区内。

孟塬镇地处陕西、河南、山西3省交通要道，镇区西南约1.5公里为孟塬车站，站区面积为0.7平方公里，同蒲铁路与陇海铁路、孟蒲公路与310国道在此交汇，孟塬车站属国家二级客货两运站，是联接西北、华北、中原的交通枢纽。站区主要单位有水电、养路、电务、路基、建筑5个工区，列检所、铁路辗转段公寓、铁三局工程机械大修厂、卫生所、派出所、粮站、防疫站、综合商场、税务所、工商所、收容站、银行、新华书店、邮电所、俱乐部、军人接待站、铁路子弟中学等。站区还设有农贸市场、牲口专营市场，月逢三、七为集会，集日上市约1000余人，成交额达1.5余万元。孟塬车站服务设施齐全，客货流量大，为本县乃至关中东部重要物资集散地之一。

桃下镇 位于县境西南部，因镇人民政府设于桃峪口之下而得名，现驻兴乐坊村。实距县城10公里。地势南高北低。东邻五方乡，西以罗敷河为界连接敷水镇，南依华阳乡，北接五合乡。镇辖17个村民委员会，70个村民小组，23个自然村。驻有有色金属第二建设公司、华山汽车修造厂、金堆城钼矿物转运站等中央部属企业。总人口30933人，其中城镇人口13878人。有耕地17150亩，其中水浇地10600亩。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棉花，土特产有柿、黄梅、核桃、青竹等。1990年农业总产值为294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4828千瓦。镇办、村办、联办及个体工业企业106家，工业总产值502万元，其中镇办第一、第二建筑队规模较大，1990年工业产值分别达到55万元和54万元，其中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收入达1006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66.4%。农民人均收入361元。镇办初级中学1所，小学15所，在校学生2170人。卫生院1所，床位20张，医务人员10人，村办及个体诊所19个，从业人员31人。

镇政府所在地桃乐路兴乐坊，位于罗敷河畔。陇海铁路、新老西潼公路横贯全镇东西。由桃下车站至马跑泉村的桃泉路及马跑泉村至兴乐坊的桃乐路驻有粮站、面粉厂、桃下建设银行办事处、邮电所、卫生院、派出所、法庭等机构。有农贸市场1个，商业饮食服务门店摊点236家，上集人数达千人，日成交额2500多元。桃下镇逐步成为本县中西部的又一个新兴集镇。

五方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因乡人民政府驻五方村而得名。实距县城6.4公里。南部为山区，中部为山前洪积扇，北部平坦。东邻华山镇，西接桃下镇，南依秦岭，北连五合乡。主要河流有柳叶河、瓮峪河。镇辖22个村民委员会，94个村民小组，59个自然村。驻有兰州军区华山基地、陕西省副食公司糖库、第四军医大学华阴科技开发基地、西安铁路分局华山石渣厂。全乡4767户，21137人。总耕地面积23674亩，其中水浇地12262亩，果园面积550亩。主产玉米、小麦、棉花。土特产有柿、核桃、葡萄等。1990年农业总产值308.1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3875千瓦。有乡办、村办、联产办与个体工

业企业 187 家，工业总产值 872.5 万元，其中造纸厂 9 家。乡办第一、二、三造纸厂规模较大，主要生产石板黄板纸和卫生纸，1990 年工业产值分别达 58 万元、72 万元和 61.5 万元，是本县新兴的造纸工业基地。1990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1179 万元，其中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收入 740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 62.8%，农民人均纯收入 320.8 元。乡办初级中学 2 所，小学 19 所，在校学生 2936 人。卫生院 1 所，床位 12 个，医务人员 17 人，村办及个体诊所 36 所，从业人员 49 人。五方街每月二、六逢集，上市人约六千余人，日成交额 1.5 万余元。

观北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因乡人民政府驻真常观而得名。实距县城 9 公里，其地形为东南高，西部低，东南连接孟塬镇，西南与华山镇为邻，北邻岳庙乡。乡辖 13 个村民委员会，35 个村民小组，33 个自然村有 2127 户，18275 人，其中城镇人口 9369 人。全乡耕地面积 9870 亩，其中水浇地 5315 亩，主产小麦、玉米、棉花。土特产有柿、核桃等，蔬菜 330 亩，总产 990 吨。1990 年农业总产值 143 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 1302 千瓦，乡办、村办、联户办及个体工业企业 112 户，工业总产值 396 万元。其中乡办化工厂规模较大，1990 年工业产值 42.7 万元。1990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580 万元，其中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收入 33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45 元。乡办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19 所，在校学生 1226 人。卫生院 1 所，床位 4 张，医务人员 7 人，村办及个体诊所 13 所，从业人员 11 人。名胜古迹有真常观、凤饮泉、龙窝遗址等。

岳庙乡 位于县城北环路，因境内有西岳庙而得名。乡人民政府原驻岳庙街，1984 年 5 月迁驻县城北环路。岳庙乡地处县境平原腹地，东接观北乡、硤峪乡，西连五方乡，南邻华山镇，北与五合乡、北社乡相接。土地肥沃平坦，水利条件优越，交通方便，集贸繁荣，文化发达。过境主要河流有长涧河、柳叶河。全乡辖 29 个村民委员会，110 个村民小组，38 个自然村。驻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武装部等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及 89970 部队等，全乡有 7379 户，30150 人。总耕地面积 28705 亩，其中水浇地 20615 亩，果园 195 亩，除生产小麦、玉米、棉花外，盛产蔬菜和鱼。全乡有菜地 2172 亩，产量 108500 吨，鱼塘水面 896.5 亩，产量 328.4 吨，约占全县的 42% 和 44%。八一村是全县有名的粉条村，年产 100 多万公斤，远销陕西、青海、新疆等地。1990 年农业总产值 580.4 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 9717 千瓦。有乡办、村办、联户办及个体工业企业 400 家，工业总产值 1211.7 万元，其中乡办华山节能设备厂、食品综合加工厂规模较大，1990 年两厂工业产值分别达到 91.6 万元和 114 万元。1990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2778 万元，其中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收入 1900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 68.4%，农民人均纯收入 410 元。县办高级中学 1 所，乡办初级中学 2 所，小学 20 所，在校学生 4711 人。地段医院 1 所，医务人员 23 人，村办及个体诊所 42 所，从业人员 60 人。名胜古迹有西岳庙、魏长城等。

硤峪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因乡人民政府驻硤峪（段家城村）而得名。实距县城 9.6 公里。该乡地处峪道，东与潼关县高桥乡相连，西接岳庙乡，南邻孟塬镇，北与北社乡毗邻。主要河流有白龙涧河、磨沟河，靠近渭、洛、黄三河水运渡口。乡辖 18 个村民委员会，35 个村民小组，21 个自然村，总户数 2326 户，人口 9958 人。总耕地面积 18563 亩，其中水浇地 4045 亩，果园 588 亩，主产小麦、玉米、棉花。主要土特产为黄梅、莲

菜、柿等。1990年农业总产值303.9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51.7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3777千瓦。有乡办、村办、联户办与个体工业企业157家，工业总产值186万元。1990年农村经济总收入511万元，其中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收入180万元，占农村总收入35.2%，农民人均纯收入301元。乡办初级中学1所，小学16所，在校学生1198人。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8人，村办及个体诊所23所，从业人员34人。此外还有邮电所、信用社、供销社、文化站。兰州军区102农场和三河口农场亦驻本乡境内。名胜古迹有西汉京师粮仓遗址。

华阳乡 位于县境南部秦岭腹地，因乡人民政府驻华阳川而得名。实距县城41公里，为本县唯一山区乡。群山环抱，海拔1300多米。东邻洛南县驾鹿乡，西连华县柳枝镇，南接华县金堆镇，北与五方乡、华山镇接壤。主要河流有川河、金岩河。乡辖5个村民委员会，29个村民小组，37个自然村。全乡有953户，4318人，总耕地面积3373亩，其中水浇地70亩，主产玉米。主要土特产为土豆、核桃等。全乡山林面积5000亩，成林抚育面积1600亩，1990年林木采伐量700立方米，占全县总量42%。1990年农业总产值101.4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4398千瓦。有乡办、村办、联户办及个体工业企业78家，工业总产值173.7万元，其中乡办淀粉厂、沙发厂规模较大。1990年农村经济总收入350万元，其中工业、交通运输、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收入178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50.9%，农民人均纯收入295元。乡办初级中学1所，小学11所，在校学生490人。卫生院1所，村办及个体诊所5所，从业人员10人。

华阳乡地处深山。解放前，交通闭塞，文化落后。解放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乡发生较大变化，1959年华（阳）金（堆城）公路开通。1987年通电，从此全县实现乡乡通电。1989年乡政府集资修建电视卫星差转台，活跃了山区人民的政治文化生活。川街驻有陕西省地质六队、县办华阳林场、林业派出所、公路管理站、信用站、供销社、邮电所、文化站等。华阳乡自古至今每年一个集会（农历腊月二十四日），赶集人约1000余人，以备办年货为主。

北社乡 位于县境北部，因乡人民政府原驻北社村而得名，乡人民政府现驻南栅村。实距县城13.2公里，地形平坦。属返库移民新建乡。西连五合乡，南接岳庙乡、硃峪乡，北邻渭河，东与潼关高桥乡接壤，二华排水干沟横贯本乡。全乡2427户，11310人，辖7个村民委员会，57个村民小组，7个自然村，总耕地面积21681亩，其中水浇地6650亩，果园263亩，主产小麦、玉米、棉花、大豆等，土特产有花生、西瓜等。1990年农业总产值309.6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1517千瓦。乡办及个体工业企业3家，工业总产值26.4万元。其中乡办水泥预制厂规模较大，1990年工业产值10万元。1990年农村经济总收入523万元，其中农业收入51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97元。乡办初级中学1所，小学7所，在校学生1005人。卫生院1所，村办、个体诊所7所，从业人员11人。

五合乡 位于县境偏西北部，因乡人民政府驻五合村而得名。实距县城8.7公里，属返库移民新建乡。西连焦镇乡，东接北社乡，南与岳庙乡、五方乡接壤，北邻渭河。辖7个村民委员会，50个村民小组，7个自然村，1750户，7679人。耕地面积22914亩，其中水浇地9508亩，果园420亩。有机井161眼，土地肥沃，水利条件较好。主产小麦、玉米、棉花等，土特产有花生、西瓜、苹果等。1990年农业总产值434.7万元，1990年

农村经济总收入 595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 45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94.8 元。中学 1 所,小学 7 所,在校学生 831 人,村办及个体诊所 7 所,从业人员 14 人。

焦镇乡 位于县境西北部,因乡人民政府驻原焦镇街而得名。实距县城 22.1 公里,属移民返库新建乡。东连五合乡,西以方山河与华县毕家乡为界,南接敷水镇,北邻渭河与大荔相望。地形平坦,主要河流为方山河,二华排水干沟横贯本乡,大(荔)华(阴)公路纵贯南北。全乡辖 7 个村民委员会,28 个村民小组,7 个自然村。驻有国防科委 275 部队农场,兰州军区华山基地园艺场,兰州军区华山基地一分场,一、二机队,国营陕西省华阴农场等 6 家军工农场,因而非农业人口较多。全乡总户 2362 户,9701 人,其中城镇 1236 户。总耕地面积 14381 亩,其中水浇地 4233 亩,果园 601 亩,产量 1280 吨,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土特产为花生、苹果等。1990 年农业总产值 234.1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217.6 万元。1990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79 万元,其中农业收入 57 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72%,农民人均纯收入 83.3 元。乡办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5 所,在校学生 401 人。卫生院 1 所,床位 9 张,医务人员 7 人,村办及个体诊所 7 所,从业人员 14 人。

第二节 村庄

据民国二十一年(1932)《华阴县续志》记载,本县有村堡 376 个。1990 年底统计,全县有 186 个村民委员会,352 个自然村。各乡镇村民委员会和自然村村名如下:

孟塬镇 小寨村民委员会:小寨、彭家窑。北城村民委员会:北城。彭家村村民委员会:彭家村。大寨村民委员会:大寨、新庄、新城。逄家村村民委员会:逄家、逄家新城。红旗村民委员会:丁家窑、丁家沟。池坡村民委员会:池坡。冯家村村民委员会:冯家。司家村村民委员会:司家、司家新城。柏庙村民委员会:东庙底、西庙底。宋峪村民委员会:宋峪上城子、宋岭下城子、水沟桥、葫芦头。王家沟村民委员会:王家沟。沟西村民委员会:沟西。云肖村民委员会:东肖堡、新庄、索家窑、上肖堡北城、上肖堡南城。秦峪村民委员会:秦东、秦西、南窑、十亩地、宋家埝、东岭。马村村村民委员会:马村、马村窑、新合、赵家。严家村村民委员会:严家。楼底村民委员会:楼底。蔡家村村民委员会:蔡家。余家村民委员会:上余家、下余家、王嘴、王寨。贺家村村民委员会:上贺家、下贺家。沟里村民委员会:沟里村、西牛家。营里村民委员会:上营、锁峪口、西营、东营。蒲峪村民委员会:车辕口、三官庙、东交口、西交口、白台、核台子、栗子沟口。孙寨村民委员会:孙寨。铁三局机械厂居民委员会。孟塬车站居民委员会。

础峪乡 段家城村民委员会:段家城。张家城村民委员会:张家城。延城村民委员会:延城。南场村民委员会:南场。吕家城村民委员会:吕家城。王家城村民委员会:王家城。沙坡村民委员会:沙坡。沙渠村民委员会:沙渠、丁家城。新华村民委员会:新华村。双泉村民委员会:西泉店。周家村村民委员会:周家。镇阳村民委员会:镇阳、镇阳新村。西河村民委员会:西崖子、磨沟河。西谢村民委员会:西谢。东谢村民委员会:东谢。苗家村村民委员会:苗家。坪塬村民委员会:坪塬。斜里村民委员会:斜里。

观北乡 严家城村民委员会:严家城、严西村。杜峪口村民委员会:杜峪口。杜峪

内村民委员会：蛤蟆石、袁家沟、山神庙、木沟、枣树坪、竹子坪、上王坪、下王坪、大石头、碾子沟、庵地方、北河边、南河边、水岔、川岔、观家。柴场村民委员会：柴场。青山村民委员会：东山底村、新城。梁家庄村民委员会：梁家庄。王家河村民委员会：王家河、王家河下城子。龙窝村民委员会：龙窝。周家村民委员会：周家城。小涨村民委员会：小涨村。康旗营村民委员会：康旗营、新城。北肖堡村民委员会：北肖堡。南肖堡村民委员会：南肖堡、上场。

城关镇 东桥一居民委员会。老剧院二居民委员会。老车站三居民委员会。县城四居民委员会。89970 部队居民委员会。

岳庙乡 上曲城村民委员会：上曲城。曲城村民委员会：曲城。岳东村民委员会：岳东村。工农村民委员会：工农、毛家坡、工农新村。岳西村民委员会：岳西。油巷村民委员会：油巷、梁上。八一村民委员会：八一。东王村民委员会：东王。西王村民委员会：西王。屈家城村民委员会：屈家城。城南村民委员会：城南。河湾村民委员会：河湾。红星村民委员会：窄楞城、向东村、乔家城。红丰村民委员会：红丰。郭家城村民委员会：郭家城。新城村民委员会：新城。上洼村民委员会：上洼。西纪村民委员会：西纪、东西纪。亭子巷村民委员会：亭子巷、庙东村。庙前村民委员会：庙前。南城子村民委员会：南城子。新建堡村民委员会：新建堡。东宫村民委员会：东宫。华峰村民委员会：西宫、南寺堡。西关村民委员会：西关。城关村民委员会：北街、南街。城西村民委员会：城西。南营村民委员会：南营。小溜村民委员会：小溜村。

华山镇 王道岭村民委员会：王道岭。三合村民委员会：党家河、三凤村、王家河。南洞村民委员会：南洞。北洞村民委员会：北洞。仿车村民委员会：仿车、上楼。王道一村民委员会：王道村南巷。王道二村民委员会：王道村北巷。沙营村民委员会：沙营。掌华村民委员会：掌华堡。红岩村民委员会：红岩。黄甫峪村民委员会：黄甫峪、铁园子、桃鸡、台子上、西叉口、干西弯、王家地。南寨村民委员会：南寨。荆家房村民委员会：荆家房。郝堡村民委员会：郝堡。河南村民委员会：河南。华麓村民委员会：华麓。华山村民委员会：华山城子、华山西城子。西王村民委员会：西王堡。仙峪村民委员会：仙峪。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居民委员会。黄河工程机械厂居民委员会。华山车辆厂居民委员会。

五方乡 杨城村民委员会：杨城。徐家城村民委员会：徐家城。宁家城村民委员会：宁家城。大城村民委员会：大城。王寨村民委员会：王寨。东吴村民委员会：东吴村。西吴村民委员会：西吴村。槐芽村民委员会：槐芽村。董家城村民委员会：董家城。甘渠寨村民委员会：孙寨、甘渠头。坡上村民委员会：坡上。六一村民委员会：六一。桃东村民委员会：桃东村。桃西村民委员会：桃西村。瓮峪口村民委员会：瓮峪口。岭上村民委员会：岭上、窑上。台峪口村民委员会：台峪口。黄峪村民委员会：黄峪。七里村民委员会：戏秋、三道河、黄崖口、西弯子、斜岔岭、生沟口、马家坎、枪白沟口、核桃村园、二里半、斜岔口、小坎里。八里村民委员会：甘岔台、二里岔、三里岔、四里岔、五里岔、关门口、上关门口、多罗沟口、椿食口、没门岔口。仙峪内村民委员会：西岔沟口、白雀寺、马山沟、河北沟、李家沟、没沟、高家沟、南沟、庵上、小百岔、西岔、大百岔、宋家沟、杨鹊沟、太关岔。高家村民委员会：高家。

桃下镇 兴洛坊村民委员会：兴洛坊。武旗营村民委员会：武旗营。下营村民委员会：下营。新坊村民委员会：新坊。五里东城村民委员会：五里东城。五里营村民委员会：五里营。桥营村民委员会：桥营。上营村民委员会：上营。匣上村民委员会：匣上。鹿圈村民委员会：鹿圈。山峰村民委员会：岭西、西平、牛鼻圈子、花园沟、麻地。马跑泉村民委员会：马跑泉上园子、马跑泉下园子。新营村民委员会：新营。东光村民委员会：东光。竹峪村民委员会：竹峪上城子、竹峪下城子。桃下村民委员会：桃下。连村村民委员会：连村。华山有色机械厂居民委员会。有色二建居民委员会。

敷水镇 左家村民委员会：左家。白土村民委员会：白土坡。姚田村民委员会：姚家堡、田家堡。沙道村民委员会：沙道。台头村民委员会：台头。方山村民委员会：侯家门、吝家门、吴家门。桃园村民委员会：桃园、太峪口、方山寺。葱峪村民委员会：张家、党家、东岔、三盘底、西岔、葱西、葱东。敷水街村民委员会：敷水街。敷南村民委员会：敷水南城子、敷水南城子新庄。敷北村民委员会：敷水北城子。横上村民委员会：横上。横西村民委员会：横西。古城村民委员会：古城营。托西村民委员会：托西。明星村民委员会：明星。秦岭发电厂居民委员会。火电一公司居民委员会。○五一厂居民委员会。

焦镇乡 华西村民委员会：华西。庆华村民委员会：庆华。冯东村民委员会：冯东。孙庄村民委员会：孙庄。良坊村民委员会：良坊。演家村民委员会：演家。葱湾村民委员会：葱湾。

北社乡 北社村民委员会：北社。新姚村民委员会：新姚。南栅村民委员会：南栅。东栅村民委员会：东栅。东联村民委员会：东联。陈家村民委员会：陈家。土洛坊村民委员会：土洛坊。

华阳乡 川街村民委员会：川街、上川街、上庄、下庄、西涧、刘家沟、铁炉沟、八里桥、白杨岔。塬头村民委员会：母子沟、水岔店、川门沟、小沟、高家沟、塬头、北沟、东沟、下社沟、赵家沟、后沟、玉石沟、林家沟、小翻沟。草滩村民委员会：草滩村、前台、吕徐沟。付家村民委员会：付家、穴里、头沟、西沟、东沟、左家、金岩沟。瓮岔村民委员会：瓮岔铺、下门涧、上门涧、饮马店。

五合乡 东阳村民委员会：东阳。南严村民委员会：南严。北严村民委员会：北严。五合村民委员会：五合。西渭北村民委员会：西渭北。北洛村民委员会：北洛。罗西村民委员会：罗西。

自然地理篇

本县位于关中平原东部。多种多样的地形和暖温带半湿润气候下的落叶阔叶林与森林草原，为本县自然风貌特色。地势南高北低，海拔高度介于 329—2483.6 米之间；南部为山地，东部为黄土高原，中部为山前洪积扇，北部为渭河平原。拔地而起的华山断崖千尺，海拔 2160.8 米，为著名风景区。

第一章 地质与矿产资源

本县在中国大地构造位置上，处于中朝准地台南缘，南接秦岭地槽，地质上明显显示出双重性和过渡性。县境南北分属中朝准地台的汾渭断陷和秦岭地槽的豫西断陷两个构造单元。按地质力学的观点，县境处于祁吕贺“山”字型构造的前弧与秦岭东西向构造带的复合部位；按板块构造学说的观点，处于北中国板块南缘变形带之北缘。地壳活动强烈，地质条件复杂。秦岭地槽区在古生代的加里东旋回、海西旋回逐步转化为褶皱区，燕山运动期以岩浆入侵和块状断裂为主。地台区新生代以断裂下陷为主。成为地堑盆地。境内由于地质历史上地壳活动强烈，地质条件复杂，形成了丰富的矿产资源。近代地质活动强烈，使境内成为强烈地震的背景区。

第一节 地 层

县境内南部为太古界太华群深变质的片麻岩地层，北部为新生界第四系沉积物。

一、太古界太华群

分布于山前断裂带以南，共有 7 个地层组，出露地表的由下而上有三官庙组、秦仓沟组、桃峪组，总厚 6012 米，同位素年龄为 25—26 亿年。

三官庙组 分布于三官庙东南部，二岔沟口一带，岩性主要有黑云母长片石麻岩，黑云母正常不均质混合岩，角闪斜长片麻岩夹斜长角闪岩均质混合岩，厚 421 米。

秦仓沟组 分布于三官庙组南北两侧，北侧与华山花岗岩体接触，南侧分布于华阳川一带，组成岩性主要为黑云母斜长片麻岩夹斜长角闪岩，角闪斜长片麻岩，厚 1741 米。

桃峪组 仅分布于北部山前断裂南侧，下部为黑云母斜长片麻岩，厚 2310 米。上部

为黑云母斜长片麻岩夹厚层状斜长角闪岩，厚 1540 米。

二、新生界第四系

分布于山前大断层以北的广大地区和以南的沟谷、河流阶地，自下而上出露地层有：

中更新统泄湖组 分布于孟塬马村以东地区，主要是湖积黄土状粉砂土夹 2—9 层古土壤，含有钙质结核，厚 89 米。

上新统马兰组 分布于孟塬一带，为风成黄土、黄土状粉砂土，底部有砂砾石层。

全新统 广泛分布于山前平原地区，为洪积黄土状亚砂土，沙砾层，厚 15—18 米，上覆冲积亚砂土，砂质粘土及砂砾层。

第二节 侵入岩

县境内侵入岩主要是中生代燕山期酸性岩浆侵入，是县境内最强烈且十分频繁的一次岩浆活动，其岩石种类有：

华山花岗岩 分布于桐岭以东，主要是正常花岗岩，角闪正常岩，构成了华山的主体。岩体呈东西向展布，东西长约 21 公里，南北宽约 6.6 公里，总面积 130 余平方公里，其中县境内占总面积的 85%，花岗岩体呈岩基状产出，侵入太古界太华群地层中，是本县石材的主要来源。

老牛沟花岗岩 分布于本县大敷峪至蓝田县姜家沟之间的地区，呈东西向展布，长约 46 公里，宽 3.5—13.5 公里不等，总面积约 440 平方公里，县境内仅占 0.5%，主要分布于华阳川南侧，岩性主要为黑色母闪长花岗岩。

第三节 区域地质构造

本县南部构造单元属豫西断隆的太华台拱，为一长期隆起的构造单元，现在仍在上升。北部地质构造单元属于汾渭断陷，该区基岩深埋，以华山断裂旁的华山凹陷为最深，内有第四纪沉积物，厚达 1000 米。基底中不同方向的断层错综复杂。

一、褶皱

太华台拱总体上为一后期变形的复背斜构造，所见褶皱全系片麻理变形构造，总的褶皱基线呈北东向，华阴境内大致呈东西向，向西南倾没。南北两翼不对称，倾角 30°—50°，北陡南缓。

二、断层

固市—潼关大断裂 大致沿渭河一线东西向展布，横贯全县，断面北倾，倾角 55°—70°，该断层现在仍有活动。

华山山前大断裂 位于华山北缘和西缘山麓地带，为断面向北和北西倾的正断层，倾角 60°—80°。山地北坡高达 200—500 米的断层三角面至今清晰明显，此断层是两大地质构造单元的分界线。

华阳川—港子深大断层 以华县港子街向东南延伸，经华阳川、洛南驾鹿至河南省小河，总长 35 公里，走向北西西，倾向 190°，倾角 65°—80°，伴随该断裂的形成，次一

级的断裂裂隙发育，呈东西向、北西西向和北东向相互交积成网络状，控制着本县矿产的分布。

观北—潼关断裂 大致以黄甫峪口经观北乡在砭峪东北进入潼关县，走向北东，断面西北倾，此断层构成汾渭地堑内两个不同地质构造单元，断层以西为敷水凹陷，以东是为地堑内次一级的断裂构造—潼关隆起。

第四节 矿产资源

本县地质条件复杂，具有多种矿产的成矿条件。经有关单位普查，发现有金属矿产铁、铜、金、钼、铀、铌、铅、稀土等。非金属矿产有蛭石、长石、水晶石、钨质结核及花岗岩石材等。

一、成矿地段

蒲峪—黄甫峪金、铅、蛭石成矿带 东西长约6公里，南北宽5—8公里，面积约40平方公里。

铁岔沟—港子街铁矿带 南北向延伸长约5公里。

港子街—华阳稀有、放射性、铈等金属成矿带 东西长20公里。

山前非金属成矿带，有花岗岩、闪长石、钙结核等。

二、矿种

铁 已知矿点有两处，分布于铁岔沟和葱峪岭一带。铁岔沟铁矿位于县城西南约18公里处。省地质局关中地质队曾作过初步勘探，一度进行开采。1960年至1961年，西治渭南地质队做过地表详查，1970年至1973年陕西省地质六队详细勘探。3次勘探累计探明储量153.5万吨，平均品位34.61%，为一小型矿床。矿石自然类型属含斜硅镁石、橄榄石、方解石磁铁矿。该矿区外围的葱峪岭仅有零星矿点分布。

铜 产地两处，均属矿点，分别分布于塬头和华阳川岳家洼，为陕西省地质六队1975年地质普查时发现，品位较高，有一定规模并伴生有钼、铅多种金属。

钼 产地两处，分布于塬头南沟和塬头东沟一带，属热液脉型。含矿脉体为天青石石英脉，伴生铅、银、稀土等金属。

铀、铌、铅 位于华阳川，清乾隆年间（1736—1795）即大量开采过铅、银。解放后，自1950年起曾有10余个地质队进行过勘探，因矿石成分复杂，铀、铌、铅元素品位低，达不到工业要求，开采工作几上几下。1970年陕西省地质六队再次工作，开展综合评价，经3年多提出了一个综合性开采计划。但因含有放射性元素、综合利用元素多、品位较低，综合回收利用途径尚未完全解决。该矿区铀、铌、铅远景储量大，是我国一个重要的稀有金属、放射性元素多金属矿产的后备基地。

稀土 产地一处，位于塬头东林沟，属天青石，方解石热液脉型，以稀土矿为主，伴生钼和铅，为一有价值的矿点。

钨 位于黄龙铺大石沟至塬头南坡土地梁一带，属热液石英脉岩型。矿物除黑钨矿外，尚有钨矿、方铅矿、黄铜矿等。

金矿 集中分布于蒲峪以内，留有明末采金遗洞，现有蒲峪白台子，车园口、东交

口、水家沟、陡沟河矿点 10 余处，该区域成矿条件好，矿体为含金石英脉，现开采区域平均品位为 11 克/吨。

蛭石矿 分布于瓮峪关门口、杜峪竹子坪、蒲峪头岔沟等地，矿体存于太古界太华群片麻岩系中，呈层状分布，矿石质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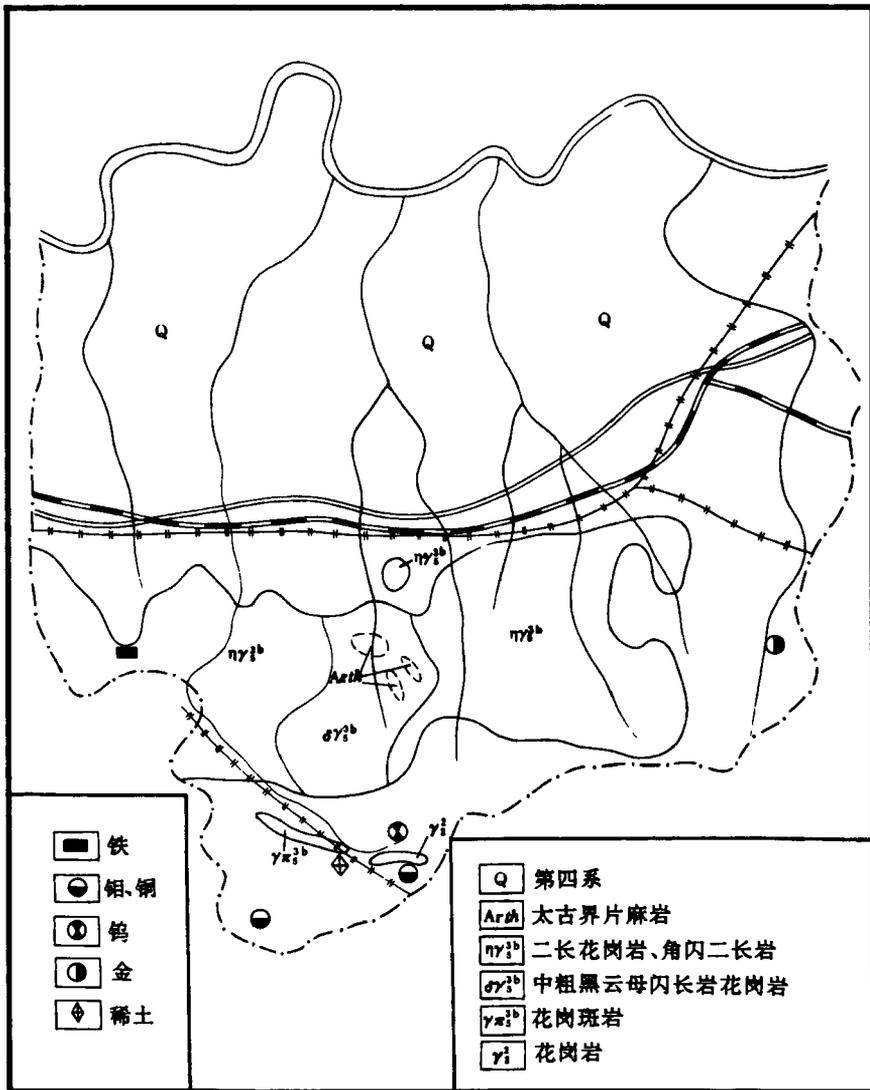
长石矿 矿点位于华山峪内鸽子峪，属伟晶岩脉矿床。

钨质结核 矿点位于孟塬车站东峪三岔梁。属黄土淋滤结核型，产于第四系白土层内，呈层状产出，厚度 10—30 米，品位 48.6%。

华山人前花岗岩石料 产于华山花岗岩侵入体，岩石呈灰白色，致密块状，质地细而坚硬，可作为优质装饰板材和建设石料资源。

华阴地质矿产图

比例尺 1 : 200000



第二章 地貌

本县地势南高北低，地貌分区明显，类型复杂多样。南部是华山山地，山高谷深，峰峦叠嶂，北部为一望无际的渭河平原，二者之间为东西向延伸的山前洪积扇，东部为地势较高的黄土台原。

山地与其他地貌的分界线为东西向的山前大断层，南部山地为上升区，北部平原相对沉降，地势南北高差悬殊，全县最低处位于华阴、潼关、大荔 3 县交界处渭河河谷，海拔 329 米，最高处位于本县和华县交界处金岩沟，海拔 2483.6 米，高差达 2054.6 米。

第一节 山地

横亘于本县南部的山地是秦岭山脉北支的东段华山山脉，面积约 32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0%。海拔 430—2483.6 米之间，绝大部分海拔在 1000 米以上，南部分水岭一带超过 2000 米。南高北低，群山拔地而起，雄伟险峻，主脊线呈东西向延伸于本县和洛南县交界处，主要山峰自西向东有金岩沟（2483.6 米），老爷岭（2250 米）、赛华山（2200 米）、王道岭（2338 米）。另外，本县五方乡和华阳乡交界处的最高峰海拔达 2279.1 米，孟塬乡南北走向的山岭两个高峰海拔分别为 2225.9 米和 2240.5 米。西岳华山位于南部山地中部，四面绝壁，以险闻名天下。

本区由于地壳上升，河流下切，“V”型沟谷发育，呈南北向延伸，与山脊线相垂直，全县境内较大的山谷（即峪）有：大敷峪、瓮峪、仙峪、华山峪、皇甫峪、蒲峪等 19 条，山高谷深，相对高度 500—1000 米。

第二节 黄土台原

本县黄土台原俗称孟塬，位于华山山脉以北，观北至潼关断层以东的三角地带，东部以陡坎断面与平原和洪积扇相隔，前缘高差 30—50 米。本区面积 65 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8%。塬面海拔 400—850 米。最高的牛家岭一带超过 900 米，总地势南高北低，向北部平原倾斜。

区内覆盖着疏松的第四纪各期黄土，总厚度 88—135 米，受流水的侵蚀，原面被切割成宽梁残塬状，区内共有大小沟道 128 条，总长 156.7 公里，沟壑密度为 2.57 公里/平方公里，沟深 50—120 米。

根据形态和地质结构的差异，本区可划为一、二级黄土台原和蒲峪洼地 3 个次一级的地貌类型，一级黄土台原大致位于陇海铁路以北，倾角小于 5°，原面基本平坦，沟道较浅。二级黄土台原（陇海路以南）向一级倾斜，倾角 5°—10°，原面破碎沟深。蒲峪洼地系原区流水侵蚀洼地，顺白龙涧南北走向，地势较低，地表漂、砾、卵石裸露。

第三节 山前洪积扇

山前洪积扇位于观北断层以西的山地北麓，北以梁家庄、康营、西王、五方、兴洛坊、横上、台头一线与平原呈缓坡接触，总面积4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6%，是源于南部山地各河的洪积物沉积而成的扇状地形。

本区地势南高北低，扇面宽3—4公里，海拔350—400米，近山一带倾角 5° — 10° ，前缘倾角 3° — 5° 。各河在近山区深切达20米以上，中前部深切10—20米。

各洪积扇一般峪口最高，以峪口向东、北、西降低，各洪积扇东西相连成一个洪积扇裙，使总的地形呈东西向波状起伏。

第四节 平原

本区位于黄土台原和山前洪积扇以北，系渭河及其支流冲积而成，总面积约37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6.4%，海拔329—420米。地势南高北低，东西高差不大，全区包括渭河河漫滩和一、二、三级阶地。

河漫滩 大致位于渭河防洪坝以北，地表物质由全新世粘质沙土及沙组成，西高东低，地势平坦，高出渭河面约1—7米，洪水期常被淹没。1960年三门峡水库建成蓄水后，由于渭河回水和黄河洪水期倒流，河床淤积，滩地逐渐升高。

渭河一级阶地 本区在兴洛坊以西地区南接山前洪积扇，以东位于老西潼公里以北，海拔329—337米，宽5—11公里，西高东低，地表物质是亚粘土及亚沙土。地势南高北仰，中间低洼，低洼处在汛期常积水成泽。

渭河二级阶地 大致分布于兴洛坊以东、老西潼公路以南地区，宽0.3—0.8公里，海拔336—350米，前缘高出一级阶地2—10米，主要由黄土状亚粘土组成。地势南高北低，地势平坦。

渭河三级阶地 大致呈东西向条状分布于县城以东的上曲城、平原、南场村一带。南与黄土台原陡坎相连，阶面宽0.3—2公里，前缘高出二级阶地15—40米，海拔360—420米，南高北低，阶面堆积物是亚沙土和亚粘土。

华阴县地形地貌图

比例尺 1 :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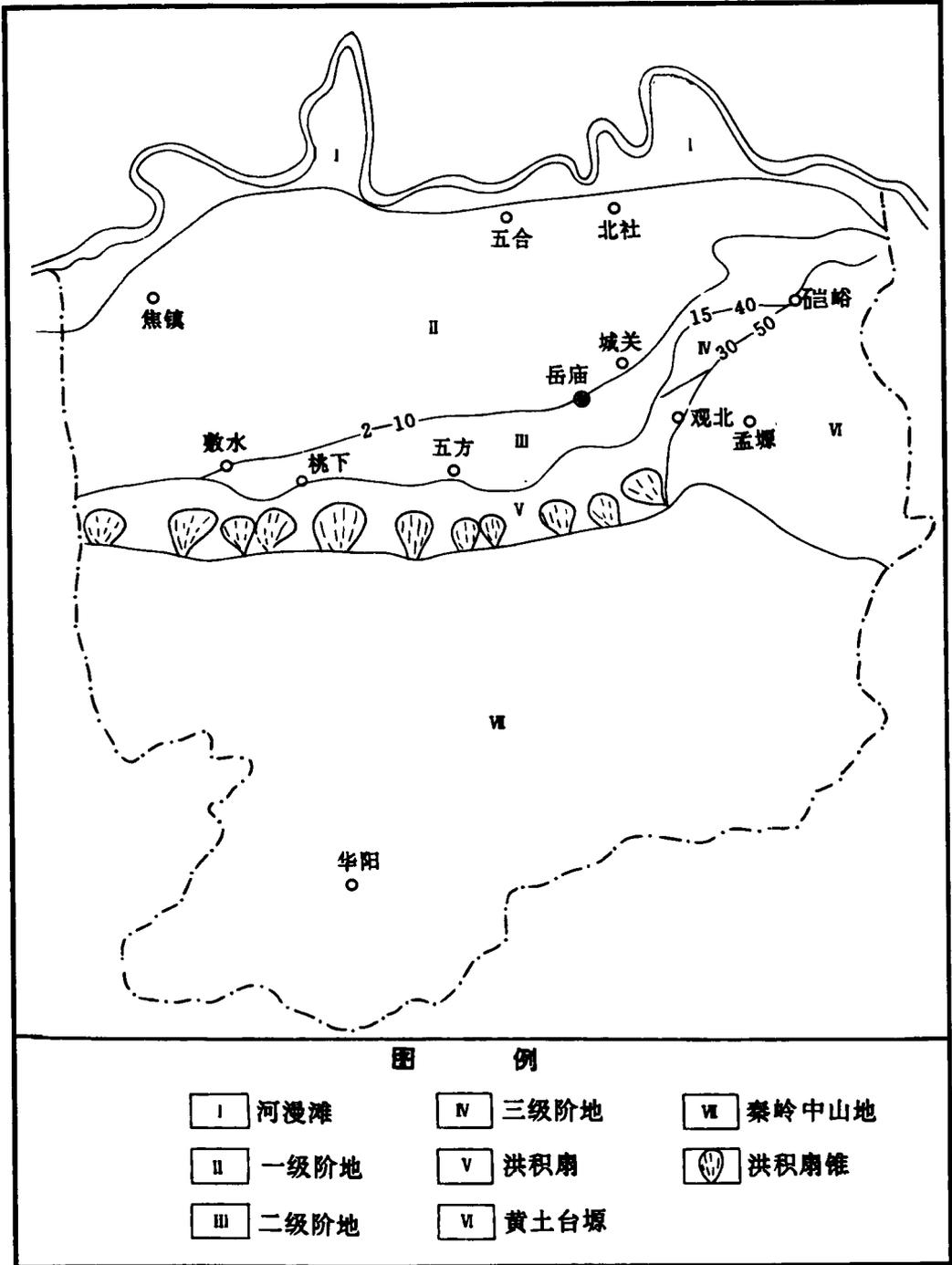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I 河漫滩 | IV 三级阶地 | VII 秦岭中山地 |
| II 一级阶地 | V 洪积扇 | (扇形符号) 洪积扇锥 |
| III 二级阶地 | VI 黄土台塬 | |

第三章 气 候

本县位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季寒冷干燥，夏季高温多雨，春季温暖多风，秋季温凉湿润，四季分明为主要气候特征。

冬季，来自蒙古高原干冷的冬季风多从渭河谷地和黄河谷地侵入县境，多出现东北风和西北风，这是形成冬季寒冷干燥的主要原因。夏季，来自夏威夷高空的温暖湿润的季风从黄河谷地自东向西侵入县境，多出现东北风，加之盆地地形的影响，是形成高温多雨气候的主要原因。春季晴天多，气温上升快，秋季受准静止锋的影响，阴雨天多。

根据张宝坤四季分类法（平均气温在10℃以下的为冬季，22℃以上为夏季，介于10℃—22℃之间为春、秋季），本县四季的分配是：春季64天（3月30日至6月1日），夏季91天（6月2日至8月31日），秋季59天（9月1日至10月29日），冬季151天（10月30日至3月29日）。

第一节 光 照

一、太阳辐射

太阳辐射的月变化和季节变化 本县太阳辐射以6月最多，达16千卡/平方米，12月最少，仅5.9千卡/平方米。全年太阳辐射126.45千卡/平方米，各月分配及所占比例详见下表：

华阴县年各月平均太阳辐射量表

单位：千卡/平方米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辐射量	6.58	7.89	9.71	11.48	14.36	16.00	15.17	14.66	9.67	8.54	6.77	5.90
占比例%	5	6	8	9	11	13	12	12	8	7	5	5

太阳辐射量以夏季最多，占全年的36%，春夏两季占64.1%，秋冬季少，冬季3个月占全年总辐射量的15.7%。

太阳辐射的年际变化 历年太阳辐射量的平均值为126.15千卡/平方米，最多的1977年达138.57千卡/平方米，最少的1974年仅113.85千卡/平方米。

生理辐射 可供植物利用的太阳辐射占全年总辐射量的50%左右，本县多年平均生理辐射量为63.06千卡/平方米。

各农业温度界限间的太阳辐射量

华阴县各界限温度期间太阳辐射量和生理辐射量 单位:千卡/平方米

项目界温	0—0	0—5	5—10	10—15	15—20	20—20	20—15	15—10	10—5	5—0
起始日期 日/月	12/12	11/2	11/3	31/3	31/3	27/4	25/5	7/10	30/10	20/11
截止日期 日/月	10/2	10/3	30/3	30/3	26/4	24/5	8/9	29/11	19/11	11/12
持续天数	61	28	20	27	28	107	28	23	21	22
总辐射	12.97	7.88	6.26	10.22	12.64	51.67	8.73	6.33	4.84	4.58
生理辐射	6.49	3.94	3.15	5.11	6.32	25.84	4.37	3.17	2.42	2.29
占年总量 %	10	5	5	8	10	41	7	5	4	4

二、日 照

日照时数及其季际变化 本县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30.6 小时,最高的 1977 年达 2549.3 小时,最少的 1984 年仅 1483.32 小时。

日照时数的月季变化和季节变化 各月平均日照时数最多是 8 月,达 240 小时,最少是 2 月和 12 月,分别为 136.4 和 136.8 小时。历年日照最多的月份是 1969 年 6 月,多达 297.8 小时,最少的是 1975 年 12 月,仅 57.8 小时。

华阴县各月日照时数表

单位:小时/月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 均	146.7	136.4	157.0	190.5	202.1	221.4	240.0	224.2	170.4	160.4	144.4	136.8
占比例 %	6.8	6.3	7.3	9.0	9.5	10	11.2	10	3	7.5	3.7	6.3
最 多	271.1	201.8	218.7	238.0	292.8	297.8	290.8	287.0	247.7	267.5	204.9	213.9
年 份	1976	1979	1977	1978	1971	1977	1977	1975	1987	1979	1979	1973
最 少	90.9	72.5	98.6	105.5	84.6	151.5	82.5	160.3	83.8	73.3	63.0	57.8
年 份	1989	1987	1985	1984	1989	1984	1984	1976	1975	1988	1984	1975

各季日照时数的季节分配是:夏季 685.6 小时,占全年的 32.2%;春季 549.6 小时,占全年的 25.8%;秋季 475.5 小时,占全年的 22.3%;冬季 419.9 小时,占全年的 19.7%。

第二节 气 温

一、气温的地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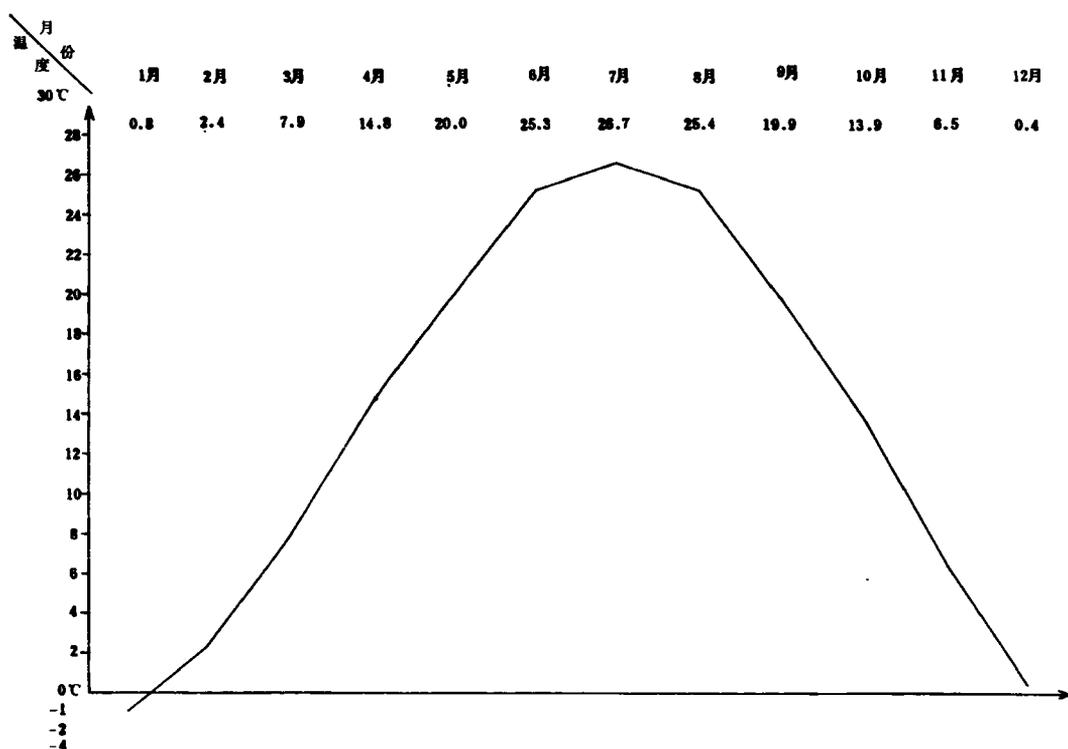
南部山地年平均气温 5.7℃—9.1℃,山麓洪积扇一带年平均气温为 11.8℃,黄土台

原地区年平均气温为 11.2℃，平原地区年平均气温 13.5℃—14.7℃，敷水乡沿山地带由于沙石地表和焚风效应，年平均气温达 14.7℃。

二、气温的时间分布

气温的季节变化 县气象站测得多年平均气温为 13.5℃，1 月是一年中气温最低月，月平均气温为 -0.6℃，最高气温多出现在 7 月，月平均气温为 26.5℃。夏季各月平均气温均在 25℃以上，3 个月均达 25.7℃；冬季各月均在 2℃以下，3 个月平均为 0.7℃。春温略低于秋温，二者气温分别为 12.5℃和 13.4℃。

华阴县各月温度示意图



极端最高气温 平原地区由于海拔高度低，又处于盆地地形，热量不易散失，几乎每年都出现 38℃以上高温。1966 年 6 月 19 日曾出现 43.3℃的最高纪录。华山气象站（海拔 2083.7 米）1966 年 6 月 20 日也出现了 27.7℃的极端最高气温。

极端最低气温 全县各地都出现过 -10℃以下的低温，1977 年 1 月 30 日县气象站测得极端最低气温，气温为 -16.5℃，1956 年 1 月华山气象站出现 -25.3℃的极端最低气温。

三、气温的垂直分布

随高度的升高，气温降低，全县平均每升高 100 米，气温下降 0.523℃。

四、积温

本县气象站测得 $\geq 0^{\circ}\text{C}$ 积温为 5085.5 $^{\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4541 $^{\circ}\text{C}$ ，各农业界限温度持续时间和温度详见下表。

华阴县各农业界限温度和持续时间

农业界限温度	平均持续日数	积温	农业界限温度	平均持续日数	积温
$\geq 0^{\circ}\text{C}$	306	5085.5	$\geq 15^{\circ}\text{C}$	164	3854.5
$\geq 5^{\circ}\text{C}$	255	4906.9	$\geq 20^{\circ}\text{C}$	108	2795.7
$\geq 10^{\circ}\text{C}$	214	4541.0			

全县 4 个地形区积温不同，其情况详见下表。

华阴县各自然区平均积温

地区	山区	沿山区洪积扇	黄土高原	平川
$\geq 0^{\circ}\text{C}$	2670.3—3762.3	4688.4	4967.2	5085.5—5155.0
$\geq 10^{\circ}\text{C}$	1998.2—3142.9	4204.2	4398.7	4541.0—4549.7

五、无霜期

本县气象站测得平原地区平均无霜期是 208 天，最长 226 天，最短 194 天。初霜多出现于 10 月下旬，最早出现于 10 月上旬，最迟出现于 11 月初。终霜一般出现于 3 月底到 4 月初，最迟出现于 4 月下旬。

六、地温与冻土

地温的地理分布 本县年平均地表温度比当地气温高 2.2 $^{\circ}\text{C}$ ，全县地表温度平均值的分布情况是：山区 7 $^{\circ}\text{C}$ —13 $^{\circ}\text{C}$ ；沿山区 14 $^{\circ}\text{C}$ —15 $^{\circ}\text{C}$ ；黄土高原 15 $^{\circ}\text{C}$ —16 $^{\circ}\text{C}$ ；平川区 15.5 $^{\circ}\text{C}$ —17 $^{\circ}\text{C}$ ，地温的垂直变化随深度的增加而降低。县气象站测得地表温度比 5 厘米深地温高 0.9 $^{\circ}\text{C}$ 。

地温的季节变化 县气象站测得地表平均温度为 15.9 $^{\circ}\text{C}$ 。最高月份出现在 7 月，其次为 8 月和 6 月，这 3 个月的平均地温为 30.7 $^{\circ}\text{C}$ ，30 $^{\circ}\text{C}$ 和 29.6 $^{\circ}\text{C}$ 。最低月份出现在 1 月，其次为 12 月，这两个月平均地温分别为 -0.5 $^{\circ}\text{C}$ 和 -0.6 $^{\circ}\text{C}$ ，秋季地温高于春季。4 月和 10 月平均地表温度为 12.8 $^{\circ}\text{C}$ 和 15.6 $^{\circ}\text{C}$ 。5 厘米深地温年平均为 15 $^{\circ}\text{C}$ 。7 月和 8 月最高，为 28.4 $^{\circ}\text{C}$ 和 28.1 $^{\circ}\text{C}$ ，1 月最低，为 0.1 $^{\circ}\text{C}$ 。

地表极端最高地温为 71.2 $^{\circ}\text{C}$ （1974 年 7 月 28 日），其次为 70.7 $^{\circ}\text{C}$ （1978 年 6 月 2 日）。历年最低地表地温为 -18.3 $^{\circ}\text{C}$ （1979 年 1 月 31 日），其次为 -16.6 $^{\circ}\text{C}$ （1988 年 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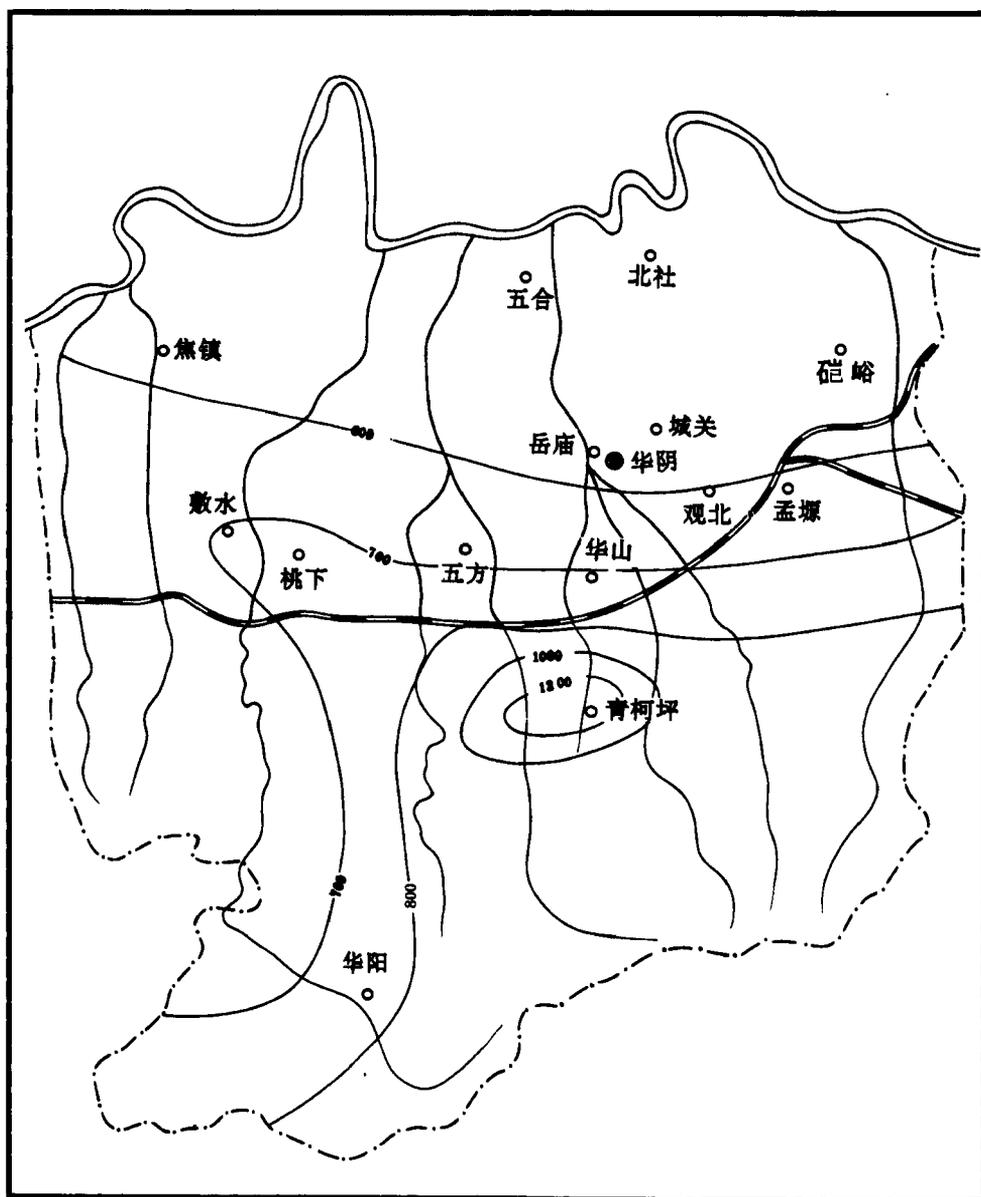
冻土 县气象站测得平川地区冻土一般始于 11 月下旬，终于 3 月上旬。平均冻结时间约 100 天，冻土厚度在 10—20 厘米。最大厚度 30 厘米（1977 年 2 月 4 日），冻土厚大于 10 厘米一般始于 12 月下旬，终于 1 月底，持续时间约 30 天。

第三节 降水

降水的地理分布 本县年降水量的分布是自北向南递增。县气象站测得平川区年降水量为 599.0 毫米；黄土台原区(孟塬)638.7 毫米，沿山区 710.2 毫米；山区介于 907.4—1361.3 毫米；其中华山气象站测得华山西峰年降水量为 907.4 毫米，华山以北以青柯坪为中心，沿华山峪有一条狭长的多雨区，年降水量 1000—1300 毫米，年降水量达 1361.3 毫米的青柯坪为全县降水最多的地方。

华阴县降水分布图

比例尺 1 : 200000



降水的年际变化 本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99.0 毫米。降水量 1989 年最少，年降水量为 439.0 毫米。降水量 1964 年最多，年降水量为 862.2 毫米。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很大。

降水的季节变化 本县降水量的季节变化分配是：春季 130.6 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22%；夏季 270.9 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45%；秋季 178.0 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30%；冬季 19.4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3%。夏多冬少，秋季略多于春季。

降水最少的月份为 1 月，仅 4.7 毫米。最多的月份为 7 月，达 112.7 毫米。

各月最大降水量都高于平均降水量 1 倍以上，历年降水量最多的月份为 236.0 毫米（1976 年 9 月），最少的月份仅 13.5 毫米（1979 年 1 月）。

本县多年平均雨日（≥0.1 毫米降水）为 93 天，其中 7 月、8 月、9 月均在 10 天以上，7 月达 12.1 天，居各月之首。5 月、6 月、10 月也在 9 天以上，最少的 1 月仅 2.2 天。历年降水日最多的月份为 1975 年 9 月，达 21 天。历年连续无降水日最长达 64 天（1973 年 11 月 6 日至 1974 年 1 月 8 日），其次为 1975 年 12 月 11 日至 1976 年 2 月 1 日，达 62 天。5 月至 10 月间连续无降水日都不超过 20 天，7 月份不超过 11 天。最长一次阴雨日达 15 天（1975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3 日）。

华阴县各月平均降水量和最多降水量

单位：毫米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 均	4.7	8.3	22.3	43.7	64.6	62.4	112.7	95.8	100.4	56.2	21.5	6.4
最 多	13.5	29.5	67.6	100.4	148.5	217.3	231.4	227.8	236.6	112.5	57.7	30.3
年 份	1979	1976	1979	1968	1964	1971	1965	1981	1976	1968	1968	1974

降水强度 本县历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 6 个月中，日降水量最大均不超过 50 毫米之间，6 月也不超过 50 毫米。4 月、5 月、8 月 50—60 毫米，7 月、8 月一天最大降水量均在 100 毫米以上，其中最大的几次为：158.2 毫米（1981 年 7 月 31 日），141.0 毫米（1978 年 7 月 4 日），106.0 毫米（1977 年 7 月 10 日），101.4 毫米（1970 年 7 月 2 日），100.2 毫米（1976 年 9 月 6 日）。

大气相对湿度 本县历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8%，其中 7 月至 12 月平均相对湿度大于或等于全县平均值，9 月最高达 78%，1 月至 6 月在平均值以下，6 月最小，仅 58%。

华阴县 1970—1990 年各月平均相对湿度

单位：%

年份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70	54—	64+	65+	66+	68+	62+	72—	70—	80+	76	72—	69	68—
1971	61—	68+	60—	72+	60—	71+	67—	73—	72—	75—	79+	67—	69—
1972	81+	78+	72+	64—	58—	51—	70—	65—	71—	67—	73—	62—	68—
1973	69+	59—	65+	67+	65—	54—	72—	69—	76—	79+	70—	55—	67—
1974	74+	64+	63—	56—	63—	57—	65—	74—	79	80+	78+	77+	69—

续表

1975	74+	63	61-	64-	68+	57-	71-	71-	89+	85+	76+	70+	71+
1976	56-	74+	64	66	65-	54-	68-	82+	82+	76	69-	67-	69-
1977	63-	54-	49-	65-	67	54-	71-	74-	67-	65-	78+	77-	65-
1978	53-	62-	62-	60-	63-	58-	82+	70-	74-	74-	81+	70+	67-
1979	68+	64+	67+	73+	65-	50-	72-	72-	83+	69-	60-	77+	69-
1980	61-	57-	69+	66	67	65+	78+	78+	80+	79+	79+	59-	70
1981	66	61-	57-	70+	51-	55-	76+	84+	86+	71-	75	66-	68-
1982	67+	72+	71+	63-	60-	55-	69-	86+	84+	79+	80+	64-	71+
1983	68+	51-	60-	65-	78+	71+	79+	82+	86+	88+	80+	72+	73+
1984	63-	54-	51-	70+	77+	72+	81+	75+	87+	78+	82+	71+	72+
1985	69+	65+	68+	61-	78+	67+	72-	80+	85+	83+	70-	64-	72+
1986	65-	55-	65+	68+	73+	59-	71-	75-	73-	73-	73-	74+	69-
1987	64-	64+	70+	69+	72+	75+	73	82+	63-	71-	82+	75+	72+
1988	56-	62-	69+	62-	72+	54-	83+	82+	82+	85+	68-	71+	71+
1989	82+	75+	63-	64-	69+	58-	73	80+	76-	68-	78+	81+	72+
1990	76+	81+	69+	63-	65-	64+	70-	75-	71	73	76	73	71

第四节 气压和风

气压 本县气压变化的规律是夏季气温高，空气密度小，质体轻，因而气压值小；冬季气温低，空气密度大，质体重，因而气压值大。冬夏季气压差异大，与季风性质、植被状况、降水多少等诸方面皆有关系，表现了大陆性较强的气候特征。

华阴县 1970—1990 年各月平均气压表

单位：毫米汞柱

月份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70	84.9-	80.5-	79.3+	75.7+	68.4-	66.7+	60.1-	65.5-	72.7-	79.7+	83.3-	84.2-	75.1-
1971	86.0+	80.8-	78.8+	73.9+	68.8+	63.7-	59.8-	64.9-	72.9-	81.4+	85.7+	84.7-	75.1-
1972	83.9-	80.8+	77.6+	73.6+	68.7-	63.5-	61.8-	65.0-	74.0-	78.4-	82.2-	85.2-	74.7-
1973	83.9-	78.6-	77.3+	70.3+	69.6-	63.8+	63.2-	66.1-	73.5-	81.0+	83.4-	87.3+	74.8-
1974	83.3-	83.6-	79.5+	70.2+	69.1-	64.3+	60.6-	65.2-	72.0-	79.8+	83.1-	88.6+	74.9-
1975	85.0-	81.9	77.5	72.8	70.2-	63.6+	62.2-	65.4-	72.8-	78.8-	84.7+	89.2+	75.3-
1976	86.4-	79.0-	78.4+	73.4+	69.9+	64.9	63.4+	67.9-	73.4-	77.1-	86.8-	85.7-	75.5-

续表

1977	86.3+	84.3+	80.8+	72.1-	69.9+	63.9-	62.1-	65.7-	74.7+	79.0-	85.2+	84.0-	75.7-
1978	84.8-	85.2+	77.4	71.9	69.1-	65.0-	63.7+	65.2-	73.6-	81.4+	84.5+	85.2-	75.6+
1979	83.3-	78.2-	76.1-	73.5+	71.4+	65.6+	64.0+	66.4+	75.2+	79.6+	85.7+	84.8-	75.3-
1980	84.5-	84.2+	78.7+	72.9+	70.2+	66.8+	65.4+	67.6+	75.3+	79.2-	81.5-	85.0-	75.9+
1981	87.3+	81.5-	76.8-	74.2+	70.1+	64.7-	63.6+	64.7-	75.1+	81.0+	85.4+	89.1+	76.1+
1982	84.7-	81.5-	76.6-	75.7+	68.8-	65.8+	62.6-	66.5+	75.2+	77.8-	83.0-	85.6-	75.3-
1983	87.4+	82.3+	78.8+	70.7-	69.0-	66.2+	63.2+	67.1+	72.0-	80.2+	84.8+	86.9+	75.7+
1984	85.4+	83.3+	76.8-	72.3-	69.5	64.0-	63.6+	66.2+	73.7-	80.0+	83.0-	87.2+	75.4
1985	85.0-	76.9-	81.4+	71.0-	68.2-	64.7-	62.7-	64.6-	75.9+	78.9-	82.4-	85.5-	74.8-
1986	84.5-	83.5+	76.6-	74.0+	68.2-	63.9-	64.3+	66.3+	74.5+	80.6+	85.7+	85.1-	75.6+
1987	85.4+	82.4+	76.4-	72.5-	70.8+	66.3+	62.8-	65.3-	73.6-	77.3+	83.3-	86.9+	75.3-
1988	84.2-	84.3+	79.2+	75.0+	68.3+	63.9-	63.6+	66.3+	74.1+	80.3-	85.3+	85.7-	75.9+
1989	85.9+	83.6+	79.9+	72.5-	70.3+	65.3+	64.7+	67.6+	72.1-	79.3-	86.3+	83.6-	75.9+
1990	85.0-	83.0+	78.7	72.8-	70.2+	64.8-	61.4-	66.7+	73.1	80.1	82.7	85.7	75.3

风速 本县气象站测得年平均风速2.1米/秒，其中春秋风速最大，达2.5米/秒。夏季次之，风速2.3米/秒。冬季1.8米/秒，秋季最小，仅1.6米/秒。各月平均风速最大的是4月、5月、8月，达2.9米/秒，12月最小，仅1.4米/秒。

风速的年际变化明显。1971年至1981年11年间平均风速2.1米/秒，1985年平均风速最小仅1.5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出现于1980年3月9日，最大风速为24米/秒。历年平均风日最多的是12月，静风频率为53%。

1970年至1989年，20年间共出现8级以上大风461次，平均每年23次。1973年最多达42次，1975年、1982年、1988年最少，3年均为16次。20年中有10年超过23次，等于或超过30次以上的有3年，等于或大于40次的有1年。

8级及其以上大风以2月、3月、4月最多，这3个月20年间出现次数分别为60次、82次和77次。7月、9月最少，20年间共出现各20次。历年出现次数最多的是1976年4月，共出现9次。

华阴县1970—1990年各月平均风速表

单位：米/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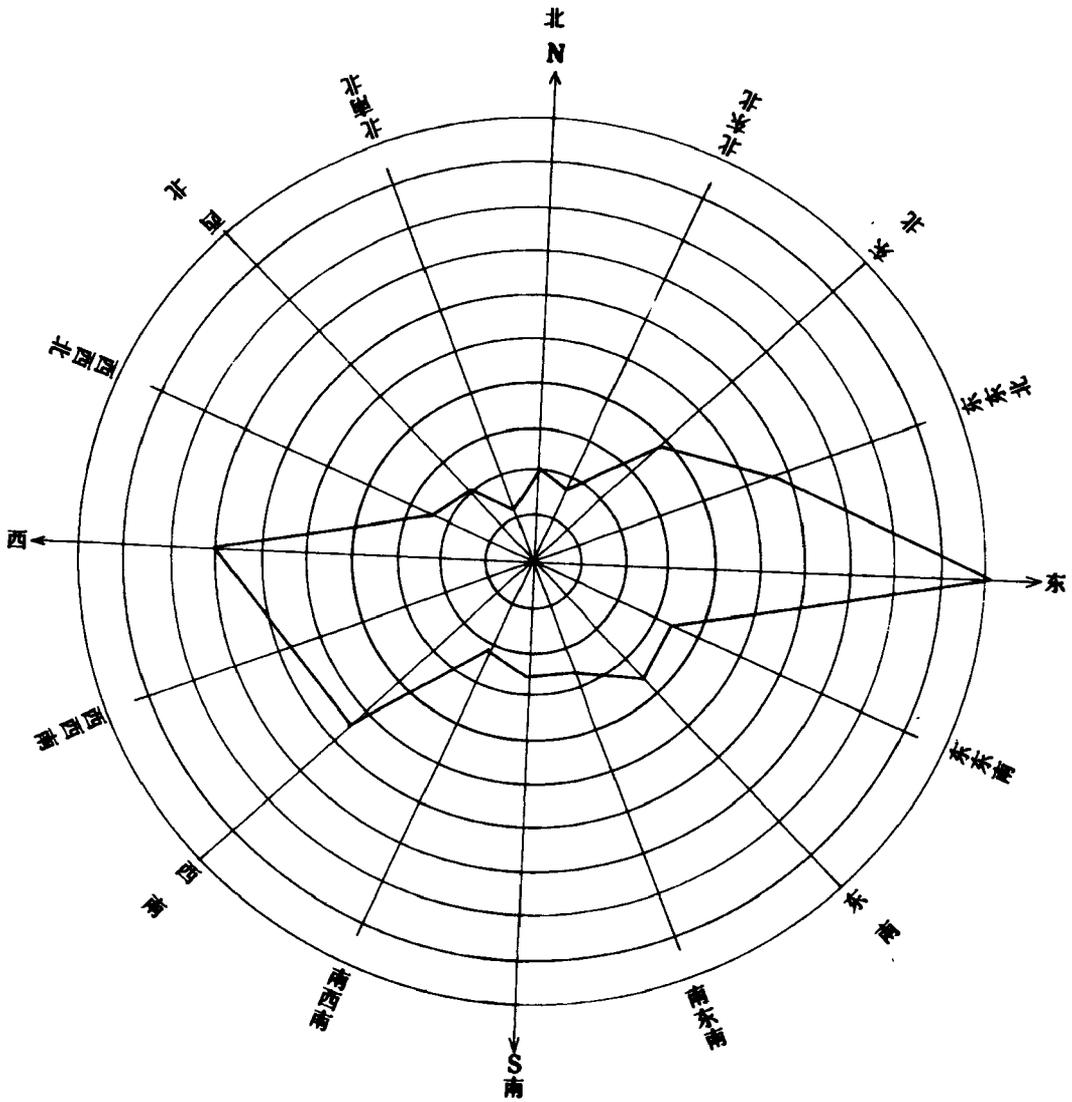
月份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70	2.4	3.1	3.5	3.1	3.1	3.0	2.7	4.5	2.4	1.9	1.1	1.4	2.7
1971	2.0	3.0	3.3	3.6	2.7	1.9	2.6	3.2	2.4	1.5	1.9	1.9	2.5
1872	1.3	1.9	3.0	3.2	3.6	2.5	2.7	3.5	2.1	2.8	2.4	1.4	2.5

续表

1973	2.4	3.4	3.1	3.2	2.5	2.3	3.0	2.7	2.5	2.6	1.6	1.3	2.6
1974	2.1	2.7	2.6	3.6	3.1	2.4	2.7	2.4	1.9	1.6	3.1	1.5	2.5
1975	1.7	2.2	3.0	3.0	2.1	2.7	3.0	2.9	2.3	2.4	2.2	2.5	2.5
1976	1.8	3.3	2.4	3.8	2.0	2.8	2.8	2.6	1.5	1.8	1.9	1.2	2.3
1977	1.6	1.5	2.6	2.4	2.7	2.7	3.5	2.9	3.0	3.0	1.0	1.0	2.3
1978	1.9	2.5	2.6	1.0	2.2	1.9	2.4	2.6	1.6	1.5	1.1	2.0	1.9
1979	1.5	1.9	2.3	2.8	1.9	1.9	2.2	2.5	1.0	1.2	2.1	1.1	1.9
1980	1.6	1.4	3.4	2.6	2.1	1.8	1.5	2.0	1.3	1.8	1.1	1.6	1.9
1981	1.6	2.3	2.8	2.4	2.3	2.0	2.6	1.7	1.1	2.3	2.0	1.3	2.0
1982	1.0	2.6	2.2	2.0	1.6	1.9	2.0	1.5	1.2	1.4	1.3	1.4	1.7
1983	1.1	2.5	3.1	2.4	1.6	1.6	1.1	1.8	1.1	1.3	0.9	0.7	1.6
1984			2.2	1.8	1.4	1.9	2.0	1.6	1.4	1.1	1.4	1.2	
1985	1.4	2.7	2.2	2.6	2.5	1.5	1.1	2.0	1.2	1.2	1.3	1.6	1.8
1986	1.2	1.7	2.6	1.4	1.5	1.7	1.2	1.5	1.0	1.7	1.0	1.7	1.5
1987	1.4	2.6	2.9	2.7	1.8	2.2	1.7	1.3	2.1	2.4	1.2	0.9	1.9
1988	1.2	2.7	2.4	2.2	2.8	2.2	2.2	2.4	1.2	0.9	1.0	1.3	1.9
1989	1.4	2.1	2.8	3.1	1.8	2.3	2.3	2.2	2.2	1.4	1.3	1.1	2.0
1990	1.4	2.4	2.7	2.3	1.8	1.5	2.1	1.5	1.7	1.4	1.2	1.3	1.8

风向 本县多年平均风向以偏东风最多，以东风为主导风向的月份有2、3、5、8、9共5个月。风向频率在9—16%。次风向为西风，以西风为主导风向的月份有1、6、11、12共4个月，风向频率为8—9%。第三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以东北风为主导风向的月份有4、7月，出现频率11—12%。10月份以上3个月风向频率相当。

华阴县年风向频率示意图



说明：

1. 图中各风向频率为全年风向总次数的百分比。
2. 静风频率占 39%。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流水系

本县地处黄河流域的渭水下游，渭水自西向东横贯县北界。境内河流发源于南部山地，自南向北注入渭水。全县河流流域面积5平方公里以上的15条，10平方公里以上的8条，100平方公里以上的4条。长度5公里以上的17条，10公里以上的10条，20公里以上的7条。全县河流年径流总量为1.21亿立方米。其中有598.1万立方米的水源产于华县港子西沟（以上流域面积、长度和径流量均不含渭水）。

全县汇入渭河的黄河二级支流有：方山河、罗敷河、柳叶河、长涧河、白龙涧、葱峪河和磨沟河。较大的三级支流有柳峪河、竹峪河、瓮峪河、华山峪河、杜峪河、秦峪河等，较大的四级支流有桃峪河等。

县内各河的补给以雨水为主，占径流量的70—90%。主要源于南部山区。这一地区河谷深切呈“V”型，坡陡流急，纵剖面比降大，平均在5—10%。中游洪积扇段各河平时下渗成地下径流，仅在山区降水后的洪峰期方形成洪流。下游段比降较小，泥沙沉积使各河在排水干沟一带的“夹槽”地段形成地上河。

南部山区的平均径流深度在50—350毫米，山区水量占各河总水量的92.4%。受气候的影响，各河径流量都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和年际变化。据罗敷堡水文站的罗敷河资料，径流量最大的4个月（7月至10月）占全年总量的58.3%，枯水期的4个月（11月至3月）仅占全年总量的8.54%。年际变化中的极大年是极小年的4倍以上，一般表现为连续枯水年两年，连续丰水年2年至4年，以10年至13年为一周期。由于河短坡陡，特别是在南部山区出现较大降水时，洪水一般在二三小时即可汇入渭河，降水结束后的一二天基本接近正常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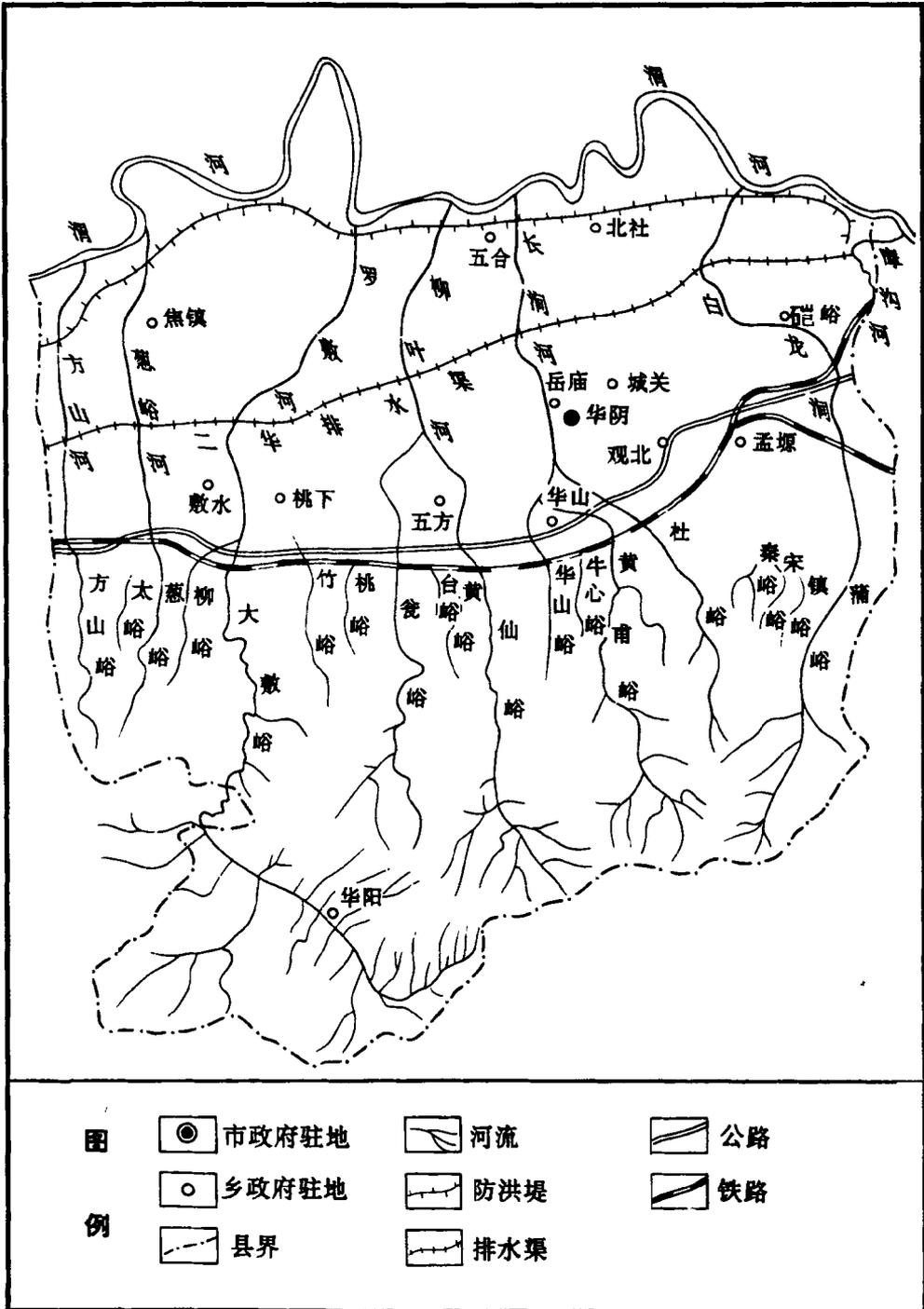
各河年平均总输沙量为16万吨，其中流经黄土台原区的白龙涧输沙量最大，年平均输沙量7.76万吨，平均5.5公斤/立方米，全年输沙量的大部是通过一次或几次洪水沙峰输入的，如罗敷河1965年7月20日至23日一次洪水过程的输沙量占罗敷河全年的98%。

各河山区段落差大，径流集中，水力资源丰富，全县理论水力蕴藏量为24968千瓦，其中罗敷河13276千瓦，可开发4040千瓦。

地表水大部为重碳酸盐型。PH6.9—8.3，总矿化度120—958毫克/升，总硬度4.13—24.25（德国度），氨氮含量0.04—60毫克/升，氯化物含量2.60—114.8毫克/升，氟含量1—1.8毫克/升，酚最高含量0.046毫克/升，汞最高含量0.0116毫克/升，砷最高含量0.11毫克/升，铬（六价）含量0.009—0.041毫克/升。各河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华阴水系分布图

比例尺 1 : 200000



华阴县各河水能资源表（山区段）

河流名称	理论蕴藏量 (千瓦)	可开发利用量 (千瓦)	年发电量 (万度)	河流名称	理论蕴藏量 (千瓦)	可开发利用量 (千瓦)	年发电量 (万度)
方山河	313.6			华山峪	573.3		
葱峪河	250.5			皇甫峪	573.3	300	252
罗敷河	13276	2400	2016	杜峪	2896		
瓮峪河	2072.7	400	336	秦峪	658		
仙峪	3333.9	700	588	蒲峪	50	240	202

华阴县主要河流不同河段水质分析表

河名	采样地点	PH	矿化度 (克/升)	河名	采样地点	PH	矿化度 (克/升)
罗敷河	秦岭电厂上游	7.4	0.19	长洞河	华山峪铁路桥南 100 米处	7.3	0.15
	与二华排水干沟相交处	7.3	0.19		老铁路桥附近	7.2	0.27
	河口南 100 米	7.3	0.21		王村以西河口	7.9	0.25
柳叶河	仙峪口	7.2	0.12	白龙洞	蒲峪水库	7.3	0.16
	五方林场南 300 米	7.1	0.73		周家城附近	7.4	0.21
	河口南 300 米	7.3	0.96				

渭河 渭河发源于甘肃省渭源县，自西向东横贯关中平原，在潼关港口花园入黄河，全长 818 公里，流域面积 134934 平方公里，是黄河最大支流。

本县位于渭河下游，渭河西自良坊附近入境，东至贾村附近出境，境内全长 47.7 公里，河道比降为万分之一。

据华县下庙水文站资料，渭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94.8 亿立方米，平均流速 253.6 立方米/秒。实测最大流速 7660 立方米/秒（1954 年 8 月 21 日），实测最小年平均流速 98 立方米/秒，实测最大年平均流速 593 立方米/秒（1964 年），调查最大洪峰流量 10800 立方米/秒（1890 年），频率约为 50 年一遇。

渭河上游多流经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严重，泥沙含量大，多年平均含沙量达 58 公斤/立方米，年输沙量达 4.7 亿吨。自宝鸡峡入关中盆地后，河谷骤然开阔，流速顿减。尤其本县处下游，河床极不稳定，属典型的游荡性泥沙质河床，全长 47.7 公里的河道直线距离仅 27 公里，水流不畅，泥沙淤积使河床加高，汛期极易成灾。

渭河在本县境内河宽水深，尤以汛期河宽在 4 公里以上，水深达 8 米左右，枯水期河宽仅 100—500 米，水深约 2 米左右。

方山河 方山河发源于方山峪，流经白土坡、左家堡、孙庄，在良坊附近注入渭河，全长 20.57 公里，全河流域面积 17.08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 10.8 平方公里，洪积扇和平

原集水区（包括地下水、以下各河同）7.72平方公里，平均比降8.63%。其中山区达17.6%，本县三门峡库区仅0.05%，是境内最小的渭河一级支流。

方山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273万立方米/年，多年平均流速为0.056立方米/秒，调查最大洪峰流速为237立方米/秒（1937年）。

葱峪河 葱峪河源于葱峪，流经葱峪口，横阵西堡、台头，于冯家庄附近注入渭河（现入排水干沟），全长23.6公里，其中山区段长8.5公里。全河流域面积25.5平方公里，其中山区13.4平方公里，洪积扇和平原区集水面积11.85平方公里，全河平均比降7.0%，其中山区比降17.82%。

葱峪河平均多年径流量240万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速0.076立方米/秒，调查最大流速177立方米/秒（1937年）。

罗敷河 罗敷河有东、西两源，最长的东源发源于华阳乡的后沟，西源发源于华县境内，二源在华阳乡八里桥附近汇合，在华阳乡草滩附近进入华县港子街段，后于桃下镇的牛圈芋进入华阴，流经罗敷、桥营，北流汇入渭河，全长49.6公里（山区段长30.5公里，其中华阴境内长45.6公里），流域面积200多平方公里（华阴境内流域面积190平方公里，山区116.25平方公里，平原集水面积73.75平方公里），平均比降4.28%，山区比降6.16%，是华阴县境内最大的渭河支流。

据罗敷河上的罗敷堡水文站资料，多年平均径流量3942万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速1.25立方米/秒，实测最大年流速2.46立方米/秒（1958年），实测最小年流速0.6立方米/秒（1979年），实测最大洪峰流速243立方米/秒（1957年7月17日）。调查最大洪峰流速560立方米/秒（1901年）（此数为铁道部铁路设计院调查，陕西省水文站关东分站调查为554立方米/秒）。

罗敷河源远流长，支流密布，长度5公里以上的支流有柳峪河（8.8公里），竹峪河（全长9.6公里）等，由于流量丰富，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现已建成川街1号、川街2号、瓮岔、付家、草滩5座小型水电站。

柳叶河 柳叶河发源于仙峪，流经仿车、王道、南营在北严村附近注入渭河。全长30.6公里，山区段长16公里，全河流域面积134.9平方公里，其中山区91平方公里，平原区集水面积43.9平方公里，平均比降5.8%，其中山区比降达10.41%，库区比降仅0.07%。

柳叶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2887万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速0.912立方米/秒，调查最大流量226立方米/秒（1953年8月1日）。

柳叶河的主要支流有瓮峪河、台峪河（2.2公里）、黄峪河（4.6公里）和桃峪河（4.1公里）。其中瓮峪河长20公里，流经八里、五方，在南营村西注入柳叶河。流域面积45.75平方公里，是柳叶河最大支流。瓮峪河调查最大洪峰流量64立方米/秒（1953年8月1日）。

长涧河 长涧河源于皇甫峪，流经红岩、西关、风匣城在东阳村附近注入渭河，全长29.4公里，山区段长15公里，全河流域面积118.6平方公里，其中山区65.3平方公里，平原区集水面积53.3平方公里，全河平均比降6.24%，山区段比降11.06%。

长涧河平均年径流量为2390万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速0.758立方米/秒，调查最大

洪峰流速 309 立方米/米 (1953 年 8 月 1 日)。

长涧河的主要支流有华山峪河、牛心峪河 (长 5 公里)、杜峪河 (长 16 公里)。华山峪河发源于华山峪, 流经南洞、北洞, 在红岩村西注入长涧河, 全长 9.2 公里, 调查最大洪峰流量 62 立方米/秒 (1953 年 8 月 1 日)。杜峪河发源于杜峪, 流经杜峪口、南寨, 在县城西南注入长涧河, 全长 16 公里, 调查最大洪峰流速 22.4 立方米/秒 (1953 年 8 月 1 日)。

白龙涧 白龙涧发源于蒲峪, 流经营里、严家、马村、西谢、苗家、周家、砦峪、沙渠等村, 在三河口附近注入渭河。全长 26.6 公里, 山区段长 10.7 公里, 黄土台原区长 10.9 公里, 全河流域面积 119.4 平方公里, 其中山区 35.35 平方公里, 台原区 37.05 平方公里, 平原区集水面积 47 平方公里, 平均比降 6.8%, 山区比降 12.72%, 台原区 3.76%, 平原区 0.78%。

白龙涧年平均径流量 1412 万立方米/秒 (1919 年)。

白龙涧支流众多, 主要有宋峪河、锁峪河 (长 1.2 公里)、蒲峪河等。

磨沟河 磨沟河源于潼关高桥与本县孟塬一带, 中游在华阴境内, 下游在潼关境内注入渭河。本县境内全长 8.5 公里, 流域面积约 3 平方公里, 平均比降 1.9%, 水量极小, 枯水期经常干涸。

第二节 地下水

本县地下水资源丰富, 年综合补给量达 1.43 亿立方米。其中降水补给量 8166.4 万立方米/年, 占总补给量 57.1%。河流下渗补给 5097.6 万立方米/年, 占总补给量 35.6%。渠渗补给 538 万立方米/年, 占总补给量 3.8%。农田灌溉补给 498.1 万立方米, 占总补给量的 3.5%。本县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于平原和洪积扇区, 达 11653.1 万立方米/年, 山区补给量 1929.8 万立方米/年, 黄土台原补给量为 718.8 万立方米/年。

据陕西省水文二队对本县 249 个水样分析资料, 地下水 (潜水) 的水质优良、无色、无味、无溴、透明, 水温在 15℃—20℃, 水化学指标为: 硬度 7.01—35 (德国度), PH 值 6.8—8.1, 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 水化学类型多为重碳酸盐水, 其次为重碳酸、硫酸盐水, 宜于人畜饮用, 灌溉农田和工业用水。

由于工业和生活废水的排放, 本县地下水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污染, 全县废水排放量至 1984 年已逾 4 万吨。其中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排放超标含酚废水, 位于厂北 2 公里处的仿车、西王等村引污水灌溉, 致使东起长涧河、西至柳叶河、北至老西潼公路以南 5.36 平方公里的地下水污染。罗敷河峪口以下和渭河由于秦岭发电厂排放废水, 大量粉煤灰进入河道, 使河水变黑, 且随粉煤灰进入河道的有砷、铅等有毒物质, 水质也有一定程度污染。本县境内有多处水源含氟超标 (详见下表)。

华阴县氟水情况普查表

采样地点	含氟量 (mg/升)	超标(倍)	采样地点	含氟量 (mg/升)	超标(倍)
新华村	1.2	0.2	苗家池水	1.2	0.2
桃东泉水	1.2	0.2	桃东井水	1.6	0.6
王家寨	1.2	0.2	新城村	1.2	0.2
马跑泉	1.3	0.3	郭家城村	1.4	0.4
东城村	1.3	0.3	西 王	1.4	0.4
新坊村	1.1	0.1	东 王	1.8	0.8
上营村	1.1	0.1	南 营	1.1	0.1
横上村	1.8	0.8	城关镇一食堂	1.6	0.6
姚田村	1.2	0.2	城关镇学校	1.1	0.1
北肖村	1.3	0.3	县城内理发店	1.4	0.4
周家城	1.1	0.1	青山村	1.2	0.2
八一村	1.1	0.1	红丰村	1.8	0.8
西纪村	1.1	0.1			

由于自然地理特征的差异,全县分为山区、黄土台原区、洪积扇区和河流阶地区4个不同的水文地质区域。山区地下水埋藏于花岗岩及变质岩的裂隙中,蓄水条件极差,无大面积开采利用价值。黄土台原区为黄土孔隙水,洪积扇是以洪积、冰积为界质为漂、砾、卵、石孔隙水,阶地区是巨厚的冲积,湖积沙类砾石孔隙水。由于含水层和隔水层(粘土层)相互重叠,洪积扇和阶地区又包括潜水和承压水两类。

一、潜 水

潜水广布于第四纪地层中,蕴藏量自南向北逐渐增强,水位由深变浅,按把水位统一降低20米计算,单井涌水量的大小分为以下4级:

极强、强富水区(大于100立方米/时) 分布于渭河一级阶地和河漫滩,埋深小于5米,含水层岩性以中细沙、粗沙和含砾中粗沙为主,厚度40—70米,主要由降水和河水侧向下渗补给,水位年变幅0.5—1.3米。

强富水区(30—100立方米/时) 分布于渭河二级阶地及洪积扇的前缘部,埋深3—32米,含水层以中细沙类夹砾石为主,厚度9—97米,透水性强,水位年变幅0.8—2.1米,最大2.5米。

中等、弱富水区(15—30立方米/时) 分布于渭河三级阶地和洪积扇的中后部,孟塬黄土台原区的蒲峪洼地。三级阶地含水层为粉细沙,中细沙夹小砾石,厚度26—37米,埋深18—35米。洪积扇中后部潜水埋深32—57米,含水层以漂、卵、砾石为主,厚度54—70米,蒲峪洼地埋深16—77米,含水岩性为漂砾石、砾土类沙质粘土,厚度82—110米。

极弱富水层（5—15 立方米/时） 分布于一、二级黄土台原，埋深 20—80 米，含水层为黄土、黄土状亚沙土、粉细沙和质结核。厚度 20—50 米。

二、承压水

承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一般在 70—213 米之间，资料较少，简述如下：

极强、强富水区（30—100 立方米/时） 分布于渭河一、二、三级阶地及河漫滩，隔水层顶板埋深 70—110 米，含水层多中、细沙类小砾石，厚 28.5—570 米，承压水头 70—80 立方米/时。

富水区（20—50 立方米/时） 分布于洪积扇区，隔水顶板埋深 120—129 米，含水层以漂砾石类亚沙土薄层，厚度大于 30 米。

中等、弱富水区（10—30 立方米/时） 蒲峪洼地中，直段为中等富水区，上段为弱富水区，含水层厚 20—40 米。黄土台塬也属弱富区，一级如原中前部含水层厚 32—123 米，属夹沙砾石层孔隙承压水，后部及二级台原隔水顶埋深 119—213 米承压水头 62—74 米。

三、观北矿泉水

位于观北乡政府以北约 50 米处，经化验含有钾、钨、铁、铍、铅、锌、锰等 10 多种矿物质和多种微量元素，含有一定量的锶和偏硅酸，出水量为 50 吨/时，为优质天然矿泉水。

第五章 土 壤

据 1984 年对本县二华排水干沟以南 756477.2 亩的土壤普查，这一区域共有 9 个土类，14 个亚类、23 个土属，42 个土种。二华排水干沟以北的土壤因资料原因，另节说明。

本县所处的地带性土壤为褐土带。南部山区海拔 1300—1400 米以上的地区由于终年低温高湿，在针、阔叶混交林下形成了以棕壤为主的土壤，浅山区是褐土，黄土台原南部在黄土母质上形成了黄土性土，北部由于长期耕作，在人工影响下形成了以瘠土为主的土壤。洪积扇区和沿河一带在河流冲积物上形成了淤土，洪积扇前缘和平原低洼地区由于地下水位浅，形成了潮土、草甸土、水稻土和沼泽土，广大平原上以瘠土为主。

本县耕层土壤含有机质 0.84—2.62%，平均 1.26%。含氮 0.178—0.03%，平均 0.075%，含碱性氮 18—149PPM，平均 60.009PPM，氮磷比值 4.30:1，含速效钾 72—622PPM，平均 193.265PPM。含微量元素硼 0.032—2.316PPM，平均 0.318PPM，锰 5.47—55.56PPM，平均 21.39PPM。锌 0.33—7.46PPM，平均 1.40PPM，铜 0.36—8.36PPM，平均 2.315PPM，铁 1.58—99.28PPM，平均 14.072PPM。

土壤肥力特点是：中等偏下，氮磷比例失调，微量元素中普遍缺硼，多数缺锌，一半缺铁和锰，唯铜丰富。

华阴县土壤分类面积

单位:亩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
I 垆土	垆土	垆土	中层红垆	25811.31
			土厚层红垆土	7464.61
I 垆土	油土	红油土	中层红油土	6164.03
			厚层红油土	5006.98
II 黄土性土	黄绵土	黄绵土	黄绵土	1880.9
			梯地黄绵土	63.75
	黄墡土	黄墡土	黄墡土	28322.95
			中位夹石黄墡土	925.32
			深位夹石黄墡土	918.75
			梯地黄墡土	23150.39
			壕底黄墡土	1248.83
			沙底黄墡土	1166.25
			灰墡土	414.45
	白墡土	白墡土	白墡土	3613.16
梯地白墡土			1981.65	
油墡土	油墡土	油墡土	24325.73	
		油墡土	4802.36	
III 褐土	褐土性土	黄土性褐土性土	梯地褐土性土	959.00
			坡地褐土性土	7443.67
		砾质褐土性土	薄层石片渣土	202435.08
VI 水稻土	锈泥田	黄泥田	黄泥田	31.20
		淤泥沙田	漏泥沙田	858.38
	青泥田	泥沙田	泥沙田	59.25
V 淤土	河淤土	淤沙土	淤沙土	2521.23
			夹石淤沙土	2264.55
			淤绵土	3268.75
			堆垫土	3099.75
	洪淤土	浪石土	浪石土	499.54
			耕种浪石土	41224.88
		洪淤沙土	洪淤沙土	11130.30
夹泥洪淤沙土	2709.23			
洪淤土	夹石洪淤沙土	876.42		
洪淤土	洪淤土	洪淤土	10673.74	
VI 潮土	潮土	潮土	潮黄土	1386.44
			腰沙潮	3071.25
			夹粘潮沙土	13031.83
		潮沙土	黄潮沙土	9644.04
	夹石潮沙土		218.81	
硫酸盐潮土	盐化潮土	轻度盐化潮土	3022.25	

续表

Ⅶ草甸土	盐化草甸土	草甸沼泽土	轻度盐化草甸土	26531.42
Ⅷ沼泽土	草甸沼泽土	草甸沼泽土	划甸沼泽土	544.5
Ⅸ棕壤	粗骨性棕壤	花岗片 麻岩质粗 骨性棕壤	粗骨性棕壤	263989.93

第一节 棕 壤

本县棕壤分布于海拔1300—1400米以上的山区，总面积263989.93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1.5%。该区域年平均气温5.9℃—9.3℃，降水量917—1316mm，≥10℃积温在3000℃以下，冬季有稳定的冻土层，代表性植被为针、阔叶混交林，主要树种有华山松、山杨、白桦等。

本县棕壤仅有粗骨性棕壤一个土属，该土壤的成土过程以强淋溶和有机质的积累为主，无盐基反应，呈微酸性，粘化作用较弱。由于森林覆盖好，土壤有机质丰富，表层土壤平均含有机质1.95%，最高达2.62%，平均含全氮量0.10%，含碱性氮55—127PPM，平均86PPM，速效磷13—21PPM，平均17.8PPM。微量元素中含硼0.414PPM，锰30.53PPM，铜1.59PPM，铁80.78PPM。土壤的肥力特点是：氮素肥力高，严重缺磷，微量元素铁、铜丰富，锰、锌适量，硼极缺。

第二节 褐 土

褐土分布于海拔1300—1400米以下山区和黄土台原部分地区，面积218469.73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7.8%，全县共有黄土质褐土性土和砾质褐土性土两个土属。

砾质褐土性土 砾质褐土性土在本县只有薄层石片石渣土1个土种，面积202435亩，占褐土总面积的92.76%，主要分布于海拔1300—1400米以下的山区。本区气候和棕壤相比，热量多，雨量少，加之剖面质地粗糙，多石块、土层薄、地面坡度大、漏水漏肥，故植被在阳坡以草木类杂少量灌木为主，阴坡以灌木、少量乔木为主。

砾质褐土性土呈中性或微碱性，PH值平均为7.8，表土层平均含有机质1.935%，含氮量0.1156%，含磷量0.222%，含钾量5.45%，微量元素中含硼0.043PPM，锰22.51PPM，锌2.88PPM，铜1.7PPM，铁9.26PPM。土壤的肥力特点是：氮少磷多，钾素丰富。微量元素铜、铁丰富，锰适量，锌不足，硼极缺。

黄土质褐土性土 本县有梯地黄土质褐土和坡地黄土质褐土性土两个土种，面积16035亩，占褐土总面积7.3%，其中梯地黄土质褐土9591亩。黄土质褐土性土主要分布于黄土台原区的秦峪、宋峪、营里、沟里村一带。

该土壤的成土母质为黄土，质地中壤、碱性，母质中有石灰粉末。因位于山地前坡，光照差、温度低、雨量多、蒸发少、湿度大，有利于土壤的有机质积累。耕层土壤平均

含有机质 1.874%，含氮量 0.1094%，含磷量 0.225%，含钾量 3.17%，含微量元素硼 0.23PPM，锰 24.71PPM。铁 7.59PPM。锌 4.9PPM。土壤的肥力特点是：氮少磷多，钾素丰富，微量元素中锌、铜丰富，锰、铁适量，硼极缺。

第三节 塿 土

塿土是本县主要农业土壤之一，面积 44447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7%，主要分布在平川区和塬区。南至康营、西王、大城、崖上、西吴、兴乐坊，北至老西潼公路附近，面积 27151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61.3%。塬区主要分布于冯家、柏庙、谢家、贺家以北的塬区，面积 17317 亩，占塿土总面积 38.7%。

塿土是在褐土的基础上经长期耕作施肥、加厚土层而成的，在这个过程中加速了腐殖质的积累，使土壤中有机质磷、钾等农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剧增，土质肥沃，结构良好，便于耕作，下层质地粘重，保水保肥，即所谓的“绵盖塿”、“蒙金型”。

塿土在本县有红塿土、红油土两个亚类。红塿土、红油土两个土属的 4 个土种，其中红塿土面积 33276 亩，占塿土面积 74.8%，红油土 11171 亩。占塿土面积 25.13%。

红塿土 分布于平川区和原区的小寨以北，大寨附近有零星分布。

红塿土是在原碳酸盐褐土上经过人工作用而形成的农业土壤，土质肥沃，耕层深厚，上部疏松多孔，下部结实，富含碳酸盐，剖面呈强石灰反应，钙积层和钙质结核明显，表层熟化呈浅灰色，以下的自然褐土呈棕褐色，按熟化层厚度分为中层红壤土和厚层红壤土两个土种。

平川地区红塿土平均含有机质 1.02%，含氮量 0.052%，碱解氮 51PPM，含磷量 0.211%，速效磷 6.5PPM，磷素不足是主要问题。原区红塿土含养分较低，平均含有机质 0.99%，含氮量 0.05%，碱性氮 45PPM，速效磷 4.3PPM，红塿土平均含微量元素硼 0.132—0.154PPM，锰 19.17—25.8PPM，铜 1.91—2.21PPM，锌 0.63—1.53PPM，铁 3.37—5.28PPM。铜富锰适，硼极缺。

红油土 主要分布于北起小寨，南至冯家的塬上。是在普通褐土的基础上经人类长期耕作熟化，施加土粪，加厚土层而成的农业土壤，该土壤的成土母质为黄土母质，上松下实，成土过程的粘化作用和盐基淋溶作用强于红粘土，粘化层中无石灰反应或弱石灰反应，化学性质呈中性至微碱性。

红油土平均含有机质 1.1%，含氮量 0.08%，碱性氮 86PPM，速效磷 4.0PPM，氮磷比为 7.87%。普遍缺磷。

第四节 黄土性土

黄土性土主要分布于孟塬、砭峪、观北、岳庙、敷水等乡的塬坡和各村周围的壕沟等地势低洼的地方，面积 92814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6%。黄土性土包括黄绵土、黄墪土两个亚类、4 个土属的 14 个土种。

黄绵土 黄土性土类下的一个亚类，包括黄绵土属的黄绵土和梯地黄绵土两个土种，

总面积 1945 亩，其中黄绵土面积 1881 亩，梯地黄绵土 64 亩。黄绵土主要分布于沙渠、坪源一带的塬坡下部，成土母质为黄土状土，质地均一，多为沙壤质，通透性良好，呈强石灰反应。

黄绵土耕层含有机质 0.79—1.19%，平均为 0.93%。含氮量 0.042—0.061%，平均 0.052%。含碱性氮 44—67PPM，平均 8.33PPM。氮磷比值为 1.75—6.52，平均为 4.14。平均含微量元素硼 0.182PPM，锰 20.92PPM，锌 0.60PPM，铜 1.38PPM。特点是铜富锌、铁不足，锰微缺，硼极缺。

白墡土 黄墡土亚类下的一个土属，本县有面积 29920 亩，占黄土性土面积的 32.2%。根据特点分为白墡土、梯地白墡土和坡地白墡土 3 个土种，其中坡地白墡土面积达 24325 亩，占白墡土总面积的 81.3%，多分布于孟塬、硃峪、观北、岳庙等乡塬坡上，主要由于不合理的耕作制度引起严重水土流失，使土壤耕层、粘化层等相继被剥蚀掉，母质层露出地表而形成。

白墡土是在黄土母质上形成的，土壤质地为均一的沙壤质，上部耕层呈浅灰色，下部为黄棕色，多石灰粉末，呈强石灰反应。

白墡土耕层平均含有机质 0.89%，含氮量 0.533%，含磷量 0.140%，塬区白墡土耕层平均含有机质 0.85%，含氮量 0.051%，碱性氮 48PPM，速效磷 4.79PPM，碳磷比例为 5.75，速效磷 6.07PPM，氮磷比值为 3.56。氮素肥力低，氮磷比例失调是白墡土存在的严重问题。

白墡土耕层平均含硼 0.172PPM，锰 18.42PPM，锌 1.83PPM 铜 1.6PPM 铁 4.11PPM，其特点是铜丰富，锌、铁不足，锰微缺，硼极缺。

此外，本县还有少量生草白墡土，零星分布于其他土种之内。

黄墡土 黄墡土亚类的一个土属，包括黄墡土、中位尖石黄墡土、深位尖石黄墡土、梯地黄墡土、壤地黄墡土、沙地黄墡土和灰墡土 7 个土种，本县总面积 56147 亩，占黄土性总面积的 60.49%，其中黄墡土和梯地黄墡土面积达 51472 亩。黄墡土主要分布于孟塬、硃峪、观北等乡地势低洼平坦的地区和塬坡脚下。

黄墡土的母质多为黄土，是在白墡土的基础上经人类长期耕作，施肥熟化而成的，其剖面性状和白墡土相似。土层深厚，质地均一，全剖面呈强石灰反应，不同的是由于长期耕作、施肥，在犁底层之下有一层颜色较深，有机质含量较高的过渡层。

黄墡土耕层平均含有机质 0.78%，含氮量 0.479%，含磷量 0.186%，氮少磷多，所含磷多为农作物难以利用的磷酸盐。平川区黄墡土含有机质 0.74—1.5%，平均 1.11%。含氮量 0.54—0.104%，平均 0.072%。碱性氮 41—75PPM，平均 57.14PPM。速效磷 4—6PPM，平均 7.2PPM。塬区含有机质 0.74—1.36%，平均 1.01%。含氮 0.034—0.157%，平均 0.051%。碱性氮 34—58PPM，平均 43PPM。速效磷 4—9PPM，平均 4.85PPM。氮磷比为 4.52，塬区黄墡土的氮素潜在肥力高于平川区。

黄墡土平均含硼 0.146PPM，锌 0.78PPM，锰 14.73PPM，铜 1.51PPM，铁 4.02PPM。其特点为锰、锌、铁均不足，铜丰富，硼极缺。

灰墡土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土壤，它是由原始社会的人类群居地和古庙遗址上留下来的灰烬、垃圾等生活排泄物，经人类长期耕作熟化而形成的特殊土壤，本县仅 414.45 亩，

灰墡土含微量元素硼 0.188PPm, 锰 25.72PPm, 锌 0.91PPm, 铁 2.28PPm, 铜 2.96PPm。铜丰富锰适量, 锌缺乏, 硼、铁极缺。

油墡土 黄墡土亚类的一个土属, 本县境内仅有油墡土 1 个土种, 面积 4802 亩, 占该类土壤的 0.51%。主要分布在县城至岳庙一带人口稠密的地区。

油墡土是在黄墡土的基础上经长期耕作熟化, 大量施用土粪、禾秆等优质肥料, 使土壤达到高度熟化而形成的。全剖面, 灰棕色, 质地均一, 疏松多孔, 无发育层, 土质肥沃。

油墡土耕层含有机质 1.19—2.07%, 平均 1.85%; 含氮 0.068—0.078%, 平均 0.073%; 碱性氮 52—64PPm, 速效磷 8—13PPm, 平均 10.25PPm。氮磷比为 2.18—2.89, 平均 2.54。氮磷比例适宜, 土壤潜在肥力高。

油墡土微量元素含量丰富, 含硼 0.124—0.330PPm, 锰 19.2—21.4PPm, 锌 1.16—2.68PPm。铜 3.0—3.55PPm, 铁 6.38—8.17PPm, 其特点是锌、铜丰富, 铁、锰适量, 硼极缺。

第五节 淤土

淤土是在冲积、洪积母质上形成的一种土壤。本县境内共有洪淤土和河淤土两个亚类的 6 个土属、10 个土种。二华排水沟以南面积 78318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6.4%。淤土主要分布于山前洪积扇上及长涧、罗敷、柳叶、白龙涧等大河两岸。库区的淤土将另节论述。

一、洪淤土

主要分布山前洪积扇上, 面积 67114 亩, 占淤土总面积的 85.7%, 包括浪石土、洪淤沙土、洪淤土 3 个土属的 6 个土种。

浪石土 是洪淤土亚类下的一个土属, 包括浪石土和耕作浪石土两个土种, 本县面积 41724 亩, 其中耕作浪石土面积 41225 亩, 主要分布于山前洪积扇的上部。

耕种浪石土是在浪石土的基础上经人工挖石, 填土, 施加土粪, 耕作熟化而成的, 上部耕层厚 20—50 厘米, 疏松多孔, 石灰反应中等, PH 值 7.8, 下部母质层无结构, 多巨石, 孔隙大, 保肥保水性极差。

耕种浪石土含有机质 0.613—1.007%, 含氮 0.0687—0.0465%, 含磷 0.187—0.0202%, 含钾 3.17—3.97%, 微量元素含量硼 0.102PPm, 锰 13.79PPm, 锌 0.53PPm, 铜 0.96PPm, 铁 7.43PPm。特点是铜、铁适量, 锰、锌缺乏, 硼极缺。

洪淤沙土 洪淤土亚类下的一个土属, 包括洪淤沙土、石洪淤沙土和夹泥洪淤沙土 3 个土种。面积 14716 亩, 占本县淤土总面积的 18.97%, 其中洪淤沙土一个土种面积达 11130 亩。主要分布于沙营、三河、王道、兴乐坊等村的洪积扇浪石土的下部。

洪淤沙土全部以沙土为主, 各层质地均一, 无分选性。由于人工施肥多, 土壤含肥力高, 耕层土壤平均含有机质 1.099%, 含氮 0.62%, 含磷 0.215%, 含钾 3.46%, PH7.8。含微量元素硼 0.67PPm, 锰 18.31PPm, 锌 0.98PPm, 铜 1.40PPm, 铁 2.62PPm。其特点是铜素丰富, 锰较缺, 锌缺乏, 硼和铁极缺。

洪淤土 洪淤土亚类下的一个土属，仅有洪淤土一个土种，面积 10673 亩，占淤土总面积的 13.62%。主要分布于洪积扇下部和洪积扇区地势低平的地方。洪淤土质地沙壤，结构疏松，犁底层呈片状结构紧实，有小石块，全剖面呈强石灰反应。

洪淤土耕层平均含有机质 1.00%，含氮 0.681%，含磷 0.232%，含钾 3.55%，PH8.0。其中沿山区洪淤土一般含有机质 1.59—1.74%，平均 1.66%，含氮 0.081%，碱性氮 90PPm，速效磷 4—17PPm，平均 8.5PPm，氮磷比为 10.04。平川区平均含有机质 1.14%，含氮 0.067%。碱性氮 53.5PPm，速效磷 4.5PPm，氮磷比为 2.61，沿山区氮磷比例严重失调。

二、河淤土

河淤土主要分布于罗敷、柳叶、长涧、白龙涧等大河的两岸，包括淤沙土、淤绵土和堆垫土 3 个土属的 4 个土种，面积 11104 亩，占淤土总面积的 14.3%。

淤沙土和淤绵土 河淤土亚类下的两个土属，包括淤沙土、尖石淤沙土和淤绵土 3 个土种，本县面积 8104 亩，占淤土总面积的 10.25%。

淤沙土和淤绵土是近代河流冲积物经人类开垦，耕作施肥熟化而成的年轻土壤，由于河流多次泛滥的流量、流速均不同，沉积物成份各异，剖面中沉积层次明显，但土壤无层次发育。淤沙土和淤绵土剖面上部 40—90 厘米的土层质地较细，下部质地较粗，多为粗沙，通透性好，但漏水漏肥。

堆垫土 在河流近代冲积物上，经人工平整后堆垫一层厚约 30—50 厘米的土层而成的土壤，本县面积 3099 亩，占淤土总面积的 3.95%，主要分布于华阳乡的草滩、瓮岔、川街等村的川道内。

堆垫土大部分在海拔 1200 米以上的地区，气温低，湿度大，有机质分解慢，加之堆垫土源是两侧山区的表层，因此土壤养分含量高，平均含有机质 3.195%，含氮 0.178%，碱性氮 121PPm，速效磷 30.5PPm，氮磷比为 2.34。

第六节 潮土

潮土主要分布于沙营、掌化、仿车、大城、六一等村和老西潼关公路以北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带，面积 30354 亩，占本县总面积的 2.5%，本县有潮土、盐化潮土两个亚类的 3 个土属 5 个土种。

潮土 潮土亚类下的一个土属，包括潮黄土、夹沙潮土和夹粘潮土 3 个土种，面积 17489 亩，占潮土总面积的 57.62%。主要分布于老西潼公里附近和掌化等地势低平、地下水位高的地方。

潮黄土耕层沙壤，团块状结构，疏松多孔，在深约 16—26 厘米处有少量锈纹出现，在 26—88 厘米深处有大量锈纹锈斑。

潮黄土平均含有机质 1.183%，含氮 0.0715%，含磷 0.264%。含微量元素硼 0.105PPm，锰 17.69PPm，铜 3.68PPm，铁 27.49PPm，锌 1.15PPm。微量元素的特点是：铜、铁丰富，锌、锰缺乏，硼素极缺。

潮沙土 潮土亚类下的另一个土属，包括黄潮沙土和夹石潮沙土两个土种，本县面

积 9863 亩, 占潮土总面积的 32.4%。多分布于老西潼公里附近的西段和沙营、掌化、仿车等地下水位高的地方。

潮沙土上部浅灰色, 下部黄棕色, 剖面以沙为主, 锈纹和锈斑出现于深 26—60 厘米深处。疏松多孔, 通透性良好, 但保水保肥差。

潮沙土平川区含有机质 1.26—1.38%, 平均 1.32%; 含氮 0.056—0.058%, 平均 0.057%; 碱性氮 41—51PPm, 平均 46PPm; 速效磷 3—5PPm, 氮磷比为 5.31。库区的潮土肥力更高。

硫酸盐潮土 盐化潮土亚类的一个土属, 仅有轻度盐化潮土一个土种, 本县面积 3002 亩, 占潮土总面积的 9.89%。主要分布于海拔 333 米以北地区。

硫酸盐潮土区地下水深一般在 1 米左右, 盐分积累较轻, 0—30 厘米土层含盐量小于 0.3%, 仅冬春有返盐现象。

硫酸盐潮土上部暗灰色, 质地轻壤, 多瓦片、碳渣, 下部暗棕色, 质地中壤偏重, 有锈纹锈斑, 耕层一般含有机质平均 1.746%, 含氮 0.104%, 含磷 0.218%, 氮少磷多, 但有效磷含量不高, 微量元素中含硼 0.348PPm, 锰 45.40PPm, 锌 3.67PPm, 铜 7.06PPm, 铁 34.71PPm, 除缺硼外, 其余均丰富。

第七节 水稻土 沼泽土 草甸土

水稻土 本县有潜育型水稻土和潜育型水稻土两个亚类的 3 个土属, 3 个土种, 即黄泥田、漏沙泥田和泥沙田, 面积 946.83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0.08%, 主要分布于掌化、仿车、杨家城、兴乐坊等地下水位高的地方。

本县水稻土多为漏沙泥田, 质地粗、漏水漏肥。泥沙田上松下紧, 保水保肥, 剖面 2—20 厘米为暗棕色, 疏松多孔, 20 厘米以下结构紧实, 有锈纹、锈斑。

沼泽土 主要分布于海拔 333 米以下、二华排水沟附近及平川地区地下水位高、地表有缓慢流水的地区沟道内, 生长有芦苇、苔草等沼泽生植物, 本县境内仅有沼泽地一个土种, 总面积 544.5 亩, 占全县面积的 0.05%, 由于地下水位的季节变化, 旱季水深在 1 米左右, 雨季则地表水深达 30—50 厘米, 因而土壤的通气性好, 处于低位沼泽阶段, 沼泽土为腐殖质沼泽土。

剖面表层有约 25 厘米的腐殖质层, 颜色黄绿, 有锈纹锈斑, 25—80 厘米为潜育层, 颜色灰黄, 有锈斑。质地为均一的轻壤, 块状结构。沼泽土一般含有机质高。

草甸土 分布于海拔 333 米以北的地区。属盐化草甸地亚类, 硫酸盐草甸土土属, 轻度盐化草甸土土种。面积 26531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2.16%。

草甸土主要发源于方山河、罗敷河、柳叶河、长涧河、白龙涧等河流近代冲击母质土, 由于地势低平, 季节积水深 0.8—1 米, 土壤的盐水不断积累。但由于各河矿化度低, 故深 0—30 厘米的土层含全盐均在 0.3% 以上, 属轻度盐化草甸。

盐化草甸土剖面上部多灰色腐殖质层, 质地为粘土, 团粒结构, 下部为潜育层, 质地粘土, 棱块状结构, 锈纹锈斑出现于上层深 30—70 厘米的土层。主要盐份以硫酸盐为主。

第八节 库区土壤

1957年本县北部海拔335米以下的地区被划为三门峡库区，大致范围包括今二华排水沟以北地区，面积达292.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5.7%，地形上属于渭河一级阶地和河漫滩。60年代后期，这一地区被辟为兰州军区华阴军垦农场和军事用地。1987年迁往外地的移民部分返库，本县在这一地区复设北社、五合、焦镇3乡。但不少土地仍为军属农场和军事用地。历次土壤普查均未涉及这一地区，由于资料所限，就该地区土壤情况作以下简述。

三门峡库区1960年6月蓄水以后，库区淤积严重，本县库区淤积厚达1米以上，以静水淤积的粘质壤质为主，部分为沙壤质。因此，库区土壤类型属于淤积土类的河淤土亚类，共有淤绵土、淤沙土两个土属（淤沙土仅在渭河两岸），这类土壤无层次发育，仅有上部的耕作层和下部的母质层，由于沉积母质多源于渭河上游的地表上，因而本区的土壤有机质丰富，土壤肥沃。

二华排水沟附近的夹槽地带，由于地下水位高，形成了少量的潮土、沼泽土和草甸土。本区的潮土共有潮土和硫酸潮土两个土属的粘潮土和轻度盐化潮土两个土种。盐化潮土主要分布于柳叶河、长涧河等河流经二华排水沟的两侧。库区潮土含有机质0.8—1.76%，平均1.12%；含氮0.045—0.095%，平均0.076%；碱性氮42—60PPM，平均51PPM；速效磷7—18PPM，平均7.8PPM；氮磷比1.26—4.36，平均2.52。盐化潮土含有机质0.77—1.76%，平均1.09%，含氮0.059—0.089%，平均0.069%；碱性氮40—65PPM，平均54PPM；速效磷5—12PPM，平均8PPM；氮磷比3.73，平均3.08。

草甸土和沼泽土很少，仅分布于二华排水沟两侧的沟道内。

第六章 植被和野生动物

第一节 植 被

一、概 况

本县地处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典型的地带性植被是落叶阔叶林和森林草原，主要树种有桐、榆、杨、柳等，南部山地由于垂直高差，水热条件随海拔高度变化而变化，植被呈垂直分布，有落叶阔叶林和森林草原，针、阔叶混交林等林型，主要针叶树种有华山松、油松、白皮松、侧柏等。全县共有乔木植物44科66属，110余种。

二、分 布

本县北部位于渭河平原，南部属于秦岭北坡，垂直高差大，植被垂直分布带非常明显，全县可分为：平原垦区“四旁”林带，侧柏林带，灌木阔叶林带，针阔叶混交林带。

平原“四旁”林带 位于县境北部平原地区，海拔在400—430米以下。本区天然植被是落叶阔叶林和森林草原，现已将绝大部分开垦为农业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天然植被荡然无存。现存植被全部为人工种植的“四旁”植树（即村旁、渠旁、路旁、宅旁）。主要乔木有：榆、臭椿、中槐、柳树、箭杨、毛白杨、15号杨、刺槐、泡桐、楸树等。针叶林有：油松、侧柏、华山松等。珍贵树种有银杏、雪松、白玉兰等。皇甫峪口、华山峪口、仙峪口、瓮峪口等地有成片青竹林共800余亩，城镇道路绿化树种有：龙爪柳、女贞、刺柏、法桐等。

侧柏林带 位于山地前坡海拔800米以下的地区，天然植被已遭破坏，现多为岩石裸露或草坡，仅存少量乔木和一定量的灌木，前坡有少量成片人工侧柏林，主要分布于敷水、桃下、五方等乡镇。

灌木阔叶林带 位于山地海拔800—1400米的降水较少的浅山区，植被以灌木草本为主，夹杂少量的乔木。主要乔木有榆、臭椿、槐、毛白杨、华山松、油松、侧柏、黄连木等。主要灌木有荆条、青冈、酸枣等。本区还有多种经济林木和经济植物。草本植物主要有黄背草、白羊草、莎草、苘草、丝石竹、铁扫帚等。

针、阔叶混交林带 位于海拔1400米以上的深山区，由于气温低、湿度大，天然植被为山地针、阔叶混交林，现多为天然次生的针、阔叶混交林。主要阔叶林树种有：栎类、红白桦、山杨、大青杨等。主要针叶林树种有：华山松、油松、白皮松等。本区还有多种药用植物和经济植物。

三、经济树种

本县经济树种繁多，按用途可分为水果类、野生化工原料类、木本粮油植物类，野生油料和野生药材类。

果林 有枣、黄梅、苹果、沙果、柿子、桃、梨、葡萄等和干果类的核桃、板栗等，其中主要产于敷水镇和桃下镇沿山带的黄梅和沙果，曾驰名陕西。近年来由于毁林开荒，现存面积有限。

野生化工原料 主要有五倍子、栓皮、皂角等。

木本粮油植物 主要有核桃、柿子、板栗和漆树等。除柿子分布于沿山区和浅山区外，其余3种均主要分布于浅山区和部分深山区。本县柿子品种众多，主要有重心、牛心、水华、磨盘、火罐、面柿等。

野生油料作物 主要有松籽、连壳籽等，其中南部山区松籽资源丰富，有开发利用价值。

四、药物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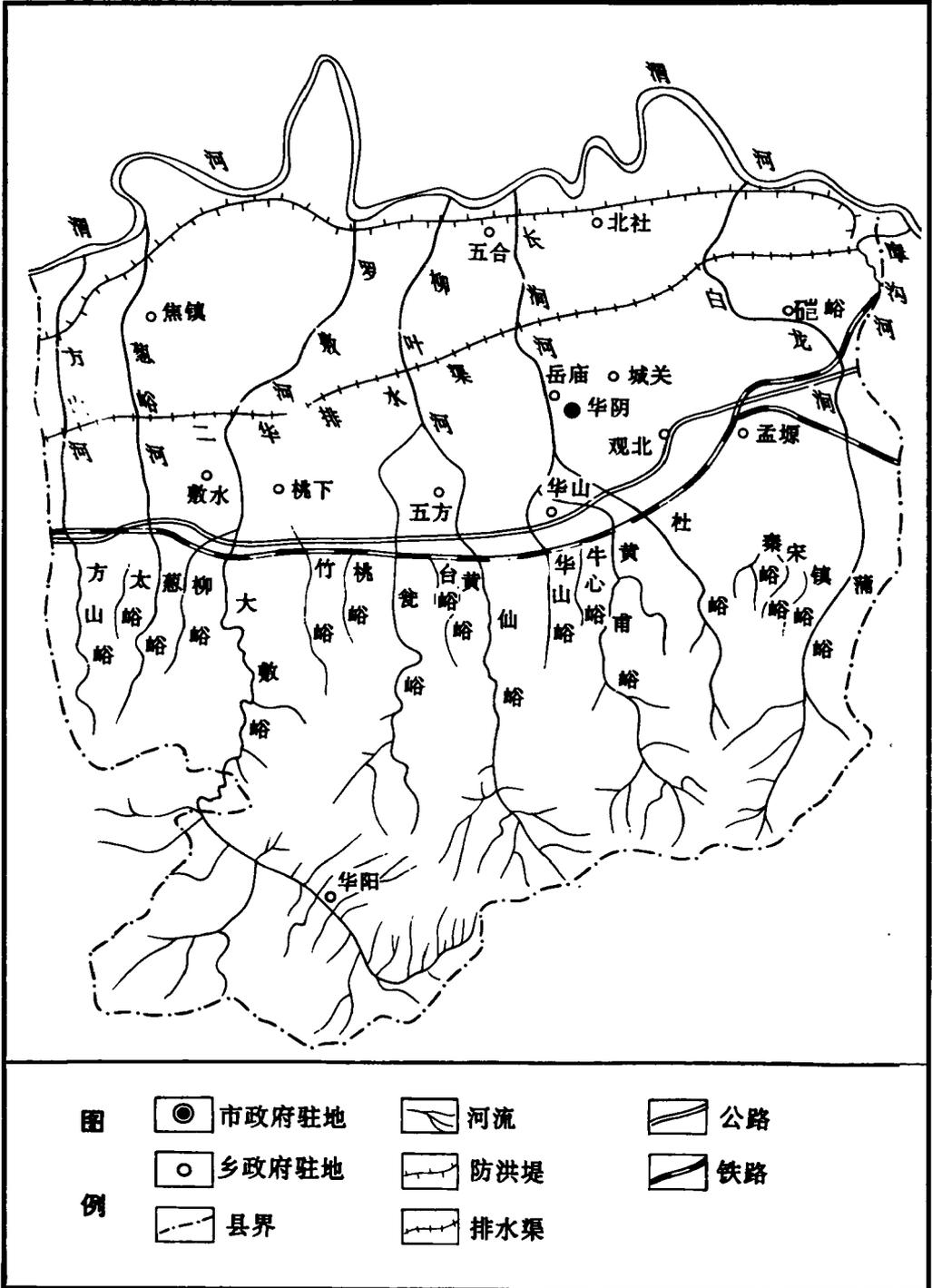
本县的生物气候条件非常适宜于药用植物生长，药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品种达上百个，多属野生。主要药用植物有：天麻、猪苓、黄精、连壳、金银花、秦皮、白术、黄柏、菖蒲、党参、生地、柴胡、五味子、山楂、苍术、麻黄、枸杞、车前、罗布麻、百合、麦冬、甘遂、细辛、山药、薯芋、葛根、赤芍、丹皮、瓜蒌、香附、杜仲、贯众、茵陈、茯苓、木耳、天门冬、猕猴桃、酸枣、蕨类等。

五、珍贵树种

华山脚下及西岳庙内有古柏多株。其中华山中学门前的一株古柏直径146厘米，高

11.8米，树龄1700年。位于五方乡桃东村的白玉兰大树，直径76厘米，树高20.5米，树龄300多米。华山峪口朝元洞有银杏树一株，径抱数围，高约30米，“文革”中枯死。

华阴县植被区划示意图



第二节 野生动物

本县南部的秦岭，不仅是我国重要的自然地理分界线，而且是动物区系的分界线，按世界动物地理区的分界，秦岭位于东洋界和古北界的分界线。本县属于动物区系的古北界，但又位于古北界的南缘，在动物的区分组成上又有一定的东洋界动物潜入。由于本县的动物地理位置，故本县动物资源丰富，品种繁多。据记载，全县有动物 18 目，29 科，54 种。近年其中一些品种已很少见。

珍贵动物 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有：大鲵（娃娃鱼），主要分布于华阳乡的罗敷河中。属国家三级保护动物的有：豹、鹿、苏门羚、青羊以及鸟类中的锦鸡（金鸡）。

毛皮动物 本县的野生动物中，供做裘制革用的动物有：草兔、松鼠、狐、黄鼬、獾、水獭、苏门羚、青羊等。

农林益鸟 有斑鸠、家燕、老鹰、猫头鹰、啄木鸟、乌鸦、灰喜鹊等，以昆虫和鼠类为食，对农林有益。

其他动物 除以上动物外，县境内主要动物还有：野猪、金钱豹、狐狸、山羊、草鹿、獐子、黄鼬、刺猬、穿山甲、雕号鸟、山麻雀、黄鹌、野鸡、白鹇等。

自然灾害篇

本县历史上各种自然灾害频繁。自古以来，干旱、水涝、冰雹、霜冻、滑坡、地震、风灾、病虫害时常出现。尤以干旱和水涝灾害更为突出。有些年份“先旱后涝”，形成了“旱涝兼灾”。自然灾害的频繁出现，制约本县农业生产的发展，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全。

第一章 干旱灾害纪实

本县自古有“十年九旱”和“三年一小旱，十年一大旱，百年一特大干旱”的成灾规律。

- 周幽王二年（前 780） 三川（西周时以泾、渭、洛为三川）竭。
- 周襄王六年（前 646） 秦旱饥。
- 汉高祖二年（前 205） 关中中岁大饥，人相食。
- 汉本始三年（前 71） 关中五月大旱，东西数千里。
- 汉建始二年（前 31） 关中夏大旱。
- 汉建武二年（26） 关中旱饥，人相食。
- 汉永元元年（89） 三辅（即长安、东府和西府地区，亦即关中地区。周、秦、汉、唐时期，习惯上称关中为三辅）少雨，麦根枯焦。
- 汉阳嘉三年（134） 三辅大旱。
- 汉兴平元年（194） 四至七月，三辅大旱，人相食啖，白骨委积。
- 魏嘉平四年（252） 关中旱饥。
- 晋元康元年（291） 七月关中旱饥。
- 晋元康七年（297） 大旱，关中饥，斗米万钱。
- 晋永嘉元年（307） 关中饥旱，百姓相啖。
- 晋建兴五年（317） 关中七月大旱。
- 晋太宁二年（324） 关中正月至四月大旱。
- 晋义熙十一年（415） 秦中大旱，赤地千里，昆明池（在长安）水竭。
- 北魏太和元年（477） 关中六月饥。

- 北魏太和十二年(488) 华州旱饥。
- 西魏大统二年(536) 关中大旱饥,人相食,死者十之八九。
- 隋开皇四年(584) 六月,雍、同、华、岐、宜5州旱。
- 隋开皇十四年(594) 七月,关中大旱人饥,率户口就食于洛阳。
- 唐贞观十二年(638) 华阴旱。
- 唐总章二年(669) 陕西40余州旱,关中尤甚。
- 唐咸亨元年(670) 七月,雍、华、蒲、同4州旱,八月,40余州旱,百姓乏饥,关中尤甚。
- 唐咸亨三年(672) 关中旱饥。
- 唐开耀元年(681) 关中旱,大饥。
- 唐垂拱三年(678) 关中四月旱,去冬无雪,全国大饥。
- 唐长安二年(702) 关中大旱,春至六月不雨。
- 唐神龙二年(706) 华州冬不雪,至次年五月,京师(即长安)旱饥。
- 唐景龙三年(709) 关中六月旱,十月旱。
- 唐开元元年(713) 关中自去秋至十月不雨,人多饥乏。
- 唐开元二年(714) 关中自去冬至正月不雨。
- 唐开元十二年(724) 九月,蒲、同等州旱。
- 唐天宝十二年(753) 关中水旱相继,大饥。
- 唐宝应元年(762) 关中旱蝗,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
- 唐永泰二年(766) 关内大旱,自三月至六月不雨,冬无雪。
- 唐大历八年(773) 华州大旱。
- 唐大历九年(774) 华州六月旱。
- 唐贞元六年(790) 春,京师,关辅(泛指关中)旱,河南无麦苗,夏大旱,井皆无水。
- 唐贞元十年(794) 关中自春至六月不雨。
- 唐贞元十九年(803) 三月至七月不雨,关辅饥。
- 唐贞元二十年(804) 关辅旱饥。
- 唐元和六年(811) 六月,华、同二州旱。
- 唐太和元年(827) 夏,京畿、同州旱。
- 唐太和八年(834) 夏,华、同等州旱,八月华州旱。
- 唐会昌六年(846) 关中春不雨,冬无雪。
- 唐中和四年(884) 关内旱饥。
- 后唐清泰元年(934) 秋冬旱,民多流亡,同、华尤甚。
- 后唐清泰三年(936) 同、华自夏不雨,京师旱。
- 后晋天福八年(943) 陕西旱蝗相继,人民流移,饥者盈路,关西尤甚,死者十之七八。
- 宋乾德三年(965) 七月,华州旱。
- 宋乾德四年(966) 七月,华州旱。

- 宋开保七年（974） 关中饥，十一月秦、晋旱。
- 宋太平八年（983） 同州饥。
- 宋淳化元年（990） 正月至四月不雨，乾、同等州旱。
- 宋祥符八年（1015） 陕西各州府旱饥。
- 宋天圣六年（1028） 同、华等州旱。
- 宋庆历三年（1043） 同、华等州冬大旱，饥民相率东徙。
- 宋熙宁三年（1070） 关中旱饥。
- 宋建炎三年（1129） 关中旱，泾、渭皆竭。
- 宋绍兴十二年（1142） 陕西十二月不雨，五谷皆枯，泾、渭、灞、浐皆竭。秦民以饥离散，壮者为北人所掳。
- 元至元八年（1271） 陕西关中饥馑。
- 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 五月，商、耀、乾、华等 16 州旱。
- 元大德六年（1302） 正月，陕西关中旱，禁民酿酒。
- 元大德十年（1306） 关中东部，春夏大旱，二麦枯死。
- 元大德十一年（1307） 关中七月旱饥。
- 元延佑二年（1315） 五月，奉元路旱饥（元时省以下设路。奉元路治咸宁（长安）除长安附近外，亦辖同、华、耀、乾、商 5 州）。
- 元天历二年（1329） 陕西，四月久旱，关中旱，人相食。
- 元至顺元年（1330） 自泰定二年（1325）以来，陕西六年不雨，大饥，人相食。
- 明洪武四年（1371） 西安府、华州、蒲城、同州等州县旱。
- 明洪武十七年（1384） 华州九月旱。
- 明宣德二年（1427） 陕西各地亢旱，自四月至七月不雨，秋田无收。至次年，陕西大旱饥。
- 明宣德九年（1434） 关中五月至七月亢旱，田禾枯死，人民饥困。
- 明正统二年（1437） 陕西西安等 6 府连年干旱，二麦不收，人民饥馑。
- 明正统九年（1444） 陕西连年旱，西安府、华州等州亢旱。人民缺食，流途死亡。
- 明天顺五年（1461） 西安府等 33 州县，冬无雪，春又无雨，二麦不收。
- 明成化十七年（1481） 西安府属州县，冬至春久旱，陕西连年亢旱。
-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 正月，陕西、山西、河南赤地千里，井邑空虚，尸骸枕籍，流亡日多。
- 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 关中七月至八月不雨，西安大饥，斗米万钱，死亡载道。
- 明弘治二年（1491） 陕西大旱。自成化十六年（1480）迄今，陕西、山西、河南 12 年连岁荒旱，赤地千里，斗米万钱。
- 明正德十六年（1521） 自正月至六月不雨，陕西诸郡大旱疫。
- 明嘉靖六年（1527） 华阴、大荔等县五月至九月不雨，旱荒民流。陕西，五月大旱，人相食，饿死无算。
- 明嘉靖七年（1528） 陕西，五月大旱，华阴、大荔五月至九月不雨，人相食，饿死者无数。

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 自上年至是年陕西凶歉，经岁恒场，赤地千里。后大水腾溢，田畎成河。子女充餐，道馑相望。

明万历十四年（1586） 中夏，西北诸处大旱，道馑相望，民不聊生。九月，朝廷以内帑（系皇帝亲自掌握的部分国库银两）三十万赈饥。

明万历十五年（1587） 陕西，旱，大荒疫，连年亢旱，是年尤甚，米涌贵，人相食。

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 华阴岁饥。

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 关中自去年六月不雨，三辅嗷嗷，民不聊生，草木既尽，夜窃成群。村空无烟，坐而待毙者 18 万人。

明万历四十年（1612） 华州饥。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夏七月，陕西全省大旱。

明天启七年（1627） 华州，六月旱。

明崇祯二年（1629） 陕西大旱，草木枯焦，饿尸载道。为明代陕西最重之灾荒。

明崇祯十三年（1640） 秋，全陕西大旱饥，斗米二两五钱。

明崇祯十五年（1642） 大旱荒，关中林木几尽，人相食，木皮石面皆食尽，父子夫妻相剖啖，道馑相望，十亡七八。斗麦价至六两银。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 关中大旱，渭水仅尺许。民饥，继以疫，民死大半。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 春，同州大旱。

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 夏，关中以衍阳为害。

清康熙四十年（1701） 西安等 26 县、卫旱灾。

清乾隆十二年（1747） 正月至五月，几次下雨止可湿土，渭河南收二三成，渭河北收获不够谷种。西安、同州、乾州尤甚。饥寒交迫，乞食无门。

清乾隆十五年（1750） 夏，陕西大旱，华县、华阴七月旱。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 陕西春旱，华州歉收。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 陕西大旱，华阴秋大旱。

清乾隆六十年（1795） 华阴秋大旱。

清嘉庆五年（1800） 西安等 38 州县旱灾，华阴秋大旱。

清嘉庆十年（1805） 长安等 51 州县，秋禾被旱成灾。华阴秋夏大旱，次年三月粮食昂贵，斗粟银一两五钱。

清嘉庆十四年（1809） 入夏以来，陕西雨泽稀少，华阴被旱稍轻。

清道光八年（1828） 夏，华阴大旱。

清咸丰七年（1857） 关中西大旱，赤地千里。

清同治元年（1862） 夏五月，渭水涸，可徒涉。二华夏旱。

清光绪二年（1876） 闰五月以来，天气亢炎，土地干燥，陕西各属虽间得雨泽，总未透足，几种秋禾未能长发。

清光绪三年（1877） 秦、晋历冬经春及夏不雨，夏粮颗粒未收，赤地千里；同州府属灾情尤甚，十分生灵亡之六七；鬻女弃男，指不胜数，秦、晋人相食。

清光绪十二年（1886） 立秋后亢旱，秋收减成，陕西各属 91 州县秋禾约收六分。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陕西大旱灾。入夏以来雨泽衍期。春收仅一二分；夏大旱，秋禾多未播种。渭水几涸，粮价奇昂，至次年六月始降大雨。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陕西各属，上年亢旱成灾，冬春雨泽仍缺，二麦多未播种，灾情未减。

民国四年（1915） 陕西夏收全无，秋田颗粒未登，灾情之大涉及全省。

民国九年（1920） 陕西大旱，春雨稀少麦收薄歉，夏以来数月不雨。

民国十年（1921） 陕西夏旱，灾情惨酷，全省灾区 72 县，灾民 1243930 人。

民国十一年（1922） 陕西自入秋以后数月亢旱，渭河北各县二麦多未下种。

民国十二年（1923） 自去秋以来雨泽衍期，东路一带冬麦无勃兴之状。人心惶惶，渭河南尤甚。

民国十七年（1928） 陕西自春至秋滴雨未沾。泾、渭、汉、褒诸水平时皆可通舟，是年夏间断流，车马可由河道返行。三道夏收不到两成，秋季颗粒未登。省会麦价每石增至 30 元，赤地千里，遍野苍凉。

民国十八年（1929） 二月，华阴大风数日，飞沙拔木禾苗尽被吹萎。春夏之间雨泽衍期，二麦无收，秋收不及二三。八九月间。亢旱不雨种失麦时。全省 91 县重灾 88 县，赤地千里，青草毫无。是年冬，雪大奇冷饥寒交迫，日毙饥民累百盈千。

民国十九年（1930） 自十七年（1928）以来，陕西不雨 6 料未收。灾情尤以西府和渭北最重，横尸遍野，十室九空，为祸之惨空前未有。本县于此次灾荒中减少 18036 人。

民国二十一年（1932） 陕西入春以来，始之以霜继之以旱，禾苗枯焦，田野复赤。民心恐慌，流亡日多。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去冬雨雪衍期，麦豆皆枯，是年又重返灾情严重时期。

民国二十三年（1934） 陕西旱，华县、华阴自七月起半月内天气酷热，华氏表至 110 度，秋禾枯萎成灾。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入夏以来天雨衍期，全省各县俱成灾象。华阴、华县、渭南、蒲城、白水、富平亢旱不雨，收获绝望。

民国三十二年（1943） 二华春雨衍期，二麦歉收。

民国三十四年（1945） 陕西全省夏旱，灾及 79 县。

民国三十六年（1947） 二华六月大旱，秋禾歉收。

1950 年 渭南地区春、夏旱，大荔、渭南、潼关较重，华阴秋旱。

1951 年 渭南地区夏旱。

1955 年 渭南地区春旱。

1959 年至 1961 年 全地区连续 3 年干旱。1959 年秋后至 1960 年春，出现两个百日大旱。1960 年晚秋播种时雨量很少，1961 年夏春之际又是缺雨。加上其他原因，这 3 年是解放后人民生活最困难的时期。“低标准、瓜菜代”，境内有浮肿病发生。

1962 年 全地区大旱，经春至夏未降透雨，夏粮严重减产。

1966 年 春、夏均旱。渭南地区粮食实种面积仅占播种面积 66%。

1972 年 陕西大旱。面积之大、时间之长、旱象之重为百年之罕见。先一年抗旱播种的小麦，春季遇春寒春旱。抽穗后，由于干热风袭扰青干早熟，严重减产。

1976年至1978年 两年连续大旱。自1976年9月至1978年5月，全地区持续干旱达20个月。两年麦田受旱均在200天以上。

1980年 全地区特大旱灾。是50年来仅次于民国十八年(1929)的一次旱灾。自1979年秋后至1980年夏收未降透雨。降雨量仅30—50毫米，比平年同期减少30—70%。全地区60%的水库干涸，多年积水的三门峡库区水位下降3米。渭南地区夏粮总产减少一半。

1984年 春大旱。后又发生伏旱。孟塬、观北、砦峪受旱成灾2万亩，全县受旱成灾5.9万亩。

1985年 春旱，7月发生严重伏旱，秋田受灾9103亩。

1986年 全地区春旱。全县受灾面积36800亩。

1990年 春季缺雨旱，沿山和塬区旱地小麦减产2—3成。7月，伏旱。全县受旱秋田7.78万亩。其中旱象严重5万亩，死苗约0.5万亩。发生棉花落铃、花生枯死现象。焦镇乡3000亩花生，1700亩死苗半数。

《华阴县历代水旱灾害史料》(华阴县水利局高国忠、王振山1989年编辑)记录了自周厉王二十二年(前841)至1987年2828年间有关本县354年的干旱灾害情况。其中有节令记述的258年次。无节令记述的96年次。

在有节令记述的258年干旱中，在春季发生86次，占33.3%；夏季发生110次，占42.6%；秋季发生45次，占17.4%；冬季发生17次，仅占6.7%。说明干旱多出于春夏，以夏季最多，秋季为少，冬季更少。

干旱年次表明：明洪武元年(1368)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的581年中，出现干旱年份159次，平均每3.6年一遇。

明洪武元年(1368)至1980年的611年中，大旱年份59次，平均每10.3年一遇。

汉高祖二年(前205)至民国十八年(1929)的2134年中，特大旱灾21次，平均每101年一遇。后晋天福八年(943)至明正统九年(1444)的501年中，特大旱灾5次，平均每百年一遇。

特大旱灾出现频率最高的是明代。明正统九年(1444)至明崇祯十三年(1640)的196年中，特大旱灾8次，平均每25年一遇。明崇祯帝在位17年(1628—1644)中，本县先后旱灾10年；旱涝兼灾3年。

历史上出现连续3年以上干旱年份共22次。其中7年的两次、6年的两次、5年的1次、4年的1次、3年的16次。

上述情况表明：本县确有“三年一小旱，十年一大旱，百年一次特大干旱”的旱灾发生规律，和民间相传的旱灾频率恰相吻合。

第二章 水涝灾害纪实

因受高空气流和地形的影响，本县水涝灾害比较频繁。特别是1961年三门峡库区拦

洪以后，水涝灾害的威胁更为严重。

周赧王四十二年（前 273） 渭水赤三日。

汉惠帝三年（前 192） 六月，华阴雨雹，深三尺。

汉中元五年（前 145） 六月，天下大潦。

汉始元元年（前 86） 关中，七月大雨至十月，渭桥绝。

汉建始三年（前 30） 三辅霖雨 40 余日，凡刹 4000 余人，坏官、寺、民舍 8.3 万余所。

汉延平元年（106） 渭、济、洛各水盛涨泛滥，伤秋稼。

晋元康八年（198） 秋九月，雍、同等州大水。

晋太宁元年（323） 陕西，大雨霖。

晋永和十年（354） 华州、大荔霖雨，渭水溢。

唐武德六年（623） 秋，关中大雨成灾。

唐永淳元年（682） 关中，六月雨，麦涝损。

唐景云元年（710） 西京霖雨，60 余日。

唐开元二年（714） 陕西五月大雨，陕州刺史姜师度（后任同州刺史）在华阴西 24 里开凿敷水渠，排泄山洪。

唐开元五年（717） 雨涝，刺史樊忱复凿敷水渠，使通渭漕。

唐天宝十三年（754） 秋，关中霖雨，六旬不止。

唐广德元年（763） 九月，关中大霖雨，平地水数尺。

唐元和八年（813） 六月十一日，渭水暴涨，时在霖雨，百源皆发，川渎不由故道。

唐宝历元年（825） 九月，华州暴雨。

唐大中四年（850） 四月，关中霖雨。

唐广明元年（880） 八月，关中霖雨。

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 六月，华阴、华州大雨，潼关水涌，平地 3 尺。

元至大四年（1311） 陕西诸县水旱伤稼。

元元统元年（1333） 六月，关中水灾，黄河大溢。

明宣德九年（1434） 八月，陕西东部水灾。

明景泰三年（1452） 八月，大雨，黄河泛决。

明天顺四年（1460） 陕西关中，雨水连绵，秋成失望，人民乏食。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 十月，以水灾免陕西西安等 5 府夏粮子税。

明嘉靖十一年（1532） 夏，渭河大水，淹没民田庐舍。

明嘉靖十三年（1534） 五月二十二日，水自西来，深一丈，华州北至明沙，南至柳枝，漂流人民不可胜记。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6） 渭河大泛，十二月十二日华州、华岳大地震，官吏军民压死 83 万，许多水井、水泉被毁。

明隆庆四年（1570） 陕西大水，六月华阴河溢数丈，浮尸遍野。

明万历八年（1580） 秋，华阴、大荔淫雨害秋，冲崩田野舍庐。

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 华阴、华县大水涝渭居民，溺死者众。

- 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 七月，关中水灾。
- 明崇祯四年（1631） 华县淫雨如注，长达余月，渭河暴涨。
- 明崇祯十三年（1640） 八月，华阴渭水溢。
- 明崇祯十七年（1644） 连年洛、渭涨溢，二水交流，平地水深四五尺，傍渭村落尽遭水灾。
- 清顺治十二年（1655） 春，渭南一带大雨 60 余日。
- 清康熙元年（1662） 陕西阴雨连绵达半年之久。六月，华州大雨，渭河泛滥。
- 清康熙三年（1664） 六月，华州雨灾。
- 清康熙十六年（1677） 五月二十七日，华阴山区大震雨，河道俱溢，男妇毙者数百人。
- 清康熙三十年（1691） 大荔、华阴河决。
- 清乾隆元年（1736） 六月十九日潼关一带骤雨，大水自西方流来，西城墙决倒四十四丈。九月，大雨滂沱，渭水横溢。
- 清乾隆五年（1740） 七月，雨水过多，西安等 16 州县水灾。二华雨水泥淤，秋禾损伤。
- 清乾隆十六年（1751） 六月，雨水溢，伤大荔、华阴禾苗。
- 清乾隆十八年（1753） 华阴、大荔、蒲城等地夏雨颇多，黄、洛诸河涨溢，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沿岸洼地被淹。
- 清乾隆二十年（1755） 八、九月雨多，渭水泛滥，潼关、华阴、华县、大荔沿河村庄秋禾被冲。
-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 八月，洛、渭溢。渭水自渭南浸溢东下，华阴、大荔滨渭秋禾被淹，浸倒房屋。
- 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 华县、华阴因山水涨发，各有田禾被伤，间有冲塌房屋之处。
-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 八月中旬，阴雨连绵，潼关、华阴、华县、渭南、大荔等相近黄渭村堡，排泄不及，田禾被伤。
-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 五月十六、十七，连降大雨，渭水泛涨。华阴、大荔洼下之区，多月浸溢损坏民房。
- 清乾隆五十年（1785） 秋七月，黄河漫溢十余里，大荔、华阴秋禾被淹。
- 清嘉庆七年（1802） 入秋以来雨水过多，各处河流盛涨。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大雨如沱，渭河陡发。渭南、华阴、华县、潼关、大荔临河两岸秋禾多有淹浸，民房间有倒塌。
- 清嘉庆八年（1803） 七月，黄水、洛水涨。华阴、大荔附近村庄间有被淹之处。
- 清嘉庆十六年（1811） 六月初十，黄、洛、渭同时水涨，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大荔等县冲淹村庄民房，淹毙人口与田禾。
- 清嘉庆十八年（1813） 秋雨过多，渭河泛滥，潼关、华阴、华县、大荔等县两岸村庄地亩多被淹没。
- 清嘉庆十九年（1814） 潼关、华阴、华县，秋禾被水。

- 清嘉庆二十年（1815） 八月，阴雨连绵，河水涨发，华阴孙庄等 33 村堡被淹。
-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 潼关、华阴被水。
-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陕西自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初六大雨连绵。黄、渭、泾、洛各河俱发，渲泄不及，华阴东北、西北两乡被水淹没。三阳等村堡尤甚。
- 清道光元年（1821） 六月至七月，大荔、华阴洛水溢。
- 清道光七年（1827） 入夏以来，华阴间有被水冲塌庐舍，伤及人口，淹没田禾。
- 清道光十九年（1839） 六月，渭水大溢。
-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 六月，大荔、华阴，洛、渭大溢。
-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夏，连雨 40 余日，华州一带麦穗出芽四寸许。
-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 黄河暴涨，龙门流量 27200 立方米/秒，为百年一遇大水。
-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 渭南、华阴夏秋大雨 40 余日，黄、洛、渭俱涨，田庐淹没。
-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 夏六月，渭水大溢。华阴、华县河沙压民田无数。
- 清咸丰五年（1855） 洛河暴涨，洪峰流量达 10700 立方米/秒（历史最高流量）。
- 清同治二年（1863） 五月二十日，华县、华阴渭水溢，秋雨 40 余日。
- 清同治六年（1867） 华县、大荔八、九月多阴雨，渭水溢。
- 清同治七年（1868） 二华、渭南、大荔被水。
- 清同治十一年（1872） 秋八月，陕西阴雨 60 余日。黄河冲崩境内定城、公庄地 24 顷。
- 清同治十三年（1874） 大荔、华阴七、八、九月三月，阴雨数十日。
- 清光绪八年（1882） 黄河冲崩境内三阳各里地 25 顷。免粮 224.2 石。
- 清光绪十年（1884） 六月初六，华山峪大水，淹死香客男女无数。
- 清光绪十一年（1885） 秋八月，华阴霖雨数十日。
- 清光绪十三年（1887） 七、八月，陕西雨过多田禾有伤。
- 清光绪十六年（1890） 华阴沙渠、柳叶等河堤岸决口，沿渭河约长 60 余里，宽 5—8 里不等，地内积水数尺，秋禾被浸淹。黄河冲崩公庄各里地 25.45 顷。
-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四月初三等日，华阴连日大雨，境内各河堤同时涨决，一片汪洋，华阳等里地亩亦被水冲淹。
-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八月二十八日并九月初五等日，华阴先后大雨冲决河堤。附近地亩俱被水淹，秋收无望。
-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华阴、华县因连年水患为害，陕西巡抚魏光涛于上年奏请朝廷核准，是年开修华阴河渠排水工程。
-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四月十九日和二十日，华阴大雨，昼夜不止，山水俱发。同时渭河暴涨，华县洪峰流量达 10800 立方米/秒。
-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六月，罗敷河上游特大暴雨，最大洪峰流量达 560 立方米/秒（罗敷河历史上最大流量）。华阳刘家河洪水冲淹了华阳街道。
-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黄河泛滥，冲崩华阴土地 24.46 顷。五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大雨，仙、瓮、罗敷等峪蛟水陡发，罗敷河水头约高丈余，峪内峪外水冲石压，致

伤人口、牲畜、房屋、桥堤，灾情残重。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华阴南北、义合等里，夏秋渭河涨发，仍复一片汪洋；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初七等日，大雨滂沱各河涨溢，平地水深二三尺。

清宣统元年（1909） 八月，关中大雨，40日不止。

清宣统二年（1910） 八月，华阴大雨兼旬，滨渭各里被淹最重，冲崩民地17顷，决入河流，难期涸复。

民国七年（1918） 秋，华阴大雨数日，诸山洪皆发，河渭俱溢，平地水深数尺。

民国八年（1919） 渭河冲淹南北分界、义合等里土地，免公粮231.6石。夏，蒲峪山区特大暴雨，白龙涧最大洪峰流量473立方米/秒。

民国十年（1921） 陕西各地水灾极重，被灾区域53县。

民国十二年（1923） 大雨如注，河水暴涨冲决河堤，华阴灾情极重，淹没秋禾100余顷，渭河冲崩辛洛、普洛两里40余顷，次年免粮230石。

民国十四年（1925） 六月，华阴阴雨连绵，河堤冲决淹田禾。

民国十八年（1929） 黄河冲崩三阳、定城、公庄、诸里地34.82顷。

民国二十年（1931） 渭河陡涨，淹没华阴民田南北十余里，东西二十余里。冲崩辛洛、普洛、北社等里田禾，免粮289石。

民国二十一年（1932） 华阴暴雨成灾。

民国二十二年（1933） 七月二十日，山洪暴雨，罗敷峪水高二丈余，水过之处淹没一空。冲毙人畜无算，淹没敷水、托定、新兴等13里。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夏，大暴雨，方山河最大洪峰流量237立方米/秒，葱峪河最大洪峰流量177立方米/秒（该两河历史最高流量）。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六月，华县阴雨连绵，麦积出芽。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华阴水灾。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八月三日，黄河暴涨，龙门洪峰流量2.4万立方米/秒，灾及平民，朝邑、华阴、潼关等6县。

民国三十二年（1943） 七至八月，关中各地暴雨，秋禾淹没。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夏，华阴、潼关、大荔水灾严重。

1949年 7月中旬，连日大雨，渭河暴涨，境内五大害河多处决口，铁路两侧全为洪水淹没。灾及20个乡镇的耕地，受灾面积190300亩，遍地汪洋，禾苗俱废。

1951年 9月6日至7日，全县大雨，渭河上涨（流量5000立方米/秒以上），境内各支流暴满，难以排泄；7日晚罗敷河洪峰流量200立方米/秒，丁家湾至北洛村区段，大小决口7处，淹地5815亩。长涧、柳叶、方山、白龙涧等河各有决口，淹没58156.9亩。

1952年 4月9日至10日，山区暴雨，罗敷河骤涨，敷水桥13眼全部过水。下游和排水渠道11处决口，淹地4.7万亩。6月21日渭河倒灌，长涧河决口17处，淹地10120亩。7月31日下午至8月1日，山区连降暴雨，山洪暴发。罗敷河石桥南决口3处，磨沟河于东泉店决口1处，两河淹地15022亩。8月1日凌晨3时，山区特大暴雨，倾泻如注，发出吼声。华阴乡水岔村12户农民房屋被冲毁，毁坏耕地17亩，并损失了许多粮食、农具、衣物和家俱。

1953年 7月31日晚，山区暴雨。8月1日特大暴雨。渭河倒灌至冯家庄以上，境内各支流暴溢，罗敷河洪峰流量349立方米/秒，长涧河309立方米/秒，柳叶河226立方米/秒，方山河156立方米/秒，葱峪河116立方米/秒，白龙涧68立方米/秒。其中长涧河、柳叶河达到历史最高流量，罗敷河仅次于清光绪二十七年（560立方米/秒）的流量，河床暴溢，入渭受阻，各支流多处决口。罗敷河水桥南和长涧河长宁坊南两处决口最大，淹没田禾4万余亩（8月5日前所决各处全部堵复）。全县共淹没土地204293亩。

1954年 8月18日，渭河暴涨（华县洪峰流量7660立方米/秒），各河决口17处，淹地32405亩。

1956年 6月，麦登场，连降霖雨，麦生芽损失严重。

1961年 7月13日（阴历六月初一），局部山区特大暴雨。竹峪、桃峪、瓮峪山洪暴发，冲毁兴建、六合等村田禾。桃峪内滑坡倒房，塌死赵甲娃一家三口。

1963年 5月25日至26日，渭河大涨（流量在4570立方米/秒以上）。库区335高程以下全部淹没。5万亩成为芦苇地，10万亩被迫弃耕。

1964年 4月，动工修建干沟排水程，全长49.9公里，境内26.6公里（1965年底完工）。8月14日，黄河涨水，龙门洪峰流量17300立方米/秒，渭河泛涨，罗敷、长涧河多处决口，库区又被淹没。

1965年 7月20日晚，倾盆大雨，山洪暴发，21日凌晨5时，罗敷河流量210立方米/秒。

1966年 7月28日，渭河暴涨（华县流量5180立方米/秒），沿渭河南岸和夹漕地区全被水淹。8月11日龙门洪峰流量高达2.1万立方米/秒。库区驻军142团各连队全部撤离南靠。

1973年 8月27日至9月1日，渭河3次涨水。9月1日渭河暴涨（华县站流量5010立方米/秒），库区被淹。

1975年 8月30日至9月24日，26天阴雨连绵，总降雨量334毫米，渭河及各支流暴涨，堤岸多处决口，夹漕区一片汪洋。

1976年 8月29日，渭河涨水（华县站流量4600立方米/秒），本县库区淹没5.2万亩。

1977年 7月7日，渭河涨水（华县站流量4600立方米/秒），黄河水涨支流倒灌，本县库区淹没123000亩。

1980年 7月1日至4日，渭河倒灌，生产堤和干沟决口28处，淹没120800亩，损失粮食43万斤，冲淹驻军450部队炮区公路5公里。

1981年 8月23日，渭河暴涨（华县站流量5380立方米/秒），支流倒灌长达4公里，淹没13万亩，冲淤机井120眼。

1982年 7月30日至8月1日，境内连续大雨，降雨量288毫米。其中7月31日上午6时至8月1日上午7时特大暴雨，25小时内降雨255.7毫米（历史上少见的特大暴雨），境内各支流暴溢，决口61处，长3162米。10余座桥梁沉陷，长涧河驻马桥（县西桥）被冲毁，老西潼公路、夹漕地区一片汪洋，淹没田禾38406亩。冲毁道路及地边石埝多处，沿山一带多处滑坡，陇海线中断行车10小时。塌房3180间，伤12人，死19

人。全县损失达 1044 万元（不包括驻县中、省、军、垦单位）。水利设施破坏严重，仅自流灌区即毁渠 4600 多米。冲毁渡槽、水坝、抽水站、排水站多处，淤毁机井 115 眼，水利设施损失共 173 万元。

1984 年 7 月 24 日，境内大雨，日降雨量 70 毫米。蒲峪水库日降雨量 103 毫米，水库暴满，水位达 850，超地区限制水位 840 以上。

1985 年 8 月，阴雨连绵，长涧河暴涨。本县黄河鲤鱼原种场以西决堤 30 米，淹没 3 个鱼池和土地 3056 亩。

1986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11 日，渭河两次暴涨，渭河倒灌于境内支流 3—5 公里，干沟排水渠倒灌 2—4 公里。水淹成灾面积 10120 亩。

1987 年 8 月 2 日，华阳山区暴雨，并伴有 7—8 级暴风，吹倒树木 193 棵。全乡 2950 亩秋田，受灾 2250 亩，减产 25.5 公斤。8 月 6 日 5 时至 11 时，境内降暴雨 61.4 毫米。山洪倾泻，各支流暴涨。长涧河干沟以北东堤 3 处决口，淹地 600 余亩。五合、北社两乡倒塌移民庵棚 9 座。

1988 年 7 月 15 日 13 时 24 分至 18 时 45 分，本县遭受特大暴雨袭击。中午烈日当空，以华山为中心的暴雨区突然乌云密布，狂风大作，电闪雷鸣，震耳欲聋，暴雨冰雹倾泻。13 时 24 分至 14 时 14 分，50 分钟内华山降雨 70 毫米，山洪暴发，淹死旅客和商贩 19 人、伤 9 人，约 1000 名旅客被围困。仅华山旅游区内，冲毁道路 33 处计 1200 米，毁输电铁塔 5 座，高压电线多处中断，毁微波通讯设备两套。长涧、柳叶等支流决口冲毁农田 35119 亩，1600 亩鱼塘进水。华山、五方、岳庙、五合和华阳 5 个乡镇受灾较重。冲毁桥梁 10 处，倒塌民房 138 间，淤没机井 18 眼，毁坏树木 5050 棵，冲毁路面 9800 米，加上其他物资在内，经济损失计 1499.4 万元。

1989 年 8 月 19 日，渭河洪水引起支流倒灌，淹没耕地约 1 万亩，南严村和西渭北等地房屋、棚舍倒塌，粮食被洪水浸泡，损失严重。

1990 年 3 月渭河西阳湾崩塌，毁地 450 亩。

根据《水旱灾害史料》记述：自汉建始元年（前 30 年）至 1982 年的 2012 年间，本县共发生水涝灾害 218 次。其中有节令记述的 157 年，无节令记述的 61 年。

在有节令记述的 157 年中，水涝灾害春季 6 次，占 3.8%；夏季 59 次，占 37.6%；秋季 92 次，占 58.6%。水灾多发生在夏秋，秋季最多，春季很少，冬季无灾。

在 2012 年中，共发生较大水灾 67 次，平均每 30 年一遇。历史上水涝灾害频率最高的是清光绪年间（1875—1908），关中及本县水涝年份 19 次，其中较大水灾 6 次。

在 2012 年中，共发生特大水灾 19 次，平均每 106 年一遇。

由清顺治元年（1644）至 1982 年的 1624 年中，一般性水涝成灾年份 101 次，平均 3.3 年一遇。

自晋太宁元年（323）至 1949 年的 1624 年中，1 个月以上霖雨共 54 次。其中夏季 15 次，占 27.8%；秋季 39 次，占 72.2%。最早出现霖雨的是 4 月。即唐大中四年（850）四月的关中霖雨。

在 54 次霖雨中，持续 1 个月的 30 次，持续 40 天的 15 次，持续 60 天的 5 次，持续 100 天的 3 次，持续 180 天的 1 次，即清康熙元年（1662）关中霖雨。

自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至1987年的86年中,特大暴雨9次,平均每10年一遇。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3次特大暴雨,均出现于7月30日至8月1日。1952年7月31日下午至8月1日,山区连降暴雨,山洪暴发;1953年8月1日凌晨3时,山区特大暴雨,境内各支流洪峰流量达历史最高流量和接近历史最高流量;1982年7月31日至8月1日,特大暴雨,25小时降雨达255.7毫米(日降雨量245.5毫米),成为陕西关中日降雨量“之最”。

受地形、气流与黄、洛、渭影响等原因,本县水涝灾害成因比较复杂。自清顺治元年(1644)至1982年的338年中,共发生水涝灾害101次。其中主要因暴雨成灾14次、大雨成灾13次、霖雨成灾21次、渭河暴溢成灾40次、黄河洛河暴涨泛岸7次、灾因不详6次。以渭河暴溢和支流暴满相遇为害最大。三门峡库区拦洪以后,更加增大了本县防洪排涝任务。在原来黄、洛、渭暴涨、支流排泄受阻的情况下,又增加了一次新层次。三门峡大坝自1961年拦洪到1982年的22年中,本县大小水灾11次,其中受暴雨和霖雨成灾各1次,因渭河暴涨与支流暴满排泄受阻成灾就有9次。这是与历代水涝灾害成因不同的一个新特点。

本县水涝灾害原因较多,主要有3个基本因素。一是受南高北仰中间低洼地形的限制,各支流进入夹漕地段后,成为悬河易于破堤决口。自民国八年(1919)到1986年的67年中,支流决堤共28次,其中夹漕地段决堤竟高达25次(占90%)。二是秦岭山区暴雨过多,常常引起山洪暴发。受高空气流的影响,关中暴雨多集中于秦岭北麓的华阴和宝鸡以南山区,华阴是关中东部的一个暴雨中心。历史表明,7月下旬和八月上旬是本县易于出现暴雨的非常时期。三是本县位于黄、洛、渭交汇之处,此3河相遇泛岸之灾对华阴来说,自然首当其冲,三门峡水库拦洪后,本县致灾率上升了35%。在水涝灾害方面总的规律是:暴雨有灾,霖雨有灾,无雨也会有灾(黄、洛、渭暴溢),支流畅通出小灾,渭河泛涨是常灾,南北相遇成大灾。

第三章 冰雹 霜冻 滑坡

第一节 冰雹灾害

晋元康三年(293) 六月,华阴雨雹,深3尺。

明万历十二年(1582) 华阴雨雹。

清顺治十八年(1661) 四月,华山北峰雷雹交作。

清乾隆十二年(1747) 华阴有遭雹之村。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 五月初九,同州府属大荔南乡和华阴之北乡,有遭雹之村。

清嘉庆十九年(1814) 四月,大荔、华阴、潼关一带雨雹伤二麦。

清道光八年（1828）七月初五，华阴间被冰雹。

清道光十四年（1834）四月初一、初三，华阴、华县、潼关雨中带雹，打伤麦苗轻重不等。

清同治七年（1868）四月二十四日，大荔、华阴雨雹大如核桃，平地积寸许，麦苗俱伤。

清光绪六年（1868）五月初七，华阴大雨雹，麦禾被伤十分之七。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华阴雨雹。

清宣统元年（1909）夏秋，华阴遭雹。

民国二十一年（1932）华阴雨雹，有灾。

民国二十二年（1933）五月，华阴雨雹。

三十六年（1947）关中暴雨冰雹，夏秋歉收。

1952年 7月16日下午3时左右，华阳山区雨雹，大如胡桃。

1959年 6月23日和24日，均在下午4时左右，华阳山区草滩一带冰雹，秋作物被灾。8月中旬，华山连续3天内，下午3时左右雨雹。

1971年 6月和7月，本县两次冰雹。

1974年 7月，金堆、华阳一带雨雹。

1977年 5月29日，蒲峪村冰雹40分钟，积5寸许，73亩麦田和193亩秋田被灾。

1980年 4月，本县发生冰雹。

1984年 10月27日，15时至16时，全县普遍冰雹20分钟。涉及11个乡镇，孟塬、砦峪、观北等乡较重，72个村庄受雨雹灾害。

1985年 8月30日晚10时30分至11时15分，孟塬地区暴风雨雹夹作。仅45分钟降雨34—45毫米，风力11—12级。雨雹所到之处，树木折断，房屋倒塌，农田被毁，线路中断。是解放后本县局部地区一次特大雨雹。灾及孟塬、观北、砦峪、华山、岳庙、城关6乡镇。受灾面积7536亩，成灾3094亩（其中孟塬镇成灾2428亩）；倒房83间、死1人、伤3人；毁坏输电线路13.25公里；冲毁路面31900米；毁坏树木2624棵、水利工程10处，生产桥10座。

1987年 8月9日下午，华阳等山区雨雹，打伤庄稼。8月11日，孟塬镇小寨、司家等6村突降冰雹，历时20分钟，受灾4195亩，成灾2832亩，绝收500亩。

1988年 5月30日下午6时，焦镇乡冯东、演家、庆华、孙坊等村雨雹15—20分钟，棉花受灾严重。7月15日13时24分至14时10分，华山及附近山区暴雨冰雹夹作。

第二节 霜冻灾害

汉元鼎二年（前115）关中大寒，雪深5尺，三辅民多冻死。

汉元封二年（前109）关中大寒，雪深5尺，鸟兽皆死，三辅人民冻死者十有二三。

晋元康五年（295）秋七月，秦、雍二州陨霜杀稼。

北魏太和三年（479）七月，关中大霜，禾豆尽死。

北魏景明四年（503）三月，关中陨霜，杀桑麦。

- 唐开耀元年（681） 关中早霜，饥。
- 宋治平四年（1067） 十月，陕西霜早。
- 金正大五年（1228） 冬十二月，陕西大寒。
- 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 五月，陕西陨霜杀稼。
- 明景泰六年（1455） 四月，华县、华阴雪霜。
- 明天顺三年（1459） 初秋，陕西旱霜，禾稼伤损，租税无征。
- 明成化九年（1473） 陕西冰厚5尺，间以杂沙，有青、红、黄、黑等5色，全省饥。
- 明成化十三年（1477） 七月，陕西漫霜伤稼。
- 明成化十九年（1488） 三月，陕西漫霜。
-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 四月，陕西大雨雪，奇冷，秦驼冻死2000蹄。
- 明崇祯元年（1628） 十一月，陕西水冰，树枝尽折。
- 清康熙元年（1662） 十一月，黄河龙门至华阴结冰桥，行人往来如坦途。
-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 三月初七和十五等日，华阴降霜，二麦均有冻损之处。
- 清道光六年（1826） 春三月，陕西霜杀麦。
- 清同治二年（1863） 三月，华阴黑霜伤麦豆。
- 清光绪二十年（1894） 九月初六晚，华阴大雪积2尺，压坏树木无算。
-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四月，华阴黑霜杀禾。
- 民国十八年（1929） 十一月十七日晚，华阴骤降大雪，深3尺，渭河结冰可行人畜，枳树、石榴冻枯，柿树尤甚。积雪延60余日不化，至次年正月下旬开始消融。朔风凛烈，冻死牛马无数，诚为千古之巨灾。
- 民国二十一年（1932） 二月初六（阳历3月12日）晚，华阴突降黑霜，麦苗多枯。收后，许多麦穗无粒。所获无几，造成灾荒。为近代最严重黑霜灾害。
- 民国二十二年（1933） 三月十三、十四、十五日，华阴连降黑霜，麦苗枯萎；五月又降黑霜，二麦极受影响。
-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华阴骤降黑霜。
-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关中骤降黑霜，伤及田禾。
- 民国三十六年（1947） 入春以来，关中普降黑霜，冬极寒。

第三节 滑坡灾害

本县山区和沿山一带，历史上多次因暴雨袭击出现滑坡灾害。1961年7月13日（阴历六月初一），境内局部山区特大暴雨。五方乡沿山一带多处发生滑坡。桃峪内滑坡倒房，塌死农民赵甲娃一家三口；1983年9月多雨，华山镇河南村发生严重滑坡，山坡塌压铁路，拥倒仙姑观，塌死3人。陇海线中断运输34小时；1988年7月8日，部分山区暴雨，桃下镇竹峪匣上村发生严重滑坡，农民李新潮家房屋被塌毁，死3人。自1985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帮助沿山受滑坡危害地段村民调划宅基予以北迁，将其转移于安全地带。

1987年，发现杜峪口山体有裂断，县人民政府重视对该处的观测和防治。该滑坡段

位于杜峪口村东南山梁顶部。1988年至1989年山体裂缝进一步加宽增多,山体变形显著。1989年11月8日《陕西日报》报导了杜峪口发生山体崩裂的消息后,省、地、县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对此十分关心,多次深入现场察看,并就该处滑坡的防治工作作了具体部署。与此同时省地矿局水文二队也派员对滑坡进行地质物探和地形测量等工作。初步查明了滑坡形成条件、发育特征及发展趋势。在省水文二队工作的基础上,省水利厅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于12月7日至9日在华阴县召开了“华阴县杜峪口滑坡防御对策研讨会”,邀请有关院校及水利、铁路建筑等部门从事滑坡勘测研究的专家对该滑坡的基本特征与性质、形成原因、可能危及的范围及防御对策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形成了《对华阴县杜峪口滑坡防御对策的意见书》。省水利厅根据专家意见,要求把该滑坡的防治工作作为一项抢险任务对待。这是本县对滑坡防治的第一次科学论证和治理。

第四章 地震灾害

本县位于渭河新生代断陷盆地的东西缘,属汾渭强震带。境内有华山山前断裂和宝鸡—咸阳—渭南断裂通过,存在着发生强烈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1978年国家地震局出版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中标明,在未来百年内华阴县地震烈度为8度区。同年国家地震局出版的《中国地震危险区划图》中,标明华阴县位于未来百年内可能发生的最大震级为6.5级的关中东部地震危险区内。

我国地震工作者曾考察了位于本县魏惠王十二年(前358)修建的魏长城,由探孔查明,已接受沉积达2.7米;在本县西的王莽墓的探孔及探井资料表明,已接受沉积1.4米。地震时所发生的形变,是漫长岁月中形变积累的结果。上述情况表明:本县渭河平原与秦岭山地强裂差异升降运动,平原地壳下降,积累了一定的形变能量,未来有发生强烈地震的因素。

据史志记载:自周文王八年(前1189)至1971年,陕西共发生有感地震469次,本县亦发生过多次,但未造成伤亡。造成伤亡的是邻近省、县强烈地震波及所致。历次地震灾害中,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元月23日)华州、华岳大地震,本县损失最为惨重。

第一节 地震纪年

周幽王二年(前780) 三川竭,岐山崩(据现在考证为震级6—7级)。

秦始皇十二年(前210) 咸阳,地动(5级)。

汉前元五年(前175) 春二月,长安地震(4.5级)。

汉中元三年(前147) 四月,长安地震(4.5级)。

汉后元二年(前142) 正月,长安地一日三动(4.5级)。

汉元光四年(前131) 五月,长安地震,赦天下(4.5级)。

- 汉征和二年（前 91） 八月，长安地震，压死人（5.5 级）。
- 汉后元元年（前 88） 七月，长安地震，涌泉出（5 级）。
- 汉建昭四年（前 35） 六月，蓝田地震，山崩，壅灊水（5.75 级）。
- 汉绥和二年（前 7） 九月二十一日，韩城一带地震，坏城廓，凡杀 415 人（6—7 级）。
- 新天凤三年（16） 二月，长安地震，大雨雪，关东尤甚，深者一丈，竹柏皆枯（4.5 级）。
- 北魏太延四年（438） 西岳华山发生崩裂。
- 唐开元二十六年（738） 三月二十五日，京师地震（4.5 级）。
- 唐大历二年（767） 十一月二十六日，京师地震（4.5 级），有声自东北来，如雷者三。
- 唐建中三年（782） 正月十三，京师地震（4.5 级）。
- 唐贞元三年（787） 十一月二十九日夜，京师地震，东部（洛阳）、蒲、陕亦然（4.5 级）。
- 唐贞元十年（794） 四月初六，京师地震，五月十四又震（4.75 级）。
- 唐贞元十三年（797） 七月十二日午时，震从东来，须臾而止（4.5 级）。
- 唐元和十年（815） 十月，京师地震（4.5 级）。
- 唐大和九年（835） 三月初十，京师地震，屋瓦皆坠（4.75 级）。
- 唐大中十四年（860） 五月初一，京师地震，山谷禽兽惊走（4.5 级）。
- 唐乾符六年（879） 二月，京师地震，有声如雷，蓝田山崩水涌（5 级）。
- 宋至道二年（996） 九月十九日，秦、晋诸州府昼 12 震。十月，潼关以西（止甘肃、宁夏）又震（7—8 级）。
- 宋熙宁五年（1072） 九月二十一日，华州少华山前阜头峰崩，东西 5 里，南北 10 里陷居民六社，凡数百户。山崩水出，后成莲花池。声震百里外，西岳庙门皆震动，钟鼓成声（5.5 级）。
- 宋宣和六年（1124） 闰三月初四，京师、河东、陕西地震（5.75 级）。
- 宋建炎二年（1128） 正月十三，长安大震（5 级）。
- 元大德七年（1303） 八月初六，山西洪洞赵城大震（8 级），震及关中东部各县。
- 元泰定元年（1324） 十二月初八，奉元路同州（今大荔）地震（4.5 级），有声如雷。
- 明洪武十年（1377） 正月十四，西安府地震（4.5 级）。
- 明成化十四年（1478） 正月初一，关中及河套地震（4.5 级）。
- 明成化十七年（1481） 正月初一，华阴地震（3.5 级）。四月十二日，陕西同州地震（4.5 级）。
- 明成化二十年（1484） 十月初七，陕西西安府地震（4.5 级）。
- 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 七月二十二日，临潼地震，声如雷，房屋坏，男女死 1900 余人（6.25 级）。
- 明弘治五年（1492） 九月十九日，陕西渭南地震（4.5 级）。

明弘治十四年（1501） 正月初一，朝邑、华阴地震（7级），华阴县丞张鉴陪关内道参政章元应祭华山。陕西同、华等州，潼关等卫，咸阳、长安等县地皆震。

明正德四年（1509） 十月二十日，陕西华阴地震，有声（4.5级）。

明正德五年（1510） 四月十一日，陕西华州、朝邑，山西蒲州各地震（4.5级）。十月，潼关地震。

明正德七年（1512） 二月十一日，华阴、同官（今铜川），山西蒲州等地地震（4.5级），三月初三，陕西渭南地震。

明正德十一年（1516） 七月二十三日，陕西西安府地震（4.5级）。

明正德十五年（1520） 六月二十二日，山西蒲州，陕西华州及华阴县各地震，华州次日又震（4.5级）。

明嘉靖二年（1523） 五月初二，陕西同州地震（4.5级）。

明嘉靖十一年（1532） 五月十六日，同州地震，有声如雷（4.5级）。

明嘉靖十三年（1534） 五月二十二日，陕西同州、华阴、朝邑等县各地震，声如雷，数日方止，连震15次（4.5级）。

明嘉靖二十年（1541） 七月初三，华州、同州地震，有声如雷（4.5级）。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 十一月十三日，陕西同州等处地震（4.5级）。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6） 十二月十二日（1月23日），华州、华岳地震（8级）。重灾面积28万平方公里。震中地区地裂、地陷、山崩、滑坡等现象，到处可见，压死官吏军民奏报有名者83万，未报者不可数记。灾及陕西、山西、河南、甘肃等省，震撼半个中国，有感范围远达福建、两广。伤亡人数之多，居世界震灾之最。

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 正月初二，华县大地震余震。华山、渭水皆鸣。凡六日而止，地屡震（4级）。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 十月十二日，陕西华州地震，声如雷，越6日再震，倾陷庐舍甚众（5.5级）。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 九月，华州再震（3.5级）。

明隆庆元年（1567） 十二月，蓝田地震，房屋树木多倒（5级）。

明隆庆二年（1568） 三月初四，西安府及临潼一带地震，倒房伤人。皇帝派都御史祭西岳华山之神（5.75级）。

明隆庆三年（1569） 四月，潼关地震裂，涌水内有鱼（5级）。

明隆庆五年（1571） 十月二十五日，西安府地震两次（4.5级）。

明万历十三年（1585） 七月十七，西安府及高陵县地震势如风，声如雷（4.5级）。

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 十二月二十五，陕西西安地震，声如雷。（4.5级）。

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 七月，蓝田地震，大雨10日昼夜不止，土窑皆陷（4.75级）。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 八月十二日，西安府地震（5级）。十一月初九，渭南地震，东来有声。

明崇祯十五年（1642） 六月初四，山西安邑（今运城平陆之间）地震。华阴、朝邑震动有声（6级）。

清顺治十一年（1654） 六月初八，天水大地震（8级），波及关中东部各县。

清顺治十二年（1655） 二月十一日，三原、渭南地震。似雷非雷，火光如炬（4.75级）。

清顺治十七年（1661） 十二月十二日，华州地震，声如雷（4级）。十二月二十五日，又震。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 四月，临潼、咸阳地震（4.5级）。

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 四月初六，山西临汾大震（8级），波及关中东部各县。

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 七月十三日，泾阳地震，压死人畜无算（4.74级）。

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 九月二十日，潼关地震，坏民舍人有压死者（5级）。

清嘉庆二十年（1815） 九月二十日，山西平陆地震（6.75级），华阴房屋倒塌，压毙人口。

清光绪八年（1882） 三月二十六日，华阴地震。潼关、大荔、朝邑地微动。人畜房屋无伤（4.5级）。

清光绪十二年（1886） 六月十四日，朝邑地震（4级）。

民国九年（1920） 十一月初七，宁夏海原大地震（8.5级），波及华阴，十六日晚8时华阴地震由北而南，墙垣倒塌，闪出地穴数里。

1959年 8月11日，晨7时，韩城地震（5.4级）。关中东部、山西河津和河南陕县以西均有震感。

1960年 8月12日，澄城地震（4级）。

1965年 11月13日，山西坦曲地震（5.5级），震及关中东部，华阴有感。

第二节 华州、华岳大地震

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午夜，华州、华岳大地震（新中国建国后国家定名为华县大地震），一场巨大的地震灾难袭击了秦晋汾渭大地，轰然如雷，华岳山鸣，天摇地动，房倒屋塌。许多人在睡梦中被夺去了生命。渭南、华县、华阴、潼关、朝邑和山西蒲州均为极震区，同、华之民死者十数有六。此次震灾压死官吏军民奏报者有83万，未报者不可数计。重灾面积达28万平方公里，分布陕西、山西、河南、甘肃等省，震撼了大半个中国，有感范围远达福建、两广等地。伤亡人数之众，为世界震灾之最。震后20年内，重灾区未有恢复原状。

本县为极震区域，损失惨重。据明、清《华阴县志》记载：“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有二日，夜半，月无光，西南轧轧有声，如万车奔腾，星陨如雨，垣屋尽倾，人畜压死不可胜计，自古灾伤无此惨也。县城覆塌，儒学殿舍尽圯。”

另据记述，这次地震中，西岳庙内庙祠尽倾，后寝皆圯，汉碑断毁；境内华岳观、龙神庙、龙王庙、三皇庙、三义庙、云台观、丞天观、寿圣寺、山荪亭、青柯坪、崔府群庙、陈真人祠均被震倒；驻马桥、杨震冢被震毁。

这次震灾所造成的损失，除民死过半外，官府、民房、庙宇、城墙20年内未及恢复。为有史以来，本县遭受最大的地震灾害。

第三节 防震抗震

197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震撼了全国。8月27日接省、地通知，本县立即成立了抗震指挥部。由县革命委员会主任董克任总指挥，有关领导干部14人任副指挥。指挥部成立了办公室，并设立了组宣、预报、医疗、治安、通讯、物资、财务7个大组。10月8日省抗震指挥部发出“关中西部有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危险”震情短期预报。县指挥部组织人员日夜值班，各公社、大队均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关单位、城镇居民和整个农村群众均设置了棚舍，夜宿防震。共搭棚舍26035个，耗资1175000元，止11月无震，警报逐渐解除。1977年4月2日省委批准防震工作转入常态，县成立了地震办公室，负责预防测报、防震宣传、防震措施等工作。

唐山大地震发生后，本县对接收伤员工作极为重视，组织了人力、药物，保证伤员及时住院就医。共接收伤员216人（男109、女107）。8075部队接收10人、华山冶金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接收36人、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医院接收18人、中国有色第十冶金建设公司接收28人、中国有色第九冶金建设公司接收11人、华山冶金车辆厂接收8人、黄河工程机械厂接收22人、县医院接收9人、华山地段医院接收2人。接收伤员共费用462000元。

防震工作转入常态后，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主管县长为副组长的抗震防震工作领导小组。地震办公室设专职干部，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增强防震意识，建立了7个震情测报站，18个测报点。这些观测站设置在秦岭北麓山前断裂带沿线，测报点则分布在境内各地。黄河工程机械厂测报站以观测地应力为主，附设动物观测，由4名职工组成；华山冶金车辆厂测报站以水化验、地应力为主，附设动物观测，由4名职工日常观测；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测报站以观测水氧为主，附设动物观测，由4名职工负责工作；有色二建总公司测报站以观测地电阻率为主，附测地形变、地应力，由3名职工观测；华山冶金机械厂测报站观测地形变、地应力，由3名职工观测；秦岭发电厂测报站观测地应力，由2名职工负责；古城营测报站以观测水位、水温为主，为人工宏观观测。各测报站每5日报1次观测结果，每月召开1次会商会。各站均配备了相应的仪器设备。1982年至1990年，各个测报站比较准确地对应了临近发生的几次地震。

唐山地震后，境内各大型厂矿和部分机关、学校对一些楼房逐步进行了防震加固。80年代以来，一些新型楼房建筑，一般在设计建筑中都增设了防震措施。由城建部门进行监督实施。

第五章 病 虫灾害

历代农作物病虫害，常有发生。蝗虫曾经是历史上多次出现过的毁灭性虫害，一般发生于旱年和旱后年份。严重时曾酿成过大荒年饥。

第一节 蝗虫灾害

- 汉建武五年（29） 夏四月，旱蝗。
- 汉中平二年（185） 七月，螟虫为害。
- 晋建兴五年（317） 秋七月，同州大蝗。
- 晋永和十一年（355） 蝗虫大起，自华泽至陇山，百草无遗。
- 北周建德二年（573） 八月二十四日，关内大蝗。
- 唐贞观二年（628） 六月，关内旱蝗。
- 唐永隆元年（680） 三月，关中大蝗，京畿麦无苗。
- 唐广德元年（763） 秋螟害稼，关中尤甚。
- 唐广德二年（764） 秋七月，关中蝗虫。
- 唐兴元元年（784） 秋，关辅大蝗，田禾食尽，百姓捕蝗为食。
- 唐会昌六年（846） 八月，同、华等州蝗灾。
- 唐咸通六年（865） 八月，同、华蝗灾。
- 唐咸通七年（866） 华阴，夏蝗。
- 唐咸通九年（868） 关内蝗，秋大饥。
- 宋天圣五年（1027） 华阴蝻虻虫食苗。
- 天圣六年（1028） 夏，华阴蝻虻虫食苗。
- 元至大二年（1309） 七月，同、华、耀州蝗灾。
- 元至顺元年（1330） 七月，华州蝗灾。
- 元至正十九年（1359） 奉元大蝗，所至蔽日，草木俱尽，民大饥，捕蝗为食，继则人相食。
- 明洪武七年（1374） 三月，咸宁、华阴蝗灾。
- 明正统十年（1445） 西安府所属州县，五月以来，旱蝗灾伤。
- 明正德六年（1511） 四月，虫灾，免陕西华州等11县税粮。
- 明嘉靖六年（1527） 四月，华阴蝗飞蔽天，螟食苗尽。
- 明崇祯八年（1635） 华阴蝗遗卵入地，次年生蝻，延及10年。
- 明崇祯十三年（1640） 七月，蝗饥，人相食。
- 清康熙三十年（1691） 七月，飞蝗蔽天，岁歉收。
- 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 华阴麦禾被虫。
- 清嘉庆九年（1804） 三月，虫食麦苗，大饥。
- 清道光十六年（1836） 同州府属，自河南飞蝗侵入。
- 清咸丰七年（1857） 秋，关中飞蝗蔽天。
- 清咸丰八年（1858） 夏秋之际，陕西蝗蝻遍野。
- 清同治元年（1862） 华州秋蝗。
- 清光绪三年（1877） 华阴、潼关秋禾为田鼠、蝗虫所害，十室九空，粮价剧增，灾荒。

- 清光绪十年（1884）** 华阴蝗虫遍野。
-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华阴、潼关沿渭河、黄河一带，五月飞蝗，自晋入境。
- 民国五年（1916）** 八月，华县飞蝗蔽天，北乡尤甚。
- 民国六年（1917）** 七月十六日，蝗虫自华阴向西至赤水，沿公路大伤禾苗。
- 民国十八年（1929）** 华阴、华县六月蝗。六、七日始去。
- 民国三十三年（1944）** 华阴、潼关六、七、八月蝗蝻成灾。
-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华阴五、六、七月飞蝗。
- 1950年** 本县发生蝗虫 960 亩。
- 1952年** 境内发生小面积蝗虫（飞蝗、土蝗）。
- 1959年** 夏季，老铁路以北，发生大面积蝗虫，
- 1960年** 库区大面积发生蝗虫，省农业厅派飞机对潼关、华阴、大荔、朝邑等地虫害统一防治。
- 1986年** 4月，库区发现蝗虫 16186 亩。涉及 17 个村庄和 1 个乡农场。
- 1987年** 库区发生大面积蝗虫，其中包括东亚飞蝗等 7 个种类。面积共 13 万亩。
- 1988年** 库区又发生蝗虫，总面积达 14.1 万亩。以东亚飞蝗为主。
- 1989年** 蝗虫面积 11.6 万亩。分布于库区 3 个乡镇，渭河滩地和排水干沟两侧较重。
- 1990年** 库区 3 乡镇共发生蝗虫 10 万亩。农作物受损，绝收面积近千亩。

第二节 其他虫害

小麦虫害中除地下虫害金针虫、蛴螬、蝼蛄外，地表虫害有蚜虫、红蜘蛛、吸浆虫。危害最大的是吸浆虫。吸浆虫多在低洼潮湿地区出现。1951年春季，本县发现了小麦吸浆虫。1952年敷水、兴建、姚宁、三阳等乡铁路两旁低湿地带又有发生。1953年已滋生至 8380 亩。1954 年达 1.6 万亩。由于 1953 年和 1954 年两年连续防治，1955 年缩小到 7786 亩。1956 年又扩大到 18291 亩（重灾面积 8232 亩、轻灾面积 10059 亩）。1958 年 4 月中旬，经三阳乡聂家村、五方乡五一村、敷水镇的敷水南村 3 个测报点检查又有滋生。1986 年又发现小麦吸浆虫 80838 亩。1987 年五方乡出现小麦吸浆虫 2700 亩。六一、槐芽、董城低洼区域内 58 亩小麦虫灾严重，几乎绝收。1989 年吸浆虫面积 7.2 万亩。

玉米主要虫害为玉米螟和粘虫。50 年代至 60 年代境内已有玉米螟危害。1958 年全县播种玉米 97182 亩，7517 亩发生玉米螟虫害。1984 玉米粘虫危害严重。桃下镇 6600 亩玉米发生虫害。五方乡桃西村 60 亩，硃峪乡西谢村 70 余亩，严重者每株有虫 3.5 头。

棉花虫害有棉蚜、红蜘蛛、盲春象，主要虫害为棉铃虫和红铃虫。1952 年姚宁乡北滩棉田发现棉虫，曾发动群众捉虫，有一定效果。1958 年全县播种棉花 100423 亩，发生棉铃虫的 11633 亩。1983 年桃下镇兴乐坊一带和观北乡小涨村棉铃虫严重。1984 年硃峪乡棉铃虫较为严重，超过防治指标。

第三节 虫害的防治

各种一般性虫害，各村、户随时防治。毁灭性蝗虫灾害，则进行有组织的大规模防治。1960年陕西省农业厅，曾使用飞机大规模统一防治。80年代后期，县人民政府责成县农科所负责组织人力、机械和药物，对本县虫害统一集中防治。1987年对4.42万亩达标面积进行了两次防治。1988年国家拨款5.6万元，用药69.5吨，防治面积7.42万亩。1989年国家拨款4万元，防治面积8万亩。1990年防治面积4.7万亩。

第四节 农作物病害

条锈病古称黄疸病，对小麦危害已久。1956年境内小麦黄疸病、黑穗病较重。1958年观北乡康营农业社1670亩小麦普遍发生条锈病。1963年全县条锈病面积占麦田25%。1964年占40%。曾对254个严重发病点进行防治。1966年全县播种小麦13万亩，全部改用抗锈小麦品种，淘汰了碧蚂一号、6028号麦种。但是当年仍有32%的麦田发生条锈病，是1960年以来最严重的一年。本县采取措施，对较严重的761个发病点进行了防治。80年代以后，条锈病仍不断发生。

棉花的病害，主要有枯萎病、黄萎病、立枯病、炭疽病等。1951年7月对14285亩棉田检查，棉株枯死120亩。1981年全县种植棉花的135个大队中，发生枯萎病的有127个大队，发病面积18764亩，占总棉田26400亩的71%。其中硤峪乡张家城大队45亩棉花绝收。全县1981年与1973年相比，发病面积增加1.9倍。1983年岳庙乡城南村棉田黄萎病发病率20—40%。1984年硤峪乡的坪原、新华两村棉田枯萎病严重，有的已经翻犁。1985年新华村棉花枯黄病亦有发生。

第六章 其他灾害

第一节 风 灾

唐开元四年（716） 六月，大风拔木。

唐开元二十二年（734） 五月，大风拔木。

明成化六年（1470） 大风扬沙，黄雾四塞。

明正德十六年（1521） 大风狂作，坏官舍、民庐、树木无算。

明万历十八年（1590） 大风，昼晦。

清康熙七年（1668） 五月二十六日申时，大风狂作，从西北方来。

清道光八年（1828） 夏，麦将熟，大风吹落，哭声遍野。

清咸丰三年（1853） 大风拔木，飞沙害稼。

清咸丰四年（1854） 六月，西风大作，飞沙走石，伤稼拔木。

清光绪六年（1880） 六月二十四日，大风拔木。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大风沿渭河一带农田吹出沟槽，伤麦苗无算。

民国六年（1917） 八月十九日，黑风大作。

民国十八年（1929） 二月，大风数日，飞沙拔木，沿渭河一带麦苗尽被吹萎，亩获数升。

民国二十一年（1932） 春间，黑霜之后，继以冷风，禾田摧残殆尽。

民国二十二年（1933） 五月，风霜肆虐。

民国三十四年（1945） 春无雨，狂风日夜怒吼，麦歉收。

1953年 春季，狂风大作，夏粮减产。

1961年 小麦扬花期大风数日，秋季又遭大风，晚玉米有所减产。

1962年 小麦扬花灌浆时，出现干热风八九天，小麦减产。

1963年 6月下旬，大风，沿山一带有吹断树木之处。

1981年 小麦成熟期，高温干热风六七天，二华、潼关等9县减产约3成。

1984年 5月，强燥气流自新疆、甘肃流入，夹带大量浮尘，天昏地暗，持续4天，小麦场花极受影响。

1985年 8月30日，晚10点30分至11点15分，孟塬地区风雨交作。房屋倒塌83间，毁坏树木2624株。

1987年 8月2日，华阳乡受暴风暴雨袭击。暴风7—8级。吹倒树木193株，大风大雨伤秋田2250亩。

1988年 4月，大风连日，发生尘暴。

1989年 5月30日，下午6时，焦镇一带雨雹，7时狂风大作。演家村40户81间简易民房被大风揭顶。焦镇乡政府14间房椽被掀起。

本县境内大风多出现于春季，冬季少于春季，秋季较少，以9月最少。据气象局资料，1970年至1989年20年间，年平均大风23天，主要集中在2月至4月，占全年47.4%。9月最少，占全年3%。20年间共出现大风日460天。

第二节 碱 害

本县地形南高北仰，中间低洼。受西汉漕渠遗迹和黄、洛、渭3河交汇的影响，构成了历史上有名的“二华夹漕”地带。夹漕南北宽3—5公里，东西长30公里，碱涝是这一地带的主要灾害。千百年来，“白茫茫盐碱一片，湿洼洼荒草无边，眼巴巴有种无还，泪汪汪面对苍天！”一直是本县粮棉产量低产区，雨涝年份几乎是一无收成。

1949年和1953年两次重大水灾之后，盐碱灾害更为严重。全县46个乡镇，盐碱灾及24个乡镇，孙庄、良村、托定、保定、班房、连村、文王、段村、北营、小留、北洼、古城、南王、北侯、东西长宁、东西平洛、阳化、桑村、严乐、花寨、泉店、陈家等村均属重灾区。据陕西省水利厅1954年7月调查，全县有盐碱面积149100亩，占当时总

土地面积的 34%。其中无法耕种的重碱面积 4.1 万亩，勉强可以耕种的中轻碱面积 6.2 万亩，轻微碱地可耕面积 4.6 万亩。

1961 年三门峡大坝拦洪后，由于泥沙淤滞，对盐碱起到了逐步滞压作用。经过 1963 年 5 月和 1964 年 8 月渭河和黄河两次大倒灌的淤积，库区 335 米高程以下全部被淹没，淤泥沙约 3—5 米，盐碱面积大为减少。据省水文二队 1964 年冬季调查，全县中轻碱和微碱面积下降到 19200 亩，较 1954 年减少了 80%，并且消灭了重碱区。1974 年调查，中轻碱和微碱面积 64400 亩。另据 1984 年社会调查，中轻碱和微碱面积 30900 亩。

第三节 兽、鼠灾害

本县境内山区和沿山区农作物常常受到野猪、山羊、野兔、狗、獾等的侵害，山区尤以野猪为害最烈。据山区农民称：野猪往往使整块玉米、土豆无收。成熟季节农民不得不夜宿禾田持械守护。沿渭河滩区野兔也常有出现，危及庄稼。60 年代以来，因铁路、公路南迁和沿山一带厂矿的建立，兽害大为减少。

由于生态平衡方面的原因，近年来田间鼠害较前大为增加，威胁着粮食收成。据县农牧局 1984 年调查：观北乡北霄堡村北一块大豆田里，鼠害严重，几乎无收。第一株空壳 227 个、第二株空壳 114 个、第三株空壳 97 个，3 株仅存大豆 17 粒。硤峪乡西谢村雷绒花在城东城西各种八分早熟玉米，约 80% 被害；孟塬镇柏庙村杨纪修在村北种一亩早熟玉米，全部被害，一穗无收；敷水镇山区 4 个自然村共种玉米 850 亩，其中 340 亩鼠害严重，每亩减产 150 斤左右。1988 年春季，五方乡桃西村高建忠在村西五分地里点种花生，全部被田鼠刨食。

1984 年以来，本县曾几次组织群众，配备器械药物，规定时间统一进行灭鼠，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最近几年来鼠害仍然相当普遍，豆类作物受害尤甚。

土地篇

本县土地开发历史悠久，土地资源种类齐全，分布广泛。几千年来，土地权属历经更替，土地资源遭到破坏，但农民始终视土地为立业之本。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土地资源开发和利用做了一些工作，但收效不甚显著。进入 70 年代以来，由于环境污染、滥占乱建和不断征用土地等原因，耕地面积锐减。近几年来，土地管理部门采取了许多措施，收到了一定效果，但土地锐减，危机并未消除。

第一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地形

本县地处秦岭北麓，地形地貌错综复杂。大致分为秦岭山地、山前洪积扇裙、渭河阶地和黄土台原。

秦岭山地 包括孟塬、观北、华山、五方、桃下、敷水 6 乡镇南部山区和华阳乡全部。面积 504964 亩，占本县土地总面积的 49.6%。这一区域的特点是：山高坡陡，峡谷密布，岩石裸露，土层脊薄。但雨量较多，气候湿润。

山前洪积扇裙 包括观北、华山、五方、桃下和敷水 5 乡镇沿陇海铁路、新西潼公路附近一带海拔 350—400 米区间。面积 67488 亩，土壤脊薄但通透性良好。

渭河阶地 主要分布于本县北部海拔 329—420 米区间。包括岳庙、北社、五合、焦镇 4 乡和华山、五方、桃下、敷水 4 乡镇之部分区域。面积 349206 亩，这一区域地势平坦，土壤质地良好，由南向北土层逐渐加厚。但夹槽一带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有碱化现象。

黄土台原 分布于本县东部海拔 400—850 米区间。包括孟塬镇和砭峪乡大部。面积 95182 亩，土壤深厚，中壤质地。但地下水位低，耕作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

境内土地按海拔高度分为：329—500 米之间，占土地总面积 30.6%；500—1000 米之间，占 6.4%；1000—2480 米之间，占 63%。按地面坡度分为：小于 10 度的 26.39 万亩，占 33.7%；10—25 度的 3.3 万亩，占 4.3%；大于 25 度的 48.9 万亩，占 62% 以上。

第二节 构成

境内地形复杂,土地资源类型各异。根据1982年全县农业区划调查,土地总面积内包括耕地、林地、水域、荒芜地、库区地、非耕地、交通过地、特殊用地和露崖石地等9大构成类型。二华排水干沟以南共有土地78735万亩,其中农业耕地20.72万亩。

华阴县1982年土地构成分类表

单位:亩

各类土地分类		面积(亩)	占%	各类土地分类		面积(亩)	占%
一、耕地	总面积	207209.064	20.03	三、荒芜地	总面积	358386.04	34.64
	(一) 水地	102603.198	49.5		(一) 坡草地	350834.62	
	1、稻田	522.71			(二) 滩草地	7132.26	
	2、平原水浇地	98356.785		(三) 沙草地	369.17		
	3、梯田水浇地	3695.703		四、水域	总面积	43476.875	4.2
	(二) 旱地	104605.86	50.5		(一) 河道	37982.34	
	1、平原旱地	58352.9			(二) 水库	214.94	
	2、梯田旱地	35277.216			(三) 渠道	4430.87	
	3、坡地旱地	10975.75			(四) 蓄水池	152.90	
	总面积	103701.275	10.02		(五) 井	28.72	
(一) 用林地	94381.01	91.01	(六) 鱼池		522.15		
(二) 经济林	2929.56	2.83	(七) 其他地	145.66			
二、林地	1、果园	2541.6		五、露岩石地	902.165		
	2、苗圃	388.05		六、库区地	246776.915	23.86	
	(三) 防护林	4319.52		七、特殊用地	15599.172	1.51	
	(四) 竹林地	1976.645	1.91	八、非耕地	59330.285	5.73	
	(五) 人工林	94.45	0.09	九、交通过地	24548.62		

第三节 后备资源

本县垦植历史久远,现有土地后备资源较少,开垦潜力不大。1982年全县有荒山荒地(包括荒坡、荒沟、荒滩)11.62万亩,灌木林地11.28万亩,未成林造林地0.3万亩,共计23.20万亩(当时占全县排水干沟以南土地总面积78.73万亩的29.4%)。其中宜林地16.27万亩,占尚可利用土地的70.14%;宜牧地6.06万亩,占尚可利用土地的26.94%,可发展渔业用地0.47万亩,占尚可利用土地的2.03%,新增种植业,已无可垦之地。

华阴县 1982 年土地利用情况表

单位：万亩

项 目	五业合计	种 植	林 业	牧 业	工副业	渔 业
土地利用数量	40.06	21.89	11.16	7.28	0.10	0.03
各业比例	100%	54.13	27.58	17.99	0.23	0.07
尚可利用土地	23.20	0	16.27	6.06	0.40	0.47
各业比例	100%	0	70.14	26.44	1.68	2.03

1990 年本县土地后备资源为 105452.3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0.4%，其构成为：荒草地 86.199 亩，占 81.7%，盐碱地 203.5 亩，占 0.2%，沼泽地 207.4 亩，占 0.2%，裸土地 0.5 亩，裸岩石砾地 15396.1 亩，占 14.6%，田坎 3402.1 亩，占 3.2%，其他 21.3 亩，占 0.02%。本县土地后备资源虽仍有一定潜力，但利用难度较大。

华阴县 1990 年各类土地资源分布表

单 位	总面积 (亩)	单 位	总面积 (亩)	单 位	总面积 (亩)
敷水镇	97199.3	北社乡	43212.5	五方乡	141527.1
桃下镇	80556.9	华阳乡	110394.0	岳庙乡	56126.6
华山镇	93234.2	焦镇乡	29217.0	硤峪乡	34751.1
观北乡	40449.0	五合乡	40476.3	陕西国营华阴农场	32959.9
孟塬乡	138817.1	部队农场	78043.3		

全县土地总面积总计为 1016964.3 亩。

华阴县 1990 年各类土地资源分布情况如下：

旱 地

单位：亩

单 位	小 计	滩旱地	川旱地	梯旱地	原旱地	坡地	沟旱地	轮歇地	菜地
敷水镇	28787.5	91.2	23429.5	3188	2	1393.9	396.1	286.8	48.3
华阳乡	7261	4.7	1365.7		5153.4	737.2			
桃下镇	11409.8	40.1	9311.4	934.1	0.8	743.3	146.9	286.2	1050.7
五方乡	14443.4	8.8	9880	705.3	787	2586.8	12.4	460.5	4.7
华山镇	3377	65.5	931	1583.6	594.8	102.4	35.8	3.9	
岳庙乡	14179.9	6699.5	6937.4	336.9	62.5	122.7	20.7	0.2	1871.9
观北乡	5003.8	0.7	374.1	2978.1	912.8	533.6	204.5		94.4
硤峪乡	18865.8	241.9	4905.2	9203.3	2404.8	1074.9	1035.8		
孟塬镇	35375.9	169.4	93.0	10076.9	22115.9	820.4	1856.3	244.0	8.1

续表

焦镇乡	22300.7	4372.3	17928.4							
五合乡	24626.1	117.7	24508.4						598.0	
北社乡	19766.3		19168.3							
陕西国营 华阴农场	27642.1	4674.4	20698.4				8.6		2260.7	
部队农场	48972.3		48946.0				26.3			
总计	282011.7	16486.2	188476.8	29006.2	26881.2	12628.3	4442.7	4090.3	3078.1	

园 地

单位：亩

面积	小计	果园	枣园	苹果园	桃园	杏园	柿园	梨园	李园	葡萄园	其他用地
4121.2	4121.2		45.1	2678.7	382.9	473.5	176.5	124.5	53.0	187.0	

林地、牧草地

单位：亩

小计	有林地	灌木林	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	小计	天然草地	人工草地
317160.0	168076.9	133910.5	15055.5	91.3	25.8	70634.9	70605.0	29.9

水 域

单位：亩

面积	滩涂	河流水面	坑塘水面	苇土地	沟渠	水土建筑物	水库水面
71386.8	42237.4	13059.4	6521.9	895.5	5760.7	2681.2	230.7

未利用土地

单位：亩

面积	荒草地	盐碱地	沼泽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田坎	其他
109115.8	89626.9	241.1	207.4	0.5	15382.8	3635.8	21.3

第二章 土地开发

第一节 农田改造

1956年全县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建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建库打井、修渠帮埝、打坝淤

地、平地造田。截止 1966 年，全县平地造田 5 万多亩，治理水土流失 10 万亩。

农业学大寨以来，全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实行综合治理。持续进行大规模的兴修水利和平整土地的工作。建成蒲峪等中小型水库、陂塘 10 座，库容量 129 万立方米，灌溉设施面积 1 万余亩。使孟塬镇 18 个、砭峪 3 个村庄受益；在川道地区形成了库、渠、井、站灌溉工程体系，全县水浇地面积增加到 10.12 万亩，促进了农业生产由旱作农业向灌溉农业过渡，耕作制度由倒茬轮作向复种间套演进。

1989 年后，开展中低产田改造。1988 年至 1990 年，共填沟造田 240 多亩，改造中低产田 500 亩，其他造田 130 亩。

第二节 土地复垦

自 1966 年“文革”以后，国家农垦部门和农垦部队相继进入三门峡水库区复垦土地。到 1978 年，复垦土地 22.3 万亩。

1988 年之后，土地复垦实行“逐块造册登记，定期检查，责任到人，谁复垦谁得利”。至 1990 年，非库区各乡镇共复垦土地 1612 亩。敷水镇的明星村采取“农垦公助”的办法组织开垦，利用两辆推土机奋战 20 天，推平台田 10 块共 103 亩。

第三节 地力

历史上本县土地肥沃，林草茂密。据清代《二华探测报告》记述：境内长涧、罗敷等河上游各山峪森林茂盛，有“树木参天碧如流，山村庄户树里头”的赞誉。民国以后，大面积森林被毁。

十年“文革”时期，破坏严重，水土流失加剧。据 1982 年农业区划调查，年水土流失量中，每吨泥土流失氮、磷、钾元素达 20.3 公斤，加之广施化肥，造成氮、磷比例失调，涉及面积达 65.81%。80 年代以后，水利设施遭到严重破坏。1980 年前，即建有中小型水库 3 座，各类机井 1090 眼，抽水站 28 座，自流引水渠 35 条，灌溉面积 9.02 万亩，人均水浇地 0.71 亩。但 1988 年，水浇地却仅有 8.35 万亩，0.67 万亩水浇地变为旱地。

“以粮为纲、全面砍光”的失误，造成生态失调。据 1982 年调查：全县 25 度以上陡坡开荒地有 0.47 万亩。1982 年前开荒轮歇，先后毁林种粮 0.4 万亩，毁草开荒 0.6 万亩，毁果务农 0.5 万亩。桃下镇兴乐坊村解放初有黄梅园 1200 多亩，因修农田大量砍伐，1982 年仅有 54 亩。

工业“三废”污染给土地带来直接灾难。1970 年以来，境内先后建立较大的厂矿企业 10 余家，县办、乡办、村办企业亦迅速发展，工业“三废”排放量剧增，每年废气排放量 629.2 亿标准立方米，废水排放量 1033.4 吨，废灰排放量 16.5 万吨。仅秦岭发电厂烟灰就占用耕地 430.5 亩。堆积如山的粉煤灰遇到大风暴雨随之流失，严重污染土地和环境。

以上原因，使本县地力下降，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强化水土保持和

“三废”治理，恢复地力，已属本县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第三章 土地权属

原始社会，群居生活，集体耕作，土地归部落所有。原始社会解体后，土地私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土地常被分封给贵族大臣所有。据史书记载：明定国公徐增寿和武定侯郭英在华阴有勋田 60 顷。明万历三十年（1602），督学使藏尔劝在华阴置地 49 亩五分四厘，每年收租麦谷 29 石 8 斗 1 升 9 合，用于周恤贫生。清末本县有名的郝（南洛村）、王（小涨村）、负（上洼村）、段（南寨村）“四大家”占良田有几十顷之多。

1950 年至 1951 年，本县完成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地主占有耕地由解放前夕的人均 8.7 亩，下降为人均 1.64 亩。

1953 年至 1958 年，本县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 4 个阶段，逐步完成了个体土地所有制向公有制（集体所有）的转化。1958 年建立了土地“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所有制。

1978 年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但地权仍为“三级所有”。至 1990 年，全县共有土地面积 1016841 亩。其中村级集体地权面积 778136.5 亩，乡镇集体地权面积 4550.9 亩，国有地权面积 234153.9 亩。平均每村占有耕地 1562.1 亩，面积最大的村为敷水镇台头村，面积 9171 亩；面积最小的村为华山镇华麓村，面积 37.8 亩。全县基本上一个自然村为一个单位行政村。故有土地面积少，便于耕作和有效投入等优点。

全县乡镇集体权属的土地，岳庙乡 1840.9 亩，敷水镇 961.6 亩，桃下镇 111.3 亩，硤峪乡 1637.1 亩。主要用于发展乡镇企业和林业生产基地建设。

第四章 土地普查

几千年来，土地私有，耕种者依土地数量交纳赋税，因而土地普查为历代所重视。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查得县境夏地一千四百七十九顷五十二亩四分，秋地九百三十四顷五十六亩三分，棉田一百八十一顷二十七亩二分，共折合 259536.9 亩；嘉靖十二年（1533），查得夏地一千六百四十六顷七十四亩五分，秋地九百七十七顷七分，棉地一百八十一顷二十七亩二分，共折合 280879.5 亩。隆庆三年（1569），按照朝廷规定，均地不分夏秋，田分金、银、铜、铁、锡 5 等，查得金地七十四顷八十六亩；银地二千一百二十顷八十九亩六分；铜地一千二百二十九顷九十九亩九分；铁地六百六十八顷五亩三分；锡地七百三十二顷六十三亩八分，共折合约 482645.6 亩。

清康熙和道光年间，全县地亩各清丈一次，田分金、银、铜、铁、锡 5 等，全县共

地四千三百一十顷五十六亩五分，有沙租地六十顷，火者地六十顷，共四千九百四十三顷八十七亩四分，合 494387.4 亩。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土地普查工作。1951 年 12 月全县进行查田定产，先由村民自查、自丈、自定，再民主评议，然后逐级联评。自下而上划定等级，自上而下评定产量。清丈结果，全县有耕地 455295.17 亩，比 1951 年前自报统计的土地增加了 49724.42 亩。分 27 等，平均亩产 114 斤。

1958 年全国第一次土壤普查时，预计本县三门峡水库区移民后，将废弃、荒芜土地 24.73 万亩，全县所剩耕地 17.01 万亩。

1982 年全国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本县花费近 3 年时间，撰写出全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 11 个专业报告及 44 份专题研究报告。调查结果表明，二华排水干沟以南共有土地 78735 万亩，其中农耕地 21.71 万亩，比调查前年报统计多了 3.46 万亩。整个土壤分为 9 个土类，14 个亚类，23 个土属，44 个土种。根据土壤农作分析，全县土壤有机质平均为 1.26%，含氮 (N) 0.07%，速效钾 (K) 193.265PPM，碱磷氮 60.009PPM，速效磷 (P) 9.32PPM。氮磷比为 4:3:1。耕层有机质地理分布为：南山 82.278%，台原 1.08%，平原 1.28%，滩地 1.07%，其规模是从山到川逐渐递减。

1989 年，为查清各类土地的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并给以综合评价，根据国务院要求，本县成立了土地资源详查领导小组，土地管理局设立详查办公室。1989 年 6 月至 1990 年 2 月，抽调 21 名技术人员和土地管理局全体人员开展内外作业，历时 8 个月，取得了全县乡、村各类土地面积统计表，县、乡土地利用现状图，耕地坡度分级图，县、乡、村分幅权属界限图以及土地边界协议书。写出土地资源评述，为提出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基本对策，汇编成《华阴土地资源》一书。

1990 年查得全县境内土地总面积 1016841 亩。其中耕地 372116 亩，果园地 4259 亩，各类林地 317158 亩，牧草地 70590 亩，滩涂水域 71174 亩，尚有未利用土地 108769 亩。除去军垦、农垦占用耕地外，本县实有耕地 289915 亩。

第五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新中国建立后，土地事宜由县民政局管理。1983 年移交县农牧局管理。1988 年 10 月县成立土地管理局，列入县人民政府机构序列。局内设办公室和监察、建设、地籍、信访等股。各乡镇成立土地管理所，所长由主管土地工作的乡镇长兼任。同时还设立了临时性土地执法队，协助土地管理所依法拆除违法建筑及制止乱占、强占行为。乡设兼职土地监督管理员，村委会设兼职土地监督管理员。初步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土地管理体系。1990 年 3 月设立征地资金管理所，管理全县征地款项。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结合境内非农业用地情况，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开展宣传活动。1989年9月，《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颁布，11月，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土地管理法宣传月动员大会。配合“土地警钟日”，开展“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随之陆续颁发了《华阴县土地监察工作试行办法》、《华阴县办理土地违法案件工作程序》、《关于“两户一体”用地申报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国家单位、乡镇村组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纠正了大批违法、违章案件，增强了人民的土地意识。

第二节 地 籍

地籍是土地权属的标志。土地契约是代表土地权属变更的一种形式，为历代政府和人民所重视。民国时期曾进行过逐户逐地块造册登记，陈报政府备案，土地过户契约须报政府登记盖印（俗称“印约”）。经政府登记盖印的契约称为“红约”，未经登记盖印的称为“白约”。

民国三十一年（1942）陕西省成立地政局，为地籍清理机构。本县有关土地陈报登记事宜，由渭南整理处承办登记。民国三十六年（1947）本县成立华阴县土地科测委员会，对全县各乡、保土地进行丈量，除核查面积审定等级外，逐户逐地块造册登记，存入县科测委员会备案。

1950年冬至1951年春，全县进行了土地改革。缺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随即颁发了土地证。1951年冬查田定产，对土地逐户逐地块造册登记，人民政府重新确定了农民土地所有权，由县财政局办理土地过户手续。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着手办理地权发证工作。自1990年10月起，县土地管理局派出土地勘丈队开始勘丈，为全面发证做了许多前期的工作。

第三节 征 用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征用土地，由县民政局办理。村民庄基用地，由用户申请，村大队上报乡、镇批准。70年代后改由县土地管理部门批准。

1982年按照国务院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本县结合实际，具体规定庄基地面积为：平原3分，城区2.5分，山区2分。总面积不变，长宽可自行调整。1990年8月，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华阴县村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开始征收土地管理费，村民庄基地平原（城区）每户10元，山区每户5元。60%交土地局，40%留乡镇使用。

1987年以前，凡占用非耕地批划宅基地的，一律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1988年，非耕地宅基地的审批权限改由县土地管理局审批。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土地管理局直接征地，征地方与被征地方不见面。1988年共办理征地5宗，批准土地14亩；1989年共办理征地8宗，批准用地16亩；1990年共办理征地11宗，批准用地21亩。

1988年，全县共征批土地484亩，占地区下达指标70.1%（节余206亩）。其国家建设用地5宗，用地14亩（耕地12亩、非耕地2亩）；农村宅基地批准1500户，用地450亩（耕地400亩、非耕地50亩）。乡办企业用地20亩。

1989年，全县共征批土地321亩，占地区下达指标的63.6%（节余184亩）。其中国家建设用地8宗，用地16亩（耕地11亩、非耕地5亩），农村宅基地共批准1000户，用地300亩（耕地280亩、非耕地20亩）。乡办企业用地5亩。

1990年，全县共征批土地304.32亩，占地区下达指标的66.0%，节余156.68亩。其中国家建设用地11宗，征地21亩（耕地17亩，非耕地4亩）；农村宅基地900户，用地270亩（耕地260亩，非耕地10亩）。乡办企业用地5.32亩。

第四节 监 察

从1988年起，全县开展对乱占滥用耕地的清查工作，依据“预防为主，查处为辅，防处结合”的方针，成立了违法占地举报中心。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发出举报公告，鼓励举报。土地执法队巡回检查，把违法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至1990年底，共查处各类违法占地案件390件，调处土地权属纠纷107起，公开强制执行29起，拆除违法建筑27间，没收违法建房11间，拆除围墙221米，拆除地基253米，没收非法所得2880元，收回土地158亩。对县境内用地大户66个砖厂（占地720亩）、23个造纸厂（占地186亩）和18个水泥构件预制厂进行了清理。对占地1亩以上的个体经营户补办手续，并解决了10多起多年来部队与地方、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纠纷。全县土地管理失控初步得到扭转，各类违法占地行为基本杜绝。

人口篇

本县人口自明代始有详载。从明建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 580 多年间，人口发展经历了一个波浪起伏的过程。明洪武年间（1368—1398）全县有 28830 人，嘉靖年间（1522—1566）增至 38359 人，万历年间（1573—1620）降至 22919 人。清道光年间（1821—1850）全县达到 141808 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陡降到 87909 人，1949 年又增至 126967 人。新中国建立后 41 年间，人口增长很快，比新中国建立初增长 0.8 倍。

人口高速增长，与社会、经济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人均耕地减少，住房、入托、入学、就业等成为一系列社会问题。从 70 年代开始，人民政府重视人口生产，80 年代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本县采取多种具体措施，使人们的传统生育观念初步有所改变，人口生育无计划状态逐步得到控制，人口质量不断提高。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分布

地域分布 据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 5 个区共有 137455 人。以老铁路为界，南 3 区共有 7491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4.5%；北 2 区共有 62537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5.5%，南北两部基本平衡。1959 年，三门峡库区本县境内居民移去县外，至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本县共 106013 人，全部集中在县境南部。1982 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当时人口分布的特点是：山区人口最少，本县山区占全县总面积 39.8%，而人口为 6631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7%；台源区人口分布居中，孟源台源区占全县总面积 6.6%，人口为 2785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5.4%；平川人口最多，平川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17.6%，人口为 14751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81.2%。尤其是沿山以北、老铁路以南的南北宽 8 公里、东西长 23 公里窄小地段，人口高度集居；渭河滩库区只零散地居住着国营农场职工、家属 5141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7%。整体人口分布密度呈南北走向枣核形，南北稀少，中间稠密。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库区人口比例增大（1987 年至 1990 年返库移民 27083 人）。

城乡分布 本县居民世代农桑,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解放后的60年代末。据载:1949年本县城镇人口5793人,仅占全县总人口的4.5%,农业人口12117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5.5%。1952年城镇人口降为178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3%,农业人口13322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8.7%。1957年城镇人口1034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1%,农业人口13472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2.9%。60年代后,城镇人口增长缓慢。至1970年,随着国家调整经济建设布局,许多大中型企业相继迁入本县,本县人口城乡分布发生了显著变化。是年,本县城镇人口上升为2490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8.7%,农业人口10800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1.3%。1982年城镇人口高达5.29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9%,农业人口12.9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1%。比同期全国城镇人口与全国总人口比例的20.6%高出8.4个百分点。1987年城镇人口上升到6010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1.2%,农业人口为13272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8.8%。

1984年农村普遍推行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农业人口中分离出一部分保留农村户口、又不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离土不离乡,长期在城镇做工经商,此类人口呈逐年增长之势。

华阴县 1949—1990 年城乡人口构成比例表

年 份	农业 人口	占比例 (%)	城镇 人口	占比例 (%)	年 份	农业 人口	占比例 (%)	城镇 人口	占比例 (%)
1949	121174	95.4	5793	4.6	1970	108004	81.3	24950	18.7
1950	126637	97.7	2933	2.3	1971	110070	77.9	31269	22.1
1951	129821	98.3	2264	1.7	1972	111511	75.9	35349	24.1
1952	133229	98.7	1788	1.3	1973	116766	75.5	37780	24.5
1953	133229	96.9	4226	3.1	1974	119217	75.5	38670	24.5
1954	126819	90.5	13377	9.5	1975	121747	74.9	40829	25.1
1955	135503	94.4	7983	5.6	1976	123590	75.1	41075	24.1
1956	134695	95.2	6840	4.8	1977	124785	74.3	43143	25.7
1957	134724	92.9	10345	7.1	1978	125905	73.8	44688	26.2
1958	123513	90.9	12345	9.1	1979	126327	73.2	46205	26.8
1959	90326	86.9	13608	13.1	1980	127091	72.6	48011	27.4
1960	82843	85.9	13560	14.1	1981	127194	71.3	51316	28.7
1961	89174	86.1	14373	13.9	1982	129190	71	52855	29
1962	95271	89.4	11244	10.6	1983	130183	70.7	53894	29.3
1963	93882	89.2	11342	10.8	1984	132903	71.1	53905	28.9
1964	96130	89.8	10942	10.2	1985	133265	70.9	54700	29.1
1965	98128	89.9	11057	10.1	1986	131398	68.9	59295	31.1
1966	100403	87.6	14267	12.4	1987	132727	68.8	60109	31.2

续表

1967	100952	86.1	16355	13.9	1988	143634	70.7	59401	29.3
1968	101501	84.4	18739	15.6	1989	163281	73.5	58756	26.5
1969	104838	84.8	18806	15.2	1990	168190	73.2	61700	26.8

第二节 人口密度

1982年本县人口密度为221人/平方公里。各区密度状况是：南部山区人口密度为20.4人/平方公里；东部台塬区516.8人/平方公里；北部渭河滩地因移民人口密度减小；中部铁路沿线人口密度为1026人/平方公里，其中平川井灌区、老西潼公路沿线为921.51人/平方公里，沿山渠井双灌区、新铁路沿线人口密度高达1226.8人/平方公里。各乡镇人口密度差异较大，人口密度最大的是城关镇，4831.6人/平方公里，其次是铁路沿线的桃下、华山、罗敷等地。人口密度最小的是华阳乡，仅为49.71人/平方公里。1990年全县人口密度为264人/平方公里，比1982年增加43人/平方公里。

华阴县各乡镇人口密度比例表

单位：人/平方公里

乡镇 年份	孟塬镇	硃峪乡	观北乡	岳庙乡	城关镇	华山镇	五方乡	桃下镇	敷水镇	华阳乡	合计
1964	193.1	268.7	230.5	621.7	3127	191.4	267.1	212.3	233	35.2	129.8
1982	212.3	368.4	300.3	833.1	4831	273.3	325.5	289.6	243.7	49.7	221
1990	208	245	273	605	1034	466	167	407	311	48	264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出生 本县解放前的人口出生情况无资料可考。

1953年至1958年，年平均出生4060.5人，年平均出生率28.88‰。1959年至1961年，人口出生率较低，年平均出生1986人，年平均出生率18.1‰。1962年至1972年，人口出生率回升，年平均出生3235人，年平均出生率27.7‰。其后，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出生率有所下降。1973年至1978年，年平均出生3205人，年平均出生率21.06‰。1979年至1982年，年平均出生3569人，年平均出生率17.22‰。1983年至1986年，年平均出生3306人，年平均出生率17.73‰。1987年至1990年，年平均出生4779.5人，年平均出生率22.31‰。出生人数最多的年份是1954年（5953人），出生率42.88‰；

年出生人数最少的是1960年(1477人),出生率14.8‰。出生率最低的年份是1980年(出生2487人),出生率14.3‰。1976年后,年平均出生率下降,1987年至1990年又略有回升。

死亡 1953年至1966年,年平均死亡1210人,年平均死亡率9.15‰。1970年至1990年,年平均死亡1002人,年平均死亡率6.06‰。死亡人数最多的是1954年(1849人),年死亡率13.32‰。死亡人数最少的是1963年(757人),死亡率7.15‰。解放后死亡率最低的年份是1989年,为4.6‰。1970年以后,人口死亡率在10‰以下。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1981年全县死亡1072人,死亡率6.06‰,低于全国同期平均死亡率的6.36‰,低于全省同期平均死亡率的7.11‰。其中男性死亡605人,占56.44%;女性死亡467人,占43.56%;婴儿死亡率30.8‰,低于同期全国婴儿死亡率的38‰,全省婴儿死亡率的42‰。在0—4岁组中,男性死亡50人,占60.2%,女性死亡32人,占39.8%。在死亡人数中,男性普遍多于女性。56岁以后死亡率渐高。0—4岁婴儿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11.47%,65岁以上老人占总死亡人数的44.68%。

本县人口生命指数,1949年至1990年,各年出生人数均多于死亡人数,生命指数最高年份是1963年(5.8)。最低年份是1980年(2.4)。

1949年至1975年,本县人口的自然变动呈增长态势,其中1959年至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期间,自然增长率降为9—13.64‰,其余各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在11.77—29.56‰之间。1976年至1990年一直控制在8.79—19.77‰,其中自然增长率最低年份是1980年(8.23‰),最高年份是1990年(22.32‰)。

华阴县1953—1990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统计表

率比:‰

年份	总人口	自然变动情况				
		出生	出生率	死亡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53	137455	2474	18.16	870	6.39	11.77
1954	140196	5953	42.88	1849	13.32	29.56
1955	143486	4245	29.93	1832	29.56	18.62
1956	141535	3719	26.1	1513	10.62	15.48
1957	145069	3923	27.52	1760	12.3	15.22
1958	135858	4049	28.8	1165	8.29	20.53
1959	103934	2798	23.3	1163	9.7	13.64
1960	96403	1747	17.39	654	6.25	10.87
1961	103547	1682	16.82	749	7.49	9.33
1962	106515	3146	29.95	891	8.48	21.47
1963	105224	3357	31.71	757	7.15	24.56

续表

1964	107072	3753	35.36	1151	10.84	24.52
1965	109185	3528	32.36	1158	10.71	21.92
1966	114670	3174	28.36	1327	11.86	16.5
1967	113800	2980	25.69			
1968	120800	3778	31.81			
1969	123644	4582	37.58			
1970	132909	3483	27.18	750	5.85	21.33
1971	141339	3800	27.71	808	5.89	21.82
1972	146905	3656	25.37	972	6.75	18.62
1973	154546	3515	23.23	922	6.12	17.2
1974	157887	3301	21.13	962	6.16	14.97
1975	162576	3303	20.61	1057	6.60	14.01
1976	164665	2927	17.88	1041	6.36	11.53
1977	167928	3189	19.18	1366	8.21	10.97
1978	170593	2993	17.67	1036	6.07	11.63
1979	172532	3294	19.20	969	5.65	13.55
1980	175102	2487	14.31	1048	6.03	8.28
1981	178510	3009	17.02	1031	5.83	11.19
1982	180523	3486	19.34	1018	5.65	13.69
1983	184077	3037	16.59	1007	5.50	11.09
1984	186808	3666	19.77	919	4.96	14.81
1985	187965	3361	17.94	955	5.10	12.84
1986	190693	3157	16.08	958	5.06	11.63
1987	192836	3386	17.66	946	4.93	12.72
1988	203035	4247	21.46	1039	5.12	15.80
1989	222037	5200	24.47	998	4.70	19.77
1990	229890	6285	27.8	1241	5.4	15.5

资料来源：县统计局、计生委、公安局。

第二节 机械变动

本县历史上曾有过几次较大的人口迁移。明洪武年间（1368—1398），明王朝为了恢

复和发展生产，巩固疆域，有组织地将人稠地狭地区的人口向边陲地区和人少地多的地区迁徙。据本县 1982 年地名普查工作调查，今县境内有 28 个村庄即属明洪武年间迁移定居者。五方乡的槐芽村之“槐芽”即寓山西大槐树在此生根发芽。随着明王朝政权的稳定，时明太祖诏令压缩退役军人军转民，分驻华阴屯、营、堡、寨 28 处。清与民国时期，灾荒和战乱引起人口迁徙、流亡，尤其是抗日战争爆发后，大批沦陷区难民涌入华阴境内。

50 年代末，因修建三门峡水库，县境老铁路以北 165.6 平方公里被划为库区。1956 年至 1960 年，先后移出 50604 人。1986 年，国家对三门峡水库进行改建，批准部分原三门峡库区移民返库。截止 1990 年底，共返库区 27083 人。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初期，县境内先后有华山冶金车辆厂、西北第二合成药厂、黄河工程机械厂和秦岭发电厂等 21 个中省属大中型厂矿单位建成投产，本县人口数量和质量发生显著变化。1971 年至 1973 年，迁入 10509 人，迁出 6954 人，净迁入 3555 人，平均每年迁入 3503 人，迁出 2318 人，占人口变动总量的 44.5—45.55%。

华阴县 1953—1990 年人口机械增长变动统计表

年份	总人口	迁 入	迁 出	净迁入	年份	总人口	迁 入	迁 出	净迁入
1953	137455	2541	6453	-3912	1972	146905			
1954	140196	5740	5470	270	1973	154546	7250	2338	4928
1955	143486	5566	5439	127	1974	157887	3698	2988	710
1956	141535	3914	11172	-7258	1975	162576	5913	3651	2262
1957	145069	8112	6453	1659	1976	164665	4569	4525	44
1958	135858	9647	15634	-5986	1977	167928	5349	3911	1438
1959	103934	3627	42165	-38538	1978	170593	5820	5143	677
1960	96403	3717	3800	33	1979	172532	5609	5995	-386
1961	103547				1980	175102	5309	5002	307
1962	106515				1981	178510	6809	61240	685
1963	105224	2559	661	1948	1982	180523	5471	5114	357
1964	107072	2213	2817	-604	1983	184077	4656	4513	183
1965	109185	2738	2939	-201	1984	186808	6189	5607	582
1966	114670				1985	187965	4568	5498	-930
1967	113800				1986	190693	5866	5387	479
1968	120800				1987	192836	4241	4538	-297
1969	123644				1988	203035	13053	6062	6991
1970	1329090	4391	1991	2400	1989	222037	43654	28854	14800
1971	141339				1990	229890	9073	6264	2809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族

本县自古为汉族聚居之地。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5个民族，总人口137455人，其中汉族13729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9.98%。少数民族4个，共15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012%，其中回族155人，满族、朝鲜族、土家族各1人。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106013人，共有5个民族，其中汉族10570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7.1%；少数民族4个，共30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29%，其中回族297人，满族6人，蒙古族2人，藏族1人。

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由于中、省属大企业迁入，本县人口民族构成变化较大。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180526人，其中汉族17947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9.42%，少数民族1050人，比1964年的306人增长3.43倍，比1954年的158人增长6.65倍。共有10个少数民族，回族848人，满族133人，蒙古族26人，壮族和朝鲜族各8人，苗族7人，土家族5人，白族、维吾尔族和锡伯族各1人。主要分布在县城、沿铁路线各站及厂矿单位。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12个民族，汉族215276人。少数民族783人，其中超过500人的少数民族是回族，超过100人不足150人的是满族，10人以上不足50人的有蒙古族、朝鲜族，10人以下分别是苗族、壮族、布依族、白族、土家族、达斡尔族、锡伯族。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共迁出2个民族（维吾尔族3人，侗族1人），有两个民族迁入本县（布依族2人，达斡尔族1人）。各少数民族在11年间减少的有蒙古族4人，回族255人，苗族6人，壮族8人，藏族2人。增长的有朝鲜族6人，白族3人，土家族1人，锡伯族1人。

第二节 性别

本县人口性别记载始于民国。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总人口123945人，男性6889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5.58%；女性5505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4.42%，男比女多13839人，性比例（女100，下同）为125.1。民国二十二年（1933）全县总人口87909人，男性4844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5.1%；女性3946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4.9%，性比例为122.7。民国二十四年（1935）全县总人口96506人，男性5292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4.8%；女性4366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5.2%，性比例为121.2。民国二十七年（1938）全县总人口为110133人，男性57410人，女性52732人，性比例为108.7，性比例趋向正常值（103—107）。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沦陷区难民（大部分是妇女儿童）逃

至本县,成年男子被拉壮丁,本县人口性比例失调。民国三十年(1941),本县性比例 90.2,民国三十一年(1942)性比例 70.9。民国三十六年(1947)至今,性比例虽有轻微波动,但总体趋于正常。

华阴县 1949—1990 年人口性别比例表

年度	人口总数	男		女		性别比例 (女=100)
		人数	占总人口比	人数	占总人口比	
1949	126967	64118	50.5	62849	49.5	102
1950	129570	65537	50.5	64003	49.5	102
1951	132185	66965	50.7	652203	49.3	102.6
1952	135017	63481	50.7	66536	49.3	102.6
1953	137455	69690	50.7	67765	49.3	102.6
1954	140196	71161	50.8	69035	49.2	103
1955	143486	72826	50.7	70660	49.3	102.6
1956	141535	70138	49.6	71397	50.4	92.6
1957	144569	71372	49.6	73197	50.5	98.6
1958	135858	66876	49.2	68982	50.8	96.9
1959	103934	54641	52.6	49293	47.4	110.8
1960	96403	50653	52.5	45750	47.5	110.7
1961	103547	53089	51.3	50458	48.7	105.2
1962	106515	55433	52	51082	48	108.5
1963	105224	53615	50.9	51609	49.1	103.9
1964	107072	55178	51.5	51894	48.5	106.3
1965	109185	55639	51.1	53346	48.9	104.7
1966	114670	59476	51.9	55194	48.1	107.3
1967	113800	59175	51.9	54625	48.1	108
1968	120800	62974	51.3	57826	48.7	108
1969	123644	63676	51.5	59968	48.5	106.2
1970	132909	69640	52.4	63269	47.6	110.1
1971	141339	75782	53.6	65557	46.4	115.6
1972	146905	77850	53	69055	47	112.7

续表

1973	154546	83006	53.7	71480	46.3	116.2
1974	157887	83342	52.8	74545	47.2	111.3
1975	162576	86693	53.3	75937	46.7	114.1
1976	164665	87857	53.4	76808	46.6	114.4
1977	167928	98389	58.6	78359	41.4	125.3
1978	170593	90424	53	80169	47	112.8
1979	172532	90883	52.7	81649	47.3	113
1980	175102	89861	51.3	85241	48.7	105.4
1981	178510	90510	50.7	88000	49.3	102.3
1982	180523	94095	52.12	86428	47.88	108.87
1983	184077	93287	50.6	90790	49.4	102.9
1984	186808	95230	51	91587	49	104
1985	187965	95957	51.1	92008	48.9	104.3
1986	190693	98588	51.7	92105	48.3	107
1987	192836	99484	51.6	93352	48.4	106.6
1988	203035	104188	51.3	98847	48.7	105.4
1989	222037	115309	51.9	106728	48.1	103
1990	229890	118626	51.6	111264	48.4	106.6

第三节 年 龄

民国以前，本县人口年龄构成无载。民国三十六年（1947）始对年龄构成抽样调查。调查结果：0—14岁2631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5.8%；15—64岁7130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0%；65岁以上428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2%；老少比为4.4，属成年型人口。

新中国建立后，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50年代至60年代，少年儿童系数一直偏高并呈直线上升，老年人口系数较小，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不断下降。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统计：0—14岁少年儿童4876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5%；65岁以上428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3%；15—64岁8263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0%；老少比为11.4，年龄中位数为23.6岁，属成年型人口。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0—14岁人口4257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0%；65岁以上425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5—64岁5914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6%；少年儿童系数由1953年的35%上升为40%，老年人口系数由1953年的5%下降到4%，老少比由1953年的12.4下降到9.9，年龄中位数由1953年的23.6岁降为18.3岁，属年轻型人口。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0—14岁少年儿童5696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1.6%；15—64岁11596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4.2%。65岁以上760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2%；年龄中位数为19.57岁。老少比为13.29%，与1964年相比，少年儿童系数明显下降，老年人口系数有所上升，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也逐渐提高，说明70年代以来，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使人口年龄结构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0—14岁少年儿童6541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0.3%；15—64岁13962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4.6%；65岁以上1104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1%；年龄中位数为25.27岁，老少比为16.81%。

华阴县5个年份人口年龄结构表

项 目 年 份	总 人 口	0—14岁 人口数	65岁以上 人口数	少年儿童 (0—14) 系数	老年人口 65岁以上 系数	年龄中 位数
1947	抽调数 96226	26811	4283	24.7	3.95	
1958	137455	48760	6802	35.50	4.95	22.6
1964	106013	37969	4257	35.8	4.02	18.30
1982	180523	56960	7602	31.55	4.21	24.44
1990	216079	65392	10986	30.26	5.09	25.27

第四节 文 化

文化构成是反映人口社会素质的重要标志。解放前，本县人口文化程度偏低。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人口文化情况抽样调查，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只有14698人，占抽查人数的23.98%，文盲67231人，占抽查人数的76.02%。全县每千人中大学文化程度1.4人，高中文化程度5.2人，初中文化程度17.2人，小学文化程度147.9人，文盲773.8人。小学以上文化程度总人口中，男性占90.36%，女性仅占9.64%。

新中国建立后，全县广泛开展扫盲工作，进而普及中、小学教育，文盲和半文盲人口逐年减少，文化构成显著变化，根据第二、第三次人口普查文化构成比较，每千人中大学文化程度由2.2人上升到10.7人；高中文化程度由13.6人上升到106.46人；初中文化程度由46.9人上升到255.13人；小学文化程度由302人上升到320.91人。与民国三十六年（1947）相比，大学、高中、初中和小学文化程度分别增长7.6倍、25.6倍、18.5倍和2.7倍。

70年代后期，由于高考制度恢复和各种函授夜大的开设，本县受高等教育人数比例不断增加。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本县大学文化程度249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15%；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2273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0.52%，初中文化程度63580人，小学文化程度66856人，共全县占总人口的60.4%，不识字或识字很少（0—5周岁除外）者28042人，这是由于为了增加家庭收入或家庭负担过重，导致一批中、小学生

辍学所致，增加了文盲半文盲人数。

华阴县几个年份人口文化构成比较表

年份 层次	1947		1964			1982			
	实有数	千人以上比例	实有数	千人以上比例	比千人增加数	实有数	千人数占比例	比1964年千人增加	比1947年千人增加
总人口数	108382	1	107072		182045				
小学以上文化合计	14698	138.1	40579	382.8	244.7	125538	695.4	302.6	557.3
大学	123	0.1	236	2.2	2.2	2329	12.9	10.7	12.9
高中	451	4.2	1445	13.6	9.4	19219	106.5	92.8	102.3
初中	1494	13.8	6882	46.9	51.1	46057	255.1	190.2	176.4
小学	12347	119.0	32016	302	83	57933	320.9	18.9	201.9
私塾	11080								
文盲	67231	620.3	34218	322.8	-297.5	34496	304.6	-18.2	-315.7

第五节 职业

民国以前，本县居民职业构成无记载。民国三十六年（1947）曾抽样调查统计。是年全县社会劳动力为 82711 人；从农劳动力 35503 人，占总劳动力 42.9%；从工劳动力 4584 人，占总劳动力 5.5%；从商者 5253 人，占总劳动力 6.4%；从事服务行业者高达 24558 人，占总劳动力 29.7%；其他行业（如公务、交通、自由职业等）仅占总劳动力 0.2—3.7%；无业者 8745 人，占总劳动力 10.6%。

新中国建立后至 60 年代，受“以农为主”的思想影响，从农劳动力呈增加趋势。1957 年，农业劳动力增长到 6.66 万人，成为从农劳动力比重的高峰年。

70 年代中期，本县人口职业构成发生显著变化。由于中央、省属大企业迁入本县，至 1974 年底，制造、建筑、医药、电力等行业全民职工由 1964 年的 3817 人猛增到 22693 人。随后通过招工，招干，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安置复转军人、返城知识青年和大中专毕业生等，至 1989 年，全民职工有 27348 人；城镇集体及其他职工有 4337 人，比 1979 年的 1225 人增加了 3112 人。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全县城乡商业、饮食、服务业和加工业发展很快，从业人员剧增，1987 年达到 17526 人，比 1978 年的 3363 人增长了 14163 人。

以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为例。时全县在业人口 103162 人，其中男性 56752 人，占在业人口 55.11%，女性 46410 人，占在业人口 44.9%。女性从业人口多集中在农业、制造、建筑、商业、饮食、服务等行业，国家机关中较少。在各行业中，农业（种植、养殖业）66334 人，占 64.3%；矿业、电力、机器、制造、建筑等 27498 人，占

26.7%；商业、饮食、服务等7710人，占7.5%；国家机关、党政团体1188人，占1.2%。在各行业中，农业人口文化程度偏低，每千人小学以上文化程度727.6人。文盲、半文盲18068人，占农业人口92.97%。大学文化程度人口相对集中在文教、卫生、制造、电力、建筑、科研和国家机关。时本县尚有待业人员542人，其中男性252人，女性290人。待业人口中，高中文化程度319人，占58.85%；初中文化程度206人，占38%；小学文化程度15人，占2.76%；文盲2人，占0.31%。

第四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民国以来，本县婚姻基本实行一夫一妻，男女婚配，所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媒六证，择日成婚。但富豪之家，一妻多妾也间或有之，贫寒之家男子终身难婚也不为罕事。早婚盛行。男子18岁，女子16岁，甚至十五六岁就生育子女。女子20岁左右未出嫁即被视为“老姑娘”，一般婚后女到男家，子女随父姓。男到女家称为“上门女婿”或“倒插门”，子女多随母姓。男方主动和女方解除婚约称为“休妻”，女子被休或夫死再嫁，则遭世人歧视。

我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规定男20周岁、女18周岁为法定结婚年龄。废除包办、买卖婚姻，自由婚姻有了萌芽。7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广大青年自觉推迟婚期，晚婚率由1975年的77.4%逐步上升到1979年的94.2%。

1980年9月，我国颁布了第二部《婚姻法》，规定男22周岁，女20周岁为法定结婚年龄，并着重进行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禁止近亲结婚。婚姻自由、自主、自愿原则得到确立和贯彻。但1984年以来，早婚、非婚同居和重婚现象有所抬头。

据1984年县妇联调查，全年申请结婚的1818对中，合法的1696对，占总数93.2%。在对孟塬、砦峪、观北3乡重点调查中，发现有122对无证结婚。县妇联又受理被卖妇女案件4起，占全县受理16件案件的25%。又据对城镇青年结婚费用调查，10对新婚青年平均费用4821元，最少的3000元，最多的7000多元，结婚相互攀比，讲排场、摆阔气愈演愈烈。

第二节 家 庭

解放前，本县盛行传统大家庭。解放后，家庭规模和结构总的趋势是：规模越来越小，几代同居、同堂的传统型大家庭转向夫妇和子女组成的现代核心结构小家庭。

家庭户总数及其变化 自明代起，本县家庭总户数始有记载。据《大明统一志》载：

本县在隆庆时有 34 里（每里 110 户）3740 户。又据史料记载：清道光三十年（1850）县境总户数已达 22949 户。民国时期，战乱和饥荒频繁，本县家庭总户数时增时减。据载：民国十七年（1928）本县总户数 21321 户，民国十八年（1929）逢年馑，户数大减，民国二十一年（1932）降至 17582 户。民国二十六年（1937）升至 26431 户，1949 年达 27661 户。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家庭总户数逐年递增，1955 年达 33122 户，较 1949 年增加 5461 户，年平均增加 910.2 户。1956 年至 1959 年，因修建三门峡水库先后迁出移民 13131 户，1960 年全县户数降为 19067 户。60 年代三年自然灾害时期，许多家庭分居以度难关，户数猛增，1961 年全县总户数 21469 户，1962 年增加到 22867 户。1963 年至 1969 年，因中央、省属大中型企业迁入，本县家庭户总数 6 年间净增 6544 户，年均增加 1090.7 户。1984 年以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家庭总户数增长很快，年平均增长千户左右。至 1987 年，总户数达到 45719 户。1988 年至 1989 年，本县库区焦镇、五合、北社 3 乡返库移民迁入 5966 户，1989 年总户数猛增到 53152 户。

家庭规模 本县明代家庭平均人口 10.7 人。清道光三十年（1850）户均人口 6.18 人。民国十七年（1928）户均人口 5.88 人，户均人口呈下降趋势。民国三十六年（1947）户均人口 4.39 人。1949 年户均人口 4.59 人。

解放后至 1965 年，本县户均人口在 4.33—5.06 人之间。70 年代户均人口升为 5.88 人，为解放后户均人口高峰年。1982 年户均人口 4.2 人，1989 年降为 4.18 人。

农村家庭规模一般大于城镇。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城镇户均人口 3.65 人，农村户均人口 4.46 人，户均人口最多的是华阳乡，户均人口达 4.74 人。

家庭结构 自古以来县民多以两代、三代共同生活居多，以此应付社会动荡、生计艰难的局面，亦有一些望族之家常以四世同堂为荣。

新中国建立初至 70 年代初，本县三代同居型家庭结构还普遍存在，后逐年减少。1982 年人口普查时，仅占全县总户数的 17.87%（其中包括一代以上户），以夫妇与未成年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占 69.72%。

华阴县人口家庭户总数及户均人数表

时期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家庭户平均人口数
明代	隆庆年间	3740	40018	10.7
清代	1850	22949	141808	6.18
民国时期	1925	21321	123945	5.88
	1932	17582	87909	4.99
	1937	26431	110131	4.17
	1947	24667	108382	4.39

续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	27661	126967	4.59
	1955	33122	143486	4.33
	1960	19067	96403	5.06
	1965	22804	109185	4.79
	1970	26397	132909	5.35
	1975	32340	162576	5.03
	1980	38590	175102	4.57
	1984	41822	186808	4.47
	1985	42611	187965	4.41
	1986	43799	190693	4.36
	1987	45719	192836	4.22
	1988	47540	203035	4.27
	1989	53125	222037	4.18
	1990	51224	229890	4.49

第五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户口变动

历代王朝都很重视户口管理。据《史记》载：“禹平水土，定九州，计民数”。《周礼》“司民之官，掌登万民之数”。秦统一中国后，对全国户籍、人口实行以县管理制度。西汉平帝元始二年（2），按行政区划编制人口统计，把户民的人口、年龄、性别、土地、财产等登记在户口册上，作为征收田赋、摊派徭役的根据。此后晋、隋、唐、宋各代都进行过户口、人口的调查、统计，但由于管理水平低下，加之更朝换代、战乱兵燹，各种数据毁于战火。明洪武二年（1369）清理户口，颁行户帖，建立严格的人口管理制度，明嘉靖年间（1522—1566），对户口、人口实行“里、甲”管理，户分“民、匠、军”，作为征收赋税的依据。据《大明统一志》载：隆庆年间（1567—1572），本县有34里、3740户、40018人。

清时，本县户口管理更趋完善，人口登记按军、民、商、灶者入籍，男16岁称丁，

女称口，初步建立了性别、职业、年龄统计。光绪年间（1875—1908）又督办保甲法，推行牌甲管理，清理户口，10户为一牌，10甲为一里。宣统元年（1909）人口管理又进一步，颁发户口填写格式，先查户，后查人，进行人口登记。

民国时期，沿袭明清以来的保甲制，户口管理更为严格。民国十七年（1928）国民政府颁布《户籍法》。划全县为保、甲、区进行人口管理、清查。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政府进行了较详细的人口抽样调查。户口登记分出生、认领、收养、结婚、离婚、死亡、监护、继承等项。并按年龄、性别、职业进行登记，对18岁以上者，填发“国民身份证”，作为外出凭证。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的户口管理先由民政科（后改为民政局）和公安局主管，各乡（镇）均设民政助理员管理户口。按人口的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结婚、离婚等项及时进行登记，年终汇总，上报县政府。1950年实施《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公安科设户籍室，城关派出所设户籍员。

为了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1953年至1990年先后进行了4次人口普查。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抽调、培训干部2759人，查得全县有32875户，137455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查得全县有22435户，106013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查得全县有39504户，180523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查得全县有51620户，216081人。

第二节 流动人口

本县地处交通要道，历代都有安徽、河南、山东、江苏等省的灾民、流民流入本县。1961年10月民政部门与公安部门配合，在华山车站设立外流人员遣送站，配备4人，负责收容、管理、遣送。至1962年底共收容671人（男579人，女92人）。1963年5月民政、粮食、公安、铁道等部门在孟塬成立收容站（与华山收容站合并），至1990年共收容167283人，送福利院11人，交公安部门处理4728人，遣送原籍142615人。

由于经济体制改革，从乡村到城镇开业的个体户迅速增加。1990年工商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计2380户，5451人，本县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量加大。

第三节 人口生育

组织机构 1963年华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隶属县文教卫生局管理，主要工作是宣传计划生育和避孕节育，发放避孕节育药具。1965年华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以下简称“计生委”），由县委书记任主任。1966年由于“文革”机构瘫痪，工作中断。1972年计划生育委员会恢复，由县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成员由组织、宣传、民政、公安、共青团、妇联、工会、贫协及文教、卫生9个单位领导组成，文教卫生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址设在县卫生防疫站，配3名办事人员，纳入行政编制。1975年陆续向各乡镇派出计划生育专职干部21人，驻县大厂矿、部队亦相继成立了相应组织。1980年计划生育被列为“基本国策”，县计生委与卫生系统分设，成为县政府的职能部门，设专职干部6人。

1985年3月，华阴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指导站成立（县计生委下设的事业单位），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节育技术、干部培训以及避孕药具的管理工作，配备编制5人。

1990年10月31日，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为群众团体，年底发展各级协会134个，理事164人。

生育管理 1963年在本县城乡居民中提倡青年实行晚育。在生育上，改“早、密、多”为“晚、稀、少”。

1978年，对1975年以来强生二胎的夫妇要求必须实行绝育手术，其中40周岁以上的已婚育龄妇女，可采取上环措施。

1979年，根据“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要求，本县城乡各系统、各单位和各社队，对已有一个孩子的夫妇，以上环为主，有两个孩子以上的夫妇，以绝育为主。在城镇居民和国家干部职工中，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在农村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

1982年2月，县委、县政府制定本县《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1. 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都要以身作则，生育一个孩子后的夫妇，必须领取独生子女证。对不领证的夫妇，扣发双方10%的工资。2. 严格控制计划外生育：凡计划外怀孕的干部、职工，未落实补救措施的，从怀孕之日起夫妇工资各扣20%，落实补救措施后发给所扣工资。3. 干部、职工转正、升资后，强生强怀计划外二胎或二胎以上者，撤销转正和评定工资的待遇，并对多胎生育者给予开除公职处分。4. 凡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生二胎者，须经县医院和医专附属医院共同诊断证明，由个人申请，主管上级审查，县计生委批准。未批准的按计划外生育处理；5. 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的优待工作，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干部职工为月5元，农村社员为3元或相当3元值的劳动日，从公益金或集体提留中支付，独生子女口粮按成人标准分给，对领证后又生二胎的，收回所享受的一切优待。6. 认真执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对落实节育措施的人发给营养补助费。7. 对违犯计划生育的处理：国家职工超计划生育的，除征收超生费外，取消男女双方调资资格一次，年内不给评奖，不发产假工资，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团籍和公职。对临时雇佣人员违犯者，应予辞退。在入党、提干、转正、定级、评奖、评先进时，要把计划生育作为考核的一个重要条件；对农村社员实行一次性罚款，不交罚款者，收回部分承包地，超生子女不分自留地、庄基地，因超生子女造成生活困难者，不予照顾。8. 积极推行计划生育合同，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责任制合同的重要内容，层层落实直至基层单位，每年年终进行评比奖罚。

1989年在全县开展“六清两落实”活动，即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处理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外领域里不正之风查处清，全面落实生育政策和人口计划指标。县政府和各乡镇签定承包责任书，明确奖罚，促进各项措施的落实，扭转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被动局面。

华阴县计划生育措施落实情况表

年份	已婚育令 (人)	绝育情况			节育情况				补救措施	
		男结扎 (粘)	女结扎	绝育率 (%)	上环	用药	其它	节育率 (%)	人流	引产
1977	20265	43	317	1.78	3850	1031	1675	38.6	1047	39
1978	21138	57	447	2.38	5162	2072	2733	49.5	924	19
1979	22216	104	1797	8.56	10890	2235	3210	89.8	1012	33
1980	22765	174	1577	7.69	7877				2328	566
1981	23652	194	1616	7.65	9691	2072	2065	91.9	3456	642
1982	21888	221	1696	8.76	12368	3002	1808	87.2	3456	42
1983	23176	697	3137	16.14	10356	1702	2753	91.7	2351	883
1984	22622	1030	5520	28.95	8800	2041	1856	91.8	931	156
1985	28367	893	5787	23.14	11150	2591	4107	85	951	118
1986	31423	8822	6105	22.04	13826	2573	3483	85	1389	216
1987	32728	881	6329	22.03	17505	2655	3233	93.5	1646	330
1988	32864	898	6005	21.00	15973	2488	3002	86.3	1854	240
1989	35806	874	9221	28.19	17608	3163	2371	92.8	2082	314
1990	47425	1106	15264	34.52	20729	2344	3174	89.88	2387	714

第六章 计划生育

解放前，买卖婚姻盛行，民间普遍早婚多育，由于医疗卫生条件较差，人口增长处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状态。

新中国建立后，废除了封建买卖婚姻，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但多数人仍受“多子多福”观念的支配，人口生育仍处在自然生育状态，人口增长处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状态。

1956年本县初次使用避孕套，子宫帽，口服避孕药，首次施行男扎8例。此后，采取节育措施的人不断增加，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1972年降至23.7‰，1974年降至14.95‰，1979年降至9.2‰，至1979年底，全县累计节育19630人，其中男扎299人，女扎2996人、上环10890人、用药2235人，节育率为94.2%。80年代中期，计划生育一度放松，导致出生率大增。1989年至1990年，通过“六清两落实”逐渐扭转了被

动局面。至 1990 年底，共做手术 13029 例，其中结扎 6017 例，上环 3911 例，人流 2387 例，引产 14 例，遏制了人口过猛增长的势头。

华阴县计划生育情况统计表

年份	婚姻状况 (女)			出生情况		生育情况							
	初婚	晚婚	晚婚率 (%)	出生人数	出生率 (%)	一胎	一胎率 (%)	一孩户	领证人数	计划内二胎	计划外二胎	多胎	多胎率 (%)
1975	819	834	77.4	3303	20.61								
1976	1507	1256	33.3	2927	17.88								
1977	1642	1366	3.2	3189	19.18								
1978	1978	1780	89.0	2993	17.67								
1979	2057	1924	93.5	3294	19.20								
1980	3593	3473	96.7	2487	14.31	1606	64.6	4209	4062	82	471	328	13.2
1981	4020	2927	74.1	3009	17.02	1924	63.9	4933	4535	136	540	400	13.6
1982	4313	3728	86.4	3486	19.34	3486	62.8	6323	5736	62	752	479	13.7
1983	2396	1749	73.0	3037	16.59	1882	62	10941	6365	132	697	326	10.7
1984	1722	986	57.3	3666	19.77	1941	64.3	10627	7728	145	640	307	10.1
1985	2002	1237	64.3	3361	17.94	2328	75.6	9179	7836	197	465	90	2.92
1986	2109	1229	58.3	3157	16.08	2071	65.6	8698	5947	211	563	312	9.9
1987	2002	1287	64.3	3386	17.66	2212	78.7	3729	6328	172	387	40	0.9
1988	1991	1531	76.9	4247	21.46	2488	58.6	9652	7540	133	301	13	0.3
1989	2595	1770	68.2	5200	24.47	2775	53.4	8747	7815	284	404	85	1.6
1990	1677	1331	79.4	6285	27.88	2992	71.9	10132	8055	346	667	157	3.77

第七章 人口与经济

第一节 人均耕地

本县农民世代以农为业，但人均耕地不多。据旧志载，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有

耕地 25.95 万亩，人均 9.01 亩；嘉靖十二年（1533）有耕地 28.09 万亩，人均 7.31 亩；清康熙年间（1662—1722），有耕地 49.43 万亩；1951 年有耕地 42.25 万亩，人均 3.25 亩；1982 年有耕地 18.25 万亩，人均 1.41 亩；1990 年有耕地 23.41 万亩，人均 1.02 亩，人口与土地的矛盾日益突出。

第二节 人均粮食

1949 年粮食总产 17500 吨，人均 137.8 公斤；1953 年突破 3 万吨，1956 年达 50020 吨，人均 353.4 公斤；1990 年粮食总产 48381 吨，人均 210.5 公斤。41 年间粮食总产提高 2.76 倍，但人均粮食仅增长 72.7 公斤，人口增长的速度远远超过了粮食增产的水平。

第三节 人均工农业总值

1949 年工农业总产值为 1045.4 万元，人均 82.3 元。经过 35 年的努力，1985 年突破了 5000 万元，1990 为 13144 万元，人均 581 元，41 年间总产值增长 12.6 倍，人均增长 7.06 倍。

移民篇

根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梦寐以求的愿望。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黄河的治理。建设三门峡拦洪大坝，是根治黄河的一项重要措施。地处三门峡库区的华阴人民，积极响应人民政府“迁一家、保千家”的号召，毅然离开故乡，迁往外省、外县，为支援治黄工程做出了巨大贡献。

1956年，首批移民先遣队奔赴宁夏，开荒建房。1959年至1960年，迁安于省内6万多人。广大移民群众在条件差于华阴的安置区艰苦劳动，创建家园。60年代后期，由于原苏联专家设计上的问题，三门峡工程改建，本县库区土地有了重新使用的可能性。为了充分利用土地，发展农业生产，根据移民的要求，198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下达了中办发（1985）29号文件，批准旱塬沟壑区生产、生活困难的部分移民返回库区安置。依据中央精神，从有关单位，划拨10万亩土地，用于安置返库移民。

自1986年开始至1990年底，移民返库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库区新建了3个移民乡，25个村庄，并相应建立了各项服务性机构。为尽快帮助移民恢复生产，国家拨款4214.52万元，兴建了交通干道、防汛撤退路、供电、邮电、广播、防洪、人饮和文教卫生等8项基本建设工程，扶持移民，重建家园。

第一章 移民机构

根据195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精神，1956年2月25日，华阴县人民委员会扩大会议决定，成立华阴县支援三门峡水库修建工程工作委员会。主任由王润亭副县长兼任，副主任赵逊庭、张志峰，委员11人。下设水库办公室，主任张绪骞。办公室分设秘书、宣传、财务和迁移安置等股。同时，在有移民任务的敷水区和三河区成立了移民指挥部，在有移民任务的乡成立了移民工作组。全部淹没的焦镇、南洛、西阳、尚村4乡每乡配备专职干部5—7人，其他部分淹没乡每乡配备专职干部3—5人。到1956年7月底，全县共配备移民干部47人，其中县水库办公室20人，有移民任务的区乡配备专职干部27人。

1958年12月，华阴县与渭南合并，1959年1月，移民机构改为渭南县华阴人民

公社移民工作委员会。下设水库办公室。1961年9月分县，复称华阴县支援三门峡水库修建工程工作委员会，具体办事机构仍为县水库办公室。

1961年底，海拔335米高程内移民迁移任务基本结束，但迁往银川的移民大批返回水库区。为了保证这些返陕移民得到妥善安置，并做好回水移民迁移安置工作，1962年8月，华阴县支援三门峡水库修建工程工作委员会改为华阴县移民安置局。为了保证水库区安定秩序，解决暂居库区返陕移民生产生活问题，在华阴县三门峡库区成立了华阴库区公所。区长由副县长吕圣功兼任。1963年底，返陕移民安置就绪，库区公所随之撤销。

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移民安置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1969年华阴县移民安置局撤销，遗留移民业务划归县水电局管理。

1985年5月，国家批准原陕西省三门峡水库部分移民返迁库区安置。为了加强对移民返迁安置工作的领导，本县配备了专职书记和县长，牛稳照为主管移民工作的副县长，张崇海为主管移民工作的副书记。1985年8月，成立华阴县移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移民工作办公室（简称“移民办”），编制45人，内设秘书股、规划安置股、财务股。

与此同时，库区成立了3个移民工作队，配合县移民办进行移民返迁安置工作。1986年11月，3个移民工作队分别定名为北社乡工作队、五合乡工作队和焦镇乡工作队。1990年春，北社、五合、焦镇3乡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库区3个移民工作队随之撤销。是年县移民办内设政办股、安置股、工程股、财务股、扶持股。

第二章 建库移民

第一节 移民规划及调查

1956年1月，黄河流域规划委员会下发了《黄河三门峡水利枢纽初步设计阶段水库清理工作设计任务书》，规定三门峡水库结合利用的主要指标是：水库大坝按海拔360米高程设计，350米施工；初期水库运用高程为333.6米，移民线为335米；后期水库运用高程为349.1米，移民线为350米。要求三门峡水库涉及各省按照320米、330米、335米、340米、345米、350米、355米、360米8级高程分开调查。并统计其所在各高程内的淹没损失和破坏对象的数量、名称。

为了按时完成调查规划任务，1956年1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从农、林、水、商、卫生等部门抽调了17名技术干部、248名干部，于3月上旬经过专门培训，组成4个调查大队，13个小队，分赴陕西省三门峡水库区11个县安置区的陕西省沂山、黄龙、马栏一带和甘肃银川专区、张掖专区部分县进行调查。华阴县三门峡水库区综合调查，从3月4日开始，由华阴县支援三门峡水库修建工程工作委员会负责。

水库区居民生产生活情况 华阴县三门峡水库区位于关中平原东部，土地肥沃，人

口稠密，是陕西东部久负盛名的粮棉产区。据1955年统计，人均土地4—5亩。小麦亩产量155—252斤，棉花亩产量34—42斤。复种指数为120—130%。每个农业人口全年生产粮食407.66市斤，比全省每人229.6市斤高出178.04市斤。每农业人口生产棉花34.76市斤，比全省每人平均9.49市斤高出25.27市斤。根据1958年华阴县水库办公室统计，姚宁乡东长宁社平均每一劳动力全年实际劳动日数148.8日，全年总收入267.84元，每劳动日值1.8元，平均每人全年总收入54.34元。敷水乡保卫社是全库区生产生活最差的农业社。平均每一劳动力全年实际劳动日数198日，全年总收入93.06元，每个劳动日值0.47元。水库修建前，库区平均劳动日值在1元以上，生活比较富裕。

库区淹没高程 三门峡水库水位按360米高程计算，淹没区涉及本县三阳、尚村、西阳、南洛、焦镇、姚宁、上洼、观北、华山、五方、兴建和敷水等12个乡镇的207村，26159户，113470人。

水库水位按350米高程计算，淹没区涉及本县三阳、尚村、西阳、南洛、焦镇、姚宁、上洼、观北、华山、五方、兴建和敷水等12个乡镇的188村，23119户，100438人，房屋136878间，窑洞18孔，水井7699眼，厕所24183个。

水库水位按335米高程计算，淹没区涉及本县三阳、尚村、西阳、南洛、焦镇、姚宁、上洼、兴建和敷水等9个乡镇的128个村庄（包括三河口镇），13898户，59793人。房屋76230间，其中砖瓦房1400间，泥瓦房647845间，其他房10045.5间，窑洞4孔。厕所13314个。水井1222眼。桥梁131座，庙宇18座，牌楼45座，碑楼55座，水渠32条（长63.5里，灌溉面积27486.1市亩），学校93所（完小10所，普小83所）。共淹没土地238000亩。尚村、西阳、南洛、焦镇4乡全部淹没；三阳、姚宁、上洼3乡大部淹没；兴建、敷水两乡部分淹没。

移民工作规划 根据三门峡水库工程实施计划，移民必须在1956年至1961年分期迁移完毕。

按照“从生产出发，照顾当地人民生产生活习惯，采取省外与省内和集体与分散相结合安置”的移民方针，移民工作有计划、有领导地分期分批进行。根据水库工程进度要求，原计划分两期迁移完毕。第一期从1956年至1960年秋收前，将335米高程以下59793人全部迁移到甘肃省银川专区。第二期从1960年秋收后至1961年底，将335—338.5米高程内移民分别迁移安置在省内。对移民财产本着“既不浪费国家资财，又要照顾群众利益”的原则，妥善慎重处理。采取“从上到下，从内到外，从干部到群众，层层发动，步步深入”的方针，达到“本人通，全家通，全社通”。先迁青壮年，后迁家属。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地整社、整村分期分批迁移。村干部随村走，乡干部随乡走。安置时，凡能够建立新村的，一律建立新村；不能建立新村的，在当地农业社并社安置，使移民的生产生活一般不低于或略高于原来的生活水平。

第二节 迁移与安置

迁移安置人数 本县库区移民迁移安置，从1956年开始至1970年结束，共迁移安置居民71897人，县外安置66288人，县内安置5609人。

1956年至1958年，迁往银川的移民2209户，10692人。甘肃省银川专区陶乐县安置1234户，6127人；宁朔县安置605户，2784人；永宁县安置361户，1762人；中卫县安置9户，19人。1962年迁往银川的移民大规模返回陕西。为了保证三门峡水库修建工程正常进行，国家对返陕移民进行了二次安置。1962年至1964年安置返陕移民11937人，其中安置在临潼县5461人；富平县2168人；白水县855人；蒲城县878人；渭南1530人；澄城县4人；本县1041人。

1959年至1963年，迁往省内各县移民11773户，60044人，其中安置在渭南县（大县制）5787户，29795人；蒲城县（大县制）5867户，29630人；在本县内335米高程以上村、队安置124户，619人。

1957年至1964年，自迁移民（含回原籍）185户，656人。其中安置在县内142户，548人，安置在外省外县43户，108人。

1965年至1970年本县335米高程以上村、队安置回水移民2191人。

迁往银川移民 1956年移民工作开始，通过采取群众自愿报名，政府审批的方法，确定了移民先遣队，以党员、积极分子与贫下中农为主，适当吸收部分上中农（地主、富农和管制分子暂时不去）。

具体步骤是：农业社提出初步意见，造册送乡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然后以农业社或生产队为单位公布。被批准的移民先遣队人员统一组织编队。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总称移民大队，县设移民中队。中队下设分队、小队，1956年第一批移民迁移时，本县移民中队下编3个分队。1957年下编5个分队，30个小队，113个组。每分队、小队设正、副队长和会计各1名。分队正、副队长和会计由脱产干部担任；小队正、副队长和会计由农业社或村干部担任；小组正、副组长由移民担任。为了便于组织妇女，各小队和小组一般都推选1名妇女担任队长或组长。中队和分队干部由护送移民的国家干部担任。移民乘坐火车时，中队、分队干部和列车长组成移民乘车指挥部，维持车内秩序。

为了防止库区有病、虫种苗的扩散，根据陕西省农业厅《关于移民携带物品实施检疫的意见》，1956年秋，成立了由县农技站、水库办公室和省农业厅组成的县移民检疫工作组。分片负责检疫，并培训检疫员130人参与此项工作。

从1958年开始，根据陕西省农业厅《关于移民检疫工作移交各县进行的通知》，移民检疫工作全部由县移民检疫工作组接办，检验签证业务。县移民物资检疫组负责督促各乡、社做好农村检疫、物资集中、复验签证工作。

迁往银川的移民路线有两条：1957年陇海铁路西安至兰州段通车前，移民从各村乘汽车经礼泉、长武、平凉、固原、中宁、吴忠至银川市。1957年西安至兰州铁路通车后，移民乘火车至兰州，转乘汽车沿兰（州）银（川）公路到银川。为了保证移民在旅途中“吃好、喝好、休息好、照顾好”，安全到达安置区，沿途设立了西安、永寿、长武、固原、中宁和银川等食宿站6处。水站4处，牲口草料站17处。移民工作开始时，库区群众普遍有所顾虑。1956年6月，中共华阴县委印发了《三门峡水库区移民工作宣传提纲》，利用家庭座谈会、报告会、广播、黑板报、戏剧、快板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县乡脱产代表，随同渭南地区“陕西省支援三门峡移民参观队”至甘肃省银川专区永宁、宁朔、惠农、陶乐4县参观访问。回来后向库

区群众介绍银川的地理环境和人民生活情况，消除了群众顾虑。库区出现了父子相争，夫妻相劝，踊跃报名迁移的热潮。焦镇乡张玉亭与其子争先报名，南洛乡赵少虎破指血书，坚决要求迁移。

1956年6月26日至8月27日，首先在水库区335米高程以下的尚村、三阳、敷水、焦镇、上洼、南洛、姚宁、西阳、兴建9乡128个村（13752户，59793人），动员贫下中农、党团员和积极分子中的青壮年2018人，组成移民先遣队，到宁夏开荒建房，为以后移民安家生产打好基础。9月，渭南地区团委在华山脚下召开了库区青年带头迁移誓师动员大会。10月，黄河水利委员会在华阴岳庙举办“根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大型展览，政府组织库区各乡、社党团员和群众分批参观。1957年春季、秋季两批迁移，共计迁往银川移民3433人。1958年春季、秋季两批共迁往银川移民5137人。

1956年至1958年，本县库区335米高程以下9个乡，100个高级农业社，128个自然村中，5批共迁移居民2209户，10692人。分别安置在永宁县361户，1762人，宁朔县605户，2784人，陶乐县1234户，6127人。本县9户，19人随潼关县移民迁移安置在中卫县。

迁往省内移民 根据三门峡工程局《关于三门峡水利枢纽技术设计阶段农业恢复和移民规划设计提纲（草案）》的要求，1958年4月21日至5月3日，陕西省支援三门峡水库修建工程工作委员会在本县西岳庙举办了三门峡水库区居民迁安调查工作干部训练班。79人接受培训后，即在库区和安置区开展调查工作。

水库区的调查，是在1956年第一次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的。三门峡水库水位达335米高程时，共淹没本县128个村庄、101个农业社、11895户、51311人（不含已迁移宁夏的人数）。淹没房屋63159间，耕地224504亩。水库水位达338.5米高程时（后因水库工程改变，此高程暂不迁移），共淹没本县165个村庄，120个农业社，14058户，61863人，房屋76147间，土地240567亩。根据“以促进工农业为前提，发动群众，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社办移民，多快好省完成迁安任务”的移民方针，全县初步规划，除已迁往宁夏的移民外，在1960年底以前，将335米高程内51311人分批迁出，全部安置在省内。其中白水县安置18000人，蒲城县安置42962人，安置在本县901人，并要求1961年上半年做好335米高程内的清理工作。

省内移民路线有5条。迁往渭南各公社移民路线有两条；迁往蒲城县移民路线有两条；迁往白水县移民路线有1条。对老弱、病残、妇女、小孩在迁途中均做了适当的照顾。

根据1958年第二次安置规划，本县移民全部改为省内迁移。省内移民开始时，正逢“大跃进”之际。三门峡工程局提出“1960年拦洪，1961年发电，保证1962年完工”。陕西省支援三门峡水库修建工程工作委员会提出了《1958年至1961年汛期前库区移民工作大跃进20条奋斗目标（草案）》。为了满足蓄水要求，又不使生产受到影响，华阴人民公社成立了移民工作委员会，抽调书记和社长两名专门负责移民工作。各管理区指定书记或主任、生产队指定支书或队长专门负责移民工作。同时，以生产队为单位，将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队干部和积极分子组成3套人马，分别进行生产、移民迁出前准备工作和移民物资运送工作。

为了确保各项运输任务顺利完成，华阴人民公社由1名社长和2名科长负责，成立了运输兵团。各管理区均成立了运输指挥所。共动员5482人，968辆大车、410辆人力车、1349头牲口、841辆人推车、1169辆自行车，编成12个连，51个排，351个班。实行了“七固定”（劳力、车辆、牲口、报酬、数量、质量、时间）；“三快”（快装、快运、快卸）；“三保证”（保证不损坏物、保证人畜车辆安全、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各非库区管理区都分配了支援运输任务。通过采取大力协作，日夜突击和层层包干、逐级评比的办法，进行拆运工作，使内迁移民运输工作进行顺利。移民动身前，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编队，以小队为单位编组，配备队长、组长，每批移民指定专人护送，使移民按计划到达了安置区。1959年下半年至1960年，本县三门峡库区共内迁移民11932户，60453人。分别安置在渭南5787户，29795人；蒲城县（大县制）5867户，29630人（包括白水移民在内）。本县335米以上高程的村、队安置124户，619人。回原籍和自行迁移159户，409人。

为保证水库蓄水运用后不影响库区周围居民的生产生活、水库清洁卫生以及水产航运事业的发展，1959年6月国家水利电力部在北京召开了三门峡水库清理工作会议。制定了《三门峡水库库盘清理办法》。次年，华阴人民公社抽调了农林、水利、交通、邮电、文化、卫生等有关部门和各管理区负责同志组成清库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各管理区成立清库指挥所，各生产队成立清库指挥组。书记社长亲自挂帅，按照库盘清理要求，拆除了库区的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砍伐了零星的成材树木，迁葬和夯平了部分坟墓，拆除了桥梁和涵闸。共计拆除房屋62640间，迁坟524座，砍伐树木9607株，平厕所17874个，污水坑189个。挖掘仰韶文化遗址10处，龙山文化遗址2处，东周遗址1处，汉代遗址3处。

三门峡库区华阴段 335 米高程以下移民村庄总计表（1960 年）

管理区	三阳管区	尚村管区	西阳管区	南洛管区	焦镇管区	上洼管区	兴建管区	敷水管区	总计
自然村	30	25	15	13	13	20	6	6	128

1960年三门峡库区华阴段335米高程以下移民村庄统计情况如下：

三阳管区：陈家村、卫家城、苏家村、花家寨、南马村、三阳村、北员村、东泉店、北马村、聂家村、田家庄、东贾村、仁义巷、三河口镇、公壮庄、耿家城、王家巷、北张村、小城子、杨家城、兰家庄、张姚村、东泉店车站、郝家城、沙河村、西平洛、骆家城、许村、严路村、东平洛等30个自然村。

尚村管区：翟家城、南张家、东栅八村、郭家城、东栅九村、西张家、东栅十村、平民村、南栅十一村、王家城、南栅十二村、杨家城、南栅十三村、党家城、南栅十四村、八家村、上洛坊、东赵村、庚家村、新庄、兴洛庄、大姚村、北社村等25个自然村。

西阳管区：东渭北、赵家城、唐党家、桂庄、仁合村、东李村、赵家村、北严村、任家村、安家村、柳巷、西渭北、李家庄、南严村、王家庄、滩子村、杜家城、新城村、刘家城、西阳村、王家城（包括西安家村）、东阳村、掘夺村、古城村、张家城、东五桥、义合村（包括义合片各村）、西五桥等28个自然村。

焦镇管区：张家桥。

南洛管区：南洛村（包括城内各村和东城子）、冯家庄、北乡村、焦家营、焦镇、西长宁、王家桥、北长宁、西李村、南王家、党家堡、北家、北演家、南姚村、南演家、北洼村、良坊、下营村、官道村、南小留、滩里、北小留、孙庄、西小留、南柳村等 25 个自然村。

上洼管区：小姚村、仙落坊、东长宁、北营村、永宁堡等 5 个自然村。

敷水管区：东保德坊、太和堡、西堡德坊、党家村、姚义屯、高家堡、梁城子、段村街、托定村、小城子等 10 个自然村。

兴建管区：班庄村、连村、南庄村、北庄村、文王村（包括刘家城、雨家城）、下营车站等 6 个自然村。

自迁移民 移民政策规定，库区居民一般均应迁移到国家指定地点。但对父、母、妻、子分居两处（库内库外），并有房屋、财产可以维持生活者，取得亲属本人及当地政府同意后准其原籍自行迁移，愿回原籍安家落户者，经与原籍政府协商同意后，也准其迁回原籍。1957 年至 1962 年，共计自迁移民 185 户，656 人。安置在本县 142 户，548 人，其中孟塬公社 21 户，95 人；础峪公社 22 户，88 人；华山公社 12 户，36 人；观北公社 3 户，10 人；岳庙公社 40 户，185 人；五方公社 5 户，19 人；敷水公社 17 户，50 人；兴建公社 22 户，65 人。自迁外省、外县 43 户，108 人。

这些自迁移民大都迁移较早，不愿迁往宁夏。迁移时，有的办清了自迁手续，有的没有办理自迁手续。迁移后，看到国家对库区移民财产进行了处理，便不断向安置区政府以及中央写信，要求发给补助费（建房费、生产补助费及集体财产应得部分）。1964 年 3 月 12 日陕西省农业厅发出了《关于自迁移民建房、生产补助等项费用的通知》，并组织人员去外省和库区核查自迁移民人数，对核实者发给各项费用。1965 年 10 月，国家水电部根据这部分移民矛盾多，时间长的情况，确定“移民迁在哪个省由哪个省安置”，迁出省须如实向安置区介绍证明，安置费由国家拨给安置区发放。

回水移民 1960 年三门峡水库使用以后，由于河床泥沙淤积，河道变迁，出现塌岸。1964 年雨季后，库区地下水位普遍上升，沿库边居民生产生活受到威胁。1956 年至 1970 年后迁安置 2191 人。耕种原有土地，维持原有行政组织。

对回水移民国家采用了“自拆自建，生产队自援，国家酌予补助”的原则，困难大的多补，困难小的少补。

第三节 财产处理

移民财产处理工作，是在移民迁移安置过程中进行的。在处理过程中，以乡为单位，成立了 15—17 人的移民财产处理委员会。乡长或书记任主任，民政、财粮、青年、妇联、供销、信用等单位的负责人和工作组长为委员。村一级成立 9—13 人的移民财产补偿评议小组。社主任或生产队长为组长，对移民各项财产按照“既不浪费国家资财，又能照顾群众利益”的原则，采取征用、迁移、补偿、收购或由移民自行处理的办法分别处理。保证移民迁移后的生产生活一般不低于或略高于迁出前的水平。

本县三门峡库区 335 米高程以下共有土地 238629 亩，其中耕地 200118 亩，荒滩地 2.2 万亩，新滩地 15500 亩。根据《三门峡水库区陕西境内农村移民财产处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一律征用。

移民在安置区必需的生产生活用具全部随人迁入安置区。移民在库区的祖宗坟墓，迁葬到 370 米高程以上。1956 年至 1958 年，迁送移民物资 2110.73 吨，牲口 356 头（其中牛 292 头，骡 25 匹，驴 21 头，马 18 匹），1959 年至 1963 年，省内移民安置区迁送移民物资 27304 吨，木材 46.188 吨（其中包括返陕移民物资 2369 吨、其他 18286 吨）。迁送牲口 5594 头，其中渭南 2977 头，蒲城 2718 头（含白水）。迁送返陕移民牲口 311 头。1956 年至 1958 年迁坟 3609 座。其中新尸 209 具，干骨 3400 具。1958 年至 1963 年迁坟 524 座。

补偿范围只限于形成水库引起财产损失和迁移修复必要的投资。结合修复而进行的改建和扩建所需的费用，由个人负责，国家不予补偿。移民迁移到安置区，不论整队或插队安置，统一由国家从周围生产队划拨土地耕种，并由国家发给必要的生产投资补助费。新垦荒地前 3 年不能达到安置区同类土地常年产量的，其产量差额部分由国家给予必要的补偿，并在 3 年内免交农业税。国家机关、企业、学校等占用的土地被征用后，由国家在其安置地区统一安排。对原有经济作物芦苇地补偿芦苇地 309.47 亩，补偿金额 38821.38 元，黄花菜地 60 亩，补偿金额 4147.75 元，桑树园 30 亩，补偿金额 2500 元。集体所有和私有房屋，因形成水库而拆除迁建，均给予一定的补偿。其补偿费的评定办法是：挂等定成，逐户评议，张榜公布，三榜定案。

1957 年元月 8 日至 4 月 30 日，对尚村、三阳、敷水、焦镇、上洼、南洛、姚宁、西阳、兴建 9 个乡，128 个村，68 个高级社的公有和农业社所有 67463 间房屋补偿 5226298.35 元，门楼、阁楼、院墙、新备和旧存的砖瓦石料等补偿 709489.75 元，共计补偿 5935788.1 元。

果树除由农业部门负责移出栽植外，另由国家以当地近年价格计算补偿 3 年产量。零星果树酌情给予补偿，尚未结果的幼树，除按照果树幼苗价格补偿外，统一由农业部门负责移出栽种。共计补偿幼树 45260 株，补偿金额 118039.83 元。

灌溉使用的砖、石、土井，按其工料多少和新旧程度予以补偿。吃水井未予补偿，由国家在安置地区给予安排。共计补偿水井 638 眼，补偿金额 66889.49 元，水池 1 个，补偿 4620.27 元。

迁葬坟墓按路程远近，均给予补助费用。共计迁坟 4133 座，补助金额 22275.5 元。

移民财产收购本着“既不浪费国家财产，又能照顾群众利益”的原则，对移民不能带走的农具、家具、牲畜和直径 6 公分以上的树木等予以收购。

1957 年本县共设 7 个移民财产收购站，10 个收购点。另设 3 个牲畜收购点，实行包片收购。耕畜原则上全部随人迁出，个别残老耕畜不能迁移者，由县食品公司按现价收购。小家畜如羊、猪、鸡、鸭等，移民自行处理或由食品公司按现价收购。

庙宇、祠堂、城门楼和所有权不明的房屋，统一交给所属农业社带至安置区。根据生产生活需要，携带便利，不易损坏的家具，动员移民带走。安装成套的水磨、石磨、石碾、碌碡及风车等，由供销社购卖。

粮食则由国家指定粮食部门按价收购，发给证据，到安置区凭证购买。安置区粮食价格高于库区售价的，其差价由国家予以补偿。成箱的蜜蜂由供销社现价收购，由畜牧部门负责处理。

1956年至1958年，外迁移民物资收购101435件，合计金额85283.75元，推销出售了97492件，价值77047.11元。

在每批移民工作基本结束后，按照“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有利于人民公社巩固和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原则，华阴县人民公社各有移民的管理区，都成立了7—9人的经济划分指导小组。各生产队亦（经济核算单位）成立了9—11人的经济划分委员会，对水库区移民社、队公共财产进行划分。库区生产队并入安置区的一个生产队或单独建队者，其原有公共财产不进行划分，随队带出；并入安置区两个以上生产队者，其原生产队的公共财产进行划分带出。

华阴县水库区移民房屋补偿标准

单位：元

等级		砖瓦楼房		砖瓦平房		泥瓦楼房		泥瓦平房	
		活动范围 指 标	平均 指标						
大	上	460—350	400	350—270	300	280—220	245	250—200	220
	中	349—250	300	269—200	235	219—170	195	199—150	175
	下	249—150	200	199—120	170	169—110	145	149—150	130
小	上	220—175	190	190—150	165	160—125	135	140—110	125
	中	174—135	155	149—150	135	124—95	110	109—90	100
	下	134—90	115	119—80	105	94—60	80	90—50	75
等级		草 房		类别	窑 洞				
		活动范围指标	平均指标		活动范围指标	平均指标			
上		60—40	50	砖窑	350—250	300			
中		39—30	35	土窑	50—20	35			
下		29—10	20						

第四节 移民自行返库

1956年至1958年，移民自行返库从未间断。开始是自发的分散的小规模举动，后发展为有组织、有计划的大规模举动，返库次数、人数愈来愈多。

1956年8月迁往陶乐县的朝邑县移民因安置地点离村庄较远，自行迁往宁朔。对安置在永宁县的本县移民影响很大。1957年6月，陕甘移民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移民任

务缩减，移民情绪波动，形成群众性的自行返籍。先后返回库区 1510 户，2071 人，占迁出人数的 56.3%。1959 年秋，省内移民开始后，部分迁往银川的移民返回库区，要求内迁，先后返回 898 人。

1960 年三门峡水库拦洪蓄水后，水库蓄水面积不大，为增加安置区移民生产队的收入，安置区采取了在库区“拉吊庄”的耕种方式，加之一些机关、部队、厂矿、学校和库边社队到库区耕种土地，诱发了移民大批返回库区。1961 年 10 月，外迁移民返回库区 1061 人。11 月中旬增加到 1262 人，坚决不回宁夏。根据这种情况，1962 年 3 月，经陕西省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协商，并报中央批准决定，陕西省迁往银川的移民全部返回陕西安置。本县迁往宁夏的 10673 人全部返回，安置在渭南地区境内。

1964 年水库改为防水排沙后，库区建立了国营农场。蒲城、白水、澄城等旱塬地区移民纷纷返回库区种地，持续半年之久。1974 年渭北久旱少雨，群众生活困难，又有大批移民返回库区。经迁、安两地各级政府耐心说服动员，入库移民才返回安置地区。

1980 年以后，返库举动又开始出现。1981 年返库两次，计 500 多人次；1982 年两次达 1000 多人次；1983 年两次，计 2000 多人次。是年清明节前后，部分移民在库区召开“移民返库大会”和清明返里扫墓祭祖大会。1984 年春，移民成立了“返库种地生产自救指挥部”。一面进入库区种地，一面派人赴省、地、县上访。并准备多人到省政府门前请愿，后经劝阻，未能成行。在移民入库期间，因返库心切，曾出现与农工争地行为。

第三章 返迁安置

为彻底解决三门峡库区移民问题，维护库区安定团结，1984 年冬，中央派出专门人员对三门峡库区情况及移民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渭南地区专员王双锡、副专员刘凤鸣、华阴县副县长何元庆向中央派员汇报了情况。1985 年 5 月 10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中办发（1985）29 号文件即《关于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批准生产生活非常困难的移民返回库区安置。陕西省制定了《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至此，移民安置得以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

第一节 安置方案

根据《纪要》和《方案》及国家水利电力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部队农场划交 10 万亩土地问题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占地单位划交华阴库区 10 万多亩土地用于安置返库移民。这块土地东与潼关接壤，西止方山河畔，南起排水干沟，北达渭南南岸（库边 4 村土地均在干沟以南）。设立 3 个乡，21 个村庄，沿库边另设 4 个村庄，共 25 个村庄，安置移民 4 万人，并以此为依据，制定了华阴库区移民工程建设规划方案。

第二节 划交接收土地

1960年移民迁出后,水库蓄水面积不大。为了有效地利用库区土地,安置区曾采取了“拉吊庄”的耕种方式。省、地、县机关、部队、学校以及库边社队也进入库区开荒种地。1963年停止“拉吊庄”,由国家成立国营农场。种地单位时多时少,经常变动。1963年进入库区的生产单位多达1145个。其中“拉吊庄”生产队1121个,单位、机关、部队、学校24个。“文革”中部队进入库区兴办农场,建立靶场和兵器试验基地。

1984年9月,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统计:华阴县三门峡库区共有土地24.130万亩。生产单位43个,其中二十一军农场17个,占有土地11.980万亩;88号信箱农场1个,占有土地2030亩;国营华阴农场1个,占有土地6.293万亩;其他生产单位24个,占有土地3.988万亩。

1985年8月21日,《协议》正式签字生效。根据《协议》,部队农场应向华阴县交回库区土地47290亩。国营华阴农场应向华阴县交回库区土地43800亩,本县库边乡村应交回335米高程以下库区土地13314亩。总计为安置移民划交库区土地104404亩。其中河流、道路、水渠、坝埝等占地22968.9亩,实际可利用面积81435.1亩。8月底,渭南地区成立了接收土地指挥部,地区移民办主任任程远为华阴接地代表,华阴县抽调人员与接收土地指挥部派到本县的工作组,共同组成华阴县接收土地领导小组,开始接收土地。

1985年共接收部队农场土地43223.64亩(含按《协议》部队农场不应划交的“051”靶区内土地6228亩),其中耕地32386亩,非耕地10837.64亩。并对这些土地上的不动产全面登记和作价。不动产作价额为991670.14元。1987年接收国营农场交地36240亩,库边乡村交地8512亩。1989年接收土地4889.9亩,其中华阴农场2022.03亩,桃下镇743.5亩,岳庙乡1290.8亩,硃峪乡933亩。

1990年本县共接收土地101426亩,经过清丈,库区3乡和库边4村实有土地94278亩,其中耕地72688亩。耕地中责任田45170亩,预留地19482亩。

第三节 安置

返迁安置的条件 库区移民是指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从原三门峡库区355米高程以下迁移到国家指定安置区的人员。批准安置移民户数,一律以1984年各安置乡镇年报数字为准,人数以各户实有人数为准。非移民婚嫁、招赘、过继到移民户者,按移民对待。移民婚嫁、过继到非移民户者,不再按移民对待。

以生产条件为基础,以经济收为依据。沿山旱塬沟壑区的移民多数返迁,半水半旱区移民少数返迁,灌区移民除少数安置过于集中,盐碱地多,人均土地锐减,严重影响移民生活者,其余大多数基本不动。从哪个县迁移出,仍返迁到哪个县,一般不跨县安置。

返库移民每人划拨耕地2亩(含庄基地),房屋一律自拆、自迁、自建。

库区一切设施均按防御黄河 21000M³/秒、渭河 10800M³/秒和洛河 3300M³/秒洪水标准规划和建设。

迁安对口 1985年5月,由迁出县和安置县成立了迁安对口领导小组,对返迁安置移民进行一次迁安对口工作。

所有批准返迁安置的移民,都必须服从国务院批准的《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移民安置方案》的总精神和总原则。参照被批准的返迁安置移民原迁出乡村,一般就近安置。原迁出村点在地方、部队农场已交出土地范围以内,尽量照顾对口到原迁出的村点;在其范围以外,尽量照顾就近对口安置。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依无靠者,原则上不予对口安置,如果确属有落实的抚养人,酌情对口安置。

凡在迁安对口中弄虚作假的,什么时候发现,什么时候退回原安置乡、村。

1985年会同各区县一次性迁安对口,返迁安置移民 8435 户, 37183 人。其中迁入渭南 2368 户, 10763 人;蒲城县 4262 户, 18590 人;白水县 1257 户, 5495 人;富平县 362 户, 1590 人;临潼县 185 户, 812 人;澄城县 1 户, 4 人;本县 500 人未对口。

试点安置 迁安对口之后,自愿报名返库移民,全家意见须统一,并在安置区提出申请,填写审批表,签名盖章,经所在安置区村、乡报县批准,并与各户签订返库协议,发给返库通知书到指定的乡、村报到。渭南地区规定从移民入库之日起,一年内可在库区安置区两地两头种地,入库区后的第二年脱钩转户,交回安置区土地,割断经济关系。

为了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分期分批安置移民,本县 1986 年在库区北社乡的东联、陈家、东栅、南栅、北社、新姚、土洛坊 7 个村;五合乡的东阳、南严两个村先行试点安置。9 月 1 日开始,次年 3 月 2 日结束。由于试点工作是在应收土地尚未全部收回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发生了移民与农工、军队和非库区群众争地的矛盾,拖延了试点安置的时间。经过试点的 9 个村,返迁安置移民共 2397 户, 10840 人。

分期分批安置 第二批移民返迁安置工作 1987 年 9 月 10 日开始, 10 月 15 日结束,库区移民 2872 户、12343 人。第三批移民返迁安置工作 1988 年 9 月 20 日开始, 10 月 31 日结束,库区移民 1025 户、3817 人。第四批返迁移民和扫尾安置工作, 1990 年 8 月至 9 月进行。库区移民 393 户、1368 人。

1990 年底,县移民办清查核实,本县经过 4 年 4 批返迁安置,共安置返库移民 5931 户、26450 人。其中:来自渭南 2131 户、9704 人;蒲城县 2214 户、9369 人;白水县 753 户、3742 人;富平县 283 户、1226 人;澄城县 1 户、4 人;临潼县 88 户、375 人;阎良区 45 户、234 人;本县 351 户、1520 人;潼关县 23 户、87 人;自迁户 42 户、189 人。分别安置在北社乡 2263 户、10274 人;五合乡 1108 户、8061 人;焦镇乡 1134 户、4930 人;库边 4 村 716 户、3212 人。

划分土地和庄基地 根据《纪要》精神及划归土地收回情况。共计划分给移民责任田 51048.5 亩,人均 1.93 亩。

根据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每户庄基 3 分地(200 平方米),庄基长 20 米,宽 10 米,面积 0.3 亩。庄基地平统一在村台填高的高程以上。巷道按统一规定“三直一平”(即路直、排水沟直、庄基门前墙直、庄基地平)。1990 年底,全库区共划分庄基 6115 户,占用土地 1834.5 亩。

第四节 建立乡村政权

1985年县移民工作办公室成立的同时,本县分派3个移民工作队进入库区。1986年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同意本县库区设立3个乡的规划。随之成立了北社、五合、焦镇3乡筹备小组。筹备小组与原移民工作队一套人马两个班子。1987年8月以后,进行了大量的工作。1988年6月21日,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本县在库区新设3个乡。1990年春,北社、五合、焦镇3个乡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原库区3个移民工作队随之撤销。

北社乡位于库区东部,乡址建在原南栅村。土地面积30478亩。安置移民2263户、10247人。辖东栅、南栅、北社、新姚、土洛坊、东联、陈家村7个自然村。

五合乡位于库区中部,乡址建在原西阳村。土地面积33435亩,安置移民1818户、8061人,辖东阳村、西渭北村、南严村、北严村、北洛村、罗西村、五合村7个自然村。

焦镇乡位于库区西部,乡址建在原演家村。土地面积22197亩,安置移民1134户、4930人。辖良坊村、演家村、孙庄村、华西村、冯东村、葱湾村、庆华村7个自然村。

排水干沟以南的高家村、小溜村、连村、托西村共716户、3212人。土地8168亩。分别属五方乡、岳庙乡、桃下镇和敷水镇管辖。

1987年7月库区设立焦镇、北社公安派出所,五合人民法庭。次年10月,增设了五合公安派出所。1989年卫生、教育、粮食、税务等部门也相继进入库区。

在乡人民政府成立前,为搞好移民返迁安置工作,本县以库区新建村点为依据,按照对口核实到每个村点的返迁移民安置人数和对口村点所涉及区县的多少,确定了每个新建村组干部人数,由各原安置区县指定干部,负责返迁安置工作。

1986年和1987年,库区3个乡共配备村级干部56人,组级干部140人,共建立村民委员会25个。乡政权建立后,库区25个移民村的党、团支部、村民委员会、妇女、民兵等组织均正式建立。

华阴县库区移民安置情况统计如下:

北社乡:陈家246户,1110人;东联290户,1339人;东栅420户,1913;南栅331户,1490人;北社308户,1386人;新桃334户,1505人;土洛坊334户,1504人。全乡合计2263户,10247人。

五合乡:东阳321户,1424人;罗西274户,1165人;五合148户,605人;南严342户,1544人;北严184户,817人;西渭北122户,625人;北洛427户,1836人。全乡合计1818户,8061人。

焦镇乡:演家184户,658人;庆华140户,700;孙庄215户,1018人;葱湾96户,413人;良坊108户,419人;冯东201户,865人;华西190户,857人。全乡合计1134户,4930人。

岳庙乡:小溜94户,416人。

五方乡:高家345户,1552人。

桃下镇:连家59户,293人。

敷水镇:托西218户,951人。

7 乡镇移民安置总计 5931 户，26450 人。

第四章 建家立业

三门峡库区华阴段地势平坦，一望无垠，土壤肥沃，灌溉便利，原为本县粮、棉生产主要基地。但多年来库区生产单位庞杂，各自为利，耕作粗放，水利失修。加之三门峡水库蓄水后泥沙淤积，河床抬高，回水冲刷引起河岸坍塌，库区生态环境日益恶化。为给返库移民在生产生活方面创造一个比较好的基础条件，尽快重建家园，国家付出了巨额投资。

一、库区八项工程建设

返迁移民安置区工程建设，由本县包干负责完成。防洪工程防护标准按防御黄河 21000M³/秒，渭河 10800M³/秒，洛河 3300M³/秒（相当于 50 年一遇）流量设计。库区工程建设 1987 年开始，计划总投资 4212.54 万元。至 1990 年底，完成投资 3239.23 万元。为了加快速度，保证按期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本县按照渭南行署下达的工程项目，签订了工程责任合同书。各乡分别采取组织移民参加和社会招标两种办法进行工程建设。

防洪工程 返迁移民安置区共 25 个村庄，设村台 26 个（五合乡北洛村设 2 个村台），设计标准 520×200 平方米，村台高程 333.40 米以上。村台上集体避水楼 45 座。止 1990 年底，村台全部完工，避水楼完成 39 座，其余主体已经完成。

公路主干道工程 华阴公路主干道东起朝华公路，西至大华公路，全长 16.13 公里。中经长涧河、柳叶河、罗敷河，建 3 座中型桥。1990 年竣工。焦镇公路主干道东起大华公路，西至焦镇乡政府，全长 2.95 公里。1989 年竣工。

防汛撤退路工程 为防御洪水灾害，保护移民生命财产安全，库区设防汛撤退路 4 条。全长 25.93 公里。东陈撤退路由陈家村经五分场到老西潼公路，长 3.98 公里，1989 年完成。西阳撤退路由五合乡政府沿长涧河东堤至县城，长 7.1 公里，1989 年完成。五合撤退路由五合村经西渭北村、高家村、总场到老西潼公路，长 8.1 公里，1989 年完成。焦镇撤退路由良坊村经孙庄、庆华到太华公路，长 6.85 公里，1990 年完成。

高、低压输电线路工程 高压输电线路，除东联、陈家由杜峪口供电外，其他均由段村变电所供电。全长 39.56 公里，1990 年竣工。低压输电线路每村 0.4 公里，全长 10.4 公里。配电房、变压器 26 座，1990 年底投入使用。

通讯广播线路工程 通讯广播线路全长 85.76 公里。其中信号线路由县广播站通至 3 个乡的放大站，长 34.41 公里。功率线路由 3 个乡放大站通至各个村庄，长 51.35 公里。1990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

饮水工程 每村一眼人、畜饮水井。共设人、畜饮水机井 26 眼，井房 26 座，自来水贮水箱 26 座，机井低压线路 5.2 公里。止 1990 年底，除北社乡和库边 4 个村的自来水输水管道正在施工外，其余均已完工。

乡政文卫建设工程 库区 3 个乡政府、一个邮电所、一个人民法院和 3 个公安派出所的办公设施均已建成。兴建 26 个完全小学，每所小学按 160 名学生的规模设计，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3 所初级中学，每所按 500 名学生的规模设计，建筑面积 2916.7 平方米；两所乡卫生院，每所 6 张病床，建筑面积 358 平方米；一所地段医院，20 张病床，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1990 年底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原定在库区一所高级中学，后县上决定将库区高中学生纳于岳庙高级中学就读。

打井配套工程 为改变库区生产条件，从 1990 年起，渭南地区移民工作办公室先后两次为本县库区打井补助 101.3 万元。至 1990 年底，库区共打井 470 眼。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 27.07 公里，安装变压器 18 台。库区 3 乡移民集资修渠 108 条，长 128.6 公里。

二、防汛

本县地形南高北仰，中部夹槽。东北部为黄河、洛河、渭河汇流之处。境内 5 条河流自南而北，进入库区均为悬河地段，易于造成洪水灾害。历史上多次水患均因悬河破堤所致。

渭河流经境内长 47 公里，没有堤防设施。库区生产围墙临背差 1—3 米，通常过洪能力仅 3000M³/秒。每遇暴雨，支流入渭受阻，严重时渭河倒流，洪水滚滚泻于库区。为了确保返迁移民生命财产安全，1987 年县移民办公室和库区各工作队都成立了防汛领导小组，建立防汛值班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

1988 年 7 月 15 日突降暴雨，南山支流暴涨，岳庙乡小溜村被洪水围困。8 月，黄河、渭河上涨，南山支流倒灌。汛情出现后，库区各工作队配合县防汛指挥部组织移民撤离库区。动用大轿车 58 辆，汽车 120 辆，小四轮 103 辆。撤离老、弱、病、残、幼移民 5726 人。6165 名精壮劳力看家护村防汛抢险，抢修险工险段土方 2600M³。

三、扶持移民发展生产

从 1990 年开始，库区工作的重心逐步转移到以开发库区、扶持移民发展生产的轨道。本县成立了开发库区领导小组，规划库区综合开发。并制定了《华阴县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周转金管理细则》。1990 年县移民办公室先后 3 次与地区移民办公室签订借款合同，共承借周转金 155 万元。其中种植业和养殖业贷款 70 万元，工副业贷款 85 万元。扶持种植业 76 户，养殖业 53 户，小型工副业 8 个，以资带劳企业 1 个，共扶持移民 815 户，投放资金 111.3 万元。

农业篇

本县农业发展，历史悠久。历代封建的土地所有制，长期束缚着农业的发展。新中国建立后的土地改革运动，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广大贫苦农民获得了土地所有权。“耕者有其田”的实现，为农民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经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广大农民走上了集体化道路。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农业各个方面有了巨大的发展，农民生活得到了很大改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在农业合作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村生产关系不断得到合理调整，促进了农业的迅猛发展，广大农民开始摆脱贫困，得以温饱，并冲破传统农业的束缚，由自给半自给农业向商品化农业迅速转化，向现代化农业迈进。

第一章 农业经济制度变革

本县是我国古老的农业发源地之一。据《西北农牧史》记述：陕甘农业的发展已有近万年的历史。总括其生产关系，大体经历了三大变革，即：原始农业（也称共同采猎和享用的氏族农业）；传统农业（即奴隶制和封建制的私有农业）；现代农业（即社会主义公有制农业）。解放前，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等生产资料，以雇工、地租和放高利贷等方式残酷剥削农民。本县1950年至1951年实行土地改革，1952年至1956年在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社的基础上，共建立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77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7%，实现了农业合作化。1958年全县建起4个人民公社。1959年华阴县并入渭南大县后，华阴称“华阴人民公社”（华阳川除外）。1961年9月恢复华阴县制，原来的管理区变为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1979年农村首先实行体制改革，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耕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变统一经营为“双层”经营，生产力得到新的解放，农村经济趋于繁荣。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据1950年土地改革统计，全县有地主和半地主183户（占总农户0.58%），1786人

(占总人口 1.62%)，占有良田 15227.5 亩。而全县贫农、雇农户数占总农户 52.9%，人口占总人口 58.6%，却只有劣地 85213.9 亩。其中贫农人均 1.42 亩，雇农人均仅 0.43 亩。人均占有耕地贫农是地主的五分之一，雇农是地主的十九分之一。清时，全县有名地主有南洛村的郗家、小涨村的王家、上洼村的负家、南寨村的段家，俗称“郗、王、负、段”四大家。民国后期大地主有沟李家的杜家、负庄的李家，北社的李家和宁家城的刘家。地主阶级多则霸占良田数顷，少则也有近百亩，人均二三十亩。地主阶级不仅直接霸占土地，而且多数还兼管庙会、祠堂之类的官产，藉以进行剥削。据统计，解放前全县有庙会、祠堂、学校、公地 28504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约 7.9%。

地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一种主要方式。分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 3 种。劳役地租是农民直接向地主提供无报酬劳动，农民只有在地主的土地上劳动后，才能在自己的份地上劳动。实物地租是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用自己劳动生产出来的农产品或其他产品作为地租。通常地主向农民收取的地租额占收获物的一半或一大半。货币地租是用缴纳货币来代替劳役或实物地租。此外，还有不少名目的变相地租。

雇工剥削是地主普遍采用的一种方式。地主雇用若干个农民作长工，视长工体力、技能确定身价，一般年工价为小麦 5 石左右。但地主经常借口克扣，不少长工常年干活，但收入甚微，此外还有雇佣季节工、月工、日工、童工等。

高利贷是地主剥削农民的另一种重要方式。本县多数地主兼放高利贷。贷借者吃一还二，多是麦收前借粮，麦收后即还。贷款者二三分行息，到期无力偿还者，利上加利（俗称“驴打滚”）。劳苦农民在地主高利贷网罗里很难脱身。繁重的苛捐杂税，是农民另一沉重负担。正如流传的民谣所说的：“穷人头上三把刀，地租重，债台高，派差摊款多如毛”、“借着吃，打着还，跟着碌碡过个年”。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0 年 8 月，华阴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土改试点工作首先在第四区的河口乡进行。至 1951 年 5 月分三期完成全县土地改革。由于坚持贯彻“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的政治路线，运动进展比较顺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在土地改革中，按照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在农村划分了阶级成份，没收了地主的土地和财产。据《华阴县农业合作制资料选编》：全县 3.17 万农户，定为地主的 180 户，占总农户 0.57%；半地主式富农 3 户，占总农户 0.01%；富农 132 户，占总农户 0.42%；小土地出租者 651 户，占总农户 2.05%；中农 11285 户，占总农户 35.56%；贫农 14729 户，占总农户 46.42%；雇农 2060 户，占总农户 6.49%；工商业者 1507 户，占总农户 4.75%；其他（含游民等）1183 户，占总农户 3.73%。有 13941 户（41166 人）贫雇农和一部分中农分得了土地或财产，其中 7361 户分得土地 27097.9 亩，每人平均 1.2 亩；5227 户分得了各种财物，计有房屋 3302.5 间，大牲畜 398 头，车辆 132 辆，农具 20649 件，粮食 207.98 石，棉花 197 斤等。与此同时，还使 3661 户农民废止了与地主的债务契约。计有小麦 6033.5 石，银币 130 多万元。

华阴县土改前、后各阶级占有土地统计表

单位：市亩

阶 层	项 目 数 量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土 地	占 总 面 积 (%)	人 均 占 有 面 积	土 地	占 总 面 积 (%)	人 均 占 有 面 积
地 主		15117.5	4.2	8.53	2892.9	0.8	1.64
半地主		110		5	38.1		1.73
富 农		6500.5	1.8	5.32	6324.8	1.7	5.18
小土地出租		12511.3	3.5	3.93	12513.1	3.4	3.93
中 农		211545.3	58.8	3.41	214502.3	57.9	3.43
贫 农		82633.5	23	1.42	119198.9	32.2	2.047
雇 农		2580.4	0.7	0.43	9982.5	2.7	1.65
工商业者		421.36	0.1	0.069	427.4	0.1	0.07
其他（游民等）		46.89		0.01	4646.9	1.2	1.12
祠堂庙宇等		28504	7.9				

土地改革是翻天覆地的伟大变革。广大农民经过“斗地主、分田地”，劳动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全县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1951年粮食总产由1949年的1750万公斤，上升到2761万公斤，增长58%。1952年又上升到2802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60%以上。

第三节 农业互助合作

土地改革之后，土地分属农户私有，还是单干生产。部分农户虽有土地，但缺少牲口、农具，还有少数农户因疾病灾祸等原因变卖土地。1952年春，中共华阴县委根据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愿望，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的指示精神，及时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1年春，农村开始出现搭帮互助生产。1952年本县贯彻上级精神，坚持“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本着“自愿互利”原则，引导农民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春耕中全县组织起2876个，夏收中达到3059个，至年末达到3496个，参加农户为19064户，占总农户65.8%。其中临时组2930个，14731户。此类组属换工性质，成员不固定，多在农忙时组合，农闲自行解散。常年组566个，4333户，成员相对稳定，有当年生产计划，部分组还有劳动记工与管理制。四区的聂家村，90%的农户加入了常年互助组，该区把7个互助小组组成“联组”，农忙时由联组统一安排。五区丁家窑村出现了杨自德的“明组暗社”，实行公开记工换工，暗地试行按地亩分红。是年本县树立起

10多个互助组典型。四区西长宁村王秀兰妇女互助组成为西北地区模范互助组。王秀兰在西北妇联执委扩大会上介绍了经验,《人民日报》、《群众日报》和《妇女画报》上登了专辑。四区聂家村王彬祥互助组被评为省级丰产互助组。农村组织的互助组,是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集体劳动组织,生产资料仍属私有,但较自耕农户相对优越。他们对长出短欠的换工,采用以工还工,现金找补,实物抵还3种补偿形式,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共华阴县委组织工作组,于1954年1月在五区丁家窑村试办成立了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春季,全县成立了五区的丁家窑、三区的东晓、四区的和平等3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初,全县初级社共有373个,入社农户29959户,占总农户96.6%。土地入股,生产统一经营,促进了农业进一步全面发展。1955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3171万公斤,比土改后1952年的2802万公斤增长了13.2%。油料总产由4640担上升到8340担,增长了79.7%。大牲畜增加最多,总存栏达1.63万头,比1950年增长了1.33倍。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7月,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农业生产合作化问题》的讲话传达后,全县掀起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热潮。高级社的特点是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中共华阴县委采取“分点试办,分批发展”的原则,先在四区的和平、三区的东晓、五区的丁家窑等初级社试办。首先批准转建了和平、黎明、红旗高级社,随即批准发展了明星、中苏友好等高级社。至1956年4月,全县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社。共计377个,入社农户达31513户,占总农户99%以上。高级社的建立,加之风调雨顺,农业获得了空前大丰收。1956年全县粮食生产达到5002万公斤,比初级社的1955年增长57.7%;棉花总产达5.71万担,比1955年增长84.2%;油料总产达1.72万担,比1955年翻了一番还多。林牧业生产也获得全面丰收。全县农业总产值达3298万元,比初级社的1955年增长64%,比1949年增长2.61倍。有86.1%的入社农户比上年增加了收入。三区东升高级社平均每户收入达363.8元,比上年增收32.7%。

第四节 人民公社时期

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共华阴县委决定首先建立华山人民公社,由华山、五方、观北、上洼和姚宁乡(一部分)的73个高级社、9618户组成。接着在兴建、敷水两乡48个高级社的基础上建立了红旗人民公社;在孟塬和观北乡(一部分)38个高级社的基础上建立了东风人民公社。在华阳乡以7个高级社为基础,建立了跃进人民公社。全县共建立了4个农村人民公社,由166个高级社的15840个农户组成(库区因迁移未建立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是以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人民公社建立后,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全部土地、林园、公共建筑、水利设施、农机具、牲畜、粮食、棉花、肥料、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财产一律归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荒坡、未建房的宅基地也归公社所有;对社员的自留树木、果树、

竹园、芦苇园等，征得本人同意，一律作价归人民公社。

1958年11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华阴县建制，除华阳山区划归金堆公社外，华阴县改为华阴人民公社，归渭南大县领导。1959年元月华阴人民公社成立。其机构是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1人、副社长5人；下设办公室、农业部、财贸粮食部、工业交通部、文教卫生部、政法公安部、劳动武装部、生活福利部、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公社下设12个生产管理区（初为19个）214个生产队。公社实行三级（公社、管理区、生产队）核算，四级（加生产小队）管理。华阴人民公社一度实行“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的“供给加工资”分配制度。在经济条件不可能的情况下实行工资制，结果还是年终按工分分红。据10个管理区1959年7月统计：有70个生产队实行伙食供给；有71个生产队实行粮食供给；有19个生产队实行粮食半供给。人民公社在初建时期，随意调动大队、生产队的劳力、资金和土地，出现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1959年5月贯彻中央郑州会议精神，华阴人民公社召开了有3044人参加的党员、社员代表扩大会议，清算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共清理下放给生产队劳力954人，基层干部85人，大型机器农具68件，牲畜、猪、羊714头，资金88128元，退回各项贷款81202元，财政包干款31500元，钢铁补助款248560元，物资赔偿和房屋租赁款28003元，其他经费28636元，共计退款506060元。

1961年5月，华阴人民公社改称渭南华阴地区工委。原管理区改为人民公社。9月华阴县建制恢复，建立了孟塬、华山、岳庙、五方、兴建、敷水、硃峪、观北、华阳9个农村人民公社。1962年对社队规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全县9个人民公社，下设170个生产大队，577个生产队，其中17个生产大队因规模较小，实行大队一级核算。同时，给社员重新划分自留地11694亩，占总耕地的6.71%。允许社员开荒种饲料4154.6亩。168名大队干部下放到生产队任职，选举下放回乡职工278人担任队干部。对98名受到错误处理的大队干部作了甄别，恢复了职务。因上中农成份撤换的91名干部再次选为基层干部。1962年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确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生产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组织生产、进行合理分配”，改变了吃“大锅饭”的状况。同时狠抓了计划、劳动、财务、民主经营管理。

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后，各生产队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生产队下设作业小组，实行小段包工，定额管理，以产定工。普遍推行“三基本”（即出勤天数，劳动工分，投肥任务）保“一基本”（即基本口粮标准）计酬分配制度。为了控制劳动力外流，层层都建立了用劳审批制度。在牲畜饲养方面推行“以人订畜，以畜定肥，以肥记工”的办法。在财务管理方面，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后，队队设会计、保管、出纳。全县财会人员达2000多人。建立健全了各种财务制度。为了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县、村建立了财务会计辅导组织。由公社划片辅导，大队设辅导站，共配备各级辅导人员200人。对于经济上的问题，人民公社采取“四清”（清帐目、清物资、清现金、清工分）的办法加以解决。

1963年7月至1964年2月，第一期农村“社教”在岳庙和华山公社进行。从社教试点到1965年社教运动全面展开，全县3144名农村基层干部受到了不同形式的牵连，补定了20户地主、富农成份，上升了一批上中农成份。全县在生产斗争中开展“学大寨”

活动，建立“三田”（即试验、示范、丰产）5万余亩。粮食产量逐年上升，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文革”期间，政治冲击生产，口号代替行动，农业生产在低谷中徘徊。虽然采取了一系列“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措施，但粮食产量一直萎缩不前。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加快了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由于长期受“左”的影响，实行联产计酬的生产队1980年仅288个，占生产队总数48.8%。1981年县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9条规定，大力推行联产责任制。至夏收时实行联产责任制的生产队517个，占生产队总数87.6%。其中联产计酬278个，占生产队总数53.8%，包产到户161个，占生产队总数31.1%；联产到组24个，占生产队总数4.6%；小段包工54个，占生产队总数10.5%。1982年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精神，有组织、有领导地推行大包干责任制。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全县590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土地承包责任制。在产品收入分配上，除完成公购粮任务（含农业税）和必要的集体提留，其余归承包户所有。这种责、权、利一致的做法，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迅速改变了徘徊局面。1983年全县粮食生产突破4000万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0年的78元上升到1985年的194元。人民生活由贫困型开始向温饱型转变。由于国家不断调整农业价格和农村产业结构，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上了新台阶，达4113万公斤。比移民后最高年产的1979年增产8%。1985年至1990年总产连续6年突破4000万公斤，其中1989年、1990年超过4500万公斤。

在决不放松粮食的同时，油、果、药得到重视，林、牧、副、渔也起步开发，特别是华山旅游业的兴起，带动了农村工、商、运、建、服5个轮子转动。1983年开发“四荒”（山、沟、滩、水），签署合同427份，承包面积达10.83万亩，到1990年，累计荒山荒沟新造林3.36万亩，开发渔塘水面6000亩，1990年年产成鱼1748吨（包括驻军产鱼）。在改变产业结构的同时，农业生产也向多层次深加工发展，出现了面粉加工、榨油、酿造和真菌生产等新门类。1980年，全县专业户、重点户共2887户，1985年达4189户，占总农户18%以上。新涌现联合体101个，专业村20个，乡镇企业2084个，企业总收入达2751万元。全县农业商品率已由1978年的33.4%，上升到1985年的56%以上。

农业总产值大幅度上升，产值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1985年农业总产值2332万元，较1980年增长29.2%。其中种植业的比重由1980年的84.15%下降为73.4%，而林、牧、副、渔业的比重，则由1980年的15%上升到26%以上。农村工业和商贩、建筑、运输等产值，1985年达2200多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46%，比1980年翻了一番还多。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3777万元，其中种植业占74.37%，林业占2.89%，畜牧业占11.65%，副业占7.36%，渔业占7.73%。1990年农村社会总产值2.038亿元，其中非农产业占60.8%。

第二章 农业生产

据史料记述，本县农业生产在周秦时期已有初步发展，汉唐时期处于领先发展水平。明清时期，本县曾修筑小型水利设施。民国时期，本县开始认识“水利救民”的道理，但由于传统农业的局限，生产水平一直较低。解放后，人民政府注重兴修农田水利，大搞农田改土工程，选用优良品种，施用化学肥料，改革耕作制度，发展农业机械，实行科学种田等，使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1990年全县粮食总产4.84万吨，棉花总产1101吨，油料总产1729吨，比1949年分别增长1.77倍、30.9倍和1.56倍。农业总产值达3777万元，比1949年增长了5.47倍。

第一节 农业机构

民国时期，华阴县政府设建设科，主管修河、修路等工作，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第四科，后称建设科。1956年改为农林水牧局。1959年渭南大县时期，华阴人民公社设农林水牧科。1961年分县后，恢复农林水牧局。1967年一度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改为生产组。1971年改设农林局。1984年农、林分设后改称农牧局，同时撤销了农机局，农机业务和土地管理划归农牧局。1988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划出土地管理业务。农牧局主管农业、牧业、农机、农经政策的贯彻执行；农、牧、机生产计划的安排、指导和管理；农牧、农机科技的试验、示范、引进、推广，以及科技人员培训等业务。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财统股、棉办、多经办、农村能源办，下属有农技推广中心、良种繁育场、种子公司、畜牧站、畜禽良种站、动物检疫站、农机管理站、农机公司、农业经营管理指导站9个单位。有干部、职工159人。

第二节 耕地

明《华阴县志》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全县有夏地一千四百七十九顷五十二亩四分，秋地九百三十四顷五十六亩三分，棉地一百八十一顷二十七亩二分，共折合259535.9亩。隆庆三年（1594）“地不分秋夏，分为金、银、铜、铁、锡五等”，计有金地七十四顷八十六亩，银地二千一百二十顷八十九亩六分，铜地一千二百二十九顷九十九亩九分，铁地六百六十八顷五亩三分，锡地七百三十二顷六十三亩八分，共合计4826顷44亩6分。据清《华阴县志》，除以上五等地外，还有籽粒地300余顷（明万历年间起，作为地方收租贮种以备灾荒）。火者地60顷（为明时定国公徐增寿和武定侯郭英的租地）。又据民国资料记述：民国三十一年（1942）潼关、华阴重划县界互换交叉地时，华阴增加耕地约2万亩，共有耕地498313.4亩（含部分山坡地）。解放后，1952年经查田定产，全县耕地有429800亩，其中水田600亩，水浇地44200亩，旱地385000亩，全

县人均 3.23 亩，劳均 6.89 亩。1958 年以后，因兴修三门峡水库，废弃耕地约 247300 亩。后经批准，兰州军区 and 地区农垦局等 10 多个单位在库区兴办农场，计复垦耕地约 224640 亩。1987 年国务院决定移民返迁 4 万人，从以上农场划出土地 10 万亩。至 1990 年，属县直接管理的农业耕地 234079 亩，其中水田 628 亩，水浇地 109233 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 1.4 亩，每个农业劳力平均耕地 3.12 亩。

华阴县 1990 年各乡镇耕地面积表

单位：市亩

乡镇名称	耕地面积	农业人口平均占有面积	乡镇名称	耕地面积	农业人口平均占有面积
孟塬镇	36350	1.92	硃峪乡	18563	1.87
观北乡	9870	1.10	岳庙乡	28705	0.96
华山镇	15457	0.86	五方乡	23674	1.13
桃下镇	17150	1.01	敷水镇	21875	1.28
华阳乡	3373	0.78	北社乡	21681	1.97
焦镇乡	14381	3.05	五合乡	22914	3.0

注：县良种场占耕地 86 亩。

第三节 耕作制度

解放后，本县农业耕作制度变化很大。以平川最快，塬区次之；由旱作农业向灌溉农业转变，水浇地复种间套方式较多，出现一年多熟制。

解放初期（1949—1956） 基本是旱作农业，小麦、棉花、玉米等作物多为一年一熟。农业生产以小农经济为主，作物种植方式是小而全。农作物种植以粮为主，粮食以小麦为主，小麦以歌茬为主。休闲地多种植苜蓿、豆类作物，培肥地力轮作倒茬。全县粮田面积占总耕地的 78.8%；粮食生产以夏粮为主，夏粮面积占粮田面积的 84.5%；夏粮以小麦为主，占夏粮的 89.4%；秋粮作物以玉米为主，占秋粮面积的 55.7%。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占经济作物的 95.2%。全县平均复种指数为 111.4%。

公社化时期（1957—1963）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了较大发展，水浇地由 1949 年的 1.59 万亩发展到 5.28 万亩，以旱作为主的耕作制度向水浇地耕作制度过渡，由一年一熟逐步向一年两熟的复种制度转变。一年两熟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复种指数由解放初的 111.4% 增长到 144.5%。复种玉米面积由 1949 年的 2.37 万亩（占秋粮面积 26.8%），发展到 1961 年的 4.66 万亩（占秋粮面积的 57.8%），增长了 1.96 倍。亩产由 60.5 公斤提高到 78.5 公斤，增长了 30.2%。玉米成为仅次于小麦的粮食作物。糜谷和其他秋粮作物面积愈来愈小，甚或不再种植。

农业学大寨时期（1964—1978） 全县水、肥、机、电等农业基本条件较前更加改善。复种指数进一步提高，开始间作套种，麦垄点播玉米，棉薯间套，粮粮间作，粮菜和棉菜间作也得到发展，同时禾秆还田，试种绿肥、机耕面积愈来愈大，玉米面积迅速增至 7.54 万亩，占秋田 69.3%。各种小宗作物面积进一步缩小。

农村改革时期（1979—1990） 耕作制度变化更大。经过群众不断总结经验，出现了“三种三收”多熟制，达到了粮和粮、菜丰收的目的。粮、粮三种三收：即麦垄点播玉米，麦收后套种大豆，既能增加粮食品种和产量，又能养地用地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从1975年以来，推广麦垄点播玉米，较好地解决了“三争”（争时、争劳、争水）矛盾和“秋赶夏，夏赶秋，两料不如一料收”的局面。全县麦垄点播面积5.4万亩，占夏玉米播种面积85%。岳庙乡城南村实行麦垄点播玉米，1973年小麦亩产210公斤，玉米亩产230公斤，玉米套大豆亩产21.5公斤，全年合计464公斤。比1977年增产17%。1979年单产达587.4公斤，比1978年增长26.6%。1982年全县玉米间套大豆达46225亩，占夏玉米面积69.6%。粮食亩产比1975年增产29.9%。同时出现了粮菜间套一年三熟制（菠菜+玉米+蒜苗；小麦+玉米+白菜或蒜苗；玉米+马铃薯+蒜苗）。1982年观北乡康营村种植马铃薯、玉米、蒜苗间套面积为275亩。1983年达到340亩，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每亩可净收600余元，比纯粮增收450元。

华阴县1949—1990年种植制度变化简况表

演变阶段	熟制	轮作方式
解放初期	四年五熟豆、麦轮作制	豌豆或麦混作→小麦→小麦→小麦+晚秋
	九年十熟小麦、苜蓿轮作制	苜蓿四年→早秋→小麦三年→小麦+苜蓿
	七年八熟麦、棉轮作制	棉花三年→小麦三年→小麦+晚秋
	四年五熟夏、秋粮连轮制	早秋→夏杂→小麦→小麦+晚秋
公社化时期	粮、粮连作一年两熟制	小麦+玉米→小麦+玉米
	粮、棉六年七熟制	小麦两年→小麦+晚秋→棉花三年
	春玉米一年一熟制	玉米→玉米（指山区）
农业学大寨时期	小麦、绿肥轮作两年三熟制	小麦+绿肥→小麦+玉米
	棉麦倒茬六年九熟制	棉花三年→小麦+玉米→小麦+玉米→小麦+玉米
	红薯、小麦六年七熟制	红薯三年→小麦两年→小麦+晚秋
农村改革时期	粮、菜间套一年多熟制	小麦+玉米+白菜或萝卜→小麦+玉米+白菜或萝卜或蒜苗
	棉、菜间套一年多熟制	棉花+马铃薯或洋葱或大蒜→棉花+马铃薯或洋葱或大蒜
	粮、粮连作一年两熟制	小麦+玉米→小麦+玉米或小麦+荞麦
	棉、油间套一年两熟制	油菜+棉花→油菜+棉花
	麦棉间套一年两熟制	小麦+棉花→小麦+棉花

第四节 粮食生产

粮食作物在本县农业生产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占农作物播种面积 85% 左右。品种主要为小麦，其次是玉米、豆类、薯类、糜谷、大麦等小宗杂粮。由于受各种条件限制，产量低而不稳。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粮食生产不断得到发展。1949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31.34 万亩，年均亩产仅 66 公斤，总产仅 1750 万公斤，人均生产粮食 145 公斤。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粮食播种面积增至 46.32 万亩，平均亩产 107.9 公斤，总产达 5000 万公斤，人均生产粮食 372 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60 年移民迁出，耕地减少，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生产跌至低谷。播种面积仅 19.2 万亩，亩产仅 68.8 公斤，总产仅 1320.5 万公斤，人均生产粮食仅 160 公斤。1964 年后，由于中央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加之化肥、农药、良种的逐步推广使用，水浇地面积扩大，农机事业发展，粮食生产呈上升状态。1970 年总产达 2706 万公斤，比 1961 年增长一倍多。但是由于党的农村政策出现“左”的指导思想，做工上的“一窝蜂”和分配中的“一拉平”，严重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布局不合理，复种指数过高，致使 1970 年至 1980 年粮食总产长期徘徊在 2700—3200 万公斤左右。1981 年以来，由于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1983 年全县粮食总产达 4113 万公斤。从 1985 年起，连续 5 年总产一直在 4000 万公斤以上。1990 年播种面积达到 29.298 万亩，平均亩产达到 166.3 公斤，总产达 4838 万公斤，人均生产粮食 288 公斤。总产比 1949 年增长 1.77 倍。人均生产粮食比 1949 年增长 1 倍多。

华阴县 1949—1990 年粮食生产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年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年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49	31.34	55.9	1750	1963	22.92	69.4	1589.5	1977	22.94	135.8	3114
1950	38.34	61.9	2338.5	1964	23.67	87.9	2098.5	1978	23.72	139.9	3318
1951	40.86	67.5	2761.5	1965	24.73	109.2	2699.5	1979	22.97	166.1	3815.5
1952	40.79	68.7	2802	1966	26.06	99.0	2581	1980	22.68	144.7	3282.5
1953	38.49	85.1	3272.5	1967	24.89	89.9	2237.5	1981	21.50	144.0	3095
1954	38.34	92.6	3550	1968	21.88	89.5	1958	1982	20.64	187.6	3686
1955	41.47	76.7	3171	1969	23.32	59.6	2321.5	1983	21.01	196.0	4113
1956	46.32	107.9	5002	1970	23.99	112.8	2706	1984	20.48	179.5	3677
1957	43.57	78.3	3413	1971	23.42	125.8	2946	1985	20.88	192.4	4019
1958	45.40	80.5	3653	1972	22.25	112.8	2510	1986	20.99	194.0	4088.6
1959	41.69	70.8	2951.5	1973	23.00	130.5	3003.5	1987	21.52	186.0	4006.3
1960	1920	68.8	1320.5	1974	23.25	137.7	3201	1988	21.76	192.0	4189

续表

1961	19.90	63.1	1260	1975	22.77	137.5	3131	1989	26.98	177	4779.4
1962	21.76	67.6	1470.5	1976	22.39	142.9	3198	1990	29.20	166	4838.1

小麦 为本县主要粮食作物。据《唐书·地理志》记载：汉武帝时小麦传入关中，开始在华阴栽培。1949年种植面积19.9万亩，平均亩产61公斤，总产1114.5万公斤。1954年种植面积25.13万亩，亩产97公斤，总产2440万公斤。1960年移民迁出后，种植面积减至10.1万亩，亩产77.5公斤，总产781.5万公斤。经过几年徘徊，1971年后，种植面积稳定在11万亩以上，亩产在105公斤以上。1979年种植面积12.86万亩，平均亩产171.5公斤，总产2204万公斤。1981年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小麦生产出现喜人局面。1986年种植面积12.49万亩，亩产198公斤，总产2495万公斤。1989年小麦生产出现新的突破，种植面积14.93万亩，亩产200公斤，总产2988万公斤，比上年增长41.24%。总产和亩产达移民后历史最高水平。亩产和总产分别比1949年增长3.7倍和2.27倍。在本年度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活动中，县政府和县农牧局分别受到国务院和农牧渔业部嘉奖。

玉米 据清《华阴县志》记载，御谷（即玉米）自明清引进开始种植。最初在华阳山区及沿山塬区小面积种植，后扩延到兴乐坊、敷水镇一带。种植粗放，产量较低，一般亩产仅50多公斤。1949年种植面积2.37万亩，亩产60.5公斤，总产143万公斤。1959年种植面积增加到9.74万亩，亩产78.5公斤，总产767万公斤。1960年移民后种植面积降为4.06万亩，亩产80公斤，总产325万公斤。60年代后，水浇地面积扩大，化肥使用量增加，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产量也在提高。1970年种植面积6.34万亩，亩产149.5公斤，总产915.5万公斤。1972年后，种植面积一直稳定在6.3万亩以上，平均亩产130公斤。1981年以后，种植面积不断增加，亩产持续上升，1987年种植面积6.26万亩，亩产242公斤，总产1512万公斤，分别比1949年增长3倍和10.57倍。

杂粮 境内种植小宗杂粮有糜谷、高粱、豆类、薯类、荞麦等。这些杂粮在本县种植历史悠久，直至解放初期仍为主要秋粮。解放后，由于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逐渐被高产作物所取代。但是这些杂粮具有耐旱、耐瘠的特点，适宜在旱地种植。种植面积较大的有谷子、糜子、豆类、薯类。1949年谷子种植面积2.92万亩，亩产42公斤，总产量122.5万公斤，1950年种植面积达到5.01万亩，亩产50公斤，总产250.5万公斤。1950年后，种植面积逐年下降，单产却呈上升趋势。1965年种植面积下降到1.3万亩，亩产82公斤，总产106.5万公斤。1980年种植面积5500亩，亩产82.5公斤，总产45.5万公斤。1987年谷子种植面积仅988亩，亩产127公斤。薯类种植自解放以来稳步增长。1949年薯类种植面积只有4300亩，亩产72.5公斤，总产31.5万公斤。到1980年种植面积1.08万亩，亩产170公斤，总产183.5万公斤。1980年以后又呈减少趋势。1987年种植面积6072亩，亩产205公斤，总产1245万公斤。1949年大豆种植面积3200亩，亩产59.5公斤，总产19.5万公斤。1950年种植面积1.33万亩。1960年移民迁出，种植面积在1万亩上下徘徊。1980年种植面积7600亩，亩产85公斤，总产645万公斤。1985

年受市场调节影响大豆价格上涨，种植面积和单产回升较快，1987年种植面积1.46万亩，亩产120公斤，总产1763万公斤，成为主要秋杂粮之一。

第五节 棉花生产

本县种植棉花历史悠久。据明《华阴县志》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棉田种植18127亩。嘉靖十二年（1533）棉地18127亩。清《华阴县志》记载：“衣类、棉属，邑俗妇女有以纺织为业者”。14世纪至16世纪，棉花在本县已大面积种植。

解放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棉花生产，实行计划管理，扶植生产，统一收购，棉花成为重要的经济作物。1949年种植面积3.63万亩，亩产9.5公斤，总产量345吨。50年代种植面积呈扩大趋势，产量呈螺旋式增长。随着1957年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棉花生产出现高潮。1958年种植面积达到10.04万亩，亩产34.1公斤，总产3418吨。亩产和总产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1960年移民后，种植面积减至3.77万亩，亩产15.2公斤，总产573吨。1962年亩产仅11.4公斤，降至解放后最低水平。1966年亩产恢复到34公斤。1968年因“文革”生产处于瘫痪状态，单产下降到14.5公斤。1973年气候条件较好，利于棉花生长。种植面积2.58万亩，单产41公斤，总产1060吨，单产创历史最高纪录。第一次超过“纲要”指标。进入80年代，种植面积稳定在2.6万亩上下，产量波动较小。1982年种植面积2.6万亩，亩产25.9公斤，总产672吨，交售665吨，商品率99.3%。随着棉花生产水平的提高，棉花品质也有了显著改善。绒长由1949年的23毫米增加到27.47毫米，1—3级棉花总收购量66.7%，每担价达153.11元。品级、绒长、担价略高于省、地和邻县的等级。

1983年种植面积2.83万亩，因遭受棉铃虫和秋季霖雨危害，亩产仅10.5公斤，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种棉积极性，加之种植面积由计划性改为指导性，棉田面积急剧下降，1987年降至5400亩，跌到最低谷，亩产30公斤，总产163吨。农民家庭只种几分地，有的根本不种棉花，很少有大面积连片棉田。1988年开始回升，种植面积达9100亩。移民返迁后，在库区大面积种植棉花，1990年全县种植面积达2.52万亩，亩产44公斤，总产1101吨。棉花生产从此走出低谷。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嘉奖。

华阴县 1949—1990 年棉花生产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年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年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49	3.63	9.5	34.5	1963	3.2	12.9	451.3	1977	2.67	31.2	83.3
1950	3.88	10.5	40.7	1964	3.22	15.5	51.5	1978	2.61	24.4	63.5
1951	5.32	24	127.7	1965	2.82	31	87.5	1979	2.64	22.6	59.6
1952	9.15	15	137.3	1966	2.88	34.2	98.4	1980	2.65	28.1	75
1953	7.92	14	111.1	1967	2.81	23.9	67.1	1981	2.64	15.9	42

续表

1954	8.12	20.1	164.2	1968	2.71	14.5	39.9	1982	2.6	25.9	67.2
1955	8.02	19.4	155.1	1969	2.71	25.1	67.9	1983	2.59	10.5	27.4
1956	9.56	30	285.7	1970	2.68	27.6	74.1	1984	2.07	13.6	38.5
1057	9.92	25.4	251.9	1971	2.59	22.9	59.3	1985	1.07	21.9	23.4
1958	10.04	34.1	341.8	1972	2.57	19.5	50.1	1986	0.58	31	18.5
1959	9.85	22.1	217.4	1973	2.58	41	106	1987	0.54	30	16.3
1960	3.77	15.2	57.3	1974	2.67	31.5	84	1988	0.91	34	30.8
1961	3.59	12.1	44.8	1975	2.71	24.2	65.5	1989	2.28	32	72.2
1962	3.08	11.4	35	1976	2.71	25.2	68.1	1990	2.52	44	110.1

第六节 油料生产

本县历史上油料作物面积很小。群众食用油多为棉籽油，其次是菜籽油、花生油和芝麻油等。山区有小麻子、漆子和其他油料。油料种植多用农家品种，作务粗放，亩产仅10多公斤。解放后，面积和产量有所上升，但仍发展缓慢。1949年种植面积1500亩（其中油菜子700亩、花生600亩、芝麻200亩），平均亩产45.7公斤。1957年种植面积1.1万亩，亩产89公斤，总产97.9万公斤。1959年种植面积降至6800亩，亩产43.7公斤，总产30.7万公斤。1960年至1980年，国家征购油料过多，农民食油水平很低，影响了农民种植油料作物的积极性，种植面积一直徘徊在1000亩左右。1983年生产责任制全面实行后，回升至2000亩以上。1985年县政府大抓油料生产，油菜子扩大到1300亩，油料作物种植面积达6000亩，亩产也提高到118.8公斤。1989年种植面积2.51万亩（其中油菜4690亩，花生18733亩，芝麻1590亩），亩产81公斤，总产2025吨。在本年度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活动中，夏油总产（489吨）和亩产（104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受到国务院和农牧渔业部嘉奖。

华阴县1949—1990年油料生产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年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年份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49	0.15	45.7	6.8	1963	0.03	26.1	0.9	1977	0.08	54.7	4.4
1950	0.16	51.9	8.5	1964	0.09	35.5	3.4	1978	0.07	39.5	2.8
1951	0.65	32.2	20.9	1965	0.19	42.6	8.1	1979	0.12	90.9	10.9
1952	0.68	33.6	23.2	1966	0.01	43.6	4.4	1980	0.18	61.6	11.1
1953	0.87	48.7	42.8	1967	0.02	28.8	0.6	1981	0.29	61.6	12.9
1954	0.81	45.7	37.2	1968	0.03	48.7	1.5	1982	0.17	66.3	11.3

续表

1955	0.83	50.4	41.7	1969	0.11	45.2	5.0	1983	0.24	38.0	9.1
1956	1.1	78.3	85.8	1970	0.07	55	3.8	1984	0.23	58.7	13.5
1957	1.1	89	97.9	1971	0.14	58.5	8.2	1985	0.6	118.8	71.5
1958	0.9	106.7	96.5	1972	0.09	53.7	4.8	1986	0.72	105	73.6
1959	0.68	43.7	30.7	1973	0.15	50.	7.5	1987	0.89	93	83.1
1960	0.02	35.5	0.8	1974	0.1	43.5	4.3	1988	0.85	75	63.4
1961	0.02	53.9	1.1	1975	0.12	70.8	8.5	1989	2.51	81	202.5
1962	0.01	42.7	0.6	1976	0.11	46.9	5.1	1990	1.96	88	172.9

第七节 蔬菜生产

本县蔬菜生产，解放前多为零星种植，面积很小。1949年种植面积1000亩。1952年至1958年3000亩左右。1959年达到7300亩，三门峡库区移民搬迁后又降至1000—3000亩。70年代，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境内非农业人口不断增加，商品菜需求量逐渐增加。为保证城镇和工矿区蔬菜供应，本县于1972年建立蔬菜专业队，有专业菜田570亩。1977年专业菜田达3100亩。蔬菜生产向集中连片专业化发展，并被纳入国家计划。菜农则供应商品原粮。1982年种植面积4900亩，其中专业菜田2800亩，占总菜田面积58%。年产蔬菜1254.4万公斤，其中商品菜862万公斤，占全县总产菜量的68%。全县人均每天0.19公斤。供给城镇人口商品菜每人每天0.45公斤。专业蔬菜队涉及岳庙、桃下、观北等乡镇的岳西、油巷、东峰、华峰、南寺、新建堡、下营、五里、城关、小涨10个大队的23个生产队，年产菜862万公斤。平均亩产3025.9公斤。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蔬菜种植面积迅速扩大。1990年种植面积达6733亩，亩产3982公斤，总产达2679.1万公斤。

本县蔬菜栽培已有一千多年历史。据记载计有12科、43种、157个品种。野生种也有16种之多。为蔬菜花色品种的调配和全年均衡供应，提供了丰富的品种资源。蔬菜种类分春、夏、秋三大类：春菜有菠菜、芹菜、甘蓝（又名包白）、韭菜、蒜苗、茼蒿、香菜、葱、大青菜等；夏菜有黄瓜、西红柿、辣子、茄子、豆角、四季豆、西葫芦等；秋菜有萝卜、白菜、甘蓝（又名包白）、马铃薯、冬瓜、大葱、藕、山药、南瓜等。1982年全县粮棉队共有纯菜田2051亩，年产菜335万公斤。其中藕田164.5亩，总产45.25万公斤。粮菜、棉菜间套面积共6021亩，年产菜量约1200万公斤。其套种主要形式有4种：1. 马铃薯套玉米。马铃薯收后玉米行间套蒜苗。主要在观北乡的康营、小涨，华山镇的红岩、北洞，五方乡的宁家城、徐家城、西吴以及敷水镇的敷北等村。2. 麦收后栽大葱。孟塬镇不少村多采用这种形式。3. 棉花套洋葱、大蒜或马铃薯。棉花套洋葱或大蒜以华山镇的北洞、南寨，岳庙乡的城南、河湾、岳东、北街等村为主。棉花套马铃薯以华山镇的西王村最多，其次是岳庙乡的城南，五方乡的杨家城，桃下镇的兴乐坊、武旗营村

等。4. 玉米套白菜。玉米将收时栽入白菜，玉米收后白菜行间再套小麦，这种方式在小涨等一些乡村较为普遍。

近年来。随着优良品种、温室育苗、大中棚栽培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出现了不少高产典型。1981年敷水镇古城营的4亩小拱棚覆盖黄瓜（津研2号）创造了亩产1.25万公斤的高产纪录。1981年岳庙乡城关村李建忠的2.3亩小拱棚西红柿，取得亩产0.7万公斤的好收成。1983年岳庙乡岳西、油巷村的白菜大部分亩产达5000多公斤。岳庙乡是全县的主要蔬菜生产基地，有6个蔬菜专业村，种植面积1672亩。1985年平均亩产2850公斤，每亩年收入845元。岳庙乡在发展蔬菜生产中主要抓了实用技术的推广。其中有多形式的覆盖栽培技术、多层次的以间套为主的种植技术、普及蔬菜无公害防治技术、推广微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的使用技术和更新优良品种。还成功地引进茭白、石子柏等新菜种，填补了本县蔬菜品种上的空白。蔬菜产量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89年平均亩产7200公斤，亩收入2160元。此外，硃峪乡泉店村的九眼藕（莲菜）是菜蔬中的一个名优产品，泉水灌溉，水无污染，三节九孔，藕瓜肥大，白嫩香脆，清末曾用作皇宫贡品。如今成为城乡人民节日宴会上的珍肴佳品。远销河南、山西等地。年产值200万元以上。

第八节 农技农艺

一、科技组织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农业科技工作，积极建设县、乡科技组织。1953年成立华阴县农业技术指导站。1955年成立敷水、南洛、孟塬、三河口区农业技术指导站。1956年县农业技术指导站更名为华阴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1976年更名为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90年改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设农技站、土肥站、植保站、园艺站、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本县1970年建立华阴县农科试验场，1973年更名为华阴县良种繁殖场。本县1964年建立县种子工作站，1978年更名为华阴县种子公司。县级农业推广单位共有干部和科技人员62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6人、初级职称21人。

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建立于1958年。1961年全县9个公社、155个生产大队分别建立了科研站或农业科技领导小组，376个生产队建立了科研小组。四级农科网结合农业生产开展“三田”（即试验田、样板田、丰产田）活动。“文革”中四级农科网遭到严重破坏。1976年重建县农科所。1977年开始重新整顿和建设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农技站、科研站、科研小组。1980年除11个山区大队外，全县建立了147个科研站，建立和恢复了401个科研小组。全县四级农科网重新形成。参加农科活动的农村干部和社员多达2万余人，占农村劳动力的26%。1983年生产责任制全面推行后，农村的科技组织又随之演变。1985年后开始建设农村服务体系。1987年全县9个乡镇全部建立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共有人员44人，试验场地117亩。全县146个村建立了农业技术服务组，占总村数的92.4%。共有人员583人。全县发展农业科技示范户1561户。

自60年代以来，本县取得了一些科研推广成果。在试验、示范、推广培训工作中，有些项目荣获省、部级奖励。计获部级奖励4项，省级奖励1项，厅级奖励9项，地区行署奖励13项，获奖个人110余人。

二、品种更新

解放后，本县小麦、玉米、棉花等主要农作物品种不断更新，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

小麦 解放初期，主要品种为“三月黄”、“白和尚”、“蚂蚱麦”等农家品种。1953年小麦亩产68.4公斤。合作化时期种植推广“碧蚂1号”，亩产增至89.75公斤。1960年，岳庙乡西关村科研站刘孝吉用中国农业科学院分院6028和红小麦，选育成功“华山红”，取代了失去抗锈能力的“碧蚂1号”。“华山红”基秆粗硬，喜水肥，红穗白粒，千粒重32克，亩产250—300公斤。是抗倒伏、抗条锈的优良品种。1964年推广种植面积12万亩，先后向甘肃、河南、山西、河北、山东等省区推广100余万公斤良种，种植面积约100多万亩。1967年后本县推广了“陕农9号”、“阿勃”、“小偃5号”、“小偃6号”、“植联1号”、“4732”等良种。80年代后，又推广了“7859”、“7852”、“小偃107”、“大粒选”、“京农7913”等良种。

玉米 1949年品种为“野鸡红”、“二黄玉米”等农家品种，亩产一般为80公斤。1954年至1974年推广了“辽东白”、“金皇后”为主的玉米品种，亩产108.5公斤。1964年引种新疆“维尔52”等杂交种失败。1975年开始推广杂交种“陕单1号”、“陕单3号”、“白单4号”等。1980年推广“户单1号”、“中单2号”、“丹玉13”、“陕单9号”、“掖单2号”、“户单2号”等玉米杂交种，亩产平均达250公斤以上。

棉花 1949年至1953年棉花品种是“小洋花”、“四号斯字棉”。1953年亩产9.5公斤。50年代后期推广“美棉岱字15号”等，亩产15公斤。60年代初推广“徐州209”、“鄂岱”、“鄂光”、“新岱”等品种，亩产28公斤。1973年棉花大丰收，亩产41公斤。1976年以来先后推广了抗黄、抗枯萎病的“岱字16”、“陕401”、“陕1155”。80年代后期推广了“黑山棉”、“辽棉7号”、“中棉12号”等新品种。

油菜 解放初种植老油菜（蔓青），亩产只有18.5公斤。70年代以来推广了“胜利油菜”、“7211”、“7416”等良种，亩产达79.5公斤。80年代后期推广“关油1号”、“秦油1号”和“秦油2号”杂交油菜良种。

三、土壤肥料

本县土壤有瘠土、黄土性土、褐土、水稻土、淤土、潮土、草甸土、沼泽土及棕壤9个土类，总面积75.64万亩。其中棕壤26.45万亩，占总面积的34.9%；褐土21.84万亩，占总面积的28.9%；黄土性土9.28万亩，占总面积的12.3%；淤土7.84万亩，占总面积的10.36%；瘠土4.44万亩，占总面积的5.87%；潮土3.03万亩，占总面积的4%；草甸土2.65万亩，占总面积的3.5%。本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结果表明：土壤中氮多磷少。氮磷比重为4.3:1，居全区之首（作物对土壤养分中氮磷比重要求是2—3:1）。由于耕作施肥中重氮轻磷，多种土壤都呈现氮多磷少的缺磷状况。土壤普查结果还表明：微量元素缺乏。除棕壤及盐化潮土微肥丰富外，其余土壤普遍缺微肥。本县土壤质地较粗，尤其老西潼公路以南地区的土壤通透性面积大，保水保肥能力差。据土样化验资料表明：本县土壤平均含有机质1.26%，全氮为0.075%。碱解氮60.009PPM，速效磷9.32PPM，氮磷比值4.30。速效钾193.265PPM，代换量9.73，含有效硼0.318PPM，锰21.392PPM，锌1.4PPM，铜2.315PPM，铁14.072PPM。根据陕西省土壤养分分级标

准, 有机质含量以 5、6、7 级为主, 占总面积的 69.41%; 全氮以 5、6 级为主, 占总面积的 66.67%; 碱解氮以 4、5 级为主, 占总面积的 84.61%; 速效磷以 6、7 级为主, 占总面积的 72.146%; 速效钾以 1、2、3 级为主, 占总面积的 96.58%。

1957 年前, 农田主要施用土杂肥、人粪便、家畜家禽粪便、草木灰、房土、炕土、蒿草肥等农家肥, 间有黑豆、棉籽饼、芝麻饼等, 一般亩施 1000—1500 公斤。1949 年种植苜蓿 1 万亩, 豆类 5.3 万亩养地作物。

1960 年始挖河底淤泥, 池塘淤泥。1963 年推广禾秆还田, 并开始使用硫酸铵等化肥, 每亩约为 4—6 公斤。1969 年后, 化肥用量不断增加, 普遍重氮轻磷, 农家肥施用量减少。产量虽有所提高, 但小麦易贪青晚熟, 棉花多腋芽疯长。1970 年亩施化肥 5.5 公斤, 1971 年亩施化肥 10.5 公斤, 全县化肥使用量 2347 吨, 粮食亩产 125.8 公斤。1981 年亩施化肥 16 公斤, 亩产 143.9 公斤。1980 年至 1984 年, 华山镇每亩增施磷肥 7.5 公斤, 并坚持禾秆还田。1982 年小麦平均亩产 213.5 公斤, 较观北乡高出 43 公斤, 比五方亩产高出 24.5 公斤。

四、植物保护

本县地形复杂, 种植作物种类繁多, 导致作物病虫害发生种类比较复杂, 为害比较严重。新中国建立后, 因病虫害造成严重损失的有 10 年。其中因病害造成严重损失的有 4 年, 因虫害造成严重损失的有 6 年, 其他年份都有不同程度的病虫害发生。

常发性病害有: 小麦叶锈病、条锈病。棉花炭疽病、枯病、红腐病、枯萎病、黄萎病。玉米大小斑病。红薯黑斑病等。

偶发性病害有: 小麦秆锈病、赤霉病、白粉病、黑穗病、黄矮病、丛矮病。棉花黑果病、角斑病、轮纹斑病、红叶枯病。玉米青枯病、黑穗病、黑粉病。高粱黑穗病、紫斑病。红薯瘟。马铃薯青枯病、坏腐病。油菜病毒病。大豆花叶病。

小麦条锈病从 50 年代到 60 年代, 全县发生面广, 传播很快。在 1957 年、1959 年、1963 年、1964 年和 1989 年, 发病面积占麦田面积的 36.5—64.8%, 造成减产 7.4—39.5%。棉花枯黄病在 50 年代仅零星发生, 60 年代发病面积逐步扩大。70 年代后期, 发病范围和发病面积更加严重。1964 年全县发病面积占棉田总面积的 12.1%, 而 1973 年发病面积达 7416 亩, 占全县总面积 25.1%。1982 年发病面积 18764.5 亩, 占棉田总面积的 72.2%。1982 年硃峪乡有 45 亩棉田因黄枯萎病绝收。1985 年推广陕 1155、陕 401 和中棉 12 号等高抗枯黄萎病新品种, 该病得到控制。

常发性虫害有: 金针虫、蛴螬、蝼蛄、麦蚜、麦蜘蛛、棉蚜、地老虎、棉铃虫、玉米螟、油菜蚜、茼蒿叶蜂、菜青虫等。

偶发性虫害有: 小麦吸浆虫、麦秆蝇、棉红蜘蛛、棉蓟马、棉象鼻虫、棉金钢钻、棉造桥虫、棉盲椿象、棉大卷叶螟、玉米蚜、玉米蓟马、粘虫、高粱条螟、豆荚螟、大豆红蜘蛛、野螟大豆蚜、油菜兰跳甲、花生蚜、斜纹夜蛾、芝麻荚螟、蝗虫等。

造成农作物严重减产的害虫有: 棉铃虫、棉蚜、棉红蜘蛛、麦蚜、麦蜘蛛、地老虎、地下害虫(蝼蛄、蛴螬、金针虫等)。一般年份因病虫害危害减产 5—10%, 严重年份减产 10—25%。棉蚜 1970 年至 1979 年发生频繁, 1971 年至 1980 年大发生 4 年(1971 年、1975 年、1978 年、1979 年), 中发生三年(1970 年、1973 年、1977 年)。1972 年全县棉铃虫

危害面积已达 2.57 万亩，其中 1.04 万亩棉田平均被害率为 89.1%，单株被害花蕊数为 10.3 个，百株虫害数高达 152.6 头，全县棉花平均亩产仅 19 公斤。孟塬镇小寨村 169 亩棉田，因棉铃虫危害单株成桃仅有 0.2 个，平均亩产只有 18 公斤。

1978 年粘虫在敷水、兴建、桃下、五方、华山 5 个乡镇大发生，危害面积 1362 亩。其中 287 亩玉米、谷子，每平方米害虫高达 491 头，叶子被吃光，颗粒无收；1983 年全县大面积发生，少数农田绝收；1989 年玉米田大面积发生达 4 万亩。

蝗虫是毁灭性虫害。本县历史上大旱年份常有发生，且危害严重，多次造成“旱蝗”年馑。1959 年至 1960 年，本县曾大面积发生蝗虫。1968 年 5 月发生蝗灾，解放军参战，实施飞机防治，共出动飞机 49 架次，控制飞蝗起飞漫延。1987 年至 1990 年，本县北部库区草滩地大面积发生蝗灾，面积均在万亩以上。1990 年秋季，焦镇乡部分秋禾叶片被吃光，出现绝收。本县被列为省防蝗三大重点县之一。

小麦吸浆虫 1952 年至 1956 年于低洼潮湿地带常有发生，50 年代曾进行连年防治，此后多年尚未发生。1986 年以后再次出现。

本县 50 年代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除推广抗病虫害优良品种外，自 1956 年开始，用 666 粉拌种小麦，并对小麦吸浆虫等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受到陕西省农业厅表彰。1964 年开始用敌百虫、乐果、敌敌畏农药消灭害虫。1966 年棉花用“3911”、“1059”农药拌种。1975 年推广生物防治，包括移瓢治蚜、棉田间作玉米，诱集二代棉铃虫。1982 年防治地下害虫 10.57 万亩。“3911”拌种防治棉花苗蚜 2.2 万亩，防治麦田害虫 1.1 万亩，移瓢治蚜 0.7 万亩，内疗素防治红薯黑斑病 0.5 万亩，用化学农药防治棉蓟马、造桥虫、伏蚜、油菜蚜共 1.78 万亩，麦田化学除草 0.95 万亩（除草效果 91.8%），共计 17.5 万亩，占已发病虫害面积 21.7 万亩的 82%。用敌敌畏熏蒸防治伏蚜，使虫口下降 90% 左右。由于采用综合防治技术，合理应用生物、物理、化学和农业防治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生态平衡，发挥了天敌控制病虫害的作用，达到了安全有效、经济简便的目的。

第三章 林 业

森林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之一。解放前，本县林业生产仍属原始生产方式，“天然生长，人工采伐”。虽有植树造林，但数量甚微。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林业建设。1956 年县设立了林业工作站。1969 年成立了地方国营华阳川林场。1984 年县林业局成立，负责贯彻林业政策、法令，制定林业发展规划，组织林业生产和林业科研技术推广等工作。先后设立两处护林检查站。1985 年设立林业公安派出所。1989 年，县人民政府荣获林业部“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称号，获奖牌一面。1990 年底，全县有林地 12.99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27.15%。

第一节 林业资源

全县林业用地 289800 亩，占土地总面积 122.55 万亩的 23.7%。林业用地中有林地 111660 亩，占 40.5%；未成林林地 2990 亩，占 1.1%，苗圃地 1217 亩，占 0.4%；宜林荒山荒地 32977 亩，占 21%。按林分，有防护林 95710 亩，特用林 1545 亩，竹林 1143 亩，经济林 13262 亩（核桃 2813 亩、柿子 1337 亩、红枣 310 亩、花椒 1755 亩、苹果 3720 亩、杂果 1105 亩）。

县境内山、塬、川、滩皆有。林木分布不均，森林多集中在秦岭深山峡谷带。现有林中，山区有 106887 亩，占有林地面积 95.8%；山外农区有 4773 亩，占有林地面积 4.2%。全县森林活立木总蓄积 201876 立方米，“四旁”和林网蓄积 60236 立方米。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27.15%，其中平川区 4.5%，沿山区 6.5%，塬区 4.1%，山区 49.6%。全县有“四旁”树木 342.2 万株，人均 25 株，全县森林分布于以下 4 个区域：

中部平川区 中部平川区东至硃峪乡双泉村，西至敷水镇左家村，南靠秦岭山前洪积扇，北邻渭河，涉及 11 个乡（镇）89 个行政村。林业用地面积 2628 亩，整片林 1579 亩，“四旁”植树 784646 株，人均 17 株。农田林网化程度 86%。林木蓄积 41289 立方米。村庄林木覆盖率 45.3%，全区林木覆盖率 15.1%。栽植树种有泡桐、15 号杨、箭杆杨、柳、椿、榆、中槐、毛白杨。经济林主要有苹果、黄梅、花椒、柿子等。

东部塬区 东部塬区涉及硃峪、孟塬、观北、岳庙 4 个乡（镇）32 个行政村 96 个村民小组。塬区林业用地面积 10750 亩，整片林 1086 亩，以苹果、柿子为主的经济林 572 亩。以刺槐为主的沟坡防护林 491 亩，育苗地 110 亩。“四旁”植树 159582 株，人均 7.8 株。主要树种有泡桐、杨树、椿、榆、柏等，林木蓄积 5217 立方米，林木覆盖率 4.1%。

南部沿山区 南以秦岭前坡脚为界，北至山前洪积扇边沿，东至潼关县，西连华县，东西长 30 公里，南北宽 1.5 公里。涉及孟塬、观北、华山、五方、桃下、敷水 6 个乡（镇）40 个行政村 122 个村民小组。主要树种有毛白杨、泡桐、椿、榆、柳、槐、刺槐。经济林树种主要有柿、枣、杏、核桃、黄连木、青竹以及稀有珍贵树种水杉、玉兰、雪松、银杏、柳杉等。林业用地面积 3635 亩，其中有林地 2107 亩，经济林 1048 亩，“四旁”植树 200817 株，人均 85 株。林木总积蓄 808800 立方米。林木覆盖率 6.5%。

南部秦岭山区 南部秦岭山区以秦岭主梁为界，涉及华阳、孟塬、观北、华山、五方、桃下、敷水 7 个乡（镇）17 个行政村 61 个村民小组。用材林树种主要有油松、华山松、桦树、山杨、青杨、栎类等。经济林树种主要有漆树、核桃等，林业用地 288260 亩（包括国有林面积 125245 亩）。其中有林地 106887 亩，占全区林业用地的 41%；疏林地 14157 亩，占全区林业用地的 5.4%；灌木林地 112837 亩，占全区林业用地的 43.5%；林木总蓄积 134769 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9.6%。西岳华山是天然立体森林植物园。山顶有以冷杉、云杉为代表的寒带林种；中部有以松类、栎类为主的寒温带针、阔叶混交林；下部有桃、李、青竹、美人蕉等亚热带风景花木。

全县林区主要植物有 44 科、66 属、110 余种。其中药用植物有：天麻、猪苓、黄精、连翘、金银花、秦皮、白术、黄柏、菖蒲、党参、生地、柴胡、山楂、五味子、苍术、车

钱、百合、麦冬、细辛、赤芍、丹皮、瓜蒌、香附子、杜仲、贯仲、茯苓、天门冬等 40 余种。

林区的主要动物有：山羊、山猪、熊、金钱豹、狼、狐狸、草鹿、獐子、水獭、大鲵、蛇、刺猬、穿山甲、啄木鸟、灰喜雀、锦鸡等 18 目，29 科，54 种。

华阴县解放后重要年份造林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

年份 项目	1952	1955	1959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当年育苗						200	1100	800	956	596.4
当年造林	58200	6100	14800	3700	2600	2700	3800	7800	6897	4842
当年“四旁”植树	21	5	14	20	98	62	259	124	85.39	78.6

第二节 山区造林

秦岭北麓东段华山山脉为本县山区。山谷纵横，悬岩陡峭，裸岩面积大。海拔高度 500—2491 米，有较大的峪道 19 条，总土地面积 487063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0%。

自古以来，本县山区森林茂密。不仅是伐木烧炭之源，而且是本县农业的水源涵养区。据清《二华探测报表》记述：长涧河上游各山峪，林木茂密，碧水长流。有“林木参天碧如流，山村庄户林里头”之赞誉。民国时期，连年战争，大面积森林被毁。

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社队集体开始组织劳力在本队的荒山、荒沟直播造林，林权归集体所有。1969 年地方国营华阳川林场成立，划归其管理的国有林业用地 165000 亩。其中天然林 64140 亩，疏林地和空林地 11425 亩。由于国有林地绝大部分在深山峡谷，岩石裸露，造林十分困难。20 年来人工造林 1500 亩。

1981 年，实行土地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林业生产体系随之发生变化。原来由集体组织生产经营的山林，大部分转由农民个人生产和经营，社队林场随之解体。1981 年至 1982 年，通过林业“三定”工作，给全县 5405 户农民群众划分了自留山 18579 亩。划分责任山 92430 亩。发放“两山”使用证 5773 份。由于“两山”到户，“五荒”开放承包，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造林的积极性。到 1989 年底，已绿化自留山 16400 亩，责任山 71700 亩，“五荒”承包绿化 4760 亩。

第三节 平原绿化

民国时期，境内平川地区林木较为葱郁。沿山杂果甚多，被称为“上结果，下种田”的果乡。北部少果木，但多数道路、村宅杨柳成行。1934 年陇海铁路过境后，公路、铁路两旁，植有柳树和刺槐。群众宅院、学校、祠堂、寺庙等处尚保留有古稀树木。五方乡桃东村西门外葆真庵内，有树龄 300 多年玉兰树 1 株，胸径 76 厘米，高 20.5 米。敷水镇葱兴村有树龄 240 年毛白杨 1 株，胸径 169 厘米，高 23 米。西岳庙内古柏数百株，有的胸径 141 厘米，高 17.1 米。云台中学门口，有树龄 1695 年的 1 棵古柏，胸径 146 厘

米，高 11.8 米。华山青柯坪和五方乡槐芽村的两棵古槐树龄达 1200 多年。华山西峰的冷杉、云杉，被誉为“将军树”，“天门松”。朝元洞的千年银杏树高大参天，均为稀有。另据记载：民国二十八年（1939）至三十六年（1947），全县累计零星植树 1603 万株，造林 253 亩，育苗 849.6 亩。民国后期，兵荒马乱，几度出现毁林歪风，幸存林木不多。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平原绿化。以“四旁”植树为主，大造农田防护林。自 50 年代起就制定规划，组织群众广植林果树木。1980 年国家规定每年 3 月 12 日为“植树节”，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本县确立每年 3 月为“植树造林月”，大张旗鼓地开展植树造林活动。至 1990 年底，全县“四旁”植树造林累计达 342.2 万株，人均 25 株。建成农田林网 13.45 万亩。实行农、桐间作 1.8 万亩，利用酸枣嫁接大枣 10 万株。使平原绿化水平达到部颁标准。1989 年本县荣获林业部嘉奖。“四旁”植树的树种以箭杆杨、北京杨、大关杨、毛白杨等为主，泡桐次之。椿、榆、楸、槐、柳等乡土树种也为数不少。城区、工矿、机关、部队、学校等栽有美化、香化、果化的树林和花草，品目比较繁多，长绿树种与花木有雪松、柳杉、桂花、女贞、黄杨、海棠、石榴、黄玉兰、紫薇、红叶李、月季、菊花、牡丹、芍药等。县境内的道路、铁路、河流、主干渠道等达到了基本绿化。绿化主干道路 96.1 公里，绿化铁路 55.5 公里，绿化河堤 159.9 公里，绿化渠道 112.5 公里。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45.9%。

农田林网主要集中在县境内的平川农业区。从 1970 年开始，本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累计建成农田林网 13.45 万亩，防护面积 10 万亩。主要树种为各类杨树、泡桐。全县农田林网化程度已达 86%。一般网格在 300 亩以内。进入 80 年代以后，农民在责任田里广栽泡桐，搞农桐间作。既起防护农田的作用，又能达到速生木材之效果，“以林促农、农林兼收”。1980 年，推广孟塬镇逯家村农桐间作模式，全县完成农桐间作面积 18100 亩。

本县沿山区梯田野生酸枣丛生，为了利用这一资源优势，60 年代，县林业站首先在五方乡六一村总结经验，通过试点，培训嫁接技术人员共 100 余人。从 1965 年开始，全县在有条件的地方大力开展酸枣嫁接大枣。3 年多时间里嫁接大枣 10 万株，以五方乡的六一、台峪、徐家城、宁家城、西吴，华山镇的仿车、西王，观北乡的康营、青山，孟塬镇的营里、马村，硃峪乡的苗家等村嫁接数量为多。目前年产量已达 3 万公斤左右。随着平原绿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全县农区生态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华阴县平原绿化验收表

单位：亩、%

项目 乡 镇	平原基本情况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取样点数
	总面积	耕地 面积	有林地 面积	林木 覆盖率	农田林 网程度	荒山 绿化	村庄 覆盖率	
孟塬镇	47103	35400	37784	18.7	85.1	62	37.4	5
硃峪乡	19532	18600	1870	17	86		34	3
岳庙乡	31442	28144	615	11.7	87.5		44.7	7
华山镇	65289	10791	23958	12.4	86.4	63	51.2	4

续表

五方乡	33323	19661	1203	13.6	83	60	45.7	4
桃下镇	16500	11000	1070	18.7	87	73	51	4
敷水镇	26360	20600	4120	26	87	76	53	4
合计	239549	144196	150522					31
平原区平均				17.5	86	62	45.3	

第四节 林木管护

解放以前，林权私有。极少数的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和森林资源，雇佣雇工或佃户经营管护。解放后，在土地改革中，本县地主占有的整片山林，权属 300 亩以上的收归国有，300 亩以下的分给贫雇农经营。1956 年农业合作化时，山林入股，全部归集体经营。绿化荒山荒地，实行“国造国有、社造社有”。允许社员在房前屋后或指定的地方植树，归社员个人所有。为了加强封山育林和林木管护，除了健全县级林政组织外，60 年代在各县（镇）设林业员，山区及沿山林区设立脱产、半脱产林业员、护林员，对集体林木分段（片）管护。对于毁坏林木者，依法追究其责任。1979 年县革命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山林树木的管护制度》，1980 年本县又制定了《关于加强山林树木管护的规定》，1981 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这些法规，对全县营林护林起到了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

护林防火 本县山区人民历来重视护林防火，但解放前，无专门护林防火机构。护林防火为群众自发行为。解放后，县政府设有专门护林防火机构，有武装、公安、邮电、交通、林业等部门参加，由主管公安和林业的县长任正副指挥。各乡（镇）也设立了相应的护林防火组织，教育农民保护林木，防止森林破坏，严防森林火灾。县人民政府多次张贴护林布告，林政部门利用各种手段宣传护林防火知识。山区及沿山村普遍订有护林防火公约。并组织有扑火专业队伍。全县扑火组织共 56 个，在册人员 935 人。在火警期内，各大峪道设有专人巡逻放哨，防止各种火种入林，对于天然野火和人为山火，一旦发现，及时报警，立即组织力量扑灭。为了加强护林防火工作，1985 年华阴县成立防火办公室，配备防火指挥车 1 辆、80 型摩托车 1 辆、对讲机 1 组，县防火办和华阳川林场各配备电台 1 部，沿山乡（镇）和华阳林区配有风力灭火机 9 台。

为了加强区域性护林联防工作，1965 年依省、地指示，陕西省东部地区 17 个秦岭山区县成立了秦东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本县于 1980 年任主委，主持了第一届第十六次联防委员会日常工作。本县属第十九分会，做了大量的护林联防工作。本县华阳林区连续 10 年实现无森林火灾区域。

防治病虫害 森林病虫害近年不断加剧。随着林木新品种的引进，林木病虫害的危害也不断蔓延。据 1981 年森林病虫害普查和以后复查表明：全县林木病虫害达 219 种，主要病虫害有 13 目，36 科。

主要病害有：松树散斑病、杨树溃疡病、杨树烂皮病、杨树黑斑病、杨树灰斑病、泡

桐丛枝病、泡桐炭疽病、柿子角斑病等9种。

主要害虫有：柳兰叶甲、大袋蛾、桑天牛、青杨天牛、臭椿沟、巨象、白杨透翅蛾、金龟子等9种。

平川地区“四旁”树木和农田防护区，主要是黄斑星天牛、榆毒蛾、白杨透翅蛾、泡桐丛枝病、大袋蛾危害严重。据1987年至1990年调查：平川地区杨树受天牛危害138万株，受害率73.5%；榆树受榆毒蛾危害13万株，受害率62%。泡桐受大袋蛾危害23万株，受害率74%；受丛枝病危害27万株，受害率87%。秦岭山区及沿山地区枣疯病、柿子角斑病、柿虫、种籽小蜂、食心虫、青杨天牛、油松毛虫、球果角胚象等居多。

苗圃地的主要病虫害有：泡桐丛枝病、白杨透翅蛾、黄斑星天牛，光肩天牛也有发现。为保护森林正常生长，减轻病虫害，本县认真贯彻《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县林业工作站组织了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林木和林产品植物检疫工作，“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制定防治计划，确定防治重点，培训防治技术队伍，连续4年组织防治。年防治面积5000—7000亩，投资14.9万元，通过采取喷药、烟雾、砸卵、毒环、毒签、捉虫等办法，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1990年6月，通过对防治区6个点的225株杨树调查，发现有虫株数24株，被害率为10.6%。有虫30头，单株虫口1.2头。保护区7个点的285株杨树调查，发现有虫株数70株，被害率为24.5%。有虫105头，单株虫口为1.2头。虫株率和虫个数明显下降。

制止乱砍滥伐 50年代后期以来，本县乱伐林木之祸时有发生，且屡禁不止。1958年大炼钢铁和1959年食堂化时期，两度毁林成风。1959年至1962年，农民将房前屋后自己所有成材树木砍掉，多为买粮糊口。1967年群众结伙进山砍柴，不少人乱砍林木。1974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不少地方毁林毁果。沿山一带的沙果、黄梅、柿子、大枣、杏、苹果、竹园等经济林木不少被毁。1980年后，尽管实行各户承包经营，但由于政策不稳定，农民担心林权收归集体，几年经营而无收获，导致集体山林砍伐严重。1982年本县依中央《关于禁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加强管理，清理木材流通领域的非法活动，并相继在各大山峪口健全护林检查站6处，设护林员25人。重点地区还设立了43个护林专业队（组），护林人员201人。并发展护林专业户527户。同时整顿加强了大敷峪口木材检查站，严格木材出山检查监督制度。据统计，近几年来木材检查站检查处理无证拉运木材车辆3000余次，其中：查出证少多拉200多车次，票货不符150多车次。查挡没收各类木材500余立方米。收回林木补偿费和罚款17万多元，举报乱砍滥伐要案6起。在贯彻《森林法》中，本县对破坏山林树木的非法犯罪大案，先后立案100起，查结87起。涉及违法人员391人，先后给予65人治安罚款，150人行政处罚，5人警告，5人行政拘留，使毁林歪风大有收敛。

第四章 畜牧业

本县山区有 12 万余亩天然草场，畜牧业发展历史悠久。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置畜牧业和农业于同等重要地位。1949 年全县畜牧业产值为 57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7.15%。1957 年，县长王润亭带头拉驴配种，一时传为佳话。全县母畜基本全配全怀。1958 年大家畜猛增至 1.47 万头。陕西省在华阴召开了畜牧业工作会议。县人民政府和王润亭县长，分别荣获国务院“畜牧业先进县”和“全国畜牧战线先进个人”称号。1961 年本县畜牧业产值突破百万元。1982 年畜牧业产值增加到 279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13.97%。1990 年畜牧业产值达 440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1.65%，比 1949 年增长了 6.7 倍。

第一节 饲草 饲料

本县饲草资源丰富。有充足的农作物禾秆、叶蔓、草山、草滩和草地。据 1982 年本县草场调查：全县麦草、玉米秆、谷秆、豆类、花生、红薯等作物产草，理论载畜量 75448 个羊单位；秦岭北麓沿山地带草场产草，理论载畜量 36245 个羊单位；零星小块草场及农林隙地类草场，理论载畜量 20637 个羊单位；田间地边牧草以夏季计算载畜量 625 个羊单位；林间草理论载畜量为 25833 个羊单位。此外属可饲性树叶中，以榆叶、洋槐叶和桐叶等营养最好，可制成叶粉后作为牲畜越冬的主要饲料，年产理论载畜量 5257 个羊单位。全县每年总共可产饲草 2.425 亿公斤，理论载畜总量为 16.4 万个羊单位。

畜禽精饲料生产以玉米为主，粮、棉、油及副食加工副产品次之，另有少量的大麦、豆类等。1982 年调查：全县小麦麸皮年总产量 324.5 万公斤，玉米皮总产量 209 万公斤，谷糜糠麸 5.5 万公斤，豆渣 25 万公斤，红薯渣 12 万公斤，酱、醋、糖渣总产量 8.6 万公斤，饮食业泔水 27 万公斤，棉籽饼 78 万公斤，油菜籽饼 4.3 万公斤。以上除玉米和豆类饲料外，其他总计 693.9 万公斤。

第二节 家畜

本县大家畜饲养，历史悠久。牛、驴、骡、马，是农民的主要生产工具。但民国时期，除地主、富户和少数专营运输户饲养骡马外，多数农户以养牛为主。农业合作化以前，为独户饲养。由于耕畜价格昂贵，农民向来视为家宝，当作“半个家当”精心喂养。1956 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后，牛、马、驴、骡归集体饲养。1980 年后，由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家畜复归独户饲养。解放后 40 年中，畜牧业发展与农业的发展至关密切，几经兴衰。

华阴县解放后重要年份畜牧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头（只）

年 份	大家畜 总数	其 中					羊总数	其中 奶山羊
		牛	驴	骡	马	猪		
1949	0.66	0.35	0.15	0.08	0.08	0.30	0.01	
1952	1.01	0.76	0.13	0.05	0.07	0.61	0.01	
1955	1.63	1.37	0.14	0.06	0.06	0.09	0.04	
1957	1.55	1.25	0.15	0.07	0.08	0.91	0.19	
1962	0.66	0.54	0.07	0.03	0.02	0.24	0.88	0.41
1965	0.89	0.77	0.08	0.02	0.02	1.11	0.25	
1970	0.91	0.77	0.09	0.02	0.03	1.43	0.70	
1975	0.85	0.70	0.10	0.02	0.03	2.46	0.50	
1980	0.71	0.59	0.09	0.01	0.02	0.41	0.77	0.31
1985	0.51	0.44	0.03	0.01	0.01	1.98	0.29	0.05
1990	0.80	0.71	0.02	0.04	0.01	1.42	1.01	0.09

注：1960年因库区移民，故各项数字大幅度下降。

牛 大家畜中以牛为主。据1982年调查，秦川牛占存栏总数的61.89%；山地牛占存栏总数的33.98%；新疆牛及其他杂种牛占存栏总数的4.13%。本县秦川牛低于省颁“秦川牛标准”。发育不良，体形变小，结构粗短。山地牛主要分布于山区和沿山一带的华阳、蒲峪、仙峪、瓮峪等地。山地牛个小，行动灵活，适于山地放牧，耐粗饲，抗寒能力较强。

解放后，为了淘汰黄牛等牲畜劣种，县、乡、村先后设立了12个牲畜配种站，有种公畜17头。1958年县配种站开始采取秦川牛人工授精的办法，当年人工配种140头，受胎率60%。次年配种160头，怀胎112头，受胎率70%。1969年人工冷配210头，受胎率达75%以上。为便于劣种秦川牛定向转化，县配种站1973年购进西门答尔肉牛冷冻精液，开始与秦川牛母牛杂交，先后有华山、五方等地共配种25头，怀胎12头，受胎率48%。1975年在岳庙、桃下等地又配种肉牛35头，怀胎24头，受胎率68.5%，所生后代生长快，发育良好。1978年购进荷兰奶牛冷冻精液，先后在岳庙、桃下、华山等地配奶牛12头，怀胎8头，受胎率在66%以上。

驴 全县驴头数不多。关中驴品种退化严重，平均体尺在省标准三级以下。

骡、马 本县骡、马多作役用。解放初全县有骡子800头，马900匹，占大家畜总数10%左右。60年代后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骡、马减少较多。1984年全县仅有骡子37头、马100匹。1987年蒲峪金矿开采以来，沿山部分农民有骡子521头。

猪 民国时期，农民养猪甚少。养猪户多为粉坊和豆腐作坊。1949年全县养猪3000

头，均系本地土种猪，全身黑色，群众俗称是“腰吊腿短，耳朵苦脸”。耐寒冷，耐粗饲，性情温顺，抗病力强。后因盲目追求外地杂交品种，真正的土种母猪在本县逐渐减少，60年代以来，本县先后引进的国内外种猪（公猪）良种有：巴克夏、约克、内江、金华、长白、苏联大白猪6个品种。部分种公猪含有3种血液。据1982年调查：全县有适繁母猪436头，其中土杂猪345头，占79.12%；纯种母猪仅占适繁母猪总数的20.88%。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养猪业有起有伏。1954年全县养猪1200头。1958年大跃进时期，随着“猪元帅升帐”口号的提出，本县的“万猪场”、“千猪场”一哄而起。本县在岳庙乡庙前村南建立的“万猪场”，由于饲料不足，经营管理不善，未能获得成效。1960年农业遭受了特大自然灾害，人民生活异常困难，生猪也随之下降。1961年全县共有生猪1700头。1975年贯彻毛主席《关于养猪的一封信》，促进了养猪业的发展。到1977年，全县生猪达到3.66万头，成为本县历史上养猪最多的一年。70年代后，为鼓励农民养猪，国家调整了生猪收购价格。“猪多——肥多——粮多”，对农业生产促进很大。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生猪饲养出现减少趋势，但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近几年养猪业又不断回升。

羊 民国时期，农民养羊很少。1949年至1953年，全县每年养羊只有100只。1955年，陕西荣军休养院为了改善荣誉军人的食品结构，从西北农学院引进莎能奶山羊67只（其中公羊3只）。1961年养羊个体户从渭南、富平等地引进改良奶山羊325只。1981年县畜牧站又从富平引进莎能奶山羊4只（公母各2只）。1954年至1989年的35年间，养羊业时起时伏。1989年全县羊只存栏达9512只。本县养羊以山羊为主，绵羊次之。山羊和绵羊分别占总数76.35%和23.65%。山羊主要分布在孟塬、观北、砭峪、敷水，其次是华山、岳庙及桃下镇。绵羊主要分布在砭峪、孟塬、岳庙、桃下、敷水，其次是五方、观北等地。本县奶山羊泌乳期范围在163—194天，平均179天。最高日产奶2.5公斤，最低0.5公斤，平均日产奶量0.9公斤。每只成年母羊年产奶量156.5—179公斤，最高可达368公斤。

兔 解放前，本县群众即有家庭养兔的习惯。解放后，群众养兔数量有所增加。60年代始有人养青紫兰兔，后又引进了毛用安哥拉兔。到70年代，群众自发养长毛兔，后又引进獭兔。有些地方曾一度形成养兔热。农村争养，城市也有少数家庭饲养。兔价昂贵，市场售价每对曾一度高达上百元。1981年至1989年的9年中，养兔业几经起伏。其中：1983年全县养兔仅534只，1986年达到4517只。1989年县外经委主持在砭峪乡办场，试验引进哈白肉兔和塞北兔，向肉用型方向发展。1990年已繁育推广8700多只。

第三节 家禽

家禽饲养是本县农民传统的家庭副业，源远流长。主要种类有鸡、鸭、鹅，以鸡为主。1982年全县养鸡93708只，户均3只多，人均0.75只。其中来亨鸡占4.13%，主要布在岳庙、砭峪、孟塬等地；杂种鸡占94.86%，遍及全县各地；星杂鸡占0.55%，分布在敷水、五方等地；尼克鸡占0.41%，分布在华山、桃下等地；另有洛岛红、九斤黄等品种。饲养管理方式以散养为多，也有部分半舍饲养或笼养。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养鸡业几经兴衰。1958年县办养鸡场在岳庙乡长教村北成立。因饲养管理不当,经济效益不佳,1961年停办。1978年后,养鸡专业户、重点户兴起,全县养鸡31489只。1980年增加到61500只。1981年全县良种鸡孵化点共有7处,以后逐年增多,鸡的总数急剧上升。1985年达到122703只。此后,因受市场价格的制约和疫病的影响,养鸡又有所减少。1987年后孵化点增多,由于购置了电动孵化设备,孵蛋量增大。1989年全县有大、中、小孵化点29处。其中电动孵化机3处,其他均为煤油灯、土炕等土法孵化。县畜牧站孵化场购进罗斯鸡父母代种蛋1万枚,伊莎褐鸡种蛋3000枚,进行孵化推广。养鸡重点户和专业户的增多带动了全县养鸡业迅速发展。1982年有养鸡重点户19户,养鸡1699只;1989年养鸡重点户达到58户,养鸡5724只。1989年末全县养鸡存栏达29万只,成为本县历史上养鸡最多的年份。

华山镇、岳庙乡的沿河边村庄,饲养有少量鸭、鹅。

第四节 其他饲养业

养蜂 旧时少数农户饲养土蜂。农业合作化以后,社队集体经营养蜂。1959年集体养蜂高达1500箱。华阴人民公社养蜂场有蜂500箱,有专职饲养管理人员13人。后因经济效益不高,1960年停办。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养蜂转向私人饲养。1981年全县养蜂911箱,1982年达到1032箱。品种多系意大利蜂,产蜜较多。1982年后,养蜂呈下降趋势。1985年全县养蜂仅273箱。1987年全县养蜂504箱。1988年全县养蜂670箱。1989年上升到722箱,产蜜14440公斤。主要分布在硃峪、孟塬沿山一带。

养蚕 历史上常为妇女和儿童零星饲养,产量极少。1963年全县桑园面积300亩。1968年部分桑园被毁掉,蚕茧年产量下降到3担。1972年至1975年,蚕茧产量只有一二担,1985年以后很少有蚕茧生产。

养猫、养狗 解放初期,由于灭鼠和打狗运动的开展,猫、狗几乎绝迹。80年代以后,养猫养狗者日渐增多。在农村喂养较为普遍。每逢集日,四乡养猫养狗者云集,在城区自设“猫市”、“狗市”进行交易。全县养狗约有万只。但因少数主人管理不善,有伤害他人的现象。畜牧部门每年给狗进行预防注射,尚未发生人畜狂犬病情。

第五节 疫病防治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畜禽防疫工作,设立了专门机构。1953年至1954年,各区和部分乡先后成立了兽医联合诊所。1958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建立。1959年县畜牧检疫站建立。在兽医联合诊所的基础上,本县成立了县兽医院。1960年华阴人民公社成立了国营牲畜配种站,对畜禽发展及畜禽疫病防治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1979年4月,遵照陕西省《关于做好当前畜牧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县开展畜禽疫病大普查。全县抽调37名专业人员,深入饲养室观察和诊断。普查结果表明:1977年到1979年3月,本县发生的畜禽疫病共有22种(各种畜禽中毒为1种),其中主要疫病有:猪瘟、肺疫、丹毒、喘气病、仔付、传染性胃肠炎、仔白痢、破伤风、流感、蛔虫、疥癣等猪病11种,

据 1977 年统计,猪疫病死亡率达 17%;新城疫、鸡霍乱、雏白痢、鸡痘等鸡病 4 种,据 1978 年统计,鸡疫病死亡率达 31%;破伤风、羊痘、疥癣等羊病 3 种,据 1979 年统计,春季 3 个月羊疫病死亡 153 只;流感、疥癣等牛病 2 种。马类疫病为破伤风。

疫病中猪瘟和鸡新城疫在本县危害最大。猪瘟主要流行在岳庙、孟塬、兴建、敷水等乡(镇),1977 年发病 321 头,发病率为 14.7%,死亡率为 95.2%;1979 年 3 月发病 8 头,发病率为 3.7%,死亡率为 100%。鸡新城疫曾流行于全县 9 个乡镇 114 个村,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流行。1977 年发病 22627 只,发病率 38%,死亡率 89%;1979 年发病 3209 只,发病率 6.5%,死亡率 79.6%。其次是中毒。以有机磷、无机磷等农药中毒多见,发病突然,死亡率高。1977 年生猪中毒 1553 头,致死率 95%,1979 年中毒 185 头,致死率 93%。

1983 年畜牧业资源调查表明:猪的三大传染病逐步得到了控制,而鸡的疫病有流行扩大的趋势,同时还发现新流行病如猪五号病、马三号病、羊布病、牛焦虫病等。

为了彻底控制畜禽疫病的发生,县人民政府每年拨款,分春、秋两季对全县各类大家畜及猪、羊、鸡、犬等进行预防注射。其中猪瘟疫苗的预防注射密度,每年都在 91% 以上;鸡新城疫的注射密度一直保持在 80% 以上。1986 年省、地考核验收,猪瘟病达省颁控制县标准,本县获得省颁猪瘟疫病控制县合格证书。1988 年 8 月,省、地对本县牛肺疫、气肿疽、马媾疫及牛出败进行考核验收,其结果全部达标通过。牛肺疫、气肿疽及马媾疫,达到省颁稳定控制县标准,牛出败达到清净县标准,本县获得省颁证明书。由于加强对活畜禽及畜禽产品交易、运输的检疫监督,畜禽疫病大为减少。

此外,为了提高畜牧业的经济效益,1986 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孟塬、华山、华阳等乡(镇)为 7 头牛做了人工种植牛黄的试验,是年又在桃下镇做了两例“牛胆汁引流”手术,均获成功。

第五章 渔 业

本县地处内陆地,无人工饲养商品鱼的历史。据记载:西岳庙曾有“放生池”,池中鱼类专供达官贵人观赏。近代本县渔业仅限于渭河和黄河内的自生自衍范围。解放前,三河古渡和渭河各处摆渡船工,虽有常年捕捞的,但数量甚微。60 年代三门峡水库修建后,库区水位升高,驻库区部队农场首次人工养鱼获得成功,为发展本县人工养鱼起了典型引路作用。1976 年本县成立水产工作站,1980 年开始在库区挖塘试养,1984 年渔业生产初具规模。1986 年本县被陕西省确定为“渔业基地县”,1987 年国家农牧渔业部确定本县为“万亩渔业基地县”之一,1989 年本县荣获农牧渔业部“渔业丰收”奖励。1990 年全县养殖水面已达 1.5 万余亩,年产成鱼 1748.6 吨,产值达 141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73%。

第一节 水产资源

本县水产资源丰富，水质良好，有发展渔业的优越条件。

水域 渭水自本县北部由西向东过境入黄。本县南部有5条河流纵贯南北，夹槽地带于中部横跨东西，纵横交织，宛如蛛网，是天然的养鱼地段。1964年“农业学大寨”以来，全县库、池、塘、站增多。其中水库2座，水域面积128.7亩。蒲峪水库水域面积80亩；罗家沟一库水域面积为48.7亩。1977年和1982年，在夹槽二号区建池塘176个，水域面积1165.5亩。夹槽地带，南北宽3公里，东西长30公里。是本县发展渔业的理想区域。此外全县有水坝陂塘29处，水域面积165.3亩。

降雨量 据多年气象资料统计：全县年平均降雨量599毫米，最大为862.2毫米，最小为476.3毫米。雨量分布多集中于7月、8月、9月，占全年降雨量约74%，符合鱼类需水规律要求。

水质 1983年陕西省水文地质二队对地表水的化验分析表明：全县渔用水质属两大类，即碳酸水和硫酸水。柳叶河为硫酸水，罗敷河、长涧河、二华排水干沟和蒲峪水库属碳酸水。化验与鱼用水质关系密切的“四个”重要指标，均符合养鱼水质标准。

品种 本县各养殖水域放养的种类为1目（鲤形目），4科（鲤亚科、雅罗鱼亚科、鳊亚科、鲢亚科），7种（鲤鱼、鲫鱼、青鱼、草鱼、团头鲂、鲢鱼、鲈鱼）。1983年引进武昌鱼、罗非鱼等。另外，南山5条支流和积水坑中还有自繁自衍、自生自息的野生鱼类和水生动物。野生鱼类主要有棒花鱼、餐条鱼等；水生动物主要有河虾、螃蟹。渭河阶地河道和排水渠还有黄鳝、甲鱼、泥鳅、河蚌、螺丝等。本县华阳川河道上游，有两栖动物大鲵（娃娃鱼）生长，属国家珍贵水生动物。

余热水 秦岭发电厂位居本县境内，火力发电的循环余热水适宜于罗非鱼（属世界推广高产鱼类）养殖。1984年底由陕西省动物研究所设计，1985年建成工厂化余热水养鱼池22个（其中甲鱼池1个），养鱼池均50平方米，共计1100平方米，1986年经过试产，1987年总产量达3吨，平均每池产鱼285斤（甲鱼池除外）。为防止水温有时过高，专门配有一眼机井以调节水温。

第二节 养殖

新中国建立前，境内河流等自然水域中生长的鱼类，纯属自繁自衍的野生鱼类。1975年，驻军103部队首先在夹槽区开挖池塘养鱼。1976年成立了县水产工作站，开始挖塘养鱼，到1980年，在夹槽区开挖鱼池141.7亩，试养22亩。第一年平均亩产仅40公斤，1982年成鱼亩产达118公斤。1983年在农业区划的推动下，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南抓山，北抓滩，粮棉生产抓川塬”的战略口号，掀起了夹槽滩地挖塘养鱼热潮。为了进一步促进全县群众性开发滩涂的积极性，县委、县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推行承包责任制。1985年，县水产站养鱼面积已达502亩。其中成鱼池面积365亩，鱼种池面积137亩。当年成鱼总产量10.5万公斤，平均亩产287.5公斤；孵化鲤鱼苗2700万尾，培

育3寸以上苗种81万尾，产值达32.7万元，实现毛利7万元。

1985年全县养鱼专业户有50户，养殖面积292.06亩，年产成鱼4.75万公斤，平均亩产145.25公斤。其中岳庙乡八一村农民党发平联合3户承包荒滩地283亩，自筹资金3.5万元、贷款5.8万元，挖成水面95.7亩。当年放养42亩，亩产平均250公斤，亩纯利收入400元。1987年养鱼专业户达99户，池塘面积1427亩，放养面积829亩，平均亩产336公斤，总产28.5万公斤。截至1990年底，全县鱼塘面积已达5022亩，成鱼养殖面积4922亩。其中地方国营772亩，驻军农场渔场2600亩，个体户1510亩，集体鱼塘40亩，其他140亩。成鱼产量1748.6吨，平均亩产355.25公斤。

第三节 养 鱼

本县养鱼业在不断摸索中得到发展，县水产工作站总结的“水、种、饵、密、混、轮、防、管”“八字精养法”，对群众尽快掌握运用科学养鱼技术，提高成鱼产量起到了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

“水、种、饵”是养鱼的3个基本要素，也是稳产高产的基础。“水”即在养鱼技术管理中，对“水”要经常保持“肥、活、爽”；“种”，包括鱼苗和鱼种，对培育孵化出来的鱼苗养成能供“食用鱼”放养的规格时才能放养；“饵”即在投饵时实行“四定”（定质、定量、定时、定位），保持“匀、足、好”；“密”，是根据混养的生物学基础，正确运用各种鱼类之间的相互关系，根据充分利用水体、饲料和各种鱼类的群体生产潜力等具体条件，合理密养；“混”，即巧妙地运用鱼与鱼之间的相互关系，尽可能限制或缩小其矛盾的不利一面；“轮”，是在“混”、“密”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在整个养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定的密度，“密、混、轮”是池塘稳产高产的主要技术措施；“防”、“管”和前面的6个基本要素，关系密切。有了“水、种、饵”的物质基础和“密、混、轮”的技术措施，还要发挥人的“防、病、逃、盗、管”作用，将“水、种、饵”与“密、混、轮”进行综合运用。

第四节 捕 捞

本县沿渭河群众有在渭河捕捞天然成鱼的历史。1966年，华阴县木船社和农建师各自成立了捕捞队，共约40余人。同年安徽等省的捕捞队也来本县。年捕捞量最多达6050公斤。1975年后，根据池塘养鱼周期长、时间集中等特点，捕捞多采用联合互助形式。有的专业户则雇工捕捞。80年代以来，县养鱼场实行包塘到人责任制，实行联合互助捕捞，一年捕捞一次。专业户池塘则根据各自的情况，捕捞方式灵活多样。

捕捞工具由县养鱼场统一购买，供承包户有偿或无偿使用。专业户则从养鱼场租赁使用。县养鱼场配备的捕捞工具有：大拉网、刺网、挡网、挂网、秋片网、夏花网、下水衣、小木船、橡皮船、手撒网等，基本满足了全县水库、池塘、小沟等不同水域的捕捞需要。

第五节 基地建设

1983年，在县区分办、水电局和科委论证的基础上，经省、地主管部门进一步论证审核，本县夹槽区万亩滩涂地被确定为以开发黄河鲤鱼为主的水产基地。本县1986年被陕西省列为全省四大淡水养鱼基地县之一。1987年本县被国家农牧渔业部确定为万亩渔业基地县之一。为了加快基地建设步伐，1987年县人民政府将原县水产工作站和黄河鲤鱼原种场分设。确定县水产工作站为事业单位，黄河鲤鱼原种场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同时还成立了华阴县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下设项目办、工程科、农业科、财务科、供销科、养殖技术科，主管全县水产开发工作。各乡（镇）也配备了水利、水产合一的专职干部，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本县渔业基地主要分布于三门峡库区中的低湿易涝夹槽区。南北宽约3公里，东西长约30公里。以岳庙乡为中心，东自硃峪乡，西至敷水镇，共有11个渔业基地建设小区，宜鱼面积约1万亩。夹槽区地下水埋藏浅，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适宜养鱼。1984年农业区划工作中，提出“在本县三门峡库区，即柳叶河以东，朝华路以西，二华排水干沟以南，开辟万亩（1.25万亩）渔业基地”的建议。1984年和1985年，在中共华阴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下，由县科委牵头，抽调农牧、林业、水利等部门的科技人员对北滩夹槽区的综合开发利用进一步论证，认定本县夹槽区是理想的淡水养鱼区域，养鱼潜力很大，应尽快开发利用。1986年在省、地重视支持下，迅速打开了开发局面。

依照规划，计划开挖精养池塘12300亩，造田11512亩；1986年开始施工，1990年完工；1991年全部交付使用。截止1990年，已建成精养池塘4800亩，造田4800亩。分别占计划的39.02%和41.7%。累计投资960万元。池塘开挖标准为：池塘布设一般为东西方向。鱼种池水面2—5亩，水深1.2—1.5米；成鱼池水面5—10亩，水深2—2.8米；亲鱼池水面5—10亩，水深1.5—2.5米，池塘地和公用地一般为1:1的比例亩数，池塘边坡比为1:1.5—1:2。

高产精养池塘的配套设备及补充水源建设，截止1989年，按照基地建设设计，池塘已配备备用机井70眼，修建“U”型渠道17290米，配备备用增氧机186台，购买中、小型发电机2台，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29020米，池塘配套设备及补充水源总投资255万元。

华阴县1986—1990年渔业养殖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吨

单位	时间	面积 产量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水产站	可养殖面积	502	502	502	580	580
	成鱼养殖面积	375	349	349	356	360
	产量	141.3	139.6	153.5	153.5	185

续表

103 渔场	可养殖面积	962	1000	1000	1000	976
	成鱼养殖面积	750	803.5	803.5	800	850
	产 量	225	266.7	346.5	317	320
总场渔场	可养殖面积	410	450	470	470	470
	成鱼养殖面积	277	320	340	357	370
	产 量	90	128.4	152	165.8	170
四医大渔场	可养殖面积	200	250	250	250	240
	成鱼养殖面积	150	200	250	150	190
	产 量	17.5	68	188	45	58
450 渔场	可养殖面积	493	493	493	493	478
	成鱼养殖面积	403	403	403	390	405
	产 量	85	94.7	143.5	128	130
专业户渔场	可养殖面积	817.0	1427.3	1744	1510.4	1600
	成鱼养殖面积	654.5	977	1346	1385	1410
	产 量	105.7	324.5	549.5	546.6	552.5
合 计	可养殖面积	3961.3	4870.3	4882	5822	5022
	成鱼养殖面积	3015	3780.5	4171	4165	4800
	产 量	715.2	1154.6	1544.3	1571.7	1748.6

第六章 农林牧渔场（圃）

第一节 地方国营农林牧渔场（圃）

民国以前，华阴县无县办示范性农场。1950年在云台中学对面成立了县办林业苗圃，面积29亩，培育果林苗木。三门峡库区移民后，1961年利用库区土地，在硃峪乡西部设立了国营苗圃和县农业良种繁育场。总面积157亩。其中国营苗圃面积70亩，每年为平原绿化培育大苗约15万株。良种场面积87亩，每年培育小麦、玉米良种约1.9万公斤。1969年在华阳山区成立地方国营华阳川林场，经营国有林约6.4万亩，并更新造林1.5

万亩。

为开发养渔事业,1979年本县在库区设立水产工作站。1987年由县水产工作站中分设国营黄河鲤鱼原种场。总面积1300亩,已开发养鱼水面500亩。1990年,原种孵化工程基本建成。年孵化各类鱼苗5500万尾,其中黄河鲤鱼占三分之一。除满足本县外,远销7个省区的500多个县市。放养成鱼340亩,1990年平均亩产成鱼400公斤,亩产值1950元。同时利用台田养鸡养猪、务粮务果,向立体养殖发展。1988年获农牧渔业部“丰收计划”二等奖。

华阴县1990年地方国营农林牧渔场(圃)简况表

场名	建场时间	固定职工(人)	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县苗圃	1961	11	1.50	2.89
华阳川林场	1969	23		30.00
县良种场	1972	15	2.60	7.82
黄河鲤鱼原种场	1979	20	67.00	184.00

第二节 驻地农场

三门峡水库修建后,中、省农垦单位和部队纷纷来本县库区办场,先后占用北部20多万亩耕地,从事农业、牧业、渔业生产。其中规模较大的农场有3个:

农建一四二团渭南地区农垦局所属三门峡库区农场华阴分场 原名曾称农建十四师一四二团、军垦兵团六师四十一团、陕西农建师一团等。场部设在原义合村,开始占地6.87万亩,其中耕地5.62万亩,设12个作业站和10个附属单位。1985年场属职工2654人。是年国务院决定安置返库移民后,该场划出土地4.38万亩。现有土地2.88万亩,其中耕地2.14万亩。1990年有职工1344人。该场产粮最高年份为1983年,生产粮食943.5万公斤,该场产棉最高年份为1990年,生产皮棉24万公斤。1972年该场试验站从跃进油菜中选育出72(1)—1油菜良种,比对照增产7.1—28.6%,荣获陕西省科学大会成果奖。1979年仿制出一台大型圆形喷灌机,控制面积为1050亩。荣获省级“先进集体”称号。

兰州军区华山基地 曾称华阴总场。场部设在原段村镇。占地10多万亩,其中耕地8.5万亩。原以粮食生产为主,总产曾达1500多万公斤,但年产值较低,仅250万元左右。1983年以后,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大办农业企业。至1990年累计投资1200余万元,办起大中型企业6个,年总产值连续翻了4番。该基地生产的“华山牌”啤酒,年产量达5000吨。引进日本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的方便面,日产2.5万公斤。上述两厂分别获省、军先进企业,曾荣获食品生产全国银奖、全军金奖。开发的500亩水面养鱼场,曾荣获农业部丰收计划二等奖。千亩果园和千亩农桐间作的园艺场,主产日本红富士等9个水果品种。饲养5万只蛋鸡的机械化养鸡场,获国家出口证书和西安市免检证书。该基地自1985年来,先后6次被全军三总部、兰州军区评为先进农场,1990年被中央军委授予集体一等功。

兰空三河口农场 曾称兰空五分场，场部设在沙渠村北部。原划地 1.2 万亩，有军工 280 名，1985 年交回返迁移民耕地 7400 亩，现占地 4600 亩，有军工 150 人。1979 年创最高生产粮食纪录，年产粮食达 250 万公斤。1987 年至 1990 年，每年生产粮食 80 万公斤。新开办的农业企业有渔池 80 亩以及养猪、养鸡场和砖瓦厂。

除上述三个农场外，本县还有兰州军区两个基地。现有鱼塘 600 亩，军工 100 人；驻军 59035 部队留守处，有鱼塘 300 亩；驻军 450 部队、103 部队各有 100 多亩鱼塘、果园、菜园等机关生产项目。

第七章 水利水保

本县境内北部为“二华夹槽”低湿凹地，水层很浅；中部平川地区为宜井灌区；沿山一带有多处小型自流灌溉；地表水、地下水比较丰富。1982 年农业区划查得：地表水年总径流量 1.21 亿立方米（其中 95.7% 为自产水），地下水年综合补给量 1.237 亿立方米。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水利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1990 年，全县灌溉面积达到 121900 亩，比 1949 年增长了 6 倍。其中早保面积 83200 亩。

第一节 水利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科。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设第四科，分管水利工作。1953 年 4 月改称建设科。1957 年 1 月改称农林水牧局。1959 年至 1961 年 8 月渭南大县时期，华阴人民公社设农林水牧科。1961 年 9 月，恢复华阴县制后，复设农林水牧局。“文革”初期，水利工作由“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生产小组负责。1968 年 9 月后，水利工作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分管。1971 年复称农林局。1977 年 8 月成立县水电局，主管水利工作。1984 年 1 月改名为水利水土保持局。管理全县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水产养鱼等工作。县防汛办、县水资源办、县农田基建办亦设在水利局。局下属有河道管理工作队、水利水保工作队、灌溉管理工作站、打井队、水产站、罗敷河灌溉站、蒲峪水库管理处、华阳水电管理站和黄河鲤鱼原种场。1990 年全县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有 151 人，其中技术干部 25 人。

第二节 河道治理

渭河从本县北部过境，与洛河在县内东北部汇流。境内发源于秦岭北麓的方山河、葱峪河、罗敷河、柳叶河、长涧河、白龙涧等支流注入渭河。秦岭北麓山高坡陡，裸岩面积较大，易于山洪暴发，因此本县洪涝灾害频繁。治河防洪为历代所重视。民国时期，对罗敷、长涧等较大河道，民间有治河组织。新中国建立后，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河道治理工作取得了“兴利除害”之效应。

渭河治理 渭河在本县过境河段长 47.1 公里。其上游经黄土丘陵台塬区，水土流失严重，泥沙含量大，河床极不稳定，属典型的泥沙质河床。本县处于其下游，临近入黄。汛期若遇黄河大水，渭河就会发生倒流，若黄、洛、渭河均涨，则发生渭河泛滥、塌岸、崩堤，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据《二华查勘报告》记载：自民国十八年（1929）至 1953 年，渭河南移 4 公里，迫使三河口镇 3 次南迁。1952 年和 1953 年两次汛期，渭河在八家村附近倒岸南移约 70 米，耕地损失 1300 亩。从 1953 年上溯至 1923 年，冯家庄一带渭河 4 次倒岸，共计耕地损失 2300 亩。

1960 年三门峡水库建成，根据“确保下游、确保西安”的方针，本县海拔 335 米以下被确定为三门峡水库滞洪淹没区。24 万亩耕地均在滞洪淹没范围。水库运用 1 年半后，潼关河床高程抬高 4.6 米，改变了建库前渭河冲淤平衡状态，使渭河下游淤积加剧，多次发生倒灌。1967 年潼关通常水位比建库前抬高 4 米以上。汛期黄河水大，渭河水小，洛河水小沙大，黄河倒灌于渭河，使泥沙淤积渭河口。渭河三河口至仓西河槽（渭淤 1—2—4 断面）被淤塞。是年 8 月 23 日以后，仓西附近水位上升，渭河河口全部漫滩，泥沙继续向上淤积。至 9 月底，仓西到西阳河段（渭淤 2—4 断面）的河槽全部淤塞，渭水多股分流进入境内夹槽区。至 10 月上旬，仓西至西阳河段（8.8 公里）全部淤死。在常水位下，西阳村附近抬高 3 米，河段以上水位普遍抬高，夹槽南北共淹没耕地 30 余万亩，二华排水系统也遭到严重淤塞。

1968 年，经省地报请国务院批准，4 月初本县对 8.8 公里淤塞河道进行开挖。挖宽 20 米，上段挖深 1.5 米，下段挖深 0.5—1 米，比降 1.2%。同时堵复渭河分流口。共动员华阴、华县、潼关、大荔、临潼、渭南 6 县民工 5000 余人，调动拖轮木船 20 多只，开挖土方 16.3 万立方米，用劳 14.9 万工日，投资 31.4 万元。

三门峡水利枢纽经过 1964 年和 1969 年两次改建，泄流拉沙能力增强。潼关河床高程下降，渭河淤积减缓，行洪能力较前增大，从而使本县库区土地有了长期利用的可能性。

为了有效的利用库区土地，保护库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976 年本县沿渭河修建了生产围堤。生产围堤长 3.8 万米，宽 5 米，高 2.5 米。移动土方 828400 立方米。同时还修建了二华排水干沟和罗敷、柳叶、长涧出口排水站。1984 年至 1985 年，修建了支毛沟配套系统工程。这些水利工程设施，基本上可以抵御一般洪水对库区造成的威胁。

长涧河治理 长涧河是本县主要河流之一。发源于秦岭北麓，由黄甫河、华山河、杜峪河汇流而成。流域面积 118.6 平方公里，全长 29.4 公里。上陡下缓，夹槽段悬河沙堤。汛期洪水多在夹槽区破堤泛滥，造成洪涝灾害。根据《陕西省通志稿》记载：光绪二十三年（1897），巡抚魏光涛指令治理二华河渠，开挖长涧河支河一条，河宽 4 丈，长 995 丈，占地 60 余亩。光绪二十八年（1902），长涧、柳叶等河蛟水突发，造成灾害惨重。光绪二十九年（1903），巡抚升允疏浚长涧等河。附近文王村旧渠也一律开宽取直，以畅其流。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治河排水工作。1950 年，县政府采取“以工代赈”办法，自 4 月 12 日至 22 日，对长涧河进行了疏通治理。计长度 2190 米，移动土方 1251 立方米。用工 815 个，发放赈米 7155.1 公斤。1951 年继续对长涧河进行治理。计

疏浚培堤长度 3797 米，移动土方 59070 立方米。1954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9 日，县政府动员一、四、五区 14 个乡的劳力，对长涧河南自党家河，北至渭河防洪闸，进行了全面治理，加宽河床，增厚堤岸，移动土方 271754 立方米。其中石方 12812.7 立方米，总投入 103897 个工日。80 年代初期，陕西省三门峡管理局拨款对长涧河下游一段进行了砌堤防护。1984 年冬季，由县水利局主持，对长涧河城区一段砌石防护，增强了县城地段的汛期安全。

罗敷河治理 罗敷河发源于秦岭林家沟，全长 45.6 公里，流域面积 190 平方公里。其中源流至港子街 93 平方公里，港子街至峪口 36 平方公里。上源由北沟、林家沟和菜子坪沟 3 个支沟组成。其中林家沟最长，约 3.5 公里，发源于水龙关，按长度林家沟应为罗敷河正源（一般称菜子坪沟为正源），其下至港子有 11 条大小支流汇入。其中金岩沟水源最长。出山后，罗敷河左右有柳峪涧和竹峪涧汇入。

罗敷河上陡下缓，夹槽区悬河沙堤。夏秋季遇到山洪暴发，常常淹没田舍造成灾害。1949 年秋，山洪暴发，渭河上涨，全县冲毁淹没耕地 20 万亩，夹槽地区一片汪洋。1951 年 10 月，本县在罗敷河入渭处的王家庄附近修建防洪闸 1 座。1952 年 9 月至 10 月，本县又对罗敷河中游进行了治理。加宽石桥以南至五里村路，长约 2800 米，移动土方 154785 立方米，投工 61498 个工日。治理后河底宽 19 米，堤高 6 米，顶宽 4 米，可使该地段承受 160 立方米/秒洪水威胁。1953 年人民政府拨“以工代赈”款 3 亿元（旧币），用于治河排水工程。4 月 2 日开工，5 月 17 日结束，完成了罗敷河田丁家湾至龙王庙长约 2322 米的裁弯培堤及疏浚工程。修筑土方 6822214 立方米，投工 39742 个工日。疏浚罗左、罗右、柳东、柳西排水渠约 19138 米，新开挖排水渠 4403 米，移动土方 10059 立方米，投工 19028 个工日。新修南洛和罗东引洪渠 8700 米（南洛引洪渠土方 66254.5 立方米），基本解除了 63395 亩耕地内涝积水之忧。

1982 年，秦岭发电厂投资万元对罗敷河进行全面清淤。1984 年 8 月 30 日至 12 月 20 日，本县对罗敷河老西潼公路桥南东堤 830 米进行了复堤加固，投工 9278 个，投资 62892 元。可抵御 10 年一遇的洪水威胁。

柳叶河治理 柳叶河发源于秦岭北麓，上源有仙峪和瓮峪两条支流。仙峪和瓮峪于老铁路南汇流成为柳叶河，向北流入渭河。流域面积 134.9 平方公里，全长 30.6 公里，上陡下缓，夹槽区河段为悬河。汛期洪水来势猛，历时短，暴涨暴落，出流不畅。因而在夹槽区时常泛滥决堤，造成灾害。解放后，县政府组织群众进行抢险疏浚和培修河堤等工程。1950 年 4 月至 11 月，在柳叶河入渭处修建防洪闸桥 1 座，以防黄、渭洪水倒灌。投工 890 个，动用车辆 390 辆次，移动土方 12222 立方米，疏修河道 4570 米，土方 7948 立方米，投工 7948 个，发放赈米 19662.9 公斤。1951 年柳叶河裁弯长度 1200 米，投工 7445 个，移动土方 14895 立方米，疏浚培堤 8906 米，投工 32449 个，完成土方 104872 立方米。1952 年继续治理柳叶河。据统计，共动员投工 132032 个，完成闸桥 3 座和柳叶河河道加宽与培堤工程。柳叶河经过连续 3 次治理，灾害大大减少。

1976 年 7 月，五方公社成立了以公社书记张志毅为指挥的瓮峪河治理指挥部，组织全乡劳力对柳叶河上源瓮峪河新、老西潼公路区段进行了分段裁弯取直治理。计长 2153 米，修建跌水 4 座。治理后河床上宽 20 米，下宽 7 米，堤高 1.5—2 米。河堤用顽、片

石浆砌，架设生产桥（闸）3座，扩大耕地面积46.29亩。

此外，在解放后40年间，县和有关乡（镇）曾对方山河、葱峪河和白龙涧多次进行了复堤防护工程，为确保各流域内耕地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付出了巨大努力。

第三节 引水

本县引水灌溉历史悠久。西汉槽渠建成后，境内开始引水灌田。沿山一带自流灌溉，以敷水渠较为典型。据《陕西通志》（清雍正本）载：敷水渠在华阴县西30里，敷水源出敷谷，历年洪水泛滥，唐开元二年（717）刺史姜师度凿敷水渠，渲泻洪水。开元五年（717）刺史樊忱继续凿修，使敷水渠洪水流入渭槽。明万历四十八年（1620），华阴知县韩应奎凿修敷水灌田水渠。敷水分两渠，东渠灌溉兴乐堡田350亩，西渠灌溉太和堡（敷水南城子）田300亩。后又修黄神渠（黄甫渠），民获其利。

除敷水渠外，黄甫渠、仙峪渠、瓮峪渠均有灌溉历史。唯蒲峪渠、秦沧渠、杜峪渠、华山渠、桃峪渠、竹峪渠、柳峪渠、葱峪渠、方山峪渠等小型引水工程无史料可稽。

1954年，陕西省水利厅调查，华阴县共有引水渠堰13条，灌田14786.24亩。

蒲惠渠 本县塬区唯一的自流引水工程。也是塬区人畜饮水的主要水源。解放前灌溉面积仅有200亩次，各村经常为饮水发生争水纠纷。解放后，人民政府对蒲惠渠加强了组织管理。于1952年成立了蒲惠渠管理委员会。为解决灌溉与人饮争水矛盾，1953年县人民政府规定：“蒲惠渠应在首先满足塬区人民饮水情况下，再视水源逐步发展灌溉。”为进一步挖掘灌溉潜力，增加灌溉面积，1957年孟塬乡依靠集体经济力量，修建了“罗一”“罗二”和喜鹊沟水库。1959年人民公社化时期，孟塬管理区整修了蒲惠渠东干渠工程，将灌溉面积扩大到1000亩次。1964年采取群众集资兴办，国家拨款补助的办法，对东、西干渠和主要工程设施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整修。干渠用水泥盖板全部进行了衬砌，修筑便桥15座，跌水25座，涵洞3处，斗门30处。不仅初步解决了塬区1.4万人的饮水困难，而且于1969年将灌溉面积扩大到2000亩次。1969年3月，华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蒲惠渠上游修建蒲峪水库。蒲峪水库建成后有效地缓解了蒲惠渠在枯水期与丰水期人畜饮水、浇地矛盾，扩大了灌溉面积，提高了塬区耕地抵御干旱的能力。1969年建库前，灌溉面积2000亩次，建库后的1978年，灌溉面积扩大到10800亩次，1989年灌溉面积为1.6万亩次。

罗敷渠 本县最早的自流引水灌溉工程。开发利用于唐代。东西干渠灌溉面积630亩。1949年灌溉面积2100亩。1954年3月，本县动工修建罗敷河滚水坝，1954年底竣工。工程投资3.3万元。配套设施有进水闸3座（东干渠2座，西干渠1座），此工程于1955年4月动工，1955年底完成。同时还修复改善了罗敷渠东、西干渠工程。可灌溉面积4000亩。1957年7月17日，罗敷河滚水坝被洪水冲垮，9月修复滚水坝，10月竣工。国家投资2700元，群众自筹资金2500元。1966年3月，再次修复改善罗敷渠，9月竣工。采用民办公助的形式，由受益区的敷水、兴建、五方公社组织投工，国家负责供给水泥、白灰等材料。此次修复后，罗敷渠灌溉面积达7000亩。1977年，因秦电二期工程施工，罗敷渠西干渠柳峪河到葱峪河2230米渠道改道。秦电二期工程指挥部投资24万

元。1977年元月动工，8月底结束。1989年11月，罗敷河西干渠延伸，国家投资20万元。西干渠延伸长度2670米，属“U”型混凝土结构，1990年5月22日竣工。台头、桃园、方山、姚田、沙道、白坡等村庄的3000亩旱作农田得以灌溉。西干渠延伸后，罗敷渠灌溉面积进一步扩大。1974年3月，渭南地区水利局确定罗敷灌区为万亩灌溉区。设施面积1.2万亩，有效面积10025亩，旱涝保收面积4500亩。1982年5月，华阴县人民政府批准罗敷站为全民事业性质单位。罗敷渠除农田灌溉之外，兼有人饮、水能利用和工业供水等综合效能。

除蒲惠渠、罗敷渠两处万亩灌区外，黄甫渠、仙惠渠、瓮峪渠，均发挥了为观北、华山、五方等乡（镇）部分村舍农业服务的职能。仙惠渠在确保农业用水的前提下，也为工业和生活用水服务。

华阴县自流灌区1990年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

灌区名称	设施面积	有效面积	保收面积
蒲惠渠	15000	10500	8000
黄甫渠	4331	2820	2000
仙惠渠	2183	2083	2000
瓮峪渠	2555	2073	1800
罗敷渠	12000	10025	7500
合计	36069	27501	21300

第四节 建塘修库

建塘修库是蓄水灌溉的主要措施。本县从1957年8月开始，历经两年修建了罗家沟一、二库和喜鹊沟水库。从1969年11月开始，经过8年努力修建了蒲峪水库；1971年11月以后，又修建了柳沟水库。1978年冬，开始修建兴建团结水库。同时全县还积极进行池塘水坝的修建。本县50年代修建水坝2处，60年代修建池塘、水坝6处，70年代修建池塘、水坝12处。罗家沟一、二库保护维修较好，但喜鹊沟水库和兴建团结水库，由于渗漏问题，长期不能使用。至1990年底，全县能发挥正常灌溉作用的水库仅有蒲峪水库和罗家沟水库。总库容为168万立方米。池塘水坝有23处，其中孟塬镇6处、观北乡6处、华山镇7处、五方乡2处、桃下镇1处、敷水镇1处。

蒲峪水库 位于孟塬镇蒲峪口。是本县塬区唯一的蓄水引洪灌溉工程。控制流域面积119.4平方公里。水库坝高51米，长165米，总库容13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17万立方米。1969年11月动工兴建，1978年10月基本建成，1984年9月大坝竣工验收。建库时，本县成立了蒲峪水库工程指挥部，各公社也都相应成立了建库机构。施工期间采用“兵团作战”群众运动形式，工、农、商、学、兵一齐上，实行全县总动员。受益区组织专业兵团常年作战，非受益区在冬春期以营连军事化组织形式，用群众运动的方法突击施工。共移动土方6506万立方米，石方48.32万立方米。浆砌石0.73万立方米，投

入工日 22115 万个。总投资 553.45 万元（国家投资 288.57 万元，群众自筹 265.38 万元）。灌区配套工程建有干、支渠共 21 条，长 46.324 公里。其中衬砌渠道 33.424 公里，修建各类建筑物 32 座，用工日 2.5 万个，先后投资 23 万元。该库主要灌溉孟塬、砦峪等乡（镇）土地。蒲峪水库的建成改变了孟塬地区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局面，粮食亩产由 1981 年 82.5 公斤，提高到 1988 年的 159 公斤。全镇粮食总产量自 1985 年起连续 4 年突破 500 万公斤。1989 年高达 661.1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此外，为了解决山区人民的用电困难，1979 年至 1981 年，由华阳水电管理站负责，村队投资，国家补助，兴建了川街、付家、草滩等 6 处小型水电站，共装机容量 96 千瓦。

第五节 打 井

本县汲井灌溉始于唐代。清乾隆《陕西通志稿·水利》附载：“康熙二十八年陕西大旱，救荒无术，而汲井灌田。”清乾隆二年（1737），陕西巡抚崔纪大力兴修井利，“西、凤、同、汉四府，共册所成井三万两千九百眼……”民国十七年（1928），本县各里村有新旧井和未凿成井 1934 眼。1949 年全县有水井 1764 眼，井灌面积 13157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 326585 亩的 4%。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打井事业发展较快。1951 年政府发动群众贷款凿井，凿新井 221 眼，整修旧井 790 眼，配套水车 223 辆，节省了民力，提高了灌溉效益。1952 年冬，三河区在沿渭河泥沙地带，引进空中“悬瓮打井”法获得成功，并在陕西全省推广。农业合作化以后，水井增加迅速。1958 年 9 月，水井达到 5079 眼。其中土井 2225 眼，砖井 2573 眼，管井 281 眼。灌溉面积达到 52684.26 亩。1958 年在“突击实现水利化”浮夸风影响下，水井和灌溉面积普遍偏大（实有井数 4522 眼，灌溉面积 31985.26 亩）。50 年代凿井工具，主要使用锹、绳索、辘轳等，一般只能在土层比较稳定的地区凿井，井型多为土井、砖井、土砖型井辘等，提水工具为管筒式水车。1964 年以后，开始使用火箭锥和大锅锥打井。采用混凝土井管，井型逐渐向深井发展。提水工具改用机动管筒水车和柴油机动水泵。1964 年全县水井总数 2474 眼。1960 年本县 335 米高程以下划为三门峡水库滞洪淹没区，大批水井废弃，致使 1964 年全县水井总数比 1958 年减少了 2605 眼。70 年代在“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中，全县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打井工作出现了高潮，1973 年华阴县地下水工作队成立，专门负责全县打井工作。1971 年县农业机械厂生产的冲击锥投入打井工作。1976 年本县先后从山西太原购回冲击锥、延河 100 型、200 型，跃进 150 型、上海 300 型钻机数台。这些打井工具基本上满足了全县各种不同地质条件的成井工艺。使打井工作由机械代替了人力。打井深度一般为 80—100 米、100—300 米。滤水管用水泥管、石棉管、塑料管、铸铁管和钢管。提水工具配有 YD 深水泵和深井泵、潜水泵。1977 年全县水井总数 1735 眼（其中新井 79 眼），配有 TD 深水泵 886 台、深井泵 352 台、潜水泵 37 台、水车 238 辆。1981 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原有的机井配套设施老化失修比较严重。是 80 年代初期机井减少的主要原因。1983 年以后，大部分机井实行了个体承包，机井管理和维护形势好转。1985 年全县配套机井 900 眼，1990 年全县机井达到 1401 眼。

华阴县 1950—1990 年水井（机井）发展情况表

年 份	井 数	备 注	年 份	井 数	备 注
1950	1894	土砖井	1980	1204	机井
1960	2116	土砖井	1981	1030	机井
1970	568	机井	1982	1043	机井
1971	659	机井	1983	971	机井
1972	762	机井	1984	909	机井
1973	1259	机井	1985	900	机井
1974	1022	机井	1986	880	机井
1975	1621	机井	1987	891	机井
1976	1708	机井	1988	874	机井
1977	1735	机井	1989	907	机井
1978	1409	机井	1990	1401	机井
1979	1273	机井			

第六节 抽黄工程

华阴抽黄工程，属渭南地区港口抽黄工程的一部分。本县抽黄灌溉东起硃峪乡双泉村，西至岳庙乡东部，南到陇海铁路海拔 590 米高程线，北灌渭河二级阶地可耕地。按照设计，硃峪乡、孟塬镇和岳庙乡的部分村的 1.4 万亩耕地，将受到抽黄灌溉之惠。

千百年来，孟塬地区一直是旱作农业，广种薄收，产量低而不稳。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为了解决当地人畜饮水和农田灌溉问题，曾开渠引水，修筑水库，取得了很大成效。1974 年渭南地区做出港口抽黄灌溉工程的决定。确定华阴 1 条干渠，两条支渠（孟塬及南场支渠），抽水站 6 座（双泉、南场、凤凰岭、张家城、冯家、柏庙），累计扬程 274.31 米，灌溉面积 4.81 万亩。由于设计上和工程上存在的一些问题，后经上级研究，一些投资大、效益低的工程项目停建、缓建。原设计 6 座抽水站，其中的凤凰岭和柏庙两站停建，冯家、南场两站缓建，支渠由 2 条改为 1 条。设计改变后，干渠由潼关港口至华阴双泉全长 12.8 公里，供水 2.19 立方米/秒。支渠从双泉起，向南穿越西潼公路至陇海铁路，全长 5.3 公里，供水 1.86 立方米/秒。干渠和支渠配套建筑物 115 座。二座抽水站，分别为 3 级和 4 级抽水。3 级抽水站即双泉抽水站，位于硃峪乡双泉村东，其上水面高程 400 米，下水面高程 348.18 米，净扬程 51.82 米，累计扬程 76.42 米。按设计流量 1.86 立方米/秒，安装 3 台机组，装机容量 1650 千瓦；4 级抽水站即张家城抽水站，位于硃峪乡张家城村西南，其上水面高程 514 米，下水面高程 397.95 米，净扬程 116.05 米，累计扬程 192.47 米。按照设计流量 1.36 立方米/秒，配装 4 台机组，装机容量 2720 千瓦。

本县为搞好抽黄工程，于1975年11月和1980年3月，先后成立和恢复了华阴县抽黄指挥部，在工作和生活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组织受益乡群众施工，至1989年12月先后完成了抽黄西干渠、孟塬支渠，双泉抽水站、张家城抽水站、花五抽水站及各种配套建筑物。完成土方113万立方米，石方114.4万立方米，混凝土0.91万立方米，该工程本县境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本县自筹38.2万元，投入工日91万个。1990年12月组织试水验收，一次试水成功。

第七节 方田建设

新中国建立后，在“农田基本建设要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实行山、水、田、井、路综合治理”的水利建设方针精神指引下，60年代初期，本县进行了以平整土地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集中利用冬、春季节突击进行。本县成立了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主管农业的县长任指挥，副指挥分别由农业、水利等部门的领导担任，各乡镇都有较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组织群众开展夺红旗劳动竞赛。至1990年，全县累计平整土地14.75万亩。其平整方法主要有“拉槽子”、“倒棍子”、“全铲”等。桃下镇兴乐坊村，1970年至1973年，经过连续4年努力，营造起农田林网2710亩，建起37个方田林网，植箭杆杨31950株，被树立为“平川方田林网化”典型，受到省、地多次奖励。

第八节 水土保持

全县总土地面积817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481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60.7%。水土流失在全县分为4个类型：一是秦岭土石山坡轻度流失区，面积326.6平方公里；二是积扇裙轻度流失区，面积46.1平方公里；三是黄土塬沟壑中度流失区，面积61.1平方公里；四是渭河川道基本不流失区，土地面积256.2平方公里。流失面积主要分布在沿山西潼公路以南及东部孟塬台塬区。西潼公路以南，主要为水力侵蚀。年侵蚀模数320吨/平方公里；孟塬台塬区以重力侵蚀为主，水力侵蚀次之，年侵蚀模数2460吨/平方公里；公路以北为基本不流失区，年侵蚀模数75—150吨/平方公里。全县平均每年流失土壤28.62万吨，经测定每吨土壤含氮0.8—1.5公斤，含磷1.5公斤，钾2.5公斤。据此推算，水土流失使全县土壤每年失去肥料约658.2吨。本县东部的孟塬、硃峪以及西潼公路附近观北、华山镇一些村庄的土地，由于水土流失等原因，粮食亩产长期徘徊在70—125公斤左右。还有一部分坡地亩产仅50公斤左右。旱涝年份，所收无几。

水土流失的危害，早被人们所认识。民国时期，政府就通知各地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号召群众修斜坡地为平地，防止水流冲刷农田受害。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水土保持工作。1950年至1964年，组织群众大力开展修整水平梯田、打坝修埝等水土保持工作。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中，全县大搞水土保持。在塬坡地区广泛开展改造老式台田，采用地边筑埂、沟头打坝、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等措施，在平川区平整地面，兼并地块，进行方田林网化建设，整修了大量高产稳产基本农田。

敷水镇桃园村有耕地2000多亩，多为坎坷不平的梯坡，水土流失相当严重。该村整

修梯田、平整土地、封山育林、植树造林，1965年至1979年，填平了3条沟，接通了3道梁，把原来大小2800块零星土地整修成65片平整田。15年间共垒成石埝121条，总长16912米，整修田间道路12500米，动土石方120万立方米。昔日的荒山秃岭被成片林木覆盖。由于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生产条件改善，农田面积增加，旱涝保收田人均达到1.31亩。

第九节 水利管护

本县水利管护，自古受到重视。据清《华阴县志》记述，明时黄神（黄甫）渠的维修保养配水方法规定：黄神峪渠由民间自行管理。每年2月各受益村堡整修1次，用款按地亩筹措。郝家堡、田家堡、张家堡各村每月分别轮流管理灌溉3次。水利纠纷亦为历代官府重视。据现存清康熙年间的碑碣记载：康熙二十四年（1685）孟塬各村堡的吃水官司，曾打到陕西布政使司。经布政使会同府县当局，裁定了蒲峪河西岸14村堡吃水纠纷，规定了逐村换月依日轮流的办法，只许人畜饮用，不得灌溉田亩。

解放后，人民政府在治理旧有渠堰的同时，重视各渠道的管理工作。50年代初期，在各自流灌区，均成立了管护组织。1962年华阴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华阴县灌溉管理暂行办法（初稿）》，对工程的管理、养护和维修都做了明确规定。在工程管理方面，凡由生产大队经营或由公社经营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水利设施，其灌溉面积在一个生产大队以内者，由生产大队的水利组织负责管理；属于两个生产大队以上者，由受益生产大队联合组织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干部负责管护工作，建立了群众性的养护组织。这对当时管好用好水利工程设施，起到了重要作用。

70年代，全县兴修了不少水利工程，但由于一些地方“重修轻管”，致使一些水利工程遭到了破坏。

1981年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但水利管理未及时跟上农村改革形势的发展，“统”与“包”的关系没有很好解决。1982年以后，国家对水利投资减少，有些工程老化失修，加之人为的破坏，损失惨重。据1985年7月统计，全县机井被破坏70眼，高、低压线被盗82.1公里，井房门窗被盗99个、井房被揭顶6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万元。

为了加强对水利工程的管理，制止破坏和盗窃水利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1985年8月8日，华阴县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严禁破坏水利水保设施的通告》。县水利部门认真宣传《通告》精神，配合公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犯罪活动。全县破获案件26起，严惩罪犯9名，使破坏水利设施的犯罪活动有所收敛。与此同时，全县推行各种形式的水利管理责任制，如岳庙乡岳东村水电统一管理责任制，桃下镇上营村单井承包、以田养井责任制，五方乡槐芽村公井私泵协作责任制等。五方乡坡上村有机井16眼，石砌渠5000米，暗管渠道300米，井房10座。1984年该村成立了灌溉服务公司，对全村水利设施进行统一规划、统一修建、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水费标准，打破了村、组界限，保证了农作物就近灌溉。该村划拨20亩养井田，由公司种植经济作物。公司实行独立核算、保本保值、自负盈亏的企业化管理。该村的水管责任制曾得到省、地

领导的充分肯定。1984年陕西省水利厅在本县召开了全省灌溉管理现场会，要求在全省普遍推行该村灌溉公司实行的管护责任制。

第十节 防汛

本县历代水涝灾害频繁，是关中东部重点防汛区域。

南高北仰中部低洼，秦岭山区暴雨过多，地处黄、洛、渭交汇之点，是形成本县水涝灾害频繁的3个根本原因。据《华阴县历代水旱灾害史料》记述：自清顺治元年（1644）至1982年的338年中，本县共发生水涝灾害101次，平均每3年1次。水患灾害中，多因中部夹槽地段悬河破堤所致。三门峡大坝拦洪后，使本县又增加了一个新的致灾原因，加剧了本县防汛任务的艰巨性。自1961年三门峡拦洪到1982年，22年间本县出现大小水灾11次，其中因黄、洛、渭暴溢成灾即达9次，比1644年至1982年338年间黄、洛、渭暴溢致灾率上升了35%。

1949年至1990年的40年间，本县先后发生4次重大水灾。分别为1949年、1953年、1982年和1988年。其中1982年8月1日水灾，伤12人、死19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44万元（未包括部、省厂矿单位和部队）。1988年7月15日水灾，死19人、伤9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99.4万元。

千百年来，人民对于防洪排涝尚能重视。据史志记述：唐开元二年（714）五月久雨，同州刺史姜师度在华阴西二十四里开凿敷水渠，排泄山洪。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华阴连年水患为害，陕西巡抚魏光涛命省水利总局后补知府汪迁栋亲赴华阴督修河道、水渠，排泄洪水。光绪三十年（1904）陕西巡抚招募水利军，挖修境内之长涧、柳叶、瓮峪、罗敷等河道，共领用库银2976两。

新中国建立以来，党和人民政府对防洪排涝予以高度重视。1949年7月中旬，连日大雨，渭河暴涨，境内5大害河多处决口，铁路两侧皆为洪水所淹没，灾及20多个乡镇，受灾面积19万亩。7月21日，县人民政府召开紧急会议，专题布置修河退水和生产救灾具体措施。县委书记白加彩除主持全面工作外，亲自参加修河退水队伍。1951年8月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华阴县河工总会，以王润亭为主任，下设各河道治理委员会，由所在区、乡长为主任。本县同时成立了二华排水委员会华阴分会，由王润亭兼任主任。8月27日，县人民政府以县长贺新春的名义发出“进一步搞好防汛工作”的命令，并随文附发了《华阴县防洪排水工作暂行办法》。这是本县解放后第一个地方性防洪治水法规，对50年代本县防洪排涝治水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1951年至1954年，本县掀起了解放后第一个排除水患、兴利除弊的水利建设高潮。经过4年努力，全县5大害河的长期隐患初步得到治理，提高了泄洪和防洪能力。60年代和70年代，县和各有关乡镇，划分区段，实行管护，对方山、葱峪、罗敷、柳叶、长涧、白龙涧等河道多次清障疏通、衬砌复堤。

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历届主要领导均对防汛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县成立有常设机构——县防汛委员会。以县长为主任，农业县长和农业书记为副主任，下设指挥部和办公室，县级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委员，县水利局长任办公室主任。防汛期间，县长

任总指挥，农业县长和农业书记任副总指挥，“统一布置，发布命令，管理本县境内一切防汛事宜”。境内部属、省属厂矿除负责各自的防汛工作外，还协作配合全县的防汛工作。境内各驻军单位，在防汛工作中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在历次防洪抢险中，驻县解放军官兵，为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贡献卓著，深受赞誉。

本县各乡镇亦设有以乡镇长为指挥的防汛指挥部，负责本乡镇人畜、村庄集镇和河道的安全渡汛。各村则组成以青年民兵为主体的抢险队，随时听从调遣，参与应急任务。80年代前，防汛草袋等由县土产公司供应。80年代后，全县防汛所需的铅丝、草袋、木材、麻袋等应急抢险物资，均由县水电物资站负责供应。

第八章 农业机械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农业生产沿用古式锄、耢、锨、犁、耙、耢、镰刀、碌碡等人畜力农具；木轮小推车、铁轮大车、石磨、石碾、水磨、轧花车等人畜力运输工具和农副产品加工工具。提水则用杠杆、辘轳等工具。笨重低效。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旧农具改革、新农具推广和农业机械化，逐步使畜耕农业向机械化农业过渡。50年代初期，开始使用五寸步犁、双轮双铧犁和解放式水车。嗣后，又陆续购回锅驼机、煤气机等初级动力机械28台，用于本县南城子、南洞等1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副产品加工和农田灌溉作业。1958年本县引进苏式、捷式大中型拖拉机13台，投入农耕和农田运输。次年底，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49台/831千瓦。60年代，柴油机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和排灌机械中迅速增加。人畜力运输工具，逐渐向半机械化运输工具和动力运输机械过渡。1969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353台/3097.3千瓦。70年代，拖拉机向多型号、多用途发展。随着农村普遍通电，固定作业机械得到迅速发展，基本实现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和农田水利排灌机械化。1979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2809台/23828千瓦。80年代，农村普遍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各种农业机具普及到千家万户。1990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4129台/43077千瓦，平均每百亩耕地24.1千瓦。各类拖拉机3625台/42450千瓦，平均每千瓦负担耕地5.5亩。拥有农用汽车62辆，各种农业机械10708台（件），半机械化农具17084台（件），平均每村149台（件）。

第一节 农机机构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在建设科内设专人管理农业机械。1958年华阴县农业机械管理站成立，归农林水牧局领导。下属单位有国营华阴县拖拉机站和县农具厂。1965年农业机械管理站改为华阴县农业机械供销公司，下属有县拖拉机站、县农业机械公司、县农业机械厂。1966年又恢复为农业机械管理站。1974年县农业机械局成立，下属有县拖拉机站、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县拖拉机大修厂、县农业机械供销公司、县农业机械研究

所、县农业机械培训班 6 个事、企业单位，负责全县农业机械的“管、修、供、培、研”等工作。1984 年县农业机械局撤销，农机业务归农牧局管理，取消农业机械修造厂，归县工交局管理，合并拖拉机站、拖拉机大修厂和农业机械研究所，成立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农业机械的管理、技术推广、引进试验、安全监理等。1987 年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成立。1990 年，农机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125 人，其中技术干部 11 人。

第二节 作业机械

本县 1951 年引进五寸步犁和七寸步犁。1953 年引进畜力锄草机，在全县农村普遍推广。1955 年引进双轮双铧犁、马拉收割机，在渭河南岸少数地区推广，后因畜力不易牵动而停用。1958 年引进苏式、捷式拖拉机 13 台，成立了国营华阴县拖拉机站，当年投入作业，机耕土地 0.59 万亩。

1959 年华阴县人民公社引进北京牌联合收割机 1 台、波兰大型谷物脱粒机 4 台，尚村、南洛和兴乐坊等村用机器收割和脱粒小麦。同年又购进国产铁牛—40 型拖拉机 5 台、捷克热特—25 型拖拉机 4 台。全社大中型拖拉机达到 21 台/576 千瓦。当年完成机耕面积 5 万亩。

1969 年本县购进手扶拖拉机 3 台/26.5 千瓦。1970 年大中型拖拉机达到 26 台/859 千瓦。1969 年至 1975 年，随着集体经济的不断壮大，全县 9 个公社相继建立了社办拖拉机站。1975 年全县大中型拖拉机达到 73 台/2832 千瓦，小型拖拉机达到 21 台/185 千瓦，完成总工作量 63 万标准亩，机耕面积 5.84 万亩，机耙面积 3.67 万亩，机播面积 0.66 万亩，机收面积 0.62 万亩。

1975 年至 1979 年，在公社拖拉机站不断巩固和发展的同时，全县掀起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兴办拖拉机站的高潮。截止 1979 年底，全县大中型拖拉机达到 152 台/5712 千瓦，其中：国营 2 台/84.6 千瓦；公社经营 57 台/2463 千瓦；大队经营 82 台/2893 千瓦；生产队经营 11 台/272.5 千瓦。小型拖拉机达到 164 台/1437 千瓦，其中：国营 9 台/79.4 千瓦；公社经营 36 台/317.6 千瓦；大队经营 10 台/246.3 千瓦；生产队经营 119 台/1040 千瓦。收获机械达到 343 台/257 千瓦，其中：小麦联合收割机 7 台/257 千瓦，公社经营 2 台/88.22 千瓦；生产大队经营 5 台/168.8 千瓦（余为割晒机、脱粒机等）。大中型机引耕作机械 254 台，小型机引耕作机械 228 台。1979 年完成总工作量 158.9 万标准亩，占耕地面积 53.8%。机耙面积 9.07 万亩，占耕地面积 49.4%。机收小麦 0.79 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 6.1%。

80 年代，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农村经济迅速发展，本县出现了农民独户、联户购买农业机械的热潮，形成了国家、集体、个人经营并存的局面。1984 年底，全县大中型拖拉机达到 233 台/8420 千瓦。其中国家、集体经营 94 台/4269 千瓦，占 40.3%；农民独户、联户经营 139 台/4151 千瓦，占 59.7%。小型拖拉机达到 1068 台/10388 千瓦。其中国家、集体经营 15 台/135 千瓦，占 1.4%；农民独户联户经营 1035 台/10253 千瓦，占 98.6%。收获机械 287 台（其中小麦联合收割机 11 台/445 千瓦）。国家、集体经营 133

台，占 46.8%；农民独户、联户经营 151 台，占 53.2%。大中型机引耕作机械达到 307 台。小型机引耕作机械达到 700 台。1984 年完成总工作量 495.9 万标准亩，机耕面积 11.14 万亩，机耙面积 4.3 万亩，机播面积 3.24 万亩。机收小麦 1.02 万亩。全县农机服务专业户达 869 户。纯收入达 104.4 万元。

1990 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 160 台/4744 千瓦，小型拖拉机 1792 台/14045 千瓦。收获机械 339 台/472 千瓦（其中小麦联合收割机 15 台/472 千瓦），大中型机引耕作机械 222 台，小型机引耕作机械 2127 台。耕作机械总值达 1451.7 万元。全年完成机耕面积 12.35 万亩，机耙面积 8.73 万亩，机播面积 6.13 万亩，机收小麦 3.24 万亩。

1990 年本县耕作机械的类型是：拖拉机主要有：东方红—150、东方红—75、东方红—60、铁牛—55、东方红—40、东方红—30、东方红—28、丰收—35、延河—15、西北—15、五台山—15、南泥湾—12、东风—12 等型号。收获机械主要有：GT—4.9 牵引式联合收割机、东风 2KB—15 型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秦丰—160 型割晒机、秦丰—130 型割晒机、泰山—140 型割晒机、1400 型复式脱粒机、5T—70 型半复式脱粒机、支农—70 型筒式脱粒机等。耕地机械主要有：L—4—35 型牵引五铧犁、L—4—35 型悬挂四铧犁、LX—3—30 型悬挂三铧犁、LX—2—30 型悬挂二铧犁、LX—2—20 型悬挂二铧犁、ILJH—130 型悬挂翻转单铧犁、ILJH—30 型双方单铧犁等。整体机械主要有：P—3.4—41 型 41 片园盘耙、BZQ—2.5—24 片园盘耙、FQX—1.8—18 型 18 片园盘耙、小型园盘耙、JG150 型旋耕机、南泥湾 12A 型旋耕机、小四轮配旋耕机等。播种机械主要有：2BFX—24 型 24 行播种机、BFX—16 型 16 行播种机、BFX—14 型 14 行播种机、BX—7 型 7 行或 6 行筑埂播种机等。

原县农业机械局和农业机械管理站曾于 1978 年至 1984 年在孟源公社遯家大队，砭峪公社双泉大队，岳庙公社上洼大队和西关大队进行过调查、对比、试验，在同样的土质、水、肥条件下，机耕比畜耕增产 6% 左右，机播比耧播增产 10% 左右。

第三节 加工机械

民国时期，本县农副产品加工，除沿山峪口少数农村采用水磨、油磨，利用水力进行粮油加工外，全县绝大部分地区，普遍使用人畜力石磨、石碾、轧花、弹花等机具，生产效率很低，一合磨子日磨面粉 60—90 市斤，一辆轧花车日轧皮棉 30—40 市斤。

本县 1951 年引进、推广畜力轧花机。1955 年引进煤气机，与筒式磨面机配套使用初级动力机械进行粮食加工。1956 年引进锅驼机，与机动轧花机配套加工棉花。1958 年引进柴油机 4 台/29 千瓦，进行粮食加工。1959 年年底，本县 13 个生产大队有 28 台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械。60 年代，农村开始普及小型机动磨面机、粉碎机、轧花机、弹花机、打浆机、榨油机。柴油机的迅速增加，逐步代替了煤气机、锅驼机等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械。1969 年，全县柴油机动力达到 321 台/2511 千瓦，电动机动力达到 10 台/65.3 千瓦。70 年代，随着农村电力的发展，全县大多数地方农副产品加工柴油机动力逐步被电动机动力所代替。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也相应增加。1979 年底，全县有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 938 台/4472 千瓦。其中柴油机 78 台/563 千瓦，电动机 860 台/3909 千瓦。拥有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829 台。其中磨面机 459 台，碾米机 108 台，榨油机 42 台，弹花机 75 台，轧花机 145 台。基本实现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世代流传下来的人畜力加工工具所剩无几。80 年代，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向中型发展，出现了自动系列的磨面机。加工项目向多种类、深加工发展，出现了以麦草为原料的造纸厂、以面粉为原料的食品加工厂、以淀粉为原料的粉制品加工厂等。经营单位由集体经营向农民独户、联户经营发展。1989 年底，全县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2219 台，总值 1433 万元。其中集体经营 183 台，占 8.2%，农民独户、联户经营 2036 台，占 91.8%。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中，有动力机 1116 台/5124 千瓦（其中电动机 1054 台/4772 千瓦、柴油机 32 台/307 千瓦、其他动力机械 30 台/45 千瓦），磨面机 593 台，碾米机 40 台，轧花机 80 台，榨油机 80 台，打浆机 105 台，弹花机 75 台。此外，全县有粉制品加工、压面等各类小型食品加工机械 202 台，农副产品加工专业户 215 户。

第四节 水利机械

灌溉机械 民国时期，本县平川井灌区主要使用人力辘轳、揭杆等提水工具灌溉。民国三十四年（1945），老西潼公路沿线少数地区使用畜力木斗和铁斗水车。每眼井浇地少则几亩，多则十几亩。1950 年本县引进畜力解放式水车 53 台，1957 年全县达到 2043 台，基本上代替了人力辘轳、揭杆等灌溉工具，农田灌溉由人力过渡到畜力机械。1955 年引进以锅驼机、煤气机为动力的机动管筒式水车。1958 年以后，逐步改为以柴油机为动力，与其配套。60 年代，以柴油机为动力的离心式水泵逐步代替了畜力水车和机动管筒式水车。1969 年全县农田灌溉动力机械达 321 套。70 年代，随着广大农村普遍通电，电动排灌机械如电动机、深井泵、潜水泵等提水动力机具与日俱增。1977 年本县引进喷灌机两台。1979 年底，全县拥有排灌动力机械 1539 台/11712 千瓦。其中柴油机 335 台/2911 千瓦，电动机 1204 台/8741 千瓦，喷灌机 6 台/60 千瓦，农用水泵 990 台（其中深井泵 344 台）。80 年代初期，本县水利设施和排灌机械在一定程度上遭到破坏，经过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犯罪分子后，有所恢复。1989 年全县有排灌动力机械 977 台/7770 千瓦，各种农用水泵 885 台。其中配套机电井 833 眼，动力机 934 台/6194 千瓦，水泵 1016 台。建立机电抽水站 31 处，动力机 34 台/700 千瓦，水泵 33 台。机电排灌面积 6.02 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 64.9%。

打井机械 民国时期，全系人工掘井。50 年代，本县曾在流沙地带推行“空中悬瓮”法打井。1964 年以后相继采用人力机械火箭锥和大锅锥打井。1971 年以后，相继引进延河 100 型、跃进 150 型、延河 200 型和上海 300 型等机电钻机打井。1972 年引进水平钻机打辐射井，以扩大成井来水范围，增大水量。为满足秦岭山前卵石地带打深井的需求，1975 年引进冲击锥打井机械。1989 年全县拥有各种打井钻机 14 套。能够满足境内各个不同地质区域的多种成井工艺。

第五节 运输机械

民国时期，本县农业运输基本上靠人推、肩挑、牲口拉驮。工具为扁担、木制独轮小车、铁轮大车等，胶轮大车为数极少。

50年代后期，本县农村逐步推广滚珠轴承化。架子车、胶轮小车逐渐普及到千家万户，成为当时农村短途运输的主要工具，木轮小推车，铁轮大车逐步被淘汰。1957年，敷水乡和平农业社（敷南村）和南洛乡黎明农业社（南洛村）购回匈式“确比尔”农用汽车两辆，投入农业运输，这是本县机械动力运输之始。1958年，华阴县拖拉机站成立，有部分轮式拖拉机投入农业运输。60年代，投入农业运输的机械动力逐年增加。机械动力运输机具逐步代替了人畜运输。70年代，随着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大办农业机械化高潮的掀起，机械动力运输机具迅猛增长，逐步实现了农业运输机械化。1979年底，全县有农用载重汽车5辆，各类拖车278辆，架子车3007辆，畜力胶轮大车17辆。80年代，小型拖拉机和农用载重汽车迅速增加，而经营形式由原来的集体经营为主转向农户个体经营为主，小型拖拉机普及则很快。截止1990年底，全县有载重汽车62辆。其中集体所有1辆，农户个体所有61辆。大中型拖车82辆，其中集体所有10辆，农户个体所有72辆。小型拖车1766辆，全部为农户所有。胶轮架子车16517辆，畜力胶轮大车19辆。机械运输量占农业运输量75%以上。

第六节 机械生产与供销

民国时期，本县只有小手工业者和个体铁木工匠，生产锹、镢、锄、耙、耩、木制小车和铁轮大车等畜力农具。1953年华阴县铁业生产合作社、木器生产合作社和翻砂生产合作社成立，生产各种新式农具和改良农具。1956年以上三社联合成立了县农具厂，1956年至1959年共生产解放式畜力水车800余台。1958年至1959年共生产离心式水泵100余台，还试制了5台203煤汽动力机。1959年该厂更名为渭南县华阴机械厂。1961年9月复称华阴县农业机械厂。80年代该厂主要从事内燃机、蒸汽机、排灌机械的修理和水车管、链生产。1969年该厂曾分成华山管链厂和县农机修造厂，管链厂为陕西省水车管、链定点生产厂家。

自70年代以来，农机修造厂主要产品为饲料粉碎机和脱粒机。1972年至1989年，该厂共生产红旗—310型粉碎机1.3万台，秦岭2—350型粉碎机0.2万台，70型和110型小麦脱粒机0.4万台。1984年该厂仿制挖塘机25台。1987年生产增氧机4台，1988年生产150型粉碎机100台，1989年试制56B型大型粉碎机1台。18年来还修理排灌机具6000余部，大修汽车17辆，生产农用拖车80多辆，大修各类拖拉机和内燃机1000余台，为陕西省手扶拖拉机厂生产拔档杆、轴承盖、罩壳等3万余件。

1972年县拖拉机大修厂成立。除承担全县大中型拖拉机大修外，还为农田基建生产革新产品推土铲、铲运机以及灭沟器、犁播机等。1976年试制“华山牌”小四轮拖拉机14台。

1974年县农机研究所成立。先后研制出小麦播种筑埂器、单机圆盘筑埂器、棉花点播机、立式旋耕机等机具。

1963年县半机械化农具公司成立。1966年改为县农业机械公司。经销内燃机、电动机和农用水泵等排灌机械。1969年改为县农业机械供销公司。经销拖拉机和大中型农机具。近年经销的产品主要有：农业机械类，半机械化农具类，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类，农田水利排灌机械类，拖拉机、内燃机配件类，植保机械类。县农业机械供销公司属全民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1989年销售额240万元。

第九章 农业经济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本县农业经济管理1954年由中共华阴县委农业合作部负责，1956年后，由农林水牧局负责农村财务会计辅导工作。县委农村工作部主要负责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集体的生产计划和收益分配。“文革”后，县农业银行一度承办会计辅导工作。80年代以来，县委经济部全面负责农村各项经济体制的改革工作。为适应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势，1984年本县成立了农业经济管理指导站，初由县委经济部领导，1989年归属县农牧局领导。

第二节 分配管理

1956年，本县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按夏、秋两季预分，年终决分；从收入中扣除农业税、种籽、牲口饲料、各种贷款和下年度生产费用，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后，再向社员进行分配，但社员分配部分不得低于总收入的60%。

1958年8月人民公社成立，曾一度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大办农村公共食堂。1959年6月，华阴人民公社共有集体食堂766处，参加户数及人数均占99.3%。当时，食堂被提高到“人民公社心脏”的地位。由于集体经济条件太差，不久解体。其时的收益分配，供给与消费的比例是：在社员消费部分中，必须坚持工资部分大于供给部分。同时将所有队按照富裕程度划分为3类：一类队工资占消费部分60%，供给占消费部分40%；二类队工资占消费部分65%，供给占消费部分35%；三类队工资占消费部分70%，供给占消费部分30%。

1961年，中共中央决定对农村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根据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政策，由生产队在年初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全年预分计划，称“一年早知道”。经过夏秋预分，年终决算分配兑现。制定分配方案时，首先扣除农业税、公积金、公益金、籽种、饲料、生产费用以及行政管理费、储备粮基金等，扣除部分必须控制在总收入的40%以内，

社员分配部分必须占 60% 以上。定好分配方案，试算到户，征求社员代表意见，报公社批准后进行分配。1963 年后，分配方式改为“按劳分配加照顾”。先对烈属、军属、工属、干部家属、五保户、困难户、劳模户予以合理照顾，然后按劳进行分配。1970 年后，普遍推行“三基本保一基本”和对劳动好的再评议、奖励一部分的办法进行分配。有的大队还推行了大寨“标兵”工分。但在实施中困难较大，特别是分配上的“一拉平”导致了“出工不出力”。

1981 年以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费用由承包户自定自负，原有的集体福利事业不变。干部误工实行补贴，经民主评议定为不变补贴，一年一清。承包户必须上缴国家农业税金和国家的定购粮、棉任务，并兑现合同款额。

第三节 合同管理

本县 1981 年，全面推行以土地承包为主要形式的联产责任制。1982 年，全县 598 个生产队有 538 个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年末有 457 个队兑现了承包经济合同，占应兑现总数的 84%，收回应缴粮食 163811 公斤，现金 6871676 元。

1981 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全县农村财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在这次清理整顿中，共清出各类经济问题折合现金 2369443 元（其中包括承包分配的合同未兑现款额），经过清理整顿，全县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普遍建立健全了合同制度，对各项承包指标重新签订了合同。

1983 年，全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领域扩大，在建立耕地承包合同制的同时，建立了与土地合同有关的其他管理责任制。县水利局则实行了机井和自流灌溉区的各种管理责任制，落实机泵人员 728 人，签订合同 720 份，明确规定了机泵人员的责任指标。同时也明确了对管理人员德、能、勤、绩的考核制度。乡镇企业则按照企业的“六项”经济指标，实行企业奖惩制度，逐项签订合同。全县共签订企业经济合同 177 份。“四旁”林木和果园，当时签订承包合同的，有小片林木 2400 亩，果园 695 亩，“四旁”林木 861600 株。1983 年 5 月底，全县 158 个生产大队的 598 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年底对全县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沟、荒滩，共签订承包合同 926 份，承包“五荒”114100 亩。占“五荒”总面积 91.6%。

1986 年，结合村级整党全县开展了群众性“三清”活动。共清理到期经济合同 4463 份，应缴集体款额 602465 元，当时清退现金 437774 元，占应上缴总额 73.7%。

1990 年春季，针对农村人口增减，部分户责任田不够平衡的实际，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全县对农民的承包责任地，按现有人口进行了小范围调整。

第四节 服务体系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后，随着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的扩大，产品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民迫切需要农业新技术，需要直接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专门服务。在县政府具体指导下，本县以农业科技推广为主体的服务体系发展较快。1990 年末，县、乡、村

3级农业科技推广网络已经形成：县级有农业、林业、水利、种子、农机等科技推广单位25个，农业科技人员127名；乡级有科技推广单位84个，农业科技人员166人；186个行政村全部成立了科技服务站。在重要科技成果的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中，县政府成立了农村科技进步办公室，组织了“水地粮食综合技术开发”、“棉花丰产示范”等9个科技承包集团。共承包13个开发项目，培养各种示范户1151户。初步形成了行政领导、技术服务、资金投放、物资供应、产品收购等服务体系。本县12个农业乡镇都建立了植保专业队伍，为农民提供植物病虫害情报和防虫灭病服务，并购置东方红—18型机动喷雾器70余台。1990年，本县第一家自负盈亏的农技推广服务经济实体在焦镇乡成立，有管理、技术人员5人，流动资金5万元，经营各种农用物资，宣传科技知识，提供咨询服务。县农牧局下设有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和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华阴分校（1981年成立），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专业培训。3年来，定期培训学员1180余人。9个乡镇的农技术业余学校，不断向农民传授实用技术，不定期培训达3.3万人次以上。带动了一大批种粮、务棉能手和养鸡、养鱼、食用菌专业户，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华阴县农业合作制重要年份集体经济与收益分配统计表

单位：万元、元、万人

项目 年份	总收入	总费用	国税	提留	农民所得	人均	参加分配 人口
1970	1088	291	44	94	635.3	59.3	10.7
1975	1305.3	382.7	48.9	130.7	743	63	11.7
1980	1628	510	46	130	942	78	12.1
1985	4783	1904	164	212	2502	194	12.3
1990	13155	6494	302	218	5822	342.3	17.1

第十章 农业区划

第一节 综述

1982年9月，根据上级部署，中共华阴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县农业区划委员会，组建了综合、土壤、气象、水利、水保、种植、林业、畜牧、渔业、农机、乡企、农经等12个专业组，抽调140多名技术人员，经1年多时间的外业调查和近两年内业汇总，取得了一批重要的农业区划研究成果。计有全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11个专业报告以及44份专题研究报告，附有图件110份，各种数据表480份，集成《华阴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基本摸清了全县农业自然资源和条件的“家底”，评估的结论，

综合起来有三个方面：

自然资源方面 概言之，有利条件有六，即：地貌类型较多，为大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土壤质地良好，适种性比较广泛；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具备北方生物多宜条件；水资源比较丰富，宜于农业灌溉和发展水产；生物资源种类繁多，土特产久负盛名；近山沙石为建材佳料，山区矿产也比较多样。严重制约农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有四，即：降雨变率和强度很大，洪涝、干旱灾害严重；土壤肥力较低，氮磷比例失调；山林植被遭到破坏，生态失去一定平衡；污染危害日趋严重，不断妨碍生产和人民生活等。

农业经济方面 概言之，有利条件有五，即：山外人口较密，农村劳动力富余；物资技术装备较高，科技人才不断增多；乡镇企业门类颇多，为农业发展可增加积累资金；驻地厂矿林立，有利于发展城郊型农业；开拓华山旅游业，是得天独厚的经济资源。不利因素有二，即：县小而穷，财政收入不足；农村产业结构很不合理，影响了农业经济的发展。

农业资源的潜在优势 主要表现为：其一，荒山荒沟面积大，发展林牧业的前景广阔。全县有荒山荒沟 20.94 万亩，其中宜林地 14.88 万亩，宜牧地 6.06 万亩。其二：夹槽地带水资源丰富，有发展渔业的优势。夹槽一带海拔 335 米以下土地 2.1 万亩，有常水、半积水地 0.8—1.5 万亩，目前农作继续利用约一半，水产利用 5000 亩，还有向广度深度开发的很大潜力。其三：农耕地产量低而不稳，应主攻单产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粮食亩产仅为 200 公斤，97% 以上耕地属中低产田。据推算，如能大力改造中低产田，充分利用光、热、水、土资源，粮食理论单产可达 1250 公斤以上。其四：开拓华山旅游和依托工业建设，可以开辟农业商品化新途径。这些潜在优势，如能变成经济优势，毋庸置疑，必将兴利除弊，促进全县农业向城郊型农业转变。

依据上述评估，农业区划不仅提出了振兴本县农业的一系列建议，还遵循分区的三条原则，比较科学地将全县划分为 5 个综合农业区。并分区提出了发展方向、途径和措施，为振兴农业，开发资源提供了系统的、综合的、科学的依据。

华阴县综合农业区划各农业区概况及主要差异一览表(1982 年数)

项目	区别 数比	单位	全 县 总 计	平川	旱原	沿山	山区	滩区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涉 及	乡(镇)数	个	11	7	4	7	7	3
	大队数	个	157	63	32	40	17	29
	生产队数	个	598	319	96	122	61	×
农业人口数		个	125655	74467	19644	24699	6932	2.37
农业劳力数		个	52464	32261	7892	9872	2875	0.94
耕地面积		亩	217130	118050	48961	40442	9677	5.9
水浇地		亩	90900	63073	12756	14747	360	2.4

续表

大家畜存栏	头	4521	1303	1012	1296	888	1360	
百亩机械量	马力	25.1	30.3	18.5	15.4	10.6	12.6	
海拔	m	329-	329-	340-	360-	900-	329-	
		2483.6	360	650	900	2483.6	336	
年平均气温	℃	13.7	13.7	13.4	12.0	8.6	13.9	
80 %	>0℃积温	℃	4981.4	4981.4	4928.0	4688.4	3490.2	×
	>10℃积温	℃	4410.2	4410.2	4257.3	4204.2	2405.2	×
	>20℃积温	℃	2606.1	2606.1	2391.0	2346.1	194.8	×
年平均降雨量	mm	591.9	591.9	638.7	710.2	769.4	600	
无霜期	初终日期	日	10.28-翌4.2	10.28-翌4.2	10.26-翌4.4	10.26-翌4.4	9.28-翌5.5	10.28-翌4.2
	天数	天	208	208	204	204	147	208
土壤有机质含量	%	1.26	1.123	0.949	1.396	2.278	×	
土壤氮磷比值	:	9.67:1	8.64:1	11.33:1	10.99:1	0.06:1	×	

第二节 中部平川粮、棉、油、菜、养殖区

本区以县城为中心，分布于老西潼公路两侧，属渭河二级阶地，涉及8个乡镇，63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19.64万亩，其中农耕地11.81万亩，内有水浇地6.3万亩。有农业人口7.45万人，人均耕地1.58亩。由于自然条件较好，地势较低，井灌为主，农田平坦，土壤肥沃，光热充足，一年多熟，劳多地少，装备较好，是全县农业稳产高产中心区。粮食总产占全县的65%，蔬菜占地为全县80%，年复种指数187.4%。多种经营门类颇多，夹槽养鱼水面已开发5000多亩，1990年总产达1748吨，是全省4个淡水养鱼基地之一和国家黄河鲤鱼原种基地之一。按照区划论证，本区发展途径是：主攻粮食、蔬菜，大力开发立体农业和水产业，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全面振兴平原经济。

第三节 东部旱塬麦、薯、果、牧、水保区

本区处于孟塬沟壑区，属豫西丘陵的西延，涉及4个乡镇，32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9.4万亩，其中农耕地4.9万亩，内旱地占69%。有农业人口1.96万，人均耕地2.49亩。由于地形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年土壤侵蚀模数达2463.6吨/平方公里，但农田面积较多，土壤耕性良好，旱作有机农业有传统经验，历年种植小麦3万多亩，薯类0.6万亩，单产水平都较高。林、牧、果树生产也有发展条件。按照区划论证，本区发展途径是：主攻小麦、薯类与多种经营，利用沟坡大力发展林、果和畜牧业，搞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节 华山北麓果、粮、牧、副、旅游区

本区处于西岳华山脚下、秦岭北麓洪积扇裙。涉及7个乡镇，40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18.25万亩，其中农耕地4.04万亩，内有水浇地1.4万亩。有农业人口2.47万人，人均农耕地1.72亩。由于地处山阴，气候温凉，耕地全属洪淤土，种植业生产水平比不上平川区。但独具两大优势：一是浅山荒山面积大，计11万多亩，宜于发展果林和畜牧业；二是华山旅游业和沿山大工业发展较快，农村商品经济较为发达。按照区划论证，宜主攻水果和畜牧业，开拓华山旅游和工矿服务业。

第五节 秦岭山地林、牧、土、特、矿产区

本区处于秦岭深山区，与洛南等县以岭为界，涉及7个乡镇，16个行政村和国营华阳川林场。占地总面积31.4万亩，其中农耕地9700亩。有农业人口6900人，人均耕地1.4亩。按交通条件可分为两类：一是华金公路通过地区，山高林深，土特产较多，农民经济条件较好；二是无公路和10多个小山峪，多残林或灌木林，山货极少，农民生活比较贫困。由于河谷狭长，气候阴凉，年均8.6℃，无霜期只有147天，种植业多是一年一熟，主产玉米、马铃薯，单产较低。但宜林地有24.41万亩，其中现有林10.68万亩，宜牧地7.4万亩。目前利用率还不到20%。矿藏有金、铅、铁等，已开始开发。按照区划论证，宜主攻林业，开发矿产，有条件的地方大抓土特产品生产，进行综合利用。

第六节 北部滩涂粮、棉、油、渔开发区

本区处于黄河、渭河滩区，1960年移民迁出后称作三门峡库区（当时按淹没区对待），后因三门峡水库建设方案改变，先后有地区农垦局华阴农场和几个驻军农场复垦。至1986年，利用土地达18.77万亩。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移民返迁4万人，划给土地10万亩。至1990年已返迁2.8万人，经营耕地8万多亩。新建乡政府3个，村委会25个。由于1960年与1961年曾两次拦洪，大面积耕地沙化，很少林木生长，生态条件不佳。经过规划，只要大抓农田水利和方田林网建设，历史上的“米粮川”景象定会重现，成为以粮、棉、油、渔为主的新型农业区。

工业篇

据横阵村出土文物考证，本县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编织和纺织生产。秦汉时期，即有砖瓦制造业。明洪武年间（1368—1398），驻守在潼关压编下来的士兵陆续定居本县弃戎从农，以农具为主的铁业加工者逐渐增多。清末民初，竹编、酿造、洗染、砖瓦、食品加工等行业遍及全县各个乡村。民国十六年（1927）冯玉祥部队在本县西岳庙内和云台观先后建立了兵器工厂，主要产品有华阴牌步枪、手榴弹、子弹等。民国二十一年（1932）县政府建民生工厂（后改为染织科职业学校实习工厂），全厂共有织布机、织毯机、毛巾机、裹腿机、缝纫机等17种58台（架），主要产品有线毯和各种布匹。民国三十年（1941）元月陕西省三原工职学校与县政府在庙前村合办纺织工厂。主要设备有手织机、脚踏机、毛巾机、整经机、导经车等7种33架（部），主要产品有斜纹、平纹、条纹布和线毯。陇海铁路贯通本县后，铁业、木业、纺织业、编织业、粮油加工业、打包搬运等个体手工业迅速发展，从业人员逐年增多。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逐步建立起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地方工业。手工业者和私人工商业者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全部走上了合作化道路。1958年在“全民大办工业”中，本县组转了一批地方国营企业。1960年后，由于经济暂时困难，中央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先后停办了一部分企业，同时又组转一部分地方国营企业恢复原来集体性质，全县工业总产值较前有所下降。“文革”期间，本县工业仍处于低谷。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工业朝着门类齐全的方向发展。1990年全县共有乡镇以上工业企业89个。按隶属关系分：县属全民制工业企业11个，县属集体工业企业29个，乡镇办工业企业45个，街道办工业企业4个。按工业行业分：有色金属选矿业5个，建材业16个，食品制造业13个，饮料制造业4个，纺织业4个，缝纫业4个，木材加工业3个，造纸印刷业6个，化学工业4个，塑料制品业3个，黑色冶炼业1个，金属制品业6个，机械工业8个，皮革制品工业1个，工艺品制造业2个，其他工业9个。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6349万元，比1950年的153万元增长40倍，工业总产值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9.8%。本县工业企业至今未形成具有地方优势的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经济效益同全国、全省先进地区相比，差距悬殊甚大。

第一章 机构沿革

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政府设建设科，兼管交通。新中国建立后，县政府改建建设科为四科，管理全县工业交通。1953年4月改四科为建设科。1956年9月县政府设立了工业科、交通科和手工业合作联社。12月撤消建设科。1958年3月工业科、交通科合并为工交科，9月交通科恢复，设立工业局，手工业联社并入工业局。12月并入渭南大县。1961年恢复华阴县建制，9月设立工业交通局和手工业管理局，1966年4月合并为工交局。1968年9月成立工交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1月改为工业交通局。1984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原工业交通局改为经济委员会，管理全县工业交通运输。经委机关编制14人，设政工、财务、生产、交通4个组。下辖行政管理机构有华阴县手工业联社、华阴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华阴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华阴县交通监理站。交通运输企业有华阴县第一运输公司（全民），华阴县第二运输公司（集体）。下辖全民工业企业有华阴县阀门厂、华阴县制桶厂、华阴县印刷厂、华阴县修造厂、华阴县砖瓦厂。县属集体工业企业有华阴县华山服装公司、华阴县铸造厂、华阴县工艺美术公司、华阴县棉织厂、华阴县化肥厂、华阴县木器厂、华阴县农具厂、华阴县包装厂、华阴县二轻工业公司、华阴县皮鞋厂。1990年县政府设立交通局，经委不再管理全县的交通运输单位。

第二章 工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工业

本县手工业生产源远流长。解放前，工商业多集中于经济发达的城镇街道。据民国三十一年（1943）《陇海沿线经济调查》统计：县城39家，华岳镇245家，三河镇100多家。解放后私营个体工业有一定发展。1950年有150多家；1951年有215家，从业人员435人；1952年250多家，从业人员463人；1953年279家，从业人员525人。1953年党和政府按照“说服教育、典型示范”的方法，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引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引导私营手工业作坊和分散经营的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到1954年12月，共组织生产合作社1个，供销生产社3个，集中生产小组7个，分散生产小组5个，从业人员272人，分别占总户数、人数的40%和78%。1956年春生产合作社发展到11个，生产小组15个，加入社组259家，从业人员463人。4人以上的工场手工业4处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至年底，95%的个体手工业加入了生产合作社（组），94%的私营工商业户实行了公私合营。基本完成了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

造，为进一步发展全县工业生产奠定了一定基础。

华阴县 1949—1959 年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年份	工业总产值
1949	132	1953	203	1957	240
1950	153	1954	232	1958	337
1951	171	1955	234	1959	318
1952	189	1956	245		

注：1949 年至 1956 年均按 1952 年不变价计算；1957 年至 1959 年均按 1957 年不变价计算。

第二节 集体工业

1956 年，随着合作化高潮的到来，集体工业得到迅速发展。同行业的一些合作组不断扩大规模，纷纷相互联合建社建厂。先后建立了石灰厂、肥料厂、竹器厂、修理社等。次年底，全县已有手工业合作工厂、合作社 10 个，工业产值达到 87.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240 万元的 36.4%。1958 年在“大办工业”的高潮中，人民公社企业迅速发展，当年工业总产值为 243.7 万元。

1961 年以后，经过调整工业企业，实行归口管理，1958 年组转的全民制企业恢复原集体性质，先后有岳庙、孟塬、河口、敷水等食品加工厂并入当地供销社。集体工业产值下降幅度较大，1964 年集体工业总产值完成 52 万元。

进入 70 年代，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县办集体企业随之进行改革，分别将敷水竹器社与岳庙竹器厂、一、二服装厂合并成一个厂。1980 年以后，一些中、省企业、机关学校相继成立劳动服务公司，不少公司开办工业企业，本县集体工业有了较大发展。至 1985 年，集体工业企业已达 54 个，工业总产值达到 125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63.8%。1990 年末全县有各种类型的集体工业企业 78 个，其中县办 29 个，乡镇办 45 个，街道办 4 个，占全县工业总数的 80%，完成产值 4694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 74%。

第三节 全民工业

1955 年金中铁工厂、国庆翻砂厂、福升炉园和岳庙铁业社合并，建立了本县第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地方国营华阴机械厂”。职工 45 人。主要生产小型农具，固定资产 1 万元，年产值 0.7 万元。1958 年建立起一批地方国营企业。计有印刷厂、炼铁厂、纤维厂、肥料厂、副食加工厂等 10 个企业。是年完成工业产值 93 万元。1962 年后，因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工业经济发展缓慢，纤维厂和商办的几个副食加工厂组转和并入原集体性质，发电厂、炼铁厂、肥料厂等单位停办。1970 年以后，鞋帽厂、砖瓦厂、制桶厂、修造厂先后建立。1985 年，全县有全民制工业企业 9 个，职工 791 人，固定资产原值 541 万元，工业总产值 711 万元。进入 80 年代后，本县多数企业不断扩建、改建生产规模，重视技术革新，挖掘企业潜力，加强科学管理，增强企业活力，使全民制企业在工业经

济中越来越发挥其主导作用。

华阴县 1990 年县办独立核算全民制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万元

企 业 名 称	项 目		职工总数	工业总 产值	销售 收入	固定资 产原值	实现利 税总额	上交利 税总额
	数	字						
县阀门厂			185	111	83	90	10	4.5
县印刷厂			60	71	66	36	6.5	1.5
县面粉厂			71	300	310	42	25.7	
县制桶厂			190	215	221	75	14.6	
县砖瓦厂			166	178	108	103	7.5	
县修造厂			72	70	8	29	0.75	
县食品厂			44	75	72	22	4	2.5
县自来水厂			27	107	213	120	18	18
县饲料加工厂			35	152.3	120.3	106.4	13	

第四节 乡镇工业

本县乡镇工业是在原乡村集体手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8 年全县村以上合作社组 2467 个，从业人员 2500 多人，工业总产值 429.8 万元。由于当时一哄而起，加之基础薄弱，设备简陋，管理不善，大部分工业“昙花一现”。70 年代乡镇工业蓬勃兴起，1975 年乡镇企业发展到 20 多个，完成工业产值 18 万元。1976 年工业总产值 35.9 万元，1977 年工业总产值 71.2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工业逐年迅速发展。1985 年全县乡镇工业 31 个，职工 868 人，固定资产原值 228 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 418 万元，占全县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1965 万元的 21.3%。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乡镇工业企业日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乡镇办、村办、联办等工业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截止 1990 年，全县村以上工业企业共有 132 个，其中乡镇办工业企业 47 个，村办企业 85 个，职工 2317 人。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2384 万元。产业结构不断得到调整，产品品种日益增加。

华阴县 1980—1990 年乡镇办工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个人

项 目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企业数	30	36	36	34	33	28	34	42	40	40	47

续表

职工人数	824	1016	947	786	843	702	754	1375	1112	1349	1371
工业总产值	97	119	321	319	384	418	483	609	824	986	1272
销售收入	151	198	207	197	256	260	329	432	766	1067	1176
利税总额	65	77	77	76	36	36	60	85	109	155	182
固资原值	166	186	245	247	179	180	266	278	447	490	611
流资占用	56	71	138	163	20	109	66	181	139	238	332

说明：“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值计算。

第五节 合营工业

1980年县食品厂与西安市食品厂合资联营，为我县工业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1988年7月县生产资料公司与甘肃省化工科研开发中心合资兴办华阴县华山复合肥厂。集体性质，属县联社，主要生产小麦、棉花专用复合肥。同年，县经委与陕西省外贸进出口公司在华山脚下联合兴办华阴县外贸包装厂。集体性质，隶属县经委，总投资19.6万元。1990年底，已形成固定资产原值29.9万元，有职工59人，拥有各种设备21台（套），设计能力为年产值150万元，现已形成年生产50万米塑料编织产品能力。投产不到一年时间，完成工业总产值65万元，实现利税6.5万元。

第三章 工业概貌

第一节 工业资源

新中国成立至1990年，先后探明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有铁岔沟铁矿和蒲峪内的黄金矿。1957年铁岔沟铁矿就有群众自发开采，1958年本县组织有计划开采。经过十几年努力但效益不佳，1976年停办。黄金矿1985年先有群众自发开采，后由县正式开采。

本县以加工工业为主，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有粮食、猪肉、食用油料、皮张、木材、柿子、竹藤、棕草、鱼及数十种中药材。虽有上述资源，但多数品种的数量和质量变化亦不能满足本县工业日益发展的需要。

流经县境的渭水和县境内的罗敷、柳叶、长涧等11条河流，是本县潜在资源优势，但目前开发利用率很低，仅有军办华山啤酒厂和观北饮料厂以华山矿泉水为原料加工的啤酒和饮料。

第二节 工业规模

本县全部工业企业均属小型。70年代前，全县没有一个上百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和上百人以上的工业企业。厂房简陋，设备陈旧，机械化程度不高。1985年全县乡以上工业企业63个：全民制企业9个，轻工集体企业54个。职工人数上百人的有砖瓦厂、制桶厂、阀门厂、棉织厂、服装公司、敷水建材厂等7个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上百万元的企业有制桶厂、面粉厂、棉织厂。据1985年工业普查统计，其中固定工2388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原值1074.6万元。百万元以上企业3个。设备总值351万元。动力机械总能力5615千瓦。

第三节 职工队伍

新中国建国初，本县工业规模狭小，又以个体私营作坊为主。1949年全县有职工180人。从1952年开始，经过对手工业者和私人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底全县共有职工356人：全民职工68人，集体职工288人。1958年大跃进，全党动员，大办工厂，职工人数猛增到1155人：全民职工753人，集体职工402人。1960年至1962年的三年困难时期，企业多数下马停办，职工下放，职工减少到170人，1965年184人。“文革”时期本县工业发展缓慢。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全党工作的重点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极大地调动了地方兴办工业的积极性，乡镇企业发展尤为迅速。据1985年工业普查，全县职工2338人：固定工1729人；临时工629人。按文化程度分，大专14人，中专18人，高中305人，初中1082人，小学530人；按年龄分，20岁以下158人，21—35岁1174人，36—50岁645人；51—55岁214人，56—60岁25人，60岁以上13人。按技术职称分，中级职称2人，技术员职称15人。1990年底全县职工1714人：全民职工800人，集体914人。为了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从80年代开始，各个企业注重智力投资和专业技术培训，选派职工带薪离职到对口专业学校学习深造；开办夜校，进行基础文化知识补课，提高文化水平，加强在职业务学习，多层次、多渠道进行技术培训，不断进行岗位练兵，提高技术操作水平，1986年至1990年3565人次参加了各种学习培训班。

第四节 产业结构

70年代前，本县工业产业结构门类不全，产品单一。进入80年代，产业结构虽然趋向合理发展，但多数还系初加工，且资源工业极少，产品结构单一还没有根本改变，至今尚未形成系列化和配套化，竞争能力差。产品品种虽有上千种，但走俏产品尚未形成批量生产，名优产品数量少，产值率也较低。1990年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6350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3861万元的45.8%。

华阴县 1990 年乡镇以上各行工业占全县工业总产值比例

(按 1990 年不变价)

单位: 千元、%

项 目 数 字 行 业	企业数			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各行业 所占比例 %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总计	89	11	78	63498	16558	4694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	1	540	—	540	0.08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	—	4	4766	—	4766	
建筑材料采选业	4	—	4	445	—	445	
自来水和供应业	1	1	—	192	192	—	
食品制造业	13	3	10	14971	6599	8372	
饮料制造业	4	—	4	2907	—	2097	
纺织业	4	—	4	10467	—	10467	
缝纫业	4	—	4	24444	—	24444	
造纸印刷业	3	1	2	3564	854	2710	
木材加工制造业	3	—	3	457	—	457	
化学工业	4	—	4	2266	—	2266	
黑色金属冶炼业	1	—	1	403	—	403	
机械工业	8	2	6	5358	2007	3351	
建筑材料制品	12	1	11	3605	1264	2341	

第五节 经营管理

70 年代前, 工业企业管理体制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国家同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逐渐理顺。从 1982 年起, 企业全部实行责任制, 后改为经营承包责任制, 全县 8 个全民制企业全部实行承包责任制, 主管部门同企业分别签订了 1 至 4 年承包合同。少数企业试行“双包一挂”, 发展速度加快, 企业出现生机。

华阴县 1990 年全民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 千元

项 目 数 据 行 业	利 税 总 额	百 元 产 值 实 现 利 税	百 元 销 售 收 入 实 现 利 税	百 元 资 金 实 现 利 税	百 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实 现 利 税	百 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实 现 产 值
自来水生产业	45	27.95	3.27	3.86	3.72	133.17

续表

食品制造业	896	15.61	29.34	7.13	65.40	418.91
饲料工业	130	10.15	10.81	8.81	12.22	120.30
印刷业	68	7.90	10.23	13.85	14.11	177.18
建材制造业	-10	-7.73	-1.10	-0.70	-0.69	88.68
金属制品业	159	5.30	7.52	4.73	9.34	176.22
机械工业	—	1.93	4.01	1.73	2.58	133.90

华阴县 1990 年集体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千元

行 业	项 目 数 据	利税 总额	百元产值 实现利税	百元全部资 金实现利税	百元销售收 入实现利税	百元固定资产 原值实现利税	百元固定资产 原值实现产值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7	12.67	41.30	12.67	38.00	30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278	28.36	52.14	30.29	61.50	216.89
建材工业		57	14.21	27.14	21.35	23.27	163.67
食品制造业		686	8.33	9.89	13.76	9.54	114.48
饮料制造业		691	24.93	9.93	13.68	12.14	48.68
纺织业		332	8.51	8.96	11.14	10.80	126.83
缝纫业		86	4.56	9.48	8.21	10.94	239.95
木材加工制造业		41	22.59	20.29	23.63	22.24	219.06
造纸业		342	14.70	31.55	18.20	33.46	227.69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81	9.75	7.14	16.40	8.91	91.42
化学工业		394	18.20	7.67	15.67	8.23	45.20
建材工业		240	12.17	19.13	15.09	16.53	135.81
黑色金属冶炼业		10	2.98	0.67	4.52	0.84	28.38
金属制品业		211	10.26	26.25	12.62	23.24	226.54
机械工业		371	13.27	19.90	18.57	19.56	147.71

第四章 工业行业

第一节 纺织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本县纺织业除几家供实习用的小厂外，以民间土纺土织为主。1959年建立了絮棉加工社。1960年第二服装厂仅有1台织毛巾机。到1974年，原絮棉加工社发展为县棉织厂。1990年全县纺织工业总产值1046.70万元。

华阴县棉织厂 县经委领导下的集体企业。1949年初建厂时，只有16台旧弹花机，职工25人。1970年经过旧设备更新改造，生产松紧绳、松紧带、民用线等，1983年增建了一条色织布生产线，先后安装了102台织布机，能生产棉布、化纤粘胶布等十几种系列产品。该厂现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职工342人，拥有各种设备193台（套），固定资产原值307万元。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00万元，销售收入398万元。

华山纺纱厂 1988年10月筹建。隶属棉花公司领导。有清花机1台，梳棉机4台，粗纱机2台，细纱机6台，并条机2台，桶子车1台，共投资87万元。2400纱锭，生产213纯棉纱，年产量300吨。年产值150万元。年利税30万元。1990年共有干部、职工105人。

孟塬纺纱厂 1986年7月筹建，总投资25万元，次年6月试产，隶属县联社企业，独立核算。设备有清花机1台，并条机2台，梳棉机2台，粗纱机1台，细纱机3台，槽筒机1台，车床1台，3.5吨锅炉1台，1200纱锭，产品为213纯棉纱。年产量150吨。年产值75万元。年利税14万元。1990年共有干部、职工86人。

第二节 印刷工业

民国三十五年（1946）岳庙街有私人开办的文西书局，当时有石印机1台，手工制作，木板印刷各种作业本。

1956年本县先后将文西书局、文具商店、万华书店、社会服务社等6家私人商业合营为文具商店，隶属县百货公司。1970年以后，本县机关、学校及个体户从事印刷的有24家，主要承印社会零星印刷业务。

华阴县印刷厂 1958年5月由文具商店分出组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原值600元，流动资金3000元，职工12人，设备4台。其后30多年间，先后6次搬迁，现定址于太华路中段，占地面积3880平方米，有职工64人，各种设备38台（套），年排字量7000万个，印刷8000万印张，装订12000令纸。排字、印刷、装订3个车间流水作业，可承印各种商标、广告、年画和书刊。业务范围扩展到临潼县、西安、山西和河南等地。1990年完成工业产值71万元，销售收入66万元，实现利税6.5万元。1982年

该厂先后与西安新华印刷厂，七二二六印刷厂等单位合作，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节 缝纫工业

本县从事缝纫行业者较多而厂家甚少。解放前夕只有10多户私人缝纫。1957年本县第一个缝纫社成立，时有职工12人，旧缝纫机10台。1959年建立第二缝纫厂，1970年建立地方国营鞋帽厂。1985年全县有缝纫工业企业4家，产值95.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9%。近10年来，私人缝纫业发展迅速，各地的缝纫个体户竞相进入市场，摆摊设点开设门店。1990年底全县有集体缝纫业4家，工业总产值244.4万元。

华山服装公司 前身是一、二服装厂和鞋帽厂，1985年更名为华山服装公司。集体性质，隶属县经委。现有职工178人，各种设备213台，固定资产原值59万元，年设计能力为7万件服装。1985年至1990年实现利税31万元。厂部下设机加工、裁剪、机修等4个车间、1个商场和1个洗染门市部。近几年来，企业全部实行自主经营，面对市场变化及时改变经营方式和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1988年该厂生产的男衬衣荣获省服装行业评比第三名，女衬衣获优秀奖。

第四节 化学工业

新中国成立前，本县无化学工业。合作化时期先后建立了化工厂和肥料厂，产品主要是骨粉和火药。60年代后先后转产停办。1984年原竹器厂转产化工产品。1988年4月县生产资料公司与甘肃省化工科技开发中心合资兴办华山复合肥厂。1990年全县共有集体化工企业4家，工业总产值226.6万元。

华阴县化工厂 县经委下属集体企业。1981年生产香蕉水。1984年利用西北第二成药厂废液提取硫酸，1986年批量生产。职工38人，设备9台(套)，固定资产原值45万元。1990年生产化肥1400吨，完成工业产值50万元，实现利税3万元。

华山复合肥厂 1988年2月筹建，1990年7月试产。由县生产资料公司与甘肃省化工科技开发中心联营建厂。建于县境内瓮峪河两岸(五方乡槐芽村荒石坡地)。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兰州方面87万元，华阴方面113万元，设备为年产1万吨，复合肥流水线1条。主要产品有棉花、小麦专用复混肥等。

第五节 建材工业

本县建材工业计有砖瓦、沙石和水泥预制品。有县办、乡镇办、个体联办等12家，其中全民1家，集体11家，1990年工业总产值360.5万元。

华阴县砖瓦厂 始建于1969年5月，1971年7月1日正式投产。全民制企业，隶属县经委。1981年前该厂只有1条机制砖生产线。次年国家投资20万元，征地5000平方米，建造了1座双门轮窑，新增1条机砖生产线。1984年又投资30万元，建造烘干洞1座。现该厂占地面积83337平方米，有职工166人，拥有各种设备30多台(套)，投资

总额为 316 万元。1989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余额为 103 万元。年产机制红砖 1800 万块。1990 年完成工业产值 178 万元。

第六节 机械工业

本县全民制机械工业企业 2 家，集体机械工业企业 6 家，1990 年底工业总产值 535.8 万元。

华阴县阀门厂 原名农业机械厂。1973 年更称现名。全民制企业，隶属县经委。有职工 217 人，各种设备 66 台（套），总投资 360 多万元，年生产能力为 200 吨高、中、低压阀门。设厂办公室、生产、技术、销售、财务 5 个科室，6 个车间，主要产品型号为 X、J、S、A、Q、U 变压器阀门，品种 132 个。X、J 两个系列为主导产品。近年来企业经济效益明显。1989 年实现利税总额 9 万元，1990 年 10 万元，人均利税 508 元，被评为县先进单位。1990 年完成工业产值 111 万元，创企业历史最好水平。建厂以来共实现利税 100 万元。

华阴县制桶厂 原名钣金厂。全民制企业，隶属县经委。1975 年筹建，次年投产，1980 年更名。现有职工 190 人，各种设备 65 台（套），年产 100 公升铁皮桶 3 万只。主要产品有 200 公升、80 公升蜂蜜桶和 200 公升油桶，其中 80 公升蜂蜜桶为出口产品。该产品在 1980 年全国 33 家行业评比中质量名列第三。200 公升蜂蜜桶和 $\phi 320$ 、 $\phi 350$ 、 $\phi 380$ 包装纸桶均为省优产品。1987 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先进单位。

华阴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原名农业机械厂。全民制企业，隶属县经委。建于 1955 年，先后几次更名，几次分合，1972 年定名为华阴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占地面积为 1 万平方米，职工 72 人，厂部下设 4 个科室、3 个车间和 1 个综合门市部。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等 27 台（套），主要产品是 FFC310 粉碎机，年产 864 台，产品主要销售陕甘两省。1990 年完成工业产值 60 万元，实现利润 0.67 万元。

华阴县铸造厂 县办集体企业。建于 1959 年。现有职工 59 人。1990 年工业产值 44 万元，利税 10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53 万元，产品品种 40 多种，产品注册商标为“敷水牌”铁锅。1984 年名列省行业质量评比榜首。连续 3 年被评为守信誉先进单位。

华阴县农具厂 县经委领导下的集体企业，前身是岳庙农具社。1964 年与衡器社合并。现有职工 36 人，设备 12 台（套），总投资 42 万元，产品分衡器、钣金、烘炉、铸造 4 大类 100 多种。1990 年完成工业产值 26 万元。

第七节 木器工业

本县南依秦岭山脉，森林覆盖面广，木材资源较丰富。民国时期独家经营木材行业者很多。仅三河口街就有近百家，新坊村有一半以上家庭成员从事木材加工，华阳乡和沿山一带自产自销木材者尤为普遍。解放前，本县仅有民间工匠从事木器生产。解放后，城乡从事木业人员被组织起来，就近纳入合作社、组。1955 年成立了敷水、岳庙、三河口等木业社（组）4 个。1959 年敷水木业社并入敷水供销社。1970 年岳庙木业社更名为

华阴县木器厂。1976年后，华阳乡成立了以加工木材为主的综合加工厂。1979年后从事木器生产者渐次增多。

华阴县木器厂 建于1955年6月，隶属县经委的集体企业。现有职工59人，固定资产原值23万元，有各种设备20台（套），生产操作实现机械化。主要产品有木制床、桌、凳、椅、沙发、组合家具及各种办公用具。年产值25万元。

第八节 食品工业

解放前，食品工业均系私人店铺加工自产自售。1958年商业、供销部门先后在岳庙、孟源、敷水、河口、五方等乡村小镇建立食品加工厂，此后又相继并入当地供销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食品工业迅速发展。截止1990年底，食品加工业共有13家，其中全民企业3家，集体企业10家，1990年工业总产值1497.1万元。

华阴县食品厂 隶属商业局，全民制企业。建于1969年，1971年与县副食加工厂合并后更为现名。主产糕点、糖果和小食品。1990年有职工44人，设备12台（套）。1980年至1983年，与西安食品厂联营，3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56万元。到1988年，企业实行对社会招标，3年实现工业总产值223万元，实现利税12万元。

第九节 皮革制品工业

解放初期，本县有10多户私人作坊，主要加工牛、羊等各种兽皮。1956年11户个体手工业者先后被组织起来，成立了合作社。当时的皮革制品业仅有绳索和车马挽具。70年代原皮加工厂转产，生产男女皮鞋。

华阴县皮鞋厂 前身是皮麻加工社，隶属县经委的集体企业，建于1955年，1959年转为地方国营纤维厂，1962年，经过调整恢复其原集体性质。1980年更名为华阴县皮鞋厂。现有职工55人，各种设备14台，主要生产各种男女皮鞋，年生产能力2万双。1990年生产男女皮鞋1.29万双，工业产值34万元。

第十节 采矿业

在1958年“大炼钢铁”中，本县群众对铁岔沟铁矿进行过开采。后华阴铁矿指挥部成立，由渭南地区投资，本县负责组织进行较大规模开采。历经十几年时间，耗资300多万元，效果不佳，1976年停办。1985年探明蒲峪黄金矿。次年8月成立了华阴县黄金公司，着手有组织、有计划的开采，1989年为加强对黄金生产的领导，本县成立了县黄金局。

华阴县黄金公司 隶属县黄金局，现有职工150人，其中技术人员22人，固定资产原值1121万元，现已建成日处理50吨选矿场1个，日处理15—25吨选矿场5个。1990年年产黄金1632两。

第十一节 电力工业

发电 1954年驻本县的西北荣军疗养院从上海购回两台48千瓦发电机，用石家庄生产的两台75马力柴油机带动，分别安装在西岳庙和疗养院供本单位照明。是为本县电力工业之始。1958年初，本县在西岳庙内建立发电厂，初为柴油带动80千瓦发电机和240千瓦发电机。1961年用蒸汽机带动500千瓦发电机发电。主要供岳庙和县城各机关单位照明及北街、西城子和亭子巷3个村子的磨面、灌溉。1970年县发电厂停办。1979年4月至1981年3月，县水电局先后投资4万元，在华阳乡和观北乡建立了6个小型水力发电站。

华阴县6个水力发电站一览表

站名	地址	动工时间	发电时间	电机容量	供电对象
第一水电站	华阳乡川街大队	1979年4月	1979年7月	18千瓦	川街大队
第二水电站	华阳乡瓮岔大队	1979年7月	1980年2月	18千瓦	瓮岔大队
第三水电站	华阳乡付家大队	1979年8月	1980年8月	18千瓦	付家大队
第四水电站	华阳乡草滩大队	1979年8月	1980年9月	12千瓦	草滩大队
第五水电站	华阳乡川街大队	1980年3月	1981年3月	18千瓦	川街大队
第六水电站	观北乡杜峪口	1981年3月	1981年8月	12千瓦	杜峪口村

变电 1969年6月建立杜峪变电站，装置容量为110KV，安装2000KVA变压器1台。1970年7月本县建成10KV城区供电网，由系统网络供电。是年又建成段村变电站，安装35KV、9550KVA变压器1台，输出功率为10KV高压输电。同年7月1日成立华阴县农电公司，1971年更名为华阴县电力局。截止1990年底，县电力局下属有段村、罗敷两个变电站和杜峪、城关、段村、罗敷4个供电站。全县共有孟塬、础峪、城关、蒲峪、北社、总厂、五方、敷水、桃下、岳庙等变压线路，9乡4镇全部由大电网供电，覆盖面为百分之百。

第十二节 其他工业

华阴县自来水厂 建于1976年，1980年10月正式投产。全民制企业，隶属县城建局。1990年底，有职工27人，固定资产原值为220万元。用户5000多户，供水管道总长15.6公里。

棉绒加工厂 1960年筹建，次年投产。隶属县棉花公司。主要设备有：80型轧花机2台，141片剥绒机35台，绞车式打包机1台。收购、脱绒、打包、调运等生产环节系列化。年加工皮棉1.3万担，生产短绒900万担，年产值13万元。1990年底完成产值481.5万元，实现利税70万元。该厂1985年附设一个榨油厂。1990年底共有干部职工

26人。主要设备有200型榨油机1台,0.5吨卧式锅炉1个,蒸炒锅1口,总投资2万元,年产量200吨,年产值40万元,年利润5万元。

华山矿泉水饮料厂 1986年9月建立,隶属县联社。1990年底有干部职工62人,上海机电设备公司灌装、压盖自动饮料生产线1条,矿泉水灌装设备1台,第一期工程投资46万元,设计年产量为1000吨,年产值50万元,年利税10万元。截止1990年,已开发汽水、矿泉水、高档饮料、汽酒等4个系列18个品种。工业总产值44万元。

华山旅游产品工艺美术公司 建于1980年3月,初名华阴县工艺美术社。1982年4月经渭南地区计委批准改名华山旅游产品工艺美术公司,县经委领导的集体企业。1985年4月建太华旅游商场,1988年成立工艺美术厂。该公司下有4个股室、1厂1场。主要产品有刺绣隔热垫、布贴绣、机绣、雕平绣、华山石、通草画、麦秸画和各种纪念品等。1988年被陕西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定为外贸出口产品生产基地,是渭南地区十大出口创汇企业之一,产品远销日本、美国、加拿大、意大利、法国、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毛麻绣”荣获1989年全国旅游产品优秀奖,“太华牌”刺绣隔热垫获渭南地区优质产品奖和县科技进步二等奖。1990年通过省经委全面质量管理达标验收,完成工业总产值62万元。

第五章 县境内中、省、军、垦工业

本县境内共有中央、省属、军办和农垦场办工业10个,均属全民制企业。1990年底,职工总数13995人,是县属职工总数的4.9倍;固定资产原值91850万元,是县属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的100多倍;利税总额4207万元,是县属企业利税总额的23.6倍。

第一节 中央部属工业

秦岭发电厂 位于敷水镇辖区。该厂分三期建成,总投资6.57亿元,占地3200余亩。一期工程厂区设在大敷峪内1公里的岭道内。1969年初破土动工,1972年12月第一台机组投产,1974年9月一期工程竣工,建成当时西北地区第一座具有两台12.5千瓦双水内冷发电机组的火力发电厂。二、三期工程位于罗敷车站北侧,1983年底完成二期扩建工程,次年进行三期扩建工程,1986年初竣工。该厂总装机容量达到105万千瓦,是西北第一座大型火力发电厂。通过33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三级电压,强大的电力源源不断输入陕、甘、宁、青、豫电力网。1990年职工总数3152人,形成固定资产原值69292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48190万元,实现利税3701万元。

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 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位于桃下镇辖区,1966年动工兴建,1975年投产。占地370多亩,职工总数1278人,拥有金属切割机床218台(套),检测手段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大修车辆有:意大利进口汽车20型、苏联进口汽车克拉斯256型和贝拉斯540型、捷克进口汽车太脱拉148型及国产BJ374型、20吨自

卸系统、升降系统、车箱和驾驶室等零部件及产品。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662万元，形成固定资产2662万元。

铁道部第三工程局孟塬工程机械厂 隶属铁道部第三工程局。位于孟塬镇辖区。建于1954年，1972年正式投产。全厂占地175.27亩，现有职工50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7人。厂内设机械、结构等4个车间，人事、财务等11个科室，拥有各种设备62台（套）。1990年底，固定资产原值1290万元。该厂主要承担大型土石方工程机械大修，兼营机械配件及非标设备制造。20多年来，先后修理过架桥机、挖掘机、吊车、推土机和各种载重汽车20余种。1982年以来，改变经营方式，变主营机械大修转营铁路、桥梁、电力等制造与安装。1986年试制成功的WDT碗扣型多功能手架新产品，荣获全国第二届发明铜牌奖和第十五届国际发明新技术镀金奖。1990年铁道部建设局批准其为建筑设备安装二级企业。

中国有色第十冶金建设公司 1966年从西安迁来本县，时称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金堆城指挥部。1973年经冶金工业部批准组建第十冶金建设公司，1983年划归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并于1984年与原十二冶合并组建中国有色第二建设公司（机关迁往山西河津，原址设桃下指挥部）。1988年将部分施工队伍（原十二冶）划出后公司机关迁回本县。

该公司属国家一级大型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基地设在桃下镇。1966年开始规划建设，现占地面积5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7万平方米。其中民用建筑9.5万平方米。建有机修厂、金属结构厂、汽修厂、混凝土预制构件厂、中心试验室及各类仓储设施等，以及职工医院、子弟学校、技工学校、俱乐部、招待所、浴池、幼儿园和综合商场等。

该公司下辖5个工程公司，1个乙级建筑设计院。公司机关设25个处室，现有职工6212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03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55人，拥有固定资产6117万元，各类大型施工设备184台件。能独立承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各种机电设备、自动化仪表、管道、输电线路安装工程和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大型土石方、铁路、公路、桥涵、地基处理等工程以及机加工、汽车修理。多种经营产品有球磨机钢球、白水泥、高档影集等10余种，年度完成各类产值达1亿元以上。1984年以来，先后荣获省级重点工程综合奖奖杯，省部级优质工程48项，受共青团中央表彰的国家重点建设青年突击工程8项，国家和省部级QC成果奖8项。

第二节 省属工业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 位于华山脚下。1968年建厂，隶属省医药局。占地720亩，有职工2914人，各类技术人员268人。产品以解热镇痛原料药为主。为全国27个省、市120多家企业提供原料药，并远销欧、亚、非30多个国家和地区。安乃近、阿斯匹林、心痛定等片剂产品，有相当数量进入国际市场。阿斯匹林1981年荣获国家银质奖，氨基比林曾两次夺得全国质量冠军。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累计4305万元，生产解热药总量为3581吨，制剂12.08亿片，实现利税400万元，上交利税237万元。

黄河工程机械厂 隶属省工业机械厅。位于观北乡辖区。建于1968年，1973年正式

投产，占地 870 多亩，有职工 2986 人，拥有各种设备 1700 台（套），其中主要设备 702 台（套）。全厂设 11 个生产车间，4 个辅助车间，7 个站房，15 个行政科室，是国家生产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三大系列工程机械产品的重点骨干专业生产厂家。该厂工艺先进，测试手段齐全，技术力量雄厚。产品遍布全国各地，并远销美国、古巴、巴基斯坦、泰国、印尼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有 TY220、TY200 液力传动推土机，ZY65 履带装载机、ZV50 轮式装载机，CTY11 液压拖式铲运机等十余种，1990 年产值 1.1 亿元，销售收入 1.2 亿元，利税 1200 万元，创汇 521 美元。

华山冶金车辆厂 受冶金部和省冶金工业厅双重领导。位于观北乡辖区。1968 年破土动工，占地 825.5 亩。1975 年正式投产。年设计能力为大修电机车 30 台，K60 型自翻车 400 台，蒸汽吊车 70 台。该厂设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 13 个，科室 25 个。设备原值 158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 5720 万元，现有职工 2341 人，各类技术人员 157 人。主要产品有铁水车、自翻车、平板车等。1984 年自行设计生产的 80 吨电机车，其设计和性能居全国领先地位。用于矿山运输的 K60 吨自翻车，行销全国 23 个省的冶金、有色、煤炭、矿山系统。15 年共大修各种电力车 45 台，修造 K60 吨自翻车 779 台。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7446 万元，实现利税 560 万元，上交利税 325 万元。

第三节 军、垦工业

华山啤酒厂 隶属兰州军区华山基地。位于五方乡辖区段村旧址。1985 年底投产，主要生产华山牌啤酒，年生产能力 5000 吨，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480 万元。1988 年荣获省、军一等奖，全国首届博览会银奖和全国保健品“金鹤杯”奖。该厂还附设一条快餐食品生产线，主要生产快餐面、油炸面、饼干和锅巴等食品。其中快餐面 1988 年荣获省优和军优奖。1990 年投资 50 万元，新建日产 2000 斤欧式风味香肠肉食制品厂。

华农面粉加工厂 隶属华阴农场，全民制企业。有职工 42 人，动力机械总动力 394 千瓦，各种设备 16 台（套），固定资产 39 万元。

乡镇企业篇

本县乡镇企业,70年代中期称社队企业。其时因受经营管理体制等多种原因影响,发展缓慢。1978年9月,华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乡镇企业发展逐渐步入正轨。1990年企业发展总数、从业人数、收入总额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开始由凭借优惠政策的优势,转为依靠资源、技术、人才和优质服务的优势,在商品经济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第一章 发展概况

第一节 演变沿革

1954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本县农村工副业生产组织相继建立,并发展为社办工副业企业。从1954年10月成立岳庙联社木器厂开始,至1958年全县大办工业,规模较大的村办工业达10个,次年发展到27个,从业391人。主要生产铁、木农具和家具;棉、麻绳、砖瓦、石灰、水泥、肥料、服装、粉条等生产生活用品,产值158.1万元。与此同时,全县农村广开生产门路,大搞多种经营。华山管理区率先成立多种经营办公室,组织群众就地取材,加工农村土特产品,修配和制造农具及生活用品。全县的人民公社企业即为乡镇企业的前身。

1974年全县各社队先后办起农具修配、砖石、蛭石、水泥制管厂和建筑运输、装御队等。1977年底,社队企业有189个,从业2362人,固定资产127.9万元,总收入197.8万元,1978年9月28日,华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加强对社队企业的整顿、管理、组织,动员公社、大队(村)兴办企业,社队企业得以较快发展。全县社队企业达300个,从业3363人,固定资产108.52万元,总收入289.27万元,工业总产值106.38万元,实现税利63.37万元。

1978年后,社队企业有了新的起步。1983年与1978年相比,乡镇企业总产值增长了3.5倍,固定资产净增3.03倍,总收入增加2.91倍,实现税利增长3.18倍。1984年实行体制改革,农村全面推行土地承包责任制,社队企业管理局随之更名为乡镇企业管

理局，在信息、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和指导，统计范围扩大至生产队（组）以下各种联办和户办企业。是年底全县乡镇企业猛增到 930 个，从业人员猛增至 6038 人，占农村总劳动力 11.82%，总收入猛增到 1737.46 万元，占农村经济分配收入 2699.1 万元的 64.37%，农民人均乡镇企业收入 94.8 元，占全县农村人均收入 157.4 元的 60.23%。

1985 年至 1987 年，本县执行扶持发展乡镇企业的“管、帮、促”方针和优惠政策，各行各业大力支持乡镇企业，使其规模和产值迅速增大。1987 年底，全县乡镇企业总数发展到 4022 个，从业人员发展到 17526 人，占当年农村劳动力的 28.73%。固定资产增长到 1756.02 万元，总收入达到 5496.5 万元。

1988 年乡镇企业又上新台阶，企业注重发挥利用当地地理、资源优势，通过各方集资，外引内联，争取银行贷款，是年底，新发展企业共 503 个。其中乡办 15 个，村办 31 个，个体 437 个；总投资 611 万元，其中个人集资 169 万元，村镇集资 171 万元，外引 99 万元，银行贷款 1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49%；集资引进资金占 74.51%；并兴办华山外贸包装厂、敷水旅游鞋厂两个出口创汇企业。1988 年底，乡镇企业总数增长到 4286 个，从业 19004 人，总收入 7224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3672 万元，实现利润 1160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269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到 2346 万元。

1989 年至 1990 年，本县在治理整顿中注重内部管理、质量和效益，企业持续、稳步、协调、健康发展。1989 年底，企业总数达 4308 个，其中乡办 70 个，村办 152 个，联办 122 个，个体 3964 个，从业 20572 人。主要是个体饮食服务业增加较多，为 3195 人，总收入增长为 8933 万元，乡村工业总产值 4152 万元，实现利税 1310 万元，上缴国家税收增加到 291 万元。1990 年克服不利因素，深化企业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在更新、改造、产品质量，人员素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企业总收入为 10463 万元，工业总产值为 5454 万元，从业人员 21335 人，实现利润 1653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349 万元。固定资产为 3233 万元。

1978 年至 1987 年 10 年间，本县乡镇企业总收入和工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率分别为 36% 和 35.53%，超过全民和城镇其他集体企业的增长速度。1989 年至 1990 年，年平均总产值增长分别为 36% 和 35.5%。从 1986 年开始，本县乡镇企业总产值和总收入超过百万元的村有 4 个，1987 年增加到 11 个，1988 年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村有 2 个，1990 年增加到 3 个。1987 年两项指标过千万元的乡镇有 3 个（敷水、华山、岳庙），1990 年增长为 4 个（敷水、华山、岳庙、五方）。这年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 14 个。

1982 年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农村“两户一体”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是年本县组织了一次夸富游行，奖售给 10 名优秀专业户和先进乡镇企业各 1 辆名牌紧销自行车，让他们披红戴花，在彩车和锣鼓、鞭炮的伴随下，沿街游行，以示表彰，扩大影响。1985 年县委，县政府又联合下发了《中共华阴县委、华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意见》，进一步促进了本县乡镇企业的发展。

华阴县 1987—1990 年总收入总产值千万元的乡镇

单位：万元

名称 乡镇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总收入	总产值	总收入	总产值	总收入	总产值	总收入	总产值
敷水镇	1224	1093	1557	1589	1976	1935	2275	2390
华山镇	1068	1117	1465	1401	1759	1455	2101	1968
岳庙乡	1164	1326	1420	1531	1780	1834	2125	1649
五方乡					1046	1034	1276	1331

华阴县 1986—1990 年总收入总产值百万元以上企业

单位：万元

乡镇、村名称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总收入	总产值								
岳庙乡工农村	104	118	124	104			215	215	115	115
岳庙乡八一村	119	122	110	110					200	200
岳庙乡西关村	125	111	113	113			210	210	101	115
桃下镇兴乐坊	103	103	156	156						
敷水镇明星村			107	107					114	120
敷水镇敷南村			251	251	266	263			154	169
敷水镇横上村			105	105					101	106
华山镇西王村			152	152						
华山镇南寨村			125	125			267	267	180	180
华山镇华峰村			106	106						
五方乡岭上村					230	230				
华山镇南洞村									166	166

华阴县 1988—1990 年年产值 50 万元以上乡镇企业简介表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华山建筑公司	华山榨油厂	商贸公司	岳庙食品厂	华山节能厂	华峰面粉厂	八四面粉厂	华阴县造纸厂	罗敷电石厂	五方八四面粉厂	华山面粉厂	五方造纸厂	华山建筑队	黄金公司
类属别	镇	局	局	乡	乡	乡	联	乡	镇	乡	镇	乡	镇	局

续表

工业行业			植物油		糕点业	茶水炉	粮食加工	粮食加工	造纸业	化学原料	粮食加工	粮食加工			开采
产 品			豆油		糕点	茶水炉	面粉	面粉	瓦楞纸	电石	面粉	面粉	卫生纸		黄金
一九八八年	从业人数	148	15	30	30	30	10	11	60	60					
	年产值	57	72	25	80	55	33	40	58	97					
	年收入	57	72	62	53	27	80	150	42	104					
	利润总额	9	9	3	3	5	2	4	8	34					
	税金	1	7	4	2		1	1	1	6					
	纯利润	7	5	2	3	5	2	4	8	23					
	固定资产	8	13		11	11	15	6	48	56					
一九八九年	从业人数	157	15		30	30			50	60	20	15	60	139	73
	年产值	59	65		115	70			62	164	60	63	63	57	125
	年收入	59	28		115	70			53	165	60	47	63	57	77
	利润总额	3	0.4		3.5	10.5			4	17	4	7	4	7	10
	税金	1	0.2		1				5	16	1	1	1	1	
	纯利润	5	0.2		2.5	6.1			3	1	3	6	4	8	10
	固定资产	8	12		13	14			49	50	6	11	6	7	35
一九九〇年	从业人数	139	17		38	32			51	60				157	
	年产值	63	60		114	91.6			58	119				59	
	年收入	63	17		114	45			57	135				59	
	利润总额	9	0.7		8.5	8			17	2				5	
	税金	2	0.3		2.5	2.3			28	2				9	
	纯利润	8	0.4		8.5	4.2			14.3	2				8	
	固定资产	9	39		15	14			49	68				9	
企业地址		县城南桥	县城南	县东门外	老车站	老车站	岭上村北	岭上村	五方桥北	罗敷火车站北	岭上村北	华山镇	五方公路北	华山镇	县城南

华阴县 1978—1990 年乡镇企业工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企业数	合计	231	108	122	144	97	78	206	194	521	721	881	943	1302
	乡办	28		30	37	36	34	33	28	34	42	40	40	47
	村办	203		92	107	61	44	58	59	60	73	93	87	58
	村以下							115	107	427	606	748	816	1197
企业人数	合计	2259	1314	1592	1609	1461	1447	2361	2973	15078	5638	5658	8874	9931
	乡办	642		824	1016	947	786	843	702	2069	1375	1112	1349	1371
	村办	1617		768	593	514	661	852	1169	2463	1710	1970	2355	2484
	村以下							666	1102	10546	2553	2576	5170	6076
工业总收入	合计	165.8	156	257.5	344.7	372.5	385.4	802.3	1132	1613	2004	3306	4429	4972
	乡办	101.5		151.5	198.9	208	179	256.2	260.2	329	432	766	1067	1193
	村办	64.3		106	145.8	164.5	206.4	182	486.7	913	1171	1716	2329	2628
	村以下							364.1	384.7	371	401	824	1033	1141
工业总产值	合计	231	222.3	309.4	370.1	336.1	419.5	764.1	1383	1816	2424	3578	4150	5454
	乡办	104	122	184.0	222.1	270.4	259	318.7	347	411	508	713	826	1205
	村办	127	100.3	125.4	148	115.7	160.5	260.7	531.4	424	534	867	1637	1077
	村以下							184.7	504.7	981	1382	1998	1687	3172

第二节 企业分布

本县乡镇企业主要分布在交通便利、人口集中、资源丰富的平川地区。1988年乡镇企业4286个,总收入7224万元。其中分布在敷水、桃下、五方、华山、岳庙的3196个,占74.57%,总收入5999万元,占83.04%。其他7个乡镇企业仅占20%左右。

近年来,本县乡镇企业注意发挥资源优势,广开生产门路,走资源—技术—市场的路子,逐步形成初具规模的四大骨干产业:南部山区以孟塬蒲峪及华阳川街等地为重点,初步形成了黄金、蛭石、铁矿为主的采矿业。1988年有27个,从业1410人,工业总产值298万元;平川地区以沙石、砖瓦为主的建材业,1988年有151家,从业2354人,工业产值884万元;以五方造纸和华山、桃下等食品加工为重点的农副产品加工业,1988年有344个(包括酿造、制革、粮油加工等),从业2267人,工业总产值1612万元;以华山旅游为中心,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运输、旅游、服务行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从1984

年 60 家集体企业，猛增到 1988 年集体、联合和个体企业 2105 家，从业人员 6214 人，总收入 2131 万元。1988 年其他行业 1076 家，从业 1064 人，总收入为 1057 万元。主要有金属加工、制造、木材加工、缝纫、编织、修理等行业。分布在人口集中的城镇和厂矿单位附近。另外农业企业有养殖业，分布在县境内北部的夹槽地带，林木业主要分布在山区和高原区。至 1990 年，全县乡镇企业 4891 家，总收入达 10463 万元。

第三节 发展效益

乡镇企业在改革中发展，在整顿中提高，成为本县农村经济的支柱和重要组成部分。与 1978 年比较，1990 年其规模和效益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固定资产原值由初期的 108.52 万元，增加到 3233 万元，平均每年增长 32.5%；总产值在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中由 20.16% 上升到 37.32%，其中乡村工业总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由 16.72% 上升到 39.63%。

农村产业结构有了明显的变化，初步形成由原来单一的种植业、养殖业转向农、工、商综合发展的新格局。乡镇企业（农、工、交、运、建、商业、饮食、服务八大行业），总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由 18.2% 上升到 79.5%。

围绕华山“风景型旅游小城市”建设兴起的第二、第三产业发展迅速。产值由 1984 年 54.71 万元，增长到 1458 万元。

1978 年至 1990 年，乡镇企业累计上缴国家税金 1061.57 万元，其中 1989 年 294 万元。

1978 年至 1990 年，乡镇企业转移农村劳动力由 3363 人增加到 21400 人，农民人均收入由 1978 年的 74 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342 元，一些发展较好的乡村，如华山镇的南寨、华麓、南洞、仙峪 4 村人均收入在千元以上；郝堡村人均收入在 800 元以上，接近和超过城市居民收入。乡镇企业从企业积累中用于建校办学的资金达 9 万元。

第二章 行业构成

第一节 农业企业

1954 年至 1959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初、高级农业社和人民公社的发展，集体经济的种植业、养殖业开始建立。1959 年，全县芦苇园面积为 534.4 亩，竹园 983.44 亩，果园 2158.21 亩。水果总产量 310.7 万公斤，干果总产量 38.67 万公斤。全县各社队办有养猪场、养鸡厂。但时隔不久，因分配上的“共产风”，相继停办。60 年代末沿库区的敷水、兴建、五方、岳庙、华山、砭峪等社队用库区边沿土地，兴办社办农场，大队（村）试验站。至 1978 年全县社队农业企业有 45 个，其中种植业 28 个，养殖业 17 个，

从业 330 人，总收入 50.78 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比重 17.55%。从 1979 年起，农业政策放宽，在抓粮食的同时，使用扶贫资金、支农资金和多种经营专款，积极发展林、牧等多种经营生产。1979 年至 1983 年重点发展黄梅生产，投资 2.6 万元，建成黄梅果园 500 亩，年产黄梅总产值 2.5 万元。1984 年底，随着养渔商品基地的建立，养渔专业户和联合体发展到 139 个，水面 900 多亩，总产商品鱼 200 多吨。

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后，乡镇企业的工、商、运、建、服企业增长较快，农业中的种植业、养殖业发展相对缓慢。1986 年原三门峡库区迁出移民返库，库区土地被收回，沿库区乡镇所办农场相继停办。至 1988 年，农业企业 23 个，其中乡办 3 个，村办 20 个。从业 190 人。总收入 26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0.5%，税利 9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1 万元。1990 年全县农业企业 32 个，总收入 87 万元，上缴税金 2 万元。

第二节 工业企业

全县农村集体工业，50 年代合作化时期始有发展。据 1954 年调查，全城乡手工业有 3400 户，4400 多人，66 种行业，年产值 80 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0% 以上。其中农副产品加工占三分之二以上。据 50 年代资料统计：1958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青砖 52.5 万块，青瓦 100.6 万页，食用植物油 50.9 吨，面粉 88 吨。1959 年色布 5.1 万米，服装 3.5 万件。1976 年乡镇企业年产砖 923 万块，瓦 282 万页，食用植物油 30 吨，面粉 3425 吨，修配农机具 2.57 万件。还有各种铁、木制农具 14.2 万件。

1975 年至 1978 年，平川地区各社队以办建材业（砖瓦、沙、石厂）和农机修配厂为主，开始兴办工业企业。1978 年底，全县社、队工业企业已有 231 个（社办 28 个、队办 203 个），从业 2259 人，工业总产值 200.29 万元，总收入 165.88 万元。工业门类主要集中在砖瓦、沙石、水泥、预制建材、肥料化工、农机修理、木材、食品加工、编织、缝纫等 8 个行业。1982 年通过大办工副业，工业门类增加到 14 个，1987 年开发矿产资源，逐渐增至 17 个。

1978 年至 1988 年，乡村工业每年以 35.5% 的速度增长，成为乡镇企业的主体。1984 年全县大小工业企业发展到 206 个，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23.2%。其中：乡办 33 个、村办 58 个、联办 34 个、个体 81 个，从业 2361 人，占总企业人数总数的 39.1%。总收入增长到 802.33 万元，占 46.18%，工业总产值增长到 764.1 万元。1988 年又创办乡镇企业性质的县办工业企业 2 个，使工业企业增加到 881 个，占企业总数的 20.56%，其中乡办 40 个，村办 93 个、联办 69 个，个体 679 个。从业人员增加到 5658 人，占总企业人数总数的 35.04%，个体工业达 2576 人，总收入增长到 3306 万元，占 45.76%，工业总产值 3672 万元，其中乡村为 1649 万元。

行业种类呈增多增加趋势。至 1990 年，重工业有黄金、铁、钨矿等采矿业、机器制造业；轻工业以农副产品加工和非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主要包括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皮革、缝纫、纺织、编织和造纸等。

1979 年至 1984 年，通过“调整、整顿、改造、提高”，乡村大办集体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迅速增加，1984 年底，机砖产量达 3573.95 万块，瓦 8 万页，面粉 413.3 吨。机

制纸从1980年166吨增长到1984年的533吨，皮革制品3100件，加工粉条198吨。

1985年至1988年，在大办乡村集体工业的同时，联户和个体企业迅猛发展，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1988年底，全县机制砖年产达7915万块，机制纸达1695吨，面粉达22800吨，食用植物油达234吨，其他生活生产用品，产量均有较大增长。

1987年10月开发黄金矿产资源。1989年产金894两。1990年产金1632两。

本县乡镇企业工业行业，形成3个重点：即以砖瓦、沙石、水泥预制品为主的建材业；以黄金采选、钨矿和蛭石开采为主的采矿业；以造纸、食品加工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

一、建材业

本县沿山沙石、粘土天然资源丰富，交通十分便利。辖区内中、省属大、中型企业甚多。市场需求量大，前景广阔。

砖瓦 60年代前，本县农村土法烧制砖瓦，系传统手工操作，多为季节性经营。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期，随着中、省厂矿企业内迁建厂，砖瓦生产供不应求。1976年平川地区公社建起5个社办机砖厂，越一年，增至7个，年产机砖575万块，瓦155.5万页，年产值30.7万元。1982年资源专题调查，全县157个村中生产砖瓦的有31个村，生产砖瓦的村占全县村数的19.4%，从业531人。拥有各类型制砖瓦机39台/2800马力。年产机砖567万块，总收入24万元。乡镇办砖瓦厂6个，从业440人，拥有各种型号制砖机12台，年产机砖707万块，瓦27万页，总收入33万元。乡村两级年总收入共57万元，占乡镇建材业7.1%。1983年至1988年机砖生产规模不断扩大，1988年底，全县有砖厂35个，从业1378人，年产机砖7915万块。至1990年，全县砖厂49个，从业1687人，年产机砖13233万块。

水泥预制 1976年以来，水泥预制业首先在五方、磴峪、岳庙、华山、观北、桃下和敷水等乡镇兴起。其中观北水泥制品厂1982年实现6.32万元，盈利1.24万元。岳庙水泥制品厂3月份建厂，当年盈利3300元。1986年全县完成预制件3255立方米。1988年完成水泥预制件7495立方米。1990年完成水泥预制件5944立方米。

石渣业 据1984年统计，沿山前西潼公路两侧，建有大小石渣生产企业14家，1982年年产石渣10550立方米，片石2500立方米。1985年扩大到石渣5万立方米，片石4万立方米，片石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远销外省外县。其中华山石渣厂从业25人，1982年实现总收入6.58万元，上缴税金2800元，净利润1.86万元，人均624元。截止1990年，全县共有石渣厂17个，年产量2.1万立方米。

本县另有蛭石厂和纸浆灰厂8家。1990年全县各类建材企业发展到191个，3076人，总产值1737万元，占乡镇企业工业总产值的3.11%。

二、采矿业

本县群众1958年曾对铁岔沟铁矿进行开采，后因收效甚微而停采。1985年探明蒲峪金矿，1987年投资开采。蒲峪金矿与本省潼关县、河南省灵宝县所采金矿同属秦岭金带，至1990年已开采。矿点有车园口、东交口10余处，开采前景看好。

三、加工业

本县非农业人口较多，农副产品消费量大。近年来，以粮、油、食品加工为主的农

副产品加工业成为本县企业骨干行业。1990年底本县有乡镇办面粉厂3个。

造纸业 主要有黄板纸和卫生纸两种。1980年2月,五方乡建成华阴县造纸厂,1982年年产规格180克瓦楞原纸584吨,远销省内外,工业产值达到27.99万元,总收入24.34万元,利润8万元。该乡1986年筹建成第二纸厂,继而又联村办成卫生纸厂。至1988年,桃下、岳庙、敷水3乡镇亦相继建成大、小纸厂15个(其中乡村办8个,联合、个体7个),年产机制纸1695吨。

食品加工 1976年岳庙乡首先建成农副产品加工厂,1983年改名为岳庙食品厂。其后五方、敷水、桃下、华山等人口集居的车站、工矿区相继建厂,至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共有食品加工企业4家。

粮油加工 1982年华山镇建华山镇面粉厂。1988年全县各乡镇、村以及个人共建成较大规模的面粉厂6个,当年加工面粉1140吨。1990年年加工面粉2000吨。

食用植物油生产 1976年前,多为民间小作坊经营,据统计1977年榨油32.9吨。1988年榨油业遍布城乡,仅五方乡大小榨油厂即有48家。至年底,全县植物油年产达234吨。1990年为3家,产量191吨。

其他产品加工 主要有铸造、修理等行业。敷水镇1974年建成罗敷电石厂,岳庙乡1986年建成华山节能设备厂,填补了本县电石、铸造、锅炉生产的空白。

第三节 建筑企业

新中国建立后,建筑行业队伍逐渐扩大,初为乡、镇、村、组建筑队,如华山镇南洞村郭云茂互助组修缮队。1959年至1962年间,本县从事建筑人员一度多达千余人,其后,因“左”倾路线影响被迫停止。1976年夏秋,岳庙、观北、兴建、敷水、孟塬、硃峪公社相继成立建筑队。1978年全县共有建筑企业8个,从业278人,劳务收入31.48万元。1982年建筑市场开放,取消了农村建筑队进城承揽工程的限制,建筑队伍迅速扩大。1984年8月14日华阴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成立,归乡镇企业管理局管理。是年底,全县建筑企业22个,从业966人,建筑面积5.18万平方米,总收入218.68万元。1985年至1986年建筑行业继续猛增,全县村以下企业发展特别快。为提高乡镇企业建筑队伍的技术水平,乡镇企业管理局配合城建部门对全县乡村71个建筑企业进行整顿、审核、评级、重新换证的有26家,其中:评定为建筑四级的企业有4个(县第二建筑公司、桃下镇一建筑公司、华山镇二建筑公司和华阴振兴建筑队),允许建4层以下楼房;评定为临时甲、乙、丙三级的有22个(岳庙乡、华山镇、桃下镇、孟塬镇、五方乡、硃峪乡和观北乡的乡、村所办),允许建一般民用房屋。

经过整顿的乡镇企业建筑队伍,技术水平和建筑能力得到提高。1987年取得突破性发展,由单项小包施工转向多项大包施工,由单一行业发展为多种行业,既有建筑队,又有土建队,修路队。建筑队专业分工有电器、钢筋、粉刷、机修、木工、泥瓦、灌浆、油漆、搭架、搅拌、车运等施工队,到年底此类企业增加到90个,其中乡办12个,村办9个,联户12个,个体57个;从业人员2177人,其中乡办760人,村办159人,联户389人,个体869人。建筑面积5.19万平方米,总收入995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18.1%。1988年以来,建筑行业稳步发展,至1990年发展到191个,从业3076人,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总收入1458万元,全县乡、村建筑企业拥有固定资产86万元,机械施工能力大有提高。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本县自古为交通要道,古时交通工具落后。据载,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有平板车312辆,木船两只。车夫364人,搬运夫21人,船户57人,水手24人。乡间常见的小手推车,人工肩挑、背以及畜驮等尚难单独成业。

新中国建立后,交通运输业不断发展。据统计,1949年全县有胶轮车7辆,铁轮大车1126辆,人力车94辆,年货运量2500吨,客运量181人次。至1957年,胶轮大车增加到40辆,人力车增加到112辆。1958年戴南黎明农业社,购汽车两辆试跑运输。是年货运量增长为19910吨,客运量620人次。1971年前后,全县各公社及部分队建有拖拉机站,主要进行机耕和货物运输。

1978年本县有乡、镇运输企业6个,从业278人,运输收入31.48万元。1979年后,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至1981年全县交通运输企业增长到30个,从业人员1609人,收入344.66万元。1987年全县乡村运输企业猛增到1322个,利润160.18万元。截止到1990年底增长到846个,其中乡办3个、村办9个、联户2个、个体1832个。从业人员3590人,年收入1459万元,实现利税30万元,上缴国家税金4万元。

第五节 商业服务

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后,本县农村商业服务业得以起步。1980年4月,华山镇建成华山公社饭店、华岳旅社。1980年12月县社队企业供销公司成立。其后桃下、华山、孟塬、罗敷4个火车站和县城内的社、队,先后都有了自成体系的集体、个体性质的商、饮、服务业。主要有贸易货栈、商店、旅社、食堂、照像馆等。1984年全县乡、村两级有商业企业15个,饮食业4个,服务业27个,从业人员751人。

1985年至1990年,随着华山旅游事业兴起,商业服务业发展很快,其中尤以联户个体企业发展迅速。华山旅游区的华山镇华麓村全村户户办起了家庭旅社。1990年华山旅游区共建集体旅社6家,个体旅社30家。

华阴县1978—1990年乡镇企业总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	工业	交通运输	建筑	商业	饮食	服务	其他	合计
1978	50.80	165.9	31.5	38.3				2.83	289.3
1979		156							156
1980	51.2	257.5	102.4	41.6				47.8	500.5

续表

1981	64.4	344.7	81.9	71.9				139.4	702.3
1982	78.5	372.5	37	171.3				147.2	806.5
1983	59.6	403.5	40.6	157.7				179.3	840.5
1984	37.3	620.3	59.1	218.7	119.9	11.6	88.9		1155.8
1985	47.1	645	7.3	192.7	73.2	24.2	142.1	77.4	1209
1986	83	1613	355	420	553	218	161	382	3785
1987	183	2004	577	995	346.4	945	115.7	329.8	5495.9
1988	36	3306	803	694	760	339	229	1057	7224
1989	35	4429	1344	1039	787		477		8933
1990	87	4955	1459	1458	682	1305	517		10463

华阴县 1988 年乡镇企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

名称	行业项目	总计	农业	工业	交通运输	建筑业	商、饮、服及其他企业
合计	企业数	4286	23	881	1148	101	2133
	人数	19004	190	6658	2305	2304	7547
	总收入	7224	36	3306	803	694	2385
嵯峪	企业数	354	20	216	73	8	37
	人数	792	184	358	73	112	65
	总收入	263	32.4	126.2	12.4	37.1	55
孟塬	企业数	266		36	94	3	133
	人数	1395		705	126	74	490
	总收入	377		171.9	37.6	18.5	149.3
观北	企业数	214	2	51	76	4	81
	人数	1324	3	322	324	377	298
	总收入	261	0.9	79.8	62.3	53	65.3
岳庙	企业数	1214		70	227	12	905
	人数	3390		1160	550	240	1440
	总收入	1420		753.8	111.5	84	470.5

续表

华山	企业数	800		102	194	10	494
	人 数	3432		1134	627	376	1295
	总收入	1465		540.9	333.5	127.6	462.9
五方	企业数	501		117	201	22	161
	人 数	1913		950	260	335	368
	总收入	849		566.6	145.8	25.4	111
桃下	企业数	466	1	104	200	33	128
	人 数	2467	3	1040	250	730	384
	总收入	1588	2.7	337.2	929	261.1	58.6
敷水	企业数	889		140		9	740
	人 数	1741		733		60	948
	总收入	1557		494.2		1323	930.9
华阳	企业数	164		28	61		75
	人 数	467		191	75		201
	总收入	131		103.1	7		20.1
局属	企业数	18		17			1
	人 数	195		165			30
	总收入	194		132			62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农村集体工副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分散转向集中，形成有组织发展的过程。50年代华山乡设有多种经营办公室，领导和组织农民利用农闲加工农副产品、生产生活用具和农具。60年代，工副业生产萧条。70年代中期，社队企业逐渐复苏。1982年前，社办企业和农村工副业，普遍实行按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统一组织管理，筹

集资金、抽调劳力、委派干部。由于管理的“大锅饭”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加之管理混乱，造成生产停滞，有些企业自生自灭。

1978年9月28日，本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开始管理和指导农村各类社队企业。1979年社队企业管理局与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有关规定，管理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管理水平有所提高。1982年全县各乡镇成立企业办公室，受乡镇企业管理局指导，实行县、乡、企业三级管理体制。改变政、社合一体制后，乡镇企业与行政分开。农村工商企业普遍进行申请登记发照，原企业一家管理变由工商、税务、银行等有关部门共同协调管理和监督指导。次年，经营收入按县、乡（镇）、村、组、社员联办谁办谁有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有了自主权。1984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曾一度更名为“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不久即恢复原称。是年开始对企业实行招聘制，以合同形式实行企业经营承包，由单一的行政管理转为经营管理。次年，始行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和目标管理制。乡、村两级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确立厂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以法定代表人资格全权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各级主管部门也把管理型变为服务型，以经济和法律管理为主，行政管理为辅。对乡镇企业在信息、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和业务指导。是年，全面推行职工岗位培训和“练兵”。乡镇企业管理局每年制定培训人员计划，把县、乡、企业三级的人员培训作为年终评比的主要内容，使乡镇企业系统的劳动素质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乡镇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内部管理层次简单，一般万元以上产值的工业企业，实行厂长，车间（工段）长、职能科室，班、组三级生产区域管理兼职能管理制。1985年后，层层实行责任制或目标管理责任制。小企业实行厂长直接领导下的班、组管理体制。60人以上的企业1989年党、政分设，如罗敷电石厂，建立了企业党支部。商业服务业企业多为经理、科（室）、班（组）三级负责制。直属乡镇企业管理局的乡镇企业有6家。它们是：

供销公司 1980年5月成立，初有3人，靠租房开业，1985年达32人，1987年始建房于华山荣院路北端。主要向乡镇企业提供物资供应、推销产品、提供信息等。1984年9月招聘经理，实行内部改革，扩大营业范围，1988年最高利润达8.3万元，在全区同类公司评比中，效益、管理综合成绩为第一名。

华山榨油厂 创建于1988年4月，从业人员18人，固定资产12万元，当年生产食用油、豆饼，产值72.2万元；收入56.7万元，税利9万元。同年又扩建糊精厂，占地3075平方米。1990年11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8万元。建筑面积659.38平方米。

淀粉厂 1987年11月开始筹建，厂址设在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西侧。占地23亩，建筑面积5000多平方米，1989年4月基本建成并试产淀粉，共有职工110人，年生产能力4000吨，试产期产淀粉270吨，产值40万元。是年底，该厂固定资产共有270万元，为本县集体企业之冠。由于多种原因，1990年初停产。

商贸公司 1988年4月由原友谊商店改建，次年10月新建成商贸大厦，总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固定资产113.3万元。

黄金公司 1986年组建。1990年划归县黄金管理局管理。

华阴县第二建筑公司 1984年由县建筑建材公司改建,由于经营不善,于1989年初自动歇业。

第二节 承包责任制

1983年起改行政管理为经济管理,实行“定、包、奖、赔”。在企业中推行“四专一包、超奖欠罚”制(即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承包、超奖欠罚)。在工业和其他企业中,推行“四定一奖惩”(即定收入、定产量、定利润、定上缴、超奖欠罚)。由于制度不健全,这种责任制流于形式,未能健康发展。1985年至1986年通过在华山镇试点,普遍推行“一包三改”责任制(即实行产量、产值、税利全面包干的效益责任制,改厂长、经理任命制为招聘制,改固定工人为合同制工人,改等级工资制为浮动工资制)。比简单“大包干”责任制前进了一步。并将招工、除名、指挥、经营、生产、供销、分配、奖惩权下放给企业。变“官办”为“民办”。企业在实际中始得以自主经营。

1987年本县制订了《华阴县乡、村集体企业承包责任制试行细则》,从估算承包定额转为合理计算承包基数,注意投入与产出的效益,确定递增率,并推行厂长(经理)经营承包目标管理责任制,以合同形式签订目标任务书。在企业内部,车间,班、组,个人层层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和经营指标。订立各种岗位责任制和厂规厂纪制度,依法进行奖惩。从个人承包转为一人牵头集体承包,从粗放经营开始向集约经营转变。企业承包责任制又向前跨了一步。五方乡造纸厂经过公开招聘招标承包后,半年产纸330吨,产值达20万元,按期向乡政府上缴合同利润4万元。岳庙食品厂推行“满负荷工作法”,1988年总收入达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

1985年以来,乡镇企业管理局每年对各乡镇企业办公室和重点企业核算各项指标,进行合同兑现奖惩。1988年兑现合同奖1400元。同年修定经济合同书156份(乡办70份、村办86份)、完善合同书80份。1989年共完善合同书229份,兑现合同94份。华山镇还成立了村、镇企业合同协调委员会,解决经营承包中的经济合同纠纷,先后解决合同纠纷28起件。

第三节 劳动工资

乡镇企业职工多为本县人,且多为“亦工亦农”。1982年以前,其从业人员均从当地农村生产队(村)按其所长协商抽调,不作长期固定,领导人员则多由农村干部充任,技术传授为以师带徒。

华阴县 1987—1990 年乡村企业职工素质情况表

项 目 \ 年 份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工业	建筑	合计	工业	建筑	合计	工业	建筑	合计	工业	建筑
全部职工合计	3996	3085	911	3899	3082	817	11350	8874	2476	13007	9931	3076
女 职 工				493	413	80						

续表

文化程度	大 专	5	1	4	8	5	3	16	15	1	7	6	1
	高 中	1081	667	414	907	617	290	774	564	210	1121	356	765
	初 中	1927	1280	647	2425	1951	474	1850	1475	375	2390	2099	291
聘用人员	小 计	52	41	11	193	160	13	14	14		10	10	
	有技术职称	6	2	4	11	4	7	8	8		4	4	
	技术工人	45	38	7	115	109	6	6	6		4	4	
工程技术人员	小 计	94	31	63	242	167	75	171	98	73	78	38	40
	中级职称	3		3	7	3	4	19	18	1	11	11	
	初级职称 (助理员)	21	1	20	210	180	30	66	32	34	26	13	13
培 训	小 计	454	308	46	482	430	52	306	263	43	265	193	72
	夜大电大	1	1		5	3	2				2	2	
	中专技校							4	4		1		1

1978年至1980年,本县各乡镇企业的务工社员的劳动报酬,实行工分加补贴的形式。采用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的方式。1981年参照国家职工工资标准实行工资制,直接由企业发放工资。由于上述两种劳动报酬形式不利于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影响企业经济效益,故自1988年起,推行责任制报酬形式,即在农业企业中实行大包干,年终决算工资。工业企业实行计件工资为主,计时工资为辅,基本工资加奖金。建筑企业实行定额工资和计时工资相结合,交通、商、服企业定总营业额和百元收入比例提成工资。1984年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不断增加,乡镇企业职工开始相对固定,企业用工由摊派抽调转为择优安排,企业领导人亦始行招聘和选举制。随着用工制度的改变和经济的发展,自1985年起,全面推行浮动工资。企业根据各自不同情况,实行小浮动(一般二、八开),中浮动(四、六开)和全浮动百分之百,并逐步结合岗位责任制的贯彻,完善了奖金制度,作为补偿劳动分配。此种分配形式使企业经济效益与职工利益相联系,体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故收效显著。岳庙乡食品厂在工资分配中实行“晋级激励法”,在全地区得以推广。

工资制度的改进,使企业出现生机活力,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劳动者的收入由1987年的1620元,提高到1990年的2340元。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978年至1979年,乡、村两级企业财务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按

照管理农业的方法进行财务管理，少数乡、村领导多吃多占，贪污、挪用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1980年后，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公社社办企业会计制度》。本县于次年对乡镇企业进行整顿，加强其财务管理，混乱状态逐渐克服。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布，财政部、农业部和省先后又制订了乡镇企业财务、会计、成本开支范围等若干制度和规定，县、乡两级企业主管部门每年举办1—2次财务人员培训班，有计划地提高财务人员管理水平，配合财政部门考核、发证，规定企业会计必须持证上岗，从而使财务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6年至1990年，全县共举办会计培训班4期，每期15—25天，参加学习214人，1人获会计师职称、7人获会计员职称。

第五节 质量管理与名优产品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在生产股设专职专管干部，各企业成立了全面质量管理领导机构，各车间班、组有质量管理小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全面质量管理网络。1989年渭南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组织举办全面质量管理培训班，本县参加人数和考试成绩均为全区第一名。1989年华山节能设备厂、罗敷电石厂、岳庙食品加工厂、敷水鞋厂的产品经计量验收，取得合格证书，其中华山节能设备厂和岳庙食品加工厂被渭南地区命名为“科技示范企业”。

技术引进 1988年至1989年，县委、县政府先后12次组织各级领导干部270多人到乡镇企业较发达的苏州、无锡、山东、河南、山西以及本省的宝鸡、咸阳等地参观、考察，引进技术。1990年又组织部分乡（镇）书记、乡（镇）长赴南方代职学习发达地区的先进科学管理和思想方法。据统计，1989年本县乡镇企业引进技术项目9个，引进资金283万元，引进人才11人。全县落实10万元以上技术项目7个，落实技改资产278.7万元。华山节能设备厂从山东引进热管技术使该厂生产大幅度提高，成为地区级先进企业，连续3年获得县“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

安全管理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后，即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合了专职安全干部，制订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乡、村及重点企业都成立了安全组织，设立了安全员，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及安全生产设施。做到发现隐患、发现危险及时纠正、排除。并把安全生产内容作为硬指标，写入每一年度的目标考核责任制合同中，使安全生产成为各企业综合考核指标的一项重要内容。1985年至1989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连续5年获得地区局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名优产品 华山节能设备厂生产的热管节能开水炉，达到陕QBRR2258—83《开水炉热效率与能耗标准》规定的一级开水热效率 $>5\%$ 的指标，节能节煤30—35%，填补了陕西省及西北的空白。1987年4月获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新产品“秦龙奖”。1988年获全国科技荣誉奖。1989年获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二等奖，1990年5月获西北5省（区）乡镇企业质量协会全面质量管理奖。

商业篇

本县地处洛阳、西安两大古都之间，为三秦要道，游览圣地，自古商贾来往频繁，商品经济发展较早，居民中从商者甚众。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与社会变革，商业活动时有兴衰，但总的趋势是日益兴盛。解放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县商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愈加显示出它在本县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一章 商业概况

先秦时本县即有商业活动。战国时期开始有市，先民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秦统一六国后，各地商旅多有来秦地经商者。汉武帝时开凿漕渠，在本县设京师粮仓，为本县商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西魏北周时，本县商业发展已有相当规模，一些官吏也参与经营。据史载，北魏崔宽任镇西将军时，因弘农（本县属弘农郡）时出漆蜡，盛产竹木，路与南通，乃贩运往来，家产殷富。

隋时，本县商业日渐兴盛。至唐代，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国力强盛，内外贸易空前发达，出现了行业繁多的手工业作坊及店铺。本县地近京城，商贾活动自然频繁。

宋代以后，农村有了集市，并逐渐形成集镇。《金史》即载有“敷水镇”。元代，本县对屠酒、纸马、门摊、油坊等课以税收。据明《华阴县志》载：本县集镇即有县城、岳镇、敷水、泉店、南洛5个。并定有集日，设职管理。时本县盛产中药材，经营中药材者遍及各地。其中著名的有“人寿康”中药商号，远涉岭南。本县每年的华岳三月古会，成为中药材集散会，一直沿袭到民国年间。

清代，本县商业活动虽受社会动荡影响，旋废旋兴，关西（即吊桥）、泉店、五方街等集镇在此间形成。

民国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通至华阴，先后在泉店、华阴、下营建立3个火车站。《陇海铁路沿线经济调查》资料载：民国二十二年（1933），华阴较大的商户有124户，资金2.31万元，年营业额5.6万元。其中杂货行32家，中药业20家，京货14家，牛皮行5家，炭行8家，饭店18家，粟行23家，盐行4家。抗日战争期间，全县商户约有700多户。其中绝大部分为小商小贩。民国三十四年（1945），国民党政府在县城设立华阴县合作联合社，主要经营文具及印刷，是为本县公营商业之始。至1949年本县解放

前夕，本县县城及集镇共有私营工商业约 630 户。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实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商品经济日趋旺盛。1949 年秋，国营商业在岳镇设立了西北贸易公司渭南分公司华阴商店及粮食部门，其后建立了烟酒专卖公司华阴批发部、中国花纱布公司渭南分公司华阴采购组。翌年 5 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主管工商行政工作。1951 年各区在各集镇相继建立了基层供销社。1953 年 11 月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次年 9 月实行棉花、棉布统购统销。国营及供销社商业得到不断发展。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在县城岳镇占主导地位。供销社占领了集镇及农村商业阵地。1959 年本县并入渭南县。商业统一由华阴人民公社商店管理。是年库区迁移。本县北部 4 个集镇、5 个供销社、3 个火车站的商业随之撤销或南迁。1970 年后，6 个中央部、省属厂矿先后在华山山麓铁路沿线建立，城镇人口猛增，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不断上升，商业机构及人员不断增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渠道经营，商品流通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私营商业有了发展，集体商业出现了新的类型，国营商业及供销社商业不断深化改革。至 1990 年，全县国营、集体、私营、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共计 2418 个，本县之商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兴盛。

华阴县 1952—1990 年历年商品购进表

年 份	国内纯 购进 (万元)	农副产 品采购 (万元)	主要农副产品采购量				
			粮 食 (万元)	食 油 (担)	棉 花 (担)	生 猪 (头/公斤)	中药材 (万元)
1952	286.2	284.1	373		35800	65/3265	
1957	629.5	551.9	757	354	44684	2449/127940	9.97
1959	1243.9	1118.7	1604	394	78374	3264/148677	8.18
1960	432.3	337.6	1122	1119	14611	2263/94037	10.45
1962	281.6	176	178	23	5111	439/30956	5.48
1964	301.4	223.2	209	658	8875	2633/157778	3.62
1974	650.13	471.16	631	2760	14693	14400	9.7
1979	1689.51	1141.66	528	744	13826	14992	19.8
1986	2268	1129	540	17786	5400	20277/768267	6.2
1987	3689	2716	995	20350	7882	8766/590257	6.6
1989	3759	1489	824	21282	14706	5415/466035	10
1990	4868	4333	854	8560	19476	7847/459945	37

华阴县历年商品销售表

年 份	国内纯 销售额 (万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其中农业生产资料			
		总 额 (万元)	商 业 (万元)	饮 食 业 (万元)	总 额 (万元)	农 机 具 (台)	化 肥 (吨)	耕 畜 (头)
1952	1691	656.2	526	55.1	26.5	522	129	
1957	1662	925.9	810.2	69.9	121.8	900	1025	240
1959	1296.7	1195.7	1135	54.7	2256	274	1530	357
1960	1080.4	951.1	905.6	44.8	150.5	152	968	30
1962	794.9	925.9	780.2	120.6	110.5	112	295	59
1964	733.4	781.4	568.2	77.6	94.2	150	376	
1974	3969.32	2816.61	2629.6	121.4	418.7	261	3690	
1976	3267.02	2886.99	2691.72	130	347.67			
1979	416.88	3545.54	3268.97	151	475.84		6126	
1980	4885.3	3904.63	3572	156.3	465.2	252	5849	
1986	5497	7425	5281	713	735		7289	
1987	6083	8179	5848	867	847		8364	
1989	8327	10599	7893	494	1322			
1990	10741	12633	8572	804	1394		11166	

华阴县 1952—1990 年商业机构人员表

项 目		年 份									
		1952	1955	1965	1976	1980	1986	1987	1989	1990	
全 县 商 业 总 计	总 计	机 构	747	642	225		396	1422	1552	1496	1414
		人 员		1712		1452	1815	4110	4453	5136	4916
	管 理	机 构		14	17		13	34	33	37	33
		人 员		112		215	437	340	521	380	390
	经 营	机 构		628	208		383	1388	1519	1459	1381
		人 员		1600		1237	1768	3770	3932	4691	4526

续表

国营商业	总计	机构	8	29	72		174	134	131	105	132
		人员		286		1002	1407	1550	1439	1400	1450
	管理	机构		4	10		13	19	16	18	19
		人员		80		156	47	179	172	206	268
	经营	机构		25	62		161	115	115	87	113
		人员		206		846	1360	1371	1267	1129	1182
供销社商业	总计	机构	9	100	46			107	88	94	80
		人员		383		450		535	617	692	584
	管理	机构		9	7			15	12	15	14
		人员		28		59		161	323	131	122
	经营	机构		91	39			92	76	79	66
		人员		355		391		374	294	561	462
合营合作商业	总计	机构		84	40		22	82	72	55	29
		人员		438			173	610	804	602	530
	管理	机构		1					5	4	
		人员		4					26	43	
	经营	机构		83	40		22	82	67	51	29
		人员		434			173	610	778	559	530
个体商业	机构	757	429	67		200	1099	1261	1242	1173	
	人员		605			235	1415	1593	2442	2352	

第二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市场

县城 本是隋唐县治旧址。据明《华阴县志》载：“旧市县以二六”为市。据《民国续志》载：“自乾隆、嘉庆以来，居民寥落，商户仅有八九家。同治七年，知县建市招商，由岳镇迁居者数十家”，“县城商业渐有起色”。“光绪年间俨成利帙矣，民国以来，又复萧条”。民国三十年（1941）后，县城又渐发展。据《陇海铁路沿线经济调查》载：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城有商户39家，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城商业（包括西桥）计有：新胜福、同义兴等5家中药铺；源盛隆、集城西、景三兴、景盛益等13家杂货业；另有万寿和百货布匹店，德明楼、华胜馆饭馆，衙门口屈家面店及饮食小吃16家；四盛合醋坊和粮店、理发、车店、茶炉等10多家。

1950年县城有商户54户，152人。1956年国家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商

业统属国营供销合营及合作集体商业，县城商户减少。1978年县城商业仅有供销社，合作饭店，商店，国营商店，粮店，合作理发店等。1978年后，个体商户迅速增多。1986年本县建立商贸综合市场、牲畜市场。1989年在县城北建立农贸市场，县城内外形成行业齐全的商业中心。每逢四、八集日，商业摊点有数千家，县城与岳镇相连绵延数里，赶集人数逾万。至1990年，县城有全民商业36户，400人；供销社商业4户，64人；乡镇商业5户，58人；其他集体商业14户，170人；私营商业1户，20人，个体商业629户，1089人。共有商业饮食业689户，从业1800多人，其中纯商业556户，1327人，饮食服务业133户，472人。

岳镇 形成于明代前，据明《华阴县志》载：“稍东北岳镇为之镇”。据清《华阴县志》载：“市廛胜地。每月四、八集。列肆岳之前，有吏经记评值而税于官，西则旅舍，车马轮蹄於宿焉。”《民国续志》载：“左右商民环列”“户约二百许，广袤三里许，曰店城，曰江西，曰山西会馆皆其最著也，经常市集，以旬之四、八为期，每当季春、仲冬之月有特别大会二，商贾如云，毂击肩摩，月余不解。”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据《陇海铁路沿线经济调查》载：“时有商户二百四十五家。共有工商户二百多户，为全县最大的集镇。”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先后成立了国营贸易公司、百货公司、副食公司、肉食公司、岳镇供销社。1950年有工商户374户，至1954年达478户，资金达27.4万元，占全县工商业资金52.5%。1959年三门峡库区迁移，铁路公路南移，商业稍衰。1980年后，商业重心移至县城。1990年有商户479户，但仍属全县最大的集镇。

华阴车站 民国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通至本县，随即有卖小吃的及旅店等纷集至此。抗战胜利后，沦陷区部分难民返乡，解放后又有许多群众返回原籍，车站商户居民逐减，至1950年有商户110户。1954年，有工商户78户，资金3.68万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后，组织了公私合营旅店、合营食堂、合作饭店及合作小组、经营小组。1959年三门峡库区迁移，铁路南迁，华阴车站萧条。1980年后，商业仅存几家小店。

敷水镇 《金史》载有敷水镇。据明《华阴县志》载：“西南敷水为之镇”。清《华阴县志》载：“市肆减于岳镇，西北诸里村所需一切，贸易于此集，以每月一、五为准，即敷西县故址也。”1949年，该镇共有商户50余家。

1950年有商户65户，146人。1951年敷水供销合作社成立，市场逐步繁荣。1954年有工商户102户，126人，资金6.68万元，年营业额23.4万元。1956年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全镇商业基本过渡为供销社商业，仅有1个杂货合作小组，1个合作饭店。敷水供销社有门市部16个，分销店7个，共184人。1959年后，受三门峡库区迁移影响，商业逐渐萧条。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和库区移民返回，商业逐渐得到恢复发展，至1990年有商业55户。

五方镇 俗称“五方街”，南有瓮峪，古时为通商县、洛南、山阳、丹凤及湖北之要道。因经营木材及与商洛等地交易，商业繁荣。抗日战争时期，约有商户40多户，以饮食服务及木场木炭场为主。1950年有商户25户。1953年五方供销合作社成立。1956年组织医药合营、合作饭店及合作小组等共32户。1960年后，因华金公路通车，瓮峪通道行人减少，商业萧条。1978年后，商业又逐有发展。1990年有商户21户。

泉店 据明《华阴县志》载：“东北泉店为之镇”。清《华阴县志》载：“县东二十里，

介潼华两郭之中，兼绕山水佳处，旅舍排比，竹树周遮茶烟酒帘，夹道相望，四达之墟也。”据《民国续志》载：“自遭……焚掠后，仅设寥星小铺，客店数家，不成市矣。”民国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通至华阴，泉店设有车站，商业得以发展。抗日战争时期，潼关遭日军炮击，东来火车停于泉店。商业有较大发展，共约商户40家。1949年仅有旅舍、饭店、杂货小吃3家。1950年有商户18户。1955年成立合作饭店，供销社设立分销店。1959年因三门峡库区群众迁移、铁路南迁，该镇商户亦随之迁去。

河口镇 《民国续志》载：“在县东北三十里，即船司空官渡在焉，商泊往来，行旅辐辏为境内繁富之区”。由于“河势南侵，商民再四搬迁”，“故财货流通有余，而房舍之壮丽不足”。抗日战争前，该镇有商户近百户。据《陇海铁路沿线经济调查》载：“民国三十二年（1943），三河口过去因山西之煤炭多由黄河运此，所以该镇之商业约有百余家。自抗战军兴、水运阻塞，该镇之商业以之而萧条，现商业仅有铁匠3家、磁器一家、理发一家、药铺2家、面坊4家、杂货5家、饭馆2家、酒菜馆1家、粟行5家、木场5家等。”1946年后，商业存50多家。1950年有商户70户，从业94人。1952年成立河口供销合作社。1956年组成合作饭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1959年后，因三门峡库区群众迁移，一些商户迁至孟塬。其余随移民迁徙。

南洛村镇 据明《华阴县志》载：“西北南洛村为之镇。市以三、七、十日为集。”1949年前共有商户20多户。民国二十四年（1935）立阴历每二、六日为集。1951年成立南洛供销社。1956年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成合作商店、合作饭店、合作小组等。1959年因三门峡库区群众迁移而废。

焦镇 《民国续志》载：“有商民数十家全系小本营业”。1950年有商户39户。1952年后，南洛供销社在此设立分销店，次年成立焦镇合作社、合作小组等。1956年私营商业被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1959年因三门峡库区移民而废。

段村镇 位于县城西北15里处，是近代形成的集镇。《民国续志》载：“有商民数十家”，“乡村环绕，居民稠密，每逢市集，货物销售，银钱往来。亦与大镇相等。”段村镇以单日为集，开始系半日集，称为“露水集”。民国十八年（1929）后，逐渐形成全日集，时有商户30户。抗日战争期间有50户左右。1949年前，有商户40户。1954年，有私营商户15户、资金6.3万元。1956年实行公私合营，组成合作商店、合作饭店及合作小组。1959年因三门峡库区移民而废。

下营车站 民国二十一年（1932）建火车站后，随即有少数饮食业小商贩。民国三十一年（1942）大华公路修成后，车站商业大兴，旅店饮食业约有30户左右。1950年有商户19户。敷水供销社于1953年在此设立分销店。1956年组成合作旅社、合作饭店，隶属敷水供销社。1959年因铁路南迁，商业移至桃下车站。

华阳川街 位于秦岭大敷峪内，为南通商洛要道。抗日战争时期，因转运河防木材，此镇商业最为兴旺。该街以接待来往商洛、安康及湖北等地的担挑、畜驮商贩苦力为主。1949年前，共有商户20多户。1954年五方供销社在此设立分销店。1956年饮食服务业组成合作饭店。1961年按行政区划成立华阳供销社，设有百货、杂货综合门市部、采购门市部，收购木材土产。1964年后又设饭店、旅社。1960年华金公路通车后，此处商业稍有振兴。1978年后，由于市场开放，个体商户增多，1986年华阳川街及公路边设商有

10 多户。1983 年定为农历逢九为集日。1990 年有商户 44 户。

孟塬车站 陇海铁路 1959 年南迁，在孟塬逯家村西南建立孟塬火车站。1960 年，逯家供销社在车站建立饭店、分销店。1970 年建立孟塬国营商店，成立商场。1971 年孟塬车站和同蒲铁路接轨，由于来往旅客增多，商业日渐繁荣。1978 年后，个体商业日趋发展。1983 年经县政府批准，定农历每月三、七为集，并建立牲畜交易市场。1990 年有商业企业 137 户。

华山车站 1959 年饭店及旅店等国营商业在此设立。1970 年后，由于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建立，职工居民增多，药厂附近建立了国营商业。有煤炭、生产资料、木材、棉花、五金交电、石油化工、粮店、银行等营业单位。1978 年后，个体商业有了发展。由于华山旅游业日益兴旺，商业亦迅速发展。从华山车站及西潼公路形成丁字街。1990 年有商业约 200 家。

华山镇 1949 年前，旅客食宿主要在庙院内，私营商业仅有饭馆及照像各 1 户，茶炉、杂货等数家。1950 年后，荣军教养院建立，遂设小商 10 余户。1954 年供销社建立了分销店。1956 年后，成立合作商店及合作饭店，各庙宇组成华山供销社。1962 年成立了华山供销社，1978 年后，国营旅社、国营饭店及个体户迅速发展，成为以饮食、旅社、杂货、照像等为主的华山旅游服务中心。在华山峪口形成十字街道。1987 年共有商业 60 户。1990 年，有各类商业 234 户。

桃下商场 1969 年后，第十冶金建设公司、华山冶金机械厂、华山冶金医学专科学校等单位在桃下车站附近建立，职工人数骤增，本县商业局遂在兴乐坊村南修建国营桃下商场。1978 年后个体商业迅速发展，从兴洛坊村南至西潼公路，形成南北一条街道。1987 年有商业 93 户。1990 年有商业 113 户。

罗敷商业街及罗敷什字街 1970 年后，秦岭发电厂在罗敷建立，罗敷车站客流量增加，1973 年建立国营商店，逐渐形成东西及南北两条街道，成为本县西部较大的商业中心。1987 年有商业 63 户，1990 年有商业 180 户。

1990 年本县另有商户 200 多家，散列在工矿区和农村各处。

第二节 集 会

一、集 日

据明《华阴县志》载：“市镇旧市，县以二、六，岳镇四、八，敷水一、五，是居民之所走集也。”“今在县每月十八集。以一、二、三、五、九日集”，“岳镇四、八仍旧”、“盖以初七、初五、十七、二十、三十谓之小集”。泉店“市以三、六、九为集”，南洛村“市以三、七十日为期”。清《华阴县志》仅载岳镇“每月四、八日为集”，敷水镇“以每月一、五日为集”。

1975 年本县统一将集日改为星期日，后又实行社会主义大集。1980 年各镇恢复原有集日。

华阴县各街镇集日表

集镇名称	集市日期	交易情况	备注
县城	原无集日，自1980年后与岳镇同。	商品齐全繁多，摊点千余，为全县最大的市场集。	集日数变，1980年后与岳镇集日同。
岳镇	农历四、八日。	木材、棉花、农副产品及牲畜、蔬菜和生产生活用品。	明代以前有集，且与县城相连。
敷水镇	农历一、五日。	木材、山货、粮食、土产为大宗以及生活日用品。	明代前即有，现仍继续。
五方镇	农历二、六日。	原以木材、木炭、粮食为大宗，现以生活消费品为主。	清代开始，今仍继续。
河口镇	农历三、七、十日。	以木材、粮食、煤炭为大宗。	清代开始，1959年后废。
南洛村	农历二、六日，明代为三、七、十日。	以生活用品、蔬菜为主。	明代前即有，1959年度。
段村镇	农历一、三、五、七、九日。	以粮食、棉花、蔬菜、生活用品为主。	清代形成，1959年度。
焦镇	农历四、九日。	以蔬菜、粮食、棉花、生活用品为主。	清代形成，1959年度。
孟塬	农历三、七日。	以蔬菜、牲畜、生活用品为主。	1982年定集日。
华阳川街	农历九日。	生活用品、木材。	1983年定集日。

二、庙会、古会

解放前，本县古会、庙会比较普遍，除各镇集日外，凡集镇及人口集中地区和大村社，多有定期性质不同的会日。

旅游及娱乐性庙会 如华山峪口以阴历三月十五为正会日，前后历时1月，会期旅游华山，并有祭神和商贸活动。孟塬蔡家正月十九日称“中九会”。马村正月二十三日会、遼家三月初十会、司家的清明会（又称秋千会）、硃峪苗家村三月初十的谷雨会等，均以游戏娱乐为主。

探访性古会 此种会多以探访亲戚为主。会日多有戏剧等娱乐活动，亲戚互访及女儿女婿探望岳父岳母，馈赠食品。据考，本县此种会有五方村的六月二十六日会、七月初三日会，竹桃峪口六月初六日会，下营村六月十三日会，武旗营六月二十三会，文王村六月十九日会，刘家六月十三日会，段村四社六月十三日会及关帝庙五月十三日会、十月十三日会，唐党家六月初六会，党家堡六月十九日会，南营村七月初一会，北严村七月十五日会，李家城七月初三日会，赵家城七月二十日会。

三、商品物资交流性古会

大型物资及专业物资交流会 如岳镇三月二十八至四月初八春季庙会，会期10天至

半月，以交易中药材为大宗商品。南北滩七月十八日会，会期3天，交流生产生活用品。

春秋季牲畜交易会 计有沙渠凤凰岭三月三日会，五桥村二月二日会，康营村七月十二日会，西关村九月十三日会，窰村八月二日至四日会，东李村八月十一日会，土洛坊九月九日会，阳化村十月十三日会，敷水北城十月十二日会，段村十月十三日会，沙渠十月十三日至二十日会，五方村十月十二日会，圪瘩村十月十三日会，台头村十一月十九日会，西阳村十一月十七日会等。

春节前年货供应交流会 本县各地此会较多。如长敖村腊月十五日会，六合的腊月十九日会，北严村腊月二十一日会，尚村腊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会，五方村腊月二十二日会，东棚村、演家村腊月二十二日会，台头村、段村、南营腊月二十三日会，土洛坊腊月二十五日会，南严村腊月二十六日会，新坊村腊月二十七日会，文王村腊月二十六日会，义合村腊月二十八日会等。

另外还有一些节令性会，如小满会、冬至会等。

第三节 集市贸易

本县人稠地狭，历史上粮食蔬菜自足不丰，依靠渭北大荔、朝邑、韩城、合阳诸县输入补充。县内农民除依靠农业收入外，从事副业生产的农户较多，尤其南部沿山地带耕地较少，农副业小商品生产较发达，因而集市贸易历史悠久。

1978年后市场开放搞活，集市贸易日趋繁荣，上市交易数量大，品种多。仅县城一处的集市交易，日成交额达数十万元，1986年物资交流会，日成交额平均36万元。据1987年腊月初八日城关集日调查，除县城岳镇门面店铺外，设摊小商及农民贸易摊点就有2000个以上。是年农民集市贸易额达1204万元。1990年农民集市贸易额为1828万元。

华阴县 1989年集市贸易市场各类商品成交比重表

类 别	商品成交额 (万元)	所占比重 (%)	类 别	商品成交额 (万元)	所占比重 (%)
粮食类	111.9	4.45	饲料、农具、种苗	41.56	1.69
油脂油料类	182.01	7.39	大牲畜类	81.72	3.32
棉烟麻类	9.79	0.4	家畜与禽类	16.45	0.86
肉禽蛋类	478.34	19.42	工业品类	43.6	1.3
水产品类	11.75	0.48	废旧品类	45.8	1.86
蔬菜类	691.4	28.07	木材类	149.81	6.08
干鲜果类	196.06	7.96	其 他	397	15.8
日用杂品类	3.25	0.14	合 计	2439.4	100

第三章 私营个体商业及集体商业

第一节 私营个体商业

据明《华阴县志》载：本县有集镇5处。私营个体商户在集镇经营各种商品，主要有：京广百货、盐碱杂货、烟酒副食、土产山货、粮、棉、油菜、煤、金银首饰、图书文具、木材、行棧、医药，另外还有当铺、钱庄、银号、烟土毒品、妓院游乐业等行业，门类相当齐全。

私营商业的经营，一是现钱交易，以质论价，批零有差价，允许买卖双方自由议价，并且早晚行市不同。二是有赊销制度。企业之间、买卖双方之间可以建立关系进行赊销。抗日战争后，由于物价波动，赊销记帐采取折实记帐（以折小麦为主）。

中药业为扩大经营，便利患者，往往聘请坐堂医生，商号对坐堂医生以较优厚的年薪，医生所得收入归己。粮行、木行、行棧作为买卖双方中间人，充当经纪人，以赚取佣金为目的。

解放后，国家取缔了妓院等不法行业，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1950年全县私营工商户资本总额74.75万元。1953年始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并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次年又实行棉花统购统销，私营粮棉店批发业务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商业得到发展。此后10年间，本县个体商业及私营商业迅猛发展，经营形式灵活多样，商业网络遍及全县，促进了本县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华阴县1989—1990年私营商业情况表

年份	行业	企业户数 (户)	从业人员 (人)	自有资金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占社会零售额比重 (%)
1989	商业	1	20	121	129.03	1.2
	饮食服务业	3	31	14.5	16.75	0.2
1990	商业	1	20	121	850	6.7
	饮食服务业	3	31	14.5	21.5	0.2

华阴县 1980—1990 年个体商业情况表

年份	行业	户数 (户)	从业人员 (人)	资金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占社会零售额比重 (%)
1980	合计	8	8	0.4	6.1	
	饮食业	36	36	0.3	0.5	
	商业	44	44	0.43	6.6	0.2
1982	合计	170	262	3.85	39.53	0.9
	商业	34	37	1.21	23.65	
	饮食业	136	225	2.64	15.88	
1983	合计	649	720	33.12	166	3.8
	商业	444	451	28.61	162	
	饮食业	205	269	4.51	4	
1984	合计	988	1397	36.14	322	6.8
	商业	531	649	21.92	240	
	饮食业	457	748	14.22	82	
1985	合计	1077	1533	49.41	669	10.8
	商业	580	711	26.52	459	
	饮食业	497	822	22.89	210	
1986	合计	1854	2522	159.83	1099	14.8
	商业	931	1215	94	650	
	饮食业	923	1307	65.83	449	
1987	合计	2497	3358	190.1	1282	15.7
	商业	1326	1583	190.58	698	
	饮食业	1171	1775	80.51	584	
1988	合计	1444	2867	111.45	1291	14.1
	商业	921	1860	85.5	751	
	饮食业	523	1007	25.95	540	

续表

1989	合 计	1971	3893	155.3	1058	10
	商 业	1242	2442	114	782	
	饮食业	729	1451	41.3	276	
1990	合 计	1925	4129	193.7	1555	12.3
	商 业	1113	2353	129.5	1010	
	饮食业	752	1777	64.2	545	

第二节 集体商业

1954年岳镇成立了本县第一个集体性质的合作饭馆。

1956年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全县多数小商小贩组成了合作商店和合作饭店。

“文革”中，集体商业发展受到影响，经营不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商业有了新的发展。据统计，供销社以外的集体商业的商品零售额，1987年比1981年增长了8.05倍。集体商业零售额在全县商业零售总额的比重中由4%增长为20.15%。其中集体饮食业零售额1987年比1981年增长1.55倍。

华阴县 1988—1990年集体商业分布一览表

行 业	年 份	合 计		县 城		县 以 下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商 业	1988	70	722	50	641	20	81
	1989	55	602	44	539	11	63
	1990	29	530	27	520	2	10
饮 食 业	1988	19	272	11	196	8	76
	1989	23	329	10	191	13	138
	1990	8	179	6	152	2	27
服 务 业	1988	22	150	9	69	13	81
	1989	24	220	14	127	10	93
	1990	5	44	1	26	4	18

华阴县 1981—1990 年集体商业经营一览表

单位：万元

行业 \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商品零售额	145.9	188.7	234	326	654	923	1175	1136	883	1128
占商业 总零售额	4%	4.9%	5.8%	7.65%	14%	17.5%	20.1%	17%	11.2%	13.2%
饮食业零售额	75.7	87.5	82	71	86	180	193	203	146	186
占饮食业 总零售额	51%	46.6%	54%	33%	23.2%	25.2%	22.3%	24.7%	29.6%	23.1%

第四章 供销合作社商业

第一节 机构

本县供销合作经济，始于抗日战争时期。民国三十二年（1943），国民党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民国三十五年（1946），以收购的草料款节余作为铺底资金，在县城内成立了华阴县合作联合社，时有工作人员 7 名。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收了旧合作联合社。1951 年重新组建华阴县供销联合社机构（下称县联社）。各区以集镇为中心，先后筹建岳镇、敷水、河口、潼家、南洛供销社，1952 年至 1953 年，相继筹建了城关、段村、五方、焦镇供销社。时全县共有 9 个基层供销社。1954 年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了理事会、监事会，同时设立了业务股、干部股和手工业管理股。1955 年由于业务扩大，分设日杂经理部及生产资料经理部、医药经理部，开办了颗粒肥料厂，基层又增加了东赵供销社（从河口供销社分出）。是年，县联社理事会下有 8 个行政股，4 个经理部。全县供销系统有机构 44 个。同年，县联社手工业管理股分出，成立了华阴县手工业合作联合社。1956 年县供销社下设棉花经理部。1958 年县供销社与县服务局合署办公，改为第二商业局，挂两个牌子，并辖有饮食公司、副食烟酒公司，同时将供销社医药经理部划出，成立医药公司，归属卫生部门。1959 年本县并入渭南大县，华阴人民公社成立了公社商店。是年，河口、东赵、南洛、焦镇、段村 5 个基层供销社因库区迁移而撤销。1961 年 9 月，恢复华阴县制。县联社曾一度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年底，重新成立县联社，同时成立购销经理部，下设 3 组，后改为供应、采购、棉花 3 个经理部。棉花经理部下设棉绒厂。其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又将原县油脂公司撤销，业务归棉花经理部。1967 年元月，供应经理部、采购经理部合并为购销经理部。其间，县联社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革命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1970 年元月，县联社与商业局合并为华阴县革命委员会商业服务管理站，统管全县商业。不

久，又改称商业局。时基层供销社均称“购销社”。1969年4月，棉花公司复归县联社领导。1970年又将购销经理部分设为土产、肉食和生产资料两个公司。1971年根据上级要求，按行政区划以公社建社。1977年3月，又将县联社从商业局划出，重新成立华阴供销社合作社。

1983年9月，县供销社召开第四届社员大会，选举成立了新的理事会和监事会。是年，根据业务上级“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的要求，将3个基层社改为3个分社（硤峪分社隶属岳镇供销社、观北分社隶属华山供销社、兴建分社隶属敷水供销社理事会领导）。1984年5月，棉花公司并入棉绒厂，实行统一核算，对外仍保留“棉花公司”、“棉绒厂”两个牌子。1985年3月，棉花公司建立了年产200吨油脂的榨油厂，同年11月成立了畜产废品购销公司。1986年5月，根据上级指示成立了工业品联购分销公司。7月在孟塬棉花收购站建立孟塬纺纱厂，规模为1200纱锭。9月又建立了华山矿泉饮料厂。1988年2月，甘肃化工科技开发中心与县生产资料公司达成协议，联合筹建华山复肥厂。是年，棉花公司筹建华山纺纱厂。1989年3月，华阴供销社与兴建分社按照以镇建社精神，成立桃下供销社合作社。由于移民返库，焦镇、五合、北社3个乡先后分别设立了3个棉花收购站和3个门市部。1990年全供销社系统有5个公司，两个直属厂，6个基层供销社和1个分社，97个门店。

第二节 管 理

民国时期，供销社管理多操持在官绅手中。解放后，供销社建立，建立健全了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实行民主管理。“文革”期间，民主管理中断，由县革命委员会商业服务管理站管理。1983年恢复社员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得以恢复。本县从1954年以来，县联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5次。社员代表大会规定如下：

凡年满16周岁的公民，承认本社章程，均可入股为本社社员。入股社员，可以享受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待遇，并参加年终分红。

基层社的社员代表从入股社员中产生，代表中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和妇女代表，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各级社员代表大会为供销社民主管理最高权力机关。理事会是县联社和基层社的执行机构，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理事由社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从理事中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是县联社和基层社的监察机构，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由社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华阴县 1953—1990 年供销系统管理机构社员股金情况表

单位：个、人、元

年份	县基层社 经营机构数	商业经 营机构	职工 人数	社员 股金	股金数	备 注
1953	县社设业务股 2 个, 基社 9 个。	34	165	22905	31966	社员占全县人口 16%。
1955	县经理部 4 个, 基社 10 个。	44	333	26653	45119	1959 年后, 撤销库区 5 个基层社, 退还了股金。
1965	县社专业公司 3 个, 基社 6 个。	46	237	21102	42204	
1976	县社分公司 3 个, 加工厂 1 个, 基社 9 个。		450	21102	42204	
1978	县社公司 3 个, 加工厂 1 个, 基社 9 个。		568	21102	42204	
1983	县社公司 3 个, 加工厂 1 个, 基社 9 个。		523	59792	119584	清除旧股 21103 股, 兑现分红 17990.3 元, 新旧股占全县总农户的 75.6%。
1987	县公司 5 个, 加工厂 2 个, 基社 6 个, 公社 1 个。	81	586	63792	133584	
1989	县公司 5 个, 直属厂 2 个, 基社 6 个, 分社 1 个。	97	689	64792	141000	
1990	县基公司 5 个, 直属厂 2 个, 基社 6 个, 分社 1 个。	98	819	64808	121000	

第三节 供 应

供销合作社的供应业务, 在商品类别上分为生活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两大类。经营方式主要是批发和零售两种。县级供销经理部及公司以批发为主, 基层供销社以零售为主。

批发 50 年代初, 县供销社供应部门经营的批发商品, 包括副食、百货、文化用品、石油、盐、土产、日用杂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等。1955 年后增加了医药。后由于国营专业公司不断增设, 县供销社、日杂经理部、土产公司只经营日用杂品、土产, 生产资料公

司经营农业生产资料。1986年依据改革开放和市场需要，县联社成立了工业品联购分销公司，实行统购统销及联购联销的经营方式，自行组织货源供应市场，经营部分工业品的批发。

零售 1951年，各区在集镇先后建立基层供销社，设立各种零售门市部，供应的品种逐渐增加，计有杂货、副食、烟酒、百货、布匹、日用杂品、手工业产品以及粮、油、棉、菜、果等。1954年后，增加了图书、文具、五金、医药、化工染料以及自行车、缝纫机、绸缎等商品。农业生产资料除小型农具外，还有化肥、农药及农机、畜力半机械农具，零售网点遍及本县农村。零售额随着农业生产和供销机构的发展不断增加。1956年后，供销社基本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1959年本县北部三门峡库区群众迁移，北部5个基层社撤销，加之三年自然灾害，商品供应短缺，供销社零售业务大幅度下降。1962年后，供销社零售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1965年后，由于本县境内中央部、省属单位建立，消费量增加，其间虽有“文革”影响，但零售供应仍有增加。1978年后，供销社零售业务继续扩大。

生活消费资料零售供应 生活消费资料的供应自50年代起逐步由供销社代替了私营商业，占供销社零售总额72%左右。1953年后粮油实行计划供应，粮食由粮食部门经营，食油由供销社计划供应。1954年下半年棉布实行计划凭票供应。为满足农民群众生活日用品的需要，供销社不断下伸商业网点，送货下乡，在农村设立代销员，对一些紧俏商品实行凭票供应（如自行车、缝纫机等）。对群众普遍需要的生活用品，如煤炭、煤油、食糖、食盐、火柴等，亦实行凭证或定量供应。1978年后，多渠道、多成份、多方式的经营体制逐步建立，私营个体商业迅速发展，打破了供销社独家经营的一统天下。供销社不断实行改革，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实行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8年，开展“三优一满意”活动（即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和使顾客满意），使服务质量提高，经营质量逐年上升。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1954年县联社从新疆、青海、河南等地购进马、牛等牲畜供应群众。其后，为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积极供应农民化肥、农药、改良农具及其他中小农具、半机械农具等。1978年后，农民对生产资料的需要日益增长，特别是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后，化肥需要迅增。供销社普遍采用预约订购的办法，以保证满足政策规定的挂钩化肥供应。为刹住倒卖化肥及制造劣质农药等歪风，1989年县联社对化肥、农药、农地膜几种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专营，制定了一系列专营规定和经营纪律，纠正了在化肥、农药等经营中的不正之风。1989年本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被评为省、地化肥经营先进单位。

华阴县 1951—1990年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商品销售情况表

项目 年份	纯销售 额 (万元)	其中农 业生产 资料	絮棉 (市担)	布匹 (百米)	百货 (万元)	土产 (万元)	农具 (百件)	化肥 (吨)	农药 (吨)
1951	7.2	2.7							
1952	36	17.23							

续表

1953	228.8	45.7							
1958	228.8	45.7							
1959	217.4	39.1							
1961	186.3	25.8	181	271	20.5	45.2	1401	357	15
1962	175.6	39	55	980	22.2	47.2	1593	279	7
1965	264.8	78.6	142	2201	59.8	1.4	1630	781	86
1966	282.0	111	153	2774	688	3.3	2435	1009	39
1970	627.2	189	299	4572	179.1	41.9	3660	2535	83
1978	980.4	283.4	562	4876	215	56	5874	8363	121
1986	1128	344	84	2848	179.5	2.4	2758	7289	39
1988	1370	426	64	2424	370.3	40.5	1971	9082	12
1990	1381	638	50	616	465.5	31.6	561	9836	33.4

第四节 采购推销

农副土特产品的采购推销，是供销合作社的一项重要任务。县联社自1950年收购土布开始，采购品种逐年增多。

棉花收购 1951年，花纱布公司建立后，基层供销社设立了棉花收购门市部，为国营花纱布公司代购棉花。1956年县联社成立了棉花经理部，专营棉花业务。1959年后，因三门峡库区移民，棉田减少，加之三年困难，农民重视粮食生产，因此棉花收购锐减。1970年后，国家重视棉花生产，棉花价格提高，棉花公司大抓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和管理，棉花产量有所上升。1980年后，农村进行改革，逐步推行家庭联产责任制。由于价格调整，曾出现“卖棉难”现象，挫伤了农民植棉积极性，棉花种植减少，收购量也随之下降。

粮油采购 1953年前，供销社曾经营粮食。实行粮油统购后，供销社代国家收购粮食、油料并加工油脂，供应食油。当时为敷水供销社加工食油的兴洛坊土油坊，出油率为16%。1954年后，粮油交粮食、油脂系统经营。1985年以来，供销社为补充国营粮食部门的经营不足，经营部分粮油购销。

干鲜果品及其他土特产品采购 1951年县联社设立采购推销股，经营农副土特产品采购业务。1955年与西安市供销社合营沙果、葡萄等水果。1965年采购黄梅出口50吨，打入香港市场，换取外汇，每公斤人民币5.51元，总值达88万元。1970年利用库区野生蒲草纺织草垫，连续3年以优取胜。1973年本县黄梅因色鲜味美出席了第三十三届广交会。1974年，本县蒲垫在北京展出。进入80年代，由于农业结构的变化及资源减少，农副产品收购有所下降。

废旧物资回收 1952年，本县始为国家收购废杂铜、废金属等废旧物资。1961年至

1969年，废旧物资回收年平均2.4万元。后由于加强了其他物资的收购，收购量大升。1977年为纪念周恩来总理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亲笔题词20周年，全系统大抓废旧物资回收工作，名列全省第一，县革委会副主任杨宏俊、土产公司革委会主任柳文华出席了省废旧物资回收工作经验交流会，介绍经验并受到表彰，被奖售解放牌汽车1台。1984年成立畜产、废品收购公司，1989年更名为物资回收公司，废旧物资回收量逐年上升。

华阴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1950—1990年几种主要商品采购量一览表

项目 年份	农副产品 购进 (万元)	粮食 (市担)	棉花 (市担)	水果 (吨)	干果 (万元)	废品 (万斤)	油料 (万斤)
1950			3.347				
1953	228.4	918	28.889			0.23	92.5
1956			43.732				
1958			32.089				
1962			5111	59	77	1.5	
1965	88.0		4066	8	27	2.4	
1970	189.2		13.563	10.8	26.8	5.3	
1973	318.1		20.335	36.9	45.5	11.5	
1976	208		14.080	10	35	15.7	
1980	363.7		16,044	135	185	40.3	
1984	277.9		10.745	389	20	30.4	
1987	655.6	112,800	7550	107	60	38.4	18.6
1988	790.6	61.482	19916		3.6	81.1	55
1990	983.6	20.554	19.476	61.3	15	61.6	32.66

第五节 经营

本县供销社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渐扩大经营品种。

1954年敷水供销社被评为陕西省供销系统甲级先进单位。该社主任郭志英、职工郭兴盛、油坊工人樊安民次年4月出席了陕西省供销社召开的先进工作代表大会。6月，郭志英、郭兴盛、樊安民又出席了全国供销总社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7月2日受到毛泽东主席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1958年敷水供销社党支部出席中共陕西省财贸部召开的全省先进企业支部会议。1979年以后，个体和集体商业逐渐增多，经营水平有所下降。1983年全系统利润亏损。1984年和1985年，全系统从加强思想工作入手，开展精神文明建设，

改善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并扩大服务领域和经营范围，建立信息服务组，加强清收资金，使经济效益有所回升，扭亏为盈。1986年在农村体制改变和市场开放后农村农副产品难以收购的情况下；不断调整经营结构和改革经营方式，扩大各种杂粮收购，并开办了工业。但由于过去形成的外欠多、库存大、各种费用上升，经营状况仍不理想。1989年通过狠抓商办工业，扩大棉田面积，加强化肥计划外的组织购进和专营工作，积极办好秋杂粮和食油的收购和推销，盈利有所增加。

华阴县 1950—1990 年供销社资金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以 上 社				利 润	基 层 社				利 润
	合计	自有 资金	借入 资金	固定 资金		合计	自有 资金	借入 资金	固定 资金	
1950					0.3					
1953		6			1.8		14			
1966		38.9	19.4		0.1		25.9	38.4		2.4
1971	294.3	35.5	226.2	32.6	23.5	194.8	61	119.8	14	8
1973	477.6	37	390.3	44.3	31.9	212.1	69.4	117.2	25.4	10
1976	206.9	15.2	157.8	33.9	9.1	240	30.5	124.7	34.8	15.6
1978	330	46.4	331.3	52.3	0.4	321.2	94.8	181.9	44.5	-13.5
1980	354.6	57.1	235.3	62.2	19.9	375.2	76.8	240.6	57.8	13.1
1984	462.3	54.6	3119	95.8	11	446.2	67.5	316.9	61.8	0.7
1986	493.8	83.4	308.2	102.2	7.0	593.8	69.9	461.4	68.0	-18.8
1987	685.6	69.5	468.5	127.6	8.8	709.2	65.5	577.5	66.2	-16.0
1988	1091.4	98.5	819.8	173.1	32.3	624.0	68.3	495.0	60.7	-16.5
1990	686.5	279	54.4	353.1	36	247.7	94	732	80.5	-67.9

华阴县 1950—1990 年供销系统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总销 售额	商品流通 费用率	资金周 转天数	盈亏 状况	项目 年份	总销 售额	商品流通 费用率	资金周 转天数	盈亏 状况
1951	168			5.2	1980	1009.1	7.63	160	33
1952	406.2	8.3		7.3	1983	1209.2	8.06	147	-9.9
1956	294.8	6.8	142	-2.7	1984	1311.8	11.43	185	11.7

续表

1963	2.282				1986	1617.7	10.5	204	-11.75
1965	571.8	9.36	103	2.3	1987	1842.1	10.4	243	-7.39
1971	683.9	6.86	147	13.5	1988	2297.0	9.78	198	15.8
1973	1246	5.4	183	42	1990	2479.0	11.0	263	-32.4
1976	1118.9	8.66	134	24.7					

注：1952年：10个基社7个亏损；1978年：1个公司、8个基社亏损；1983年：1个公司、5个基社亏损；1984年：2个基社亏损；1986年：6个基社亏损；1987年：4个基社亏损；1990年：3个公司、6个基社共9个单位亏损。

第六节 加工业

解放前，本县有经营石印业务的手工作坊，石印只收取加工费。从1953年起，本县陆续建立了颗粒肥料厂、废品加工、棉花打包、土油坊油料加工、铁木生产加工、食品加工以及蜂、兔养殖厂。1961年正式建立了供销系统第一个工厂——华山棉绒厂。其后，敷水、岳镇、五方、华山、孟塬等基层社陆续附设食品加工小作坊，加工糕点、酱、醋等供应市场。1985年后，加工业得到重视和发展，一批加工业工厂相继建立，产品在深加工中增值。“收购—加工—销售”的路子越走越宽。不仅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方便，而且壮大了供销社实力。从1986年工业总产值163万元，1990年达到625.3万元，工业利税从1986年的34.8万元递增到102.6万元。

第五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构

1949年6月，县人民政府在本县岳镇建立了西北贸易公司渭南分公司华阴商店。

1950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主管本县工商业行政管理工作。次年中国花纱布公司在华阴车站设立渭南分公司华阴采购组，经营棉布销售及棉花采购。1952年华阴县贸易公司成立。同年9月，县烟酒专卖公司在岳镇设立华阴批发部、华阴贸易公司，又将粮食经营业务移交县人民政府粮食科，主要经营百货副食。同年省煤建公司渭南分公司在华阴车站设立华阴营业组，经营煤炭。

1953年华阴贸易公司与华阴专卖公司合并成立副食公司，址设岳镇。1954年在岳镇设立食品公司、油脂公司。1955年4月，在岳镇设立百货公司。1955年在华阴车站设立木材公司。1956年在岳镇设立文化用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在华阴车站设立煤建公司。

1956年元月，花、布业务分家，花纱布公司撤销。分别成立纺织品公司和农产品采购局。采购局下设10个棉花收购站（即城关、岳镇、沙渠、逢家、河口、东赵、段村、五方、南洛、焦镇）。10月，华阴县人民委员会将工商科改为华阴县商业局，址设岳镇，主管国营商业各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1957年国营商业又在岳镇设立民用公司，经营五金、交电、化工染料等。是年本县国营商业有百货、纺织品、煤建、木材、副食食品、饮食服务、文化用品、民用、油脂10个公司。有职工114人。

1957年5月，华阴县服务局成立，址设岳镇。次年烟酒专卖公司与贸易公司合并为服务局，下设副食、食品、饮食服务3个公司。1958年6月，华阴县原商业局改为第一商业局，下设百货、纺织品、民用器材3个经理部。9月，第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与县供销社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下设百货经理部、棉油经理部、供销经理部、煤炭木材经理部及其基层供销社。1959年华阴并入渭南县，国营商业设渭南华阴百货、副食、土产、棉花几个支公司和药材采购批发商店。

1961年9月，恢复原华阴县建制。次年元月，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国、合分开，商业局下属有百货公司、糖业、烟酒公司（原副食公司）、食品公司、五金公司（原民用公司）、煤建公司。1964年药材公司更名为华阴药品器械公司，原由卫生部门领导改为商业局主管。1964年12月，又更名为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华阴县公司，时国营商业共有百货、糖业烟酒、食品、五金、煤建、药材6个专业公司，1个药店，42个门市部。

1968年商业系统革命委员会成立。1970年1月，商业局与县供销社合并为华阴县商业管理站，后又改称商业革命领导小组，统管国、合商业。1969年在桃下成立东方红商店。1970年成立孟塬商店及华山商店（向阳商店）。1970年8月有原县级7个公司与经理部改为7个公司，撤销了五金公司，其业务交生产资料公司。饮食服务公司与糖业烟酒公司合并，增加了肉食土产公司。调整后百货公司、医药公司、石油燃建公司、肉食土产公司、副食服务公司、棉花公司、生产资料公司7个公司。共计739人，58个门市部。

1971年在县城南成立华阴糖厂，以甜菜加工食糖。1972年食品加工厂与糖厂合并。1973年副食服务公司与饮食服务公司分开。同时在华阴车站东设立蔬菜公司，在罗敷车站、华山冶金机械厂、黄河工程机械厂、华山冶金车辆厂分别设立商店。1976年在华山车站成立五金交电公司。1977年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商业分设。

1983年12月，商业局在华山车站设立石油公司，煤建公司，由物资局管理。1984年后，先后撤销了华山冶金机械厂商店、黄河工程机械厂商店、华山冶金车辆厂商店。至1987年，国营商业有百货、副食、五金交电、石油、食品、蔬菜、饮食、医药8个公司。后相继在桃下、华山、孟塬、罗敷设有4个商店。1988年5月，商业局由岳镇移至太华路南段。

1990年商业局系统有8个公司，4个综合商店，1个食品加工厂。自有流动资金21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63万元，仓库面积16241平方米，营业用房面积15215平方米，库存商品810万元。

华阴县商业系统 1990 年各公司商店情况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现住地址	经营商业	职工人数	备 注
百货公司	1955 年 11 月	县城南华山路	百货、布匹等 5000 多种	120	原在岳镇
副食公司	1953 年	县城南华山路	副食烟酒 400 多种	76	原在岳镇
食品公司	1954 年 设, 1957 年 撤 销, 1970 年 恢 复	岳镇	肉食禽蛋水产等	77	
饮食服务公司	1956 年	县城太华路华 阴饭店	饮食旅店照像修表 等	103	原设岳镇 后设县城 现住太华路
医药公司	1955 年 11 月	县城太华路	中西药械 2000 多种	79	原设县城 后移岳镇
五金交电	1957 年为民用 公司, 1976 年 8 月成立五金 公司	华山药厂东	五金交电化工等 3600 多种	77	原设岳镇
蔬菜公司	1973 年 1 月	岳镇	蔬菜	43	
石油公司	1983 年 12 月	华山车站	50 多种	75	
桃下商店	1969 年 1 月	桃下镇	各种商品 2000 多种	53	原东方红商 场
孟塬商店	1970 年 7 月	孟塬车站	综合商品 2000 多种	64	
华山商店	1970 年 12 月	华山车站	各种商品 2000 多种	47	原向阳商店
罗敷商店	1973 年	罗敷街	各种商品 2000 多种	40	
食品加工厂	1958 年 设, 1971 年与糖厂 合并	华山路	生产食品 20 多种		原设岳镇 合并后设 太华路

第二节 批零网点

解放后, 本县国营商业各公司先后在岳镇、县城和车站设立批零门市部。1959 年后, 陇海铁路南移, 煤建公司、木材公司迁至华山车站, 批零兼营。1968 年后, 中央部、省属厂矿在沿山麓铁路附近建立。县商业局即在桃下、孟塬、华山设立商店。1973 年在秦岭发电厂、华山冶金机械厂、黄河工程机械厂、华山冶金车辆厂附近各设国营商店。其后在华山车站设立五金公司、石油公司。在县城、岳镇设立蔬菜公司、医药公司、饮食

服务公司。为加强生猪采购，食品公司在县以下集镇曾设立采购供应站。现在，国营商业批零网点遍布县城、岳镇、桃下、罗敷、华山、孟塬车站等人口集中区。

第三节 购 进

本县国营商业的购进，包括工业品购进和农产品购进。

工业品购进：第一种是国营计划调拨的工业品或经过国家计划衔接的其他地区国营商业收购的商品。第二种是地方货源，按国家政策由国营商业进行收购。第三种是国营商业在兄弟单位通过业务关系互相调剂。第四种是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直接采购。第五种是市场开放后，国营商业直接到生产单位或外地采购。1954年后，分计划收购（如棉花等），派养派购（计有生猪等），组织生产进行收购（如蔬菜及一些重要药材），征收和议价收购等。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收购政策相应改变，国营商业的购进方式也随之变化。为满足城乡人民主要生活用品的需要，商品采购分别实行统购派购及管理收购等。

生猪收购：1955年前商业系统实行市场自由收购，1956年起实行派养派购。农户每缴售生猪1头，按重量奖售一定数量的饲料、布票，返还少量猪肉等，以调动农民生产和缴售的积极性。1959年后，部分农副产品价格提高，实行预付定金、奖售化肥和其他紧俏商品的办法。

蔬菜收购：1973年后，蔬菜公司对菜农实行合同预购，菜农按合同缴售蔬菜，国家供应菜农平价口粮。糖料、禽蛋亦采取计划或合同收购的方法。统购及管理收购的物资，在未完成任务以前，不准上市自由出售。

自1978年市场开放后，统购、计划管理、合同收购的商品逐步减少。次年，国家计划调拨商品由200多种调减为28种。1982年至1983年，国家放宽了农副产品的购销政策，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生猪、禽蛋、蔬菜先后实行放开经营，多渠道组织流通，国营商业加强横向联系，开辟进货渠道，积极参与市场调节。1987年，商业局系统各国营公司先后从16个省30多个城市购回商品3600多种，总值达638.2万元。并从安排和扶持生产入手，组织肉食、蔬菜的购销，给菜农组织籽种、化肥、架杆、地膜的供应，促进生产，扩大购销，繁荣市场。

华阴县 1952—1990年国营商业系统农副产品采购表

年 份	国内纯购 (万元)	其中农副产品 采购 (万元)	主要农副产品采购量		
			生猪 (头/吨)	蔬菜 (担)	中药材 (万元)
1952					
1956					5
1963			1201/60.9		5.9
1964	81.9	27.4	2655/157.7		3.6

续表

1965					5.6
1971	491.5	293.2			5.4
1972	389.6	285.2			6.7
1974	471.4	314.5	1440/		9.7
1976	287	145.7	6800/		20.6
1978	395				30
1980	667.6	195.8	12530/1250		16.4
1983	583.2	67.4	13011/605	8959	27.1
1984	442.1	25.7	24/3		29.6
1986	588.4	62	1890/126		6.2
1987	638.3	76.27	1434/98.4		6.6
1988	892.9	134.6	1835/118.5		
1990	1479.7	158	667/43	468	37.3

第四节 供 销

1953年前,国营商业对城镇居民消费品供应实行自由销售。1953年后,粮食、食油实行统销。次年对棉花、棉布也实行统销,按人定量发放布票、棉证,凭票证计划供应。1957年根据市场情况煤炭、猪肉、煤油、食糖也实行凭票供应。60年代至70年代,有些紧俏商品,如自行车、缝纫机、绸缎、烟酒、鲜蛋等也实行凭票或凭卡供应。有些需要面大的生活必需品,如糖、火柴、肥皂还实行过按人或按户分配的办法。有些供应不足商品,曾实行限量控制供应。1959年后,市场商品奇缺,供应紧张,对棉制品在凭票供应的同时降低票证供应数量。1960年每人每年供应布票1.8市尺。1961年对少数商品,如自行车、糖果、糕点、酒等实行高价供应,以高于平价数倍的价格免证销售,以稳定市场,回笼货币。1963年本县社会商品零售额781.4万元中,高价占6%,平价占74.8%,议价占2.9%,市场价占16.3%。至1964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中,高价占3.9%,平价占87.7%,议价占2.9%,市场价5.5%。1965年后取消高价商品。

“文革”中,一些有传统文化色彩的商品及化妆品被划为“四旧”,不准上市。同时关闭了集市贸易,减少集、会周期,取消原集、会日,禁止召开物资交流会和古会。致使流通渠道阻滞,商品供应紧张,许多群众生活用品长期短缺。

1978年后,流通渠道增多,凭票、凭证及控制供应的商品大幅度减少。从1980年起,开始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整,放宽价格管理,市场日趋活跃。国营商业通过体制改革,广开渠道,通过举办展销会、供货会、“移库代销”、送货下乡等,增设商业网点,延长营业时间,扩大销售,组织工业品下乡。1982年至1983年,两次对510种小商品放开价格,

对一些商品放宽管理，并注意节日供应，安排城乡市场。1987年国营商业有200多人送货下乡80多次，扩大销售90多万元，使工业品下乡总值达1216万元。1988年实行彩色电视机等部分商品专营。1989年市场疲软，部分商品供过于求，销售下降。1990年市场销售上升。

华阴县国营商业及商业局系统有关年度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商业局系统 纯销售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商业局系统 生产资料销售	饮食服务营业额	
		国营商业	其中商业系统		国 营	商业局
1953		19.91	19.91			
1955		211.4				
1961	632.6					
1962	471.1					
1963	400.4	377	200.4		24.2	24.2
1964	276.2	392.1		10.1	22.7	22.7
1965	276.2	392.1		10.1	32.7	32.7
1966	602.2		242.1			
1969	1102.19					
1971			190			
1972			291.3			
1974			2143.2	316.6		
1976		1931.42	1278.2	38	38	
1977	2491.9	2277.37	1676.9	51.9	99.3	
1980	2507	3445				
1981	2561.5	3453.7	1675.1		71.56	69.72
1984	2575	2782	1566	68	57	57
1986	3020	2866		125	81	69.5
1987	3407.8	3167		175	87	
1988	3919	3803	2059.9	192	78	
1990	5668.3	5402	1062.1	370.7	71.54	42.5

第五节 经营管理

本县国营商业从建立起就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国营商业的人员、资金、业务经营，由

上级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利润逐级上缴，实行贸易金库回笼制度。

1953年后，实行经济核算制，核定资金，按经济区划组织购销。

1957年实行统一领导的管理办法，商业局所属公司，实行各自核算。

1964年国营商业进行整顿，健全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行定额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国营商业各公司，除食品公司、蔬菜公司属政策亏损单位，其他公司多属盈利单位，但在经营中，也有因经营不善库存增大，保管不善费用增长等原因造成经营性亏损的。

为了消除国营商业政企不分，集中管理过多，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的弊端，自1980年以后，国家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利改税”，按照“改”、“转”、“租”3种形式进行商业体制改革，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促进国营商业企业提高效益。

1988年本县国营商业有79个门市部实行“将点兵”、“兵选将”，优化劳动组合，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1985年国营商业在坚持自愿的原则下，将64个门店，按照国家所有、集体经营、自负盈亏、有偿转让、租赁经营等形式进行改革，调动企业的经营积极性。通过疏通流通渠道，扩大经营范围，开展增收节支活动，提高经济效益，取得了明显效果。仅1987年，总销售额增长了8%。

华阴县国营商业局系统有关年度经营效益情况表

年 份	销售额 (万元)	毛利率 (%)	费用率 (%)	资金周 转天数	利 润 (万元)	亏 损 (万元)	固定资产总 值(万元)	全部流动资 金(万元)
1961	632.6				62.2	-3.7	40.1	
1962	471.1				71	-3.9	15.08	
1965	512.9				14.08	-4.2	34.4	
1966	602.9				28.7	-1.4	27.4	
1969	1102.17				40.6	-1.08	29.9	
1971					110.4	-4.14		
1975					161.2	-8.24		
1978					94.4	-10.2		
1979					127.1	-3.07		
1982	3720.8	10.65	6.69	120	59.5		201.9	1054.9
1983	3538	10.48	7.15	109	39.0	-24.84	277	983
1984	3277	9.24	6.62	128	48.76	-18.5	298.64	1013.1
1986	4117.9	9.78	6.63	122	40.4	-13.04	341.69	1286.1
1987	4375.3	10.36	6.66	123	-63.8	-10.1	351.8	11239.5
1988	6398	8.7	5.85	112.7	97.7	-11.5	426.7	1609.9
1990	6459	9.96	6.47		161.3	-10.31	896.3	1939.8

华阴县 1988—1990 年国营商业经济体制改革情况表

年份	行 业	零售机构		其 中			
				国家所有集体经营		租赁个人经营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1988	商 业	60	568	25	198	16	51
	饮食服务业	36	263	25	183	11	80
1989	商 业	54	721	25	256	11	111
	饮食服务业	42	245	32	195	10	50
1990	纯商业	62	671	46	515	14	76
	饮食服务业	44	267	33	232	5	16

第六节 饮食名品及风味小吃

糕点名品 酥饺是本县名优糕点。解放前，岳镇的同文昌、进兴隆的酥饺质量最佳。县城及城西的南糖，敷水镇同生春的蜜食薄脆也较有名。酥饺在本县现尚有生产。

饮食名品 解放前，县城德明楼为本县最有名的菜馆，其名菜为烧吊子、苜蓿肉、炒里脊等，其传统手艺在解放后集中于华阴饭店，并增加了雪里架葡萄等名菜。

风味小吃 大刀面条为华阴地方特色面食，薄而长，味道可口，以旧县政府对门的面店最有名。敷水镇武东创的莲菜及扯面，也有名气。麻食菜是本县大众风味小吃，在市场较为普遍，用料以粉条、豆腐为主，味以辣出头，适于泡馍，颇受消费者欢迎。

馍饼类食品 敷水镇的酵软面蒸馍，甜香可口，适宜老人儿童食用。县城、岳镇的六楞蒸馍，岳镇、县城的油酥饼，河口的线板烧饼都很有特色。油炸食品有沙渠的麻花，甘渠头村、董家城村的油轮，甜酥可口。

酿造业食品 解放前后，以县城及岳镇段村的醋有名。70年代后，敷水米醋曾行销西安等地。

第六章 国营粮食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本县粮食经营均属私人粮行。据民国三十一年（1942）《陇海铁路沿线经济调查》载：“本县粟店县城一家，岳镇七家，三河口五家。”解放前夕，各集镇共有私人

粮行经营人员 150 人左右。

解放后，由县财政科建立粮站，市场采购粮食由贸易公司经营。1950 年设县粮食科，下设敷水、南洛粮所和下营粮食转运站，城关购粮站。1953 年实行粮油统购统销，成立县粮食公司。1954 年成立县油脂公司。时粮食系统有机构 6 个，农村收购粮食、油脂及加工油脂油料，由粮食部门委托供销社代购代销。1956 年，县粮食科改为县粮食局，既是人民委员会下属行政机关，又是粮食企业主管部门，统管粮油采购及供销业务。为适应粮食业务需要，先后在敷水南城子及县城设立粮食购销（即敷水粮站及城关粮站），在下营设立下营粮食转运站。是年粮食部门干部、职工增至 84 人。1958 年在西岳庙内建立面粉厂，原城关粮站改为城关粮食管理所。1959 年撤销华阴县制后，粮食局随之撤销。又因三门峡库区移民，陇海铁路南移而撤销。次年 9 月恢复华阴县建制，同时恢复县粮食局。1965 年在柳枝车站东南建立了国家粮食储存库——秦粮四库。时粮食系统机构有城关、敷水、孟塬 3 个购销站及油脂经理部、面粉厂、秦粮四库等 6 个独立核算单位。1971 年原岳庙面粉厂扩建移至桃下，并新建桃下粮站。此后，在工业集中的地区又增设黄河、电机两个粮站，隶属城关粮站，并建立了城关面粉加工厂。至 1976 年，粮食系统共有 4 个购销站及秦粮四库、两个面粉加工厂等 7 个独立核算基层企业。1980 年组建粮食汽车运输队，城关面粉厂并入城关粮站，原敷水粮站迁建于罗敷车站附近，更名为罗敷粮站。至 1987 年，县粮食局下属有城关、孟塬、罗敷、桃下 4 个粮站和桃下面粉厂、秦粮四库及汽车运输队（有货车 5 辆）等 7 个独立核算企业，以及华山冶金机械厂、黄河工程机械厂、华山冶金车辆厂等 4 个粮站所属门市部。1988 年组建了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9 年底在华山丁字路建立了由电子传感程序控制，自动配料的现代化饲料厂，年产 5000 吨混合饲料。1990 年建成华山中心粮站和焦镇、北社粮站。全县粮食部门共有基层企业 12 个，固定资产 738.9 万元。

第二节 收 购

1949 年前，本县旧政府只由收粮处收缴公粮（抗日战争后，称作“军粮”）。解放后，人民政府按土地产量累计计征方法收缴公粮，市场采购粮食由贸易公司经营。1953 年人民政府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禁止私人经营粮食。粮油统购政策执行以后，由于经验不足，制度不全，底子不清，往往征“过头粮”，造成翌年春季返销。县粮食部门开始由于人员少，粮食采购由供销社代购。1955 年在统购统销的总政策下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 3 年不变，粮食交购数字不断增多。1959 年后，由于库区移民，粮食播种面积减少，粮食收购量亦相应下降。1963 年后，三门峡库区先后建立了国营农场及部队农场，粮食收购量又逐年增加，自 1971 年起，本县贯彻国家、集体、社员个人三兼顾原则。从 1979 年起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幅度。1980 年后，农村逐步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大为提高。国家把原向生产队分配的征购基数、超购任务，分配到户，按户征购。农民除完成征购任务外，多余粮食可以在市场议价自由销售。个体商户也被允许经营粮食，从而使国家粮食收购量大幅度增加。

1985 年后，国家对粮食收购政策进行改革。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合同定购部

分30%按国家统购价、70%按超购价即倒三七比例收购，超过定购部分按比例价加补贴价收购，完成定购的议转平任务后，农民可以按议价自由出售。由于议价价格远比定购价高，从1987年后出现了借售粮食现象，粮食部门在收购定购时遇到“收粮难”，1990年全县合同定购任务未变，议转平价格由原来国家牌价变为市场价。

1977年至1989年，议价粮收购数量为：1979年为59万斤；1980年为138万斤；1982年为56万斤；1984年为753万斤；1985年为400万斤；1986年为737万斤；1987年为1012万斤；1988年为717万斤；1989年为358万斤。

华阴县1949—1990年粮食收购量情况表

单位：万斤

年 份	收 购 总 量	其 中				年 份	收 购 总 量	其 中			
		征 购	统 购	超 购	农 场 交 售			征 购	统 购	超 购	农 场 交 售
1949	300					1970	1479	205	19	24	725
1952	345.3					1973	1166	193	271	320	258
1953	1040	525	515			1976	1512	230	120	200	674
1954	1520	541	979			1978	926	296	354		107
1956	1006	468	439			1980	1160	526	322	100	
1958	1547	692	770			1984	3484	677	201	1584	948
1959	1604	699	880			1985	3069	2228			829
1961	315	183	132			1986	3215	1680	816		700
1962	178	104	74			1987	2783	1399	140		430
1965	164	98	32	34		1988	1845	922	88		192
1966	335	172	153	10		1989	1506	942	278		150
1967	192	178	7	7		1990	2322	942	278		202

注：收购总量中还包括零星收购和粮票总数，故总数分数不等，分数只是其中数。

第三节 供应

解放前，本县城镇居民及农村的缺粮群众，主要在私营粮食商行、粮食市场购买粮食。解放后，机关单位人员的口粮由国家和国营粮食部门供应。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城镇人口按人定量，在国营粮食部门的购销站统一购买。农村缺粮群众，实行定销，由粮食部门返销供应。城镇居民供粮及行业经营用粮，一律实行平价，定量凭票证或计划供应。

1965年后，中央部、省属厂矿内迁本县，城镇居民及驻军继续增加，城镇供应及军供粮食不断上升。而农村由于贯彻三兼顾政策，销售量有所减少。

1980年后,粮食购销政策变化较大,实行平价议价兼营,并实行议价粮食的多渠道经营。但城镇居民定量供应平价粮食的供应政策基本未变。即对城镇人口、菜农和部队口粮供应,仍执行原口粮标准和国家牌价价格。饮食、糕点供应亦按统销价供应,农村缺粮群众仍按平价供应口粮。从1985年起,农村缺粮群众口粮供应按合同定购价供应,除以上计划供应外,其他粮食需要则实行议价销售,调剂余缺随行就市。1980年至1990年,平价粮食年平均销售量2919万斤。粮食部门的议价粮食平均年销售281万斤,1990年议价粮销售150万斤,发挥了议价经营主渠道作用。

议价粮销售:1979年为38万斤;1980年为178万斤;1984年为27.4万斤;1986年为235万斤;1987年为456万斤;1990年为150万斤。

华阴县1953—1990年国营粮食部门供应情况表

单位:万斤

年 份	总 销 额	其 中				年 份	总 销 额	其 中			
		非农业 销 售	财政 供应	农业 销售	其中农 村统销			非农业 销 售	财政 供应	农业 销售	其中农 村统销
1953	1804		142			1970	2336	1706	503	127	62
1954	2154		46			1973	2280	1740	375	165	44
1956	1339	498	1	840		1976	2300	1741	273	286	114
1958	1564	555	95	914		1978	2616	1972	248	396	164
1959	1635	664		971	971	1980	2490	1828	318	344	102
1961	1267	789	8	470	428	1984	3883	2677	158	1048	69
1962	1247	623	16	608	584	1987	3325	2853	173	299	87
1965	1051	652	70	329	298	1988	3640	3170	175	295	20
1966	786	714	47	25	11	1990	3414	2609	214	591	78

注:1953—1962年“农业销售”中,包括奖销粮菜农口粮及统销粮,表中只列统销粮。

第四节 储 运

本县境内粮食仓储,可远溯西汉建立的京师粮仓。据清《华阴县志》载:隋开皇年间(581—600)建有永丰仓。唐置临渭仓。明万历年间(1573—1620)建有常平仓。清雍正年间(1723—1735)建有社仓8处。《民国续志》载,县“城内旧有三仓”,曰“东仓”、“西仓”、“南仓”。东仓即明时常平仓,计储额市斗四万余石。民国时期,县城内、城北及其他乡镇设有几处收粮机构。具借公房及民房储粮。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先后在岳镇、县城东北角和敷水镇设立粮站建立仓储,在下营车站设立粮食中转站。既保管储存本县收购的粮食,又承担渭南地区的转运任务。1956年全县26处粮仓容量为2096万斤,其中简易仓2座,简易棚3座。1953年至1959

年，平均储粮 700 万斤，年平均中转调出 3000 万斤。1960 年后，由于三门峡库区移民，下营中转站撤销，在孟塬火车站建立了孟塬粮站，兼有转运业务。1965 年在罗敷西建国营粮食储备库——秦粮四库。其仓库容量 3300 万斤。1970 年后，建桃下粮站。1983 年敷水粮站迁建于罗敷地区，更名为罗敷粮站。至 1984 年，全县有 4 个粮站及秦粮四库，占地面积 94713 平方米。建设正式储粮仓库 11019 平方米，容量 6110 万斤。

在储粮科学管理方面，随着科学技术的改进，储粮技术也不断改进。50 年代凭感官检验粮质，70 年代用电子快速测水温，同时深入开展储粮管理上的无鼠害、无虫害、无霉坏、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每年对全县粮食保管全面普查两次。70 年代，秦粮四库一直为西北 5 省先进储粮单位。1981 年全县实现“四无粮库县”目标。

全县粮食销售的不断增加，使粮食调拨量增大。为满足调运需要，粮食部门从 70 年代开始配备汽车运输工具。1981 年正式成立了华阴县粮食汽车运输队。至 1989 年底，已有货车 6 辆，方便了县内粮食运输。

华阴县 1953—1990 年粮食调拨、储存情况表

单位：万斤

年 份	调 拨 量		储 蓄 量	年 份	调 拨 量		储 蓄 量
	调 入	调 出			调 入	调 出	
1953	1494	351	256	1973	1942	1005	2836
1954	2244	1190	681	1976	568	1230	3698
1956	4795	4322	911	1978	3049	419	3264
1958	2341	1607	762	1980	218	699	4226
1959	2056	1686	607	1984	1058	359	2971
1961	884	100	272	1986	1350	33	3830
1962	1287	1	499	1987	1024	114	3550
1965	762	85	510	1988	2266	81	2872
1968	402	85	539	1990	3098	18	5651
1970	858	128	2487				

注：1968 年后，“储存量”中包括国家储存的战备粮。

第五节 油 脂

解放前，本县食油供应靠乡村土油坊加工，农民以油料换油。城镇居民靠杂货商及油贩售给。1953 年人民政府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后，油料统一由国家委托供销社收购，并加工成食油供给城镇居民。农民则自给自足。

1954 年县油脂公司成立，县供销社逐渐将油脂经营移交油脂公司。1958 年县油脂公司划归粮食系统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各粮站改为粮油购销站，管理粮油购销调存业务。

油脂油料的收购,依据国家下达的计划逐社逐村进行。其中棉籽由棉花公司收购籽棉,加工脱绒后返还生产队。本县粮食部门没有油脂加工厂。所购油料调往外县,所需食油靠调进供应。本县国营粮食部门只保证按定量供应城镇人口食油、军队的食油,以及饮食糕点行业用油,计划供应,平价销售。食油供应标准,50年代标准较高。1959年后,城镇居民每人每月3两,职工干部每人每月4两。1980年后,每人每月增加1两,节日适当增加供应量。

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油脂也实行多渠道经营,在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后,实行议购议销。对其他需要用油,由粮食部门组织议价供应。

由于全县城镇人口不断增加,从60年代起,食油销大于购,主要依靠调进外地食油保证供应。

华阴县 1953—1990 年油脂购销情况表

单位: 万斤

年份	收购	销售	需净调进	年份	收购	销售	需净调进	年份	收购	销售	需净调进
1956	69.3	19.5		1966	17.1	16.1		1984	1.7	61.0	73.9
1958	68.4	17		1970	9.6	36.8	27.2	1986	0.2	28.8	57.1
1959	102.4	17		1973	28.3	36.8	8.5	1987	1.3	47.0	67.6
1961	15.3	12.4		1976	36.2	30.6		1988	11.9	64.5	58.86
1962	5.8	9.7	3.9	1978	5.2	40.4	35.2	1990	16	60.6	56.4
1965	9.5	12.9	3.4	1980	3.3	49.8	46.5				

注: 1978年至1990年,脂油包括油料折油,需净调进系购销逆差,不是当年实际调入数。

第六节 经营

本县粮食企业的经营管理,除解放初期略有盈利外,此后几十年均有亏损,靠财政补贴。1969年以前,由于粮油购销价格基本持平,粮食企业主要亏损于购、销、调、存的费用部分。1970年至1979年,由于收购价提高,超购加价奖励,本县年平均亏损68万元。

从1972年起,国家每年平均向粮食部门补贴超购加数12万元。从1979年起,补贴粮油提价,补贴数至1989年,年平均补贴提价款119.1万元。

1989年后,政策变化较大,销售继续增加。调入量增大,平价亏损更大。1981年至1990年,年平均亏损206.32万元。同时国家补贴收购加价款年均141.74万元。补贴销售提价补贴130.38万元,粮食部门虽千方百计增收节支,但收效不大,平价亏损逐年增多。1989年,由于提高调拨费用、议转平市场价差额、食油购调补贴提高和银行贷款利息增加等因素,平价亏损达524.3万元。

国营粮食部门的经营,1980年前实行“四统一”的管理体制。仅有粮油加工每年创造的利润补平价亏损。1982年后,实行价拨加工,加强工商之间经济核算,工业利润逐年提高。

从1980年后,开始议价经营,其利润逐年增加。此后10年间,共计获得利润216.1万元。粮食运输企业从1981年后,年平均实现利润1.4万元。随着粮食业务的扩大,粮食部门的经营量、固定资产及企业流动资金,也逐年增加。

华阴县1953—1990年粮食部门经营核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总额	费用总额	平价亏损	加价补贴	提价补贴	工业产值	工业利润	议价利润	年末固定资产	年末流动资金
1953			1.8							
1954	343.5		1.03							
1955	468		-30.1							
1956	662		-31.7							
1964	5.45		-25.2							
1965	481		-22.7							
1969	286.14	67.74	-68.23	0.73		130.25	6.49		100.83	44.04
1970	428.83	90.97	-72.22			147.82	8.79		135.52	55.05
1972	685.72	77.91	-73.65	1.38		197.17	6.17		158.19	55.78
1973	886.95	68.57	-7.33	10.42		269.89	10.9		167.92	113.04
1976	821.37	80.1	-69.29	9.53		213.95	4.31		183.36	183.05
1978	757.23	36.71	-33.07	11.9	0.9	253.68	5		194.48	301.05
1980	793.22	75.58	-78.57	70.42	72.68	304.5	4.53	8.17	227.49	399.92
1984	1298.93	105.82	-94.42	88.55	109.91	251.34	7	20.87	2538	748.3
1986	1165.27	142.94	-159.34	160.92	108.86	302.5	35.14	26.41	286.1	407.1
1987	1175.4	147.1	-153.76	131.98	114.98	337.94	31.93	20.7	318.1	1366.8
1988	1625.63	203.59	-224.95	101.62	165.34	339.26	37.21	38.46	328.95	1429.4
1990	1426.93	471.58	-518.56	422.70	235.21	401.14	25.71	-5.99	738.9	3400.1

第七节 粮食加工

解放前,本县群众的粮油加工,全部靠旱磨子、石碾子和为数不多的水轮磨、土油坊。解放后,粮食部门供给城镇人口的面粉全部从外地调入。

1958年,本县在西岳庙内建立了第一个国营面粉工业企业——国营华阴县面粉厂。该厂建成后,工人干部不足10人,加工机械以蒸汽机和柴油机为动力,厂房、仓库、办公室利用西岳庙内旧房和过去的兵工厂改造而成。1961年进行改造,从西安人民面粉厂购进4部复式小磨机,并用电力做动力。固定资产原值6万元。年产普通粉3000—5000吨,产值100—150万元,职工人数在15名左右。

由于本县城镇人口不断增加，中、省属厂矿迁入，面粉需求量迅增，华阴县面粉厂于70年代迁建于桃下地区，与新建的桃下粮站相邻。厂区占地8500平方米。磨机仍为原4部复式磨机，但增加了清杂润麦设备。制粉楼为6间3层，两侧建有容量为200万斤的原料库和成品库，固定资产原值为31.52万元。可以生产标准粉。年产量7000—8500吨，产值200—250万元，工人和管理人员增至50人。1984年该厂又进行改造，磨机更换为500厘米复式磨机3部，400厘米磨机1部，磨辊总长380厘米，增设了取石机、洗麦机等设备，并新建了宿办楼，固定资产总值增加到64万元以上。具备了生产富强粉的能力，年产量在8500吨以上，产值320万元以上。1988年生产面粉9563吨，产值339.39万元。人员增加到65人以上。1990年生产面粉8169吨，创产值300.26万元，实现利润25.71万元，有职工71人。

1974年，本县又在县城城关粮站内建立了面粉加工厂。该厂实行独立核算。主要加工杂粮和部分面粉，年产量500—1000吨，产值30万元左右，固定资产2万元。有职工20余人。1982年该厂合并于城关粮站。原磨机设备已报废。

1989年本县在华山镇丁字路筹建饲料加工厂，设计年产量6000吨。产值180万元。是年底加工车间（生产楼）和仓库竣工。1990年1月试产。

城乡建设篇

本县自古以县城为中心，驱河川沿道路建置村镇。城乡建设因各个历史时期经济、政治兴衰时有兴废。明清至民国时期，本县城乡建设速度缓慢，变化甚微。新中国建立初，建设事业处于起步阶段，至70年代，随着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加之县境沿山一带东起孟塬，西至罗敷，有中央部、省及县办大、中、小型厂矿企业数十家相继兴起，城乡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廓变迁

本县县城城廓向有“四座三迁”之说。春秋时（前770—前476）属晋，筑有阴晋邑，今西岳庙东北1华里处，是晋国河西边疆城堡。战国（前475—前221）初，韩、赵、魏三家分晋后属魏，为秦魏接壤县。秦惠文王五年（前333）魏国献阴晋于秦，次年更名为宁秦县。西汉高祖八年（前199）更名华阴县。历经两汉、魏晋均沿用其名。县城在阴晋城旧址，邑城原依孟塬塬势而筑，背靠高原，面向平川，呈椭圆形，南北长、东西窄，城门在西城墙北端，北扼函谷大道，南控太华山麓，形势险峻。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阴晋城迁废，于罗敷河西设敷西县，城廓遗址已无可考，约位于今敷水镇，距今县城12.5公里。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县境东部增设定城县，与敷西县并列，定城县城廓约在今砭峪乡沙渠河（白龙涧）以东，老西潼公路以南，依塬而建，西魏初撤销，历时仅20余年。明代设定城驿于原址。隋炀帝大业五年（609）撤销敷西县制，重设华阴县，城址始设于今华阴县城处，沿用至今。

第二节 城垣修葺

本县县城城垣修葺，元代前史无详载。元顺帝至正十八年（1358），知县脱力白修筑土城，周长1.45公里，面积2.5平方公里。明嘉靖三十四年（1556）十二月十二日，华

州、华岳大地震，城墙倒塌。嘉靖四十二年（1563）知县李申汉重筑城垣。明万历五年（1755）县令李承科奉文增厚8尺，高2.2丈，建城门3个，东为“莲珠门”，西为“金萼门”，南为“迎阳门”，北无门。万历三十九年（1611）县令王九畴将西门城楼改建为镇西楼，重修了护城河，宽窄依地势而定。城上有望楼、炮台、水沟、马道。清乾隆十四年（1749）知县姚远翔奉命复修旧城，拨款5560余两，部分增高加厚。乾隆十五年（1750）竣工，东城墙高2.3丈，其余2.4丈，顶宽1.4丈，较原城稍有增大。乾隆十六年（1751），知县姚远翔捐俸银120两，并向绅商募捐，共银900两，将镇西楼及北城垣三座楼阁重新修葺。至此，北城垣西楼取名“翠灵”，中为“环翠”，东为“尊经阁”。引黄神峪水入城东河沟，经东城门外东平桥北流，绕东北角折转向西，经升文桥（又称莲花桥）入长涧河。乾隆三十八年（1733）知县陆维垣于城外广栽柳树，面面成行，并加宽挖深城河，种植莲花，春夏季节，红绿相映，景色宜人，后被淹没。历经晚清民初，城垣楼阁年久失修，逐渐颓废。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时，国民党县府为庆祝抗战胜利，曾打开北城墙一段城墙让城乡群众进城，演出社火等。后城墙屡遭毁坏。1949年5月华阴解放后，随着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西、南两城门相继拆除。由于公共建设，工商企业发展，城区人口增加，基建占地量大，城墙沦为土源，群众筑墙盖房，不断取土，城基亦被建筑占用。周长2.9里的土城仅剩西北、西南数10米残垣，唯存东城门（即莲珠门）矗立待修。

第三节 城区建设

1949年至1979年，本县城区范围仅约有1.5平方公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区建设始有发展，1985年编制的《华阴县城总体规划》将城区分为南北两区。至1990年，城区建设面积约为14平方公里，其中北城区6.5平方公里，南城区5.5平方公里，孟塬车站和罗敷工业区2平方公里。本节简述北城区概况，南城区列入“村镇建设”章节中记述。

北城区以老县城为中心，包括城关镇全部辖区，跨岳庙乡部分村庄。按1990年统计，区内总人口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2万人，农业人口7000人，流动人口1000人，全区分老县城和岳庙街两片，1990年基本连接。

北城区是党政机关、文化教育、工商金融、邮电交通及集体企业等单位集中之地。现已建成办公楼、营业楼、家属楼、教学楼以及居民点居民楼等160多幢。

老县城 自隋大业五年（609）以来，老县城一直是华阴县治所在地。民国时期城内除县政府等行政机构和粮仓、邮电、医院、银行以外，仅有中山街小学1所以及中药铺、杂货铺、饭馆、醋坊等大小工商户数十家，分布在老城街及西桥桥头。建筑多为砖木结构，工商业门面房较好，多为拱脊式3间、两间或间半。城内古建筑水平较高的有东西过街石基木牌楼两座，石牌楼两座，华山门1座。另有至圣先师庙（即文庙）、城隍庙、杨震祠、马王庙、关帝庙及戏楼等。至圣先师庙系明洪武二年（1369）县丞黄文明所建，建筑宏伟。前有青砖砌成的影壁，壁上雕刻人物花鸟。壁后东西两侧有礼门、仪门。庙内主殿为大成殿，系古建式六楹拱式大殿，龙凤竖脊，石基高台，殿前东西两侧有厢房

14间。前为棖星门四楹，傍列牲房、神厨，中为泮池，引黄神峪水注入。池上架三孔桥。再前为戟门3座。大成殿左右列有崇圣祠、文昌祠、节孝祠、名宦祠、乡贤祠。明清两代均设县学于此。庙内有历次重修宇殿记事碑数通，庙周有合抱古柏环绕。其他如关帝庙、城隍庙建筑亦甚讲究。正街南北，有农户居住，城内西北、西南部，全是农田菜园。距城东北角数百米处是陇海铁路老线华阴车站，建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站房系古殿宇式建筑，宏伟壮观。因站而成街，有客店、饭馆及大小商店、摊贩等百余家，与县城街相呼应。东城门外有通华山脚下的大道。西城门外有长涧河北流入渭。

华阴县北城区街道路貌及照明状况

街道名称	起 止	街道路貌		其 中		路灯 (盏)	形成时间及整修状况
		长 (米)	宽 (米)	行车 道宽 (米)	人行 道宽 (米)		
岳庙东街	俱乐部至东桥	1000	6	6		14	解放前形成，1984年改造。
岳庙西街	体育场“十”字至俱乐部	1200	12	12	6.5	17	解放前形成，1984年改造。
老车站巷	电视台至二运司	496	6	6	2	9	解放前形成，1985年改造。
太华北路	体育场“十”字至城门“十”字	646	12	14	8.0	12	解放前形成，1981年改造。
太华南路	城门“十”字至丁字路	3072	12	14	8.0	12	解放前形成，1983年改造。
东岳路西段	城门“十”字至东官村北	600	9	9	5.5	30	1986年形成。
环城北路	体育场“十”字至西桥	917	12	12	6.5	13	解放前形成，1985年改造。
老城街	城门“十”字至西桥	697	9	7	5.5	5	解放前形成，1987年改造。
华城东路	华城“十”字至西官村	200	9	9	5.5		1989年形成。
华城西路	华城“十”字至长涧河东岸	280	9	9	5.5		1990年形成。
环城西路	西桥至华城西路	230	9	9	5.5		1990年形成。

解放后，50年代至60年代，由于治理黄河，建设三门峡水库，县城停止基建。70年代后期，始于县城东门外建设市区。至80年代，国家、集体、个体一齐建，数年间，县城中心区的面貌大变。1990年底，北城区建设已具相当规模，以老县城为中心形成10街

1巷；以县城东门为中心点，北至体育场与老车站巷相接，为太华北路；南至新西潼公路（丁字路口）为太华南路；东城门外太华路一段形成3个“十”字。中“十”字东向至东岳庙为东岳路，西向为城内老城街；南“十”字东向为华城东路，西向为华城西路；北“十”字东向为岳庙西街，西向为环城北路；城西有环城西路。4路交汇形成环绕县城的环城路。原老火车站街，因铁路南迁车站废弃，街市亦随之消失，自然形成1个居民区，因之更名老车站巷。围绕太华路3个“十”字呈“丰”字形格局，形成3个闹市区。周围高层楼房相继拔地而起，南“十”字有华城大楼、南寺饭店、影剧院。中“十”字有邮电大楼、农业银行营业大楼、华阴饭店服务楼、农贸市场、商贸大厦及华阴百货大楼。北“十”字有工商银行营业大楼、新华书店营业楼、粮油议价公司城关综合楼。建筑造型各领一时之冠。综合市场建于1986年，系工商管理局与城关村合建的本县第一个农贸市场，占地13亩，建平板房116间，露天货台330米，投资85万元，建筑总面积2484平方米，是县城中心区个体商业最集中的地方。农贸市场建于1990年10月，为棚顶市场，投资32万元，市场建设面积2760平方米。

岳庙街 岳庙街是闻名天下的华岳庙所在地，本县古老大集镇之一，街市建于西岳庙之前。解放前，有工商户200余家，70年代后，集市沿古“柳树行”向西发展，已与县城相接，街道长达2公里许。1989年，以电影公司为界，东至岳庙东桥，定名岳庙东街，西至太华北路北“十”字，定名岳庙西街。东街系老街道，建筑形式古老，街道窄狭，变化较小。西街多系新建筑，街道宽阔。1979年后，岳庙街的市政建设出现了新气象，街道改筑成沥青路面，排水沟、自来水均已建成，3个居民点均建起了居民楼，街道环境卫生大有改观，洒水车、垃圾车每天洒水、清运垃圾。公共娱乐设施显著增多。文化馆、工人俱乐部、电影公司及放映站均坐落于此，街道两旁已矗立楼房30余幢，质量由砖混结构的二层、三层向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四层、五层发展，旧房改造亦以改建楼房为主。

第四节 党政机关建设

中共华阴县委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华阴县委员会初驻老城街中段北侧（原国民党县党部旧址）。1954年将原文庙西大操场扩入县委院内。翻修新建砖木结构平房两幢，后又增建1幢。1975年在大院东南隅、西北隅各建窑洞式两层楼房两幢。1978年西南隅瓦房拆除，建砖混结构外廊式三层宿办楼1幢。1978年将原文庙大成殿改修为大礼堂。1985年拆除大成殿前的瓦房，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廊式双面四层办公楼1幢，1986年竣工。县委各部门及群众团体均在此楼办公。县委大院重新部署，划分了生活区和办公区，间隔以砖墙。全院建筑总面积为4438.02平方米。

华阴县人民政府 1949年5月至1987年8月，县人民政府驻老县城旧县署原址。旧县署建于明洪武二年（1369），县丞黄文明奉命缮建，明嘉庆（1522—1566）时，知县简种宇、王时雍等相继修葺。明万历（1573—1620）时，知县刘若水在仪门前修粮仓，东南隅修迎宾馆、土地祠，在西南隅修监狱，大门内修申明亭和谯楼。清代屡有改建，修葺。乾隆三十二年（1767）知县杨成斌将大门改建为砖砌洞门，上置谯楼，并于二门内

正堂前立戒碑一通。碑文为“尔俸尔禄，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难欺”。借以警戒官吏端正官风。清代后期，县署东西相继建成县丞署、主簿署、典史署、驿丞署、递运所、大使署、儒学署等 10 多所公用建筑。民国时期增建无几。解放后，对原县署建设进行了大面积改造。1954 年拆除县府正堂以后的大部分旧房，建成砖木结构瓦房 6 幢，将大堂改修为县政府大礼堂，又对后堂进行缮修，改土木结构为砖木结构。1972 年拆掉礼堂（即原大堂），于前院东侧修建大屋顶式砖木结构大礼堂，可容千人集会。70 年代末，拆掉县政府大院西侧的旧房，建成两幢二层单面外廊式宿办楼和饭厅。1981 年又拆除老礼堂旧址左右的平房，建成 1 幢三层带帽防震单面外廊式宿办大楼。1984 年于县政府后院新建 1 幢三层砖混结构家属楼，计有 18 套住宅，供部分干部家属居住。县政府全部建筑总面积 6643.34 平方米。

1987 年 9 月县政府迁入县城东门外东岳路西段新址。新址于 1985 年开始筹建，1986 年 3 月 1 日开工，1987 年 9 月 11 日竣工。占地总面积 10815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7960 平方米，建筑占地 2782.14 平方米。主要建筑有：五层代帽办公楼 1 幢，占地 89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34 平方米；四层双面内廊式干部住宿楼 1 幢，占地面积 52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37 平方米；两层食堂、会议楼 1 幢，占地 4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6.24 平方米；二层车库楼 1 幢，占地 28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1 平方米。门房、锅炉房、配电房、油库、仓库等其他附属建筑占地 2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1 平方米。院内道路全部水泥渣石铺地，内外空间筑有花坛，种植花木。建筑总投资 157.6 万元，政府办公室、各县长办公室、民政局、劳人局、统计局、计划委员会、物价局、信访局、监察局、经委、科委、农牧局、体改委、区划办、县志办、外经办 16 个部门在政府办公大楼办公。

第五节 新型建筑

县体育场 位于环城北路东端。建于 1966 年，占地 42.6 亩，建筑面积 5750 平方米。是年修建游泳池，全省游泳运动会多次在此举行。1976 年修灯光球场。

影剧院 位于太华路段西侧。陕西省建筑设计院设计，华阴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79 年 4 月竣工，当年“五一”节交付使用。占地 12.15 亩，建筑面积 2025 平方米。建筑造型新颖，在省境东部同类建筑中较为闻名。

人大办公楼 位于老城街中段北侧（原为县政府宿办楼），秦岭发电厂筹建处设计，第十冶金建设公司施工。1981 年 11 月开工，1982 年 7 月竣工。总投资 18 万元，建筑面积 1468.82 平方米，为三层代帽式砖混结构，外墙正面为水泥干粘，呈孔雀绿色。

华阴饭店 位于太华路中“十”字东侧，华山冶金车辆厂设计室设计，第十冶金建设公司施工。1976 年筹建，1977 年竣工。建筑面积 2835 平方米，投资 25 万元。为五层砖混结构，外墙为红、白相间的水刷石。

华城大楼 位于太华路南“十”字东侧，华山冶金车辆厂设计室设计，四川仪陇县南图乡建筑公司施工，1985 年初开工，年底竣工。建筑面积 1830 平方米，投资 54 万元，营业楼高四层，系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住宅楼高五层，系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采用黄色水刷石，立柱，挑檐为棕、红、绿各色瓷砖贴面。

百货大楼 位于太华路中“十”字西侧。西安冶金建筑学院设计，四川仪陇县建筑队施工，1986年8月开工，1989年5月竣工，总投资110万元，建筑面积3449平方米，为三层框架结构商业大楼，外墙面均为淡棕色马赛克贴面。

邮电大楼 位于太华路中“十”字东侧。陕西省邮电局设计室设计，华阴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87年元月动工，年底竣工，总投资40万元，建筑面积996平方米，为四层砖混结构生产性大楼。

新华书店营业楼 位于太华路北“十”字东侧。华山冶金车辆厂设计室设计，华阴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87年3月动工，1988年4月竣工，投资21万元。建筑面积896平方米，为三层框架结构全营业式楼房，外墙主要部位以大理石板贴面，突出部位为彩色釉面砖贴面，其余均为彩色水刷石墙面。

商贸大厦 深圳华深设计公司设计施工。1988年9月施工，1989年5月竣工。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投资118万元，系框架式结构，前幕墙全安装茶色玻璃，屋面水刷石，左右两侧为黄色瓷片，地面为水磨石，室内布局大方幽雅，楼高六层，为县境内楼房中最高者。

南寺饭店综合大楼 位于太华路南“十”字东侧，华山冶金车辆厂设计室设计，四川省南充第八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87年9月破土动工，1988年7月建成投入使用。总投资65万元，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为四层砖混结构营业大楼。

综合市场南大楼 位于东岳路西端北侧，陕西省澄城县建筑设计室设计，属今古合璧式楼房，江苏省江都县第二建筑公司施工。1988年7月开工，1989年5月竣工投入使用。总投资57.3万元，建筑面积1827.16平方米，为四层砖混结构营业大楼。外墙面为彩色釉面砖贴面。

粮油议价公司城关综合楼 位于太华路北“十”字西侧，渭南红星化工厂设计室设计，广东华深工程承包公司施工。1989年3月破土动工，1990年底竣工投入使用，总投资70万元，建筑面积3250平方米。四层砖混结构，底层营业、上层宿办式综合大楼，外墙面均为白色釉面砖贴面。

中国人民银行华阴县支行办公大楼 位于东岳路中段北侧。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建筑设计院设计，江苏省江都县第二建筑公司施工。1989年3月开工，是年11月底完工，1990年7月投入使用。总投资53万元，建筑面积1240平方米。四层框架式结构，外墙全以瓷砖贴面。

电视转播塔 位于太华路北端西侧，中国有色第十冶金建设公司设计安装。1977年11月竣工。塔体用10吨角铁焊接而成。高70米，距地面30米及55米处备设有工作台，顶端桅杆上安装16面偶奇子发射天线。1985年更新设备，设备为彩色发射机。1990年3月全县企事业单位、厂矿、驻军集资53万元，新建转播楼1座，建筑面积633平方米，对转播塔进行了改造和加固，增设300瓦分米波接收机两台及6米接收机1套，可转播陕西台及中央台第一套和第二套节目，覆盖全县。

第六节 市政建设

明清时期，市政建设由县令主持，民国时期设建设科。新中国建立初期，沿袭旧制，1975年成立基本建设办公室，1976年成立基本建设局，设立市政工程队，后改称市政工程管理处，处下设市政工程队、环境卫生队、道路养护队、市容督察队、园林组。陆续增设工程、环卫机械车辆18台（件）。1975年至1990年16年间，县财政投资1140万元用于市政建设（1975年至1978年投资25万元，1979年至1980年投资35万元，1981年至1983年投资90万元，1984年至1987年投资480万元，1988年投资155万元，1989年投资155万元，1990年投资200万元）。城区道路、绿化、给水、排水、环境卫生等变化显著。

一、街道

本县城区原街道狭窄弯曲。对外交通仅有过境老西潼公路和通往华山脚下的南北大路，以及通往孟塬镇的东西大路各1条。县城、岳庙、老车站各街道全是黄土路面。自70年代末，县人民政府逐年投资，着手对原街道取直拓宽，铺渣石沥青。至1990年，城区内已形成城市道路14.63公里。1979年以前，建成黑色碎石路面3公里，折合15000平方米。1979年以后，建成11.63公里。岳庙东街、岳庙西街、老车站巷、老城街、环城北路、太华南路、太华北路、东岳路西段、华城东路、华城西路、环城西路等11条道路拓修一新，总长9871米，总面积117340平方米。其中：行车道铺渣石沥青路面长8581米，面积83410平方米；混凝土路面长200米，面积2930平方米；人行道均以红砖覆盖。车行道宽6至14米。城区照明状况亦大有改观。1979年以前，仅有马路弯灯12盏，1990年街道共安装路灯200盏，高杆花灯6组。各机关单位，商店普遍安装门灯。入夜全城华灯辉映，一片通明。与此同时，北城区的太华路、东岳路和南城区的玉泉院路重点街道增添了相应的基础设施。

二、供水

1976年前，本县城区用水全靠打井汲水。1977年后，县人民政府陆续投资72万元，在太华南路北段东侧筹建自来水厂，占地8亩，1982年竣工。后更名自来水公司，开展供水、给水安装工程业务。公司有80米深井3眼（其中1眼在杜峪桥北距厂址200米处），二级泵站3座和500吨蓄水池两座，加压站1个。配套深井泵3台，配套加压泵4台，80KMF2S—4P发电机1部，131型货车1辆，水表效验机1台。日供水能力5400吨，供水管道总长15.6公里。1990年底，东到岳庙街东桥，西到县城西西关村，南到太华南路中段商业局，北到老车站巷，以自来水厂为中心的6平方公里范围内全部使用自来水，普及面达城区总户数的85%以上。为了加强供水管理，公司制订了《自来水供水章程》，对接水计量、收费和违章事宜作了明确规定，用户均安装水表，按表计量，逐月交费。

三、排水

本县城区东依孟塬西坡，南靠华山北麓。源自东南秦仓峪的青龙涧水和源自杜峪的杜峪河水，每逢秋雨季节，山洪暴发，泥石俱下，岳庙东西街和县城东门外一带常遭洪水之灾。1979年以前，排水设施仅有石条砌成的水沟1200米，且年久失修排水不畅。1980

年至1990年，城建部门精心测量设计，政府先后投资130万元，分期施工，从岳庙东桥至长涧河，第二运输公司至体育场，东岳路西段至县城东门，杜峪河桥至太华路北“十”字，丁字路口至杜峪桥，老城街东门至西门外长涧河，共开挖雨污两用排水渠道13条，总长12669米，埋设排水管道3458米，明沟盖板渠道长8365.5米。铸铁进水口41个，窰井48个，可全部排除城区的雨水污水。1982年至1985年，县人民政府投资47.32万元，衬砌杜峪河、长涧河县城区段河堤2380米，总工程量8604立方米，修复险段，疏竣河床，使水流畅通，同时加强河道管理，结束了雨水污水危害城区的历史。

四、绿化

本县自古就有重视绿化植树的传统，据《华岳志》记载：西晋太康八年（287），弘农郡太守魏君实自西岳庙至玉泉院沿上山路两旁植柏树数千株。今西岳庙“少昊之都”牌坊前，华山中学门前，云门池畔，玉泉院门旁尚存数株，均系晋时所植，故称“晋柏”。迄今已有近1700年历史。清《华阴县志》记载：清乾隆（1736—1795）时“知县陆维垣于城外深栽柳树，面面成行”。岳庙西街原名“柳树行”，清末左宗棠率兵赴新疆时所植，故称“左公柳”，至今所存无几。1963年县委倡导于县城东门外北大道广植垂柳，至70年代，垂柳绿荫蔽日，成为城东一景，80年代初，拓宽道路被砍伐。1979年前，全城区仅有不规则行道树600余棵。80年代后，为加快城区绿化，除林业站苗圃培育树苗木外，城建局市政工程处园林组在七里寺专设苗圃，培育适宜城镇绿化美化的花木200余种，结合街道建设逐年栽植。至1990年，全城区绿化总面积13902平方米。其中绿化带6320平方米，行道树覆盖面积7207平方米，花坛覆盖面积374.5平方米。北城区有行道树3418株，其中中槐340株，法桐2979株、垂柳100余株，均已高大成形。岳庙东西街分界处电影公司门口设盘道，建中心花园，占地120平方米，内植花木100余株。岳庙西街全部新植法桐。1987年城建部门从南京购回雪松、黄杨球、蜀柏等1750多株，种植于县人民政府东西两侧人行道旁，绿化带达6320平方米。现已绿树成荫，四季常青。各机关单位、学校、商店、农民院落均植树木花草。太华路南北沿街两侧人行道旁，修建小花坛108个，种植雪松9棵，黄杨球120余株，各种花草300余株。南城区有行道树1600株，其中通天杨1200株，中槐400株。整个城区内，绿色覆盖面积达78000平方米，城区内绿化覆盖面积占城区总面积的56%。

五、桥梁

北城区原有长涧河驻马桥（俗称西桥），环城北路西段有莲花桥（又称升文桥），岳庙东街青龙涧上有岳东桥（俗称东桥），杜峪河有南寨桥，共4座。

驻马桥 1982年被洪水冲塌。1985年至1986年，国家投资35万元重新修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桥墩4座，深30米，桥高9米，跨度三孔25米，桥面宽8米（车行道6米、人行道2米）。载重标准30吨，是本县较大且较坚固的公路渡桥。

南寨桥 原系50年代县建设科主持修建的过水路面石板桥，装有桥灯，1984年改建为钢筋水泥板桥，高6米，跨度9米，宽14米（车行道12米、人行道2米），标准承载量30吨。

莲花桥 原系北护城河桥，因排水渠改道、环城北路拓宽等原因，1985年拆除。

六、卫生设施

解放前，街道卫生无专门设施和管理机构，但由于各商店，工厂、学校和居民住户均有“自扫门前雪”的卫生规范，每天早、晚分别打扫。有时县令或警察局派员督促检查。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城区环境卫生，由城关镇政府、县爱国卫生委员会管理。每于重大节日之前及春夏秋流行病高发期，检查评比，公开奖惩，促进城区环境卫生。1983年城建局接管此项工作后，成立了专业卫生队，固定专业清运垃圾工18人，分段包干清扫街道，并增设垃圾车1辆，洒水车1辆，四轮车7辆。另备铝制垃圾桶100个，分置街道各垃圾集中点。每天早、晚清扫街道、洒水，及时清运垃圾。人口稠密区及公共场所修建普通公厕6个，中档水冲公厕4个。另有农民于城区自管自用公厕6所。工商管理部门及卫生防疫站加强对饮食业、果菜业和个体小吃摊的公共卫生教育检查，保持各门点、摊位的环境整洁。各单位均有卫生制度，保持市容干净卫生。

第二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建制镇建设

城关镇 位于城区之内，镇政府驻岳庙街西段北侧。辖区包括岳庙东西街，老车站巷，老县城，有4个居民组。镇区建设状况，详见本篇第一章记述。

华山镇 华山镇是新规划的南城区中心部分，属西岳华山风景名胜区，镇人民政府位于云台路北段东侧，镇辖区北部系农业区，南部系旅游区。

南部旅游区分东西两个自然区域：

东区是华山风景名胜中心。包括华山及华山峪外的玉泉院，西潼公路两侧，东起北城区太华路南端丁字路口，西至华山河畔，长约1.5公里，宽0.8公里。街道布局呈“井”字形。其南北走向，东有康复路（北接西潼公路、南至荣军休养院），西有玉泉路（北接西潼公路、南至玉泉院）云台路（南接玉泉路北端、北至华山中学门前云池畔）。其东西走向，北有以玉泉路北端为分界的华东街和华西街，南有金渤路（西接玉泉路、东至荣军休养院）和车站至玉泉院的进山路。该区主要单位除镇政府外，有省属荣军休养院、精神病院、华山管理局、旅游公司、华山道教协会、林业局、县中医医院、华山文管所、华山高级中学、西岳公安派出所、税务所等。工商业单位有制桶厂、西岳饭店、华山宾馆、文教招待所、税务招待所、工艺美术公司及镇办工商企业、村办工商企业、个体工商企业等。

华山有百余处庙堂宇舍建筑，多依山而建。大部分“文革”中被毁，1978年以来或修葺或重建，并增建了一批新建筑。山前已恢复的主要景点有玉泉院、十二洞、仙姑观。玉泉院为园林式古建群，古建筑物均已重修，雕梁画栋，幽雅美观。80年代中，公共建筑和工商门店按规定多搞仿古造型，西岳饭店主楼、税务招待所、太华山庄各营业厅、餐

厅,以及正在续建的华山宾馆甲、乙、丙三区主楼,门厅均以其今古合璧的建筑新工艺、新格局取胜。古式屋顶门窗,彩绘梁栋,出檐反卷,典雅古朴。此外陕西荣军休养院亦建于此院内,园林式庭院也吸引不少游客前往观鱼赏花。山上之舍宇建设,在本志华山篇记述。

区内道路,除金渤路、进山路外,均以沥青渣石铺筑,玉泉路南段采用石条铺砌,不仅防滑,且与古建筑物格调协调。景区内古树参天,路旁绿树成荫,十二洞、仙姑观前,修竹碧翠,溪水环流。

西区位于华山车站北侧。东起五金公司,西至仙峪河西第四军医大学华山基地,街道呈“丁”字形。南北路为华山车站进站坡道,两侧有36319部队留守处、佳境商店、副食公司盐库及加工厂、华山粮站、旅馆等。东西沿西潼公路主要单位有五金公司五金库、建行华阴县支行、华山派出所、棉花公司及棉绒厂、榨油厂、204库、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及家属区、医院、招待所、商店、子弟学校、技校、煤场、阀门厂、县属物资局仓库、木材公司及木材场、生产资料公司、煤建公司及煤场、石油公司、向阳商场及旅舍、食堂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个体工商业140多户。

孟塬镇 1960年陇海铁路南迁后始建街镇。孟塬火车站是陇海铁路南同蒲铁路与西潼公路的交汇点。交通繁忙,贸易兴盛。为陕西省东部对外窗口,基本建设发展较快。70年代已具备镇的规模。1983年孟塬乡改为孟塬镇,并在车站中心街道设立管理街镇事务办事处,先后设立农业银行营业所、税务所、工商管理所、公安派出所等部门。街道呈“丁”字形,东北起北闸口东侧逯家村,西南至西闸口孟塬粮站为望岳路。望岳路中心至车站广场为站前路。街镇区内有道路3条,总长3.5公里。大部分铺筑沥青。建筑总面积41.5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1.9万平方米,车站、工厂用房36.3万平方米,居民住房3.3万平方米(人均5平方米)。车站站房、客、货运室依岩势建筑,钢筋结构。站台修有天桥。主要单位有铁路机务折返公寓、铁三局工程机械大修厂、铁路子弟学校、工人俱乐部,医疗单位等。车站职工家属区分布于站房南北及望岳路东西侧,多为二至四层砖混结构楼房。商业服务行业分布于望岳路中段及站前路两侧。镇区供水靠车站给水所汲提岳庙乡渭河一、二级台地水源,水质良好、水量充足,可满足近期和远期用水需要。

桃下镇 镇区东起五方乡桃东村,西至桃下镇马刨泉路口,南至铁路,北到新营村、桃下村。东西长2公里,南北宽1公里,总面积2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在中心区北的兴洛坊村。

桃下镇是新兴的工业集镇。1958年后,县政府在桃下村南建桃下粮站、桃下面粉厂。此后陇海铁路、西潼公路南移,设桃下车站,金堆城铝矿在车站附近建物资转运站。60年代后期,中国有色第十冶金建设公司从太原、西安迁入桃下,并于站区建企业专用铁路线和仓库设施。后华山冶金机械厂于车站西端建设厂房及生活区,华山冶金医学专科学校及医院亦同期建成。县商业部门先后于60年代至70年代设立东方红商场、粮粘、菜店、肉店、煤场、旅舍、食堂等服务行业,街镇渐兴。至1990年街镇区内共有国营、集体、个体商户120余家。大专学校(冶金医专)1所,中学3所(子校2所、镇中1所),幼儿园4所,大小医院4所,邮电所3个。街道呈“半”字形,道路4条,东西走向的

有桃泉街、桃新路及桃下车站街。桃乐路为南北走向。除桃下街为土路，煤渣铺垫外，其余3条道路均系沥青渣石铺筑或水泥路面。

敷水镇 本县古集镇之一。新中国建立前，有私人商店数十家，建筑多系土木结构。新中国建立之初，商户增至百余家。1983年镇政府投资，街道修筑水泥路面。座落于街道的主要单位有：镇人民政府、税务所、邮电所、地段医院、镇属中学、敷南中心小学。工商业主要有：敷水供销社、药店、醋厂、旅社、食堂、竹器厂、铸造厂和一些亦农亦商的个体商店、理发店、照相部、小吃部等。建筑造型以拱脊式砖木结构瓦房为主，新型建筑较少。敷水中学建有二层砖混教学楼、镇政府建有宿办楼、街西端建有敷水剧院。近几年街道农民也新建有二层居住楼房。老西潼公路穿街而过，街道呈“一”字形，长1公里许。东连敷水桥，西与大华公路相接。

罗敷工业区，属敷水镇辖区。街道东至东光村北，西到桃园村东，南入罗敷峪内，北至敷水街。东西长4公里，南北宽3.5公里。总面积4.3平方公里，其中集镇建筑占地335公顷。区内工业主要有电力、轻化、机械、建材、副食加工等6个单位，其中秦岭发电厂装机总量105万千瓦，占全省装机总量的45%，是西北地区最大的火力发电厂。区内按自然分布情况，分东西中3个小区。东区即罗敷峪口，罗敷河东岸，1985年华金公路建成后，始有饭店、旅社数家，是本县通往商洛和陕南山区的主要门户。70年代，设立渭南地区华阴交通监理站。中区即秦岭发电厂家属区，有罗敷商场等商业服务单位。西区即罗敷车站北侧秦岭发电厂厂区。1970年关中运输公司在罗敷车站北修建汽车站，专营渭南商洛的客运业务。此地成为出入山区客商必经之地。1981年秦电二期工程开始。敷水粮站亦于80年代初由敷水南城子的太白庙迁建区内，此后大批楼房拔地而起。一批集体、个体企业云集于罗敷街道（秦电门口至明星桥），秦站路（罗敷火车站至西潼公路）和西潼公路两侧，亦建设各式平房，楼房门店。

罗敷工业区内主要有道路7条，长4.9公里，均铺设沥青路面，有变电所1处，年供电2835万度，道旁广植林木，厂区及单位庭院绿树成荫，植树覆盖面15%。房屋建筑总面积36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5万平方米，人均3.9平方米，公共建筑2.3万平方米，厂房和其他生产（营业）用房28.7万平方米，新型建筑除发电厂厂房外，引人注目的是二期扩建工程中的大型烟囱高达200多米，同时建有4个巨型循环晾水塔，从30公里外的大荔县城极目可望。

罗敷工业区内有中小学4所，幼儿园3所，国营、集体、个体商业服务250余户，分布于各个大街小巷。

镇区文物遗迹较多，街西南有古告平城遗址，相传是周武王伐纣取胜告太平于天下的古城。有新石器时代的横阵遗址和金代建筑太白庙。唐宋时代曾设敷水驛于此，是历代官商歇足之地。唐代白居易、白行简等文化名人，在此曾留下诗篇和故事。

第二节 集镇建设

民国时期，本县有大小集镇、街道13处，即县城街、老车站街、华岳镇、敷水镇、泉店镇、三河口镇、段村街、焦镇、下营车站街、五方街、华阳川街、严家街、南洛村

街。除三河口、五方、严家街为南北走向外，其他皆为东西走向，均系“一”字形街道。各街镇规模大小不一，建筑物数量、质量、经营商品因地而异。

华岳镇是县内首镇，历史悠久，有西岳庙及附属古迹，庙前设市，有工商户 200 余家，房屋建筑较好，多是砖木结构，门面房，后厅房多棚木板楼。店门门楣多悬金字（或为朱红）名匾、酒家招牌。敷水镇、南洛村街建筑质量较好。三河口因受渭、洛、黄 3 河涨落影响，建筑较差，其余集镇建筑与农村住居大同小异，各集镇街道路面全是土路，公共建筑除基层政权机关，学校外，主要是庙宇、戏楼等。

华岳镇、敷水镇等集市贸易 50 年代日渐振兴，商户增建，街房建设亦有所发展。1959 年后，因建三门峡水库，本县北部海拔 335 米高程以下村庄全部迁移。原三河口、焦镇、段村、南洛、下营车站等 5 个集镇迁废，泉店镇也因库区居民迁移、铁路公路南迁而自然消失。五方街、严家街原因通往山区道路较畅，山货、土特产由此运输出山。1960 年后华金公路通车，人挑、畜驮、山货出入峪道者稀少，商户生意萧条，多数停商务农，街道建设亦即停止。

随着华金公路通车，铁路、公路南移，10 多个大型厂矿单位相继迁入，原来乱石遍地、人烟稀少的山前一带很快兴盛起来。70 年代后期，华山对外开放，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山上山下道路及各景点陆续修复改建，国内外旅客与日俱增。县商业部门为适应形势需要，在各厂区、家属区、营区附近，建立了商业服务网点，农贸市场。华山脚下的风景区内大中型高档次宾馆相继建起，陇海铁路沿山设站，东自东谢村，西至桃园堡，总长 30 公里之间设立火车站 5 个，渭南至商洛的公共汽车中转站 1 个，并设立 41 个公共汽车客运点（站）。历经二三十年，孟塬、华山、桃下、罗敷已经形成新兴集镇，加上位于北城区内的城关镇，全县共有 5 个大型集镇点。

第三节 乡村建设

本县村庄建设，从远古至今经历了不同建筑格局的发展过程。古代人依山择水建村落，穴居洞住。后有木架结构的茅屋草舍，进而兴建瓦房。至明清时代，村庄建筑的结构造型和施工方法、工艺水平日趋精湛，建筑体系日臻完善。少数富裕大户。如上洼负家、南寨段家，小涨王家、南洛郝家、负庄李家等大户住宅较为讲究，砖木结构，造型美观坚固，以“间”为单位组成单座建筑；以单座建筑组成结构严紧的庭院；以庭院为单元沿纵轴线或横轴线构成建筑群。

上洼负家系经商富户，清乾隆年间在本村南巷建成 8 座庭院连成一线的建筑群。8 座庭院各跨间半宽的偏院。建筑格局、式样基本相同，均为“三拱双跨鱼”式庭院（即前房、腰房、上房均为双共脊。大房之间跨对排厦房）。具体建筑格局是：3 间前房建在青砖石条垒砌的台基上。扫地大门，门下垫以雕刻的青石门墩，门楼装饰十分精细，木雕构筑，大门外阶下一侧竖造型奇异的青石拴马桩，前房两侧各造砖雕砌顶的峙头，高出房檐以上。内外墙壁以水磨砖砌成，房檐有飞檐滴水瓦，房内安装雕以花鸟图案的格子门窗。方砖铺地，明柱下垫鼓形柱石。前房上跨两间厢房，一侧客房，一侧管家住所及办事用房。此上有 3 间腰房（亦称厅房），前檐有明柱，与前房相对，厅房一侧为客厅，

一侧为奉祀先祖堂，堂前神龛系珍贵木雕。其后为重门，重门两侧装饰有看墙，雕刻花鸟图案，故亦称花墙或画墙。二门内经小客厅进入上院，两侧各跨厦房4间，再后有正房3间称上房。8院上房建筑略异，有其1座为拱脊式古楼阁，安装格子雕花门窗，楼内宽敞明亮；楼外有阳台走廊，上房后为后院，建有瓦房，做厕所和放柴炭使用。各院所跨偏院，做厨房和佣人居住。8大院均长19丈，正屋宽3丈，偏院为间半，各占地约1市亩。

同族另一户，为官宦家，系一宅两院，一院为住房，一院为仓房。建筑格局亦甚讲究。建有后花园，取名“东花亭”、“西花亭”，内有花坛、鱼池、假山、笔竹，以及四季花卉和常青树木。村外另有占地8亩的大花园两处，有专人护管花木。

其他各村富裕大户的庄院建筑亦甚讲究，自成体系，如负庄李家，清代前期世代宦家，独建一庄，先居渭河南岸，后经几度南移，但仍保持单庄独户者，华阴只此一家。

一般农户小康之家，多居住3间或间半一院，双拱脊大房跨三五间厦房，正房多系砖土木综合结构，或建有“穿靴戴帽的峙头墙”，“金镶玉”的檐墙。贫穷户则建土木式（俗称霸王硬上弓）简易瓦房。穷困者经年不得温饱，住以土窑或茅屋。山区农民多住低矮阴暗的木架草房。

农村公共建筑主要是祠堂、庙宇。新中国建立前，全县各村庄都有大小不等的祠堂庙宇。建筑质量较好，有少数建筑宏伟，工艺精良。小则一间，大则数幢厅房组成大院祠堂。大庙有山门前殿、献殿、上殿和其他附属建筑。建筑格局多为回廊殿堂相组合，用玻璃瓦或平瓦，以筒瓦扣缝，朱红明柱、门窗，石台阶砖铺地，大型庙宇则雕梁画栋，彩绘壁画，颇为壮观。华山上下庙宇众多，分散建筑的庙宇遍及全县各地。如观北乡境内的真常观、清华观、华岳观；岳庙乡境内的西岳庙、东岳庙、火神庙；硤峪乡境内的关帝庙、禹王庙、大悲寺、望岳观；孟塬镇境内的四郎庙、大罗庙；水敷镇境内的太白庙、方山寺等。太白庙的两个戏楼，据传属金代建筑，工艺精湛。国民时期，新文化运动兴起，各处搬神拆庙，兴建学校，大部分庙宇、寺院、祠堂被改建成学校或乡政府驻地。

村庄布局多数一村有二三条巷道，亦有少数大村，如台头、敷南、兴洛坊、大城村、南洛村、亭后堡等村巷道较多，最多的有10多条巷道。有南北巷，东西巷，呈“十”字或“井”字形。沿山小村及华阳山区，依山傍水，建立住宅，三五户或十多户自成村落，没有固定走向的巷道。

解放后，农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家庭建房结构也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三五口人的小家庭逐年增多，祖孙数代同堂的大家庭逐渐减少，新划庄基的村民越来越多，村庄建设发展迅速。公房建设亦同时发展。全县大小村庄都新建或改建了村委会、医疗站、文化站。大部分村庄兴建了本村小学或联村小学、学前班、科研站、农场、林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设新屋、改善居住条件，成为乡村农民的普遍要求。自1985年后，本县相继按总体规划建设新村。至1990年，全县农村中修建砖混结构的平板房和二层楼房已成发展趋势。

从1985年开始，农村巷道逐年整修改建。桃下镇的兴洛坊、新营村；敷水镇的明星、敷南、敷北、古城、横西、横上、台头；岳庙乡的八一、东宫、西宫、南寺、城南、工农、油巷、岳西；孟塬镇的逯家；华山镇的沙营、西王、仿车、南寨等村庄，巷道已改

黄土路面为水泥渣石路面。其他村庄在一年一度的修整中有的垫沙石，有的铺以炉渣。村村开挖排水渠道，有的还用砖石或水泥预制板衬砌。除山区个别小村外，农村全部通电、通邮。部分靠近大工厂和城镇的村庄，使用了自来水。结合村庄建设，家家门前屋后，空闲院落广植树木。

1985年后，原库区移民经国务院批准，部分返回重新安置。1988年底，设北社、五合、焦镇3个乡。乡政府、卫生院、学校等公共设施按省、地主管部门设计顺利施工。各村规划兴建住宅，已有部分移民迁入了新居。1984年以后，全县掀起集资办学热潮，全县乡村小学、乡办中学的校舍得到了全面修缮改建或新建。

第三章 基本建设队伍与建筑材料

第一节 基本建设队伍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没有专业建设队伍。50年代后期，建设队伍开始形成并逐年增多。有专门承建工商企业及住宅开发工程的县、乡属施工队，有从事城乡居民住宅建设的个体或联办施工队。

1959年华阴人民公社成立建筑队，是为本县有专业建筑队伍之始。1965年成立县建筑公司，1976年省建设厅批准为三级企业。70年代后期，县建筑公司先后建成县影剧院、邮电大楼、县人民政府大楼等大型建筑以及多幢办公楼、家属楼、教学楼，工程质量均符合标准。到1990年，县建筑公司有职工358人，其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68人，各种建筑机械设备130台（件），总功率1106马力。可承建高12层、21米跨度以下高楼，50米以下高度水塔、烟囱等建筑物，能安装水暖，加工预制构件，承担建筑机械修理等，并经销建筑材料，有固定资产有152万元。1984年县乡镇企业局成立了局属华阴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有工人170余人。

自1970年以来，秦岭发电厂、黄河工程机械厂、华山冶金车辆厂、县自来水公司、市政工程处等单位相继成立建筑队、修缮队或安装公司。除承建本单位工程外，对外承包修建修缮工程。随着开放搞活政策的深入贯彻，乡镇办、村办、个体联办的小型施工队伍迅速扩大，至1990年，全县已有乡（镇）、村（组）办和个体联办的建筑队20个，亦工亦农的建筑职工1112人，其中技术人员31人，建筑机械137台（件）。其聘请有经验的建筑师和施工员，可承建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的各式建筑。

外省区施工队伍于70年代后期陆续进入本县，投标承建各种建筑工程。如进入华山的道路拓宽整修，千尺幢、百尺峡、上天梯等奇险名胜区段复道开凿工程，县城太华路的华城五金大楼，华阴百货大楼，华麓地区的华山宾馆，县城区太华路北段的商贸大厦等大型工程，均系外省区施工单位所承建。

第二节 建筑材料

新中国建立前，全县仅有几户农民自办的土窑生产砖瓦。由于人民生活贫困，销路不大，收入微薄，故有“十窑户，九烂户”之说。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城乡建设的兴起，建材业相应得到发展，特别是1979年以后，城乡建设迅速发展，建材生产行业如雨后春笋，产销两旺。70年代初期，全县仅有县、乡、村办砖瓦厂10余家，到1987年末，全县建材工业企业发展到344家，占全乡村企业总数的46.3%，从事建材生产的人员达2220人之多。其中砖厂61人，从业者1232人，年产量7060万块。新兴的其他建筑材料企业273个，其中：石渣场17个，从业人员275人，年产各种规格的石渣8770立方。蛭石厂7个，从业者120人，年产膨化石2200多立方米。建筑预制构件厂7个，从业者53人（不含临时雇用工），年产预制构件2969立方米。石料生产242家，年产片石、方石、条石5万余立方米。除定点定产有营业执照的厂家外，沿山、沿河道居住的村民利用农闲自采自集的卵石、片石、沙子，供给县境内建筑施工所需。至80年代后期，又出现纸筋灰，沥青油膏，机制轻型建材水泥空心砖等建筑材料。

第四章 城乡建设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城乡建设管理事务，明清两代由县令掌管，工房负责。民国初年仍袭旧制。其时有筑城、建桥、修堡、垒寨等事宜，设临时管理机构，事竟即撤。民国二十九年（1940）元月设建设科，负责农林、交通、工业基本建设事宜。解放后，仍设建设科。1956年建设科撤销，城乡建设业务划归县计划委员会。1959年区划调整撤销华阴县建制，设渭南县华阴人民公社，其业务归公社计划委员会，1961年恢复华阴县建制，仍归华阴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71年设基本建设办公室。1973年基建办公室归县计划委员会兼管，独立负责城乡建设规划、定点等业务。1976年始设县基本建设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配备干部6人，局址在老城街西端北侧。次年代管县环境保护办公室，1984年初，基本建设局与环境保护办公室合并为华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编制干部8名，局内设办公室、城建、乡建、建工、环保、抗震等6股，一办一站。统管城乡建设规划，建设的审查、定点与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节 建筑管理和质量监督

本县建筑业发展起步较晚。1971年基本建设办公室成立，始对建筑市场实施管理。

1976年基本建设局成立后，设专人管理业务。1986年县成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主管工程质量监督和建筑市场管理业务，主要业务为：建筑材料试验，复印、晒图，施工力量管理。

1990年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查处理无证设计的两项，偷工减料、工程质量低劣的5项，无证施工的3项，外地施工企业进入华阴未办注册手续的5家。此外，对全县30多家施工企业进行了资质审查，保留了技术力量充足、机构设备齐全、人员固定、工程质量较好的12家施工企业。

为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监督站配备了技术人员，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建设工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开展了工程质量的监督。1986年至1990年，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工程146项，建筑面积25.9万平方米，工程造价7339万元，其中1990年监督工程32项，面积6万平方米，造价1900万元。

第三节 房产管理

新中国建立初，本县房地产由县财政局管理。1965年5月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对城镇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后，本县成立了房地产管理所，属县商业局领导，1979年后归属城建局。

私房改造 县私房改造领导小组1965年8月10日成立，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开展工作。全县共有224户私人出租房屋，总计出租1022.5间。根据“私人出租房屋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者，一律纳入改造，由国家经营；在100平方米以下者不纳入改造，由房主个人经营，国家监督。对地主、富农、资本家出租的面房、厂房、仓库、货栈等商业用房和教会、庙观，不受起点限制”等政策规定，将54户地主、富农、资本家以及79户城乡居民共133户1009间房屋（建筑面积21639.14平方米），收归国家经营，每年按比例付给固定租金，其余仍由个人自营。1984年落实私房改造政策，退私房100户，退还原建筑面积13469.32平方米。维持改造的33户，原建筑面积8169.82平方米。

商品住宅 从1975年开始，县城建办公室投资在岳庙西街北侧修建了本县第一个居民点，修建二层砖混楼房两幢，建筑面积800平方米，30套住宅，向城镇居民出租。1980年于老城街西段南侧修建三层砖混楼房两幢，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48套住宅。1983年坐落于岳庙东街中段北侧的岳庙乡人民政府将原址交房管部门后，原房屋改为居民住宅点，复修建二层砖混楼房1幢，30套780平方米，出租给街道居民。1985年本县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利用岳庙东街东桥西路南私改房屋空院，修建二层庭院式砖混商品楼1幢，1000平方米为居民房。1987年在老城街西城门外南侧，又建四层砖混商品楼两幢，3800平方米，共64套，已出售使用。1989年于岳庙东街北侧（原商业局址）建成四层商品住宅楼1幢2500平方米。各机关单位利用各自的空院自建干部职工家属住宅，先后自建家属楼、改旧房为住宅区的单位有：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林局、财政局、劳人局、商业局、粮食局、水电局、物资局、城建局、电力局、邮电局、税务局、县医院、药材公司、食品公司、三管局华阴修防段、棉织厂等部门。1990年底，城区干部、职工市民住房紧张的状况开始缓解。

第四节 城乡建设规划

城区规划 旧时本县城镇建设无统一规划。1975年县计划委员会设城市建设办公室，着手编制华阴县城总体规划草案。规划贯彻“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方针，制定了城区工业，生活居住，道路，公共设施及绿化等总体布局。1983年编制了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1985年县政府委托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编制《华阴县城总体规划》。1986年省、地、县有关领导邀请全国建筑专家、学者、教授100余人，在华山脚下召开审议会。规划修改后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查，1989年批准实施。至此，城区建设得以有计划实施。

县城与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为一个整体。其规划内容包括：华阴县城总体规划和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部分景区、景点、旅游镇和中心镇的详细规划设计方案。

规划年限：近期为1988年至1990年，远期为1991年至2000年。2000年以后按远景考虑。

县城发展性质为：全县县域城乡社会网络中的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文化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活动中心，华山风景名胜区的综合服务基地和管理中心；以发展旅游和为旅游业服务的第三产业为主、兼顾原有机电工业的小城市。

规划范围：东至西岳庙、观北乡、黄河工程机械厂；西到长涧河、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华山车站和魏长城遗址；南以陇海铁路为界；北抵城关镇老火车站。规划总面积为27.64平方公里。

结构形态：主要以太华路岳庙街和华西（东）路为骨架，以县城中心区和华山镇为主体，形成南北两个城区。南城区包括：东部机械工业区，西部化工工业区，中部风景旅游服务区。北城区包括：县城中心区和西岳庙旅游区。沿魏长城和古柏行开辟一条游览路线，将南北城区连接起来，整个华阴县城的结构形态与华山风景名胜区的景点分布体系紧密交织融为一体。形成区、镇、村相结合的开放型多网点双中心的组群结构规划形式。市区总人口规划为6.5万人。

乡村规划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本县乡村陆续改建旧房，建设新居，但古村旧貌未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生产迅速发展，农民生活在得以温饱之余，住房条件相应趋向现代化方向发展。

在需要庄基地农户逐年剧增的情况下，有计划地建设新村庄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本着“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的国策精神，贯彻“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1983年县建设局在岳庙乡西纪村进行了村庄建设规划试点。1985年5月至11月，对全县30户以上的村庄进行了全面规划，绘制了各个村庄的地形图，审定了各村庄的建设方案，落实了未来15年村庄、户数、人口数、平均占地面积、巷道走向、房屋建设类型等总体规划。为有效利用和改造现有村庄，发展新村庄，合理使用资金，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农村经济繁荣，提供了科学依据。

规划要求新庄基要尽量利用原有宅基地和空闲非耕地。每户庄基占地不得超过0.3亩，建新房交旧基。由乡政府和村委会报上级批准，逐年划拨，不准私自乱占乱建。房

屋式样改“房子一边盖”的窄长型为宽短型，变砖木结构拱脊式大房跨厦房为砖混、砖木结构平板房或楼房。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由于大工业在本县南部沿山一带迅速发展，煤、油等各类能源材料消耗日益增多，以及各种化工原料使用消费等原因，造成“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排放量剧增，加之森林资源过度采伐，剧毒农药普遍施用，城镇人口增加，本县生态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据环保部门监测统计，1990年全县19个主要企事业单位，废气排放量244.08亿标立方米，废水排放量为2279.66万吨，工业废渣排放量高达98.96万吨。主要污染来自秦岭发电厂、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以秦岭发电厂为例：1990年全县燃煤消耗总量为341.98万吨，该厂即消耗336.20万吨，占全县消耗总量的98%。该厂年排放废气234.98亿标立方米，占全县总量96.27%，工业废渣96.45万吨，占全县总量97.46%。这些废渣主要是粉煤灰，已堆放330万吨，占地近2000亩。该厂“三废”影响范围东至五方乡，西至华县莲花寺，南至大敷峪内蒋子街，北至051场，总面积224平方公里，直接危害的区域达10平方公里。废气中二氧化硫最高超标7倍多。废水中PH高达10—11，超标0.5—1.5，污染了罗敷河道。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在生产阿司匹林、安乃近、氨基比林、布洛芬等药物过程中，排放了大量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和含有盐酸、硫酸盐类废水及成份复杂的其他化工废渣，使周围2.5平方公里内的大气及西王村、仿车村地下水受到污染。农业、林业、果品生产受到严重危害。为了降低或消除“三废”中有害物质含量，本县境内大中型工业企业，在省地及县环保部门的积极协助下，1985年开始采取科学措施进行治理，初步取得一些成效。

第一节 工业废水治理

1975年以来，孟塬大修厂、59182部队等4个单位全部采用无氰电镀工艺，消除了氰污染源，并进一步采用萃取法对镀铬废水进行治理，使含铬废水达标排放。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主要排放含酚废水，年排有害水294.7万吨。起初采取磺化煤吸附法处理，含酚程度有所降低，但对该厂设备损害很大，影响连续治理。1987年采取磺化煤加N—503一级萃取法，1989年采取N503两级萃取法工艺，废水含酚量由8毫克/升下降到0.7毫克/升。经过治理，1990年工业废水达标量2008.15万标，占全县工业废水排放量88.09%。

第二节 工业废气治理

全县工业锅炉75台，至1990年底，69台安装消烟除尘设备。经过消烟除尘的废气

总量 243.52 亿标立方米，占废气排放总量 99.77%，降低了废气有害成份。

第三节 工业废渣治理

本县主要采取综合利用措施进行废渣治理。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将大量废煤渣轧成民用蜂窝煤，或由县砖瓦厂掺入土坯，制作砖瓦。秦岭发电厂对排出的大量粉煤灰则采取如下措施：从中磁选铁粉，年选铁粉 1300 吨；捞飘珠，年捞珠达 100 多吨；把煤灰运往孟塬地区填沟。1990 年用于填沟 60 多万吨，造田 13 亩；发动机关单位、农村用粉煤灰铺路、垫地基。一年之内综合利用率达年总排灰量的 100%。变害为利。

本县环保部门采取措施，解决环境污染给农民带来的损失。1982 年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害水流入北洞麦田，造成麦苗枯死而减产，赔偿农民 7 万斤小麦的价值。给被废水污染食用水源的西王村、仿车村各打吃水井 1 眼。秦岭发电厂对罗敷峪内鹿圈村受烟尘严重污染而失去生计的村民，补助 70 万元，村民在县人民政府的帮助支持下，迁出峪内，在山外建设了新村庄。为控制自然生态环境不断变化，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农林部门密切配合，制止乱砍乱伐和毁林开荒，加强人工植树种草，绿化环境，尽力恢复生态平衡。据林业部门检查验收统计，1979 年至 1989 年，全县植树共计 996 万株，全县森林覆盖率 33.7%（山区 49.6%、平川 11%）。

第四节 环境监测

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1983 年 5 月成立。现编人员 7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 名，拥有 GFU—202 型原子吸收，BOD 生化培养箱，7520 型分光光度计，721 型分光光度计，全自动分析天平分析仪器设备。

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从 1985 年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以来，监测锅炉、窑炉 100 余台（次），为本县炉窑改造及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可靠监测数据。1986 年对县城区进行了噪声普查，普查报告获县科委三等奖。1990 年开始水质 PH、氨、氮、酸、铬、COD、BOD 等 12 个项目监测，并按规定对长涧河、柳叶河 4 个断面定期进行所有项目常规地表水监测。1986 年开始对每次降水（雨、雪）进行 PH、硫酸根电导率等 7 个项目常规监测，积累了大量数据。同年在县城区选点对大气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飘尘、降尘等几个项目进行季监测，初步掌握了县城区的大气状况。

交通邮电篇

早在新石器时代，县境内就已有人类活动，随着先民们迁徙交往，村落之间始有道路出现。周时，东西横穿县境的函谷路已经形成。秦代驰道通过本县。自汉至唐，漕运是汇通黄河通向长安的航道，本县为必经之地。民国时期本县修筑了西（安）潼（关）公路，增修了朝（邑）华（阴）公路，阨（底镇）华（阴）路，大（荔）华（阴）公路等县际公路。民国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通至本县。新中国建立后，交通运输事业蓬勃发展。至1990年，境内有过境铁路两条、铁路专用线11条、国家干线公路1条、省管公路2条、地方公路14条。

明清时代，县设立递补司，主要服务于官方信件和邮报传递。清末，县设立邮政代办局和售柜，面向社会开办邮政。民国二十年（1931）县内开办了电话、电报业务，邮政设施逐年有所改善。解放后发展迅速。1990年本县的电讯设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县交通便利，邮电设备先进，为促进经济、文化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一章 道路

第一节 驰道

函谷路是从长安向东，沿渭河经华阴至洛阳的驰道，因经河南灵宝县函谷关而得名。据史志记载，为当时全国主要道路之一。周安王元年（前401）秦伐魏，周安王十三年（前389）秦攻魏阴晋（华阴）和秦始皇帝二十九年（前218）东巡等，均走函谷路。

抗日战争时期，日寇侵占山西之后，不断炮击灵宝、潼关一带之陇海铁路。民国二十八年（1939），南京政府交通部令陕西省建设厅开辟阨（底镇）华（阴）路。县府征用兵工修筑。路宽5—11.7米，全长44公里，县境内长29公里，系军用为主的交通线。次年延至灵宝高柏，计长72公里。抗日战争胜利后，此路即为通商车马道路。1960年西潼公路改线后，该路废。

阨（底镇）华（阴）交通沟由本县东泉店经潼关（今港口）抵阨底镇。系民国三十年（1941）为减轻阨华路运输压力，由陕豫两省会同修筑。抗日战争胜利后路渐废。

第二节 山区道路

本县地处秦岭北麓，依山谷的通路均系南北走向。东西共有 10 条山区道路，宽度因地而异，全长 123.5 公里。自东而西有蒲峪路、杜峪路、黄甫峪路、华山峪路、仙峪路、瓮峪路、竹峪路、大敷峪路、葱峪路、方山峪路。其中蒲峪路和瓮峪路是通向商洛山区的主要道路；华山峪路是通向西岳华山的唯一道路；黄甫峪路系解放战争时期“八勇士”奇袭华山时走过的道路。山区道路均属畜运和人行小道。

蒲峪路 本县东部和潼关西部通往洛南的主要驮运道路。自峪口经三关庙、东交口、车辕口、西岔口至秦岭山脊，入洛南巡检司，全长 18 公里。1986 年蒲峪金矿开采以来，人、畜运输矿石者络绎不绝。但路面窄狭人畜拥挤，经常发生道路堵塞。1990 年，该路逐段拓修，凡拓修之段汽车可行。

黄甫峪路 自峪口经干西湾、王家地抵台子上，全长 10.5 公里。古代曾是登上华山东峰的道路。1949 年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大荔军分区路东总队受命侦察道路，刘吉尧等“八勇士”沿此路攀登而上，奇取北峰。

华山峪路 自峪口至青柯坪全长 5 公里。峪随山转，路循谷行，曲折蜿蜒，风光宜人，名胜古迹俯仰皆是。青柯坪以上的山道始凿于唐，明清两代曾多次拓修。民国时期于险境之处增设铁索。新中国建立后，曾多次整修。1984 年国家投资拓修为块石台阶路面，宽 1.5—1.8 米。

瓮峪路 自峪口经八里、七里抵华阳乡，全长约 20 公里。华（阴）金（金堆城）公路修筑前，是华阴通往洛南的主要山区驮道。清《华阴县志》载“由瓮峪起经华阳川至老爷岭，长六十里，虽系蜿蜒曲径，而骡驮肩挑，货物往来络绎不绝”。1960 年华金公路通车后，瓮峪路行人稀少，日渐衰落。

第三节 公路

本县公路始建于民国十年（1921），大部分系在原车马通道基础上拓修而成。新中国建立后几经改造和整修，止 1987 年，境内共有国家干线公路和省管公路 3 条，全长 64 公里；地方公路 14 条，全长 142.95 公里。全县 13 个乡镇都通汽车，其中 10 个乡镇通公共汽车。

西（安）潼（关）公路（华阴段） 即 310 国道，是连云港至天水的国家干线公路，因修建三门峡水库 1959 年改新线于秦岭北麓，与新陇海铁路并行。新改段 1960 年通车，1971 年 7 月铺筑泥结石路面。工程费用按任务实行包干，敷水乡 6.5 公里、五方乡 5 公里、华山乡 4.3 公里、观北乡 4.3 公里、孟塬乡 6 公里、兴建乡 3.1 公里，总投资 34 万元。1973 年 7 月至 10 月铺成黑色油渣路面，宽 7 米，西自桃园东至周家，全长 31 公里，总投资 64 万元。

华（阴）金（堆城）公路 为开发金堆城钼矿而修建。前山路基沿原大敷峪山路勘察，1958 年 9 月 20 日破土动工，1959 年 9 月底毛路通车。11 月 16 日举行通车典礼，陕

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亲临剪彩。1974年根据金堆城二期工程需要，陕西省公路局按交通部新颁三级公路标准改建，1982年6月验收通车。全长44公里，境内长32公里，路面宽7米，区间桥梁10座，涵洞21处。此路属省级公路，由渭南公路总段华阴公路管理段养护。1970年元月，洛南县接通华、洛交界一段，计长4公里，1980年铺筑黑色油渣路面。华金公路的建成，接通了关中东部与商洛地区的公路。

大(荔)华(阴)公路(华阴段) 北接渭河岸，南迄敷水镇，境内长10.75公里。原为通商大道，民国二十七年(1938)因运输抗战物资，拓修为大车路。民国三十二年(1943)修成大华公路。是年8月1日通车，陕西省主席熊斌、大荔专区专员蒋坚忍出席了在敷水罗山学校举行的通车典礼。抗日战争期间，大华公路由敷水镇向东沿老西潼公路接陇海铁路下营车站。客运、货运剧增，胶轮车辆络绎不绝，一度设大荔至下营汽车班车，为渭南北北之客货往来起到了重要作用。1960年陇海铁路南迁后，此路由敷水镇延至罗敷车站，境内长12.3公里。三门峡库区蓄洪后一度难以通行，1964年华阴农场将路基垫高，加宽至7米，1984年铺筑为泥结碎石路面。为了进一步改善关中东部渭南北北之交通，1987年由渭南地区交通局主持，贷款1400万元重修大华公路。由铁道部一局桥梁处和陕西省公路局路桥公司承建，1988年8月2日建成渭河大桥。大荔华阴两县承建路基工程。渭南公路总署、大荔华阴两县和省公路局路桥公司承建路基上部工程。1990年铺筑成油渣路面，路基宽12米，油路面宽9米。为全地区第一条完整的国家二级公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偿还贷款。

玉泉路 原系新西潼公路通向玉泉院的蜿蜒便道。1982年3月截弯取直，修筑为宽12米的条石和黑色油路，长1公里。现已成为旅游业服务的一条商业街道。

朝元路 为减少旅游者绕道里程，由华山车站通向玉泉院的一条新辟旅游路。路宽8米，全长1.1公里。1986年修筑。

老西(安)潼(关)公路(华阴段) 由古函谷路沿革而来，原属本县东西道路之大动脉。清左宗棠西行新疆时，曾拓修此路。沿路旁广栽柳树，岳庙街至县城柳树甚多，故称之“柳树行”。民国十年(1921)西堂汽车公司修筑。民国十七年(1928)冯玉祥部兵工与民工重修。据记载：当时路况“道幅极阔，宽约四丈，而修治不施，交通不便”。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省公路局接管，民国二十一年(1932)拓宽至10米，全长40公里。民国三十七年(1948)华潼划界后，境内长30公里。1956年华阴县人民政府组织民工、车辆、畜力加宽拓修，路旁植树5115株。1978年驻马桥以东经县城、岳庙至新华区间，铺筑黑色路面，长3.7公里。1980年至1981年，驻马桥以西至敷水桥，铺筑泥结碎石路面，长11.5公里。华阴县人民政府和渭南地区交通局共投资65.8万元，于1989年7月至1990年7月将此段泥结石路面铺筑为沥青路面。1990年冬季，又将敷水以西5.9公里铺筑为泥结石路面(1991年已铺成沥青路面)。

朝(邑)华(阴)公路 初为通商车马道路，由岳庙街东端经东平洛、南栅庄、平民村至渭河岸，全长7.5公里。民国二十七年(1938)为运输抗战物资所修。此路东可与阆华路连接。三门峡库区蓄洪后难以通行，1968年曾垫平修整。198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9970部队铺筑为混凝土路面，是本县东部通往渭北的一条主要道路。

华山路 自县城经糖厂、沙营抵丁字路连接新西潼公路。原为民国十九年(1930)修

建的县城通往玉泉院的一条土路。1983年县级机关和境内各厂矿单位义务劳动将其裁弯取直。1984年铺筑为黑色油路，路宽12米，全长4公里。

良(村)泉(店)路 民国二十一年(1932)修筑，俗称“北土路”。东起泉店经花家寨、三阳村、北社、义合，西抵良坊村，全长35公里。系东西沿渭河南岸一条商贸往来之路，三门峡库区蓄洪后难以通行。1968年以后，库区兴办农场，整修复通。

三河口路 东泉店至原三河口镇的一段土公路，长约4公里。原朝邑、平民两县客商均由此经过。三门峡库区蓄洪后，路面坎坷难行。此路历史悠久，系老西潼公路通向“三河古渡”的一条要道。

除上述道路外，为防御洪水灾害，本县1989年在三门峡库区建成东陈、西阳、五合、焦镇等4条撤退道路，共长26.03公里。1990年在三门峡库区建成横贯东西的华阴公路主干道。东起朝华公路，西至大华公路，全长16.13公里。

华阴县公路状况一览表

道路名称	起迄地址	途 经	里程 (公里)	路面 (米)	路面 结构	等级	路面 修筑 时间	雨天 通车 情况
西潼公路 (310国道)	桃园—周家	罗敷 桃下 华山 孟塬	31	7	油路		1973	畅
华金公路	罗敷—金堆城	鹿园 港子 华阳 水岔	32	7	油路		1982	畅
大华公路	渭河—罗敷	农场 敷水	12.3	9	油路	2	1990	畅
老西潼 公 路	左家—泉店	敷水 县城 岳庙 双泉	21 9	8 8.5	油路碎 石炉渣	3 3	1990 1981	畅
朝华公路	岳庙—渭河岸	89970 部队东	7.5	8	混凝土	3	1984	畅
华山路	县城—丁字路	糖厂 沙营	4	12	油路	2	1983	畅
孟塬路	西潼路—孟塬车站	立交桥	3.2	6	油路	3	1979	畅
良泉路	良坊村—泉店	义合 五合 北社 三阳	35	6	黄土	3	1968	阻
朝元路	华山路—玉泉路	朝元洞	1.1	8	黄土	8	1986	畅
玉泉路	西潼路—玉泉路	华麓村	1	12	油路	2	1984	畅
战备路	县城—接头路	东宫 庙前	4.2	5	黄土	4	1981	阻
岳周路	岳庙—周家	王家城 张家 城 89970 部 队 硃峪乡	7.6	4	炉渣路	4	1969	畅
五方路	斜桥—糖库	五方村	3.7	4	泥结石	4	1983	畅

续表

上营路	老公路—新公路	上营村	2.3	4	泥结石	4	1960	畅
兴建路	桥营—十冶司	兴乐坊 新营	2.8	4	泥结石	4	1983	畅
孟蒲路	迳家—蒲库	冯家 上营	7.5	4	黄土	4	1983	阻
华严路	岳庙—严家城	亭子巷南城子	2.6	4	黄土	4	1969	阻

第四节 铁路

县内有过境铁路两条，专用铁路线 11 条。

陇海铁路（华阴段） 民国二十三年（1934）自潼关接轨，同年 5 月通车，计长 30 公里。境内有东泉店、华阴、下营 3 个车站。1959 年因修建三门峡水库而南迁于华山北麓，1960 年建成通车。东起东谢西至柳枝，全长仍为 30 公里。有东谢、孟塬、华山、桃下、罗敷等 5 个车站，大小桥涵 108 座。

南同蒲铁路（华阴段） 始建于 1966 年，1970 年通车。自山西省风陵渡跨黄河、经潼关港口车站入华阴境内。是连接华北和西北地区的主要铁路线，境内全长 7 公里。有大小桥涵 16 座，隧道 4 条（全长 4.6 公里）。

1965 年后，中央、省属驻华阴工矿企业和部队，先后建设了 11 条专用铁路线，计长 20.23 公里。1965 年金堆城铝业公司桃下材料库从桃下车站接轨；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第二建设公司（原冶金部第十冶金建设公司），1965 年从桃下车站接轨；秦岭发电厂一期工程 1967 年从罗敷车站接轨；1969 年黄河工程机械厂从孟塬车站接轨；华山冶金车辆厂从孟塬车站接轨；1966 年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从华山车站接轨；西铁局华山采石厂从华山车站接轨；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华山汽车修造厂（原冶金部华山汽车修造厂）1969 年从桃下车站接轨；中国人民解放军 993 部队 1970 年从桃下车站接轨；1978 年秦岭发电厂二期工程从罗敷车站接轨；金堆城铝业公司罗敷转运站从罗敷车站接轨。

第五节 航线航道

民国三年（1914）本县始见飞机过境，飞机沿渭河上空飞行。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政府在岳庙镇东北平洛村，占用民地修建飞机场。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党军在焦镇修建军用临时飞机场。1949 年以后，飞机改航沿秦岭飞行。

渭河航道，据史志记载，始见于春秋。漕渠开凿于西汉，隋唐两代曾 4 次拓修。

第二章 建筑

第一节 桥梁

据清《华阴县志》载：县内桥梁始建于唐代，兴于明清两代，桥梁多架于古函谷路各河床之上。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有石桥3座；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有石桥10座；民国三十八年（1949）有大型石桥10座、小型石桥27座、铁路桥6座。1990年，境内共有大型石桥18座、小型石桥23座、铁路桥10座、拦洪交通两用闸桥3座。

老西潼公路，自西而东有方山桥、葱峪桥、罗敷桥（敷水桥）、斜桥（页桥）、长城桥（柳叶河桥）、驻马桥（县西桥）、升文桥（莲花桥）、东平桥（县东门桥）、岳镇桥、沙渠桥。这些石桥在造型结构和历史沿革方面以敷水桥、斜桥、驻马桥称著。升文桥和东平桥因拓修华山路和环城北路已拆除。

罗敷桥 又称“敷水桥”，唐代所建。清咸丰年间（1851—1861），本县贡生任大用主持募捐重修。光绪二十六年（1900）部分桥孔被水冲毁，县令刘瑞麟捐款修复。1958年县人民政府又拨款加固。桥13孔，宽7米、长70米。造型美观，结构严紧，是目前关中东部唯一的大型石拱桥梁。

斜桥 又名“页桥”，建筑年代不详。明万历四十二年（1788）《华阴县志》始载此桥。桥体以方位不正东西道路而引人注目。1952年县人民政府拓宽西潼公路时拆除，但在原址重建新桥，桥加宽1.5米。

驻马桥（县西桥） 因过往行人车辆于此驻马南望华岳留连忘返而得名（初建年代待考）。原为5孔石拱桥，明弘治年间（1488—1505）重修。嘉靖三十四年（1555）华州、华岳大地震被震倾，知县李时芳重修。万历三十一年（1603）夏，洪水冲裂1孔，知县冯嘉瑞增修两孔，共为7孔。清乾隆四年（1739）因水毁坏，重修为7孔木梁石板桥。高3米，长35米，宽7.4米。1953年县人民政府曾拨款重修。1982年7月31日晚，山洪暴发，桥被冲垮。1983年6月，华阴县人民政府集资33万元，于旧址北建驻马新桥，为钢筋水泥结构。桥宽16米，长52米。1984年5月竣工通车。

老陇海铁路自西而东有方山河、葱峪河、罗敷河、柳叶河、长涧河和白龙涧河6处铁路桥。另有交通和排水两用混凝土涵洞6处。1960年陇海铁路南迁、三门峡库区蓄洪后，各桥俱已拆除。

境内11条河流，在三门峡库区蓄洪前，除老西潼公路和老陇海铁路所述各桥之外，尚有各种小型石桥27座。葱峪河上两座、罗敷河上6座、竹峪河上1座、柳叶河上5座、长涧河上9座、皇甫河上1座、白龙涧河上1座、磨沟河上1座。三门峡库区蓄洪后，库区多数小桥已废。1984年杜峪河上新修县城南桥1座。

在陇海铁路、西潼公路1960年南迁中，方山河、葱峪河、竹峪河、瓮峪河、仙峪河、

华山峪河、皇甫峪河、杜峪河、白龙涧河新建 10 座铁路桥。西潼公路亦在上述河道新建石桥 11 座。

第二节 驿 站

驿站是古代供传递政府文书，中途更换马匹，休息住宿之地，战国时期已有雏形。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本县有敷水驿、太华驿、定城驿、潼津驿 4 个驿站。清雍正八年（1730）将潼津驿划归潼关。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军运物资呈现紧张状况，翌年阌华路修通，设华阴分段，由县长兼任分段长。下属华阴（县城）、东泉店和阌底镇（灵宝县）3 个驿站。民国三十五年（1946）撤销。

第三节 汽车站（点）

本县境内的汽车站，除渭南地区罗敷车站外，均为露天停车点。民国十七年（1928）老西潼公路通车后，本县设有泉店、龙王庙、岳庙、县城、页桥、二十里铺、敷水、台头 8 个客车点。1990 年有 41 个汽车站（点）。

按行车路线自东而西有：西岳庙、东桥、工人俱乐部、华山路等停车点。自北向南有：县城、糖厂、丁字路停车点。西潼公路自西向东有：罗敷、大敷峪口、十冶、医专、桃下、糖库、石渣厂、华山车站、华山（玉泉院）、丁字路、黄河厂、观北、孟塬、司家、周家等停车点。老西潼公路自东向西有：县城、斜桥、桥营、敷水等停车点。孟塬经老西潼公路至岳庙有：孟塬、丁家窖、建材厂、曲城、89970 部队招待所、西岳庙。

华金公路自北向南有：大敷峪口、鹿圈、新路巢、港子、瓮岔铺、川街、水岔。大华公路自北而南有杨村、农场、88 号信箱、敷水、罗敷等停车点。

罗敷汽车站始建于 1975 年（先在桃下火车站起点），是渭南和商洛两地区的中转站。有候车室和露天停车场，可同时停放客货车 30 辆。1990 年经渭南地区交通局批准，罗敷汽车站迁至西潼公路大什字东北角新址，由敷水镇古城营村经营，县交通管理站负责管理。

第四节 火车站

民国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华阴段通车。境内有东泉店、华阴、下营 3 个车站，华阴车站为三等站。由于西岳华山的胜名，原华阴车站站房同西安、临潼车站为一式建筑，按宫殿式设计施工，琉璃瓦、大屋顶、飞檐斗拱、重彩精绘，中西一体十分壮观。其格式规模与临潼车站同属一等，并有水井、水塔等设施。

1960 年，陇海铁路南迁，本县境内有东谢、孟塬、华山、桃下、罗敷 5 个车站。孟塬车站为区段站，是南同蒲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点，所有列车均在此停留，客、货运输相当繁忙。

第五节 渡 口

县境内津渡均在渭河。唐以后，因京都东迁河道失修，水运不兴，津渡渐衰，仅作摆渡之用。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至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有韦林渡（县城西北10公里）、望仙渡（即三河口渡，距县城东北15公里）、上村渡（县城东北12公里）、东栅渡（县城东北10公里）、洛村渡（县城西北15公里）5个渡口。望仙渡为官渡，驻地在境内三河口镇。船只水夫由朝邑（今属大荔）人经营。民国时期，一则由于设施落后吞吐不畅，客货船只停靠困难，二则由于修筑陇海铁路，货运逐渐萧条。1951年有三河口、八甲、滩子、杨村、冯庄5个渡口。有大小木船17只，专业和副业船工97人。1953年成立木船社（集体企业），1957年成立渡口管理队。根据各渡口的设备、运量、固定人员增添设备，调整为7处渡口。1987年境内有三河口、西寨、杨村3处渡口。

华阴县 1957 年渡口船只统计表

渡口名称	渡口性质	渡营耕地(亩)	船只归属	船只价值(元)	船 只 及 载 重										
					船只总数	载 重 吨								载重合计	
						0.5	1	1.5	2	3	4	5	6		8
李村	农业	700	合作社	2780	2		1			1					4
冯庄	农业	925	合作社	300	2				1		1				6
安家	农业	1100	合作社	710	2		1					1			6
北严村	农业	800	合作社	400	2			1					1		7.5
滩子	农业	200	合作社	800	2			1			1				6.5
八甲	农业	650	合作社	900	3	1			1			1			7.5
三河口	农业	3400	集体	6860	4	1	1				1			1	13.5
合计		7750		12750	17	2	3	2	2	1	3	2	1	1	50

第三章 运 输

第一节 运输企业和机具

个体和联营企业 自抗战以后，始有山东、安徽、江苏、河南等地灾民流入本县，在

陇海铁路华阴、泉店、下营等车站从事个体运输。本县农民亦在农闲季节参与肩挑、车推临时转运。1956年5月改造个体专业户，组成集体运输社。1953年，县供销社购置了本县第一辆运输汽车。1957年4月，敷水南城子和黎明农业社购买两辆汽车，从事运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本县运输专业户和联办运输应运而生。1985年有联办运输企业30个。1987年注册运输专业户97户、联办运输企业29户、国营单位兼营运输有78户。从事专业和兼营运输的手扶、四轮和拖拉机1826台，柴油三轮车270辆，私人客运面包车26辆，大型客车85辆（其中国家65辆，私人20辆）。1990年全县个体运输户88户，联办集体企业13户，国营运输企业67户，共计168户。从事专业和兼营运输的手扶、四轮、拖拉机628台；货运汽车651辆，共2566个吨位。个体、联办、集体、国营从事运输的大型客车44辆，1687个座位，小客车11辆，117个座位。

华阴县运输公司 地方国营运输企业（亦称第一运输公司）。1968年7月由木船社、运输队、搬运队联合组成交通服务队，隶属联运站管理。1972年更名为国营华阴县运输公司。有职工13人，货车3辆。1973年并入交管站，次年复分出，沿用原名。1987年有职工41人，货车5辆，客车11辆（长途6辆、城区5辆）。

华阴县第二运输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1950年由个体搬运工人组成华阴县搬运工会。1956年成立华阴县运输生产合作社和华阴县搬运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两社合并成立了搬运高级社。有人力车120辆、胶轮车7辆。1963年，更名为华阴县交通运输站。有人力车165辆、胶轮车23辆、汽车3辆。1978年4月又与运输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更名为华阴县第二运输公司。有职工297人，人力车52辆，胶轮车18辆。1987年人力车和胶轮车全部存封或转售。有职工282人，货车10辆，客车4辆，四轮车2辆。并设有华山、城关、桃下3个搬运点，承担境内短途搬运装卸任务。但因该单位退休人员过多，企业无法生存，1988年4月停业拍卖。其资金存入银行，作为退休人员工资，在职职工安排于其他单位。

交通机具 据《陕西省统计资料汇刊》记述：“民国三十年（1941），华阴县有铁轮车284辆（其中单套108辆）、驮骡495匹、平推车312辆、木船两只。”1949年，全县有胶轮车7辆、铁轮大车1126辆、人力车94辆。1955年入社以后，农民投入社会的运输能力锐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运输业空前活跃，现代化交通工具与日俱增。1990年境内共有各种大货车624辆、小货车180辆、大客车89辆、小客车207辆、大型专用特种车63辆、小型专用特种车30辆。作为现代化个人生活交通工具，1990年底，有摩托车697辆、轻骑357辆、自行车48309辆。

第二节 公路运输

民国初，公路运输均为驿运。民国十年（1921）始有西堂汽车公司车辆行经县境。民国十七年（1928）过境汽车增多。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运输日趋繁忙，驿运复兴。民国二十九年（1940）7月，重庆政府交通部召开陕西等15省驿运会议，各省成立驿运管理处，运用民间运输力量。是年12月20日，阆华线正式开运。民国三十年（1941年），经阆华路运输军用物资的车辆剧增，投用大车15844辆、平推车562辆、

驮骡 105391 匹。民国三十一年（1942），投用大车 500 辆、平推车 150 辆、驮骡 500 匹。1945 年抗战胜利后，驿运剧衰。

新中国建立初期，长途公路运输依靠平推车，以后逐步为架子车和胶轮车所代替。80 年代以来，各种机动车辆剧增，货物运输十分方便。1949 年货物运输量 0.38 万吨；1957 年货物运输量 60.09 万吨；1976 年货物运输量 92.70 万吨；1987 年货物运输量 1462 万吨；1990 年货物运输量剧增为 3170 万吨。

第三节 铁路运输

民国二十三年（1934）5 月陇海铁路通车后，随即开展了客货运输。据民国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月刊》载：“为便利商旅起见，从五月一日起，办理华阴以东客票、行李、包件和零担货票。东泉店站暂不售票。其客货票据上车后在车上办理。暂开 19—20 次混合列车。”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境内各站均办理西安以东正式客货业务。山西煤炭上站很多，是年东泉站即发送煤 2000 吨；华阴站发送中药材和煤共 3000 吨；下营站发送运至西安木材 1200 吨。

1960 年陇海铁路南迁，县境内 5 个车站以孟塬站客货运量最多，华山、桃下次之。80 年代以来，随着秦岭发电厂的兴建，罗敷站客运量剧增，华山站货运量锐减，东谢站暂停客货业务。

华阴县 1987—1990 年各站客货发送量简表

年份 数 量 站 名	1987		1988		1989		1990	
	发送人 (人次)	发送货 (吨)	发送人 (人次)	发送货 (吨)	发送人 (人次)	发送货 (吨)	发送人 (人次)	发送货 (吨)
孟塬站	657018	141502	753655	136772	738060	132920	620317	113900
华山站	210000	3	160000	4.5	150000	4.5	120000	11
桃下站	33000	170000	25000	80000	31000	70585	19853	66080
罗敷站	109484	50993	103270	76720	86242	190840	71240	193851

第四节 航 运

渭河航运，始于春秋，兴于汉唐。汉高祖刘邦定都长安后，凭借渭河将江淮一带的粮食源源不断运到京都。由于渭河河床开阔，水流曲折，运输衍缓，西汉元光六年（前 129），大司农郑当主持征发数万人，在水工徐伯督率下 3 年建成漕渠，初以灞水为源，其后开凿昆明池，又穿昆明渠使水汇于漕渠，西起长安，经临潼、渭南、华县、华阴、潼关通黄河。全长 150 公里，县境内约 35 里。漕渠通航后，载 300—500 石的大船，在漕渠上畅通无阻。汉高祖时，每年从关东运入粮食不过数十万石，而到武帝元封年间（前

110—105), 每年从关东运至京师的粮食高达 600 万石。

东汉迁都洛阳, 政治、经济中心东移。初期漕渠尚可通航。北魏时已无水。隋开皇三年(583), 文帝命宇文恺自长安西北引渭水为源疏通漕渠, 定名广通渠, 俗仍称漕渠。唐初时通时塞, 天宝初年陕郡太守韦坚、大和初年咸阳令韩运两度修复。唐以后, 失修渐废。今境内二华排水干沟, 系沿漕渠遗迹所修。

以后各代, 渭河运输, 大船可载 30 吨, 小船仅载 0.5 吨, 靠篙撑动。民国时期, 渭河枯季仅行小舟, 洪期勉强通船, 载重 15 吨。自三河口至西安草滩, 上行多载煤炭、杂货, 下行多载小麦、棉花。陇海铁路通车后, 渭河船运剧衰。50 年代尚有少量货物运输, 后因三门峡库区蓄洪, 加之铁路、公路运输兴起, 渭河航运逐渐停滞, 仅作南北摆渡。

第四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交通行政管理机构, 清代时县丞掌管交通, 设工房, 负有调集民工修桥补路之责。民国二十九年(1940)元月, 县设建设科, 兼管交通。新中国建立后, 交通仍由建设科兼管。1956 年县设交通科, 1958 年改称县工交科。1959 年, 华阴人民公社设立工业交通科。1961 年恢复华阴县建制, 设立交通局, 1966 年元月与工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68 年称工交系统领导小组, 1973 年 11 月又称工业交通局。1984 年经济体制改革, 撤销工业交通局, 华阴县经济委员会成立, 兼管交通工作。1990 年 8 月, 县成立交通局。

第二节 公路管理

民国二十年(1931)元月, 陕西省公路局设西潼线护路队, 辖临潼、渭南、华县 3 个分队, 华阴属华县分队。下设县城和东泉店两段, 各管路段 15 公里。兼有警务, 配有武器和标志服装。

1950 年, 县人民政府根据渭南专署命令, 按行政区域划定一区、二区、三区、四区、五区分段管护老西潼公路(三区管护大华公路)。1956 年县人民委员会实行乡镇分段管理, 县和 12 个乡都成立了养护委员会。设 67 个养路队, 319 个护路小组。1957 年制定了养护计划, 并举办交通技术人员培训班。1965 年设立公路管理站, 负责境内公路养护。1972 年设立老西潼公路的敷水、兴建、岳庙、磬峪 4 个道班。1978 年至 1987 年先后对老西潼公路分段进行了改造。

渭南地区公路总段于 1965 年设驻本县公路修筑养护单位。初称华阴县公路管理站, 1981 年更名为华阴县公路管理段。负责新西潼公路的修筑养护, 辖罗敷、五方、华山、孟塬 4 个道班。1985 年接管华金公路的管护。现有职工 61 人, 汽车 4 辆、翻斗车 10 辆。

1982年2月，由于体制调整，设立华阴县地方公路管理站，担负老西潼公路、大华公路和乡镇公路的养护管理任务。与华阴县交通运输管理站一套班子，两个机构合署办公。1987年下辖敷水、兴建、岳庙、硃峪4个道班。有职工12人，汽车1辆、翻斗车3辆、小四轮车1辆。

第三节 车辆运输管理

华阴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1963年元月成立。1965年在桃下、罗敷设立分站，1968年与运输队、搬运队、木船社合并为华阴县联运站。1970年重建分设。1973年与县运输公司合并，复称交通运输管理站，专管车辆运输。1982年2月与地方公路管理站合署办公。

运输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散车营运自找货源，自行议价，自行交易。新中国建立初期，对运输市场进行过初步治理，本县县城、岳庙的运输市场治理通过搬运工会进行。1957年再次整顿运输市场。1965年对专业性运输贯彻“三统”（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车辆调度）政策，对副业性运输，颁发了华阴县副业车辆营运证。实行统一运单、凭证营运、凭证单通行。凡参加营运的生产队，组成副业运输组，报经公社审查，经县工交局批准，由交通运输管理站发证运输。1975年对外运流入境内和本县弃农营运者，严格限制。1977年根据渭南地区交通局运输“三统”会议精神，县工交、商业、财税、物资、供销、银行、计委等部门联合组成华阴县交通运输指挥部，严格控制运输市场。1980年后取消了许多不合理的限制。

1957年本县在整顿运输市场的同时，也相应调整了运输价格。1965年实行“三统”以后运价日趋稳定。1966年县工交局根据省交通厅指示精神，下发了《关于降低汽车运价的通知》。将普通物资运价由每吨公里2角2分调为2角；将农用物资运价每吨公里由2角调为1角8分；畜力轨车运价，每吨公里由3角5分调为3角2分。机械和人力装卸价格，亦作相应下调。1980年以来，运输市场开放，运价管理灵活，国家重点物资、国营企业等本县实行统一价格，个体运输采用指导价格。执行国家运价，也允许议价。1989年至1990年，本县对运输价格又进行了整顿。

第四节 交通监理

民国时期，本县无交通监理。1965年华阴县交通监理站成立，1979年改由渭南地区交通监理所直属，更名为华阴县交通监理所。其职能是公路安全、车辆管理和驾驶员管理。1987年划归华阴县公安局领导，更名为华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主要业务为：车辆检验，驾驶员审验，核发行车证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鉴定车辆改装、定型、报废，纠正违章，处理安全事故。

西潼公路是中原和华北通往大西北的重要交通道路。但路面狭窄车流日增。1988年西潼公路（华阴段）交通流量已达日4500台次以上。境内以罗敷至丁字路尤甚，已属西潼公路瓶颈地段。车辆监理单位虽经常对司机和行人进行宣传教育，采取了许多安全措施，但事故时有发生。

第五章 邮电机构沿革

清本县设递铺司，负责官方信件、邮报传递。下设台头、敷水、长城、岳庙、阳化、定城、吊桥7个递运司。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农历3月22日，清政府正式成立大清邮政，将全国划成若干邮界、副邮界，设总局、支局、分局、代办局、售柜等邮政机构。华阴隶属西安分局。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西安邮务管理局在岳庙街设岳庙邮局。宣统二年（1910）在华阴县城内设华阴县邮局，并在五方、焦镇、段村、三河口、南洛村等地设代办机构。

民国十年（1921），县设三等邮局，民国十六年（1927）4月，升为二等甲级邮局。民国十七年（1928）华阴邮区辖罗纹桥（华县）、敷水、华阴（县城）、岳庙4个邮政所。民国二十三年（1934），西安邮政管理局在岳庙街中段（原岳庙邮局）设岳庙电报电话管理处。民国二十八年（1939）县境内设邮政代办5处。民国三十二年（1943）岳庙管理处被日军轰炸后迁往华山北极宫。民国三十五年（1946）11月，华阴县政府在县城南门洞内，设县环境电话所（俗称电话局）。

1949年5月华阴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岳庙邮局、县邮局、县环境电话所和岳庙电报电话管理处。1951年6月，将其合并为华阴县邮电局。

1959年区划调整，华阴县建制撤销，县邮电局遂更名为渭南邮电局华阴支局，由渭南县和华阴人民公社双重领导。1961年恢复华阴县制，重设华阴县邮电局，隶属陕西省邮电管理局领导。1969年12月根据国务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的规定，分设华阴县邮政局和华阴县电信局，隶属华阴县革委会和县武装部领导。1970年华阴县电信局迁至城内西街办公。1972年电信局又迁至东门外大什字东南角办公。1973年9月16日，根据国务院指示，华阴县邮政局和华阴县电信局两局合并，重设华阴县邮电局，隶属渭南地区邮电局。1981年在东门外大什字东北角新建邮电大楼。1982年搬入新址办公营业。

1970年3月，孟塬邮件转运站成立。时为二级干线转运站，负责华东、华南地区和南同蒲铁路沿线所有邮件接转任务。隶属西北干线邮件调运处和华阴县邮电局双重领导。有职工12人，1990年7月升为全国一级干线转运站。

解放前夕，县内有邮电所5个，1958年增为7个，1960年因库区移民调整成6个，1968年有8个，1971年有10个。1990年境内有邮电支局3个，邮电所8个。

为适应邮电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职工人数逐渐增加。1949年有职工12人，1952年15人，1956年30人，1965年58人，1976年131人，1980年134人，1987年168人。其中女职工1956年1人，1987年43人。1990年共有职工172人（女职工45人）。

第六章 邮 政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设岳庙邮局，办理函件、包裹业务。民国时期，邮政业务有所扩大，增办汇兑、快包、保价、国际邮件（信函包裹），为付资投邮。1957年，国家将机要文件由军邮投送改由邮政部门接受委托投送。1959年5月，根据陕西省邮电管理局通知，开办了集邮业务。

第一节 邮 路

清宣统二年（1910），县际邮路仅有通往朝邑县的一条，计长25公里。境内有敷水、南洛、段村3条邮路，约35公里。邮件在五方、敷水、焦镇、段村等5个邮政代办处候取或捎传。

民国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通至本县，潼关、渭南、西安等地邮件在华阴车站接发。民国二十七年（1938）潼关遭日军炮击，东泉店邮政所开始接转合阳、澄城、朝邑邮件。是年增设了下营车站邮政所，开辟了大荔邮路。山西芮城邮政局迁入华阴县城，设邮件中转站。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境内有严家、东谢、敷水、南洛、段村5条邮路。邮件在严家、云霄、遄家、东谢、沙渠、五方、敷水、焦镇、南洛、段村10个邮局政代办所候取或捎传。

新中国建立后，于1955年调整了邮路和投递点。改设为泉店、县城、敷水、下营、焦镇等6个邮电所。县际邮路有朝邑、大荔两条。县内邮路增加了沟里、五方、义合、台头、华阳5条，全长350公里。县城、岳庙设城区专线投递。1960年因库区移民，撤销了下营、段村、南洛、焦镇4个邮电所，暂停义合邮电所。1970年前县境内邮路处于稳定阶段。1971年至1985年，县内邮路增加到17条，单程722公里。1986年随着移民的返库安置又恢复了北社、五合、焦镇3条邮路。1987年境内共有邮路20条，单程757公里。1990年调整为19条邮路，单程615公里。

华阴县 1990 年城乡邮路综合表

邮路名称	起止点	邮路分类	班 期	班 种	里 程	自办或委办
城市一段	县局—糖库	城市	逐日	自行车	21.5公里	自办
城市二段	县局—岳庙	城市	逐日	自行车	14公里	自办
城市三段	县局—西桥	城市	逐日	自行车	11公里	自办
华峪段	县局—峪峪	丘陵	周六	自行车	52公里	自办
华总段	县局—总场	平原	周六	自行车	51公里	自办
华南段	县局—观北	丘陵	周六	自行车	35.5公里	自办

续表

华五段	县局—五方	丘陵	周六	自行车	41.1公里	自办
华库段	县局—库区	平原	周六	自行车	38公里	自办
兴竹段	兴建—竹峪	丘陵	周六	自行车	42.8公里	自办
罗华段	罗敷—华阳	山区	周六	自行车	72.8公里	自办
罗方段	罗敷—方山	丘陵	周六	自行车	43.2公里	自办
罗兴段	罗敷—兴建	平原	周六	自行车	45.8公里	自办
罗义段	罗敷—义合	平原	周六	自行车	39.6公里	自办
孟余段	孟塬—余家	丘陵	周六	自行车	35.4公里	自办
孟蒲段	孟塬—蒲峪	丘陵	周六	自行车	38.2公里	自办
孟柴段	孟塬—柴场	丘陵	周六	自行车	35.8公里	自办
华塬段	华阳—塬头	山区	周六	自行车	35.6公里	委办
转趟车	县局—义合	丘陵	周六	汽车	96公里	自办
上站车	县局—孟塬	丘陵	逐日	汽车	50公里	自办

注：1. 由于邮路调整，“五峪”的邮件分别由华南段和华五段投送到接转点，再由接转点负责人投给“五峪”内（“五峪”指皇甫峪、杜峪、仙峪、黄峪、王道岭）。

2. 城市邮路里程 46.5 公里；农村邮路里程 568.6 公里；委办邮路里程 35.6 公里；汽车邮路里程 146 公里。

第二节 投 递

清光绪二年（1876），朝邑邮路为 3 人步行对班，境内为 1 人步班，邮件均系肩挑运送。民国二十三年（1934）陇海铁路通至本县，华阴转寄渭南、西安、潼关的邮件由火车传递，县境内邮件改用人力推车传递。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后，大荔、朝邑邮路增为 6 人步班，县境内邮件仍为 1 人传递。因抗日战争的原因，山西芮城邮政局在本县城内设邮件中转站，雇员 40 人，用畜力车传运邮件。

解放后，本县除山区外均改用自行车投递。1956 年县城、岳庙设专线投递，投递员 8 人。1960 年陇海铁路南迁后，原邮件交换点由华阴车站、下营车站改为华山车站和桃下车站。1964 年县邮电局购置长江—750 三轮摩托车两辆，1971 年又购置两辆摩托车，传送各支局、所邮件。1972 年，配备南京 130 汽车 1 辆，1973 年配备北京 130 汽车 1 辆，1976 年至 1983 年配备汽车 3 辆。1987 年投递点共有 1022 个，挂号、汇款、给据，机关和学校投递到户，农村报刊投递到村，全县 95% 的自然村达到通邮。1990 年全县 186 个行政村和 552 个自然村组，分别以一日班和两日班达到全部通邮。

第三节 信函 包裹 汇票 机要

据县邮电局统计：1966年信函40万件、包裹5600件、汇票2.5万张、机要信件5600件。1968年后，由于县境内中、省、军、垦等单位增加，邮政事业有很大发展。1976年信函131.5万件、包裹2.98万件、汇票6.04万张、机要信件3100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邮政事业快速发展。1987年信函130万件、包裹1.95万件、汇票6.85万张、机要信件2800件。1990年信函107万件、包裹1.7万件、汇票4.9万张、机要信件2400件。

机要信件传递，解放初期由渭南军分区机要交通局（简称军邮）传送。中共华阴县委办公室设机要交通员，负责县内机要信件传送。1957年改由县邮电局办理此项业务。

华阴县函件、包裹、汇票、机要统计表

年份	类别 数 字				年份	类别 数 字			
	函件 (件)	包裹 (件)	汇票 (张)	机要 (件)		函件 (件)	包裹 (件)	汇票 (张)	机要 (件)
1966	400000	5000	25000	5000	1979	1266151	22006	71552	22906
1967	523100	12100	28500	12100	1980	1544845	26920	83341	26922
1968	574000	11700	24200	11700	1981	1545425	28513	68492	18513
1969	757000	14800	30100	14800	1982	1391892	25452	88835	25452
1970	1017000	22000	52000	22000	1983	1476425	22846	72796	22846
1971	1040000	31200	80000	31200	1984	1574667	21014	76588	21014
1972	1323100	22300	77000	32600	1985	1538200	25900	78900	3500
1973	1685407	31401	88912	31401	1986	1236000	19200	71300	3000
1974	1532006	24581	74574	24581	1987	1307100	19500	68500	2800
1975	1526315	28064	68068	28064	1988	1291600	25200	62000	2000
1976	1315445	29825	60000	29825	1989	1152600	15900	53200	2400
1977	120800	30786	61074	30738	1990	1076507	17568	49177	2462
1978	1149818	25603	87240	25608					

第四节 邮政储蓄

1986年12月，本县增设了邮政储蓄业务，后逐年有所发展。由1986年的1个储蓄网点，至1990年发展为9个。年储蓄额由1986年的30万元，1990年增加到1431万元。

此期间配合国家货币回笼，先后开展过4次摸奖储蓄。

华阴县邮政储蓄发展一览表

项 目 \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储蓄网点(个)	1	8	9	9	9
存款户数(户)	121	22222	43868	59587	76990
存款数额(万元)	3066	12840	44882	66279	143128

第五节 集 邮

本县1959年增设集邮业务。1966年“文革”开始后，集邮业务被迫停止。

1981年，县邮电局在营业大楼设立集邮门市部，出售各种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和邮册。1982年在省集邮公司支持下，县境内集邮爱好者发起组织了华阴县集邮协会，召开了第一次理事会，选举了会长和秘书长。1990年底，本县集邮协会会员达到500人。1983年郭守义收藏的清代公文邮驿信封，获陕西省首届集邮展览二等奖，并参加了西北5省集邮联展和全国第一次邮展，荣获奖杯。1986年7月16日，本县举办了第一次集邮展览。

第七章 电 信

本县电信业务，始于民国十年（1921），时陕西电政监督处在本县设立华阴报房。民国二十年（1931）改为华岳庙电报局，隶属陕西电报管理局领导。民国二十三年（1934），岳庙电报电话管理处办理国内电报、国内长途、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业务。据民国三十年（1941）7月《陕西省资料汇刊》称：“华阴县有联络线路101华里，环境电话45华里，华阴、潼关联络线欠畅通，除均清晰。”当时有华岳线、华（岳庙）三（河口）线，通话村镇有（华阴）车站、崖上、敷水、南洛、西王、玉泉院、遑家、泉店、陈家、三河口等地。民国三十七年（1948）改为华岳庙电信局，属交通部第一电信管理局西安指挥区所辖。解放后，电信事业发展很快。随着境内厂矿单位的建设、军垦农场的开发以及驻军的增加，电信业务大量增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电信业务急剧增加。

华阴县电信业务统计表

年份	类别数			年份	类别数		
	电报 (份)	长途电话 (张)	农村电话 (张)		电报 (份)	长途电话 (张)	农村电话 (张)
1966	6000	13800		1979	85356	40242	100414
1967	7400	14400		1980	88632	42688	115610
1968	7800	15200		1981	53807	44194	107584
1969	9400	15200		1982	55817	49320	133032
1970	10500	17200		1983	56527	51020	107584
1971	49000	30800		1984	48387	52610	110664
1972	57700	36000		1985	61300	58500	122900
1973	53825	32945	92611	1986	57400	62200	110500
1974	57281	31185	77713	1987	68200	73800	130600
1975	48642	30022	72713	1988	77700	87900	24200
1976	55664	33164	80806	1989	79400	97200	25500
1977	57138	33882	37740	1990	78079	133351	1321
1978	85480	36491	101277				

注：缺 1966 年至 1972 年农话资料。

第一节 电话

境内电话分 3 类：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和环境电话。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始于民国二十年（1931）。时岳庙电报电话管理处装有 20 门总机 1 部，话务员 1 人。环境电话始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是年 9 月 24 日，陕西省政府规定：“每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通话，全省分单、双日制。”本县为单日，私人通话非经长官同意不得借用。民国二十六年（1937）7 月，西潼军用线改为民用线。9 月，西潼线（二华段）改为双线，本县境内计长 42.5 公里。10 月西潼线（华潼段）双线本县通话，计长 23 公里。民国三十五年（1946）岳庙至洛南通话。

1951 年“三局一所”合并后，改用磁石交换机，1956 年建成华山长途载波增音站。1958 年在“大跃进”中，实现了乡乡村村通电话，各乡配有机线员（1960 年后撤除）。1969 年安装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 100 门总机各 1 部。

1985 年 11 月 28 日，引进加拿大 SR—100 与 500 门纵横自动交换机投入使用。1987 年底有 12 路终端机 1 部、2 路终端机 4 部、12 路增音机 5 部、3 路增音机 4 部。农话线

路 51 公里、市话线路 6 公里、市话电缆 4.5 公里。市话 174 户、农话 109 户。1990 年又增设了 500 门纵横自动交换机 1 部。1990 年底，市话发展到 427 户、农话 181 户。现有长途电话电路 18 条，其中省际 1 条、省内 17 条。

第二节 自动电话及 SR 微波通讯工程

为克服华阴农话受陇海铁路电气化高压输电线的干扰，1984 年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决定采用无线和有线相结合的技术改造方案，引进加拿大 SR—100 一点多址微波通讯系统。

微波通讯工程中心站在县邮电大楼。罗敷邮电支局、孟塬邮电支局、黄河工程机械厂、华山冶金车辆厂、华山西峰、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中国有色第十冶金建设公司、秦岭发电厂分别设立外围站。各有 6 对用户线，作为和邮电支局交换点到县邮电中心网的自动中继线。1985 年 10 月 15 日动工，12 月 6 日竣工，有效地排除了陇海铁路电气化的 3.5 万伏、10 万伏高压输电线对农话的干扰，为本县农村和厂矿企业电话进入自动电话网奠定了基础。华山西峰、东峰、中峰于 1985 年 11 月 29 日 5 时与县人民政府正式通话。微波通讯工程的建成，使境内传话条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86 年元月，开通 HO1 型纵横制长、市、农自动交换设备，使本县市内电话和部分农村电话实现了自动化。1990 年 5 月，开通长途全自动设备和半自动对端设备，可直拨全国装有长途全自动和半自动设备的各市内电话。

第三节 电 报

民国四年（1915），西安至潼关电报（系快邮代电）经本县传递。民国二十三年（1934）本县有岳庙电报电话处，办理有线电报。线路自潼关转西安报往全国各地。民国三十四年（1945）本县电报线路 3 条，华（阴）华（华县）、华（阴）大（荔）1 线，华（阴）大（荔）2 线。

1951 年，电报线路通渭南，余均撤除。1973 年首次使用 55 型机械式电传机。1974 年增开西安电报线路。1984 年本县开始办理国际电报、电话业务。1985 年使用用户传真机。1988 年使用用户电子传真机，开通国内、国际用户电传电报业务。1989 年 10 月，使用 100B 型电子电传机，从而使本县电讯设备达到 80 年代先进水平。

金融篇

本县典当钱铺等信用活动清末始有记载，时在岳庙街有“新德成”等几家钱铺。金融作为一项独立的事业则起于民国后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融业蓬勃发展。至1990年末，本县有中国人民银行华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华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华阴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阴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阴支公司以及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社、邮政储蓄和证券交易所等国家、集体金融机构64个，各项存款30656万元，各项贷款57793万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33026万元，农业贷款3558万元，有力地促进了本县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典当

清末时本县有当铺两个，一在县城南巷街口，一在岳庙街，均系民间合股开设。当铺经营主要以抵押借贷为主，抵押物品有金银首饰、古玩、成衣、房屋、家俱、土地等。至民国十六年（1927），两家当铺先后歇业。

银炉业主要加工打制金银首饰。民国二十六年（1937）至1949年5月，县城有“老凤祥”、“老天保”、“新凤祥”、“永聚楼”、“春华楼”、“万华楼”等银楼6座。民间另有银炉数户。

第二节 银行

民国二十八年（1939），陕西省银行在本县设立办事处，是为本县最早的官办金融机构。业务范围有存款、贷款和汇兑。办事处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办事员3人。民国三十年（1941），华阴县银行成立，经办定期、活期存款，农业、商业放款，汇兑和代理县金库收支。县银行设有董事会、监察会。董事长卫泰若。行址在原县政府西（今计量所）。民国后期，由于通货膨胀，县银行也经营棉花、粮食等农产品，从事商业活动。

解放后，原县银行被人民政府接管，同时成立华阴营业所，隶属于潼关县人民银行。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导下，本县金融事业取得了新的发展，机构不断完善。

中国人民银行华阴县支行 1950年4月成立，第一任行长郭朝彦。下辖敷水镇、南洛、三河口、杨家城、孟塬、逯家、城关6个营业所和岳庙、华山荣院两个储蓄所。其职能与机构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而不断变化。新中国建立初期，它行使中央银行和一般银行的双重职能，具有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的双重性，是全县现金出纳中心、信贷中心和结算中心。1960年南洛、三河口、杨家城营业所撤销。1959年初华阴并入渭南县，原华阴县支行改称华阴公社办事处。1961年恢复县支行建制。1972年县人民银行称华阴县人民银行革命委员会。1976年复称中国人民银行华阴县支行。1983年行内设人事、秘书、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和储蓄5个股，下辖5个办事处，3个储蓄所。1984年根据国务院（1983）146号文件即《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的要求，分设华阴县工商银行。人民银行的城镇储蓄、工商信贷业务和所属办事处、储蓄所机构均交工商银行办理。当时由于人民银行的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没有具体方案，所以对内一套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1987年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机构、人员正式划分。1990年人民银行迁入县城十字路东北侧新址。1990年底在编行长1人、干部职工22人，内设发行保卫股、会计股、综合业务股和办公室。并管理全县4个专业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的保险公司、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证券交易所、邮政储蓄及其下属机构64个。

中国工商银行华阴县支行 1984年正式从县人民银行中分出，是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的专业银行。它的基本任务是：筹集社会资金，支持本县工业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为本县国民经济建设服务。该行是本县机构最多、业务范围最广的专业银行。其主要职能是：办理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各种存款业务和城镇储蓄存款；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流动资金贷款、技改贷款和企业结算业务。同时受县人民银行委托，办理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监督、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存款业务和代理，委托咨询等信托业务。1990年底在编行长1人、副行长2人、干部职工103人，其中临时工2人。行内设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人事、保卫、稽核6个股和办公室。下属机构有罗敷、桃下、华山、岳庙、黄河工程机械厂5个办事处，城关、华山荣院、岳庙、罗敷4个储蓄所，华山冶金机械厂、华山冶金车辆厂、秦岭发电厂、051基地、县农具厂、县医药公司6个联办储蓄所。82个单位储蓄代办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华阴县支行 1955年11月成立。1957年6月并入县人民银行。1963年12月复又重建。1965年10月再次并入县人民银行。1979年再次恢复。它是统一管理国家支农资金，办理农业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为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经济服务的专业银行。其业务范围主要有：办理农村全民和集体单位的各项存款、现金管理和结算业务，办理国营农业企事业、乡镇企业、农村供销社和个体经济的各项贷款和农村储蓄存款；监督支付农业财政拨款、商品预购定金和各部门自筹支农资金，并受理县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委托业务。1990年底在编行长1人、副行长1人、干部职工100人，其中临时工1人。行内设信贷、计划、储蓄、会计出纳、审计、保卫、人事、信用合作7个股，另外还设有办公室、监察室和节约经营办公室。下

属机构有孟塬车站、敷水、岳庙、城关 4 个营业所，大十字、太华路、孟塬大修厂、罗敷、县支行 5 个储蓄所和华阴农场分理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阴县支行 1969 年以前，建设银行的各项业务隶属华阴县财政局管理。1969 年基建拨款业务并入县人民银行，县人民银行内设基建拨款组。1972 年 9 月，建设银行华阴办事处成立，县人民银行基建拨款业务移交建设银行华阴办事处。它是本县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主管华县、华阴、潼关 3 县基本建设拨款业务，直属渭南地区建设银行领导。1975 年华县金堆城钼矿第二期扩建工程开工，华阴办事处更名为陕西省建设银行金堆城办事处，行址仍在本县桃下。为了适应本县国民经济的发展，1979 年 4 月，建设银行华阴县支行成立。因此本县境内有两个建设银行机构并存。1981 年根据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金堆城钼矿二期工程和秦岭发电厂二、三期工程设立专业机构，金堆城办事处更名为建设银行陕西省桃下专业银行，主管上述两个大中型重点建设工程的投资管理和基本建设贷款业务。原金堆城办事处经管的县级基建拨款业务，全部由华阴县建设银行接管。

建设银行具有财政、银行双重职能，其主要业务是：办理基本建设单位基建拨款和贷款；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和贷款的结算工作；管理和审查基建预算和决算；执行基建财务监督。1990 年底，华阴县建设银行在编行长 1 人、副行长 2 人、干部职工 58 人，其中临时工 30 人。行内设办公室和会计、业务、集资、保卫 4 个股。下属机构有玉泉院、段村、太华路 3 个办事处和华山、华山路、县西桥、县城 4 个储蓄所。

桃下专业银行有副行长 2 人、干部职工 31 人，其中临时工 13 人。行内设办公室和会计、业务、储蓄、保卫 4 个股。下属机构有桃下镇、兴乐坊、农贸市场 3 个储蓄所。

第三节 保 险

本县保险业务开办于 1951 年，当年成立了保险业务特约代理处，隶属于潼关县保险公司，1958 年撤销。1981 年 3 月 5 日恢复保险业务，并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阴县支公司。其业务主要是：办理国营和集体企业财产保险、货（1941）物运输和运输工具保险以及个人财产和人身保险等。同时在农村办理各种农业保险。除开办各种保险业务外，还积极开展各种预防灾害活动。1990 年底，在编公司经理 1 人、副经理 1 人、干部职工 21 人。公司内设人事秘书、计划财务、城市保险、农村保险、人身保险业务 5 个股。

第二章 货币流通

第一节 货币发行

县域出土文物证明，历史上在本县流通的货币有唐代的“开元通宝”、“乾元通宝”和

“乾元重宝”；宋代的“崇宁重宝”、“崇宁通宝”、“熙宁重宝”和“熙宁通宝”；元代的“元丰通宝”等铜钱。明清时期铜钱称之为制钱，并流通银两。田粮赋税虽以银两计征，而民间都用制钱。如清代制钱有“康熙通宝”、“顺治通宝”、“同治通宝”和“光绪通宝”等。清代后期除流通制钱、银两外，还流通大清龙洋银元。据《华阴续志》记载，清同治年间（1862—1874），本县通用票钱（纸币），后因票钱信用降低，规定准许1000票钱顶800制钱。之后假票钱在市场流行，光绪二十四年（1898）票钱在本县停止流通。

民国初年，本县流通货币以银元为主，铜元、制钱为辅。一银元抵280—300枚铜元，一铜元抵制钱10文。银元以铸有袁世凯头像者流通最为广泛。民国十三年（1924）本县市场流通纸币。票面有五元、十元，价值与银元相等。民国十七年（1928）市场流通铜元票钱，每张铜元票钱抵铜元10枚、20枚、50枚和100枚不等。民国二十四年（1935）本县流通法币。民国三十年（1941），华阴银行成立后曾发行地方票币，在本县境内流通。票面伍角、贰角、壹角、伍分、贰分、壹分，以解决市场流通辅币之不足。民国三十一年（1942）市场流通关金券（一元关金券折二十元法币）。民国三十七年（1948），国民党以金本位制发行金元券，并以1:300万的比价收兑法币。后因物价暴涨，金元券失去市场交换作用。银元、铜元一时又在本县市场流通。

1949年5月本县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流通于市场。为统一币制，对本县人民手中持有解放前民主政府时期发行的货币都按规定比价收兑。1948年12月华北人民政府金字第4号布告规定，人民币对晋察冀边区货币兑换比价为1:100；对陕甘宁边区货币兑换比价为1:1000；对西北农民银行货币兑换比价为1:2000。并规定一切款项收付、帐簿凭证记载，一切交易计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标准。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国家于1955年3月1日起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新旧人民币的兑换比例为1:10000。本县共兑出新人民币121.8万元。1964年3月27日陕西省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联合通知，对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酱紫色叁元、伍元和拾元3种票券自4月15日停止使用，公开收兑，限一个月收兑完毕。本县共收回101.9万元。到1990年底，本县市场流通的人民币有：主币壹元两种，贰元两种，伍元两种，拾元两种，伍拾元一种，壹佰元一种，计6种券别，10种版面。辅币壹分一种，贰分一种，伍分一种，壹角4种，贰角两种，伍角3种，计6种券别，12种版面。并有金属币辅币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6种，1980年发行的壹元面额金属硬币，1984年发行的建国35周年纪念3种版面壹元面额金属硬币，1990年十一届亚运会发行的壹元面额金属硬币，共12种版面的同时市场流通。

第二节 回笼与投放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发展经济，稳定物价，稳定货币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货币流通的发行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计划地发行。1950年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本县现金收支基本平衡，收816万元，支818万元。1952年本县城乡货币流通量63万元。1953年至1957年“一五时期”，随着本县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流通扩大，现金收支增长，5年共收入现金4584万元，支出4536万元，收支相抵，

回笼货币 48 万元。“二五时期”扩大了货币投放。至 1961 年现金收入 5168 万元，支出 5497 万元，收支相抵，投放货币 329 万元。1962 年 3 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对银行工作的 6 条决定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本县压缩基建，紧缩信贷，冻结 1961 年以前企业利润留成和各项基金存款，压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并对饮食、糕点等实行高价政策，以增加货币回笼，减少投放。至 1964 年收入现金 2748 万元，支出 2371 万元，收支相抵，回笼货币 371 万元。1966 年以后，由于省属工业在本县逐步兴建投产，工资性货币投放大幅度增长，货币收支由基本平衡转为支大于收。截至 1978 年，共投放货币 5803 万元，平均每年 484 万元，较 1966 年增长了 13 倍，仅工资性货币投放就增长了 5.5 倍。

1978 年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本县农村商品经济活跃，乡镇企业和农村“两户一体”（种植户、养殖户和个体经济）发展速度迅猛，市场繁荣，流通扩大，城乡人民收入增加，现金收付量也随之大幅度增长。1981 年至 1990 年，收入现金 150592 万元，支出 169680 万元，收支相抵，投放现金 19088 万元，分别较 1950 年至 1980 年总收付和投放增长了 3 倍、2.92 倍和 2.4 倍。还有大量体外循环的现金收付无法计算在内（企事业单位自行收支，未通过银行）。1981 年至 1990 年的货币大量投放有以下几个原因：其一，工资性投放 66789 万元，平均每年 6679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2.66 倍；其二，农副产品和工矿产品收购价格大幅度提价，10 年投放 10306 万元，平均每年 10.031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了 6.96 倍；其三，1988 年的物价改革，形成通货膨胀，城乡人民持币抢购造成储蓄滑坡。1988 年、1989 年储蓄存款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 5170 万元；其四，1990 年市场疲软，商品销售收入现金较 1989 年减少 2003 万元；其五，1984 年以后信贷失控。由于货币投放偏多，造成 1988 年、1989 年通货膨胀，货币贬值。1990 年通过治理整顿，市场物价稳中有降，城乡人民由持币抢购转向银行存款，当年储蓄存款回笼货币 3200 万元。

新中国建立 41 年来，本县各级银行机构，经办了大量现金收付业务，对本县国民经济发展，扩大流通，活跃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共计收入现金 200687 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91035 万元；服务事业收入 15432 万元；储蓄存款收入 72031 万元；汇兑收入 5506 万元。支出现金 227721 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 98475 万元；农副产品、工矿产品收购支出 15360 万元；储蓄存款支出 57475 万元；汇兑支出 2012 万元。收支相抵，共投放货币 27034 万元。

华阴县 1950—1990 年现金收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年 目 份	商品 销售 收入	服务 事业 收入	税款 收入	信用 合作 收入	乡镇企业 个体经济 收入	储蓄 存款 收入	汇兑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950	87	9	10			13		48	167
1951	138	11	15			20	10	27	221
1952	208	31	20			40	8	121	428

续表

1953	258	38	22			59	10	158	545
1954	465	43	36			140	25	142	351
1955	613	65	44			174	4	59	959
1956	656	80	32	51		164	2	57	1042
1957	733	87	38	67		194	19	49	1187
1958	791	93	42			207	28	82	1243
1959	838	113	22	91		247	52	67	1430
1960	756	173	13	71		307	34	59	1413
1961	572	198	10	51		183	20	48	1082
1962	649	164	18	34		120	17	38	1040
1963	578	84	18	22		101	11	39	853
1964	574	71	18	18		124	10	40	855
1965	680	61	10	17		110	15	21	914
1966	777	60	15	11	0	112	20	25	1020
1967	980	129	11	20		100	31	23	1294
1968	980	140	10	20		101	31	23	1305
1969	973	155	15	20		131	45	23	1362
1970	1110	198	12	41		211	70	38	1680
1971	1385	231	9	30		260	110	168	2213
1972	1393	237	12	22		271	100	246	2281
1973	1514	304	10	21		299	171	172	2491
1974	1712	275	4	10		351	180	144	2676
1975	1800	283	4	5		324	152	136	2704
1976	1771	303	3	7		326	125	168	2703
1977	2004	298	4	11		367	121	108	2913
1978	1982	284	4	8		494	156	157	3085
1979	2112	341	5	17		790	194	212	3671
1980	2482	475	8	21		1042	236	203	4467
1981	2800	522	7	25		1219	223	142	4938
1982	3105	488	17	25	5	1544	210	123	5517
1983	3525	568	19	17	9	1978	247	136	6499

续表

1984	3808	711	25	39	6	2638	226	187	7640
1985	4339	901	32	143	243	4070	314	300	10342
1986	5641	1002	36	197	237	5618	299	213	13245
1987	6751	1106	58	383	373	7759	339	637	17406
1988	9554	1464	73	743	737	11042	545	1133	25291
1989	10954	1684	145	930	591	14354	571	1744	30973
1990	8987	1952	183	1190	555	14407	525	942	28471
总计	91035	15432	1091	4378	2756	72031	5506	8458	200687

华阴县 1950—1990 年现金支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年 目 份	工资性 投放 支出	农副产品 工矿产品 收购支出	行政和企 业管理费 支出	信用 合作 支出	乡镇企业 个体经济 支出	储蓄 存款 支出	汇兑 支出	其他 支出	合计
1950	57	35	7			11	11	44	165
1951	75	60	9			17	10	54	225
1952	88	105	18			31	21	165	428
1953	109	132	16			48	26	195	526
1954	203	375	36			170	40	142	966
1955	160	367	60			176	25	82	878
1956	205	313	102	63		231	29	132	1075
1957	272	275	80	245		176	23	20	1091
1958	255	256	84	286		210	55	39	1185
1959	542	299	55	303		227	60	127	1613
1960	704	126	100	316		296	37	76	1655
1961	418	82	87	144		195	36	52	1014
1962	332	102	70	103		141	33	41	822
1963	338	87	66	90		114	23	35	753
1964	367	118	80	74		108	20	35	802
1965	438	130	75	125		101	25	49	943

续表

1966	543	140	60	125		110	28	37	1063
1967	828	139	107	146		130	35	40	1425
1968	828	119	127	136		105	40	50	1405
1969	917	120	127	100		121	50	60	1495
1970	1196	125	157	160		171	38	71	1918
1971	1801	105	240	250		225	29	79	2729
1972	1921	100	242	289		239	30	100	2921
1973	2070	169	315	299		273	21	102	3249
1974	2139	132	260	334		321	14	91	3291
1975	2102	120	266	306		325	13	140	3274
1976	1995	122	352	301		328	14	166	3278
1977	2048	138	380	395		336	10	136	3443
1978	2506	148	383	442		439	11	83	4012
1979	2761	228	511	500		651	16	71	4738
1980	3460	287	531	466		802	25	98	5669
1981	3797	240	552	540		995	28	99	6251
1982	3970	371	580	568	40	1278	23	73	6903
1983	4150	405	617	988	59	1656	32	83	7990
1984	4705	429	830	1150	67	2085	52	178	9496
1985	6184	788	994	1259	289	3099	68	282	12963
1986	6570	861	1098	1388	545	4183	87	482	15214
1987	7266	1262	1469	1515	980	5918	134	655	19199
1988	8821	1990	2095	2201	1514	9810	278	734	27443
1989	10373	1863	2767	3376	1210	10416	266	2101	32452
1990	10953	2097	2579	2437	1139	11207	196	1151	31759
总计	98475	15360	18604	21422	5843	57475	2012	8530	227721

第三节 现金管理

为了有计划的调节现金流通,1950年4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负责办理及检查有关现金管理事宜。1951年县人民银行对全县44个国家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核定了现金库存限额,并规定单位之间经济往来金额30元以上者(包括30元),必须使用银行转帐支

票结算。同时还规定国营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所有现金除核定限额外，其余必须存入当地人民银行。除发放工资、农副产品收购及零星开支使用现金外，均应使用银行支票，不得使用现金。1962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精神，为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县人民银行对全县116个国家和集体单位的现金管理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了现金库存限额。1973年，为严格财经纪律，加强现金管理，克服现金管理中的无政府主义，县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县革命委员会转发到全县中、省、军、垦及县级厂矿、企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公社（镇）。1975年县人民银行分别对孟塬、黄河厂、华山、桃下、罗敷、岳庙、敷水7个地区127个现金管理单位进行了普查，重点检查了17个单位和3个农村生产队的现金使用情况。针对现金管理中存在的违反工资基金管理，套取现金，增加计划外工资；携带大量现金外出采购物资；收入现金不交存银行，大量透支；职工借支，白条顶库；个别单位现金保管人员帐务混乱造成贪污挪用等问题，通过县革命委员会转发了《关于当前现金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时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1974）36号文件即《关于我省农村现金活动中存在问题及今后意见》的精神，制定了《华阴县农村现金管理工作规定》，指定农村信用社为管理单位。并对9个公社，21个生产大队和549个生产队核定了库存现金限额。是年对127个国家及集体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作了调整，总数为4.72万元。1980年本县企事业单位增加，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联合对所属258个存款开户单位重新核定了现金库存限额，总计为11.3万元。其中：公有制单位165个，核定库存限额为8.9万元；集体所有制单位93个，核定库存限额为2.4万元。1985年以后，尽管每年检查，但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问题仍程度不同存在，尤其是大量携带现金外出采购和商品销售现金不交存银行在一些承包企业和集体企业单位普遍存在。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1973年9月，陕西省计划委员会、陕西省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1992）45号文件即《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下达了《为严格控制计划外用工，对国家机关、厂矿和企事业单位，以及有条件的集体企事业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根据这一精神，县计划委员会和县人民银行会同县商业局、工交局、文教局、卫生局、财政局等企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对全县中央、省、地和县级120个经济独立核算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管理，填发了工资基金手册，并对723名计划外用工责令限期清退。1973年工资基金手册在册职工总数22528人，年工资总额1393万元；其中集体单位职工1363人，年工资总额61万元。1980年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对全县209个工资基金管理单位进行了检查审核，全县职工总数43373人，年工资总额2206万元。其中集体单位52个，职工5443人，年工资总额302万元。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等经济政策的深入和企业承包责任制的落实，企业固定工资外的工资性开支不断扩大，这些收入事实上已成为职工固定收入的一部分，因此，工资基金管理只能控制其固定工资部分，固定工资外的工资性开支失去控制。

第五节 结算管理

民国时期，本县一些商号在商品交易和经济往来中就有通过银行办理支票、汇兑和现金等结算方式。但大部分通过商业信用和货币来清算贸易交往和经济往来。新中国成立后，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通知规定，一切国营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和合作社等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都必须通过银行划拨清算，用非现金结算代替传统的商业信用和使用现金清算。同时，为了便于银行在组织结算工作中正确处理好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了必要的结算纪律。其主要内容是：不准互相拖欠；不准赊销商品；不准套取银行信用；不准出租出借在银行开立的帐户；未经国家批准，不准预收、预付货款。违反上述结算纪律，银行要给予制裁。1953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试行支票结算、保付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计划结算、托收承付结算、信用证结算、特种帐户结算和电信拨款结算8种结算方式。1955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基础上加以修改，分异地结算和同城结算两大类。异地结算有4种：异地托收承付、信用证、特种帐户和汇兑。同城结算有5种：付款委托书、同城托收承付、计划结算、支票和限额支票。1973年1月1日，结算管理办法又有补充：钱货两清；维护收付双方正当权益；银行不予垫款。银行办理结算和在银行办理结算的单位都必须遵守。1986年3月，结算方式除上述9种外，新增了委托收款、本票、约期收款和旅行支票4种。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新的结算管理办理，废止了原来的托收承付、国内信用证、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限额结算等6种结算方式。1990年恢复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并增加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等结算方式。1989年后期，在结算管理中，由于市场疲软，产品积压，资金紧缺，企业之间货款拖欠愈演愈烈，有些企业为了逃避银行对企业的资金管理和监督，采取在多家银行多头开户的办法，造成企业之间严重的“三角债”。有的企业债权、债务高达数千万元，严重影响了企业之间和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

第三章 存款

组织存款，筹集资金，是银行基本职能之一。民国时期，本县银行办理有商业存款、私人存款和银行行员存款业务，前两种存款月利率为六厘，行员存款月利率为一分八厘。

解放后，银行存款分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1950年全县存款余额4万元。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县境内中央和省属工业的发展，存款大幅度增长，1978年各项存款余额为17878万元，较1950年增长4470倍。1988年以来，由于企业资金紧缺，企业存款极不稳定，且有所下降，加之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大幅度滑坡，造成全县金融部门资金供应困难。各专业银行为吸收存款展开了激烈竞争。县工商银行采取了以存保贷、存贷挂钩的措施，以促进存款稳定增长，缓解资金供应紧张。1990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企业存款趋向稳定，并有所上升，城乡储蓄存款亦有较大增长。年末各项

存款 30656 万元，较 1987 年增长了 71.4%，其中：县工商银行存款余额为 13498 万元；农业银行 5426 万元；桃下建设银行 4139 万元；县建设银行 1654 万元；农村信用社 3642 万元；城市信用社 866 万元；邮政储蓄 1431 万元。

第一节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是工业、交通、商业、国营农场和部队农场等从事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在银行的存款。1950 年全县仅有少数私营企业和个体商贩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年末存款 0.8 万元。随着国营商业、农村供销合作商业的发展，1953 年企业存款增长到 38 万元。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将私营企业和个体商贩纳入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1965 年企业存款增长到 176 万元，较 1956 年增长 8 倍。1966 年后由于省属冶金、电力和医药工业在本县的发展，企业存款大幅度上升，1976 年达到 1095 万元，较 1965 年增长 6.2 倍。同时企业存款开户单位也由 1965 年的 150 户增加到 1976 年的 441 户。1980 年以后，由于企业经营改革的深化，企业经济活力不断增强，企业存款也不断增加，1990 年企业存款达 4951 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存款 3601 万元，占 72.7%；集体企业存款 722 万元，占 14.6%；国营农业企业存款 515 万元，占 10.4%；乡镇企业存款 113 万元，占 2.3%。

第二节 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主要包括地方金库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和部队存款。1950 年全县财政性存款年终金额仅 1 万元，1951 年至 1965 年历年存款余额基本不超过 100 万元。1966 年以后，由于驻县部队增多和国家在华阴建立科研基地，财政性存款增长较快，1966 年为 166 万元，1976 年达 1311 万元，为 1965 年的 14 倍。1981 年达 1463 万元，1990 年达 1991 万元，其中：机关团体存款 959.4 万元；部队存款 874.3 万元；地方金库预算内存款 20.3 万元；预算外存款 18 万元；地方财政周转存款 84 万元；地方农业各项拨款 35 万元。

第三节 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集体单位和部分农村个体经济在银行的存款。全县农村存款 1952 年至 1980 年都是农村信用社在银行的存款，所以农村存款的增减变化与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有直接关系。1952 年存款余额为 1 万元，1957 年为 138 万元。1958 年全民大炼钢铁，存款余额仅 11 万元。1959 年为 333 万元，存款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对大炼钢铁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平调”的赔偿补贴的存入。1960 年至 1969 年，平均存款余额为 86 万元，1978 年为 350 万元。1979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国家对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农村存款大幅度增长。1985 年为 1210 万元。1989 年为 2001 万元。1990 年为 1175 万元，这年存款中农村信用社存款占 94.1%，集体农业存款占 3.6%，其他存款占 2.3%。

第四节 储蓄存款

1950年,储蓄存款种类有定期、活期储蓄和单一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1952年全部改为货币储蓄。开办的种类有定期、活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小额储蓄和有奖储蓄等。年末存款余额14万元,为1950年的7倍。1953年国家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为鼓励农民向国家交售粮食,开办了农民售粮优待储蓄。1954年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为筹集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在全县各单位开展了单位储蓄代办业务。1957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51万元,为1953年的10.8倍。

1958年至1962年,由于“共产风”和三年自然灾害以及库区移民的影响,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下降,1962年底存款余额76万元,较1957年下降50%。

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期间,城乡储蓄存款逐年回升。

1966年至1976年“文革”期间,储蓄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尽管本县职工总数增长10倍,但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极其缓慢。1976年存款余额410万元,仅为1965年113万元的2.9倍。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经济发展迅速,城乡人民收入增加,存款急剧增长,存款人数多,大宗存额多,定期存款多和长期存户多。国家为鼓励城乡人民参加储蓄,1979年至1989年,多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并增加定期存款档次,由原来定期一年档次增加了三个月、半年、二年、三年、五年、八年7种。同时还开办了定期零存整取和定期有奖储蓄。1987年底存款余额8677万元,为1976年的21.2倍。1988年通货膨胀不断加剧,储户大量提取存款,致使存款大幅度下降。各专业银行兑付资金日趋紧张。1988年9月10日开办保值储蓄,扭转了储蓄滑坡和市场抢购风。并使城乡储蓄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同时各专业银行相继举办了多种形式的实物有奖储蓄和实物奖售储蓄,吸收了大量社会闲散资金。截止1990年底,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8660万元,较1987年增长1.15倍。其中:县工商银行8.439万元,农业银行3.648万元,桃下建行885万元,华阴建行663万元,农村信用社3226万元,城市信用社368万元,邮政储蓄1431万元。

华阴县 1950—1990 年各项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存款 合计数	储 蓄 存 款	企 业 存 款	农 村 存 款	机关团体 部队存款	财 政 存 款	其他存款(包 括基建存款)
1950	4	2	1		1		
1951	35	17	9		9		
1952	57	14	14	1	28		
1953	100	39	38	5	18	0.4	
1954	117	30	23	24	30	10	
1955	123	40	10	38	31	4	

续表

1956	186	57	22	80	18	9	
1957	279	77	18	138	27	19	
1958	233	71	44	11	54	53	
1959	546	101	53	333	59		
1960	360	102	55	125	78		
1961	339	83	58	98	67	33	
1962	281	63	53	60	60	45	
1963	284	74	57	59	68	26	
1964	313	87	108	54	37	27	
1965	445	99	176	76	67	27	
1966	593	112	205	110	120	46	
1967	879	125	215	103	332	104	
1968	725	133	204	61	261	66	
1969	1150	143	442	113	372	80	
1970	1221	170	501	175	275	100	
1971	1347	220	427	135	407	158	
1972	1602	257	389	136	695	125	
1973	1856	295	467	210	602	282	
1974	1732	353	490	198	526	165	
1975	2558	366	942	171	774	305	
1976	3080	380	1095	294	1156	153	
1977	2359	442	695	404	685	133	
1978	2301	529	842	350	429	151	
1979	2972	700	894	583	677	118	
1980	3203	992	792	480	765	174	
1981	5321	1241	1513	601	1327	136	503
1982	4997	1567	1316	789	11	129	63
1983	5281	1971	1247	896	1002	109	57
1984	7113	2593	2482	915	881	176	66
1985	11838	3567	2712	1210	795	99	3455
1986	14913	5023	4004	1761	873	68	3184

续表

1987	15586	6876	2885	2017	1530	75	2203
1988	18046	8329	3482	1955	1386	80	2814
1989	20456	10963	3379	2001	1507	57	2549
1990	26148	15066	4951	1175	1834	36	3084

第五节 储蓄存款利率变化

民国三十一年（1942），本县银行私人存款月息6‰，银行行员薪金存款18‰。

解放初期，人民群众重物轻币。1949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总业字第一号通知确定：存款利息的月利率，活期为三分至六分；定期1个月六分；2个月七分；3个月八分五；4个月十分；5个月十二分；6个月十五分；6个月以上面议。1950年4月1日开办折实储蓄，一个折实单位，由当地人民银行依照当地情况，选择适当物品合成为一个折实单位，并以前一物价按日公布计算牌价。定期1个月，月息二厘，每加1个月增加一厘，最高不得超过一分。除上述两次公布存款利率外，自1953年1月1日至1990年8月21日，随着经济形势发展和币货流通变化共调整利率18次。

活期储蓄存款1953年6月1日调整为月利率4.5‰；1955年10月1日调整为2.4‰；1959年1月1日调整为1.8‰；1980年4月1日调整为2.4‰；1990年8月21日又调整为1.8‰。

定期储蓄存款以一年定期为例，1953年1月1日利率12‰，1955年10月1日调整为6.6‰，1959年1月1日调整为4‰；同年7月1日调整为5.1‰，1966年6月1日调整为3.3‰；1971年10月1日调整为2.7‰；1979年4月1日又调整为3.3‰。

1980年4月1日至1990年8月21日，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发展和市场物价调整等因素，共调整存款利率9次，除大幅度提高存款利率外，还增加了定期储蓄存款档次。

1990年国民经济好转，市场物价稳中有降，储蓄存款利率于4月15日和8月21日连续两次下调。定期一年利率由9.45‰下调到7.2‰。（其他各档次的利率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随着银行储蓄业务扩大和分段计算利息的复杂化，本县各专业银行自1984年以来相继使用了电子计息机。1990年县工商银行在城关储蓄所使用微机记帐和帐务处理，并在全系统实现微机控制事后监督，杜绝了计算利息差错和帐务混乱。

定期储蓄利率 1953—1990 年调整情况表

单位：月利率（‰）

利率 调整日期	存期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九个月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1953.1.1		7.50	8.10	9.00	10.50	12.00				
1955.10.1			4.20	5.10		6.60				
1959.1.1				3.00		4.00				
1959.7.1		2.40	3.90	5.10	5.25	5.42				
1965.6.1				2.70		3.30				
1971.10.1						2.70				
1979.4.1				3.00		3.30		3.75	4.20	
1980.4.1				3.60		4.50		5.10	5.70	
1982.4.1				3.60		4.80		5.70	6.60	7.50
1985.4.1				4.50		5.70		6.60	6.90	7.50
1985.8.1				5.10		6.00		6.90	7.80	8.70
1988.9.1				5.40		7.20	7.65	8.10	9.00	10.35
1989.2.1				7.50		9.45	10.20	10.95	12.45	14.70
1989.6.1			6.30	7.50		9.45	10.20	10.95	12.45	14.70
1990.4.15			5.25	6.45		8.40	9.15	9.90	11.40	13.50
1990.8.21			3.60	5.40		7.20	7.80	8.40	9.60	11.40

定期零存整取和华侨储蓄存款利率 1954—1990 年调整情况表

单位：月利率（‰）

利率 调整日期	存期	零存整取储蓄				华侨人民储蓄			
		六个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六个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1954.10.1			10.95						
1955.10.1		4.20	5.10						
1959.1.1			3.00						
1959.7.1			3.95	5.10			6.12		
1960.6.1						4.68	6.20	6.60	7.00

续表

1971. 10. 1		2. 70			3. 30			
1979. 4. 1		3. 00			3. 00	3. 90	4. 20	4. 50
1980. 4. 1		3. 60	4. 50	5. 10		4. 80	5. 40	6. 00
1982. 4. 1		3. 90	5. 10	6. 00		5. 40	6. 00	6. 90
1985. 4. 1		4. 50	5. 70	6. 30		6. 00	6. 90	7. 50
1985. 8. 1		5. 10	6. 00	6. 60		6. 90	7. 80	8. 70
1988. 9. 1		6. 00	7. 20	8. 10		8. 10	9. 00	9. 90
1989. 2. 1		7. 95	9. 45	10. 95		10. 95	12. 45	13. 95
1990. 4. 15		6. 90	8. 40	9. 90		9. 90	11. 40	12. 90
1990. 8. 21		6. 00	7. 20	8. 40		8. 40	9. 60	11. 40

第六节 储蓄代办

1954年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总银第74号文件《关于一九五四年城市储蓄工作的指标》和1955年11月16日国务院五办第122号文件《各省市人民委员会要加强对储蓄工作的领导》指出:可以在有条件的机关、企业、部队、团体等单位建立代办机构,使储蓄工作在国家整体利益的基础上与机关、企业发生组织上的联系,吸收社会闲散资金。1954年1月至1957年,全县储蓄代办机构先后在搬运社、百货公司、县人民政府等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建立了综合代办、单一代办、定时定点代办机构15个,存款余额1.5万元。1965年代办机构增加到21个,兼职代办员21人,存款余额3.7万元。1966年至1976年,因境内中、省属企业的增加,职工人数,工资投放大幅度增长,各工厂车间、科室普遍建立了单一代办,同时华山冶金机械厂、华山冶金医学专科学校,89970部队也建立了专职综合代办所。1976年底代办机构117个,专职代办员3人,兼职代办员114人,代办存款余额31.5万元。1977年至1980年,随着有些代办单位外迁和人员变更,代办机构有增有减,但存款余额持续上升,1980年代办存款余额53万元。

邮政储蓄代办是1986年县人民银行委托县邮电局办理的一项储蓄代办业务,代办机构9个,有岳庙、孟塬、康营、华山、华山车站、兴建、桃下、罗敷邮电所和县邮电局。专职代办员7人,兼职代办员14人,从开办到1990年底存款余额1431万元。

银企联办储蓄是由县工商银行自1984年组织建立的,有秦岭发电厂、华山冶金车辆厂、华山冶金机械厂、051基地、岳庙农具厂、华麓商场、丁字路部队和太华南路等8个银企联办所(华麓商场、丁字路部队联办所于1990年撤销)。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邮政储蓄代办所9个;银企联办所6个;综合代办所5个;单一代办所63个。专职代办员31人,兼职代办员77人。代办储蓄存款余额2403万元,较1957年的1.5万元增长了1601倍。

第四章 贷款

民国二十八年（1939）本县设立银行办事机构以后，即办理商业、农业贷款等业务。贷款种类有定期贷款、贴现贷款、信用贷款和代放款项等。1949年5月本县解放后，银行机构成立后随即开展工商贷款、农业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等业务。1990年底各种贷款余额57793万元，较1950年的3.3万元增长了17513倍。

第一节 工商贷款

工商贷款是对国营工业、集体工业、国营商业、集体商业和个体经济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的种类有：周转贷款、临时贷款、结算贷款、专用基金贷款、特种贷款、工业设备贷款、新产品试制和科研开发贷款等。

解放初期，农业生产尚未恢复，市场物价与货币流通尚不稳定，为了活跃市场，稳定物价，打击高利贷，安定人民生活，银行对国营企业、私营企业适时地给予了贷款支持。1952年底商业贷款余额19万元。1953年至1957年，为支持国营经济迅速占领市场，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重点支持国营企业，贷款也随着国营经济的壮大逐年增加。1957年末商业贷款余额370万元。其中集体商业贷款9万元。1958年至1962年国民经济进入“大跃进”时期，贷款大幅度增长。1962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中指出：“严格信贷管理、加强信贷计划性，非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企业单位，不得在计划外增加贷款，各级党政机关不得强令银行增加贷款。”根据这一精神，银行加强了信贷管理，1964年贷款余额由1959年的648万元压缩到293万元。其中商业贷款284万元，工业贷款9万元。1966年至1976年，由于中、省属企业兴建和商业网点增多，贷款余额由1964年的293万元猛增到2100万元，增长了6.14倍。其中商业贷款1550万元，工业贷款550万元。

1978年至1987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国民经济发展迅速，流通领域扩大。工商信贷本着放宽政策、搞活经济、讲求效益的精神，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扩大贷款范围，支持重点企业和集体企业，同时增加了对个体经济贷款。1987年底，工商企业贷款余额11223万元，其中商业贷款4266万元，工业贷款6957万元，分别较1977年增长2.4倍和10.5倍。由于国家近几年对基本建设和信贷规模控制偏松，致使市场货币发行过量，造成通货膨胀。1987年后期到1988年，工商信贷根据国家“紧缩财政，紧缩信贷”的方针，适时调整了信贷结构和信贷规模，严格控制信贷总量。1989年市场产销疲软，企业资金紧缺，经济效益下降。但面对信贷资金收缩和规模不足的局面，银行坚持了“区别对待，保证重点”的方针，将有限资金支持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如支持粮、棉、油收购，保证不给农民打白条；重点支持工商企业的一、二

类企业，控制压缩三、四类企业。全县一、二类企业贷款比重由 75% 上升到 87%，三、四类企业贷款比重由 25% 下降到 13%。为了促使企业严格执行信贷管理，规定逾期贷款罚息 20%；超储积压和有问题商品贷款罚息 30%；挤占挪用贷款罚息 50%。同时从 1982 年以来相应提高了贷款利率。流动资金贷款由 1982 年 1 月 1 日月息 6‰，提高到 1989 年 2 月 1 日的 9.45‰；固定资产贷款由 4.2‰ 提高到一年 9.45‰，一年以上至 3 年 10.65‰，3 年以上至 5 年 12‰，5 年以上至 10 年 16.05‰。1990 年 3 月 21 日和 8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两次下调。贷款利率的调整使企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1990 年底，工商企业贷款余额 20808 万元，其中：国营商业贷款 5517 万元；集体商业贷款 590 万元；国营工业贷款 14354 万元；集体工业贷款 347 万元。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与拨款

基本建设贷款是 1983 年以后才开展的一项业务。以前主要对国家有基本建设项目的单位办理建设工程投资拨款。自 1979 年县建设银行成立至 1983 年，每年投资于华阴县的各项建设资金 2000 万元，其中县级投资 50 万元。基本建设贷款 100 万元，其中县级贷款 30 万元。1984 年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拨款逐步改为有偿贷款。至 1986 年基本建设拨款 857 万元，发放基本建设贷款 2010 万元。贷款余额也由 1984 年以前的 244 万元增加到 716 万元。

桃下建设专业银行自 1972 年成立至 1982 年，平均每年基本建设拨款支出一亿元，直接用于华县金堆城钼矿和秦岭发电厂基建工程。1983 年渭南地区建设银行在秦岭发电厂进行“拨改贷”试点，1984 年全面铺开。秦岭电厂全部建设工程于 1986 年完成，总投资 64249 万元。其中：基建拨款 19247 万元，基建贷款 43268 万元，发行债券 1600 万元，自筹资金 134 万元。1987 年实贷余额 41156 万元。由于秦岭发电厂基建工程结束，1988 年后贷款逐年减少，截止 1990 年，共发放贷款 3266 万元，收回 15064 万元，贷款余额 29358 万元，较 1986 年下降 11800 万元。

除建设银行对国家批准的建设项目实行有计划的贷款外，其他专业银行自 1985 年以来对部分厂矿、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本县制定的建设项目也给予了贷款支持。如华阴县合金冶炼厂，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50 万元。再如华阴县黄金公司，1986 年成立，通过县人民银行专项贷款支持，黄金产量逐年增长，截止 1990 年贷款 717 万元，上缴国家黄金产品由 1986 年的 50 两增长到 2300 两，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33026 万元，其中：桃下建行 29358 万元，华阴建行 1862 万元，工商银行 1003 万元，人民银行 717 万元，农业银行 45 万元。

华阴县工商企业固定资产贷款 1950—1990 年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	工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年份	各项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	工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1950	0.3	0.3			1971	1654	1472	182	
1951	15	15			1972	1716	1483	233	
1952	19	19			1973	1666	1361	305	
1953	17	17			1974	1785	1390	395	
1954	157	157			1975	2163	1584	579	
1955	555	555			1976	2100	1550	550	
1956	401	401			1977	2439	1777	662	
1957	370	370			1978	2373	1614	758	
1958	391	391			1979	3191	1964	1227	
1959	648	646	2		1980	3306	1837	1469	
1960	420	418	2		1981	3212	1818	1394	
1961	395	388	7		1982	3363	1855	1508	
1962	414	406	8		1983	26981	1858	1743	23380
1963	359	351	8		1984	29188	2072	3285	23813
1964	293	284	9		1985	42489	2769	5139	34581
1965	383	371	12		1986	46935	3585	4985	38365
1966	550	530	20		1987	53813	4266	6957	42608
1967	434	414	20		1988	48549	5115	8065	35369
1968	621	597	24		1989	48076	5915	11125	31036
1969	1092	1036	56		1990	53834	6107	14701	33026
1970	1269	1189	80						

第三节 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是对国营农业、集体农业、农民个人和农村乡镇企业及“两户一体”（养殖业专业户，种植业专业户和个体户）所发放的各种贷款。新中国建立初期，为帮助农民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银行适时发放了低息生产、生活贷款，解决了畜力、农具、肥料、籽种和口粮等资金困难。1952年在物资供应比较困难时期，还开办了实物贷款和水井、水利贷款。1950至1958年，共发放生产和生活贷款54万元。1954年至1958年，全县农村普遍成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为解决贫下中农参加合作社入社费用的困难，银行对贫下中农发放了“低息贫农合作基金贷款”54.3万元，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得到巩固和发展。

由于农村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农业贷款由过去以农民个体为主转向社队集体为主。5年共发放各种农业贷款424万元,其中社队集体贷款占92%,社员个人占8%。

1958年后,由于农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浮夸风的影响,加之三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损害,农民收入减少,社队资金困难,农民生活遇到了严重困难。本县各级银行机构为帮助社队和社员渡过暂时困难,1958年至1963年共发放贷款476万元,其中对受灾严重的社队发放口粮无息贷款7.2万元。为了减轻农民负担,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对1961年以前发放的农业贷款,经清理核实,上级批准,豁免了85.8万元。农业贷款的豁免,虽然减轻了社队集体和社员个人的负担,但也带来了消极因素,社队干部和社员对贷款存在着“一拖、二等、三豁免”的思想,从而对贯彻农业贷款期限性、偿还性、保证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1966年至1976年“文革”期间,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缓慢发展,集体收入少,社员分配少,大量农业贷款被社员超欠户所占用,出现了不少“三靠队”(吃粮靠返销、用钱靠贷款、困难靠救济),1976年社员超欠社队集体186万元,其中占用贷款150万元。

1978年后,农村经济趋向活跃,两户一体和乡镇企业发展迅速。1978年全县乡镇企业300个,其中:乡办28个,村办203个,个体户办69个,贷款5万元。工业产值200万元,销售额近90万元。经过12年发展,1990年乡镇企业和个体户达4891个,其中:工业企业1329个,商业、饮食、服务、建筑、运输和其他经营3652户,工业产值5454万元(1980年不变价),其他各行各业总收入10463万元。银行贷款也由1978年的5万元增长到946万元,其中两户一体贷款562万元,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截止1990年底,农业贷款余额1894万元,其中:国营农业540万元,乡镇企业384万元,两户一体562万元,集体农业和农机专项贷款等408万元。

华阴县1978—1990年乡镇企业贷款发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乡镇企业		两户一体	年份	乡镇企业		两户一体
	贷款余额	发放数	贷款余额		贷款余额	发放数	贷款余额
1978	5	9		1985	110	131	65
1979	49	50		1986	187	185	107
1980	48	35	3	1987	307	343	288
1981	51	21	3	1988	452	684	246
1982	51	29	3	1989	550	430	351
1983	52	36	3	1990	765	915	2167
1984	74	65	3				

华阴县 1950—1990 年农业贷款发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 余额	当年 发放数	其中国营农业		年份	年末 余额	当年 发放数	其中国营农业	
			余额	发放款				余额	发放数
1950	3	6			1971	40	49		45
1951	6	10			1972	87	147	35	128
1952	4	9			1973	71	70	26	48
1953	14	29			1974	49	58		31
1954	10	19			1975	69	72		32
1955	19	32			1976	74	77		45
1956	60	131			1977	116	93		25
1957	46	41			1978	175	120	79	79
1958	57	201			1979	171	113		
1959	36	86			1980	183	43		
1960	46	44			1981	244	122	70	110
1961	53	47			1982	291	199	120	176
1962	52	42			1983	388	297	179	236
1963	58	56			1984	397	381	222	333
1964	86	60			1895	701	886	386	762
1965	95	57			1986	842	720	486	539
1966	84	18			1987	1023	944	450	572
1967	88	16			1988	909	795	290	329
1968	111	26	16	16	1989	1223	925	360	532
1969	155	83	60	70	1990	1894	1571	540	687
1970	94	99		86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金融组织。组建于1952年。当时为了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打击农村高利贷，本县在敷水乡托定村、横阵村和孟塬乡迳家村及五方乡杨家城等试点筹建了6个信用互助组。至1954年，全县5个区，47个乡，345个自然村中成立了22个信用社，38个信用互助组。1956年增加到30个乡信用社，24个村信用社，6个信用互助组。是年随着县行政区划的变化，合并为14个乡信用社，入社农户29350户，占农村户数96%。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中，农村信用社体制，由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转变为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乡银行。国家银行在农村的业务全部纳入乡银行管理。1962年农村信用社体制恢复。

农村信用合作社执行国家统一金融政策，自主经营自身各项农村金融业务，保持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在指定的范围内吸收乡镇企业、村民和个人存款，向农村经济组织和个人发放生产或生活贷款。1978年以后，信用社除向农村乡镇企业和个体户发放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贷款，还办理银行委托业务。1987年华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领导和管理各乡镇信用社。1990年底，信用社共有职工95人，其中正式工18人，合同制职工77人。下属机构有13个乡镇信用社，4个分社，4个储蓄所，146个信用业务站。

农村信用合作社自成立以来，在农村金融方针政策指导下，业务得到迅速发展。1952年至1957年，社员存款由0.5万元增长到153万元，社员贷款由0.2万元增长到23万元，5年共发放贷款91万元。随着信用社资金的扩大，贷款对象也由社员个人逐步转向集体社队。1962年恢复信用社集体金融机构体制后，年末存款余额69万元，其中社员存款13万元，分别较1957年下降55%和82.4%。贷款余额31万元，平均每年发放贷款37.8万元，分别较1957年增长34.8%和200%。1963年信用社工作和经营方向逐步走向正规，业务也得到正常开展，截止1966年底，存款余额124万元，其中社员存款23万元，较1962年增长80%和77%，贷款由过去以社队集体为主转向社员个人，贷款余额和贷款年平均发放数分别较1962年下降25.8%和69.6%。

“文革”十年中，存贷业务发展缓慢，1976年存款余额295万元，其中社员存款61万元，较1966年增长138%和165%。贷款余额34万元，较1966年增长22%。

1979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在经营上有了较大改革，存贷业务大幅度增长。截止1990年，共发放各种贷款7445万元，为前30年发放总数693万元的10.8倍。各种贷款余额2065万元，较1976年增长了54.3倍。其中：集体农业贷款59万元；承包户农业贷款715万元；农村乡镇企业贷

款 401 万元；农村个体经济贷款 831 万元；农户生活贷款 59 万元。此外，还代理委托放款 78 万元。各种存款余额 3642 万元，其中个人储蓄存款 3226 万元，分别较 1976 年增长 12.3 倍和 52.9 倍。其中：乡镇企业存款 181 万元；个体经济存款 91 万元；集体农业存款 66 万元；农村机关、团体、学校和事业单位存款 78 万元。

进入 80 年代，由于经营失误，1986 年至 1990 年，发生贷款呆帐 23.5 万元，10 个信用社因部分乡镇企业经济效益差付不起贷款利息，发生经营性亏损 86.6 万元。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过近 40 年的经营和发展，已有固定资产 111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439 万元。其中股金 12 万元，各种专用基金 192 万元。

华阴县 1952—1990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村放款		农业放款		乡镇企业放款		信用社社员数	股金数
	余额	其中社员存款	余额	当年放出数	余额	当年放出数		
1952	0.4	0.4	0.3	0.3			367	0.2
1953	0.5	0.5	0.2	1			929	1.3
1954	16	16	3	5			15492	2.5
1955	38	38	7	27			25303	4.3
1956	94	65	23	45			42708	7
1957	153	74	23	19			42708	7
1958	35	13	45	32			42708	7
1959	308	46	32	87			36500	7
1960	108	17	25	31			38500	4
1961	115	18	34	27			38500	4
1962	69	13	31	12			38500	4
1963	63	14	34	18			38500	4
1964	63	11	38	13			38500	4
1965	91	14	28	13			38500	4
1966	124	23	28	7			38500	4
1967	115	27	22	6	0.1	0.7	38500	4
1968	75	19	27	8	0.2	0.4	38500	4
1969	131	23	27	9	0.2	0.4	38500	4
1970	183	26	26	7	0.1	8.2	38500	4

续表

1971	154	30	34	23	3	4	38500	4
1972	157	36	35	17	1	3	38500	4
1973	223	47	29	17	1	1	38500	4
1974	203	52	30	23	1	0.3	38500	4
1975	179	55	33	28	1	1	38500	4
1976	295	61	34	20	3	3	38500	4
1977	403	109	39	34	3	7	38500	4
1978	382	127	56	70	5	9	40700	4
1979	394	153	68	57	9	10	40700	4
1980	490	215	68	55	12	19	40700	4
1981	636	282	84	51	11	15	40700	4
1982	844	401	105	83	13	17	40700	4
1983	846	469	162	139	16	27	40700	4
1984	1026	621	251	241	37	49	40700	8
1985	1280	621	348	341	64	83	40700	8
1986	1760	1270	558	620	92	121	40700	8
1987	2292	1801	844	1051	141	207	40700	12
1988	2639	2170	1136	1219	225	317	40700	12
1989	2982	2523	1334	942	273	279	40700	12
1990	3642	3226	1664	1093	401	475	40700	12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是在本县金融体制改革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集体性质的金融机构，是全县整个金融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受县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监督。1987年底筹建，1988年5月成立。其业务范围是：办理城市街道、学校、集体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存款、贷款及现金收付业务；办理个人储蓄存款，委托代收代付业务。1990年底有营业机构两个，职工14人。至1990年底，各项存款余额866万元，其中个人储蓄存款368万元，发放各种贷款1703万元，贷款余额43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73万元，其中股金69万元，实现利润22万元。

第六章 保险 信托

第一节 保 险

保险业务是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和个人为应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通过保险得以补偿经济损失或保险金的一种社会制度，它运用危险分散，平均负担的原则，把个别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通过保险业务成为社会的共同责任，使企业生产得以安全而有秩序地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保障，并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和保险基金。1951年本县开办保险事业，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实行强制保险，同时还开办了运输和农村大家畜保险。截止1957年底，共收保险费6.8万元。1958年初保险业务停办。

1981年3月重新恢复保险业务，并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阴县支公司。除对国营、集体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实行意外事故保险外，还开办了汽车意外事故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以及个人家庭财产、农村麦场和简易人身保险。从1985年起，开办了人身保险，至1987年，收入保险费528万元，赔偿支出176万元。1988年至1990年，保险种类增加，按险种共分三大类。第一类是财产保险。有企业财产保险和附加盗窃保险；一般家庭财产保险和附加盗窃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火车头专项保险和铁路专用线专项保险等9种。第二类是农业保险。有拖拉机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线路火灾保险；小麦火灾储金还本保险6种。第三类是人身保险。有简易人身、幸福养老、义务兵养老、统筹养老、集体养老保险；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华山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子女教育和婚嫁备用储金保险、学生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等10种保险。随着保险种类增加，风险也随之增大。3年共收入保险费1062万元，其中财产保险收入689万元，占64.9%。农业保险收入135万元，占12.7%。人身保险收入238万元，占22.4%。3年赔偿支出547万元，占收入数的51.5%，较1981年至1987年平均高出18.5%。

华阴县保险支公司1951—1990年保险费收入和理赔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保险费收入	理赔支出	年份	保险费收入	理赔支出	年份	保险费收入	理赔支出
1951	0.3		1957	1		1986	97	38
1952	1.3		1981	38	7	1987	184	51
1953	1.1		1982	41	21	1988	276	135
1954	0.5		1983	43	12	1989	353	284
1955	1.1		1984	51	22	1990	433	128
1956	1.5		1985	75	24			

第二节 信 托

为搞活经济，活跃市场，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1983年5月，华阴县人民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该公司相继开办了各项信托业务。其业务范围有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委托存款、委托贷款、信用签证、信息咨询和代理业务等。自开办信托业务以来，办理了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及代理业务等。1983年至1984年，代销各种电视机480台，洗衣机32台，收录机292台，代销金额39.4万元。1985年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亦相继开办了信托业务，截止1987年底，信托存款234万元，信托贷款159万元，委托贷款146万元。1988年后，各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先后撤销，并对原有各企业单位的信托存贷业务逐步进行清理。至1990年底，尚有代理渭南地区建设银行委托存款90万元，委托贷款1228万元，信托贷款76万元。

第七章 债券和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公债和国库券

1950年至1951年，为解决国家财政收支不足，国家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全县人民认购2.5亿元（折合新币2.5万元），全县购1万份，每份所含实物：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16市斤。期限5年，年息5厘。

1954年至1958年，为弥补“一五”期间建设资金不足，国家逐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5年全县共发行67.5万元。1954年发行的公债，期限为8年，1955年至1958年发行的公债，期限均为10年，上述公债年利率4分。1968年上述各期公债本息基本还清。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由于地方财政资金不足，故1959年至1960年，华阴县发行地方集资券14.4万元，期限5年，年利率4分。

自1981年起，国家逐年发行国库券，至1990年全县共认购国库券836.6万元，特种国债68万元，保值公债290万元，共计1194.6万元。其中：单位认购330.1万元，职工认购808万元，农民认购56.5万元。1981年发行的国库券面额有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伍佰元、壹仟元、壹万元、拾万元、壹佰万元8种，本县只发行了前6种，并全部由单位认购，期限5年，年利率4%。1982年国库券面额分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壹仟元6种。利率分别为：单位集体认购年息4%，个人认购年息8%，期限5年。自1983年起，除特种国债68万元全部由单位认购外，其余单位认购数仅占11%，个人认购数占89%。1985年发行国库券年利率9%，1986年至1988年发行的国库券年利率为10%，1989年至1990年发行的国库券年利率为14%，发行期限均为3年。

华阴县 1950—1990 年发行公债国库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券名	总数	单位	职工	农民	年份	券名	总数	单位	职工	农民
1950	胜利折 实公债	2.5				1985	国库券	76	5.5	60	10.5
1951						1986	国库券	67	7	54	6
1954	建设公债	67.5				1987	国库券	68	8	54	6
1958						1988	国库券	102	12	83	7
1959	地方集资券	14.4				1989	国库券	81		74	7
1960						1989	特种国债	38	38		
1981	国库券	94.2	94.2			1989	保值公债	290		290	
1982	国库券	60.4	60.4			1990	国库券	136		129	7
1983	国库券	96	56	33	7	1990	特种国债	30	30		
1984	国库券	56	19	31	6						

第二节 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金融工作在改革开放中举办的一项债券业务。期限一般为一年，利率较同期储蓄存款高一至两个百分点，债券的发行弥补了银行信贷资金不足。由于债券利率较高，企业使用这部分资金时，贷款利率采取“高来高去”的办法。金融债券业务从 1985 年开始，各专业银行相继发行，至 1990 年全县共发行 710 万元，其中：县工商银行 412 万元，县农业银行 182 万元，县建设银行和桃下专业银行 116 万元。

第三节 企业债券

1988 年以来，国家实行财政、信贷紧缩政策，银行资金相对短缺，一些企业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向社会集资，其中一种形式即发行企业债券，期限一年、两年或三年不等，利率一般为年息 10%，但也有高达 17% 的。至 1990 年全县共代理企业发行债券 474 万元，其中县人民银行 80 万元，县建设银行 394 万元。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

1981 年至 1990 年，全县共发行各种债券 2375 万元支持本县经济发展。因债券不能流通，急于用款者无法兑现，生活上有节余，欲投资债券者却无从购买。根据国家开放国库券市场的规定，1990 年 9 月 29 日成立华阴县证券交易所，开办各种有价证券转证业务。证券交易所设于城市信用社。至 1990 年底，买入国库券 2.1 万元，卖出 0.78 万元。

财政税务审计篇

田赋，为历代政权机构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华阴田赋自明朝至民国不断加重，清代后期重于明代，民国重于清代，民国后期又重于民国初期。人民不堪重负，哀叹“地种不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根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健全了新的财政体制，田赋改为农业税。经过查田定产，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税，稳定农民负担，保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1953年县级财政建立，提高了地方理财的主动性，但收入水平一直较低。1978年后，国家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财政状况不断好转。1988年地方财政收入突破千万元大关。财政收入构成由以农业税为主变为以工商税为主。1962年财政总收入104.5万元，农业税收入占总收入40%，工商税收入占总收入48%，其他占总收入12%。1990年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7.55%，工商税（留地方财政部分）占总收入80%以上。新中国建立40多年来，本县财税工作遵循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原则，在上级财政支持下，为发展地方农业生产、义务教育和城市建设，振兴华阴经济，改变华阴面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财政机构

明清时期，本县设户房管理地方财政。田赋、杂税，财政收支集权于县衙。清末民初，由里民局征收田粮赋税及杂差附加费。民国元年（1912）县政府设财务局，民国二年（1913）改为财政科。民国十八年（1929）改为财政课，后又改为财政局，继复称“里民局”，征收田赋及杂费。民国二十三年（1934）里民局改为田赋征收处、赋税经征处。民国二十八年（1939）改称第二科。民国三十年（1941）将原县属之赋税经征处改为隶属中央财政部陕西省华阴县田赋管理处。民国三十三年（1944）改称财政科。民国三十四年（1945）又改为县属田粮管理处。

1949年5月华阴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二科（亦称财粮科），1950年将粮食业务分出，专管财政，称财政科。1958年称财税局。1959年华阴县制撤销（华阴人民公社建立

财贸科)。1961年华阴县制恢复，县人民委员会设财政局。1963年财政、税务又分设两个局。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内设财政组，管理财政、税务、银行业务。1970年财政、税务两家合并为财税局。1979年财政、税务又分设为两个局。1990年财政局设政办股、综合计划股、预算股、农财股、文财股、监察股以及农业税征收管理所、生产资金管理所、会计事务管理所、企业财务管理所、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检查办公室、公费医疗办公室、国库券推销办公室。各乡、镇设财政所，所长由乡长、镇长兼任，副所长设专职。1990年县财政系统共编制102人，其中财政局行政编制9人，下属农业税所37人，企业管理所、固定资产、社控检查办公室等编制18人，乡镇财政所共编制41人。

第二节 税务机构

清代以前，本县税务机构无详细记载。据《续修陕西通志稿》：清咸丰八年（1858）设厘金局。此前，每岁关税、商杂税、畜税等有满营征收，有府道征收，有县丞、主簿、巡检、城守营征收，均设有包收夫包收包交。后县衙中设户房，管理财政收支，同时管理商杂税、畜税、契税等征收。清光绪三十年（1904）设潼华课税局于潼关，专理潼、华税务收缴事宜。民国元年（1912）县府财政科下设杂税处，管理商杂税征收。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设直接税局。民国三十四年（1945），华阴县直接税局改为华潼直接税稽征处，并另设陕西省货物税局渭南分局华阴办事处。民国三十七年（1948）华潼稽征处撤销，设立华阴县国税局。

解放后，岳庙镇、敷水镇设立税务所，后合并为华阴税务所，隶属潼关县税务局。1950年12月，奉命与潼关县税务局分设，成立华阴县税务局。1958年称财税局。1963年税务局恢复。随着国营企业单位增加，税务局下设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设财政组。1970年财、税合并成立财政局。1979年财税机构分设，税务局恢复。1990年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税政科、征管科、计会科、检察科、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税务征稽队、监察室。局下属有城关税务所、孟塬税务所、华山税务所、五方税务所、桃下税务所，敷水税务所。局所共编制87人，1985年以后，县税务局人事劳动干部任命隶属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

第二章 财政体制

县级财政 清代，县财政赋税统收统支，征田赋及附加银，上解占80%以上；课征牙税、当税等，由署衙掌管支配，形成“量入为出”的财政原则和预决算制度。民国前期，沿用清制。由于地方封建割据，不断提高正税，滥增杂税，财政极其混乱。民国十二年（1923）建立县财政体制。民国十七年（1928）国民政府规定地方收入范围；但省与县收支并未划分留解比例，县财政无自主权。民国二十一年（1932）县财政科掌握征收、管理及其他地方财政事项，岁入的90%以上靠田赋、营业税和契税，而田赋、营业

税为省留用。另外还要经常筹措支应军事、临时差务等款项。因县财政自身固定税源很少，故采取附加杂捐、摊派等手段维持地方保安费、教育费、建设费、杂费等。民国二十一年（1932）县财政科主管收支，会计室会同办理岁入、岁出总概算、总预算的核算与编制、分配及追加、追减等，地方预算靠举债和附加征收弥补赤字，县财政几乎没有财政计划与监督。

华阴解放至1990年，财政管理体制经过多次较大变动。1949年县财政经费由渭南专署拨付。伙食、办公费按标准每月向专署造报一次决算；修建、购置、会议费等另编造预决算。

1950年至1952年，全国财政分中央、大区、省三级，县为会计单位，收入全部上缴，支出由上级拨款。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县成为一级财政，建立总预算，工商各税及农业税等大宗收入全部上缴；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企事收入等全部划作县财政预算收入，不敷部分由省补助。1954年重新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范围，本县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印花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企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工商营业税70%，货物税、商品流通税50%。农业税收和公债收入全部上缴。支出按事业、企业或行政隶属关系属哪一级由哪一级供给。

1956年农业税20%、工商营业税40%，公债收入30%划归县地方财政收入。县地方财政支出为：经济建设、社会文教、公安司法检察、行政管理和其他支出5类。

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国家把更多的财权下放给地方，除规定的固定收入外，增加了地方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地方工业和事业收入；比例分成收入也逐渐扩大；工商各税、农业税及省下放的各种企业收入全部归地方财政收入。10月，根据中央“两放（资金、人员）、三统（计划、领导、政策）、一包（财政收支）”的精神，试行公社财政包干。

1962年至1970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1963年省对本县收支范围划分，工商各税、其他收入、饮食服务业收入全留县。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农业税、企业收入留县80.96%。基本建设、水库移民经费、农田水利补助费等由省拨款，专款专用。年终结余，除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外，一律上缴省。其他支出结余归县。因本县是补贴县，各项收入超收部分，上解20%。1964年渭南专署对本县实行“收入全留”，一直至1970年。1971年试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体制，收入超额部分，华阴上解渭南地区行署40%，1974年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缴，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收入总额的留成固定比例为2%，超收部分分成比例为50%。1976年至1977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1976年体制分成收入12万元，支出结余留县。1977年挂钩比例分成为70%，支出结余全部留县。

1978年改为“收支挂钩、增收分成”，即从县预算收入比上年实际收入增长部分中提取57%留县。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亦称“分灶吃饭”）新体制。划分地方的固定收入有：企业利润、所得税、农业税、盐税、补税罚款、其他收入等以及调剂收入、工商税的59.11%。地方财政支出范围有：自行安排的基建资金、企业流动资金、

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各项行政事业费等。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防汛费，抗震加固费等由上级专项拨款。1980年实行“一定五年不变，收、支包干”体制。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县财政收入的范围为：县级工商企业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奖金税、其他工商税、农业税、县级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其他收入等。电力产品全部上缴中央和省财政。中央、省属国营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30%留县。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量入为出，理财办事，分级包干，收支平衡。

1988年省财政厅通知将城乡个体户营业税、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车船使用税（甲）、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奖金税（包括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契税和农业特产税划归县级固定收入。1990年继续实行“划分税种，比例留成，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乡（镇）财政 清至民国时期，里、乡（镇）皆设专人主管财粮。新中国建立后，乡（镇）财政为最基层的一级财政。其任务是贯彻政府在乡镇的财政政策、法令，执行乡镇财政收支计划和管理乡镇自有资金，促进乡（镇）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1949年至1950年，乡（镇）财政由县统管。1956年试建乡镇一级财政。是年本县在孟塬、五方、敷水和兴建乡试建乡财政。

1959年本县划归渭南县，改为华阴人民公社，乡（镇）级财政由社辖各管区设专人负责。

1961年华阴县建制恢复，乡（镇）设人民公社。是年据财政部“关于改进城乡人民公社财政管理体制，划清国家财政收支同公社财务收支的界限”的规定，本县各人民公社实行“收入分项计算，分别上缴；支出下拨，包干使用，结余归社”的办法。对收入和支出分别记帐，分别管理。“文革”中公社财政基本处于无人管理状态。

1976年公社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

1977年6月，依省财政局《关于目前巩固提高公社财政的标准》和《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管理暂行规定》，公社财政体制的国家预算部分，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定一年”或“收支包干，一定一年”的办法。社办企事业部分，则实行“收入上缴，支出下拨，一定一年”的办法，社办企业折旧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的30—40%上缴公社，由公社调剂平衡。公社财政收支范围：收入包括公社范围内的工商各税（不包括县以上部门管理的国营和集体企业交纳的工商各税），农村集镇独立核算的食品站，药店等国营商业收入，农牧业税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支援农业支出，文教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地方附加收入，即农业税附加留成等；附加支出，包括公社放大站经费补助，农村道路维修补助及其他应在附加留成内开支的项目。社办企业部分：收入包括社办企业上缴利润和由公社筹集的更新改造资金等；支出包括社办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社办事业费、农业“四化”补助和扶助穷队支出等。公社不能向企业和生产队摊派资金，不能把国家收入转为公社集体收入，不能增加人员编制，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是年本县各公社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

1978年全县公社财政(10个公社)超额完成任务11.15万元,按22%分成,留公社财政2.4万元。

1979年公社财政继续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留社(镇)60%。

1980年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是年11月,省人民政府给全省每个区、镇、社配备1名事业编制的财政工作人员。较大的社(镇)并可聘1名不脱产的社办企业财务专干,经费统由公社财政人员经费解决。本县10个社(镇)均配备了财政工作人员。

1985年阴政发(85)85号文件规定:县对乡(镇)从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增收分成”的财政体制。具体如下:

1. 县、乡(镇)财政收入范围的划分,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的税种设置。乡(镇)范围内的国家财政收入(不包括县属以上企业),划分为乡(镇)财政固定收入和县乡(镇)财政共享收入。(1)乡(镇)级财政固定收入:农业税、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税收滞纳金、契税、乡(镇)级其他收入。(2)县、乡(镇)财政共享收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3)1985年起开征的农、林、牧产税收入。不列入乡(镇)级包干基数,全部留给乡(镇)作为固定收入。

2. 乡(镇)支出范围的划分。凡乡(镇)范围内由国家财政开支的各类乡(镇)属机构人员经费都归乡(镇)财政支出。具体项目有:农、林、水事业费,包括乡(镇)农技员、农机员、林业员、水利员、多种经营干部经费等;文教卫生事业费,包括乡(镇)文化站、广播放大站、卫生院补助费、中小学教育经费、计划生育干部经费、公费医疗经费等;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包括残废抚恤金、烈军属、复退军人生活补助费,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以及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离退人员经费;行政管理支出(乡党委、政府经费);其他部门事业费(包括乡财政干部经费及农业税征收费等);其他支出。

专款支出及其他一次性补助支出(如支农专款、自然灾害救济费等)由县专项拨款,列入乡(镇)当年支出预算,不列入乡(镇)包干范围。

3. 分成办法。按照上述乡(镇)财政收支范围,凡乡(镇)固定收入大于支出的,定额上解;小于支出的,从县、乡(镇)共享收入确定一个比例,留给乡(镇);乡(镇)固定收入和县、乡(镇)共享收入全部留给乡(镇);收入小于支出的,由县给予定额补助。收入分成比例或上解比例,补助数额确定后,一定一年。

为了调动乡(镇)增收积极性,乡(镇)财政固定收入的增收部分全部留给乡(镇);县、乡(镇)财政共享收入增收部分县与乡(镇)实行5:5分成。

鉴于乡(镇)级没有财政金库,乡(镇)财政可在当地营业所(信用社)设立存款专户,其收入仍按现行办法报解入库。留乡(镇)收入由县财政按留解比例逐季结算。

4. 财政收支基数的核算方法。乡(镇)的收支基数除农业税按任务数(价格调整前)下达外,其余各项以1984年的收入决算数为基数,加上有关调整因素计算确定,支出基数以1984年底县下达的机构人员基本数字为依据。按照有关预算定额加上调整因素计算确定。

5.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凡遇到新税种开征、国家调整价格、增加职工工资及其他经济改革措施而引起的财政收支变动,除上级和县政府另有规定,一律不再调整,乡(镇)的上解或补助数额,县级各主管部门未经县政府批准和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向

乡（镇）下达减收增支的措施。

6. 实行新的财政体制，必须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不打赤字预算，多收多支，少收少支，自求平衡，超收安排要有余地，财政亏空应在来年和财力中自行弥补。

从1989年起，县对乡（镇）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三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财政收入

清代，本县岁入以地（即田赋）、厘金（货物税）、盐税为正税。除加征附税外，其他杂税名目繁多，是地方财政的主要收入。

民国时期，县地方财政主要靠田赋、商捐、鸦片税捐和杂捐。本县财政收入的田赋正税、契税分别上缴省财政厅和省田粮管理处。地方收入由田赋附加项和自筹岁入随时摊派杂捐。民国二十六年（1937）3月，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施行条例》，规定县税收入有土地税、房产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等8种，但因抗日战争而搁置。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政府公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规定县财政收入范围有税课收入、特赋收入、惩罚和赔偿收入、财产权利收入、公有营业盈余收入、地方性捐献及赠与收入和公债收入等10多种。除上述收入外，民国三十二年（1943）地方“预算不敷款”摊派4100万元（法币），地方自治税派征300万元（法币）。民国三十三年（1944）元月至7月，县财政“不敷款”摊派592.9万元（法币）。民国三十四年（1945）7月，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公布《修正财政系统法》，虽划分了收入范围，但并未依法征税。

民国二十六年（1937）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的12年内，国民党政府在不择手段扩大苛捐杂税的同时，通过通货膨胀的政策，把沉重的财政负担转嫁于人民。本县滥支乱派名目繁多，县、乡、保都加派“不敷款”，人民称之为填不满的“无底坑”。

1949年5月人民政权建立后，因解放战争支援前线之急需，借征公粮1111991公斤，附加粮273769公斤，饲料30321公斤，棉花459公斤，军鞋32709双，马草152633公斤。

1950年借征公粮1929183公斤，附加粮327806公斤，罚没款188.8万元（旧币）。

1951年征公粮2568707公斤，附加粮713389公斤，内含补征1950年附加粮191982公斤。公产收入粮6789公斤，罚没收入粮7872公斤，罚没收入12297683元（旧币），契税收入73596488元（旧币）。

1952年征收公粮、附加粮共2816890公斤。

1953年开始建立地方财政。全年收入(含上级补助款)109.8万元。

1954年财政总收入136.2万元。1955年财政总收入为139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59.657元。

1956年财政总收入为111.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4.4%。其中货物税收入108069元,工商营业税收入62319元,农业税收入99960元,公债收入40718元,其他收入17559元,上级补助257448元。

1957年财政总收入为118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40.30万元,农业税收入33.8万元,其他收入1.7万元。

1961年9月华阴县制恢复,建立县级财政。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商业企业收入下降,部分地方工业停办,1958年有些升转,原为国营的企业有的又转为合作组织的集体企业。

1962年财政总收入为104.2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54.3万元,农业税收入25.2万元,企业收入9.9万元,其他收入1.4万元。

1965年财政总收入为91.3万元,其中企业收入28108元,工商税收入521134元,农业税收入331610元,上年结余收入52881元。

“文革”期间,1966年至1970年财政总收入为624.9万元,5年平均财政收入为125万元。企业生产连年下降,地方工业大多停产,1968年企业收入仅1.7万元。1973年财政总收入467.1万元,为上级核定收入364.5万元的128.15%,比1972年增长了36.3%。1974年“四人帮”掀起“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唯生产力论”,但由于本县中央、省属工厂及驻军增多,商业销售大增,故财政收入增长,是年财政总收入为473.6万元,比上年增收了6.5万元。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财政情况逐步好转,1977年财政总收入550.9万元。1978年财政总收入为573.1万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实行经济责任制,工农业生产全面发展。1980年渭南行署下达县级财政收入任务520.3万元,年终实际完成570.8万元,超额10%。

1982年后,县财政积极向经营管理型迈进,1984年设置国营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基金和农村发展商品生产基金,改无偿投资为有偿扶持,将放、管、收3个环节有机结合。投放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基金3万元,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基金5.5万元。1985年企业实行目标利润管理制度,全县财政总收入553.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了31%。1986年财政总收入74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了12.6%。1987年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推进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县国营商业企业全部实行承包,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938.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26.6%。

1984年,因国家实行第二步利改税。1988年本县财政总收入突破千万元大关,收入为1086.6万元。1989年本县进一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改革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完善企业承包制,核定乡镇财政收支范围,确定乡镇分成比例。全县财政总收入1275.0万元,较上年增收189万元。1990年全县财政总收入1641.1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1397.2万元,农业税收入123.9万元,其他收入197.8万元。

华阴县 1949—1990 年财政收入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收入合计	各项工商税收			企业收入	农林牧业税	其他收入
		小 计	工商税	所得税			
1949	322					322	
1950	523	116				407	
1951	741	253				488	
1952	808	301				507	
1953	1098	497	448	40		545	56
1954	1362	680	558	122		589	93
1955	1390	734	549	185		578	78
1956	1119	585	562	23		474	60
1957	1180	618	592	26		494	68
1958	1453	787	583	204	103	427	86
1961	983	575	518	57	95	273	40
1962	1042	680	605	83	97	251	14
1963	976	520	461	44	76	318	62
1964	935	541	466	51	11	313	70
1965	913	521	470	51	28	332	32
1966	1007	473	400	73	29	497	8
1967	1099	524	435	89	124	439	12
1968	736	446	382	64	17	266	7
1969	1101	515	448	67	135	418	33
1970	2306	875	848	27	809	437	105
1971	2805	1539	1506	33	807	442	17
1972	3428	1929	1873	56	1076	418	5
1973	4671	2567	2501	66	1409	678	17
1974	4736	2481	2418	63	1496	750	9
1975	5506	3085	3000	85	1593	817	11

续表

1976	4601	2775	2640	135	1438	381	7
1977	5509	3229	3055	174	1500	768	12
1978	5731	3766	3543	223	1369	583	13
1979	5745	3866	3621	245	860	1012	7
1980	5708	3953	3709	244	1003	740	12
1981	3981	2318	2122	196	849	804	10
1982	4182	2763	2596	167	602	798	20
1983	4062	2763	2560	193	350	913	36
1984	21842	22311	22182	128	-1327	778	85
1985	5535	6175	1943	228	-1821	1130	51
1986	7412	6537	6371	162	-594	1217	252
1987	9381	8739	8671	46	-677	931	388
1988	10866	9819	9540	279	-422	1104	385
1989	12750	13960	13130	830	-1400	1140	200
1990	16411	15053	13972	1081	-1884	1239	1978

注：因华阴县制撤消并入渭南县，故1959年、1960年未计入。

第二节 财政支出

清代，地方支出全赖加捐杂派支撑。本县正常年景支出，主要有县衙人员薪俸，春秋祭祀，学堂经费补贴，外债，过往官员军队支应。光绪二十六年（1900）慈禧、光绪从北京逃往西安往返经过华阴，支应花费银1万余两，全由地方摊派。

民国初年，县地方财政由县自理，入不敷出时，便派捐筹款。县财政预算成立后，支出安排以行政治安、警政较多，而列入支出时，往往将大宗军事支出打入“不敷款”或其他支出，以掩人耳目。除教育支出占有一定比例外，建设、卫生、社会救济等方面支出安排甚微。民国三十年（1941）后，由于货币不断贬值，县政府职员、乡保人员、教员薪金办公费 etc 一律改支小麦。民国三十六年（1947）后，官僚机构臃肿，地方军事编制逐年增加，列支不断增大。民国三十七年（1948）地方财政“预算不敷”，一年增加数次，支出小麦75余万公斤，超过平日正税，以支应战局和通货膨胀，国民经济已临崩溃。

新中国建立后，财政收入的性质发生了质的变化，“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用于恢复生产，支援前线，文教卫生，抚恤和社会救济，行政经费及其他必需支出的方面。1949年为支援人民解放军西进，供应军队小麦50余万公斤，马料30321公斤，马草152633公斤，军鞋32709双。1950年至1951年，执行财政收入、支出两条线的政策，收入全缴，支出上级下拨。1952年财政支出本着“履行节约，支持国防建设”的精神，全县财政支

出共 17.7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经费和行政经费。1953 年，华阴县财政开始由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总计支出 51.8 万元，其中教育文化支出 26 万元，农业支出 1.3 万元。1957 年财政支出 80.8 万元，其中农、林业支出 3.2 万元，教育支出 32.4 万元，行政经费支出 23 万元，卫生支出 3.5 万元。1958 年 12 月华阴县制撤销，决算在渭南县核准，1959 年至 1961 年为华阴人民公社财政。1962 年财政支出为 105.7 万元，其中支援农业资金 22.8 万元，文教、卫生、科技支出 54 万元。

1966 年至 1976 年，用于“文化大革命”的经费（包括后来的冤案补偿、红卫兵接待站经费等）142 万元。1970 年至 1978 年，用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城市人口下乡安置的费用计 270 万元。

1980 年为发展多种经营支出 6.6 万元，修复中、小学校舍、添置桌凳支出 5.5 万元。1985 年财政预算支出突破 1000 万元，其中基建支出 94.2 万元，农业支出 34 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293 万元，比上年增支 43 元。1986 年财政支出 1242 万元。农、林、水利事业费比上年增支 51.8 万元，教育经费比上年增支 16.8 万元，主要用于公民办教师教龄津贴。此外，城市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1987 年财政支出 14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2 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增支 63 万元，行政管理费增支 36 万元，主要用于教员、干部工资的提高。支援农业生产增支 11 万元。

1988 年财政预算支出突破 2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支 563 万元，增长 38.7%，其中县级增支 518 万元，乡、镇增支 45 万元。1990 年财政支出 25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支 456 万元，增长 22%。上级补助收入 10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9 万元。城市维护费支出 288 万元，支援农业生产及农、水、林事业费 190 余万元，文化教育支出 610 万元。

新中国建立 40 多年来，财政预算支出总额为 18978 万元，工农业生产方面支出 2693 万元，教育支出 3592 万元。

农业方面 1953 年支出 1.5 万元，用于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58 年投资 15 万元，购进拖拉机 13 台，建立县拖拉机站，设两个机耕队。1971 年至 1972 年，本县派人去海南岛繁育玉米良种支出 3 万元。1973 年至 1979 年，扶植林业生产多种经营绿化秦岭前坡，种植核桃、花椒、松树等支出 12 万元。1976 年成立县水产工作站，1980 年始开挖鱼塘，建立县养鱼场。1984 年至 1990 年，先后投资 120 万元。扶持乡、镇及个体户贴息贷款 150 万元。1989 年县财政支出对农业采取倾斜政策，大幅度增加农业投资，全年支出 17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 万元。

水利投资方面 蒲峪水库总投资 55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88 万元，群众自筹 265 万元。抽黄工程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县自筹投资 38 万元，1971 年至 1975 年，购置各种打井钻机、冲击锥等 10 台，成立县打井队，支出 100 余万元。从 1971 年开始至 1990 年，县财政对沿山和高原地区打深井都给以补助。80 年代县水利部门对罗敷、长涧等 5 条支流治理，共支出 300 万元。1988 年至 1990 年，农田水利建设投资共 130 万元。

工业、交通方面 1958 年投资 10 余万元开办华阴炼铁厂、发电厂、水泥厂、运输队。1969 年始，国家先后投资 400 余万元开办华阴铁岔沟铁矿厂、华阴县砖瓦厂。自 1981 年起，本县先后投资 300 余万元办起华阴县制桶厂、棉织厂。1986 年至 1990 年，县黄金局白手起家借用省、地黄金公司 26 万元，省黄金公司开发基金 87 万元，争取国家贷款 880

万元，办起华阴县黄金选炼一、二、三厂和金矿开采场地。1990年全年生产黄金1632两。

1982年本县投资40余万元，修建长涧河大桥，是年又投资15万元，修筑改造华山路、玉泉路。1984年为华山旅游事业发展争取国家投资212万元，修筑华山峪至山顶的人行路，1986年投资35万元修筑华山火车站至玉泉院的简易朝元路。1990年投资50余万元将老西潼公路改造成为柏油路面。

城市建设方面 1980年本县先后投资30万元修建县城自来水厂，1989年又投资72万元修建华山自来水厂。至1990年，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公共卫生设施等共投资1080万元。1980年至1989年，共投资150余万元，建成县政府、县委、税务局、财政局、商业局、水电局等6座大楼。1986年投资111万元，在县城太华路建成百货大楼1座。1986年先后两年共投资157.6万元，建起县政府新办公大楼。1975年至1990年先后投资228万元建起城市居民住宅楼12座。

文教、卫生方面 1966年本县投资6.5万元，在县体育场修建游泳池1个，1976年投资7.5万元，修建灯光球场1个。1977年投资1.8万元建设华阴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1966年投资16万元用于县医院新址建设，1982年投资52万元扩大县医院面积并新建住院楼1座。1978年投资50余万元新建影剧院1个。1985年至1990年，全县扩建、维修学校142所，购置桌椅3253套，共投资205万元。1985年至1990年，计划生育支出89万元，主要用于绝育手术等。

华阴县 1949—1990 年财政支出分类表

单位：千元

年份	支出合计	基建	企业挖潜改造	科技	农林水气事业	工交商部门	城市维护	文教文体	行政管理社会救济	专款	其他
1949	7								7		
1950	65							2	63		
1951	107							4	102		1
1952	177							4	163		10
1953	518	1			14			188	315		
1954	529	60			6			199	264		
1955	482				17			174	291		
1956	688				36			287	363		2
1957	808				32			378	396		2
1958	1169				111	254		336	234		244
1959	1323	273			303	4		378	239		126
1960	1798	769			319	3		479	224		4
1961	1332				244			492	390		206

续表

1962	1057			6	69			456	348		178
1963	1162			32	297			460	362		11
1964	1168				159			472	425		101
1965	1365	97		3	320			487	492		55
1966	1539	5		2	335			601	511		65
1967	1196				139			566	403		88
1968	1058		13		93			477	411		64
1969	1871	423	28	30	332	6		454	507		91
1970	3155	1745		18	303	5		507	503		54
1971	3263	616	700	25	400	4		647	670		201
1972	3483	445	670		519	11		745	653		440
1973	3051	399	310	2	602	15	30	831	655		207
1974	3647	317	220		973	15	93	974	754		301
1975	3650	514	284	1	810	14	50	965	701		133
1976	3714	376	69		938	18	92	1046	795		380
1977	3472	225	50		823	17	59	1113	825		360
1978	4435	370	19		1234	25	53	1374	824		536
1979	5230	119	50	8	1480	29	180	1915	960		489
1980	6153	140	277	13	1401	80	130	2076	1401		635
1981	4850	30	88	5	1057	50	125	1850	1366		279
1982	5404	260	100	5	1297	75	123	1960	1359		225
1983	5701	260		5	1214	130	90	2319	1666		17
1984	6404	369	338	5	785	136	62	2504	2807		198
1985	10600	942	330	3	830	212	2251	2093	2912		127
1986	12424	740	178	40	1427	248	1444	3121	5056		170
1987	14560		397	33	1519	389	1697	3752	6421		352
1988	20189	240	199	45	2021	962	3437	4475	6835	100	1875
1989	21210		70	50	284	550	1910	5460	9730	10	590
1990	25765	200	100	88	2406	828	2912	6009	9485	727	2910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1954年《华阴县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细则》规定，工商户按照工商各税总额4%，农业户以农业税总额10.5%筹集。本县全年共筹资金3万元，并对每年一筹的地方公益事业费，由县统筹统支。1955年停止向工商户筹集，农业税共筹集6.9万元。

1958年不分城镇农村，凡交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者均按税数1%随正税附加征收，农业按15%征收。

1972年本县将财政集中的企业收入，包括企业折旧基金，饮食业上缴的利润列入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1973年又增加了“五小”企业利润分成收入。行政事业单位自行掌握的预算外资金有：交通事业收入、广播事业收入、学校杂费收入、学生劳动收入。年收入10.1万元。1976年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57.9万元。

1986年预算外资金收入为487.5万元，相当于全年地方财政收入的50%。1989年至1990年，两年预算外收入各部门掌握的和财政部门掌握的共计2916.7万元，这些资金主要用于教育事业，城市维护建设，工农业生产资助以及其他公益福利事业。

华阴县 1949—1990 年预算外收入表

单位：千元

年份	财政部门掌握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掌握部分	国营企业主管部门专项资金	合计	年份	财政部门掌握部分	行政事业单位掌握部分	国营企业主管部门专项资金	合计
1949					1970	65			65
1950					1971	72			72
1951					1972	89	1017		1106
1952					1973	232	101		333
1953	3			3	1974	178	154		332
1954	292			292	1975	178	217		395
1955	69			69	1976	579	68		647
1956	165			165	1977	176	231		407
1957	144			144	1978	153	233		386
1958					1979	259	121		380
1959					1980	393	325		718
1960					1981	610	547		1157
1961	34	35		69	1982	630	304		934
1962	48	27	56	131	1983	644	238	738	1620

续表

1963	39	23	77	139	1984	746	785	1049	2580
1964	36	39	34	109	1985	392	1059	1539	2990
1965	38			38	1986	568	2514	1793	4875
1966	70			70	1987	471	2482	2316	5269
1967	62			62	1988	419	2727	3869	7015
1968	37			37	1989	452	5067	3154	8673
1969	54			54	1990	554	5092	3200	8846

华阴县 1954—1990 年预算外支出表

单位：千元

年份	更新改造	大修理	基本建设	简易建设	福利	奖励	城市维护	增补流动资金	事业费	行政	上级纯交建设基金	其他	交通	合计
1954									60	64		5		135
1955							3		20	13			2	38
1956									79	9			1	89
1957									71	4			1	76
1958														
1959														
1960														
1961			62											62
1962	5	2			14	2			32			1		56
1963	14	32			17	4	2		31	4			1	105
1964		42			5	1	2		78	13		2	1	144
1965									42	7		1		50
1966							2		34	8				44
1967									41	5				46
1968							3		5			12		20
1969									4	8		1		13
1970							5		72	10		2		89
1971									57	5				62

续表

1972	50						2		234	18		118		422
1973							23		146					169
1974							33		250	38		21		342
1975	30						28		304	33		11		406
1976	66						38		102	29		46		281
1977	11						22		361	29				423
1978	7						113		27	38		7		441
1979	8						69		216	2				295
1980	25						280		475	38				818
1981							330		369	65		17	61	842
1982				57			250		334	97		20	10	768
1983	399		313		187		274	88	252	114	85	12		1724
1984	1274		160		72	143	435	40	493		164	270		3051
1985	528	163	40	119	132	158	297	43	819	23	201	577		3100
1986	639	70	746	122	173	319	287	95	1061	26	119	1136		4793
1987	603	75	720	67	288	272	422	224	1680	75	110	423		4957
1988	827	71	598	88	447	473	330	110	1778	78	234	208		5442
1989	430	161	1310		317	301	172	156	1707	52	327	704		5821
1990	922	76	1722	33	544	414	403	616	3598	16	384	1244		9972

注：“事业费”支出中均系文化、教育、卫生、水利、支农。

第四章 赋 税

第一节 农业税收

本县自古以农为主，农业税收是历代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秦时称“赋田”、“口赋”，清称“地丁”（地、丁合一征收），民国时期复称“田赋”（定为国税），新中国建立后，改农业税为公粮。

秦代 始皇嬴政除征收田赋之外，又有口赋（按人头征收的赋税），统治者为了能够征得更多的人头税，鼓励人口增殖。

西汉 汉高祖刘邦在位期间，为了发展生产、尽快恢复战争创伤，曾下令全国免除

徭役两年，并对农民因战争荒弃的土地实行减税。汉高祖时规定实行田法，每年按收获的“十五税一”征收田赋。

汉惠帝刘盈即位，宣布天下农田租税免收12年。同时规定，免去力田人徭役终身。

汉武帝刘彻执政期间，赋税政策改变，人民负担沉重。人口税为口赋和算赋两种。又有更赋、户赋和献赋，名目繁多，赋额之苛，实属罕见，其各种赋额为：口赋（儿童税）：钱为23枚，年龄从3岁开始算起。算赋（丁税）：不分男女，凡年满15—56岁者，每人每年纳税120钱。更赋（力役）：从20岁开始服役，50岁免役。户赋：每人年给皇帝63钱。人民在沉重的徭役赋税高压下，终岁劳累，仍难免于破产，故民因生子多而杀死其子者屡见不鲜。

西晋 实行租税制，规定赋为户调，税为田租。

户调：男丁为户主，每户年纳绢三匹、棉三斤，户主为妇人或次丁者，绢棉减半。

田租：每亩八升。户主占田租100亩，折租物二十六石三斗三升三合。纳课田租95亩。折租物二十五石三斗三升三合。每户还要纳义米五斗。正丁与次丁的划分以年龄算，凡16岁以上至60岁的男女为正丁，15岁以下至13岁、61岁以上至65岁的男子为次丁。12岁以下和66岁以上为老小。

隋代 隋文帝推行“轻徭薄税”政策，赋租接受业田数和田分亩数及年龄交纳。隋炀帝时横征暴敛加重许多。

唐代 实行租庸调赋税制，按《唐六典》解释：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它是由田制发展派生的，租为田赋，庸为力役，调为户赋，是为租庸调。

宋代 田分官田和私田。在纳税上把户口分为官户、主户、客户三个等级。官户即享有特权的地主阶级，地不纳税，免徭役。主户即有产业并向国家纳租服役的农户。客户即无产业而客居的农户，税租最重。

元代 租税多为汉人和南人所承担。这时的汉人和南人，纷纷破产，沦为奴隶。课程三十有一，国朝存其二三而已。

明代 征收田赋，不分官田私田，但税则轻重不同。地分五项：即民地、学地、屯地、火者地、儒学地。民地：全县土地折征银两按成分别留存支解。学地：万历十三年（1602）置地，亦征银两。用以周济贫困生员之需。屯地：为接收地征银两。火者地：为朝廷公使之租地。明时本县有定国公徐增寿和武定侯郭英之地。儒学地：佃给各乡里民众，其所交谷麦用以分支生饷粮。

明洪武元年（1368）至嘉靖十二年（1533），本县田赋立夏、秋、桑、棉等名目。

洪武二十四年（1391），本县征收夏粮七千七百五十七石，秋粮九千六百一十四石，布匹三千一百六十二丈，棉花一百五十三斤，丝棉二百七十七斤。

永乐十年（1412），本县征收夏粮八千石，秋粮九千六百九十七石，布匹三千六百一十二丈，棉花一百五十三斤，丝棉二百四十六斤。

嘉靖十二年（1533）征粮改为折征银两，是年征收夏粮八千二百二十五石，折银六千零八两；秋粮九千七百八十六石，折银八千五百五十六两；马草十三万六千三百一十四斤，折银四百二十五两；布匹二千六百二十五匹一十二尺，折银一千零六十八两；棉

花二百一十一斤，折银四十六两；绢二百三十五匹一尺七寸，折银一百六十五两；丝棉七斤，折银四两。

隆庆三年（1569）建官均地，不分夏秋、田地肥饶。分金、银、铜、铁、锡五等成赋。是年，全县共有土地四千八百二十六顷四十五亩四分五厘五毫九丝三忽六微。1. 金地：七十四顷八十六亩六厘四丝五忽，每亩征粮六升五合四勺。共征粮四百八十九石七斗六升七合五勺三撮四圭。2. 银地：二千一百二十顷八十九亩六分八厘一毫六丝七忽。每亩征粮四升七合。共征粮九千九百六十四石二斗七升五合三勺八撮四圭。3. 铜地：一千二百二十九顷九十九亩九分二毫九丝八忽。每亩征粮三升五合，共征粮四千三百零四石九斗六升六合四勺三撮五圭。4. 铁地：六百六十八顷五亩三分五厘六毫一丝，每亩征粮二升五合，共征粮一千六百六十九石八斗八升三合九勺二撮五圭。5. 锡地：七百三十二顷六十三亩八分四厘三毫三丝六忽六微，每亩征粮一升五合，共征粮一千三百九十八石九斗五升六合五勺五圭。全县总计征收田粮一万七千八百二十七石八斗四升三合九勺三撮三圭（共合 2674176 公斤 590 克）。

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即先将赋和役分别归并，再将扰民最重之役逐步并入赋纳，徭银不由丁户分派，而由地亩承担，改原来十年一轮的里甲为每年编派一次，赋役普遍用银折纳，赋役外的“土贡”杂税也合并征收，改征收起解。

明万历二十年（1592）本县实征：1. 军民夏秋粮一万七千六百二十四石五斗五升，合银一万六千九百零一两九钱五分八厘一毫二丝六忽二微二尘二纤；2. 徭行差粮一万六千七百七十九石八斗五升六合七勺，合银一千九百一十四两二钱三分四厘六毫八丝一忽二微；3. 征丁四万一千八百一十一丁，合银三千四百零二两一钱九分四厘九毫八丝八忽一微；4. 壮丁粮共征银六千四百零五两四钱二分七厘六毫七丝；5. 匠价七十五名（每名银四钱九分五厘），共折银三十七两一钱二分五厘；6. 屠、酒、纸、马、门、摊、油房诸色课，岁该铜钱二万八千二十文，水磨上八座每座一钱，中十九座每座八分，下三十五座每座六分，又捣罗钞二百文通共每年无闰折银四十五两八厘七毫；7. 盐课二百九十五两；8. 学田：万历三十年（1602）本县学田地四十九亩五公四厘八毫，站外岁输租麦谷二十九石八斗一升九合。

明末各种赋税不断加征。如加征辽饷，练饷和剿饷等，“一条鞭法”遭到破坏，累民甚重。

清代 清沿明制，继续将各项杂税并入田赋实行摊丁入亩，银和田赋合并征收，或叫“地丁钱粮”，继续实行“一条鞭法”的赋税制度。康熙五十一年（1712）谕“以现在丁册定为常额，自后所生人丁，不征收钱粮，编审时止将实数查明造报”。即将丁银固定起来。此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至雍正时（1723），在“一条鞭法”的基础上改行摊丁入地的征税制度。明令“各省将丁口之赋摊入地亩输纳征解”，统谓之“地丁”（或地丁银粮）。本县田赋按每两田赋摊入丁银二钱二厘。

畜税：向价银一两征税三分，旧志额征银四十余两，光绪间岁额征银九十八两四钱。

盐务：本邑向食河东卤盐，乾隆以前每年额课二千九十六道，引课银八百六十五两六钱四分八厘。至乾隆五十七年（1792），河东裁商银课收归地丁每银一两，摊征盐课九分九厘二毫有奇，共征银三千零九两五钱九分厘。

嘉庆十一年（1806）河东复商盐课，仍归旧额而有余引有新增引，华阴岁销额引外加余引三百道，代销引五十一道，每岁课银由商人运交河东道库加价局设于三河口，光绪二十七年（1901）十月，经护理陕西巡抚部院李因摊派赔款奏请每筋加四文自行设局抽收每名盐三万筋应收钱一百二十千，折合库平银一百两。

光绪二十八年（1902）正月，将河东课随道代收陕西省一文加价改属陕局自收每名收钱三十千折库平银二十两，从此改更时变最后改加价局为盐务保运局，每名盐抽洋七百八十元解省而随加随去不在此例，现复改为督销局民间日用隐受其害与前无异。

至清末，各种苛捐杂税日增，沉重的负担激起广大人民的反抗。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陕西的清政府官吏议修西潼铁路，向各县农民派征路捐，激起了扶风、渭南、华县、华阴、同州、蒲城、富平等州县人民的反抗。这一斗争由扶风发动，风起云涌，波及关中许多地方。是年11月，路捐的征收，在本县按每两赋粮加收制钱五百文。时一斗小麦（15公斤）卖二百多钱，苦力做一天短工仅一升多粮食，菜籽油三文钱一两，农民生活极苦。因此，交农器抗路捐，立刻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响应。是月中旬的一天，本县各村中传开了鸡毛传贴，贴上写着各家都要出人按预约日参加交农抗捐。至预约日，四乡群众，人人手执木杈、扫帚等农具，成群结队奔向县城。消息传到县城，县官崔肇琳（广西人）即与驻华岳庙巡防队统领洪香墀商议，邀同地方绅士分途出城劝阻。洪香墀偕云台书院院长张崇善出东门拦阻东来群众，崔肇琳偕邑绅孙士杰出西门，拦阻西来群众。洪等一行至泉店和群众相遇，洪婉言劝解，众指栽电杆也是扰民的苛政，要把它拔去，洪并不阻止，因而未激怒民众，群众终被劝散。崔肇琳一行至段村附近，群众见是县官，遂一怒而捣毁了他的轿子，拥进县城，捣毁了税局，打破了学堂的门窗，并闯进县衙，捣毁后散去。

事后，官府派人四处追查鸡毛传帖的来历，敷水读书人孙应策被指为祸首，遭杀害，其后又有雷荣昌，高利害、屈时兴等4人被杀害。

民国时期 本县田赋征收沿用清册，将漕粮、卢课和各种官田租课统称“田赋”一并征收。本县田赋有地丁、漕粮、卢课。1. 地丁：明代分为金、银、铜、铁、锡五等征收（清代分为上忙、下忙两期征收）。白银，民国沿用与银元并行，省县层层附加，其次另加征收费，规定限期缴纳，逾期加罚。2. 漕粮：即专供京师和军队用粮，以食物缴纳（清代分等纳粮），民国后，按原额粮折征银元，仍是层层加码岁末启征。3. 卢课：民国按额银纳课，规定每两银折征银元2.05元。4. 畜税：亦沿清制，民国后以牛、马、猪、羊屠宰等类统名“杂税”。令民投票估包不肖黠僧争办税额，逐岁增加至二十年进增7000余元牙税，后亦混入畜税统曰“杂税”。

民国二十年（1931）渭河冲崩辛洛、普洛、北社地，豁免粮289.661石，折银550.038两。又冲崩西北社地，豁免粮78.856石，折银149.741两。阎县庄粮1814.744石，沙粮129.67石，行粮12640.54石。三宗共粮14584.068石；实加丁共153.839两，免银103.799两，实征银27744.53两。

民国三十年（1941）后，由于通货膨胀，田赋由征收货币改为征收实物。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临时参议会粮征报告中记，县级公粮额征小麦5070.63石；奉令配拨八战区第一运输处军赋粮小麦16000包，军政部驻陕粮秣处小麦17260包，实交17953

包。加之苛捐杂税连年累增，农民负担加重，因催征封门封户、没收财产者，屡见不鲜。抗粮活动不断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税废除旧制，实行合理负担。1950年《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实行累进税制。起征点为每人平均实际收入主粮（小麦）75.5公斤，税率为3%，最高税率为42%。是年全县征收公附粮（农业税）2266456公斤（包括上年尾欠331043.5公斤）。翌年依《陕西省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细则》，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农业收入累进计征，税率4—30%，全县全年征收公附粮（农业税）3282096.5公斤。1952年经过查田定产，核实全县土地为425994亩，依地肥瘠等分为27等，评定常年产量，常年总产量24140865.5公斤，平均亩产量为56.65公斤，人平均收入181公斤。农业税依率计征，增产不增税，是年计征总数为2933646公斤，计征率为11%，每亩平均负担6.9公斤。实际入库281689公斤，占计征总数的98.72%。

实现农业合作化后，纳税由户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8年进行税制改革，全国实行统一税制。税率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本县税率确定为4—25%。

1961年，由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国民经济，农业税大幅度调减，至1963年，全省农业税计征数调减为4.25亿公斤（主粮）。是年，陕西省依据农业税实际负担率全国平均不超过10%和稳定3年不变的精神再次调减农业税。渭南农业税负担率由12.53%调减为6.99%。本县时为渭南县所辖华阴人民公社，是年，农业税（主粮）调减为133.5万公斤，实征主粮119万公斤，折金额27.3万元。

1950年后，国家对农业税实行减免。1. 政策性减免：为鼓励农民发展生产，对开垦荒地、新垦果园、修沟淤池、淤坝造田等自受益之年起，免征3年农业税。1979年，全县在起征点以下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109个，免征农业税（细粮）26.4万公斤。1980年至1982年，起征点减免农业税（主粮）80万公斤。2. 社会性减免：对纳税困难户和贫困村、组实行社会减免。1952年至1954年，3年减免税户数5802户，核减农业税160291公斤。1957年有202个高级社减粮235407.5公斤，折金额49241元。牲畜头数2463户，照顾免粮18472公斤，折金额3871元，共减免折金额53112元。3. 灾情减免：1953年因冰雹暴雨，受灾达31663户，142682人，核减农业税221293公斤。1955年渭河泛滥，受灾土地1284亩，核减农业税5089.5公斤，占总税额的0.18%。1986年至1990年，因灾减免农业税（主粮）73.58万公斤，折金额36万元。

1988年依照陕西省《关于三门峡库区农业税征收问题的批复》，对库区依率征税。是年至1990年，全县共征收农业税499.32公斤，其中库区征收111.7万公斤，折金额249.24万元。

解放初，农业税附加主要用于地方政权建设、社会救济、教育补助等。1949年，随征农业税附加粮250821公斤。1950年征附加粮327806公斤。1952年农业税附加免征。1961年农业税附加为农业税额的10%，征主粮120709.5公斤，折金额28555元。1975年征附加粮38497公斤（其中包括国营农场、各公社农场），折金额106308元。1990年征附加粮25.71万公斤，折金额13.06万元。

1985年依（1984）《陕西省农林特产收入农业税的暂行规定》，对凡是从事农林特产

生产受益的国营农林、牧场等单位和个人，征收农林特产税，税率5%，林木收入，税率5%，水产收入，税率5%等。1986年征收13006元，占任务的83%，附加率13%。1989年，征收97348元，附加率为10%，征收附加9735元。

本县农业税20多年来，一直稳定负担，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县财政收入逐年增长，农业税收在县财政收入中的比重相应减少。1957年占44.7%，1975年占13.54%，1987年占9.92%，1990年占7.55%，而用于农业的投入大大增加。1981年至1985年，县财政用于扶持农业生产多种经营的资金达135.8万元，占同期农业税收入的30%以上。

华阴县1949—1990年农业税情况表

年份	纳税单位(个)	农业户数(户)	农业人口(人)	计税土地面积(亩)	常年产量(斤)	平均税率(%)	依率计征税额(元)	减免税额(元)	实征税额(元)	实征税额(元)			实征地方附加			
										定产计征	其他计征	合计	折合金额(元)	占实征额(%)	实征税额(元)	折合金额(元)
1949												322		55		
1950												407		61		
1951								57				488		92		
1952				426	4828	11	587	50	537	563		507				
1953										533		570	5	6	6	
1954								7		468		500	10.5	35	37	
1955	28756	31785	146	421	4764	11.62	553	11	542	535		535	540	13.5	72	74
1956	1157	31580	149	423	4744	10.15	482	24	458	449		449	478	22	90	105
1957					5266	10.15	535	53	482	451		451	330	15	68	71
1958													472			
1959													560			
1960													361			
1961	165						267			236	2	238	273	10	24	29
1962	531		89	168	5618		290	15	275	221	7	228	252	10	23	25
1963							290		290	252	16	260	310	10	27	32
1964								17					310	10		31
1965	636		97	169	2247	12.9	290	25	265	265	11	276	332	25	33	
1966	701		97	265	3024	12.6	380	21	359	360	1	361	498	47	65	
1967	627		97	246	2299	12.6	324		324	318		318	439	41	57	

续表

1968	627		97	246	2299	12.6	324	45	279	190	3	193	267	24	34	
1969	11		97	156	2277	12.6				298	5	303	418	5	50	
1970	575		97	166	2263	11.5	334	29	305	276	40	316	437	41	57	
1971	570		97	181	2359	12.7	357	33	324	353		353	487	46	58	
1972	574		97	181	2369	12.6	365	44	321	296	5	301	418	39	33	
1973	601		97	306	2298	12.7	489	18	471	470	21	491	678	64	88	
1974	593			305	2344	12.7	559	15	544	511	25	536	750	71	109	
1975	588			247	2646	12.7	645	13	632	592		592	817	77	106	
1976					2346	12.7	336	30	306			276	381	71	98	
1977	593			246	2347	14.3	551	42	509	547	9	556	768	72	100	
1978	592		1198	247	3123	14.3	479	56	423	408	14	422	582	69	95	
1979	566		12.4	246	2331	12.7	679	53	626	606	3	609	1012	79	126	
1980	572		12.2	266	2331	11	547	70	477	436	10	446	740	57	96	
1981	571		124	166	2331	13	48.4	188	296	484			804	13	64	107
1982	591		124	166	2331	13	292	65	227	430	50	480	797	13	63	104
1983													913			
1984	619		129	166	2331	13	292	30	262				828	13		108
1985	615	29848	131	166	2331	12.71	296	18	278	278	226	504	1130	13	66	147
1986	612	30304	132	166	2331	12.71	296	18	278	278	264	542	1216	13	71	158
1987	612	30304	132	166	2331	12.71	296	18	278	278	122	400	896	13	52	117
1988	611	31200	133	166	2331	12.71	296	21	275	275	53	328	786	13	43	102
1989	609	31200	133	166	2331	12.71	296	63	233	233	43	276	702	13	36	91
1990	744	50708	163	166	2331	12.71	296	27	269	269	64	333	1005	13	51	131

第二节 工商税收

工商税收 本县几千年来一直以农业税为正税。其他工商杂税历朝虽有征收，但数额不大，比重颇小，然而开征税目繁多。据《陕西通志稿》载，本县开征有：商税、课征、地税、当税、牙税、牲畜税、磨税、矾税、铁税、厘金、烟酒厘金、税单洋货落地捐、土药税、木销正税、行店各捐、行族小票、烟亩税等 18 种。华阴历史上记载开征的有：田赋、盐税、契税、牙税、当税、牲畜税、徭行差粮、壮丁银、匠价、程课（31 目），学田、屠宰、厘金等诸多税种。

民国时期，税目更多，总的分国税和地税两部分。国税有：营业税、所得税、继

承税、印花税、契税、遗产税、临商税、货物税等。地方税有：营业牌照税、牌照使用税、筵席娱乐税、房捐、屠宰税等。民国三十二年（1943）后，各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如警察捐、白地捐、洋烟税、维护税、灯头费、修城费、驴驮捐、血税、羊税、出嫁税、羊毛税、壮丁捐、建设捐、户籍捐等，另有临时增加的如接济费、年节费、支应费等，名目繁多。

据民国二十一年（1932）3月20日《大公报》刊载：陕西田赋比前一年增加了25倍以上。又据民国三十年（1941）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记载：陕西当时的“苛捐杂税多达80余种”，国民党的税捐大都是通过抬商承包，因此流弊较多。如有的暗中加成，有的以检查为名敲竹杠，有的挪用税款，中饱私囊者甚多。

各种税、捐、费的负担率如下：1. 所得税：一年征收一次，按所得纯收益额，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最低者3%，最高者6%。2. 临商税：按临时商贩每次成交额的10%征收。3. 遗产税：按现值估价，税率分十级，最低1%，最高10%。4. 印花税：按营业额的3%稽征。帐簿按定额贴花，每本帐每年定额贴花为2元。印花的票面额有一分、二分和一角不等。5. 牲畜税：由牲畜买主缴纳，税率为成交额的5%。6. 货物税：按出厂价征收，最低税率是2.5%，最高税率是100%。7. 契税：即买土地房屋，按价出验契税。8. 出嫁税：每个女人出嫁交税五至七分。9. 娶老婆税：二元（按贴印花）。10. 血税：杀猪宰羊不论大小每头出血税五角。剥皮税五分。11. 警察捐：按月收，分4等，上等户二元，中等户一元五角，下等户一元，下下等户五角。12. 维持费：按月收，分4等。上等户二元，中等户一元五角，下等户一元，下下等户五角。13. 灯头费：按月视情况而收，未分等级，至少一角，最多五角。14. 修城费：每季一次，分4等，上等二元，中等一元五角，下等一元，下下等五角。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工商税收经过了多次改革。

一、初沿旧制，其正式税种分中央与地方两部分。1. 中央税。即归中央财政收入的国税有：营业税、所得税、继承税、印花税、契税、遗产税、临商税、货物税等。2. 地方税。归地方财政收入的地方税有：营业牌照税、牌照使用税、筵席娱乐税、房捐、屠宰税等。其他地方性零星苛捐杂税基本停征废止。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1950年开始依全国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1950年1月始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12条，暂定下列各税为中央及地方税种：货物税、工商税（包括座商、行商、摊贩之营业税及所得税）、盐税、关税、薪金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冷饮、旅店）、使用牌照税等14种。以上各税除薪金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外，其余各税均先后在全县范围内统一执行。

1950年7月，货物税税目由原来的1136个简并为358个，印花税目由30目简并为25目。经过修改后的税种为以下11种，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棉纱统销税。

1950年7月，中央通知房产税、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1951年8月增加“城市”二字，改为“城市房地产税”。1951年9月使用牌照税特加“车船”二字，改为“车

船使用牌照税”。

1951年4月，为配合棉纱统销政策，开征棉纱统销税。

三、1953年税制修正（1953—1957）。1953年依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将当时的税制加以修正。1. 试行商品流通税。将原来控制的卷烟、酒、麦粉、棉纱、火柴等22个品目列作商品流通税的应税商品，把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等加以合并，从产到销一次征税。2. 修订货物税。原货物税的品目，除已列入商品流通税的品目停征货物税外，其余品目进行调整和增补修订，修订后的货物税为36个应税品目。凡交纳货物税的应税工厂，其工商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均并入货物税征收。3. 修订后的工商税。将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合并营业税征收；将所得税及其附加合并所得税征收。4. 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其中电影、戏剧及娱乐部分税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5. 原交易税中包括粮食、土布、棉花、药材、牲畜等5种。修订后粮食、土布改征货物税（其中土布为1951年10月改征），棉花改征商品流通税，药材停征交易税。交易税中只保留了牲畜交易税。6. 棉纱统销税改征商品流通税。

通过这次税制修正，本县的工商税有11种：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盐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

四、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本着“基本上在原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1958年9月13日本县执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对原工商税制又进行了一次改革。1. 简化合并税种。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2. 新增税种。将工商税中的所得税，改为独立的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3. 在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对税率进行了部分调整和简化。

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为配合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开征集市交易税；1962年停征文化娱乐税。

五、1973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1973—1979）。1973年1月试行《工商税条例（草案）》规定，对现行工商税制进一步改革。1. 合并税种。把原来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仍然保留，但只对个人和外侨征税。2. 简化税目税率。税目由过去的108个简为44个，税率由过去的141个简化为82个，新的税率中有很多是相同的，实际上不同的税率只有7个。3. 改革不合理的规定，废除了税收中许多繁琐的征收办法。同时把一部分管理权限下放，对于新兴工业、“五小”工业、社队企业综合利用，协作生产等，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征税或减税免税。对少数税率作了必要的调整，如对支援农业生产的部分产品调低了税率，对部分高档生活产品调高了税率。

六、1980年以来工商税收制度的建设。为了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从1980年开始对税收制度逐步进行了大的调整、改革和建设。

1980年执行《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1982年执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烧油特别税》。

1983年执行《建筑税暂行办法》、《增值税》、《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4年执行《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调节税》、《盐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所得税征收起征点为55%，是年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2499856元。

1985年执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年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206033元。

1986年执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征收教育附加的暂行规定》、《车船使用税》、《房产税》、《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执行《私营企业所得条例》、《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印花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筵席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8年改执行《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为《城镇土地使用税》，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每平方米土地税额为0.2至4元，目的在于合理、节约用地，是年共征收土地使用税887515元。

1989年执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特别消费税条例》。是年预算调节基金共征集902382元。

1990年，在税制建设的同时征收所得税占工商税总收入的10%。

七、国营企业将应缴利润改为税收。1983年本县实行利改税。即把过去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的利润改为税收，税后利润全部归企业支配。1. 第一步利改税。本县延至是年7月1日开始办理。同时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其主要内容是：对有盈利的小型国营企业，根据实现的利润，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个别企业税后利润较多的再交一部分承包费；有盈利的大型国营企业，根据实现利润，按55%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除给企业合理留利外，采取递增包干、按固定比例上缴和缴纳调节税等多种形式上缴国家。2. 第二步利改税。1984年10月，本县始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基本过渡到完全以税代利。

这次改革，是本县财政税收制度的重大改革，是搞活经济的关键。1. 它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明确了企业依法纳税的责任和义务，使国家财政收入有了法律保证，并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2. 它使企业自身有了依法规定的收入来源，随着生产的发展，企业将从新增加的利润中得到较多的收益，以增加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使其责、权、利更好地结合，做到奖勤罚懒，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3. 能够充分发挥税收的杠杆作用，配合价格、计划等调节收入，调节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加强宏观控制和指导，有利于开展竞争，鼓励先进，鞭策落后。4. 企业不再按行政关系上缴利润，从而摆脱了“条条”、“块块”的束缚，减少了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有利于微观经济的搞活。

稽征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稽征管理由县税务局税政股与各乡镇税务所的专管员划片包干，包户到人，各税统管。

一、货物税与商品流通税。依《货物税暂行条例》及《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规定，货物税的征收方法有3种：即驻厂征收、查定征收和起运征收。规模较大的厂（矿、场）由税务机关派员驻征；规模较小的产制商，由税务机关查定产量定期征收；生产区

域分散的应税货物，采用起运征收，由收购运销者纳税（商品流通税基本相同）。

二、工商营业税与所得税。征管方法有：1. 自报查帐依率计征。凡有健全的会计制度，经税务机关审核可靠，确属可供纳税依据的工商企业均可由企业自己申报，自己填开交款书自行交库；帐簿不实或发现有偷漏税可疑的，加强审核，随时检查。2. 自报公议，民主评定。对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尚未健全者采取按季组织全行业的工商业户开会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方法依率计征。在每季评议之前，税务机关参照各业户自报营业额，根据各行业经营规模，酌分大、中、小三等，每等按其营业状况分上、中、下三等分别选择一定比例的典型户，进行有关的各种调查，求得真实营业额；与各业分等级的标准纯益率及其所得额，另由各级评议机构，依照上述方法进行调查，分别评议，将评议结果交税务机关核税。如发现评议不实再行评议。3. 定期定额。对较小的工商业户，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定期定额的方法征收。在每期开始之前，根据上期负担及各业营业趋势进行民主评议，合并计算营业税及所得税，按月缴纳税款，每半年或一年改评一次。4. 对广大农村零散税源采用定员流动巡回征收的办法，实行各税统管，划片包干，采取“四定五包”的办法征收（即定人员、定地区、定时间、定任务；包宣传政策、包纳税辅导、包税款征收、包纳税检查、包资料保管）。发现偷、漏、欠税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清理，经自查、互查或税务机关抽查，对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者依照《税收征管暂行条例》的规定依法处理。

三、私营工商业改造以后的税收概况。1956年，大中型私营企业按行业被组织起来，实行公私合营，并建立健全了会计制度，国家规定凡实行“三自”的企业（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单独报送报表、单独在银行开户）都要给税务机关按期报送会计报表，到期纳税时由企业给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会计核算条件较好的企业依据税法规定自行核算，自开交款书，直接向银行交款，税务机关不定期进行辅导检查。会计制度不健全、核算基础较差的，由企业报送纳税申报表，经审核后由税务机关填发纳税交款书，由企业向银行交款纳税。

四、所得税的征管。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之前，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除根据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特殊需要，由企业主管部门报经财政部门批准，给企业提取少量的留成之外，其余按年终会计决算报表实现的利润金额，由税务机关监督全部上缴国库。因而所得税的征收对象是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税务机关征收所得税时，对企业严格审查成本费用，核实收入额和利润额，按实现利润的多寡，依照国家规定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出应纳的税额填开交款书征收入库。

华阴县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十四级全额累进）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1	全年所得额不满 120 元	7	8	全年所得额 480 元以上不满 600 元	30
2	全年所得额 120 元以上不满 180 元	8	9	全年所得额 600 元以上不满 720 元	35
3	全年所得额 180 元以上不满 240 元	10	10	全年所得额 720 元以上不满 840 元	40

续表

4	全年所得额 240 元以上不满 300 元	12	11	全年所得额 840 元以上不满 960 元	45
5	全年所得额 300 元以上不满 360 元	15	12	全年所得额 960 元以上不满 1140 元	50
6	全年所得额 360 元以上不满 420 元	20	13	全年所得额 1140 元以上不满 1320 元	56
7	全年所得额 420 元以上不满 480 元	25	14	全年所得额 1320 元以上	62

注：全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税率=应纳税款；本规定从 1963 年 4 月起试行，过去有关征收所得税的规定与本规定抵触的，一律作废。

华阴县合作商店所得税税率表（九级超额累进）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全年所得额 250 元以下	7	0	6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0—5000 元的部分	45	507.5
2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0—500 元的部分	10	7.5	7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0—10000 元部分	50	757.5
3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1000 元的部分	20	57.5	8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0—20000 元的部分	55	1257.5
4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2000 元的部分	30	157.5	9	全年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60	2257.5
5	全年所得额超过 2000—3000 元的部分	40	357.5				

注：超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应纳税款；执行时间为 1963 年 4 月。

华阴县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税率表（八级超额累进）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级数	所得额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全年所得额在 300 元以下的	7	0	5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00—10000 元的部分	35	294
2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600 元的部分	10	9	6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0—30000 元的部分	40	794
3	全年所得额超过 600—1000 元的部分	20	69	7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00—80000 元的部分	50	3794
4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2500 元的部分	30	169	8	全年所得额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55	7794

注：超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应纳税款；执行时间为 1963 年 4 月。

五、改革开放以后的税收征管办法。1978年后，本县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彻底改革。1986年7月1日执行《税收征管暂行条例》。

1950年本县工商各税实收116000元，到1990年工商各税实收60761305元。是解放初期1950年的523.8倍。这充分说明，由于正确执行了中央的税收政策，本县的工商税收发生了巨大变化。

华阴县 1950—1952 年经济恢复时期工商税征收会计年报表

单位：元

实际入库金额 税种	年份	1950	1951	1952
	总计		116000	253000
一、货物税		8665	18899	33638
二、棉纱统销税				
三、工商业税小计		69647	151901	270446
1. 营业税		47653	103932	185034
2. 所得税		16588	36179	64399
3. 摊贩营业牌照税				
4. 临时商业税				
5. 印花税		5406	11790	21013
四、地方税小计		37687	82197	146382
1. 使用牌照税				
2. 屠宰税		15509	33826	60241
3. 房产税				
4. 地产税				
5. 特种消费行为税				
6. 存款利息所得税		34	73	129
7. 牲畜交易税		22144	48298	86012
五、契税				
六、盐税				

说明：1949年本县只有岳庙、敷水两个税务所隶属潼关县税务局管辖，故未统计。

华阴县“一五时期”工商税征收会计年报表

单位：元

实际入库金额 税种	年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总计		497000	655044	733530	585000
一、货物税		97000	114846	188949	178115	188500
二、商品流通税		35536	27647	23297	43844	44196
三、工商业税小计		363554	426243	466689	301929	349729
1. 营业税		307000	296209	268763	268037	309560
2. 所得税		49000	121520	185157	23000	26000
3. 临时商业税						
4. 印花税		7554	8434	12769	10892	14169
四、地方税小计		77910	86038	54595	61112	35575
1. 车船牌照税					6000	2030
2. 屠宰税		21000	13929	17575	34000	23000
3. 牲畜交易税		56000	71188	35581	20000	9000
4. 城市房地产税						
5. 文化娱乐税						
6. 利息所得税		910	1191	1439	1112	1545
五、契税						
六、盐税						

华阴县“二五时期”工商税征收会计年报表

单位：元

实际入库金额 税种	年份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总计		787000	791000	771000	574000
一、工商各税合计		728000	732000	724000	536000	589000
1. 工商统一税		524000	641000	637000	479000	506000
2. 工商所得税		204000	91000	87000	57000	83000
二、其他工商各税合计		59000	59000	47000	38000	92000
1. 车船使用牌照税		13000	13000	15000	16000	12000

续表

2. 城市房地产税		8000	9000		
3. 屠宰税	31000	19000	14000	4000	16000
4. 牲畜交易税	13000	17000	7000	17000	37000
5. 集市交易税					25000
6. 文化娱乐税	1000	2000	2000	1000	2000
7. 契税					
8. 补税罚款滞纳金					
9. 其他	1000				

华阴县 1963—1965 年工商税征收会计年报表

单位：元

实际入库金额 税种	年份	经济调整时期		
		1963	1964	1965
总计		520000	541000	521000
一、工商各税合计		454000	469000	465000
1. 工商统一税		409000	418000	414000
2. 工商所得税		45000	51000	51000
二、其他工商各税合计		66000	72000	56000
1. 车船使用牌照税		11000	10000	10000
2. 城市房地产税				
3. 屠宰税		14000	19000	36000
4. 牲畜交易税		16000	14000	7000
5. 集市交易税		9000	4000	2000
6. 文化娱乐税		2000	1000	1000
7. 契税				
8. 补税罚款滞纳金		14000	24000	
9. 其他				

华阴县“三五时期”工商税征收会计年报表

单位：元

实际入库金额 税种	年份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总计	473000	524000	446000	515000	875000
一、工商各税合计	439000	494000	402000	474000	817000
1. 工商统一税	366000	405000	338000	407000	790000
2. 工商所得税	73000	89000	64000	67000	27000
二、其他工商各税合计	34000	30000	44000	41000	58000
1. 车船使用牌照税	2000	2000	11000	23000	51000
2. 城市房地产税					
3. 屠宰税	20000	28000	31000	17000	7000
4. 牲畜交易税	10000		2000	1000	
5. 集市交易税	1000				
6. 文化娱乐税	1000				
7. 契税					
8. 补税罚款滞纳金			116493		
9. 其他					

华阴县“四五时期”工商税征收会计年报表

单位：元

实际入库金额 税种	年份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总计	1539654	1929000	2567000	2481000	3085000
一、工商各税合计	1465781	1856000	2510000	2453000	3084000
1. 工商统一税	1433274	1800000	2444000	2390000	2999000
2. 工商所得税	32507	56000	66000	63000	85000
二、地方税合计	73873	73000	57000	28000	1000
1. 车船使用牌照税	68673	72000	56000	27000	
2. 城市房地产税					
3. 屠宰税	43			1000	1000

续表

4. 牲畜交易税	130				
5. 集市交易税					
6. 打击投机倒把补税罚款收入			1000		
7. 契税					
8. 补税罚款滞纳金	5027	1000			
9. 其他					

华阴县“五五时期”工商税征收会计年报表

单位：元

实际入库金额 税种	年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总 计	2775000	3229000	3766000	3865201	3953514
一、工商各税合计	2774000	3226000	3763000	3863182	3953481
1. 工商统一税	2639000	3052000	3540000	3618223	3709268
2. 工商所得税	135000	174000	223000	244959	244213
二、地方税合计	1000	3000	3000	2019	33
1. 车船使用牌照税					
2. 城市房地产税					
3. 屠宰税	1000	1000	3000	2019	9
4. 牲畜交易税					14
5. 集市交易税					
6. 打击投机倒把补税罚款收入		2000			10
7. 契税					
8. 补税罚款滞纳金					
9. 其他					

华阴县“六五时期”工商税征收会计年报表

单位：元

实际入库金额 税种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总计	3782503	10351599	12812103	26073917	47265795
一、工商各税收合计	3782503	10351599	12812103	22549778	44602306
1. 工商税	3580650	10164999	12273551	16217031	
2. 产品税				4541880	35837323
3. 增值税			311988	1086385	4191657
4. 营业税				314175	1831114
5. 资源税					
6.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6329	167020	192495	127997	206033
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8. 外国企业所得税					
9. 个人所得税					
10. 车船使用牌照税					77
11. 城市房地产税					
12. 屠宰税	4511	4055	4474	6580	6494
13. 牲畜交易税	1013	15525	28916	15887	8680
14. 集市交易税					
15. 国营企业奖金税					116851
16. 集体企业奖金税				2499856	

华阴县“七五时期”工商税征收会计年报表

单位：元

实际入库金额 税种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计	47812995	55730361	51032148	58468378	60761305
一、工商税收合计	43890631	49480059	44130674	51526258	54441952
1. 产品税	35281868	38581602	31214235	35402566	37460901
2. 增值税	3729599	3642272	5352426	6023055	4904448
3. 营业税	2016454	2148970	3420480	3661198	4177884

续表

4. 集体企业所得税	161222	52548	279314	532723	953157
5.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018	11261	187	59052	15658
6. 个人收入调节税			450	68393	57627
7. 私营企业所得税				131683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9447	3076512	2767257	3271197	3416390
9. 车船使用税	165	90176	109433	121384	115425
10. 房产税		1484403	1154227	1076233	1325776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87515	887515	1163113
12. 屠宰税	2559	1533	1110		2599
13. 预算调节基金			1301	902382	

华阴县工商各税分级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份	合 计	中央级企业		省级企业		地区企业		县级企业	
		税收	比重	税收	比重	税收	比重	税收	比重
总 计	401241	162939	40.61	142515	35.52	142	0.03	95645	23.84
经济恢复时期	670			3	0.45			667	99.55
1950	116			1	0.86			115	99.14
1951	253			1	0.40			252	99.67
1952	301			1	0.33			300	99.61
“一五”时期	3114			9	0.29			3105	99.71
1953	497			1	0.20			496	99.80
1954	680			2	0.29			478	99.71
1955	734			2	0.27			732	99.73
1956	585			2	0.34			583	99.66
1957	618			2	0.32			616	99.68
“二五”时期	3604			61	1.69			3543	98.31
1958	787			3	0.38			784	99.62
1959	791			3	0.30			788	99.62
1960	771			17	2.20			754	97.80

续表

1961	575			19	3.30			556	96.70
1962	680			19	2.79			661	97.21
经济调整时期	1582			121	7.65			1461	92.35
1963	520			20	3.85			500	96.15
1964	541			50	9.24			491	90.76
1965	521			51	9.79			470	90.21
“三五”时期	2833			183	6.46	21	0.74	2629	92.80
1966	473			35	7.40			438	92.60
1967	524			35	6.68			489	93.32
1968	446			35	7.85			411	92.15
1969	515			35	6.80	10	1.94	470	91.26
1970	875			43	4.91	11	1.26	821	93.83
“四五”时期	11601			7027	60.57	61	0.53	4513	38.90
1971	1539			793	51.53	11	0.71	735	47.76
1972	1929			1139	59.05	12	0.62	778	40.33
1973	2567			1549	60.34	12	0.47	1006	39.19
1974	2481			1525	61.47	13	0.52	943	38.01
1975	3085			2021	65.51	13	0.42	1051	34.07
“五五”时期	17589			10749	61.11	53	0.30	6787	38.59
1976	2775			1655	59.64	14	0.50	1106	39.86
1977	3229			1896	58.72	12	0.37	1321	40.91
1978	3766			2326	61.76	10	0.27	1430	37.97
1979	3866			2630	68.03	9	0.23	1227	31.74
1980	3953			2242	56.72	8	0.20	1703	43.08
“六五”时期	100287	54786	54.63	25835	25.76	7	0.01	19659	19.60
1981	3783			2070	54.71	7	0.19	1706	45.10
1982	10352	4203	40.60	2632	25.43			3517	33.97
1983	12812	6855	53.50	3193	24.93			2764	21.57
1984	26074	17107	65.61	3764	14.43			5203	19.96
1985	47266	26621	56.32	14176	29.99			6469	13.69
“七五”时期	259961	108153	41.61	98527	37.90			53281	20.49

续表

1986	47813	22703	47.48	17771	37.17			7339	15.35
1987	55730	24457	43.89	21948	39.39			9325	16.73
1988	44131	16771	38.00	17542	39.75			9818	22.25
1989	51526	18373	35.65	20727	40.23			12426	24.12
1990	60761	25849	42.54	20539	33.81			14373	23.65

第三节 契 税

清代，买卖土地、房屋，按价出验契税。向例每卖契价银一两，纳税三分，每年额解银一百二十两。自宣统二年（1910）9月1日奉文加征六分，是年共征银一百七十两。

民国时期，契税按成交价计征，并加附加税。民国二十年（1931），加征注册、契纸工本费等，每约一纸，税洋一元。经邑绅议作每粮一石，出洋二元，共征税洋三万余元。

1950年6月政务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规定：买契按买价6%，典当按3%，赠予按价值6%征收。交换，两方价值相等免纳契税，其超过部分按买卖税率计征。1957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契税施行细则》规定：土地房屋转移登记，由业主双方会同中证人申请，由人民政府在产业所在地公告1个月，审核无诈者，填发契税通知书，办理缴纳契税手续。1964年规定新建房不办契税。1985年财政部决定：为了促进城市住房改革，对个人购买公有新建住宅（不论是按补贴价格还是按全价购买）免征契税。1986年财政部规定：离休干部购买公房或私房，确有困难无力纳税者，由本人申请，经县（市）政府批准，可酌情减免。契税由县（市）财政部门征收。

本县1952年办理买卖契1368件，当契10件，赠送契38件，交换契150件，分割契167件，共计1733件，征收契税额73596488元（折新币7359.6元）。1953年办理买卖契3791件，典当契29件，交换契456件，赠送契125件，分割契421件，共计4822件，征收契税191359900元（折新币19136元）。1954年办理买卖契4177件，典当65件，交换契497件，赠送契182件，分割契367件，继承契22件，补发契1件，共计55111件，征收契税256385600元（折新币25639元），缴纳工本费14016900元（折新币1402元），罚金31889800元（折新币319元）。1986年征收契税62元。1988年办理买卖契39件，征收契税13940元。1990年办理房屋买卖契1件，税率6%，征收契税618元。

第五章 财政管理

预算管理 明清时期，本县财政收支，多沿向例，不敷临时摊筹，无预算制度。

民国初，仍沿旧制。民国二十年（1931）本县依省令试编年度预算。民国二十九年（1940）实施新县制，县设会计室，由委派预算会计负责编造预算并监督执行。在预算执

行中，若发生不敷，可加征预算不敷捐，或预算外临时摊筹。但因官场腐败，物价暴涨等原因，常常追加超过预算，使预算形同虚设，而且年年尤甚。

新中国建立初期，一切收入上缴，本县支出由省财政厅按规定预算下拨。1950年11月依省颁《1950年度财政统一管理暂行办法（草案）》，本县健全了总预算会计，预算管理逐入正轨。

1954年中央、省、县三级预算管理完善，严格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县预算实行“块块”包干，预算执行结果自求平衡。

1958年本县依省分配收入指标，核定收入项目、分成比例及专案拨款，统一计算，统筹安排，自求收支平衡。但因“大跃进”，支援大炼钢铁，层层追加收支指标，发生了“一平二调”和财政工作虚盈实亏的现象。

1961年本县预算编制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当年收支平衡，依上级“保证重点建设和生产资金的需要”，增加了农业投资和支援人民公社的拨款。

1967年，“文革”进入高潮，预算管理处于半无政府状态，财政收支预算采取由上到下分配指标的办法。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依“财政预算继续采取由上级分配指标的办法”编制预算，但在一些项目之间，略做调剂。

1978年，本县依省“工农业生产全面跃进，要求财政收支增长12%以上”的精神，编制和分配财政计划。

1979年，本县依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实行‘拨改贷’，不再列入财政预算”的精神，在预算执行中，开展增收运动，压缩自筹基本建设，整顿亏损企业，支持工资、物价等改革。

1980年，本县依国家“收入按财政体制将省划地区的固定收入和中央财政集中地方企业上缴的基本折旧金，全部列入地方预算。调剂收入的工商税，按省上确定的分成比例，列入地方预算”的精神，本县收入按地区确定的分成比例列入县预算。次年，对社会集团购买力采取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定额供应。

1985年，本县依“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的规定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新的预算口径编制预算。

1990年，本县依《预算管理条例（试行）》精神，按照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增收节支、真正过几年紧日子的原则编制预算（财政预算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政府不得随意增减）。是年，本县财政收入完成预算的110.5%；财政支出完成预算的98.9%；年终滚存结余114万元（按政策规定农业生产资金结转下年27万元）。是年，财政净结余87万元（县级61万元，乡镇6万元）。

预算外资金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县财政部门重点管理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

1953年，乡（镇）财政正常收支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但仍有部分支出未列入县预算。1954年9月，本县执行《陕西省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暂行办法》，成立了地方公益事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地方公益事业费的收支事宜；工商各税筹集的地方公益事业费一律留县；按农业税10.5%筹集的以5%留县，5.5%解省。

1955年农业税附加的13.5%，本县以7%留县，6.5%解省。1956年，农业税附加22%，本县留县20.5%，解省1.5%。1975年，农业税附加的15%本县全部留县。1958

年，农业税附加总额，本县以40%上解，60%留县。1961年，本县依《陕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外资金，贯彻全国一盘棋和勤俭建国的方针，加强统一领导和计划管理，收支纳入综合财政计划，随同国家预算逐级报批使用。

1966年“文革”开始后，预算外资金基本上无人管理，制度渐废。1972年始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进行统计。

1982年，随预算外资金收支规模不断增大，本县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坚持分项提留，先提后用，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1983年，本县依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和渭南地区采取的6条措施，加强了预算外资金管理。是年，国家从本县预算外资金中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8.5万元，1984年征集164000元。

1985年11月，县财政局设综合计划股，专门管理预算外资金。

1986年，预算外资金大量增加，相当于地方财政预算收入的40%。本县颁发《华阴县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预算外资金管理方法及原则。原则规定：坚持资金所有权不变，专款专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按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会同银行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国有企业的预算外资金实行计划管理；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由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县办集体企业管理的各专用基金，实行计划管理；乡（镇）各种自有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直接管理收支。财政、银行、审计部门加强收支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是年，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的达62户，实行计划管理的国营事企业单位达38户。

1987年，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与单位的计划收支、年度决算挂钩，支出超过计划的一律不列入年度决算，单位用预算外资金安排基建项目，财政部门从审查资金来源、落实去向和用途方面进行宏观管理。全县共有预算外资金应管单位91户，已管91户，其中专户储存61户，计划管理30户。1990年，本县预算外资金应管单位104户，其中行政事业单位65户，企业主管单位19户，全部实行专户储存。对39户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继续实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管理办法。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950年至1952年，本县实行供给财政。1952年，本县区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每人每月2元。1953年，县财政对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建立预、决算制度。遇有紧急救灾款，先拨款，后补编预算。1954年，公费医疗费县级门诊占60%，住院占40%，区、乡门诊费发至区公所掌握，多退少补，但不能包干。1955年，县级卫生院由解放初的企业化管理、差额补助改为全额管理、差额补助。1956年，国家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1958年，对剧场、剧团由过去的差额预算管理改为企业化管理。1959年，本县对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开支实行预算包干，专项拨款，专款专用。1961年，本县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办法，实行包管结合，恢复经费核销制度；包干以基层单位包干和单位内部经费小包干为主；只包公用经费、工资等。1962年，本县执行《陕西省抚恤、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制度试行办法》，依省、地、县三级预算管理的原则，正常开支列入预算，由专区调剂。1963年，

依省规定，剧团原则上自给，独立核算，特殊情况予以补助。农、林、牧、水等部门及实行全额管理的基层单位收入上缴县财政。

1966年“文革”开始，规章制度悉遭破坏，财务管理混乱，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制停止。

1978年，各项财务制度逐渐恢复，并进行改革。是年本县恢复公费医疗管理机构，实行“经费包干到医疗单位、划片定点”的管理办法。

1980年，本县试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1984年，本县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编定员，严格按控制人数核拨经费。1984年改革公费医疗制度，依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年龄档次单位包干，超支不补。在职人员住院费报销80%，离退休人员门诊、住院医药费全部报销。

1985年，本县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实行预算大包干，经费预算年初一次核定，执行中除特大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外，一律不再追加，年终结余全部留归单位，超支财政不补。公费医疗实行个人门诊包干，结余归己，超支分担的办法。对科研、设计、农、林、牧、水和文化、艺术等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收支挂钩、定额补贴”，“收入不上缴，经费自理”，“企业管理、定额上缴”的办法，逐步过渡到企业化标准。次年，本县财政部门又对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分别采取以收抵支、差额补助、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等多种形式管理办法。

1990年，本县坚决贯彻中央紧缩财政的政策，树立“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在上年支出的基础上一律压缩10%。财务管理继续完善各种支出包干办法，严格审核制度，有效地控制了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的支出。

企业财务管理 新中国建立初，本县国营企业为数甚微，管理薄弱。50年代，本县办了一些国营企业，如以国营为主导的工商企业等。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开始起步。企业固定资产来源主要靠政府财政投资和企业盈余积累；企业流动资金定额部分实行定额管理，由政府拨款；非定额部分由银行实行信贷管理。成本计算执行《国营工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利润除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企业奖励基金外，全部上缴，亏损由财政拨付。

1958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企业财务管理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扩大了地方、主管部门和企业的权限。本县在工交、城建、农林系统企业实行定额信贷，其30%由人民银行定额信贷，利息列入成本，70%由财政拨给。企业的利润实行留成制度，以主管部门为单位计算，由主管部门分别确定留成比例。是年，由于受“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许多企业因投资于大炼钢铁等原因形成了虚盈实亏。1961年对“大跃进”中发生的问题，进行了清理。翌年，本县恢复了企业奖金制度，为了配合国民经济调整，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县财政部门帮助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生产成本下降，盈利增加。

1966年“文革”开始后，企业财务管理混乱，利润下降，亏损增多。1967年至1968年两次调改企业奖励基金，按企业工资总额2.5%提取，致使大部分企业亏损。1969年，企业奖励基金改称职工福利基金，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1%提取。1972年本县对企业流动资金实行清产核资，制定定额，定额水平明显下降，同时逐步恢复成本核算。

1978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本县实行企业基金制度。1980年，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本县对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流动资金办法。1983年，本县国营企业全部实行

了各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责任制。

1983年至1984年，国家进行了两步利改税，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1987年本县深化企业改革，依“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积极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了企业的财权和经营自主权。

1990年12月，县政府以73号文件下发了关于认真搞好第二轮企业承包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承包配套措施，使第二轮企业承包顺利实施。是年底，全县实行有偿使用的资金历年累计4196000万元，收回到期资金累计220000万元。

会计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至70年代，本县财政部门无专人管理会计工作。

1983年后，本县逐步加强了会计管理，设专人管理会计事务。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会计管理工作逐步进入正轨。1986年，依《陕西省〈会计证〉管理试行办法》，本县对会计人员实行上岗考试，颁发了《会计证》。1987年，依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对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进行了评定，次年底，先后评定出会计师17人。

1989年经上级批准，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在本县开设函授站，招收县内企、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在职会计人员41人进行了专业培训。

1990年，县财政局充实健全了会计事务所。配合《会计法》的宣传和贯彻，表彰先进集体10个，先进会计工作者22人。首次对全县行政、事业、企业财会人员进行了《会计证》年检和专业技术考核，对审检不合格的人员进行了清理。是年底，全县共有合格持证会计人员483人。

财政监察（包括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明清时期，本县财政监察与行政监察合一。民国初仍沿旧制，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后，本县始设会计室，专司财政监察。民国三十年（1941）县设财务委员会，并履行“民意监察”。民国三十三年（1944）华阴县临时参议会成立，民国三十五年（1946）华阴参议会成立，对县财政的预决算收入、开支进行质询监督。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胡摊乱派，审计监督不能真正发挥职能作用。

新中国建立后，财政监察初称财政检查。1952年，县政府财粮科设财政监察干部（兼职）。是年开展“五反”运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反偷工减料），查出岳庙镇21户偷漏国税1300元。1954年设专职监察干部。1958年后，财政会计监督有所削弱。

1963年11月，本县紧密结合“五反”运动的后“两反”工作，对“小钱柜”、“小家当”、“小仓库”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清理，是年清理了46个单位（县级18个、公社级28个）。其中38个单位有账外账（县级10个、公社级28个）。共清出国家资金78187元，除用掉15115元外，尚存63071元；集体资金36899元，除用掉11771元外，尚存现金25118元。清理出的国家物资有粮票2510斤，除用掉671斤外，尚存1839斤；籽棉110斤（未用）；各种物资粮价18504元（大部分是旧木料），用掉1286元，结存17218元；清理出的集体物资有粮食196斤（全部用掉），粮票607斤，用掉294斤，结存313斤。1964年，继续“小钱柜”、“小家当”、“小仓库”清理工作。清理了县级单位26个，公社级32个（包括中、小单位）。清理出国家资金112028元（其中冻结存款17942元），支

用 9072 元，集体资金 60700 元，支用 19886 元。清理出的国家物资有粮票 771 斤，支用 541 斤，粮食 359 斤（全支用），门窗料款 3255 元（支用 1286 元）。清理出的集体物资有粮食 196 斤（全支用），粮票 1709 斤，支用 114 斤。

1966 年“文革”开始后，批判“监督至上”，财政监察机构撤并，只讲服务，不问监督，致使国家财政蒙受重大损失。1973 年开展税收大查大补，各税收回查补漏税 20 余万元。1976 年，本县设立财政监察机构，初编 1 人。

1979 年，本县开展财政大检查，严格财经纪律，先后对县革委会办公室、检察院、公安局、工交局、商业局、卫生局等 11 个县级单位，以及华山、观北等部分公社和个别企业单位两次财政大检查，查出一些单位不经批准，随意购买专控商品，擅自提高规定标准，多报销等问题，并给于批评纠正。

1980 年，为了加强财政监督工作，县财政局设立监察机构，配备了监察员，并聘请行政及事企业单位财政监察员 11 名。是年进行财经纪律大检查，重点检查了县供销系统下属的 3 个企业，查出了 3 户乱摊成本，（多摊费用 3829 元），其中棉花公司多提企业基金 780 元。

1981 年，依省委、省政府《关于抓紧财政收入，节约财政支出的紧急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清查偷漏欠税的通知》，县政府成立了财税检查领导小组并设立了办公室，检查止 11 月底，历时 6 个月，全县 261 户纳税户全部进行自查，财税部门抽查了 140 户，发现 115 户有问题，占初查户数 44%。主要问题是：漏欠税款，乱摊成本，截留利润，滥发奖金、补助，铺张浪费，擅自购买专控商品等。其中影响财政收入（包括增支）的有 26.46 万元。依陕政（81）174 号文件精神，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在银行等单位的密切配合下，收回 21.5 万元，占应收数的 81%。大检查堵塞了财政上的“跑、冒、滴、漏”，增加了财政收入，也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严肃了财经纪律。1982 年，财政监察分口进行，是年共查出违纪资金 4.05 万元。

1983 年，依国务院（83）131 号、154 号文件精神和省、地《关于开展财税大检查的通知》，本县被列入检查的 91 户行政事业单位全部进行了自查或联查，地县检查组对政府办、工商局、公安局等 83 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检查，并对县阀门厂和百货公司等企业单位进行了抽查。共查出违纪资金 35.93 万元。其中：乱挤成本 1.9 万元，乱摊费用 0.86 万元，拖欠税款 10.66 万元，偷漏税款 3.97 万元，擅自购买商品 0.79 万元，职工拖欠公款 9.67 万元。边查边处理收缴入库 24.35 万元，收回支出数 2.57 万元。

1984 年，依省政府（84）171 号文件即《关于开展一九八四年度财税大检查的通知》，本县对全县国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101 户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出违纪资金 44.9 万元，收回入库 37.61 万元，占 83.7%。清理全县 40 个单位，其中部分干部、职工拖欠公款 23.88 万元，截止 1984 年底还清欠款 20.2 万元，占 85%。

1985 年，依国务院（85）101 号、省政府（85）144 号文件和渭南行署关于财税物价大检查一文件精神，本县成立了县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安排部署本县大检查工作。是次财税物价大检查中，参加自查 1130 人，参加互查、抽查 57 人，其中财税、物价、审计部门 57 人。参加检查的各级工作组或检查组 20 个。全县应查总户数 1130 户在自查阶段全部进行了自查。其中：国营企业 118 户，集体企业 152 户，个体有证工商业 675 户，

行政事业单位 41 户。对国营企业 118 户，集体企业 152 户，个体工商业 319 户，行政事业 41 户，进行了重点抽查和检查。是次财税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 149.8 万元，其中：偷漏拖欠税款和能源交通基金 133.4 万元，违犯财经纪律 15.5 万元，乱涨物价非法收入 0.9 万元。收入缴库 624042 元，占查出偷漏税额 682078 元的入库率 91.4%。能源基金 73536 元，全部收缴入库。在大检查中，对查出纳税单位和个人有偷漏税行为的，及时作了处理，有的进行了罚款，有的加收了滞纳金，有的查补了税款。

198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分口进行。对县局行政事业单位、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134 户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 57.1 万元，应入库资金 45.6 万元，收回入库 16.6 万元。对尚未处理的限期处理。是年 3 月开始清理和整顿“小钱柜”，发现县属 108 个单位有“小钱柜”资金共 2.72 万元，专户储存入库 0.42 万元。

1987 年本县财税、物价大检查，自查 1084 户，占总自查面的 100%，参加自查 1106 人；重点检查户 789 户（其中国营企业 84 户，集体企业 112 户，个体工商户 500 户，行政事业单位 93 户），重点检查面达 73%；共查出违纪资金 113.6 万元，形成财政收入 70.5 万元，上缴入库 69.5 万元，入库率达 98.6%。

1988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全县自查 1144 户，自查面达 100%；重点检查 458 户，占 105.2%；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 171.42 万元。

1989 年财税、物价大检查，自查面 100%，重点检查面达 55.2%，查出违纪资金 36.35 万元，应补交 34.91 万元，补交入库 32.29 万元，入库率 92.5%。是年通过对清查全县各单位“小金库”，查出资金 5.2 万元（国营企业 0.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 4.6 万元），并按省有关规定做了处理（即纳入专户储存）。此外，清理个人拖欠公款 49.4 万元，清理拖欠、占压税款 8 万元，对擅自着装单位进行了收缴，收回 4 个单位标志，人民币 700 元。是年查出偷税万元大户 4 个，补交税款 26.4 万元。其中私营商业庆华公司偷税 20 万元，其中所得税 14.7467 万元，查出后全部入库。

1990 年税务大检查，动员 1275 户进行自查，其中国营 102 户，集体 148 户，个体 972 户，私营 21 户，自查补纳税款 15.82 万元。重点检查 609 户，其中国营 62 户，集体 101 户，个体 493 户，其他 3 户，查补缴纳税款 10.94 万元。经过税法宣传教育，偷税漏税有所减少。

第六章 审 计

第一节 审计管理

据考西周已有审计活动，秦时已形成制度，宋时始出现“审计”一词。审计活动随历代政治经济的发展时有兴衰。清末，本县虽有财政、税务等审计活动，但州、县、乡（里）地方政权均未设独立的审计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和省均设审计管理机构，并数次修改审计法。本县由陕西省审计处派员对财政、税务以及行政有关单位进行审计活动。民国二十九年（1940），本县依省及第八行政督察区指示设立会计室，管理全县审计业务。

新中国建立后，未设专门审计管理机构，审计业务由县财政局兼理。新中国建立至1983年，主要审计工作多赖定期和不定期的政治运动诸如“三反”、“五反”、“四清”清理财务。每次运动中，县、乡（区）设办公室，村（大队）设小组，但均为临时机构。

1984年元月，华阴县成立审计局，是年7月1日正式办公。初编制7人（财会专职干部7人，其中会计师1人，助理会计师1人）。内设行政事业审计股、企业审计股、秘书股。基层机构有商业、粮食、供销、经委等审计组，设专（兼）职审计人员3名。1989年编制增至13人，财会专业干部11人（其中会计师1人，助理会计师5人）。局机关内新设综合股，基层增设审计事务所1个。县属企、事业单位设审计股、组的单位涉及11个部门，共有审计人员40人，其中专职4人。

第二节 审计监督

1984年县审计局成立后，依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通过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系统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在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保证了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1984年至1987年，县审计局共审计86个单位（其中全面审计73个，专项审计8个，审计调查5个），发出审计报告、结论、处理决定86份，审计出有问题资金397万元，上缴财政资金105万元。内审单位11个，审计出违纪资金4.6万元，促进增收节支3.6万元，损失浪费金额0.2万元。1988年共审计53个单位，其中全面审计50个，专项审计3个，另有审计调查5个，发出审计报告、结论、处理决定58份。审计出违纪资金41.87万元，1989年审计65个单位，其中全面审计52个，专项审计13个，另有审计调查7个，发出审计结论、报告和处理决定72份。审出违纪资金144.7万元。另外，1988年和1989年两年共有90个单位进行了内部审计，分别审计出违纪资金5.03万元和68.22万元。

1990年审计61个单位，其中全面审计58个，专项审计3个，另有审计调查3个，发出审计结论、报告和处理决定61份。审计出违纪资金208.57万元。

1984年至1990年，华阴县审计局制定了16个地方性审计法规：1. 关于建立华阴县内部审计机构的意见；2. 华阴县部门、单位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权限的试行意见；3. 关于纠正和执行财经纪律中几个问题的意见；4. 华阴县开展厂长（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5. 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6. 华阴县关于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审计的通知；7. 关于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有关问题的规定；8. 华阴县实行“财务审计质量标准”的规定；9. 华阴县行政事业经费开支节约的具体措施；10. 华阴县实行承包经营企业责任审计的意见；11. 关于对承包经营企业年度决算分层次进行审计的报告；12.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实行“先审计后拨款”的有关规定；13. 华阴县1989年内审工作要点；14. 关于设立华阴县审计违纪资金收缴帐户的通知；15. 关

于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进行审计调查的有关规定；16. 关于使用“审计缴款书”等票据和办理收缴违纪资金的有关通知。

华阴县 1984—1990 年审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违纪资金合计		工 商 企 业		行 政 事 业	
	户 数	金 额	户 数	金 额	户 数	金 额
1984	1	8.36	1	8.36		
1985	9	29	5	23	4	6
1986	28	272.2	17	147.7	11	25
1987	48	87.47	16	78.47	32	9
1988	53	41.87	19	30.87	34	11
1989	65	144.7	29	130.7	36	14
1990	61	208.57	25	182.03	36	26.54
总 计	265	792.67	112	701.13	153	91.54

经济管理篇

新中国建立前，本县的经济管理情况史载不详。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先后设立了计划、统计、劳动、物资、物价、计量、工商、审计、土地等经济管理部门。40多年来，这些部门按照国家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分别在经济领域实施管理职能，其间虽有过曲折，但从总体上看，保证了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于1952年在县政府秘书室设专人负责计划管理工作。1953年4月成立统计科。1956年9月成立计划委员会。1958年3月两部门合署办公，称为计划统计科。1961年恢复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1969年计划工作划归县革委会生产组负责。1970年1月改设统计组，1973年4月恢复计划委员会。从1956年开始，全县的计划、统计、基建、劳动工资、科技、计量、物资等工作由计委管理。1980年以后，统计、劳动工资、物价、科技、计量先后从计委分出，成立了专门机构。

第二节 体制

80年代初期，本县计划工作集中过多，管得太死，强调指令性计划，忽视市场调节，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1985年以来，县政府根据国家计委《关于计划体制的若干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的省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几项规定》的通知精神，联系本县实际，对计划体制相应进行了改进，缩小了指令性计划，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

工业方面 1985年前，执行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有水泥、石灰、青砖瓦、植物油、发电、犁、铁锅、铁木小农具、皮棉、石粉、生铁、高压阀门、粉碎机、碾米机、马达等。1986年执行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有高中低压阀门、棉织品析纱量、铁锅、钢木家

具、铁制小农具、木制小农具。1990年仅有铁锅、棉布、黄金、机制纸等实行指令性计划，高中低压阀门、粉碎机、机砖、化肥则实行指导性计划。其他一律实行市场调节。

农业方面 1985年前，粮、棉、油料作物面积、产量、蔬菜面积；林业育苗、造林面积；大家畜、生猪、羊只年末存栏；肉蛋类产量；养殖业水面及产量；水土治理和灌溉面积等全部实行指令性计划。经过几年调整，至1990年，农业生产中除对棉花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余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市场调节。

其他方面 1985年前，诸如社会商品零售额、汽车客货运量和周转量、邮电、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均实行指令性计划。1990年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

第三节 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一五”计划时期（1953—1957） 本县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计划管理比较薄弱，没有编制“一五”计划，仅编制工农业生产年度计划，且边生产，边制订，边调整。到1957年，农副产品总产值和粮棉油都完成或超过计划。并完成了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年工业总产值达到250.1万元，为1952年219万元的114%；农业总产值达到2609万元，为1952年1950万元的134%；粮食总产量达到3.4万吨，比1952年的2.8万吨增长了21.4%。

“二五”计划时期（1958—1962） 本县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经济管理高度集中。但由于“左”的思潮影响，经济计划工作犯了高速度、高指标、急过渡的错误，全县粮食产量由1958年的3.65万吨跌落到1959年的2.95万吨。1960年北部大片肥沃土地被划为三门峡库区，近4万移民迁往他乡，全县耕地减少20多万亩，当年粮食总产只有1.3万吨，1961年下降到1.26万吨。

1958年农业合作社一步跨进人民公社，在“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指导下，全县掀起了全党全民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机关、学校、厂矿、农村都炼钢铁，忽视了农作物的收、种、管，造成农业减产，副产品不足。1959年，本县工业总产值321.6万元，到1960年猛增到558.4万元，1961年又下跌到281.8万元。1963年至1965年，不得不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三年大调整。在调整中，农业被放在首位，大办农业，大抓粮食；压缩基本建设，压缩工业，精减职工，彻底改变高指标、高速度。至1965年收到了良好效果。农业产值、粮食产量上升。是年，本县农业产值由1961年的858万元上升到1541万元，粮食产量由1961年的1.26万吨增加到2.69万吨。

“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 “三五”计划是经过三年调整后，在基础比较稳固的情况下起步的，“三五”计划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大力发展农业，增产粮食，备战、备荒；工业要多生产一些为农业服务的产品。但“文革”使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66年至1979年，本县工业总产值一直徘徊在300—400万元左右，未完成计划；农业总产值由1965年的1541万元下降到1968年的1071万元。1970年才达到1472万元；1965年粮食产量2.69万吨，1968年下降到1.95万吨，1970年才回升到2.7万吨。

“四五”计划时期（1971—1975） “文革”尚未结束，本县工农业生产无系统的综

合平衡计划作指导，只提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苦战三年，誓把我县建成大寨县”的宏伟设想。这期间，广大群众发扬延安精神，排除干扰，在改善农业基本条件，兴办地方工业等方面迈出了重大步伐。1975年工业总产值达892.81万元，农业总产值上升到1741万元，粮食产量达到3.13万吨。

“五五”计划时期（1976—1980） 由于政治局面安定，国民经济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纠正了“左”倾错误，确定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工作上来，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在不断调整中发展前进。至198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为1805万元，粮食总产量为3.28万吨，工业总产值为1414万元。

“六五”计划时期（1981—1985） 华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3月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华阴县1981—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等一系列方针和政策，在农村实行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第一步农村体制改革，并以此为先导，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加快整个经济改革的步伐，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促进国民经济稳步发展。本县工农业生产出现了解放以来少有的生机勃勃的局面。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六五”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主要任务指标均胜利或提前完成。198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4297万元，超额14%完成了3770万元的“六五”计划，较1980年增长了38.2%，平均每年增长6.7%。5年间，农业平均递增5.3%，工业平均增长8.5%。基本建设速度加快，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总投资679万元，一批中小型项目先后建成投入使用。农民人均年收入由78元提高到194元，职工年平均工资由640元提高到831.79元，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广播、体育、旅游事业有了较大发展。

“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 1986年4月，华阴县第十届第三次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华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5年期间，全县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特别是1988年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迈出了新的步伐。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2701万元，农业总产值3777万元，工业总产值8924万元，财政收入1641万元。按“七五”计划考核，分别完成计划的149.4%、107.9%、178.5%和211%，平均每年分别递增19%、10.1%、24.4%和24.3%。粮食总产完成4838万吨，完成计划的107.5%，平均每年递增3.8%。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10720万元，完成计划的138%。平均年递增30%。工业生产提前两年完成“七五”计划。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12633万元，较1985年增加104.6%，平均年递增15.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984万元，新增固定资产2423万元。科技文卫事业不断发展，“七五”期间完成科技项目68项，获省、地成果奖9项；1990年病床由1985年的190张增加到250张。

第二章 统计

明《华阴县志》即有统计资料载入。但其项目只限于户口、田亩、粮食产量及赋役、商程课钞等。民国时期，本县设有专门统计人员负责人口、土地等项基本统计工作。新中国建立后，依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管理的需要，本县逐步建立与完善了统计机构和统计工作。

第一节 机构

明清时代无专门统计机构。民国后期，国民党县政府由会计室提供有关统计数字，乡、保基层政权机构设有兼职人员。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县辖内统计工作，由该委员会承担。1953年4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了计划统计科，1958年3月，该科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63年县统计局成立。

1966年至1969年，统计工作划归本县革委会生产组负责。1970年1月，县革委会成立了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统计业务并入计委。1980年5月，统计局作为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之一再次恢复至今。是年统计局有干部5人，以后逐年增编，1990年局机关在编11人，设有工业、农业、商业、基建、劳资、物资、综合平衡统计7个专业。1984年本县成立了城市抽样调查队（简称“城调队”），为副科级，编制6人，业务和活动经费由陕西省城市抽样调查队负责，行政隶属县统计局（后改名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1985年本县成立了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简称“农调队”），编制3人，副科级，行政隶属县统计局。1987年孟塬、桃下、敷水、岳庙、华山、五方、观北、硤峪、华阳9个乡镇相继建立了农村统计信息工作站（简称“农村信息工作站”），站长由所在乡镇主管农业的乡镇长兼任，副站长则由农业统计员兼任。至1990年，全县各乡镇工作站共有53人。县级各主管部门均设有统计人员，有27人获得统计专业职称（不含部省属企业），其中：统计师2人，助理统计师16人，统计员9人。1988年县统计局购置微机一台，统计汇总工作从此改由现代化手段操作。

第二节 国民经济统计

民国三十三年（1944），国民党县政府组织力量对全县耕地面积进行丈量记载，并区分土地类别。次年进行了人口登记。

新中国建立后，县财政经济委员会于1951年第一次组织人力进行农业典型调查，为统计培训工作人员。1953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本县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是年8月县计划统计科成立后，广泛开展了统计活动。1960年系统整理编制了1949年至1960

年全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合订本。1958年后，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统计工作出现了浮夸、虚报现象，统计数字质量下降。1961年开始农作物产量抽样调查，当时按全县地形划分为三类（塬区、平川区、半山区），每类地形选一个点（农村生产大队），根据三点调查的夏、秋粮平均亩产，推断全县夏、秋粮总产，向县领导机关提供数据。同年在省、地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全面整理了本县1949年以来农业、工业、交通、文教卫生等历史统计资料。1963年县统计局成立，开始对本县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国家机关的各种统计资料质量进行检查，并通过统计活动进行调查研究工作。“文革”开始后，统计机构被撤消，资料汇总编纂停止，业务先后并入县革委会生产组和计划委员会，统计工作仅限于各种统计报表。调查研究工作及统计质量检查活动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计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1980年5月，原统计局机构恢复，同年恢复了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1981年，按上级要求全县等距抽选了7个点（即7个生产大队），推断全县夏、秋产量，并开始着手全面整理建立社队历史资料台帐。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农村统计单位由590个生产队转向2.8万个农户。1983年选定6个生产队（后为村民小组），60户农民家庭作为调查对象，开展了农村经济抽样调查工作，为县领导机关提供了许多统计报表反映不出来的问题。198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实行，县统计局组织人力大力宣传，迅速在全县掀起了学习、贯彻、落实的热潮，同年5月对统计工作人员集中短训，采取以会代培、派员学习等方法业务练兵，先后有350余人参加了学习培训。1985年，统计工作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根据经济迅速变化的需要整理编纂了1949年至1978年本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资料。1980年以后，本县各年度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均在次年4月前编印成册。1989年为庆祝建国四十周年，县统计局组织人力查阅大量资料，编印了《光辉四十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为研究本县社会经济提供了完整的可靠数据。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据《民国续志》载，民国元年（1912）本县商务会成立，虽属商民组织，但兼有行政管理职能。新中国建立初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税务所承担。1951年5月，县政府成立工商科。1956年华阴县商业局成立，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交由商业局分管。1962年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1966年“文革”开始后，县生产指挥部设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1970年设市场委员会，下设桃下市场管理委员会。1979年华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下设企业商标广告管理股、个体经营管理股、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股、行政股、经济检查股，1984年县政府又增设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并在桃下、敷水、华山、孟塬、城关5个乡镇设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所和牲畜交易所。至1990年，全系统干部职工63人，管理机构日益完善。

第一节 工商企业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 民国元年（1912）本县商务会成立，随即调查登记工商企业，根据国民政府规定“非经登记不得创建”的原则，除协调业务、税务、调解纠纷外，还办理开、歇、并、转手续。肩挑负贩、浮摊赶集或不雇小店员均视为小规模经营，不予登记。坐商行商的开业、合并、改组、停业及变更字号或搬迁和增减营业额均得登记。上述规定并未完全在本地实施，工商企业的开、歇、并、转多属自行其事。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对全县的私人工商业企业进行了全面普查和登记。1952年，颁布营业执照。此后，凡新设立的工商企业一经申报，随即核发执照。至1952年底，全县在册工商企业共134户，其中工业、手工业98户。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工商企业逐步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实行计划经济，强调集中统一，引导私营工商业者在登记允许的范围内守法经营，除对合营的企业制定章程，安排人事，评定工资外，对其中一部分企业进行了经济改组。1962年，国务院颁发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工商管理部门对全县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清理登记和全面整顿，配合计划部门重新划分了各行业的经营范围，调整了网点布局，取缔了无证经营。1979年对特种行业进行了登记。1980年开展了工业普查。1981年对商业、运输业全面登记，同时进行了建筑业、计量业的登记。通过登记，摸清了底子。1983年复查验照，加强了对工商企业的管理，建立起经常性的工商监督。1985年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1989年，工商管理部门对县境内477家工商企业分类进行清理整顿，取消合并了9家公司，同时建立健全了各类企业档案，完善了经济户口，对企业法人的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

个体工商管理 解放前，县内个体工商业、手工业、行商小贩多，工业大户少，国民政府只征收税金，无严格管理。新中国建立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多次打击投机倒把等各种违法活动，建立经济贸易活动新秩序，保护工商户的正当权益。大多数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积极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个体经济逐步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形成联营、公私合营、合作的经济组织。1958年，商业网点大撤大并，其经营范围受到限制。“文革”期间，进行所谓“割资本主义尾巴”，小商小贩大部分被下放到农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个体经济迅速得以恢复和发展。1983年，县工商管理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作出《关于保护个体工商业合法经营的规定》，使个体工商户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得到恢复和发展，对传统的个体手工业、饮食业、维修业、服务业，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支持和鼓励，保护其合法权益，对投机倒把、偷税漏税、掺杂使假、哄抬物价者视其情节，分别予以警告或经济制裁、吊销执照，直至追究法律责任。1983年2月，华阴县个体工商协会成立，12月，敷水、桃下、华山、孟塬、城关工商行政管理所分别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1986年全县注册个体工商户2248家，从业人员13382人，资金总额229.9万元。从业的个体工商户比1983年增长200%。1990年建立经济档案户口的有2380户，从业人员5451人，资金总额461.2万元。

第二节 商标注册登记与广告管理

商标注册登记 解放前,本县使用商标的工业产品无载。新中国建立后,国家于1950年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少数手工业者虽有使用标志的,但没有到主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1963年4月,国务院发布《商标管理条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许多原来不使用商标的,也使用了商标。1982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对商标的管理,组织专人对县境内省、地、县各厂家逐个进行商标清理,对申请商标的,依据1982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依法注册登记,组织专人进行产品规格、产品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征求销售部门和用户的意见,核发商标注册证和商标印刷证。并不准私自印刷装潢、包装、承印商品的商标,必须按照商标注册证规定的名称、图形、文字进行印刷,不准擅自改动和粗制滥造。1989年,按照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商标实施细则》申请商标注册证的法定程序,县内由县局报省局转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华阴县 1989 年工商业商标注册情况表

注册人	地址	经济性质	商标名称	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时间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	华山	全民	西岳	西药	155110	1982年5月5日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	华山	全民	西岳	1-赖氨酸	251227	1986年5月30日
华阴县铸造厂	罗敷车站	集体	敷水	铁锅	504829	1989年11月20日
黄河工程机械厂	华山	全民	黄河	推土机	226214	1985年5月15日
兰州军区华山啤酒厂	段村	集体	陕华	啤酒	293704	1987年9月10日
兰州军区华山啤酒厂	段村	集体	华山	啤酒	3502023	1989年6月20日
敷水桃园酒厂	桃园	集体	金岳	酒	271330	1986年12月10日
华阴县华山节能设备厂	老车站街	集体	火炬	锅炉	332953	1988年12月10日
华阴县阀门厂	华山火车站	全民	H5F	阀门	295252	1987年5月10日
华山矿泉饮料厂	观北乡	集体	秦东	汽水矿泉水	351005	1969年6月10日

广告管理 1958年,《华阴报》承接过一些寻人寻物启事、公告、通知之类的广告业务。从1981年起,县广播站成立了广告科,经营本地区产品介绍、寻人寻物广告项目。1983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国家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加强了对广告的指导 and 监督,对已播出的广告进行了检查,审查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健康、清晰、明白,检查广告的业务档案,至1984年,广告经营额1.5万元。

1989年,根据国务院1987年颁布的《广告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已批准的县广播站、印刷厂等3个广告经营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检查广告客户申请广告时出具的证明,广告经营单位收费

的标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广告管理条例》和《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结合本县具体情况制定了《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使广告管理法律化、正规化、制度化。当年广告营业额 3.13 万元。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3 年，根据国家经委、工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的《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和 1982 年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拟定了本县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为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提供了依据。是年签订经济合同 23427 份，总额 10650 万元。1984 年，本县广泛开展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及时调整、充实、健全经济合同领导小组，结合国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于 5 月成立了华阴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随后各工商所也相继设立了仲裁员，县工商局成立了合同管理股，各工商所相应设立了合同专干，开展经济合同签订和对外经济合同的调解、仲裁，初步形成了经济合同管理网。1986 年，本县大力宣传《经济合同法》，广泛开展咨询活动，使全县经济合同大幅度增加，合同范围由单纯的购销合同到贷款、农副产品、粮油购销和保险等多种合同，当年共签订合同 5394 份，总金额 7995.8 万元，受理合同纠纷案 5 件。针对本县建筑市场混乱现象，县工商局和城建局对建筑业市场进行了整顿。对基建合同实行直接管理，统一签证。1989 年共签订各类合同 27328 份，总金额 24324.75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42.58%。受理经济合同案 7 件，争议金额 60.925 万元，调解结案 3 起，确认无效合同 2 份，协助企业追回欠款 5.2 万元。是年，县政府批准全县 18 个单位为“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

第四节 集市贸易管理

解放前，本县集市贸易的交易形式多为购销直接见面，看货议价。大宗交易则由经纪人从中撮合。集市多为当地的地主、豪绅、商富把持。

新中国建立后，县政府成立工商科，在国民经济恢复期间，采取经济手段与行政强制手段管理市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实行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活跃市场，统一度量衡，改变混乱局面。

1956 年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形成后，市场管理工作以维护统一市场，管理集市贸易，活跃物资交流，保护合法经营，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任务。全县开放了集市贸易，将商品划为三类进行管理，凡不属国家统购统销的一、二类农副产品，或虽属一、二类物资但已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剩余农副产品和三类物资，允许进入市场自由收购或贩运。

1958 年“人民公社化”运动后，强调集中统一，在流通体制上实行国营独家经营。1960 年，县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精神，再次开放集市贸易。1961 年中共中央发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再次明确规定：“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1962 年，本县对市场管理贯彻“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先后恢复了城关、岳庙一些集市，除加强计划物资

管理外,大力组织农副产品、小商品上市交易。1962年集市贸易成交额比1960年同期增长了51%。1963年,全县开展了打击投机违法活动。

“文革”时期,由于把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温床”加以限制,全县各交通要道设卡把关,检查往来行人携带物品,实行地区封锁。1970年全县强行关闭集市。1972年,各大队成立了“贫管组”,加强对市场的控制管理,错误地把集市贸易当作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把外出搞副业和上市出售农副产品统统视为“资本主义行为”,致使农村、城镇的集市交易与分散加工处于停止状态。1975年,全县开展了所谓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运动,抽调兼职市场管理人员,配合民兵执勤,对集市贸易进行多次取缔。1977年推行哈尔滨“社会主义大集经验”,行之无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扶植个体经济,大力发展集市贸易,由限制管死转为放宽搞活,取消了许多有关市场管理的不合理禁令,放宽允许上市的物资,取消地区封锁,允许长途贩运,鼓励多种渠道经济流通,划分专业市场,并开展经常性的市场秩序整顿。1981年,本县投资27880多元,设置售货台150多米,交易棚27间。与此同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了一些乘放宽政策,经济立法尚不完善之机,大肆进行各种投机违法活动的不法分子,查出各种违法案件158起,其中投机倒把案36起,罚没款15086.5元,罚没的物资主要有:走私手表66块、羊皮4745张、假币177万元、白银529克、银元6枚、军装65套、卷烟207箱、木材20立方米、废旧铜、铁、铝4000余斤以及粮票、布票和一些迷信品、日用工业品。

1987年,全县共有专业市场19个,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423.61万元,约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1%。在市场建设中,本县坚持“人民市场人民建,公益事情大家办”的原则,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建成棚顶市场4个,总面积3968.24平方米;室内市场15个,总面积29611平方米。设置售货台1870米。调整了城区市场布局,市容、市貌和交通秩序得到改善。并加强经济检查,维护市场商品经济秩序。当年查处经济违法案件420起,罚没款57224.63元。为了整顿市场秩序,县工商局配合公安、商业、税务、供销、计量、卫生等部门,重点对城区及各乡镇的市场进行了全面检查整顿,取缔无证摊贩200多家,吊销执照21家,令其停业整顿的21家,处理抬高物价批发烟草4户,没收不合格衡器47杆,责成修理公斤秤85杆,还查处假西凤酒3217瓶,各种过期变质饮料14646瓶,过期变质罐头387瓶,霉变食品1000袋,假劣茶叶810袋,假冒名牌香烟1200盒,霉变香烟241盒,假黄金60克,假化肥95.7吨,劣质化肥127.3吨,假冒组装黑白电视机15台,假彩色胶卷76卷,非法出版物119本,淫秽小画126张,黄色录像带2盘,违法复制26盘。为了提高群众识别真假商品的能力,县工商局还在县城举办了假冒伪劣商品展览。1988年清理整顿公司,对1986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政企不分、官商不分的公司进行了整顿。在复查整顿中,对不具备公司条件的,降为商店或服务部,不具备经济实体条件的、长期不能开业的,撤销其营业执照,对4户“四无”公司(无资金、无场地、无固定从业人员、无经营范围)撤销了营业执照,收回了印章。

1990年,本县市场建设总投资312.5万元,建成各类市场11个。其中:农村产品市

场 1 个,工业品市场 1 个,牲畜市场 1 个,木材市场 1 个,旅游市场 1 个,综合市场 6 个,加上传统集市和沿路市场,全县共有 22 个市场,占地总面积 100 余亩,建筑面积 4811 平方米,集贸市场成交额 3093 万元。连续 3 年年递增 300 万元。自 1987 年以来,创建省级文明市场 1 个,地级文明市场 2 个。

第四章 物价管理

新中国建立初期,物价归县工商科管理,1956 年划归县计划委员会。1962 年县物价委员会成立,属非独立机构,设于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县中小农具、家俱来料加工、修理服务和 50 余种三类小商品价格及收费标准的制定与调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价格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由国家定价的商品范围日益缩小,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的范围不断扩大。拓宽了价格管理与监督的领域。1984 年县物价局成立,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是年又成立了物价检查所,编制 4 人,与物价局合署办公。1985 年城关、孟塬、华山、桃下、罗敷、敷水、五方地区的厂矿企业工会,分别设立了 15 个职工义务物价监督检查站,有义务物价监督员 98 人,协助政府对本地区的市场物价实行监督。1986 年,县物价局、县工会、工商局、税务局、公安局、财政局、计量所、防疫站、审计局联合成立了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总站,有成员 10 人。1990 年 6 月,物价局与计委分离,编制 4 人,下设综合、工业品价格、农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价格 4 个股,独立负责全县物价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

第一节 工业产品价格管理

本县生产的主要工业产品,按价格管理权限其价格由县物价部门审查,分别报经有关部门核准。

黄金(克) 县黄金公司生产,中国人民银行管理,1987 年收购价 38.40 元,1989 年调为 48 元。

红旗 310 饲料粉碎机(台) 县农机修造厂生产,省农机局管理,1970 年厂价 180 元;1980 年由于钢材、生铁、焦炭等原材料上涨,成本不断加大,调为 220 元;1986 年调为 280 元;1988 年调为 380 元;1990 年生铁、焦炭价格继续上涨,企业无法承受,但由于市场疲软,只得保本销售,按正常计算厂价应为 460 元。

机红砖(千块) 县砖瓦厂生产,省建材局管理。1971 年销价 28 元;1977 年 30 元;1978 年 36 元;1988 年由于煤炭价格和铁路运输价的提高,调为 45 元;1989 年平均高达 75 元;1990 年由于国家压缩基建规模,产品积压,在煤炭价格继续上涨的情况下,销价反而下跌到 55 元。

阀门(只) 县阀门厂生产,省机械厅管理。40 公斤 50Pg 高压截止阀,1987 年投产时厂价 180 元;1989 年 150 元;1990 年受电力、煤炭、生铁调价影响,调为 210 元。

25 公斤 50Pg 中压截止阀, 1975 年 60 元; 1988 年 85 元; 1990 年 45 元。10 公斤 50Pg 低压旋塞阀, 1975 年 2.75 元, 1988 年 35 元; 1990 年 45 元。

200 公斤蜂蜜桶 (只) 县制桶厂生产, 省外贸局管理。1979 年 36 元; 1985 年 57 元; 1988 年 145 元; 1990 年由于原料价格下浮, 桶价降至 115 元。

生活用自来水 (吨) 县自来水公司生产, 省建设厅管理。1981 年供应价 0.18 元, 后由于电价加入建设资金、综合加价和柴油发电, 生产支出大幅度增长, 1988 年调为 0.25 元; 1990 年提高到 0.30 元。

敷水牌 60 公分 60 公斤铁锅 (口) 县铸造厂生产, 县经委管理, 1980 年前厂价 2.70 元; 1984 年 4.75 元; 1987 年 8.04 元; 1990 年 9.54 元。

第二节 农业产品价格管理

小麦 (中级) 收购价 (公斤) 1978 年前, 统购价 0.276 元; 1979 年后, 改为合同订购价 0.342 元; 1987 年 0.4482 元; 1988 年 0.478 元; 1989 年 0.508 元。国营议价: 1987 年 0.75 元, 1988 年 0.94 元, 1989 年 1.06 元; 1990 年 0.96 元。

棉花 (中级 327) 50 公斤 国家收购价: 1982 年前 145.8 元; 1983 年 180.79 元; 1986 年 160 元; 1987 年 173.42 元; 1989 年 236.42 元; 1990 年 300 元。

猪肉 (中级·公斤) 国营牌价: 1978 年前 1.56 元; 1979 年 2.08 元; 1986 年 3.4 元; 1987 年 3.8 元; 1988 年 4.2 元; 1990 年 4.6 元。市场价: 1985 年 2.5 元; 1986 年 3.6 元; 1987 年 4.5 元; 1988 年 6.4 元; 1989 年 5.4 元; 1990 年 5 元。

第三节 华山旅游收费管理

华山门票 (张) 经省物价局批准, 从 1981 年起开始收费, 凭票上山, 国内游客每票 0.1 元; 1984 年 0.4 元; 1986 年 1 元; 1988 年 2 元; 1990 年 3 元。

玉泉院门票 (张) 经省物价局批准, 从 1981 年起开始收费, 票价 0.05 元; 1984 年 0.1 元; 1986 年 0.2 元; 1988 年 0.3 元; 1989 年 0.3 元。

西岳庙门票 (张) 1986 年对外半开放, 票价 1 元。

第四节 物价监督

县政府有组织地进行物价监督, 始于 1984 年。1984 年和 1985 年, 本县组成由主管县长、书记、人大主任、政协主席为首的市场物价检查团, 出动 120 余人次, 开展了为期 10 天的“国庆”、“春节”、“五一”3 次规模较大的市场物价大检查。共查处汽车、彩电、烟酒、旅馆价格违法案件 157 起, 查出违纪资金 4.19 万元, 没收非法所得款 2.44 万元。

1986 年出动 150 人次, 除对烟酒、副食、医疗卫生、日用百货乱涨价、乱收费检查外, 重点检查了供销系统的化肥价格执行情况。是年查处各种涨价案件 16 起, 处理违纪

收入 3.99 万元。

1987 年出动 150 人次，重点检查了铁路延伸服务、种子、彩电、猪肉和学杂费。是年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516 起，查处非法收入 64.31 万元。孟塬、华山、桃下、罗敷火车站擅自设立看货费、劳务费、储运费、代办费收费项目，提高标签、专用线收费标准，其非法所得 11.12 万元被收缴国库。

1988 年出动 430 人次，查处乱涨价、乱收费 226 起，查处非法所得 55.24 万元。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违反物价政策，高出国家定价向省内出售药品，擅自加收原料药材料差价，其非法所得 40 万元被收缴国库。

1989 年出动 656 人，对全县 13 个市场进行了 5 次大检查，检查了 2532 个企业，处理了 1004 个违价案件，查出非法所得 43.48 万元。

1990 年共出动 430 人次，着重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农药、电力、棉花、煤炭价格，共查处 3355 起违价案件，其非法所得高达 80.43 万元。

第五节 物价指数

1978 年前，主要工农业产品基本实行计划价格。除 1961 年国家对糖果、糕点、钟表、砂糖、自行车等少数商品实行高价政策，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较大外（15%左右），其余年份大都保持上年水平，上下波动甚微。从 1979 年起，国家有计划地大幅度提高粮食、棉花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适当提高了肉、禽、蛋、菜等 8 类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重点调整了部分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和交通运输价格，有升有降地调整了部分轻纺工业品价格，放开了大部分农副产品价格。黑白电视机、自行车、缝纫机、电冰箱、洗衣机、毛巾、袜子等 7 种工业消费品价格，成千种小商品价格，13 种名烟、名酒价格，其市场物价有所上升。由于一些个体企业和个体商贩随意涨价、变相涨价、哄抬物价、乱收费用，物价逐年上涨，1988 年出现了涨价高峰，通货膨胀率达 21.1%。1989 年物价上涨势头很快得到了控制。

本县于 1984 年组建城调队，次年起对市场价格进行抽样调查。1985 年后本县价格水平变动趋势（物价总指数）为：

1885 年：104.9（以上年为 100，下同）。

1986 年：105.8，6 月最高 109.4，2 月最低 102.6。

1987 年：107.1，12 月最高 109.7，1 月最低 105.5。

1988 年：121.1，8 月最高 131.6，1 月最低 113.3。

1989 年：118.1，5 月最高 129.2，12 月最低 105.4。

1990 年：103.3，1 月最高 105.3，8 月最低 99.2。

第五章 物资管理

新中国建立之初，物资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统一计划管理，1950年，改由商业部门负责。自1959年元月本县并入渭南后，物资管理归属渭南县商业局。1961年10月，华阴设立物资仓库（企业性质），隶属县计委，专门从事物资管理工作。1963年改库为华阴县物资站。1964年，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关于从中央一级到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和专署、县，建立起一套重要系统的物资管理机构和业务网”指示，撤销了物资站，成立了华阴县物资局。1968年9月更名为华阴县物资局革命委员会，属政企合一机构。1970年11月，华阴县物资局恢复，1983年后，局机关设政办、业务、财务3个股，固定资产102万元，流动资金19万元，仓储面积12576平方米（含露天货场）。1988年，局属企业经营部门由原先的“两组一站”（金属建材供应组、机电化工供应组、废金属回收站）改为“两司一站”（木材公司、燃料公司、地方建材管理站）。1990年实行政企分设，物资局列入政府序列，成为物资企业的管理机构，局设政办、业务、财务3个股，编制7个人。原下属的“两司一站”扩为“四司两站”（木材公司、燃料公司、金属轻化公司、机电建材公司、罗敷地材站、华山废品物资回收站），职工133人，固定资产1135894.43元，流动资金2183293.1元，仓储面积6万平方米。

第一节 计划供应

从新中国建立至1979年，本县物资供应由省地两级统一调拨分配。1962年物资站成立时，供应仅限于水泥和部分小规格基建钢材。1963年物资局成立后，全县工业生产原材料、水利物资、民用物资、燃料及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维修材料的供应由物资局承担。经营的品种主要有金属材料、机电、轻化、建材、燃料五大类1300多种。1980年后，国家统管的物资为259种，主要是：圆钢、角铁、线材、钢、铝、锡、硬质合金等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水泥、油毡、石棉制品等非金属材料；机动车辆、棉纱、纯碱、雷管等机电产品、轻化产品；烟煤、无烟煤等燃料物资。

物资供应分配按照中央提出的“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凡属国家统配、部管的原材料和通用设备统由物资部门管理与供应。具体办法是：由县计委根据全县工农业生产 and 基本建设需要，编报年度物资计划，申请上级计委批准后交物资局组织货源，按计划供应。总原则是统一计划，全面安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主要生产资料由工业部门直接组织供销，减少流通环节，形成物资、工业两个供应的统一体系。1963年至1965年，采取“统一计划，综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办法，各按企业隶属关系，分别申请和分配。1978年以后，除钢材、水泥、生铁、木材仍实行计划分配供应外，大部分物资由市场调节，敞开供应。县物资局1989年计划内供应物资品种减少为23种统配指标。防汛指标购买的物品，以不同型号的钢材、汽车、水泥、木材、玻璃、蜂窝煤等

为主。移民建材主要有钢材、木材，凭证供应到移民手中。统配指标直接为支持乡镇企业、建设工程、轻工市场等服务。防汛指标则用于北社、五合、焦镇 3 个乡修建避水楼台。历年计划供应物资量随社会建设需求有增有减。

第二节 计划外供应

1978 以前，计划外供应物资很少。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提出“计划供应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国家逐年减少了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县内计划供应品种 1989 年仅为 23 种，一、二类物资基本采取敞开供应和择优供应，对非归口的国营企业也实行了就地就近供应。具体办法是：1. 与县境内中、省属厂矿、部队经营部门挂钩进货；2. 在县外市场采购，计划外进购的物资多为工业部门的超产部分或计划外生产部分，进购价和销售价均略高于平价，计划进购物资敞开供应，价格本着随行就市，高进高出，低进低出原则。1989 年计划外进购物资占总数的 90% 以上，供应品种由原来的 400 余种增加到 900 余种。其中：木材供应量由 1984 年的 150 立方米增加到 1989 年的 300 立方米；钢材由 1984 年的 230 吨增加到 1989 年的 520 吨。1989 年全年销售总额 1051 万元，为 1978 年同期销售收入的 4.5 倍和 1963 年建局初期的 73 倍。

第六章 标准计量

民国二十三年（1934），陕西省建设厅派苗风林为检定员到华阴，设立华阴县度量衡检定所，业务活动无考。

新中国建立后，计量工作起初由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后曾由县商业局，计划委员会管理。1979 年根据阴革发（1979）173 号文件，成立了华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简称“计量所”），隶属于科技局管理，编制 5 人，内设衡器组、长度组、杆秤组。1984 年 2 月，计量所划归县经济委员会，配备干部，增加技术工人，增设了血压计组、标准化组、产品质量组。1989 年 11 月，县计量所改为县政府直属机构，由原来股组级定为副科级，编制 8 人，标准计量工作全面开展。全县境内所有部、省属和县属工矿、商贸、粮食以及卫生系统等，从主管局（委）到基层厂店和大型门市部，有计量工作人员 180 余名，其中 4 人取得了计量监督员证书，7 人取得了计量技术检定证书，5 人取得了产品质量监督员证书。

第一节 计量管理

1959 年，县人民政府按照全国统一规定，实行国际公制，保留市制，废除杂制，统一了计量单位的中文名称，市制 1 斤等于 16 两全部改为 10 两制。1979 年，本县计量所成立后，计量工作逐渐为社会各行各业所重视。是年，计量所与卫生部门配合，对本县

中草药药用戥称进行改革，将市两市钱戥称，全部改克制戥称，并对部分商店、粮站、县境内部、省属工矿企业的 400 台（件）台称、案称进行检定。1980 年还增加了检定杆称、血压计和竹木直尺，检定总量达到 4060 台（件）。1982 年，为全面贯彻国务院（82）157 号文件，县计量所举办了华阴县计量工作图片宣传展览，共 39 个版面，分 9 大部分，10 大计量，对国家有关法令、条例以及标准器具正确维护及使用等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宣传。规模声势之大，在本县历史上尚属首次，得到了省、地计量部门的高度重视。1983 年，计量所增加技术工人，开始对衡器逐部门逐企业进行检定修理，检定修理项目也逐年增加。是年检定修理的项目有台称、杆称、地称、砝码、天平、量具（油标尺、千分尺、百分表）、量提、血压计、压力表、直尺等 11 项。1984 年国务院发布在全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命令，为此，县人民政府发出了本县第一个有关计量管理的法规性文件《关于杆称改制的通告》，10 月 1 日全县全部使用千克制杆称。同年，计量所会同县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供销联社、税务局、卫生局等部门全面检查计量器具 5 次，广泛宣传计量管理的执法性和重要性，促使全社会经营人员增强执法观念。至 1985 年，全县工矿、商贸、供销、粮食及卫生系统，从主管局到基层单位，层层建立了计量管理机构 and 计量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和兼职计量人员，推动计量工作为生产服务，为社会服务。1986 年，本县狠抓了工业企业计量（定）升级工作，通过提供咨询、辅导，举办计量（定）升级学习班，为企业培训计量骨干。至 1990 年，全县已有县属 10 家企业取得了三级计量合格证书，中、省、地 6 家企业分别取得了一、二、三级计量合格证书。

《计量法》颁布后，县人民政府于 1986 年 7 月 15 日发出贯彻执行的安排意见，并组成由 13 个单位参加的贯彻计量法领导小组。是年 10 月 1 日，全县城镇所有国营和集体商店、门市部等，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以法定计量单位计价，以法定计量单位填写货价标签，以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贸易结算和开付售货发票。本县同时还开展了计量授权管理工作，本着就地就近，经济合理的原则，对县境内的黄河工程机械厂、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计量授权申请项目进行了考核，考核合格的，进行了计量授权。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本县 1986 年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县经济委员会将标准化检定业务移交给标准计量管理所。1987 年由计量所牵头，从各部门抽调专人，逐系统逐企业调查摸底，掌握各系统所属企业产品标准覆盖情况。当年收集整理了大量的标准化技术和管理文件，组织报送了卫生纸、蜂蜜桶、阀门等工业产品质量检验和监督结果。截止 1989 年底，标准计量管理所调集力量，对存在的各种标准整理、编制出标准索引目录。属于国家标准的 2549 个，专业和地方标准 1428 个，向本省、地和外省、市索取工业产品标准 596 件。为 83 户企业提供产品标准 87 件。总计收集标准 2455 册，标准目录 9824 条，基本上满足了本县工业企业对产品标准的需要。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公布后，县计量所举办学习班两次，参加学习 230 人，并召开了标准化研讨会。是年 12 月，标准计量管理所与县经济委员会、工商局、税务局、乡镇企业局联合对工业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状况进行普查，县属工业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 100%，达标率 100%，乡镇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

98.7%，达标率 98.7%。1989 年初，本县重点开展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监督工作，对市场计量器具，对定量货色，如蒸馍、烧饼、面条、油条、油糕等熟食品的定量标准进行检查，共检查 978 种次。3 月上旬，仅 10 天时间，就检查了 28 户的 87 个品种，不合格率 75% 以上，随后召开专门会议，提出整改意见，限期补全标签内容。至 1990 年，本县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第三节 质量监督

1989 年，根据国务院（89）32 号文件即《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精神，县计量所联合县工商局、物价局、公安局等部门进行了 3 次市场商品质量检查，对 6 种产（商）品进行了抽查，检查了 78 个单位的 9 类 56 种商品。查出霉烂变质食品、饮料 2597 瓶（袋）；过期食品、饮料 4157 袋；伪劣电热毯 1997 条；假西凤酒 275 瓶，价值共 2 万余元。对于面粉、食用油、罐头等商品抽样检查 21 个，其合格率为面粉 33%、食用油 33%、罐头 100%。县计量所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合格者分别给以就地销毁、批评教育、罚款、限期整改等处理，以促进企业健全检测制度，完善管理，使之经销合格产品，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第七章 经济体制改革

本县经济体制改革从 1978 逐步开展。1981 年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改革的文件下达后，本县即开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次年全县基本完成此项工作。其后，农村改革进入了以健全双层管理体制，建立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体系为主的第二步改革。

1984 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以后，本县城镇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推开，政府对企业简政放权，在保证国营企业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允许和鼓励发展私营和个体工商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有效补充。县政府组织实施了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在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同时，商业部门对 74 个国营小门店进行了改、转、租。

1988 年 5 月，华阴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成立，作为县政府统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综合部门，列入政府序列，编制干部 10 名，其中主任、副主任各 1 名，体改委内设综合组、企改组和办公室。

1989 年 2 月，县政府召开全县计划、体改工作会议，根据中、省、地有关会议精神，确定了本县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指导思想是：坚持以治理整顿为重点，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合理调整结构，建立和完善市场秩序，积极推进对治理通货膨胀有重大作用的改革措施，逐步提高宏观调控能力，尽力减弱通货膨胀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主要任务是：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积极推进对治理通货膨胀有重大作用的改革措施；加强宏观调控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宏观调控新秩序。是年，县政府发出了《关于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等 4 个文件。1990 年 12 月，县政府下

发了《关于认真搞好第二轮企业承包工作的通知》。体改委会同财政、劳动人事、工商行等部门，对商业、经委、物资、交通、农牧 5 个系统的 24 户国营预算内企业的承包工作进行了协调、指标测算、承包人选定等工作，年底前使这项工作基本结束。

第八章 对外经济联络

民国时期，本县对外经济联络无专门机构，多以工商界自发为之。

新中国建立后至 1985 年，县政府的对外经济联络业务，一直由县计划委员会承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横向联络的业务愈来愈大，县政府于 1985 年 10 月成立了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这是本县有史以来第一个对外经济联络组织。1988 年元月，华阴县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下称“外经委”）成立，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编制 5 人。1989 年 7 月，外经委与县计划委员会分离，独立办公，设有业务组、信息组、统计组、外联组，主要业务是：指导、协调、管理全县对外经济技术协作、经济联合组织，促进经济技术交流，扩大横向联合。

第一节 资金、技术、人才引进

由于历史的原因和三门峡库区移民的影响，县内工业基础薄弱，经济发展较慢。为了加快本县改革开放的步伐，县政府急需兴办企业，发展经济，但资金、技术、人才严重不足。1988 年外经委成立后，广泛对外宣传地方资源优势、经济潜力和急需协作的经济技术项目。同时围绕如何吸引外商投资制定了有关方面的优惠政策。至 1989 年底，共吸引甘肃化工科技开发中心、陕西省地质七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西安工厂管理局、兰州军区华山基地、广东康益饮料厂等单位资金 2868.4 万元。其中：1988 年 2526 万元，1989 年 342.04 万元。华山复合肥厂、黄金工业管理局（原黄金公司）、华阴县铁合金厂、敷水电石厂以及华山、岳庙、桃下、敷水等乡镇企业都从引进县、省外资金中不断得到壮大。两年中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 100 项（件），其中：1988 年 65 项，1989 年 35 项；先后引进各类专业人才 139 名，其中：1988 年 87 名，1989 年 52 名。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

本县横向经济联合广泛开展于 1988 年，至 1990 年，各种合作项目 100 项，实际执行 62 项。涉及矿山开采、冶金、养殖、食品、机械、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物资协作总金额 1702.13 万元。1988 年全县经济联合体已发展到 46 个，总投资 7423.4 万元，其中联合投资 681.7 万元，实现产值 1018.05 万元。1989 年县合金冶炼厂与渭南地区电力局联合生产结晶硅，引进资金 75 万元，年生产能力为 1200 吨，产值 370 万元。县黄金公司立足本地资源，走外引内联之路，先后与西安铁路分局、西安机务段工业公司等单位

联合，引进资金 100 多万元，建成三厂一站，日选炼能力 65 吨。1989 年县黄金公司获渭南地区横向经济联合先进生产单位称号。

第三节 信息传递

为使经济信息迅速传递和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较快较多地引进一批先进技术项目，1988 年 9 月 20 日，县外经委与县科委、宣传部联合召开了华阴县首次经济信息发布会。共发布了 227 条新产品、新技术信息，签定了 27 项意向书，为基层提供了一定的信息服务。是年共收集信息 721 条，传递 242 条，被采用 33 条。

1989 年，外经委编印了《经济技术信息》内部刊物，至年底共出版 6 期，传递信息 100 多条。

党派群团篇

民国十六年（1927），中国共产党在华阴县建立了地下党组织。此后 20 年间，地下党组织遭到国民党的残酷镇压，党员多人被捕，组织屡遭破坏。在极其艰险的处境下，中共华阴地下党组织，一次又一次重建和恢复组织，并相机开展工作。民国三十七年（1948），解放战争进入决战阶段，中共华阴工作委员会成立，积极开展活动，壮大党的队伍。次年 5 月，配合全国解放的大形势，做了大量工作，使华阴县得以和平解放。

解放后 4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华阴各级组织，以县委为核心，在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并建立健全了政治协商制度，团结民主党派，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作用，有力地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顺利发展，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伟大成绩。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华阴县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建立与发展

一、华阴解放前党组织及活动

王学习（本县西王村人）民国十四年（1925）在西安农林职业中学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 11 月，由中共西安地委派回华阴。民国十六年（1927）3 月，中共陕甘区委派曹碧轩（兴平人）以筹建国民党华阴县党部指导员身份来华阴，秘密建立共产党组织。其间，在西安、三原入党、团的宋景超、苗俊彦、负素青相继回县，发展雷松亭、马凌仙为共产党员。是年 4 月，中共华阴支部在县城秘密成立，隶属中共陕甘区委，曹碧轩任支部书记。

民国十六年（1927）7 月，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在陕西清党反共，8 月，中共华阴支部遭到国民党华阴县政府军警镇压，先后有 8 名党员被捕。少数党员转移外地，党支部活动被迫停止。

大革命失败后，华阴县境内驻有冯玉祥部两个团，该部在西岳庙建立了兵工厂。为了重新建立华阴党组织，并在兵工厂开展兵运工作，民国二十一年（1932）2 月，中共西

安市委派员来华阴视察。因兵工厂发展党员条件不成熟，兵运工作计划未能实现。8月，陕西省委派冯光波以华阴单级师范教员身份在华阴开展建党工作，在学生中发展了一批党员。先是吸收学生丁炳谋、孟宪章入党，建立了3人小组，冯光波任组长。继之他们以该校学生为主要对象，同时积极向校外开展工作，10月，吸收了唐志仁、王守谦、任俊义、王顺明等10多名进步青年入党。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成立中共华阴特支，书记冯光波、组织委员丁炳谋、宣传委员孟宪章。其时，西安各中学进步师生在共产党组织领导，开展迎接红四方面军来陕宣传募捐活动，特支决定在华阴配合开展宣传。孟宪章在去西安联系工作，领取材料时，遭冯玉祥部逮捕。冯光波离校隐蔽。国民党县党部多次派人到县单级师范侦查地下党情况。由于校长程正先从中周旋，才得以平息。12月中旬，陕西省委派李杰夫（高维翰）来华阴巡视。冯光波也于12月20日回县，25日在五方乡瓮峪口村任俊义家召开了特支骨干会议。经过组织整顿，成立了中共华阴县临时委员会，隶属中共陕西省委，委员5人，常委3人。书记冯光波，组织委员丁炳谋，宣传委员唐志仁。下辖五方村、瓮峪口村、王家沟村、段村、西宫村等6个支部，共有党员17名。李杰夫向省委做了汇报。

民国二十二年（1933）元月4日，陕西省委发来对华阴县委及李杰夫的指示信，认为华阴党的工作决定是空洞的，党员不是在斗争中发展的。指出书记冯光波在华阴工作发生问题后丢开工作外出，是严重的政治错误，不能继续担任书记。信中还指出李杰夫犯有机会主义路线错误。冯光波、李杰夫分别于元月11日、2月5日相继离开华阴去西安。县委工作由丁炳谋负责，并兼任省委东路交通站主任，负责向韩城、澄县、合阳等县地下党组织转送文件。7月，中共陕西省委遭到严重破坏，冯光波在西安被捕。9月中旬，国民党华阴县党部指导员吴志超把本县10余名共产党员全部集中在县党部，迫使每人填写《悔过自首登记表》，并在当时的《西京日报》登报声明，集体退出共产党。中共华阴县临时委员会活动中止。

抗日战争时期，华阴县党组织经历了再次建立，发展壮大，严密紧缩，长期埋伏，积蓄力量的曲折复杂斗争历程。

“西安事变”后，蒋介石被迫接受中国共产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中共陕西省委恢复。“七·七事变”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倡议和推动下，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逐步形成。华阴人民抗日热情十分高涨，抗日救国团体相继成立。

民国二十七年（1938）1月，邓达九由西安师范寒假回乡，介绍薛广池、王子达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后和中共华县柳枝支部党员李庭弼接上党的关系。2月，中共华县县委决定成立柳枝区委。李庭弼任区委书记，薛广池任委员，负责华县柳枝、华阴敷水一带党的组织发展。经薛广池、王子达介绍，敷水罗山学校雷揖让、潘毓文、王平凡、邓仰池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接着在敷水镇召开党员会议，成立了中共敷水支部，隶属中共华县柳枝区委，薛广池任支部书记。是年底，共产党员发展到30余名。民国二十八年（1939）2月，中共华县县委决定成立中共华阴特支，直属中共华县县委，由薛广池任特支书记，委员邓达九。

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后，蒋介石反共投降活动日益猖狂，在国民党统治区强化特务活动，国民党华阴县政府在国民党特务配合下，搜捕共产党员，

通令解散了民族抗日先锋队。6月间，国民党县政府将薛广池拘押，要薛交待“民先队”组织情况，为了蒙蔽国民党特务，有利于继续开展工作，经组织同意，薛写了“悔过书”，登报声明退出“民先队”。7月，中共华县县委书记高诚来华阴，改组特支，由邓达九任特支书记，袁守中任组织委员，薛广池任宣传委员。8月，高诚来华阴，成立了中共华阴工委，直属陕西省委领导。高诚任工委书记，邓达九任组织委员，王云霞任宣传委员。工委成立后，严格执行“隐蔽精干”的方针，一般不发展党员，采取单线联系的领导方式，不搞公开斗争。民国三十年（1941）初，高诚化名郭忠，以观北小学教师身份为掩护，领导华阴党的工作。夏季，高诚调边区工作。翌年2月，省委派高诚来华阴，传达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陕西省委工作的有关决定：“各级党组织自支部直至县委，可设立平行组织，亦可异地领导，党员移动地区，可以不转关系。”省工委一般不要求建立支部、区委等有形的组织，党员可利用社会身份开展合法斗争。上级党组织只联系一些重点党员，相当一部分党员转入“半睡眠状态”，谨慎从事社会活动，灵活机动地同敌人进行斗争，直至抗日战争胜利后。

民国三十四年（1945）10月，中共陕西省工委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加紧开展国统区工作的指示，派刘邦显来华阴恢复整顿地下党组织。刘住台头村王润亭家，与邓达九、薛广池、袁守中等接上党组织关系。刘邦显传达了党的“七大”会议精神，分析了华阴党员状况，先后恢复了30余名党员的组织关系，使处于“半睡眠状态”的党组织活跃起来。

民国三十五年（1946）元月，中共陕西省工委根据华阴党组织的发展状况，决定以华阴为基地，向潼关、大荔发展党的组织，同时，派共产党员王平凡、张万照回华阴。华阴党组织根据上级指示，继续执行“隐蔽精干”的方针，强调处事不留痕迹，活动无形，坚持分头单线联系的方针，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2月，刘邦显移住澄城县镰山中学，采取异地领导，经常活动于华阴、潼关、大荔等县，王平凡被派往潼关，以教员身份作掩护开展工作。此间，经组织同意，根据斗争需要共产党员可加入国民党、三青团，有计划地打入国民党政权内部。李芳亭、袁守谦、郑兴华、丁增坤、韩文炳、甄安理等共产党员先后通过各种社会关系，利用国民党乡、保选举之机，打入当地乡、保政权，任乡、保长职务。并吸收在地方有声望、有权威的国民党县参议会副议长程俊佐和国民党定远乡乡长程景伊加入共产党。至是年底，华阴共产党员发展到50多名，刘邦显、邓达九、王平凡相继到文王村中心学校任教，使该处成为地下党组织的活动中心。

民国三十六年（1947）初，陕西省工委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的指示和华、潼地区党的发展状况，在马栏组建了中共华、潼工委。2月底，刘邦显回华阴，在文王村中心学校召集王平凡、邓达九、薛广池等开会，宣布华、潼工委成立。刘邦显任书记，邓达九、王平凡为委员。工委成立后，党组织发展以华阴敷水为基地，向县东5乡开展工作，根据“小型精干，分散自然，分片单线联系”的原则开展工作。是年秋后，华阴党的力量遍布全县，共产党员有70多名。由于党组织活动的扩大，工委主要负责人的活动引起国民党特务的注意。10月间，国民党省党部派员到敷水、定远及文王村中心学校侦查刺探地下党的活动。为避免特务破坏，工委确定邓达九转移去蒲城，刘邦显离开文王村中心学校，几经转移，于是年底来到岳镇太华火柴公司。该公司系地下党组织筹办，程俊佐任董事

长，王云霞、邓达九任正副经理。刘邦显以股东、雷田颖（共产党员、刘之夫人）以会计名义进公司，秘密开展党的工作。

民国三十七年（1948）春，王平凡调华县工作，刘邦显、张万照与东赵家赵再光接上党的关系，共产党员赵居贤从商洛游击区回县，工委确定“二赵”负责县东各乡的组织发展工作，使华阴东部地区党的组织有了新的发展。民国三十七年（1948）秋，全国解放战争进入战略决战阶段。10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工委决定，中共华阴县工作委员会成立，隶属中共陕西省委东路工委。刘邦显兼工委书记，副书记张万照，委员为赵居贤、王云霞、程毅。

随着解放战争的进展，县工委在东路工委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壮大党的组织，至1949年初，本县共产党员已达150多名。交通员丁增坤先后4次护送26名共产党员、进步青年去马栏、延安学习。

民国三十八年（1949）2月，刘邦显、张万照、王云霞等县工委委员相继去马栏参加关中地委干部培训班学习。华阴只留程俊佐、程景伊、薛广池等少数骨干。4月，东路工委在马栏学习的同志随军南下，在渭南交斜镇作短期整训。此间，华阴工委成员会议在交斜、固市召开，配备了县、区党、政、军领导班子。5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准备渡河。刘邦显派郭铭丁、王云霞为先遣于21日黎明渡河，当天下午来到本县岳庙乡城南村与程俊佐取得联系，得知国民党华阴县长陈幼岐、县自卫团长丁荣国等当日上午逃跑，与党有联系的国民党警察局长施俊峰，接受听候党的调遣。经郭、王、程研究，由程俊佐做工作，将留驻城南村的国民党县自卫团官兵和太华乡公所的武装召集县城宣布起义，国民党县警察局就地宣布起义。当晚，组成了由郭铭丁任组长，有程俊佐、王云霞、张克文参加的党的工作组。同时成立了程俊佐、王云霞任正、副主任的华阴县地方治安维持委员会。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司令员杨拯民率部在城乡人民热烈欢迎中进驻华阴县城。至此，本县和平解放。

二、华阴解放后党组织的建设与发展

县委机构设置 1949年5月23日，中共渭南地委决定，白加彩任中共华阴县委书记，24日县委成立。县委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并开办了地方干部训练班，至1949年7月，共培训干部172名。7月，根据渭南地委决定，成立了中共华阴县委常委。1950年4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统战部。1954年9月，增设农业生产合作部，11月秘书处改名秘书室。1955年，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监察委员会。1956年4月，设财贸部。6月，成立了中共华阴县县级机关总支，8月，农业生产合作部改为农业部。9月，秘书室改为办公室，并增设了政法部、文教部。1957年1月，成立华阴报社。1958年农业部改为农工部。1958年元月县党校成立。1965年1月增设了农林政治部。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文革”的通知。县委成立了中共华阴县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县委书记王彬任组长。在上海“一月风暴”全面夺权的影响下，1967年1月下旬，中共华阴县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3月27日，由驻军、县人武部代表联合组成了华阴县革命临时接管委员会，掌握全县党、政、财、文大权，并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邮电局、广播站等实行军管。7月17日该会自行撤销。1968年9月1日，华

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0月，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组长由县革委会主任江萍担任。县革委会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取代县党政工作机构。1970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华阴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中共华阴县委恢复，大会选举产生了常委、书记、副书记。但工作机构与县革委会仍为一套班子。1972年4月，办公室、县级直属机关党委恢复。1973年8月，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恢复，撤销了县革委会4大组。1975年4月至10月，先后增设了县委农工部、工交财贸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政法领导小组。

1977年，县委设财政贸易部、工业交通部。1978年恢复县委统战部、党校。1979年设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3年12月，财贸部、工交部、知青办公室撤销。1980年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改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年政法领导小组改为政法委员会。

1984年1月，中共华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华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1985年，中共华阴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后改为经济部）、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党史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老干部管理局，至1990年底，中共华阴县委工作机构设置未变。

基层党委、总支 1949年5月本县解放，设中共孟村、三阳、岳庙、太华、定远、敷水、宝积、里仁8个区党委。同年10月，撤销太华、里仁两个区党委。1950年5月，撤销定远区党委，全县设孟塬、三阳、岳庙、敷水、南洛5个区党委。1956年2月，撤区并乡，撤销了岳庙、南洛、孟村3个区党委，保留敷水、三河（原三阳）区党委，15个乡党委和总支。1957年9月，撤销敷水、三河区党委以及县委下属的15个乡、镇党委和总支。

1958年9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并乡成立了4个人民公社党委（孟塬、华山、敷水、华阳）。因三门峡库区移民工作正在进行，保留了姚宁、上洼、焦镇、南洛、西阳、尚村、三阳和城关镇8个乡、镇党委和总支。1959年元月，华阴县制撤销。除华阳人民公社划归渭南金堆人民公社外，设渭南华阴人民公社党委。

1961年9月1日，华阴县制恢复，全县设孟塬、硃峪、观北、岳庙、华山、五方、兴建、敷水、华阳等9个人民公社党委、总支。1964年10月，设城关镇总支。

1967年1月，各级党委被“造反派”夺权，工作陷于瘫痪。1971年，原公社、镇党委相继恢复。

1984年以后，随着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建制，公社党委名称也随之变更。

1985年1月，华山乡并入华山镇，兴建乡并入桃下镇。全县设华山、桃下、孟塬、敷水、城关5个镇党委和岳庙、观北、五方、硃峪、华阳5个乡党委。

1987年，中央决定三门峡库区部分移民返回，华阴县增设了北社、五合、焦镇3个乡建制，中共华阴县委向3个乡派出党的工作队，1989年相继成立了乡党委。至1990年12月，县委共辖20个基层党委（其中县级机关7个、乡镇13个）。

组织发展 解放前夕，全县有共产党员295人。解放后，中共华阴县委结合建立基层政权和征粮、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中心工作发展党员。到1950年12月，全县有党支部40个，党员459人，其中机关党支部13人，党员207人。

1951年至1953年，中共华阴县委在整党中按照“积极慎重”的原则发展党员。到1954

年12月，全县有党支部56个，党员544人，其中机关支部13个，党员217人。

1954年以后，农村先后建立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各级党委在建社整社中发展党员，1956年侧重在原来设有党组织的农业社中发展党员，建立党支部，同时，县委在党的力量比较薄弱的文教、财贸、工交等系统发展党员。到1958年12月，全县共有党支部139个，党员1756人，其中农村党支部101个，党员1163人；机关支部14个，党员274人；工交、财贸党支部17个，党员134人；文教卫生党支部6个，党员169人；金融党支部1个，党员16人。

1961年9月华阴县委恢复后，县委认真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和“发展一批、巩固一批”的原则。1965年12月，全县有党支部205个，党员2002人，其中：农村支部139个，党员1272人；城镇机关、工、商、文、卫等党支部66个，党员730人。

1966年“文革”开始后，各级党组织和党内政治生活遭到破坏，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影响下，一些不够条件的人甚或坏人被拉入党内。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1年以后，在组织发展上，县委强调“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重视纠正过去在知识分子入党问题上存在的“左”的错误倾向，注意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发展党员。同时重视在中、青年，农村专业户、重点户中发展党员。1981年至1990年，共发展知识分子党员209人。至1990年12月，全县共有党员5579人，其中：男4819人，女760人（少数民族9人，大学文化程度278人，中专文化程度369人，高中文化程度824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4108人）；年龄25岁以下211人，26—35岁1213人，36—45岁1562人，46—55岁1260人，55—60岁638人，61岁以上695人。全县共有党支部410个，其中：农村党支部206个，党政机关党支部88个，企业党支部59个，事业单位党支部49个，其他8个。

组织整顿 1950年10月至1951年5月，结合农村土地改革，全县分3期进行农村整党工作，主要内容为整顿组织，教育党员，公开支部，使党支部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组织，对党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本着教育提高的原则，进行处理。

1951年10月至1953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首次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县委针对党内组织不纯、思想觉悟不高的状况进行组织整顿，主要是对党员进行8条标准教育，帮助党员提高认识，进行登记。全县受党纪处分62人，其中：开除党籍18人，取消预备期、劝退、留党察看12人。农村整党分3期进行，参加整党的支部39个，党员460人。通过整党，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员的觉悟，增强了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1957年至1958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委的要求，县委结合整风运动进行整党。主要对党员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1856名党员参加了整风运动，通过学习党员义务、权利和省监委的10项纪律规定，在提高觉悟的基础上，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和和风细雨说服教育，开展普遍检查，整顿了基层党组织，解决了有些支部不团结的问题，处理了一些犯错误的党员。

1959年以后，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问题的指示，县委每年都要派工作组整顿农村落后队的三类支部，先后共整顿了40多个农村党支部。

1963年6月至1964年底，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县分4期对农村9个公社进行

了“四清”。本着“普遍教育，重点整顿”的精神对公社党委、农村党支部进行了整顿。1974年至1976年，结合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进行路线教育，整顿领导班子，对农村党支部进行了普遍教育整顿，有的还派工作组进行了重点整顿。

1985年5月至1987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整党决定和渭南地委安排，全县分3期进行了县、乡、村三级整党，参加整党的支部362个，党员4391人，其中农村党支部181人，党员2937人。整党贯彻了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对党员进行了学习教育、对照检查、集中整改、党员登记和组织处理。在整党中，加强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查处了一批严重违法违纪案件，认真核查了一些党员在“文革”中的问题。这期整党，参加整党的党员予以登记的4239人，暂缓登记的45人，不予登记的16人，因犯错误受党纪处分的62人，整党期间发展党员113人。

1988年至1990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的制度和中组部关于做好处理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精神，县委按照“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标准，从严治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党员受到党性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全县按农村、企事业单位、县级党政机关为序进行党员评议。至1990年底，全县13个乡镇208个支部、3606名党员经过评议，评出合格党员（含基本合格）3480名，占党员总数的96.5%，不合格党员126名，占党员总数3.4%。对不合格党员进行了组织处理：开除党籍5名，劝退39名，取消资格除名1名，受其他党纪处分61名，限期改正错误20名。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0年，中共华阴县委共召开了10次党代表大会。

中共华阴县委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2年11月14日至17日召开。正式代表62人，列席代表15人。张万照代表县委做工作报告，总结了华阴解放3年来党的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党在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县第一届委员会，县委委员9人，候补委员2人。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5人，张万照同志任副书记，主持县委工作。

中共华阴县委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4年6月16日至28日召开。正式代表86人，大会主席团由13人组成。大会传达了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贺新春代表县委做工作报告。大会号召：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继续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发展信用合作，整顿扩大供销合作；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农村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加强干部学习，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奋斗。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6人，候补委员2人。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5人，副书记1人。贺新春任书记。

中共华阴县委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6年4月19日至23日召开。正式代表124人，大会主席团由9人组成。贺新春做工作报告。这次大会是在《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公布，全县基本建立农业初级合作社的情况下召开的。大会讨论通过了华阴县关于执行农业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1

人，候补委员 2 人。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 7 人，副书记 1 人，贺新春任书记。

1959 年，华阴县合并于渭南。其间在渭南县召开过一次党代会，按上级精神，此次党代会算作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华阴县委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1962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召开。正式代表 129 人，列席代表 25 人。大会主席团由 15 人组成，张觉民为秘书长。赵兴仁同志做工作报告。大会提出要继续贯彻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大办农业，大办粮食”。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内部关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六十条》、工业《七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商业《四十条》，克服暂时困难，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在党的建设上，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县委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15 人，候补委员 3 人。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县委常委 9 人，书记处书记 4 人，赵兴仁任第一书记。

中共华阴县委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0 年 12 月 26 日至 31 日召开。正式代表 252 人。大会主席团由 35 人组成，姜登普任秘书长。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向大会做工作报告，总结县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大会提出要继续贯彻党的“九大”和九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并通过了《关于认真读书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县委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26 人。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委 9 人，江萍任县委书记。

中共华阴县委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0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召开。正式代表 191 人。大会主席团由 25 人组成，刘晓钟任秘书长。侯水泉做工作报告。刘晓钟做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回顾了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贯彻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进行拨乱反正所做的大量工作；讨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政策问题；讨论了本县“七五”时期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措施，讨论了切实加强与改进党的领导的问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4 人；省党代会代表 2 人，候补代表 1 人。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委 7 人，书记胡树德。

中共华阴县委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4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召开。正式代表 197 人，列席代表 18 人，邀请党外人士 3 人。大会主席团由 21 人组成，李克明为秘书长。石学友做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了上届代表大会之后，本县在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和十二大精神，清除“左”的影响，进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改革；贯彻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面推行工商业经济责任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和抓党风、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业绩。张尚达做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提出为实现中共十二大的战略目标，要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争取提前实现国民经济翻两番的任务。并讨论了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要求。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和中共华阴县纪律委员会，选出县委常委 19 人，候补委员 2 人，县纪检委员 11 人。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县委常委 7 人，书记石学友。在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张尚达被选为纪检书记。

中共华阴县委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8 年元月 28 日至 31 日召开。正式代表 156

人，其中党员知识分子代表 36 人，农村专业户、重点户代表 21 人，妇女代表 26 人。列席代表 23 人，邀请民主党派人士 1 人。大会主席团由 25 人组成，秘书长王晓民。大会听取并审查了雷德志同志代表中共华阴县委第八届委员会所做的《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努力建设文明富庶的新华阴》的工作报告，报告从国务院已经把本县列为对外开放县的实际，首次提出“努力把华阴建设成为一个风景型的旅游小城市”的发展战略。大会讨论并审查了上届县委《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张国平所做的《中共华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县委第九届委员会和中共华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出出席中共陕西省党代会代表 3 人；纪律检查委员 12 人。在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通过差额选举，选出常委 9 人，书记雷德志。在第一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张国平为书记。

中共华阴县委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0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召开。正式代表 162 人。代表中有妇女代表 26 人，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 28 人，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代表 89 人。大会主席团由 21 人组成，张崇海任秘书长。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王晓民代表上届县委所做的《团结求实、开拓创新，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新华阴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刘鹏翰代表上届县纪委所做的《把握有利时机，坚持从严治党，进一步推进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的报告，县委印发的《关于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县委第十届委员会和中共华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22 人，候补委员 4 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人。中共华阴县第十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县委常委 8 人，书记王晓民。中共华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 7 人，书记刘鹏翰。

第三节 党的中心工作

民国十六年（1927）4 月，根据上级指示，中共华阴支部提出了“党到农民中去”的口号，并在组织起来的农民协会中开办农民夜校。其时，华阴县长王岐山横征暴敛，“每石粮加派八斗小麦”，激起农民强烈不满。中共陕西省委派亢心哉、吕佑乾来华阴，加强党对抗粮运动的领导，8 月组织了抗粮运动。王岐山坚持反动立场，逮捕了领导运动的曹碧轩、亢心哉、吕佑乾、雷松亭。9 月，雷松亭保释出狱后，根据党的指示，打通《新秦日报》编辑，将王岐山的罪行公布于众。卫定一（华阴人，陕西陆军师长）在省政府弹劾王岐山，冬，王被革职；被捕的共产党员相继出狱，抗粮斗争至此获胜。与此同时，中共华阴特支组织学生运动，驱逐县教育局长宋某，由共产党员雷松亭接任。此次学生运动先后举行多次集会和游行示威，使地主豪绅丧胆，官府震惊。7 月，蒋介石冯玉祥郑州会议后，冯系陕西省长宋哲元，发出清查共产党人的指令，学生运动被镇压，农民协会被认为是非法组织。

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发生后，国共二次合作。民国二十七年（1938），中共华阴县党地下组织重新建立。地下党组织以学校为重点，组织学生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油印《导报》刊物，宣传抗日救国，揭露国民党当局的贪污腐败。中共党员王润亭联络杨俊杰，组建抗日义勇军，开赴河南前线对日作战。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华阴县特支按中共中央提出的白区工作“精干隐蔽，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停止公开活动，着重做好地下交通线的工作，以保证上级指示的及时传达。

民国三十四年（1945）8月15日，日寇投降，为了反对国民党反动派挑起内战，地下党组织恢复活动，在壮大党的组织的同时，积极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掌握和争取武装力量。在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的形势下，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了重大作用，赶走了极其反动的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惠友山、警察局长赵彦杰。中共党员程俊佐临危不惧，同敌人周旋斗争，策动华阴县警察局、县自卫团、太华乡公所等官兵于1949年5月21日起义，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本县。本县和平解放。

解放后，中共华阴县委立即开展了人民政权的组建工作，各级党组织领导人民群众肃清国民党反动武装残余势力，减租减息，镇压反革命，恢复和发展生产。

1950年至1951年，县委成立了有党、政、人民团体、民主人士参加的华阴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县委书记白加彩任主任委员。先在三阳区陈家乡试点，然后在全县分3期进行。县土改工作队、组执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的阶级路线，于1951年5月胜利完成土地改革任务。1952年县级机关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城镇进行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和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农村进行了查田定产，清丈土地，分等定产，颁发土地证，使土地税符合实际。次年全县各级党组织进行了整党、建党和党员登记。

土地改革后，中共华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按照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引导农民“组织起来”。1953年组织互助组3239个，有58.6%的农户参加了互助组；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5个。1954年元月27日，本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丁家窑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冬，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互助合作运动蓬勃开展。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在“反右倾”的思想指导下，加快了建社速度，至1956年元月，全县建立初级社49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2%。1956年在西平洛村试办建立华阴县第一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即和平生产合作社。由于在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中急躁冒进，并社升级，1956年3月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共建立高级社373个，入社农户29959户，占总农户96.2%。

与此同时，在城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本县757户私营商业中，过渡为公私合营的245户，过渡为供销合作社的53户。291户小商贩、189户小手工业、167户运输业全部被组织起来，实行合作店、社、组集体经营。

1957年5月，县委组织各级干部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全面开展整风运动，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发动党员干部和非党员干部以及党外人士向党提出批评建议。6月，党中央从上到下开展“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猖狂进攻”，整风运动转为“反右派”斗争，定“右派分子”。在“反右”斗争中，存在扩大化的错误倾向，一些人民内部矛盾被当成敌我矛盾处理。

1958年，中共中央公布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中共华阴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兴修水利，大搞以农田建设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和工业技术革命、技术革新。由于经验不足，急于求成，违反客观规律，不适当地夸大主观能

动作用，各项工作都搞“大跃进”，特别是“人民公社化”以后，全民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打乱了经济工作的正常秩序，导致经济比例失调，加上自然灾害，人民生活艰苦，国民经济面临着严峻的困难局面。

1961年9月，华阴县制恢复。县委依据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领导各级组织对本县国民经济进行安排，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1962年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主要纠正“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错误；在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刹住了“共产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全县经济逐步得到恢复。

1963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下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开始。6月，县委在岳庙公社长涧河以东18个大队进行“社教”试点。冬，在华山公社和岳庙西片31个大队开展第一期“社教”，次年上半年在敷水、兴建公社进行第二期“社教”。其余5个公社以社为单位召开三级干部会，进行“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即所谓“干部洗手洗澡”。1964年冬，县委主持召开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西北局、陕西省委、渭南地委派员参加。大会突出“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打击贫下中农就是打击革命”为指导思想，混淆是非，颠倒黑白，搞得干部人人自危，使一些干部遭到不应有的处分。同年中共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决定集中力量分县、市大兵团作战进行“社教”，本县由县委书记王彬带队，抽调干部、农村积极分子150余人去西安市郊区参加“社教”。1966年春，华阴县委做本县点上“社教”的准备工作，主要摸“阶级斗争方面存在的问题”。

1966年5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展开。本县“造反派”冲击党政机关，向“走资派”夺权，大批党、政干部遭到冲击和迫害，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68年9月，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工作重点转入所谓“斗、批、改”阶段。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县委及各级党组织进行“批林整风”。1974年至1976年，曾错误地进行所谓“批林批孔”、“批儒评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县委组织领导本县之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开展清查反革命帮派体系的“揭、批、查”运动。

“文革”十年中，全县农村广泛开展了“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学大寨”成为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这对农村集体经济的管理，干部作风的改进，有一定作用。特别是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为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但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割所谓“资本主义尾巴”等，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县委在拨乱反正工作中，全面复查落实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包括错划右派和错划地富成分）。在经济工作中，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从1980年开始，县委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活跃农村经济、进行农村经济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经过调查试点，1981年在全县普遍推行以大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改革公社体制，恢复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同时进行供销社和信用社体制改革；按照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要求，改革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初步进行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制定了粮食、畜牧、林业、渔业等基地建设规划，养鱼水面进一步

扩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后，本县工交财贸系统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完善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普遍实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开始执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小型企业租赁制，并逐步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经营管理。1988年按照中共十三大精神和上级指示，开始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党委从过去包揽具体经济工作和日常事务，转变到集中精力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上来。1989年6月，北京发生政治风波，华阴人民在县委的领导下，形势安定。根据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县委做出《关于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进一步加强安定团结的决定》以及关于贯彻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向全县人民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教育；对改革开放以来兴办的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规定党、政、军机关不准办企业；与此同时，县委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大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1990年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之后，县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分析了本县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情况，制定了“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继续稳定农村政策，完善社区经济组织，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是年冬，县委抽调大批干部在岳庙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试点；经过一年多治理整顿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县物价趋于稳定；经济秩序良好，社会治安情况有了好转。

第四节 党的宣传教育工作

解放前，华阴党的组织设有宣传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民国十六年（1927），党组织开始在华阴县宣传马列主义，中共中央机关刊物《向导》及一些进步书籍在本县第一、第二高等小学部分师生中传阅。并在农民夜校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动员农民联合起来，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土豪劣绅，实行耕者有其田。民国十七年（1928）后，党组织处于秘密活动时期，党员多以合法身份，宣传党的主张。民国二十七年（1938）后，中共地下组织在敷水罗山学校的共产党员带头组织宣传队，自编自演抗日节目，讲演，创办《民众五日报》小报，组织募捐活动，宣传党的抗日救亡主张。

解放后，中共华阴县委设宣传部，各级党组织设宣传委员，区乡建立宣传站，开始有计划、有组织的宣传教育工作。县委在反霸减租、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中，设立报告员、宣传员，通过民校、读报组、群众集会、节日文艺活动等各种形式，开展生动活泼的群众宣传活动。1953年后，围绕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县委加强了党员的党课教育和干部文化、理论学习。县委成立了学习委员会，将县上干部职工分编为理论班和文化班。宣传部设专职理论教员，并聘请兼职教员，对全县党员分县、区、乡三级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党员标准”教育。同时对全县41个乡的宣传组织进行了整顿，对互助组长、宣传员共833人进行了训练。

1955年，县委组织党员干部530余人学习《政治常识读本》和《哲学常识读本》。还在全县范围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关于农业合作化决议》。1956年，县委宣传部聘请200余名党的报告员，协助各级党组织领导党员、干部学习中共“八大”文件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宣传《全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

章程》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961年9月，县委成立党校，以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毛主席著作作为内容，以县、乡党员干部为主要对象进行培训。1963年后，在党员、干部、群众中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和比学赶帮、评功摆好，学焦裕禄、学雷锋活动。1964年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对全县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进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宣传教育。同时组织报告员160余人，向干部群众进行宣传讲解。此间，陕西省长李启明曾住岳庙乡东峰村向干部群众宣讲中央文件，组织讨论。为配合农村“面上社教”运动，县委宣传部还印发了《坚持社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等一系列宣传材料。

1966年“文革”开始后，由于“极左”路线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阴谋，要求干部、群众天天读“老三篇”（即毛泽东的三篇文章：《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人人背诵《毛主席语录》、户户设“宝书台”、人人佩戴毛主席像章。1968年9月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政工组管理思想工作，大搞所谓“忠”字化活动。大队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会，公社召开代表大会，华阴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倡议全城乡大学毛泽东的“老三篇”和5篇哲学著作。1971年批林整风开始后，干部、党员学习《哥达纲领批判》、《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反杜林论》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著作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1974年中共华阴县党校恢复。是年进行以批林批孔和宣讲“儒法斗争史”为内容的“评法批儒”。公社、大队办阶级斗争展览馆，有的还进行巡回展览。

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宣传工作开始在思想上理论上拨乱反正，逐步清除“左”的流毒和影响。1979年，在干部职工中进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围绕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县委对党员、干部进行解放思想、工作重点转移、树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教育；通过学习《党内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深入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理想、纪律和党的宗旨教育。同时在全县广泛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84年至1990年，全县共建文明单位11个、文明学校10个。其中有两个军民共建单位，一个为工农共建单位。此外还组织干部群众收听、收看中国人民解放军老山英雄报告团和其他英雄模范人物的报告。并在县、乡和事、企业单位组织干部职工比较系统地学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坚持四项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开展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普法学习。1987年11月以后，围绕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县委对广大干部、党员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在农村，对农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教育。至1987年底，华阴县党校先后轮训党员3060人次。深入开展“创优争先”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1988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领导干部为政清廉的规定，开始注意加强清除精神污染和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1989年6月，北京政治风波平息后，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四中全会，要求全党总结经验教训，进行反思。指出党的工作失误主要在教育，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几年来有所削弱。根据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县委作出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促进安定团结的决定，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广大群众进行学习讨论，同时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和爱国主义教育，华阴政治经济形势稳定。1990年县委宣传部加强了县、乡两级干部的理论学习，

学政治经济学、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各部门，各单位由一名领导主管学习，宣传部聘请辅导人员定期作报告，定期考核学习成绩，学习理论蔚然成风。县委宣传部聘请报告员41名，定期向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进行形势、任务、党的方针政策的报告。1981年至1990年，县委党校共培训党员干部5000余人次，其中农村不脱产干部3500余人次。

第五节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中共中央提出要“广交朋友，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民国二十八年（1939）华阴中共地下组织，通过共产党员王润亭与有武装力量的杨俊杰联系组织抗日义勇军，开赴河南前线抗日。民国三十五年（1946），刘邦显主持华阴地下党工作，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十分活跃。王润亭在敷水联络地方人士武云九、田云山等，通过选举赶走了民愤极大的乡长雷光祖、副乡长李兴奇，使共产党员李芳亭当选副乡长。民国三十五年（1947），共产党员程俊佐、王云侠联络省参议员卫泰若、云台中学校长卫勳哉、中山街小学校长王济仁、职业中学教育主任卫晋慧、国民党三民乡乡长杨蔚坤、县自卫团大队长周辅臣等，赶走了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惠友山、警察局长赵彦杰。王润亭以乡民代表主席、医生的合法身份与地方上层人士杜蔚亭、张耀德、刘子云、张会亭、王性天等广交朋友。民国三十八年（1949）本县解放前夕，程俊佐说通国民党渭河防守队长邓振明，使刘邦显、郭铭丁、雷田英过渭河去陕北。华阴地下党的统战工作，为华阴和平解放做出了突出贡献。

解放后，中共华阴县委通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广泛开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通则》，华阴县在1950年4月至1954年2月，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3届15次，加强党和政府与各界人士的联系，团结动员人民群众踊跃参加民主建政、剿匪、反霸减租、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各项运动。

县委坚持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密切联系，发挥各界人士的积极作用。从1950年成立县土改委员会到1958年，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先后任中国道教协会理事1人，全国青联委员1人，省人民代表2人，省政协委员2人，省青联委员1人，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3人，常委2人，县土改委员会副主任2人，县人民政府委员9人，县科、局、中学校长，医院院长，工商联主任等10人，副区长、乡长、公司经理8人。1962年部分右派分子予以摘帽，16名上层人士的工作重新做了安排，其中：1人被选为省人民代表，1人被选为省政协委员，任县局级领导职务2人，乡长、公司经理12人。

1966年“文革”开始后，造反派诬蔑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只统不战”，民主人士是“国民党的残渣余孽”，许多人被揪被斗，党的统一战线部门被撤销，工作被迫停顿。

1980年中共中央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县委拨乱反正，纠正冤、假、借案，给错定为右派分子的53人平反。中国民主同盟陕西华阴支部恢复活动，全县的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宗教组织逐步得到恢复。1982年恢复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在此期间，“文革”中被“红卫兵”强迫还俗的华山

道教道士、道姑大部分先后归山。重新成立了华山道教理事会。至1987年，县委先后给错处、错判的党外人士37人平反，给511名工商业者落实了政策，对起义、投诚人员查证核实，向790人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在党外人士安排上，1984年，通过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1人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出非中共党员副县长1人。华阴县第一届政协委员会中，非中共党员占委员60%以上，非中共党员副主席3人，非中共党员常委9人，占常委人数60%以上。1990年县人大常委会中非中共党员副主任1人、常委5人，县人民政府中非中共党员副县长1人。政协中非中共党员副主席4人。1980年以来，先后安排了县局级和高级中学非中共党员领导16人，局以下领导职务33人，1990年恢复工商联合会，县工商联合会非中共党员主任1人、副主任1人。省政协委员3人，省工商联委员1人，全国道教理事会理事1人。

据1990年统计，本县在全国解放前夕去港、澳、台187人，这些人员在大陆亲属有2000余人。1983年至1990年，县委统战部和县政协每年召开“三胞”亲属春节、中秋座谈会，座谈邓小平提出的祖国和平统一的“一国两制”的精神，并安置从台返故乡定居的3人。1985年县委成立对台工作办公室，县政协设祖国统一委员会，协助143人与亲属取得了通讯联系。1987年以来，台、港、澳有137人次回华阴县探亲。

第六节 党的纪律检查

1950年4月，中共华阴县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书记白加彩兼任书记，设专职秘书1人。其职责是接待党员申诉，受理对党员的控告，调查处理党员或党组织违犯党的纪律。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查处了党内少数人贪污腐化、骄傲自满、脱离群众和违法乱纪案件。先后处分党员57人。

1955年9月，中共华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纪律监察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围绕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巩固农业合作社，检查处理了党员贪污盗窃、违犯党和国家政策法规以及肃反案件，有9名党员受党纪处分。

1957年后，纪律检查工作配合全党整风和反“右派”、“反右倾”而展开，其间错误地批判处理了一些党员和干部。1962年，纪律监察委员会协同县委有关部门对受错误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但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工作尚未进行彻底即被停止。

1963年以后，在社教运动中，查处案件112起，141名党员被给予党纪处分。

“文革”期间，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被取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党的纪律检查职责由县委组织部代行。1978年12月，设立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10月，在中共华阴县委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华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8年后，县纪委在恢复健全机构和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基础上，首先对历史上遗留的和“文革”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从1979年至1985年，共接受申诉复查103人的问题，平反冤、假、错案51起，恢复党籍30人。1982年，检查纠正“三招、三转、一住”（即招工、招干、招生；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农村青年转为城市下乡知识青年，临时工和民办教师招转为国家正式职工以及干部修建私房多占住

房)等不正之风,县纪委立案查处45件。1982年3月,县委决定县纪委设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此后,该办公室与有关部门配合,共查处经济案件98起,挽回经济损失166543元,涉及102人,其中:党纪处分11人,政纪处分23人,刑事处分14人。1987年9月该机构撤销。1983年,清理干部、职工挪借、拖欠公款24.42万元。1984年后,县纪委围绕端正党风,制订了《关于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在全县29个党委、党组、总支建立了抓党风责任制。在1985年的整党中,查处各种不正之风169件,收回违纪资金93.9万元,处分党员48人。1987年,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中,县纪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纪律的通知》,维护了党的政治纪律。1988年组织纪检干部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提出了支持、保护改革的16条规定,制订了《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在治理整顿中的规定》;总结、推广了孟塬镇党委在基层党支部设立党风监督员的经验,使全县364个党支部有332个设立了党风监督员,共有监督员477人,对党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风波,县纪委先后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动乱、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通知》和《关于以实际行动拥护平息反革命暴乱稳定大局的通知》,从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高度向全县共产党员提出了不信谣、不传谣、严守纪律、坚守岗位等要求,保证了全县共产党员与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县纪委在履行中共十三大赋予纪检机关“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这一职责,发挥“保护、惩处、监督、教育”4项职能中,突出查处了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赌博、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等方面的案件。1988年至1990年,全县各级纪检机关共立案129起,查结128起,处分党员132人,涉及副科以上的党员干部8人。在党风和廉政建设中,县纪委发出了《关于建立党风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通知》,突出抓了对党员的政治纪律、组织原则、理想宗旨、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和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等方面的教育。先后受到省、地、县表彰的先进集体有47个,先进个人72人。同时,重视和加强纪检信访,1988年至1990年,共受理群众来信343件,办结342件。

1990年全县10个乡镇和4个县直属党委建立了纪委,县直属8个总支设立了纪检组,纪检网络初步形成。

华阴县1949—1990年历届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届别	职别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一	书记	白加彩	陕西清涧	1949.5—1952.4
	副书记	郭铭丁	陕西华县	1949.5—1949.6
	代书记	贺新春	陕西延安	1952.4—1952.11
	副书记	张万照	陕西华阴	1952.9—1952.11
	副书记	张万照	陕西华阴	1952.11—1953.2
二	书记	贺新春	陕西延安	1954.6—1956.4
	副书记	刘统法	陕西绥德	1954.6—1956.4

续表

三	书 记	贺新春	陕西延安	1956.4—1958.12
	副书记	刘统法	陕西绥德	1956.4—1956.12
	副书记	高树岐	陕西子洲	1956.12—1958.12
	副书记	穆颖斋	陕西大荔	1956.12—1958.12
	副书记	丁增坤	陕西华阴	1957.9—1958.12
	第一书记	赵兴仁	陕西富县	1961.4—1961.12
	书记处书记	刘文山	陕西米脂	1961.9—1961.12
	书记处书记	戴 忠	陕西安塞	1961.9—1962.3
	书记处书记	姜兴周	陕西渭南	1961.9—1962.3
	书记处书记	郭哲升	陕西渭南	1961.9—1962.3
五	第一书记	赵兴仁	陕西富县	1962.3—1962.8
	书 记	赵兴仁	陕西富县	1962.8—1962.11
	书 记	王 彬	陕西礼泉	1962.12—1966.5
	书记处书记	戴 忠	陕西安塞	1962.3—1962.8
	书记处书记	姜兴周	陕西渭南	1962.3—1962.8
	书记处书记	魏云亭	陕西安塞	1962.3—1962.8
	副书记	戴 忠	陕西安塞	1962.8—1966.5
	副书记	姜兴周	陕西渭南	1962.8—1964.12
	副书记	魏云亭	陕西安塞	1962.8—1962.9
	副书记	张益三	陕西韩城	1964.12—1965.6
	副书记	吴彦平	陕西大荔	1965.11—1966.5
	书 记	王 彬	陕西礼泉	1966.5—
	副书记	戴 忠	陕西安塞	1966.5—
	副书记	吴彦平	陕西大荔	1966.5—
六	书 记	江 萍	山东沂水	1970.12—1972.9
	书 记	董克宽	陕西富平	1972.9—1976.10
	副书记	王 彬	陕西礼泉	1970.12—1972.3

续表

六	副书记	姜登普	山东威海	1970.12—1972.7
	副书记	逯振亚	陕西华阴	1973.1—1976.10
	副书记	王天赦	陕西蒲城	1973.1—1976.10
	副书记	杨宏俊	陕西耀县	1975.10—1976.10
	书记	董克宽	陕西富平	1976.10—1977.3
	书记	侯水泉	陕西合阳	1977.3—1980.9
	副书记	王天赦	陕西蒲城	1976.10—1980.9
	副书记	杨宏俊	陕西耀县	1976.10—1980.9
	副书记	刘晓钟	陕西合阳	1978.6—1980.9
	副书记	胡树德	陕西白水	1980.7—1980.9
	副书记	逯振亚	陕西华阴	1976.10—1977.1
七	书记	胡树德	陕西白水	1980.9—1984.1
	书记	石学友	陕西丹凤	1984.1—1984.8
	副书记	杨宏俊	陕西耀县	1980.9—1984.8
	副书记	吉敬斌	陕西韩城	1980.9—1984.1
	副书记	孙宏升	陕西华阴	1980.9—1983.3
	副书记	周俊彦	陕西合阳	1981.12—1984.1
	副书记	李克明	陕西合阳	1982.8—1984.8
	副书记	冯步联	陕西西安市	1984.1—1984.8
八	书记	石学友	陕西丹凤	1984.8—1985.1
	书记	雷德志	陕西合阳	1985.1—1987.10
	副书记	牒映乾	陕西华县	1984.12—1987.10
	副书记	冯步联	西安市	1984.8—1987.10
	副书记	蔡春爱(女)	陕西渭南	1985.8—1987.10
	副书记	王晓民	陕西富平	1985.8—1987.10
	副书记	李克明	陕西合阳	1984.8—1985.8
	副书记	王明海	陕西扶风	1986.10—1987.5

续表

八	副书记	闵忠效	陕西渭南	1987.5—1987.10
	副书记	张崇海	陕西澄县	1987.9—1987.10
九	书记	雷德志	陕西合阳	1987.10—1990.12
	副书记	王晓民	陕西富平	1987.10—1990.12
	副书记	蔡春爱(女)	陕西渭南	1987.10—1990.12
	副书记	闵忠效	陕西渭南	1987.10—1990.12
	副书记	张崇海	陕西澄县	1987.10—1990.12
	副书记	王明海	陕西扶风	1987.10—1990.12
	副书记	安理泉	陕西白水	1990.1—1990.12
	书记	王晓民	陕西富平	1990.11—
	副书记	闵忠效	陕西渭南	1990.11—
	副书记	张崇海	陕西澄县	1990.11—
	副书记	安理泉	陕西白水	1990.11—

华阴县历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更迭表

届别	职别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书记	白加彩(兼)	陕西清涧	1950.4—1952.4
	书记	张万照(兼)	陕西华阴	1952.11—1953.2
	书记	贺新春(兼)	陕西延安	1953.2—1955.9
二	书记	贺新春(兼)	陕西延安	1955.9—1958.12
五	书记	王会亭	陕西华阴	1966.5—
	书记	刘晓钟(兼)	陕西合阳	1979.12—1981.3
	书记	孙宏升(兼)	陕西华阴	1981.3—1983.3
八	书记	逢龙山	陕西华阴	1984.1—1984.7
	书记	张尚达	甘肃临夏	1984.8—1987.4
	书记	张国平	陕西渭南	1987.4—1987.10
九	书记	张国平	陕西渭南	1987.10—1990
	书记	刘鹏翰	陕西华县	1990.1—1990.12

第二章 国民党 三青团

第一节 国民党组织机构

清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九月一日（10月22日）陕西成立了军政府，华阴县张益谦、郝朝俊（同盟会员），均为陕西军政府负责人之一，是华阴县早期的国民党人。

民国十六年（1927）3月中旬，曹碧轩（共产党员）受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的委派，以筹备建立国民党华阴县党部指导员的身份来华阴。曹与从西安、三原回本县的共产党员王学习、宋景超接上关系，又发展华阴县第二高小校长雷松亭等为共产党员，时有共产党员10人，同时亦为国民党员。4月，在曹碧轩的主持下，王学习、雷松亭、苗俊彦、张丽生、石兆南（当时均为共产党员）组成国民党华阴县党部筹备委员会，雷松亭任主任委员。7月，冯玉祥与蒋介石合谋反共，进行清党，清查共产党人。曹碧轩、雷松亭等6人，被国民党县政府逮捕，筹备委员会解体。

民国十八年（1929）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先后派秦三多、许评三、陈仲谋等人为指导员，成立了华阴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并设干事1人，助理干事1人，录事1人。发展反对农民协会的骨干分子加入国民党，这些人中地主、豪绅家庭出身的教员为数较多。民国二十年（1931）初，党务指导委员会改为华阴县党务审查办事处。杨树德、张易行等人为审查委员。同年8月又改为华阴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黄元之为办事处指导员。干事、助理干事3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任命吴志超为华阴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指导员。自民国二十四年（1935）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先后在华阴县任国民党党务指导员的有胡德文、翟国柄、肖履恭等。

民国二十七年（1938），华阴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改为国民党华阴县党部，韦俊生任第一任国民党华阴县党部书记长。民国二十九年（1940）崔光亚接任，次年惠友山接任，此后国民党华阴县党部组织机构人员不断增加。设秘书、组训干部、宣传干部、社会服务干部、总务干事、录事等，后又设妇女干事和中统组织党网中心小组，有便衣特务3人，并配有武器。

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人民“反独裁、要民主；反内战、要和平”的呼声高涨，国民党迫于形势推行“宪政”。民国三十五年（1946）下半年，国民党华阴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举行，代表40余人，选举产生了县党部执行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选出惠友山、王向仁为出席国民党陕西省代表大会代表。本届国民党县党部执行委员会由惠友山（书记长）、王向仁、卫勳哉、程俊佐、王济仁5人组成。候补委员有李紫丹、卫晋慧。王志义为监察委员会委员。同时规定各区党部自选党员一人为监察员。民国三十六年（1947）9月，国民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统一组织（简称“党团合并”），成立了华阴县党、

团统一委员会。党团合并后的国民党县党部执行委员会书记长王向仁，副书记长刘英奇，执行委员程俊佐，卫勳哉、王济仁、王金壁等5人，监察委员王志义。民国三十七年（1948），原三青团一些骨干分子认为党团合并给他们的席位分配太少，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为此召开了一次会议，当时人称之为“分赃会议”。8月，省党部将全省的县党部一半分给国民党，一半分给原三青团，华阴分给国民党掌握。此后，国民党华阴县党部的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作了较大的补充。9月，确定国民党华阴县党部书记长为王向仁，副书记长李紫丹，执行委员卫勳哉、程俊佐、刘英奇、王济人、雷甲荣、牛玉山、王金壁、施蔚峰、展鹏飞等，候补委员梁伯安、刘亚辉、田云山；监察委员王志义、王子达、刘玺玉、王旭合、李学书、王荫青、刘思敬、杨一学；财务委员为王云霞。设经费基金保管委员会，主任王云霞。

国民党华阴县党部以下设有基层组织。计有直属区分部两个：云台中学区分部，职业中学区分部。区党部10个：县城区机关单位区党部，伤兵医院区党部，8个乡、镇区党部。区党部下设区分部，大多设在各中心小学和部分乡、保。民国三十六年（1947），党团合并后为54个区分部，次年底有73个区分部。全县有国民党员1220余人。

第二节 国民党主要活动

民国二十二年（1933），中共华阴临时县委在农村组织群众反对政府官员贪污盘剥，开展抗债、吃大户求生存的斗争，影响很大。是年7月，由于中共陕西省委负责人杜衡等叛变，中共华阴临时县委书记冯光波在西安被国民党逮捕，押回华阴，县党部将共产党员任俊义、王守谦等9人在国民党县党部指导员办事处押训7天强迫自首。使中共华阴县党组织遭到破坏。

抗日战争初期，迫于人民群众的呼声，国民党县党部做过一些抗日宣传动员活动，但他们始终顽固地执行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安内必先剿共”的方针，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对中共地下组织和进步青年抗日救亡活动严格进行监视和限制。民国二十九年（1940），中共敷水地区地下组织利用抗日民族先锋队（简称“民先队”）组织抗日救国宣传活动，排演抗日节目，创办《民众五日刊》小报，华阴人民抗日救国热潮空前高涨。国民党县党部三令五申取缔民先队。6月，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崔光亚下令逮捕了民先队员薛广池，迫其退出民先队。云台中学学生孟秦虎、苏希辙等人组织了一个“扶善除恶团”，由于三青团筹备员刘英奇密告，国民党县党部遂派警察进行搜捕，孟、苏二人闻讯及时离去。民国三十年（1941）春，国民党县政府出动军警在云台中学搜捕共产党员教师张亚衡，由于校长卫勳哉先生从中周旋担保始得平息。民国三十四年（1945），孟秦虎随父在岳庙街开木厂，声称要算岳庙商会帐项。国民党书记长惠友山与刘英奇相勾结，以孟有异党嫌疑，滋事生端，逮捕严刑拷打，押至西安特务机关管押年余。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高喊推行“宪政”、“民主自由”，实则加紧反共，严加管制书刊、报纸的发行自由。县党部在云台中学、职业中学等地公开下令禁阅宋庆龄、郭沫若民主人士的著作。阅读中共发行的《新华日报》被视为犯罪。民国三十四年（1945）腊月七日晚至八日早，国民党县政府下令警、特在城关、观北、东栅村进行大搜捕。国民

党特务分子、国民党县政府机要秘书刘秉策发现缮校室职员赵自斌看《新华日报》，即报告县党部书记长惠友山、县长李庄，赵随即被捕，经审讯赵供是从三河口商会分会职员张珍如手中所借，张亦被逮捕，张供是从渭南刘循洁手中得来，国民党县党部以为这是中共华阴县地下党的重大线索，对赵自斌、张珍如严刑拷打，赵、张苦刑之下，随口供出老师、同学、乡亲张浩青、翟效良、王士毅、李哲明等 24 人，国民党县政府下令警察局进行大逮捕，遂押解西安胡宗南的秘密监狱，经审讯这些人不是共产党，但仍转入“西安劳动营”。此案造成一人死于狱中，数人或致残或精神失常。

民国三十五年（1946）下半年，蒋介石加紧反共，制造白色恐怖，迫害爱国人士，中国民主同盟在西安的盟员处于危急之中，盟员杨鹤斋、武笠青从西安来华阴县云台中学任教。国民党县党部派特务秘密监视。

民国三十五年（1946），在国民党县长何莱臣指示下，县三青团干事长刘英奇、县军法处法官李宣相互勾结，以八路军嫌疑罪，逮捕了岳庙街理发工王鸿斌和山西来华阴县的钉锅匠 6 人。对其轮番审讯，坐“老虎凳”等严刑拷打，并让亲属旁观，残酷镇压无辜百姓。

民国三十八年（1949）4 月中旬，国民党陕西省第二行政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亚轩下令国民党驻军八十四师破坏中共华阴县地下党组织，在敷水地区进行大逮捕，共产党员武玉怀、武茂玉、曹来年，人民解放军某部团长杨俊杰之弟杨根娃以及群众 5 人被捕，遭严刑拷打，敲榨勒索。武玉怀、杨根娃被押往华县专署。华县解放后，张亚轩等窜入秦岭山区，感到末日来临，走头无路，才将武、杨释放。

从民国三十二年（1943）开始，县党部为贯彻执行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反动方针，办有《正声》、《华岳新声》报纸，内容为时事、新闻和反共宣传。

国民党华阴县党部在发展党员时，每年都要给区党部、区分部分配一定数量的任务，多以强制、蒙骗、许愿等手段进行。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县党部成立教育训练所，训练机关公职人员、保甲公务员和小学教员。县党部在训练所设临时区党部，凡受训者结业前一般都采取集体入党的形式，填表登记参加国民党。这是发展国民党的主要手段。民国三十五年（1946）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党部派员以在册花名为据，检查乡、保以上公务人员、各完全小学教职人员是否参加了国民党。当时不少公教人员为保住饭碗不得不加入国民党。民国三十五年（1946）后，国民党实行所谓以党养党，经费自筹，每个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29 市斤小麦，占一般公务人员每月薪（小麦）的六分之一。待遇微薄的公教人员逃避入党如同避债。民国三十七年（1948），全县完小教师无论是否国民党党员，县党部一律每月从其薪俸中扣小麦 29 斤。

国民党华阴县党部还在一些骨干分子中发展中统特务，秘密设有组长 1 人，秘书 1 人。华阴解放前夕，全县有中统特务分子 40 余名。此外还建立和管理群众团体。如商会、农会、教育会、“新生活运动促进委员会”、县妇女理事会、“青年运动委员会”等组织。部分群众团体在抗日战争时期曾开展了一些有益的社会活动，有的只徒具虚名。

第三节 三青团

民国二十八年（1939）冬，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部筹备处派刘英奇筹备建立华阴三青团分团部，委任刘为筹备员。刘于次年下半年在云台中学任教，即着手在云台中学发展三青团员，建立三青团区队。是年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省筹备处设立三民主义青年团二华、潼分团部，团部驻地华县。辖华阴、华县、潼关3个区队。华阴区队区队长李肇康，区队副张志正。民国三十二年（1943）3月，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部在华阴设华阴团务筹备员办事处，筹备员刘英奇，办事员刘蓉，录事张镇西。次年7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华阴分团筹备处，主任邢子宽，书记刘英奇，有干事3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华阴分团干事会。主任鹿延森，书记刘英奇，干事邢子宽、王子达、雷甲荣。办事机构设置：组训股、宣传股、总务股、录事等10余人。翌年召开三民主义青年团华阴县第一届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三青团华阴分团干事会：干事长刘英奇、书记王金壁，干事雷甲荣、牛玉山、刘蓉等5人，候补干事2人；监察会5人，主任王子达，委员王旭和、李学书等4人，候补委员2人。办事机构设置：佐理、组训股、宣传股、总务股。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三青团基层组织全县有11个区队，32个分队。城区区队下属3个分队；岳庙区队下属3个分队；孟村区队下属2个分队；三民区队下属4个分队；里仁区队下属3个分队；宝积区队下属3个分队；敷水区队下属4个分队；定远区队下属2个分队；太华区队下属4个分队；职校区队下属3个分队；云台中学区队下属4个分队。全县三青团员230人。三青团的组织发展主要在中、小学校，三青团对有的青年以就业作胁迫，甚至有的地方采取强制集体加入的办法，以扩大基层区队组织。其组织生活要求每星期六下午召开一次分队团员会议，学习资料、布置任务、检查工作。

三民主义青年团华阴县地方组织的主要活动是进行反共活动。分团部领导人参加“县党、政、军、警联席汇报会”，进行“反共、防奸、防谍”活动，收集情报，监视进步人士。三青团骨干分子刘英奇、刘亚辉等多次参与搜捕审问进步青年和无辜群众。三青团华阴分团部先后创办《团讯》、《正声报》进行反共宣传。刘英奇任三青团县干事长之后，仍不离开云台中学，继续监视进步教师和学生。为响应蒋介石十万知识青年“自愿从军”号召，三青团华阴分团部曾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和民国三十四年（1945）两次动员在校学生和知识青年报名从军。

三青团势力扩大，形成党团对立。为消除内讧，一致反共，民国三十六年（1947）9月，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党团统一组织，华阴县党团统一组织后，刘英奇为县党部副书记长，原三青团干事会、监察会的干事先后均为县党部执行委员或监察会委员。

华阴县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曹宣	党务指导员	1927年	肖履恭	党务指导员	1936—1937年
秦三多	党务整理委员	1929年	韦俊生	书记长	1938—1940年
黄元之	党务指导员	1930—1937年	崔光亚	书记长	1940—1941年
吴志超	党务指导员	1932—1933年	惠友山	书记长	1941—1947年
胡德文	党务指导员	1934年	王向仁	书记长	1947—1949年
翟国柄	党务指导员	1935年			

第三章 民主党派

中国民主同盟华阴支部 民国三十五年（1946）2月，民盟西北总支建立。4月，在西安教书的杨鹤斋（本县长宁坊人）经李敷仁、武伯纶介绍加入民盟。由于人身安全受到威胁，通过社会关系，杨鹤斋由华阴云台中学校长、进步人士卫勳哉聘任为云台中学教育主任，同来该校任教的还有盟员武笠青。杨、武一到华阴即遭到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惠友山的监视，但同时也得到中共华阴地下党组织的保护。中共云台中学地下组织负责人袁守中经组织批准打入国民党中统特务组织，故惠友山指令袁密切监视杨、武的行动，恰有利于袁守中保护杨、武二人的人身安全。时中共华阴地下组织负责人刘邦显与杨、武结为朋友，刘要求他们广交社会人士，加强同进步青年的联系，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和主张。时因国民党的压制和严密监视，未能筹建民盟华阴县组织。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统一战线政策深入人心。民盟华阴支部以“三为主”（以文教为主、中上层为主、大中城市为主）的指示精神发展盟员，比较慎重稳步地发展壮大组织，1950年，杨鹤斋先生在华阴发展了赵逊亭、李光前、周子猷、赵云升、李经济等第一批民盟盟员，加之西北荣军教养院等转来盟员3人，共有盟员8人，遂成立了民盟渭南支部华阴小组，杨鹤斋任组长。

1951年潘子纓等被发展为第二批盟员。时全县有盟员16人。经西北民盟总支批准，1952年4月20日召开盟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民盟华阴支部委员会，委员3人，候补委员1人，主任委员赵逊亭。

1956年民盟华阴支部盟员发展到18人。是年11月4日召开支部盟员大会，选出第二届支部委员会，委员5人，主任委员赵逊亭，副主任委员徐振华。其间徐振华、赵逊亭、潘子纓、李文清等被选为县政府委员，并担任一个部门或单位的领导职务。

1957年，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趁中国共产党整风之机，向中国共产党、向社会

主义制度发起进攻，迫使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进行反击。但是，由于反右斗争被严重扩大化，华阴盟员中少数人被错定为“右派”，挫伤了不少盟员和民盟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政治积极性，民盟支部的正常活动也受到了影响。

1959年9月，陕西省水产学校迁入华阴县。教职员中转来盟员2人。民盟支部盟员13人。民盟华阴支部进行改选，第三届选出支部委员3人，赵逊亭任支部书记委员。隶属民盟陕西省委。民盟支部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团结、教育、改造自己成员方面。

1962年2月，民盟陕西省委员会第三次盟员代表会提出：积极响应中共号召，教育和帮助盟员努力克服暂时困难，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继续加强学习改造，贯彻“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和“三不”（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精神。盟员的政治生活一度有所好转。

“文革”期间，民盟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多数盟员遭受批斗、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盟员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

1978年冬，中共华阴县委委托盟员陈仰建为召集人，在华山中学召开全体盟员会议，选举产生了民盟华阴第四届支部委员会，选出委员3人，陈仰建当选为主任委员，时有盟员7人。1980年民盟支部进行改选，选出委员3人，王法一当选为主任委员。1981年至1985年，民盟支部积极慎重发展盟员9人。1985年4月，王法一为盟支部培养新干部提出辞职。5月民盟华阴支部在岳庙中学召开大会进行改选，选出委员5人，李佩当选为主任委员。至1990年底，盟员发展到22人。

民盟华阴支部恢复后，定期召开盟员支部会，讨论发展盟员工作，同时组织盟员学习时事政治和民盟报刊，派支部成员去外地学习，提高盟员思想水平，鼓励盟员为振兴华阴做出贡献。

民盟华阴支部组织盟员参政议政，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1987年，民盟盟员李佩当选为县政协常委，1990年，王化民任县政协副主席、县科协副主席，周孝慈为县人民代表。通过人大、政协的具体活动反映情况、参政议政，并参加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召开的一些会议，为振兴华阴，特别是振兴教育和农业科技推广献计献策，帮助中国共产党端正党风，批评党内和社会上的不正之风。

1985年至1990年，民盟支部面向社会，加强智力开发，与县政协学习委员会合办职工业余文化补习班、文档知识学习班、高考文化补习班；聘请专家、学者举办报告会、学术讲座会多次；每年教师节均召开座谈会，慰问教师。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风波期间，盟支部多次组织盟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及李鹏总理、彭真委员长、李先念主席等中央领导人的讲话及军委主席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号召盟员不参加非法组织、不信谣、不传谣、不参加非法游行。盟支部负责人在县委、县政府、县政协会议上和不少盟员在本单位的各种会议上明确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的决策。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渭南地区工委华阴直属小组 1948年7月，刘君臣在四川荣昌县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1957年刘君臣被错定为右派分子，1980年落实政策得到平反。1985年经民革中央批准恢复为民革成员，在渭南过组织生活。1987年后发展孙鹏飞、王明清为民革成员，1988年民革华阴直属小组成立，刘君臣任组长。1990年又发展王掌珠为民革成员，至此民革华阴直属小组共有4人。刘君臣

先生历任县政协二届、三届委员。

第四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3年10月,县委成立了由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华阴县人民政协筹备领导小组,由张觉民、薛玺负责,办事人员2人,开始筹备工作。1984年元月12日至18日,政协华阴县委员会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至1990年5月,7年间共经历3届。一、二届政协设办公室,学习、提案、文史资料委员会和经济、科技、祖国统一工作组。政协全体委员会议闭幕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在主席、副主席主持下,由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协日常工作。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后,县政协机构设置为办公室和学习、提案、文史资料、经济、科教、祖国统一、民族宗教7个委员会。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政协委员 委员的人选,既注意广泛性和代表性,又兼顾到各个方面,吸收有一定资历和影响,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和祖国神圣统一事业中有一定贡献和作用的人物参加。一届政协委员由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民主党派、工人、青年、妇女、科技、文教、卫生、体育、原工商业者、少数民族、宗教、归侨及特别邀请人士等14个界别组成。委员中,中共占35.78%,解放军占1.17%,民主党派占2.32%、工人占3.53%,青年占3.53%,妇女占3.53%,农民占5.88%,文教、卫生、体育界占21.18%,科技界占11.76%,原工商业者占2.32%,少数民族占1.17%,特邀占23.53%。

政协二届委员会体现了大团结、大统一和新老交替的精神,委员名额增加10名,新任委员53名,界别由14个扩大到19个: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群众团体、科技、文教、体育、新闻、医药、卫生、工商、金融、经济联合体、个体专业户、农民、“三胞”亲属、宗教界人士和少数民族。委员中男性71人,女性19人,中共占35%,非党占65%,委员平均年龄49.56岁,比上届下降9.44岁。

90年代是中华民族大团结、大统一和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历史时期,县政协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注意委员素质,扩大联系面。三届政协对原有19个界别做了适当调整,增加了工商联和新闻两个界别,委员人数增至101人。委员中,中共占40%,民主党派占31%、无党派占9.1%、青年团占3%、工人占4%、妇女占3%、解放军占1%、农民占13.2%、文艺界占25%、科技界占16.3%、教育界占6.1%,体育界占3%,新闻界占1%、医药卫生界占2%、少数民族占2%、“三胞”亲属占1.3%、宗教界占2%。平均年龄49.5岁。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委员占44%。

政协全体委员会议 政协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前一、二天举行,政协委员并列席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就执行国家法律、法令,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振兴华阴的大事进行协商讨论,并相应做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有关决议。

华阴县政协一届一次委员会会议于1984年元月12日至18日召开,出席委员71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政协筹备领导小组关于筹备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本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5人,常委15人。会议学习政协章程,明确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任务,讨论通过了会议决议。一届二次会议于1984年9月16日至20日召开,会议贯彻中共十二大会议精神,就振兴华阴经济和搞好其他各项工作进行了讨论,会议听取了常委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1985年9月10日至14日一届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号召大力提倡和宣传社会主义新风尚,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反对和纠正不正之风,打击经济领域内犯罪活动,抵制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保证改革大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会议就此做出相应决议。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协一届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25日至28日召开,列席了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华阴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5月11日至16日举行,政协委员90人出席会议。会议全面回顾了一届政协3年来的工作,提出了本届政协的任务。会议选举产生了本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并列席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1988年3月11日至15日召开政协二届二次会议,到会委员81人。本届政协三次会议于1989年4月8日至11日召开。会议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振兴华阴经济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华阴县政协三届一次会议于1990年5月2日至5日召开。本届政协委员增加为101人。会议抓大题、议大事,对稳定本县局势,推进本县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事业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认真学习和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并就如何贯彻做出了相应决议。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政协常务委员会 政协华阴县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常委会由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通常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情况通报,协商讨论地方大事和政协工作,讨论决定政协机构设置和委、组领导人员的任免,协商讨论本届政协委员的增补和协商确定下届委员组成。人民政协按照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围绕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就本县政治生活、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大事,积极开展协商监督、巩固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共事,共同为本县的两个文明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做出贡献。

一届政协常委会召开二十一次会议,就县政协机构设置、人事安排、政协委员落实政策、改革开放、两个文明建设和本县的一些大事以及县政协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等进行研究讨论并做出决定。

1987年8月21日,政协二届一次常委会会议决定对本县黄金矿区进行视察。这次视

察对加强矿区的生产和管理，提高生产效益起到了一定作用。1987年8月至1989年5月，政协常委会共召开7次常委会议，认真学习和讨论中共十三大文件和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出了《关于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的决议》。1989年6月28日，政协二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召开，深入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并向全体政协委员发出公开信，号召大家齐心协力，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共同为华阴的稳定和繁荣献计出力。1990年4月，政协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会议对维护全县局势稳定，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等工作提出了10多条意见和建议。1990年8月3日，政协召开三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讨论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政协副主席王任重在全国政协七届十一次常委会议上的讲话，并就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做出了决定。

第三节 工作委员会 工作组

学习委员会 华阴县政协成立后即设学习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在坚持自愿的基础上，引导政协委员和各届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我学习、自我教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采取分散学习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组织辅导报告与座谈讨论相结合等形式，理论联系实际推动委员开展学习，取得了好的效果。1990年学习委员会对乡、镇学习组进行了整顿，学习组由9个增加到13个，以政协委员为主，扩大到各界知名人士、原工商业者、起义人员、“三胞”亲属及个体户、专业户等。学习组成员共158人。

工作组 1984年，一届政协组成经济、科技和祖国统一3个工作组。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各种协商监督活动。7年来，各工作组的政协委员在党委和政府的支持下，积极开展视察、考察、调查研究、报告会等活动，为促进华阴两个文明建设献计出力。1990年，三届政协根据形势需要，将工作组和委员会统一合并为7个委员会，即：学习、提案、文史资料、经济、科教、祖国统一、民族和宗教各委员会。

文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文史资料征集委员会负责征集编纂文史资料工作。1984年征集史料20余篇，编辑出版了第一期《华阴文史资料选辑》。1989年编辑出版了第二期《华阴文史资料选辑——和平解放华阴和奇袭华山专辑》。

办理提案 提案是政协委员履行协商监督职能，行使民主权利，参政议政，为两个文明建设献计出力，协助党委和政府联系各界人士，听取意见，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一条重要途径。提案委员会1984年设立，为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的常设机构。提案委员会将有关提案分送县委、县政府办公室，由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办理，并将办理结果答复政协办公室和委员本人。至三届一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496件，立案225件，及时办理214件，占应办提案的95%。其余244件作为建议书提交有关部门办理。不少提案和建议案被采纳后，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和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深入扩大，政协对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工作日益活跃。县政协通过邀请回乡探亲、定居、旅游的“三胞”及其亲属参加中秋座谈会、春节茶话会、形势报告会、摄

影展览、国庆书画展览等活动，向他们亲属介绍祖国和家乡巨变，宣传“一国两制”方针。同时听取他们对华阴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解决他们的困难。对回乡探亲的“三胞”，政协配合统战、对台办公室等部门，积极做好接待联谊工作。1984年至1990年5月，共接待“三胞”80多人次。

人民政协华阴县委员会第一、二、三届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届次	主 席	副 主 席	任 职 时 间
一	张觉民	薛 玺 曹祥贞 刘克铭 李 群	1984.1—1987.5
二	薛 玺	何元庆 张尚达 覃穗成 曹祥贞 孙 谦 李 群	1987.5—1990.5
三	严文选	何元庆 张尚达 覃穗成 曹祥贞 孙 谦 王化民	1990.5

第五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工会 1949年5月华阴解放，时本县岳庙、三河口、敷水及火车站11个街镇，5处渡口，计有搬运工人128人、水手84人、手工工人42人、商业店员444人、教育工作者326人，共1024人。为了保护工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工人，恢复生产，是年10月，中共华阴县委决定筹备成立华阴县工会，并先后成立了基层店员工会、搬运工会，发展会员297人。1951年10月，成立了华阴教育工会筹委会，李山水任筹委会主任。后又成立了华阴县工会筹委会，薛君山任主任。先后建立了火车站、邮电、店员、搬运等14个基层工会，有会员542个。次年7月，华阴县首届教育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教育工会委员会，师道铎当选为主席。至1953年5月，全县建立了22个基层工会，有会员1237人。

1953年6月，华阴县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工会委员会，刘统法当选为县工会主席。次年12月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华阴县工会委员会改称华阴县工会联合会。其任务是围绕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工作，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和增产节约运动；在私营工商业中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进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1956年9月，华阴县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至1958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38个，会员1400余人。

1958年12月，随着华阴县制撤销，华阴县工会并入渭南县工会。

1961年9月，华阴县制恢复，华阴县工会机构亦相应恢复。1962年3月，华阴县工会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认真贯彻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

民经济总方针，选举产生了华阴县工会。新成立的县工会组织基层工会开展“比、学、赶、帮、超”的劳动生产活动，涌现出不少先进单位和个人。至1965年底，基层工会已发展到42个，会员1809人。

1966年“文革”开始后，县工会被撤销。

1973年5月，华阴县工会机构恢复，整顿建立了50个基层工会组织，恢复老会员935人，发展新会员907人。第五届华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动员广大职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开展所谓“批修整风”、“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1979年9月，县工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改称华阴县总工会。大会号召广大职工深入揭批“四人帮”，明确了新时期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任务。县总工会将商业、供销、粮食3个系统联合成立财贸工会。按照《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在财贸系统32个基层工会中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至1983年，全县有95个单位建立了职代会、教代会。有会员4215人。1983年5月，县总工会召开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动员工人积极参与经济体制改革、企业管理。同时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建立“职工之家”，工作日趋活跃。到1985年，全县115个基层工会普遍建立了职工代表会议制度，有110个基层工会建立了职工之家。从1984年起，县总工会先后在乡镇企业、民办教师和党政机关中建立和发展了工会组织。

1986年12月，华阴县总工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女工委员会。县工会组织在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有所改善，思想政治素质有所提高。

截止1990年，全县有经委、商业、供销、文教、粮食、卫生、农牧、水电、党政等系统工会11个，有的工会配有专职工会主席。全县有基层工会161个，共有会员6337人。

工人俱乐部 工人俱乐部系本县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场所，隶属县总工会。由工会投资，动员广大职工参加义务劳动建成。1964年动工，1965年竣工。占地面积333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余平方米。时有一个礼堂，一个阅览室，一个室内小型体育活动室，其他用房10余间。

“文革”期间，工人俱乐部停止活动，1969年被县电影站占用。1984年县总工会收回使用，县总工会投资修缮了房屋，并增添了图书及各种小型文化体育用品，供职工学习和文体活动。有教室一座供职工业务文化课学习和工会基层干部训练之用。配备了干部、职工共4人负责管理。

职工业余学校 始建于1952年2月，隶属县总工会。初无固定校址，借用教室，专职教师1人。当时的主要任务是对城区职工进行文化课补习和时事政策教育。1955年驻县城南街，有专职教师3人，设初中、小学3个班，开设文化、政治课。1956年校址迁庙前村东岳庙内。有校长1人，专职教师3人，兼职教师2人。1961年校址移西岳庙内。

1966年“文革”开始后，职工业余教育停止。1984年后，华阴县总工会职工业余学校合并于工人俱乐部，设有专门教室，用以进行专业知识讲座，短期干部培训，企业经济改革开放经验介绍交流等活动。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民国二十六年（1937）11月，中共西安工委派邓达九、江宏来华阴组织抗日宣传活动。此间，王子达、薛广池、王润亭、潘子纓等人参加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并在本县敷水地区成立了“民先队”组织，王子达任队长。后来，这部分人大多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民先队”是华阴县解放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青少年组织。

共产主义青年团（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1949年8月，中共华阴县委设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赵居贤、副主任师道铎。1949年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阴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书记师道铎。区设团的专职干部。县团委配合土地改革运动，发展团员，逐步建立了团的基层组织。1952年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阴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华阴县委员会和书记。团县委设组织部、宣传部、少儿部。全县有团支部46个，团员1048人。各区均成立团区委，设书记1人，干部1—2人。华山中学、县级机关先后成立了团委。

1954年12月和1956年12月先后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1957年5月，根据团中央第三次代表大会决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阴县委员会改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华阴县委员会。至1958年12月，团县委共辖乡、镇、机关、学校团委、总支20个，团支部94个，全县共有团员2285人。

1959年华阴县制撤销，华阴县团委并入渭南团县委。1961年9月，分县后华阴县团组织恢复，12月华阴县第四次团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委员会。

1963年4月和1966年5月先后召开了第五次、第六次团员代表大会。

1966年5月“文革”开始，团组织陷于瘫痪。1971年，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设群工组具体负责整团建团，至1972年底，建立基层团委、总支17个，团支部305个，共有团员7281人。1973年1月，华阴县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委员会。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根据党中央提出的“把共青团组织整顿好、建设好”的要求和共青团中央十大提出的任务，本县先后对各公社、大队团组织进行整顿，召开公社团员代表大会。1979年3月，华阴县第八次团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团县委，书记刘保定。至1980年底，全县有团委、总支21个，团支部297个，共有团员6397人。1982年5月，华阴县第九次团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九届团县委，书记高玉清。1985年5月，华阴县第十次团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十届团县委。1988年9月，华阴县第十一届团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十一届团县委。陈赛富当选为书记。1990年2月陈调离，县委任命郭立彬为书记。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团委、总支42个，支部417个，有团员5626人，约占全县青年52066人的11%。

团的活动主要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而进行。解放初期，团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投入反霸、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1955年以后，团组织在全县青年中开展“为社会主义建设做贡献”，“争做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等活动，团县委召开了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技术改革能手和青年突击队。广大团员做了许多有益于

生产和社会的工作。

1966年“文革”开始，“红卫兵”盛极一时，团组织活动中断。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团县委在全县青年中开展了“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入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77年渭南地区团委授予孟塬镇团委为先进集体，授予县砖厂团支书陈润莲、砭峪乡西河青年陈志强、孟塬镇大寨村团支部书记张佩美、县服务公司理发员韩小琴等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先进个人”称号。1984年在整顿农村团组织工作中及1987年全省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中，陕西省团委两次授予华阴县团委先进团县委称号。1978年至1990年，渭南团地委授予本县28名团员先进个人称号，12个团委先进集体称号，陕西省团委授予本县9名团员先进个人称号，15个团委先进集体称号。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农村扶贫，拥军优属工作等方面，团组织开展了有益的活动，促进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0年，华阴县团委在县立第一完全小学（今城关学校）建立了中国少年儿童队（简称“少儿队”）。1953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1954年，全县有11所完全小学和少部分初级小学建立了少先队组织，时有大队13个，中队42个，少先队员2573人，辅导员100余人。1955年后，少先队有了较大发展，至1957年底，全县有少先队大队29个，中队337个，少先队员12918人；完全小学和初级小学普遍建立了少先队组织，70%以上适龄儿童加入了少先队。少先队在配合学校教育，启发儿童学习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以及进行一些有益的社会活动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1966年至1976年，“红小兵”取代少先队，由于受“左”倾路线影响，“红小兵”在儿童中搞“唯成分论”，学校的思想工作受到干扰。1978年11月，团中央十届一中全会通过决议，恢复少先队组织名称。恢复后的少先队组织通过各种活动向少年儿童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1990年，全县初级中学以下学校共200所，在校学生23877人，各校均建有少先队组织，有队员17460人，辅导员839人。

第三节 妇女组织

妇女联合会的组织建设 根据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关于依国家行政区划建立各级民主妇女联合会的决定，1949年11月本县成立了华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次年7月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华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冯爱文当选为主任。接着全县6个区42个乡相继成立了妇女组织，区配有妇女干部1人，各乡均有民主妇女联合会，选举产生了主任、副主任、委员。反霸、土地改革后，农村的行政村设妇女主任，自然村有妇女小组。1951年12月、1952年8月、1955年5月相继在县城召开了华阴县第二、第三、第四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华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1957年11月，根据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华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华阴县妇女联合会。1958年1月，华阴县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是年底，华阴县撤销，华阴

妇联并入渭南县妇联。华阴人民公社设妇女联合会，公社所辖管区配有妇女专职干部。

1961年9月，华阴县制恢复的同时，华阴县妇女联合会恢复。是年12月，华阴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执委会，主任阎芳娥。县属9个公社1个镇也都恢复了妇女代表会，选举产生了公社妇联委员会。1964年3月和1966年4月分别召开了华阴县第七、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华阴县第七、第八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1966年“文革”开始后，各级妇联组织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妇女工作由政工组下设的群工组管理。1973年1月，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在合阳召开妇女工作会议，要求各县恢复妇联组织。3月，华阴县第九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妇联执行委员会，主任阎芳娥。

1979年，根据全国妇联章程规定，原生产大队和居委会一级恢复为妇代会、公社为妇代会。4月，华阴县第十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落实全国妇联章程，选举产生了县妇联执委会，主任杨香云。1981年，由县妇联牵头成立华阴县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全县基层妇女组织进行了整顿，建立健全了妇女组织工作制度。1983年10月，华阴妇女联合会法律顾问室成立，以维护儿童、妇女的合法权益。

1985年5月，华阴县第十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妇女联合会，主任董一弘。1990年9月，华阴县第十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妇女联合会，主任李华珍。

妇女联合会的主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妇女联合会积极发动广大劳动妇女参加妇女组织，参加农民协会，投入反霸、减租、土地改革运动，为摆脱封建枷锁而斗争。县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委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农民协会会员中均有妇女的席位。经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后，部分乡设有不脱产妇女任副乡长，广大妇女在政治上获得解放，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在抗美援朝宣传活动中，出现了母送子、妻送夫参军的动人情景。农村妇女做军鞋、针线包、捐钱、捐物支援前方，积极参加优抚工作，为军烈属代耕。

1953年，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县妇联积极配合宣传贯彻新婚姻法。配合党和政府废除童养媳制度、一夫多妻制、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协助人民法院处理了一批重婚、包办婚姻、虐待妇女的案件。

1954年，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宣传、发动广大妇女参加普选活动，妇女第一次行使具有历史意义的选举权利，一批妇女被选为人民代表。妇女当选为副乡长的有20余人，县人民代表20余人，县政府委员2人，乡政府委员63人，当选为村长的有29人。

1956年8月，华阴召开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有113名妇女被评为赴县积极分子代表。袁牡丹、高贞贤、杨春爱等5人被评为陕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县妇联号召妇女积极参加互助组、农业合作社。1951年，四区王秀兰（长立坊人）互助组在西北妇联执委扩大会上介绍经验，经验材料发表于当时的《群众日报》。由互助组转入农业合作社后，妇女担任主任、副主任的先后有：王秀兰（长立坊）、袁牡丹（红崖村）、段菊梅（砭峪村）、高贞贤（乔营村）。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妇女担任公社社长的有3人，担任生产大队长的有10余人，大队普遍有1名妇女副大队长，生产队有妇女副队长。在棉花丰产活动中，本县妇女成绩显著。敷水乔营村高贞贤种植棉花连年增产，被评为省级劳模、渭南“五朵银花”之一。

1973年至1974年，本县继续开展棉花丰产竞赛活动。是年全县303个作务组参加竞赛，3112亩棉花平均亩产60公斤，其中18个作务组亩产超过100公斤。高贞贤作务组22亩棉花亩产136公斤，创全县亩产皮棉最高纪录。1977年植棉能手高贞贤、岳庙公社农田建设专业队“三八”妇女队、敷水公社桃园妇女农田建设专业队，以优异成绩出席了省妇女先进工作会。

1979年，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各级妇女组织动员广大妇女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展争“三八”红旗手和创“三八红旗集体”活动，1980年，全县有187名先进个人代表出席省、地、县“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5人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二人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1981年，县妇联倡导在城乡开展“五好家庭”、“五好职工”评选活动，组织好媳妇、好婆婆报告团在全县巡回讲演，促进精神文明建设。1982年底，全县评选出“五好家庭”549户、文明单位14个、先进个人675人。

1981年至1983年，各级妇联开展普及新婚姻法学习宣传运动，配合司法部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和虐待、遗弃老人、妇女、儿童的不法行为。县妇联成立了法律顾问室，负责接待妇女来信来访，开展法制教育。截止1989年底，接待来访224人，来信处理107件，解救妇女、儿童7人。

1986年，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学习，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妇联在全县妇女中广泛开展文化科学技术培训，举办手工艺培训班，“里程碑知识大讲赛”，县、乡、村三级妇女干部理论学习班，开展“双学、双比”活动。1988年3月，县妇联举办妇女手工艺品展览和技艺表演赛。渭南地区妇联授于韩品兰等为“三八”红旗手。1989年，县妇联对全县“五好家庭”进行核评，截止年底，全县共有“五好家庭”10713户，占全县总农户的30%，“双文明”户占“五好家庭”的三分之一。1990年，县妇联给长期担任基层工作的妇女干部杨密侠等31人颁发了“荣誉证书”，对在“双学双比”创优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两个先进集体、14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本县被渭南地区命名的“三八”红旗集体1个，“三八”红旗手5名。同年，县妇联组织由好媳妇、好婆婆、敬老院等组成的“尊老敬老报告团”报告。经过评比总结，本年底全县有好媳妇918个，好婆婆1749个，好妯娌221对。

搞好幼托工作，亦是本县各级妇联的一项任务。1956年，为解放农村、城镇妇女劳动力，解除她们的后顾之忧，县妇联大办幼托事业，训练幼托骨干154人，成立县办幼托园1所、农忙幼托所166个，抢娃组79个，有女保教人员426人，受托幼儿5000余名。1961年后农村大多停办，县办幼托院“文革”中被撤销。

1981年，县妇联在中共华阴县委的领导下，成立了儿童少年协调领导小组。1982年办起县级机关幼儿园。1986年，兴建乡专业户雷放民为少儿事业发展捐款两万元；1987年县妇联召开命名表彰“百名好儿童”大会。1989年后，一些热爱幼儿事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城乡办起121所幼儿园。至1990年底，县文教局在城关学校办幼儿园一所，农村各

自然村共办学前班 124 处，入学儿童 3720 名。是年县妇联召开了“百名好儿童”表彰大会。

第四节 农民组织

农民协会 民国十六年（1927）4 月，中共华阴支部确立以农民运动为工作中心。5 月，共产党员王学习在华山乡西王村建立了华阴县第一个农民协会，制定了农民协会章程，颁发禁令，开办农民夜校。7 月，观北乡真常观召开了有千余名农民协会会员参加的大会，成立了华阴县观北地区农民协会，中共华阴支部书记曹碧轩到会祝贺并讲话。三河口、花家寨一带农民协会还成立了“天足劝放团”，动员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由于连年遭灾，庄稼歉收，农民生活困苦。8 月，华阴县政府以“预算不敷”的名义向农民加收税捐，农民怨声载道，纷纷抗粮。中共陕西省委派农委书记亢心哉来华阴组织领导农民抗粮斗争。国民党县政府采取镇压手段，扣押请愿代表，驱散围县城的群众。此后不久，在冯玉祥的反共“清党”中，中共华阴支部遭破坏。国民党县政府取缔了本县农民协会组织。

1949 年 5 月华阴县解放。中共华阴县委 7 月成立了县农民协会筹备组织，11 月 18 日至 20 日，召开了华阴县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华阴县农民协会委员会，县委书记白加彩兼任县农协主席。是年冬天，县委在一区庙前乡、二区桃岭乡试点进行减租减息，开展反霸斗争。同时试点进行乡、村两级建立农会。随着减租反霸斗争的全面开展，全县各村农会组织相继成立。年底，全县有会员 5686 人，农民协会小组 477 个。1950 年，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农民协会组织通则》，本县建立健全了乡镇、村农会。区设农会专职主任 1 人；乡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7—11 人。村设农会主任 1 人，下设组，有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女）。是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华阴县第二届农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决议在全县经过试点分散进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中要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大会选举产生了华阴县农民协会，主任白加彩（兼），副主任李辅胜。大会决议，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各级农会是土改的合法执行机构，土改中的重大问题都需经过村、乡农会或代表会议表决。

解放初期的农民协会，参与组织民兵清剿反动武装，摧毁旧政权，打倒封建地主阶级，揭露其罪恶、清算剥削帐，开展减租减息等斗争，成为党在农村进行民主革命的一支强大的阶级队伍。1951 年 5 月全县土地改革基本结束时，全县共有农会会员 37408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26.2%。在抗美援朝中，农会积极发动会员响应国家号召，踊跃报名参军，保家卫国。各级农会在各项运动中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农民协会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1953 年，县农民协会撤销，基层农会组织活动终止。

贫下中农协会 1963 年，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重新组织农村阶级队伍”和“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思想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建立农村人民公社各级贫下中农组织决定》，中共华阴县委于 1964 年 11 月召开华阴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了县贫

下中农协会，县委书记王彬兼任主席，副主席3人（其中脱产副主席1人），委员13人，县贫协专职干部2人。会后各级贫协相继成立。至1965年底，全县9个公社相继召开了贫下中农代表会，选举成立了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协会，主席均由公社书记兼任，不脱产副主席1—2人。生产大队设贫协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生产队设组长1人。

贫下中农协会产生之初，在巩固集体经济、反映农民合理要求、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发挥了一些作用。在“文革”中，贫协一度中止活动。1969年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华阴县革委会提出“贫下中农登上上层建筑领域”，向学校、商店人民公社派驻了贫下中农宣传队，干扰了这些单位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

1973年2月17日至20日，华阴县第三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1981年，县贫协组织撤销，各级贫协组织活动终止。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民国三年（1914），本县商民为维护自身利益，分行业选出头面人物为代表，酝酿组织商会，经与华阴县署磋商，成立了私营商业行会组织华阴县商业理事会（简称“商会”）。民国十五年（1926）后，华岳镇先后出现药行义兴魁、致和祥、永和堂、永兴东；杂货行振兴隆、积裕恒；棉花行店德聚行、长盛和；棉布行恒兴义以及山货店等较大的商号，各行业的小商户也在不断增多，商会组织逐渐健全。民国十七年（1928），华阴县商会改选，经各行业代表推选，县政府认可，雷作霖任会长、王凤山任副会长。民国二十七年（1938），依照《修正商会法》重新改选。设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每届任期4年。此后，私人开业要向商会申报，行商和小摊贩的负担也须通过商会按等分摊，商行之间纠纷，由商会调解。抗日战争以后，物价不稳，商人负担沉重，各商号之间经常发生争执，于是按行业成立了同业公会。岳庙街、县城内有茶货、国药、粮食、棉布、京货、菜馆、理发、乐户（妓女）、钉锅等同业公会。商会为理事会制，设正、副会长1人，办事人员3人。三河口、泉店站、敷水、段村等镇设立了分会并有办事机构。县商会会长、分会长多为大商号掌柜或商绅，不脱离本身职业。县商会驻岳庙街。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县商会隶属国民党华阴县党部。由各行业、各分会产生代表，由代表会产生县商会委员和会长，华阴县商会会长安虚中。后安投渭河自杀，继任县商会会长为张步清。商会驻县城内。

华阴县工商业联合会 华阴县解放后于1949年8月在岳庙镇成立了工商业联合会，隶属岳镇区和县工商科双层领导，郭德祥任主任。1951年7月，华阴县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李文清为筹委会主任。筹委会发展会员，成立了各镇分会，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亦申报参加县工商联组织。

1954年6月11日至13日，县工商联（筹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华阴县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大会选出执行委员21人，监察委员1人。主任委员李文清（私方），副主任周学道（供销合作），刘庭照（国营商业），编制工作人员5人。

1955年、1957年工商联第二、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先后召开，选举执委会成员和监察委员，通过了《华阴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章程》和举办工商界生活互助金实施方案。1958

年12月，华阴县工商联并入渭南县工商联。华阴人民公社设华阴工商联分会。1961年9月华阴县制恢复，12月22日至24日，华阴县工商联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华阴县工商联合会执行委员、主任，通过了县工商界生活互助金方案暂行办法。

1966年“文革”开始，工商联工作中断。1990年9月19日至20日，华阴县工商联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执行委员12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4人。华阴县工商联合会恢复并开展工作。

县工商联在“稳定市场，团结教育广大工商业者，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代表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的总任务指导下，做了大量工作。

1952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工商联配合政府宣传党的政策，教育工商业者从事正当经营，协助政府清查抽逃资金、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等不法行为。1954年县工商联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普查、登记和核发营业执照。以便将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经济，实施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工商联积极工作，召开（扩大）执委会，传达学习中央文件，领会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政策的精神实质。与会工商业者纷纷表示拥护社会主义改造。会后举行游行，向县委、县政府报喜，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到1958年5月，本县基本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90年工商联恢复后，在国家改革开放政策指导下，组织工商业者守法经营，积极为发展本县经济多做贡献。

1990年12月，县工商联重新登记，有老会员106人，国营、集体企业会员84户，个体会员136人。

第六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新中国建立后40年多来，华阴县个体经济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1979年以后，华阴县个体工商业逐步得到恢复发展。至1983年底，全县有个体户714户，从业人员850人。个体协会（简称“个协”）会员850人。

1983年秋，由县工商局牵头成立筹备组织，于12月召开了首届华阴县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8人，通过了个协组织章程，主任王亮民、副主任杨发勤（个体户）、郭凤祥（个体户）。1986年个体协会会员发展到3244人。1987年5月，华阴县第二届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召开，进行换届选举。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由13人组成，主任孙智发（县工商局长），副主任杨发勤（个体户）、郭凤祥（个体户）；下设城关、孟塬、华山、桃下、敷水5个分会，各分会负责人由选举产生。

县个协成立后，积极发展会员，促进个体经济发展。1987年有个体工商业3118户，从业4520人，比1983年从业人员增长2.3倍。营业额1566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25.7%。1990年有个体工商业2380户，从业人员5451人，营业额1705万元，占全县商品零售总额13.5%，个体协会会员发展到4520人。

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劳动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以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为教育、管理个体工商户的基本宗旨。个协购买了《个体工商户案头必读》2500余册（基本达到每户一册），组织会员学习。并制定了经费开支制度、会费收取

标准及使用范围。初步形成了个协的管理体系。

1988年,针对有些个体户经营中短斤少两,以次充好,坑害顾客,县个协及时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并开展“十法一例”学习竞赛活动,增强了会员的法制观念,做到守法经营、文明经营。参加学习的会员有200余人,经过筛选赴渭南地区参加法律知识竞赛活动,获得团体第三名的好成绩。个协宣传贯彻党对个体户的政策、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在县政府支持下,调解了饮食业个体户孙来运,修理业郭凤祥的侵权事件,宣传《宪法》对个体户的确认和所处地位。帮助他们消除疑虑,自重自强。教育他们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

1986年,个协为迎接保卫祖国边疆参战归来的驻华人民解放军捐款一千余元,面粉250公斤。1988年为社会福利事业有奖募捐3500元。1990年为亚运会捐款9000余元,受到省、地、县表彰。赞助县建电视差转台5万余元。县个协成立7年来,先后有4名会员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体户、6名会员被评为渭南地区先进个体户,有320人被评为县先进个体劳动者。

第七节 科学技术协会

1963年以前,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工作曾由县政府文教局或县委宣传部编制一名专职干部管理此项工作。1964年9月,首届华阴县科学技术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华阴县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委员7人,县委副书记戴忠任主席。“文革”中县科协停止活动。1981年7月,县科协恢复。1985年元月,华阴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华阴县第二届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委员20人,主席闵忠效,副主席8人。1990年6月,县科协与县科委机构分设,李根水被任命为科协专职主席。

县科协先后发展会员100余名,建立了乡、镇基层科协组织,本县成立了学组委员会,按照业务性质设农学组、数学组、医药卫生组、动力机械组,由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组成,开展科学技术研究、传授、宣传活动。1985年后,县科协举办了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240期,受训人员2.5万余人次,印发技术资料5万余份,接待技术咨询3万余人次,推广实用技术7项。据1990年统计,各科技站、组接待咨询7000余人次,出售科技读物7000余册,借阅书刊4000余册,举办展览4次,参观群众2万余人。

在县科协的帮助下,本县相继建立了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西瓜协会、养蜂协会、蔬菜协会、珠算协会、会计协会、渔业技术协会、粮食经济协会、地震协会、农业区划协会、硤峪乡养兔协会、北社乡食用菌协会等。县科协和青少年科技协会联合举办了两次夏令营,5次知识竞赛。1989年下半年,县科协对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进行评定,审批农民技师18人,助理技师91人,技术员755人,助理技术员134人。

政权篇

史载华阴自汉高祖八年（前199）即设县令，为县之行政长官，并集行政、司法于一身，掌管全县行政权力。此后诸代，县行政长官称谓有县令、知县、县尹、县长等，县级政权机关称谓，明清称“县衙”，民国时称“县署”、“县政府”。

县衙、县署均为统治阶级之权力机构，它的基本职能是为统治阶级征粮征赋，敛财聚力，镇压反抗，维护统治。人民群众受其驱使、奴役，无权力可言。民国时期虽有“选举”，实徒有形式。县、乡政权操纵在国民党反动派手中。政府成为镇压共产党人和人民革命的工具。

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通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监督政府各项工作。1954年7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选举法》，经过普选产生了人民代表大会，是为本县最高权力机关。1980年，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与《地方组织法》，县人民代表大会实行选民直接选举，选举产生了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民代表大会设常设机构，审议重大事项，监督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

第一章 民国以前政权设置

第一节 民国以前政权设置

本县夏时属雍州，周属豫州，春秋属晋。战国时魏长城之西属秦，东属魏为阴晋邑。公元前333年，魏纳阴晋于秦，秦改阴晋为宁秦，辖今华阴、潼关两县。

西汉高祖八年（前199）改宁秦为华阴，设县令。汉记载于史志的华阴令有6人。县令以下设有县丞，为县令之佐官，又设左尉掌全县军事。旧志载汉代在华阴为县丞者有彭和等2人，县令以下，由县令自选佐吏，属文职人员。

隋、唐华阴隶关中道华州。县设县令。旧志载隋时李孝常为华阴县令，唐时有韦元方等23人为华阴县令。县令以下之佐官，有县丞，主簿。主簿为主管文书、事务之佐官。

宋时华阴属华州。设知事，并有主簿、尉等佐官。金设县令，下有主簿佐官。旧志

载有大兴嗣等 2 人为县令，高瑀为主簿。

元代华阴隶华州，“尹”为县之行政长官，并由蒙古人或色目人任“达鲁花赤”，掌管印信等实权。旧志载帖木尔答失等 3 人任“达鲁花赤”。尹下之佐官有“簿”、“尉”。还设典史主管缉捕、监狱事务。

明代华阴属西安府华州。县级政权称县衙，行政长官称知县。明《华阴县志》载明代任本县知县者有傅弼等 52 人，任县丞者有黄文明等 40 人，任主簿者有张英等 38 人，任典史者有 36 人，任教谕者有李辅等 41 人。

清代自顺治至宣统在华阴任知县者共有叶丹等 101 人。清《华阴县志》中载自顺治元年（1644）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任县丞者有魏来苏等 26 人，任典史者有邵登云等 19 人，任教谕者有张芳等 19 人，任训导者 24 人。

光绪三十年（1904），废科举，裁教谕，留训导。宣统年间设学务局。

县政权的职能机构，明清县衙门中吏役总称“三班六房”，为知县所指挥之职能机构。“三班”有皂班、壮班、快班，都是吏役，即衙役或差人。主要任务为缉捕、行刑、治安等。“六房”有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分工主管县衙的各种行政事务。

县以下基层政权，“以县统乡，以乡统里”。明代洪武年间 110 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 10 户为长。岁役里长 1 人，甲首 1 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凡 10 年为一周（即里长、甲首每年一换，10 年为一轮，轮流任职）。

清《华阴县志》载，雍正年间 28 里，368 个村堡。乾隆年间置 3 乡 27 里。至清末为 28 里，376 个村堡，政权组织沿用明制。里社与保甲并用。里设里正或里长。村社有村长、公直、乡约。村长、公直主管行政事务，乡约催粮纳税。此制沿袭到民国初年。

民国以前华阴历代行政长官表

周

吕飴甥	晋惠公年间		阴晋大夫
-----	-------	--	------

汉

朱 颀	延熹年间	甘陵鄆人	华阴令
裴仲恂	泰康八年	河东人	华阴令
先 说	光和年间	巴郡胸忍人	华阴令

晋

卫叔始	太康八年	河东人	华阴令
张 协		安平人	华阴令
徐子平	隆安年间		华阴令

隋

李孝常	大业年间	京兆泾阳人	华阴令
-----	------	-------	-----

唐

韦元方	贞观年间		华阴令
王 涣	神龙年间		华阴令
刘暹俱	乾元年间		华阴令
王 纡	上元年间		华阴令
韦公右	广德年间		华阴令
李仲昌	广德年间		华阴令
苏 发	大历五年		华阴令
刘 苞			华阴令
卢朝彻	大历九年		华阴令
竇易直		扶风人	华阴令
韦 绶	建中年间	京兆万年人	华阴令
卢 仿	兴元年间		华阴令
裴 贲	兴元年间		华阴令
王源上			华阴令
柳 涧	元和初年		华阴令
柳 渊	元和四年		华阴令
李 杞	元和年间		华阴令
崔 杲	元和年间		华阴令
公元度			华阴令
裴克谅			华阴令
裴 颖	长庆年间		华阴令

续表

崔 宏	会昌年间		华阴令
刘 蛻	咸通年间	长沙人	华阴令

五代·后梁

陈知古	开平年间		华阴令
-----	------	--	-----

五代·后周

王 睦	显德年间	汴人	华阴令
-----	------	----	-----

宋

周 约	雍熙年间		华阴县知事
江仲甫	咸平四年		华阴县知事
师仲幸	大中祥符年间		华阴县知事
李 杞	皇祐年间		华阴县知事
薛昌道	元祐元年		华阴县知事

金

大兴嗣	明昌年间		华阴令
高 暈	泰和七年	辽阳人	华阴令

元

太 布	至元二年		达鲁花赤
王忙兀仄	至元年间		华阴县尹
帖木儿答失			达鲁花赤
王 垒	大德年间		华阴县尹
魏秉忠	至治年间		华阴县尹

续表

刘 祥		奉元路人	华阴县尹
王国用	泰定年间		华阴县尹
脱力白	至正年间		达鲁花赤

明

付 弼	洪武二年		华阴知县
韩 徵	洪武八年		华阴知县
孙 福	洪武十七年		华阴知县
赵 伦	永乐十三年		华阴知县
王 贯	宣德年间	河南郑州人	华阴知县
周 整	正统六年		华阴知县
周 盛	正统九年		华阴知县
冯 受	正统十一年		华阴知县
颜 俭	景泰五年		华阴知县
杨 威	天顺五年	河南新野人	华阴知县
曹 光	成化五年	山西安邑人	华阴知县
郭 磁	成化二十一年	山东济宁人	华阴知县
王 宽	成化二十三年	河南杞县人	华阴知县
晁进孝	弘治二年	直隶高阳人	华阴知县
孙 杰	弘治五年	河南鄢陵人	华阴知县
冀九龄	弘治十五年	山东益都人	华阴知县
王 济	弘治十六年	山东成武人	华阴知县
霍 俊	正德九年	直隶曲周人	华阴知县
李 珍	正德十二年	山西洪洞人	华阴知县
阎仲宇	嘉靖二年	山西代州人	华阴知县
陈 岷	嘉靖七年	四川崇庆人	华阴知县
方 禄	嘉靖十二年	河南罗山人	华阴知县
王时雍	嘉靖十四年	山西垣曲人	华阴知县
唐 寅	嘉靖十七年	四川营山人	华阴知县

续表

袁廷英	嘉靖二十年	湖广襄阳人	华阴知县
李 泽	嘉靖二十三年	山西太原人	华阴知县
康 修	嘉靖二十七年	四川合州人	华阴知县
刘 昌	嘉靖三十二年	四川南充人	华阴知县
陈希元	嘉靖三十四年	山东东阿人	华阴知县
李冲汉	嘉靖三十五年	直隶栾城人	华阴知县
李时芳	嘉靖三十八年	山西临汾人	华阴知县
何 祥	嘉靖四十三年	四川内江人	华阴知县
侯 封	隆庆元年	山西孟县人	华阴知县
李承科	隆庆六年	山西临汾人	华阴知县
陈 粟	万历五年	四川丰都人	华阴知县
宋柱石	万历七年	山西岢岚人	华阴知县
郭九畴	万历九年	山西代州人	华阴知县
刘若水	万历十一年	河南洛阳人	华阴知县
魏天章	万历十七年	山西平定人	华阴知县
王直行	万历十九年	山西朔州人	华阴知县
韩应奎	万历二十三年	直隶东胜卫人	华阴知县
马明卿	万历二十四年	贵州贵阳人	华阴知县
冯嘉会	万历二十九年	直隶河间人	华阴知县
朱 官	万历三十三年	四川嘉定人	华阴知县
赵 纲		山西乐平人	华阴知县
崔时芳	万历三十七年	山西阳城人	华阴知县
王九畴	万历三十九年	河南邓州人	华阴知县
解立敬		贵州人	华阴知县
郑惠民	崇祯六年		华阴知县
崔大任		直隶易州人	华阴知县
温素知		山西闻喜人	华阴知县
朱一统	崇祯十年	平定州人	华阴知县
刘 翰		山东沂水人	华阴知县

清

叶舟	顺治四年	江南江宁人	华阴知县
林修	顺治十三年		华阴知县
刘瑞远	顺治十五年	胸阳人	华阴知县
陆明时	顺治十八年		华阴知县
杨录用	康熙二年		华阴知县
朱用锦	康熙六年		华阴知县
王朝栋	康熙八年		华阴知县
孙云锦	康熙九年	四川人	华阴知县
迟维城	康熙十八年	广宁人	华阴知县
黎逢世	康熙十五年		华阴知县
张世贤	康熙二十三年		华阴知县
郑佩玺	康熙二十五年		华阴知县
董盛祚	康熙二十六年		华阴知县
张肇纲	康熙四十一年		华阴知县
郑汝砺	康熙四十四年		华阴知县
胡昌期	康熙四十五年		华阴知县
胡岑龄	康熙四十六年	泾阳人	华阴知县
简廷佐	康熙四十九年	湖广邵阳人	华阴知县
薛文辉	康熙六十一年	山西偏关人	华阴知县
赵金章	雍正七年	山西五台人	华阴知县
付光圣	雍正九年	浙江金华人	华阴知县
卫镒	乾隆三年	山西阳城人	华阴知县
常纲	乾隆四年	四川华阳人	华阴知县
王二南	乾隆十年	山西浮山人	华阴知县
汪畴	乾隆十年	江南宝山人	华阴知县
林天章	乾隆十一年	广东澄海人	华阴知县
姚远翔	乾隆年间	浙江钱塘人	华阴知县
武若愚	乾隆年间	山东曹县人	华阴知县
袁枚相	乾隆二十年	直隶宣化人	华阴知县
杨东临	乾隆二十一年	云南石屏人	华阴知县

续表

朱 昱	乾隆二十一年	四川通江人	华阴知县
徐鸿业	乾隆二十四年	四川纳谿人	华阴知县
顾 馨	乾隆二十四年	江苏元和人	华阴知县
杨尚箴	乾隆二十七年	南笼人	华阴知县
王政义	乾隆二十九年	贵州贵定人	华阴知县
杨城棫	乾隆三十一年	甘肃武威人	华阴知县
张云龙	乾隆三十六年	直隶景州人	华阴知县
陆维垣	乾隆三十八年	浙江钱塘人	华阴知县
黄 照	乾隆四十六年	福建龙溪人	华阴知县
张曾域	乾隆五十年	安徽桐城人	华阴知县
许光基	乾隆五十八年	浙江海宁人	华阴知县
孟正笏	嘉庆四年		华阴知县
何振权	嘉庆五年		华阴知县
马允刚	嘉庆十年		华阴知县
朱士蛟	嘉庆十一年		华阴知县
孙晋元	嘉庆十三年		华阴知县
孙建廉	嘉庆十四年		华阴知县
吴邦杰	嘉庆十六年		华阴知县
王上治	嘉庆十七年		华阴知县
汪 涟	嘉庆十七年		华阴知县
黄德颢	嘉庆二十年		华阴知县
张履程	嘉庆二十二年	云南建水人	华阴知县
李建业	道光二年		华阴知县
孙玉树	道光二年		华阴知县
魏骏猷	道光六年		华阴知县
陈明申	道光九年		华阴知县
严 煜	道光十年		华阴知县
贺仲城	道光十一年		华阴知县
清安泰	道光十五年		华阴知县
姜申璠	道光十六年		华阴知县
赵之泽	道光二十二年		华阴知县

续表

易世泽	道光二十五年		华阴知县
孙 治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成都人	华阴知县
周蕃寿	道光二十八年		华阴知县
张登书	道光二十九年		华阴知县
甘来旬	道光三十年		华阴知县
倪印垣	咸丰二年		华阴知县
封锡蒲	咸丰三年		华阴知县
毕庚言	咸丰七年		华阴知县
叶景昌	咸丰八年		华阴知县
刘 熙	同治元年		华阴知县
章桂芬	同治四年		华阴知县
师继光	同治六年		华阴知县
王兆庆	同治六年		华阴知县
张国钧	同治十年	河南商城人	华阴知县
方道南	同治十二年		华阴知县
张景福	同治十三年	甘肃武威人	华阴知县
郑庆庄	光绪二年	浙江秀水人	华阴知县
王福成	光绪四年		华阴知县
王敬铸	光绪四年	山东淄川人	华阴知县
西拉布	光绪五年	满州人	华阴知县
徐一鹤	光绪五年	河南光山人	华阴知县
陈爵芝	光绪七年	浙江会稽人	华阴知县
伦肇纪	光绪十年	甘肃武威人	华阴知县
卫锡恩	光绪十一年	河南陕州人	华阴知县
颜豫春	光绪十二年	甘肃皋兰人	华阴知县
梁承馨	光绪十五年	广西临桂人	华阴知县
杨调元	光绪二十二年	贵州贵筑人	华阴知县
刘瑞璘	光绪二十四年	河南郑州人	华阴知县
吴廷锡	光绪二十五年	江西江宁人	华阴知县
陈膺臻	光绪二十六年	浙江会稽人	华阴知县
刘林立	光绪二十七年	顺天大兴人	华阴知县

续表

刘华源	光绪二十九年	湖南邵阳人	华阴知县
崔肇琳	光绪三十一年	广西桂平人	华阴知县
崔骥远	光绪三十三年	湖北恩施人	华阴知县
李焕墀	宣统元年	湖南巴陵人	华阴知县
陈协华	宣统二年	甘肃伏羌人	华阴知县

第二节 民国时期政权设置

民国元年（1912），改县衙为初级地方行政公署。县署设知事一人，为县行政长官。县署内设有内务、财政、教育、实业等科。

民国十六年（1927），初级地方行政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设县长1人，下设财政局、教育局、支应局、建设局、警察局、钱粮处等。民国二十年（1931），警察局改为公安局。《民国续志》载，时县政府设有财政局、建设局、教育局（劝学所）、公安局等。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局为科。

民国二十八年（1939）李笑然任县长时，县政府内设有秘书室、民政科、兵役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财政科、警察局、看守所等。民国三十一年（1942）张式伦任县长时，设田粮处。

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政府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军事科、会计科室、户籍室、合作指导室、田赋管理处、军运代办所、稽征处、警察局、县训所等，另外还有县银行、卫生院等机构。民国三十五年（1946），县政府各科室共有职员60人，工人杂役13人。

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华阴解放前夕，县政府设县长1人，下设秘书室（内设主任秘书、机要秘书、指导员、人事管理员）、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设督学）、军事科、户籍室（属民政科，设户籍主任、户政技士等）、合作指导室、田粮处、警察局等。另外还有邮政局、电报局、县银行、卫生院、县合作联社、自卫团、自卫大队、保警队等。

民国时期华阴历任知事简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张克仁	知事	民国元年	山西阳曲	秦德琮	知事		河南固始
陈绍筠	知事		甘肃代羌	路世树	知事		安徽怀宁
袁 桢	知事		陕西华县	马恩波	知事		直隶大城（河南）
阎西元	知事		陕西长安	屠义肃	知事		湖北孝感
方培英	知事		（不详）	徐文水	知事		陕西长安

续表

庚笃弼	知事		兴安	高延昌	知事		陕西耀州(耀县)
苏裕孚	知事		河南信阳	刘俊	知事		陕西富平
吴含璋	知事		浙江	王宅中	知事		甘肃
王晋藩	知事		浙江	张兰堂	知事		河南宜阳

注：张克仁民国八年(1919)复任知事。

民国时期华阴历任县长简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高自明	县长		直隶交河(河北省交河)
王岐业	县长	1927年11月	陕西乾县
刘克谦	县长	1927年11月—1928年3月	山东利津
芦广升	县长	1928年	河南长葛
王瑞磷	县长	1928年	直属天津(山东)
石翊	县长	1929年	浙江新昌
王作舟	县长	1929年—1930年	河南安阳
袁照亮	代理县长	1930年	华阴县
郑守真	县长	1931年5月前	陕西合阳
汪思忠	县长	1931年5月后	安徽
淑平	县长	1931年9月—12月	直属故城(察哈尔)
米登岳	县长	1932年6月	陕西蒲城
史江甫(史振法)	县长	1933年	陕西临潼
马策(回族)	县长	1934年4月—1936年2月	湖南衡阳
宁逊生	县长	1936年2月	河北
狄醒宇	县长	1937年	江苏
吴谦	县长	1937年9月	
吕向晨	县长	1938年4月	陕西临潼
田屏轩	县长	1939年2月12日离职	陕西富平
李笑然	县长	1939年2月—1940年12月	辽宁辽阳
李峰(满族)	县长	1940年12月—1942年1月24日	吉林延吉

续表

张式伦	代理县长	1942年1月24日—1944年2月16日	辽宁辽阳
荆向荣	代理县长	1943年	
鹿延森	县长	1942年2月16日—1945年9月	山东章邱
李 壮	县长	1945年1月—1945年9月	湖南
何莱臣	县长	1945年9月—1948年1月	浙江吴兴
俞 铨	县长	1948年1月—9月	江苏泰县
马瑞生	县长	1948年9月—1949年1月	陕西绥德
陈幼歧	县长	1949年1月—5月	陕西户县

参议会 民国三十三年（1944）7月，国民党政府为掩盖其独裁专制，标榜民主，在本县成立县临时参议会，议员、议长均由当局指定，上级批准。议长石海珊，副议长李西峰，议员13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4月，本县各乡镇召开了乡、镇民代表会，每保选代表2人，候补代表2人。选出乡、镇民代表主席1人，主持乡、镇代表会。8月，各乡镇代表会选举乡、镇长及副乡、镇长。10月由乡、镇民代表会及县农会、商会、教育会各选出参议员1人，候补参议员1人。县参议员共11人。10月25日成立县参议会。选出参议长杨天植、副参议长程俊佐。11月18日又选出省参议员卫泰若。参议会由议长、副议长主持日常工作，并设秘书1人，干事3人，工作人员7人，杂勤2人。

县参议会每两个月开会一次，审议县政府及各部门工作，县长及各部门向参议会会议作施政报告，接受参议的质询。

民国三十六年（1947）下半年，国民党南京政府宣布召开国民大会。华阴选举一名国民大会代表，县政府成立选举办公室，县长何莱臣负责选举。全县设8个投票点，每乡、镇一处，由乡、镇长组织监票、发票。当时竞选国大代表的有郝朝俊、刘必达、杜蔚亭、卫泰若、王思若、马志超等人，马志超被国民党当局事先内部圈定。选举前马多处请客，并表示给太华、岳镇、三民3个乡镇中心小学各捐款3000万元（法币）。卫泰若等为其让路。故马志超被选为南京政府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司法、检察机关 民国元年（1912），诉讼案由县知事审理，设帮审员。民国五年（1916）改为承审员，由知事委任。民国十六年（1927）实行承审制，即对案件的判处由县长签署，承审连署，承审对案件处理负有主要责任。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司法处成立，编制审判官1人，有书记官、录事、法警等。看守所所有人员6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设地方法院。有院长、推事、书记官、录事、法警等10人。民国三十二年（1943），随着抗日战争的局势发展和国民党加紧反共，本县增设军法室，设军法官1人，书记官、录事各1人。它的职责是管理烟毒案、汉奸案、盗匪案。

民国初，县设地方审判检察庭，隶属陕西省高等检察厅，其后改为审检所。内设承审员、书记员、录事等，管理诉讼案件。民国三十六年（1947）6月，成立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先后有吕寿彭、陈金善任检察官，设主任书记官、书记员、录事员等。

基层政权 县以下基层政权，民国初年沿袭清制。全县有 28 里。民国十七年（1928）为 28 里，共 20468 户，117730 人。潼关县在本县境内居民 33 屯。

其后，实行自治，华阴全县共分 5 个区，32 里，39 个乡镇，753 间，3738 邻，20463 户。平均 5.5 户为一邻，5 邻为一间，每乡、镇有 19.5 间。

区设区长及少数工作人员，乡、镇设团总 1 人。间有公直，每村有乡约催收粮款。

民国二十三年（1934）后，国民党政府实行保甲制，民国二十六年（1937）7 月，全县 5 个区分编为 28 个联保，228 保，2159 甲，共有 26431 户，110133 人，平均每甲 12.3 户，每保 9.5 甲，每联保有 9 保。潼关在华阴境内的居民，分设永清、正阳两个联保及桃林乡两个保。其后撤区。联保设联保主任，并设联保处，内设书记（文书）等办事人员。保有保长，甲有甲长。民国二十七年（1938），改联保为乡、镇。

民国二十七年（1938），因行政不便，华、潼两县因地域交叉常发生矛盾，国民党政府对华阴、潼关重新划界，将本县磨沟河以东故正乡、关西乡的村堡划归潼关，潼关在华阴县境内的屯、营、堡、寨划归华阴县所属。民国二十八年（1939）正式划界开始，民国三十年（1941），经国民党政府动用军队强制执行才告结束。是年 12 月底，全县有 10 乡，98 保，1940 甲，25237 户。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编为 8 乡、镇，92 保，1575 甲。民国三十六年（1947）末统计，共有太华乡、岳镇、定远乡、敷水乡、宝积乡、里仁乡、三民乡、孟村乡 8 乡、镇，72 保，1581 甲，24667 户，108382 人。

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4 月，全县共 8 乡、镇，92 保。

乡、镇有乡、镇公所，设有乡长、副乡长，主管行政事务。乡队副主管征兵训练、自卫、治安等，辖有自卫队等地方武装。乡公所有干事管文书，事务员、会计主管财务、事务；设户籍主任（或干事）主管户籍及治安。另设乡丁若干人，催收壮丁、粮款。民国三十五年（1946），全县 8 个乡、镇公所有公务人员 40 人，平均每乡 5 人，有乡丁、地方武装、公役等 72 人，平均每乡 9 人。

保设保公所，有正、副保长，主管行政、摊派收缴壮丁粮款草料等；保书记（文书）主管文书财务；保队副主管征兵、训练等；户籍员 1 人，主管户籍。另外还有工友、保丁等。民国三十五年（1946），全县保公所有公务人员 93 人（每保 1 人），其他人员 186 人（平均每保 2 人）。

甲设甲长 1 人，由居民推选或轮流担任，数甲推选 1 名甲长负责，催办各甲壮丁、粮款事务，称负责甲长。

抗日战争时期就流行民谣说：“要下娃，老蒋的，挣下钱，保长的，挨打受气甲长的，你若不信，去问联保主任。”反映了当时基层政权的情况。

第二章 人民权力机构

第一节 普 选

1954年普选 华阴县第三届县各界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对普选作出决议，成立了华阴县选举委员会。3月15日至4月30日，全县5区47乡按自然村、机关、学校、居民划分选区，开展宣传，登记选民。经过协商代表候选人，选民小组讨论，提出正式候选人名单，分选区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全县共选出乡人民代表1327人（男1011人、女316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6人。选出乡长、副乡长101人（女11人），乡人民委员会委员417人。1954年5月，按省民政厅通知，乡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副主席。

1956年普选 9月13日开始，10月15日结束，步骤方法与1954年相同。全县15个乡、镇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907人（男665人、女242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华阳乡9人，焦镇、南洛乡各11人，其他各乡均为13人。原有正副乡长47人（其中脱产26人、不脱产21人）中连选连任者34人，原委员193人中连选连任者92人。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0人。

1958年普选 3月开始，4月结束。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4人（男92人、女22人）。华阴县与渭南合并后，1960年华阴人民公社选出代表53人，出席渭南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普选 华阴县制恢复后，原出席渭南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3人，现有52人，经研究协商补选58人，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0人。

1965年普选 11月20日开始，12月6日结束，各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5人。

1978年普选 县革委会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地方各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好新的革委会的精神，从7月6日开始，是月9日结束，经民主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选出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14人。

1980年普选 10月开始，12月结束。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选民法定年龄为1962年12月10日零时前出生的公民。分别划分社、镇人民代表选区和县人民代表选区。全县共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6人。

1984年普选 2月5日开始，5月5日结束。划分选区，登记选民，讨论代表候选人提名，确定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参加选举的选民占选民总数95%以上。选出第十届乡、镇人民代表1000人，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人，其中妇女48人。

1987年普选 2月5日开始,5月5日结束。选出第十一届乡、镇人民代表416人。选出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148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2人,妇女代表21人。

1990年普选 1989年12月16日开始,1990年3月15日结束。选出第十二届乡、镇人民代表604人。选出第十二届华阴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7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2人,妇女代表39人。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5月,华阴县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按照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建设经验及《共同纲领》的规定,人民政权首先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形式行使权力。

华阴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代表由各区公所召开农民代表会议选举或推选,或由人民政府邀请产生,任期半年。1949年10月16日至20日召开,华阴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应到代表116人,实出席代表113人。会议听取了李纪县长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决议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同时做好反霸、肃特、清匪、支援前线、治河排水等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为常设机构),主席白加彩,副主席杨鹤哉、王润亭,委员11人。

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3月14日至17日在文庙召开,出席代表138人。李纪县长作县人民政府5个月的工作及生产救灾报告。会议决议继续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农业要一般恢复,部分增产,同时做好反霸、治河排水等工作。选举白加彩为常务委员会主席,杜蔚亭、王润亭为副主席,委员9人。1950年5月和8月先后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华阴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10月8日至12日在县城火神庙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由各乡农民代表选举和各部门推选产生。并邀请民主人士、开明绅士13人,道教代表1人,回族代表2人出席会议。应到代表169人,实际出席154人。县长贺新春作《华阴县人民政府三个月施政工作报告》以及《关于1950年财政收支概算的报告》,《关于华阴县土地改革工作任务的报告》。经过讨论,会议就土地改革及其他各项工作作出决议,选举贺新春为县长,选出县人民政府委员12人,选举白加彩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杨鹤哉、杜蔚亭为副主席及委员4人。选举出土改委员会成员及人民审判委员会成员。

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7月3日至6日召开,出席代表128人。会议总结了本县土地改革工作,讨论了1951年征粮任务及扩武任务。

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召开(与农民代表会合开),出席代表128人。会议讨论了本县进行查田定产及冬季生产工作等问题,补选常委委员3人。会议决定从1951年12月4日起在全县开展查田定产,并成立了查田定产委员会。

第二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月与农民代表会合开,讨论了查田定产、全县土地定产方案。参加两会代表共250人。

华阴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5月14日至18日召开,出

席代表共 141 人。县长贺新春作《华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十九个月来的工作及今后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开展增产节约、兴修水利、继续镇压反革命，同时做好新婚姻法的宣传贯彻。会议选举贺新春为县长，县人民政府委员 14 人，选举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为贺新春，副主席为张万照，委员 6 人。

1952 年 8 月 27 日至 30 日召开三届二次会议，出席代表 106 人。讨论“三秋”生产、整顿互助组、征粮及民主建政工作。选举出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潘子纓、杨三常、王秀兰 3 人。

1952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三届三次会议召开，到会代表 118 人，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人民政府 3 个月来的工作报告以及省二届各代会决议。补选杜蔚亭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补选常务委员会委员 3 人。

1953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三届四次会议与妇代会在县城城关小学召开，共到会代表 155 人，其中各代会代表 111 人，妇代会代表 44 人。会议总结了冬季生产及民主建政工作，并就春耕生产及三月份开展贯彻新婚姻法运动月活动作出决议。

1953 年 7 月 20 日，三届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110 人。会议重点讨论了夏季生产及夏粮征收和工商业整顿等问题。

1953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三届六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共 108 人，列席代表 6 人。王润亭副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决议大力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行粮食统购统销，严格管理市场，搞好冬季生产，整顿发展农村互助合作组织。

1954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三届七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 115 人，列席代表 11 人。贺新春县长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决议深入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教育，发展互助合作，搞好春耕生产，做好首次普选工作。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1954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根据《宪法》草案，1954 年春季，华阴县进行首次普选，召开县、乡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共召开 5 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54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召开。县人民代表由各乡、镇人代会及选区选举产生。规定城关镇每 500 人选代表 1 人，2000 人以下的乡，每乡选代表 1 人，2000 人以上的乡，每乡选代表 2 人，驻地解放军代表 5 人，荣军教养院代表 5 人，云台中学代表 1 人，共选出代表 106 人。这次会议出席代表 91 人，缺席 15 人，列席代表 4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贺新春县长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李希渊科长《学习和讨论宪法草案的报告》，选出省人民代表王润亭、王秀兰（女）、刘益三。会议决议：搞好夏季生产、夏粮征购，继续进行总路线教育，开展宪法草案学习和讨论。会议收到提案 137 件，除当会解答外，需交有关方面处理的 72 件。

第二次会议于 1954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召开，出席代表 78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马飞舟县长作的《县人民政府三个月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决议：巩固和发展农

业互助合作，搞好冬季生产，完成粮、棉、油征购任务、征集兵员等工作。

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3月19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93人，会议审议了马飞舟县长作的《华阴县人民政府一年来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马飞舟为县长、王润亭为副县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5人，选举梁彦昌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华阴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华阴县人民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于1955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马飞舟县长作的《华阴县人民政府八个月的工作及今后意见的报告》。会议收到提案117件，除当会解答外，66件分别交有关方面办理。会议决议：迎接合作化高潮，搞好城乡社会主义改造，建立25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第五次会议于1956年5月18日至20日召开。出席代表99人，列席32人。会议审议了王润亭副县长作的《华阴县人民委员会六个月来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听取了刘玉祥作的《华阴县关于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实施规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决议：在本县已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后，应努力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继续做好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做好三门峡库区移民准备及其他各项工作。会议补选刘玉祥为县长。收到提案92件。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9月13日至10月15日全县第二次普选，共选出县人民代表110名。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1日至6日召开，出席代表110人。会议审议了副县长王润亭的《华阴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两年来工作及今冬明春工作意见》的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程秉信《县人民法院两年工作报告》、财政科长王秉西《华阴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王润亭为县长，乔大海、姜兴周为副县长，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选举程秉信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经过讨论，会议批准了上述报告，通过了会议决议。会议收到提案119件，当会解答60件，转有关部门办理59件。

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5月10日至13日召开，出席代表95人，列席代表65人。会议审议了王润亭县长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继续巩固提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做好移民、财政经济、文教卫生、社会治安等工作。

第三次会议于1958年12月6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90人，列席代表51人。会议审议了王润亭县长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乔大海副县长作的《华阴县1956年财政决算、1957年财政预算报告》、程秉信院长作的《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以及提案审查委员会的提案处理情况报告。21位代表作了大会发言。决议要求：开展全民整风运动，继续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和积肥运动，做好财经、文教、卫生、社会治安工作，开展增产节约。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3月进行第三次普选，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4名。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93人，列席代表3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7年财政决算、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王润亭为县长，乔大海、姜兴周为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

委员 17 人，选举程秉信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李连璧、王润亭、司玉霞为第二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提出了继续完成农田水利工程，做好三夏工作，争取全年粮食亩产 400 百斤，棉花 150 斤，争取实现“安全县”，苦战两个月，实现“无盲县”等不切实际的要求。

1959 年 1 月，华阴县与渭南合并，本届一次会议后停开。1961 年 9 月 1 日，华阴县恢复后，人民代表大会按届次如期召开。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 3 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61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0 人。会议听取了代县长姜兴周的《华阴县人民委员会三年来工作报告》、副县长王恩泰的《华阴县 1960 年财政决算、1961 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程秉信的《华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姜兴周为县长，王恩泰、吕圣功为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人。选举程秉信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并对各项报告作出决议。

第二次会议于 1962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召开，出席代表 92 人，列席代表 66 人。会议审议了姜兴周县长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王润亭传达省二届四次人代会精神。会议收到提案 77 件。会议决议：当前中心任务是进一步作好调整国民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精兵简政”，厉行节约，调整商业机构，加强集市贸易，活跃城乡经济，搞好群众生活。

第三次会议于 1962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召开，出席代表 83 人，列席代表 59 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华阴县 1961 年财政决算、1962 年财政预算报告》、《华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因姜兴周、吕圣功辞职，委员李文乡逝世，会议选举赵兴仁为县长，魏云亭为副县长，王彬为委员。会议决议：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克服困难，争取新的胜利，加强农业，力争 1964 年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会议收到提案 44 件，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1963 年春普选，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6 名，本届共召开 3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63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3 人，列席代表 30 人。会议审议了魏云亭副县长的《华阴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华阴县 1963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报告》、王恩泰副县长的《华阴县 1962 年财政决算、1963 年财政预算报告》、程秉信的《华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赵兴仁为县长，魏云亭、王恩泰为副县长，王彬等 21 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赵兴仁、高贞贤、孟均夫为省人民代表，选举程秉信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决议：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把恢复和发展农业放在第一位，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二次会议于 1964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召开，出席代表 97 人。会议审议了赵兴仁县长的《华阴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魏云亭副县长的《华阴县 1964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报告》、王秉西财政局长的《华阴县 1963 年财政决算、1964 年财政预算报告》、程秉信院长的《华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于 1965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出席代表 98 人，列席代表 42 人。会

议审议了魏云亭副县长的《华阴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姚黎元的《财政预、决算报告》、计委副主任薛玺的《1964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及1965年国民经济安排意见报告》。会议补选姚黎元为副县长。会议收到提案74件，交有关部门办理。会议决议：坚决贯彻“二十三条”，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高举三面红旗，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经过普选，选出县人民代表135人，本届共召开3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28日至31日召开，出席代表115人。会议审议了魏云亭副县长的《华阴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程秉信院长的《华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张益三为县长，魏云亭、姚黎元为副县长，选举王彬等21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会议收到提案122件，其中需说明的65件，可即办理的30件，需要研究办理的27件。会议决议：1966年要全面完成国民经济计划任务。农业生产必须“以粮为纲，粮棉并举，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实现农业全面丰收。各部门要把支援农业放在首位，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第二次会议于1966年7月30日至8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91人，列席代表29人。会议审议了魏云亭副县长的《华阴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局副局长邓东星的《财政预、决算报告》、统计局局长马文耀的《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会议收到提案77件。会议决议：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新高潮，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把农业生产搞上去。

第三次会议于1966年12月11日至13日召开。会议审议了魏云亭副县长的《华阴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程秉信院长的《华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收到提案15件。会议决议：学习毛泽东著作，抓革命，促生产，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

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由于“文革”动乱，各级政权机关陷于瘫痪，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968年9月1日，经陕西省革委会批准，成立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在西岳庙广场召开，华阴县革委会由53名委员组成，常委由2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0人。在筹备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时，省革委会通知，成立“县革委会”的群众大会，作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仅召开1次会议。会议于1978年7月6日至9日召开。本届县人民代表214人，出席会议204人。会议审议了《华阴县革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31人组成的县革委会，王天赦当选为主任，杨宏俊、刘步云、张觉民、李文朝为副主任。会议选举李宗民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杨尚新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决议：为1980年把华阴县成为大寨县、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奋斗。

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经过基层选区选举，选出县人民代表166人。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4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16日至20日召开，出席代表159人。会议审议了《华阴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规定，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决定撤销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名称。会议选举王会亭为本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刘步云、杨香云（女）、赵兴耀、王天赦为副主任。杨宏俊当选为县长，张觉民、黄火清、

石学友、牒映乾、杜锦业为副县长。李宗民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杨尚新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提案 223 件。

第二次会议于 1982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召开，出席代表 149 人。会议审议了《华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华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华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华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提案审查报告，上次会议提案 133 件，有 117 件办理结束。

第三次会议于 1983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召开，会议除审议各项报告外，选举李连璧、杨宏俊、郭泽岐、杨明芳、车林鹤、负天林为省六届人大代表。会议收到提案 54 件，意见 18 条。

第四次会议于 1984 年 1 月 14 日至 17 日召开，出席代表 135 人，列席代表 67 人。会议审议了杨宏俊县长的《1983 年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会亭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华阴县 1983 年财政决算及 1984 年财政预算书面报告》、《华阴县 1983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4 年安排意见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提案处理情况报告》。

会议根据县级机构改革，部分人事调整，选举牒映乾为县长，何元庆、石慎几、闵忠效为副县长，补选骆化龙、杜锦业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陈志德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赵德新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提案 16 件，意见 68 条。

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经 1984 年夏季普选，共选出县人民代表 199 人，其中 3 人自动取消资格。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76 人，列席代表 41 人。会议审议了牒映乾县长的《华阴县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会亭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计委主任马文耀的《华阴县 1984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财政局长雷安铎的《华阴县 198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德的《华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德新的《华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提案审查处理情况报告》。选举牒映乾为县长，何元庆、闵忠效、石慎几为副县长。选举王会亭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骆化龙、王天赦、杜锦业、杨香云（女）、赵星耀、迺龙山为副主任，委员 8 人。选举陈志德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赵德新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收到提案 91 件，意见 77 条。

第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召开，出席代表 177 人。会议审议了代县长蔡春爱（女）的《华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会亭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局局长雷安铎的《华阴县 1984 年财务决算和 1985 年预算报告》，以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蔡春爱为县长，增选牛稳照、谢拯英为副县长。会议收到提案 108 件，其中 13 件列为议案，质询案一件，批评建议 95 件。

第三次会议于 1986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出席代表 148 人。会议审议了蔡春爱（女）县长的《华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会亭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局长雷安铎的《华阴县 1985 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及 1986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县计委的《华阴县 1985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6 年计划安排意见报告》，以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华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县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会议对各项报告通过了决议。

第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经过普选，共选出县人民代表 148 人，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蔡春爱县长的以《深化改革，增产节约，城乡一体，振兴华阴》为题的工作报告、计委主任马文耀的《华阴县 198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财政局长雷安铎的《华阴县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会亭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代院长王申年的《华阴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周相池的《华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蔡春爱为县长，王明海、石慎几、牛稳照、李建敏为副县长，王申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周相池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牒映乾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永清、刘克铭、张志毅、宋岭为副主任，选举委员 8 人。会议对各项报告作了决议，收到提案 90 件。

第二次会议于 1988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召开，出席代表 144 人，列席代表 60 人。会议审议了各项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李连璧、蔡春爱（女）、负天林、杨汝慎、逯德俊为省七届人大代表。会议收到提案 36 件，转有关部门办理。

第三次会议于 1989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召开，出席代表 137 人，列席代表 69 人。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计委、县财政、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收到提案 52 件，其中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 23 件，分转有关方面办理。

第十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经过普选，共选出县人民代表 167 名。

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8 人。会议审议了代县长闵忠效以《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努力实现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为题的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还审议了《计划工作报告》、《财政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上述报告作出决议。

会议选出华阴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5 人。牒映乾为主任，周永清、李群、张志毅、宋岭为副主任。

会议选举闵忠效为县长，崔晓极、石慎几、牛稳照、姬崇德、周西京、高玉清为副县长。选举王申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周相池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华阴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 194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召开，依据《华阴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规程》，民主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委员 11 人。主席白加彩（中共华阴县委书记），副主席杨鹤哉（中国

民主同盟华阴负责人)、王润亭(共产党员,县人民政府民政科长)。

1950年3月14日至17日,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二次会议选举白加彩为常务委员会主席,杜蔚亭(开明士绅)、王润亭为副主席,委员9人。

1950年10月8日至12日,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次会议(原为第三届,渭南地区统一规定为二届一次各代会),依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选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主席白加彩,副主席杨鹤哉、杜蔚亭,委员4人。1951年11月29日,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三次会议补选常务委员3人。

1952年5月14日至18日,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次会议选举贺新春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张万照、赵逊亭为副主席,委员6人。并设专职常委2人驻会办公。1952年12月10日至13日,三届三次各代会补选杜蔚亭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补选委员3人。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之职权,《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为:1. 协商并提出对县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2. 联系代表并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行各种工作。3. 负责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依据《宪法》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机构撤消。

华阴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正副主席更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党派关系	任职时间	说明
1	主席	白加彩	陕西清涧县	共产党员	1949年10月	
	副主席	杨鹤哉	陕西华阴县	民主人士	1949年10月	
	副主席	王润亭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49年10月	
	副主席	杜蔚亭	陕西华阴县	民主人士	1950年3月	补选
2	主席	白加彩	陕西清涧县	共产党员	1950年10月	
	副主席	杨鹤哉	陕西华阴县	民主人士	1950年10月	
	副主席	杜蔚亭	陕西华阴县	民主人士	1950年10月	
3	主席	贺新春	陕西延安市	共产党员	1952年5月	
	副主席	张万照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52年5月	
	副主席	杜蔚亭	陕西华阴县	民主人士	1952年10月	补选

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依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1981年元月,华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华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至1990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时10年共四届。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机关设办公室,配工作人员8人。自1981年1月至1984年9月,本届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24次,审议“一府两院”(政府、法院、

检察院)工作报告 40 多个,作出决议 9 个,任免人大常委及“一府两院”、县级机关工作人员 102 人,多次进行视察及专题调查,召开了 4 次代表会,进行了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和十届一次人代会准备工作。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届常委会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法律法规贯彻,人大和常委会的决议、以及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审议工作。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5 月,共召开常委会 18 次,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49 个,任免干部 112 人次,组织视察和专题调查 13 次,召开代表会 3 次。进行了法律普及宣传工作,并为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和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做了筹备工作。

上述两届人大常委会自 1981 年成立以来,不断端正对人大常委会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依法行使监督,6 年来,共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90 多个,任免干部 200 多人次,用 5 年时间不断进行普法宣传。组织视察和专题调查,制定了《联系代表实施方案》,成立代表联系小组 24 个,联系代表一百多人次,查处各类案件 213 起,结案 185 起,督办代表提出的提案和建议。召开了 7 次代表会议,进行了两届换届选举,协助和指导乡、镇开好人民代表大会,重视自身建设,发挥了常委会职能。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 年 5 月至 1990 年 4 月,本届常委会共召开代表会议 3 次,常委会 22 次,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35 个,任免“一府两院”干部 101 人次,吸收部分代表参加对“一府两院”所属单位、乡、镇政府等视察和专题调查 26 次。进行了第十二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

县人大常委会坚定不移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动乱中,向全县人民发出了公开信。县人大常委会把经济建设为中心作为人大的中心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抓学习、抓作风转变,加强同群众的经常联系,并注意与兄弟省、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的作用。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 年共召开 8 次全体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积极维护和促进安定团结的大局,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大力推进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19 个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主要是关于整顿公司、防汛、“三夏”秩序、乡镇企业发展、城市建设、财政、教育、土地管理和法院、检察院工作等。先后 8 次进行视察和调查工作。加强同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以乡、镇为单位成立了 13 个代表小组进行活动,定期召开代表座谈会,吸收部分代表参加视察,督办代表提案,接待群众来访 100 人次。依法任免干部 54 名。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经常深入群众,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和健全工作制度,成立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县人大常委会法制、财政、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出外考察学习,与兄弟县、市人大常委会交流经验。

华阴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更迭表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党派关系	任职时间
9	主任	王会亭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81年1月
	副主任	刘步云	陕西耀县	共产党员	1981年1月
	副主任	杨香云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81年1月
	副主任	赵星耀	上海市	民主人士	1981年1月
	副主任	王天赦	陕西蒲城县	共产党员	1981年1月
10	主任	王会亭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84年9月
	副主任	骆化龙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84年9月
	副主任	杜锦业	陕西米脂县	共产党员	1984年9月
	副主任	杨香云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84年9月
	副主任	赵星耀	上海市	民主人士	1984年9月
	副主任	逯龙山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84年9月
11	主任	牒映乾	陕西华县	共产党员	1987年5月
	副主任	周永清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87年5月
	副主任	刘克铭	陕西渭南县	民主人士	1987年5月
	副主任	张志毅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87年5月
	副主任	宋 岭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87年5月
12	主任	牒映乾	陕西华县	共产党员	1990年5月
	副主任	周永清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90年5月
	副主任	李 群	陕西华阴县	民主人士	1990年5月
	副主任	张志毅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90年5月
	副主任	宋 岭	陕西华阴县	共产党员	1990年5月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级政府

1949年5月华阴县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委任李纪为华阴县县长，5月27日在李纪主持下，成立了华阴县人民政府，内设秘书室、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文教）、四科（建设）、保安科、司法科。10月，保安科改称公安局。1950年，增设工商科、粮食局、监察委员会、税务局。1951年设武装科。1952年，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卫生科、建设科、监察委员会、工商科、法院、税务局、公安科、粮食科、人民监察署、统计科。

1955年3月，华阴县人民政府改称华阴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副县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监察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卫生科、建设科、统计科、公安局、税务局、粮食科。1955年6月，监察委员会撤消。1956年复改粮食科为粮食局。同年将文教卫生科分设为文化科、教育科、卫生科。建设科改为农林水牧局。增设了工业科、交通科、计划委员会、水库办公室。此后，县政府科室设置多次增减变动，截止1958年撤县以前，县人民委员会有办公室、民政科、文教科、卫生科、工业科、交通科、计划统计科、水库办公室、财政局、农林水牧局、公安局、税务局、粮食局、第一商业局、第二商业局，共2室6科6局，编制289人。

1959年至1960年，华阴县并入渭南县，称华阴人民公社，设社务管理委员会，其机构为乡级政府。

1961年9月，华阴县制恢复，县人民委员会职能机构有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文教卫生局、农林水牧局、公安局、粮食局、商业局、工交局、手工业管理局、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移民局，共1室1委11个局。1962年增设物资局。1964年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和税务局。1965年手工业管理局合并于工交局。县人民委员会职能机构共1室1委12个局，编制154人。

1967年1月，受“文革”的冲击，华阴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局、委、办全部被“造反派”夺权。县长、副县长及各局、委、办领导干部一律“靠边站”，挨批斗、挂牌子、游大街，县级政权机构全部陷于瘫痪。

1968年9月1日，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主任1人，副主任10人（其中造反派头头5人）。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政工组内设组织、宣传、教育、群工各组；生产组辖农业局、水电局、工交局、粮食局、商业局、财政局、卫生局、计委等。1973年撤消政工、生产、保卫、办事各组。至1976年，县革委会职能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民政局、文教卫生局、公安局、农林局、农机局、工交局、粮食局、商业局、物资局、电力局、战训办、城建办、地震办、体委，共1室2委3办11个局。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结束。次年县革命委员会职能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体育委员会、地震办、知识青年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物资局、工交局、城市建设局、财税局、商业局、粮食局、农林局、文卫局、农机局，共1室3委2办11个局。1978年增设社队企业局、水电局。1979年财税局分为财政局与税务局，文卫局分为文教局、卫生局，增设了工商局。1980年增设了司法局、统计局。至此，革委会共有1室2办2委18个局。

1981年元月，华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撤消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华阴县人民政府。会议选举产生了县长、副县长，复设人民政府职能机构。1981年，增设劳动人事局、科学技术委员会。1982年，增设华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1983年撤消知青办。1984年，撤消农机局，改农林局为农牧局，设林业局，改水电局为水保局，改社队企业局为乡镇企业局，撤消了工交局，设立经济委员会，增设广播电视局、档案局、审计局。1985年，增设了华山管理局、移民安置办公室。至1987年，县人民政府职能机构有办公室、县志办、计划生育办、移民办、地震办、科委、经委、计委、体委、民政局、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档案局、统计局、城建局、乡镇企业局、税务局、物资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局、农牧局、林业局、水保局、文教局、广播电视局、审计局、华山管理局、电力局，共计1室4办4委23个局。1988年后，增设了物价局、土地局、信访局、黄金局。1990年又增设了交通局。

1990年12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华阴县改为华阴市，华阴县人民政府改为华阴市人民政府，其职能机构与改市前相同。

华阴县1949—1990年县长（主任）副县长（副主任）更迭表

届别	职别	姓名	党派关系	籍贯	任职时间	附 记
1	县长	李 纪	共产党员	陕西蒲城	1949—1950年	县各界代表会选举。
2	县长	贺新春	共产党员	陕西延安	1950.10	县各界代表会选举。
3	县长	贺新春	共产党员	陕西延安	1952.5	县各界代表会选举。
	副县长	王润亭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53.8	
	副县长	惠国庆	共产党员	陕西清涧	1953.8	
1	县长	贺新春	共产党员	陕西延安	1954.7	县人代会选举。
	县长	马飞舟	共产党员	陕西绥德	1954.9	
	副县长	刘玉祥	共产党员	陕西延川	1956.5	
2	县长	王润亭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56.12	县人代会选举。
	副县长	乔大海	共产党员	陕西岐山	1956.12	
	副县长	姜兴周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56.12	

续表

3	县长	姜兴周	共产党员	陕西渭南	1956.12	县人代会选举。
	县长	王润亭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58.5	
	副县长	乔大海	共产党员	陕西岐山	1958.5	
4	县长	姜兴周	共产党员	陕西渭南	1958.5	县人代会选举。
	县长	姜兴周	共产党员	陕西渭南	1961.9	
	副县长	王恩泰	共产党员	陕西渭南	1961.9	
5	副县长	吕圣功	共产党员	陕西葭县	1961.9	县人代会选举。
	县长	赵兴仁	共产党员	陕西富县	1963.6	
	副县长	魏云亭	共产党员	陕西安塞	1963.6	
	副县长	王恩泰	共产党员	陕西渭南	1963.6	
6	副县长	姚黎元	共产党员	陕西临潼	1965.5	县人代会选举。
	县长	张益三	共产党员	陕西韩城	1965.12	
	副县长	魏云亭	共产党员	陕西安塞	1965.12	
	副县长	姚黎元	共产党员	陕西临潼	1965.12	
7	主任	江 萍	共产党员	山东沂水	1968.9	上级委派。
	副主任	吴彦平	共产党员	陕西大荔	1968.9	
	副主任	李毓超	共产党员	陕西渭南	1968.9	
	副主任	姜登普	共产党员	山东威海	1968.9	
	副主任	宋锡文	共产党员	辽宁复县	1968.9	
	副主任	孙 谦	共产党员	陕西华县	1968.9	
	主任	董克宽	共产党员	陕西富平	1972.9	
	主任	侯水泉	共产党员	陕西合阳	1977.3	
	副主任	吴孝乾	共产党员	陕西澄县	1969年	
	副主任	王 彬	共产党员	陕西礼泉	1970.2	
7	副主任	黄万禄	共产党员	陕西合阳	1970.2	上级委派。
	副主任	景志刚	共产党员	陕西子长	1970.7	
	副主任	逯振亚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70.10	

续表

7	副主任	王天赦	共产党员	陕西蒲城	1973.1	上级委派。
	副主任	刘步云	共产党员	陕西耀县	1973.1	
	副主任	孙建明	共产党员	陕西澄城县	1973.2	
	副主任	刘晓钟	共产党员	陕西合阳	1973.1	
	副主任	张觉民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73.1	
	副主任	杨宏俊	共产党员	陕西耀县	1975.10	
8	主任	王天赦	共产党员	陕西蒲城	1978.7	县人代会选举。
	副主任	杨宏俊	共产党员	陕西耀县	1978.7	
	副主任	刘步云	共产党员	陕西耀县	1978.7	
	副主任	张觉民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78.7	
	副主任	李文朝	共产党员	陕西华县	1978.7	上级委派。
9	主任	胡树德	共产党员	陕西白水	1980.7	县人代会选举。
	县长	杨宏俊	共产党员	陕西耀县	1981.1	
	副县长	张觉民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81.1	
	副县长	黄火清	共产党员	江苏	1981.1	
	副县长	石学友	共产党员	陕西丹凤	1981.1	
	副县长	滕映乾	共产党员	陕西华县	1981.1	
	副县长	杜锦业	共产党员	陕西米脂	1981.1	
	副县长	王发荣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82年	
	县长	滕映乾	共产党员	陕西华县	1984.1	
	副县长	何元庆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84.1	
	副县长	石慎几	民主人士	陕西临潼	1984.1	
10	副县长	闵忠效	共产党员	陕西渭南	1984.1	县人代会选举。
	县长	滕映乾	共产党员	陕西华县	1984.9	
	副县长	何元庆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84.9	
	副县长	闵忠效	共产党员	陕西渭南	1984.9	
	副县长	石慎几	民主人士	陕西临潼	1984.9	

续表

10	县长	蔡春爱	共产党员	陕西渭南	1985.9	县人代会选举。
	副县长	谢拯英	共产党员	陕西靖边	1985.9	
	副县长	牛稳照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85.9	
11	县长	蔡春爱	共产党员	陕西渭南	1987.5	县人代会选举。
	副县长	王明海	共产党员	陕西扶风	1987.5	
	副县长	石慎几	民主人士	陕西临潼	1987.5	
	副县长	牛稳照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87.5	
	副县长	李建敏	共产党员	陕西富平	1987.5	
12	县长	闵忠效	共产党员	陕西渭南	1990.5	县人代会选举。
	副县长	崔晓极	共产党员	陕西澄城	1990.5	
	副县长	石慎几	民主人士	陕西临潼	1990.5	
	副县长	牛稳照	共产党员	陕西华阴	1990.5	
	副县长	姬崇德	共产党员	山西永济	1990.5	
	副县长	同西京	共产党员	陕西华县	1990.5	
	副县长	高玉清	共产党员	天津	1990.5	

第二节 基层政权

华阴县解放后，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全县共设 8 个区、42 个乡。区设区公署，设区长、副区长、文书、民政助理员、财粮助理员、文教助理员、生产助理员、公安助理员（民兵营长）。并有武装游击队员数十人。乡设乡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文书。全县区、乡干部共 150 余人。到 1950 年 5 月，又撤消二区（定远），全县共设 5 个区，41 个乡，区公署改称区公所。

经过土地改革，乡召开农民代表会，选举成立了乡人民政府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有的不脱产）、文书。并设不脱产的民政委员、财粮委员、文教委员、治安委员、民兵连长、调解委员等。1954 年根据《宪法》实行普选，乡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长、副乡长、委员。全县选出正、副乡长、镇长 101 人（其中女 11 人），乡人民委员会委员 417 人。1954 年 5 月，根据省民政厅通知，乡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副主席。1956 年 2 月，调整区乡机构，设敷水、三河两区，作为县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区设区长、副区长、文书、财粮、文卫、生产民政干事、公安特派员、事务员各 1 人；乡人民委员会下，以农业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推行工作。1957 年撤消敷水、三河两个区。县直辖 15 个乡。全县乡干部共 126 人。

1958年9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五方、华山、观北3乡成立了华山人民公社，敷水、兴建两乡成立了红旗人民公社，孟塬乡成立了东风人民公社，华阳乡成立了跃进人民公社。其他8个乡因三门峡库区移民体制未变。公社下设大队，大队下设生产队。至1958年底，乡镇共有行政干部65人（其中女1人），党群干部61人（其中女13人）。

1958年底，华阴县建制撤消，除华阳乡（跃进人民公社）划归金堆人民公社外，其余社、乡合为华阴人民公社。全公社分设12个管理区，公社设公社管理委员会，社长1人，副社长5人，内设办公室、农业部、财贸粮食部、工交部、文教卫生部、政法公安部、劳动武装部、生活福利部（后改为科）和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华阴人民公社分四级管理，管理区为公社的派出机关。管理区下设生产队，生产队下设生产小队。公社、管理区、生产队各建立社员代表会，选举公社管理委员会及正、副社长和管区管理委员会及管区正、副主任，以及选举生产队队委会及正、副队长。1959年4月，华阴人民公社有12个管理区，203个生产队。1960年，因库区迁移，焦镇、南洛、西阳、三阳、尚村、上洼6个管理区撤消。增设观北管理区及硃峪管理区。

1961年5月后，撤消华阴人民公社，改设华阴地区工作委员会，下设孟塬人民公社、华山人民公社、岳庙人民公社、五方人民公社、敷水人民公社。

1961年9月，华阴县建制恢复，设孟塬、华山、岳庙、五方、敷水、硃峪、观北、兴建、华阳9个人民公社。1964年又增设了城关镇。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副社长、文书、会计、民政干事、财粮干事、文教干事、生产干事、公安干事、民兵干事等。公社下辖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辖生产队。大队干部有正、副大队长、妇女大队长、文书、会计、治安主任、调解主任、民兵连长及大队委员，生产队设正、副队长、会计、妇女队长、治保组长、民兵排长等。城镇设居民委员会，下设居民组。居委会设正、副主任、委员，居民组设组长。

人民公社干部共119人，城镇干部共5人。

“文革”中公社机关瘫痪。1968年8月至9月，各人民公社及城关镇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及革委会委员。大队亦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生产队仍设队委会，由队长、副队长、妇女队长、会计组成。1966年，全县10个乡镇有干部112人。1967年，全县有乡镇干部114人。

1981年3月，公社革委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镇革委会改为镇人民政府。

1983年4月，试行政社分开，华山、兴建、敷水3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人民政府。1984年，全部实行政社分开，全部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相继召开了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镇人民政府正、副乡长、镇长。大队亦同时改为行政村，设正、副主任及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下设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不是一级政权，系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自治组织。

1985年，孟塬乡、敷水乡改为孟塬镇、敷水镇，华山乡与华山镇合并为华山镇，桃下镇与兴建乡合并为桃下镇。1989年，因移民返回增设了北社、五合、焦镇3个乡。至1990年，全县有硃峪、岳庙、五方、观北、华阳、北社、五合、焦镇8个乡和孟塬、华山、桃下、敷水、城关5个镇。

乡镇人民政府机构设秘书、会计、民政助理、财政助理（或财政管理所）、农业办公

室（包括农、林、水、渔等干部）、企业办公室、司法办公室、文教组（包括教育专干、成人教育专干、会计等），主任因各乡镇情况不同，机构及人员设置各有差别。

村民委员会有正、副村长、会计、治安、调解、民兵等组织。

第四章 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构

1949年5月华阴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有干部1人。8月20日，成立华阴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李纪兼任，马飞舟任副院长。设有文书、刑事和民事审判员、书记员等。1950年10月，华阴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为进行土地改革，选举成立了由10人组成的人民审判委员会，审判长马飞舟，副审判长2人，委员7人，并设两个巡回法庭。1952年7月，进行司法改革，批判旧观念及衙门作风，并加强人民法院的机构。时县人民法院编制人员11人。

1953年全国第二届司法会议后，马飞舟任县人民法院院长，为加强法院工作，县人民法院以巡回法庭名义向每区派出1人。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县人民法院成为独立审判机构。院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和报告工作。1954年9月，开始实行审判合议制、陪审制、辩护制、回避制。陪审员由乡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任期3年。由县人民法院安排，轮换参加审判工作。1955年县人民法院有工作人员10人，1956年为14人。1958年成立了13个临时法庭。1958年底撤消华阴县建制后，1959年成立了渭南县人民法院华阴公社人民法庭。1961年9月，华阴县建制恢复，华阴县人民法院随之恢复，有工作人员8人。1966年5月“文革”开始，公、检、法被“砸烂”。院长被揪斗，多数干部靠边站，县人民法院被迫停止活动。

1968年9月，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委会设立保卫组，统揽公、检、法大权，只在保卫组内设审判组，有人员7—9人。1978年3月，公安与法院分开办公。1978年10月，华阴县人民法院恢复。1979年，按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建立机构，进行审判，设有办公室及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并成立了人民法院委员会。1980年执行《刑法》及《刑事诉讼法》，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由7人增加为20人，到1981年，又增加至31人。为适应工作需要成立了华山、桃下两个基层人民法庭。1981年2月，因经济案件增多组建了经济审判庭。1984年又增设3个临时法庭。1987年县人民法院升格为副县级，院长按副县级配备。1985年基层法庭增至4个，法院干警共37人。1988年3月，建立执行法庭。1988年增设五合人民法庭。法院干警共计40人。

1990年，县人民法院共有干警38人，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设有城关、孟塬、华山、桃下、五合5个基层法庭。审判委员会是人

民法院内部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解放初期，由于法制不健全，审判委员会曾由县委政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参加组成。直至1956年，审判委员会才正式由人民法院院长及部分审判员组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审判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只给合议庭3年以下徒刑判决权，对于其他案件的判处，则一律由审判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华阴县1949—1990年历届人民法院院长表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李纪	1949.8—1950.5	陕西蒲城县	程秉信	1961.9—1966.12	陕西高陵县
贺新春	1950.6—1954.7	陕西延安市	卢永祥	1973.11—1978.3	陕西渭南县
马飞舟	1954.8—1955.2	陕西绥德县	李宗民	1978.4—1983.5	陕西华阴县
梁颜昌	1955.3—1956.12	陕西淳化县	陈志德	1983.5—1987.3	陕西华阴县
程秉信	1957.1—1958.12	陕西高陵县	王申年	1987.3—1990.12	陕西华阴县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50年冬，华阴县开始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县人民法院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受奖”及“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的政策，严厉打击各种反革命活动，审判不法地主及罪恶严重民愤极大的地主、恶霸、特务、土匪、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首，同时还审判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1952年，共受理反革命案件146件，232人，判处死刑76人，占32.8%，判处各种徒刑138人，占59.5%，教育释放18人，占8%。其中包括重大案件如“反共铁血团”案、“反共自卫纵队”案及“一贯道”案等。1952年进行司法改革，同时在办案程序上公、检、法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实行“带卷下乡，就地办案”，改变单纯“坐堂问案”的作风。1954年《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实行公开审理、陪审、合议、辩护、回避等各项制度。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注意保护社会主义改造成果，特别是保卫农业合作化的胜利成果。1958年在全民整风中，县人民法院设立临时法庭13个，任命13名临时审判员。判处一批，管制一批。其中反革命占21.2%，不法地主占6.4%，不法富农占6%，其他为破坏农业合作化及统购、统销、偷盗、贪污公共财产、强奸、贩卖毒品、抢劫等犯罪分子。1961年后，对前办案件进行复查纠正。其刑事案件占复查案的76.4%。1963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坚持“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方针，并贯彻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线，“依靠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依靠群众就地改造”。

“文革”中，县革委会保卫组受极左路线影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粉碎“四人帮”后，县人民法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于1978年至1981年进行复查：“文革”前及“文革”中申诉的案件总计494件，纠正81件82人，其中无罪65件66人，减刑16件16人。“文革”中反革命案错判率达51.8%。对冤杀的原财政局干部王秉西及收容站干部刘怡予以彻底平反。兴建公社下营大队杨华锋1974年因揭露“四

人帮”帮派体系罪行，1976年元月被捕入狱，判刑7年，致使妻嫁、母病、父死，平反后，母子重逢。

1981年至1984年，投诚起义人员复查工作全部完成。1984年7月至1985年9月，审结刑事申诉案12件，纠正冤、错案6件。1985年，对投诚起义人员申诉案本着“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严”原则，审结处理16件，全部改判纠正。1987年，审结历史积案及申诉案419件，纠正不同程度错误的182件，完成落实政策扫尾工作。赔偿冤狱损失4万余元。既坚持“有错必究”，也防止“不错也纠”倾向的产生。1989年组建申诉庭，受理群众申诉来信233件，接待群众来访189人次。

华阴县1949—1990年刑事审判情况表

项目	1949—1958		1959—1961		1962—1965		1966—1974		1977—1979		1980—1990		合计		
	案件数	结案率(%)	案件数	结案率(%)	案件数	结案率(%)	案件数	结案率(%)	案件数	结案率(%)	案件数	结案率(%)	案件数	结案率(%)	
总计审结案	2222	100	156	100	300	100	334	100	145	100	933	100	4090	100	
年均审结	222.2		52		75		30.3		48.3		84.8		97.4		
其中 犯罪 类型	反革命	306	13.8	5	3.2	8	2.7	61	18.3	8	5.5		388	9.5	
	恶霸	12	0.5										12	0.5	
	土匪 抢劫	62	2.8					6	1.8	1	0.7	34	3.6	103	2.5
	杀人	70	3.2	3	2	5	1.7	15	4.5	6	4.1	6	0.6	105	2.6
	斗殴 伤害	60	3.2			23	7.7	19	5.7	19	13.1	77	8.3	207	5
	毒品	82	3.7	5	3.2									87	2.1
	拐骗 诈骗	20	1	20	12.8			8	2.4	4	2.8	12	1.3	64	1.6
	流氓 强奸	86	3.9			3	1	38	11.4	26	17.9	71	7.6	224	5.5
	妨害 婚姻 重婚 通奸等	124	5.6	3	2	27	9	24	7.2	3	2			181	4.4
	盗窃	106	4.8	5	3.2	47	18	26	7.8	45	31	193	20.7	424	10.4
	贪污	29	1.3			19	6	21	6.3	7	4.8	8	0.8	84	2.1
其他经 济犯罪	45	2			24	8					19	2	88	2.2	
其他纵火	1211	54.5	115	73.7	142	47	114	34	26	17.9	334	35.7	1944	47.6	
五类重 大案件											179	19.2	179	4.4	

第三节 民事审判

民事审判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涉及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审判工作必须坚持以调解说服教育为主。民事案中大量为婚姻案件，家庭邻里纠纷和群众间财产、债务纠纷。审理婚姻案件，1949年至1950年主要参照执行《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51年《婚姻法》颁布后，县人民法院贯彻《婚姻法》，取缔封建包办买卖婚姻，重视夫妻调解，同时注意保护现役军人婚姻。1964年后，审理民事案件，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大部分案件依靠群众，依靠基层组织，从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的愿望出发，进行调解说服教育加以解决。“文革”中，由于县人民法院工作一度瘫痪，民事纠纷案件受理有所减少。1980年后，由于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和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人际关系发生变化，民事纠纷逐年上升。1984年县人民法院实行分区包干，责任到人，分配任务实行奖惩，就地解决，方便群众，审执合一。1988年学习《民法通则》，急群众之急，帮群众之需，解群众之困，加紧办理民事，为解决告状难、方便群众增设了基层法庭。1989年后，注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调动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重视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华阴县 1949—1976 年民事审判情况表

时间 项目	1949—1958		1959—1961		1962—1965		1966—1976		
	案件数	结案率(%)	案件数	结案率(%)	案件数	结案率(%)	案件数	结案率(%)	
共审理案件	2820	100	398	100	825	100	713	100	
年均审理案件	282		132		206.5		64.6		
类 型	婚姻	1506	37.5	24	60	610	73.9	544	76.3
	婚约	29	1						
	田产	65	2.3						
	继承	52	1.8					16	2.2
	抚养	1				5	0.6	2	0.3
	赡养								
	房屋庄基	91	3.2			16	2	37	5.2
	债务	78	2.8			12	1.5	4	0.6
	赔偿	2				2	0.2	6	0.8
	树木					7	0.8	8	1.1
其他	338	12	31	7.8	106	12.9	96	13.5	

华阴县 1977—1990 年民事审判情况表

时 间 项 目	1977—1979		1980—1990		1949—1990		
	案件数	结案率 (%)	案件数	结案率 (%)	案件数	结案率 (%)	
共审理案件	182	100	2671	100	7609	100	
年均审理案件	61		242.8		181.2		
类 型	婚姻	151	83	1279	47.9	4330	56.9
	婚约					29	0.4
	田产						0.87
	继承	2	1.1	50	1.9	120	1.6
	抚养	2	1.1	37	1.4	45	0.6
	赡养	2	1.1	77	2.9	79	1
	房屋庄基	7	3.8	162	5.9	313	9.1
	债务	1	0.55	96	3.6	191	2.5
	赔偿	1	0.55	196	7.3	207	2.7
	树木					15	0.2
	其他	18	10	405	15.2	994	13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0年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案件不断增多。1981年2月,县人民法院组建了经济审判庭,本着“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宗旨,疏导各方利益,缓和矛盾。1985年遵循《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法院要加强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的要求,加强审判工作,并对严重经济犯罪活动进行打击。

华阴县 1981—1990 年经济法庭审判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受 理		审 结			其中 重大 案件	处理情况
	受理 件数	金额	案件 数	金额	结案 率%		
1981	12		9	8.25	75		
1982	12		8	8.26	68.5		审结积案 8 件。
1983	14	32	8	11.6	62.1		

续表

1984	14	138	11	29.7	97.1		上年转 11 件, 本年新接 14 件, 积案 18 件, 审结经济犯罪案 6 案 6 人, 判处犯罪 6 人, 有罪判决 5 件 7 类 9 人。
1985	37	71.6	30	70.7	80		
1986	57		51	82	89.4	3 件 6 人	判处罪犯 6 人。
1987	96		61	76.8	63.5		审结合同 31 件, 财产租赁 1 件, 建筑承包合同 2 件, 其他 28 件。
1988	72		62	68	86.1		其中裁决 11 件, 调解 29 件, 其他 22 件。
1989	104		89	134	85.5		联营 2 件, 借贷 6 件, 购销纠纷 30 件, 建筑承包 7 件, 财产租赁 46 件, 其他 35 件, 共判决 28 件, 调解 46 件, 其他处理 15 件。
1990	65		53	216	81.6		购销合同 24 件, 建筑承包 3 件, 借贷纠纷 4 件, 技术转让纠纷 1 件, 农村承包合同 6 件, 联营合同 1 件, 其他经济纠纷 14 件。

第五节 执 行

1988 年 3 月, 县人民法院建立了执行法庭, 共受理未执行案件 81 件, 经做工作, 已执行 43 件, 其中一件强制执行, 其他在教育下执行。

1989 年, 受理执行案件 116 件, 经做工作, 执行 48 件, 未执行 68 件。在执行工作中, 县人民法院注意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 争取各方配合支持, 使当事人自觉执行。对秦岭电厂非法排污进行了强制执行, 罚款 10 万余元。

1990 年执行原旧案 73 件, 本年受理 70 件, 共 143 件, 1990 年共执行 50 件, 金额 41.5 万元。未执行完毕 93 件, 其中正在执行中的占一半以上。

第六节 信 访

县人民法院于 1953 年成立人民接待室, 配备专职干部。当年来信来访 300 件, 人民接待室分别采取面谈、函复、调解等给予处理。1983 年接待来访 527 人, 审查立案处理 185 件, 转有关单位 19 件, 占收案总数 99.8%。为加强此项工作, 1985 年, 开始实行院长接待群众日制度。

第五章 人民检察院

第一节 机构

1950年6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华阴县人民检察署成立，薛广池任检察长。检察署有干部2人。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县设立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国家地方权力机关的干涉。1954年12月，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华阴县人民检察署更名为华阴县人民检察院，按照《检察院组织法》进行工作。检察院有干部3人。1956年8月，增加为8人。1958年华阴县建制撤消，华阴县人民检察院也随之撤消。1961年恢复华阴县建制，同时恢复华阴县人民检察院。有干部5人，其中检察员2人，助理检察员2人。

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县人民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职能被县革委会政法保卫组取代。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重建人民检察院。1978年7月，华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恢复华阴县人民检察院，杨尚新任检察长，配备干部5人。1979年人员增至17人。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了检察委员会，任命了检察员，设秘书、批捕、起诉、监所、法纪、检察5个小组。1980年3月，分设刑事、法纪、经济、监所4个检察股及秘书股，有检察员1人，助理检察员2人，书记员5人，进一步健全了工作制度，以保证法律实施。

1983年，贯彻渭南地区检察会议精神，原来4股1室改为4科1室，即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和办公室，配有办公室主任及各科科长，人员增至22人。1984年，由于工作量增大，人员增至27人，其中检察员4人，助理检察员6人，书记员3人。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干部配备的通知》精神，华阴县人民检察院升格为副县级，检察长按副县级配备。检察员配备科级干部。干警增至32人，检察委员5人，检察员13人。加强了检察队伍建设，健全了各项制度。1990年，县人民检察院有干部36人，其中正副检察长3人，正副科长、主任6人，检察员10人，助理检察员11人，书记员6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主要审批公安机关报批逮捕及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刑事案件。县人民检察院50年代就重视刑事检察，凡批捕、起诉重大案件，由集体研究或报渭南分院审批。1951

年至1954年，共起诉36案76人，其中重大案件有“反共铁血团”及“反共自卫纵队”等，对保卫人民政权，打击敌人，起了重大作用。对县人民法院判处失当一案也予以抗诉。

1955年至1958年和1961年至1966年，这两个阶段前后10年期间，县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严格遵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行专人审理，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事制度。重点把好事关，证据关，注意漏罪漏犯。对一些重大案件，实行公、检、法联合审查，由县委研究决定。10年间，县公安局共移送要求批捕的人犯经检察院审理批捕的占报捕76.1%，退回公安局补充侦察的占报捕2.7%，未批的占报捕21.17%。向法院起诉574人，免诉33人，抗诉1人，纠正结案1例。1955年在审判“中道案”中，其中1个道徒原判死刑，因检举揭发有功，检察院提出减刑，法院给予免刑。另1个道徒罪行较轻，认罪态度好，检察院提出免刑，法院释放。对6名罪大恶极者处以死刑。体现了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

1982年至1985年，县人民检察院相继进行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整顿社会治安，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分子。1986年提出“实现四无两监督”（既无漏罪、无漏犯、无错案、无积案，侦察监督、审判监督），严格办案责任，稳、准、狠打击刑事犯罪。1989年至1990年，以反贪污受贿为重点，强化侦察意识，强化法律监督，依法行使检察，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79年12月15日《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刑事检察负责公安机关侦查的反革命、放火、爆炸、投毒、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49种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

华阴县人民检察院1951—1958年刑事案件办理案件情况表

时间 案 项 目	1951—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合计	
	案件	人数	案件	人数	案件	人数	案件	人数	案件	人数	案件	人数
公安报捕			86	149	53	53	48	52	268	275	455	529
检查批捕			48	111	53	33	25	27	227	234	333	405
退公安补侦			13	13			2	2	5	5	20	20
不批逮捕			25	25	20	20	21	23	36	36	102	104
向法院起诉	36	76	41	104	35	35	19	27	227	234	358	469
备 注	包括对“反共铁血团”及“反共自卫纵队”案的起诉。		包括对“中道案”65名案犯的起诉。		不包括免诉的18案18人，自侦案件75案。		不包括免诉的2案2人。				其中1955年至1958年起诉322件3983人。	

华阴县人民检察院 1961—1966 年审理刑事案件情况表

年份	项目	公安局	检察院	退公安	不批准	法院	免诉	处 理 积留案
		报 捕	审查批捕	补 侦	逮 捕	起 诉		
1961	案件	22	11		11	11		11
	人数	32	17		15	17		12
1962	案件	51	36	1	14	36		1
	人数	62	47	1	14	47		1
1963	案件	57	45		12	40	5	1
	人数	72	60		12	49	11	1
1964	案件	43	34		9	32	1	
	人数	43	34		9	32	1	
1965	案件	24	16		8	15	1	
	人数	25	17		8	16	1	
1966	案件	7	6		1	6		
	人数	7	6		1	6		
合计	案件	204	148	1	55	140	7	13
	人数	241	181	1	59	167	13	14

注：1961 年纠正错案 1 件；1963 年补转原籍案 1 件。

华阴县 1979—1990 年刑事检察办案情况表

年份	项目		批 捕				起 诉					
			公安报批		审查批捕		公安移送起诉		起诉法院		法院开庭	
	案数	人数	案数	人数	案数	人数	案数	人数	案数	人数	案数	人数
1979	22	23	14	14	40	42	34	36				
1980	99	152	88	143			82	134				
1981												
1982	46	64	40	53	57	75	43	66	46	81		
1983	154	294	124	266	112	200	105	181				

续表

1984	65	147	52	106	98	224	79	156	64	106
1985	48	106	44	86	33	62	36	93	31	78
其中：七类案件			13	25			12	40		
1986	62	134	57	129	57	144	50	75	35	63
其中：七类案件			18	43			18	57		
1987	58	122	54	102	59	129	49	96	39	
其中：七类案件				46			21	36		
1988	72	146	63	131	76	145	72	131	43	76
其中：七类案件				71			27	58		
1989	75	186	66	142	82	160	66	119		
1990	85	197	75	165	90	188	85	150		

华阴县 1983—1990 年检察机关刑事检察质量择年情况表

年份	批捕占受理 (执捕率)	起诉占公安移交送案	出庭率 (%)	发表诉词 占出庭 (%)	起诉准确 (%)
1983	92.8%案数 (等于 1980—1982 年总和)				
1984	80%	75.5%	100	96.8	98.9
1985	92% (七类案占 30%)	100% (七类案占 39%)	100		100
1986	92% (七类案占 32%)	79% (七类案占 41%)	100		100
1987	93% (七类案占 45%)	83% (七类案占 43%)	100		100
1988	七类占批捕 56%	重大案比上年上升 54.4%			100
1990	88.2%	94.4%	100		10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担负着直接受理的贪污、行贿、受贿、假冒商标、偷税、抗税 6 种案件的侦查、起诉、免诉工作。1954 年至 1965 年，主要是对干部贪污盗窃进行检察。1958 年，自侦处理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干部贪污案 5 起，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案 2 起。1963 年后，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处理了一些经济案件。

1978 年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后，重点办理了贪污案件。1980 年后，各项检察业务逐步恢复和完善。1986 年后，加强了经济检察，县人民检察院以三分之一的人力抓经济检察案件，“快受理，快起诉，快结案，敢碰硬不怕难，细心侦查不怕累，上下一股劲，开创

新局面”。1985年和1986年，查处贪污案50起，批捕74人，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1989年，遵照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县人民检察院把惩治腐败同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犯罪作斗争列为一项重要任务。为了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两院《通告》发布之后，不少犯罪分子慑于《通告》威力，纷纷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政策兑现会，对主动投案自首人员予以免诉，对拒不投案的犯罪分子依法逮捕。1989年和1990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49起，立案27起，万元以上5案6人，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

税务检察直接担负着查处偷税、抗税案件的立案侦查，并配合税收人员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维护国家税收法规，以保证税收工作进行。1989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通知，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了派出机构——税务检察室。两年来，税务检察室协助税务机关收回税款73万元，收回罚没款7万元。

华阴县1982—1990年经济检察情况表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项目										
受理	人数	20					10	15		
	案件	17			13	37	9	12	25	24
立案 侦查	人数	10	13	15			5	3		18
	案件	8	6	9	10	18	5	3	13	14
终结	案件	12	6	5	6	18	3			12
	人数	14	13	9			3	3		16
批捕	案件									1
	人数	6	3	4		14			6	2
起诉	案件	4		3						1
	人数	6		5					6	2
有罪 判决 挽回	人数	6								
	经济损失 (万元)	1.6	1.6	8.4	37	23.8	5.4	8.8	15.6	8
其中	大要案			1	5	8		1案1人	2	
	万元以上案				4					5案6人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担负着直接受理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重大责任等 16 类案件的侦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

华阴县 1979—1989 年法纪检察择年情况表

项目 年份	收集情 况线索	受理	立案侦察	审理案件	处理结果
1979				1 案 1 人	
1982		5 案			均作行政处理。
1983	5 起			3 起	作其他处理 3 起，待审 2 起。
1984		1 案		1 案	
1986		7 案	2 案	1 案	
1987	15 起	6 案	3 案 5 人		其中重大事故 2 案，免诉 1 案 1 人。对重大事故、非法拘禁、管制、搜捕、侵入他人住宅报复、陷害、泄密、渎职 17 种案，进行检察。
1988	18 起	8 案	3 案 3 人		捕 3 人，免诉 2 案 2 人，起诉 1 案 1 人。
1989	21 起				作疏通处理 7 件，纠正违法 7 件，其他 5 件，查处 1 件，立非拘禁 1 案，捕 1 人。

第五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担负着对公安机关收押、释放人犯和人犯羁押期限的监督，对人犯教育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受理在看守所服刑罪犯的再犯罪案件等工作。1956 年，县人民检察院开始注意监所检察，1958 年检察看守所 14 次。1979 年，配备两名监所检察干部对罪犯本着“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进行教育。1983 年与在押人犯谈话 240 次，促使人犯坦白交待、揭发犯罪 385 件，其中重大案件 19 件，涉及 24 人，落实 150 多件。1984 年给犯人上课 66 次，与犯人谈话 300 多人次，其中 145 人揭发犯罪 215 件，查证落实 75 件，捕办 13 名犯罪分子，追回脏款 3350 元。1985 年，对缓刑、管制、假释、保外就医的 21 名人犯进行了检察回访。

1986 年，县人民检察院落实各项制度，建立文明看守所。与人犯谈话 352 人次，对保外、假释、缓刑、管制、刑满释放的 23 人两次回访。1987 年，为督促及时办理在押人犯案件，发出办案时限通知书 29 份，纠正有关人员违法 27 次，并对收审人员进行了一次调查，对 3 个劳改单位回访华阴籍劳改犯共 115 人，其中表现好有立功表现或减刑者

46人，占40%，表现一般的65人，占56%，表现不好、犯有新罪的5人，占4%。并对看守所“牢头狱霸”予以打击处理，保证了看守所秩序安定。

1988年，县人民检察院发催办通知书45份，口头催办24次，使10案24人避免时限违法，阻止3案3人无证收押。回访外地监押华阴籍人犯9人，并进行了教育。

1989年，县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考察8人次，催办超时限74案98人次，口头催办37次，对看守所大检查12次，小检查30多次，对8个假释、5个缓刑人员进行了考察。

1990年，县人民检察院口头和书面向公安机关提建议和纠正违法25案，配合公安检查看守所12次。回访考察3个劳教所21名人犯，对本县32名假释、缓刑犯进行了考察。

政务篇

西汉时县令主持政务，并设佐官县丞和县尉，协助县令执掌政务和军事。隋唐以后，县令之佐官，除县丞、县尉之外又设主簿，主管文书事务。宋代知事主持政务，并设主簿、县尉等佐吏。元代县设“尹”为县之行政长官。并设“达鲁花赤”掌管印信。佐吏有簿典尉吏。明代改知事为知县。佐吏有县丞、主簿、典史、儒学、教谕、训导，协助知县管理政务。清沿明制，县衙中又增设吏役。有皂班、壮班、快班等“三班”，主管缉捕、行刑和治安；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等“六房”。总称“三班”“六房”。在知县主持下各房分管政务事宜。

民国时期，初改县衙为县知事公署。署内设内务、财务、教育、实业等科。民国十六年（1927）改县知事为县长，改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下设财政、教育、支应、建设、警察等局和钱粮处，办理政务。民国二十四年（1935）改局为科。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政务方面设有民政、劳动人事、公安、司法、档案、监察、信访等职能部门。这些部门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履行职能，并且不断充实完善，业务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第一章 民政

第一节 民政机构沿革

本县专门民政机构，古无记载。民国二十六年（1937），县政府设立一科，主管民政工作。

1953年，改一科为民政科。1958年12月，华阴县建制撤销。1959年至1961年8月，华阴人民公社设立民政福利科。1961年9月恢复华阴县建制后，成立民政局。“文革”中，民政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2年恢复民政局。1981年，民政局有工作人员34人，其中干部22人。为加强劳动人事工作，1983年，人事工作从民政局划出，单独设局。1987年，民政局有工作人员37人。1990年，民政局下属有收容站、殡仪馆、地名办、军队干部休养所等机构。民政局共有工作人员13人，其他所属机构有工作人员31

人。

第二节 拥军优属

拥军支前 1949年5月和10月，为支援解放宝鸡与四川，本县曾先后两次战勤动员。共动员担架40副，驮骡90匹，民工220人，共计470人力，历时3个月，胜利完成支前任务。1949年冬季，全县妇女做军鞋3.5万双，并征购枕木、圆木，以恢复铁路运输，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抗美援朝中，全县共捐献现金2亿多元（相当现人民币2万元），拥军慰问品3万多件，有10万多人参加和平签名，抗议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

本县为加强军民团结，每年“八一”、元旦、春节，均对境内驻军、烈军属、复转军人、残废军人进行慰问，检查落实拥军优属工作。

1985年，驻本县野战军步兵团奉命开往对越自卫反击战前线。全县有48个单位到部队慰问，赠送慰问品，并慰问演出。县级党政领导、各界人士举行盛大集会，欢送部队开赴前线。1987年，对越自卫反击作战胜利，全县妇女缝制枕套2506个，机关、工厂、学校、群众为前线部队赠送慰问品，写慰问信。此间本县为赴前军属送化肥40吨，解决30户军属庄基，给37户困难户发放救济款6000多元。解决随军家属“农转非”户口30户51人，调整解决赴前军属住房17户。同时为保证军营安全，县成立军营安全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军民联防小组加强对军营的保卫。5月，赴老山前线部队凯旋归来，县成立欢迎参战部队凯旋活动领导小组。组织人力为驻地解放军修缮营房50间，送粮7万斤，食油千斤，赠送书画6000余册。5月27日和28日，作战部队受到全县人民夹道欢迎。

优抚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革命烈士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家属、人民政府干部家属实行优抚代耕，并由区乡政府筹粮优抚救济。1951年，全县烈、军、工属3117户，实行代耕的有1415户，占总户数的45.4%。共发放优抚粮5437.5公斤。1953年，全县总计烈属、军属、工属、转业军人、复员军人、残退军人3236户，16657人。其中实行补贴的482户，2048人；实行代耕的457户，1659人（代耕地2671亩）；享受帮工的448户，1968人（共帮工6662个）。其中享受补贴兼帮工代耕者364户，1441人，代耕地789.9亩，帮工1112个。帮工建家者364户，1768人。并有烈、军、工属及转业军人的子女150名上学得到补贴。上述受到各种优抚的1975户，占总户数61%。享受各种优抚的9234人，占总人数的55.5%。其后，职工干部实行工资制，优抚代耕随之取消。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对烈、军属及复员退伍革命军人、残疾军人按优抚照顾。1955年后，对优抚对象实行生产基金、生产资料贷款。是年发放6500元，解决255名复员军人生活及疾病困难。1956年，全县农村革命烈、军属、残疾军人、复退军人3132人，98%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年春，向优抚对象共发放生产补助费1.2万元，发放优抚款8.7万元。1957年，解决“四属”525户、1087人生产、生活困难。1958年，发放优抚款4800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优抚工作实行优待劳动日的办法。有些村则实行自己劳动加生产队补贴的办法，保证烈军属、复员军人、残疾军人的收入不低于所在队中等生活水平。军官实行工资制后，其家属只优待劳动日，参加分粮、分物，

不优待劳动日值。

“文革”初期，优抚工作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本着“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的方针，统一实行优待劳动日。1985年，改优待劳动日为全部实行抚恤金。全年抚恤1158人次，544482元。后改“村筹村付”为“乡筹乡付”。改优抚劳动日全部为优待金。规定优抚标准为三等。一等为每年80元，二等为100元，三等为120元。1988年，优抚措施进一步完善，“定方案，定标准，乡统筹，落责任，限时间”，实现按标准户均172元。至1989年，一等每户每年190元，二等210元，三等230元。每年限8月1日完成。由于部队缩编，近年军属逐渐减少，同时经过农村改革，扶贫致富，优抚户由1986年的420户减至1989年的152户。对782名在乡老复员军人1984年前定额补助63人（占8.7%），1985年，扩大定额补助为人均月定额补助23元。原补助每人每月10元，孤老军人每月15元，荣立特等和一等功为20元。至1989年，每人每月增加10元。是年定期补助541人，占应定期补助的70%。对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也相应提高定期抚恤标准，人均每月40元。达到干部、群众、优抚对象“三满意”。1986年至1988年，华阴连续3年被评为渭南地区优抚工作第一名。

优抚代表会 为搞好优抚工作，县、区、乡50年代定期召开优抚代表会。各村每年春节进行慰问活动，张贴对联，入户慰问。有的还举行春节茶话会，征求优抚对象意见。1954年9月，县召开优抚代表会议。评选优抚模范区（敷水）1个、模范乡2个、模范代耕组7个、模范个人16人。1957年7月，县召开优抚代表会议。到会代表195人，其中烈属10人、军属33人、复员军人104人、优抚工作者4人。评选出赴省代表王满堂、王俊英、丁爱珍3人。1983年8月，县召开双优工作会议。出席代表146人。其中特邀代表23人，列席代表57人。兴建乡政府被评为赴省先进集体，王满堂等4人被评为赴省先进个人。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本县自1956年起，对革命军人分别予以安置。对解放战争中的战士，本着“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复员退伍后安置回乡参加生产。在合作化中，对复员退伍军人做到“随回乡、随安置、随入社”。军官转业则在行政、企事业单位安排工作。解放战争前参加革命的革命军人，依据身体状况，安置工作或养老。做到“妥善安置，各得其所”。对回乡复员退伍军人，除安置生产外，根据本人情况担任不脱产的基层干部，并定期召开代表会议，表彰先进。1955年，本县有回乡复员军人1108人，有998人报名参加了高级农业社。其中担任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的143人，任其他干部的210人，占回乡复员军人总人数37%。1950年至1956年，全县复员退伍军人计1451人，其中413人担任各类基层社干部，有197人安置工作。其余均安置农业社参加生产，这期间解决了278户生活困难及12人的住房困难。1958年，全县有复员退伍军人1638人，其中219人安排工作，1419人回乡生产。

其后各年，依据分配任务及复员军人表现及国家需要，各年都有安置工作的。1961年至1965年，复员军人共计162人，安排工作的占18.5%。1972年至1979年，共接收

复员退伍军人 825 人, 安排工作的占 34.9%, 回乡生产的占 65.1%。1985 年, 对城镇退伍军人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 予以安置。1980 年至 1990 年, 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 2516 人, 其中 1371 人安排工作, 占 54.5%。

老红军的安置 1955 年, 本县接收老红军 4 户, 安置于县城南街。1961 年至 1962 年, 接收老红军 6 户, 安置于西岳庙养老。1971 年本县投资 5 万元, 在老车站修建红军休养院, 占地 5 亩, 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1972 年 2 户搬走, 其余 8 户 9 人安置于红军休养院。为改善老红军居住条件, 1989 年, 国家拨款 25 万元, 在原址为老红军修建住宅楼房,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6 年, 国家拨款 25 万元, 在县城北征地 5 亩, 修建 692 平方米住宅楼, 作为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内设所长、会计、司机各 1 人, 并配备小轿车 1 辆, 该所可安置 10 户。

第四节 救灾救济

生产救灾 自古至今, 县内灾害频繁, 以水旱灾害最多。解放后, 县人民政府重视生产救灾工作。1949 年秋, 本县北部夹漕地带发生严重水灾, 波及 24 个乡镇。受灾面积 19 万亩, 受灾人口 6 万, 占全县人口 45%。县人民政府提出生产自救, 节约渡荒, 除组织群众修渠退水外, 要求机关、学校每人每天节约一两米。至次年全县募捐救灾粮 172 石, 互相调济借贷 251 石, 政府发放救济米 499 石, 救济 3096 户, 发放河工代赈米 18 万斤。同时动员 22 个乡的 63851 名民工疏通五大害河。1954 年 9 月, 全县 20 个乡, 129 个村, 5961 户的 39087 亩秋田遭受水灾, 县人民政府减免征收公粮, 并予以救济。1956 年, 部分地区遭受水灾和旱灾, 本县政府发放救灾款 74700 元, 免征公粮 26.2 万斤。1963 年, 阴雨连绵, 全县倒塌房屋 2329 间, 死伤 8 人, 有 5.3 万人受灾。共发放救灾款 4.8 万元。1982 年 8 月 1 日, 境内特大水灾。县人民政府发放救灾款 10.3 万元, 调拨木材 127 立方米, 并发放了一批防寒衣物。

1979 年至 1989 年, 本县共 53 万亩次农作物受灾。其中旱灾 25.8 万亩, 雨涝 13.7 万亩, 风雹 7 万亩, 病虫害 6.5 万亩。计死亡 40 人, 倒塌房屋 15147 间, 粮食减产 5317 万斤, 棉花 248.7 万斤, 油料 117 万斤。国家共发放救灾款 166.4 万元。帮助修房 5363 间, 发放布匹 7.8 万尺。全县有 46368 户次、24.5 万人次得到人民政府的救灾财物。

华阴县 1980—1990 年救灾情况表

年份	成灾面积 (亩)	死亡人数 (口)	倒房间数 (间)	减产粮食 (万斤)	减产棉花 (万斤)	受灾 人 数 (万人)	国 家 救 济		
							数额 (万元)	衣被 (件)	粮食 (万斤)
1980	64280			715	7.5	5.3	11.1	2598	55.9
1981	55604	2	6232	941.2	64.8		16.3	1530	29.1

续表

1982	32440	15	5410	834	11.9	2.4	13.3	1080	49
1983							7.8	1200	10
1984	84900	2	626	1016	37.4		10.4	1200	30
1985	33668	2	673	171.5	10.5	1.5	15	1200	30
1986	54285		30	128	2.6	1.5	11.6		
1987	42000		764	164.6	2.8	0.7	14.8		
1988	65232	19	472	304	5.2	2.7	21.1		
1989	98000		941	1040.4	106	2.5	26.9		
1990	148600			6264	954	4.4	20	1200	

农村扶贫 本县农村扶贫工作始于1984年3月。时全县9个乡镇(不含城关镇)共有扶贫对象2105户、8841人,占总农户7.2%(其中优抚对象756户)。本着“先易后难,分期分批扶持”的精神,是年以2万元扶持100户。次年用低息贷款22万元扶持700户(其中养殖433户、种植39户、农副加工97户、机修运输52户、商业服务业52户、其他7户)。至1989年,共扶持贫困户2102户,1833户达到脱贫标准。

华阴县1984—1989年扶贫情况简表

年 份	当年增扶户	当年脱贫户	扶贫资金(万元)	备 注
1984	100	147	2	1984年至1989年,发给扶贫化肥共50吨。
1985	702	147	4.1	
1986	400	404	2.98	
1987	300	317	6.13	
1988	300	607	6.74	
1989	300	358		

社会救济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城乡各种困难户,发给救济款及物资,并提倡互相借贷。1951年,分两次发放救济粮3.69万斤,发放借贷粮13.2万斤。次年经过土地改革,人民生活逐步改善,但仍有少数群众生活困难。人民政府发放救济粮1.45万斤。1959年后,人民政府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每年仍发放救济物资。1961年为1.5万元,次年发放救济款8.8万元、衣物550件。1963年,免交公粮940万斤,国家出售饲料40万斤、籽种20万斤。次年发放救济款2.5万元,解决五保户493户,636人次。为困难户14558人供粮72809斤。1973年,救济2688户,13597人,发放棉被760床,布证12500尺。1979年后,每年均对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予以救济。1979年至1990年,全县救济总计

46368 户，245288 人，年平均救济 4215 户，22298 人。

收容遣送 华阴地处交通要道，历代都有安徽、河南、山东、江苏等省黄淮灾区灾民流入本地，增加了境内社会负担。1961 年 10 月，县民政与公安部门配合，在华山车站设立外流人员遣送站。有专职干部及民警共 4 人，负责收容管理与遣送工作。至 1962 年底，共收容来自全国 16 个省（区）671 人（男 579 人、女 92 人）。1960 年至 1963 年，河南、安徽、江苏等省遭水灾，灾民流入境内。县民政、粮食、公安与铁路等部门，于 1963 年 5 月在孟塬站设立收容站（与华山收容站合并）。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外流人员逐年减少。1966 年比 1963 年减少 46%。1967 年至 1976 年，共收容 81303 人，比 1963 年至 1966 年 4 年平均数减少 50.4%。其中妇女占外流人数 3.4%。1977 年至 1985 年，共收容 18849 人，年均 2094 人，比“文革”10 年年均收容人数下降 74%。1986 年以来，由于各地群众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流散人口减少。1986 年至 1990 年，共收容 1162 人。年均 232 人，比前 9 年年均收容人数减少 89%。但妇女的比例由前 9 年的 13.2% 上升为 28.9%。主要因为一些妇女出外经商、超计划生育和少数流窜卖淫等。近年来收容人数又呈上升趋势。1990 年收容 320 人，比 1986 年的 125 人上升 1.56 倍。1963 年至 1990 年，共收容 167283 人。其处理情况是：送福利院 11 人，交公安部门处理 4728 人（占 2.83%）。遣送原籍 142615 人（占 85.3%）。收容工作中的遣送经费及伙食费等开支共计 405116 元。年平均 14469 元。

第五节 社会福利

孤寡老人供养 解放以来，本县对城乡鳏、寡、孤、独、残疾等无依靠人员给予社会救济。根据 1956 年中共中央《1956 年至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提出的“农业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社员，要在生活上给以适当的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他们的生养死葬有指望”的精神，在农村实行“五保”制度，依靠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的集体力量，进行社会保险。1959 年，华阴人民公社曾在华山建立敬老院。1981 年，岳庙乡办起敬老院。其后华阳乡、观北乡、华山镇也先后办起敬老院。县民政局给敬老院每位老人每人每月供给 10 元生活费。乡政府给每人两年一套棉衣，1 套罩衣，每月洗理费 1 元，零用钱 3 元，防暑降温、取暖、医疗全包。村每年供养老人 400 斤细粮，100 元费用。基本上做到老有所养。

华阴县 1981—1990 年五保户供养情况表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集体 供养	户 数	40	58	77	69	71	64	59	59	68	76
	人 数	40	58	80	69	71	64	59	59	68	76
分散 供养	户 数	40	58	52	64	59	64	59	82	79	
	人 数	40	58	52	64	59	64	59	82	79	

福利企业及残疾人员安置 为解决残疾人劳动就业问题,1987年7月,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华阴县社会福利厂,为全民制企业。由民政局扶助资金6万元,在华山车站建厂,职工6人。1989年,职工增加为31人,其中残疾人7人,临时工24人。经营服装加工,手工艺地毯。至1990年累计利润15万元。1988年,建成敷水第二电石厂、桃下纺织厂、岳庙鞋厂、城关造纸厂等5个乡办企业。并有厂办企业22个、村办企业4个、个体企业5个。至1990年,全县有16个符合福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单位。固定资金238.2万元,流动资金97.25万元。职工386人,其中残疾人128人。为残疾人劳动就业创造了条件。

1988年4月,华阴县社会福利募捐委员会成立,为残疾人筹集福利基金。至1989年,共发行有奖募捐57.7万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21万元。

全县现有残疾人9500人。1990年11月,华阴县残疾人代表会召开,成立了残疾人联合会。

殡葬改革 为革除旧的殡葬风俗,解决城镇人口殡葬问题,1977年,在县城西3公里老西潼公路北侧,成立殡葬事业管理所。县政府投资30万元,占地15.9亩,建房1700平方米。建有火化炉、停尸间、殡仪厅、骨灰存放室、休息室。有国家职工28人,临时工10人。1980年投入使用。1982年又投资10万元,将火化炉改装为自动装置。购置接尸车1辆,建设职工宿舍办公楼500平方米。1985年后,管理所实行所长领导下的集体承包责任制。1980年至1990年,共火化尸体1858具。管理所1982年被评为渭南地区先进单位。

第六节 婚姻登记及其他

1950年《婚姻法》颁布,全县宣传实行婚姻登记。男女双方到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县民政科设专人管理。1953年,全县开展贯彻《婚姻法》宣传活动。其后婚姻登记增多,改由区公署(所)登记。1956年,区建制撤销,由乡人民政府进行登记。为倡导新事新办,树立良好社会风气,县乡人民政府和妇联、共青团等有关部门,还进行“五一”、国庆、元旦、春节集体发证结婚仪式。

据1961年9个人民公社统计:准予登记680对,未登记45对(其中包办强迫3对、不够法定年龄23对、复婚9对、其他情况10对)。

1985年至1990年,本县坚持按《婚姻登记办法》进行婚姻登记管理,建立健全婚姻登记档案。共办理结婚登记9136对,离婚319对。1988年,对执行《婚姻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查出违法案件185对。其中早婚14对、重婚5对、非法同居和事实婚姻166对,占结婚总数6.3%。

新中国建立后,由于行政体制多次变化,乡、村地名多有变更。为恢复地名标准化、规范化,1982年,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地名办公室,组织人力对全县地名进行普查,建立地名档案,编纂了《地名志》(初稿)。

第二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管理机构沿革

清代以前，县衙设吏房，管理县内地方官吏任用、考核等事宜。民国期间，县政府设民政科，管理地方官吏任免事务。旧政府无管理劳动机构。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一科，管理行政干部的任免。1950年5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兼管劳动就业事宜。1953年4月，一科更名为民政科，人事工作仍由民政科管理。1956年9月，县人民委员会设立计划委员会，管理劳资工作。1968年，人事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劳资工作由生产组办理。1973年，民政局和计划委员会恢复，继续管理人事和劳资工作。1980年6月，县政府设立人事局，主管人事各项工作，定编干部8名。1984年1月，人事局改为劳动人事局，定编11人。设秘书、劳动、人事、干部监察、工资福利、退休退休、统筹等组，分管各项工作。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于劳动人事局。1984年，县设劳动服务局，为劳动人事局所属二级局，管理城镇待业人员及劳动服务事项具体工作。1987年5月，县设“双退”职工服务所，为劳动局下属单位。1989年12月，劳动人事局核定行政编制14人。设干部组、工人组、工资福利组、劳动仲裁办公室、工人技术考核办公室、安全监察室等部门。下辖劳动服务局、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双退”服务所，核定编制22人。

第二节 干部管理

干部队伍 解放初期，本县干部共74人，其中老解放区干部18人，关中地委干校培训之干部27人，地下党员及革命青年22人，旧政府留用人员7人。1949年6月，中共华阴县委举办了二期地方干部培训班，并输送一批青年干部去渭南干校学习。先后吸收培训党员、团员及革命青年206人充实干部队伍。1949年底，全县共有县、区、乡干部300人。其中共产党员154人（占51.3%），团员22人（占7.3%），非党干部124人（占41.3%）。其后，又提拔了一批在“剿匪、肃特、反霸、土改”中涌现的积极分子和思想进步的知识青年充任干部。1953年后，提拔使用优秀复员军人和店员学徒，并增添了各专业技术学校毕业分配的学生。干部队伍不断扩大，素质逐年提高。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干部数量有所增加。1958年，为适应大跃进的形势，吸收提拔了许多青年干部。是年底，各类干部增至578人。三年困难时期精减机构，退休下放了一批干部。1963年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提拔和吸收了一批知识分子为国家干部。同时有大、中专毕业学生分配工作，转业军官转入国家机关，加之复员军人的安置，干部队伍不断扩大。至1965年，全县共有各类干部800人。

“文革”中，一些干部被错误开除。1974年后，陆续从下乡知识青年中吸收录用一批干部。其间民办教师、临时工和合同工也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国家机关，转为国家干部。1976年干部总数达1606人。

1980年后，按“年青化、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一批知识青年进入干部队伍。是年各类干部共计1802人。1982年后，劳动人事部门每年通过考试吸收录用一批干部。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干部队伍不断扩大。1985年，全县共有干部2025人。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干部2524人，其中女干部567人。解放后40年期间，干部文化素质发生了巨大变化。大专、中专、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由1949年干部总数的14%，至1989年上升到70%；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由1949年86%至1989年下降为30%。妇女干部的比例，由1949年干部总数的3.3%，至1989年上升到22%。

干部的调动与使用 1949年至1980年，干部的调动、调整和配备，主要由组织决定，一般情况下个人无条件服从。解放初期，首先配齐县、区、乡级缺额人员，妥善安置国民党时期的公教人员。1961年后，支援农业，精简下放干部。“文革”中，受极左路线影响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大批干部被迫害。粉碎“四人帮”以后，逐步给予落实政策。1984年后，采用“招聘、借调、辞职、优惠”等多种形式，允许个人联系，组织批准调配，并重视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

新中国建立后，干部考核由党委组织部门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主要以社会关系、本人历史及各项政治运动中的表现为主。1982年后，逐步推行机关岗位责任制，实行“考勤、考绩、考能”综合评议。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依此作为干部任免依据。

1949年至1956年，区长级干部和县局长（科长）经地区批准，报省民政厅加委。1957年至1966年，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向下管理两级。县下管至乡、镇、公社。组织人事部门管至一般干部。乡、镇长以上干部任用经县委研究决定，一般行政干部由民政部门管理。同时县委部门实行分口管理干部。组织部管党、政、群部门干部；财贸部管工交、财贸部门干部；农工部管农、林、水、牧部门干部；宣传部管文教、卫生部门干部。“文革”中，所有干部管理权限由革委会政工组执掌。1984年后，改为下管一级。行政系统由政府人事部门任免。

干部培训 50年代和60年代，机关干部每天早晨集体学习2小时。其后改为每周星期三学习半天，有专人辅导报告，定期考核。在职干部到党校、干校和专业学校轮训。80年代除尚用前述方法外，干部培训方法多样化。一是参加函授大学，业余自学进修；二是岗前先在党校、干校、专业学校学习；三是离岗在干校、党校、电大和其他专业学校进修学习，学完回原岗位工作。

第三节 职工管理

50年代职工的招收、调动、处理由劳动部门管理。职工的教育、培训、使用由所在单位负责。职工编制按照生产任务及营业任务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由业务单位提出，行政管理部门确定。1962年后，职工队伍扩大，劳动部门健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由劳

动部门统一管理职工的招收、分配、调动、奖惩、退职、退休等工作。

1949年，全县仅有各类职工480人（其中包括各级各类干部300人）。至1958年，各行各业职工达2942人（其中各级各类干部578人），是1949年的6倍。三年困难时期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全县下放各类职工与干部981人。1965年，各行各业职工共有2069人（其中各级各类干部806人）。1976年，全县有各行各业职工4124人（其中各级各类干部1996人），比1965年高出1.08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方面因为落实干部政策，另一方面因经济建设之需要，职工数量有所增长。1980年，各行各业职工5258人（其中各级各类干部1802人）。1985年，职工总数为4881人（其中各级各类干部2114人）。近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县、乡各级增设了一些职能机构。1990年，全县各行各业职工达到6073人（其中各级各类干部2524人）。职工总数中包括合同制职工666人、计划外用工516人。

第四节 离休、退休人员管理

退职退休 50年代，根据政务院和国家内务部、人事部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人员退职、退休之规定，由人事劳动部门具体办理此项工作。

1950年5月，在区划调整及机关整编过程中，编余的干部，其后均发给补助费。1955年12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颁发。1957年，县属单位退职91人。1958年，在“下放劳动、加强基层”中有154人退职。

60年代初期，仅1962年县属单位即退职153人。1964年，县属单位有4人办理退休手续。“文革”中，对退职、退休人员未能很好安置，斗争、开除了一些老干部、老职工。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进行拨乱反正，逐步平反了冤、假、错案，使老干部、老职工得以正确对待。

80年代，国务院及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发布了有关提高退职、退休和离休人员生活待遇的规定，体现了国家对老干部、老职工的关怀。至1990年底，除自然减员外，全县共有退休退职人员1184人（县级机关76人、事业单位249人、企业单位859人）。其中干部323人，全民制工人414人，集体制工人447人。1184人中属退休的1158人（干部314人、全民制工人399人、集体制工人445人）；属退职的26人（干部9人、全民制工人15人、集体制工人2人）。安置在本县的947人（在机关的114人、在城镇的235人、在农村的598人）；安置在外地的共237人（本地区外县11人、本省外地区15人、外省111人）。

对退休、退职人员，按地区编组，定期学习及活动，县劳动人事局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收集意见，协助领导解决具体问题。每年春节前，各单位都对本系统退休、退职人员进行慰问。

离休 根据1980年上级有关离休干部的政策和1982年《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休退休制度的几项规定》：新中国建立前参加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都可以离休。1984年12月国务院批准：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军队，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在

敌战区从事地下工作的；1948年底参加解放区革命工作，享受薪金制待遇的男满60岁，女年满55岁，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可以提前离休。身体好并经任免机关批准，可适当推迟。其后又经中央批准，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脱产乡干部，也可以离休。依上述条件，全县应享受离休待遇的人员有243人，至1990年，已离休184人。已病故32人。离休人员中应享受地师级待遇的7人，县处级待遇的32人，县级单项待遇的6人。

老干部管理 1949年至1978年，全县仅有民政部门安置的少数老红军及抗日战争期间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后离休人员渐次增多，县级管理部门工作量加大。1983年，县委成立了老干科，1987年改为老干部局，设干部4人。对老干部坚持“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原则，逐步解决老干部的住房、就医、福利、健康问题。同时按机关及地区编组，建立定期学习会议制度。按照规定阅读文件，参加会议。本县组织对老干部进行节日慰问，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老干部的意见。同时组织对老干部的待遇，进行检查。近年来组织老干部先后去延安、洛阳等地参观。开展门球、象棋、田径运动等各项比赛。各部门、各乡镇也设有专人管理此项工作。1987年，县委副书记王晓民代表县委在省老干部工作会上交流了经验。次年本县被评为渭南地区老干部管理先进单位。

第五节 劳动管理

劳动力资源 本县地狭人稠，劳动力资源丰富。全县总面积817平方公里，90%的人口集中于占全县总面积37%的平原地区。80年代以来，随着城乡人口增长，农村耕地不断减少，机械化程度逐年提高，剩余劳动力大量增加。改革开放使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有了新的途径。个体经营工商企业、建筑业、服务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人数大量增多，但仍有许多剩余劳动力可供劳务输出。

劳动就业 土改之后，农民生活安定。因革命战争及建设新政权的需要，一批青年知识分子参加了革命队伍。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吸收了许多积极分子、店员、学徒参加工作。一批小业主、资本家转化为全民或集体的职工。当时劳动就业矛盾尚不突出。进入70年代，境内中、省企业在沿山建立厂矿，扩大招工，使劳动就业人员增加。1982年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剩余劳动力通过各种途径向城市输出劳务，尤其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安排了大量农村劳动力。招生、招工、复员军人安置也解决了一批人的就业问题。

80年代，依全民、集体、个体“三结合”的方法就业。贯彻国家分配、劳动部门介绍、自愿组织、单位组织、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采用了多种途径的就业方法。但劳动就业问题，仍是本县一个突出问题。

待业人员管理 解放后，社会待业人员由人事与劳动部门分别吸收和安置。1968年，城镇知识青年下放农村参加农业劳动，县成立知识青年下放办公室。3年后，由基层推荐，县知青办与劳动部门逐年吸收录用。1982年后，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负责待业知识青年的管理教育及培训安置。1984年，劳动服务公司改为劳动服务局。

1983年至1990年，年平均新增待业人员1200人。年平均待业人员1592人。8年中

共安置待业人员 6941 人。其中一次性安置于全民单位的有 2110 人，占 30.4%；安置于集体单位的 2420 人，占 34.9%。平均安置率为 54.5%。其中安置全民及集体的一次就业占待业人员 35.6%。但待业人员仍不断增加，1990 年比 1983 年增加 2.74 倍。待业人员由劳动服务局和各单位进行业务技术培训，本人也通过自学进行业务培训。接受业务培训的人员，1987 年有 535 人，1988 年有 572 人，1989 年有 235 人，1990 年有 831 人。

华阴县 1983—1990 年待业人数及安置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1244	1653	1706	1251	1565	1530	1736	2048
本年待业人员	其中	上年结转	140	189	560	291	308	542	412	689
		本年新增	1104	1464	1146	960	1257	988	1324	1359
		就业							358	360
		待业								
安置	合计	769	760	866	860	815	1060	771	1242	
	全民	317	273	205	448	255	296	241	75	
	集体	257	179	519	412	42	426	220	365	
	个体	12	19	2		8	1	19		
	临时	183	289	140		510	685	428	802	
其他原因减少人数		286	333	549	83	248	58	276	137	
本年实有	合计	187	560	291	308	542	412	689	669	
	待业青年	187	53	208	308	542	412	689	580	
	其中女性	102	31	125	215	360	220	400	348	
安置率 (%)		62	46	51	69	52	69.3	44	43.1	
待业率 (%)		4.1	5.8	6.7	4.7	4.9	4.5	5.8	5.9	

注：在全民和集体企业就业属一次性就业。个体属临时就业，属自谋职业，仍可参加一次性就业。“其他原因减少人数”，属上学、参军或其他非就业。

第六节 劳动工资

秦代职官，按地位高低给以“采邑”。秦代以后，各级职官给以“俸禄”。魏晋以后，按品级定俸禄。县级及县级以下为七品至九品。知县（县令）为七品，佐吏为八至九品。

据史志记载：清七品官每年的俸银为 45 两，禄米为 22 石 5 斛。民国初年改为薪金，按银元计算。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银元为法币。按等发月薪。民国三十五年（1946），因物价暴涨，法币贬值，折实发粮。公务员与一般中小学教师，每月 3 至 4 份麦（每份 58 市斤）。私人企业，由企业主给店员职工定发年薪。

新中国建立后，全县职工工资大体分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企业单位职工工资和集体单位职工工资。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工资 解放以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沿革可分五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49.5—1952.6），供给制与工资制并存。由解放区来的老干部和解放后参加工作的新干部实行供给制；中小学教师及少数留用人员照旧发薪。依据 1950 年政务院颁发的供给制规定：县级职工伙食分大灶和中灶。大灶为一般职工就餐，中灶为个别县级领导就餐，国家供给食粮和菜金（时中灶菜金为大灶的 2.5 倍）。并发给服装费和津贴费。逢元旦、春节、国庆改善生活。妇女干部有卫生费、婴儿保育费、保姆费等。脱产的乡干部实行半工资制，每人每月发给 70 斤小麦。中小学教师以粮食为标准按不同职务发给工资。1952 年 3 月至 6 月，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县长级 48.52 万元（旧币，每万元合新币一元），科长、区长级 29.82 万元，科员、助理员级 20.82 万元，办事员 19.82 万元，杂勤人员 18.32 万元，每人每月医药费 1.5 万元。

第二个阶段（1952.7—1956），供给制与工资制并存。工资以工资分为计算标准（又称小包干），不论供给制或工资制，其津贴工资标准均采取“一职数级及上下交叉职务等级制”。县级以下工作人员为 14 至 29 级。14 级 227 分，17 级 145 分，21 级 114 分，25 级 93 分，29 级 85 分。正副县长为 14 至 17 级，正副科长、区长为 17 至 21 级，科员为 21 至 25 级，办事员为 25 至 26 级，勤杂人员为 27 至 29 级。本县每工资分折值 0.35 万元。

1952 年 8 月 10 日，评薪委员会成立，县长任主任，委员 8 人。对县、区级干部评薪。全县总计评级评薪干部 294 人，评定继续实行供给制干部 137 人（行政干部 88 人、党委 22 人、群团 27 人），工资制干部 157 人（行政 118 人，党委 24 人、群团 15 人）。同时对中、小学教职员和医务人员也评定了工资标准。1954 年 6 月至 1955 年 6 月，供给制津贴与服务费合并为包干费（又称大包干）。县、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51 人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52 人提高了级别。1955 年 2 月，根据国务院规定，对县级和科区级干部的职务交叉作了小部分调整。1955 年 7 月至 1956 年 3 月，供给制人员全部改为工资制，改工资分为货币工资。

1956 年，国务院决定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适当提高工资水平，改物价津贴，分 11 类工资区。本县为 7 类地区。同时适当提高小学教员工资，改进职务等级工资制，乡干部从 1956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工资制。这次工资改革，包括全县 34 个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1511 人。调资前每人平均月工资 44.21 元，调资后为 50.38 元。

第三个阶段（1957—1966），工资制度标准无有变化，但曾几次降低地市级和县团级领导干部工资。1959 年，对中等学校教学人员及卫生技术人员中工资较低的人员，分别按 4% 或 5% 的比例调整。国家机关调整面为 1%。1960 年 3 月，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 25%

升级。1963年8月，给40%的职工升级，工人及18级以下干部升级面为40%。

第四个阶段是“文革”期间，1971年11月，国务院颁发《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及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1971年7月1日起执行。依据通知规定，对工资过低的职工、干部进行直接调资。这次共审批升级1328人，月增工资总额7785元，人均5.86元。其中升两级的199人、靠级101人。升级人数的月工资水平由38.35元提高到44.21元。

第五个阶段（1977—1989）。1977年至1984年，几次调整工作人员工资。除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和少数工资较高的职工外，一般提高1级，部分升两级，少数升3级。1977年8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本县符合条件升级的有2678人，月增加工资总额14609.4元，人均月增工资5.42元。是年对集体人员639人的工资按上述精神比照执行。1978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劳动总局发出《关于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的通知》。年底，在规定职工总数2%以内，本县共74人升级。从次年11月起，给全民所有制事、企业和国家机关中一部分职工升级，升级面为40%。1981年10月，按国务院（81）14号文件精神，从本年10月1日起，给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的部分职工及体育人员调整工资。次年1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工作人员工资的决定》，调资范围为各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科研、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农、林、水、牧、气象、水产等事业单位，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环境卫生事业单位，中小学及卫生、体育等部门。全县符合标准升级的有698人，其中61人升两级，月增加工资6078元。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关于公安干警政治生活待遇的通知》与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公安干警工资的方案》对公安干部也予以升级定级。

1985年后，实行工资改革，改等级工资为结构工资。工资包括基础工资（每人每月40元），职务工资（按职务分级），工龄工资（按工作年限，每年0.5元）及奖金。中小学教师还有教龄津贴，护士有护龄津贴。是年6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规定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从本年1月1日起，国家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从7月1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度。全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参加这次工资套改的共122个单位，2393人，月增工资总额42739元。其中国家机关46个，678人，事业单位76个，1715人。人均增加工资17.88元。参加套改的人数占职工总数93.7%。1986年，在理顺工资的基础上，行政事业单位根据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关于改定部分干部工资等级的电话通知》及文件精神，全县有551人进行重新套改，其中干部107人，工人444人。本年10月至次年9月，采取补充改善的措施，适当解决工资突出问题，贯彻“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分期分批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后的工资问题，适当解决职务工资中突出问题。从1987年1月1日起，受聘人员低于所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等级的，进入最低工资限。全县共批审356人。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人员209人，企业行政113人，专业技术人员34人。同年，根据国务院工资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劳人薪（86）90号文件和陕劳薪（87）041号文件精神，对行政人员和中学教师中工资偏低的问题，进行平台工资调整。参加平台的共1390人，占职工人数的51.9%，月增加工资总额9056元。1988年9月，根据陕劳人薪发（88）291号文件及有关补充规定，重点解决了部分中等专业技术人员及部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的行政人员的工资问题，从1987年10月1日起执行。这次共有1178人升级，占职工总人数42%，月增工资9374元。1988年11月，根据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关于适当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一般工作人员工资偏低的问题》口头通知精神，全县共有1076人升工资，占总人数38%，月增工资总额7532元。同时还提高了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待遇。即在原基础和职务工资之和上提高10%，共审批806人，月增加工资8415元。1989年，根据渭地劳人薪发(89)144号文件精神，解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等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突出问题23人，月增工资161元。同时在事业单位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在国家下达的职称名额和职务系列以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评聘结合与工资挂钩，共计有258名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工资线。其中副高级20人、中级157人、初级81人，月增工资2064元。还解决了专业技术人员37人职务平台工资。本年还根据国发(87)1号文件精神，解决了1987年1月1日后降低职务的副科级以上干部43人的职务工资，使多年存在的突出矛盾得以解决。1990年，根据国务院和陕西省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普调工资的文件精神，对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3049人普调工资。月增工资总额21540元，人均月增工资7.08元。其中国家机关1144人，月增工资8377元。人均月增工资7.32元；事业单位1905人，月增工资13163元，人均月增工资6.91元。并给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395人提高了待遇。月增工资总额4391.5元，人均月增工资11.18元。

华阴县1990年县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职 务	基础 工资	职务工资 (六类区)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合计						地补工资 (七类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县 长	40	130	120	110	100	91	82	170	160	150	140	131	122	4.5	4	4	3.5	3.5	3
副县长	40	110	100	91	82	73	65	150	140	131	122	113	105	4	3.5	3.5	3	3	2.5
乡、局长	40	82	78	65	57	49	42	122	113	105	97	89	82	3	3	2.5	2.5	2.5	2
副乡局长	40	65	57	49	42	36	30	105	97	89	82	76	70	2.5	2.5	2.5	2	2	2
科 员	40	49	42	36	30	24	18	89	82	76	70	64	58	2.5	2	2	2	1.5	1.5
办事员	40	42	36	30	24	18	12	82	76	70	64	58	52	2	2	2	1.5	1.5	1.5

企业职工工资 1956年前，本县企业职工曾执行计件工资，其间几度反复。1956年，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企业职工普升一级工资。1959年，产业工人有10%升级。1963年，企业职工有40%升级。1972年，全民企业给1957年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部分低于一级工的工人均提升了一级工资。1977年，调整工资的重点是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一部分“对号入座”；一部分按职工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由群众评议，领导批准，调整面为40%。1979年11月起，为40%的职工调资升级。升级重点为各行各业各方面劳动好、贡献大的职工。一般升一级，个别升两级。

1983年，劳动人事部《关于1983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的报告》提出调整

工资同企业经济效益相结合，贯彻按劳分配与劳动成果相挂钩的原则，拟定了企业干部工资以 6 类区为标准。本县县属企业实行 7 类区标准，县内中、省属厂矿按 8 类区执行。1983 年，全民企业调整工资，是对多年来分配上平均主义、“大锅饭”的重大突破，并为 1985 年，工资改革做好了准备。这次调资的企业 44 个，符合调资条件的 1845 人，其中 30 人升两级，月增加工资总额 12743.15 元，人均增加 6.8 元。

1984 年底，根据陕政改办发（84）207 号文件，给全县企业中工资偏低的工人调资。全民与集体企业有 827 人调资（其中全民企业 467 人），月增工资 4918 元。1985 年，全民企业在普遍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工资改革。参加企业工资套改的共计 72 个单位。其中全民企业 37 个，1961 人，月增加工资总额为 3521.49 元，人均月增工资 17.91 元。1986 年，在第一步套改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步套改的全民企业 1809 人，其中有 587 人再升一个副级。1987 年，根据劳人薪（86）97 号和陕劳人薪发（87）042 号文件精神，以 1986 年 9 月 30 日劳动工资统计月报人数为基础，按每人每月 1.8 元计算，增加工资总额，另外加 0.39 元的地区差数，共 2.19 元。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列入企业成本。本县按规定将增加工资的指标下放各企业，由各企业根据实际自主升级。国营企业中 1988 年 10 月 30 日在册人数 1970 人，月增加工资总额 4514 元。1989 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下达的职称名称和职务系列以内的受聘评人员进行工资挂钩的共 60 人。其中中级 5 人、初级 55 人，月增工资 743 元。1990 年，按普调工资的文件精神，全民企业 40 户，2029 人普调工资，月增工资总额 23011 元，人均增资 11.34 元。并提高国营企业中 302 名离休人员待遇，月增工资 4538 元，人均月增工资 15 元。提高国营企业大中专毕业生、临时工工资待遇 6 人，月增工资 78 元，人均月增 13 元。

集体单位职工工资 解放以后，集体企业开始有供销合作社商业。1954 年，在城市社会主义改造中，出现了集体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人员按供销系统工资制度标准统一民主评定，由党委审核，政府部门批准。其他集体企业，初期无统一规定，各单位按具体情况，由群众民主协商或评定。1956 年后，参照国家企业工资评定，逐步纳入国家管理轨道。

全县集体人员，除企业外还有文教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人员（剧团、卫生所）。1977 年后，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集体事业、企业单位 1001 人中，有 639 人提升一级工资，占总人数 63.9%。人均月增工资 5.37 元，月增工资总额 3434.5 元。1984 年，对有突出贡献的 15 人提升一级工资。月增工资 94.8 元，人均月增工资 6.32 元。1985 年，35 个集体企业参加工资套改，有 1174 人调整了工资，月增工资总额 20662.4 元，人均月增工资 17.6 元。1986 年，参加第二步套改集体企业职工 1001 人。1987 年，集体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参照执行劳人薪（86）97 号文件和陕劳人薪发（87）042 号文件进行工资调整。1990 年普调工资时，集体企业 37 户中 1303 人普调工资，月增工资总额 14439 元，人均增资 11.08 元。同时，为集体企业中离退休人员 386 人提高待遇。月增工资总额 6767 元，人均月增工资 17.5 元。其他集体企业单位，随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工资。至 1990 年底，全县共有集体企业和集体事业单位 78 家，总计职工 4087 人，人均年工资 1125.6 元。

津贴、补贴制度 1979 年 11 月，执行《普通中学和小学班主任的津贴标准》。1980

年元月，执行《医疗卫生津贴》。凡直接接触有毒、有害、有传染病危险的岗位工作人员，实行卫生津贴。1986年6月1日，中小学教师实行教龄津贴，护士实行护龄津贴。1987年按劳人薪（87）36号文件，执行《关于公安干警实行值勤岗位津贴的补充通知》，每人每日0.5元。1989年10月，提高为每日1元。本县执行7类工资区地差津贴工资，比例为2.61%。1957年职工取暖补贴每年按3个月计，每人每年12元，1989年调整为18元。1979年11月，全民职工每人每月发给肉食价补贴1.6元，1988年1月提高到3元，是年从5月1日起，提高为6元。1988年以前，干部每年书报费40元，1989年后提高为60元。1988年，开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合同工人工资性补贴。按本人基础、职务、工龄工资的15%领取。1988年前，每人每月发洗理费4元，1988年1月调整为6元。是年5月，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工实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补贴，每人每月10元。

第七节 劳保福利

本县依据1951年和1953年政务院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对职工实行劳保福利待遇。

公费医疗 从1952年7月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规定挂号费由本人支付，医疗及药费报销。企业实行劳保医疗，职工医疗费由企业负担，职工直系亲属就医费企业负担一半。当时县属企业尚未具备条件，只有国营商业及供销部门实行职工公费医疗。70年代，出现药品浪费，医疗公费逐年超支。1982年，规定非治疗性药品及自购药品不得公费报销。1984年后，公费医疗及劳保医疗改革，按年龄及工龄分级发“包干医疗”费。住院治疗超支部分按比例公费报销。但由于有些企业经营效益差，或老职工多，尚不能实行实报实销。最近几年来，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用年年超支。

生育、病假待遇 本县根据有关规定，从1951年起，女职工生育费由所在单位支付。生育假56天，难产及双胞胎增加14天，不满7个月流产者30天。1982年，对独生子女的女职工延长假期。1952年9月政务院规定：享受供给制的职工，病假工资照发；享受工资制的1948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工资照发；1949年后参加革命，病假6个月内发工资80%，超过6个月发60—80%。1954年又作了修订。1955年实行货币工资，病假另作规定。1981年后，国务院规定：病假超过2个月不满6个月发80—100%的工资。工作不满10年发工资90%，满10年发工资100%。病假超过半年，从第七个月起发工资70—90%。1982年规定，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病假工资照发。

职工伤残待遇 《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公伤残医疗，一切费用由企业负担（伙食费本人负担三分之一）。残废可以退休，依情况发给退休费60—90%。

因病伤残，治疗期间按医疗原则对待。1978年规定，治疗期间，伙食费报销三分之二，工资照发。致残后，分等发给抚恤金。

劳动保护 为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减少事故及职业病，实行劳动保护。包括安全、卫生、女工保护、工作时间、休假制度、改善劳动条件等。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给予保护。不准16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从事生产劳动。

解放初期，星期日照常上班。1953年后，实行假日制度及8小时工作制，限制加班加点，实行劳逸结合。如需加班，发给加班补贴。

职工福利 包括为减轻职工家务劳动所办的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浴室、理发室以及解决职工各种补贴补助、执行探亲制度，倡办文娱活动，处理安排遗属生活等范围的工作。机关单位都办有食堂，职工全在食堂吃饭。1980年以后，个人起伙逐渐增多。大单位仍有食堂，但在食堂吃饭者多系单身职工。职工、干部因天灾人祸生活困难者，由本人申请，民主讨论，予以困难补助。

1955年，县成立福利委员会，由县委常委副书记任主任、县人委常务副县长任副主任，委员由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研究讨论党政系统干部职工的困难补助。各乡镇、各单位均有福利小组。福利费每人每年提取6元，1983年，每人每年提取17元（包括降温费3.5元、理发费3元、洗澡费1.5元）。福利预留5元。一般干部50元以下，由主管单位核批，50元以上报县福利委员会批准。企业单位由各主管部门审批。1955年，党政部门共补助154人，补助金额4376元。1961年至1964年，共补助196人，补助金额10835元。1972年至1979年，共补助387人，补助金额36692.8元。1980年至1989年，10年中共补助476人，补助金额36897元。

职工亡故后，对直系亲属生活困难予以补助，80年代前，农村每人每月8—12元；城镇每人每月12—15元。1980年后，农村每人每月12—15元，城镇每人每月16—20元。1986年调整为农村20元，城镇25元。建国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遗属，城镇每人每月35元，农村25元。1989年，全县共给遗属补助133户，203人，月支金额4524.5元。

第八节 安全监察及劳动争议仲裁

安全监察 本县境内部属、省属和县办企业单位，至1990年共有53个。其中工业企业17个。县劳动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先后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矿山安全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督暂行条例》等规章实行监督。1985年，对劳动保护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健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教育，树立“安全为生产、生产保安全”的思想，杜绝事故漏洞，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对工矿企业实行保健制度，对有毒、有害、高温、高空作业的工种，免费供应保健食品。按国务院颁发的《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夏季发放降温饮料，对患有职业病的职工每年检查一次身体。

1986年5月，贯彻《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对违章操作造成伤亡的单位给予处罚。1986年至1989年，全县发生事故8起：死8人，伤8人，处罚金额3.6万元。1986年至1989年，为提高司炉工人素质，先后举办4期司炉工培训班，培训司炉人员180人。1987年，配合地区对全县女工劳动进行检查。1988年，对秦岭发电厂、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进行粉末及噪声监测。1988年，在兰州军区基地召开全县先进锅炉房评比表彰大会，表彰了10个先进单位。1989年，进行安全技术资格摸底审查。次年对全县司炉人员进行培训、登记换证。并对全县500多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发证。

劳动争议仲裁 1987年3月，县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专职干部1人。并在5个企业建立争议调解委员会。

1988年4月，县劳动人事局会同县工会转发了渭南地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对全县各企业的工会主席、劳资科负责人进行仲裁业务培训，学习中央、省有关劳动争议规定。是年11月到1989年3月，审理了华阴县阀门厂除名职工申诉案件，该厂有7名职工违犯规定，旷工超过“连续15天”，“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裁定企业有权予以除名。对其中态度较好，有悔改决心的3人恢复工作。其余4人维持厂方决定。为强化劳动合同的约束力，减少争议，1983年至1990年，对全县劳动合同制工人2424人进行了签证。

1989年8月，全县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开会交流经验，9月以后，开展对私营个体工商业者劳动合同签证工作。

第三章 公安

第一节 旧政府的警察机构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推行新政，改革军制，同时设立巡警。宣统元年（1909），本县始设巡警局，全县各重镇设立警察事务所。

民国初年，仍循清制。民国二十年（1931），县设立公安局，局内有治保、侦缉、户籍等组（队）。民国二十二年（1933），改公安局为警察局。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警察局设局长1人、局副1人、巡官4人、警长5人。有3个警士班。外设县城、岳庙两个分所，华麓、县火车站两个派出所。局址在岳庙街。民国三十年（1941）有警察12班，官警共146人（官佐14人、警士132人）。民国三十年（1944）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警察局设局长1人、内员1人、巡官2人、警长5人。外设华麓、火车站、县城3个派出所。民国三十三年（1944），有局长、督察员、训练员、巡官、办事员、外事秘书、户籍等。局内有司法科、总务科、便衣队、消防队、保警队等。增设岳庙、下营、三河口派出所。

民国三十五年（1946），警察局有警察勤工人员216人。是年县警察局向县参议会的施政报告包括：加强地方治安，严格清查户口，肃清烟毒，整理市容，扩大警察机构，改乡村警察队为保安警察队。实施长警长年教育，筹备警察枪械，实施警察工作竞赛。

民国三十八年（1949），县警察局设督察室、秘书室、行政科、司法科、刑警队、县城分驻站等部门。督察长1人、督察员3人、巡官5人，下辖内勤外勤两个班。秘书室15人，行政科、司法科各4人，各设科长1人。刑警队15人，正副队长各1人。县城分驻站巡官1人、正副警长6人。局以下设三河口、华岳庙、下营火车站3个分驻所（编制同县城），有华山、县火车站、泉店火车站3个派出所，各编18人，其中正副所长、文书、户籍等4人，警士14人。是年2月，在中共华阴地下党组织策划下，配合地方进步力量，迫使国民党警察局长下台，由进步人士施俊峰担任县警察局长，使中共地下党组

织掌握了一支武装力量。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1949年5月16日,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为适应接管华阴政权的需要,将“华阴城市工作队”同中共关中地委组织的“华阴工作队”,在渭南交斜镇组成统一的“华阴工作队”,指定邓仰池为保卫组负责人,并拟定接收计划。5月华阴解放,27日县人民政府成立,首任公安局长陈翰墨、副局长邓仰池。29日建立公安武装警卫队(简称公安队),设3个分队,警卫战士67人。负责警卫党、政机关,看守监所,维持治安秩序。其后在岳镇、华阴火车站、三河口、华阳川、宝积区、下营火车站等地设立检查站(编制共计105人)。1949年底,局内设秘书、侦察、治安、预审4股,下辖警卫队和工作队6个检查站。计有干部26人,警卫战士76人,检查站63人,共计165人。同时在各区设立公安助理员,在乡、村设立了24个治保会,200个治安小组。

1950年,逐步撤销了各地检查站。是年11月改警卫队为公安队。1954年,公安队改为县中队,归县武装部领导。1955年10月,公安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直属县公安局领导,有人民警察30人。次年本县有公安人员共62人。1959年,撤销华阴县建制,华阴人民公社设立政法部,主管保卫、法制各项工作。1961年9月恢复华阴县,同时恢复县公安局。1966年,公安局有工作人员21人,设有民警队,分为3个小队。

1966年“文革”开始,公安机关受到冲击,机构瘫痪。“支左”机关成立了“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保卫组,统一管理公安、司法机关业务。1972年后,先后设立城关、桃下、华山3个派出所,成立了华阴县消防中队。1973年,撤销保卫组设立公安局,时有公安干警60人。1980年后,为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保证社会秩序安定,不断加强公安机构。1982年至1988年,先后增设西岳、孟塬、罗敷、北社、焦镇5个派出所。公安人员由1981年的69人增加到1987年的116人。同年建立了交通警察大队。

公安机关在建国初期,发动群众,配合剿匪反霸,肃清打击隐蔽的敌人,破获反革命案件,维护社会秩序,为巩固新生革命政权,保卫农业合作化的胜利果实,做出了巨大努力。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近十年来,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及整顿社会治安中,经省、地公安部门批准,有1人荣立二等功、2人荣立三等功、两个集体荣立三等功。华山派出所党支部被渭南地委命名为“端正党风先进支部”。朱东吴局长被省厅授予“陕西省优秀公安局长”光荣称号。1988年实行目标责任制,对各股、所、队领导干部26人实行聘任。对群众反映的40起意见,查处36起。全局拒吃请27次、拒礼1663元、金条两块。

1989年开展“立功创模”活动,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荣立二等功4人。全年拒贿186人次,拒贿现金16550元,拒请540人次。

第三节 收缴反动武装与剿匪肃特

收缴反动武装 解放后，整编了国民党政府的警察，收缴长枪 83 支、短枪 9 支。并组织县区各方面力量，收缴乡镇、保甲和私人反动武装，共计长短枪 1000 余支、弹药 1.4 万发。其中由公安局收缴的步枪 600 余支、短枪 100 余支、子弹 3500 发、炸弹 44 颗。

剿匪肃特 1949 年 6 月 13 日，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消灭盘踞华山韩子佩部 130 人。经对韩旧部教育，破获保六旅营长吕某一案。收缴其马匹和电话机，长短枪支 17 支、子弹 150 发。随即进行清山，破获敌特西北特技组一案。

1949 年 6 月，国民党华阴自卫团残部伙同反动镇长恶霸雷光祖勾结洛南土匪，抢劫民财，伤害人命。公安局组织民兵进行清剿。经宣传政策，11 名被裹挟的青年脱离土匪团伙，回家生产。7 月，匪徒 40 人从竹峪窜出，公安局与部队对其围剿，击毙匪徒 5 名，俘获 10 余名，并查出隐匿匪徒 53 名。8 月，公安局配合东岳部队，围剿保六旅残部，击毙副旅长姜秉公，俘获原国民党大荔专署军法处长、西安调统室主任、解放前夕被委任为华阴县长的郭维钧。9 月，全县发生 17 起匪案，破获 11 起。捕获匪徒 21 名，缴获枪支 15 支、弹药 54 发。其后又破获特务王云企图爆炸区政府一案。捕获后交出证件和手枪。与此同时，公安机关组织力量，建立据点，先后破获“西北特技组”、“西安调统室”、“戴笠派”、“晋南指挥所”、“黄河部队”等敌特 7 股 45 名，其中组长以上特务 22 名。缴获电台 1 部、密码两本、小组会记录 1 本、代电密码 3 份、手枪 5 支、子弹 500 发。

反动党团登记 1949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布告责令：“凡国民党、三青团、特务组织，即日宣布解散，限期登记。”1 个月内共登记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 293 人，其中特务 10 人、三青团分队长以上 27 人、警察宪兵 13 人。并对敌特、党团骨干分子郭维钧、詹剑秋等 50 人进行集训。次年 7 月，对全县内反动党团骨干和军警中连、警长以上人员进行了全面登记。

第四节 镇压、肃清反革命

镇压反革命 解放初期，暗藏敌人进行种种破坏活动。发展反动会道门及反革命组织，扰乱社会治安。

1950 年 9 月 23 日，“中国国民党反共铁血团”（又称黑军）首要分子 11 名被我公安机关捕获，并查出黑军分子 99 人。除武子玉等 14 人外逃，其余皆捉拿归案。收缴反动证件黑皮书两本、短枪 8 支、子弹 89 发。10 月，开始对“关中道人民反共自卫纵队”进行侦破。11 月，各地开展反一贯道活动。全县有 1181 名一贯道徒宣布退道（其中点传师 37 人）。

1950 年 8 月至 1951 年 5 月，配合土地改革，打击地主、恶霸、土匪、特务等反动势力。召开公审会 41 次、斗争会 125 次，处理恶霸 29 人（其中地主 13 人、富农 1 人），土匪 18 人（其中惯匪头子 6 人、匪徒 12 人），特务 109 人（首恶 99 人），不法地主 44 人，一贯道道首 84 人，有恶迹的乡、保长 29 人。从 1951 年 2 月起，纠正“宽大无边”现象，

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捕获罪犯 428 名。6 月，经群众检举，又逮捕罪犯 79 名。先后破获特务案 4 起。捕获反革命分子 319 名、特务 117 名、土匪 28 名、恶霸 48 名、反动党团骨干 8 名，共计 520 名。漏网潜逃者 51 名。是年 10 月，共处决首恶分子 75 名，交农村管制 348 名。受到不同程度镇压和打击（包括各种判刑）的共计 668 名，占全县人口 0.49%。

经过土改和镇反，彻底摧毁了封建统治和反动统治的阶级基础与社会基础，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典型案件主要有：

“中国国民党反共铁血团”案。1949 年解放前夕，特务头子董钊有组织地将武子玉、丁荣国、郭志贤、武鹏涛等潜伏在华阴，发展组织，妄图颠覆人民政权。解放后发展匪徒 200 多人，并在革命政权内部寻找内奸 14 人，控制了个别乡、村基层政权，企图抢武器、劫监狱，密谋杀害革命干部，进行暴动，夺取政权。该团于 1950 年 9 月被我公安机关破获。次年 2 月，首要分子武光华等 69 人先后被捕。5 月，在县城召开万人公审大会，分别判处首要分子 26 人死刑、1 人无期徒刑、38 人有期徒刑，其余予以管制。其他外逃人员后陆续被捕归案，分别予以惩处，彻底粉碎了这一反革命组织。

“关中道人民反共自卫纵队”案。总头目为董钊，下设 5 道和 6 个指挥所。活动于韩城、合阳、朝邑、华阴、潼关及山西等地。各县设团，团以下设大队、中队、分队，华阴反共自卫纵队以雷景升为纵队长，在岳镇设有据点，备有枪支武装，进行抢劫等各种破坏活动。1951 年元月破获。5 月 31 日在县城召开公审大会，判处雷景升等 14 人死刑，8 人有期徒刑。

肃清反革命 1951 年 6 月至 9 月，本县共清理镇反积案 86 起，判处人犯 133 人。并先后在冯家、三河口、岳镇、段村等地召开公审大会。至次年底，对应打击对象 654 人分别判处死刑、有期徒刑和社会管制等。其中死刑 78 人，死缓和无期徒刑 10 人，有期徒刑 161 人，管押释放 54 人，公安机关管制 7 人，社会管制 287 人。1953 年 7 月，进行镇反总结判定，共查清特务、反革命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道首、恶霸与土匪 669 人，占全县人口 0.5%。1955 年，本县对反革命分子进行摸底调查，时全县共有各类敌对分子 1668 人，镇反以来共处理 741 人（占 44.4%），尚有未触动 927 人。连同前科犯、现管分子、撤管人员、逃犯共计流散社会之敌对分子 1268 名，有罪恶需打击的 81 人。1955 年 7 月至 11 月，先后两次逮捕 79 人（反革命 56 人、刑事犯罪 23 人），破获刑事案件 27 起。至年终共捕获各类反革命及刑事犯罪分子 143 人。收缴长短枪 9 支、子弹 482 发、照相机 1 部、大烟土 15 两、反动证件 220 件。

1954 年破获“绥远系中道”案。华阴绥远系中道，系潜藏道首郭志英、郭毓龙于 1953 年 2 月在原一贯道基础上发展的反革命组织。涉及 16 个乡、49 个村庄，有 607 名案犯（男 280 人、女 327 人），他们进行种种破坏活动，放火烧山 15 次。1953 年 9 月由 1 名管制分子汇报线索，经审在押犯郭毓龙证实案情，于 1954 年 12 月捕获案犯 29 名，集训 92 人。挖出地洞 14 处，夹墙 1 处，缴获中道名单、训道书、鸦片和其他迷信品等 80 余件。破案后，经广泛宣传，揭露其罪恶，200 余名案犯自动来县登记，共登记 406 人。1955 年 8 月，在县城召开万人公审大会，郭志英、郭毓龙等 7 名首要分子被判处死刑、死缓各 1 人、有期徒刑 58 人、管制 101 人、管押释放 17 人。

1957年破获“一贯道复辟”案。1961年破获“修身委员会”案。1963年破获“共同劳动幸福党”案。1964年破获“中道复辟”案。连同镇反中破获之反革命案件共14起，共涉及案犯880人。其中管制208人、戴反革命分子帽子交群众监督改造12人、免于刑事处理461人。

机关肃反 1956年1月，县委成立肃反领导小组，并设肃反办公室。3月，集训肃反干部，抽调159人进行摸底。7月，首先在县级机关676人中进行肃反学习。7月26日至8月22日，组织11个完全小学及部分中学教师共126人参加肃反学习。至8月底，县级机关和学校共73个单位1207人参加肃反学习。8月29日至9月4日，区级干部进行肃反学习。11月13日，渭南分区批准华阴肃反结束。1956年12月至1957年元月，进行肃反复查。机关肃反运动，全县参加1565人，其中中共党团员占51.8%。经过学习，查清政治历史清白的占61.4%；政治历史清楚的占15.6%；有一般历史问题的占18.64%；有重大历史问题的占4.15%。运动中有335人交待了自己的问题。有140人检举反革命问题76件；检举一般问题206件。1957年8月，对113人进行肃反补课学习，有27人交待了自己的一般问题。对乡干部及普小教师358人分别进行了肃反教育。整个机关肃反，共计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的9人、定为坏分子的1人。11人受到行政处分。

第五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一贯道系以封建迷信为外衣的反革命组织。民国三十二年（1943）由一个铁路工人传入县内，以泉店车站为基点，向周围农村发展。1945年后大量发展。1949年至1950年发展最多。解放前，中共华阴地下党组织对一贯道就予以注视。解放后，人民政府宣传教育道徒退道，但该道暗中仍继续发展。其名称为老母道、慈航道、天道、大道等10多种。其组织上有仁字柜、智字柜、义字柜，以仁字柜人数最多。他们制造谣言，煽动群众，敛聚民财，凌辱妇女，对抗人民政府，阴谋杀害革命干部。

1950年，全县约有一贯道道徒4300多人，点传师37人（即有批准道徒权的道首）。经宣传教育，1181人退道，但一些点传师明退暗不退。1951年7月，处理一贯道首84人，农村管制道首111人。退道道徒6520人。从镇反至1952年底，共处决道首5人、判刑32人、管制41人、管押释放82人。打击点传师70%。1953年元月，本县再次发动群众取缔一贯道。训练宣传员547人，在群众中广泛宣传，并举办一贯道罪行展览。共收缴道书60本、道徒名单6本、道具26件、道产2100万元（相当现币2100元）、枪1支、子弹18发。清查计有点传师75人、坛主826人（即最基层的小道首）、道徒12100人，占全县人口9.7%。在1953年取缔一贯道中，连前共退道1.2万多人，较为彻底地取缔了一贯道。

1957年破获“一贯道复辟”案，对死灰复燃之一贯道再次进行打击。1961年，硤峪公社沙渠大队一贯道居士纠集被判刑一贯道家属及一些道徒进行串连活动。次年，孟塬公社沟里大队亦有复辟活动。其后全县4个公社，19个大队，24个自然村，发现有86名一贯道道徒有复辟活动。1967年又进行了坚决打击。

第六节 监督改造地、富、反、坏分子

土改、镇反以后，为了加强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教育改造，使其悔过自新，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除对少数罪恶较大者判刑外，对其大多数进行管制，由基层治安组织和广大群众监督改造。土改中农村管制 245 人，镇反中农村管制 348 人。1952 年 5 月至 7 月，对社会管制进行整顿。对先后管制的 646 人（其中土匪 16 人、恶霸 10 人、特务 126 人、反动党团骨干 23 人、反动道首 80 人、反动军政官吏 121 人、其他 88 人）开释 279 人；继续管制 185 人。这些人经过教育改造，1952 年交出枪支 12 支、子弹 375 发、手榴弹、枪榴弹 48 颗及一些反动证件物品等。1953 年 3 月，全县共有管制分子 522 人。至 1954 年，共管制反革命分子 156 人。经群众评议，同意撤销管制 55 人。因进行现行破坏逮捕 8 人。1957 年对“四类分子”进行评审。对表现好的，改变成分，摘掉帽子。经对评审对象 118 人复查，其中漏评 48 人、不应评审 22 人、复查后评为社员的 21 人（反革命 20 人，地主 1 人），评为后补社员的 15 人，交群众监督生产 12 人。1957 年秋季，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同时，对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给予打击。从运动开始至年底，召开大小斗争会 62 次，斗争 57 人、逮捕 7 人、管制 301 人、社员监督 20 人（地主 11 人、富农 5 人、反革命 4 人）、重新戴帽 5 人、治安处罚 31 人。

1958 年，在全民整风中逮捕 213 人（地主 6 人、富农 3 人、反革命 48 人、坏分子 156 人），共管制 268 人（地主 21 人、富农 22 人、反革命 67 人、坏分子 158 人），批判斗争 319 人（地主 17 人、富农 5 人、反革命 73 人、坏分子 244 人），戴帽监督生产 27 人（地主 15 人、富农 1 人、反革命 11 人），摘帽改作后补社员 29 人（地主 11 人、富农 6 人、反革命 21 人），劳动教养 8 人（反革命 2 人、坏分子 6 人）。受到“捕、管、斗、扣、降、劳教”的共 1002 人（地主 97 人、富农 49 人、反革命 292 人、坏分子 564 人）。次年人民公社化后，在整社中斗争地主 15 人、富农 6 人、反革命 52 人、坏分子 27 人，共 100 人。捕 7 人、管制 10 人、戴帽 21 人，连同斗争处罚共 55 人。

1962 年至 1964 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共打击处理 289 人。经过评审对一些管制分子及“四类分子”戴帽子或下降管理，经过“社教”运动，先后摘掉帽子的有 169 人（地主 53 人、富农 14 人、反革命 79 人、坏分子 23 人），清查出一批重新犯罪的“四类分子”。1966 年有受监督改造的“四类分子”693 人（其中地主 103 人、富农 54 人、反革命 388 人、坏分子 148 人）。

1958 年以后，对“四类分子”监督改造政策偏左。“文革”中，清理阶级队伍扩大化，补定地富成分 195 户，补定富农分子 77 人。“文革”前有反革命分子 388 人，“文革”中增加为 436 人。1978 年，对“社教”运动及“文革”时期补定的地富成分 215 户予以纠正。对所定地富分子予以否定。对“文革”中所定 208 名反革命分子予以平反。其余“四类分子”也都先后摘掉帽子。

第七节 治安管理

户口管理 1949年6月，县城及岳镇首先进行户口登记。通过登记编制门牌、制发店簿、加强特殊户管理。7月，使用通行证，对户口实行行政管理。11月，建立沿山峪口群众哨站，加强路政管理及户口管理，建立查报户口制度。8月，全县进行第一次人口调查。1951年7月，实施公安部规定的城镇户口管理制度。次年由县公安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1956年，户口管理本着“控制坏人，便利群众”的原则，严格迁入迁出手续，消灭黑人黑户，配合民政部门，遣送流散灾民1500人。1958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全县建立了户口管理机构。在岳镇设立户籍室，实施户籍管理。1972年后设户警，专管城市户口。

本县农村户口正规管理始于1963年，是年逐户逐人进行核对登记，“纠错、补错、补漏、消重、灭空”。发现全县无户口175人，有户无人237户。经过整顿，县公安局有专管干部，乡镇也有专人专管，大队设兼管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和统计。全县城乡统一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项变动制度。1981年，加强改革户口登记制度。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农业户口41394户，168190人；城镇户口13672户，61700人；暂住人口3172人。

从1988年开始，实行身份证。全县进行登记填发身份证。同时加强旅店整顿，对149个旅店的959从业人员进行整顿及业务培训。给144个旅店核发了《旅店业安全许可证》。

禁烟禁毒 解放前，县内毒品流行较广，吸毒、贩毒、制毒者都有。新中国建立后，屡经查禁，但仍在流行。解放初，案犯多发于岳镇及华阴火车站。该地区1952年查出贩毒者91人、吸毒者71人。有的基层干部也被腐蚀利用，一度成为半公开的违法活动。华阴火车站居民区制造、贩卖、吸毒者63户，占当时车站户数23%。1949年至1955年，全县共捕毒贩149人，其中89人被判刑，60人管押释放。1952年8月，公安局对全县进行摸底清查，以岳镇、华阴火车站、东泉店火车站、三河口、焦镇以及下营火车站为重点，开展肃毒禁烟工作。查出大烟450两，对5名重犯予以逮捕。几经查禁打击，贩毒、吸毒现象基本肃清。至1963年全县仅出现毒品案两起。80年代以来，社会上又出现贩毒、吸毒者，公安机关重视打击，尚需严加查禁取缔。

查禁娼妓 解放前，岳镇街及华阴火车站有娼妓百名左右，居住在几家旅社中，另有一些暗娼散居。1950年，人民政府对其集中教育，劝其从事正当职业，从良结婚，后逐渐取缔。此后30年间全县无娼妓活动。80年代以来，孟塬火车站和华山旅游区私人旅社又出现暗娼。1981年，县公安局与各派出所，采取多种措施予以查禁。1987年，全县开展打击卖淫嫖娼、拐卖儿童妇女的斗争。收容42名卖淫嫖娼人员，对强迫留宿妇女卖淫的个体旅店从业人员依法逮捕。并破获一起拐卖儿童案件。1988年，查获卖淫嫖宿18起，查获偷看淫秽录像案1起，收缴了播放机具。

治安管理除上述工作外，采取“打、防、管、建”并举，变“静态管理”为“动态管理”，抓紧对治安案件的查处。1989年，全年查处治安案件620起，其中殴打伤害他人

143起，偷盗财物130起，赌博93起。加强了枪枝弹药管理，抓获私造、贩卖、自制枪枝违法分子18名，收缴自制手枪16支、猎枪、炮枪15支，子弹227发和炸药雷管等。

第八节 刑事侦破

解放后，人民政府在坚决打击反革命活动的同时，不断加强对刑事犯罪的斗争。1949年7月至1950年3月，发生枪杀31起，侦破22起。1953年，发生刑事案件42起，侦破39起。至1955年3月，共捕办各类刑事犯罪分子418人。其中处决4人，判处有期徒刑143人。

华阴县 1949—1955 年打击刑事犯罪情况简表

年份	类别							合计	处理
	打击人数	盗窃	贩毒	赌博	抢劫	诈骗	其他		
1949		21	17		14	27	15	94	
1950		30	13	13	1	9	35	101	
1951		35	47	5		11	16	114	处决3人
1952		9	14	6		4	8	41	
1953		9	5			4	1	19	处决1人
1954		13	6	3	1	1	2	26	
1955.3		3	6	7			2	18	

注：“其他”包括纵火、逼命、伤害、强奸、凶杀、伪造证件等。

1955年两次搜捕，捕获各类反革命及刑事犯罪分子256人。1957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打击了一批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侦破刑事案件60起。1958年，在全民整风中，逮捕各类犯罪分子213名。7月底，集中流窜人员及嫌疑分子548人。查出逃亡地富48人、其他犯罪分子183人，共计231人。占集中人员的42%。破获各类刑事案件共1377起（重大案件270件、一般案件480件、小案627件）。

1960年，刑事立案18起，破获15起。1961年，全县刑事发案40起，侦破33起，破获率为82.5%。其中主要为盗窃案，其次为凶杀案。1963年至1965年，在农村社教中共捕办刑事犯125人。

“文革”中，全县发生抢枪、抢粮、抢钱、抢物“四抢”案件12起，大型武斗3起。1968年8月4日，两派武斗共死28人。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独揽政法大权，极左思想严重影响政法工作。1970年开展“一打三反”，至年底挖出“九种人”310人，处理140人（死刑8人、判刑26人、管制12人、其他处理94人）。至此，先后共计挖出所谓“各类阶级敌人”2356人，处理1505人，“九种人”1253人，定性处理832人。1971年，破获牵连4县涉及100多人的大赌博案。1972年至1975年，全县94%的

大队进行组织整顿。破获政治案件 1 起，重大经济案 6 起。1974 年发案 110 起，破获率 61.8%。1975 年，全县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123 起，破获 85 起，破获率 69.1%。其中偷盗案占发案 77%。重大案件 4 起，破获 2 起。

粉碎“四人帮”以后，开展“揭、批、查”运动。在“文革”中参与过打、砸、抢的 642 人中，有 95% 的人向受害者道歉。本县对“四抢”案件和武斗案件中的 12 名策划人员、31 名杀人凶犯、77 名打砸抢分子，分别判刑处理。

1978 年后，社会各类刑事案件逐年增多。1978 年至 1980 年，本县共发案 567 起，破获 497 起，破案率 87.7%，1980 年破案率达 94.7%，重大案件破案率为 80.4%。

第九节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

1980 年，全县开展整顿社会治安工作。至次年底，先后整顿社会治安 5 次，破获案件 788 起（其中重大案件 13 起、特大案件 3 起、捕获犯罪分子 79 人）。依法处理 248 人，行政拘留 84 人，罚款、警告 67 人。

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底，按照中央、省、地安排，开展了为期 3 年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1984 年第一个战役累计破案 494 起，摧毁犯罪团伙 30 个，其中破获积案 358 件、破获当年发案 96 件，协助外地破案 40 起。1985 年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第二战役中，破获新发案件 151 起，占发案的 87.2%。其中破获严重刑事案件 90% 以上，摧毁犯罪团伙 35 个。1986 年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第三个战役中，破案 223 起。

1987 年，各类刑事案件侦破率为 90.9%。其中严重刑事案件侦破率为 92.1%。1988 年破案率为 93.5%。其中重大案件破案率为 90.9%。破获“积、漏、外”案 342 起，查获各类犯罪分子 560 人（捕获 127 人、收审 157 人、刑拘 40 人、劳教 40 人）。查获盗窃和走私总值为 20.9 万元。追回脏款脏物总值 22.5 万元。其间曾开展专项斗争，坚决打击扒窃犯罪活动。抓获盗窃分子 41 人，查获盗窃案 200 余起。在整顿社会治安中，破获各类案件 251 起（其中刑事案 116 起、治安案 135 起）。期间开展“两打击、四整顿”专项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26 起，摧毁犯罪团伙 14 个。

1989 年，本县以刑警为主，采取公开与隐蔽相结合的方法侦破大案要案。全年开展 4 次专项斗争和 6 次统一行动。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1181 人，摧毁各种违法团伙 146 个，726 人。4 月，开展“打流反扒窃”斗争；6 月，开展打击“两乱”和流窜犯罪分子斗争；7 月至 8 月，按照中央和陕西省指示统一行动，开展“三打击三查禁”斗争；11 月，开展反“六害”（指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专项斗争。

1990 年，全县开展“严打”斗争。1981 年至 1990 年，共计立案 2467 件，共侦破 1997 件，占立案的 80.45%。其中重大案发案 552 起，侦破 432 起，占发案的 78.3%。1985 年至 1990 年，共发生特大案件 67 起，侦破 43 起，占 64.2%。严重暴力案 14 起，全部侦破。

第十节 看守所管理及教育

县看守所原系清代前建立的牢房，解放后在旧牢房的基础上改建使用，并新建了一批房间。看守所犯人统一由公安局管理，犯人自带被褥衣服，生活由人民政府按居民标准供给。犯人看病，由国家报销。看守所重视对犯人的思想教育，严厉打击暴动越狱等不法行为。每个房间订有报纸，每周由管理人员组织学习一两次，每月进行一两次形势政策教育，并聘请有关领导为犯人作时事政策报告，教育其坦白交待，认罪自新，立功赎罪，重新做人。每一房间由一名犯人任组长，犯人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看守所组织犯人适当参加一些可能的生产劳动，以减轻国家负担。1982年，看守所修订了收押、提审、生活、卫生、财物管理和死刑罪犯与重大罪犯控制制度。并纠正拘留、扣押超期及管理中的违法现象。打击“牢头狱霸”，建设文明监所。1988年与犯人谈话291次，广播宣传52次，并组织犯人学习写心得与保证书、决心书。1989年开展了“文明监室”、“百日安全”活动。

第十一节 基层治安保卫组织

1949年7月，着手建立基层治安组织。乡设治安主任，村设治保小组。全县有治安主任24人，治保小组200个。1950年8月，铁路沿线各村建立治安小组44个，共有男女组员468人，进行护路、护桥。1951年，有41个乡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有治保委员274人，建立村治保小组162个，组员545人。

为表彰先进，鼓励群众加强治安保卫工作，1952年7月，召开了华阴县第一次治安防奸模范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1人，并选出了出席分区大会的代表。1954年5月，召开第二次治安防奸模范代表大会，与会代表80人，其中模范44人，治安主任32人，列席4人。1955年12月，召开第三次治安防奸模范代表大会，与会代表52人。表彰治安防奸模范人物，安排冬季农村治安工作。

1954年，全县有治保委员会47个，主任72人，委员333人，治安员17人，治保小组423个，成员1443人。结合普选进行了整顿。基层治安组织在加强对阶级敌人的监督改造，维护农村治安，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起到了重要作用。1954年治保组织破获刑事案件5起。

为加强对农业合作社的保卫和社会治安的管理，1956年，全县285个农业合作社，建立了880人的治安队伍，以加强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

人民公社化后，每个大队都建有治保委员会，设主任及委员5—9人。

1973年，中省厂矿及县属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了治保委员会，建立机关单位治保委员会89个、治安员461人，并评出7个先进治保委员会、47个先进治保员。

1983年，全县共有治保委员会393个、治安人员2279人。为加强打击刑事犯罪活动，1985年，开始组建治安联防队。共组建治安联防队6个、队员47人，抓获逃犯6人、抓获作案分子18人。破获各类案件241起，收容流窜犯20名，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614

人。

1988年，强化治安防范，加强治安网建设，检查了57个单位的治安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旅店业整顿，在61个旅店成立治保组织，治安员199人，125个旅店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并在5个农贸市场建立治保委员会。全县建立22个治安联防队。治安联防队发挥了积极作用，协助破获刑事案件98起，查处治安案件400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250名。1989年，治安联防队协助破案100起，查处治安案件340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60名。

第十二节 消防

1972年，华阴县公安消防中队成立，承担二华、潼关3县消防工作。1972年，有义务兵15人、职工干部3人，配有座式消防水缸车1台。

消防队初驻县体育场，1976年在县城南西侧征用土地6.5亩，建立基地，建筑面积756平方米，增配消防泡沫车1辆。1978年增配座式消防水缸车1台。1979年人员增加到30余人。

1973年9月17日，秦岭发电厂发生特大火灾。消防中队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消灭火灾，保住价值600多万元的制动车间。1978年，恢复和新建各厂矿义务消防队67个。1980年，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发生火灾，消防中队仅用30分钟即消灭火灾。1981年6月，8075部队留守处油库发生火灾。火柱高达30多米，温度高达300度，消防人员奋力扑灭了这场爆炸性火灾。1982年，消防中队17人受到嘉奖，1人评为地区模范共产党员。1986年7月26日，驻华阴某部因电焊引发火灾。消防中队接到报警5分钟后到达现场。消防人员置生命于不顾，扑灭火势，保住了库房及人民的生命财产。1986年3次荣立集体三等功，2人荣立二等功，4人荣立三等功，27人受上级嘉奖。在1987年全省消防队《行管细则》检查评比中名列第一，被录入《全国消防监督和部队管理工作座谈会材料汇编》。出席渭南地区公安系统精神文明先进代表会议，被评为“渭南地区文明单位”。1988年出席全国消防部队生产经营先进代表大会。1989年全县120个单位开展了“消防保险知识竞赛”。

第十三节 交通警察

1953年，本县开始对交通进行管理。随着机动车辆增多，交通事故不断发生。1963年9月至1970年7月，共发生事故36起，死伤45人，经济损失达10万多元。

新西潼公路建成后，车流量大增，交通事故逐年上升。1987年9月，华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成立。原设罗敷三岔路口，1988年移至华山峪口。其任务是：依法对城乡道路交通管理，交通安全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负责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发证、发牌及路障管理，并协助其他部门进行路检。交警大队设交通管理、事故处理、政秘、车管等股及城区中队。在罗敷三岔路口设立了公路一级检查站。1987年，交警大队培训驾驶员456人，全县驾驶员增加到1749人。在册机动车1524台。

交警大队坚持从严治警，搞好队伍建设，开展安全宣传，落实安全责任，严格路查路检，减少事故隐患，加强车辆管理，搞好司助人员培训，依法处理事故，提高事故结案率。1989年，检查车辆25.3万台次，纠正违章6.7万台次，全年审理大小事故258起，检验车辆1013台，审验驾驶员1550人，交通事故有所控制和减少。1987年后，等级事故及经济损失逐年下降。

1987年，华阴县被评为渭南地区交通整顿第一名。1988年，渭南地区授予华阴交警大队“依靠政府，发挥职能”先进单位。1989年，华阴交警大队获“队伍建设”全地区第一名。罗敷检查站被评为全省“交警队伍建设先进集体”。

此外，为了加强自行车安全管理，从1980年起对自行车打钢印发牌照。1980年至1990年，共办理自行车打印发证48037辆。

华阴县1987—1990年交通事故情况简表

年份	事故数	经济损失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年份	事故数	经济损失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987	157	10万多元	28	103	1989	105	8.39万元	18	61
1988	120	9万多元	26	74	1990	105	7.93万元	15	57

注：摩托车、三轮车伤亡事故，拖拉机伤亡事故，汽车伤亡事故分别占46%、15%和18%。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司法机构

解放后的本县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办理。1980年11月，华阴县司法局成立。次年成立华阴县公证处和法律顾问处。县司法局成立后，主要进行法制教育，建立和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组建公证、律师机构，开展公证、律师工作。1985年，局有工作人员15名，1987年增至17名。1990年，有工作人员19名，设正、副局长各1人。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利用冬学民校宣传婚姻自主，反对买卖包办婚姻。在土改和镇反中，在群众中广泛开展了《土地改革法》及《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宣传活动。1953年，大张旗鼓宣传贯彻《婚姻法》。1954年，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县机关、学校、农村开展了广泛学习、报告、讨论宪法活动。通过黑板报、广播广泛进行宪法教育及法制宣传。1979年后在全县进行了《刑事诉讼法》等法制教育。1981年，依中共陕西省委《进一步整顿社会治安的宣传提纲》，向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做法制报告63场，听众达47650人。配合学校法制课，对全县四年级以上学生1.8万人及300多

名教职员工进行法制教育。1982年,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的决定》,积极参加“综合治理”,受教育者2.7万人次。宣传《宪法》及法律基本知识,组织报告员240人,对青少年1.3万人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1983年法制报告7次,听众2400人。给中小学上法制课3次,计1200人。这年下半年配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绘制宣传板面80块,在县城及各乡镇巡回展出。1984年,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组织报告员97人,报告275场次,听众6562人次。

1985年,华阴县普法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司法局。在农村宣传报告14次,听众5000人。1986年,法制宣传50场,听众约6万多人次。依据省、地“一五”普法规划,实施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活动。为职工、干部、农民购买各种法律读本约万册。为厂矿购置法律读本26.5万册。对县、乡1200名干部进行了法律辅导及考核。

1987年,继续开展以宣传《宪法》及《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森林法》、《选举法》、《组织法》、《档案法》、《土地管理法》等“九法一例”为主要内容的普法教育活动。出动宣传车140辆次,开展广播讲座40多次,法制报告180场次,受教育群众达10万多人次。对168名科级干部分期进行了普法培训,培训面达97%。对学校的校长、政治教师、团干部进行了法律教育。对54个单位的普法学习进行了检查验收。1988年进行专业法规经常化、制度化学习宣传,完成了党政机关“九法一例”的普及学习任务。并对中、省驻华阴各厂矿、单位的普法及法制宣传工作,进行了督促、检查、辅导。组织法律知识竞赛13场次,参赛者380人次,与会者2.8万人次。在农村培训普法骨干27期,有5个乡镇达到普法验收标准。对学校及工商个体户也加强了普法教育。

1989年,在华山、观北、五方、敷水、华阳等乡镇开展“治理整顿十六个法规”的宣传学习。在反“两乱”斗争中,举行制止“两乱”法制报告讲座74次,听众达6.58万人次。办学习培训班40期,参加学习874人。同时通过有线广播、黑板报、橱窗、画展、录像、张贴大幅标语、印制宣传品方式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的法律水平。达到人人“知法、懂法、守法”,取得普法教育的初步成效。1990年,举办政法干警学习班3期,学习《集会游行示威法》、《陕西省关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暂行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政诉讼法》等。9月,宣传《行政诉讼法》,对县级机关、乡镇领导及有关办公人员办了两期培训班。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宣传《文物保护法》、《城市规划法》、《计量法》等。全年举办学习班5期,参加学习人员3260人。法制报告40次,听众5000人。出动宣传车32台次,进行法制教育14场,受教育5700人。

第三节 律师事务

1981年,县法律顾问处成立,时有律师1人。是年办理刑事案件5件,代写诉状2件,解答法律询问90件。次年法律顾问处有律师2人,接待来访群众350人,刑事辩护10件,民事代理2件,代书6件。1985年,法律顾问处围绕“律师在经济建设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开展业务。1985年和1986年,法律顾问处为顾问单位追回拖欠款75.3万元,挽回经济损失56.67万元。1987年,法律顾问处提出“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

展”，实行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目标责任制，设立律师顾问点。

第四节 公证工作

本县于1983年开展以公证经济合同为重点的公证业务，依法办证，登门办证，坚持为城乡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1985年，公证处有工作人员3人。1988年6月，实行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公证人员实行聘任制，实行奖惩。并聘请乡、镇、厂、矿公证联络员118人。参与银行“即开型”摸奖9次，集社会闲散奖金410多万元。1989年，公证处开展“学习围场找差距，提出措施干实事，出门办证创新路”的口号，使办证合格率达100%。1990年，实现全年无错证。1981年至1990年，共办理权利义务和经济公证2584件。其中经济公证占80%。

第五节 调解工作

1962年，全县有基层调解组织130个，调解委员590人。1965年，全县有调解委员会159个。调解案件多于人民法院所办民事案件的五至六倍。县人民法院多次召开陪审员及调解主任会议，进行法律教育，提高其工作业务水平。“文革”中，农村调解组织无人管理。粉碎“四人帮”后，农村调解组织逐渐恢复。1978年，全县有调解委员会174个，调解人员668人，其中农村157个，委员575人；街道4个，委员12人；厂矿企业13个，委员87人。

1981年，经过教育整顿，调解委员会职能发挥比较好的由47%上升为55%；一般的由52%下降为33%；差的占12%。次年全县共有调解委员会169个，调解委员1168人。其中厂矿调解委员会12个。1983年，厂矿调解委员会增至17个。同年64个调解委员会进行了整顿，培训266名调解委员。1984年，乡镇建立司法办公室。时全县有司法助理员3人。次年华山、桃下、孟源、岳庙4个乡、镇配备司法助理员7人。对基层调解委员会普遍进行了一次整顿。1986年，岳庙乡建立司法办公室，次年实现1乡1个司法助理员，有4个乡镇成立了司法办。并整顿农村调解组织91个。1988年，全县10个乡镇均成立司法办公室。评出3个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并输送5名司法助理员去地区学习。县培训司法助理员26名。各乡、镇培训调解委员434名，发挥了乡、村调解组织的作用。1989年，整顿全县169个调解组织，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办学习班40期，参加人员2402人。同时建立法律服务所，调处各类纠纷138件（其中经济案件38件）。宣传法律法规78次，受教育群众10万人次。联办公证25件，民事代理38件，代写法律文书76份。

华阴县 1981—1989 年乡、村调解案件情况表

项目 年份	总计 调解 案件	类 型								调 解 结 果				
		婚 姻	家 庭 纠 纷	赡 养 抚 养	宅 基 地	邻 里 纠 纷	其 他 纠 纷	轻 微 刑 事 纠 纷	赔 偿	生 产 经 营	防 止 非 正 常 死 亡	夫 妻 和 好	解 决 纠 纷	挽 救 失 足 青 年
1981	1073	167	155	71	294			386			17 人	71 对	102 件	11 人
1983	888	321	61	72	109		147		176					
1985	1579	467	173	104	257	202	288		62	26				
1987	2726	874	243	179	622	340	284		98	84	5 件 5 人			
1989	1205	300	211	108	231	147	170			40	22 件 16 人			

第五章 档 案

第一节 档案机构

民国时期的档案，大部分在国民党溃败时，为当局所焚毁。解放后经过搜集整理，但为数极少。

人民政权建立之后，新档案分别由各机关文书部门管理。1955年，中共华阴县委和华阴县人民委员会分别成立了机关档案室。1958年3月，县档案馆成立。属县委、县人委直属事业机构，由县委办公室领导，工作人员2人。本县合并于渭南期间，档案移交渭南档案馆。1961年9月恢复华阴县建制，同时恢复华阴县档案馆。馆址在县委院内，有库房5间，办公室1间，档案柜14套，档案架8套。1963年，修建档案库房10间，增设档案柜60套。“文革”中档案人员多次变动，档案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68年9月，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档案馆归县革委会办事组领导。1970年，档案馆库房改为县委常委会议室。次年，另修10间档案库房。

1980年4月，县档案局成立。局馆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县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局长。增设铁皮档案柜23套。1983年档案局撤销，1984年5月重新恢复。1985年8月7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85）29号文件 and 中共陕西省委（85）20号文件，档案局改归县政府领导，列入政府序列。档案馆归档案局领导，属事业机构，局馆共有干部8人。

第二节 档案的收集及整理

1955年9月，中共华阴县委清查敌伪档案领导小组抽调人员清查整理民国时期档

案，次年5月整理结束，1958年移交于县档案馆。1966年“文革”中档案由公安局管理。计有国民党县政府、田粮处、中小学、商会、乡公所等档案209卷。

本县中共地下党档案，现存有《华阴地下党情况总结和革命烈士英名全录》，均系解放后老同志回忆资料。

自1949年5月以后的现存档案（包括党政、事企业单位）共95个全宗，16758卷。主要为中央、省、地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文件；中共华阴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局、委办、矿区、乡镇产生的文件资料。涉及解放后支前、建政、剿匪、反霸、肃特镇反、土地改革、查田定产、抗美援朝、“三反五反”、互助合作、“三大”改造、整党建党、整风反右、农村社教、落实政策及经济和文化建设等工作情况。并收集有关重大会议的照片档案3册130张。

其馆藏资料，从1950年至1989年共11类，5112册。主要内容为马、恩、列、斯、毛著作；各种会议文件、政府法令汇编、各种报刊、杂志、统计报表、书法、年鉴、图谱、工程图样、简报等。档案馆对本级现行机关、团体所属单位永久和长期保管的档案，新中国建立前的档案，撤销机关的档案予以接收。规定满5年后的档案接收进馆。

1958年，接收中共华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各区委、区公所及47个乡人民委员会的档案。1963年，接收华阴人民公社档案及县级1961年和1962年档案。1985年至1989年，陆续接收了10个社镇1960年至1983年的档案。同时接收部分县级机关及临时机构的档案。对收集的现行档案，根据统一标准和要求进行整理，县局检查验收。县档案馆对积存档案进行过5次大的整理，并依据其保存价值，鉴定保存、焚销处理。1985年对105个全宗、16920卷档案进行了鉴定，剔除了999卷，准予销毁。

第三节 档案的管理及利用

县档案馆采取通风、降温、防尘、防虫、防火、防鼠、防光、防盗等措施，以延长档案寿命，保护档案安全。并定期上报和编研资料。计编有《1949—1958年十年大事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专题目标介绍》、《社教运动社镇目录介绍》、《档案馆简介》等。为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提高查阅效率，编写了档案检索及登记表格。对管理及查阅制度，不断进行改革，变被动为主动，变封闭式为开放式，多方式、多途径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方便。30多年来，为修志编史、落实政策、解决纠纷、领导决策、经济、文化建设等提供了可靠依据。

华阴县有关年份档案收集、保管、利用情况简表

年份	永久	长期	短期	合计	累计	利用人次	调阅卷数	年份	永久	长期	短期	合计	累计	利用人次	调阅卷数
1940	61	25		86				1970	241	272	395	908	16659		
1950	174	85		232	318			1973	270	246	360	876	19897		
1952	285	101		386	1102			1976	246	153	356	755	21938		

续表

1954	718	276	95	1089	2822			1978	294	195	264	753	23454		
1956	584	369	98	1051	4811			1980	230	311	49	680	24851	250	300
1958	324	341	221	886	6811			1983	272	136	182	590	26576	324	1825
1961	230	272	231	733	8952			1985	21	4	32	57	26758	559	3543
1962	315	242	272	833	9785	60	164	1987						1300	4947
1965	332	337	276	945	13028	89	199	1989						296	3794
1968	104	171	129	401	14791										

第六章 行政监察

第一节 监察机构

1950年6月，华阴县人民政府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设主任1人，干事1人，兼职委员6人。其职责是接受对县以下各级行政干部的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进行调查和政纪处分；监督检查各项运动的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受理行政干部对处分的申诉。1956年6月，人民监察委员会奉命撤销。有关行政干部惩戒案件由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办理。民政科设监察干部1人。“文革”开始后，政府机关工作瘫痪。1968年9月，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工组负责干部管理工作。1971年3月，民政局机构恢复。1981年6月设人事局，干部奖惩交人事局。

1988年6月，县政府设立行政监察局。编制干部10人。下设办公室、信访组、监察组、审理组。是年12月华阴县监察局设廉政举报中心。监察局主要职责是：检查监察县以下行政干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贯彻实施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情况，监督处理其违犯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对监察对象的申诉；审议由县政府任命的人员的纪律处分事项。

1988年11月至1990年4月，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设立监察机构25个，人员由政府任命。负责本系统、乡镇及下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工作。

第二节 行政监察工作

1950年至1955年，人民监察委员会共处理310起案件。其中政法系统178件，财经系统95件，文教系统29件。按性质分：贪污盗窃92件，浪费2件，官僚主义73件，违反政策法规60件，违反规章制度49件，欺压群众9件，打击报复3件，强迫命令17件。

无组织无纪律 4 件,反革命案 6 件,其他 21 件。经调查不属事实 34 件。涉及干部 367 人,惩戒处分 108 人。其中警告 13 人,记过 39 人,降职 3 人,撤职 33 人(含法办 15 人),开除 13 人,免职处分 262 人,撤销处分 12 人。并对农田水利、互助合作、财粮、文卫、政权建设等方面工作正式检查 25 次。1955 年至 1958 年,民政科共惩戒干部 41 人。其中开除 18 人,撤职 5 人,降职 1 人,降级 4 人,记大过 8 人,记过以下处分 5 人,撤销处分 11 人。1961 年 9 月至 1967 年 2 月,民政局共惩戒干部 53 人。其中开除 25 人,开除留用 5 人,撤职 6 人,降级 8 人,记大过 8 人,记过 1 人。为纠正过去处理中偏左现象,经甄别撤销 13 人的政纪处分。“文革”期间共惩戒干部 46 人。其中记大过以上处分 39 人,大过以下处分 7 人。

1988 年 6 月,监察局成立。监察局参与了清理整顿公司、干部经商及物价、基建财务检查。清理两个系统政企不分,使 7 个行政机关与所办经商企业脱钩。停建、缓建了 3 个基建项目,通报批评了 3 个未办审批手续的自建工程。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加强政风建设。对 26 个职能部门及 13 个乡镇政府进行廉政建设。年终对 12 个单位、284 人进行政风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招工、招干、“农转非”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抽查。接待群众来信 26 件,立案查处 2 件、查结 2 件、转办 2 件、催办 13 件、回复结果 5 件。受理重大违法违纪案件 16 件。其中行贿 1 件、以权谋私 3 件、弄虚作假 1 件、挪用公款 1 件、失职渎职 8 件、责任事故 2 件。主办案件 3 起、转办案件 3 起、催办 10 起均已结案。政纪处分 3 人,经济处罚 19 人,通报批评 4 起,反映失实 2 起。

1989 年进行执法监察,促进廉政建设和监察队伍建设。对 1988 年清理整顿和处理兑现进行检查,保证清理整顿善始善终。参与县委、县政府十几个清理检查领导小组工作。参与征兵、招工、技校招生、农转非和计划生育的工作。全年受理信访举报 150 件。其中涉及贪污受贿 27 件(反映科级以上干部违法违纪 16 件),自办 21 件,转办 49 件,督办 19 件。立案查处 7 件,查结 7 件。政纪处分 10 人(其中科级干部 6 人)、降职 3 人、记大过 1 人、记过 1 人、未立案 7 件。9 月,认真贯彻两院一部《通告》。按《通告》精神处理经委两名领导干部受贿案件。落实县委及县政府廉政 7 件实事。

1990 年重点制止和纠正“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经 3 个月工作,由财政局对全县 22 个执法单位清理,颁发执罚许可证。物价局对全县 207 个单位收费进行审查,颁发收费许可证。审计局对 13 个乡镇集资摊派进行审核,以制止“三乱”。本年接受群众举报 58 件。报地区局 2 件,涉及科级领导 12 件,转办催办 46 件,监察局直接受理 13 件,立案处结 8 件,处分干部 8 人,其中记大过以上处分 5 人。协同有关部门评选出廉政建设先进集体 13 个,先进个人 11 人。并认真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七章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解放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1952 年,县人民政府设立了人民间事处,由秘书室指定专人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当时信访量较少,大量工作通过干部下

乡得以解决。1952年，全县共收到群众来信77件，其后逐渐增多。1955年，群众来信731件，接待来访187人次。其中对政府批评建议76件，检举反革命不法地主资本家87件。对群众信访，一般分转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问题由县领导亲自批示处理或会议研究解决。

为贯彻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文件，1962年，县人民委员会作出《进一步做好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来访工作》的规定，并成立县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办公室。

1966年“文革”开始后，群众信访工作停滞。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信访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办理。并使用专用图章，建立登记制度。

1976年以后，群众信访量日增。是年8月，县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常委副书记任组长。下设信访办公室，配专职干部4人。

1978年至1979年，共受理信访4021件，接待来访1804人次。最多日接待来访173人。为加强此项工作，建立了领导接待日制度，由县级领导干部轮流值班接待。实行“三对面”解决问题和定办案单位、定办案人员、定结案时间的“三定”“三包”制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1984年10月，县成立信访局。设专职干部5人，属政府序列。1986年，县信访局对各机关、各乡镇信访干部54人进行了培训。1987年，由于重大案件增多，为提高办案效率，建立了县领导包查案件制度，取得明显效果。1988年后，为落实办案责任，试行信访干部查办案件“以案代补”的办法，使工作实绩与补助相互挂钩，首次做到全年无积案。

军事篇

华阴东临西北重要关隘潼关，南通商洛山区，北有黄、渭、洛河汇流之重镇三河口，自古为兵家逐鹿中原，驰骋西北的必争之地。据记载，公元前11世纪的商周时期便有兵事活动。周武王伐纣，秦穆公助晋伐郑，秦、晋崤山之战，秦昭王兵围大梁（今河南开封），秦、赵长平之战，兵均经本地。西汉末绿林军与王莽“九虎将”，东汉初赤眉军与冯异、邓禹，隋末李渊与隋军都曾鏖战于此。民国十五年（1926）冬，华阴民众截击镇嵩军。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第一、第八战区前哨指挥所曾设华山脚下。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了奇取华山北峰的战斗。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建立了民兵组织，开展军事训练活动，并向广大群众进行国防教育。由于孟塬车站扩建，陇海铁路北与山西通车，大华公路及渭河桥建成，华阴在军事上的地位愈显重要。

第一章 机构

本县军事机构，明以前史无记载。明代由知县掌管役政。清沿明制，设兵房，传递军情，缉捕罪犯和维护社会治安。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兵事频繁，役政增多，国民党南京政府指令由县长召集地方绅士组成兵役委员会，商定征丁、筹集军粮等事项。民国二十七年（1938）设兵役科，在编科长1人，科员若干人，负责征派壮丁、训练等事。民国二十九年（1940）更名军事科。次年改属国民兵团，复名兵役科，为现役制。民国三十四年（1945）11月1日撤销国民兵团，设军事科，在编科长1人，科员5人，督导员5人，事务员2人，雇员2人，综理组训及征拨两大业务。乡（镇）设常备队，队长由乡（镇）长兼任，队副为专职，兵15—30名（现役）。保亦设常备队，队长由保长兼任，队副专职，队员不脱产。

新中国建立后，华阴县设武装科，科长1人，科员3人，属地方行政编制。1951年1月，县武装科改建为华阴县人民武装部。县辖5个区，同时建立了区人民武装部。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颁布。华阴县人民武装部于5月改称华阴县兵役局，同时撤销区人民武装部建制。兵役局内设征集、民兵、动员3科，编制12人。各区配备

了武装助理员。1958年5月，华阴县兵役局改称华阴县人民武装部，12月，华阴县建制撤销，华阴县人民武装部并入渭南县人民武装部，华阴人民公社设武装部。

1961年9月，华阴县建制恢复，同时恢复华阴县人民武装部，在编部长1人，政委1人，副部长、副政委若干人。1962年7月，县人民武装部设组织训练和政工两个科，编制17人，10月，升格为团级单位。工作机构设政工，军事两科。同时，根据中央军委关于人民公社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规定，各公社配备了专职人民武装干部。1967年1月，中央军委发出《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华阴县人民武装部抽调9人，先后投入“三支两军”工作。随着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成立，“三支两军”人员1970年后陆续返回。

1986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华阴县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单位。内设办公室及军事、政工两科，在编20人，归地方编制。

华阴县人民武装部机关驻华阴县城。自1949年成立到1990年，机构名称、隶属关系几经变化，先后更迭9任部（科、局）长。

第二章 兵役

第一节 募兵及征丁制

据载，明万历十三年（1585）华阴县“募夫四十五名”，“每名每年”“赋银二百二十三两”。“丁分九等，除优免共折下丁，四万一千八百一十一丁，每丁派银八分一厘三毫六九息九微”。

明系卫所制，军户充当士兵，朝廷发饷。农户平时交粮纳款，战时从民户中征丁募兵，据明万历《华阴县志》载，洪武元年（1368）华阴境内军屯有33处，隶属潼关，只纳地粮不纳丁税。

民国初，军阀采用募兵制。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党南京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始行征丁，民国二十八年（1939）6月修正《条例》。次年，又颁布《兵役法规摘要》，后又多次发布训令、通告，采用抽签、征奖等办法，规定男18—45岁均有服役“义务”。不服常备兵役者，服国民兵役。年满25—40岁经检验合格者，服常备兵役。

常备兵役分现役和备补兵役。现役在营为期3年方允归休。战时18—35岁，经检验合格者服现役。年满35—45岁服备补兵役。征用调遣的先后依抽签而定，抽签以乡为单位进行，由各保将壮丁秘密造册，县派督导员以报册同户口本查对，公布姓名及抽签时间，以壮丁所抽签顺号征派，非经乡长允许，不得远离乡境，违者以反兵役罪治罪。应征壮丁入营后逃跑，由原乡保补征，不抵征额。民国二十六年（1937）《兵役法暂行条例》颁布，富户雇人顶替，军人勾结地方官买卖丁额，摊派丁款已较普遍。如当时台头

村按“命令”应抽10丁，每丁价“五十个银元”。兵役之累，贫苦寒民实难支撑。民国三十三年（1944）元月21日，蒋介石签署行政院指令，令陕西省政府、各县（市）被征壮丁安家费，“如能提高至二千元尤善”。据国民兵团民国三十三年（1944）8月2日在华阴县临时参议会之施政报告：“历年配赋本县兵额，除继续拨交外截止本年三月底共欠1309名。4月至7月又奉配普通兵1399名，出国兵50名。4月至7月拨交761名，截止7月尚欠1947名。”同年，在国民党县党部和县三青团部鼓动下“征集青年军”95人。

民国三十五年（1946）南京政府发动内战，每甲派壮丁1名，1年之内数次征兵，甚至独子也要应征。其时本县多以保甲为单位摊派应征壮丁，多数乡、保按甲以地粮和总丁额计算摊派应征壮丁。壮丁价为小麦10石（1500公斤）至30石不等。昂贵的丁价使有些青年为“躲丁”断臂伤肢，国民党军队和乡、保长派人乱抓壮丁、乱抓行人之事屡见不鲜，老百姓用民谣《不对了》描写当时抓丁拉夫的情景：“不好了，不对了，南边来了马队了，不见我娃他伯了（意指被抓壮丁）。”地方官吏和军队长官暗中勾结，多下壮丁指标，虚报士兵名额，搜刮民脂民膏，中饱私囊，俗称“吃空名子”。其时卖兵、雇兵亦相当普遍，民间流传“挣下钱是保长的，生下娃是老蒋的”。壮丁临行前，恐其逃跑，皆用麻绳串绑，稍有反抗便遭毒打。

第二节 自愿兵 义务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自愿兵役制。广大青年为保卫人民的胜利果实，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应征青年戴红花骑骏马，群众敲锣打鼓，欢送入伍。

从1955年起，本县征集新兵一般一年一次，或在春季，或在秋季。征集工作分3步进行：宣传动员适龄青年报名登记；目测，合格者送体检站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即报县（市）征兵办公室审批，发给《入伍通知书》；应征者接到通知书后，按期到集中点报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点交接兵部队。每凡征兵开始，广大适龄青年都踊跃报名。父母送子女，妻子送丈夫，兄弟相争，多不胜数。华山冶金汽车修造厂青年张奔，1969年曾追赶新兵入伍列车至宝鸡要求参军，被耐心劝送回家，第二年又积极报名应征，光荣入伍。1985年，敷水镇白土坡村民李金省，35岁时坚决要求参军，准其入伍，李金省在保卫祖国南疆的战斗中，荣立二等功。1951年至1990年，全县自愿应征入伍青年共8729人。

华阴县人民武装部历年应征入伍表

时 间	征集人数	时 间	征集人数	时 间	征集人数
1949年	未征	1965年冬	180	1979年冬	212
1950年	未征	1966年	未征	1980年冬	345
1951年	1048	1967年	未征	1981年冬	210
1952年夏	320	1968年春	200	1982年冬	333
1953年	未征	1969年春	180	1983年冬	232

续表

1954年冬	240	1969年冬	153	1984年冬	180
1955年冬	183	1970年冬	357	1985年冬	200
1956年冬	127	1971年冬	150	1986年冬	190
1957年冬	180	1972年冬	350	1987年冬	150
1958年冬	315	1973年冬	150	1988年	未征
1959年冬	不详	1974年冬	220	1989年春	190
1960年冬	140	1975年冬	未征	1989年冬	110
1961年冬	180	1976年春	300	1990年春	92
1962年冬	50	1976年冬	300	1990年冬	180
1963年冬	91	1978年春	204		
1964年冬	233	1978年冬	255		

第三章 地方武装

明代分防，潼关协营分防华阴，把总1员，守兵30名。在县城西关、大寨子设民壮120名，有旗台，演武场。明万历十三年（1585）有民壮多达820名。清设兵房，无详载。光绪三十三年（1900）奉文撤销。宣统元年（1909）改设巡警局，编制不详。民国十六年（1927）设保安队60余人，以后不断增加，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增至500余人，装备有手枪、步枪、轻重机枪。国民党县政府、乡、保都是军政合一的机构。新中国成立后，组建华阴县人民武装大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华阴县中队。各乡、镇都有自己的武装基干民兵队伍。

第一节 团 练

清咸丰年间（1851—1861）太平军转战长江流域。在清廷强力倡导下，华阴县始办团练，里有团总，村有头目，团总委选武举、武秀才，听命县官。头目的委派由有武功的乡绅担任，凡年满20—50岁皆为壮丁。大村设有城工局，负责本村的城防修缮、武器保管。武器有刀矛、来福枪，大将军、二将军、九节犁等火炮。

同治元年（1862）至同治五年（1866），为镇压义和团和回民起义军，办团最多时几乎本县大村小社都有。

光绪年间（1875—1908）里设团总，成为基层军政合一组织，各村自卫，村村联防，一村有警，即鸣锣击鼓，彼鸣此应，互相援救。

第二节 民团民众自卫团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县设巡警局，里有民团，初为数村联合的“十合团”，如孟塬地区营里张耀德、逄家逄孝全所带的“十合团”。民国十六年（1927），依民国政府命令，本县成立了保安队，县长兼任队长，另配专职副队长，县政府驻1个分队改称保警队。民国二十年（1931）华阴县保卫总团成立，县长兼总团长，设专职副团长，每区1个区团，共15个区团，各区团人数不等。武器为新型步枪、手枪。民国二十三年（1934），张自强（三河口人）任二华潼游击司令，张曾在设在华阴的总团部（县城南街当铺）以检阅之名闹宗派，当场枪杀了分团长王俊立、张绅山、程正先3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华阴县督察队成立，后又称保安队。县长兼队长，配专职副队长，经费自筹，内设军需、副官、司书，辖3个分队，1个自卫队驻县政府。

民国二十八年（1939）撤保安队，成立国民兵团，隶属华潼师管区，系兵役军事机关。县为团，乡为大队，保为分队，乡、保设队副。团长由县长兼任，县团编中校副团长1人，团副1人，督导员1人，书记1人，内设总务、兵役科、自卫队、征补室。兵役科负责壮丁管理，征补室负责壮丁征交，自卫队下编4个班负责县城保卫，基层编8个乡队，每队3班，每班10人左右，驻乡公所附近。全县共93个保队，保下之甲为班。

国民兵训练，在国民兵团成立之前，县设社会训练总队部，由县长负责，下隶按联保设立18个训练分队，训练抗日义勇壮丁队。民国二十九年（1940）改为国民兵，各乡公所在冬、春农闲季节以保为单位训练国民兵。

国民三十四年（1945）12月，撤销国民兵团，成立华阴县保安警察队（简称“保警队”）。下设3个分队，约百余人，有枪枝100余支。

民国三十六年（1947）冬，华阴县民众自卫团成立，丁荣国任团长，延子和任副团长。下设3个中队，9个分队。后扩编为3个大队，9个中队，中队下设3个分队，第三大队有官无兵。第一大队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调西安修城防河，次年在汉中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起义。第二大队一个中队在队长杨蔚坤率领下，经共产党员程俊佐说服，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华阴前宣布起义，解放后编入华阴县人民武装大队。

第三节 其他武装组织

民国二十七年（1938）6月，第一战区陕西省华阴县动员委员会成立，县长兼主委，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兼副主委，吸收社会团体负责人，中学校长为委员，负责抗日宣传。

民国二十八年（1939），义务壮丁队奉命成立，每联保100—150名，作为地方武装，警卫地方安全，1年后停办。

民国三十年（1941），华阴县对敌空降部队扫荡指挥部成立，县长兼任指挥，8个乡（镇）成立扫荡指挥队，队长由乡（镇）长兼任，副队长专职，文书1名，兵30名左右，1年后撤销。

国民三十三年（1944），本县组成华阴县民众救护大队，设大队长、副大队长、文书。

乡（镇）为中队，每保配担架3副，以备征集运送伤员；以保为单位集中训练，但未动员使用。

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加紧反共，成立华阴县调查室，县长兼主任，设盘查、情报、逮捕3组。三河口、长涧河东栅桥、阳化铺、敷水镇、华阳川街设5个盘查哨所，各所在编所长1人，兵15人左右，修有碉堡。

民国三十八年（1949）2月，国民党军统局设豫西联合站华阴特务队，队长王云，下设3个特务组，队员40余名，有卡宾枪3支，每人配备短枪1支，分驻岳庙、三河口、潼关吊桥镇等处。4月，华阴县军警联合督察处成立，处长为国民党保六旅旅长韩子佩，副处长为保六旅副官处长、县警察局长。国民党华阴县长陈幼岐为加紧反共，成立了华阴县特务队，由军事科长任队长，有兵30余人。

第四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大队

1949年5月21日下午，中国共产党华阴县工委由渭南交斜镇派郭铭丁、王云侠秘密先遣到达本县城南村，与华阴县参议会副议长程俊佐（中共党员）接头，程所控制的国民党县自卫团杨蔚坤中队，以及太华乡乡长侯文哲、县警察局长施俊峰率部宣布起义，维持地方秩序。1949年5月华阴县解放后，第一支人民地方武装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大队，大队长郭百富，副大队长程俊佐、郑兴华，政委李纪、副政委赵永盛，大队辖4个中队12个分队，8月发展到500余人，大队部驻县城今土产公司内。县辖各区建有游击队。县大队和区游击队是地方武装组织，受渭南军分区，县委、区委的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剿匪、肃清反动武装残余势力，配合人民政府接收国民党地方政权，建立新政权。11月，华阴县大队编入西北军区22团，仅留3人组建华阴县武装科。

第五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华阴县中队

1949年5月，中共华阴县委、县人民政府组建了华阴公安局警卫队。1950年11月，警卫队改称公安队，受陕西省公安总队渭南专区公安大队和中共华阴县委、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1955年10月，公安队改称人民武装警察，直接受县公安局领导。1966年8月，华阴县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华阴县中队，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

1976年1月，华阴县中队改称华阴县武装警察中队。1983年1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华阴县中队。隶属渭南地区支队和华阴县公安局双层领导。中队有中队长，副中队长。下设有班，配有手枪、步枪、机枪等轻型武器。其任务是：剿匪肃特，维护治安，看守监狱。

第四章 民兵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保卫胜利果实，人民群众自愿参加民兵组织。平时生产，维护地方治安，战时参军参战。民兵是国防军的后备力量，凡年满16—45岁的男性公民，16—35岁的女性公民，政治可靠，身体健康，个人自愿，经村党支部批准，均可加入。民兵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

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 男18—30岁公民及40岁以内的退伍军人，女18—25岁公民，配备武器，为基干民兵。男31—45岁公民，女26—35岁公民编入普通民兵，不配备武器。民兵编制以乡为营，以行政村为连，以村民小组（生产小队）为排或班，配备正职1人，副职数人。中央、省属在华阴的各工厂，1975年之后相继成立了武装部，配备部长、干事若干人。

从华阴解放到1950年，全县建立了152个民兵分队，158个民兵小分队，共6648人。1952年中央颁布《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后，本县民兵组织发展较快。1958年9月，毛泽东提出“大办民兵师”，民兵组织迅速发展壮大，华阴县编12个团、38个营，共有民兵14547人。1962年，华阴县人民武装部贯彻关于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全县民兵共建立7个团、30个营、174个连、288个排，民兵总人数达28172人。1969年，华阴县人民武装部组建了武装基干民兵团和部分专业技术民兵分队。1971年，县人民武装部依照《民兵工作条例》恢复了预备役登记工作。1981年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华阴县人民武装部本着“压缩年龄，缩小范围，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将全县民兵组织调整为1个团，9个营，11个基干连，112个排，人员压缩到16651人。1986年，全县民兵组织为1个团，9个营、19个连、130个排、362个班，共18468人。经过组织、整顿、巩固、提高，1990年全县基干民兵组织为1个团、7个营、20个连、108个排、296个班，基干民兵共3200人，普通民兵为16329人。

民兵训练 一般每年冬季农闲时以乡、村为单位进行。其内容是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总结工作、出入转队（超龄退出，及龄加入）、改选干部、清点装备、健全制度。

比武活动 在毛泽东“大办民兵师”的号召下，民兵训练十分活跃，1960年，华阴人民公社民兵训练被评为省先进单位，曹平凡、李自学参加了全国民兵代表大会，每人受奖56式半自动步枪1支。1964年12月，县人民武装部发出比武通知，各乡、村武装基干民兵集中训练。1965年2月19日，比武大会在岳庙初中进行，以社、镇为单位，组成9个代表队，进行了射击、投弹等7个项目的比赛。比武认真贯彻“三从”（从难、从严、从实践出发）的思想，比成绩、比作风、比纪律。在100米步枪精度射击中，孟塬队余正根获第一名。在200米步枪速度射击中，观北队赵光武获第一名。在200米无依托隐显目标射击中，城关队李富春获第一名。在200卧姿射击中，孟塬队谢宏本获第一名。在投弹中，华山队王铁兴获第一名，被誉为投弹能手。在82迫击炮近距300米简便射击中，兴建队张根平获第一名。观北队总成绩获第一名。3月，由党英娃、余正根、赵

光武、张香梅（女）、李富春、杜芳（女）、穆长安、宁超群、王芳云（女）、王铁兴组成的华阴县代表队参加了渭南地区比武大会。

扩编训练 根据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渭南地委、行署批转的渭南军分区《关于做好动员扩编工作的报告》精神，1984年6月，中共华阴县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扩编动员令，成立了扩编领导小组。7月26日9时，按渭南军分区转陕西省军区命令，扩编领导小组27日10时执行渭南军分区部队应急扩编命令。扩编兵员由孟源、华山、观北、硤峪、黄河工程机械厂、华山冶金车辆厂、县委、县政府8个单位基干民兵组成。共动员民兵813人，其中干部22人，战士791人。扩编兵员被立即补充到华阴驻军84865部队。身着军装，配备武器。军事、政治苦练月余，后根据上级命令回单位工作或生产。

以劳养武，保证训练 为解决基干民兵训练期间的误工补贴，1986年，县人民武装部承包华山风景区朝元路建设工程，先后轮流调用民兵350人，历时6个月，为民兵训练积累经费3万余元。1987年，县人民武装部筹集11万元，占用机关空地，修建1座小楼，建筑面积620平方米，实行承包经营，积累民兵训练经费，从而减轻了群众的负担，实现了劳武结合，以劳养武。民兵组织建设、训练活动比较正常。集中训练时借用32基地、84865部队、汽修厂等场地进行训练。

民兵武器装备 解放初为长矛、大刀，部分武装基干民兵配备有步枪。60年代，武装基干民兵中的一些重点连队加配有机枪、82迫击炮。80年代至90年代，全县武装基干民兵的武器装备不断更新，成为一支政治、军事素养较好的武装力量。新中国建立40多年来，本县民兵组织在土地改革，剿匪反霸以及历次重大政治活动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

第五章 军征 支前

第一节 徭 役

徭役和苛捐是封建社会人民的沉重负担，据载，清初土地税摊派规定：“每石土地税粮，每年出马钱二百文，季钱四百八十文，交县署供支兵流各差支用。”清道光二十年（1840）后，帝国主义列强相继侵华，各地反帝反清义军揭竿而起，清政府对外割地赔款，对内残酷镇压，乱派差役。咸丰九年（1859）设军需局。同治七年（1868）左宗棠任陕甘总督时改为里民局。每石税粮出差钱2000文，专供军粮、军饷、军械、军装4项兵差，约为清初的3倍。

1912年，民国初立，过境军队频繁，民国政府实行随粮附加税款。每石粮摊派多达10元余。民国十一年（1922）设公议粮台，由5个区公所选举经理1人，摊派程式尤袭前例。民国十六年（1927）春，公议粮台改为五区公所，为乡绅办公处，“五区轮流”推

荐经理 1 人，任期半年，依次交卸，积欠弊生，更名支应局。4 月起，国民党南京政府屠杀中国共产党人。次年兵事迭起，乡里摊派更属无涯，“每石粮摊洋四五元至六七元”。民国十八年（1929），华阴大旱，“每征正银一两又加洋二角九分”，支应局更名临地粮代买处。时冯玉祥部驻华阴，代买处购不到粮，军队便下乡搜索，“百姓啼饥号寒，日不绝声”。民国二十年（1931），代买处改为财务局、外务股，并将民国十七年（1928）至民国二十年（1931）各项清算审核，作为地方武装的给养。另外，每月每石粮摊洋五角。群众气愤地说：“小民担负，成为无底之洞！”

第二节 军征 军运

华阴位于关中通道，军征负担沉重，明初县内有 3 个驿站，1 个递运所，7 个铺递司，统一由知县管理。据《同州府志》：“敷水驿、太华驿、定城驿，明清两代有马五匹，岁支银一百一十三两。马夫四十五名”，年“支银八百一十三两”。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县设有总铺，下辖 6 个铺司。县东有阳化铺，兵 5 名；泉店铺，兵 5 名；吊桥铺，兵 5 名，县西有长城铺，兵 5 名；新庄铺，兵 5 名；敷水铺，兵 5 名。每年加征工食银二百一十五两。

民国时期，军征浩繁，人民极为不满，民国十六年（1927）秋，县政府以预算不符为由，强行摊征“每石附加麦八斗”。共产党员曹碧轩、亢心哉、王学习等领导群众抗粮。

南京政府为了征敛，民国二十八年（1939）成立了陕西省军征军运委员会华阴县分会。仅据陕西省驿运管理处档案《本省军运事宜卷》，民国三十二年（1943）第三批河防工事材料运输，元月 18 日，陕西省大荔驿运总段征用大车原定华阴 30 辆，“旋因限期迫急，原定数量不敷分配”，故又改为“华阴民工三千名，大车一百辆”，民工投入华阳至五方段，车辆投入军运调用。12 月，华阴出民工 4000 名，配驻华阳川至五方村段担任木料肩运。

本县仅民国三十二年（1943）“军赋粮奉令配拨第八战区第一运输处，食粮三万二百六十包”（32.6 万公斤）。国民三十三年（1944）“军事运输，工事构筑”，计出民夫 34634 人次，大车 1750 车次，“借粮”2 万市石（折合 30 万公斤），“补给”饲草 144954 斤（干草等折合 72477 公斤），饲料 608960 斤（304480 公斤）；柴 1266240 斤（633120 公斤）。

此外，本县还“奉令代五战区购粮 1285 包（128500 公斤），代八战区购粮 2125 包（212500 公斤）”。民国三十四年（1945）4 月，又代“一战区购小麦 86200 公斤”。自民国三十三年（1944）10 月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3 月，本县征发车辆 1476 趟次；征发民夫驮骡计十万余次。又征发饲草 454700 公斤，饲料 15611775 公斤，柴 47815 公斤；征购国防工事材料、坑木 36496 根，木板 14431 方丈，方木 376 方丈，扒钉 4891 个，铁钉 1828 个，山草、土坯、石子、石灰、黄沙等共计（法币）16858300 元。民国三十四年（1945）元月至 9 月底，又征发大车 3050 趟次，驮畜 9510 头次，挑夫 87 人，征购马草、马料、烧柴累计（法币）16387456395 元。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至当年年底，代购军用马草、烧柴、马料累计（法币）100676 元。

民国三十四年（1945）底，军征军运华阴县分会奉令撤销改称征运股，为国民党县

政府直属机构。

第三节 支 前

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作战前线，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1949年6月，华北野战军十八兵团西进援陕，参加“扶眉战役”。华阴支前大队300多人在赖先义、郭宏昌率领下，奔赴宝鸡帮助部队抬伤员，运送军火、粮食。是年秋，为支援成都解放，第二批华阴支前大队约200人由冯启强、屈尚原率领奔赴四川广元。

1950年，美国操纵联合国发动侵朝战争，派飞机轰炸我国东北。华阴人民积极响应政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机关、学校、艺术团体、工、农群众掀起轰轰烈烈的支前运动。大批青壮年踊跃报名参军；汽车司机、医务人员纷纷请求上前线；妇女做军鞋，绣针线包；学校师生写慰问信，慰问志愿军；工商界踊跃捐款；工人、农民积极生产，提出“多产钢，多打粮，齐心打败美国狼”。1951年，全县30岁以下青壮年有240多人被批准入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4年4月，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回国途经本县，全城干部、职工、学生万人到华阴车站载歌载舞热情迎送。

第六章 防 空

第一节 民国防空

本县民国三年（1914）始见飞机经过。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时，国民党中央政府曾派36架飞机去西安，因华阴当时驻有东北军，飞机在本县上空示威飞行。

民国二十六年（1937），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不断出动飞机轰炸西安、华阴等地。翌年，国民党政府在平洛村一带占地2000余亩修建飞机场。民国二十七年（1938）3月11日，日寇飞机1架窜入华阴县境，因发生故障坠落，机号8971，机师2人毙命，1人被俘，被解往西安。8月上旬，陇海铁路一列客车行至沙渠桥附近，遭3架日寇飞机轰炸，炸坏一节车厢，旅客疏散，无伤亡。12月17日，日机轰炸县城，中山街小学（今城关学校）校长孟昭丰、教师孟广孝和工友1人及学生12人被炸死。民国二十九年（1940）元月，华阴成立陕西省第三十一防空监视队，设情报员、通讯员、司书、队长，设立哨所，分驻县城、敷水、泉店等处。备有铁钟，每当日机来袭，连续鸣钟警报，疏散群众。日机走后，间断鸣钟解除警报。国民党为宣传防空知识，定9月为防空运动月。3月25日上午10时左右，日机3架轰炸岳庙镇，炸死居民3人，炸毁华阴县岳庙邮政局营业室及仓库。民国三十二年（1943），美重型轰炸机1架在焦镇机场降落，数架日机来袭，与护卫的美国战斗机在焦镇发生空战，击落日机1架。

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军双引擎飞机3架在焦镇机场降落，两架修理后飞走，

另一架废弃。

第二节 人民防空

1962年，华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成立，由公安局领导，进行对空监视，但无重大活动。1969年3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全县人民积极响应，进行“三防”（防空袭、防原子弹、防化学战）教育。机关、学校、农村部分生产队各择地形，掀起挖修防空洞热潮。有的用砖、石对防空洞作了部分加固。但因华阴地质复杂，南部多为沙石，土质松散，北部低洼，水位较高，数年后防空洞多已倒塌。1969年10月，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战备领导小组成立，设人防办公室和战备训练办公室（设县人民武装部）。1970年改为华阴县战备训练办公室。1973年复称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战备领导小组，设战备人防办公室。1974年改称华阴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1976年撤销。1962年后，县人民政府把防空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利用电影、广播、图片展览，结合民兵训练，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1973年，本县按行业对口组编防空队伍，分治安纠察、后勤、对空射击、抢救、抢修等，多次进行实战训练演习。

第七章 驻防 驻军

第一节 驻 防

本县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驻军驻防元代以前查无资料。明洪武九年（1376）设潼关卫，军队分驻各州县，退役后驻地为屯、营、堡、寨，隶属潼关卫。华阴境内有33屯，星布各里。民国初，军阀混战，刘振华主陕时，镇嵩军张其仁、憨玉坤部驻防华阴。民国二十年（1931）杨虎成主陕后，十七路军四十二师师长冯钦哉部第二团驻华阴。民国二十四年（1935），东北军于学忠部一〇八师驻防华阴，国民党第三师陈继承部驻县城附近一带。民国二十六年（1937）10月，国民党四十二军来华阴，军长樊松甫时任新（河南新安）、潼（关）、韩（城）河防司令，司令部驻砭峪乡沙渠南场村，司令部所辖八大处，驻沙渠大城村东。

第二节 驻 军

民国十五年（1926）11月西安围解后，冯玉祥部队于民国十六年（1927）至民国十八年（1929）驻华阴，并在云台观、西岳庙和东岳庙等处办兵工厂，制造步枪，弹药。冯玉祥及夫人李德全曾在玉泉院住半年之久。冯部纪律较好，每天早晚官兵集合“三回答”。长官一问：“你们的父母是什么人？”答：“老百姓。”二问：“你们的亲属是什么人？”

答：“老百姓。”最后一句话问：“你们之父母、亲属、朋友都是老百姓，那么你们是谁的队伍？”答：“老百姓。”冯部初驻本县，不强住民房，帮助老百姓推车、担水，农忙时帮助农民收割庄稼。冯玉祥提倡妇女放脚，组织动员华山道士协助地方民工修筑玉泉院至县城简易公路长达6公里余。冯玉祥在华山石壁刻石题词“破除迷信”“兴修水利”等。一次部队抢老百姓牲畜，冯知道后，立即责令退回，并登门道歉。民国十八年（1929）农历五月，蒋介石召冯玉祥去南京，冯恐被扣，在华阴召开军事会议，决定武装反蒋，自任“护党救国军西北总司令”，要求部队缩短战线，从山东、河南撤到潼关、华阴一带集结，准备迎击蒋军。蒋下令解除冯一切职务，永远开除党籍。冯不敢贸然迎战，宣布“谢切电文，从此入山读书，遂我初衷”。冯六月二十一日与夫人李德全和女儿从华山动身去山西，二十四日到达太原。不久阎锡山同蒋勾结，冯在山西建安村被软禁。

民国二十八年（1939）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国民党炮兵旅十团住砭峪、孟塬一带，炮设西泉店东门外李家花园，经常炮击山西风陵渡日寇。民国三十二年（1943），国民党四十七军李延年部住上注一带。国民党第一师第三团住负庄、泉店，蒋纬国时在该团任连长，驻负庄李家坟园。民国三十三年（1944），美国军事顾问团一战区教导队曾驻庙前村，美军事人员十余人，队长为美国军人敏干（音译）。民国二十九年（1940）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第一、第八战区长官部前线指挥所设华山胡公祠，常驻有留守处，胡宗南常在此召开军事会议。民国三十三年（1944），陈诚任一战区区长官，胡、陈二人和，胡曾在华山休假，美国驻华顾问魏德迈曾来华阴视察。是年国民党新七军野战仓库驻西关村。

民国三十七年（1948），国民党预备第三师驻孟塬、砭峪一带，国民党陆军六十五师驻县城、岳庙附近。国民党陆军第六后方医院（亦称伤兵医院）驻西岳庙内。伤兵在岳庙街和附近农村吃、抢老百姓，时有发生，为当时华阴一害。从民国二十七年（1938）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医院曾发生毒死、活埋、重残、伤兵事件。

华阴解放前夕（1949），国民党陆军八十四师二五一团驻五方，国民党授意一连驻崖上村，连部驻共产党员程俊佐家中，监视程的行动。二五二团驻敷水，曾搜捕共产党员武玉怀、武茂玉和群众数人。

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独立团1949年驻五方村一带。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十二、五十三团驻五方、兴建等地。196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汽车团8075部队驻西岳庙、老火车站等处。1968年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国防科委、兰州军区、四十七军所属的一些部队先后驻华阴。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驻军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拥政爱民”，支持地方建设，和广大群众、地方干部关系十分融洽。在“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1982年第四十七军、84865部队和华山管理局，开展共建活动。在是年8月暴雨洪灾中，派官兵，维护秩序，整修道路。1983年，89182部队和砭峪乡赵坪村共建文明村，部队帮助该村修整巷道，建立文化站、农民业校，并赠送电视机以及文化体育活动器材。

华阴县 1949—1990 年驻军情况统计表

部 队 番 号	驻 地	驻进时间
渭南军分区独立团	五方村	1949 年
五十三团	五方村	1950 年秋
五十二团	五方村	1949 年
铁道兵某团	火车站	1954 年
兰州军区三局农场 (34507 部队)	西场村	1972 年
国防科工委第二试验场 (89970 部队)	西岳庙	1978 年
四一五团 (84865 部队)	丁字路口	
59970 部队	瓮峪口	1974 年
57395 部队	竹峪口	
兰司华阴农业基地	三河口	1972 年
四医大科技开发华阴基地	仙峪口	
103 渔场	三门峡库区原南王村	
84501 部队	新华村	
59035 部队	老车站	
84909 部队	丁字路口河西	
89870 部队	焦镇乡阎家村	
陕西省军区农场	平乐村	
汽车三十五团 (59035 部队)	县城北	1962 年
工兵二零四团 (36319 部队)	华山车站	1977 年
四十七军一三九师农场 (84803 部队)	长乐坊	1976 年
政干校农场 (西安政治干校)	华山丁字路	1977 年
兰州军区华山基地	段村	

第八章 兵事记要

绿林军战“九虎”于华阴 更始元年(23)绿林军昆阳(今河南南阳)之战胜利后,

确定了“北取洛阳，西夺关中”，彻底推翻新莽政权的战略方针。八月，王匡、邓禹、申建、李松北攻洛阳，西进武关，经商洛夺取华阴。

王莽深知华阴失守，事关存亡，加封史熊、王况等9人为虎将（时称“九虎”），令其率北军（御林军）数万人据守华阴，保卫京师粮仓，是年七月，大将王涉、国师公刘歆谋劝王莽降汉未遂，故王莽深怕“九虎”有变，将其家小囚于宫中，作为人质，逼“九虎”背水一战。“九虎”兵至华阴，北起渭河，南抵秦岭，纵贯30余里，摆开一字长蛇阵。绿林军王匡率精兵数千人，破潼关，向“九虎”营寨佯攻。申建、李松领兵万余人，绕至王莽军侧进攻。“九虎”败走，逃回长安。莽杀二虎，四虎自杀，其余三虎重收散卒保京师仓。

赤眉军战败汉军邓禹、冯异于华阴 东汉建武二年（26），赤眉军攻克长安，时值关中连遭大旱，20万大军粮草无着，遂放弃长安东归。刘秀命大将侯进屯兵涇池，截断赤眉东归要道。命邓禹、冯异率兵西进。兵至华阴，与赤眉军相遇，相持两月之久。邓率兵进攻。赤眉军弃辎重诱敌，车装泥土，上盖黄豆，邓部将士争夺，赤眉军乘机反攻，邓军溃败。邓、冯退逃肴底河（河南灵宝境内）收集溃败之军，坚壁自守。

李渊巧取京师永丰粮仓 隋大业十三年（617）九月，李渊太原起兵，西渡黄河，驻兵渭北（今大荔县境），直指华阴，初以破舟佯渡渭水，后更用新船，然苦于水浅无法前进。是夜，河水猛涨数尺，李渊逆流而上，择水深处渡河，挥师围攻永丰仓，县令李孝常献仓归降，李渊命世子李建成、大将刘文靖等屯永丰仓，守潼关。

李过取华阴 明崇祯十六年（1643）十月，闯王李自成入潼关，明将孙传庭阵亡，参军乔完柱跃马大呼而死于阵前。闯将李过取华阴。

“华山聚义”密谋举旗反袁 清宣统元年（1909），邓宝珊在新疆新军中参加同盟会，于民国三年（1914）三月从甘肃天水来到陕西，与同盟会员刘蔼如等相会于华山。时统治陕西的陆建章残害革命党人和进步人士。聚集在陕西的革命派相互结纳，来到华山脚下杨家花园，以听同盟会员郭希仁讲学为名组成“共学园”，密谋举旗反袁，人称“华山聚义”。参加华山聚义的有陕西的胡景翼、张义安、董振武、刘守中、史宗法，山西的续桐溪、李歧山、续范亭，福建的何遂，河北的孙岳等。是年冬，“华山聚义”的一些成员分赴各地活动。袁世凯称帝后，陕西逐陆反袁的武装斗争此起彼伏。“华山聚义”成员还参加了其他一些省反袁斗争的发动和领导活动。

陕西辛亥革命中的哥老会在华阴 陕西辛亥革命中的哥老会，关中较多，其聚集的地方叫“山堂”，山取山寨之义，堂取同堂之义。当时，全省各有各的“山堂”，有太白山、提笼山、秦风山、定军山、琥珀山、贺兰山、通统山等。

提笼山（坐堂大爷不详）曾于宣统三年（1911）三月十五日在华阴县阳化村关帝大庙开提笼山，发“会票”（用缎子印制的哥老会之秘密文件），公举梁在升为“总兵”，缝有黄旗两杆，备有告示并刊有“扶汉军大总兵梁”的印信，会众五六百人，对内口号是“兴汉灭满”，对外口号是“功德胜成、天黑地暗”，约定是年四月十六日起事。此举是陕西哥老会在辛亥革命活动中一件重大的举动。

陕军驱刘，冯毓东进军华阴 民国十三年（1924）秋，第二次直奉会战，镇嵩军刘振华部奉吴佩孚命出兵豫西。陕西地方军受刘迫害积愤已久，陕军冯毓东（子明）等部

趁此时机发动了第一次驱刘战役。国民革命军第二军田玉洁师由泾阳、蒲城，陕西陆军卫定一师由兴平，陕西陆军柴云师由户县出兵，东西夹击，控制西安，冯毓东取华阴，直指潼关，切断憨玉琨后路，迫使镇嵩军首尾难顾，然后通电声讨，逐刘振华离陕。

冯毓东部辖张菖、韩兆瑞两团（营长王雄藩、冯晋乡、刘子威、杨义、范升初、刘定邦）和叶玉田骑兵连约4000余人，于民国十三年（1924）10月8日出动。彭仲翔、成柏仁、严敬斋、纪子文、马青苑等随军参议由杨村渡过渭河。11日抵华阴县义合村宿营，即令叶玉田率骑兵连袭击华阴。叶率部12日拂晓出发，一举占领县城，当日上午7时，冯旅司令部进驻华阴。13日进攻潼关，军事部署如下：韩兆瑞团由岳庙出发经东西泉店、吊桥一线向潼关进攻；张菖团由东塬经花牛刘家、南营一带，向潼关十二连城挺进，进攻潼关；王雄藩营以两连防守华阴西关堡，1连驻扎五方村；骑兵连除一排随张菖团前进外，其余人马接替华阴县城防；冯毓东司令部驻华阴城，马青苑任前线指挥，韩兆瑞团13日下进至东西泉店、沙坡子、吊桥等，两军激战，刘振华部退潼关五里铺。

张菖团于13日晨进至花牛刘家，与镇嵩军六十九旅李德标相遇，李固守待援。

刘振华一面调憨玉琨回师，一面以省长衔为饵诱骗田玉洁，又对冯毓东摆出求和姿态，16日派杨叔吉、张扶万到华阴，请冯派代表和谈。但因田玉洁不曾出兵，冯成孤军，遂派彭仲翔为代表，17日下午3时从华阴出发，晚抵华县。而杨、张于上午返西安，彭见无诚意，欲回华阴，杨松轩挽留，彭遂下榻咸林中学，孰料刘振华电令所部将彭当晚勒毙。

时憨玉琨回潼关，向冯军大举反扑，19日晚，冯军退至岳庙东，21日撤至庙前、小涨村、南寨等地。在憨玉琨大举反扑同时，驻华县刘振华部向华阴大举包围，冯部26日晚突围，27日由华县候坊渡渭河，29日回富平。所谓“冯子明打华阴”一事至此告终。

镇嵩军血洗东宫村 民国十三年（1924）秋，胡笠僧部拒镇嵩军（刘振华）于豫西，相持不下。此间，留守富平的国民二军冯毓东援胡逐刘，仅率一旅之师贸然出击，攻占岳庙街和县城一带，截断镇嵩军的東西交通。刘振华电令马水旺旅由华县东进，憨玉琨回师潼关西进，直逼华阴，冯部孤军无援，连夜撤退。

镇嵩军所到之处，烧杀奸淫，无恶不作。东宫村位于县城东。冯部深夜撤离。村民拂晓始知，为了减少骚扰，忙备酒桌、香案出村跪迎镇嵩军进村，孰料刘军踢翻酒桌、香案开枪扫射，当场击毙32人，私塾教师亦被枪杀。

截击镇嵩军 民国十五年（1926）11月，冯玉祥率部解西安之围，27日晚，镇嵩军东退，镇嵩军司令刘振华飞抵华阴，命张其仁率部驻守敷水。其时潜伏于镇嵩军的卫定一旧部赵发新（五方王家寨人）倒戈哗变，在五方、桃下沿山一带集结。卫的旧部王守业（华山乡西王村人）也沿老西潼公路集结，拦击镇嵩军东退。镇嵩军围城8个月，兵败溃退，心惊力疲，张其仁守敷水之战失败。28日晚，刘振华于县城西长涧河构筑防线，企图抵抗。因刘部民国十三年（1924）在华阴烧杀虏掠，“血洗东宫村”，民愤极大，故各村红枪会、敢死队严阵以待。驻朝邑的耿端方部知刘逃华阴，分3路由三河口、仓头、仓西渡渭河进攻吊桥、泉店、华岳庙，截断镇嵩军归路。刘振华大惊，在岳庙街“同心善社”找到詹思恭（岳庙南城子人），欲觅向导，忽闻枪响，刘带亲兵，在南城子抓村民袁平带路，逃往孟塬迤家村北后，刘将袁平杀害。

在耿部进攻华阴的同时，卫定一旧部雷金州、李振纲、宁福奎等，以及红枪会首领赵颜仓（华阴县土洛坊人），马福才（华阴孟塬人）也率众拦击，镇嵩军四面楚歌，处处受击。

关于这段战况，耿端方在《二华截击战》中有一段记载：11月29日（农历十月二十五日）清晨，镇嵩军溃退华阴。双方即在华阴展开激战。时周围四乡农民已得知镇嵩军东退的消息，纷纷敲钟打锣，紧急集合。精壮小伙子有的拿出暗藏的步枪，有的手执马刀，有的手握红缨标，有的顺手带上铁锹、锄头各种农具，分批成队，从华岳庙四面八方涌来，喊杀、喊打交织在一起。刘军一来地势不熟，二来交通受阻，又见农民黑鸦鸦地猛冲上来，便纷纷抛开大道向东逃命。是次截击战自华县始，激战3日4夜，耿部伤亡官兵200余。共缴获镇嵩军榴弹炮1门，日本选蒲富式山炮8门，七五迫击炮24门，各种不堪用的山炮、迫击炮等30多门，三十节机关枪、马克沁机关枪24挺，马机关枪10多挺、马枪8000多支，另外有破枪八九百支，短枪300余支，炮弹、枪弹、交通器材、药品及各种军用物资无数。镇嵩军伤亡无数。

奇袭北峰，解放华山 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动强大攻势，连克咸榆公路以东各县。其间，国民党陕西省第八行政区专员兼保安司令韩子佩，密派亲信在华阴义合村设仓库，储存粮食、武器准备顽抗。大荔县解放后，韩率残部渡河，盘踞华阴西岳庙，收容散兵，编为国民党陕西保安第六旅。

次年5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路东总队在渭河北岸集结，待命南进。韩闻风带特务营勤务连和旅部人员约100余人，逃往华山，依华山三面悬崖如削，上山道路奇险，企图顽抗。5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路东总队（简称“路东总队”）开进华阴。国民党保六旅副旅长姜秉公带领警卫排逃往洛南山区，驻孟塬国民党保六旅三支队一大队一中队队长孟俊甫、二大队副大队长冯维岳、二中队队长徐志林率部起义。路东总队派第三营驻玉泉院，封锁了华山峪、黄甫峪。时韩子佩原旅部参议张道远携中共大荔地委书记刘文蔚劝韩投降信来华阴。路东总队派孟俊甫陪张上山送信，张在青柯坪向韩部营长说明来意。缩居西峰的韩子佩接电话后，下令将张、孟二人就地处决。张被杀害，孟借机逃跑，从仙峪返回县城。路东总队决定，发动群众，深入调查，了解韩的兵力部署、武器装备、粮食储存。知己知彼，然后出奇制胜。

韩为减少粮食消耗，逼赶道士下山。路东总队热情招待道士，了解到韩部情况：韩上山所带勤务连连部驻青柯坪，把守五里关和青柯坪。60余人分布于千尺幢、群仙观、北峰、苍龙岭。韩及旅部住在西峰。北峰由1个排20人余把守。而且韩部亦知黄甫峪至北峰之险道亦有爬上之可能，故在东坡口筑构工事，堆放大量石块、滚木以备顽抗。总队政委王生荣和起义官兵谈话了解情况，并询问孟俊甫（华阴人）有无别的路可以登山，孟说：“听说有人不走华山峪路而上过北峰，但不清楚走哪条路。”

6月1日，总队决定派侦察参谋刘吉尧带领杨建东、路德才、孟俊甫、崔朝山、张自发、张世芳、刘玉山、张志明、杨党成组成侦察小分队。

6月5日，小分队进入黄甫峪，路遇农民王银生。当晚，小分队在两岔口宿营。经过对王银生开导，了解到从黄甫峪攀登华山北峰的路线。6月8日，刘吉尧派人下山向部队报告并同王银生之母谈心，动员王给小分队带路。6月9日，总队政委王生荣和二营营长

何信德至两岔口，把带来的蔬菜、大米、猪肉分给群众，并帮助群众打柴、种玉米，王银生母夸说“一辈子没见过这么好的兵”。6月11日晚，大雨，王家屋破漏水，战士冒雨抢修。王母深受感动，王政委提出让王银生给小分队带路，王母欣然同意。

王生荣政委当即决定上山侦查，令战士准备绳索、铁钩等工具，王母、王妻帮部队准备干粮，小分队张世芳和张志明留守。侦察参谋刘吉尧率领杨建东、孟俊甫、路德才、张自发、崔朝山、杨党成6名侦察员，由王银生带路，于6月13日清早出发，经猩猩沟，中午至梁张山上。刘吉尧用望远镜观察到北峰东侧崖坡上设有铁丝网，堆放滚木石块，石牌坊处有流动哨兵，庙前又站一哨兵，哨兵时而进入北峰庙内。是夜12时，刘率小分队越过“老虎口”等险路到达北峰东侧山谷。因北峰有韩部官兵20多人，刘吉尧和大家研究决定以少胜多突袭北峰，战斗中号称刘吉尧、王银生为一排，路德才、杨建东为二排，杨党成、张自发为三排，孟俊甫、崔朝山为四排。一、二、三排进攻大庙，四排埋伏庙外，封锁老君犁沟，监视苍龙岭及三元洞之韩部。

6月14日凌晨1时许，乘哨兵回庙之机，杨建东、路德才剪断铁丝网一跃而至北峰庙前，制服哨兵，冲进庙里，杨建东、路德才踢开房门，高喊“交枪不杀”，杨党成、张自发一边往进冲，一边低声呼“一排快上”以惑韩兵，韩部一排长企图抵抗当场被击毙。战斗仅20分钟即结束，俘虏21人。大庙下有间小屋，床上被窝尚有微热。经审问俘虏，知营长关仕珍等3人逃掉。拂晓，电话铃响，刘吉尧命令俘虏接电话，对方问：“为什么打枪？”刘吉尧小声伤虏回答说：“是哨兵走火了！”对方责备：“谁再走火就毙了谁！”奇袭北峰战斗结束后，小分队肃清三元洞、群仙观之韩部，封锁苍龙岭、千尺幢。

6月15日，道士叶兴文下山向总队报告北峰战斗情况，峪道韩部得知北峰解放即溃散。总队命令政治处主任邓远带1个排从华山峪，二营营长何德信带1个排从黄甫峪分两路上山增援。援兵到北峰后，何德信带领1个班把俘虏押送总部，邓远派人给韩子佩送去劝降信，韩回信可以投降，但还需要时间做下属的工作。

6月18日，邓远同王希文（中共大荔地委干部）去西峰与韩谈判，签订《华山和平条约》。谈判初始，韩子佩向秘书口授谈判条约序文，声称他不愿参加互相残杀的国内战争，邓远马上打断他的话说：“应该是不愿参加蒋介石发动并指挥的反人民反革命的国内战争。”谈判陷入僵局。王希文提议，不写序文，直接谈具体条文，最后达成两条协议。

路东总队简称甲方，国民党保六旅简称乙方。

一、乙方将武器、弹药、军用物资、公款、公物造册登记，限两日内送交北峰甲方。

二、甲方接收完毕后，乙方整队下山，由甲方护送至大荔，甲方保证乙方的个人财产受到保护，人格受到尊重，愿留者安排工作，愿回家者发给路费。

是日下午3时，谈判结束，4时，邓、王返回北峰，双方按协议执行。

6月19日，韩子佩缴械投诚，盘踞华山的国民党保六旅官兵被全部带下华山，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在解放华山战斗中，国民党保六旅被击毙1人，被俘65人，投诚43人。缴获武器有：步马枪51支，轻机枪6挺，卡宾枪12支，短枪11支，电台1架，步机枪子弹3700余发。

教育篇

华阴远在 2000 年前即有兴教办学之风。

据载，东汉章帝、和帝年间（76—105），杨震讲学于牛心谷、东泉店等地，博得“关西夫子”之美誉。后数百年，封建教育抚育了诸如书法家张伯英、杨修等文人名士。隋文帝创科举后的一千余年间，沿袭科举教育，以《四书》《五经》为教材，行“尊孔”、“忠君”之教育，为发展封建文化造就人才。

鸦片战争后，废科举，兴新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改云台书院为高等小学堂，改义学为师范传习所。宣统二年（1910），设初等农业学堂。西方文化逐步渗入。

民国元年（1912）废读经。民国三年（1914），全县举行考试会。此后 10 年间，本县先后创办育英、乐育、新民、三成、开民、罗山、光明、崧华等私立小学，并创办县立单级师范、女子初小、职业补习学校及高等小学校多所。培养新学师资，倡导男女平权，造就实业人才，推行“三民主义”教育。但广大贫苦民众仍无计读书。

民国二十九年（1940），私立云台初级中学成立，是为本县中学教育之始。

民国三十年（1941），县教育管理部门令县立各中心小学校长负责本学区民众教育。民国三十三年（1944），国民政府推行义务教育，儿童入学人数逐年增加。民国三十六年（1947），早已在本县秘密活动的中共地下党员邓达九任定远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长，地下党领导干部刘邦显、王平凡在该校以教员身份为掩护，从事革命工作。

1949 年 5 月华阴解放，人民政府接管所有学校。10 月，本县各校师生开始学习贯彻新的文化教育政策。此后在对旧教育进行改造的同时，不断改革教育体制。大力兴办业余教育、职业教育、师范教育、技术培训，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改革教材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始进入课堂。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教育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时期。1978 年，本县实现无盲县，1984 年，普及初等教育，1990 年，高考成绩比改革前大幅度提高，教育整体改革稳步前进。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明清时期，本县设学署。教谕、训导为教官，从举人或贡士中选用，司全县学政，主文庙春秋祭祀、贯彻教育宗旨、训导生员、主持县学考试与赴京生员资助等。

据明《华阴县志》载：正统二年（1437）设教谕，配设训导1人。至明末入志教谕共41人。清沿明制。清光绪三十年（1904）废科举。光绪三十二年（1906）裁教谕、留训导。宣统二年（1910）裁训导，设学务局，司全县教育事宜。其职权为审查教育事业设置；核算学务经费；稽核小学儿童数；分配学额、学级及授课时间等。

民国时期，初设劝学所。民国十四年（1925）改名教育局，设县署东财神庙。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名教育科。其时教育科与民政、财政、建设并列为县府4科，教育科为3科，科长1人、督学3人、勤务2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教育科督管私立云台初级中学、县立初级染科职业学校、县民众教育馆及各县、镇中心小学。村（保）办学校（初级小学、国民小学）由村学理事会亦即董事会管理，其职权是聘请校长、教师，筹措各项（建校、薪金、设备等）教育费用。

新中国建立之初，县政府仍设教育科，兼管文化卫生，称文教卫生科。1956年11月，文化单设科，教育与卫生合为一科。1957年底，文化与教育并科，另设卫生科。1959年本县合并入渭南县，华阴人民公社仍设文教科。1961年9月，恢复华阴县建制，设文教卫生局。“文革”中，1969年县革委会生产组内设教育组，主管教育。1973年文教卫生局恢复。1979年文化、教育与卫生分局，称文化教育局。机构编制情况是：1949年至1979年，在编4—6人，1979年至1987年，在编13人，其中局长3人，干事8人，秘书、会计各1人。1988年至1990年，行政在编19人，其中局长3人，纪律检查书记1人，秘书、会计各1人、成人教育5人、招生办2人，干事若干人，并分设人秘、教育、文化、计财4股对外办公。

新中国建立后，全县分5区，区设文教助理1人，协助区长管理教育事宜。1963年，文教局设视导员5人（在编教师、住校），每人视导两社（即两个人民公社），以督察教学业务工作为主。1969年，每社设教育专干1人，1980年，增设工农业业余教育专干1人，1985年，增设财粮专干1人。各县、镇设教育组，主管教师工作分配、教育、教学等工作。

新中国建立之初，各村办初小，教师聘用由各村董事会负责。1953年，县政府把各村初小教师改编为公办，统一调用，但校舍修建、维修诸事仍由村董事会集资办理。1962年，部分小学公办教师转为民办。1985年后，由村委会管理本村小学和学前班，各村仍设理事会，为专门管理机构。

县境内之部队、工厂、农场诸单位内均设有教育科（部队称政治处），负责管理本单位教育工作，教育业务由县文教局领导。

第二节 业务机构

1957年5月，县教学研究室成立，初编3人，分管小学语文、数学、史地3科，主要负责指导小学教学研究工作。“文革”初，教研室名存实亡，机构瘫痪。1970年，教育组内设写作组，兼做教研工作，初编2人，次年增编至10人。1979年1月，教学研究室恢复，设副主任2人，成员若干。1980年在编14人。1983年后，华阴县小学教学研究会，中学物理、化学、语文、数学学会先后建立。各乡镇建立了小学中心教研组，形成县、乡、校三级教研网。教研室1986年在编16人，机构日趋完善。设正、副主任各1人，监察员1人、小教组3人、中教组4人、电教组4人、后勤、打字各1人。

县教学研究室是县文教局附设的教学业务研究机构。业务工作受渭南行署教学研究所指导，是县教学研究活动的中心机构，服务于教学第一线，为教育行政机关提供决策依据。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教育方针及政策；审阅各校教育工作计划和总结；辅导学习研究教学大纲；组织交流各校教学经验；研究推行教学新法，推进教学改革。

第三节 其他机构

招生委员会 1961年成立，由主管文教工作的副县长任主任，文教局长任副主任。办公室设文教局内，主管全县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无固定工作人员，为临时机构。1972年后，每年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招生名额的分配和审批、推荐、选拔等。1977年，招生委员会恢复，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干部初为兼职，1982年后，编制2人，成为常设机构。

成人教育委员会 初为县扫盲指挥部，1950年成立。1952年，改名为扫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5人，兼职干部2人。1981年，又称工农教育委员会，1990年，改名成人教育委员会，由主管文教工作的副县长任主任，县委宣传部长任第一副主任，文教局分管成人教育的局长任第二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文教局内，配备专职干部2人，委员由劳人局、经委、计委、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县教育督导室 1990年9月成立，编制3人，设副主任1人，干事2人，负责全县基层政府、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工作的督导和评估，促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与教育目标的实施。

第二章 旧式教育

第一节 私学 县学

私学 私人设立的教育子女之场所。办学规模较小，采用个别教学方法。汉代，私学兴盛。东汉末年，杨宝、杨震等在牛心谷讲学。从学者往来若市，因其谷多槐，雅称“槐市”。杨震后又受聘于潼亭（今东泉店）讲学，先后数十年，四方学者，皆师事之。私学在本县延至清末。

县学 即儒学。主要任务是考课，生员定期听课，解答疑难，送交文章，请求批阅指点。生员所习教材，主要是儒家经书、史书等。明洪武二年（1369），太祖令“各州、府、县均需设立学校，以周礼、六德、六行、六艺为主要课题，礼延师儒，教授生徒，讲论圣道，以复先王之礼”。是年，县丞黄文明在县治东建县学，阔37步，长120步。明伦堂6楹，为士子听讲之处。左博文斋，右约礼斋，各4楹。号房翼列，各10间，为童试之场。前为仪门。正统二年（1437）知县王贯增修。嘉靖年间（约1559后），知县李明芳、何祥继修。堂后为敬一亭，直达尊经阁（收藏经书、供生员阅览）。阁自万历中始（1591后），知县王直行惠政于民，采堪舆（风水）而建，教谕宅一，居堂右；训导宅一，居堂左。学门二，夹文庙（供奉孔子）东西。万历三十九年（1611），知县王九畴重修。清顺治十年（1653）知县叶舟、十七年（1660）知县刘瑞远等、康熙二十三年（1684）知县迟维城相继增修。几经整修，规模宏伟。坐北面南，前为文庙，中为明伦堂，后为尊经阁，左为东学署，右为西学署。

第二节 社学 义学

社学 社学和义学，皆为科举之基础教育。学者程度参差不齐，由教者按各生不同基础分别教学，初入学者授以《三字经》、《弟子规》、《幼学琼林》之类；教学以“礼”为教，重视对儿童封建伦理道德品质和生活习惯的教育。如读《小学》，则以“立教”、“明伦”、“敬身”、“稽古”为纲。“明伦”又以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别、长幼之序、朋友之交为目的。本县社学据明《华阴县志》载：一在城隍庙左；一在西关。后俱废。

义学 属私学性质，又称“乡学”，“义塾”，是利用祠堂、庙宇地租或私人捐资兴办为当地贫寒子弟设立的免费学校。本县义学据《府志》载：一在岳镇；一在敷水镇。雍正七年（1729）后，知县赵金章建。又据民国《华阴县续志》载：义学，在县城内东南隅。嘉庆二十年（1815），知县汪漣创建。同治十年（1871），知县张国钧募捐，重修大门、讲堂、奎星阁，各3楹，东西上房6楹、客厅、书舍、斋室共30楹。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县崔肇琳改其为县立师范传习所，义学始废。

第三节 书院

书院，始于唐，原为国家藏书之所，五代时方具学校性质，为科举服务。明清时期，本县先后创办有四知书院、太华书院、仰华书院、云台书院。

四知书院 址设今泉店，东汉名臣杨震因清廉刚直被诬罢官，饮鸩而死，后冤昭雪，朝廷以礼改葬于潼亭（原属华阴，今潼关高桥乡亭东堡）。汉永建七年（132）建育贤宫于泉店，纪念杨震隐居“槐市”、教授20余年之精神。明万历四十年（1612），王九畴重修。清乾隆十年（1745），陕西巡抚崔纪改育贤宫为四知书院。

太华书院 址在华山青柯坪，原为青柯馆。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本县县令崔时芳与教谕张辉改建为太华书院，时学者冯从吾于此地讲学，就学者300余人。

仰华书院 址在县东门内（今县委西院），康熙五十一年（1712），知县简廷左建。简廷左关心教育，“聚邑之俊髦而教育之，立期上课”。地方为纪念其“有古良吏风”的政绩，给其立建一生祠，其坚辞不受，遂改进学之地。门外悬挂“仰华书院”素榜。院置前庭3间，仿科举试场制，排列桌椅，作为讲堂；居室3间，作读书休息之所。“遐邇好学之士，日益云集门墙”。简令教学德智并重。课以文艺，勸以道德，从学者亦人人自爱，求廉重节。一有过举，即惧为简令所知。简教育有法，故人才济济，史匀五即为其中之佼佼者，出任外籍县令，后归云台书院讲学。

云台书院 址在云台观内西隅，乾隆十六年（1751）知县姚远翱建，前后堂亭殿舍共22楹。选生童之俊者，延师训课。光绪三年（1877），知县郑庆庄以院宇倾颓，复拓旧址数倍，续修礼堂，讲堂各5楹，门宇3楹，前后斋廊16楹。光绪六年（1880），知县徐一鹤又增修至圣宫3楹。其职员有山长1人，斋长2人，司事2人。教授唯以举业为宗旨，读经讲义，教习八股（始于明永乐年间，规定每文必以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为定格），求取功名。肄业者，生童两班，数无定额。光绪三十二年（1906），因变章废科举，知县崔肇琳改其为高等小学堂，专注各门科学。

第四节 科举考试

自隋炀帝大业二年（606）正式设置进士科，行以试策取士，在本县延1299余年，科举取士分小试（又称“童试”）、乡试、会试、殿试。

小试 选取生员（秀才、茂才）的考试。包括县试、府试、院试3个阶段。3年1次，在各县（府、州）举行，院试后才有入县学（下庠）和入府学（上庠）及参加乡试的资格，取得生员头衔。据《同州府志》载：本县县学，清（每届）取文武各12名，乾隆四年（1739）增至各20名，后学额屡有变动。

乡试 在省城举行，3年1次，考中者为举人。第一名叫解元，第二名为亚元，可任知县或教职。据《同州府志》载：本县自隋代至清代先后中举者有359人，其中清乾隆年间至清末，考中文、武举者共186人。

会试 乡试后第二年春，在京城举行，由礼部主持。3年1次，参加者为各省举人。

考中者称贡士，第一名称会元。据《同州府志》载：本县自隋代至清代中贡士者 427 人，其中自清乾隆年间至光绪年间，先后经会试录取和皇帝恩准为贡士者共 89 人；恩贡有屈守和等 14 人；拔贡有赵德全等 11 人；副贡有史孚等 4 人；优贡有王良辅等 2 人；岁贡有刘炳藜等 58 人。

殿试 会试后在御殿举行，由皇上主持，亲王大臣监试，大学士、部、院大臣评卷，参加者为贡士，考中称进士。分三甲：一甲三名，清制为“进士及第”，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二甲若干名，为“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为“同进士出身”。据载：本县自隋代至清代中进士者共 92 人。唐天宝甲午年（754）本县杨絳中进士科状元。

武科取士始于唐，形成于明代中期。考试科目分内、外两场。外场考马箭、步箭、弓、石、刀技勇等。内场默写武经。亦分小试、乡试、会试、殿试选士。录中者分别称武秀才、武举人、武贡士、武进士。小试亦归学政主持，乡试以本省巡抚主持，会试以大学士、都统、兵部尚书、侍郎等为考官。据载：本县自清同治九年（1870）至光绪三十年（1904），考中武举人有冯耀武等 54 人。清初至清末考中武进士共 4 人，光绪三年（1877），观北严家城村严永寿中武科进士。武科取士本县延至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

第三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清末至民国时期，规定 7 岁以下儿童应受“仁爱”之教育。但本县在新中国建立前，仅有少数官宦与书香子弟于家中由家长或兄姊亲授，无官办学前教育机构。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学前教育分幼儿教育 and 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招收 3—5 岁儿童；学前教育招收 6 岁儿童，但多系混合设校，分大、小班上课。

1958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农村先后办起托儿所、幼儿园，计有 369 班，入托、入班 13930 人。是年，县文教局先后派 2 名女教师去陕西师范大学幼师班进修。1959 年 2 月，华阴人民公社幼儿园开办。是为本县第一个机关幼儿园（址在今基建局内），招收幼儿 40 名，配备保育员 3 名，幼儿食宿在园。1960 年，农村幼儿园普遍开办，多设于农家闲房或公房，设备简陋。办园目的大都为解放妇女劳动力，各园不同程度地给幼儿进行识字、汉语拼音、体育、音乐等教育。因 1961 年国家暂时经济困难，先后停办。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学前教育大发展。农村普遍开办学前班，大多数学前班多属 1 师 1 所，多数附设在农村小学或初级小学内。1978 年，本县共办学前教育班 136 处，招收学龄前儿童 3245 人，全县有幼儿教师 141 人。1981 年，全国《幼儿园教育纲要》颁行，10 月，县文教局与县妇联合办机关幼儿园。11 月，县文教局等单位对全县学前教育大检查，评出先进集体 44 个，优秀教师 33 人。本县被评为渭南地区学

前教育先进县。

1983年5月,华阴县少年儿童协调委员会成立,其成员由县属机关16位负责同志组成。是年儿童节,全县学前儿童汇报演出。12月,全县学前儿童故事会、幼儿智力竞赛会、美工教具展览会召开。至1983年底,县文教局先后举办两次3期幼儿教师教学业务训练班,共培训教师200余人,选用192人。1983年至1984年学年度,全县有学前儿童3225人,入班儿童3032人,入班(园)率为93.8%。

1986年,县文教局再次对全县学前教育大检查、大评比,评出先进教育组3个,先进学前班10个,先进幼儿园1所。次年底,全县入班学前儿童3638人,有教师145人。其中岳庙乡开班20处,入班儿童741人,教师22人;孟塬镇开班18处,入班儿童385人,教师16人。学前班普遍开设语文、计算、美工、音乐、体育、常识等课程。

1978年后,每年“六一”儿童节,各乡、镇都要组织一次学前儿童文艺演出。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和县文教局、妇联、民政局、财政局等单位均给学前儿童赠送小礼物。1980年,县文教局组织全县学前儿童举行庆祝“六一”文艺汇报演出,荣获前三名奖的有59182部队幼儿园、机关幼儿园、观北乡幼儿园。1989年,各乡、镇建立示范幼儿园8所,有教师14人,县文教局检查验收后拨款3680元予以奖励。是年,由于社会办学兴起,个体幼儿园纷纷建立。年底,全县共建立个体幼儿园10所,有学前儿童360余人入园,教师19人。硤峪乡坪塬个体幼儿园1987年春建立,有学前儿童60余人,学校开设有计算、语言、音乐、美工、体育、常识等课程,每年给该村小学输送优生30人。由于幼儿教育成绩显著,教师张江棉当选为妇代会代表,光荣出席1989年,陕西省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1989年全县有学前班128个,教师152人,学生3819人。

华阴县机关幼儿园 直属县文教局领导,1981年10月创办,址在县体育场。设园长1人,初有保育员2人,招收幼儿20人。1982年招收幼儿47人。1983年招幼儿70余人。学校开设有语言、计算、音乐、美术、手工、常识、体育等课程。教学设备有风琴、手风琴、幻灯机、收录机、电唱机。娱乐设备有大型转马、滑梯、秋千、压板、鱼钻圈、童车、小汽车等300余件。1985年办起儿童灶,备有童床、童桌、被单等专用食宿器具,幼儿食宿在园,发展成全托幼儿园。1986年,被评为县先进幼儿园。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小学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云台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是为本县新学之始。收录不第秀才,废弃封建旧教,仿效西方教育。

民国元年(1912)后,初等小学改为国民学校,高等小学堂改为高等小学校。民国十一年(1922),国民学校一律改称初级小学校,高等小学校改称高级小学校。是年,成立第二高级小学校(今城关小学)。民国十二年(1923),改五方育英小学为华阴县第三高级小学校。民国十八年(1929),因天灾疫情,教育骤衰,各处学校似有若无。民国二十一年(1932),全县有学校112所,学生3603人,累计毕业生350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全县共有私立高等小学8所,公立高等小学2所,学生1300人。因日机狂轰滥

炸，民国二十七年（1938）潼关县扶轮小学迁入本县城内马王庙（今广播事业局），后迁华阴火车站水塔附近，铁路局主办，有学生120余人，教职工7人（1952年迁回潼关）。民国二十八年（1939），改故正乡布施河村初小为华阴县故正乡中心小学。本县增设中心国民学校8所。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县中心国民学校调整为5所，国民学校201所。民国三十二年（1943），全县中心国民学校24所，太华、岳镇、孟村、三民、里仁、宝积、敷水、定远各乡普遍设立了中心国民学校（依乡序依次址设上洼、县城；庙前、观北、南城子；冯家、营里；三阳、三河口、沙渠；土洛坊、刘家、五桥；宝积寺、义合、南洛；敷水、五里、兴洛坊、台头；六社庙、文王、段村、五方）。民国三十三年（1944），“本县地脊民贫，学生来自农村，入学者甚少，乃拟订强迫入学办法，责令保甲人员遵照办理”。后入学者有所增加。

新中国建立后的1949年至1952年，县人民政府积极动员和扶助工农子女入学。初级小学易名为“普小”，教师由县教育科统一分配。时共设10所完全小学（依次是县城、岳镇、冯家、三河口、西阳村、南洛、西里、敷水街、六社庙、段村）。校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并设立了若干个辅导区。1954年8月，又增设第十一完小（五方），时全县女子入学人数迅增。1955年，本县各校推行普通话和简化汉字。1956年，小学教育发展迅速，许多村寨集中的大初小先后升格为完全小学。1958年中央提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是年各校大炼钢铁，大办厂、场，教育秩序失去常态。由于盲目发展中学，将小学骨干教师调入中学，造成小学师资短缺。是年全县完全小学35所，在校学生18421人。1959年至1960年，因库区移民，本县库区93所学校随移民迁出，其中完全小学10所，初级小学83所。1960年至1961年，因国民经济暂时困难，部份公办学校转为民办学校。1965年实行两种教育制度，各社、镇开办耕读小学和城市工读学校。是年全县有小学130所，在校学生13241人。1965年，有小学152所，在校学生15531人。

1966年“文革”开始后，耕读小学全部停办，全日制小学教学秩序遭到破坏。1968年12月4日，公办小学交由大队办，贫下中农管理，外县籍教师先后离去，公办教师人数锐减，民办教师陡增。各校成立“贫管会”。1969年，本县普及七年制教育，完全小学改为七年制学校，增设初中班；教师回本乡、村由贫下中农推荐任教。因搞小学“戴帽”，教师节节拔高，小学教师因而纷纷走进初中，小学教育受到严重影响，时在校学生超两万人，学校设施极差。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教育战线进行了拨乱反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小学教育逐步恢复正常。1981年12月14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关于全县普教事业“六五”计划和十年设想》。

1984年在普及初等教育中，贯彻教育部《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暂行办法》，大力提倡集资办学，普及初等教育，调整学校布点，初中与小学分设，取消了部分小学“戴帽”，建立中心小学10所。是年共有小学166所，在校学生22050人，全县儿童入学率99%，年巩固率99.47%，毕业率95.81%，入班（园）率93.8%。由于教育内部结构合理，普教成绩显著，经省、地组织检查验收，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普及标准。1985年元月，渭南地区行署奖给县人民政府“育才兴国”大匾1块。1988年至1990年，华山、

桃下、敷水、岳庙、孟塬、观北先后实施六年制义务教育，经检查验收，师资队伍、校舍设备、办学经费、图书档案、领导管理均达到《陕西省小学基本设施标准》要求。1990年，全县有小学182所，其中重点小学1所（城关），乡、镇中心小学12所（东联、敷水、五方、观北、砭峪、迳家、华山、北社、华阳、五合、焦镇、桃下）。有教职工1233人，其中男649人，女584人，在校学生21952人。入学率达到98.7%。

二、国民女子小学教育

民国时期，推行三民主义教育，倡导男女平权，本县先后兴办女校。民国十八年（1929），创办台头女子学校，初为私立，后由村办，有学生20余名，民国二十一年（1932）停办。民国十八年（1929），私立培德女子学校在五方宁城东北角马王庙创办，招收学生30余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学生增至60余人，分两个教学班授课。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教育科每月资助5元，以补经费不足，次年学生增至90余名，民国三十八年（1949）停办。民国二十年（1931），在岳庙亭子巷西城门外三官庙创办第一所县立初级女子小学，学生小者7岁，大者17岁，共50余人，分级教授。民国二十五年（1936）停办。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华阴县临时参议会记录，是年全县有女校8所。

三、学制、课程

学制沿革 清末，本县兴办学堂，实行新制，变革教育，改个别教学为班级教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初等小学堂学制5年，高等小学堂学制4年，小学段共9年。民国元年（1912），初等小学学制易为4年，高等小学堂则为3年。民国十一年（1922），高等小学学制缩减为2年。

新中国建立后，沿用“四·二”分段旧制。1950年改秋季为春季始业。1952年试行五年一贯制。1953年又恢复“四·二”制。1963年后，再次试行五年一贯制，1969年，依照中央指示，全县普遍改小学六年制为五年制。1988年后，本县实施小学六年制义务教育。

课程设置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初等小学堂课程设置为8门：修身、读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高等小学堂加设图画，共9门。民国元年（1912）废读经，初小停授历史、地理、格致，增设图画、手工、唱歌为随意课，总科7门。高等小学堂改体操为兵式体操，增设手工、唱歌为随意课，总科10门。高小男生加授农业课，商业与英语为随意课，高、初小女生加设缝纫课。民国四年（1915），高小复读经，缝纫课为男、女生共学课。民国六年（1917），取消读经课。民国十一年（1922），高等小学加设国语，初小教科书一律采用语体文。改图画课为形象艺术，手工为工用艺术，修身课为公民课；高小停授英语；高、初小增设自然课。民国十六年（1927），高小课程设置为国语、算术、卫生、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园艺、工用园艺、形象艺术、体育共11门；初小将卫生、公民、历史、地理并为社会课，共8门。民国十七年（1928），初小增设三民主义、党义、童子军课。高小增设职业课。改工用艺术为手工，形象艺术为美术。民国十八年（1929），三民主义、党义、童子军课合为党义课。民国二十一年（1932），高小课程设置公民、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10门，初小将社会、自然两科合设一科，共9门，至新中国建立前，课程设置无大的改变。

1950年,全国实行统编教材。高年级设政治常识、国语、算术、史地、自然、音乐、美术、体育共8门;中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美术、体育、音乐6门;低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游4门。1952年,课程按高低年级设置,低年级设国语、算术、体育、音乐、美术5门;高年级改政治常识为政治,史、地分设;各年级均设周会课。1955年,各年级增设手工劳动课;四、五年级增设珠算课;农村小学高年级增设农业常识课。1963年,改农业常识为生产常识课,手工劳动为手工课。“文革”期间,按“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要求,全县推行小学五年制,更改课程设置,体育课改为军体课,音乐课唱语录歌,“革命大批判”代替政治课,课程设置紊乱。1976年,课程设置恢复正常,三年级以上增设外语(英语)。1981年,政治课改为思想品德课,高年级恢复历史、地理课。1982年三、四年级常识课改为自然课。1983年后,课程设置基本稳定,一、二年级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唱歌、美术6门;三、四、五年级增设历史、地理、自然,共9门。

四、考试制度

民国时期,本县公立、私立小学均有期中、期末、学年考试,采用百分评分制,百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学年考试不及格者留级上课。

新中国建立后,考试制度沿用旧制。1954年至1958年,学习苏联小学记分法,推行“五级记分法”。强调平时与期中、期末等同对待,按学生的分数升降确定学期、学年成绩,5分为优等,4分为良好,3分为及格,2分以下为差。平时,每生自带个人记分册,以便随时记录个人平时各学科成绩。“文革”中考试、升学制度废止。1977年后,考试制度恢复。1981年后,地、县每年对小学毕业生统一命题,统一时间举行考试。一般以乡、镇为单位,多在春节前举行期末考试,以此作为评定学校教育质量、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华阴县小学教育发展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 份	校 数	学 生 数	年 份	校 数	学 生 数
1949	170	10647	1975	150	24944
1950	170	7945	1978	155	24694
1952	150	16853	1980	157	24527
1957	161	20220	1983	161	22560
1965	152	15531	1985	167	21085
1970	154	20787	1990	182	21952

五、学校简介

公办学校如下:

华阴县城关小学(重点小学) 址设县城街东,民国初年为县立高级小学校。民国十九年(1930),因制药厂失火校舍被毁,迁址原师范传习所。民国二十六年(1937),更名中山街小学。民国二十七年(1938)农历十二月十七日,日军飞机轰炸县城,校长孟

昭丰等 12 人殉难。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战胜利迁归。1949 年改名为华阴县第一完全小学。1952 年改名城关小学。1990 年，有 14 个班，学生 902 人，教职工 46 人。

该校占地 21 亩，有教学楼 2 幢，总建筑面积 4655 平方米。图书室藏书 4500 余册；仪器室有主要教学仪器 1400 余件；电教室配有彩电、放像机、幻灯机等。解放后该校一直为县立重点小学。1985 年，该校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精神文明单位”。

岳庙乡岳庙中心小学 址设岳庙街火神庙，学校占地 10 亩，建筑面积 1335 平方米。创建于民国十九年（1930），初称“火神庙初小”，曾称“东街普小”，“东联小学”，1981 年，改为岳庙乡岳庙中心小学，有教师 25 人，13 个教学班，学生 464 人。

观北乡观北中心小学 址设观北真常观内，学校占地 11 亩，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创建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初为私塾。民国十七年（1928），观北四社乡民捐资，重修校舍，改名真常观初小。民国二十八年（1939），改为岳镇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解放后，改为初级小学。1970 年，改为观北七年制学校，1985 年，改为观北乡观北中心小学，有 9 个教学班，学生 345 人，教工 17 人。

华山镇华山中心小学 址设华山脚下荣院西侧，学校占地 7.2 亩，建筑面积 693 平方米。创建于 1954 年。1970 年，改为华山七年制学校。1974 年，初中班并入华山中学，1985 年，改为华山镇华山中心小学，有 8 个教学班，学生 268 人，教工 12 人。

孟塬镇中心小学 址设迳家村北，原为初小，创办于民国三十年（1941）。学校占地 6.3 亩，建筑面积 1170 平方米。有 8 个教学班，学生 240 人，教工 15 人。

宝积寺中心小学 初设今焦镇乡原宝积寺内。解放前夕有 6 个教学班，学生 100 余人。解放后称“华阴县第七完全小学”。1959 年因库区移民废。

敷水镇敷水中心小学 址设敷水南城子村北，占地 14 亩，建筑面积 1991 平方米。原为私立罗山小学，创建于民国十九年（1930）。有 10 个教学班，学生 341 人，教工 16 人。1958 年因学校改办初中，迁入今址。

硃峪乡硃峪中心小学 址设吕家城村北，原为初小，创建于民国元年（1912），占地 13 亩，建筑面积 495 平方米。有 6 个教学班，学生 157 人，教工 9 人。

五方乡五方中心小学 址设五方村，创建于 1952 年，原名新风小学。占地 15.9 亩，建筑面积 2175 平方米。有教学班 20 个，学生 756 人，教工 37 人。

华阳乡华阳中心小学 址设川街，创建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占地 3 亩，建筑面积 546 平方米。有 5 个教学班，学生 120 余人，教工 6 人。

桃下镇桃下中心小学 址设兴乐坊，占地 11.5 亩，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原为初小，后为兴建初中，创建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1989 年 9 月初中迁出，改名为桃下镇桃下中心小学。有教学班 10 个，学生 361 人，教工 15 人。

私立学校如下：

正谊小学 原名育英小学，创建于民国十年（1921），址在五方三官庙内。民国十二年（1923），改为华阴县第三高级小学校。民国十六年（1927）易名为正谊小学。民国十八年（1929），学校停办，越一年恢复。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为定远乡第四中心国民学校，为公立学校，时有教职员工 14 人，在读学生 200 余人。

乐育小学 创建于民国十三年（1924），址设上洼村，民国十八年（1929），因年僮

粮荒，暂停上课。民国十九年（1930），迁至岳庙南城子三清庙（今教师进修学校）内上课。民国二十八年（1939），为避日机轰炸，迁至华山云台观内。民国三十五年（1946）迁回原址，时有初级4个教学班，高级3班，在读学生200余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改为华阴县岳庙镇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新民小学 创建于民国十四年（1925），址设三河口，在原初级小学基础上，招收高小1班，两年后高级班停办。民国十六年（1927），于原址创办私立光明初级小学，让失学儿童免费入学读书，先后招收学生50余人，聘请义务教师授课。民国二十八年（1939），改光明初小为树人小学，校址迁移街南头禹王庙内。民国三十五年（1946），树人小学改为三民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罗山小学 民国十九年（1930）创办，址设敷水街东头路北（今罗山初中），初为私立罗山小学。民国二十年（1931）春，学校正式开学，民国三十一年（1942），罗山小学通过有关人士同县府交涉，改为敷水镇中心国民学校，为公私双重学校。1949年，改为华阴县第八完全小学。1957年改为敷水初级中学，1989年改为罗山初级中学。该校自创办至1949年历时18年，每年在校学生100余人，教职工10多人，毕业学生18届（加有春季生），当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该校自抗日战争初期至建国前夕，一直为中共华阴地下党活动基地。

开民小学 民国二十年（1931）创办，初设焦镇，后迁南洛村。初设5班，学生200余人，教职员工20人，历时15年。民国三十五年（1946）改为宝积乡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秘华小学 创建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址在今沙渠村西，是年招收高级1班，成为一所完全小学。民国三十三年（1944），更名为三民乡第三中心国民学校，时有6个教学班，学生200余人，教职员工9人。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中 学

民国二十九年（1940），华阴县知名人士张蔚生、张自强、卫泰若、卫勳哉、孟均夫、雷松亭、张锡山等人创办了华阴县第一所普通中学——私立云台初级中学。至民国三十三年（1944），有学生6班，252人，教职员13人。

新中国建立后，改为公立学校。县委任命甄安理为该校党组织负责人，渭南行署文教局任命卫勳哉、杨鹤哉为正、副校长（代），建立校委会，实行民主管理。设人民助学金，扶持工农子弟入学。1949年春，试招高中1班，学生32人，因师资不足，翌年高中班并入华县咸林中学。1954年9月，改为华阴县华山初级中学。1956年，第三、第八完小即冯家、敷水小学招收初中班。1958年，华山中学招收高中学生3班，137人，成为一所完全中学。是年本县先后新设了岳庙初级中学、敷水初级中学、孟塬初级中学。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调整中学布点。8月，撤去孟塬初级中学，学生并入华山中学与岳庙初中，时全县在读学生1336人，其中高中242人，初中1094人。

1969年，本县初、高中学校数倍增加。是年7月，全县初、高中2115名毕业生上山

下乡。次年之后，敷水、岳庙、孟塬、西王、六合先后办起高中。至1972年，本县高中由1965年的1所增加到5所。1973年春，调整中学布局和学校行政机构，县“五七大学”迁设六合中学，改名为六合五七学校。七年制以上学校不设革委会，改设校长制。1974年，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中小学教育一度陷入混乱。1975年，全县有初中19所（兴建、五方、沙渠、营里、大寨、苗谢、观北、康营、岳庙、上洼、台头、华阳、五里、西王、南营、马村、桃下、城关、横阵），高中5所（华山、岳中、孟塬、敷水、六合），初中在校学生5991人；高中在校学生1942人。由于学校布点增多，教育内部结构失衡，师资匮乏，教育质量下降。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取消工农兵上大学推荐办法，学校教育工作恢复正常，教师重教，学生苦读，学风大振。

1978年，调整教育结构，中学教育遂入正轨。本县确定岳庙中学为县办重点中学。1983年全县高中合并为2所：岳庙中学、华山中学。七年制学校转为八年制学校。1984年，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指导下，学校布点调整本着一社一校的原则，全县21所八年制学校减少到5所和9所单设初中，成为乡、镇初中。是年高、初中在校学生为8339人，比1977年减少3505人。中学教育布点日趋合理，教学秩序基本稳定，教学质量逐年提高。时本县教育体制改革，实行分级办学，试行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建立学校工作岗位责任制。完全中学由教育局直接管理，乡、镇初中归乡、镇政府管理，调动了人民群众的办学积极性，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至1990年，全县有高中2所（华山、岳庙），乡、镇初中15所（岳庙、孟塬、观北、上洼、华山镇、五方、六合、罗山、华阳、桃下、沙渠、五合、北社、焦镇、城关），九年制学校1所；高中共45班，学生1819人；初中共102班，学生4049人。

二、学制、课程设置、教学

学制 民国二十九年（1940），私立云台初级中学成立，其时中学学制为“三·三”制，初、高中各3年。新中国建立后，仍沿袭旧制。1949年后，本县所有学校一律改为以公元纪年为年级名称，如：五五级（1955年应届毕业生），五八级（1958年应届毕业生），九〇级（1990年应届毕业生）。1969年，根据上级指示缩短学制，学制改为“二·二”制，即初中2年，高中2年。1978年又改为“三·二”制，初中复改为3年。1983年恢复“三·三”制。

课程设置 民国时期，设公民、国文、数学、博物、化学、物理、历史、地理、体育、童子军训练、劳作、图画、音乐等教育部公布的课程。新中国建立后，撤销公民、童子军训练，以政治课代之。1950年后，一律采用全国统编教材。1952年至1958年，设语文（其间1957年至1958年语文分文学和汉语两科）、数学（算术、代数、几何、三角）、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农基、外语、生理卫生、音乐、美术、体育等。1963年，执行教育部《关于调整 and 精减中学课程的通知》，初、高中均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等。1969年后，改用省编教材，中学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农基、历史、地理、体育、革命文艺、卫生常识、音乐、美术等。1975年，实行农教对流，各校自选课程，增设专业课，课程设置不一。

1978年后，使用全国统编教材。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高中政治课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常识。1982年，初中生物分为植物学和动物学；高中数学包括解析几何、三角、代数等。1989年，初中政治课改为公民课，设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等13门；高中减设音乐、美术课，其他均与初中相同。

教学 民国时期，本县中学教育初创，无教学研究组织。50年代主要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强调掌握教学原则和课堂教学环节。根据不同教材使用不同教学方法，推行“五环教学法”，即在课堂教学中，抓好组织、复习、讲授、巩固、作业5个环节。教授法有讲读法、讲解法、谈话法、问答法、讨论法、分析法等。60年代初，强调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备课要求吃透两头，即教材深度和学生实际，课堂教学要求精讲多练，加强基础知识的传授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强调“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提高教学质量为重点”。1965年，贯彻毛泽东主席的指示精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要求课堂精讲，学生作业当堂消化，一般不留课外作业。其时教研之风甚浓，教学活动正规，教学方法多样。

“文革”开始后，强调“走出去，请进来”，实行开门办学。学校贯彻毛泽东主席指示精神，强调学工、学农、学军，开展“革命大批判”。正规教学研究活动被冲垮。

1977年高考制度恢复后，重新健全教学研究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教研活动。每学期期中、期末考试后，各校都要认真进行考卷分析，寻找教学薄弱环节，研究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1984年，县教育局提出在教学方面贯彻“少、精、活”的原则，要求理科教学加强实验和演示，中学建立了语文、数学、物理、地理等科“六课型教学”试验点。全县深入开展教学改革，教师逐年进行教材、教法过关考试，颁发合格证书。强调“开展第二课堂”多种教学活动，开发学生智力，并以“演讲”等教研活动为途径，探讨教学改革新路子，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三、招生、考试

招生 解放前，本县报考中学的学生有选择学校的自由，可随意报考，中学招生时间不统一，各校自行命题，自己组织考试、阅卷、定员定额录取，分别报县、地文教局（科）备案。本县亦有到华县咸林中学及临近县区中学就读者。

解放初期，招生办法沿袭旧制。1958年至1965年，各中学按招生计划分区划片录取新生。“文革”中实行“学生报名、学校推荐、群众评议、学校选拔”录生办法。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后，各中学的招生，由地区统一时间，统一命题，县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阅卷，按国家计划限额规定录取分数线，统一录生、分配学校。

考试 民国初期，本县仅有1所初级中学，每年均有期中、期末、学年考试，毕业班曾参加由省主持的会考。均采用百分评分制，百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学年考试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留原级上课。

解放初，中学考试与民国时期相同。1954年至1958年，推行“五级记分法”。“文革”中改闭卷考试为开卷考试。恢复考试制度后，学校期中、期末、学年考试恢复正常。1982年以后，地区或县每年都对中学毕业生或某一个年级举行一次统一时间、统一命题考试，以此作为评定各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华阴县普通中学教育发展情况择年统计表

年 份	校 数		学 生 数		年 份	校 数		学 生 数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49	1		430		1975	19	5	5991	1942
1952	1		401		1978	19	5	7484	3208
1957	4		1297		1980	19	4	8171	1400
1958	3	1	1557	137	1983	13	2	6209	1325
1965	2	1	1471	172	1985	14	2	7262	1352
1970	2	3	1037	320	1990	14	2	4049	1819

四、完全中学简介

华阴县华山高级中学 位于华山脚下的古云台观内。民国二十九年（1940）建立。至1949年5月本县解放前夕，学生有数百人。新中国建立后改为公立学校。1958年，由初级中学改为完全中学。1970年，改为华阴县五七大学，1972年停办，复名为华山中学。1978年后，学校不断扩建，至1987年学校占地59.8亩，建筑面积5914平方米；有教学楼2幢，办公楼1幢，实验楼1幢；藏书10000余册，订有报刊杂志100余种；教学仪器设备价值4万余元，电教设备年年增置，教学设备较为完善。1990年改名为华山高级中学。全校有14个教学班，学生691人，教职员工90余人。该校1943年首届毕业生临潼会考，成绩排考区前列。1965年应届高中毕业生47人，考入高等院校36人，名列渭南地区之首。

华山中学具有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早年有甘肃省委的早期共产党员张亚衡任教。民国三十五年（1946），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人刘邦显来校，在学校成立了党支部，经常与进步教师联系，积极在教师和学生中宣传革命思想，发展中共党员。在解放战争中，学校党组织先后为陕北革命根据地输送干部多人，配合华阴地下党组织，为华阴解放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华山中学自创建以来，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人才，其中许多人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

创办云台中学碑记

华阴为吾陕枢纽，三省咽喉，襟山带河，钟灵毓秀，唯以地脊民贫，而文化水准远逊邻封，诚属憾事。本县旅省同乡会诸公，有鉴于此，爰于民国二十九年春夏之交，联合地方热心教育人士，发起募捐，筹资创办一初级中学。承县长李公笑然之资助，以云台观故址拨归本校。嗣奉教育部渝中字第零九三七八号指令，准予备案。初仅秋三二级甲、乙两班，迄今除毕业八班外，计共学生八班。校舍、校具、图书、仪器、体育用品等，赖张故董事长蔚生、雷前董事

长松亭暨各校董与卫校长勛哉数年来之苦心经营，随时购置，差敷应需。泰若谬蒙爱戴，忝长董事，惟有谨步萧规，勉尽绵薄。际此办公室新屋落成时期，深恐湮没先我者之劳绩，仅就事实，略述梗概，勒诸方石，藉勛来兹云尔。

卫泰若撰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 上浣

华阴县岳庙中学 本县重点中学。址设县城外太华路北端东侧，占地 22.8 亩，建筑面积 6180 平方米。现有教学班 21 个，其中高中 17 班，初中 4 班，学生 1200 余人，教职员工 93 人；教学楼 1 幢，实验楼 1 幢，办公楼 1 幢，家属楼 1 幢；藏书 16750 册，价值 32840 元；各种教学仪器、实验仪器、实验设备 1530 余件，电化教学设备 227 台（件）；文艺体育器材设备 47 件，基本满足各科教学之需要。

岳庙中学是在岳庙初级中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57 年，岳庙小学（今教师进修学校校址）附设初中班，初招初中一年级 4 班。1958 年 10 月批为县办初级中学，翌年另迁校址（今岳庙初中址）。1970 年首招高中 3 班，改为岳庙中学，是年迁入今址。1978 年，该校被确定为县办重点中学。1978 年以来，学校建立了各种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制度，教学秩序逐年稳定。1984 年，冯宝峰荣获渭南地区高考理科状元，被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系录取，毕业后赴日留学。

学校重视精神文明建设，1988 年，中共渭南地委授予学校党支部“党风建设先进集体”奖牌一面，该校被评为地、县文明单位。1988 年至 1990 年，该校毕业生考入高等院校共 249 人。

五、乡、镇初中简介

城关镇城关初级中学 1972 年建立，与城关小学合设，址设县城内街东。占地 21 亩，建筑面积 4655 平方米。解放前为太华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解放后改为华阴县第一完全小学。1972 年 10 月改为城关镇初级中学。1985 年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1990 年，初中共 11 个教学班，有学生 686 人，教工 39 人。

岳庙乡岳庙初级中学 建于 1957 年，址设岳庙街南（原岳庙小学），占地 44.8 亩，建设面积 1821 平方米。1969 年附设初中班，1976 年迁入今址（原岳庙中学址），1971 年改为岳庙七年制学校，1979 年又改为岳庙八年制学校。1981 年迁出小学部，改为岳庙初级中学。1984 年被评为地、县文明单位。1985 年，有教学班 15 个，学生 647 人，教工 53 人。

孟塬镇孟塬初级职业中学 建于 1957 年，址设冯家村西，占地 30 亩，建筑面积 2942 平方米。解放前为孟村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1949 年 9 月改为华阴县第三完全小学。1956 年招收初中班，1957 年至 1962 年为县办初级中学，后复为小学。1969 年改为孟塬七年制学校，1972 年至 1982 年为县办完全中学，1982 年后为初级中学。1988 年改为孟塬镇初级职业中学，学制易为 4 年。1990 年在校学生共计 10 班 380 余人，教工 46 人。

观北乡康营初级中学 建于 1969 年，址设观北乡康营村，占地 9 亩，建筑面积 1038 平方米。原为康营小学，1969 年改为康营七年制学校，1980 年又改为康营八年制学校，

1984年改为观北乡初级中学。1990年有教学班6个，学生233人，教工32人。

五方乡五方初级中学 建于1969年，址设五方村，占地25.2亩，建筑面积1865平方米。原为五方小学，1969年改为五方七年制学校，1979年改为五方八年制学校。1984年小学迁出，学校改为五方初级中学，时有初中3个年级，9个教学班，学生380余人，教工30余人。

华阳乡华阳初级中学 建于1970年，址设华阳乡政府东南面，占地8亩，建筑面积1084平方米。原为华阳小学，1970年改为华阳七年制学校，招收初中学生20余人，配设中教4人，1979年改为华阳八年制学校。1984年改为华阳乡初级中学。1990年有3个教学班，学生52人。

华山镇初级中学 建于1976年，今址设华山中学东侧，占地19亩，原为西王小学，创建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1976年改为西王七年制学校，1980年改为西王八年制学校。1984年中小学分设，改为华山镇初级中学，时有教学班6个，学生250余人，教工21人。1988年迁入今址。

碛峪乡沙渠初级中学 建于1969年，址设沙渠村南，占地21亩，建筑面积1371平方米。解放前为崧华小学，解放后改名为沙渠小学。1969年改为沙渠七年制学校，1980年改为沙渠八年制学校。1984年改为碛峪乡沙渠初级中学，时有12个教学班，学生540余人，教工42人。

敷水镇罗山初级中学 建于1957年，址设敷水街，占地16亩，建筑面积3699平方米。解放前为私立罗山小学，1949年9月改为华阴县第八完全小学。1956年招收初中班，1957年改为敷水初级中学，1970年至1982年为县办完全中学。1983年被县评为文明单位，1989年为弘扬罗山小学革命传统，改名为罗山初级中学。1990年在校学生10班372人，教工50余人。

桃下镇桃下初级中学 1987年筹建，1990年7月竣工。址设兴乐坊西南角，占地30亩，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1990年有3个年级共10个教学班，学生420余人，教工40人。

六、高考、学科竞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考入高等院校学生逐年增多，1961年至1990年，累计达1146人，1977年至1990年，本县高中毕业生考入高中专累计188人。1977年恢复高考招生制度以来，本县屡有在地区、省、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好成绩的学生。1985年参加渭南地区初、高中作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单科竞赛获奖学生33人，参加陕西省单科竞赛获奖学生11人，参加全国单科竞赛获奖2人。

华阴县 1977—1990 年考入高等院（校）、高中专学生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大 学	高中专	合 计	年 份	大 学	高中专	合 计
1977	40	29	69	1984	56	8	64
1978	77	18	95	1985	62	12	74
1979	65	9	74	1986	82	5	87
1980	50	14	64	1987	104	3	107
1981	32	21	53	1988	125	8	133
1982	43	7	50	1989	92	25	177
1983	72	12	84	1990	110	17	127

注：1977年至1990年共1010人考入大学，188人考入高中专。

华阴县 1985年后全国、省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名录

姓 名	科 目	授奖单位	所在学校	年份
王方正	高中物理	陕西省奖	岳庙中学	1985
王建峰	初中数学	陕西省三等奖	华山中学	1987
董 兵	高中数学	陕西省优胜奖	岳庙中学	1987
王建启	高中数学	陕西省优胜奖	岳庙中学	1987
樊亚洪		陕西省科技三等奖	华山中学	1987
员来峰	初中数学	陕西省三等奖、全国优胜奖	岳庙中学	1988
林 海	高中数学	陕西省三等奖、全国优胜奖	华山中学	1988
严俊江	高中英语	陕西省一等奖	岳庙中学	1989
王 荣	高中英语	陕西省三等奖	岳庙中学	1989
刘 国	初中数学	陕西省优胜奖	岳庙中学	1990
张开国	高中化学	陕西省三等奖	华山中学	1990

第四章 职业技术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为适应新学，知县崔肇琳在县城内改义学为师范传习所，设主教2人，管理员1人，“以习普通学科外，兼讲明教授管理之法”。毕业学生派往县内高等、初等小学堂任教。开设课程有修身、国文、教育学、地理、历史、化学、博物、音乐、体育等科。

民国十四年（1925），由于新学不断发展，为资补教师不足，成立单级师范，址在县城内马王庙（今广播事业局），王家骥任校长，第一期招收学生36人，学制2年。开设课程有教育学、儿童心理学、教材教法、国文、历史、地理、数学等，民国十六年（1927）停办。民国二十年（1931），师范讲习所成立，址在五方三官庙内，借用正谊小学教室1座，宿舍数间，开办1班，招收学生30余人，宋敬修（笃斋）任校长，教员2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讲习所迁至县城内马王庙，开设两班，学生50余人，程正先任校长，有教员3人，事务员1人。所内设初级小学1班，为教学实习基地。学生自备膳费，讲习所供制服。开设课程有教育学、教学法、公民、历史、地理、算术、生理、博物等；还开设有小学行政（教材世界书局出版的ABC丛书）、国语、乡村教育（两科无课本，由教师自行选授），两年后停办。民国二十二年（1933），讲习所又在乐育小学招单级师范生1班，以补充教师不足。民国三十三年（1944），为造就合格教师，本县云台中学附设师训1个班，并分令各乡镇按期保送学员。其资格以年在18—25岁，初中毕业或在国民学校教学二年以上有成绩者，限期毕业。学生费用由国家负担。主要学习初中课程，加设教育学、教学法。民国三十五年（1946），民国至三十六年（1947），均招收1班，共办3期，培养教师150余人。1949年，最后一期学生并入云台初中。

新中国建立后，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师资愈显不足。1952年，本县在各完全小学先后设助教11人，以师带徒，补充小学教师之缺。1957年，华山中学附设师训1班，招收学生40余人，学制1年，期满后分配各小学任教。1958年教育“大跃进”，各中小学不断加“帽”，秋季，城关小学附设师训两班，招收学生120余人，学制两年，以解决教育大发展之需。1960年，敷水中学附设师训1班，招收学生50余人，学制2年。1961年，岳庙小学附设师训1班，招收学生50余人，学制1年。

1970年后，中学和完全小学不断增多，民办教师年年增加。是年，县“五七”大学开设师资培训班两期，招收学生100人，学制1年，并对在职民办教师逐期轮训，每半年。

1980年，县人民政府决定组建华阴县教师进修学校，1988年5月呈渭南地区行署获准。址设岳庙亭子巷西门外，学校占地4亩，建筑面积880平方米。办学形式为长训与

短训相结合；离职培训与函授辅导相结合；校内办学与校外设点相结合。十余年来，轮训小学教师 631 人次。举办英语科短训班 5 期，学员 209 人；培训初中化学教师 1 期，学员 28 人；培训小学语文、数学教师数期，每期半年，学员共计 307 人；培训小学教师语文、数学“教材过关”班 1 期，学员 46 人；在省立大荔师范教学业务指导下，招收民办教师中师班 1 届，学制 2 年，学员 39 人，经考核全部合格，由大荔师范发给毕业证，转为公办教师；招收民办教师培训班 1 期，48 人，学制 1 年；招收小学音乐、美术教师培训班 1 期，学员 33 人，学制 1 年。毕业后多数回本校任教。

除教师长训、轮训、短训外，县文教局还给教师创造了各种进修条件，有离职学习，有在职进修，有函授辅导，以及在校的教研活动。50 年代每年暑假集中教师进行政治学习。60 年代在假期对教师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等。7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主要抓各种形式的师资培训。

第二节 职业教育

本县职业教育始于清末。据《民国续志》载：宣统二年（1910）设初等农业学堂。首任校长孟钟翰。依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行的实业教育准则实施实业教育。

民国二十二年（1933）春，李仲规创办华阴县县立职业补习学校（前身为县立民生工厂），址在岳庙西街，任首任校长。次年呈准，省教育厅立案，属中等专业学校。学制 3 年，分棉织、毛织、漂染等专业。开设公民、国文、算术、应用文、机织学、漂染学、历史、地理、意匠学、原料学、珠算、社会、美术和实习等。学校成立后，以原民生工厂为染织实习工厂，该厂有自动织布机等机器设备 17 种 58 台。李仲规捐地 2 亩，学校占地面积扩至 20 亩，建教学楼和礼堂各 1 幢，曾受省教育厅资金嘉奖。民国二十八年（1939）秋，因避日机轰炸，学校南迁庙前村北（今县党校址）。民国二十九年（1940），奉省厅令学校改为华阴县立初级染织科职业学校。民国三十年（1941）元月，华阴县政府与三原工职学校合办纺织工厂作为学校纺织实习工厂，性质为官商合办，址仍设庙前村，该厂占地 2 亩，厂房 15 间。该厂以便利学生实习、造就专门人才为宗旨，经理柴发哲。至民国三十二年（1943），有资本 2 万元。职员 5 人、工人 5 人、学徒 10 人。主要设备有足踏机、手织机、毯机、毛巾机、整经机、导经车、导线车 33 架（部）。每月产品出有斜纹、平纹、条纹布及线毯等。民国三十三年（1944），有学生 6 班 120 人，教职员 28 人。1949 年解放后停办，改为华阴县人民织布厂。

1957 年 8 月，依省教育厅精神，五方乡创办民办初中班，次年春，中共华阴县委决定将该班改为民办农业初中班，1960 年，改为六合农业中学。首任校长高国忠（兼），是年全县陆续创办农业初中班 5 处，学生 803 人，农业中学实行半耕半读，颇受群众欢迎。1962 年停办。

1964 年中央提出实行“两种教育制度”。本县六合农中，继办孟塬农中班。次年秋，依省半耕半读教育会议精神，六合农中增招卫生、会计各 1 班，并充实师资力量，调整了课程设置。至 1967 年底，全县共办农业中学 10 所（六合、西王、城西、华山、逯家、观北、沙渠、敷水、台头、城关工读中学），共 18 班，有教师 36 人，学生 792 人。1968

年相继停办。1970年，六合农中，招农业高中班1班，1978年停办，1982年又招农业高中班1班。1985年六合农中搬迁，改为华阴县高级职业中学。

1970年，本县创办“五七大学”，址在华山中学，开设有农机、赤医、兽医、机电、农机等专业。定向培养学生，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1988年，孟塬镇初中改为镇办初级职业中学，县拨款1万元，建设缝纫车间。1989年至1990年，学校先后设有缝纫、机绣、园艺、草药、家电、农艺等专业，有缝纫机18台，锁边机2台，果园8亩。

1984年后，社会办学普遍兴起。是年春，县服装公司开办技工学校，设有缝纫、裁剪专业，至1990年，共培训学员27期，每期40—100余人，共培训毕业学员1500余人。先后开办的还有西岳服装技校、农村各种季节性服装裁剪培训班、食用菌技术培训班以及养蝎、养鱼、机绣、理发等培训班多种。1986年4月，县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华阴县职业教育发展规划》。1990年，县成人教育办公室对社会办学加强整顿和管理，西岳服装技校被评为渭南地区先进集体。

主要职业学校如下：

华阴县高级职业中学（六合农业中学） 1957年由五方乡民办初中班发展而成，校舍由群众献工捐料而建（址设五方六社庙）。初为半工半读，开设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农业基础知识、劳动等课。学生除学习文化课外，每天有半日劳动实习课，内容有木工、竹工、铁工，产品在市场销售。学生一面读书，一面劳动，既学到了文化知识，又培养了劳动习惯和生产技能，备受群众赞誉。1958年3月，省教育厅召集关中地区39个县主管教育的县长、教育科长、农中校长来该校召开现场会，学校介绍了办学经验。是年3月19日，《陕西日报》发表了题为《要像五方乡那样办好民办中学》的社论，并发表通讯《五方乡民办中学经验多》，号召各地学习。副校长赵光庭以民办职业学校代表参加了是年3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教育行政会议。1959年改为农业初级中学，1960年赵光庭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文教群英会。该校1960年改为县办农业中学。招收农业高中班，学生源自渭南、华县、潼关等地，成为完全农业中学。1985年迁址阳化铺，改为华阴县高级职业中学。占地30余亩，建筑面积1660平方米，有教职工48人，学生400余人。学校实行联合办校，定向培养。专业课先后开设有缝纫，机绣、工艺美术、财会、旅游、幼师、烹调、医士、农科、电机、戏剧等。文化课开设有政治、语文、数学等。1987年，财会班在陕西省首届职业中学珠算邀请赛中，获渭南地区团体总分第二名。1988年，该校在县城开办烹饪实验食堂和缝纫、家电门市部，年收入1万余元，至1989年，共毕业学生750人，就业率71.7%。1990年，又增设管乐、理发专业，招收学生200余人。是年在校学生9班300人。该校被评为陕西省职业教育先进学校。

华阴县高级职业中学联合办校定向培养一览表

联办单位	学 制	专 业	级 别	学 生 数	班 数
经 委	1 年	财会	87	40	1
旅游公司	2 年	旅游	87	20	1
旅游公司	2 年	旅游	88	31	1
旅游公司	2 年	旅游	89	45	1
服装公司	1 年	缝纫	87	45	2
卫生局	2 年	医士	89	176	2
工艺美术公司	1 年	工艺	88	42	1
剧 团	4 年	戏剧	90	50	1
南洞村	1 年	管乐	90	12	1
农电总站	3 个月	电工	90	132	2

华阴县高级职业中学联办专业班开设课程一览表

专业班	专 业 课	文 化 课
缝 纫	服装缝制工艺、服装结构制图、缝纫机安装维修。	政治、语文、数学
工艺美术	美术、素描、剪纸、机绣。	同上
财 会	珠算、工业会计、工业企业会计、财务管理。	同上
旅 游	旅游概况、旅游心理、职业道德、中国旅游、华山地理史话、华山胜况、饭店服务。	同上
幼 师	音乐、舞蹈。	同上
烹 调	陕西实习菜谱、原料知识、原料加工、烹饪技术。	同上
医 士	解剖学、心理学、诊断学基础、中医学基础、生物化学、药理病理等。	同上
农 科	植物生理、土壤结构、植物栽培、农业经济、管理养鸡、养牛等。	同上
电 机	收音机安装与维修、黑白电视原理。	同上
戏 剧	管弦音乐、演唱、武功。	同上
管 乐	乐理、视唱、演奏。	同上
农 电	电工学、外线施工、电器仪表、电价计算。	同上
理 发	理发技术，吹、烫、整容知识。	同上

华阴县“五七大学” 曾两度建立。第一次为1970年，址在华山中学，书记兼革委会主任张觉民，有教职工30余人，教授中专课程。设有赤医、农机、兽医、师训、农技、机电等班，有学生200余人，实行定向培养，1972年8月停办。第二次为1976年，址在原水产学校，先后招收两年制中医班40人；一年制农技班50人；水电班50人；兽医班50人；半年制赤医班两期共100人；农机班3期共150人。1979年10月停办。共培养各种人才600余人。

陕西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华阴县函授站 陕西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1989年在本县成立函授站。是年首招1班，学生41人，先后聘用专业教师6人，址设县财政局会计事务所。招生对象是县境内国家机关、行政事业、人民团体、国营企业、城乡企事业、集体企业及驻本县中、省企业单位的在职财会人员，由地区统一组织考试，省校统一录取入学，学制3年。学校设财务会计专业，课程设置主要有财经应用文、政治经济学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财经应用数学、会计基础知识、计算技术、工业会计等。教学实行函授、面授、电视教学三位一体的教学方式，毕业后发给中专毕业证书，回原单位工作。

第五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成人教育旧称“民众教育”。民国二十八年（1939），全县设民众教育学校22处，各乡设社会教育专职教师1人，负责民众文化学习，冬、春开办农民学校，以省编农民识字课本为教材，教师由中心小学、初小教师兼任。民国三十年（1941），专职教师取消，各中心小学校长负责各学区民众教育工作。

1949年12月，县人民政府就农民教育问题发出通知，强调冬学教育必须与反霸、反特、剿匪斗争紧密结合。全县共办起冬学16所。其中行政一区4所；二区6所；三区2所；四区2所；五区2所。1950年，冬学教学内容以识字为主，加学算术（包括珠算）、卫生常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与党和人民政府政策、法令、形势教育紧密结合。1951年，全县成立农民业余学校（简称“业校”）76处。1953年，农民教育在全县蓬勃开展，共办起冬、春学332处，学员15076人，其中业校班49处，学员1463人，速成识字班24处，学员782人。1955年，农民业教419班，学员14433人。1958年，县委书记贺新春担任县扫盲委员会主席，大办业余初小、业余高小和业余初中，至年底，全县共毕业业小（初小）学员26470人，业高（高小）学员1033人。业中（初中）在校人数1500人。1964年，培训冬学教师179人，办起业余中学35班，业余小学110班，扫盲识字组23个，扫盲班86个，自学小组96个，农技班19个，会计班1个。1965年，业余教育视导员由5人增加到9人，民校教导员由24人增加到50人。“文革”初期，农民教育停滞。农民文盲人数呈回升趋势。

为实现中央提出的“四五”期间扫除农村文盲的重大任务，1973年，县委决定重建领导机构，配备专职干部，组织3000多人的扫盲大军，以9天时间对全县农村文化状况进行全面普查。普查发现：农村基层干部3608人中文盲、半文盲1793人，占50%；青少年24055人中文盲、半文盲7224人，占30.4%；壮年20959人中文盲、半文盲8382人，占40%。本县就扫除文盲工作发出专门通知，县文教局提出了“抗死肩，苦战两年，实现无盲县”的口号。扫盲运动在全县分期分批展开，后因“批林批孔”等政治运动干扰未能如期完成任务。

1977年，扫盲运动再度兴起。年底，全县共脱盲16593人，无盲率达97.5%。1978年1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在本县召开了有280人参加的扫盲工作现场会，表彰本县扫除文盲工作，奖给县革命委员会锦旗一面。

近年来，为了巩固扫除文盲成果，各乡、镇配备成人教育专干1人，并建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简称“农技校”），把扫除文盲、巩固扫盲成果、防止复盲与农村生产技术教育结合起来，1988年至1990年，各乡、镇共创办农业技术学校8所（孟塬、砦峪、观北、岳庙、华山、五方、桃下、敷水）。地区验收达标6所（即砦峪、观北、华山、五方、桃下、孟塬）。孟塬镇先后投资2万余元建立校园，举办果树栽培、修整、防虫、管理培训班5期，培训213人次；举办小麦、玉米、西红柿、秋黄瓜、赤水大葱等技术培训班11期，培训567人；举办缝纫、裁剪、机绣、专业会计、农村电工班17期，培训500余人。1990年，县成人教育办公室在华山镇进行了一次全镇人口文化结构测报，全镇共有4373户，计17896人，其文化结构是：小学程度6135人；初中文化程度4670人；高中文化程度942人；大专文化程度以上6人；回生（指脱盲而又复盲）、新增文盲211人，其中女性164人；辍学74人，其中女性46人，文盲和复盲均未超过5%。桃下镇因巩固提高扫盲成果成绩卓著被评为陕西省巩固提高扫盲成果先进集体。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解放初，本县职工教育由扫盲指挥部负责。1952年，共开设职工文化学习班8个，政治理论学习班3个，学员175人。1954年，职工业余学校成立，址设城关镇。有初小、高小、初中3个班。初小班207人；高小班125人；初中班165人。设置课程有语文、算术，每晚上课两小时，至1963年10月，陆续达到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是年底，该校按行业分设班级，设有经理、会计、营业员等班，分别进行文化课补习，并学习一些专业知识，其间曾开办过1期速成中学。1966年“文革”开始后，职工业余教育停办。

1977年后，职工业余教育逐步恢复。1981年，县文教局对全县职工文化状况进行全面摸底：1493名青壮年职工中有328人免补文化课；实际文化程度未达初中的1165人。针对职工文化状况实际，全县各系统强调职工业余教育，多数职工自学自补文化课。次年春，县文教局举办职工文化学习班，有200余人参加。9月，为了弥补职校教师不足，文教局除对全县各系统22名职校教师业务培训半年，并从教师进修学校和各中学聘请了兼职教师，定期讲课。时县人民银行、县五金公司、县税务局、县印刷厂等单位职工文化学习成绩及格率均达到100%。

1983年春，在县经委、印刷厂等单位召开职工文化学习现场会。是年又在县人民银行召开职工文化学习现场会，全县评选出赴地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3人。

1985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采取条块结合的办学形式，设立了3个业余高中班，参加学员160余人。每周安排3个晚上学习，以职工业余高中课本为教材，开设有政治、语文、数学等，学习半年后结业。经测验成绩均及格。是年10月，全县职工文化课统一组织考试，经考核，达初中程度的有996人，占应补课人数的85.4%。县境省属6个单位应补课职工2897人，文化课考试合格者1421人，占应补课人数的49%。

第三节 广播电视教育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华阴分校 本县广播教育始于1981年。是年7月，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华阴分校成立，址设县农科所，由农科所派专人代管。学员源自机关干部、农村社员，至1988年共办3期。第一期学制4年，后改为2年，皆以农学为主。文化基础课有政治、语文、数学、理化等；农业专业课有土壤肥料、遗传育种、植物和植物生理、作物栽培学、作物病虫害防治学、农业气象学、农业经济与管理等。学习方法主要是听广播，不定期集中辅导，按学期进行期末考试，评定成绩，不及格者可以补考。毕业考试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中专学历。先后共毕业40人，大部分被县、乡录用为合同制干部。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华阴教育专业专修科 1982年至1984年，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在县教师进修学校开设教育专业专修科1班，招收中文、数学、英语、现代汉语4个专业学员21人。1984年至1986年，又在华阴县党校开设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科1班，招收学员33人，各专业均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统一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计划进行教学，教学采用录音、录像、电视广播、面授与自学（可自聘辅导教师）相结合的方法。党政专业开设有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社会科学概论、法学概论、形式逻辑、哲学、现代文学、写作通论、应用写作、中国通史、世界历史、经济地理等课程。由中央电大统一命题组织考试，地区电大工作站阅卷上报。学生毕业除按规定的常规考试外须撰写论文，进行答辩。电大学制2年，实行学分制，由省电大统一颁发毕业证书，两期共毕（结）业学员54人。

第四节 函授教育

中师函授 渭南地区中师函授部1953年成立，本县中、小学教师积极参加函授学习。1965年，全县中师函授毕业79人。1979年，陕西省教育厅师范处统一招生，在本县招收函授学员400人。因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师资力量不足，1981年上半年整顿压缩学员180人，后半年在省地统一部署下，聘请兼职教师授课。1982年，配备专职教师2人，在乡、镇函授站具体组织下，分4个教学点授课。先后共办4期：1979年至1984年，有函授生51人，经考核毕业50人；1984年至1988年，有学员39人，毕业29人；1985年《陕西教育》社举办中师刊授学习，全县共报名517人，分8个教学班，设5个刊授点。

各班由县教师进修学校派1名专职教师担任班主任。1986年刊授停办，所招学员转为函授班，并由渭南地区函授部组织考试，经考核，全县录取80人编入大荔师范八六级函授班学习，1989年春全部毕业；1988年至1992年，共招收学员69人。

高师函授 1955年，本县有中学教师7人参加陕西师范大学语文专修科函授学习。1956年，有中学教师8人参加陕西师范大学数学专修科函授学习。1966年高师函授停止。“文革”结束后，高师函授恢复，1978年10月，陕西教育学院在华阴县招收函授学员，设有中文、数学、物理、化学、政教5个专科。1978年至1984年，共招收学员46人，其中中文29人，数学10人，物理3人，化学4人，全部毕业；1984年至1988年，共招收学员62人，其中中文26人，数学27人，化学5人，政教4人，毕业61人；1988年至1991年，共招收学员55人，其中数学20人，中文18人，政教8人，化学9人。至1988年，全县有高师函授毕业生120人。

自学考试 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始于1983年9月。至1990年，全县党政、教育、文化、供销等系统有16人获大专毕业证书；驻军有4人获大专毕业证书，中央部、省属工厂有58人获大专毕业证书。

第六章 教师

新中国建立后，教师受到全社会尊重，尤其是1978年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以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师重教”形成社会风气，教师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明清时期，县内设有书院多处，为适应科举进仕之教授，聘名儒为师。民间自办之私学，教师自聘，清末，义学和初级、高等小学堂，教师实行聘任，多系秀才充任。

民国元年（1912），教师仍实行聘任制。县立与私立小学校发放聘书，私塾以预约为定。民国十年（1921）后，完全小学校逐渐成立，由校长聘任教师。民国三十年（1941）后，中心国民学校相继成立，教师仍由校长聘用，聘期多则1年，少则半年。每遇寒、暑假，教师自找门路、送礼求聘，喻之为“六腊”之战。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县有教师189人，其中在中心国民学校任教的31人，其他国民学校任教的158人。

1949年，全县有教师271人，不能满足实际需要。9月，县人民政府要求各完小设助教，以老带新，以师带徒，解决教师不足。1958年，部分学校升级带“帽”，教师604人。9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对中、小学1958年下半年人事安排意见》，各区、校所缺教师，可选用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思想进步、政治历史清楚的农村知识分子代理教师，补充教师缺员。由于国民经济暂时困难，至1962年，精减下放教师110人，加之自动离职等原因，1963年底，全县教师降至547人。在此期间，部分初级小学转为民办，教师随同转为民办教师。由于学龄儿童不断增加，从1964年起，逐年选用农村知识青年任

民办教师，以适应教育逐年发展之需要。1969年底，全县教师有774人。

1969年，全县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122名外县籍教师返乡，造成县内教师缺员过多，民办教师大增。1972年，国家批准188名民办教师为公办老师，至1973年底，全县教师增至1196人。是年，民办教师占教师总数51.7%。此后，由于中、小学不断升级带“帽”，教师人数剧增，至1977年底，全县教师达1920人。

1979年后，本县将地区师范1975年以来的“社来社去”毕业生，逐步批转为公办教师。次年，为了提高民办教师素质，全县562名民办教师经全面审查考核，发放任用证书293人，缓发254人，辞退2人，未定13人。1983年春，经对全县民办教师第二次全面考核审查，辞退250人，其中中学民办教师34人，小学216人。

为了提高教师业务素质，1983年至1985年，全县教师进行了教材教法过关考核，经县文教局教材进修领导小组考核审查，报地区教育局核准，全县有1023名中、小学教师合格。其中初中教师合格393人（公办222人、民办171人），过关360人，过关率为91.6%；小学教师合格773人（公办278人、民办495人），过关663人，过关率为85.75%。

1988年至1990年，由于中、小学学制增长，学生在校学年增加，教师亦随之增加。1988年因原库区部分移民返乡，新建焦镇乡中、五合乡中、北社乡中和南严中心小学、东棚中心小学、焦镇中心小学。新建完全小学13所，即焦镇乡的演家、庆华、华西、冯东、孙庄；五合乡的东阳、北洛、北严、罗西；北社乡的东联、新窑、南棚、土洛坊。新建初小4所，即五合乡的渭北、五合，北社乡的陈家、北社。学校增多，这也是教师增多的原因之一。1990年，全县有公办、民办教师2252人，比民国后期增加10倍多。其中：高中教师238人，男195人，女43人；初中教师464人，男317人，女147人。

华阴县中小学教师发展变化择年统计表

年 份	1942	1949	1950	1954	1956	1958	1961	1965	1969	1972	1974	1977	1984	1986	1989	1990
教师人数	189	271	299	372	561	604	547	651	774	1133	1185	1920	2116	2224	2204	2252

第二节 教师待遇

明清时期，县学、书院等官立学校的讲授者薪俸由县衙发给，乡村私学教师薪俸全靠学生交纳。

民国初期，教师薪酬实行薪金制。民国二十六年（1937），完全小学校长月资25元，主任24元，科任18元，时伙食费月均3元左右。民国二十九年（1940），教师工资折付食物，改发小麦，每人每月薪数小麦不超过90公斤，初小教师一般每人年薪小麦二三石。民国三十五年（1946）后，由于通货膨胀，农民负担加重，薪麦难以得到，少则拖欠半年，多则一年，教师自己下乡催薪，生活十分清苦。

新中国建立后，初实行粮薪制。1949年12月，完全小学教师实行工资分制，最高工资分月为22分，每分折小麦2.8675公斤。最高待遇每月为63.085公斤小麦。1950年，教师待遇逐渐增加，完小校长月薪100—140公斤小麦，教导主任95—135公斤小麦，教员90—130公斤小麦。1951年，完小校长每月工资分为100—150分，教育主任为80—

130分，完小、普小教师为60—120分，校工为50—90分。每工分分折实物为：面粉0.4公斤，白布0.1（公）尺，植物油0.025公斤，食盐0.01（公）两，煤1公斤，工资按当地银行每月15日公布的工资分牌价发放，每工资分值折合人民币（元）或粮食（斤）发给。1952年，全县教师实行公费医疗。1953年后，小学教师工资改粮薪制为薪金制，每人每月25—30元，烤火费2.5元。

1956年，进行工资改革，全县中、小学教师按学历、教龄、工作表现定级，工资待遇普遍有较大幅度提高。初中教工月资平均合人民币59.72元，月净增8.82元；小学教工月资平均合人民币40.19元，月净增8.36元；工农业校教工改革后月资平均合人民币51.8元，月净增8.24元。改革后，中学校长最高月资为113.5元；中学主任最高月资为89.5元；小学校长最高月资为63.5元；小学主任最高月资为57元。

1962年，部分公办教师转为民办。公、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和办公经费规定如下：民办教师工资待遇实行民办助制。即工资、口粮、办公经费由群众负担。教师工资实行记工分，年终参加生产队红益分配，现金分配低于原公办工资标准时，由国家适当补贴；其口粮按所得工分和生产队社员一样参加粮食分配，逢灾年低于国家职工口粮标准时，其差额部分由生产队补足。办公费由上学学生负担。公、民办教师的口粮由生产队按国家职工供粮标准供给，工资由国家发给。

1963年，40%的公办教工调整工资，调整后小学教师月净增2.6元，中学教师月净增3.29元。是年后，民办教师待遇易为3种形式：工资制。按民办教师工资标准，由人民公社统筹发给。工分制。每人每天9分，月计270分，年终按累计数参加生产队红益分配，文教局每月发工资津贴5元，医疗费1.5元。工资工分结合制。工资半数由人民公社统筹按月发给；半数由生产队记工分，年终累计分配。

1972年，依上级文件精神，收回1962年由公办转为民办的教师，调升工资，由国家发给。并将1969年由生产队负担的小学公办教师口粮和部分工资待遇改为国家负担，全县共219人。1974年，增发防暑降温费。1977年，全县330名教师调整工资，总调资额为1931.5元，人均月增资5.85元。1979年，全县244名教师调整工资，总调资额为1489.5元，人均月增资6.1元。10月，实行工分加补贴的全县民办教师每人月增资2.5元。实行工资制、本人又参加生产队记工分配的代理教师每人月增资2元。不参加生产队记工分配的代理教师每人月增资5元。12月，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14名教职工晋升一级工资，晋资总额为91.5元，人均月增资6.53元。1979年，实行班主任津贴费，中学月贴4—6元，小学月贴2—4元，公、民办教师相同。

1981年10月，全县教师普调，分补、靠、升3个方面进行；其中80名教职工晋升两级工资，总额为490元，人均月增资6.13元。

1983年，本县给60年代初期精减下放教师72人发放生活补助费，年总额为22189.2元，医疗费1782元。是年实行年终节支奖。翌年落实民办教师待遇，小学民办教师年总资为597元，月均近50元；中学民办教师年总资为669元，月均56元。中小学民办教师全年节支奖人均60元，其中县拨10元，乡、镇发50元。是年，按学历给公办教师每人每年发书报费30元。

1985年，中央决定进行工资改革，中、小学教师从1月1日起增加工资。本县655

名教师实行工资改革,并实行工龄津贴费。增资总额为12993.1元,人均月净增19.84元,并加发洗理费。776名持证民办教师月增资14元。在边远山区任教的民办教师月增资另加3元。1986年,公办教师实行教龄津贴费,依教龄年限,分3、5、7、10元档次发给。是年,中央决定教师工资提高10%。11月,21名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套改工资,人均月增资8元,套改后最高月资为135元,最低为118元。

1988年,中、小学教师评定职称后,增发职务工资,中学高级教师月基本工资122元,小学高级教师97元。翌年,中、小学教师防暑、取暖、书报、洗理、副食补贴费均加倍发给。

1990年,国家在改革全民职工工资的同时,再次调升中小学教师工资:小学高级教师月基本工资122元;中学高级教师月基本工资150元。

公办教师病休半年以上,每月发给60—80%的工资。70年代前,女教师产假为56天,后独生子女产假增加到90天,工资照发。教师同国家行政干部一样享受退休、离休养老金。1979年至1981年,允许有一名子女接班补员安排就业。教师因公牺牲或病故,按规定发给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供养费。教师在职死亡离岗,允许1名子女顶班就业。

第三节 教师的社会地位

清时,学生“见师必行礼,祀孔必拜师”。民国时期,每逢春节,学生或家长登门给老师拜年,相约为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教师的社会地位,1985年,全国人大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

1956年,本县教育工会成立,华山中学单独成立基层工会,各小学与所属辅导区为一个基层工会。时全县有12个基层工会,组织教工文化娱乐活动,改善和提高教工的文化生活。是年,小学教师屈兆丰被评为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后于1959年赴京参加国庆10周年庆祝活动。

1957年至1958年,反右斗争扩大化,部分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66年“文革”开始后,在暑假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上,揪出100多名所谓“牛鬼蛇神”游街示众。学生造反派组织横行校内外,全县中、小学(完全小学)领导均受冲击。多数教师遭批斗、体罚、打骂,人格遭到侮辱,被迫劳动,身心备受摧残。至1970年,先后有3人致死,其中2人自杀,1人他杀。翌年,张春桥、姚文元炮制《全国教育工作纪要》,抛出“两个估计”,把教师列入“资产阶级”,指派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领导“斗、批、改”,对教师进行“再教育”。1974年,批判“师道尊严”,要学生“头上长角,身上长刺”,敢于“反潮流”,鼓吹“白卷英雄”。学校教学工作受到严重干扰。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党和人民政府号召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1977年,本县深批“两个估计”,次年年后对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中错误处理的90名教师落实政策。文教局组建专门机构,纠正冤、假、错案,为全县37名教师落实了政策,其中纠错6人,恢复公职12人,因年龄等原因按退职退休对待19人。教师的社会地位得以恢复和提高。小学教师孙会莲1979年被选为陕西省第六届妇代会代表,198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是年中学教师党建中赴京参加了中国科协、国家教委召开的全国优秀青少年科技辅

导员表彰大会。岳庙中学校长车林鹤被选为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岳庙中学团委书记邢瑞琪被团省委授予“模范团干部”称号。翌年，县人民政府做出关于孙会莲等7名教师为华阴县优秀班主任的决定。1985年，县人民政府为孟均夫等4家颁赠“教师世家”匾额；孙会莲等2名教师赴北戴河疗养。

1986年12月，孟塬镇小学教师蔡鹏飞因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政协工作中成绩显著，得到陕西省政协表彰，并获荣誉证书。次年3月8日《教师报》第一版刊登题为《许身孺子，献身教育》的文章，表彰蔡鹏飞忠诚教育事业的模范事迹。12月，蔡鹏飞出席全省劳模大会，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蔡鹏飞“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截至1987年，全县有17名教师先后被选为县、省人大代表，有的曾多次出席人代会。1988年，省教育厅、省工会为教龄满30年的教育工作者140余人颁发了荣誉证书。是年，中学教师郭均和荣获全国中学生“蓓蕾杯”校园诗歌大奖赛优秀园丁奖，参加全国中小学首届文学夏令营。1989年，蔡鹏飞、王福平、王花秀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马增虎、薛巧鸽、杨馥玲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称号。至本年全县教师受地区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共95人，其中地区表彰48人；省府及其厅、局表彰36人；中央部、委等表彰11人。截至1990年，本县教育系统离退休教师153人，其中离休21人，退休128人，退职4人，其政治生活待遇与党政干部相同。1980年至1990年间，有多名教师被提升为县级和县部、局级领导。本县第一个教师节，县人民政府、县文教局大会表彰了37名模范学校领导和优秀教师。从是年起，每年举行教师节庆祝活动。教师或分乡、镇集会，或在县城统一集会，县、乡（镇）各级领导，分头参加庆祝活动，表彰模范教师。社会各届踊跃为兴学重教办实事。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第七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经费与设备

一、教育经费

经费 明清时期，本县教育经费源于学田租金，官款拨充，官绅捐助，学生交纳。用于教员薪俸，校舍修建，设备购置，春秋祭祀，赴省、京士子会试以及贫生资助等。

本县历史上官绅有重视教育之传统。明万历三十年（1602），督学使臧尔劝发银300两，置学田49亩5分4厘8毫。岁输租麦谷29石8斗1升9合零，以恤贫生之需。清乾隆十六年（1751），知县姚远翔捐廉置田44亩余，创建云台书院。光绪三年（1877），知县郑庆庄请中丞谭公发金500两，又得省退发里供骡价金300两。光绪六年（1880），知县徐一鹤筹拨钱2400余缗。光绪二十年（1894），知县梁承馨从里局差徭盈余项下又拨钱200缗，加之每年收租收息，仅足敷用。光绪三十二年（1906），云台书院改设县立师范传习所，其经费来源有：学田、城壕、校场各70余亩；街房两座及官绅迭次捐钱1000

余缗；里局差徭余项下拨钱1000余缗。及岁收租息。清末，县立高等小学堂岁支银1300余两；县立师范传习所岁支银350两；初等农业学堂岁支银800两。光绪三十三年（1907），本县学堂学务岁入统计是：产业租入372两，存款利息500两，官款拨给1734两，学生交纳20两，派捐800两，车捐761两，杂入184两，总计4371两。学务岁出是：教员薪津2220两，职员薪津553两，仆役工食586两，租息粮税18两，服食用品821两，图书算术器具475两，营建修缮85两，杂用25两，总计4783两。超支银412两，足见办学用费之不足。

民国时期，本县教育经费多为财政筹拨，地方自筹，学生交纳等。民国初，县立高等小学堂、染织职业学校、师范传习所、私立女子初级小学等，经费源自旧日公产，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局、教育局筹拨。时华阴县私立高小6所，每年由县教育局按学生数目、成绩优劣酌情贴洋若干。私立女子初级小学每生由县教育局津贴2元，民众学校每年发给津贴费30元。民国二十一年（1932），本县在校学生3603人，教育经费开支30500元，每生平均8.46元。民国二十八年（1939）起，各乡中心国民学校经费由县教育局按各校教师人数发给小麦。民国二十九年（1940），私立云台初级中学筹办，其经费来源有：热心教育者捐助；西安市华阴会馆部分收入捐助；学生交纳学费及聘西安三意社、易俗社（剧团）到校包场演出募捐。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县教育（含文化）岁出经费是：中等教育60240元，国民教育96560元，社会教育1404元，奖学金7600元，童子军训练547元，总计166351元。县预算总支出996432元，教育经费岁出占县预算总支出的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教育经费主要来自国家拨发和群众集资。解放初期，全县中小学教育经费由县财政统拨，农村初级小学由所在村自筹。1953年，农村初级小学经费改由县财政拨付。1962年后，除少数民办教师部分工资由群众负担外，主要由县财政局、文教局层层下拨。

1985年，实行财政“分级包干”，各级各类学校由办学单位提供经费。县办学校由县财政局直拨经费；乡办初中、小学由乡、镇财务组下拨各校。依国务院发布的《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县政府1989年按农村民办教师工资民筹部分的总金额，统一向全县农业人口征收教育费附加，1989年征收627664元，本县因征收教育费附加工作成绩显著被评为渭南地区先进县。

从1986年开始，依上级文件精神，县文教局把中央、省属驻华阴工矿企业等所交税款的1%（从1990年起改为2%）拨给县文教局作为城镇教育费附加。1986年拨款20万元，1987年拨款62万元，1988年拨款48万元，1989年拨款72万元，1990年拨款126万元。县文教局根据地方学生数与工厂子校学生数的总和对教育费附加平均金额，按各工厂学生数返还给工厂。此项收入县文教局主要用于学校修建。

本县教育经费自50年代逐年增加。50年代，年年增拨，最高年份1956年比1955年增长72.26%。60年代略有波动，1962年至1963年，因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教育经费比前减少。1977年后教育经费年年增长。1987年国拨教育经费243.4万元，1988年为284.5万元，1989年为322.2万元，1990年为348万元。

学费 学费是教育经费来源之一。明清时期，本县官办书院由县衙支付；私塾主要

靠学生交纳学费，以付教师薪俸与日常开支。民国时期，公立学校不收学费；私立学校与村（保）学仍沿清塾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工资改由国家负担，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每学期向学生收很少维持日常办公费用的学费。1955年，规定乡村小学初级班每学期1元，高年级1.2元。1956年，省公立中小学收费规定，关中地区每学期高中3元，初中2.5元，高小2元，初小1.5元。1963年有所提高。1964年省厅又要求按上述标准执行。1985年，省厅下文纠正部分中小学违犯规定乱收费的现象，中小学收费标准调整为：城镇高中每学期5元，初中4元，高小3元，初小2.5元，农村依次减收0.5元。

1990年6月，县文教局、物价局、财政局转发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城市重点高中每学期学费30元，普通高中20元，农村普通高中15元；杂费城市高中12元，初中10元，高小8元，初小6元，农村高中10元，初中8元，高小6元，初小4元；住宿费城市高中每学期10元，初中8元，农村高中6元，初中4元；借读生每学期高中80元，初中50元，小学30元。并规定对家庭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其学杂费继续减免。

二、常规教学设备

常规教学设备，乃兴教基本条件。

封建社会本县社学、义学、县学、书院的教学设备多因陋就简。有的属专门修建，有的则利用庙宇、祠堂、寺观等公产，其时俗称：“教书先生的臊，不住祠堂就住庙。”设备仅有讲堂、桌椅、板凳之类。乾隆十六年（1751）云台书院创修，前后堂序共22楹。光绪三年（1877）因院宇倾颓，复拓旧址几倍，续修礼堂，讲堂各5楹，门宇3楹，前后斋廊16楹。光绪六年（1880）又增修至圣宫3楹。嘉庆二十年（1815）义学创建，至同治九年（1870），重修大门、讲堂、奎星阁各3楹，东西院上房6楹，客厅、书舍、斋室共30楹。

民国时期，农村学校仍多使用庙宇、祠堂，桌凳多为学生自备，部分使用供木供桌。教学仪器、文体教学设备甚为罕见。私立完小、公立中心国民学校、私立云台中学，方有较为正规的课桌、坐凳与简单的教学设备。据民国三十五年（1946）县参议会记录：“查小学仪器，因价值过昂，本县仅到1套，无法分配各校使用，使兹已将该仪器一百余种，装制两箱，拟令各校轮流参观，以期普遍之使用。”足见当时教学设备困乏之状。

新中国建立后，教学设备逐年改善。1952年，全县150所学校，校舍总面积为402180平方米，每生平均占地29.97平方米。教室351座，建筑总面积为12332.16平方米，每生平均0.993平方米。其中华山中学占地59.8亩，有房舍127间，草房4间。1957年，国家拨款1.5万元，添置各校教学设备。1958年，省厅分配教学仪器设备补助费1万元。1959年至1960年，华阴人民公社拨给城关小学等16所学校修缮费4.9万元，教学设备购置费14600元。1963年，县文教局拨给华山中学等19所学校修缮费14179元。常规教学设备初步完善。“文革”中，校舍建筑、教学设备遭到破坏，损失严重。

1975年，普通中学占地面积258亩，校舍建筑面积18293平方米。其中教室10419平方米，实验室262平方米，图书阅览室123平方米，宿舍7489平方米。小学占地447亩，校舍建筑面积27797平方米，其中教室22407平方米，图书阅览室90平方米，宿舍

5300平方米。1978年,中学校舍建筑面积28177平方米。小学校舍建筑面积36801平方米。

1980年后,常规教学设备年年改善。是年,全县开展大规模自制教具活动,自制教具、教学仪器3520件,价值8432元。1983年,国家投资2.8万元,地方投资17.6万元,建校面积2550平方米。

1984年,改善小学办学条件。重建、迁建小学30所,占全县小学总数的20%。其中8所小学建有教学楼,新建、重建教室198个,维修教室561个,修建其他用房179间。部分小学建有图书室、阅览室、仪器室、游艺室、实验室,常规教学设备有了大的改善。越一年,全县10所中心小学“两室一场”(读书室、仪器室、操场)建设有发展,新购图书价值39440元,新购仪器价值12300元,有8校达省厅要求标准。岳庙中学、华山中学先后建起实验大楼。1989年,县文教局给岳中、华中、城关3个县直学校添置课桌椅550套,其中给岳中、华中新购仪器价值2.5万元。

1990年,全县中、小学占地面积1241亩,校舍建筑面积125613平方米。比1952年增加9倍多。其中普通中学建筑面积比1952年增加25倍。

三、电化教学设备

电化教学设备是现代化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县电化教学机构电教仪器管理组1981年建立,初编2人,县投资万元,省拨发部分资金,设备简陋。1983年后,在县电教仪器管理组统筹安排下,县各直属学校配发电视机、录音机、磁带等。1985年,电教组扩充至3人,工作范围扩大。是年,县组织部分乡(镇)、村干部30多人参观大荔县大荔中学、云棋小学电化教学后,南洞村为本村小学投资2000元,购置录音机4台,三用机1台,其他电教设备若干,成为本县电化教学热点小学。此后,岳庙中学、城关学校、桃峪初小、敷南小学、横阵小学等先后配备电教员38人,建立电教室12个,配置银幕14个,录音机22台,扩音机8台,电唱机5台,电视机6台,电影机1台,照像机1台,成为县电化教学先进试点学校。县电教组为各试点学校配备有各科教学软件共3000多件,磁带191盘,教学幻灯片8796张。电化教学初具规模。

1990年,县电教组有电影机2台,录音机4台,照像机2台,开盘录音机1台,进口双卡录音机1台,小录音机1台,中小学各科教学录像带50盘,录音带308盘。又购置音箱、卫星接收、MT摄像机、小1/2放像机、小1/2录放机、大1/2录放机、彩电(14英寸)2台、彩电(20英寸)2台、录像带200盘。随着电教设备的更新,各县直学校、乡镇初中、中心小学大力发展电教建设,健全电教设备管理制度。文教局要求各校定期清查,整理,维修,并开展评比,表彰先进,促进电教设备的改善管理,加强了电化教学。

1987年9月,省、地组织教学仪器(包括电化教学设备)管理检查验收,本县全部合格。岳庙中学与孟塬镇中心小学被评为陕西省和渭南地区教学仪器清查整顿先进集体。

第二节 勤工俭学

民国时期,本县一些中小学仅组织学生参加建校劳动,无正规勤工俭学活动。

新中国建立后，勤工俭学活动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1958年，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教育部举办了首次勤工俭学展览。嗣后，全县中小学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开荒种地，开辟试验田，饲养家畜家禽，建立各种活动小组。五方乡六合小学成立了13个勤工俭学活动小组，均有收益。全县师生还参加了支援农业生产劳动和“大炼钢铁”群众运动。但因劳动过多，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

1966年后，各校贯彻“五·七指示”，各校办厂（场）、学工、学农。孟源中学师生从1974年开始在白龙涧河滩连续2年开荒30余亩。1975年，华山中学师生在邻校的沙石滩上移土造田，开荒20多亩，同时接管县药材公司在华山青柯坪的药场20多亩，种植党参、黄芪、贝母、元胡、黄柏等。敷水中学在废弃的老铁路基上开荒种小麦。西王七年制学校办起粉笔厂，1979年生产彩色粉笔和浆糊，产品销往潼关、华县、临潼等地。上洼八年制学校在库区开荒10亩种棉花。岳庙中学、敷水中学办起电动机修理厂。各学校厂、场虽多，但收益甚少。

1982年，县文教局办起印刷厂，有印刷机2台，切纸机1台。在完成本系统所需印刷量外，还承担部分对外业务，年纯收入8000元。1983年4月，文教系统建筑队组建，由5名退休财务人员负责管理，3年创收3万元。是年县文教局与省教育厅勤工俭学公司在华山脚下联合建立文教招待所，经营旅社、停车场、食堂，年收入1万元。

1984年，县文教局成立勤工俭学公司，各乡镇和中心小学以上学校都成立了勤工俭学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干部。校办工厂、农林场专职管理人员达24人。是年，全县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学校有140所，参加学生26330人。纯收入总计61340元。学生人均收入2.33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1625元，师生集体福利5380元，发展生产基金38560元，其他支出1150元。1985年，纯收入88052元，学生人均5.38元。1986年，学生人均3.53元。至1989年，先后建有炼铝厂、铝箔厂、饮料厂、化工厂、饲料厂、轧石厂、印刷厂、罐头厂等，纯收入超万元的学校有6所，超千元的学校有27所。全县勤工俭学收入达26万元，超额完成地区下达24万元的计划。

第三节 集资办学

本县素有群众集资兴学传统，历代名宦名绅，富户平民捐资办学者甚多。

清乾隆十六年（1751），知县姚远翺捐廉置学田44亩余，创建云台书院。同治九年（1871），知县张国钧募捐，兴办义学。

民国十三年（1924），翟麟生、孟均夫筹集创办乐育小学，得到西北国民革命军卫总成长大力资助。民国十八年（1929），刘必达捐大洋500元，创办私立培德女子小学。民国十九年（1930），姜宝珊捐大洋1000元，创建私立罗山小学。民国二十五年（1936），陕西省主席邵力子捐资百元，资助光明初小为平民办学。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革命军第十师第二旅旅长张自强为光明初小捐资，创办树人小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私立云台中学创办，张自强及商行180余家为该校捐资。是年国民革命军华阴驻军军长奕崧甫立志兴学，为沙渠村学先后捐资5000元，创建高级小学。为纪念

其弟崧华抗日阵亡，学校取名“崧华小学”。民国三十年（1941），本县刘宁氏为兴学捐资 1000 元，得到中华民国陕西省政府褒奖。

新中国建立后，城乡群众为民校、初小、完小筹工筹料，捐资办学者不胜枚举。70 年代，中小学升级戴“帽”，各地群众自筹砖瓦、木材、打土坯，建中小学多所。1984 年，为普及初等教育，本县提出 1 年内实现“一无两有”（即校校无危房，校校有教师办公室、有课桌凳）。至是年 11 月，全县有 42 个村集资超万元，这 42 个村是：古城、桃下、明星、新营、沙营、仿车、西王、南洞、北洞、仙峪口、郝堡、黄甫、上营、五里、下营、新坊、乔营、兴建、武旗营、康营、青山、小涨、槐芽、甘头、大城、岭上、台峪口、王村、南洼、八一、华峰、工农、城关、沙坡、段城、镇阳、砭峪、敷南、台头、白土坡、迳家、蔡家。桃下镇古城村原来没有学校，干部群众集资 7.9 万元，建校舍 230 平方米。华山镇仙峪口村群众集资 33600 元，建教室和教师宿舍 30 多间。兴建乡兴建村，共集资 14.5 万元，人均 44.5 元，翻修教室 18 间，砖砌围墙 468 米，全部片石扎底，水泥罩顶，置课桌 50 张，板凳 80 条，整修门楼 1 座，新修可容 8 个教学班双层教学楼 1 栋，基础牢固，油漆门窗，达到三化标准。是年底，全县集资 180 多万元。基本上改善了小学的办学条件。

1987 年至 1989 年，孟塬镇初级中学先后筹集 17.6 万元，改善初中办学条件。建教学楼 1 栋，其中镇集资 14 万元，县拨 3.6 元。又从深沟打井汲水，改水工程开支 151600 元，除县拨外，镇集资 2.8 元。桃下镇为彻底改变初中办学条件，为新设桃下镇初中建可容 15 个教学班的 3 层教学楼 1 栋，建 3 层 54 间教师宿办楼 1 栋，规模大，质量高，1989 年被评为陕西省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省厅嘉奖 5000 元。是年县文教局局长魏志良参加了在汉中召开的陕西省集资办学表彰会。岳庙乡冯欢迎为建岳庙初中教学楼捐资 1 万元，受到地、县表彰。1987 年乡、镇集资建教学楼 5 栋，建筑面积 5482 平方米；1988 年集资 22.98 万元，建教学楼 4 栋，建筑面积 3930 平方米；1989 年集资 60.3 万元，建楼 4 栋，建筑面积 4060 平方米；1990 年集资建楼 3 栋，建筑面积 4900 平方米。全县乡、镇初中以上学校除华阳乡中外，校校有教学楼。1987 年至 1989 年，本县连续 3 年被评为渭南地区初中校舍建设先进县。

华阴县 1990 年国拨教育经费分项支出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工资	补助 工资	公务费	业务费	基建修 缮投资	福利费	助学金	离退休 费用	设备购 置费	物价 补助	其他	合计
金额	1365	1089	158	32	232	128	7	218	53	183	6	3471

华阴县 1953—1990 年教育经费支出状况一览表

单位：千元

年份	教育经费支出	县财政总支出	占财政总支出 (%)	比上年增长 (%)	年份	教育经费支出	县财政总支出	占财政总支出 (%)	比上年增长 (%)
1953	140	518	27.03		1972	442	3483	12.69	+13.04
1954	160	528	30.30	+14.29	1973	564	3051	18.49	+27.60
1955	143	482	28.42	-14.38	1974	608	3647	16.67	+7.80
1956	236	687	34.35	+72.26	1975	603	3685	16.36	-0.82
1957	324	808	39.60	+35.59	1976	640	3714	17.23	+6.14
1958	136	438	31.05	-57.50	1977	710	3472	20.45	+10.94
1959	174	387	44.96	+27.94	1978	873	3435	25.41	+22.97
1960	312	835	37.37	+79.31	1979	1055	5230	20.17	+20.89
1961	401	1332	30.11	+28.53	1980	1333	6153	21.66	+26.35
1962	370	1057	35.01	-7.74	1981	1214	4850	25.01	-9.00
1963	361	1162	31.07	-2.43	1982	1231	5607	21.94	+1.40
1964	362	1168	30.91	-0.16	1983	1299	5700	22.79	+5.61
1965	382	1365	27.99	+5.32	1984	1519	6404	23.72	+16.94
1966	484	1539	31.45	+26.70	1985	1689	10600	15.92	+11.13
1967	401	1196	33.53	-17.15	1986	1857	12424	14.94	+9.95
1968	330	1058	31.19	-17.71	1987	2436	14560	16.72	+31.18
1969	283	1871	15.66	-11.21	1988	2895	20189	14.34	
1970	362	3155	11.47	+23.55	1989	3191	21208	18.47	+13.00
1971	391	3263	11.98	+8.01	1990	3481	25765	12.51	+12.45

注：1953年生均9.07元；1961年生均14.31元；1971年生均13.95元；1972年生均17.31元；1976年生均22.39元；1985年生均66.98元；1990年生均144.51元。

第八章 德 育

第一节 封建社会的忠君、尊孔教育

封建社会私学、社学、义学、县学、书院均以“忠君”、“尊孔”为教育宗旨。县学设明伦堂，集生员于堂，以《卧碑文》教育生员，要求生员立志做忠臣清官，以此规箝制士子，明清达到极点。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提出“无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光绪三十二年（1906）又提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为教育宗旨。

清末，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不断输入，但本县仍延袭古代学校的旧德教育。各高、初等小学堂注重读经以存圣教；清廷规定“中国之经书，即是中国之宗教。则使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谓三纲五常者尽行废绝，中国必不能立国矣”。又规定“学生不准妄干国政”等。各学堂尤重学生品行考核：分言语、容止、行礼、作事、交际、出游，随处稽查，量其等差。逢皇太后、皇帝万寿节，孔子诞辰日，春秋上丁日，师生齐集万岁牌或孔子位前，行三跪九叩礼，以示忠君。各高、初等小学堂，奉章开设修身课，以儒家理学精言，择其切于学生身心日用道德讲授，使学生养成“孝悌”“礼”“仁”“义”之道德；以三纲五常、三从四德为立身之道，育行之规。高等小学堂讲授《四书》要义，主以日用为要，读有益风气之古诗歌。初等小学堂择其朱子《小学》及各种蒙养图说，读有益风化之短诗。每周授课2学时，多由堂长兼授。

第二节 民国时期三民主义教育

民国时期，本县学校推行三民主义教育，培养学生效忠“党国”、“领袖”之精神。

训育制度 民国元年（1912），临时政府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是年教育部颁发《学校管理规程》。本县高等小学普遍增设学盟1人，配合学校德育。民国四年（1915），袁世凯颁定教育宗旨为“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时本县教育虽参杂了一些西方资产阶级教育思想，不提“忠君”，但仍“法孔”。学校德育并无实质改变。民国十四年（1925），改学盟为训育，专门管理学生的思想教育。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政府为了适应政体需要加强德育，再次修改所谓教育宗旨为“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民国二十年（1931），国民政府又提出了对青少年学生的所谓培养目标：“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明礼义、知廉耻、尽忠孝、行信义、重仁爱、尚和平”。蒋介石还提出了所谓实施文武结合的教育，即：“信、智、仁、勇、严”。以上诸条，本县各学校明令实施。国民政府还规定：中小学训育，须依总

理恢复民族精神之遗训为要，加紧实施，特别注重苦读勤劳习惯之养成与严格规律生活之培养。中小学普遍实行“总理纪念周”，周一师生集会，由校长训话。中小学分别规定训育目标：其小学为“使儿童整个身心，融于三民主义教育中，使儿童个性、群性在三民主义教育指导下平衡发展，使儿童于三民主义教导下，具有适合于实际生活之初步知能”。中学为“确立青年三民主义之信仰，并确实陶冶其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国民道德；教育青年个性及其身心发育状态，而予以适当的指导及训练……”本县各校一律奉行。同年，县教育局转发上级通知四月四日为儿童节，各校结合中小学德育举行庆祝活动。民国二十九年（1940），私立云台初中成立后，学校遂设生活指导员，加强对学生进行奴化教育。其后设训育主任，主管学生的思想、纪律教育。国民党地方党政官员亦利用节日、集会等。对中小学进行以效忠党（国民党）国（中华民国）的训导思想。

课堂德育 民国初，沿旧制，继设修身课。以“精心爱国”为德育教育内容，教育学生“尽责任、勿破坏、勿躁进、勿食争”。民国十二年（1923），修身课改为公民课，讲授公民须知、中国法制大意等内容。民国十六年（1927），各校奉令开设党义课，取代公民课，施行党化教育，培养学生效忠“党国”（中华民国）、“领袖”（蒋介石）之精神。

团体德育 民国二十七年（1938），全县各高等小学普遍建立童子军组织。主要任务是通过军事训练进行效忠“党国”的思想教育，训练内容有：纪律、礼节、操法、结绳、旗语、侦察、救护、炊事、露营等。有特定的组织条例、誓词及纪律规定等。民国二十九年（1940），私立云台初中等校始建三民主义青年团，在学生中发展团员，学习蒋介石言行录，进行三民主义教育。

第三节 共产主义道德及国情教育

新中国建立后，废除体罚与变相体罚，坚持正面教育。50年代至60年代，主要对中小學生进行以爱国主义为中心的“五爱”教育（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及加强升学与劳动就业等思想教育，以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的共产主义品德教育。“文革”中这些教育受到干扰。1978年后，在新的历史时期进行了以共产主义为核心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四有”教育，培养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新中国建立后，小学政治课开设“思想品德”课，教材基本以“五爱”教育为主要内容，结合《小学生守则》向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应有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教育，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主人翁精神。中学政治课教材以“共产主义道德”、“青少年修养”、“法律常识”、“社会发展简史”、“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等为内容，树立学生科学的人生观和共产主义信念。1981年后，县文教局依省《关于调查我省中学政治课教师队伍状况的通知》，配备调整了中学政治课教师队伍，使学校德育进一步得到加强。

班主任是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的关键教育者。50年代至60年代，中小学普遍通过班级教育学生向英雄模范人物（如刘胡兰、邱少云、黄继光、雷锋、王杰等）学习，培养模范集体和先进个人。华山中学初五五级丁班、初五七级丙班，曾先后被命名为“奥斯

特洛夫斯基班”，高六一级乙班被学校命名为“向秀丽班”。学校对涌现出来的模范班级和先进个人都予以表彰和奖励。“文革”中强化阶级教育，使德育陷入教条化、公式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各校普遍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创建文明班级，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和《中小学日常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本县各中小学普遍召开了形式多样的学习《通知》、落实《规范》主题班会。岳庙中学分别召开了“心中有他人，心中有集体，心中有祖国”，以学习雷锋为主要内容的主题班会。该校还依《中学德育大纲》制定了《行为规范标兵及规范班级评比细则》等，收到了良好效果。

中学共青团组织的主要工作，是对团员和青年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帮助他们树立建设祖国、保卫祖国，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正确的人生观，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培养优良的品质和高尚的情操。1965年，华山中学高六六级1学生突发病危，10多名学生争着献血。1967年，教师皇甫亮病危，又有数10名师生为之献血。1978年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团县委和教育局的指示，健全和发展了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并有计划地开展“学雷锋、创三好”活动，创建模范团、队组织等。1986年，砭峪乡西谢村初级小学少先队员刘波、刘峰拾到人民币1570元，归还失主。团县委做出《号召全县儿童向刘波、刘峰学习的决定》，学习他们拾金不昧的模范事迹，县人民政府分别奖给这两家“教子以德”奖牌。1989年，岳庙中学学生屈小红拾到1000元定期存款单，交老师找还失主，学校做出向屈小红学习的决定，团县委授予她“拾金不昧的优秀少先队员”光荣称号。

党组织在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工作中发挥了核心作用。除积极组织学校各个组织、各个层次进行道德教育外，各支部还定期举办校会，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如：利用校会、班会、节日等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向学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革命理想教育；结合学校实际，进行坚持社会主义、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1989年后，由于国内发生政治风波，国际上风云变幻，县文教局要求各校在落实德育方面要制度化、规范化，讲求实效，各校都要结合国情，加强德育工作。华山中学、岳庙中学、县高级职业中学等校创建了德育教室。中共华山中学党支部创建了业余党校、校外学军基地、传统教育基地、共产主义道德及劳动教育基地，孟塬初级职中团支部组织了“雷锋事迹演讲团”，成员8人，先后在本县高职中、南洞小学、华山冶金车辆厂子校、县燃料公司、西安等地演讲，弘扬雷锋精神。城关学校中共党组织坚持以“五多五少”对学生进行正面教育。“五多”即：多看学生积极进步的方面，引导他们不断上进；多从学习和生活上关心帮助学生，引导他们随时改正不足；多结合学生实际进行法律教育，引导他们遵守校规；多以英雄模范人物旗帜为教育学生，引导他们多做好人好事；多以本校品学兼优的学生为榜样教育学生。他们刻苦勤奋，天天向上。“五少”即：少批评、少训斥、少点名、少歧视、少处分。1990年岳庙中学学生史殿成被评为陕西省三好学生。在新的历史时期，全县各学校中共党组织都十分重视培养学生热爱共产党、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

第九章 中、省、军、垦教育概况

本县境内的中央部、省属以及军队、农垦系统等所属单位，先后兴办各种教育，自办幼儿园、职工子弟学校等多所。

第一节 幼儿园

黄河工程机械厂幼儿园 址设本厂内，1969年开办，占地3.6亩，校舍建筑面积1596平方米。1985年有教学班7个，入园儿童235人，教职工22人。1990年有教学班7个，入园儿童240人，教职工24人。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育华幼儿园 址设本厂内，1969年开办，占地3.5亩，校舍建筑面积570平方米。1985年有教学班10个，入园儿童240人，教职工51人。1990年有教学班3个，入园儿童113人，教职工43人。

秦岭发电厂幼儿园 址设罗敷车站南，1969年开办，占地6亩，校舍建筑面积684平方米。1985年有教学班9个，入园儿童315人，教职工60人。1990年有教学班8个，入园儿童396人，教职工68人。

89970部队幼儿园 址设西岳庙，1971年开办，占地3亩，校舍建筑面积552平方米。1985年有教学班8个，入园儿童186人，教职工31人。1990年有教学班7个，入园儿童120人，教职工31人。

华阴农场幼儿园 址设农场团部，1979年开办，占地3亩，校舍建筑面积270平方米。1985年有教学班14个，入园儿童280人，教职工21人。

中国有色第十冶金建设公司幼儿园 址设桃下车站西，1980年开办，占地7亩，校舍建筑面积500平方米。1985年有教学班6个，入园儿童260人，教职工36人。1990年有教学班5个，入园儿童140多人，教职工20人。

华山冶金车辆厂幼儿园 址设本厂内，1970年开办，校舍建筑面积1620平方米。1985年有教学班8个，入园儿童268人，分大、中、小3个班级上课，教职工26人。

兵器部第一试验场幼儿园 址设敷水街北，1969年开办，校舍建筑面积500平方米。1985年有教学班3个，入园儿童32人，教职工5人。

西北电力建设公司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幼儿园 址设罗敷车站北，1980年开办，校舍建筑面积96平方米。1985年有教学班3个，入园儿童100人，教职工37人。

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幼儿园 址设桃下车站西，1970年开办，校舍建筑面积500平方米。1985年有教学班6个，入园儿童236人，教职工22人。分大、中、小3个层次设班。1990年有学生179人，其中幼儿班6个，150人；学前班1个，29人，教职工29人。

第二节 职工子弟学校

据 1985 年统计, 全县职工子弟初级中学 5 所, 占华阴初中校数 26.3%, 在校学生 2404 人, 占华阴初中在校生总数 24.9%。完全中学 6 所, 占华阴完全中学总数 75%, 在校学生 2382 人, 占华阴高中在校学生总数 63.7%。这些学校多与小学合设, 办学条件较为优越。

秦岭发电厂职工子弟学校 位于罗敷村东, 1971 年与西电一公司联办, 1972 年春增设中学部。1976 年两厂分办学校 (中学), 1984 年因师资力量不足, 高中班转入华县咸林中学。现有教职工 66 人, 专任教师 62 人, 其中大学本科程度 16 人、专科 14 人、中专 21 人、高中 6 人、初中 5 人。共产党员 10 人、共青团员 13 人。少数民族教师 1 人。仍同小学合为一校。校内初中有教学班 5 个, 学生 192 人。学校占地 49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设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等, 体育器材基本齐全。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职工子弟学校 位于华山脚下本厂内, 1969 年春创办, 1970 年开设初中两班, 学生 70 人, 教职工 14 人 (包括小学教师在内)。1972 年开设高中班, 时初、高中各年级均有 1 班, 学生 110 人。全校教职工 (包括小学部) 21 人。1987 年全校教职工 (包括小学部) 77 人, 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 30 多人, 初、高中各年级共 9 个教学班, 258 名学生。占地 15 亩, 建筑面积 2405 平方米。各种教学仪器、标本计 600 余件。1986 年政治、生物两科高考成绩高于全省平均成绩。

黄河工程机械厂职工子弟学校 位于杜峪口村北本厂内, 中小学合一。1972 年 3 月创办, 初为小学, 址设厂铁路线南, 1978 年迁建于生活区北 (今校址), 教学楼 1 幢, 1984 年秋又建教学楼 1 幢, 至 1987 年, 学校占地 22.5 亩, 建筑面积 2228 平方米。阅览室、图书室、实验室等齐全, 拥有理化仪器 2700 台 (件)。图书 13000 余册。1973 年学校开设初中班, 后又设高中班, 1987 年高中班与华山中学联办, 学生迁入华山中学。1990 年有教学班 19 个, 在校学生 796 人, 教职工 77 人。

中国有色第十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子弟学校 位于新营村南, 1968 年初建为中、小学合一。1978 年中、小学分校。中学占地 7 亩, 建筑面积 2808 平方米。设有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电化教学室。有小型电子计算机 4 台、单放机 2 台、彩电 2 台、幻灯机 1 台、电影机 1 台及各种实验仪器、图书室 (藏书万余册)、大型体育联合器械等。专任教师 87 人, 其中大学和专科程度占 55%, 高级教师 8 名, 一级教师 36 名。1990 年中学 15 个班 (高中 7 班、初中 8 班), 在校学生 650 人, 教职工 87 人。小学占地 5.2 亩, 在校学生 587 人, 教职工 48 人, 小学附设 2 个学前班。在校学生 93 人。

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职工子弟学校 址设桃下车站西南, 1972 年开办, 占地 6 亩, 校舍建筑面积 862 平方米, 1985 年有教学班 7 个, 在校学生 252 人, 教职工 33 人。1990 年有教学班 17 个, 在校学生 440 人, 教职工 67 人。自建校以来, 先后考入大专的学生 32 人。

西安铁路分局孟塬铁路职工子弟学校 址设孟塬车站, 1960 年开办, 占地 26 亩, 校

舍建筑面积 3126 平方米, 1985 年有教学班 13 个, 在校学生 404 人, 教职工 43 人。1990 年有教学班 13 个, 在校学生 377 人。其中小学 8 班 230 人; 中学 5 班 147 人, 教职工 46 人。

华山冶金车辆厂职工子弟学校 址设华山车站东, 1971 年开办, 占地 6 亩, 校舍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1985 年有教学班 10 个, 在校学生 287 人, 教职工 43 人。1990 年有教学班 16 个, 在校学生 500 多人, 教职工 66 人。

西北电力建设公司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职工子弟学校 址设罗敷车站北, 1972 年开办, 占地 7 亩, 校舍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1985 年有教学班 8 个, 在校学生 305 人, 教职工 39 人。

华阴农场职工子弟学校 址设农场团部东。1965 年开办, 占地 89.5 亩, 校舍建筑面积 86679 平方米。1985 年有教学班 12 个, 在校学生 412 人, 教职工 39 人。

89970 部队子弟学校 址设华岳庙内, 1984 年开办, 占地 15 亩, 校舍建筑面积 1708 平方米。1985 年有教学班 4 个, 在校学生 150 人, 教职工 36 人。1990 年有教学班 8 个, 在校学生 170 人, 教职工 41 人。

051 场职工子弟学校 址设敷水街北, 1980 年开办, 占地 11 亩, 校舍建筑面积 965 平方米。1985 年有教学班 6 个, 在校学生 135 人, 教职工 34 人。

第三节 速中 中专

西北革命残废军人速成初级中学 1953 年春开办, 址在西岳庙内, 占地 20 余亩, 首任校长何德忠。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主办, 办学经费由民政部优抚事业费中下拨, 学员从革命战争 (主要是抗美援朝战争) 中的残废军人招收。学校设 23 个教学班, 分两个行政大班。学员 1000 余人, 教师 40 余人, 学制 2 年。开设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常识、音乐、体育。毕业后由陕西省人事局重新分配工作, 部分学员考入大学继续深造。学校有理化实验室、图书室、俱乐部、体育场、电影队、卫生所。

陕西省水产学校 1959 年下半年创办, 址在今县城南太华路东, 招收省内初中毕业生, 学制 3 年, 毕业后国家统一分配。专业设置有养殖、捕捞两个专业, 在校学生 300 余人, 教职员工 30 多人, 使用国家统编教材。1962 年, 因国家暂时经济困难停办, 校产移交县人民政府。

第四节 技工学校

黄河工程机械厂技工学校 1984 年创办, 开设有车工、钳工、电工、热处理、冷作、铸造 6 个专业, 学制 3 年, 按国家计划招生, 毕业后在本厂分配工作。

西安电力技工学校秦岭发电厂办学点 1986 年创办, 开设有政治、语文、数学、机械制图、机械基础、热工学基础、锅炉设备及其运行、汽轮机设备及其运行、热工仪表、热能系统自动化、热力发电、电工学、流体力学等课, 学制 3 年, 按国家计划招生, 毕业后在本厂分配就业。

中国有色第十冶金建设公司技工学校 1970年创办,开设有电工、钳工、电焊工、铆工、管道安装、木工、钢筋工、砖瓦抹工,建筑装饰等专业,学制2年或3年(高中文化程度者2年,初中文化程度者3年)。按国家计划招生,毕业后在本公司分配就业。

华山有色冶金技校 1981年创办,开设有车工、铆焊、铸造3个专业,课程设有车工工艺、焊接工艺、铸造工艺、机械基础、电工学、金属工艺学、机械制图等。学制2年,按国家计划招生,毕业后在本系统分配就业。

华山医药技工学校 1981年创办,开设有化学制药、生物合成、分析化学、化工机械、化工仪表等专业,学制2年或3年(高中文化程度者2年,初中文化程度者3年)。按国家计划招生,毕业后在本系统分配就业。

第五节 高等教育

华山冶金医学专科学校 1969年在本县筹建,址设桃下火车站西北,属冶金部主管,1970年9月13日迁入。初为中专,1974年首招第一届学生,先后开设有护士、医士、放射、药剂、检验等专业,学制3年。

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该校为医学专科学校,招生面向全国,照顾陕西。设有医学、冶金职业病防治两个专业,规模1000人。是年招收学生197人。有教职工222人,其中专任教师62人。1984年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主管,毕业192人,招生232人,在校学生568人,教职工579人,校本部教职工232人,专任教师146人。1987年毕业226人,招生201人,在校学生525人,专任教师145人,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8人,讲师56人,教员24人,助教56人。学校占地127亩,校舍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是年迁往河北省石家庄市。

科技篇

解放前，本县科技事业发展缓慢。民国期间，民间有志者虽在兴修水利、农业耕作技术改良等方面进行过一些实验，无甚显著成果。

解放后，科技事业得到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科技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至1990年，全县普及了农村科技组织，创办科技示范企业2个，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2259人，有专业学会和乡镇科普协会21个。1978年以来，本县共获科技成果奖119项；共评定晋升技术职称2044人；其中20人先后被评为部、省、地科技推广、科技下乡先进个人。

第一章 科学技术组织

第一节 科技机构

一、管理机构

民国期间，本县无科技管理机构。解放后，中共华阴县委于1958年9月成立了华阴县科学研究会，姜兴周任主任，高国忠任副主任。是为本县有史以来第一个科技管理专门机构。1960年至1961年，因受并县分县影响，管理机构被撤销，其业务由各主管局负责。其后县计委设科技组，负责全县科学研究工作。1978年6月，县政府决定成立华阴县科技局，编制3人，设局长1人，本县科技管理体系自此日趋完善。1981年2月，科技局更名为华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为县政府职能部门。1985年，科委内设科干科（对外称科对内为股）、业务股、办公室、科技开发中心。设正副主任各1人，配备专职干部9人，担负全县科研计划管理，科学技术开发，科技成果管理，科技干部管理，技术职称评定，科技信息交流，科技人才引进和技术引进、交流，各级领导进行科学决策当参谋。1983年农村科技进步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科技下乡及科技承包集团的组建及管理。1990年底，全县13个乡镇成立乡级科委，作为乡镇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科技工作的管理。与此同时，本县有10个业务部门也相继成立了科技进步领导小组，形成了一个以县科委为中心的管理体系，成为全省健全科技管理第一个县。

二、推广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始建于1953年元月，初名农业技术推广站，隶属农牧局管理，其后名称屡经变更。1955年改名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下设敷水、孟塬、西阳3个分站。1958年更名为农业科学研究所，1961年改名为农业技术推广站。1975年9月又改名为农业科学研究所。1989年元月，农科所撤销，成立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设植保站、园艺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和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华阴分校。配有各种实验研究仪器14台(件)，负责研究、引进、推广农业新技术。地址几经搬迁，现址在县城南太华路。

地震办公室 1977年成立，负责全县地震预测预报、群测群防、防震宣传等工作。业务受省、地地震办公室和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指导。

气象站 华山气象站设华山西峰，隶属省气象局直接管理。建于1952年，主要业务是为气象部门积累地面气象观测资料，为军航民航提供天气情报。华阴县气象站，建于1970年元月，初建时隶属地方武装部领导，1973年5月由县革命委员会领导，1990年元月升格为县气象局，主要业务是地面观测测报和天气预报，为农业生产服务。

县水产站 始建于1976年6月4日，初与黄河鲤鱼原种场合署办公，主要业务为鱼种繁殖，黄河鲤鱼提纯复壮，抢救濒临绝种的黄河鲤鱼及全县渔政管理。1985年，科委投资兴建化验室，购置大型化验仪器5台(件)，价值5.8万元，1988年7月与黄河鲤鱼原种场分设。

科技咨询开发服务中心 1985年12月创办，创办之初租赁华阴老火车站的部队旧房办公。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工作，设有科技试验场和打字、复印门市部各1个。1989年开发废镍泥提取硫酸镍、FA试制硫酸铜等项目，取得了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林业工作站 1954年建于华山中学对面。主要从事林业技术引进推广、林业病虫害测报与防治、林业资源管理等工作。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华阴分校 1981年7月开办，农科所派专人管理。设农技、农业会计两个专业，至1987年底，先后共办3期。毕业学员中有18人担任了县、乡农技干部，有15人被收转录用为合同制干部、工人、农民技术员，另有3人担任农村教师。

良种繁育厂 1951年3月初建，厂址在段村，有耕地316.53亩。1953年，因缺乏技术人员，失去良种繁育功能，故被解散。1960年三门峡库区移民后重建，场址设在硃峪乡，以粮、棉、油作物新品种的引进、示范、繁育为主要业务。

农具研究所 1974年成立，隶属农机局管理，1983年随农机局并入农牧局。其间研制成功立式旋耕机，播种机上的筑埂机等新式农具。

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2年开始进行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成立了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经过大规模调查研究，写出《华阴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一书和专业区划报告12份，专题报告47份。1984年12月，经地区农业区划成果评审委员会审议全部通过。基本摸清了本县农业资源种类及分布，提出了区域发展计划，为本县农业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

此外，本县曾于1955年成立畜牧兽医工作站，9个乡镇设有兽医工作站；1957年组建水电工作队；1974年成立县种籽站，后改为种子公司；1980年5月成立棉花生产办公室。

三、地震测报组织

秦岭北坡山前活动断裂带纵贯本县全境，本县为陕西省地震重点观测区。

1976年9月，接省有关部门通知，华阴县成立了抗震指挥部，全县投入防震工作，11月，警报逐渐解除。经过防震抗震预演，全民防震抗震意识有所增强。群测群防工作受到各级领导的重视。1977年地震工作步入正轨，县设地震办公室，领导县境内6个中、省属企业所设的测报站和古城营测报点，开始预测预报工作，每5日报一次观测结果，每月召开一次会商会。

黄河工程机械厂测报站 以观测地应力为主，辅设动物观测，配有83—1地应力仪，由4名职工进行观测。

华山冶金车辆厂测报站 以水化验、地应力观测为主，辅设动物观测（鸽子），配有水电导、酸碱度仪、75—1地应力仪，由4名职工进行日常观测。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测报站 以观测水氡为主，辅设动物（鸽子、兔子）及水温等观测，配有105—K氡射仪，由3名职工进行日常观测。

中国有色第十冶金建设公司测报站 以观测地电阻率为主，辅测地变形、地应力。配有地电自动记录仪、75—1地应力仪、水平仪等，由3名职工负责日常观测。

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测报站 以观测地形、地应力为主，配有吊丝地倾斜仪、75—1地应力仪，由4名职工进行观测。

秦岭发电厂测报站 以观测地应力为主，配有83—1地应力仪，由4名职工进行日常观测。

古城营测报点 以观测水位、水温为主，属人工宏观观测，由古城营1村民兼任日常观测员。

第二节 科技团体

一、科技团体管理机构

1964年9月，华阴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成立，隶属县委，由宣传部管理，时仅设1名专职干部负责办理日常业务，是年首届科技代表大会召开，选出主席1名，由中共华阴县委副书记代忠兼任，副主席2名，下设农学组、数学组、医疗卫生学组和动力机械学组。各学组委员会一般7—8人，正副理事3人。1966年，全县10个乡镇成立了科普协会，会员105人。“文革”期间科协组织瘫痪。1981年7月，科协恢复工作，成为独立的群众团体，编制1人，与科委合署办公。1985年元月，华阴县第二届科协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共9人，1990年6月，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科协与科委正式分开办公，编制4人。

二、学会、研究会

华阴县医药学会 1979年7月11日成立，主任吉志鸿，下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药剂、护理、眼科、放射、公卫、检验10个学组。1981年，改名为中华医学会华阴分会，会长1人，副会长10人，理事32人。是年召开了一届一次会议，增设中医学组和医院管理学组，并成立了医学事故鉴定小组和《华阴医药》期刊编写组，1982年出刊

2期, 收集论文96篇, 印刷千余份。

华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1950年成立, “文革”期间瘫痪, 1982年恢复并制定了《华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章程(草案)》。1985年5月20日召开一届一次代表会议, 选举王宪军为主任。1986年7月8日召开一届二次会议, 决定成立9个乡镇基层分会。1988年6月28日, 改为华阴县农村卫生工作者协会, 会员345人, 其中中、西医师25名, 医药(技)士190名。

华阴县中医学会 1979年成立, 主任委员程秉信。

华阴县会计学会 1986年8月成立, 同时成立珠算协会, 会长雷安铎。

华阴县农业区划学会 1986年10月11日成立, 理事长马文耀, 会员57名。1989年12月改选后, 理事长为房涛。

华阴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6年12月13日成立, 主任党建中。

华阴县地震学会 1986年12月26日成立, 理事长张秀英。

华阴县农民西瓜研究协会 1987年元月6日成立, 会长段继永。

华阴县渔业技术研究会 1987年11月28日成立, 主任延文济。

华阴县农民养蜂研究协会 1987年12月4日成立, 会址设在县土产公司, 会长党发平。

华山书画会 1987年12月加入县科协, 会长袁弘毅。

华阴县蔬菜协会 1989年5月23日成立, 理事长段继永, 会员25人。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科技人才

解放前, 本县科技人员甚少。解放后, 科技人员逐年增多。据1986年全面普查, 全县共有知识分子1078人, 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88人, 占知识分子总数的8.1%; 大专毕业生190人, 占知识分子总数的17.8%; 中专毕业生714人, 占知识分子总数的66.2%; 自学成才86人, 占知识分子总数的7.9%。1990年, 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259人。先后有20人分别受到部、省、地各级领导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蔡鹏飞、党建忠、孙惠莲、王全新、杨文龙、刁郁1988年被定为县级拔尖人才。

助理农艺师员毓岳, 1990年荣获农牧渔业部防蝗治蝗先进个人称号。

助理农艺师侯创团, 1988年获农牧渔业部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学用结合优秀学员奖, 并获渭南地区行署1988年农村科技进步个人一等奖。

农艺师冯文学, 助理农艺师张忍龙、赵高本获陕西省1984年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奖。

助理渔业工程师王华瑞, 获1987年陕西省农业科技先进个人三等奖。

工程师潘建琪、刁郁获 1988 年渭南地区农村科技进步个人三等奖。

阎泽民、郭双乾、朱安居、李世荣、李文敬、杨森厚 1984 年受到林业部的嘉奖，并获荣誉证书和证章。

农艺师刘克铭、魏波、任宽厚，助理农艺师张忍龙、张风歧 1983 年受到农牧渔业部嘉奖，并获奖证和奖章。

助理工程师郝荣亮，获 1988 年渭南地区林业科技开发推广进步奖。

第二节 技术职称

根据国务院决定，1980 年 7 月本县成立职称套改晋升领导小组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至 1983 年 9 月，共为 282 名专业技术人员套改、评定或晋升了技术职称。自然科学各类职称 271 人：工程师 5 人，助理工程师 22 人，工程技术员 20 人，农艺师 6 人，助理农艺师 13 人，农业技术员 16 人，畜牧兽医师 2 人，助理兽医师 10 人，兽医技术员 2 人，主治医师 6 人，医（药）师 53 人，医（药）士 116 人。各类经济职称 11 人：会计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4 人，会计员 4 人，助理经济师 1 人，农业经济员 1 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6）3 号文件通知精神，1987 年 9 月，县政府决定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中央职改领导小组批准的 29 个职称序列中，本县涉及 18 个。先后成立了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经济、会计、统计、卫生技术、图书、文博、档案、资料、教育 8 个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体育教练、新闻、播音员、出版、工艺美术、艺术、律师、公证、电影技术 10 个序列，其初级职称任职资格，由地区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代评。

1989 年进行农村乡医技术职称评定，共评出医（药）师 26 人，医（药）士 169 人。

截止 1990 年，全县具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者 2044 人（含中小学教师），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 29 人，中级职称 351 人，初级职称 742 人，技术员 922 人。

华阴县 1990 年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一览表

序列 人 数	工 程 技 术	农 业 技 术	卫 生 技 术	中 小 学 教 师	中 等 专 业 教 师	经 济 专 业	会 计 专 业	统 计 专 业	新 闻 专 业	出 版 专 业	播 音 员	工 艺 美 术	艺 术 人 员	公 证 人 员	律 师	电 影 技 术	体 育 教 练	图 书 文 博 档 案 资 料	合 计	农 村 乡 医
副高级以上	1	1	3	19	1										1			3	29	
中级任职资格	37	22	28	194	2	12	13	2	1	2		2	14	1	1	5	1	9	361	
助理任职资格	45	22	85	431	1	25	100	16	1			1	2	1	2		2	8	742	26
技术员任职资格	40	9	89	607		20	124	9			1	1			1	8		13	922	169
小 计	123	54	205	1251	4	57	242	27	2	2	1	4	16	2	5	13	3	33	2044	195

第三节 科技人员待遇

1978年后,党和国家制定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各项政策,1979年,本县成立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平反冤、假、错案,纠正受株连家属子女的不公正待遇,清退专业技术人员在“文革”中被查抄的财物,为60名专业技术人员补发了文革中错扣减发的工资。有601人被吸收加入中国共产党。126人担任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其中正县级4人,副县级14人,正科级31人,副科级77人。1988年,为鼓励知识分子下乡、下厂,县政府制定了放宽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的3个政策性文件,即《关于放宽科技人员政策的若干规定》,《关于放活科技机构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推进农村科技承包的暂行管理规定》。有6人停薪留职自办科技服务点。连续两年平均每年有80余人以不同方式到经济建设主战场拼搏。1989年,省、地有12名科技人员来本县工作。县政府为科技人员家属703人办理了户粮“农转非”。其中本县159户,驻县厂矿60户。为改善科技人员的生活条件,解决其后顾之忧,稳定山区和短线专业科技人员,遵照上级文件精神,本县为1100名教师增加10%工资,1521名教师享受教龄津贴,78名护士增加10%工资,102名护士享受护龄津贴。50名因各种原因下放回乡的农业、卫生、师范等大、中专毕业生被重新安排工作。

第三章 科技活动

第一节 成果应用及推广

农业 本县把选用优良品种与先进的农艺技术相结合作为农业科技成果应用突破口,基本实现了良种化和技术规范。50年代主要推广小麦“碧玛1号”,棉花“岱字15号”、“斯棉”;玉米“辽东白”、“红心白马”。60年代大量推广小麦“华山1号”,面积达8万余亩,同时引进“阿夫”、“阿波”、“矮丰3号”等优良品种,面积达6万亩之多,增产率均在15—25%;引进“新岱”等棉花优良品种。引进玉米“红心白马”、“金皇后”并开始使用杂交玉米种。在不断使用优良品种的基础上,逐步推广间作套种技术和合理施肥技术,主要是粮棉间套技术,并推广自制及应用5406菌肥和920菌肥。70年代后期,农作物基本实现了良种化。同时推广了麦垄点播玉米技术,以瓢治蚜、赤眼蜂等生物防治及综合防治病虫害技术,使玉米单产由200—250公斤增加到350—400公斤。1975年,岳庙乡城南村推广“矮丰3号”,采取多种综合栽培措施创造了24亩小麦亩产535公斤高产典型。1981年,桃下镇东城村丁世英利用中拱棚覆盖栽培技术创造了2.4亩黄瓜亩产6500公斤高产记录。80年代推广“小偃5号”、“小偃6号”、“大粒选”等小麦优良品种,玉米杂交品种增加了“陕单”、“丹玉”等系统以及“中棉12号”棉花种,“杂37”油

菜。同时推广禾秆还田、配方施肥、叶面喷肥和微肥应用技术。1989年，全县12亩小麦平均亩产207公斤。1990年，2000亩样板亩产小麦315公斤，玉米432公斤。

林业 70年代进行的森林资源清查与森林病虫害普查，基本摸清了主要树种资源及分布规律，查清了主要病虫害，为加强森林科学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1987年，在全县进行杨树黄斑星天牛防治，保护平原绿化成果。1989年国务院授予华阴县平原绿化达标县称号。

水利水保 水利工程技术运用先进科学技术修建了仙惠渠，将灌溉渠改为U形渠道。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2.19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52.1%，并在山区村兴修了一批小型水电站，解决了部分山区群众的照明和农副业生产用电问题。

工业及其他 进入80年代后，本县科技活动频繁，开发了一批新产品。1984年，县化工厂聘请技术人员，利用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两胺车间废液，试制出硫酸铵化肥。软科学研究成果越来越受到本县重视。至1989年共完成“蒲峪金矿调研”、“二华夹漈开发总体规划”等调研报告6份。其中1985年对蒲峪金矿的调研，探明了储量和品位。根据调研结果，县政府决定成立华阴县黄金公司。至1990年生产黄金1632两。1986年，对夹漈区综合开发进行了总体规划，提出了以渔业为主，农、林、牧、副全面发展的综合开发方案。次年开始实施，到1990年底，渔业投放面积4212.9亩，年产商品鱼378.2吨，全县人均占有量1.7公斤，平均亩产89.8公斤。为了全面推进农村科技进步工作，1988年本县成立了农村科技进步领导小组，次年推行大面积承包，有116名科技人员下乡蹲点，推广68项实用技术，承包种植业面积达11万亩，水产养殖业4000亩，被列入农牧渔业部1988年至1989年丰产计划。承包田亩产小麦比承包前3年平均水平增产14.4%，玉米增产7.6%。渔业丰产计划亩产量1988年当年达到388.2公斤，次年达到433.7公斤，单位面积产量居全省先进水平。

第二节 普及与服务

1958年本县开始在岳庙公社西关，兴建公社乔营、兴乐坊等大队（村）建立科研站，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各科研站大力推广自制的“5406菌肥”和“920菌肥”，同时进行一些良种繁育和新技术推广。西关大队科研站长刘孝吉带领青年选育的“华山1号”小麦良种被列为全省优良品种，在全国推广100万亩之多。1960年以后，全县开始建设四级农科网。1979年全县9个公社全部建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每站配有1名农技员。兴建、岳庙、华山、敷水、观北、孟塬6个公社都成立了5—7人的农业技术委员会。各公社农技站共有脱产、非脱产技术员60人；26个大队（村）建立了科研站，占全县大队应建数的89.4%，共有人员749人，其中技术人员126人。全县296个生产队建立了科研小组。至此，以县农科站为中心、公社农技站为桥梁、大队科研站和生产队为基础的四级农科网基本形成。此后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以“三田”（种子田、试验田、丰产田）为中心，以小麦密植、玉米人工授粉、麦垄点播棉花移栽、地膜棉为主的农业科学实验活动。涌现出育种能手刘孝吉、植棉能手高贞贤等一批农业技术人才。1980年，农村全面推行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农村科技服务体系逐步得到健全。1989年，全县13个乡镇有10

个乡镇建立了农技服务站, 9个乡镇建起了农民技术学校, 160个村成立了农技服务组, 全县科技示范户达1511户。以科技服务为基础, 科技示范户为骨干, 开展全程科技服务。

多种形式的科学普及宣传工作在本县不断深入开展。据载, 1965年, 科普宣传61场, 接待观众7万人次, 送科技书上门345次, 7079本。县文化馆开展定期科技图书借阅, 并定期为西关科学实验小组送科技书籍。是年县有线广播举办科技讲座87次, 举办展览会4次(植保、破除迷信、畜牧兽医、计划生育), 展出图片131幅, 实物标本30多种, 接待观众27186人次。

1978年, 县科委自办发行《华阴科技通讯》杂志(季刊、铅印本), 1980年改为《科技通讯》(油印, 每年12—15期), 向全县通报科技信息及实用技术信息, 并与兄弟县市交流。与此同时还举办科技画廊宣传科普知识, 每年6—8期。1987年国家科协配给县科协科普宣传车1辆。仅1988年, 开展大型科普宣传活动7次, 印发各种养殖业科普资料27种2万余份, 科普活动赶集、会3次, 咨询人数26000余人次。

第三节 技术培训

本县正规技术培训始于70年代。1979年举办了心电图学习班、胸片学习班、医药管理学习班和眼底学习班。1984年科学致富被广大农民群众所认识,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受到群众欢迎。1980年至1990年, 县职业高中配合县星火计划先后举办了企业会计、卫技、中医、机电、无线电培训班62期约3000人左右。同时还举办了雕平绣技术、渔业星火计划、牛蛙养殖技术、覆盖西瓜栽培技术、养鸡养兔技术, 麦草氨化技术、食用菌栽培技术短期科技培训班63期, 省科委培训星火渔业技术人员70人。地区科委培训水产养殖技术人员2期107人。为本县培训乡镇企业技术骨干790人, 农民技术人员4030人。此外, 乡镇农技校亦经常进行短期培训技术讲座和召开技术现场会。

第四节 地震测报

本县地震测报工作始于1976年。截至1990年, 所提供的地震预测报告有9次对应了不同方向的地震。

1982年6月初, 本县各测报站的地电自动记录仪、水平仪、报警器等出现了脉冲、突跳异常和动物、气象一些宏观异常, 较好地对应了6月9日河南三门峡4.2级地震。

1982年9月29日, 县震情会商会根据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水氨升降变化、秦岭发电厂建设指挥部地电EW向NS向下降12—13MA的异常、以及黄河工程机械厂和电机车辆厂地应力、地电等出现较大变幅, 提出1982年10月在东北向200—300公里范围内, 将发生2—3级小地震的分析预报意见, 对应了10月23日山西宁武3.3级地震。

1986年8月19日, 县震情会商会依据有色二建报警器北东向发响, 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测报站地倾斜EW向和NS向均出现7—12MM的变化幅差, 认为在9月一个月以内北东—西南向200公里范围内, 可能发生3—4级地震, 较好地对应了9月27日山西介休3级地震。

1986年10月,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测报站岳华,华山冶金车辆厂测报站于泽民以及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测报站安淑琴等人,依据华山冶金车辆厂测报站地应力两月的异常,EW向地电降幅大,鱼二次跃出水面和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测报站垂直地电升高的情况,并根据3人在渭南发现二条北东向异常气象云带走向延伸交汇垂直方向及其出现的时间、形状、色彩等特征,提出11月份在北东向300—500公里范围内将发生>5级地震预报意见,很好地对应了11月8日山西运城夏县的震群活动(共发生900余次,最大震级4.3级)。

1989年9月20日,县震情会商会依据秦岭发电厂测报站地应力测I、II出现了负异常和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报警器发响异常,认为在北东向150公里内可能发生3级地震,与10月5日山西临汾3级地震对应。

1989年11月20日,县震情会商会依据黄河工程机械厂和华山冶金车辆厂测报站地应力,地电EW向,中国有色第二冶金建设公司地脉冲等异常显示,提出北东方向300—350公里范围可能发生小于4级地震,与12月9日、13日山西大同4.4级地震对应。

1990年3月16日,县震情会商会对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水氡测值增高,中国有色第十冶金建设公司地电下降等起异常分析认为,东向、东北向有小震发生,与3月22日山西平陆3.8级地震对应。

1990年4月16日,县震情会商会根据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水氡上升异常趋势,华山冶金车辆厂地应力测I、测II缓慢上升变化以及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地倾斜东西向6MM的变幅异常,认为北东东—南西西方向300公里内将发生4级左右地震,对应了4月22日陕西韩城2.6级地震。

1990年10月16日,县震情会商会依据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水氡测值呈起伏异常变化,中国有色第十冶金建设公司地电脉冲持续两个月,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垂直地电出现异常判断,认为10月底前在北西300公里,可能发生4级左右地震,较好地对应了10月23日甘肃天祝、景泰、古浪3县交界处6.2级地震。

第四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部、省级获奖成果及专利

四千亩渔业高产技术 该课题全称“陕西省大面积渔业高产技术”,总面积5020亩,本县4002亩。由县科委、水利水保局组织实施,陕西省水产研究所负责技术指导。1989年11月,省水保厅组织专家进行实地验收。平均亩产达372公斤,优质鱼比例较高,产量产值居全省首位。1989年获农牧渔业丰产丰收二等奖。

小麦良种“华山1号” 亦名“华山红”。西关村科研站站长刘孝吉1959年从中国农科院6028和红小麦的杂交后代中选出的品种。该品种弱冬性,幼苗较平伏,叶浓绿宽

大,株高约125厘米,茎秆粗硬,抗倒伏,红穗白粒,千粒重32克,品质中上,喜水肥,耐旱、耐瘠薄能力都较差,抗春霜能力较弱,但恢复能力较强,抗条锈病和散黑穗病,轻微感染叶锈病,抗吸浆虫,不抗黑粉病。60年代亩产达250—300公斤而不倒伏,被列为陕西省优良品种。1966年被收入《陕西省小麦主要良种》一书。1963年刘孝吉出席西北五省群英会。

热管高效采暖锅炉 该课题是陕西省科技兴陕计划项目。由华山节能设备厂崔胜利等人研制。产品采用了双炉排风燃烧方式和热管技术,燃烧率76.2%,达到优等产品标准,烟尘排放浓度低,烟气黑度小于一类地区的要求,具有结构紧凑、安装使用方便、运行可靠、锅炉效率高、消烟除尘好的优点,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填补了国家常压锅炉空白。1988年获国家科委主办的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交易会单项荣誉奖。1989年5月申请专利,1990年6月3日经国家专利局批准为专利。同年6月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委举办的丝绸之路专利技术博览会并获得金奖。

热管高效双回龙生活锅炉 华山节能设备厂崔胜利等人研制。结构合理先进,采用热管技术提高了热效率(热效率78.1%),自然通风不用电,采用双侧进风,热风助燃,节省钢材、节约燃料,属较理想的节能茶水炉,填补了西北地区的空白。1989年获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陕西省乡镇企业科技进步二等奖,渭南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获得省级奖励的还有:《华阴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获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一等奖。《水资源调查与水利区划报告》、《农机区划报告》获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二等奖。《华阴县土壤普查综合成果》获陕西省第二次土壤普查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第二节 地区获奖成果

《华山药物志》 县卫生局张玺玉、陈安绪主持,西安医学院、陕西省中药学院、陕西省中医研究院、西北植物研究所以及县科委配合,1979年至1982年对华山地区出产的常用中药进行了全面调查和临床验证,编辑了《华山药物志》。全书约100万字,共集中草药927味,插图572幅,附传统方剂及土单验方2386条。每味草药均按正名、别名、基原、生态特征、生境分布、采集加工、性态炮制、性味、功能、临床应用、用法用量、禁忌药理、生化成份等内容作详细介绍和说明,填补了陕西省地方药物志的空白。1983年获渭南地区科研成果一等奖。1985年参加香港图书展会,受到好评。

《二华夹漈低湿易涝区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七五”期间地区重点开发项目之一。从夹漈区现状入手,综合分析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及市场需求等方面情况,确定了以养鱼为主,农、林、牧、副、渔综合开发利用的方向,在对现状深入调查和分析基础上,设计了二华夹漈低湿易涝区开发利用线性规划模型,1987年获渭南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硅酸体蓄电池(固体蓄电池) 1980年敷水镇横上电瓶厂刘东稳等人试制成功。1981年经西安市农具工具研究所测定,质量符合使用标准,不仅电量足,电压稳,自放电弱,而且耐震耐低温,在凝胶网状物质的保护下,隔板不弯曲,比盐酸液体蓄电池寿命一般可延长1—2倍,1982年县科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签定,1983年获渭南地区科研成果二

等奖。

远红外线烤漆技术应用 1979年助理工程师石慎几在县钣金厂配合下试用成功。经在出口蜂蜜桶内部涂料烘干应用，单桶单项成本下降1.07元，工效提高3倍，涂料附着力强，色泽均匀，光洁无斑点和老化点。1980年参加在沈阳举办的全国包装铁桶评比，取得总分第二名，获优质产品奖。1983年获渭南地区科技推广成果二等奖。

《**夏玉米植物营养规律及合理施肥问题初探**》1978年至1982年县农科所王全新等人研究，经试验证明了“夏玉米七叶期施肥”是最佳效果期。1983年获渭南地区科学技术理论成果奖。

八方报警测震器 1983年华山冶金车辆厂地震办公室根据地壳变形，倾斜报警的原理试制而成。能接收地震震波和近震地震波信息，结构简单，操作灵活，制作方便，造价低廉，是群测群防站、点的理想设备。1984年元月，县科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是年获渭南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废液提取硫酸铵 1984年县化工厂畅秀英在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技术员指导下，利用该厂两胺车间废母液，试制硫酸铵化肥成功。该产品粉状、淡黄色，肥份含量基本达到国家标准。经试验增产效果良好，投资少，收到了变废为宝的双重效益。1987年获渭南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小麦叶面喷醋液试验 1982年至1984年，县科委农艺师冯文学进行小麦叶面喷食醋稀释液试验，经1.2万亩麦田3年试验观察，得出不同浓度醋液喷洒均有增产效果的结论。结果表明：喷醋液平均每穗增加粒数1.2—2.3粒。千粒重增加0.72—1.5克，每亩比对照增加15.2—38.8公斤，增产5—13%。1987年获渭南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粮食水份快速测定仪 1977年，秦粮四库青年职工潘春发利用晶体管线路制作而成。经陕西省粮食公司粮食研究所鉴定，该测定仪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适应性强、测试速度快等优点。1979年分别获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作品个人二等奖、全国青少年科技作品无线电成人组三等奖。

此外，闵忠效等完成的《麦垄点播玉米栽培技术推广》获渭南地区1983年科技成果推广一等奖，《论华阴县土壤定向改良问题》获渭南地区科协首届优秀科技论文三等奖。《关中东部东亚飞蝗发生规律与防治技术研究》获1980年渭南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王全新等完成的《麦草盖田技术效果的研究》及《配方施肥技术研究及其应用》分别获渭南地区198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王全新、魏书魁、薛秋香完成的《华阴县应用土查成果推广磷肥》课题，获1982年渭南地区农林科技推广三等奖。县林业站完成的《板栗嫁接技术推广》获1988年渭南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三节 县级成果

1978年至1989年，本县共评出县级科技成果109项。

1978年10月28日召开的科学大会共评出县级科研成果，有大棚栽培试验、小麦高产栽培试验、粮食自动三测仪、七行播种筑梗器、外贸桶、250衡器、氮化炉、红麻育种、棉花移栽试验、生物防治、粮棉间套、硅太阳电源、一年栽树两年结果等13项获奖成果。

同年评出优秀区划成果奖 27 项。

甲等奖有：《全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全县水资源调查与水利区划报告》、《全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全县乡、镇企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全县农村产业三个层次调整变化的经济分析》、《全县土壤普查与改良利用区划报告》等 6 项。

乙等奖有：《全县水产区划与水产基地开发研究》、《全县农业区划资料整档建档报告》、《全县气象区划报告》、《全县畜牧业区划报告》、《全县农机区划报告》、《全县农经调查报告》、《全县农业资源数据册》、《依托沿山城镇建设》、《繁荣华阴山区经济的途径》、《全县地表水资源调查报告》、《全县地下水资源调查报告》、《全县蔬菜专题调查与成果应用》、《全县种植业区划报告》、《全县水土保持区划报告》等 13 项。

1988 年评出科技进步奖 35 项。

一等奖：《西瓜地膜覆盖栽培试验与推广》、《玉米杂交制种技术应用》、《华阴渭河滩东亚飞蝗监测与防治》、《LSR 型双回龙热管高效节能锅炉的研究》、《蒲峪金矿开采可行性论证研究》、《利用废镍泥提取硫酸镍工艺研究》等 6 项。

二等奖：《华山饮用天然矿泉水源地调查报告》、《双金属片式系列水阀研制》、《肌醇六磷酸的研制》、《高效液体肥料技术引进》、《小型拖拉机检测调整节能技术推广》、《土温室设计与应用》、《建立生态村试点》、《U 型渠道衬砌技术推广和应用》、《蔬菜优良品种推广应用》、《杨树黄斑星天牛防治》等 10 项。

三等奖：《东部原区杂果基地造林作业设计》等。

1989 年共评出 24 项科技进步奖励项目。

一等奖：《粮食基地综合技术开发》、《布贴绣隔热垫系列产品开发》、《开放性胸部创伤的治疗分析》等 3 项。

二等奖：《“秦油二号”油菜的引种与推广》、《西瓜蔬菜病虫无公害防治技术推广》、《华阴县平原绿化规划实施》、《华阴县南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四千亩渔业高产技术示范与推广》、《冠心病基本疗法的探讨》、《华阴县“四河一库”水质浅谈》、《低温储粮仓库的技术改造》、《油量表活动投影片的制作》。

《小麦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等 12 项成果获科技进步三等奖。

卫生篇

本县医药卫生，历史悠久。民国时期，私人开设的中药店铺不断增加，多分布于人口稠密的城镇，名医多与药铺结合坐堂诊病，民间中草医则走乡入户巡诊。民国四年（1915），基督教神父用阿斯匹林等西药为信徒治病，是为本县民间使用西药之始。民国二十年（1931），陕西省政府卫生处指令成立华阴县城镇卫生所，是为本县第一个官办医疗机构。民国三十二年（1943），本县始有西医诊所。至解放前夕，有中西药铺及诊所共40多家。

新中国建立前，霍乱、疟疾、痢疾、疥疮、天花、麻疹、脑炎、伤寒等传染病流行和地方性甲状腺肿大、黑热病、布鲁氏菌病等地方病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尤以霍乱为害最烈。据民国《华阴县续志》载：民国二十一年（1932）霍乱流行，全县死亡1.8万余人。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管理。1949年6月，成立了华阴县文教卫生科。1956年11月，教育与卫生合为一科，文化单设科。次年底，单设卫生科。1959年，本县并入渭南县，华阴人民公社设文教卫生科。1961年，华阴县建制恢复，设文教卫生局。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行使政府职权，文教、卫生分设，次年成立县革委会卫生组。1973年文教、卫生合并，恢复文教卫生局。1979年文教、卫生分设，成立了华阴县卫生局。

从1953年开始，县政府将分散的民办中、西医诊所，按“自愿结合，民主管理，自负盈亏”的原则组成联合诊所，先后组建了17个联合诊所，均以所在地命名。并先后在5个行政区设立了公办卫生所。

1956年，在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中，县政府将48家中、西药店铺实行公私合营，组成19个中、西药门市部。1958年，联合诊所改为公社卫生院（所），实现了县有医疗预防中心，乡镇（社）有卫生院，大队（村）有医疗站，生产队有卫生员、接生员，初步形成了医疗、预防保健网。1980年底，本县有县级医院两所，防疫站1所，妇幼保健站1所，药品检验所1所、卫校1所、地段医院4所、乡镇卫生院5所、厂矿医院（所）17所。全县有卫生技术及管理人员1433人。其中西医师173人，西医士84人，中医师33人，药剂师25人，药剂士61人，护师78人，护士200人，其他技术人员35人，病床1081张。农村医疗站153个，乡村医生286人，接生员143人。实现了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村缺医少药问题。由于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把除害灭病同爱国卫生运动紧密结合，普遍开展预防接种，实行计划免疫，

各种传染病、地方病基本得到了控制。为使全县广大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县药检所对药品供应、使用、销售单位每年定期进行3—5次药品质量检查。

从1981年起，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不断更新，先后增添了心脏监护仪、400毫安X光机，救护车等。从1984年起，农村卫生基层组织由原村合作医疗站陆续转为个人承包。1987年，华山冶金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随学校迁出，西北火电建筑一、四公司卫生所随队迁出。1989年，华阴库区移民部分返库，本县增设了五合地段医院，焦镇乡、北社乡卫生院。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副主任医师7人，主治医师74人，主管技（护）师24人，医师318人，护师76人，药剂师25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858人。

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本县的卫生经费总额逐年增加。由1979年的166200元增加到1990年的594231元，占县财政年总支出的6%。

第一章 医疗单位

第一节 县属医疗单位

华阴县人民医院 建于民国二十年（1931）3月，始称华阴县城镇卫生所。时仅有医护人员3名，址设县城东街关帝庙内。民国三十年（1941）元月，陕西省卫生处指令卫生所改称卫生院。据卫生处罗学智民国三十三年（1944）视察华阴县卫生院工作报告称：“该院住县城之东门内，地址宽敞，惟房屋甚少，既前私办产院址，产院因经费无着已经结束，以后成立华阴县卫生所，内部设药房、内、外科室及职工工友宿舍，极为简陋。”又据华阴县卫生院民国三十三年（1944）1至8月份工作总结报告称：“本县卫生设备极为简陋，历年屡经改组，扩大组织，但仅有增加人员及经费之编列而并无开办费及购置修建费之列入预算，以致每次改组只是易其名而无其实。”“医疗设备除有普通药及美国红会捐赠药共六十三种尚可维持外，至于医疗器械仅有十五种且多已为时过久，破废不堪。”房屋设备系卫生所旧址，仅有正房4间，厦房8间，不但式样不合适且屡遭风雨吹打，年久失修，围墙倒塌，破烂不堪，医疗业务范围狭小，水平低下。以民国三十三年（1944）为例，每日来院医治者五、六人，年初诊248人，复诊318人，有简易病床15张。因设备简陋，住院者寥寥无几，卫生院职员5人，院长兼医师1人，护士1人，卫生稽查1人，勤务1人，惟助产士因人才缺乏未曾补充，有来接生者请私立医院助产士代为接生，月平均接生2人。卫生院每月经费450元（旧币），职员薪麦8斗，工友4斗，按月照发。卫生院主要业务以防疫为主，是年种痘人数初种5380人，复种6620人，霍乱伤寒疫苗注射6900人。学生体检193人。改良水井8眼，消毒井水14次，厕所改良3所，厕所消毒27次，粉刷墙壁32次，推行人畜分居35家，处理垃圾52担。并开展卫生教育，训练接生婆，戒烟等社会卫生工作。

1949年5月华阴解放，卫生院仍在原址，更名为华阴县卫生院，工作人员14人，设

卫生防疫、医疗（内、外、妇产科，药房、注射室）及行政管理等机构，卫生院还兼管全县医疗单位的业务及卫生工作者协会的活动。1953年建立化验室，有显微镜1台，仅作四大常规化验、康氏反应等项目。1955年做首例疝气手术，1956年，做阑尾切除、肠梗阻手术成功。1955年6月成立9人院务委员会。1959年改称华阴人民公社卫生院，增设中医科，开展中医门诊，是年，县人委决定撤销华阴县妇幼卫生所，将其作为卫生院防疫保健股，负责全县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工作。同时，将敷水卫生所改为华阴人民公社卫生院敷水门诊部。当年中医师张笃庆与外科李应春医师合作，中西医结合治愈阑尾炎73例，其经验刊登于1958年《中医杂志》，此项临床经验曾获卫生部奖励；五官科开展扁桃体摘除、眼睑内翻矫正，翳状窝肉剥离，泪囊摘除等手术。次年始做人工流产。1963年做胃穿孔修补、胆囊切除、剖腹产、宫外孕、子宫切除等手术。购置30毫安X光机1台，成立放射科，病床增至30张。

1965年，卫生院门诊、病房分设。门诊部搬南院（今文教局、卫生局址），住院部仍在原址。由于住院部病房紧缺，走道狭窄，担架无法回转，值班人员无值班室，太平间亦是利用城墙打洞代替，1966年，渭南专署计委批准华阴县卫生院新建院址，其规模为：病床66张，门诊日工作量300—400人次，核定投资16万元，总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其中住院部1000平方米，门诊部750平方米，生活及其他业务用房850平方米，1969年竣工，次年迁入新址。

1968年，华阴县卫生院改称华阴县人民医院。是年配发200毫安X光机1台，1971年，配备救护车1辆，可做胃全切、胃次全切、脾切除、甲状腺摘除等手术。1975年，成立五官科，可做青光眼、白内障硅胶摘除、晶状体及眼球摘除手术。配备了万能手术床、麻醉机、心电图机等设备。当年培养出专业麻醉人员。1979年，先后又增加中药切片机、粉碎机、压片机、离心机、恒温箱、牙科治疗机、心脏监护仪、A型超声诊断仪、纤维光束胃镜等设备。1980年全院职工有7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60人。科室建制设内、外、五官、手术室、妇产科、检验、放射、中西药房、注射室、心电图、A型超声诊断室、理疗科、护理部、总务科等机构。

1982年，县计委报批新建住院楼1幢，在医院现址路东征地5900平方米，总投资52万元，建筑面积2280平方米，设病床100张。1984年竣工，是年病房迁入，设有妇产科、中医科病房，药房，出入院办公室，内科、儿科病房，化验室，住院用品库房，外科、五官科病房、手术室。1983年新增设400毫安X光机1台，修建160平方米放射楼1幢。1988年增设日产B型超声诊断仪1台，1990年华阴县黄金公司捐赠新型牙科治疗机1台。

华阴县中医医院 位于华山峪口西潼公路北侧。前身是华山乡卫生所，1970年转为地段医院。同年12月转为全民所有制单位。

1979年，根据中央（78）56号文件和省委（79）35号文件精神，本县决定在华山地段医院基础上筹备华阴县中医医院，次年11月正式成立。时有职工27人，其中中医5人，中药剂士1人，西医师4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12人，行政后勤5人。是年县财政拨款款2万元，在原病房基础上加高一层，作为住院楼，面积为350平方米，开设病床16张，并修建了手术室。1982年，增设离退休老干部病床6张，调进中医3名。聘请民间老药工

2名,按照《药典》及省颁标准加工炮制中药,当年全省中药质量大检查获第一名。1985年,配备心电图机、A型超声诊断仪各1台,增开了心电图、超声波诊断室,在县城开设华阴县中医医院西关门诊部。1987年与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职工医院横向联合,开展外科手术。1988年,县卫生局将原局劳动服务公司480平方米楼房交中医医院使用,并购置B型超声诊断及200毫安X光机各1台。翌年新开设骨伤、肛肠科。至1990年底,全院人员3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5人(中医师8人,中医士3人,中药师1人,中药士3人)。该院还担负着华山镇20个村的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及华山旅游地区急诊救护任务,曾多次登华山抢救伤病员。

地段医院(区卫生所) 1952年,本县岳庙镇(一区)、敷水(二区)、孟塬(五区)首先成立区卫生所。1954年,南洛(三区)、杨家城(四区)相继成立卫生所。每所编制3—5人,属全民事业单位。1959年,因本县并入渭南,区政府撤销,5个区卫生所相应以所在地命名。1961年,恢复华阴县制,各卫生所亦恢复原名。1960年,南洛、杨家城卫生所随移民迁至渭南、蒲城两县。1962年,孟塬卫生所与严家联合诊所,岳庙镇卫生所与岳庙联合医院合并转化为联合诊所。同年撤销敷水门诊部。

1970年,遵照毛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本县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建设,在交通要道、人口居住稠密地区成立地段医院,对敷水、华山、孟塬各投资2万元,修建3所地段医院。将孟塬、严家联合诊所并入孟塬地段医院。华山联合诊所、敷水联合诊所改为华山、敷水地段医院。1971年按省卫生厅决定,地段医院工作人员全部转为全民职工,岳庙卫生所亦转为岳庙地段医院。时全县共4个地段医院,有职工6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9人。设病床49张。1980年,华山地段医院改为华阴县中医医院,全县有地段医院3所。

1990年,库区移民返库,五合乡设地段医院1所。截止1990年底,全县有4所地段医院,有职工6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5人,床位35张,医疗器械配备有30—200毫安X光机4台、高倍显微镜4台、心电图机4台、B超诊断仪1台以及洗胃机、腹部刀包各1台套。均能对一些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重患者抢救及治疗。

乡(镇)卫生院 本县共有乡(镇)卫生院7所。除华阳乡卫生院属全民性质外,桃下、五方、观北、硃峪、焦镇、北社乡卫生院均属集体性质。卫生院行政属所在乡政府领导,业务由县卫生局指导,经费独立核算。主管所属地区的医疗及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爱国卫生等工作。这些医疗单位的前身,均系所在乡镇原联合诊所。设备简陋,一般设内、外、妇科门诊,药房、注射室等科室,有观察床3—5张。人员编制3—7人不等,为了方便农村群众就医,一般没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医生以巡回医疗和出诊为主。

乡(镇)卫生院原称乡(镇)卫生所,1979年更名卫生院。后相继由上级拨款修建,由民房迁入新址,人员亦逐渐增加。1980年,4所集体卫生院职工有6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1人,设立观察床36张。能处理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小外科。县财政按月拨给一定比例的经费补贴,以保障做好防保工作。1990年,新增加焦镇乡、北社乡卫生院各1所,时全县各乡(镇)都有全民或集体性质的医疗机构。到1990年底,乡(镇)卫生院共有职工60人。

村卫生所 村级卫生组织创建于1954年，属行政村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福利事业。医生不脱产，亦农亦医。治病以中草药为主，兼用少量西药。设保健员、接生员。名称叫卫生室、保健站、保健室不一，1978年后统一称卫生所。

1954年，岳庙乡北街首办卫生所，有保健员、接生员各1人。1957年全县有14所，1958年24所，1961年达42所，属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性质，资金靠集体投资、社员统筹，由村医保本经营。社员免收挂号、出诊、注射、小伤包扎等费用。

1966年，实行合作医疗制度，提倡社员集资办医，看病免费，保健站统一更名为合作医疗站，保健员更名为“赤脚医生”。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普及合作医疗制度的通知》，要求在1个月内全县普及合作医疗。县、社两级卫生部门加强了对赤脚医生队伍的培养。时全县赤脚医生很快达到256人。全县80%的大队实现了合作医疗。合作医疗站除向社员按人筹集资金外，主要依靠赤脚医生采用“土医、土法、土药”和“自采、自制、自种、自用中草药”，方便群众，随到随医，深受农民群众欢迎。

1975年，为加强合作医疗工作，县农村卫生革命办公室成立，设专干3人。10月，县革委会召开卫生工作会议，总结合作医疗工作，表彰了硤峪乡张家城、兴建乡乔营、敷水镇敷南3个医疗站为全县好典型。敷水镇桃园大队赤脚医生陈安绪被评为省、地模范赤脚医生。11月，本县组织了207人的合作医疗宣传队，对67个落后大队医疗站进行了整顿。年终合作医疗站151个，合格率95.5%，时全县赤脚医生有404人，建中草药房52个，赤脚医生种植中草药190.5亩。

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赤脚医生经统一考试后，127名考核合格者获得乡村医生证书。1983年农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后，不少原大队办的合作医疗站一度陷入瘫痪。1984年，通过调查试点和全面整顿，本县推行村医集体或个人承包的办医形式，绝大多数大队卫生组织逐步恢复。1986年底，全县恢复村级卫生组织151个，称村卫生所。其办医形式，除敷水镇台头村卫生所由集体投资、乡医按月发工资外，其余全部实行乡医承包，其中90%属个人承包经营。

1990年，县政府按照陕西省甲级卫生所标准要求全县40%的卫生所达标。县政府先在华山镇、岳庙乡试点。11月底，全县共有村卫生所136所，其中达标91所。有乡村医生369人。全县三级卫生网得以巩固。

个体开业行医 本县个体开业行医，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左右。西医展翼影开办的青年诊所，由县三青团扶植。后计有三华医院、达仁医院、济秦诊所、普济诊所、亚康诊所、广生诊所等，分布于县城、华阴火车站、岳庙街、敷水、下营火车站、三河口等地，至1949年有30多家。个体诊所以西药治病，亦有专设的中医诊所，如三河口张馥斋中医诊所，时在华阴东北部、朝邑、山西邻陕数县群众威望颇高。新中国成立后，个体诊所由联合转化为卫生院（所）的共8所。

1982年前，本县已无个体行医者。1983年，陕西省卫生厅（032）号文件允许退休退职及社会上有一技之长的医务工作者经考核合格发给证书后开业行医。县卫生局依据文件精神，从1984年开始为申请开业人员办理行医证。至年底已达11家。对有镶牙等一技之长的人，经过审批允许其摆摊设点，公开行医。1987年个体行医有39家。县卫生局为了确保医疗质量、保证人身健康，于1988年又对个体行医人员进行整顿，逐个考核

审查,重新办证。经整顿,12家个体行医户因医术一般、乱收费、滥用药物被取缔。1990年末,全县有个体行医32家。从业人员大部分为近年来离退休老医生,个别系一直从医的闲散中西医生。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加强对其管理、监督检查。并根据省卫生厅有关文件每月按收入比例(3—5%)收取管理费。

第二节 非县属医疗单位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境内相继迁入中央部、省属厂、校等单位,这些单位均建有职工医院(所)、或教学医院。1979年共有医疗机构17所(不包括部队3所医院),医务人员1195人、病床921张。1990年,实有职工医院7所,荣军康复医院1所,荣军精神病院1所,卫生所4所,医务人员1014人,病床917张。

陕西省荣军康复医院 前身系陕甘宁边区政府1935年10月在延安创建的红军荣誉军人残废医院,八路军荣誉军人教养院、陕甘宁边区教养院。1949年6月由延安迁入本县,分设玉泉院东侧和西岳庙内。先后称陕甘宁边区第一荣誉军人教养院、西北荣军总校、西北革命残废军人教育院,50年代末全部迁入玉泉院东侧。由西北军政委员会管理。1954年改称陕西省革命残废军人教养医院,隶属陕西省民政厅。1956年改称陕西省荣军休养院。1988年改名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该院占地190亩,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其任务是接收陕、甘、宁、青西北4省区的特等、一等伤残军人,以伤残后遗症需经常医疗处置、或独身一人不便回乡安置以及生活需人护理的伤病员为对象。该院从1987年起面向社会,实行开门办院,由供养型向开放型、康复型转变。

1990年底,院内主要医疗设备有:光束纤维胃镜、A、B型超声波诊断仪、心电图机、X光机等。医务人员90人。能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

陕西省荣军康复医院 1988年医院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数 量	项 目	数 量	项 目	数 量
编制床位	300张	门诊总人数	25438人次	药学专业	12人
实有床位	200张	编制人数	200人	医技专业	5人
全年收住院数	180人次	实有人数	192人	大专以上学历	5人
床位使用率	90%	行政人员数	94人	中专学历	75人
床位周转率	次	医务人员数	98人	进修	8人
收荣军住院数	120人次	高级职称	1人	函授及其他学习	12人
出院病人治愈率	47%	中级职称	7人	省级刊物发表论文	1篇
出院病人好转率	43%	初级职称	72人	院刊汇编	4篇
出院病人未愈率	9%	医疗专业	22人	医疗仪器千元以上	21件
出院病人病死率	1%	护理专业	41人	医疗仪器万元以上	6件

陕西省荣复军人精神病院 1984年10月在陕西省休养院二所(精神病科)基础上组建,隶属陕西省民政厅领导。院址与荣军康复医院相邻。该院占地22亩。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1988年,中央募捐委员会拨给100万元,地方筹集资金420万元,新建病房楼

和其他设施用房 9000 平方米。该院主要收治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中严重精神病患者。医院设 5 个病区。医疗设备有：脑电图机、X 光机、心电图机、B 型超声波诊断仪等。在完成收治任务的同时，面向社会办院。

陕西省荣复军人精神病院 1988 年医院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数 量	项 目	数 量	项 目	数 量
编制床位	200 张	门诊总人数	6059 人次	药学专业	8 人
实有床位	220 张	编制人数	160 人	医技专业	4 人
全年收住院数	370 人次	实有人数	150 人	大专学历以上	10 人
床位使用率	100%	行政人员数	64 人	中专学历	76 人
床位周转率	0.7 次	医务人员数	86 人	进修培训	8 人
收荣军住院数	185 人次	高级职称	1 人	函授及其他学习	4 人
出院病人治愈率	40%	中级职称	14 人	院刊汇编	11 篇
出院病人好转率	45.7%	初级职称	71 人	医疗仪器千元以上	18 件
出院病人未愈率	13.3%	医疗职称	23 人	医疗仪器万元以上	2 件
出院病人病死率	1%	护理专业	51 人		

中国有色第二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前身是成立于 50 年代的冶金工业部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该院曾辗转于东北、山东、山西和陕西等地。1970 年在本县桃下镇建院。总面积为 4241.52 平方米，住院部 1815 平方米，门诊部 2115 平方米（含其他辅助科室用房）。医疗对象为本公司职工及家属，并对外接诊邻近企业、部队及农村病员。医疗科室是：门诊部（内、外、儿、皮肤、眼、口腔、耳、鼻、喉、中医、妇产、注射、药库、药房、外科处治及抢救室），住院部（内、儿、外、烧伤、妇产科），手术室。医技科室是：放射、检验、B 超、心电图、理疗、供应。医疗设备有 X 光机、B 超机、心电图、显微镜（均为日产）、心脏监护仪、心外起搏仪、血流变检测仪、耳穴探测仪，成套治疗仪器及胸、腹、脑部手术器械等。全院共 139 人，其中医务人员 128 人，行政后勤 11 人，病床 100 张。

华山冶金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1970 年由辽宁冶金医专分迁至本县，地址在桃下镇。学校设医士、放射医士、护士等专业。1979 年升格为医学专科学校。初建时在桃下设临时活动房作门诊、病房，后迁入新建院址，占地面积数百亩，有门诊楼、住院楼、传染病房楼及教学实验楼。该院以放射科、外科称著，在本县 18 年间，接诊了西安以东和山西、河南的大量患者，得到了群众好评。1987 年随学校迁往河北省石家庄市。

其他职工医院 本县境内之秦岭发电厂、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华山冶金车辆厂、黄河工程机械厂均有职工医院。各职工医院医护人员均在 60 人左右，医疗设备亦较齐全，病房均在 50 张左右。除完成本厂职工、家属的医疗预防外，也实行开门办院，接收就近单位职工群众治疗。各职工医院（所）接受地方卫生行政机关的业务管理，并积极参与本县医疗卫生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5年驻华阴县部、省属厂矿医疗卫生网点人员、床位表(一)

项目分类	职工 医院	黄河工程 机械厂医院	华山有色冶金 机械厂医院	有色金属第二 建设公司医院	西北第二合 成药厂医院	华山冶金 车辆厂医院
床 位	232	30	22	100	60	20
人员总数	355	68	40	139	57	51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数	副主任医药师					
	主治医师	8	1	2	5	
	其他主管师					
	中医师	7	2		4	1
	西医师	53	6	8	19	12
	中西医师	1	1			
	护 师	9	4	1	2	
	中药师	2	1			
	西药师	5	1		2	2
	检验师	1	1			
	其他技师	2	1		1	
	中医士	5	1		1	2
	西医士	61	14	4	28	6
	护 士	65	9	8	33	5
	助产士	3			2	
	中药剂士	5			2	2
	西药剂士	15	2	2	6	2
	检验士	6	1	1	3	
	其他技士	4		1		3
	护理员	37	8	5	9	10
中药剂员	4	2		1	1	
西药剂员	9	2	1	4		
化验员	10	2	1	4	2	
其他医药人员	4		1	2		
管 理 人 员	管理人员	18	2	1	3	9
	工勤人员	21	7	4	8	
	备 注					

1985年驻华阴县部、省属厂矿医疗卫生网点人员、床位表(二)

项目分类	陕西省荣誉 军人康复医院	陕西省荣誉 军人精神病院	华山冶金医学专 科学学校附属医院	西北电力第一建 筑工程公司医院	秦岭发电 厂医院	
床 位	300	200	200	12	10	
人员总数	188	133	335	35	62	
卫 生 技 术 人 数	副主任医药师		4			
	主治医师	2	41			
	其他主管师	1	1			
	中医师	2	8	3	2	
	西医师	6	11	78	2	5
	中西医结合					
	护 师			5		
	中药师			2		
	西药师	1		5	1	
	检验师	1		1		1
	其他技师			3		
	中医士				1	
	西医士	4	9	37	9	12
	护 士	22	22	62	6	7
	助产士	1		4		1
	中药剂士	1		3	1	
	西药剂士	2	1	11		2
	检验士	1		6	2	
	其他技士			3		
	护理员	33	60	4	5	4
中药剂员	1		2	2	2	
西药剂员	8		3		2	
化验员		2	3			
其他医药人员			8		15	
管 理 人 员	管理人员	75	9	20	8	
	工勤人员	27	19	21	3	1
	备 注					

1985年驻华阴县部、省属厂矿医疗卫生网点人员、床位表(三)

项目分类	陕西省公路六队卫生所	孟塬铁路卫生所	西北电力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医院	铁路孟塬大修厂卫生所	华阴农场卫生队	八十八信箱卫生所
床 位			10		30	
人员总数	12	24	17	11	40	13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数	副主任医药师					
	主治医师					
	其他主管师					
	中医师		1			1
	西医师	2	4	4	3	2
	中西医师					
	护 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师					
	其他技师					
	中医士			2		4
	西医士	2	5	2	2	6
	护 士	4	2	2	1	2
	助产士					
	中药剂士					2
	西药剂士		2		1	1
	检验士			1		2
	其他技士	1				
	护理员	3	5	1	1	7
	中药剂员		1	2		1
西药剂员			1		4	
化验员			2		2	
其他医药人员		2				
管 理 人 员	管理人员		2	2	3	
	工勤人员			1	3	
	备 注					

第二章 中西医疗

第一节 中医

秦汉时期就有采药人、养生家常居于华山。据《真仙通鉴》载：春秋时楚人葛期隐居黄神峪，能治人病，千里寄姓名，不必见人，皆愈。亦在民间行医。又传汉神医华陀，常在华山一带行医。华山红岩村西、西王堡东之间，有华陀衣冠冢（墓碑现存玉泉院内）。

隋代本县人杨素著有《食经》。据《隋书·经籍志》载：隋炀帝曾下诏编写《四海类聚方》2600卷。《新唐书·艺文志》载：他勒撰《四海类聚单方》16卷。

唐代妇科名医杨归厚著有《产乳集验方》3卷。杨损之著有《删繁本草》5卷。据《华岳志》载：王遥（字伯辽）为人治病，病无不愈。杨无禧，其医术受武侯所信爱，据传药王孙思邈亦在华山一带行医，后世人在华山上修有药王洞两处。

宋代名医李宁，敷水人，为人治病，不取报酬，北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真宗赵恒在华山上接见了，他，赐号“正晦先生”。据《周至县志》载：宋代著名道士马钰（号丹阳）精通针灸，曾在华山行医，传有马丹阳十二神针。《中医大词典》载：寇宗奭，华阴名医，著有《本草衍义》20卷，收录药物460种，他极力反对服食丹药，列举了许多因服丹药而丧命的事例。北宋时，华山道士陈抟长于导引和气功，后学者整理有《陈希夷先生内外功》。

明代名医党复振曾任太医院吏目。师功凯以治病救人为务，芳名流于民间。华山道士马明生，长期在华山从事炼丹等医药活动。清代华阴眼科名医杨叟，曾为尚书谭文卿针拨治疗眼疾而复明。时本县名医还有李惟景、骆锡宾、李翼龙、田产磷、郝风祥、郝武毅、郝守毅、郝缉光等。

民国初年，本县计有中药铺57家，多在岳庙街、县城、三河口街。时有中医药人员108人。名医李仁厚曾以“不为良相，当为良医”古训习医出名，陕西督军陈树藩邀其为西安家人诊病，李仁厚后在西安开“回春仙馆”诊所。三河口街张馥斋曾驰名陕西、山西、河南3省。岳镇张光裕、雷少卿、雷玉亭、王思炎，孟源李志荣，敷水韩增辉、王润宁，焦镇张履泰、郭绍发，南洛李祥太、郝玉德等，都在所在地区有一定影响。

解放后，各级政府重视发掘祖国医学遗产，鼓励和发展中医事业。1954年9月29日，县政府专门召开了华阴县中医代表会，与会代表31人，政府领导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献示秘方114条。会议就如何发展中医事业作出了决定，选出李志荣为赴陕西省中医代表会代表，并选送4名中医到渭南中医进修班学习。是年全县有中医药人员101人，其中合营药店22人，联合诊所8人，其余为半农半药，多散居农村亦农亦医。1958年，县卫生院成立中医科，这是本县公办卫生事业中的第一个中医医疗机构。1959年，卫生人

员学习中医政策，大搞中西医结合，开展学针灸活动，每个生产队选派2人学习针灸，全县各乡镇共培训针灸员1143人。同时开展访贤献方活动，共收集民间秘、单、验方3000多个，经筛选送省卫生厅汇集成册。

1960年，岳庙街中医张光裕、雷玉亭、雷少卿、王建章、胡瑞麟联合在岳庙联合诊所成立中医门诊部，雷少卿等中医师对外开诊。是年先后有5批14人从渭南中医进修班毕业。1961年，本县计有中医药人员89人。其中中药51人，中医38人。至此，本县各医疗单位均有中医中药。1962年7月31日，本县召开中医座谈会，省卫生厅中医处处长王润亭及副县长王恩泰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31人。就中医带徒弟、招收农村散在中医药人员、卫生单位中医人员不稳定及中医人员工资偏低等问题作了研究。时本县有名望的中医有王自启（长于针灸）、雷少卿（长于内科杂症）等，王自启曾总结出治疗癫痫症260例临床经验录及20万字的《临床治验录》。1980年，王自启出席了陕西省老中医座谈会及中医基本理论研讨会。

第二节 西 医

本县西医治病始于民国四年（1915）。其时瑞典基督教神父宋一千用阿斯匹林为信徒治疗感冒、头痛，疗效显著，信徒称奇。

民国二十年（1931），县城镇卫生所正式用西药治病，其时设备简陋，药品短缺且昂贵，西药治病尚不成习。

民国三十二年（1943），本县始有私人开设西医诊所。至解放前夕，本县有私人诊所30多家，所用西药多为进口。常用药品有德国的“六〇六”针剂；美国的施贵宝盘尼西林、早发大安、早发夕安、阿斯匹林、披拉米洞、氨替比林粉剂、奎宁、百乃定、勃浪氏、苏打等。品种不多，且价昂。一般贫苦群众无力支付药费。

解放后，自1950年，个体开业诊所逐渐走向联合。王铭三、王志义率先在岳庙街将原县城、岳庙、老火车站的9家私人诊所组成岳庙联合医院，开展了脓肿切开、痔漏手术治疗及阑尾炎手术等，并能开展临床检验的一般常规化验，妇产科可处理横位难产。从1952年起，全县5个行政区各设立卫生所1所。编制5—7人。配备有内、外、妇科医生及药剂、护理、检验等人员。1953年起各乡镇的个体医生都走向联合，达到1乡（镇）至少1所，西医诊所遍及城乡。时全县共有联合诊所17所，医护人员200余人，但无正规医药院校毕业生。1953年部队转业医务人员杜树德、李应春、张维群等被分配到县卫生院。1955年做首例疝气手术，自1956年，阑尾炎、肠梗阻手术先后展开。1958年，西安医学院医疗系本科毕业生王振纯分至本县。此后每年本县均分来一定名额的大、中专毕业生，医疗质量得到提高，疑难病亦多能正确诊断及治疗。

1958年，县卫生院举办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班，学制1年，学员50名，充实了华阴卫生医疗队伍。1970年后，西医诊治手段逐步完善。先后增设心电图、A型超声波诊断仪、乙状结肠镜、光束纤维胃镜、脑电图、脑血流图、B型超声波诊断仪等。外科手术从一般的腹外科到神经外科均可开展。内科能处理一些疑难重危患者。妇科可做剖腹产、子宫切除，眼科可做内眼手术。临床检验可进行一般生化、细菌培养、药敏试验、水质检验、

毒物分析等项目。基本达到设备较全，医术更新。解放后，本县西医名医有内科王悦尚、王铭三、王振纯，妇儿科吉子鸿，妇产科负君雅，外科张维群、李应春，眼科郭长水，医院管理王志义等，现在岗青年医务人员，大都为大专院校毕业生。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解放前，本县医疗以中医为主，中、西医不相往来。中西药店互不兼营。

解放后，贯彻中西医结合方针，中西医互相学习，取长补短。1956年县人民医院设立中药房，聘张笃庆为中医，中西医在同一单位工作自此而始。中医张笃庆、西医李应春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治疗阑尾炎，两年多共治疗73例，治愈率98%。其经验刊登于1958年《中医杂志》第11期，《中华外科杂志》亦予转载。1958年，卫生部部长李德全亲自签发奖状，奖给县医院奖牌1面，授予张笃庆银质奖章，授予李应春奖状。1958年全县普遍推行中药海螵蛸棒浸泡大蒜液刮治砂眼，进行全民防治砂眼，效果显著。至1961年，全县共写出中西医结合学术论文31篇，公开发表9篇。1960年至1962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本县用茵陈蒿汤加西药滋补剂治疗因营养不良引起浮肿患者，有效率达84%以上。

1968年，渭南地区中医学校首期西医学习中医班开学，本县先后选送14名西医师（士）参加学习。1972年，县卫生局在县“五七”大学举办西医学习中医班，招收学员11名。

截止1990年，本县80%以上的在职西医能运用中药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中医亦能用西医的物理诊断，看懂化验透视报告，并用西药进行急诊抢救。全县各医疗单位都建有中药房，基本形成中西结合的新的医疗体系。1990年7月，县医院医师贾增友撰写的《中西医结合治疗流行性出血热26例疗效观察》在西北5省区传染病与寄生虫病学术会议上交流。

华阴县1990年中高级卫生人员统计表

人数 部门	总计	主任 医师	副 主 任			主 治 (主 管)							
			合计	中医师	西医师	合计	中医师	西医师	中西结合	护师	中药 剂师	西药 剂师	技师
总 计	99		7		7	92	6	63	1	4	1	1	16
卫生部门	24		2		2	22	3	17		2			
医 院	21		2		2	19	3	14		2			
防疫站	3					3		3					
工业及其他部门	75		5			70	3	46	1	2	1	1	16

华阴县 1990 年卫生系统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单位类别	县医院	中医院	地段医院	乡卫生院	华阳卫生院	地段医院门诊部	县防疫站	县妇幼保健站	县药检所	县卫校	乡卫生院门诊部	个体开业	合计	
机构数	1	1	4	4	1	1	1	1	1	1	3	32	50	
床位数	66	26	35	39	4								173	
总计	124	38	64	60	2	3	28	17	4	20	19	32	405	
卫生技术人员数	合计	107	35	55	54	2	3	22	16	4	10	18	32	345
	其他初级员	7	8	11	11					1	6	2	46	
	中医师	30	2	4	6	2	1	4	4	2	6	1	6	68
	西医师												1	1
	中西医师	6		2	2									10
	护 师		1							1				2
	中药师	1							1					2
	西药师	1							1					2
	检验师	2												2
	其他技师		2	2	2				1		1	6	7	21
	中医士	4	2	3	3			12	5			2		31
	西医士 3	30	10	10	10			1	3			3	5	72
	护 士		1	3	3		1							8
	助产士	4	3	3	3									13
	中药剂士	4		2	2			1	1	1				11
	西药士	4	1	1	1			2						9
	检验士	4		4	4								4	16
	技 士			1	1									2
	其他中医	8	3	2	2		1		2		1		6	25
	护理员			1	1									2
中药员	1	1	1	1								1	5	
西药员	1		1	1									3	
检验员		1	4	1			1						7	
其他技术人员		1	2	1			3	1		3			10	
管理人员	6	2	3	2			2			6	1		21	
勤杂人员	11		4	3			1			1			19	

第三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防疫

一、机构

华阴县卫生防疫站 民国二十二年(1933)初,设防疫会,开展卫生防疫宣传工作。解放后,初沿旧制,仍设防疫会,与县人民医院合署办公,编制1人。1957年改称华阴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股(简称“卫防疫”),编制3人。1958年改称防疫保健股,编制5人。1970年华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编制6人,址设县城内东段路南。1990年,全站有职工33人,设流行病、卫生监督检验、后勤等科室,是本县卫生防疫中心。

黑热病防治所(简称黑防所) 1952年5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筹建黑热病防治中心,9月在本县设立分所,编制20人。1955年增加到46人,1959年奉命撤销。其业务并入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所,房产交华阴县卫生院。

02号病检疫站(简称检疫站) 1967年省卫生厅拨款,在孟塬火车站修建02号(霍乱)病房一所,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时由孟塬卫生所火车站门诊部使用。1979年扩建,改称检疫站。占地1.6亩,建筑面积500平方米,设病床10张。防疫站平时派员开展肠道门诊。病房做招待所。一旦发生疫情,省、地、县即派防疫队前往检疫,并隔离收治,以防蔓延。房权属华阴县防疫站。

中共华阴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1975年,根据中央北方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精神,中共陕西省委提出5年左右在全省基本控制和消灭“地甲病”。中共华阴县委决定成立中共华阴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卫生的书记、卫生局总支书记等人员担任。主要领导地方病的防治工作,卫生局设有办公室。

二、传染病防治

据《华阴县续志》载:道光元年(1821)六月洛水溢,八月大疫。光绪四年(1878)四月疫。民国二十一年(1932)六月至七月虎疫(霍乱)流行,得病者吐泻兼作,不移时即毙,各村不下四五十人。全县统计死1.8万余人,患病3.5万人,人口剧减。据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卫生院传染病旬报统计,当年疟疾发病115例,死2例;天花20例,死亡2例;猩红热107例,死亡35例;斑疹伤寒27例,死亡6例;回归热68例,死亡1例;赤痢66例,死亡12例;白喉1例。当时亦有用牛痘苗预防天花的,但都由游医收高价接种,一些贫民因无力支付费用未能接种。政府部门虽有用伤寒疫苗防伤寒者,但多被上层人所用,群众未及。

解放后,本县先后发生和流行的主要传染病有:麻疹、天花、流行性乙型脑炎、百日咳、猩红热、流感、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肺结核、小儿麻痹、脑膜炎、疟疾、炭疽、斑疹伤寒、回归热、流行性出血热、白喉等。其中以乙脑、百日咳、麻疹、流感、痢

疾、肝炎、疟疾、流脑流行最广。由于人民政府不断加强防治措施，这些传染病逐渐得到控制。由于对全民实施种牛痘，1950年，本县天花病绝迹；由于广泛使用伤寒副伤寒甲乙混合疫苗、小儿麻痹糖丸、百白破、麻疹疫苗等，伤寒、麻疹、回归热、斑疹、伤寒等病1960年得到控制；1978年炭疽病绝迹；1979年以来，小儿麻痹无新发病；1979年，全民采用烟薰蚊虫，口服伯奎十乙胺嘧啶等药物，次年疟疾病基本得到控制。两年无新发病。1990年，本县17种法定传染病发病率下降到306.9/10万，无死亡。1962年本县发现首例出血热，发病范围涉及全县。由于采取了全民灭鼠，早期发现，就地治疗，宣传预防知识等措施，治愈率不断上升，病死率逐渐下降。

三、地方病防治

地方性甲状腺肿（俗称“瘦瓜瓜”） 明清时期本县即有流行。1956年，对全县15个乡镇，307个自然村，32969户，144108人进行调查，患病率为488.5/10万。主要分布于华阳、华山、孟塬、五方、兴建、敷水6乡。1957年对病区供应1/5万碘盐进行防治。1961年至1964年，碘盐一度停止供应。1964年，恢复碘盐加工和供应。1973年，全县实现碘盐化。县防疫站定期在加工、销售部门抽样检验，保证质量，以保证防治效果。1975年4月，按新规定诊断标准全县进行全面普查，对现症病人采取碘盐片、碘化钾注射液治疗。对结节性采用手术治疗。据1979年、1982年两次复查，共治愈患者5249人。据1986年至1990年对7—14岁儿童5年监测，患病率由0.8%下降到0.45%。1990年底全县有地甲病人247人。达到全国地甲病基本控制和消灭标准。50年代，本县查出黑热病939例，布氏杆菌病129例，麻风病19例。省、地、县政府设立专门机构，组织医务人员进行防治，分别于1961年、1976年、1981年全部治愈。其中布氏杆菌病、麻风病经过5年监测均未新发病例。原有13例麻风病人除6例死亡，其余经省、地防疫部门确诊痊愈。

四、预防接种

本县预防接种始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5月。是年县卫生所种牛痘8934人。次年8月全县注射霍乱、伤寒混合疫苗6200人。时民间亦有一些游医实行自费接种疫苗，种一次牛痘，收取小麦1—2升（1.5—3公斤）。贫民无力为之，接种者不多。1950年2月21日，本县召开专门会议安排种痘工作，培训种痘员，当年开始免费种痘。1952年实行全民种痘，全县完成种痘任务68235人。1954年，开始实行按年龄组接种，即0—1周岁、6周岁、12周岁及18周岁为接种年龄，并对当年漏种者秋季给以补种，是年还接种伤寒疫苗8665人次。1955年，各年龄组种痘2490人。1956年5月上旬至6月底，3次注射伤寒副伤寒疫苗10135人。1957年，城镇人口密集地区2—15周岁儿童接种卡介苗1573人。1964年县政府成立专门机构，加强预防接种领导，各公社也相应成立组织，本县城乡实行按年龄组有计划接种疫苗，亦称“计划免疫”。“文革”期间，此项工作一度瘫痪。70年代初，计划免疫工作得以加强。县防疫站成立后，实行一苗一会制度（即发一种疫苗，开一次会）。1979年，岳庙地段医院被评为先进集体，出席陕西省计划免疫先进经验交流会。1980年3月5日与3月10日，本县分别在新坊大队和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召开计划免疫现场会，推动了全县计划免疫工作。1986年，本县提前实现陕西省规定的计划免疫工作1990年奋斗目标。1988年，县、乡两级政府筹集资金19500元，装备了全县三级冷链设备，是年正式投入冷链运转工作，同时又在全县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度，入

第二节 妇幼保健

解放前，本县无妇幼保健机构。1953年，华阴县一区妇幼保健站成立，地址设在一区卫生所内，编制3人。1956年元月改名为华阴县妇幼保健站。1958年撤销，其业务合并于县卫生院卫防股。1975年县妇幼保健站恢复，设县文教卫生局内，编制5人。1984年，租老车站驻军房舍开办门诊，设妇保、儿保、综合办公室等科室。是年门诊910人次，各种手术23例。1985年，县政府将原地震办房屋29间（455平方米）拨给妇幼保健站。人员增加到10人，增设药剂、注射等科室，设简易病床5张，年门诊3321人次。1990年人员增加到17人，增设检验、心电图等科室，基本实现了房舍、人员、设备三配套。

新法接生 本县民国三十五年（1946）举办过一期接生员培训班，学员92人，开始推行新法接生。负君雅先生在本县第一个实行新法接生，但终因封建迷信影响，未能推广。妇女生育，全凭旧法接生，难产及产褥感染时有发生，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高达20%。

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推行新法接生，改造旧产婆。从1952年起，县、区、乡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培训接生员，建立健全新法接生组织，区、乡成立接生站，村有接生组。至1954年，全县有接生站35个，接生队伍276人，三级接生组织基本形成，新法接生基本普及。1958年8月1日，五方、南洛两乡率先办起农村产院各1所，设产床20张。8月6日，本县在五方产院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9月底，全县共办起农村产院49所，基本实现了“生娃在产院，方便又安全”。1960年因自然灾害影响，全县虽只保留了7所产院，但新法接生在全县得到推广普及。1961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95%以上。

1967年，本县被评为渭南地区新法接生工作先进县，地区卫生局组织全区各县妇幼专干来本县参观学习普及新法接生工作经验。1969年，全县实现合作医疗制度，每个医疗站设1名女赤脚医生，分管妇幼工作。县卫生局每年都加强对女赤脚医生的培养，接生工作逐步由女赤脚医生接替。新法接生不断得到巩固。1979年新法接生率达99.7%，1982年达到100%，新生儿破伤风无一例发生。

妇女保健 从1954年起，全县农村逐步推广妇女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制度，并对中学生开展青春期卫生指导。1957年，全县实行四期保健挂牌制的有138处。1960年至1962年，全县开展子宫脱垂、闭经病普查普治工作。共查出子宫脱垂282例，闭经380人。经一年治疗，子宫脱垂治愈138人，闭经治愈303人。治愈率为86.8%。1979年，本县组织了30人的医疗队，对全县19872名已婚至60岁妇女进行全面检查，普查率81.3%，查出各种病3100人，患病率19.5%，其中子宫脱垂444例，尿屡患者4人，通过边查边治，治愈率46.4%。同时对I度以上子宫脱垂及尿屡患者53人进行手术治疗，枯痔液疗185人。1980年，继续对137人子宫脱垂进行治疗，治愈率99.3%。80年代初，全县开展围产期保健试点，1983年，全面实行围产期保健，对计划内生育者实行免费保健。1985年，本县对高危孕产妇进行系统管理，全县建立了16个妇女保健点。1989年，接受孕产妇系统管理的达到1242人。1990年上升到1985人，其中高危妊娠302人都得到了重点监护。1988年，全县实行妇幼保健保偿制度，1990年，孕产妇入保903人。

新婚入保 248 人。1990 年对本县 23.9% 的妇女进行了妇科病普查。

儿童保健 从 1954 年开始,本县即开展新法育儿知识宣传指导工作。1957 年,本县对城区 162 名 3—7 周岁儿童进行体检,患病率 58%,肠道寄生虫病占首位。1960 年,本县对全县儿童进行肠道寄生虫病镜检,患病率达 48%,对其进行了全面治疗。1961 年,在全县儿童体检中发现 194 例营养不良患儿,对其实行了免费治疗。是年建立农村托儿所、幼儿园 310 个,入园、入托儿童 8217 人。1970 年后,每年都要进行一至二次体格检查,发现疾病,及时治疗。

第三节 公共卫生

解放前,本县公共卫生由县防疫会兼管,其工作无大开展。

1952 年,本县首次成立公共卫生工作机构:华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委会”)。主任委员由县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县卫生院长兼任,并吸收文卫、财政、民政等科负责人 11 人为兼职委员。各区、乡政府亦相应成立组织。

1958 年爱委会扩大为 21 人。1960 年调整为 9 人。各级爱委会组织根据行政领导的换届而变更,新中国成立 40 年来,共换届和调整 10 余次。爱委会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城乡卫生面貌,起到了领导、督促、检查、指导作用。

环境卫生 新中国建立以来,各级政府积极开展了环境卫生工作。1952 年,美帝国主义在朝鲜战争中使用了细菌武器,县人民政府动员全县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爱国卫生运动。是年春节期间,全县普遍开展了挖蛹、灭蝇、灭鼠、灭病犬活动,并在农村开展了以积肥、搜肥为中心的清理垃圾粪便活动。1954 年 3 月,全县结合种痘工作,开展春节卫生突击旬活动,各级医务人员分片包干,落实责任区,实行卫生日、卫生红旗竞赛等制度。整修下营火车站街道路面 2500 米、疏通污水沟 2500 米,岳庙、敷水、三河口等街道建立太平水缸 964 处,饮食从业人员全部穿上工作衣、戴上工作帽、口罩,建立了防蝇、防尘设备。城镇街道建立了卫生值日检查制度。五区农村的卫生口号是:衣常洗,被常晒,粪堆一律移村外,打扫庭院和门外。一区还流传有“一锹土,一锹粪,扫帚响,粪堆长,积肥卫生两相当”的顺口溜。四区聂家村墙头有生产卫生标语,村外设立粪堆和拴牛场,村周无杂草,村内无粪堆垃圾,巷巷有清洁员,家家灶房全刷白。1955 年,本县卫生工作更加深入,形成制度,确定每周六为卫生日。1956 年 6 月 29 日,华阴县卫生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会召开,大会评出硃峪乡张家城为卫生模范村,敷水姚田村王生才为模范清洁员,王生才是年出席了省先代会。1957 年,王润亭县长号召全县人民人手一拍(蝇拍),拍不离手,消灭“四害”。华山乡掌华堡被树为全县卫生红旗村。是年,本县大搞合厕(三至五户合一厕所),实现水茅化。冬季,以除“四害”(鼠、麻雀、蚊、蝇)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在全县展开。县、乡两级都分别召开万人誓师大会,农村卫生面貌大变。1958 年,本县爱国卫生工作出现高潮,本县成立了除害灭病指挥部,各乡成立分部,开展大规模的卫生工作。4 月 26 日统计,全县捕鼠 253216 只,麻雀 401837 只,灭蚊 1103109 只,灭蝇 282.3 公斤,堵鼠洞 438288 个。

1960 年后,全县爱国卫生工作主要以粪便管理为主,改旱厕为水厕。1962 年,全县

在兴建管理区上营村召开了“水茅化现场会”，并将其作法在全县推广。

“文革”期间，爱国卫生运动一度停滞。

1975年，县爱委会恢复，全县掀起了以“两管”（管饮水、管粪便），“五改”（改良厕所、改良畜圈、改良鸡窝、改良炉灶、改良饮水卫生）为中心的基本建设高潮。

1980年，县革命委员会颁发了《城镇卫生暂行规定》。1981年，“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遍及城乡。城镇以治理脏、乱、差为主，扩大了环卫队伍，落实了责任区段，整修街道3公里，增设了卫生设施，保持街道经常清洁。机关全部整修了室内外环境。1982年，县政府为了巩固卫生成果，搞好卫生基本建设，发出阴政（82）12号文件，要求坚持每周六为全县卫生清洁日，在全县开展争创文明单位和卫生科学教育活动。是年共计放卫生科教片22场，观众21万人次，创办《卫生简报》5期，全县进行5次卫生大检查，受检查单位1011个，评出卫生文明单位60个，先进个人51人，颁发卫生光荣证572张，通报批评32个单位。1983年至1984年，全县开展了以灭鼠、保粮、防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两年灭鼠7457772只，鼠的密度由40%夹次下降到14.7%夹次。1984年至1985年，本县重点抓了环境卫生基本设施建设，增添大、小垃圾车4辆，洒水车1辆，街道两旁定点放置垃圾桶200个，整修了城区所有路面，修建街道两旁排污管道3400米，修建公厕2处，基本形成了街道定期扫，垃圾日日清，彻底改变了“雨季污水满街流，晴天尘土飞，垃圾到处堆”的市容面貌。同时还开展了以华山旅游区为重点的脏、乱、差治理活动，拆除道路违章建筑80余间，清除垃圾481吨，粉刷墙2.5万平方米，修建花坛12处，植风景树640株。

1989年3月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陕西省政府规定每年4月为陕西省爱国卫生活动月。县政府规定重点治理两区（县城区、华山旅游区），三点（罗敷、桃下、孟塬），一线（沿西潼公路一条线）环境卫生工作。共清除垃圾2900吨，清理不合理摊点560户，定垃圾堆放点13处。经检查评比表彰了16个模范单位，县城区各单位实行“四自”（自保门前清洁、自扫门前路、自修门前花木、自管门前摊点），一包（单位承包责任制），“二禁”（禁止乱扔核皮、纸屑，禁止随地吐痰便溺），使城区卫生保持经常干净卫生。农村卫生重点抓了巷道整修工程，至1990年底，全县农村28%的自然村已修筑水泥路面，村落巷道卫生的面貌逐步改观。

饮水卫生 自古以来，本县城乡居民饮用井、河溪、池塘及泉水。水质污染严重，常导致时疫流行。开展饮水卫生工作始于解放后。50年代，本县即在农村山区及沿山地区饮用河溪水的44个自然村中，提倡实行分段用水（即上游为人饮用，中游为洗菜和畜用，下游为洗衣用水）。用井水的地方提倡井台加高、有盖、有公用水桶、有井房、有用水卫生公约。至60年代，全县各种饮用水普遍使用漂白粉消毒，每个生产队设一名卫生员，专门负责本队卫生保健及井、池水消毒。60年代以来，随着本县境内先后迁入中央、部属10多家工矿企业，县办工业迅速发展，工业“三废”的排放量剧增，造成部分地表水质污染。其中华山镇的西王村、仿车村的地表水被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污水污染，含酚量超标最多达119倍。一些原饮用地表水和溪水的村庄不得不打深井，饮用地下水。1975年，县政府抽专业人员在孟塬冯家、池坡搞人畜饮水“蓄水净化”试点获得成功。1979

年，县城区筹建自来水厂。1982年整个城区使用了自来水。1988年，对华岳庙街道开始供水。80年代，广大农村也逐步打深井、修水塔、建土自来水。截止1990年，全县已有57个自然村，52270个农业人口饮用自来水，占全县农业人口的31%。

食品卫生 解放前，官府不曾对食品卫生问津。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食品卫生管理，把食品卫生列为爱国卫生运动的主要内容。50年代起，对集市饮食摊点要求有防蝇、防尘设施，取缔不清洁、腐败变质的食物，要求饮食从业人员穿工作衣、戴工作帽及口罩。

1960年，卫生部颁发了《食品卫生暂行办法》和《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五四”制》，县政府及时认真宣传贯彻，对境内134名饮食从业者进行了体格检查，3名患传染病者被调整工作。1961年4月，半月内全县连续发生食物中毒4起，33人中毒，3人死亡。对此县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汲取教训，加强宣传教育，积极预防。11月，本县举办了食品卫生知识训练班，对全县饮食、食品人员进行卫生知识教育。

1979年，全县统一实行《食品卫生健康证》。要求境内凡食品加工和食品饮食从业人员，均要进行体格检查。健康者发给《健康证》，并给从业单位发给《卫生许可证》，无证者不得从业。1982年，本县建立了有6名卫生监督员组成的执法队伍，同时设立食品卫生检验员12人，食品卫生检查员108人。执法人员配发服装，佩戴专业标志及证件。患有传染病者一经查出立即停止接触食品工作。同年对县城区饮食169人进行体检。对查出的肝炎19人，痢疾37人及时做了调整。1986年，对驻境内部队、厂矿、个体、国营冰棍厂进行抽样检验，发现有10个单位的产品不符合食品法规定，均给予停业整顿、罚款、限期改进处理。1983年至1989年，县卫生、商业、公安、工商等部门多次进行食品卫生检查，共查处各种变质食品264277.5公斤（瓶），销毁变质腐败食品47992.5公斤，变质饮料23427瓶，罐头1480瓶，各种调味品9026.5公斤。

学校卫生 解放前本县中小学卫生条件很差，尤以乡村小学为甚。

解放后，人民政府提倡德育、智育、体育全面发展，重视学校卫生。1961年，本县对城镇各学校进行了一次砂眼防治，受检学生892人，查出砂眼患者178人。1964年，本县贯彻卫生部《关于保护学生视力的通知》，对全县各学校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改善教学条件，调整作息时间，以保证学生视力不受影响，并对全县1606名学生进行了体检，对184名患病者及时治疗。同时对学生进行卫生保健教育，提倡做课间操及视力保健操。1981年全县有120所中、小学坚持做视力保健操。从是年起，有8所学校建立了学生健康档案。1983年，全县统一建立了学生健康档案，每年体检一次，记入档案。1985年，经对城乡600名学生进行寄生虫感染调查，查出城镇患病率51%，农村患病率54%。结合调查结果，对全县中、小学生开展饮食卫生教育，提倡养成饭前便后洗手的卫生习惯。

劳动卫生 解放前，本县仅有几家生产农具及生活日用品的手工业作坊，设备不足、厂房简陋，劳动强度大。无劳动卫生保健条件，职工身体健康无保障。

解放后，党和政府极为重视劳动卫生。从1952年起，全县对在编职工统一实行免费医疗。从1960年起，对从事放射等有毒作业的工作人员实行保健津贴。1961年，经对全县轻纺、印刷、锻、铸等工种的2831名工人进行体格检查，发现高血压患者61人，慢性扁桃体炎患者181人，肝炎12人，本县均依病情给予治疗。1979年全县对从事医疗防

疫工作人员实行保健津贴。是年对接触苯毒害的 119 人进行了体格检查,发现 10 人有中毒症状。对接触氯作业的 114 人进行了体格检查,发现有可疑中毒症状者 37 人,占受检人数的 32.4%。1981 年,经对全县五小工业接触铅、汞、苯、锰的 804 名工人进行体格检查,查出中毒患者 17 人,及时给予调离岗位及治疗。本县还对每年高温季节从事高温作业的工人,调整上班时间,发给防暑降温津贴。广大农村,在夏收季节,本县每年组织医务人员巡回医疗,同时推广应用绿豆汤、竹叶茶等防暑降温。80 年代以来,社队企业发展迅速,接触粉尘及其他有害物质的人越来越多,在县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县内多数厂矿单位加强了从业人员的防护工作,定期做好体格检查。发现患病者时,及时调离工作岗位进行治疗,以降低职业病发病率。

第四节 公费医疗

解放前,本县没有设立公费医疗和劳动保健医疗机构。1952 年 12 月,华阴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成立。制定了组织简章及实施暂行办法。该委员会由卫生、财政、公安、组织等部门 11 人组成,下设医疗预防和财务两个股。公费医疗的享受对象是县党、政、工会等行政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共 954 人。每人每月医疗费 2 万元(合现币 2 元)。50%用于门诊,50%用于住院医疗费。全县实行划片医疗,由医疗单位在县公费医疗委员会凭据报销。据 1953 年 1 月至 5 月统计:全县共支出医疗费 34699100 元(合现币 3469.91 元)。1954 年,医疗费标准降至每人每月 1.5 元。次年,又恢复 2 元。1958 年 4 月县人委决定,为了压缩非生产性开支,保证生产建设资金需要,医疗费由个人负担 10%。1959 年 10 月标准调整为人均 3 元。

1979 年,县公费医疗办公室成立,设卫生局内。其公费医疗办法改为:在职人员按系统、乡(镇)包干,每人全年 30 元,直接拨给系统,由本系统掌握使用。超支不补,节约奖励。离退休、残废军人及危重病人仍由县公疗办统一报销。80 年代后,由于干部队伍老化,老年病、慢性病相应增多,离退休人员增加等诸多原因,医药费连年超支。公疗费的报销办法也在不断变更。1985 年,实行按年龄档次单位包干,超支不补(30 岁以下全年 30 元;40 岁以下全年 40 元;50 岁以下全年 50 元;51 岁以上全年 60 元)。在职人员住院费报销 80%;离退休人员门诊、住院医药费全部报销。1987 年,县政府决定将公疗办设财政局内,由财政局、卫生局共同管理。报销办法改为:凡享受公费医疗者,统一实行公疗处方,凭处方按原定标准在本单位实报实销;在职人员县境内住院费报销 80%,外地住院全额报销;退休人员门诊报销 80%,住院费全额报销;离休人员门诊、住院费全额报销。

对一些急性传染病如乙脑、出血热、霍乱等均按据由县财政报销。对地甲病、疟疾、麻风病、布氏杆菌等地方病防治实行全免费,计划生育所需的手术费及避孕药具均实行免费。滋补药品及非治疗性药品,则规定不予报销。但因公伤及危重病病人的急救,需滋补品者可以例外。

其他事、企业的国家正式职工,均实行公费医疗,其报销办法各异。有全额报销的;也有按年龄档次实行包干的。驻县中央部、省属厂矿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则实

行直系亲属医药费报销 50% 的劳保医疗。

华阴县公费医疗 1977—1990 年开支情况表

年 份	享受公费 医疗人数	实支金额 (元)	人均金额 (元)	年 份	享受公费 医疗人数	实支金额 (元)	人均金额 (元)
1977	1635	77364	47.32	1984	3273	190000	58.05
1978	1714	78784	45.97	1985	3279	336000	102.47
1979	2473	101716	41.13	1986	2667	223260	83.71
1980	2684	98492	36.70	1987	2856	315596	110.50
1981	2645	110850	41.90	1988	2946	284834	96.70
1982	3090	148100	47.92	1989	3071	458628	149.34
1983	3374	187500	55.57	1990	3453	430000	124.53

华阴县公费医疗 1989 年各类人员医药费开支分析情况表

人员分类	离 休	残废军人	退 休	在 职	总 计	其中县级	乡 镇	门诊包干
总人数	110	45	291	2625	3071	2033	1038	2625
开支金额 (元)	67725	32509	58727	155671	458628	242436	77196	138998
人均金额 (元)	615.68	772.42	201.81	59.30	149.31	119.25	74.36	52.95

第四章 药品生产与管理

第一节 药品生产

本县药材品种繁多，种植采集历史悠久，《山海经》中即有关于华山中药材的记载。据清《华阴县志》载：本县有中草药 30 多种，其中茯苓、菖蒲、黄精、细辛等被列为贡品。《华山药物志》(1985 年版)载有华山地区出产的中草药 926 种，多为常用中药材。解放前本县即有药农种植采集销售，以此谋生。本县中药材生产 50 年代发展较快。1956 年，全县种植中草药 1442 亩，品种有生地、红花、牛籽、二丑、天仙子等 15 种，总产 145015 公斤。收购部门经常收购的中草药有 80 个品种。70 年代，本县始有西药制剂生产，时全县有制剂单位 6 家，以生产大输液、胎盘组织液及中药针剂为主。1971 年，县药材公司成立中药加工厂，职工 5 人，加工中药饮片，最多年加工 49 种，6580 公斤。1978 年，华山公社建立中成药厂，生产山楂丸、接骨丹等中成药 15 种。

第二节 中药炮制

本县有炮制中药的传统。解放前，河南、山东、安徽、甘肃诸省均有本县药工从业。炒、灸、煨、煨、蒸，以其技艺精湛，制品考究而备受赞誉。县城内新胜福药铺因遵古炮制，讲求质量，注重信誉而久负盛名。新中国成立后，本县中药炮制仍坚持遵古炮制，并依据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不断革新。1982年，县医院中药炮制质量被评为陕西省先进单位。

第三节 药材经营

本县为陕西重要中药材集散地。自明代起，华岳庙三月药材古会延续数百年不衰，声闻半个中国。常年药材交易是本县药材经营一大特点，1956年公私合营前，全县有药店48家，从业105人。是年销售额8.1万元。1957年后，药材由县药材公司统一购销。购销量逐年上升。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始有个体中药材经营者出现。至1990年，仅药材公司销售额达90万元。

民国二十年（1931），本县始有西药店，多为私人经营，与私办相配合。至1949年，全县有西药店3家，资金2.5万元。1954年，政府号召成药（西药）下乡，全县各供销社都经营少量药品。品种有止痢片、健胃片、消炎片、苏打片、驱蛔片、红药水等60多种，总值金额932元。1955年销售额9728.9元（包括中成药）。1956年开始，西药销售额逐年成倍增长。1983年销售额133.1万元，1990年156万元。

第四节 药政管理

药政管理工作始于新中国建立后。药品为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故中央和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自50年代初，就发出有关药品管理规定、条例、法规等，以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本县药政管理，初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但全县药品检查仅在检查医院工作时进行。1980年元月，华阴县药品检验所成立，除平时对医药供应、销售、使用药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外，每年集中组织抽调从事药品工作时间长、经验丰富的药学技术人员或邀请商业、工商、药材公司、物价、计量等部门配合，对全县各级医院（含厂矿医院）、药品批发、收购、零售等进行多次质量检查。1980至1990年，先后对32个单位（包括个体）进行过50多次检查。1985年，闻名全国的晋江假药案涉及本县医药市场，县药材公司查出晋江假药价值5万多元，连同其他伪劣品一并在全县巡回展览后，当众烧毁。10年来共查出假药170多种，劣药130多种，价值8万多元。逢集、乡会查处游医药贩78人次，均予取缔，药品予以销毁。然仍有一些投机者无证经营药品。《药品管理法》实施以来，至1990年，经县医药部门检查发现经营、销售、使用假劣药品的44个单位多次受到经济处罚，共罚没款3225元。

70年代至80年代中期，本县先后有6所医院自制大输液，生产5%、10%葡萄糖注

射液，糖盐水注射液，生理盐水等制剂。《药品管理法》颁布以来，县药检所对制剂单位的人员素质、设备、自检能力、周围环境、产品质量从严要求。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取缔了4家不符合规定的生产单位。关闭了两家医院制剂室。县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药品管理法》给27个药品零售单位发放了《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给14个医院办理了麻醉药品使用卡。同时对麻醉药品管理实行五专制度，即“专人保管，专立帐项，专柜加锁，专用消耗统计，专用处方”。由于监督管理严格，故本县自解放以来除解放初个别荣军残疾人员有用吗啡成瘾现象外，至今很少发现因用麻醉药品而成瘾的。

解放前，药品价格无统一规定，时称“黄金有价药无价”，药价混乱。据载：民国后期注射1支盘尼西林（青霉素）曾要价1石小麦。解放后药价一直由国家统一管理，50年代，陕西省卫生厅曾先后3次下调药品、治疗、手术、住院等费用，以减轻群众负担。1984年后，药品价格随之开放，且明文规定允许浮动。同一药品，厂方、含量、数量相符但价格各异，有的价格高出50%以上。1986年6月，省医药局、物价局联合通知，药材收购和销售允许有国家指导价格和议价两种形式，但本县各级医疗部门均在治疗、手术、注射、挂号、住院及各项辅助检查收费方面执行省卫生厅规定的统一价格，便于检查和管理。

体育篇

本县民间体育活动历史悠久，种类繁多。清末，随着西方文化的输入，学校始设体育课，现代体育逐渐步入城乡。民国时期，学校体育发展较快，除举行学校运动会外，并选出代表参加县以上运动会。新中国建立后，体育运动受到人民政府的重视。在毛泽东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下，广大农村、工厂、机关、学校群众体育运动蓬勃发展。

随着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本县体育运动迅速发展。运动项目不断增多，各种设施不断完善，各类运动协会相继成立，辅导站、体育室遍及城乡。体育运动层次不断增多，在省、地多次竞赛中获得好成绩。本县游泳健儿在省、地乃至全国举行的游泳运动会上，蝶泳、蛙泳、仰泳、混合泳、自由泳多次夺魁。

第一章 行政机构与设施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县府教育科负责管理学校体育工作。新中国建立后，体育工作由人民政府教育科管理。本县1956年组建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77年后，由县革命委员会1名副主任分管，设专职干部1人，县体委与县文教局合署办公。1979年后由文教局局长兼任体委主任，设专职副主任1人，干部8人。1990年设专职副主任2人，职工干部7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3人、工人4人，配专职教练员2人。

第二节 体育设施

明清至民国初期，县治东北隅（今城关粮站）设有校场，为习武和选拔武功人才之地。本县多在此开展体育活动。民国中后期，私立云台初级中学、县职业学校以及部分高等小学始有篮球架、排球网、单双杠、跳高架、跳远沙坑等自制或临时体育器材，广大乡村无体育设施。

新中国建立后, 本县体育设施不断完善。1966年建成县体育场, 占地面积28773平方米, 南北长207米, 东西宽139米。嗣后, 多次购置篮球架、乒乓球台及各种体育器材等。是年始建游泳池, 池南北长50米, 宽20米, 南深2米, 北深1.2米, 底呈坡形。池北、西各有裁判棚一座, 东侧看台下有男女更衣室17间, 1969年竣工, 设看台10级, 可容观众2000人。占地面积为2718.1平方米。翌年后, 增建体育用房17间, 室外练习房15间。1976年兴建灯光球场, 占地面积为2048.8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1824平方米, 呈半圆形, 内设环形看台17级, 可容纳观众5000人。同年又建田径场, 设6条跑道, 跑道周长300米, 跑道内设足球场, 北端设主席台。1978年后, 县属和县域内中央、省属厂、矿和驻军等单位建游池、灯光球场多处。1986年全县中小学100至300米田径场15个、跳高架13副、跨栏架40副、篮球场33个、排球场9个、足球场2个、乒乓球台173个、排球柱9副、篮球架32副、单杠8副、双杠13副、跳箱10个、垫子25个、山羊6个、联合器械5副、秒表24块、运动衣109件、跑跳鞋27双。是年后, 乒乓球、篮球、台球遍及城乡。1990年全县有小运动场33个、篮球场174个(灯光球场15个、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5个)、排球场30个、室外游泳池5个(其中有固定看台的1个)。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幼儿体育

新中国建立前, 本县无学前幼儿教育机构。新中国建立后, 县幼儿园, 乡、镇学前班, 驻本县中央部、省属厂、矿及驻军诸单位幼儿园, 群众自办个体幼儿园, 多依全国统编教材《幼儿教育纲要》设体育游戏课, 寓体育于游戏中。每天1小时, 按学前儿童年龄, 分大、中、小3个层次设班, 开展体育活动。

1959年县机关幼儿园开办以来, 体育开展活跃, 并分季节举办学前体育运动会。如体操表演赛, 体操名目有拍手操、哑铃操、红花操、花环操、棍棒操和徒手操等。大班体育教师张亚妮多次受到县、地、省表彰。1969年后, 各厂矿、驻军幼儿园每年举办学前儿童运动会, 活动形式多样, 名目繁多。

1984年, 为庆祝“六一”儿童节, 本县在县体育场举办了全县首届学前儿童队列体操比赛, 县机关幼儿园获优秀奖。1986年10月, 本县在县体育场举办了第二次学前儿童队列体操比赛, 89970部队幼儿园获第一名。

1990年春季, 全县机关、个体和驻本县中、省、军、垦所属单位幼儿园普遍举办幼儿运动会。其中华山冶金车辆厂幼儿园竞赛项目较多, 计有推车送菜、小兔拔萝卜、捡豆豆、小猴子摘桃子、捞元宵、过障碍、顶球跑、智力竞走、对号入座、蚂蚁搬家、团结协作、老少三辈接力赛等。凡参加者, 依评分受奖。

第二节 中小学体育

清末，本县兴办新学，体育列为学校教学科目之一。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小学设体操课为学校体育教学内容。民国十二年（1923）后，依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壬戌学制》，改体操课为体育课。时小学体育课内容大都是“队列操练、游戏、跳绳、滚铁环、荡秋千、拍皮球、踢毽子、叠罗汉”等。民国十六年（1927）高等小学逐渐有篮球、足球、排球活动。民国二十一年（1932），县教育局在中山公园（今城关粮站）举办了全县小学生秋季田径运动会，参加学校有县公立、私立高等小学校。项目有跳高、跳远、百米、算术竞走、三足竞走等。赛后依成绩奖励集体和个人。民国三十二年（1943），县教育科在中山公园第二次举行全县小学生秋季田径运动会，项目有跳高、跑远、千米、铁饼、撑杆跳等，选拔出辛丙西、穆云亭、郝时先等人赴第八行政督察区运动会参赛。民国三十三年（1944）5月，全县举行学生篮球赛。中学组有县立职业学校和私立云台初中。小学组有14所学校参赛。全县学校划分为东、中、西区，在各区内择适当地点举行，采取淘汰式，各区举行预赛完毕，在县内举行决赛。西区罗山小学获冠军，中区中山街小学获亚军。抗战胜利后，县教育科按国民政府《关于体育标准训令》，要求各中小学加强学生身体锻炼。本县中小学足球、篮球、乒乓球活动较为盛行。

新中国建立后，学校体育受到党和政府高度重视。1951年政务院颁布了《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全县各学校推行广播体操。1954年贯彻全国文教会议精神，直接推动了全县各中小学体育活动。各校在上好体育课的同时，因陋就简，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是年国家体委、教育部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简称《劳卫制》），促进了全县各校体育事业的发展。1956年开始使用全国统一的体育教学大纲和教材，全县规模较大的小学配备了专职体育教师。此后，本县各校体育工作开始步入有计划、有步骤的新阶段，体育课教学质量逐步提高。时华山初级中学添置了大批体育运动器材，各项体育活动活跃。县内各完全小学亦经常开展以篮球友谊赛为主的体育活动。

1958年至1961年，全县体育教学因“大跃进”和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受到影响，本县各学校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证学生、教师身体健康和劳逸结合问题的指示》，减少了体育活动，终止了《劳卫制》的贯彻执行。

1963年，全县贯彻中小学工作条例，体育活动开始加强。1964年，县文教局转发省委关于推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通知，城乡小学体育重新受到重视。次年5月，县文教局、团委、体委在岳庙初级中学举行了全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文革”中，学校体育设施遭到破坏，操场荒芜，体育课被生产劳动代替，后改为军体课。1974年县文教局在体育场举办了中小学体育教师训练班，有学员50余人，培训项目有篮球、足球、田径、体操等。1976年4月，全县举行了中学生田径、球类运动会。

1979年，教育部和国家体委联合颁布了《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学校体育得以加强。此后本县每年冬、春两季分别召开中小学田径、球类运动会，各校每学期定期召开运动会，并普遍开展了“两课、两操、两活动”（每周两节体育课；早操、课间操；每周两次体育活动），体育锻炼蔚然成风。县教育局和各校每年都把体育工作列入工作计划，

作为检查、考核、评比、总结的重要内容。

1981年8月,在渭南地区第五届运动会游泳比赛中,岳庙中学学生廉小艳连破女子儿童甲组5项纪录;郝小燕、王静祥分别破女子少年乙组和男子少年甲组两项纪录;赵文革破少年乙组1项纪录。同年在陕西省少年游泳赛中,本县共取得男、女少年甲、乙组,男子儿童乙组,女子儿童甲、乙组各项竞赛前6名的好成绩。王静祥、赵文革、廉小艳、孟西城分别两项夺魁。1982年8月,在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少年儿童游泳赛中,本县有38人进入各项竞赛前6名,其中6项成绩达到少年级标准,21项成绩达到3级标准。

1983年后,省、地、县体委分别在县直各校和厂矿、部队等校布局设点,开展田径、球类、游泳等传统项目训练,参加队员689人。1984年,岳庙中学学生刘丽娟(女子柔道)、申东平(男子摔跤)赴省集训,并参加全国青运会。是年华山中学被评为渭南地区体育工作先进集体。1986年在渭南地区中学田径运动会比赛中,华山中学学生孟宏、李涛获男子跳高金牌和银牌;岳庙中学2名教师、孟塬初中1名教师被评为地区级体育教学能手,县文教局体育干事被吸收为地区体育协会东片(华阴、华县、渭南、潼关)会员。

1983年至1987年,县重点中学(岳庙中学)先后为地区业余体校和高等体育院校输送体育人才80多名。在1987年高考中,该校体育类考生录取人数占全地区该科考生录取人数的25%,1988年在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游泳项目中,该校有4人打破省纪录,获金牌多枚,银牌多枚。

1990年,县文教局举办了全县小学生男子乒乓球赛、中学女子篮球对抗赛。县内各中学(含乡镇中学、厂矿子校)普遍开展了“达标”活动,达标率85%以上。

华阴县1988年田径运动会高中男子组最高成绩

项目	姓名	单位	成绩	项目	姓名	单位	成绩
100米	孟宏	高职中	12"	跳高	孟宏	高职中	1.7米
200米	赵海宇	有色二建子校	26"5	跳远	孟宏	高职中	5.79米
400米	郝海秋	岳庙中学	58"8	三级跳远	程少军	有色二建子校	11.14米
800米	郝海秋	岳庙中学	2'17"3	手榴弹	甄宏章	岳庙中学	56.96米
1500米	王亚升	高职中	4'52"6	铁饼	李陕博	高职中	35.24米
3000米	王亚升	高职中	10'29"4	标枪	许军强	高职中	43.76米
5000米	王亚升	高职中	17'57"	铅球	刘全胜	华山中学	10.65米
4×100米		有色二建子校	50"5				

华阴县 1988 年田径运动会高中女子组最高成绩

项目	姓名	单位	成绩	项目	姓名	单位	成绩
100 米	冯宝萍	岳庙中学	14"9	跳 高	潘淑玲	华山中学	1.22 米
200 米	李彩侠	岳庙中学	31"8	跳 远	谷鸣飞	华山中学	4.05 米
400 米	李彩侠	岳庙中学	1'14"	手榴弹	吴海燕	华冶机械厂子校	34.49 米
800 米	刘雪平	华山中学	2'51"3	铁 饼	赵新利	岳庙中学	23.99 米
1500 米	刘雪平	华山中学	6'5"1	标 枪	孟美玲	华山中学	28.16 米
3000 米	刘雪平	华山中学	13'31"2	铅 球	雷 娜	岳庙中学	7.32 米
4×100 米		岳庙中学	1'39				

华阴县 1988 年田径运动会初中男子组最高成绩

项目	姓名	单位	成绩	项目	姓名	单位	成绩
60 米	王建新	华冶机械厂子校	8"	3000 米	李宝刚	城关初中	11'5"4
100 米	王小文	华山中学	12"6	跳 高	李大涛	黄河厂子校	1.58 米
200 米	李大涛	黄河厂子校	26"1	跳 远	钱一英	西电一公司子校	5.15 米
400 米	李大涛	黄河厂子校	19'11"1	手榴弹	赵宏伟	黄河厂子校	56.50 米
800 米	张军宏	051 子校	2'28"9	铅 球	赵宏伟	黄河厂子校	11.27 米
1500 米	田战备	051 子校	5'9"				

华阴县 1988 年田径运动会初中女子组最高成绩

项目	姓名	单位	成绩	项目	姓名	单位	成绩
60 米	徐 斌	城关初中	9"	3000 米	甄 杰	罗山初中	13'11"5
100 米	周 艳	城关初中	15"	跳 高	周焕英	有色二建子校	1.25 米
200 米	徐 斌	城关初中	32"	跳 远	王秋利	岳庙初中	4.10 米
400 米	王丽杰	黄河厂子校	1'14"3	手榴弹	龙志侠	华阴农场子校	30.58 米
800 米	孟小艾	兴建初中	2'51"7	铅 球	李书芹	华阴农场子校	6.63 米
1500 米	孟小艾	兴建初中	5'20"6				

第三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民间体育

本县民间体育，项目繁多，大多为健身、娱乐活动。

秋千 本县兴时较早，流传颇广。清明时节，家家缚秋，人人打秋。孟塬镇司家村清明节常办“秋千会”，秋千种类尤多。诸如竹竿秋、八卦秋、线轮秋、牌楼秋、天平秋等。秋千亦是民间社火活动，本志文化篇有详述。

棋类 本县民间棋类活动，流传很早，《华岳志》载：华山古有博台，传秦昭王曾与天神博奕于此。

除传统的象棋外，还有不少的民间初等棋类活动，主要有：1. 下方。又称栽方。工余饭后，两人席地设局、划地成格为方盘，枝叶、土块为棋子，双方布局对垒。7子成行谓之缙；4子成方谓之方；6子成方谓之两方；8子以上成其多方的亦谓之两方。成缙、成两方阵的，取对方子2；成单方阵的取对方子1，取完结局，得子多者为胜。2. 媳妇跳井。两人对垒，先在地面上画1个正方形，图内画两条对角线，把正方形分为四个三角形，在1三角形内画1圆圈，示意为井，即棋盘。再用两种不同颜色或形状的瓦块或小木节各两个为棋子，活动前，正方形形的和设“井”一边而垂直的两对边放棋子，各守一边。一方逼得对方棋子一定非走有“井”的一边线不可时，算输，是为“跳井”。此外，青少年田间地头、巷道门前还常玩“夹子连担”、“狼吃娃”、“顶牛”等。新中国建立后，这些活动逐渐被扑克、军棋、跳棋和围棋等所代替。本县除参加省、地多次举办的棋赛外，县体委、工会、各乡镇文化站，还常组织竞棋比赛。1984年10月县体委举办全县象棋比赛，有34人参加，朱连明获得第一名。

游泳 本县民间称“浮水”，沿河地区船工和青少年多有此好，前者因劳动所需要，后者多为戏水取乐，其游姿有狗趴游、蛙游、仰游以及踩水等。新中国建立前，不曾作为体育运动项目。

踢毽和跳绳 因器械简便，流传颇广。踢毽有一人一毽单脚踢，双脚踢；有两人或3人一毽对踢；有一人两毽轮踢；有多人多毽对踢等竞技，以连续定时踢次记绩。跳绳有一人一绳单脚跳、双脚跳、面跳、背跳；有两人或三人一绳同步跳；有两人执绳，多人同跳，竞技以连续定时跳次记绩。本县各中小学，各中央、省属厂矿（如秦岭发电厂、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曾多次举办跳绳比赛活动，1990年“三八”妇女节，黄河工程机械厂举办了全厂女工跳绳比赛。

打枱 至少2人，亦可多人轮打。设卯（置）界，河界，斩尺许木棒为枱，以枱击枱，过河者为胜，竞技与掷地滚球类近。民间谣传：“男娃打枱赢柴，女娃踢毽费鞋。”

放风筝 清明前后，风和日丽，青少年喜欢在田野放风筝。其种类有仿鸟类、蝶类、

昆虫类等纸制的各色风筝。

跑马城 少年儿童多人参加的集体活动。设人数对等的甲乙两方，各方成员手挽手，横排成人城（墙）。以猜拳决定一方首先喊口令，口令为：“马城开，叫谁来，叫你某某上前来！”；另一方随令即冲出一员强者，猛冲对方薄弱处，冲开人墙者为胜，遂拉走对方一员。如冲不开，冲者则留在对方作为俘虏。二次由胜者继令，如此轮令，直至一方仅剩 1 人不能成城（墙）为终。

狩猎 打狼、打狐、打獾、撵兔等，种类很多。家居山原地带的群众多喜欢打猎；家居平原的群众多喜欢养细狗撵兔，每年冬季到阴历正月，便成群结伙，引狗撵兔。民国时期，细狗曾为商品，设市交易。北社乡原阳化村每年 10 月 13 日举办细狗会。

其他民间体育活动和社火相关密切。成年人有踩高跷、爬杆、撑竿跳、耍龙狮、跑竹马、拔河、赛骑、摔跤、爬绳；少年有滑旱冰、扔沙袋、跳皮筋、踢盘、射箭、滚钱、顶猴、捉迷藏、折软腰、摔跤、打车轮、螃蟹走路、倒栽葱（贴对子）、打弹弓、星星过罗、抢粮台、老虎上山、丢手帕、老鹰捉小鸡、瞎子逮跛子等。

第二节 农民体育

民国时期，本县农民体育除传统的民间体育项目外，其他活动甚少，仅有少数农民自习武功，多为防身护家，健体延年。抗战后期，由于学校体育的影响，村街堡寨渐有跳远、投掷、举重等，但无正规训练及竞赛活动。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广大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农民体育运动逐渐兴起。50 年代，各乡镇团支部、民兵组织积极组织中青年响应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组建篮球队。1957 年后，全县大部分村寨有篮球场，并有青年业余篮球队。节日农闲，傍晚工余，常有篮球活动。村际、片际、乡际之间常有自发比赛，乒乓球活动也在农村青少年中广泛开展。

1970 年后，本县各村先后办起了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则一社数处，加之城镇大批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活跃了农村体育运动。各村普遍建立了运动场，农民体育由大球发展到乒乓球、羽毛球等小球，中青年农民体育活动活跃，村际、社（人民公社）际球赛频繁，1974 年县体委举行全民运动会，农村有 10 社、镇参加，敷水、华阳两社分别获成年组男、女团体冠军。1976 年，县体委派干部到县农民体育运动先进大队五方公社六一大队蹲点。时六一农民，不分男女老少，每早都要跑步，做操，经常开展篮球活动，拔河等群众最喜欢最热闹的体育活动年年举办。大队篮球队经常与邻近村举行友谊赛。是年 7 月，五方公社在六一大队举办全社农民篮球运动会，参赛男女运动员 468 人，设东吴、六一两个赛区。六一、徐城、坡上球赛获得好成绩。六一大队还在六一赛区举行了体操表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 7 个乡镇建立了农民体育协会，绝大部分村寨建立了文化体育室。篮球、乒乓球、台球、打拳、跑步等运动项目普遍开展。岳庙乡下曲城村自 1982 年修建篮球场以来，经常开展篮球活动。硃峪乡自 1988 年以来举办了 3 届农民篮球运动会。五方乡还建立了象棋艺社。1985 年 8 月，本县参加了渭南地区农民田径

运动会，赛绩进入前10名。1986年至1990年，共计篮球赛800多场（次），棋赛1200多局（次）。

第三节 职工体育

民国时期，本县政府曾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坚持体育训练，开展健身运动，“规定晨操每日在户外举行”。城镇举行过多次篮球友谊竞赛。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体育活动。1952年县委机关组织了“华山”队，人委机关组织了“西岳”队，教工组织了“钟声”队，华山中学教工组织了“鸽”队，经常利用节假日或下午，进行篮球比赛。1956年，华阴县职工联合球队——“健捷”队成立，李松华任队长，球赛中先后胜省戏曲剧院迷户团、渭南专区公安队篮球队。是年秋，该队重新组建，聘请张志峰为名誉队长，张觉民、高国忠为副指导员，先后在渭南地区职工篮球赛中3获亚军。1956年陕西省在三原县举办篮球运动会，以“健捷”队卜承念、李松华、郭广田、许百杰、王纪民、戴金声6人为核心的华阴代表队获第三名，受到省体委奖励，是为华阴解放后，职工体育史上最早获得的省级奖励。省体委秘书长王明浪在运动会闭幕辞中称华阴“健捷”队是陕西省东部的新星队。1957年陕西省10县市咸阳球赛，省体委指名华阴参加。在县“健捷”队的影响下，50年代本县职工以篮球为主的体育活动蓬勃开展。1965年7月5日，本县举办了职工篮球运动会。

70年代，驻本县中央部、省属单位及驻军增加，促进了职工体育运动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体委积极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每年组织一次全县职工，包括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参加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等单项体育运动会。县工会积极组织县属各企事业单位职工开展拔河、象棋等多项体育活动。

县邮电系统，给职工配有篮球、乒乓球、台球、网球、象棋等体育器材。局设职工文体活动室，建筑面积90平方米。1978年以来先后举办篮球运动会3届，乒乓球赛、拔河赛各12届。1975年选拔自行车运动员5人，代表本县参加在临潼尧村飞机场举办的渭南地区自行车1万米竞赛，荣获第三名。

中国工商银行华阴支行系统给职工配有羽毛球、乒乓球、象棋等，经常开展体育活动。每年冬季组织系统职工举行冬季越野、拔河比赛等，此外，还举办自行车慢赛、短跑业务计算赛、中老年迪斯科表演赛等。该系统每年举办1次系统职工单项运动会。1978年以来，先后举办乒乓球、象棋赛各3届，羽毛球赛12届。1985年获渭南地区工商银行系统篮球赛第二名。1987年获渭南地区工商银行系统乒乓球赛第三名，1989年获本县县级机关“工行杯”篮球第一名。

县粮食局、商业局、农牧局、水利水保局、县属制桶厂、阀门厂、砖厂、棉织厂、印刷厂等均给职工配有球类、棋类体育器材。各机关、各厂之间不定期开展篮球、乒乓球等竞赛活动。

驻本县中央部、省属诸单位，职工体育开展项目多，且十分活跃。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自1980年以来，全厂80%以上的职工参加了太极拳、太极剑、气

功、长跑、羽毛球、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游泳、象棋、围棋、桥牌、钓鱼、信鸽等多项体育活动。该厂有球类、棋类多项代表队，先后成立了棋类、钓鱼、信鸽、老年气功等体育协会。举办各项运动会 100 多届。其中排球 22 届，篮球 19 届，羽毛球 11 届，桥牌、围棋、象棋、拔河、青年热身操、中老年迪斯科、女工运动会、家庭运动会、游泳、女子健美操、冬季越野、百日长跑等 50 多届。1981 年，获渭南地区青运会冠军，该厂足球队获渭南地区青运会冠军。1983 年，该厂羽毛球队在渭南地区比赛中男女队双夺冠。1984 年，该厂被评为渭南地区职工体育工作先进单位。陕西省总工会、省体委在该厂召开了陕西省职工体育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大会。1985 年该厂被评为陕西省职工体育工作先进单位。1990 年渭南地区在大荔召开全区职工篮球赛，该厂女篮获第二名。厂工会体育干事刘如斌 1989 年被评为陕西省和全国职工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华山冶金车辆厂 1965 年在渭南地区第一个成立了桥牌协会。此后，驻华阴各厂矿先后成立桥牌协会。渭南地区先后在本县举办 4 届桥牌赛，该厂及火电一公司、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均获优异成绩。1988 年陕西省组成 4 人桥牌代表队参加在成都举办的全国桥牌比赛，其中两名队员为该厂职工。1989 年该厂又有两名女队员代表陕西省参加在北京举办的全国桥牌比赛，使陕西桥牌由无等级队进入乙级队。是年，该厂被评为渭南地区职工体育先进单位。

秦岭发电厂自 1969 年建厂以来，先后成立了气功、围棋等体育协会。举办鹤翔庄气功、太极拳等训练班 20 多期，召开游泳、篮球、拔河等多项运动会 100 多届。1982 年获陕西省电力系统篮球运动会东赛区第一名。1983 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体育单位。1986 年在水电部游泳运动会上该厂职工严伟华获 1 枚银牌。1987 年在省电力系统游泳运动会上，该厂获单项成绩 12 个第一名，8 个第二名，2 个第三名。

孟塬车站自建站以来，经常开展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围棋、象棋等体育活动。1989 年参加西安铁路分局男女健美操比赛，获总分第六名。

1990 年 5 月至 7 月，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开展迎亚运百日锻炼活动，项目有篮球、足球循环表演赛等，受到陕西省总工会，省体委的通报表彰。

黄河工程机械厂自建厂以来，在厂工会、离退休的组织下，青工体育、老年体育活动种类多，形式多样。各车间各科室经常开展球类、棋类、田径活动，横向竞赛不断，历届赴地、省桥牌比赛均获好成绩。每年举办季度大型运动会两次。1990 年第一季度举办了火炬夜跑竞赛，第三季度举办了迎亚运排球比赛。是年该厂获陕西省机械系统职工男子排球赛第四名。

第四节 老年体育

70 年代以前，本县城乡仅有少数老人健身娱乐活动。多为下象棋、清晨跑步、打太极拳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城乡老人健身活动不断增加，促进了老年体育的形成和发展。每日清晨，沿途跑步，练习气功、打拳舞剑、跳迪斯科，举目可见。

1980年本县首届元旦越野赛设老年组，规定男50岁，女45岁以上者均可报名参加，参赛者12人。后历届越野赛均设老年组，参赛人数逐年增加。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何素芬连获3届越野赛老年组冠军。

1985年11月，华阴县老年体育协会成立。原县长杨宏俊任主席，下设副主席8人，秘书长1人，委员27人。制定了章程，年有计划，季有安排。此后，县粮食局、邮电局、商业局、工商银行、城关镇和驻本县中央部、省属等16个单位也相继成立了老年体协。1986年，渭南地区和本县老年体协组织地、县老同志180多人攀登西岳。县老年体协因精心组织、服务周到受到表彰，获地区老协锦旗一面。后每逢老年节，县老年体协都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参加登高活动。

老年体协在县委领导下开展活动，先后6次参加了渭南地区老年象棋比赛，团体成绩均在前5名，农场退休职工荆再海连获2届个人冠军；4次参加渭南地区田径运动会，历次名列团体前4名。1989年参加渭南地区老年迪斯科表演赛，西北第二合成药厂获团体第二名。是年秦岭发电厂李桂兰获渭南地区田径运动会女子老年组1500米第一名。是年后，本县新兴门球，老干局、军干所等先后两次举办老年门球赛，还先后两次参加了渭南地区门球赛。

县老年体协先后举办了老年气功学习班19期，为县属各系统老年体协培训辅导员150人。形神庄、鹤翔庄城关辅导站先后举办气功培训班多期，被评为渭南地区、陕西省先进辅导站。本县老年中流行的气功有鹤翔桩、形神桩、大雁功、一指禅、香功、华山道教气功等。西安铁路分局孟塬车站俱乐部老年气功室，从河南省洛阳市请来气功师专门驻站培训，坚持活动。驻本县各厂、矿离退休办公室也积极开展老年气功训练，使离退休老人晨习气功，自强自健活动蔚然成风。西北第二合成药厂成立了老年篮球运动队，并配发了服装和体育器材，经常开展活动。华山冶金车辆厂老年职工多练剑术，1990年老年节，该厂举办了老年剑术表演赛。本县各有关单位积极为老年体育创造条件。开辟活动场地，西北第二合成药厂、黄河工程机械厂、秦岭发电厂等老年体育协会，下设钓鱼、气功、棋类等协会，设离退休老人活动室，其历届运动会也针对老年人运动实际，均设老年组参赛项目。

至1990年，本县老年体协培训各类辅导骨干119人，有辅导站8个，会员1573人。先后开展了老年走步、慢跑、拳术、气功、登山、象棋等多项健身活动，参加人数达2000余人。其中5个气功辅导站，3个普及点，经常练气功的达千人以上，显效率在90%。1990年，本县举办了首届老年人运动会，设7个运动项目，参赛人数达400人。1989年和1990年，本县老年体协连续两年被地区评为老年体协先进集体。

第五节 军事体育

据《同州府志·学校志》载：华阴县“县学在县治东，旧沿明制为中学。岁试取文武生员（各）十二名。康熙初，因军兴，应试者少，裁减八名，仅成四名”。取武童，训以强兵，这是封建学校的军事教育。

清末，学校体操课中，学生进行清步兵式操练。

民国元年（1912）小学体操课改为兵工体操课，作为学校军事体育活动。民国二十六年（1937）后，高等小学设童子军教育，通过军事训练形式，对学生进行服从精神教育。训练内容有纪律、礼节、操法、结绳、旗语、侦察、救护、炊事、露营等。教学器材普遍以自制童军棍和木制手榴弹等为主，并开展刺杀、劈刀、投弹、舞棍、队列操练等军事体育教育。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华阴县临时参议会暨第一届第一次大会《施政报告》记录，军事训练，学科每天2小时，主要进行步兵操典、射击教范、陆军礼节、内务规则、阵中要务令等；术科每天2小时，各个徒手基本教练及点名、敬礼各动作，并利用晨操时间加习复兴体操。

新中国建立后，学校废除童子军教育。50年代至60年代，利用体育课开展军体活动。1970年后，县办中学、乡镇初中及部分高小一度改体育课为军体课，对学生进行军事体育训练。聘请当地驻军官兵教学，训练内容有队列训练和防空、防弹、防化等现代战争武器防卫及实弹射击训练。

本县驻军各单位，经常在官兵中开展多项军事体育锻炼，如：武装越野、过障碍、投弹、射击等多项军事体育活动，各班、排、连队之间经常开展横向比赛。

1974年，89970部队在陕西省全民运动会华阴游泳赛区赛场（县体育场）举行武装泅渡射击表演，参加运动员背负机枪，回阵悬空降伞、急渡齐射，场景壮观。后在两次游泳赛中又武装泅渡表演两次。

第六节 越野赛

1979年12月21日，华阴县越野竞赛领导小组成立，次年元旦举行了华阴县首届元旦越野竞赛，参赛县属单位有邮电局、城关镇、岳庙中学等以及驻县中、省属单位、部队共18个单位，400余人。

1983年举行华阴县第四届元旦越野赛，政府机关、工矿企业、部队、学校共31个单位407人参加。成年男子组第一名：曹荣木（59182部队），成绩是26'12"51；成年女子组第一名：刘晓英（051基地），成绩是23'36"21；高中男子组第一名：李忠和（岳庙中学），成绩是27'09"23；高中女子组第一名：张清亚（华山中学），成绩21'13"03；初中男子组第一名：郭明华（岳庙中学），成绩是18'4"；初中女子组第一名：宁兴亚（五方学校），成绩是21'17"。

历届越野赛中，县委、县政府领导都积极参加。至1990年，已举行7届。

第七节 武术

古代，本县民间善骑善射、舞刀习枪、科场取士者屡见不鲜，人才辈出。如观北乡小涨村北东西路，岳庙乡南营村北东西路，焦镇乡原南北路，五合乡原文王村东南北路，古称“跑马路”；硤峪乡西谢、苗家两村中至白龙涧东西路，孟塬镇冯家村东南北路等古称“跑马港”。皆为古时好武者驯马习武，练习弓刀石技勇等求取功名之地。县城西关旧古城寨（今废）设演武场。据民国《华阴县续志》载：本县清代乡试中武举者共54人。

其中同治年间（1862—1874）中武举者有冯耀武等 15 人；光绪年间（1875—1908）中武举者有陈秉钱等 26 人；光绪三年（1877）本县武举严永寿赐中武科进士。

清末民初，由于反对侵略，爱国民主思想的传播，本县民间普遍自发组织“红枪会”，俗称“硬斗会”。以抑恶扬善、除暴安良为宗旨，习刀枪、练拳击，日夜习功，蔑视火器，参加者人数众多。时本县阳化村老爷庙为陕西省东部“红枪会”主要活动据点，推动了武术在民间的普及。

民国时期至新中国建立后，本县武术代表人物首推杨麟杰（1889—1972）。杨又名俊生，少时好武，曾习武于甘肃凉州，大半生多奔江湖，曾摆摊卖艺传徒于甘、青、新、蒙、冀、辽、吉、晋、陕等省。抗日战争期间回乡，在本县授徒于王连芳、王天星等。民国时期，年春多在华山和县城内中山公园摆场子献艺。新中国建立后，1958 年，杨麟杰获渭南地区武术运动会第一名，获陕西省武术运动会二等奖。1959 年被聘为华山中学、岳庙初中、城关小学武术教师，利用体育课传授武术技艺。

以杨麟杰为代表的华阴武术，长于少林低架小红拳。拳术有：武功套路三十六路，诸如小红一路、二路、二郎、小青以及十八用手，三十六散手，七十二拆手。器械套路有小宫刀、盘龙刀、四门棍、二郎剑、铁筷子、板凳、枷鞭、帽刺、虎头双钩、梅花枪、手杖、小红棍、三节棍、二节棍、镖、镰、剑等。武术对练有空手夺刀、三节棍进枪、二人对棍、双棍进枪等。站功诸势有古树盘根、双手推山等。

1976 年至 1979 年，县体委开设业余武术训练班，招收城区在校儿童 20 余人，设有专职武术教练。器械训练有刀、枪、棍、剑等，徒手训练有各种拳术。每天早晚训练 2 小时。时先后开设武术训练班的教学点还有秦岭发电厂，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第二建设公司，西北革命军人疗养院，黄河工程机械厂，共计参加训练学员 100 余人。

1978 年，本县武术代表队参加渭南地区第四届全民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三名。

第四章 人才培养

第一节 业余体校

为了加速培养体育人才，1972 年，县体委开办走读业余体校，是年设篮球、游泳两个班。1979 年 6 月，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正式成立本县业余体育学校，首任校长廉北辰（文教局局长）、朱文华（体委副主任）。学校每年按计划招生 49 人：篮球班 24 人；游泳大、小两个班 25 人。办学经费由县财政局按计划拨付。文教局负责学员文化知识学习；体委负责思想、道德、专业技术的教育与训练。学习形式实行三集中，即集中学习文化课，集中训练，集中食宿。

业余体校学员来自本县各中、小学（含驻本县中央、省属各单位子校），由两名专职教练员负责日常业务工作。

1978年，业余体校篮球教练员张智德被评为陕西省优秀教练员。越一年，业余体校参加渭南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赛，获男子乙组第一名；女子乙组第二名。

1979年，业余体校女篮参加渭南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赛，首次夺冠。

1983年，业余体校参加渭南地区在蒲城举办的业余体校篮球赛，女篮再次夺冠，并获精神文明奖。以本县为主力队员的渭南地区女篮参加了陕西省业余体校篮球赛，获全省第五名。

1986年，按计划招篮球、游泳两个班，坚持利用早晚每周训练6次，每天3小时。其中游泳分普及和提高两个班，普及班年龄7—9岁；提高班年龄10—16岁，教练员1人。游泳班冬季陆上训练，夏季下水训练，以夏训为主。

1990年，业余体校代表渭南地区参加陕西省第三届短池游泳比赛。获金牌3枚，银牌4枚，铜牌5枚，取得了男子团体第三名的好成绩。

本县凡考上体育院校和蒲城师范体育班的学生，或在历届运动会上取得好成绩的优秀运动员，多是业余体校培训的学员。1980年至1990年，业余体校学员有9人考入体育院校，5人被破格录取；有5人考入蒲城师范体育班；该校还向省专业队输送5人（田径1人、女子柔道1人、游泳3人）；向省业余体校输送4人。

第二节 裁判与教练

解放前，本县无国家正式授予的体育运动裁判和教练。

解放后至1990年，按国家规定，经省、地、县审批，本县一级裁判有3人，二级裁判有24人；中级教练2人，助理教练2人。

裁判共27人。篮球：一级3人，二级12人。足球：二级1人。门球：二级4人。羽毛球：二级2人。游泳：二级1人。田径：二级4人。

教练共4人。篮球：中级1人。排球：助理1人。游泳：中级1人，助理1人。

1990年经有关方面批准，本县有2人晋升为国家一级裁判，6人晋升为国家二级裁判，1人晋升为国家三级裁判。

第五章 体育竞赛

本县体育竞赛有全民运动会、职工运动会、老年运动会、中小學生运动会、棋类比赛和组队参加地、省、全国各项体育竞赛运动会等。

民国时期，本县仅在民国二十一年（1932）和民国三十二年（1943）举行过学生运动会。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体育事业高度重视，体育运动迅速发展。

篮球运动 本县传统运动项目。民国十六年（1927）本县高等小学便有篮球活动。据民国三十三年（1944）华阴县临时参议会暨第一届第一次大会记录：“本年5月间举行全

县各级学校学生篮球赛1次，依决赛成绩奖励冠、亚、殿军等。”

新中国建立后，1956年，本县篮球队参加陕西省篮球锦标赛，获三原赛区（18县、市）亚军，并获锦旗一面。1987年，获渭南地区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第一阶段）第一名。1988年获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男子篮球第三名。

1990年，本县举办华阴县“国债杯”篮球邀请赛，参加男女篮球队27个，教练员、运动员400余人，历时7天，是为本县篮球运动史上一次规模空前的比赛活动，推动了本县篮球运动的持续发展。

其他球类运动 1982年，本县获渭南地区第五届运动会华阴排球赛区男子团体总分第二名。1984年，本县获渭南地区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男子足球第一名。1986年，获渭南地区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男子足球第一名。

游泳 本县民间游泳，历史悠久，但从未列入正式体育竞赛项目。

新中国建立后，游泳列入正式竞赛项目。1966年，县文教局响应毛泽东主席“到大风大浪里去锻炼”的号召，下发了《关于积极开展学生游泳活动的通知》，要求各校把游泳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嗣后，有条件的学校积极开展游泳活动，为本县游泳运动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1972年，本县成立走读业余体校，游泳即列入正式训练项目。是年陕西省游泳表演赛在本县举行。本县选手夏薇以1'43"4和3'33"9的成绩获女子组100米蛙泳和200米蛙泳冠军；袁忠良以3'17"4的成绩获男子组200米游泳冠军。阎卫华以44"5的成绩获少年男子组50米仰泳冠军。1978年，本县游泳代表队参加渭南地区第四届运动会，男、女团体总分均获第二名。

1981年，本县选手廉小艳在渭南地区第五届运动会华阴游泳赛区女子甲组200米个人混合泳、20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400米自由泳比赛中，以3'47"8、3'47"8、3'45"1、1'37"1、1'55"、7'44"3的优异成绩。连破地区5项纪录，女子少年乙组郝小燕以7'11"8的成绩破地区400米自由泳纪录，赵文革在男子少年乙组中以3'17"3的成绩破地区200米蛙泳纪录。男子少年甲组王静祥在100米蝶泳、800米自由泳比赛中，以1'19"5和12'2"2的优异成绩连破地区两项纪录。本县1987年获陕西省业余体校儿童游泳比赛乙组团体第二名。

在1988年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县游泳运动员共获金牌20枚、银牌12枚、铜牌7枚，获团体总分656分。获奖金12500元，破纪录奖金1250元。1989年本县获陕西省短池游泳比赛男子团体第一名。

本县游泳健儿，自1972年后在省、地历次运动会上，连连夺冠，共获金牌85枚。1983年后，以华阴队员为主的渭南地区游泳代表队，在陕西省历次游泳比赛中，均获得好成绩，并多次打破省纪录。有16人多次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游泳比赛，获得优异成绩。是年后，本县先后为省业余体校输送学员26名，为省体校输送学员8名，为省专业队输送运动员3名。

田径运动 民国十二年（1923）小学改体操课为体育课后，学校渐有跳高、跳远、竞走、百米等田径运动。民国二十一年（1932），本县举办首届全县小学生秋季田径运动会，项目有跳高、跳远、竞走、100米、200米、400米和800米赛跑等。民国三十二年

(1943), 本县第二次举办全县学生秋季田径运动会, 田径项目增加有铁饼、手榴弹、撑杆跳、1500米和3000米赛跑。民国三十三年(1944), 本县汪青元参加在大荔举办的第八区运动会, 获50米、100米、200米、400米第一名。民国三十五年(1946), 本县田径运动员程德善获第八区运动会获100米第一名, 4×100米接力第二名, 获“胜利号”纪念章1枚。

新中国建立后, 田径体育竞赛运动迅速发展。1954年, 本县运动员辛丙西获渭南地区田径运动会铅球第一名。1959年, 女运动员王敏侠参加渭南地区全民运动会, 以13"8的成绩获100米和80米低栏第一名。是年体育教师武寿生获渭南地区全民运动会10000米和马拉松长跑第一名。1964年, 王敏侠参加渭南地区在大荔举办的全运会, 80米低栏再次全区夺冠。1970年后, 本县运动员陈自建、宋胜利、武芳玲、汪新学多次在地、省、全国田径运动会上获得好成绩。1975年, 武芳玲获全国田径赛兰州分区女子1500米第二名; 1976年, 武芳玲参加在上海举办的全国女子田径运动会, 获800米第八名, 为陕西争得1分; 是年武芳玲参加在成都举办的全国田径分区赛, 在800米比赛中获第二名; 1978年武芳玲获在乌鲁木齐举办的8省田径对抗赛800米第一名; 获全国田径邀请赛800米第一名; 获全国西北西南田径重庆分区赛800米第三名; 并获在石家庄举办的全国田径400×4接力赛第二名, 打破陕西省纪录。1978年, 汪新学参加陕西省第七届全民运动会, 在1000米、3000米、5000米比赛中, 分别以3'30"、8'53"7、和15'46"5的成绩连夺三冠; 1984年参加陕西省在宝鸡举办的第二届职工田径运动会, 以4'18"6的成绩获1500米第二名, 破省职工纪录; 是年参加陕西省在西安举办的职工马拉松赛, 获第三名, 破省职工纪录。1988年, 本县田径代表队参加地区青少年运动会, 以65分的总成绩获得少年乙组第四名, 获金牌2枚、银牌1枚, 奖金600元。

传统项目 1983年后, 本县各校在各级体委的部署下, 开展传统项目训练, 推动了体育竞赛运动的开展。1985年, 在陕西省足球传统项目学校比赛中, 本县岳庙中学全省夺冠。1988年, 在渭南地区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羽毛球赛中, 省传统项目(羽毛球)布局学校(1984年任命)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子校获男子团体第一名, 女子团体第二名。1989年在渭南地区传统项目学校男子足球邀请赛中, 省传统项目(足球)布局学校(1984年任命)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子校全区夺冠。1990年本县羽毛球队参加渭南地区第六届运动会, 男、女羽毛球队双获第二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各项体育竞赛运动在本县蓬勃开展。1985年, 体委干部李延令被评为陕西省职工体育工作先进个人。是年国家体委授予县体委副主任朱文华“新中国体育开拓者”荣誉称号, 荣誉证章1枚。1986年获“渭南地区多贡献”荣誉锦旗一面。1988年, 县体委被评为渭南地区体育突出贡献先进单位, 1990年, 县体委再次被评为渭南地区县市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华阴县高中男子(少年甲组)田径赛最高成绩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100米	12"	孟红	1988.5	华阴
200米	25"9	陈自健	1971.7	大荔
400米	58"7	张杰	1974.4	华阴
800米	2'10"5	江新学	1973.4	西安
1500米	4'28"5	江新学	1973.4	西安
3000米	9'53"7	张杰	1974.5	西安
5000米	17'39"	李增效	1976.4	华阴
4×100米	50"5	有色二建	1988.5	华阴
4×400米	4'3"2	有色十冶	1978.5	华阴
跳高	1.70米	孟红	1988.5	华阴
跳远	5.79米	孟红	1988.5	华阴
三级跳远	11.34米	万小锋	1982.11	华阴
铅球	10.66米	刘全腾	1988.5	华阴
铁饼	35.24米	李陕博	1988.5	华阴
标枪	43.76米	许军强	1988.5	华阴
手榴弹	58.96米	周小可	1978.5	华阴

华阴县高中女子(少年甲组)田径赛最高成绩

项目	成绩	创造者	时间	地点
100米	14"3	李春玲	1973.2	渭南
200米	30"18	高英	1982.11	华阴
400米	1'2"5	武芳玲	1975.5	咸阳
800米	2'27"5	武芳玲	1975.5	咸阳
1500米	5'2"4	武芳玲	1975.5	咸阳
4×100米	1'0"15	岳中	1982.11	华阴
跳高	1.27米	杨淑珍	1976.4	华阴
跳远	4.20米	尹会琴	1988.11	华阴
铅球	8.10米	尹会琴	1982.11	华阴
铁饼	23.99米	赵新利	1988.5	华阴
标枪	28.16米	孟美玲	1988.5	华阴
手榴弹	34.94米	尹会琴	1982.11	华阴

华阴县初中男子（少年乙组）田径赛最高成绩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时 间	地 点
60 米	8"	李通军	1973.2	渭南
100 米	12"8	王小文	1988.11	华阴
200 米	26"1	李 涛	1988.5	华阴
400 米	1'1"1	李 涛	1988.5	华阴
800 米	2'24"3	宋胜利	1974.4	华阴
1500 米	5'0"3	宋胜利	1974.4	华阴
3000 米	11'4"	张团礼	1973.4	华阴
5000 米	5'2"5	黄 河	1988.5	华阴
跳 高	1.58 米	李 涛	1988.5	华阴
跳 远	5.15 米	钱 英	1988.5	华阴
三级跳远	8.50 米	何 杰	1975.4	华阴
铅 球	11.27 米	赵红伟	1988.5	华阴
铁 饼	27.90 米	关万活	1976.4	华阴
标 枪	26.50 米	刘国庆	1976.4	华阴
手榴弹	56.50 米	赵红伟	1988.5	华阴

华阴县初中女子（少年乙组）田径赛最高成绩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时 间	地 点
60 米	9"	徐 斌	1988.5	华阴
100 米	15"	曹 华	1982.11	华阴
200 米	32"	徐 斌	1988.5	华阴
400 米	1'14"3	王丽杰	1988.5	华阴
800 米	2'51"7	孟小女	1988.5	华阴
1500 米	5'20"6	孟小女	1988.5	华阴
4×100 米	1'1"51	岳 中	1982.11	华阴
跳 高	1.25 米	王亚芝	1976.4	华阴
跳 远	4.10 米	王秋利	1988.5	华阴
铅 球	6.63 米	李书平	1988.5	华阴
铁 饼	16.28 米	颜旅佳	1974.4	华阴
标 枪	16.20 米	孙亚琴	1976.4	华阴
手榴弹	31.02 米	李增亚	1982.11	华阴

华阴县游泳运动员参加陕西省比赛个人名次一览表

时 间	名 称	地 址	获第一数	创 造 者
1972年	省游泳比赛	华 阴	7	夏薇 阎卫华 袁宗良
1979年	省游泳比赛	商 洛	5	阎卫华 韩军
1980年	省业余体校游泳赛	临 潼	4	
1981年	省少年游泳比赛	华 阴	9	许琦 周西绒 廉小艳 王静祥
1982年	陕西省第八届运动会	临 潼	8	王静祥 赵波 许琦 周西绒
1984年	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宝 鸡	2	许琦
1985年	省少儿游泳比赛	城 固	11	刘庆 许琦 谢枫
1986年	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	咸 阳	4	刘庆
1987年	省少儿游泳比赛	安 康	9	刘庆 王涛 杨洋
1988年	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咸 阳	11	王涛 杨洋 刘庆 雷蕾 房小朋
1989年	省首届短池游泳赛	汉 中	9	房小朋 杨洋 王涛 雷蕾
1989年	省少儿游泳比赛	略 阳	三个全能第一	王涛 杨洋 雷蕾 赵瑜 张锋
1990年	省第九届运动会	西 安	11	王涛 杨洋 雷蕾 赵瑜 张锋

华阴县游泳运动员参加全国游泳比赛名次一览表

时 间	名 称	地 址	项 目	名 次	创造者
1987年	全国业余体校儿童游泳赛	苏 州	100米蛙泳	第二名	刘 庆
1987年	全国业余体校儿童游泳赛	苏 州	50米蛙泳	第三名	刘 庆
1988年	亚太地区游泳选拔赛	上 海	50米蛙泳	第三名	刘 庆
1988年	全国业余体校儿童游泳分区赛	天 津	100米蛙泳	第二名	刘 瑜
1988年	全国业余体校儿童游泳分区赛	天 津	50米蛙泳	第三名	刘 瑜
1988年	全国业余体校儿童游泳分区赛	天 津	个人全能	第二名	刘 瑜
1988年	全国业余体校儿童游泳分区赛	天 津	100米蛙泳	第三名	房小朋
1988年	全国业余体校儿童游泳分区赛	天 津	50米蛙泳	第三名	房小朋
1988年	全国业余体校儿童游泳分区赛	天 津	个人全能	第三名	王 涛
1989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信 阳	50米蛙泳	第一名	王 涛
1989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信 阳	4×50米接力	第一名	王涛等
1989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信 阳	个人全能	第三名	王 涛
1989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信 阳	50米蛙泳	第一名	房小朋
1989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信 阳	个人全能	第三名	房小朋

续表

1989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信阳	200米混合泳	第二名	谢枫
1989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信阳	100米自由泳	第三名	谢枫
1989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信阳	个人全能	第三名	谢枫
1990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宝鸡	50米蛙泳	第一名	杨洋
1990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宝鸡	100米蛙泳	第一名	杨洋
1990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宝鸡	40×50米自由接力	第一名	杨洋等
1990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宝鸡	40×50米混合接力	第一名	杨洋等
1990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宝鸡	50米蛙泳	第二名	房小朋
1990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宝鸡	100米蛙泳	第二名	房小朋
1990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宝鸡	200米混合泳	第二名	王涛
1990年	全国少儿游泳比赛	宝鸡	个人全能	第三名	王涛
1990年	全国少儿游泳锦标赛	东莞	4×50米混合接力	第三名	房小朋等

建国后华阴县承办省级运动会一览表

时间	名称	地点	参加单位人数	成绩
1972年	陕西省游泳表演赛	华阴	西安、宝鸡、榆林、商洛、咸阳、安康、汉中、渭南、华阴	女子组夏薇100米、200米蛙泳第一名，男子甲组袁忠良200米仰泳第一，少年男子乙组阎卫50米仰泳第一名。
1974年	陕西省全民运动会游泳赛	华阴	9地、市代表队	阎卫华仰泳个人第一名。
1978年	陕西省全民运动会游泳赛	华阴	9地、市代表队	无资料
1981年	陕西省少年游泳比赛	华阴	9地、市代表队	王静祥、赵文革、廉小艳、孟西绒分别获两项冠军。
1988年	陕西省田径新苗夏令营	华阴	西安、延安、宝鸡、汉中、咸阳等各地市	华阴女子徐彬60米第11名，女子苏妍跳高第13名。

华阴县县级运动会一览表

时间	名称	地点	参加单位	成绩
民国二十一年 (1932)	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中山公园	公、私立小学	无资料
民国三十二年 (1943)	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中山公园	县立职校、云中、 中心国民小学	汪青元获 100、 200、400、3000 米 第一名
民国三十三年 (1944)	中小學生篮球赛	无资料	中小学代表队	罗山小学冠军 中山街小学亚军
1953 年	中小學生篮球运动会	今新华书店	中小学代表队	无资料
1959 年	中小學生田径、球类运动会	岳庙初中	中小學生代表队	无资料
1964 年	中學生田径运动会	岳庙初中	中學生代表队	无资料
1966 年	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岳庙初中	中小學生代表队	无资料
1970 年	第一届全民运动会		无资料	无资料
1974 年	第二届全民运动会	县体育场	县内 10 社镇	成年组敷水、华阳 获冠军；少年组五 方、兴建获亚军； 少年乙组岳庙、城 关获冠军
1976 年	中學生田径、球类运动会		10 个单位组队参 加	无资料
1978 年	第三届全民运动会	县体育场	成年组 11 个单 位，少年组 15 个 单位	成年组医专，少年 组岳中第一名
1978 年	游泳运动会	县体育场	9 个单位参加	无资料
1979 年	职工篮球赛	县体育场	20 个单位参加	甲组华山冶金车 辆厂、乙组 88 号 信箱、女子组华山 冶金车辆厂获冠 军
1981 年	第四届会民运动会	县体育场	无资料	县业余体校男篮 冠军；农机系统男 篮亚军
1982 年	中學生田径运动会	县体育场	13 个单位参加	岳庙中学初、高中 获第一名
1984 年	青少年足球选拔赛	县体育场	8 个单位参加	华山冶金机械厂 获冠军
1984 年	职工篮球赛	县体育场	18 个单位参加	十冶、电力局、文 教局各获第一名

续表

1984年	中国象棋比赛		中、省、军、垦及 县属各单位共34 人	朱连明获第一名
1985年	中学生田径对抗赛	体育场	高中组5个单位、 初中组14个单位	岳庙中学获高中 组、初中组第一名
1988年	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体育场	中学生代表队	华中女子第一、黄 河子校初中男子 第一、高职中男子 第一
1990年	老年运动会	体育场	各老协及各单位 共400人	无资料

文化篇

本县历史悠久，文化艺术类属浩繁，源远流长。历代人才辈出，著书立说者层出不穷。东汉“关西夫子”杨震的《关辅古语》、隋文帝的《兵书三十卷》、初唐四杰之一杨炯的《盈川集》、严武的《剑南集二卷》、孟利贞的《碧玉芳林四百五十卷》、清初王宏撰的《山志》等，数计千卷，有些已为传世之作。各朝书画家，亦是枚不胜举，东汉书法家张芝的《冠军帖》、五代杨凝式的《韭花帖》、清初王宏撰的《汉前将军关壮缪侯祠碑》，堪称“三绝碑”，以画石见长的近代书画家石磊园，多有作品传世。

戏曲音乐，是在隋唐就作舞歌唱。经过千百年演化提高，清时迷胡、老腔已在本县广泛流行。民国初年，迷胡、秦腔、皮影等自乐班、社有了发展。黑白无声电影，也随后传入。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新华书店、文化馆、专业剧团、广播、电影放映等文化事业单位相继建立，文化事业得以迅速发展。1977年建成电视差转台，1979年成立县文物管理所，1985年成立县图书馆。群众文化生活日益活跃，文化事业呈前所未有的繁荣。

第一章 机构与设施

第一节 行政设置

清末，县设学务局，管理教育文化事宜。

民国时期，初设劝学所，后改教育科（局），兼司文化。民国三十五年（1946），称教育科，兼管华阴县民众教育馆。

1949年华阴解放后，县设文教卫生科。1956年11月，文化单独设科。1957年后，文化科、教育科合并，称文化教育局（简称“文教局”）。1984年后，文教局设文化股。

第二节 文化馆

民国二十年（1931），本县在岳庙东街成立华阴县民众教育馆，馆长杨性天、严哲儒。

向群众开展书报阅览等活动。

1949年6月，华阴县新华书店成立，兼管民众教育馆工作，地址在岳庙东街路北，时仅有门面房两间，作阅览室，院内有厅房3间，供干部办公宿舍用。后又将职业学校两座教室交民教馆，用以办扫盲识字班。1950年，民教馆改名文化馆，与新华书店分设。编制由2人增加到4人，业务活动有图书阅览、黑板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街道店员识字学文化。同时受县委宣传部委托，负责审查县剧团的剧目、了解思想动态、组织演职员学习。随着干部的增加，增加了美术、标语、幻灯、传话筒宣传等，以配合镇反、土改、抗美援朝、合作化等中心工作。

1954年后半年，县文化馆迁至岳庙街西头路北现址。占地面积3亩多，旧房10多间。1960年，建起活动大厅1座（5间）、干部宿舍7间，同时，开辟了宣传橱窗。干部编制增加到7—8人，分工管理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文物、文化等业务。业务范围除原有阅览、宣传外，建立了图书室，开展借阅活动，增加了文物管理，农村文化辅导，培训文化骨干，举办多种展览，组织群众性文艺会演、调演等。

“文革”开始后，文化艺术遭到冲击。1968年，文化馆与广播站、新华书店、电影站、剧团、印刷厂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成立了站革命委员会。主要任务是组织基层单位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成立敬绘组，沿街绘制领袖巨幅画像，书写语录壁等。1968年建干部宿舍6间，廊房10间。

1978年，县财政拨款新建干部宿舍5间。

1982年，省文化厅拨款3万元，新建宿办楼1座，面积240平方米。

1979年，县文物管理所成立，文物工作从文化馆分出。

1985年，县图书馆成立，图书业务随之分出。

1988年，县文化馆组织编写的《戏曲音乐集成》，受到陕西省集成编辑部奖励。1989年，县文化馆组织编写的《华阴县民间故事集成》、《华阴县民间歌谣集成》、《华阴县民间谚语集成》，受到陕西省、渭南地区艺术规划领导小组奖励。

第三节 图 书

民国二十年（1931），华阴县民众教育馆成立，开展书报阅览活动。

1950年，县民众教育馆改为县文化馆。馆内时有报刊五六种，图书100本，始开展借阅活动。1965年图书增加到万余册。“文革”期间借阅活动停止。

1973年3月，清理整编图书，时有图书千余册，报刊17种，阅览室50平方米。书库15平方米，借阅活动恢复。6月，陕西省文化局召开图书馆工作座谈会，要求开办农村图书室。次年全县48个大队建立了图书室。

1979年，县文化馆有图书8000多册，1982年，借阅者400多人次。

1985年8月，图书由县文化馆分出，成立了华阴县图书馆。1984年以前，图书按中小型图书分类分编，1984年以后，采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编目，序列为5部22大类。藏书中，经全国善本审批领导小组批准，馆藏两套清代《武经》两卷，《奇器图说》4卷被列入全国善本书目录。

1990年，有图书15520册，其中古籍线装书1010册。

1990年，华阴县岳庙中学图书室藏书1万多册；华山中学图书室藏书6944册；县教师进修学校图书室藏书140册；城关初级中学图书室藏书4500册；中共华阴县委党校图书室藏书2870册。

华阴县工人俱乐部图书室藏书600多册。初办时有阅览室，对外开放，“文革”中终止活动。

第四节 书店

民国八年（1919），本县新建堡杨福汉在岳庙东街开办通文书局，仅有两间门面，经营笔墨纸张、石印账表、简单图片及少量图书，是为本县最早的书店。后该店因经营不佳而关闭，但仍以赶集、庙会摆摊，走巷串校形式经营，一直延续到1957年。民国二十八年（1939），杨希臣之文西书局从潼关迁至华阴岳庙东街，设门面两间，开展石印业，经营文具、图书，门类较全，有教课本、古典小说、古文、医药书、字典等。同年李羨亭等在岳庙东街成立同新书局，摆摊设点，经营品种较多，民国三十年（1941）改名华阴青年供应社，解放后改名万华书店，1956年归华阴百货公司。解放前夕，本县还有复兴文具店，世英书店，晋华书店等私营小店。

1949年6月，华阴县新华书店成立（内含民教馆工作）。编制3人，两间门面，开业周转金仅180元，资金来源于中共华阴县委地下党员所交的党费（两个金戒指、4块银元），经营图书只有230本。1950年4月，新华书店与文化馆分设，是年10月迁到岳庙东街路南，占地0.5亩，建筑面积150平方米，人员增加到5名。1952年3月，共青团华阴县委主办的青年发行站并入新华书店。1956年，开展农村发行网点建设，基层供销社普遍经销图书。1968年，陕西省新华书店为本县新华书店拨款，改建了140平方米的营业室，89.4平方米的库房，155.5平方米的职工宿舍，16.5平方米的办公室。1982年至1983年，陕西省新华书店先后拨款17万元，征地4.95亩，新建894平方米的营业宿舍办楼，313.5平方米的库房，及灶房餐厅，将书店由岳庙东街迁至县城。1989年，按照“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方针，县新华书店自筹资金，新建商品房20间，407平方米。

县新华书店在人口集居区先后设立3个门市部。孟塬火车站门市部成立于1959年初，编制1人，上站台为旅客服务。1969年征地1亩，新建132平方米的营业室和107平方米的库房、职工宿舍，编制增至2人。负责孟塬、观北、硃峪乡镇农村的流动售书业务。罗敷门市部编制1人，租房20平方米，主要负责罗敷地区工厂、学校及敷水、桃下镇农村图书供应工作，其经营方式是门市部兼流动。岳庙门市部编制2人，负责岳庙地区及东乡图书的供应。

1986年，全县8个供销社和7个国营商店均兼营图书。个体书店、书亭、书摊也有增加，常年经销图书的有23个，形成了以新老公路线为轴的发行网络。

1949年，县新华书店初建时图书发行品种只有100个。至1959年增加到2800个，总销售图书543289册（张）。1966年“文革”开始后，图书品种受到“突出政治”的冲击，下降到500个。大量购进“突出政治”一类图书，造成积压。1979年，在上级统一安排

下清仓查库，报废书 112703 册（张），金额 95796 元。

1990 年，县新华书店人员编制增加到 21 人，图书品种 4510 个，年销售各类图书 1550300 册（张），销售金额 944809 元，固定资金增加到 364566 元。

1986 年前后，出版发行工作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冲击，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宣扬色情和封建迷信的坏书，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多次组织查禁。

县新华书店为县文教局管辖的事业单位，其经营方式为企业管理。

第五节 文化站

1958 年，全县各公社均办起了文化站，大部分大队办起了文化室。原东风公社（孟塬镇）文化站，有图书、报刊阅览、黑板报等，全社 25 个大队成立了文化室。该文化站还选调 20 多名文艺骨干组成业余文工团，排演文艺节目，自编自演了现代戏《深翻地》，第一次用皮影老腔调在大戏舞台上演出，赴省演出时，得到省文化领导部门的肯定。1959 年，该站办起了对外营业的书店，并发动农民进行诗歌创作，掀起了农民作诗的热潮。当年公社将广播、喇叭交由文化站负责，并增设发电机，建立了放大站，达到队队通电话，户户安喇叭，每天按时播音，向农民宣传政策、播放文艺节目。1959 年 7 月，省有关部门在孟塬管区召开了喇叭入户现场会。1960 年后，全县各乡镇文化站均自流停办。

1980 年，敷水文化站重建。次年筹建敷水文化大院和影剧院，占地 4 亩多，总投资 32 万元，建筑面积 970.8 平方米，为本县第一个设备全、功能多的乡镇文化站，1983 年落成。1981 年，全县 10 个乡镇文化站均相继重建。其中华山镇文化站占地 3 亩多，形成文化大院，其影剧院可容纳 800 人，有图书室、科普讲座室，桌凳黑板俱全，藏书 800 多册，有露天体育场、电影放映机、录相机、录音机、照相机、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 10 余种文化体育设施。桃下镇文化站集资 5 万元，占地 1 亩，建房 15 间，有电影放映机、电视机、录相机、图书室（藏书 1700 册及报刊 12 种）、科普讲座室（配桌凳 24 套），成为桃下地区群众学科学，开展文艺、体育活动的多功能活动中心。有“四室一场”、活动经常的还有观北、岳庙、砭峪、孟塬等乡镇的文化站。其他 3 个乡镇亦建有“两室一场”文化站。1987 年，3 个返库移民乡的文化站虽尚未建成，但文化活动已很活跃。五合乡在东阳、南严两村建立了文化室，有图书、报刊，并开展球类、棋类、秋千等活动。1989 年，该乡代表华阴县参加陕西省文化厅等单位举办的“钟鼓楼”广播演唱大奖赛，负振鸣获个人一等奖，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陕西电视台录制了磁带；孟军礼获三等奖。

本县有利用春节和重大喜庆活动举行各类民间艺术表演的传统，或集中于县城或分散各村社举行。1985 年元宵节，本县举办了大型民间艺术表演活动，历时 3 天。白天社火表演，晚上集中 7 台皮影、两台录相、8 家锁呐队、1 台木偶在县体育场进行表演，街道则举行大型灯展、猜谜、花火等娱乐活动。观赏者数万人。

至 1990 年，本县有录相放映队（站）13 个，书报摊点 16 个，歌舞厅、乐队各 2 个，电子游戏 7 家，民间乐队 5 个（乐手 43 名）。其中桃下镇有一支农民管乐队。这些民间乐队常年活跃于城乡。起初由于疏于管理，录相、书刊出现过一些有害内容。后本县有关部门每年都组织检查整顿。几年来共收缴黄色书刊 1400 多册，没收录相带 87 盘，建

立了文化市场管理机构，订立了管理制度，向经营者发放了许可证，净化了文化市场。

第六节 工人俱乐部

1964年，县工会筹资17万元于岳庙街西段路南征地5亩，翌年建成工人俱乐部，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从1974年起，本县将该俱乐部用于戏剧和电影放映演出。1984年复由县工会收回。活动内容有投影放映、球类、象棋等。有图书600多册。

第七节 电影发行放映

民国十四年（1925），胡笠僧公葬仪式在本县举行时曾在玉泉院东侧放映黑白无声纪录片，是为电影传入本县之始。民国三十一年（1942），国民党军队夏令营在红岩村西门外亦放映过黑白无声纪录片。

1949年，西北荣军疗养院在本县设立。各界慰问荣军时曾放映电影。1950年10月，西北荣军疗养院成立了华阴县境内第一个电影放映队。主要服务对象为荣誉军人。

1953年10月，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十一分队驻本县，队长关文奇，所用放映机型为苏联乌克兰FC—16毫米放映机。该队是固定于本县的第一个电影放映队，时电影业务属省直接领导。首映片是国产黑白故事片《南征北战》，首映彩色故事片是苏联故事片《幸福生活》。为了能使山区人民看到电影，该队曾跋山涉水，进入山区。

1956年4月16日，华阴县电影放映队成立，放映机型为南京FC54—16毫米放映机。影片由陕西省电影发行公司供给，每月周转一次。

1962年3月，华阴县电影放映站成立，编制5人，放映机型除原有的外，新购置南京FC54—35毫米放映机1台。

1963年，华阴县电影放映站改为华阴县电影放映管理站，下设两个电影放映队，各队编制3人，放映机型均为16毫米放映机。两队各在规定的范围内巡回放映。

1971年，本县第一个公社电影队——孟塬放映队成立。次年华山、岳庙、五方、兴建、敷水、硃峪、华阳、观北电影队相继成立，放映人员共24人，放映机型均为16毫米放映机，并配有750型发电机5台，1101型发电机3台，另有省电影公司赠送给华阳山区8.75毫米放映机1台。此间撤消了华阴县电影放映管理站下设的两个放映队。

1980年，根据上级精神，华阴县电影放映管理站更名为华阴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工作人员15人，内设业务、财务、宣传3个组，负责全县电影放映、16毫米影片发行、机器维修、器材供应等工作。为本县文教局的事业单位（企业管理）。

1979年，华阴影剧院建成，放映机为松花江5502型35毫米大座机，氙灯光源。1981年，公司在岳庙东街路南征地4.12亩，省、县拨款8万元，自筹资金2万元，建成宿办楼、库房、试映室等。1984年6月，本县首次放映立体电影，片名为《魔术师的奇遇》。

华阴电影事业最兴盛的1985年，国营、集体、个人放映单位达62个，工作人员138人，全年放映8350场，观众达9518849人次，全县年人均看电影52.8次。县电影公司由于各项工作均超额完成任务，1985年到1987年，分别荣获渭南地区文化局、陕西省文

化厅“文明电影公司”奖牌。

1988年后，同全国、全省不少地方一样，电影放映严重滑坡，场次、观众人数锐减。

1990年，全县共有放映院、站、队13个，工作人员26人，放映电影6500场，观众6056318人次，放映收入305709元，发行收入186270元，年人均看电影33.6场。

第八节 演出场所

本县古老的演出场所称为戏楼，大部分村庄均有。冯家村戏楼上的“遏云亭”三个大字，即喻其演出之盛况。随着戏剧艺术的发展，演出设置日趋繁杂，旧式戏楼已不适应，遂相继拆除，为新舞台取而代之。现存的旧戏楼，仅有敷水太和堡（今敷南村）戏楼（金代建）、华山红岩村戏楼、南洞村戏楼（清代建）等10余处。民国时期，岳庙街的二兴马车店，在较长一段时间里，曾是说书、演戏的场所。新中国建立后，本县先后建成岳庙剧院、工人俱乐部、华阴影剧院、敷水镇影剧院，其他大部分为露天影剧场。驻本县的中、省属单位及驻军也多建有影剧院、俱乐部，共10余处。

岳庙剧院 解放前夕，岳庙街居民郭长俊在东街路北建成露天剧场，土堆舞台。解放后逐步被改建成砖木结构舞台，简易座池，配有简易木质连椅70个，池座两旁为站位，1956年公私合营。1959年，华阴人民公社投资两万元，发动职工、居民、学生到水库区搬运移民废弃的砖石，建成砖木结构的岳庙剧院，有座位800个，站位容700人，并建有演员宿舍13间。曾接待过西安易俗社，关中、渭北大部分剧团和山西晋南、河南豫西的不少剧团，演出活动频繁。该剧院“文革”中（1969年9月）毁于火灾。

华阴县工人俱乐部 1965年建成，舞台面积80平方米，座池300平方米，座位820个。是岳庙地区群众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

华阴影剧院 1976年4月筹建，由陕西省建筑设计院二室设计，华阴县建筑公司施工，总投资67万元，征地12.54亩，建筑面积2025平方米，其中化妆室205平方米。舞台487.58平方米，高17.59米，宽34米，深14米，台口高7.55米，宽14米。观众座池768平方米，观众休息厅345.6平方米，放映楼218.7平方米，观众座位1297个。其他附属建筑有票房7平方米，宿舍11间，计222.8平方米。1976年12月破土动工，1979年5月建成交付使用。编制10人，系县文教局管辖的事业单位（企业管理）。1979年至1990年底，共接待各类演出团体179个，演出1110场，观众914466人次。相声艺术大师侯宝林、著名电影演员谢芳等曾来院演出。1986年至1990年，曾获陕西省文化厅、渭南地区文化局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敷水镇影剧院 1983年落成，有座位1177个。

第九节 文艺团体

一、专业剧团

华阴迷胡剧团 民国二十九年（1940），李桂芳、贺银亮、袁鉴民等18人从西安三意社分出，在三原县招收演员70多人，成立了秦腔表演团体光艺社。几经兴衰，该团1952

年归华阴县领导，更名为华阴县新中剧团，团长李桂芳。为集体所有制。1956年，该团将华阴迷胡搬上舞台，赴省会演，效果甚佳。1958年，陕西省文化厅拨款7000元在东岳庙成立了华阴迷胡训练班，招生50名，经过半年多的科班培养训练，初步成为行当齐全的演出团体。1959年本县并入渭南，该剧团称渭南县迷胡剧团。1961年恢复华阴县建制，剧团称华阴县迷胡剧团。1963年6月，渭南专区把县剧团统一收归专区戏曲管理委员会领导，华阴剧团与华县剧团合并，定名为渭南专区迷胡剧团。1967年6月复交本县管理，仍称华阴迷胡剧团至今。“文革”中剧团曾易名东风剧团、东方战斗文工团等。1964年，传统戏剧被禁演。传统戏箱物道具被焚。

1952年至1989年，该团先后招收学员7期，加之零星招收的演员学生共计174人（含迷胡训练班50人），其中成为有一定影响的演职艺人有卫赞成、雷开元，板胡师黄瑞龙等。

1956年，迷胡剧《张连卖布》、《杜十娘》初次参加陕西省戏曲会演即轰动戏坛。张秀芳获演员二等奖，左艺国、吴艺文、王秀琴获演员三等奖。陕西省广播电台录音至今仍在播放。1958年，省电台为张秀芳、姚振华演唱的迷胡剧《潇湘夜雨》中“临江驿”一场灌制了唱片。是年迷胡现代戏《战鼓催春》参加了西北5省戏曲会演（大会未设奖）。1960年，迷胡《借亲配》参加了陕西省青年演员会演。是年3月陕西省新搬上舞台剧种会演，华阴剧团以老腔《借赵云》参加演出，获得奖状。1964年，迷胡现代戏《归队》参加了陕西省第二届戏剧观摩会演（大会未设奖）。1976年，该团以张玉枫创作的迷胡剧《潘大山》代表渭南地区参加陕西省农业学大寨创作剧目会演，陕西电视台录相并转播。

1980年，文化部对《李亚仙》中“哭词”、“乞讨”两场做了电视录相。1981年，渭南地区青年演员会演，华阴迷胡剧团以《李亚仙》“装疯”、《游西湖》“鬼怨”两个选场和《张连卖布》参赛。孙玉香、杨云芳获二等奖，党安华、李常菊获三等奖。1982年，以迷胡现代剧《葫芦坝》参加了陕西省和渭南地区现代戏会演。剧团获演出集体奖，张玉枫获编剧奖，卫赞成获导演奖，黄瑞龙获作曲奖，乐队获伴奏奖，舞台美术获舞台美术奖，卫赞成、雷开元、党安华、孙玉香分别获优秀演员奖。1986年，剧团以迷胡现代剧《如今村里的年轻人》参加陕西省和渭南地区首届艺术节大奖赛，剧团获渭南地区演出综合奖，史雨泯获编剧奖，侯振华获优秀导演奖，张长兴获音乐设计奖，并获舞台美术设计奖、舞台美术制作奖，乐队伴奏奖，阎广仁、郝团智、程小亚分别获灯光、照明操作奖。孙玉香获省、地演员一等奖，张建章获省二等奖、地区三等奖，党安华获地区三等奖，杨云芳获省、地三等奖，冯新民获省三等奖、地区二等奖，左赞项获地区三等奖。这次演出，获奖之多，在渭南地区参赛剧团中名列榜首。1990年10月，剧团以迷胡小戏《夜长梦多》参加了渭南地区第三届艺术节，党安华、孙玉香获演员一等奖，冯新民获演员二等奖，王安国获演员三等奖，阎宏昌、王音获音乐设计奖。1990年11月，该团以迷胡丑角剧《可怜虫打牙》参加了陕西省丑角戏大奖赛，党安华获一等奖，王安国获二等奖，乐队获伴奏奖。

该团被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吸收为会员的有李桂芳、黄瑞龙、雷开元、卫赞成。

改革开放以来，该团在改革中求发展，1984年剧团实行团长承包责任制后，1985年获陕西省先进剧团称号。为适应不同观众的需要，剧团分成戏剧、歌舞两个队。歌舞队

几年时间里，曾到陕、甘、宁、晋、豫、湘、鄂等7省近300个县市演出700多场。近几年又配合中心工作，自编自演计划生育、交通安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等专场节目，为陕西省、渭南地区有关会议作了专场演出。其中计划生育专场，被陕西电视台录相。

1980年后，本县多方集资为剧团建造排练场、职工楼和家属楼。

二、业余剧团

西北荣军疗养院文工团 成立于1949年9月，演职人员初有30多人，至1951年达80多人。演出剧种有话剧、歌剧、舞蹈、京剧、迷胡、秦腔。为配合土改、婚姻法的宣传活动，演出了《血泪仇》、《阎王债》、《穷人恨》、《王贵与李香香》、《兄妹开荒》、《打渔杀家》、《钢铁战士》等。主要演员、导演有华玉民、周福隆、高茂德、齐政、张理明、付毓箴等。1953年改为业余剧团。

坪堰业余剧团 曾称“赵坪同乐会”。清道光年间（1821—1850），赵坪村迷胡艺人张某，曾领班到湖北老河口（今湖北光化县）等地卖艺糊口。是为该会之始。据传今南肖堡的迷胡，清咸丰年间（1851—1861）得传于赵坪村张某。1952年，该团更名为平堰业余剧团。团长雷吉祥，演员有赵长河，雷作栋等，常演剧目有《火焰驹》、《三进士》等10多本。解放后排演了《三世仇》、《白毛女》、《槐树庄》等现代戏。该剧团逢年过节除在县东乡演出外，曾在渭南、朝邑、潼关、大荔等地演出。1952年至1956年，该团多次参加渭南专区和华阴县业余文艺会演。

南营村走马会 始建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8），民国时更名“南营村同乐会”，专演迷胡。1948年，高春喜、周效武倡导秦腔，兼演迷胡，取名“新民学社”。社长周克英，迷胡名艺人李妙义任导演。演出剧目有《火焰驹》、《精忠报国》等40多本。每年春节、小满会、七月一日古会照例在本村演出两天三夜。解放后，该会排演了《血泪仇》、《穷人恨》等现代戏，曾在县城连演三天。1952年受聘到澄县、大荔等地演出。

陈吉元迷胡班 清宣统二年（1910），陈吉元（油糕旦）迷胡班成立。主要演员有八善、三娃、回儿、袁海潮等，后鉴于封建习俗有“迷胡不能敬神”之说，邀请了部分同州梆子艺人孟禄子、拜同林（拜家红）等加入。演出剧目有《三进士》、《鸡鸣山》等。经常演出于华阴、潼关一带。

党清奎同义学社 在陈吉元戏班基础上发展而成。兼演迷胡与同州梆子，俗称“风搅雪”。民国十年（1921），陈吉元弃艺从商，改由党清奎领班。演出剧目有《换花》、《放饭》、《杜十娘》、《陈兴打母》、《铡美案》、《破宁国》等10多本。除在本县演出外，亦在潼关、大荔、朝邑、合阳、澄县及山西永济、河南阌乡、灵宝等地演出，曾与党民社、培风社、蒲剧团对台比艺，多以迷胡擅长取胜，在渭北各县及晋南豫西一带颇有影响。

南栅迷胡业余剧团 原名“南栅同乐会”，成立于民国十八年（1929），创建人冯光弟。该团经常从艺人员二三十人，多是一专多能。演出剧目有《白玉兔》、《狐狸缘》等数十本（折）。解放后，排演了《挖界石》、《只怪不识字》等十几个现代小戏。

兴乐坊业余剧团 创建于民国初年，初名“兴乐坊走马会”，主演迷胡。1952年更名“兴乐坊业余剧团”，改演秦腔。团长段民才、丁坤绪。该剧团行当齐全，共40余人。演出剧目有《铡美案》、《徐九经升官记》、《屠夫状元》等十几本（折）。除在本村演出外，亦受聘到外村镇和工矿区演出。1956年参加县业余文艺会演并获奖。

西谢村业余剧团 筹建于解放初，主演秦腔。剧目有《游龟山》、《望娘滩》、《收租院》、《白毛女》和《柜中缘》、《藏舟》、《打柴劝弟》等十几本（折）。1954年后，曾先后被孟塬车站、孟塬镇炊家、马村、小寨和碛峪乡西河等数十个村、镇邀请演出。

陕西省荣军疗养院八一歌舞团 由休养员和少数工作人员组成，1953年至1978年，曾演出迷胡《鸡毛信》、《箭杆河边》、《梁秋燕》；东北二人传《捞铁沙》；陕南花鼓《吹鼓手招亲》等，1959年至1960年，曾到西安、兰州、西宁、三门峡等地的厂、矿及大专院校演出。

上述业余演出团体，多数今已停止活动。

本县除以上业余剧团外，还有23个业余剧团：

庙前村自乐班：1897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秦腔；领导成员：李介。

上营村走马会：1904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领导成员：孙风高

沙渠村俱乐部：1907年成立。演出剧种：秦腔；领导成员：杨志恩、张建军

司家同乐会：1910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领导成员：张占元

马村同乐会：1910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领导成员：同兆业

桃园堡自乐班：1926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领导成员：吴恩汉、段黑娃

竹峪村自乐班：1927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领导成员：张景仲

康营业余剧团：1933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领导成员：芦景贤、王庭龙

苗家自乐班：1934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秦腔；领导成员：苗俊昌

严家城业余剧团：1934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领导成员：赵光武、杨白玉

冯家村同乐会：1935年成立。演出剧种：秦腔；领导成员：冯成业

台头业余剧团：1934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领导成员：杨俞生、张甲亭

敷水南城子剧团：1943年成立。演出剧种：秦腔；领导成员：牛平拴

小寨子业余剧团：1944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领导成员：阎宗文

南洛村业余剧团：演出剧种为秦腔；领导成员：郝恩林

南洞村业余剧团：1949年成立。演出剧种：秦腔；领导成员：陈志坤、黄志民

武旗营业余剧团：1950年成立。演出剧种：秦腔；领导成员：武抗战

王道二业余剧团：1952年成立。演出剧种：秦腔；领导成员：苏俊成

小涨村业余剧团：演出剧种为秦腔；领导成员：王守立

西谢村业余剧团：1953年成立。演出剧种：秦腔；领导成员：刘志高

新建堡业余剧团：1955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领导成员：负君义、负老合

桃东村业余剧团：1930年成立。演出剧种：迷胡、秦腔。坡上村业余剧团：1940年成立。演出剧种：秦腔。

三、皮影班社

本县皮影班社，老腔艺人较早的有张老闷儿班、张坤儿班，其次有张五常、张玉印班等，均系泉店人。时腔（碗碗腔）艺人较早的有甲娃班、来娃子班，其次是史纪事、史长才、王平安、段转窝班等。这些班社常活动在华阴、华县、潼关等地。

华阴皮影班社先后计有28个。老腔班16个：张老闷儿班、张规儿班、张怀英班、张坤儿班、张五常班、张玉印班、张小六班、张全生班、张凤君班、吕孝安班、任浪鱼班、

秦平娃班、张喜民班、王振中班、赵麦槽班、张军民班。时腔班 11 个：甲娃娃班、来娃娃班、史纪事班、史长才班、杨兴耀班、王平安班、段转窝班、刘德娃娃班、赵双掌班、徐转社班、杨虎国班；张秀芳迷胡皮影班。皮影领班者说、唱兼弹月琴。

革新皮影社 华阴县人民政府 1952 年集中民间各皮影班组织起来的自负盈亏的集体文艺团体。成立时有老腔艺人张风君、任浪鱼等，时腔艺人史长才、王平安、段转窝、青年艺人赵双掌等共 12 人。苗培烈任社长，1953 年招收一些男、女学生，人员增加到 24 名。1956 年，参加陕西省第一届皮影木偶戏观摩演出大会，演出了老腔《借赵云》、《三战吕布》；时腔《青素庵》、《珊瑚塔大审》。史长才、王平安获一等奖，卫存才获音乐伴奏奖，张全生获演唱荣誉奖。

该社经常活动于华阴、华县、潼关、大荔一带，演出节目有时腔《曲江打子》、《劈山救母》、《杨龙开弓》、《白玉钿》等 20 多本，老腔《闹天宫》、《出五关》、《借赵云》等 10 多本，后来还排演了《血泪仇》、《白毛女》、《沙家浜》等现代戏。

1965 年，县政府决定，集体人员的户口转回农村，由集体所有制改为亦农亦艺性质，允许各自组班。

第二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学创作

华阴县自古以来，文学创作人才济济，多有传世佳作。据清《华阴县志》记载，东汉至清，各类著作达数千卷（册）。民国时期，孟均夫为乐育学校和云台中学作的两首校歌，在当时颇有影响。

新中国建立后，本县文学、戏剧创作空前繁荣，从 50 年代起，全县兴起群众创作活动。孟塬公社文化站吕自省执笔创编的老腔戏《深翻地》，曾赴省演出；县剧团潘渊改编的传统迷胡戏《李亚仙》，几十年久演不衰；孟塬地段医院医生赵国丞创作的话剧《出诊》、县文化馆杨达夫创作的剧本《迎春堡》等，均参加了陕西省和渭南地区文艺调演。农民张自军的诗歌曾在《诗刊》发表。80 年代初，本县曾邀请著名作家贾平凹等来华阴对近百名文学创作人员进行培训。本县先后有大批作品问世，其中不少或出版发行，或见诸报刊，或搬上舞台。

千百年来，华阴县有大量民间口头文学流传。据有关部门搜集整理成册的歌谣有 220 多首，故事 130 多个，谚语 720 多条。如《报恩谣》：“万两白银千两金，有钱难买父母恩，纳了银子不怕官，孝顺父母不怕天。羊羔吃奶双膝跪，乌鸦树上报娘恩。”《过日子》：“毛毛细雨湿衣裳，小小酒杯饮家当，雪怕太阳草怕霜，日子就怕瞎铺张”；“黑云起东南，大雨在眼前”；“整天胡闹，戴上镣铐”；“包了工，联了产，又治穷来又治懒”等。

第二节 诗词选

历代诗人和华阴籍诗人，诗作很多。有关吟咏华山的诗词列入本志《华山篇》。其余选列一部分如后。

饮马长城窟行·示从征群生

隋·杨 广

肃肃秋风起，悠悠行万里。
万里何所行？模漠筑长城。
岂云小子智，先圣之所营。
树兹万世策，安此亿兆生。
讵敢惮焦思，高枕于上京。
北河秉武节，千里卷戎旌。
山川互出没，原野穷超忽。
撞金上行阵，鸣鼓兴士卒。
千乘万骑动，饮马长城窟。
秋昏塞外云，雾暗关山月。
缘岩石马上，乘空烽火发。
借问长城侯，单于入朝谒。
浊气静天山，晨光照高阙。
释兵仍振旅，要荒事方举。
饮至告言旋，功归清庙前。

从 军 行

唐·杨 炯

烽火照西京，心中自不平。
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
雪暗凋旗画，风多杂鼓声。
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

广 溪 峡

唐·杨 炯

广溪三峡首，旷望兼川陆。
山路绕羊肠，江城镇鱼腹。
乔林百尺偃，飞水千寻瀑。
惊浪回高天，盘涡转深谷。

有 所 思

唐·杨 炯

贱妾留南楚，征夫向北燕。
三秋方一日，少别比千年。
不掩翠红缕，无论数绿钱。
相思明月夜，迢递白云天。

经 敷 水

唐·许 浑

修娥颦翠倚柔桑，遥谢春风白面郎。
五夜无情随暮雨，百年有节待秋霜。
重寻绣带朱藤合，更认罗裙碧草长。
何处野花何处水，下峰流水一渠香。

罗 敷 水

唐·白居易

野店东头花落处，一条流水呈罗敷。
芳魂艳骨知何在，春草茫茫墓已无。

过 敷 水

唐·白居易

垂鞭欲过罗敷水，处分鸣驺且缓驱。
秦氏双娥久冥漠，苏台五马尚踟蹰。
村童店女仰头笑，今日使君真是愚。

临镜晓妆

唐·杨容华^①

宿鸟惊眠罢，房栊乘晓开。
风钗金作缕，鸾镜玉为台。
妆似临池出，人疑向月来。
自怜终不见，欲去复徘徊。

① 杨容华为杨炯之侄女。

寄华岳孙逸人

唐·李商隐

灵岳几千仞，老松逾百寻。
攀崖仍躐壁，啖叶复眠阴。
海上呼三岛，斋中戏五禽。
唯应逢阮籍，长啸作鸾音。

过华阴

唐·王昌龄

云起太华山，云山互明灭。
东峰始含景，了了见松雪。
羈人感幽栖，窅映转奇绝。
欣然忘所疲，永望吟不辍。
信宿百余里，出关玩新月。
何意昨来心，遇物遂迁别。
人生屡如此，何以肆愉悦。

赠幼友张全义

五代·杨凝式

洛阳风景实堪哀，昔日曾为瓦子堆。
不是我公垂葺理，至今犹是一堆灰。

华山馆为国家营功德

梁·江淹

沐浴涛灵岳，稽首参上元。
帝昔祈万寿，臣今请亿年。
丹友緘洞府，河清时一传。
锦书飞云宇，玉简黄金编。

华阴道中

宋·苏轼

三年无日不思归，梦里还家旋觉非。
腊酒送寒催去国，东风吹雪满征衣。
三峰已过天浮翠，四扇行看日照扉。
里候消磨不禁尽，速携家餽劳骖騑。

赠陈抟

宋·宋太宗

曾向前朝出白云，后来消息杳无闻。
如今若肯随徵召，总把三峰乞与君。

诏华山处士陈抟

宋·宋太宗

华岳多闻说，知卿是姓陈。
云间三岛客，物外一闲人。
丹鼎为活计，青山作近邻。
朕思亲欲往，社稷去无因。

复诏陈抟

宋·宋太宗

三度宣卿不赴朝，关河千里莫辞劳。
凿山选玉终须得，点铁成金未见烧。
紫袍绰绰宜披体，金印累累可挂腰。
朕赖先生相辅佐，何忧万姓辍歌谣。

答使者辞不赴诏

宋·陈抟

九重特降紫泥宣，才拙深居乐静缘。
 山色满庭供画幃，松声万壑即琴弦。
 无心享禄登台鼎，有意学仙到洞天。
 轩冕浮云绝念虑，三峰只乞睡千年。

赴诏答葛守忠

宋·陈抟

鹤氅翩翩即散仙，蒲轮争忍利名牵。
 留连华岳伤心别，回顾云台望眼穿。
 涉世风波真险恶，忘机鸥鸟自悠然。
 三峰才欲和衣倒，又被天书下日边。

华阴道上二首

宋·宗泽

一

烟遮晃白初疑雪，日映斓斑却是花。
 马渡急流行小碛，柳丝如织映人家。

二

管茅作屋几家居，云碓风帘路不纡。
 坡侧杏花溪畔柳，分明摩诃辋川图。

闻钦叔在华山下

元·元好问

翰林仙人诗酒豪，平生稽阮参游遨。
 山中草棘满霜雪，可惜渠家宫锦袍。
 闻君忍饥读离骚，思之不见心为劳。
 举头西望忽大笑，太华落落长庚高。

毛女引

明·杨慎

雌螯架涛擎海嶽，秦桥远见扶桑翠。
徐福楼船去不还，江壁俄传苍水使。
椒烟兰雾卷衣人，化作乌骝一炬尘。
老龙鳞下毛衣女，独坐莲峰阅几秦。

和唐皇甫孝韵

明·杨荣

万里故园心，行行及华阴。
古祠松雨暗，西岳岭云深。
野烧偏依戍，昏鸦正满林。
华清宫树近，斜日影沉沉。

谒希夷先生祠

清·顾炎武

旧是唐朝士，身更五代余。
每怀淳古意，聊卜华山居。
月落岩阿寂，云来洞口虚。
果哉百荷蕢，独识太平初。

河上寄山史

清·王士正

前年君往兰溪道，金华洞中拾瑶草。
传来八咏似休文，爱玩新诗愁绝倒。
华阴古道接宏农，一望秦山深万重。
遥看青壁孤云起，知在西南第几峰。

湄园偶咏

清·王宏撰

归来华下偶耕耘，自有清音静见闻。
空翠春寒千嶂雨，琅干绿染一溪云。

溯洄白露浑萦思，飘拂东皋解出群。
义竹当年谁得似，潇潇万个我平分。

题希夷卧像

清·贺瑞麟

人愿先生醒，我愿先生睡。
世间多少人，醒时不如寐。

过诸葛武侯墓

清·李天秀

大星何日落，孤冢此仍高。
天意全无汉，君才十倍曹。
三分非暗势，一德不辞劳。
沔水传遗恨，阿谁忍听涛。

杨四知墓

清·李楷

瞻彼大鸟峰，言寻杨公墓。
四知仅一节，千载难为步。
矫矫夫子名，应有识其故。
苗裔贵无伦，三公未足慕。
乃知志操佳，于世斯有树。
对君良汉颜，惟贫尚未误。
敝车羸马间，尘气夫何惧。

二华道中

民国·于右任

振臂一呼十五年，风云子弟各争先。
如何失国王山史，苦影人耕华下田。

二

自古争传耕战场，买刀卖屨亦寻常。
亭林老作关前客，辜负关河泪数行。

云台中学校歌

民国·孟均夫

美哉云中，美哉云中，
抗战声中应运而生。
云台多儒将，自古宏汉京。
请看那三峰前耸，只手高擎！
中华民族唯此象征！
原我同学高山仰止，
发奋要为雄。
驱逐日寇，振兴中华，
前途最光明。

写在党史的字缝里（散文诗）

当代·郭守义

绵绵的眷念，一天天抽理着我的思绪；
历历的往昔，一阵阵勾起我的回忆。
我的心里，有一个朴素的记忆，可不知该向何处写？该往何处寄？
敬爱的彭总呵，我怀念您！
记得，是一个冬日，狂暴的风雪，扑打着大地。我们告别了弹痕累累的临津江——
守卫的大地，难舍难分的阿妈妮。
回来了，祖国的儿女们回来了，回到长城外的一个山区。
就在我们刚刚拂落征尘，拭掉汗渍，步入紧张的操练、学习时，敬爱的彭总呵，您，
一位赫赫的元帅，风尘仆仆地来了，来到我们的兵营里。
可您还是一身褪了色的普普通通的军衣。在您的身后，没有保健医师，没有照相机，
只有一个跟随您的战士。
在您和您的战士——我们，相晤的时刻，一架临时的摄影机，刚刚举起，您，用严
肃的目光，给了一个训斥……
为什么？为什么？您要丢失一次最能纪录光辉的时机？却把它，同一生的戎马生涯，
陕甘宁边区的夜夜日日，三八线上的风风雨雨，密密地封在档案里。
在那军人大会的礼堂上，您，来了，没有坐在庄严的主席台上——为您专设的位置，
却轻轻地静静地挤在战士的行列里。
为什么？为什么？您要放弃一个最能显示身份的时机，一位权握三军，佐参政局，名

震中西的元帅，却把自己的交椅和普通一兵的座位摆得一般齐？

在那白色台布的餐厅里，一桌丰盛的酒肴，接待着您。可您一见，沉沉于眉，拂袖而去，来到战士的伙房里，端过一盘普通菜馐，一碗淡味汤汁，和战士一起嚼味。

为什么？为什么？您不追求那山珍海味，琼浆玉液，多数人贪馋的金华火腿，贵州茅台，黄河红鲤，却要把延安窑洞的岁月，雪山草地的往日，肩挑柴担的叹息和糙米一起，泡在碗里充饥？

您和伟大领袖毛主席，给我们送来了：天上的太阳、月亮，地上的山河、土地。

难道您，不应该接受最大的奖赏，最高的荣誉？

您和老一辈革命家，给我们创造了：作息的权利，生活的美味，爱情的甜蜜。

难道您不应该享受应有的待遇？

呵，彭总呵！您的心脏，您的脉搏，您的血液，藏的，跳的，淌的是什么？

是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是五亿人民的呼吸，是《共产党宣言》的誓语。

呵，彭总呵！您，就是您，平凡的伟大，伟大的真实，高尚的情操，纯朴的气质。

呵，敬爱的彭总呵！您在哪里？您在哪里？您…在…哪…里！

——此诗于1982年《群众艺术》第七期发表后，陕西人民广播电台于彭总90诞辰时，又于《七色文艺窗》配音播放。

第三节 楹联选

玉泉院联

清·严长明题

一岳一石作，金天万里矗莲花。
三峰三霄通，宝掌千秋留薛迹。

巍巍华山，五峰金钺穿三府。
滔滔黄河，一条银线贯九州。

华山玉泉院陈希夷洞联

清·张英题

天下太平无一事，
山中高卧有千秋。

希夷洞

佚名

一

得际承平息影，余年遂高卧，
难忘胞与曲肱，无日不独醒。

二

品超仙佛难鸣道，
梦绕烟霞不计年。

三

林密山深，想一笑烟霞，随意曲肱皆乐事，
星移物换，对千秋云树，有人翘首寄遥情。

希夷祠

佚名

一

图书秘启先天数，
山水常余太古情。

二

闵洛之先默持儒道，
羲皇以上无此达人。

无忧亭

佚名

忧乐系苍生，廓庙山林思杖履；
承平无大隐，亭台花木自烟霞。

石亭

佚名

有四围特地楼台，相看不厌；
赖几个撑天柱石，孤立何妨。

园 亭

佚 名

于幽遂中略加点缀，
使拳曲木俱成栋梁。

仰 山 亭

佚 名

石泉可逍遥，颍水其山闻岁月；
古今同俯仰，河声岳色大规模。

石 船

佚 名

一

孰识风波，看断杆危檣，不必乘桴桴大海；
寄情云水，爱扣舷鼓世，何妨凿石镇中流。

二

岂无济世心，怀殊难为水；
若遇补天手，殷或跃于渊。

老子群仙殿

佚 名

一

一言宣圣称师表，
满座神仙释道经。

二

群仙喜入仁人座，
此老曾为宣圣师。

道 室

佚 名

一

岂无洞壑风尘外，
难得神仙日月长。

二

方外交情云水旧，
尘中丘壑古今留。

卷 棚

佚 名

招来华顶闻云，一论今古；
占得人间福地，不计春秋。

西岳庙联

佚 名

鸳瓦贴云霄，俯抱明星兼玉女；
虎贲卧庭院，犹强周柏与秦松。

马恩波自题联

马恩波

枉要民众一文钱，请唾吾面；
实行公仆两个字，勉尽我心。

华阴县县长马恩波（河北省大城县人），为官清正廉明，民国初年在
大堂明柱自题一联。《华阴县续志》卷四第六页载：“核其联语，
言行相符。”

学校用联

当代·潘宏武

肃清四害流毒砸烂两个估计，
提高教育质量培养一代新人。

扫乌云园丁欣喜，
育英才桃李芳菲。

鼓实劲学好基础知识，
树雄心攀登科学高峰。

走又红又专道路，
做能文能武新人。

胸怀四化宏图，
争当三好学生。

第四节 剧种

本县境内流传剧种颇多。发祥于本县的有老腔和东路迷胡（曲子）；扎根华阴的有秦腔（同州梆子）；先后流入的有时腔（碗碗腔）、道情、拉花戏、木偶等；另外，外地剧团来华阴曾演出过豫剧、曲剧、蒲剧、京剧、话剧、歌剧、线腔、阿宫、商洛花鼓以及曲艺类的相声、山东快书、陕西快板、河南坠子等。

一、老腔系

皮影小戏，俗称“老腔影子”。早期活动在本县与潼关交界的农村。清乾隆后期到嘉庆初年（1780—1800）已流播到邻县及晋、豫交界地区，是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艺术。

老腔的形成与发展 老腔孕育于宋元，成熟于明代。从现存清代乾隆、同治时的脚本看，华阴老腔兴盛于清代。其发源地应为本县硤峪乡泉店村。据《前汉书》、清《华阴县志》及陕西省考古工作者王兆麟在《华阴发掘西汉京师粮仓遗址》（见1982年2月9日《陕西日报》）中记载，泉店村位于黄、渭、洛三河汇流处，是汉代长安的粮仓基地，也是西通长安的水路码头。其村老艺人相传，该村自汉唐以来，由于交通发达，船工云集，且有护仓驻军，劳动之余，为了消除疲劳，就以船工号子为基础，以军事故事为题材，并吸收当地一些民间艺术，创造出这种说唱形式，自行演唱，藉以自乐，从一个人既说又唱，许多人帮腔，发展成现在剧中的“拉坡”声。从无乐器伴奏，使用木块拍击船板，发展成为现在剧中的“檀板”，增强了戏剧气氛。据泉店老艺人张泉生谈，老腔源于说书，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为适应群众的欣赏习惯，增加锣鼓弦索，不断地由简单向复杂演变，最后逐渐形成群众喜爱的老腔灯影艺术。

清道光年间(1821—1850),艺人后裔张老闷,幼年跟祖父学习老腔,家中存有老腔的“箱底子”(箱物、乐器、剧本等),他演唱的老腔皮影,颇受群众欢迎,人称“老闷的影子板板硬”。光绪年间(1875—1908),张老闷传艺于其子张规儿及宗族张怀英,扩大了老腔艺术的演出地域,名震二华、潼关一带。宣统二年(1910)后,张规儿再传艺于其孙五常,族孙玉印,继传其宗室张泉生、张小六等。因老腔皮影只在本族内代代相传,故又称为张家的“家窝戏”。

民国二十九年(1940)前后,老腔戏较著名的艺人有张五常、张玉印、张小六等。嗣后又涌现出张泉生、张风君、吕孝安、任浪鱼等。

新中国建立后,在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张泉生、张风君等成立老腔民生社,演出内容增添了《血泪仇》、《穷人恨》等现代剧目。1952年10月,本县集中民间艺人成立革新皮影社,交流技艺,招收学生,继承发展老腔艺术。1958年,孟塬公社文工队创作现代剧《深翻地》,用老腔在舞台上演唱。1960年,华阴县剧团排演了老腔传统戏《借赵云》,参加陕西省新搬上舞台剧种会演,使老腔首登大雅之堂。60年代以后,皮影后起之秀王振中(绰号“白毛”)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对老腔音乐唱腔作了较大改革,在乐器上增加了二胡、高胡,丰富了演出效果。

组织分工 老腔的乐队组成和整个演出实属同一体,具体分工是:

“说戏”者(也叫“前手”或“叮本的”),是班社里的主演者,负责全部说唱、演奏月琴、堂鼓、手锣、云锣和干鼓。

“胡胡”手,系拉板胡的,兼执小铙钹和喇叭的演奏。

“坐挡”(也叫“贴挡”“帮挡”“择签子”),兼执惊木和另一支喇叭的演奏。

“后槽”(也叫“打后台”),主执梆子、碗碗、大勾锣、马锣和大铙钹的演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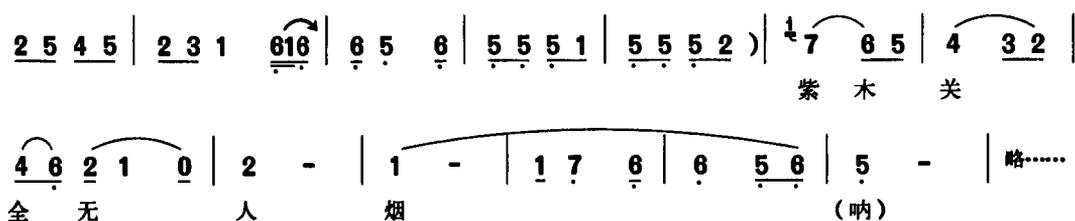
“签手”(也叫“捉签子的”“拦门的”),兼执夹白和帮唱,必要时用脚猛跺脚下的踏板,配合剧情发出“通”、“通”的声响。

传统乐队的演出,由以上5人组成。到本世纪80年代,有的增加了一把反调板胡或二胡。整个演戏人员一身多职,文武兼并。

老腔音乐 老腔弦乐有月琴、板胡(用牛皮弦);管乐有大号两把;打击乐有手锣、铙子、勾锣、铙钹、板鼓、堂鼓、梆子、铃铃等。所唱声腔为板腔体。板式有慢板、二六板、紧板、流水板、飞板、哭板、走场子、滚板、拉坡、科子板等。演奏曲牌有正杆、神仙、金钱吊葫芦等20余种。唱腔有花音、哭音之分。其唱腔慷慨激昂,磅礴豪迈,音乐风格粗犷而雄壮,音量宽洪而敦厚,唯女角唱腔显少。音乐演奏的特点是乐句多重叠,常用堂鼓、暴鼓、大锣相配。“拍板”亦叫“擅板”,“拉坡”,为老腔之独特风格,起伏悠扬,表现了感情的继续和气氛的烘托,增强了艺术感染力。

其主要唱板有:

[慢板]最基本和常用的板式之一,速度较慢,情绪平缓,宜于表现悲哀和苦凄的叙事内容。主要用于一剧的起唱和换场后起唱,慢板只有“哭音”一类。



[流水板]是老腔戏最基本、最常用的板式之一。和其他板式相比，为中速稍快，在实用时非常灵活，变化较大，常常在唱段中反复使用。它对各种情绪、各种环境、各种角色的表现都很适应。流水板的种类较多，根据不同角色、不同结构、不同唱法分上下句流水、四句流水、五字句流水、紧流水、丑流水、花流水等。

贤弟听我言

王振忠 演唱

选自《薛礼害病》中薛礼唱段

1 = B $\frac{2}{4}$ $\frac{3}{4}$

…… 7̣ 7̣ 4̣ | 4 4 | 7̣ - 7̣ | 5̣ - | 5̣ - | 5̣ 1̣ | (2 4 |

贤 弟 听 我 言

5 1 | 2 4 | 5) 6̣ 5̣ | 4 3 | 2 - | 4 - 2 | 1 - | 1 - |

叮 叮 记 心 间

7̣ - | 7̣ 6̣ | 5̣ - | 5̣ - | (5̣ - | 1 - ||: 2 2 2 1 | 2 2 2 1 :||

(呐)

2 2 2 1 | 7̣ 7̣ 7̣ 1 | 1 5̣ | 5̣ 2 5̣ | 2 3 2 1 | 1 5̣ | 5̣ 1 5̣ 6̣ | 1 2 6̣ 5̣ |

4 $\frac{4}{4}$ 5̣ | 5 6 4 | 2 4 5 | 2 4 2 1 | 7̣ $\frac{4}{4}$ 1 | 1 2 | 5 2 4 | 3 2 1 2 |

5 4 | 2 4 | 5 5 1) | 6 - | $\frac{6}{4}$ 4 - | 4 - $\frac{4}{4}$ 4 | 4 3 | 3 - |

我 有 好 和 歹

3 - | (5 4 | 5 5̣1 | 2 4) | 5 - | 4 3 | 2 - | 4 1 2 |
报 到 总 爷

1 2 | 1 7̣ | 7̣ 6̣ | 5 - | 5 - | 5 - | 5 - ||: (2 2 6 |
前 呐

2 2 6 ||: 2 6 2 6 | 2 6 2 6 ||: 2 2 | 1 1 | 7̣ 6̣ | ⁴5 5 6 | 5 6 4 |
2 6 2 6 | 5 6 4 | 4 6 3 2 | 1 2 2 1 | 7̣ ⁷1 | 1 2 | 5 2 4 | 3 2 1 2 |
5 4 | 2 4 | 5 5̣1) | 4̣ 6̣ | 4 - | ⁴7̣ - ⁷4 | 7̣ - | 7̣ 1 |
或 者 买 芦 席

(2 4) | 7̣ 2 | 7̣ - | ⁴7̣ - 4 | 5 - | 5 - | 5 - | 5 - |
或 者 讨 付 棺

||: (5 ⁴5 | 5 ⁴5 | 5 3 2 | 1 2 1 6̣) ||: 5 2 | 5 4 | 2 5 | 5 6 4 |
2 5 2 5 | 5 ⁴5 | 5 ⁴5 | 5 ⁴5 | 5 ⁴5 | 5 6 4 | 2 6 2 6 | 5 6 4 |
2 5 2 1 | 7̣ 1 7̣ 1 | 1 5 | 5 2 5 | 2 4 2 1 | 1 5 | 5 1 5 6̣ | 1 6̣ 5 |
4 ⁴5 | 5 6 4 | 2 4 4 | 2 4 2 1 | 7̣ ⁷1 | 1 2 | 5 2 4 | 3 2 1 2 |
5 4 | 2 4 | 5 5̣1) | 4 - | 4 6̣ | 4 - | 4 6̣ | 6̣ 7̣ | 7̣ 6̣ |
深 深 掘 下 坑

7̣ 2 | 2 7̣ | 4 - 6̣ | 5 - | 5 - | 5 - | (2 4 | 5 5̣1) |
黄 土 沉 几 锹

⁷2 - 7̣ | 7̣ - 7̣ | 1 - | 1 - | (5 4 | 5 5̣1) | 6̣ 5 | 4 - |
多 栽 荆 枣 刺 免 得

3 2 | 2 ³2 - | 1 - | 1 7̣ | 6̣ - | 5 - | 5 - | 5 - |
飞 鸟 餐 (呐)

[哭板] 故名思义，是痛哭的唱腔板式。声调高扬，情绪激愤，有哭喊、哭诉之味。哭板多用于生、旦角，速度根据剧情需要而定，一般多在 150 拍到 300 拍左右之间，哭板还常用一句突发性的喊唱作为叫板，使情绪急剧激化而进入高潮。

主公南唐身有难

张奉军 演唱

选自《郑子明托梦》中高琼唱段

$1 = D \quad \frac{2}{4} \quad \frac{3}{4}$

$\dot{1}$ $\overset{\curvearrowright}{4}$ | $\overset{\curvearrowright}{4}$ $\overset{\curvearrowright}{3}$ | $\overset{\curvearrowright}{4}3$ $\overset{\curvearrowright}{2}$ | $\overset{\curvearrowright}{1}$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7}$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6}$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6}$ - |
 罢 了 主 公 啊 (也)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6}$ |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6}$ ||: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2}$ $\underline{6}$ |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2}$ $\underline{6}$ ||: $\underline{2}$ $\underline{2}$ |
 $\underline{1}$ $\underline{1}$ | $\underline{7}$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4}$ |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2}$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4}$ | $\underline{2}$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2}$ $\underline{1}$ | $\underline{7}$ $\overset{\curvearrowright}{1}$ | $\underline{1}$ $\underline{5}$ | $\underline{1}$ $\underline{2}$ $\underline{5}$ |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2}$ ||: $\underline{5}$ $\overset{\curvearrowright}{4}5$ | $\underline{5}$ $\overset{\curvearrowright}{4}5$) ||
 $\overset{\curvearrowright}{6}$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6}$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overset{\curvearrowright}{4}$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4}$ $\overset{\curvearrowright}{3}$ | $\overset{\curvearrowright}{2}3$ $\overset{\curvearrowright}{2}3$ | $\overset{\curvearrowright}{2}$ $\overset{\curvearrowright}{1}$ | $\overset{\curvearrowright}{7}$ $\overset{\curvearrowright}{6}$ |
 主 公 哎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1}$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1}$) |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overset{\curvearrowright}{1}$ | $\overset{\curvearrowright}{4}$ - |
 南 唐

$\overset{\curvearrowright}{2}$ $\overset{\curvearrowright}{3}$ $\overset{\curvearrowright}{2}$ | $\overset{\curvearrowright}{1}$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1}$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1}$ $\overset{\curvearrowright}{6}$ |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overset{\curvearrowright}{1}$) | $\overset{\curvearrowright}{1}$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
 身 有 难 昭 环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2}$ $\overset{\curvearrowright}{6}$ |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overset{\curvearrowright}{2}$ $\overset{\curvearrowright}{6}$) | $\overset{\curvearrowright}{4}5$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4}$ $\overset{\curvearrowright}{3}$ | $\overset{\curvearrowright}{3}$ - |
 搬 我

$\overset{\curvearrowright}{0}$ $\overset{\curvearrowright}{2}$ $\overset{\curvearrowright}{4}$ | $\overset{\curvearrowright}{2}$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1}$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7}$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6}$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 $\overset{\curvearrowright}{5}$ - |
 离 汴 京 (呐)

〔拉坡〕一种用作段落结束的板式。多由飞板传递转接，也可单独起唱。拉坡的出现表示剧情发展到高点，其基本形式是一领众合，是一种伴唱性的大拖腔。具体唱法是，众伴唱和领唱的最后一个字同时起唱，常用“哎”“嗨”“啊哎”等语气虚词，在演唱中又常分有“前起”和“后接”，两个声部相互交替，彼此起伏，大有兵山将海之气势。

来到城下观一眼

王振忠 演唱

选自《收姜维》中姜维（武生）唱段

1 = A $\frac{2}{4}$ J = 230

||: (2 - | 2 - | 2 2 2 | 2 i 0 || 6 . 5 | 4 6 | 5 6 4 | 2 6 2 6 |

5 6 4 | 2 5 4 5 | 2 3 2 1 | 7 1 | 1 2 | 5 2 4 | 3 2 1 2 | 5 4 |

2 4 | 5 5 1 | 5) $\frac{7}{2}$ 2 | 7 - | 7 6 | 5 6 5 . | 5 - | 5 - |

(领) 来 到

5 - | 5 - | (2 4 | 5 1) | 5 6 | 6 - | $\frac{4}{6}$ 6 $\frac{4}{2}$ 2 | 2 - |

城 下 观 一

4 7 | 7 6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眼

(合唱) 哎

4 - | 4 - | 4 - | 4 - | 4 - | 4 - | 3 - | 3 - |

3 - | 2 . 3 | 2 3 | $\frac{23}{2}$ 2 - | 2 - | 2 - | 2 - | 2 - |

哎 哎

2 - | 2 - | $\frac{1}{2}$ 2 $\frac{1}{2}$ 2 | 7 - | 1 - | 1 - | 1 - | 1 - |

哎 哎 哎 哎

1 - | 4 7 | 7 - | 6 - | 6 - | 5 6 | 5 - | 5 - |

哎 哎 哎

5 - | (5 1 | 5 1 | 5 1 | 2· 0 | $\frac{4}{5}$ 5· 6 | 5 6 4 |

2 6 2 6 | 5 6 4 | 2 4 4 | 2 3 2 1 | 7 1 | 1 2 | 5 2 4 |

3 2 1 2 | 5 4 | 2 4 | 5 5 1 | 2 6 | 5 6 4 | 2 4) | (领唱)

$\frac{6}{4}$ 4 - | 4 - | 1 2 | 2 2 | 2 - | 7 - | 2 7 |

噢 只 见 旗 号 一 片

1 - | 1 -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0 0 |

红

(合唱) 哎

1 - | 1 - | 1 - | 1 - | 1 - | 7 - | 6 - | 6 - |

6 - | 6 - | 5 1 | 5 - | 5 - | 5 - | 5 - | 1 - | 1 - |

哎 哎 哎

2 - | 2· 6 | 5 - | 5 - | 5 - | 5 - | 5 - | 5 - |

哎 哎 哎

5 - | 4 - | 4 - | 3 - | 3 - | 3 - | 2· 3 | 2 - |

哎 哎 哎

2 - | 2 - | 2 - | 2 - | 2 - | 2 - | $\frac{1}{2}$ 2 $\frac{1}{2}$ 2 | 7 - |

哎

1 - | 1 - | 1 - | 1 4 | 4 - | 4 - | 4 - | 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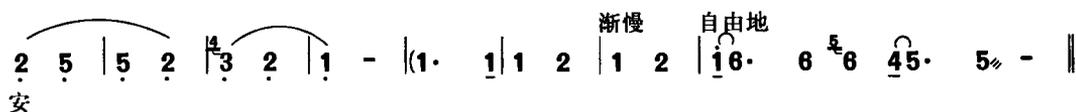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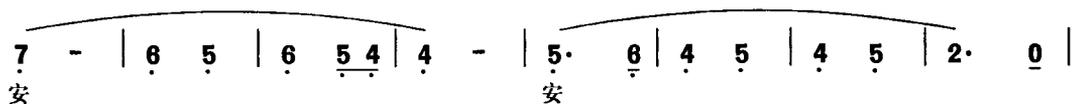
哎 呢 哎 哎

2 - | 1 - | 1 - | 2 - | 5 - | 2 1 | 7 1 | 7 6 |

哎 哎 哎 哎

5 - | 5 - | 5 - | (5 1 | 5 1) | 5 - | 1 - | 1 - |

哎 哎 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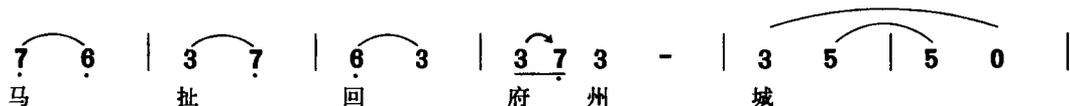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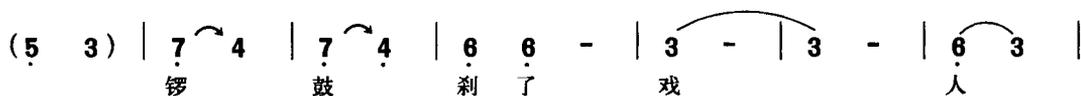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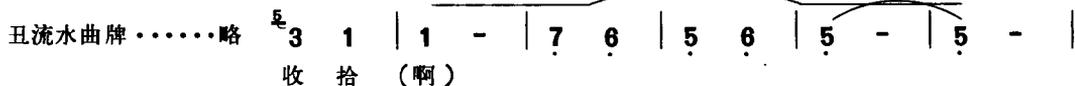
[科子板] 俗称“科子”，是一种以干鼓和梆、铃合击节拍，以快板形式说念或说唱韵句构成的板式。节奏明快、干练，语言风趣、诙谐，常用于闹剧中的丑角段子。老腔戏中的科子分有三种类型，一种是说唱型，即用和字音相近的弦律唱腔，配以梆、板击拍；二是说念型，相同于快板的说念；三是混合型，即由说唱和说念两种相互转换交替。

收拾锣鼓刹了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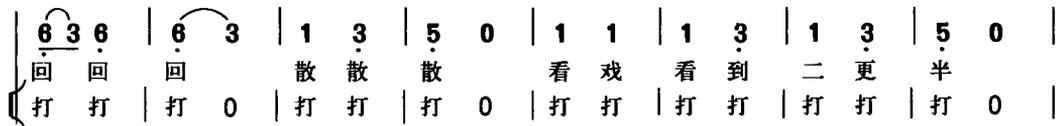
侯德娃 演唱

选自《卖杂货》中的结束段子

$$1 = C \quad \frac{2}{4} \quad \frac{3}{4} \quad \frac{1}{4}$$



(科子)



(鼓板)

X	X	X	0	X	X	X	0	X	X	X	0	X	X	X	0
头	又	闷		眼	又	酸		进	城	去		狗	叫	唤	
打	打	打	0	打	打	打	0	打	打	打	0	打	打	打	0

X	X	X	0	X	X	X	0	X		X		X		X	
进	门	去		鸡	抱	怨		上		坑		踏		的	娃
打	打	打	0	打	打	打	0	打		打		打		打	打

X		X		X		X		X		X		X		X	
叫		唤		众		位		同		志		大		家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X	X	X	X	X	6	1	1	6	5·	0
散	我	到	主儿	家	喝		汤		(前)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0	打	0	当	0

除上述外，还有几个唱腔板式作简述如下：

〔滚板〕速度和节奏很自由的散拍类板式，它只有哭音。滚板常用在哭板或慢板的前后，也常和哭板交替转接，反复使用，用来表现人物的悲痛心情和诉说性的段子。

〔飞板〕常用板式之一，多表现激烈、豪壮的情绪，它的起唱多由板式接转，直接起奏曲牌起唱，给人以惊心动魄之感。

老腔剧目 华阴老腔剧目有100多本(折)，多取材于《东周列国志》、《隋唐演义》、《三国演义》等。主要揭示古代征战讨伐的军事场景和历史人物的英雄故事，尤以武打戏见长。其踢打厮杀，乘车跨马，一般在弦乐伴奏中进行。适宜表现历史人物众多、场面宏伟的历史故事。新中国建立后，排演了一些大型现代戏。

老腔传统剧目有：

【二画】 二反良城 八仙过海 九纹龙起义

【三画】 三打祝家庄 三战吕布 三让徐州 三气周瑜 三视洛阳 下南唐 大报仇 大征南 马灵官 万历王吊孝

【四画】 文王回西岐 五龙阵 火化殷洪 火烧汉阳 火化五风楼 火烧战船 反大同 瓦口关 五路伐蜀 反西凉 反平凉 五虎投唐 无童成圣

【五画】 打台城 长坂坡 司马拜台 打回羌白 四圣归天

【六画】 出五关 关羽赔情 西游记 观阵 收殷蛟 收四魔 收火马 伐金陵
收金狮 收火龙 伍员过江

【七画】 孙武子过江 孙臧坐洞 走南阳 汴京解围 汉阳院 陈平叮本 如意壶
访永宁 吴立中托梦

【八画】 金鸡岭 斩余元 斩余洪 张良归山 苏护进姐妃 取荆州 取南郡 取
西川 取四郡 取东川 取天水 定军山 武帝征嵇安 罗通扫北 取鍾山 武观音堂
沧州抢亲 玩琼花 杨唐钻布袋 杨公圣收金童 空城计

【九画】 临潼斗宝 战昆阳 战冀州 哪吒闹海 苟家滩 战宛城 闹天宫 绝龙
岭 柳河川 信都

【十画】 破黄巢 借赵云 粉红江 破高关 烙碗计

【十一画】 黄飞虎反出五关 拖肠救主 滏池关 黄河阵 铜台解围

【十二画】 逼霸王 敬德投唐 锁阳关 渭桥战曹 彭杨子拜寿 惠风扇 葫芦峪

【十三画】 献连环 搬窟 碌碡成精

【十四画】 翠花宫

【十五画】 摩天岭

【十七画】 薛仁贵征东 薛丁山征西

【十八画】 鞭打芦花絮

移植与改编古典剧目有：

【二画】 二姐娃做梦

【三画】 三打白骨精 小刀会

【四画】 天台山

【五画】 白门楼

【六画】 红灯照 回心石

【七画】 陈洪逼宫

【八画】 斩李广 最明州 卖药 卖酒 金沙阵 花木兰

【十画】 皋天官

【十二画】 隔门贤 逼上梁山

移植改编现代剧目有：

【一画】 一家人

【二画】 人之初 十八姐拜寿 十学大寨 十八难 十枝花

【三画】 三世仇 女书记 大家喜欢 小叮嘴

【四画】 五谷丰登 王迷眼办亲

【六画】 红色种子 刘胡兰 红色娘子军 阎王债 血泪仇 交公粮 老叮嘴

【七画】 李大妈参加选举 杜鹃山

【八画】 芦荡火种 杨立贝告状 沪宁惨案 夸女婿 青龙阵 狗拉牌位子

【九画】 修蒲库

【十画】 破羌白

【十一画】 黄龙山起义 深翻地

- 【十二画】 智取威虎山 跑麦车
 【十三画】 新媳妇 摔铙钹 懂烂子卖他妈
 【十四画】 演出前的风波 蒲库降龙
 【十八画】 戳破纸老虎

二、迷 胡

迷胡的形成与发展 本县为东路迷胡的产地，县境内绝大部分村庄均有迷胡班社组织，剧目亦极丰富。多年来民间流传广泛，老幼妇孺皆能哼唱，是本县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

迷胡原称“曲子”、“小曲”。它的渊源从伴奏音乐看，北曲是以丝竹弦索为主器，而无大锣大鼓，迷胡的早期清唱（地摊子）伴奏音乐仅用梆子、铃铃、碟子等，后来逐渐加上三弦、板胡和四页瓦（四片竹板）等。从迷胡的曲调格律看，其“月起月落”、“背起背落”、“先背后月”、“先月后背”与元杂剧套曲相类似，故迷胡与北曲是有血缘关系的。

据《汉书》《隋书》载：杨素、杨辉，家蓄优伶，雅美鼓瑟，常作舞歌唱，聊以自娱，其韵曲有“伊优而呀”之腔，此种声腔，与今之迷胡相仿佛，故迷胡的形成，当受其影响。

迷胡在华阴又称“竹马”。人们在庙会节日，腰系竹马（以竹编的马形），口唱小曲（迷胡）载歌载舞。也有在开演前，跑马念曲，以招徕观众的，故称“竹马”。迷胡“太平调”等中的唱法和佛曲的念法，诸多类似，如佛曲念完一段后，有“啊弥陀佛”、“弥陀佛”，而太平调的尾声亦有“太平年”、“年太平”的唱法，故迷胡与佛曲也有其源流关系。

元代是杂剧的鼎盛时期，故华阴迷胡，当孕育于元代，至明代由“地摊子”清唱上升到高台演唱，清代始才广泛流行。清道光年间（1821—1850），本县赵坪村（今砭峪乡坪源村）迷胡艺人张某曾领班，把迷胡传播到湖北老河口等地。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该村张登卯也领班到老河口演唱过迷胡。

民国十年（1921），亭子巷党回儿（清魁）半职业“风搅雪”戏班，有迷胡名艺人郭让娃（须生）、张捆住（瞪眼丑）、景瑞亭（青衣）、任占魁（旦）、李妙义（活文家）等搭班唱戏。活动于二华、潼、朝、同、合、澄、蒲等县及晋南、豫西、商洛等地。每与秦腔戏班对台，常以音乐地道动听取胜。有些班社曾赴西安演出，观众赞不绝口，博得胜彩。乡村各业余迷胡班社，经常演唱，涌现出一批土生土长、才华出众的民间艺人。群众中流传着“观北的升子，油巷的斗，长熬七怪自来走，王村双喜，渭北同喜，段村郭罗，土洛坊长河”等名艺人辈出，其时全县迷胡班社40多个，艺人300余人。如姚村、南营、赵坪、沙渠、南栅、东栅、土洛坊、西阳、北洛、南肖堡、焦镇、上营、竹峪、台头、桃园堡、司家、康营、苗家、马村、小寨子等村，均为有名的“迷胡窝窝”。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人民生活苦不堪言，名艺人吴思迁、崔春华、郑思公等赴商洛、豫西、晋南、甘肃和湖北等地卖艺糊口，华阴迷胡遂流播于陕、甘、鄂、晋、豫的部分地区。

新中国建立后，迷胡剧种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1956年，华阴县剧团参加了陕西省

戏曲会演，博得好评，获多项奖。是年本县举办了民间文艺会演，业余迷胡团社参加的有10多个，出现了不少新秀。1962年，本县召开了迷胡老艺人座谈会，老艺人们献演了迷胡传统戏《老换少》、《四岔捎书》等剧目，挖掘出一些失传多年的曲牌、唱腔，并举办了拜师会。随后县迷胡剧团武打戏《打钉缸》盛极一时。1976年，县迷胡剧团排演《海港》中“壮志凌云”一场，陕西省广播电台录音播放，甘肃、宁夏等省台复制转播。1982年、1986年县迷胡剧团参加了陕西省和渭南地区会演，获奖多项。

迷胡音乐 弦乐有三弦、板胡、二胡；管乐有笛子、大小锁呐；水水（碰铃）为主要击节乐器，四页瓦为主要乐器、舞台不用；打击乐有板鼓、牙子、梆子、手锣、勾锣、饶钹、铙子、堂鼓、战鼓等（早期没有堂鼓、战鼓，搬上舞台后从秦腔中吸收过来）。50年代以后，逐渐加上扬琴、斗胡等民族乐器以及大提琴、小提琴、小号、圆号、长号等西洋乐器。

迷胡是由民间的情歌、樵歌、童谣、小调发展起来的，抒情味浓，雅俗共赏。曲调缠绵悱恻，活泼明朗，喜怒哀乐，随性而发，感染力强，使人听之入迷，故而称“迷胡”。它的语言淳朴健美，纯实简炼，富有浓厚的乡土特色。在表现形式上，有善于表演现代戏的特点。

本县流行之东路迷胡曲调独具一格，婉转动听。几十年来新老艺人不断探索实践，对“岗调”、“采花”、“紧五更”、“银扭丝”、“说道情”、“太平调”等10多个调加以改进，70年代，县剧团对《海港》中“壮志凌云”一场，在前改革的基础上，有了大的突破，很受省内外迷胡爱好者的欢迎。80年代排练《如今村里的年轻人》时，把架子鼓和电声乐器用入该剧，形成了“迷胡迪斯科”，对剧情发展和人物形象的塑造，起到了很好的配合和烘托作用。

从50年代的曾刚、张长兴，70年代的黄瑞龙，到80年代的杨甫勋等音乐工作者，不断挖掘整理，查清华阴迷胡唱腔曲牌有151个，伴奏谱19个，演奏曲牌36个。具体名称，记述于后：

华阴迷胡唱腔曲牌有：

1. 月调； 2. 硬月调； 3. 软月调； 4. 月调尾； 5. 斩句月调； 6. 背弓； 7. 背弓起； 8. 斩字背弓； 9. 花背弓； 10. 背弓——一串铃； 11. 背弓——溜梯子； 12. 背弓一套莲香； 13. 背弓套莲香（带巴背弓）； 14. 软背弓； 15. 背弓尾； 16. 花背弓尾； 17. 背弓套五更； 18. 罗江怨； 19. 斩字罗江怨； 20. 老龙哭海； 21. 金钱（雁海沙滩）； 22. 金钱； 23. 反金钱； 24. 金钱吊葫芦； 25. 吹调； 26. 斩字句吹腔； 27. 五更； 28. 老五更； 29. 快五更； 30. 慢五更； 31. 塌板五更； 32. 二流五更； 33. 慢五更代板； 34. 哭五更； 35. 五更落； 36. 五更代板； 37. 紧五更； 38. 代刺五更； 39. 五更——一串铃； 40. 边关； 41. 十字慢； 42. 十字断； 43. 黄龙滚； 44. 龙滚套紧诉； 45. 高滚； 46. 翻滚； 47. 翻滚起； 48. 翻滚落； 49. 滚白； 50. 反片； 51. 反片套滚尾； 52. 十大片； 53. 大十片； 54. 五更鸟； 55. 十片拉坡； 56. 十字断； 57. 琵琶； 58. 琵琶尾子； 59. 纱窗； 60. 韵调； 61. 祭调； 62. 小乔祭灵； 63. 长城； 64. 慢长城； 65. 长城尾； 66. 苦道情； 67. 说道情； 68. 道情——一串铃； 69. 太平年； 70. 两头忙； 71. 两头慢； 72. 慢诉； 73. 慢诉落； 74. 慢诉起坡； 75. 紧诉； 76.

斩字句紧诉； 77. 紧诉引子； 78. 紧诉——一串铃； 79. 紧诉尾； 80. 西京； 81. 慢西京； 82. 紧西京； 83. 二流西京； 84. 西京引子； 85. 西京尾子； 86. 西京代落； 87. 东调； 88. 东京； 89. 珍珠倒卷帘； 90. 采花； 91. 采花（劳子、平调）； 92. 劳子； 93. 四平； 94. 斩字句采花； 95. 采花——一串铃； 96. 尖尖花； 97. 剪边； 98. 银纽丝； 99. 银钮丝； 100. 山茶花； 101. 打莲香； 102. 山茶花——一串铃； 103. 戏秋千； 104. 戏秋千——一串铃； 105. 闪扁担； 106. 闪断桥； 107. 岗调； 108. 二流岗调； 109. 花岗调； 110. 勾调； 111. 勾调代落； 112. 斩字句勾调； 113. 斩字句勾调尾子； 114. 勾调落； 115. 一串铃； 116. 一滴油； 117. 三六调； 118. 五里墩； 119. 十里墩； 120. 五柱香； 121. 六月花； 122. 十大对； 123. 凄凉； 124. 大凄凉； 125. 小凄凉； 126. 绣荷包； 127. 拉船花； 128. 杂货调； 129. 哪呼调； 130. 闹子调； 131. 闹号调； 132. 霸王鞭； 133. 打枣杆； 134. 钉缸调； 135. 下地川； 136. 螃蟹调； 137. 划拳调； 138. 放风筝； 139. 相面； 140. 打夯调； 141. 锁呐调； 142. 梳油头； 143. 刮黄风； 144. 结鸳鸯； 145. 赛翠； 146. 南瓜蔓； 147. 满江红； 148. 小放牛； 149. 莲花落； 150. 捎板； 151. 摘南瓜。

伴奏谱有：

1. 慢五更； 2. 五更； 3. 西京（一）； 4. 西京（二）； 5. 紧西京； 6. 越调（软）（一）； 7. 越调（硬）（二）； 8. 越尾（带斩）； 9. 长城； 10. 琵琶； 11. 剪剪花（剪边）（一）； 12. 剪剪花（带斩）（二）； 13. 采花（劳子、平调）； 14. 银纽丝； 15. 山茶花（莲香）； 16. 反片； 17. 紧诉； 18. 勾调（带斩）； 19. 岗调。

演奏曲牌有：

1. 西京牌子； 2. 鼓耶调； 3. 八板（一）； 4. 八板（二）； 5. 大金钱； 6. 柳生芽（一）； 7. 柳生芽（二）； 8. 祭灵（一）； 9. 祭灵（二）； 10. 文杀姐姪； 11. 武杀姐姪； 12. 凤箫楼； 13. 银纽丝（一）； 14. 银纽丝（二）； 15. 凤凰三点头； 16. 司车调； 17. 戏虫虫； 18. 佚名（一）； 19. 佚名（二）； 20. 大升帐； 21. 割韭菜； 22. 纱帽齿； 23. 重台； 24. 游板（一）； 25. 游板（二）； 26. 游板（三）； 27. 游板（四）； 28. 长城过门（一）； 29. 长城过门（二）； 30. 长城过门（三）； 31. 长城过门（四）； 32. 西京过门（一）； 33. 西京过门（二）； 34. 琵琶过门（一）； 35. 琵琶过门（二）； 36. 琵琶过门（三）。

迷胡剧目 华阴迷胡剧目繁多，内容丰富。民间传统剧目有130多本（折），生活小戏居多，大本戏较少，题材多取于民间，反映婚姻爱情，嘲讽时弊，诙谐风趣。部分剧目还取材于历史小说。近年来迷胡现代戏多于传统戏。

三、时腔（碗碗腔）

清朝中期，时腔由大荔流入本县，与老腔成为姐妹戏。时腔唱腔细微幽雅，婉转缠绵，清新柔腻，典雅通俗。剧目计有200余本（折），其中以李十三的十大本（即《香莲佩》、《春秋配》、《十王庙》、《玉燕钗》、《白玉钗》、《紫霞宫》、《万福莲》、《蝴蝶媒》、《火焰驹》、《青素庵》）为经常上演剧目。其他写才子佳人和社会风情戏如《虎皮传》、《梅花簪》、《红叶诗》等戏较多；写袍笏盛衰，忠臣义士，叱奸骂谗的历史戏如《范睢相秦》、《忠义侠》、《八义图》等戏亦为数不少。其词藻典雅瑰丽，韵辙和谐，文句耐人寻

味。有的唱词为三、五、七句，由单句落板，此为时腔特有的唱法。不仅广大群众热爱，亦有知识分子嗜好入迷。

华阴时腔艺人，辛亥革命前后“三娃”即甲娃、来娃、安胜娃等享有盛名，红遍同、朝、二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华阴时腔一度衰落。

新中国建立后，时腔戏欣欣向荣，本县革新皮影社排演了现代戏《穷人恨》、《白毛女》等剧目。1956年参加陕西省木偶皮影会演，大会会刊对华阴时腔皮影艺术给予了较高评价。著名老艺人史长才、王平安、段转窝被称为“华阴三杰”。1965年以后，华阴时腔艺人各自组班，当时有杨护国、杨兴耀、赵双掌、刘德娃4个班。

四、秦腔

华阴秦腔，原属老秦腔（同州梆子）即东路秦腔。清光绪年间（1875—1908），华阴的秦腔戏班，早期有庙前村李介组建的自乐班，北洛村张寻春成立的同州梆子“春盛班”，党家河党得发、东宫杨文彪组织的秦腔班，虽时间较短，但活动频繁。民国四年（1915），庙前村王景彪成立秦腔“娃娃班”（大荔县名艺人拜同林初学艺于此），多活动于洛南山区。民国十年（1921），党清魁办职业“同义学社”，发展活跃。著名艺人有牛百顺（绰号鳖娃）、拜同林（拜家红）、孟禄子（泉店人，绰号出山红）、景瑞亭（旦，澄县人）、任占魁（旦）、须生郭让娃（绰号活文达）、宁寿娃（旦）等，名扬东府，远涉晋、豫等地，先后活动20年之久，在群众中很有声望。

民国十四年（1925）殡葬胡笠僧（国民第二军军长）时，华山玉泉院下集中18台戏，其中有西安易俗社，同义社等。民国十七年（1928）以后，西安三意社、晨钟剧团、马当剧团、牖民社等剧团的名艺人李正敏、王文鹏、何振中、苏育民、康正绪、苏蕊娥、阎振俗等秦腔名家相继来华阴登台献艺。在其影响下，华阴秦腔逐渐融化为中路秦腔，此间妇孺多能哼唱几段“实可怜……”“老娘不必泪纷纷”西安秦腔。时随之而起的业余秦腔班社有敷水南城子自乐班、南洛村剧团、南营新民学社等。

新中国建立后，农村部分业余剧团，如武旗营、兴洛坊、南洞、王道村等也由迷胡改为秦腔。目前，全县秦腔业余剧团有10余个，常在节日演出，亦有被外地和厂矿单位邀请演出助兴。

五、道情

华阴道情，属关中道情，流行较早。道情的渊源，系由古代道士念经说词而来。西岳华山为道教圣地，历代隐居道士不少，每逢神祀庙会，道士集会，念经敬神，参拜诵唱，形成一种曲调。目前华阴时腔灯影戏中，有少数剧目沿用道情调演唱，如《隔门贤》、《二姐妹做梦》等戏中就有运用道情调的。由于道情腔调单一，今在民间很少流传。

六、拉花戏

本县拉花戏近似商落花鼓，只流传于方山峪里，方山居民称其“花鼓”，亦叫“花鼓子”。约在150年前，湖北、陕南等地的逃荒者在方山峪落户，带来了当地的民歌小调和花鼓戏，原有剧目有50多个，迄今流传下来的仅有20多个。

本县还有乔营木偶剧团、坡上木偶剧团、孟塬木偶剧团以及五方杂技团等，在本县及渭北各县和甘、宁、鄂省有一定影响。

第五节 民间艺术

一、社火

社火为综合性民间艺术，兴于明、清，遍及本县。多于元宵节前后或在重大喜庆节日期间举行。参与社火活动者广泛，届时一村兴举，周围各村助兴，载歌载舞，热闹非凡。

芯子 清咸丰、同治年间（1851—1874），本县西关、小涨、花家寨、南寨、刘家寨、坡上诸村盛行。1984年发展到潼家。芯子分桌芯子、驴驴芯子、椽芯子、背花芯子。驴驴芯子和椽芯子皆为单人独装，前者于马背，后者为双人高跷抬行。背花芯子为1人肩背架行；桌芯子分单杆、双杆、多杆和多层，其铁制的芯桩和芯杆，固定在特制的方桌上，扮者为10岁左右男女儿童及幼婴，身着仿戏剧的绸缎软衣，内容为古装剧及民间传统故事。扮好后置于芯杆之上，4人或8人抬行，今已改用四轮车运行。西关村芯子久负盛名，特点是“高、悬、繁”，高者可达8米，最悬者一分枝可站4个扮者，最繁者一杆芯子可装13个扮者，且布局合理，互不遮掩，曾有观者盛赞：“仰观五彩飘动，人影婷立，疑是蟠桃盛会；远闻金鼓齐鸣，歌声悦耳，宛如克敌荣归。”1953年，西关村芯子在西安表演得奖，曾代表陕西赴北京演出，获得奖牌并受到国家领导人习仲勋等接见。1985年应邀赴青铜峡市和咸阳市表演。

狮子、龙灯 流行于上洼、兴洛坊一带。狮子多是两只大狮，一只小狮，大狮系两人藏身表演，小狮系一人藏身而舞。龙灯以竹绑骨架用纸糊成，上裹皮毛，置以龙头，用手电筒为眼，目光炯炯，龙身置以木杆，表演者手持木杆舞动，如活龙腾空，气势雄壮。

马故事 流传于亭子巷、花家寨、敷南村、严家、马村、冯家等村，扮者为青年男女，粉墨化妆，穿着戏装，手持刀、枪、剑、戟或拿帕、扇，列成架势，一人一鞍，按剧情顺坐或对坐于马背，跟在锣鼓队后面，走马表演。孟塬冯家村、大寨子的马故事形式是马鞍上搭放装有6—10块砖的口袋（砖分装两边），马背呈平面，演员站立于马背，手拉缰绳，两旁各有一人手扶演员腿脚，演员可即兴表演。

血故事 清末由渭北传入华阴的西王村、五里营等村。分活故事、死故事两种。活故事用荞面、猪、狗肠、板油、血红颜色等，按剧情装扮角色，有“验男验女”的现场表演，演前有一组持土枪人，四立彩床，然后点燃土枪，乘烟雾弥漫，演员动刀开腔破腹，其形象逼真，令人惊心裂胆；死故事系指把装扮好的形体坦然外露，不作表演，如《火烧圆明园》里婉容丽妃的大卸八块，被害者手、腿、头、身等被巧妙地置于彩床上，有血有肉，难辨真假。1950年五里村耍血故事时，该村吴仲轩观后，曾写两联，以表观感。其一曰：“扮者剖腹抽肠，血肉横飞，非真是假；观众惊心动魄，毛骨悚然，认假为真。”其二曰：“莫惊，枪刺剑砍，鲜血淋漓，当场毙命，完全是假；试想，刀劈斧剁，肌肉横飞，就地丧生，岂敢为真。”

血故事因其状残忍，故新中国建立后很少演出，1985年西王村曾演出1次，观者达3万余人。

车故事 在铁轮、木轮马车上，用绸缎围裹，车上后部立一屏风，前部装扮一台戏

或一个故事，列成架势，随锣鼓队表演前行。1945年阳化村的车故事曾进县城表演，以抗战胜利。现改用四轮车和汽车运行，气势更是宏伟。

床故事 又称“抬床”，流行于刘家寨南城子、北城子等地。床高约5尺，长约一丈，用绸缎围成，以画栏饰床，一床一剧，扮者为男女青少年，按剧情化妆，列成剧中姿势，随锣鼓队一路表演。内容系历史剧或民间故事。

旱船 在全县普遍流行，系竹木制作船形，彩绸装扮。表演者上身露于船仓，下身掩盖于船下，船身系于表演者臀下，作一假腿，盘坐于船面，而真腿作滑行。多由二人扮演，一作船户于船外，持桨引舞，一作乘船者立于船内，跟桨滑行，节目有《打渔杀家》、《藏舟》、《游西湖》等。表演者唱着对口词，前后左右移动。

秋千 本县秋千历史悠久，遍及全境。尤以孟塬司家村的秋千种类多，规模大，据传从清代中期流传至今。该村秋千会多在清明节举办，历时3天。潼关、大荔、洛南、华县以及与山西交界处方圆几十里的人前来观赏。司家村秋千种类多达10余种，现保留8种：1. 天平秋。与天平形状相似，中间高杆用竹，木杆装制，下面垫有3个叠起的碌碡，四面用绳子（现用铁丝）将立杆固定，杆顶竖一红旗，两边挂大铜铃，天平两端各架一副秋千绳，两人可同时悬荡。青年男女踩荡起来，犹如空中飞人，彩衣飘舞，观者如见天女下凡，玩者心旷神怡，其乐无穷。2. 八卦秋。立杆上装一八卦圆盘，圆盘上装有8条秋千绳子，立杆用两个碌碡叠起，人力推着八卦转动，8人或立或坐，人随秋千旋转，聚乐者众。3. 竹杆秋。用竹杆代替绳子，踩荡难度大，玩者多系男青年。4. 老哥秋。秋下有一坑水，荡秋时人从水上掠过，影象映于水中，别有一番情趣。收落时需请“老哥”帮拦，否则会掉在水中，所以叫“老哥秋”。5. 线轮秋。与现在公园中儿童玩的转轮相似。6. 地轮子。与天平秋相似，多为儿童玩用，不是用绳子摆动，而是人力推转地轮转动。7. 牌楼秋。形似鲤鱼跳龙门，上有三副长短不同的秋千绳，3人可同时踩荡，适于妇女、儿童。8. 架子秋，系一般秋千，遍及本县。

二、舞蹈

秧歌 一种群体舞蹈，源于民间，50年代前后，尤为盛行。表演者身着彩服，腰系彩带，在队列前进中穿梭、掏花、绕舞彩带、扭动身体，因在表演时常伴以民歌小调，故谓“扭秧歌”。多于喜庆活动和配合民间社火进行表演。

高跷及扑蝶 高跷又谓“走高跷”，是扭秧歌的另一种形式。表演者脚踩三五尺高的木制腿子，装扮成某故事中的人物。高跷活动较为普遍，流传历史悠久。以岳庙乡西王村的表演最为精彩突出。扑蝶是高跷表演中传统的喜庆节目，多以纯朴可爱的乡村少女追扑飞舞的彩蝶为内容。

打花杆 50年代前后本县盛行的一种群体舞蹈。多流行于学校。舞具是一根4尺余长的竹杆，杆身着彩，两端嵌入铜钱之类的东西，表演者手舞彩杆，掏花踢碰，发出“呛呛铃铃”之声响，动作轻盈优美，节奏明快活泼。

腰鼓 解放后逐渐盛行全县的集体舞蹈，常用于喜庆、游行等活动。鼓身长约40公分，用彩色背带缚扎鼓帮两端的鼓环，挎于肩上，置鼓于右侧腰间，故称“腰鼓”。表演者双手各执一长不盈尺、尾端扎彩纓的直杆鼓锤，作扭腰、垫步、对击等击鼓动作。

锣鼓舞 大型社火活动中的队列舞蹈，流行于乡村，历史悠久。有绕旗队、锣鼓队、

总指挥和令锣。故也有“绕旗锣鼓”之称。其人数少者三五十人，多者一二百人。队列威严，阵容壮观。

三、音乐

种类多，在本县流传很久。

鼓吹音乐 又称“龟兹音乐”。据《中国戏曲词典》、《乐府杂志》和《通典》记载，龟兹是古西域国名，位于今新疆库车一带。汉时传入中原，汉武帝祭华山时带来朝内礼仪乐部——龟兹组织。流落民间后，被称为“乐户”，世袭至今。本县南营、槐芽、双泉、遼家、池波、西关、冯家、孟塬营里、小寨等村多有乐户，为民间红白喜事雇用。其乐器分3类：鼓吹乐：其乐器为锁呐、小鼓、小铙、小锣；细乐：小锁呐笛、笙、管、弦；铜器乐：有钩锣、铙、铍子、手锣等。

鼓吹乐原有曲牌百余首，现在流行的曲牌有24种：1. 打架、2. 尖尖花、3. 双凤朝阳、4. 小燕、5. 神掌、6. 百鸟朝凤、7. 大开门、8. 小开门、9. 青天宫、10. 张良归山、11. 柳青杨、12. 柿花寺、13. 马道人、14. 佛手驹、15. 三把伞、16. 抬猴、17. 围玉、18. 跌落、19. 打莲香、20. 和尚青天宫、21. 拜花堂、22. 旦小禄、23. 祭灵、24. 进祖门。

锣鼓音乐 也叫“敲锣鼓”，遍及全县各村，每逢春节敲打自乐。现在仅流行于有社火的村庄，其乐器是由引锣（也叫马锣）、大锣、大铙、大鼓组成。引锣作向导，大锣应声，大鼓主宰速度、节奏，声音洪亮，慷慨激昂，情绪豪壮，气氛紧张，节奏感强，多用于庆兴活动中。传统锣鼓点有一百多套，据岳庙东王村、亭子巷、南寨村、大寨、北城子、岳庙南城子统计，现在流行的锣鼓乐曲有以下31种：1. 三起三落、2. 打狮子头、3. 摘豆角、4. 长音歌代落、5. 当当夸、6. 牛上坡、7. 硬落、8. 铛铛光、9. 单打四锤、10. 路鼓代围场子、11. 斗斗夸、12. 一回代圪搭、13. 打曲城、14. 闹朝廷、15. 一回、16. 锣鼓代四点圪搭、17. 三回代八百、18. 斗斗夸代八百、19. 一回代八百、20. 藏拍子、21. 长枪（一）、22. 长枪（二）、23. 咚咚喳、24. 新生活、25. 钩豆角、26. 狮子滚绣球、27. 闪雷、28. 芯子锣鼓、29. 马踏四营、30. 金钩卷帘、31. 北洛村对鼓。

数鼓 本县泉店和马村一带独有的一种鼓舞形式，历史悠久。西汉时，本县东部建有京师粮仓，有驻军镇守。泉店等村民众，吸收军队的练兵形式，初创数鼓舞，后逐步形成了以击鼓为主、鼓舞结合的艺术形式。表演时，鼓置于中，锣列于侧，群起舞蹈。多以历史战争故事为题材，以鼓数多少显示气氛，所以叫“数鼓”。现讹传称“素鼓”，数鼓有以下10种：

1. 一面鼓：小山蓬；2. 二面鼓：二马连环、秦琼双背剑；3. 三面鼓：大山蓬；4. 四面鼓：四马投唐、三战吕布；5. 五面鼓：五子夺魁；6. 六面鼓：六出岐山；7. 七面鼓：七擒孟获；8. 八面鼓：八虎入幽州、五龙二虎逼彦章；9. 九面鼓：九子连环、八仙庆寿；10. 十面鼓：十面埋伏。

双泉数鼓曾参加陕西省第二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并获奖，继而又作为陕西省代表节目之一，赴北京参加了“五一”观礼表演，获优秀表演奖。1958年县文化馆改编的《雪里梅花舞新春》参加了渭南地区会演，获改编、辅导、表演等5项二等奖。

古琴音乐 传入华阴约有300年，今唯有华山玉溪道人闵智亭善操古筝。曲牌有：1. 流水、2. 胡茄十八拍、3. 梅花三弄、4. 渔樵问答、5. 碣石调幽兰、6. 阳关三叠、7. 酒

狂、8. 广陵山、9. 普庵咒、10. 秋风洞、11. 开古今、12. 陋室铭、13. 古琴吟等。

耶稣教音乐 1. 崇敬赞颂音乐曲谱有九、2. 教会生活音乐曲谱有十六、3. 信徒灵修音乐曲谱有十、4. 教主耶稣乐谱有五、5. 特殊颂音乐有三。

华山道教音乐 乐器有钟、鼓、木磬（木鱼）。歌唱有领唱、齐唱两种，用于祈祷祝愿活动。

华阴自古以来，作舞歌唱者甚多。新中国建立后，有音乐造诣者众多。被陕西省音乐协会吸收为会员的有县文化馆杨甫勋。被渭南地区音乐协会吸收为会员的有杨甫勋、教师刘会亚、县剧团阎宏昌、电机厂工会张宏。

四、工 艺

本县民间工艺品种类繁多，1990年有艺术队伍60余人。

剪纸 俗称“剪窗花”。是农村妇女美化环境的一种装饰性美术活动，逢年过节贴于窗户、围墙、顶棚等处，农村妇女从小多学此艺。取材多为马、牛、羊、鸡、犬、豕、狮子、老虎、猫、鱼等飞禽走兽和竹、兰、菊、梅等四季花卉，以及“麒麟送子”、“福如东海”、“寿比南山”等。现今最出众的民间剪纸艺人当推台头村屈文侠，她的剪纸取材广泛，涉及戏剧人物、花草虫鸟、百兽家畜。剪制精美，栩栩如生。从幼年时起她就给村人剪纸布置新房，深受乡人赞赏。屈文侠的皮影人物剪纸，在陕西省独具一格，多次参加省地县展出，经常在报刊上发表，曾两次赴北京展出。全国性刊物《装饰》刊载其剪纸作品多件，有的作品还被中国民间工艺美术馆收藏。1989年，屈文侠出席了省剪纸艺术交流会。

雕刻 本县民间有皮刻、石刻、木刻多种。皮影雕刻工艺最佳，刀工精细，线条明畅，设色艳丽，如帝王宫殿，佳人绣阁，才子书房，军营帅帐，桌椅门窗，花木奇石，形象逼真。人物有威武战将，文人军师，才子佳人，农妇乡民，皆多姿多态。当今皮影雕刻艺人造诣最深的为观北肖堡农民陈增礼，1981年至1985年，先后为陕西省艺术馆、中国美术馆整理资料，为中国民间工艺美术馆整理、复修皮影人物16000余件。同时又为秦晋皮影赴京展出、洛川县皮影赴法国演出，编排、刻制、复修了大量作品。

门帘画 有竹、布之分。为本县乡镇美化居室的一种形式，多取材于古典戏剧、民间故事、寓言或花草百兽。艺人中以孟塬营里农民张来生最有名。1982年，他的作品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陕西省民间艺术画展。

耍货子 60年代前，本县班坊村人用柳木削制木人、龙、马、虎、猴等；用灵神、麻木削制枪杆，用柳木旋制响棒锤、车车、鞭棒等玩具。着色常用红、绿、黑、黄色，因以红色为主，故又称“红货”。广销于秦、晋、豫等地，是民间独特工艺品之一。这种工艺品兴于清初。由于历史悠久，工艺精细，又符合儿童心理，颇受儿童喜爱，销量很大，从事这种工艺品制作的人很多。民国前期，该村被称为“耍货子村”，远近驰名，1960年后，因库区移民而停止生产。

面花 又叫“花花馍”，农村巧手妇女多娴此艺。用面粉蒸捏成龙、虎、鱼、兔、猪、青蛙等形象，为婚丧祝寿礼品。大的虎馍往往重达10多斤。

刺绣 历代流传，遍及全县。民间衣、裙、鞋、帽、门帘、围围均绣以竹、兰、菊、梅、狮子、老虎、青蛙、凤凰等，造型优美，工艺精细，色彩艳丽，生动美观。近年则

发展刺绣被罩、沙发罩、电视机罩、录音机罩等。内容亦有更新。一些村镇还举办刺绣学习班，培养新秀，其作品已进入外贸市场。

第六节 美术 书法 摄影

美术 清以前本县之美术活动史无详载。新中国建立后，在县文化馆专业美术干部的辅导下，本县农村、机关、学校、厂矿持续开展了群众性的美术活动。1952年以来，本县每年都举办美术作品展，据统计共办美展41期，展出作品8500件，参展人数每次均在30人以上。其中有389件作品参加了省美展，71件参加了国家级美展。其中有褚振扬的国画《解放华山》，负自树的油画《华山之晨》，何元庆的国画《信鸽》，王忠亮的国画《相畜》，乔保通的国画《秦岭明珠》，杨绪本的国画《群龙齐舞》，火电一公司工人王明川的大型国画《起宏图》，孟广利的《工地写生》，万高稳的《和平鸽》等。1959年负自树的装帧设计《银河落人间》和《风洛池》赴北京参展。1983年本县民间美术赴北京参展。1984年农民李云亭的《牲口市场》在省上展出，并被收藏。1987年，褚振扬的国画《故土乡音》、《黑龙潭》在华山展出时为日本京都书画协会会员、女画家铃木幸子选购。本县人郭金洲数十件版画作品，在报刊发表。

本县被吸收为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的有负自树、何元庆、褚振扬、杨绪本、乔宝通等。

书法 华阴书法，历史悠久。东汉末年，张芝的草书《冠军帖》，章草的草书《消息帖》、《淳化阁帖》等，已为传世之作。唐张怀瓘赞：“张芝章草，草书为神品，隶书为妙品。”晋王羲之认为：汉魏书，首推钟繇、张芝。五代杨凝式，长于诗歌，善于笔札。宋邵博《闻见录》云：“凝式自颜柳入二王，楷书精绝。”《宣和书谱》云：“凝式喜作字，尤工真草，笔迹雄强，与颜真卿行书相上下，自是当诗翰墨中豪杰。”传世书迹有《韭花帖》、《神仙起居帖》及石刻《长寿华严院东壁诗》、《滩院记》、雅州《诗帖》等。清代，华阴书法更盛，王道村的苏敬词，工楷书，兼擅水墨画，其书苍劲，所留笔迹有王道村城隍庙壁上“尝善罚恶”四个大字；小张村的王真隐，三河口的杨尔勉，定城村的李百禄等。清初庙前村的王宏撰，善诗文，工书法，书风古朴有力。沙渠大城子西门外的《汉前将军关壮缪侯祠碑》系王宏撰所书，被誉为“三绝碑”。清末民初华阴工书善墨者亦不算少。现存义和村石磊园的手书有华山《脱俗》、《镇岳宫》。庙前村的李时哉善于榜书。负庄的李葆真、马跑泉的马应伍、竹峪口的冯殿元等皆名噪一时，嗣后，红岩村的孟均夫，工行书兼通草、隶诸体。

新中国建立后，华阴书法人才遍及城乡。岳庙西城子李晓白工楷、隶，魏味浓厚，书风刚柔相济，绵中藏针，常有作品参加省、地展览；西岳庙文管所袁弘毅工行、楷、隶诸体，集众长而为己有，书风尤有金石味，作品多次参加省、地展览。孟塬镇孙家寨杨天忍，是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其书法作品多次参加全国性和国际性大型书展和比赛，并多次获奖。他的作品已被多家博物馆、图书馆收藏。另有卫高潮，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其书法作品被选入《全国青年书法篆刻作品集》，有的作品已被日本国成田山新胜寺博物馆和西安书法艺术博物馆收藏。

本县陕西省书法协会会员有王忠亮、杨绪本、王军、遆高亮；陕西省老年书法家协会会员有王树德；中国农民书画研究会会员有诸振扬；当代农民书画研究会会员有孟继中、田养初、史可哉、张鼎甲；渭南地区书法协会会员有李国祥。

华阴书画活动有广泛的群众基础。1975年县文化馆举办美术培训班，著名画家蔡亮、修军等均亲临教授。1979年3月华山书画会成立。同时工矿区成立了秦岭书画会，聘请湖南省美协副主席李世南、西安国画院院长王西京为顾问。1987年3月华山书画协会成立。各书画会都办过多次展览，对华阴书画活动起了促进作用。

摄影 1977年县文化馆开始组织全县摄影爱好者进行创作活动。1982年举办了华阴县首届摄影艺术展。是年“七一”又办了第二次摄影展，参展作者20多人，作品120多件。1983年，渭南地区成立了“全国五岳风光艺术摄影创作组”，本县的王树德、于伟、徐刚参加。1984年，《全国五岳风光摄影艺术展览》在五岳所在地和全国大城市巡回展出，是年7月在县文教招待所展出15天，作品200件，每岳40件，本县作品12件，其中：于伟6件，王福德4件，徐刚2件，于伟1件获三等奖。

1989年8月，华山摄影协会成立，有会员62人。成立大会时，中国摄影家协会陕西分会会长龙吼等10多位领导和省、地、县等20多个单位前来祝贺。随后巡回举办了《首届会员作品展》和《迎春摄影展览》等，对提高华阴摄影水平起了重大作用。

本县周笑亲1984年拍摄的《鹰笛声脆》在上海参加全国影展，1985年拍摄的《转场路上》参加了全国六大垦区摄影展并获三等奖，《善男信女何其多》1990年在郑州全国首届QS杯摄影大赛中获优秀奖，同年采写拍摄的《华山脚下长足蛇》在《文汇报》、《农民日报》等多家报纸发表，周笑亲被陕西省新闻摄影学会吸收为会员，并担任渭南地区摄影协会、新闻摄影学会理事。

本县被陕西省摄影协会吸收为会员的有王树德、徐刚、于伟。

雕塑 解放前，本县雕塑艺人散居民间，作品多为泥塑神像。曲城村人孙霁岷，是本县籍近代第一位雕塑家。他师承现实主义创作道路，追求质朴、简括、深沉、隽永的艺术风格。他雕塑的《雷锋》，曾受到国家领导人的称赞。《华夏之碑》（模型）、人物雕塑《梁漱溟》、《软禁中的张学良将军》，是其近年力作。雕塑界曾赞誉他“想象驰骋，艺术深隽”。

第三章 新闻广播

第一节 报 刊

民众五日刊 民国二十六年（1937）8月13日，罗山学校创办了《民众五日刊》八开油印小报，本县始有自办报刊。该报主编王子达，主要撰稿人有薛广池、潘志纓、王润亭等。经费来源全赖募捐。以诗词、歌谣、顺口溜等文艺形式，宣传抗日救国真理，报导前线消息，揭露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动员群众支援抗战。报纸发送到各学校、县政府等有关单位，亦在集镇街头张贴。虽印发数额不多，但社会影响颇大。如该报披露县政府把“民先队”发动群众给前线将士捐赠的军鞋扣压不发一事后，县长田屏轩一方面大为恼怒，着人追查，一方面碍于舆论压力，很快把军鞋送往前线。后因王子达写了打油诗“黄河岸上大炮响，华阴催粮板子响，声声相应”触怒了田屏轩，该报即被查封，王子达和罗山学校校长邓子良被逮捕。《民众五日刊》从创刊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4月被查封，历时8个多月，共出刊50多期。

华岳新声报 民国三十三年（1944）3月，由国民党华阴县党部创办，县党部秘书张继武任编辑，八开单面石印两版，五日刊。栏目有：抗战消息、地方新闻等，并进行反共宣传。解放前夕停刊。

正声报 民国三十五年（1946）9月，由三青团华阴县干事长刘英奇创刊发行，三青团书记（文书）王金壁任编辑，八开单面石印两版，每周一期。栏目有：政事、社会、一周时事、艺文等，内容为国民党统治服务，间或也抨击社会一些不良现象。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3月停刊，共出80期。

华阴报 新中国建立后的本县第一种报纸。1957年元月创刊，系中共华阴县委机关报，初为周刊，后改为五日刊，再改为三日刊。四开四版。栏目有：新闻时事、工作研究、小言论等。1958年12月，因本县并入渭南停刊。主编冯宗义，编制5人，自编自印。

第二节 广 播

机构 1951年，省电台给本县配发了一台五灯干电池收音机。中共华阴县委建立了收音站，每天定时收抄15—30分钟的新闻节目，供党政机关指导工作。

1956年7月，华阴县农村有线广播站成立，编制5人。

至50年代末，本县广播站仅县站有苏联产7.2千瓦和美国产15千瓦汽油发电机，远程牌九灯转播机。1961年，县电厂建成供电（备用发电机有45匹马力、24匹马力柴油发电机组）。是年建立了孟塬、敷水、岳庙3个放大站。1969年建立了华阳放大站，1970年建立了兴建、五方、硃峪、观北、华山5个放大站，1982年建立了华山镇、桃下镇放

大站，1984年建立了城关镇放大站，1990年建立了五合、北社、焦镇3个移民乡的广播电视放大站。至此，全县13个乡镇全部通了广播电视。乡镇放大站，受县广播电视局和乡镇双重领导。

1990年底，县广播电视工作人员共58人，其中县局33人，乡镇放大站25人。

喇叭 1960年，全县入户舌簧喇叭2100只，1961年，因三门峡库区移民迁出等原因下降到700只。1971年，全县入户喇叭数第一次突破2万只大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逐步实行生产责任制，农村经济活跃，农民文化生活要求迫切，1980年，入户喇叭达24287只。1985年后，由于电视机、收录机迅猛增多，喇叭逐年减少。本县采取高、低音喇叭混合覆盖的方法，使全县村通播率保持在91%以上。

农村除有线广播网外，本县1976年在远山区人口稀少的村建起了小片广播网，由村投资，安装三用机，转播省电台节目。到1990年初，全县有33个工矿企业和驻军建立了有线广播站（室）。

广播线路 1960年前，全为木杆架设。1974年至1977年，县至乡镇干线共栽自制水泥杆634根，乡村专线栽水泥杆1210根，全县广播专线总里程达560杆公里。自1982年起，换自制水泥杆为标准水泥杆，到1985年底，共换标准水泥杆1367根，县至乡镇总长90.15对线公里，主干线路全部达到标准化。乡镇以下总长500线公里的广播线路，也基本达到标准化。广播通播率乡镇为100%，行政村为98%，村民小组为79%，喇叭入户率为78%。

1986年三门峡库区移民返回3个乡，1988年架通34.41杆公里广播专线。乡以下新建线路50杆公里，25个村通了高音喇叭。

本县广播线路屡遭破坏，到1989年通播率下降到20%。1990年，县广播电视局抽调专人到村组整顿线路。是年，村通播率恢复到88.2%，渭南地区行署奖给华阴县政府“恢复农村有线广播有识，建设两个文明有望”锦旗一面。省广播电视厅《广播电视信息》转发了华阴的经验，广播电影电视部1990年11月19日第32期简报刊登了《陕西省华阴县积极发展广播事业取得成就》的报导并发送给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共中央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宣部。是年12月17日，省、地广播电视部门的领导，来华阴进行现场考察，肯定了华阴的成绩和经验，并奖给铁丝5吨。

节目 自建站以来，一直固定收转中央和省电台早、晚新闻联播及省台天气预报和对农村广播节目。自办节目50年代至60年代由5分钟增加到10分钟，日播3次，1970年增加到30分钟。“文革”中广播宣传以突出政治为中心，大大冲击和削弱了科技知识的传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起自办节目5个：“本县新闻”10分钟，“专题节目”10分钟，“生产队读报组”5分钟，“地方戏”70分钟，周六一次“周末文艺晚会”。自办节目紧密配合县委、县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政令，教育和鼓舞广大群众，向农民群众传授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活跃群众的文化生活，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1982年自办新闻节目，从“真、短、快、活、强”5方面出发，加快了新闻改革的

步伐。新闻节目日用稿量首次突破 1500 篇。栏目为“简明新闻”、“听众信箱”、“光荣榜”、“法制园地”、“学习《决议》”、“广播讲座”、“计划生育专题”、“学雷锋树新风”、“人口普查知识讲座”、“计划生育就是好”、“迎亚运震国威”等专题节目。

1980 年以来，“农业科技广播学校”连续播放，到 1985 年底，共播出 260 讲，讲稿 120 万字，内容为农业生产、科技知识推广应用。1982 年和 1983 年分别获全省技术宣传推广三等奖和渭南地区一等奖。

服务节目中“天气预报”从不间断，“三夏”“三秋”还增加播出次数，此外尚有“生活小常识”、“卫生保健小常识”、“知识小品”、“育儿常识”等，同时并兼办经销、招生、小型广告。

文艺节目从 1980 年开始有“地方戏曲”、“曲艺专题”、“歌曲专题”、“外省戏曲欣赏”、“周末文艺晚会”。1981 年以后，还录制了 58 小时的评书《岳飞传》，182 小时的《杨家将》、《隋唐演义》、《三打乌龙镇》和《红楼梦》4 部评书小说。

编采 1960 年前，县站专职编采干部 1 人，后增加至 2 人。1985 年报送省电台和《陕西日报》社等新闻单位稿件 67 篇。1981 年至 1988 年，被采用的节目获奖 14 篇，其中获省二等奖 1 篇，三等奖 2 篇；获渭南地区一等奖 6 篇，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3 篇。

县广播站自建站办节目开始，就实行稿酬制度。1966 年，全县有业余通讯员 180 人，当年来稿 1320 篇。“文革”中废除稿酬制度，通讯员仅余 17 人。1979 年恢复稿酬制度。1980 年后，本县每年开一次全县通讯工作会议。1984 年有记者站 8 个，通讯组 87 个，通讯员 160 人，当年来稿 4378 件。1987 年来稿 4652 件。

电话联络 1982 年，县局购置了 1 台电话总机和 12 部磁石电话机，利用广播专线，通往各乡镇放大站专用电话，以便播前联系，检查工作。

华阴县广播站机房、播音室主要设备统计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使用时间	工作状态	备注
播音控制台	TKD-3	四川资中	1988.7		
电源配电柜	GDD-2	四川资中	1988.7		
输出配电柜	GPS-18	四川资中	1988.7		
录音机	L-601A	上海	1971.5		四台
GY 通用前机	GY-1	西安广播厂	1971.5		
扩大机	2×275C-1	上海新亚厂	1988.7		
调频转播机	TIT840	江苏	1981		
调频转播机	8-830	江苏	1974		
收录音机	700 双卡	夏普	1985		采访用
电唱机	206	上海	1983		

华阴县各乡镇放大站机器设备调查表

站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出厂时间	起用时间
五方放大站	前机	GY-1	上海新亚	1987.7	1988.9.14
	扩大机	2×275C-1	上海新亚	1987.7	1988.9.14
	电源输出柜	GSD-1	四川资中	1988.4	1988.9.14
桃下放大站	前机	GY-1	上海新亚	1987.7	1988.9.16
	扩大机	2×275C-1	上海新亚	1987.7	1988.9.16
	电源输出柜	GSD-1	四川资中	1988.4	1988.9.16
华阳放大站	前机	GY75-1	西广厂		1971.5
	扩大机	2×275W	河南鹤壁	1970.7	1971.5
	电源输出柜	GSD-1	四川资中	1988.4	1988.12.29
岳庙放大站	前机	GY通用	西广厂		1971.5
	扩大机	500W-3型	西广厂		1969.7
	扩大机	500W-3型	西广厂		1969.7
城关放大站	前机	GY-1	上海新亚	1988.7	1988.10
	扩大机	2×275	上海新亚		1971.7
	电源输出柜	GSD-1	四川资中	1988.4	1990.4
敷水放大站	前机	GY-1	上海新亚	1987.7	1988.9
	扩大机	2×275C-1	上海新亚	1987.7	1988.9
	电源输出柜	GSD-1	四川资中	1988.4	1988.9
观北放大站	前机	GY-1	上海新亚	1987.7	1988.9
	扩大机	2×275C-1	上海新亚	1987.9	1988.9
	电源输出柜	GSD-1	四川资中	1988.4	1988.9
华山放大站	前机	GY通用	西安广厂	1970.4	1971.4
	扩大机	2×275G-1	上海新亚	1987.9	1988.9
	电源输出柜	GSD-1	四川资中	1988.4	1988.9

续表

孟塬放大站	前机	GY-1	上海新亚	1987.9	1988.9
	扩大机	2×275C-1	上海新亚	1987.9	1988.9
	电源输出柜	GSD-1	四川资中	1988.4	1988.9
硃峪放大站	前机	GY-1	上海新亚	1988.7	1988.9
	扩大机	2×275C-1	上海新亚	1987.7	1988.9
	电源输出柜	GSD-1	四川资中	1988.4	1988.9
五合广播站	控制台	TKD-3	四川资中	1987.6	1990.1
	扩大机	2×275C-1	上海新亚	1987.6	1990.1
	电源配电柜	GPD-1	四川资中	1987.6	1990.1
	输出配电柜	GPS-1	四川资中	1987.6	1990.1
北社广播站	控制台	TKD-3	四川资中	1987.6	1990.1
	扩大机	2×275C-1	上海新亚	1987.6	1990.1
	电源配电柜	GPD-1	四川资中	1987.6	1990.1
	输出配电柜	GPS-1	四川资中	1987.6	1990.1
焦镇广播站	控制台	TKD-3	四川资中	1987.6	1990.1
	扩大机	2×275C-1	上海新亚	1987.6	1990.1
	电源配电柜	GPD-1	四川资中	1987.6	1990.1
	输出配电柜	GPS-1	四川资中	1987.6	1990.1

注：岳庙的两部扩大机型号相同。

第三节 电视

1973年8月，县广播站购置一台北京牌14英寸黑白电视机，是为本县第一台电视机。1980年，全县达到1590台，数量列渭南地区第二。1985年底，各种电视机全县达到6500台，电视人口覆盖率达90%。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到1990年底，全县有电视机万台以上。

1976年以前，县广播站在35米高的铁塔上架设五单元电视接收天线，接收铜川市电视台节目。1977年，县财政拨款1.8万元，在县城北（北纬34°34′，东经110°48′）占地约二亩，在65米高的塔上安装了50瓦黑白差转机，接收陕西台四频道节目，发射六频道。由于彩色电视机日益增多，小功率黑白差转机满足不了城乡人民的需要，1985年县财政拨款3.8万元，更新添置成都产100瓦彩色发射机。1987年又购置部队一台旧100瓦彩色发射机，作为备用。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进一步需求，经县政府决定，县

广播电视局向驻华阴工矿、企业、部队等有关单位集资 53 万元，购买鞍山广播器材厂分米波 300 瓦单通道彩色电视发射机两部，发射塔加固改造后高 70 米，转播中央电视台一、二套节目，1990 年 12 月建成开播。

1990 年 3 月，本县在地处秦岭山区的华阳乡建成 30 瓦彩色卫星地面转播台。到 1990 年底，县境内有卫星电视地面站及闭路电视台 20 座，电视差转台 6 座，全县电视人口覆盖率达 97% 以上。

电视录相机 1984 年下半年在本县出现，1985 年底，达到 29 台，电视摄像机 5 台。1990 年底，本县电视录相放映队 9 个，电视录相机 100 台以上。此间黄色淫秽录相也乘虚而入。1985 年 5 月，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广播电视局、工商局、文教局等部门联合成立了录相管理小组，制定了管理办法，对录相投影市场，先后进行过 11 次整顿。

第四节 报刊发行

民国时期，报刊由报社和报贩、报童订立合同发行。新中国建立后，邮局只代办发行《时事手册》等。自 1950 年 11 月起，邮局办理所有报刊收投工作。县邮局下设敷水、焦镇、南洛、段村、华阴火车站、台头、下营、三河口、东泉店、东栅、义合、南姚、西阳、潼家、北洛等 15 个邮政代办所，收投报刊。时县以下有邮路 3 条，贯穿所有代办所及区级单位。

除原有 15 个邮政代办所外，1956 年，本县增加了华山、阳化两个村邮政代办所。时全县设邮路 4 条，贯穿全县公社以上邮电分支机构及代办所。

1990 年，邮局以下机构调整为岳庙、罗敷、兴建、孟塬 4 个邮电支局和敷水、华山、华阳、康营、桃园（849）、华阴农场（义合村）6 个邮电代办所，办理订销报刊工作。

1982 年到 1990 年，先后有《陕西日报》社，《陕西农民报》社，《陕西科技报》社，《渭南报》社向华阴县邮电局赠送锦旗，华阴县邮电局多次被渭南地区邮电局评为报刊发行先进单位。孙有发被评为陕西省邮电系统十佳发行员。

1988 年，报刊改为自办发行，本县除以邮局为主发行报刊外，另有 18 个部门发行与业务有关的报刊。

本县报刊发行量逐年增加。1950 年全县订报刊 6000 份，1958 年增加到 18741 份，受“文革”影响，1967 年下降到 4900 份，1976 年恢复增加到 30322 份，1990 年达 676840 份。

第四章 著作存目选辑

第一节 方内著述

汉

关辅古语	杨震	著	龙山史记	张昶	著
尚书记难	张奂	著	张奂集(二卷)	张奂	著
杨修集	杨修	著			

晋

王猛集(九卷)	王猛	著			
---------	----	---	--	--	--

北齐

春秋义章(三十卷)	徐遵明	著			
-----------	-----	---	--	--	--

陈

杨晋集	杨晋	著			
-----	----	---	--	--	--

隋

兵书(三十卷)	文帝	著	文章总集(五千卷)	炀帝勅选	
二仪十薄经(一卷)	炀帝	著	杨素集(十卷)	杨素	著
类聚单方(十六卷)	炀帝	著	食经	杨素	著
炀帝集(五十五卷)	炀帝	著	华山精舍记(一卷)	张光禄	撰

唐

杨师道集(十卷)	杨师道	著	芳林要览(三百卷)	杨思俭	著
草隶帖(二卷)	杨师道	书	杨元亨集(五卷)	杨元亨	著
盈川集(三十卷)	杨炯	著	杨仲昌集(十五卷)	杨仲昌	著
家礼(十卷)	杨炯	著	杨凝集(二十卷)	杨凝	著

续表

拾遗 (四卷)	杨炯	著	杨凭诗集 (二卷)	杨凭	著
云台编 (三卷)	郑谷	著	杨衡诗 (一卷)	杨衡	著
篆隶帖 (二卷)	袁滋	书	杨评事文集	杨凌	撰
剑南集 (二卷)	严武	著	杨骑曹集	杨极	著
杨续集 (十卷)	杨续	著	荀子注 (二十卷)	杨京	著
封禅绿 (十卷)	孟利贞	撰	续皇王宝运 (十卷)	杨涉	撰
瑶山玉彩 (五百卷)	孟利贞	撰	翰林学士院旧规 (一卷)	杨钜	撰
碧玉芳林 (四百五十卷)	孟利贞	撰	产乳集验方 (三卷)	杨归厚	纂
玉藻琼林 (一百卷)	孟利贞	撰	论苑 (十卷)	杨协	撰
续文选 (十卷)	孟利贞	撰	删繁本草 (五卷)	杨损之	著
丽正文苑 (二十卷)	杨思俭	著	家谱 (一卷)	杨侃	著

后晋

拟峰集 (二卷)	郑邀	著	兴政论 (三卷)	赵莹	著
君臣政论 (二十五卷)	赵莹	著			

宋

先天图	陈抟	著	济南集 (二十卷)	李鹰	著
易龙图	陈抟	著	画品 (一卷)	李鹰	著
赐陈抟诗 (八卷)	真宗	御制	罚爵典故 (一卷)	李鹰	著
赐张元梦诗 (一卷)	真宗	御制	师友谈记 (一卷)	李鹰	著
龟鉴	陈抟	著	云台编 (六卷)	耿思柔	纂
杨忱文集 (十卷)	杨忱	著	杨希闵集 (二十卷)	杨希闵	著
春秋正论 (十卷)	杨忱	著	兵书 (十五卷)	杨偕	著
徽言功卷	杨忱	著	杨偕集 (十卷)	杨偕	著
通例 (二十卷)	杨忱	著	杨日严集 (十卷)	杨日严	著
论语说 (一卷)	侯仲良	著	大隐集 (三十卷)	杨大雅	著
雅言	侯仲良	著	西垣集 (五卷)	杨大雅	著
中庸说	侯仲良	著	职林 (二十卷)	杨大雅	著
伊洛渊源绿	侯仲良	著	两汉博闻 (十二卷)	杨大雅	著

金

景潭集（一卷）	景潭	著			
---------	----	---	--	--	--

元

中庸注	薛元	著	易解	薛元	著
皇极经世图说	薛元	著	圣贤心字编	薛元	著

明

郭司马诗集	郭良	著	西台入告	王之良	著
钱来山房丛书	张毓翰	辑	同政题稿	王之良	著
屈都御史奏议	屈直	著	抚虔奏议	王之良	著
韩安人集	屈淑	著	剿妖志	王之良	著
草木灵录	王汝霖	译	剿寇志	王之良	著
松隐漫稿	王汝霖	译	兵食志	王之良	著
渭北集	赵儒	著	援北节略	王之良	著
华阴县志	雷霖	纂	晋州志略	王之良	著
重修华阴县志	赵儒	纂	东游诗草	王之良	著
重修华阴县志	张毓翰	纂			

清

孔氏达天图	王宏学	著	西归日札	王宏撰	著
太华存草	王宏嘉	著	文可	王宏撰	著
手菴阁集咏	王宏嘉	著	王氏宗祠志	王宏撰	著
信古斋诗集	王宏嘉	著	王氏族谱	王宏撰	著
南游诗草	王宏嘉	著	书斋园草	王宏学	著
周易图说述（四卷）	王宏撰	著	石渠阁文集	王宏学	著
周易筮述（八卷）	王宏撰	著	钝斋集	王惠世	著
正学隅见述	王宏撰	著	柯斋偶吟	王宏世	著
十七帖述	王宏撰	著	雪斋纪事（四卷）	王宏学	著
淳化阁帖述	王宏撰	著	孝斋诗集（二卷）	王宜章	著
古诗述	王宏撰	著	五狼揽最（二卷）	王宜亨	著

续表

山志初集 (六卷)	王宏撰	著	乐英集 (二卷)	王宜亨	著
山志二集 (六卷)	王宏撰	著	中庸撮言 (二卷)	王宜亨	著
待庵文稿 (十六卷)	王宏撰	著	书经要义 (二卷)	张 栗	著
砥斋集 (十二卷)	王宏撰	著	小学句读解 (五卷)	张 栗	著
卧云章堂集	王宏撰	著	易疑 (八卷)	杨大竞	著
古今诗体	王宏撰	著	所闻随钞 (二卷)	苏尔干	著
南游诗草	王宏撰	著	来紫堂集 (八卷)	李天秀	著
诗借	王宏撰	著	史复斋文集 (四卷)	史 调	著
待庵日札	王宏撰	著	志学要言	史 调	著
北行日札	王宏撰	著	无聊吟 (二卷)	郝 倬	著
南游日札	王宏撰	著			

第二节 方外著述

周

三洞秘诀	焦 旷	著	珠囊 (七卷)	王 廷	撰
------	-----	---	---------	-----	---

汉

紫微始青道经			太微黄书		
太素玉隶宝元真经 (三卷)			上真元诀		
龙胎太和丹经 (二卷)			神方五篇		刘根受 之韩众
四气上枢太元黄书 (八卷)			上元真书		周义山受 之赤松子
玉佩金铛经			孝子易论		魏韦节译
右精金光符			三洞仪序		魏韦节译

唐

吴筠集 (十卷)	吴 筠	著	两同书 (一卷)	吴 筠	著
神仙可学论 (一卷)	吴 筠	著	露仙馆诗	吴 筠	著
元纲论 (三卷)	吴 筠	著	元门论 (一卷)	吴 筠	著
明真辨伪论 (一卷)	吴 筠	著	吴天师内传 (一卷)	谢 良	撰

续表

辅正除邪论 (一卷)	吴 筠	著	佛教后代国王赏罚 三宝法 (一卷)	僧元琬	译
辨方正惑论 (一卷)	吴 筠	著	安养苍生论 (一卷)	僧元琬	译
道释优劣论 (一卷)	吴 筠	著	三德论 (一卷)	僧元琬	译
心目论 (一卷)	吴 筠	著	入道方便门 (二卷)	僧元琬	译
复淳化论 (一卷)	吴 筠	著	众经目录 (五卷)	僧元琬	译
耆生论卷 (一卷)	吴 筠	著	九微心戒 (一卷)	杨嗣复	著
形神可固论 (一卷)	吴 筠	著			

宋

指元篇	陈 抟	著	高阳集	陈 抟	著
三峰寓言	陈 抟	著	钓潭集	陈 抟	著

明

三住铭	施肩吾	著	西岳华山志	元道士 王处一	纂
指元图	施肩吾	著	华岳全集 (十卷)	李时芳	著
仙传 (二卷)	张橛伯	著	游岳草	范守已	著
华山记 (一卷)	庐 鸿	著	华岳全集 (十三卷)	冯明卿	纂
华山记	王子渊	著	华山小志	路一林	著
华山志 (十四卷)	史志经	撰	华岳志 (十二卷)	姚远	著

清

砥斋集	王宏撰	著	从公言	王守恭	著
来紫堂诗文集 (二卷)	王天秀	著	燕华注钞	袁听涛	著
复斋文集	史 调	著	增补编年歌括	李启让	著
镜古编	史 调	著	贤良内训	李启让	著
阴晋异函	李汝楨	著	脏腑定论	李启让	著
号鉴	李汝楨	著	诗句传言	李启让	著
洗钵余绿	李汝楨	著	易经注解	柴克济	著
驴谱	李汝楨	著	太极图解说	柴克济	著

续表

易疑	杨大鼎	著	游夙蜀诗草	李其训	著
抚豫抚鲁奏议	李 惠	著	漱醪山房诗草	李善初	著
弗指堂诗存	屈守和	著	笑梅轩遗稿	王景美	著
致知绿	王守恭	著			

中华民国

金苹果（童话集）	王子达	著	日用珠算大全	杨天枢	著
算术解法	王开疆	著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解放后，本县籍文人学者甚多，其著述浩繁，数量很多。本篇只列入一部分书目。

作品名称	体裁	出版单位发表刊物	作者姓名	作者家居所在乡村
《艺苑英华——陕西省著名戏曲演员集锦》	专著	陕西美术出版社	武 原	三河口
碑林金石录	专著	旅游出版社	张静波	南城子
实用评论学	专著	新华出版社	姚文华	仿车村
秦腔史稿	专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张静波	南城子
关学编	专著	中华书局	陈俊民	司家村
康有为诗卷校笺	古校籍译	漓江出版社	王大亨	小涨村
晏子春秋注译	专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郝政民	南洛村
记者素质与成名	专著	新华出版社	姚文华	仿车村
全家乐	戏剧	陕西人民出版社	杨达夫	五里村
李亚仙	戏剧	长安书店	潘 渊改编	东峪口
龙山姻缘	戏剧	长安书店	陈志豪	北街村
小姑贤	戏剧	陕西人民出版社	杨静波改编	南城子
桑树下	戏剧	长安书店	王玉珊与人合作	王家桥
白蛇传	戏剧	陕西人民出版社	杨鹤斋改编	长宁坊
华山斧	长诗	山西人民出版社	郭守义	述家村
华山揽胜	传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穆忠民潘学森	新坊、兴洛坊
土壤农化分析	专著	农业出版社	安战士	安家村

续表

长安古乐乐种说	论 文	《交响》	李健正	北乐村
天子心声——历代帝王诗	诗歌集	陕西人民出版社	武 原	三河口
华山记游	散文集	陕西人民出版社	张静波	岳庙南城
陕北曲项琵琶	学术论文	《音乐研究》	李健正	北洛村
老炮弹爷爷	论 文	《延河》	衣冠履	电机厂
谈谈批评报道的选题艺术	论 文	《陕西新闻知识》	姚文华	仿车村
二堂舍子等	唱腔集锦	中国唱片社	雷开元	兴洛坊
迷胡李亚仙中郑元和唱段	盒式音带	陕西音像出版社	卫赞成	坡上村
兰花花	音 带	中国唱片社	负恩凤	上洼村
拥军秧歌	唱 片	中国唱片社	负恩凤	上洼村
高尚的品质是怎样锻炼出来的	专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李连璧	北洛村
张载哲学思想及关学学派	专 著	人民出版社	陈俊民	司家村
论遵义会议确立毛泽东同志领导地位的历史条件	论 文	《丰碑》	雷云峰	文王村
关于红二十四军和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历史的几个问题	论 文	《人文杂志》	郭润宇	窄楞城子
小学科学管理	专 著	未来出版社	孟广涵	红岩村
毛泽东与陕甘宁边区	论 文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 50 周年论文选编》	雷云峰	文王村
马克思主义在陕西的初期传播	论 文	《理论研究》	雷云峰	文王村
共产党人在西北反抗国民党打响的第一枪——清涧起义	论 文	《军事历史研究》	郭润宇	窄楞城子
饮用水中有机氯农药总氯量的分析	论 文	《环境工程》	冯建勋	冯家村
甲氧基微量快速测定法改进	论 文	《第三次全国有机微量和痕量分析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冯建勋	冯家村
蓬勃奋飞者的颂歌	论 文	《名作欣赏》	冯望岳	冯家村
异烟肼急性中毒一例报告	论 文	《陕西新医药》	呼敬民	市医院
绵羊痘肺病变的病理形态学观察	论 文	《中国兽医杂志》	陈怀涛	司家村

续表

管路系统轴测图	论文	《中国工程图学应用》	郝命麒	义合村
生物磁场疗法	论文	《武汉全国磁学班班刊》	石谨夫	南洛村
运动解剖学	论文	人民体育出版社	石作砺与人合作	义合村
绿叶	诗集	春风文艺出版社	阿红	王家桥
漫谈诗的技巧	诗论集	春风文艺出版社	阿红	王家桥
西岳华山	专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田泽生	
西岳华山	专著	地质出版社	邵友程	

文物篇

本县文物古迹较多。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器物证明，远在七八千年前，先民就开辟田园、繁衍生息在这里。此后，由于朝代频繁更替，战乱不断，所存遗迹毁坏严重。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文物古迹的发掘、修葺和搜集保护。70年代，由县文化馆兼管文物。“文革”十年，文物古迹被当作“四旧”，不少文物古迹被毁。1979年设立西岳庙文管所，1980年设立玉泉院文管所，1985年成立文物事业管理局，统管全县文物。1955年至1988年，先后4次对全县文物进行了普查和发掘清理，并造册登记，加强管护措施，规定保护范围，落实保护责任。至1989年底，全县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1处。古遗址18处，古墓葬21处，古建筑34处，石碑石经幢50块（处），馆藏文物1795件，革命遗迹4处。

华山风景区的文物列入华山篇叙述。

第一章 古遗址

第一节 新石器时代遗址

横阵遗址 位于县城西16公里的敷水镇横上堡东边。南至秦岭发电厂，北接老西潼公路，沿大华公路西均为遗址面积。据1955年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调查发现，遗址面积约12万平方米。1958年至1959年，三次发掘面积为1万平方米。经过详细复查证明，该遗址的文化性质有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二者并有叠压关系。前后共开探坑21个，探沟7条，从地层堆积剖面看，第二层以上出土有汉代罐、盆、筒瓦、板瓦等陶器；第三层出土有战国时期的盆、罐、豆、釜等陶器；第四层出土有龙山文化晚期的鬲、碗、壶、盆、单耳罐、双耳罐、器物盖等；还有龙山文化早期的罐、鼎、盆、杯等陶器；第五层出土有仰韶文化遗物罐、钵、盆、杯、瓮、碗，以及红底素面上有黑色彩纹圆点几何纹的陶罐、尖底瓶等物。共发掘仰韶文化时期的陶器280件，龙山文化晚期陶器783件。在出土陶器总量中属仰韶时期的彩陶占30.7%。可分为生产用具、生活用具和装饰用品三类。此外，还发掘出大量的骨器、蚌器和石器。遗址的龙山文化明显分为早期和晚期两个时

期。早期的双刃石刀在出土石器中较为罕见，它反映出龙山文化的石器制作技术的提高，表明生产力水平比仰韶文化有了发展。骨器、蚌器的出土也说明当时骨器、蚌器已被普遍使用。这里的出土文物多属龙山文化早期，与庙底沟二期文化近似，应属龙山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范畴。

横阵遗址中还发掘出仰韶文化墓葬 24 座，人骨架 130 具，多为 2 人或 4 人等数人排列合葬墓。在一圆形状窑穴中发现灰坑和 8 具人骨架葬坑，其中有一人骨架腹部重压一巨石。另外还有两具骨架系屈肢葬，这说明被葬人的身份地位不同，在埋葬姿势上有所区别。还发掘瓮棺葬 5 座，皆为圆坑竖穴，瓮棺直立放置坑中，用钵或盆作瓮棺盖扣紧后埋葬，葬具以陶瓮为主，也有用陶罐的。一般瓮棺中都放置着小孩的尸体。横阵遗址仰韶文化墓葬中发现的人骨架，具有蒙古人种的高大特征，在体质类型上同属半坡人种类型。

横阵遗址的发掘，特别是数人排列合葬墓和瓮棺葬的墓葬群的发现，为研究新石器时代的氏族社会发展情况和家族组织提供了大量实物资料依据。该遗址 1989 年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关村遗址 位于县城西岳庙乡西关村北 70 米处，东距长涧河 200 多米，北接风匣城子村。1957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调查发现，遗址面积约 5000 平方米。1960 年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复查，发掘出泥质灰陶、粗夹砂灰陶罐，还有盆、碗及残片。1988 年 9 月文物普查时，发现遗址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遗物有黑色宽带纹、宽带黑粉圆点、兰纹陶罐，还有褐胎红陶、三角弧纹的褐陶和细泥素面、圆点锥刺纹、划纹的灰陶，夹砂灰陶，夹砂红陶，夹砂褐陶残片等，此外，还发现有圆形、中凹细石凿一个和兽骨残片等。1988 年文物普查认为属仰韶文化范围。1989 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龙窝遗址 位于县城东 5 公里的观北乡龙窝村。遗址东与孟塬火车站毗邻，为缓坡台地，南为观北乡王家河的沟壑岸，西临西潼公路，北面为观北乡柳沟水库切断。遗址横断面露出灰坑层。面积约 7.5 万多平方米。

1958 年陕西省黄河水库考古队调查发现。出土文物有 50 多件石器和细泥红陶及粗夹砂陶片。从出土的石器、灰陶、彩陶片、陶罐、陶灶、陶盆、杯、碗等和遗址横断面文化层灰坑内含物状况看，与半坡遗址基本相似，应属半坡文化范畴。

1988 年 9 月文物普查发现：该遗址地表、路旁、断崖上都有大量陶片，绝大多数为灰陶，红陶次之，彩陶较少。断崖可见 1 米至 2 米厚的文化层，长约 80 米，其中有 2 米至 4 米长，1 米至 1.5 米深的灰坑，灰坑中夹有大量陶片、少量蚌壳。附近村民在生产劳动中，也曾挖出过陶灶、陶罐、石斧、石镞、尖底瓶等新石器时代的文物。1989 年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杨家城遗址 位于五方乡杨家城村北 120 米处高台地上，东距柳叶河 1.5 公里，南、西、北三面皆为平坦耕地，四周均有断崖。1988 年 9 月文物普查发现。范围约 5.6 万平方米的地面上可采集到残陶片，其中有素面划有黑色彩纹或锥刺纹的细泥红陶，有的是褐胎、素面划纹、绳纹、弦纹、附加堆纹的夹砂红陶和夹砂褐陶。还有素面、黑衣灰胎的夹砂黑陶。此外，还发现一磨光的残石环。崖断面可见到 10 米长、文化层厚 1 米的灰坑，特别是南面断崖的灰坑较为丰富，夹杂可辨认的器物有尖底瓶、盆、罐、钵等陶器，

当属于新石时代仰韶文化的聚落遗址。

沙渠遗址 位于硤峪乡沙渠村南约300米处，东面和南面为断崖，西面、北面皆为耕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地表到处可见陶片。纹饰以粗细绳为主，陶质以泥质灰陶占绝大多数。1988年9月文物普查发现有素面网纹泥质灰陶，粗绳纹夹砂灰陶，初步断定属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

东泉店遗址 位于硤峪乡东泉店村东南1公里处的凤凰岭西北侧坡地上，东至凤凰岭，南至南场，西到狼山边缘，北临断崖。面积约30万平方米。地表可见大量陶片，其中以灰陶为主，有少量红陶。内有一古城墙遗址。据清《华阴县志》载，为周康王城，该城东西约700米，南北约500米，尚有残城墙约100米。城墙宽3米、高2米，夯土层厚10厘米至12厘米。墙内可见少量陶片，可辨者有甑底、豆罐等陶器残片。1988年12月15日文物普查发现遗物有素面、绳纹、弦纹的泥质红陶，细绳纹泥质灰陶和粗绳纹夹砂灰陶等，整个遗址范围约30万平方米。初步认定属于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

西泉店遗址 位于硤峪乡西泉店村南100米处的狼山土梁上。东到竹园路，西至段家城，南到南沟岸，北至土梁边沿，其上地势平缓，现为耕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内可见大量陶片，断崖处可见瓦碴层。文化层长约20米，厚度约40厘米，含大量瓦片和陶器残片，其中可辨者尚有陶罐、陶钵、尖底瓶等陶器残片。1988年12月文物普查，采集到素面勾叶圆点纹细泥红陶、绳纹夹砂红陶和细绳纹泥质灰陶等遗物。初步认定属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

第二节 夏商周秦汉遗址

华封遗址 位于县城东4公里的观北乡周家城村东，新西潼公路南边东侧的8米高台地上，与龙窝遗址连为一体。据清《华阴县志》记载，唐尧四巡西岳时，帝尧观于华封，封人祝曰：使圣人多福、多寿、多男子。后人曾立碑于华封。原碑明末战乱中残毁。清雍正八年（1730）经陕西布政司分守潼关兵备道张正璠、华州知州王德地、华阴县知事赵金璋等重立碑一通。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八月二十四日慈禧太后与光绪皇帝西逃回銮时途经华阴，县知事刘林立率县士民跪官道旁朝见，重立碑于县城东门外大路旁，改刻碑文为：祝圣人多福、多寿、多孙子。文革中被毁灭，现无存。

告平城遗址 位于县城西15公里的敷水镇西南2公里、秦岭电厂东北240米，新西潼公路北约150米处的平坦耕地上，西距大华公路100米。据清《华阴县志》记载：“敷水南山石山之敷谷有告平城。相传武王伐纣告太平于此。”据《魏书·地理志》载，称为高平城。1988年9月文物普查发现告平城遗址范围：现有城墙残迹，东西约45米，南北380米，呈南北走向，残墙高约2—4米，夯土层厚约8—12厘米，平夯内夹杂有鹅卵石，为周代古城遗址。

阴晋城遗址 位于县城东5华里的岳庙乡岳东村北500米处的平坦耕地上，东侧紧靠89970部队家属区围墙，南为耕地，北与老西潼公路相接，西南近邻西岳庙。据《水经注》载：“渭水经县故城北春秋之阴晋也。”寰宇记载：“华阴县东南五里有古城，即六国时阴晋也。”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403）韩、赵、魏三分晋室，华阴为魏。1959年黄

河水库文物考古队考察资料表明为阴晋城遗址。发掘出许多战国时的筒瓦、板瓦等建筑材料。还发现过一枚魏国货币——方足布。1988年9月文物普查，又发现该遗址现有城墙183米，呈南北走向，在西城墙北端有城门遗址，现北城墙残迹约110米，高0.5—3米，厚度约0.4—1.8米，素土夯筑，层厚0.07—0.08厘米，南部约60米较直，北部残墙偏东北走向。1989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魏长城遗址 位于今县城西约0.5公里处。南起华山北麓朝元洞，沿长涧河西，北过渭水，经大荔、澄城、合阳到韩城市，直至黄河岸边。全长约150公里。其中魏长城华阴段遗迹南北长约6公里。华山北麓朝元洞西侧30米残迹和岳庙乡河弯子村长约200米残迹保存较好。城墙残高7米到14米，素土夯筑，夯层厚8—12厘米，墙基底宽6—13米。城墙断面基址内夹着新石器时代陶器残片。西关村村民在魏长城遗址劳动时，曾发掘出墓葬群、陶器、铜镜、铁器和玉璧。

在河湾村与西关村之间的魏长城遗址上，还有一座保存比较完好的春秋战国时期烽火台遗址。遗址东西宽12米，南北长18米，占地216平方米，现存高度为8—12米。据考证它是我国古代战乱时期的设施。1989年烽火台遗址与魏长城一起被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宁秦县城遗址 位于硤峪乡段家城村的瓦渣梁高台地上，台地高约3.5米，遗址范围约1.1万平方米。魏惠王后元二年（前332）魏纳阴晋于秦，秦改阴晋为宁秦县。该城址呈长方形，东西长约1120米，南北宽700米。

1980年，对宁秦城遗址进行考察发掘，发现出土遗物与咸阳秦都遗址中出土的短而粗圆形排水陶管一样，条砖上有篆书“宁秦”戳记，其砖长为27厘米；宽厚均为7厘米，四周通饰绳纹。还发现残存的陶器窖穴一处，窖里遗留有大量的陶器残片。窖呈圆口，鼓腹，平底，内壁光滑，修整痕迹明显。经鉴定属战国时秦设置的宁秦县城遗址。

西汉漕渠遗址 位于硤峪乡沙渠村北。汉漕渠东起潼关，途经华阴，西通汉朝京师长安。全长约150公里，是西汉时关中的一条运河。

漕渠为武帝元光六年（前129）邀请齐人水利家陈伯表负责开凿，时征集数万兵卒、民夫，三年而成。沿渠两岸数万亩农田得益灌溉，解决了从关东向长安的运粮问题。

西汉末年，王莽篡汉，天下大乱。刘秀迁都洛阳称帝。东汉伊始，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东移。汉漕渠废弃。

西汉京师华仓遗址 位于硤峪乡段家城和王家城北的瓦渣梁上。东面和北面为耕地，与硤峪乡双泉村近邻，西面和南面为断崖。遗址范围约12万平方米。1980年，省考古研究所会同本县西岳庙文物管理所调查发现了“华仓瓦当”和“京师仓当”。经1981年6月至10月对华仓遗址进行发掘，在2910平方米的面积上，采挖坑31个，掘出汉水井2眼、水沟1条、水池1个、窖穴4个、灰坑13个，发现仰韶文化住房1座，出土大量砖、瓦、瓦当，掘出铁铲、铁锄、铁凿、铁锯、铁剑、铁弋、铁刀、铜锄等，还有陶罐、陶瓮、陶甑和各种货币。

整个粮仓呈长方形，东西长62.3米，南北宽25米，建筑面积1557.5平方米。中间两道东西向隔墙将仓分为南室、中室、北室。中室较大，长49.3米，宽7.11米；南北两室略小，长49.3米，宽仅3.3米，结构基本相同，唯北室的北墙向东伸延5米，属仓

的附加建筑。仓门向东，开在东山墙正中，门道东西 3.65 米，南北 3.95 米，南北两室仓门与中室仓门相同。整个华仓进深 4 间，面阔 10 间，中有 9 根柱石，间距 5 米。三仓室内约有 1 万立方米容积，主要用作储存由关东调进关中的粮食，以供应京师备用。

在京师华仓遗址内还有船司空城。据《读史方輿纪要》载：“船司空，汉置县，属京兆，今主船之官也。”西汉因京师华仓和漕渠之运粮故设管理船运之衙门为船司空县。东汉建都洛阳，京师华仓和漕渠日趋衰落，船司空城亦被岁月湮没。

定城遗址 位于硤峪乡段家城村。据清《华阴县志》记载：“汉未定远将军段熲所造。后魏孝武帝元修太昌一年（532）于城中置定远驿”。原设定城县于魏孝武帝元修永熙三年（534）废。现已成为耕地。

第三节 庄园别墅遗址

据清《华阴县志》记载：本县境内原有历代修建的庄园别墅较多。但历经沧桑变迁多数无存，现将部分遗址分述于后。

汉杨宝故宅 位于今县城西南 8 里。唐太宗贞观六年（632）改为拜岳坛。

汉太史公杨硕故宅 位于县东南 5 里。唐开元四年（716）改为华岳观。

隋观德王杨雄故宅 位于今硤峪乡凤凰岭的龙山。蒲、黄二水环绕宅前，今已成耕地。

清白别墅 位于华山下玉泉院东侧。又称“廉访园”，属明嘉靖年间（1522—1566）杨翼武家花园。据记载：“清白别墅建筑规模仅亚于玉泉院……”现为华山旅游公司和十二洞旅社所在。

盛尚花园 位于县城东北硤峪乡双泉村西约 500 米处。园址面积约百余亩，内建紫气亭，植竹种树，一泓碧水，青鲤白莲聚一绿萍之中，细柳垂岸，曲经通幽，为当年地方一名胜区，群众称之盛家花园，建筑均无考。

涪园 位于观北乡杜峪口。建园之后，曾由漳浦黄道周题名为“裴园”，后易名“涪园”。园内筑有“冠山堂”、“怡神亭”等，主人居室名“吾庐”。

清涟坞 位于观北乡观北古泉北侧，园地 17 亩。此处有礼泉水环绕四周围墙，进而流于茂林修竹之中，清雅涟漪，因名“清涟坞”。加之附近清华观、真常观内的钟磬声，是一处清雅脱俗的极乐别墅。废弃年代不详。现今虽为村舍农田，仍见翠竹片片。

顾庐 位于华山镇华山城村西。为顾炎武晚年来华阴的卜居书屋。清康熙八年（1677）9 月，顾炎武从关东过潼关，抵华阴来到岳庙乡潜村（今庙前村）王宏撰家。因王在云台观讲学，为了和顾日久攀谈，乃于华山村西“构屋数楹”，名曰“顾庐”。并置地 50 亩以资日用。其址废弃，无考。

郝家园 位于华山镇郝家堡。清太学士郝洪营置筑。也称“郝氏园”。它是诸园中规模较宏伟的一座。园址约 10 亩，方形围墙，导引华山一股清流，蜿蜒灌入园中，园内广种竹木花草，点缀景色，并建亭筑室施教，平时收授学生，确为避暑读书之胜地。

止足园 位于硤峪乡双泉村东侧塬下。清代咸丰年间（1851—1861）山东巡抚李德之别墅，称“李家花园”。其园围墙萦绕，园内楼阁台榭参差，青竹翠影，泉水叮咚，置

身园中，如入仙境。李德在家闲退时，常与友人相聚园内饮酒咏诗。其友人萧山、汤金仞等曾题字曰“止足小园”。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11月慈禧太后挟光绪皇帝西逃回京时，行经泉店曾在此停歇。花园主人沕清茶接待。后御史王步瀛题园名曰“迎銮精舍”。

复庵 位于华山西峰下，明末太监范养民所建。明之后范养民之隐居处。明崇祯十七年（1644）顾炎武游华山曾到复庵住过。清康熙二十年（1681）顾炎武又邀王宏撰重登华山西峰，在莲花峰拜见范养民，顾炎武写下《复庵记》一文；王宏撰亲笔题写“复庵”匾额。

第二章 古墓葬 古建筑

第一节 古墓葬

杨氏祖茔 位于华阴县西五方乡杨家城村北约2里处，东西2里，南距仙峪5里，北距官道1里，道旁旧有碑云，汉将军鹞、奋、彪、熊、鸱、彪俱葬于是，西隅为赤泉侯喜墓，丞相陈平为撰墓碑，后魏太保椿并津逸颖子节及后周敷亦葬是茔。前有双乳台，18个墓冢，俗称“杨氏十八冢”。近年来考古发现远远不止18个冢，是为一处杨姓氏族墓葬群。

周故上大夫杨邑墓 位于硃峪乡段家城北老西潼公路北，其茔原址东北80步，南北一百步，路旁原有碑刻、石碑坊和牌楼等建筑，现已无存。

汉故太史公杨硕墓 位于硃峪乡段家城东南5里的南塬坡地，原有碑石，现已佚存。

汉故定远侯班超墓 位于敷水镇五里村北原班坊村。1960年班坊村搬迁，班超墓现已被秦岭发电厂排灰池埋没。

汉故神医华佗墓 位于华山镇王道村北。华佗被曹操杀害于河南许昌后，华佗好友长安人鲁女生在此筑衣冠茔纪念。砖砌墓基，周围筑墙，并立碑于今老西潼公路旁。现已为村民夷为耕地。华佗墓碑收存立于华山玉泉院内。碑全名为：汉神医华佗之墓，隶书。

前秦故清河侯王猛墓 位于岳庙乡西关村西南400米处，墓前竖有清乾隆年间（1736—1795）陕西巡抚毕沅所立“前秦清河侯王公猛之墓”碑一块。原墓冢高约6米，占地约3亩，现已被填平为耕地。

北魏故杨范墓 位于五方乡五方村北，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2月该村民耕地时，发掘石碣一方，上刻“魏杨范故宏农郡卒，北魏景明元年二月”，始知其杨范墓位于杨氏先茔侧。现已佚。

北魏故司徒太保杨椿墓 位于五方村北侧杨氏先茔内。唐开元十六年（728）后裔于茔前立神道碑记颂。现已佚。墓已平为耕地。

北魏故朔州刺史杨泰墓 位于遄家村北1里处，北邻司家村。

隋故参军杨遂墓 位于硃峪乡段家城，古定城驿西潼公路北坡，路旁有碑刻，现无存。

隋故楚国公杨素墓 杨素，字处道，因征战军功，隋大业元年（605）迁尚书，拜太师，明年拜司徒，改封楚公。“其年病薨谥曰景武赠光禄大夫太尉公、十郡太守。”《隋书》载：“葬县西十三里五方村始祖茔内，前有神道碑。”其子玄感以父军功位至柱国袭爵楚国公迁礼部尚书。隋大业九年（613）杨玄感发难困逼东都。京兆内史卫元率军救援平叛，兵至华阴，以叛逆桀尸，掘杨素冢，焚其骨骸，平其墓。今在潼关亢家寨（隋时属华阴辖）已出土墓志并文物多件，证明《隋书》所载葬址有疑。

唐故盈川令杨炯墓 位于华阴县东 15 里。

唐故驸马杨悦墓 位于岳庙乡城西村西南 400 米处，与前秦清河侯王猛墓相邻，南北相对，故群众称“双冢墓”。现已夷为平地。

唐故柱国杨惠墓 位于县城西 40 里处，有墓志碑，已佚。

唐故宰相杨信墓 位于县东，西潼公路南之宋峪（现属孟塬镇宋峪村）。

北宋故隐士陈抟墓 位于玉泉院内。据史志载陈抟卒于宋太宗端拱二年（989），初安葬于华山张超谷改称希夷峡的“老君试凿处”的石室中。后移葬于石室东侧的峡谷中。明嘉靖年间（1522—1566），巡按侍郎姚一元来陕，建造希夷祠，塑陈抟像。希夷祠迁建玉泉院后筑造希夷洞，洞中有石雕，陈抟老祖睡卧真身。香火旺盛，常有善男信女顶礼膜拜。

宋故招抚使张所墓 位于县城东北严洛村。墓前有明嘉靖年间知县唐寅为张所所立墓碑。1960 年三门峡水库区移民搬迁他地，村毁墓平碑佚。

明故少司马郭良墓 位于县城北岳庙乡西王村城西，现无存。

明故通政使张珪墓 位于华山镇华峰村东侧，现无存。

明故大中丞左副都御史屈直墓 位于县城西约 5 公里处，立有石碑坊。大司马朝邑韩帮奇撰其墓志铭。原陵园内有石人石马，现失存。

清故少司马王之良墓 位于县城西 6.5 公里的蛟龙寺旁，赐祭，敕建石碑坊、墓表，现失存。

清故山东巡抚大中丞李德墓 位于县城东北硃峪乡双泉村老西潼公路北。筑有陵园。咸丰四年岁次甲寅七月戊戌朔三日庚子皇帝遗潼商兵备道徐之铭：“谕祭于原任山东巡抚追赠总督并加太子少保衔。”立碑。现碑移立于西岳庙文管所保护，墓已毁平。

清故庶常李天秀墓 位于县城东硃峪乡凤凰岭北坡处，韩城状元大司马王杰撰写其墓志铭。现墓毁碑佚。

国民革命军上将、河南省督办胡笠僧墓祠 位于陕西省荣军疗养院内，原墓址占地约半亩，墓室由长条石筑为拱形洞穴。拱洞高 2 米，由墓门入墓室深 5 米，左右两侧有拱形献室和堂厅，奉献有陪葬物和祭品。墓门为条石垒封，封口有国民革命元老、国民政府行政院长于右任先生为胡笠僧上将撰写的挽联镌于墓室两侧青条石上，还有精雕细刻的芙蓉、莲花、牡丹、仙鹤、竹松图。“文革”中被拆除，文物流失。现在华山镇革命公墓内筑有胡笠僧墓一座，为混凝土结构。

第二节 古建筑

西岳庙 西岳华山神庙，简称“西岳庙”，又叫“华岳庙”，为历代帝王祭祀华山之神的大型庙宇建筑。俗称“大庙”或“皇庙”。其前身是西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在华山脚下黄甫峪口修建的集灵宫。据《汉书·地理志》载：东汉桓帝建和元年（147）决定迁建，东汉灵帝光和二年（179）动工搬迁。《古今图书集成》引述：东汉献帝兴平元年（194）初迁集灵宫于岳镇官道之北后就改称“西岳庙”。据旧（明·清）《华阴县志》记述：北魏文成帝拓跋濬兴光元年（454）完成整个集灵宫的搬迁，改称西岳庙后历代均有修葺。该庙迄今已有1500—2100多年的历史。1988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洞天记》中说：“华山太极总仙之天，即少嗥为白帝，治西岳。”传说天神之中，最高贵者为太乙，有五帝辅佐，按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分别配以木、火、金、水、土五德，由苍、赤、白、黑、黄五色为帝。东方有苍帝，名灵威仰；南方有赤帝，名赤票怒；西方有白帝，名白招拒；北方有黑帝，名汁光纪；中央有黄帝，名含枢纽。五帝管辖五岳，古帝太嗥管东岳泰山；炎帝管南岳衡山；少嗥管西岳华山；颡项管北岳恒山；黄帝管中岳嵩山。并以句芒、祝融、蓐收、玄冥、后土五位神仙辅佐五帝。华山属西方，归白帝管辖。以金德王也称金天氏少嗥为帝，由蓐收为神辅佐。作为西岳华山神庙自然敬奉的是少嗥和蓐收，因此庙内有“少嗥之都”和“蓐收之府”两个石碑坊。

西岳庙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是一座规模壮丽、庄严肃穆的宫殿楼阁式古建筑群。其布局为座北向南长方形重城式大庙。四周城墙为明朝所修筑，高10米，厚7米，里外双砖包砌，墙内夯土夹杂石、砖混填，异常坚固，宏伟。周长1825米，基本保存完好。庙址南北长525米。东西宽225米，占地面积118125平方米，折合186亩地，为五岳各庙中之最大庙宇。

西岳庙为重城式建筑群。重城为“日”字形，分南北两院。南城是主城附加的瓮城，实为午门外一个南门内的前院落。在南门（即灊灵门或连三门）外尚有一组很讲究的附属建筑。计有九龙装饰的宽30米、厚2米、高6米的琉璃影壁一座，高约5丈5尺的通天铸铁旗杆一对，周围筑有玉砌石雕花岗岩栏杆环绕。离影壁北14米处是灊灵门，单檐歇山翘角琉璃瓦大屋顶建筑。与灊灵门平行有东角门和西角门，为常人出入。在东西角门的外侧东西城墙对应处，各有一座木雕牌楼，是过往庙门的下马界牌。在东西角门的内侧竖有下马石碑一对，碑上用汉、满、回三种文字刻着“官员人等至此下马”的恭正书法。

灊灵门口有造型优美的大石狮子一对，中门道上额刻有“勅脩西岳庙”青石匾额一方。进入灊灵门才到“日”字形庙宇的南城内，此院中原有琉璃瓦重檐歇山顶的钟楼和鼓楼，还有东西两侧廊房和青石狮子一对，现无存。

过瓮城，入午门，进入西岳庙内。

午门由5个大门洞组成，古砖条石结构。门洞宽4米、高5.25米、深21米，白条石奠基，在石砌砖卷的午门之上建有面宽7间、进深3间的“五凤楼”，系明代砖木结构

琉璃瓦单檐歇山顶楼阁式建筑。两端有陪楼，其间穿廊相通，均系琉璃瓦单檐歇山顶小阁楼。陪楼两侧有条石筑成的马道，用以登城。五凤楼是西岳庙主城的南大门，其两侧有城角楼与之相对，整个南城墙之上布满楼阁宫阙建筑，非常宏伟壮观。

西岳庙内的主城区南北长498米，城内从南到北依次相连有3个院落，形若“目”字，正殿之后有寝宫，宫后为御花园，中轴线为通道，也称“御道”，组成城中之城。

经午门进入庙内第一个院落。这个院落南起午门，北至棂星门，相距45米。院中原来碑石林立，现仅存五岳石残碑一座。此碑系唐朝天下第一碑。此碑西北有棵柏树，相传西周昭王二十三年（约前1000）紫气东来的老子骑着青牛，路过莲衢（今华岳镇）曾在此树上拴过他骑的青牛，故得名“青牛树”。此院东西两侧过廊以及历代祭祀华山之神的石碑，今已无存，所存者仅有棂星门东侧宋修西岳金天王庙碑和棂星门外的一对身高1.26米，敲之有声的青石狮子。

棂星门是由砖木石筑成的一座7开间过街牌楼式样的大门楼建筑。其中3间为高大的门楼，而突出中间门楼最高。每间又隔一砖砌硬山夹壁屋作耳房，共4间。整个棂星门的外观如同一座雄伟壮丽的七楼八柱型牌楼，十分豪华稳固。它的单檐歇山顶被12根粗大的石柱高高托起，构成“山”字形建筑图案。楼顶为黄色琉璃瓦，与耳房夹壁屋顶的漆灰色瓦对比鲜明。其门斗拱部分在高度空间上占很大比例。它于明朝建造，清代曾重修和改建。东边一门的斗口尺寸较大，且平身科斗拱，攒距1.125米，为十一踩五下昂，上用重拱身刻卷草花纹，上面不用散斗。而正中最高的一间门楼，前檐斗拱重叠，昂嘴密布，拱身及拱头雕刻繁华。横向拱全是连续枋子的形式，每层枋子出挑下昂。平身科横排十七列昂，同样是十一踩五下昂。精巧处是在较长的拱头昂首上雕刻出张口露齿的9条龙头，7条正出，两条斜出，以显示庙宇等级之高。因而，人们俗称棂星门为西岳庙的“九龙口”。

过棂星门便到中院，即庙中第二个院落。这个院落最大，南起棂星门，北到金城门相距119米。中心有一石碑坊，东西各有3座碑楼和高大石碑。碑楼东西两侧各有配殿，东为冥王殿，中有“五殿阎君”、“七十二司”神位；西为灵官殿，中有“托塔天王”、“赤发灵官”诸神像，象征东冥西天的神话传说。冥王殿后有东道院，内有三圣母庙，相传神话故事《宝莲灯》中之刘玺哭庙情节发生于此。灵官殿后有西道院，内有天王庙，李靖投书西岳庙的传说产生于此。东侧碑楼间还有两狼碑一通，西侧偏南有“挂甲树”一棵。传说唐时修庙派尉迟敬德监工，此树因尉迟恭曾把他的甲盔在此树上挂过而得名。冥王殿内立有北周西岳华山神庙之碑一通。此院中心的石碑坊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是庙内现存3座石碑坊中的佼佼者。用圆雕、透雕、浮雕、线雕等工艺美术精雕细刻而成。牌坊共3层，顶部为雄狮托宝瓶，下蹲两条龙头圆雕，房脊雕有旋花蔓草，四周垂脊为圆雕行龙。坊角有“仙人团坐”，每层屋檐的正面都有斗拱衬托，最上层的屋檐下有双龙环抱上书“敕建”的石额一方，背面有三皇浮雕像。中间横额上下排列雕镂着“尊严峻极”，“天威咫尺”8个金色大字，笔法苍劲端庄。在坊、柱头上，分别有“八仙祝寿”，“加官进禄”，“仙童捧桃”等图像浮雕，其背部与拱柱之间用阴阳柳榫相接，可装可卸。4根大石柱稳固地插入在4个巨大的莲花须弥座上。整座牌坊全都是取意深刻的石雕艺术。其南面还雕有“二龙戏珠”、“双凤朝阳”、“鲤鱼跃龙门”、“抱柱石鼓”、“少

狮太狮嬉戏”、“龙凤牡丹”、“猛虎行地”等浮雕、线雕；其北面相对部位又有“帝王宫廷行乐图”、“麒麟观狮”、“龙凤呈祥”、“狮子滚绣球”等雕像图案，中间的两个石柱上刻有两对恭笔正楷的对联，面南的一联是：“普四方利物之恩康疆福寿；耀七气素真之表正直聪明。”其意是说由于华山之神的保佑，此地物华天宝，人杰地灵。面北的一联为“职方纪豫州控楚连秦拱冀；月令司秋序生春长夏藏冬。”说的是华山之神佑护的职事范围，东起河南，南起湖北，西至陕西，北达河北；庄稼生长的秩序为春播夏长秋收冬藏。在4根顶坊石柱的下部南北两面均有抱柱鼓石，每个鼓石上都雕满牡丹和龙、狮图案。鼓石柱上有太狮少狮，上下嬉戏，形象逼真。整个牌坊结构灵巧，意义博深，栩栩如生，天衣无缝。此院北边的金城门左右两侧除一对大型石狮外，尚存18通石碑，其中有汉太尉杨震的“关西夫子碑”，“汉定远侯班仲升先生神位碑”，唐玄宗孝悌碑和宋庆历年间的两个八面柱形石经幢。

金城门（金天门）是一座面阔5间，进深两间，六椽屋琉璃瓦单檐歇山顶带回廊的殿堂式建筑，其名取“关中之固，金城千里”之意。门前有碑楼两座，林木成荫，风景清幽，门后更有石桥、泮池，别有风味，经明、清屡次重修，仍保留着明代建筑的风格。屋面形式、内外用柱，中柱随举势直通到顶，中柱前后分用三檩袱，双步，半步梁承托屋面。梁与梁之间只用檩、垫、枋系列承托椽子。歇山运用扒梁与抹角梁结合的方法，而收山为一步架，紧贴平步金梁。斗拱，明、次、稍向、柱头科、平身科和角科的做法均不相同。从大体上看，每间平身科都是一架，但每架的大斗个数不同。明间三枚坐斗，最上一层出翘七条，甚为少见。基用两枚以上坐半，则每枚间距离为一爪拱长，形成两朵斗拱合并为一个正体。柱头科则是标准的五彩重翘斗拱，梁头伸出部分上下刻有卷头和蚂蚱头式样。角科也用三枚坐斗，最中一个只开“米”字槽，而两侧只开“十”字槽。这说明，金城门明代建筑，清代早期修复补造。

过了金城门便进入庙内第三个院落，此院南起金天门，北至灏灵殿，相距43米。金城门北的金水桥，系明代建筑，原有三拱桥梁，现存中间一拱，原桥下为玉带河，现为东西长方形水池。桥用花岗岩白麻石砌成，有石狮栏杆和青石雕花桥档板。桥北面有青石蹲狮、栏杆十个分立桥两侧，每侧5蹲，形象各异，狮体膘壮雄浑，桥南有石马一对。灏灵殿前本有两个琉璃盖顶，构造玲珑，彩绘装饰的八角亭；两个重檐翘角歇山顶琉璃瓦大牌楼。殿前东侧排列着大小15个石碑，与西侧的11通石碑相对。西侧还有汉圆雕石人一尊，系1981年在庙院内御书房滴水下挖地基时发现。

灏灵殿（亦称“正殿”或“大殿”）位于庙内中央，是西岳庙的主体建筑。是一座面宽9间，进深5间，东西阔42.5米，南北长27.5米，建筑面积达1168.75平方米的琉璃瓦单檐歇山顶雄伟大殿。有68根合抱粗的高大柱子，上托九栋直径达一米多的大扶梁和13根大檩。据大殿内7架梁上记载，清同治年间（1862—1874）陕甘总督左宗棠曾主持重修此殿。整个大殿坐落在一个“凸”字形的条石砌基筑成的须弥式月台上，月台前铺设有一块精雕细刻的大型二龙嬉珠御道踏垛，是专门为帝王进殿祭祀华山之神而设的“御踏”。在须弥式月台座四周竖有石雕栏杆围护，愈显得这座殿堂雄伟壮丽。大殿中间门楣上悬有“灏灵殿”的金色匾额。殿内原有高大石碑一座，上书“西岳华山之神”六个大字，为清朝兵部尚书左宗棠所书。还悬挂有慈禧太后御书“仙掌凌云”，光绪皇帝御

书“金天昭瑞”和同治皇帝御书“瑞凝仙掌”等3块龙纹图案金字匾额。相传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9月,两宫回銮途经华阴时,由随驾新科状元陆润庠代笔书写。殿前御踏左右竖有太华全图碑和敕建西岳庙全图碑。太华全图碑为清康熙时三秦观察使河东贾铨可斋并识,碑石光洁,雕刻精细,将华山诸景尽收图中,并以文字标明。敕建西岳庙全图碑将西岳庙的整个布局,殿堂楼阁的名称、形式、开间大小以及门窗斗拱等均详尽刻入图中。灊灵殿是我国历代帝王祭祀西岳华山之神的正殿。回廊环绕,飞檐高耸,斗拱密布,雄伟高大。从颜色上讲:黄瓦红墙、金碧辉煌;从间数上谈:面宽9间、进深5间,取“九五之尊”之意,有相当北京故宫太和殿的等级地位;从结构上看:加上廊步,共是9间13檩,单檐歇山顶、造廊柱、金柱和内槽柱,均随举势升高。廊步一檩,外槽各两檩,内槽6檩,7架梁下有平棋天花,上绘仙鹤太极图。因用平棋,而以上部梁架均用草架形势,少有砍齿。7架梁是直径近1米的圆木,其上三架五架都是圆木,只是相应缩小了尺寸。各架梁间均用驼峰相支,而每层驼峰式样又皆不相同。平梁上除用驼峰外,还用爪柱,其上再置大斗承托之丁头抹华棋。为了观赏,平棋以下之双步木梁用直梁,画有彩绘。多为“二龙嬉珠”、“双凤朝阳”和云龙异兽、牡丹莲花,正殿只是外圈廊步用斗拱,全部用昂的形式出挑,但尺寸变小,它的平身科、柱头科及角科的基本做法也与金城门相似,其柱头科用七踩三下昂内转三翘的形式。平身科侧面均用一朵,即大斗一口,也用七踩三下如意式。正面7间,明间用大斗五枚,次间都是三枚,只廊步为一枚。灊灵殿为明朝建造,清代几次重修缩小了尺寸,整个建筑宏伟,保存完好。

灊灵殿之后是寝宫大院,是专供帝王或钦差大臣祭祀华山之神后休息之处,原有三重院墙,礼步门、穿殿、配殿围绕着一座面宽5间、单檐歇山顶的寝宫建筑群,现已荡然无存。过寝宫,出重城便到御花园。御花园占地辽阔,从灊云殿到御书房(原为御书楼,是面宽5间,回廊环绕、二重檐歇山顶楼阁建筑),有123米,从御书楼到北城墙80米,东西宽225米,约面积1.8万平方米。园中原有花房、望花亭、石碑坊、吕祖堂、放生池和万寿阁等古建筑,现在只剩下御书房、“少嗥之都”和“蓐收之府”两座石碑坊、万寿阁的高台,以及高台北边的游岳坊。

御书房现存有一横卧碑,为清乾隆四十年(1775)关中大旱祈雨照应后镌立。此碑因横卧,且雕刻精致,为国内罕见。

“少嗥之都”石碑坊。位于西岳庙御书房门前20米处。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南北台基宽2.6米,东西长6.7米,通高8米,整座牌坊四柱三门呈“山”字形,柱、坊上刻有行龙、飞凤、神仙、圣兽、狮子、麒麟、石人、花卉及二龙戏珠、龙凤呈祥、鲤鱼跃龙门、太狮少狮嬉戏等图案,采用透雕、线雕、圆雕、浮雕技艺精雕细刻而成。整个石柱、抱柱、石鼓镌入4个雕刻精巧的须弥莲花宝座上。牌坊额书“少嗥之都”,楷书。此牌坊基本完好。

“蓐收之府”石碑坊。位于西岳庙万寿阁的“十”字形高台南边第十八个石台阶上,面阔3间,东西长6.20米,进深一间,南北宽3.3米,通高8米,石刻精细,有云龙飞凤、狮子异兽、神人、鱼、花卉等浮雕图案。牌坊额书“蓐收之府”,楷书。保存基本完好,为明代建筑,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

万寿阁。庙内北城墙上的高台楼阁建筑。台呈“十”字形,位于北城墙中心,南面

正对灏灵殿。台高10米，东西长68米，南北宽47米，台阶自下而上共60级。高台十字中心为一琉璃瓦重檐三滴水歇山式的辉煌阁楼。万寿阁面宽5间，四周回廊环绕，飞檐翘角，玲珑雄辉，阁起3层，最上层为望河楼。阁楼东西两侧，各有琉璃瓦重檐歇式转藏楼（亦称藏经楼或藏书楼）各一座，楼起两层，其上层有飞廊与万寿阁相通，可惜这一组宏伟的古建筑1932年毁于兵火。今楼阁虽毁，台基犹存，所有柱顶石仍保留在原处未动，故万寿阁的面阔、进深及其过廊和左右对称的藏经楼的平面形状，皆能一目了然，如今登上万寿阁的高台，仍可俯瞰西岳庙内全景和南望华山诸峰。

明以前历代修缮西岳庙，无记载。然明清两代记述甚详。据周洪谟碑记中写西岳庙修葺之事说：明宪宗成化年间重修后的西岳庙前为堂，后为室，其间贯以纵屋连栋者五，左为神厨，右为神庖。堂之前左右为廊，凡八十四尺，其间重门，重门之内有御香亭，古今碑石罗列于左右，西有屋一区以栖道流。重门之外又为台门，建重屋其上，巽坤维皆有角楼，大率为屋凡一百八十七间，所费不貲，且完且美。”及至明嘉靖年间（1522—1566），据碑记查考重修达三四次之多。夏言碑记描写嘉靖二十年（1541）重修西岳庙时的景况及竣工后的新面貌时说：“葺故筑新，起圯植颓，百工聿集，应时告成。于是栋隆宇廓，殿寝宏丽，蕃严基竣，楼观飞峙，丹黝阗剥，饰以辉煌，金城绰楔，高临日月，桃塞兰田，绾左庶右，三峰仙掌，若隐若映，纵屋靛室，黼辜僮庖之所，百凡饰备，庙貌岩岩，山灵攸萃，时祀爰举，登俎咸序，殊应奇感，一时骈至矣！”至于庙内的建筑，则云：“……庙有正殿五楹，殿后寝堂各二楹，前为棂星门七座，头门五座，国朝碑楼一座。……已圯而重建者左右司房九座，郁垒殿二座，历代碑楼、东西旱船各二座，外为楼楹，联以楼角，间凡二百有奇。”又据瞿景淳碑记述：“自寝殿以及门亭凡二百十二，费金凡一万二千有奇。”万历三十年（1602），因“此岁庙宇为霖潦所啗，丹黝剥落，咸次第修举，由殿寝、御香亭、神厨、斋所至金城诸门，灏灵诸楼，周屋环除约二百余楹。”又据清《华阴县志》载，明万历年间道士席演魁在庙后尽处筑台高16丈，东西20丈，南北19丈，上起层楼，东西各建阁（即藏经楼），建起万寿阁。至清代康熙及乾隆年间都迭加修葺，其中工程最大的一次是乾隆四十二年（1777）二月兴工，越三年工始告竣，耗费内务府白银就达十二万两之巨。

西岳庙的碑雕石刻，数量多且价值高。根据有关资料考查：庙内计有碑刻数百通，素有“小碑林”之称（详见石刻录）。虽历经沧桑，现存碑碣尚有60余通。

西岳庙随国兴而修缮，遇动乱而遭难。据庙内碑文和有关文献记载：“明代关中大地震时，其庙遭受严重破坏；清同治二年（1863）回汉民族争纷，规模宏伟的‘五风楼’，‘灏灵殿’同毁于火。同治八年（1869）花费巨资修复了灏灵殿，五风楼不复存在。解放前，国民党军队占用西岳庙设立兵工厂，致万寿阁于1932年6月因弹药爆炸引起火灾所焚。十年“文革”中，古建、古树、石刻破坏严重。为保护文物，经人民政府文物部门与驻庙部队多次协商，部队决定迁出，迁建工作正在进行。

玉泉院 位于县城南6公里处的华山峪口。后靠南山，座南向北，依山傍水，“泉石如画，流水萦洄，老树虬蟠，绿荫蔽天”，泉水环抱，楼台亭舫、殿阁洞祠、翠竹长廊、碑石题刻，比比皆是。建筑古朴清雅，玲珑自然。

玉泉院是北宋皇佑三年（1051）华山道士贾得升为其师傅陈抟老祖创建的祠院。五

代末，70岁的陈抟从武当山来华山修道，宋太宗端拱二年（989）希夷“化形”于华山石室中，俗称其谷为“希夷峡”。明世宗嘉靖年间，巡按侍郎长兴姚一元命工匠修建了希夷祠。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山洪暴发，玉泉院被冲没。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清政府拨款修葺扩建希夷祠，群仙观、全真观（即十二洞）和山门等建筑群。光绪十二年（1886）华山峪涨大水，玉泉院遭受重大破坏，后又经修葺。

玉泉院现存建筑群体，座南向北，山门、门楼、前殿、后殿、东厢房、西厢房等为中轴线内主体建筑，西侧又有无忧亭、莲池、石舫、过水凉亭、含清殿（七真殿）、希夷洞、山荪亭、廊房等；东侧有华山山门（通天亭）、东廊房、圣母堂、望河亭等近年来的仿古建筑。

今玉泉院山门是1982年清理地基时发现后，在原址上按照历史资料考证仿修的。山门东侧的一排白杨树，系冯玉祥将军驻防时亲自栽种，山门内两块巨石上刻冯玉祥题词：“水利救民”、“人类平等”、“破除迷信”。门楼上悬郭沫若题字“玉泉院”的匾额。前殿左侧是华山全图碑，右侧是宋代大书法家米芾书写的“第一山”石碑。前殿面宽5间，进深4间，东西17.3米，南北10.95米，东西两侧与廊房连接，前门上端高悬光绪御笔“古松万年”匾额，殿内有近年新塑神像三尊，神龛上悬“紫气新辉”匾额一幅。前殿与后殿之间有东厢房和西厢房，厢房面积均为南北长8.50米，东西宽6.79米，面阔3间，进深一间，从建筑风格判断亦似为清末建筑。

后殿面宽5间，进深两间，东西17.35米，南北7.5米。殿内有近年新修神龛内重塑陈抟老祖坐像一尊，殿前门楣上悬有慈禧太后御笔“道崇清妙”匾额，光绪时木质对联一幅悬挂后殿前门两侧。

玉泉院内的其他建筑，均是围绕希夷祠而建的。主要有希夷冢、希夷洞、山荪亭、纳凉亭、石舫、含清殿（七真殿）、通天亭、三圣母堂、望河亭等，院围四周，筑有长廊。廊房上配有72个几何图案窗户，均按《礼记月令篇》中72物候精心设计。

玉泉院内碑石题刻共约27处。竖立“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一通。玉泉院现由华山道教协会管理，香火旺盛，已成为华山的旅游圣地之一。

云台观 位于县城南4公里处今华山中学。建于北周，盛于宋，毁于明，因焦道广、陈抟、顾炎武曾在此居住而闻名乡里。

南北朝时期，华山道士焦道广独居华山云台峰，修炼成仙，有“避粒餐霞”之术，北周武帝宇文邕闻知，敬慕问道，欲求长生不老之术。因道路陡峭，不便。于是，在华山北麓辟地500亩，为焦道广营建道观，赐额“云台”。焦道士自此移居云台观。

宋初，陈抟来华山后移居云台观，谢绝宋太宗赵匡胤三诏进京作官，在此一住40多年，著有《三峰寓言》、《钓潭集》、《无极图》等，并作诗数百首，使云台观有名一时。元代云台观毁于火。明成化十六年（1480）始建三清殿，正德十年（1515）重修。嘉靖三十四年（公元1555）12月地震，垣宇倾，观尽圯。隆庆六年（1572）再次重建，万历四年（1576）春修复。

明末清初，著名学者顾炎武为抗清复明，晚年隐居本县潜村王宏撰家。顾、王商定，清康熙二十年（1681）在云台观内右侧建朱子祠。祠建成，顾炎武从王家移居祠侧新斋居住讲学，并于观内著书立说。原云台观在明末毁于兵火。乾隆十六年（1751）改云台

观为云台书院，修葺前后堂亭殿舍。乾隆四十四年（1778）县令陆维垣奉昭中丞毕沅命重修。光绪三年（1877）知县郑庆庄以院宇倾颓，复拓旧址数倍，续修礼堂、讲堂、门宇、前后斋廊。光绪六年（1880）知县徐一鹤又增修至圣宫，后改设学校，原观现已无存。只有古柏一棵，在校外的云门池旁，树高10多米，直径1米，枝叶茂盛，相传系晋武帝太康八年（288）弘农郡太守魏君实所植。池北置一大石，池南有一小桥，相传宋太祖在此饮马，俗称“太祖饮马池”。当地群众称此处为“一百（柏）一十（石）一眼桥（井）”，为华山一名胜古迹。1989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庙大成殿 位于今县委大院内，又称“至圣先师庙”。相传旧址在华阴县城东南角，建制年代无考。据《华阴县民国续志》记载：明洪武二年（1369）县丞黄文明移建现址。正统二年（1437）知县王贯增修。嘉靖年间知县李时芳、何祥对大成殿进行修缮；万历二年（1574）知县李承科重修；万历三十九年（1611）知县王九畴继修。清顺治十年（1653）知县叶舟、十七年（1678）知县刘瑞远、康熙二十三年（1684）知县迟维城等相继修建至圣先师庙。乾隆年间华阴县教谕郭琰添建牌坊，知县陆维垣复修。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崔肇琳又重修文庙，先后增建崇圣祠、文昌祠、魁星楼、名官祠、乡贤祠等建筑群。

民国初年，军伐混战，军队驻扎庙内，毁坏木牌坊，拆毁房舍、门窗、墙垣，破坏严重。民国十五年（1926）镇嵩军围攻西安又驻兵文庙，除主殿外，其他祠楼、月台全部拆毁。1949年本县解放前夕，中国人民解放军大荔军分区路东纵队指挥部曾设于此。

新中国建立后，文庙大成殿经过修葺，现为中共华阴县委会议室。此殿座北向南，面阔5间，进深3间，四周回廊环绕，廊深1.8米，整个建筑东西阔19.62米，南北深12.4米，砖石木结构。殿东西两侧有8根八棱石柱，砖墙、石台基高1.04米，柱径0.5米，柱高4.80米。单檐歇山顶。屋面为琉璃板筒瓦、檐部施勾头滴水。檐下有斗拱，前后檐斗拱形式均为一斗二升。明间的补作斗拱为二朵，东西两侧斗拱补间为一朵，梁架下有天花板，整个建筑雄伟壮观，殿堂基本完好，仍保持着明清建筑风格。1989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东岳庙 位于县城东岳庙乡庙前村北侧。建筑时间记载不详，无从考究。至清代庙内多数建筑废圮，现仅存岳庙大殿，其梁上文字记载曰：“民国九年重修”。大殿座北向南，属悬山式砖木建筑。面阔五间，进深两间，东西16.2米，南北10.5米。五架梁，用二柱，山墙为三柱，前檐斗拱九朵，一斗花拱有昂，补间斗拱一朵。屋顶为悬山式，屋面施灰色板筒瓦，带勾头滴水，有兽头瓦当，脊花脊兽，梁、檩均油漆彩绘，有神话人物及花卉图案，尚清晰可辨。整体上，仍保持着清代建筑风格。殿东南角尚有古柏树一棵，分三叉枝，高约10多米。现为县党校会议室。1989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太白庙 位于县城西敷南村。据清《华阴县志》载：清顺治初年，南山有寇，山寇夜袭太和堡时，很远望见城上站着一位身着白衣的银须老者守城，城内戒备森严，战鼓声四起，山寇吃惊，遂即逃遁。以后有从山寇中逃回的人讲起此事，人们以太白神仙保佑村堡安宁免遭灾祸，即于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修建太白庙。庙址约10亩，为群体建筑，座北向南。解放前曾驻过军队，新中国建立后改设为敷水粮站。

太白庙大殿面阔3间，进深3间，东西18米，南北10.8米，面积124.8平方米。为

五架梁用三柱，屋顶式样为歇山顶，夹布板瓦有砖，山墙有琉璃浮雕双麒麟。该庙西厢房墙上嵌有“雪映宫”碑石一通，字迹漫患不清。1989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关帝庙 位于岳庙乡亭子巷村西侧。始建年代不详。庙为群体建筑，座北向南，分为前殿和后殿，中间砖墙连接，前后殿均面阔3间，进深一间。连接墙及前殿檐头有砖雕花卉及鸟凤等图案。东西9米。南北15米，面积135平方米，后殿廊深2.45米。前殿前檐斗拱八朵，明间补间斗拱两朵，一斗花拱龙头昂，两侧间补间斗拱各二朵，分别凤头象头昂，一斗缕空花拱。图案为鹿、马、凤、麒麟等，后檐排列与前檐相同。前檐为五架梁用二柱，后殿五架梁和前檐单步梁用三柱。屋顶为硬山式，夹布板瓦，前檐施勾头滴水。后殿明间有隔扇门两扇，彩绘被烟熏不清，前殿彩绘为神话人物、云彩龙、凤等图案，部分剥落难辨。目前保存尚好。

关帝庙石牌坊 位于县城关镇岳庙街五金交电公司二门内庭院中。此坊四柱三门，形若“山”字，石坊仿木制作，有斗拱石刻。用柱、枋、梁、石刻坊板组合而成。有石人、古鼓、护柱石。整个牌坊精雕细刻有人物、山水、鸟兽、鱼、狮、龙、凤等浮雕。中间顶部有“忠义”二字；坊额正面刻书“河月日星”、“此之大丈夫”；有对联曰“两间正气生夫子，一点真心作圣人”等题刻。面阔3间，进深一间，东西7.2米，南北3.2米，台基高0.2米，柱径0.35米，中柱高3.7米，侧柱高2.5米，上端共有石刻仿木斗拱14朵，似一斗二升，刻花仿木梁架结构。1989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县城东门楼 现存县城东门楼始建于元代，明清时曾多次修复。1989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仙姑观 位于华山玉泉院东侧500米处。相传唐玄宗之妹金仙公主到华山修道后，唐朝为其修建行宫于华山北麓。此后历代都有修葺。现存仙姑观为清代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有围墙、门楼、门房、东西厢房、上殿，四周竹林环绕、环境清幽。现为道教使用，华山道协已将其修葺一新，住有道士，塑有神像，常有香火。1980年列为县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

青柯坪东道院（九天宫） 位于华山峪内青柯坪东侧，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所建。属四合院建筑形式。1989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详见本志《华山篇》）。

镇岳宫 位于华山西峰东侧与中峰西侧的坡下涧谷南端，为华山诸峰间的较大宫观。1989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详见本志《华山篇》）。

晋公子宫 位于岳庙乡东宫村。据《杨氏家谱》载：“晋公子避祸于阴晋，筑宫室于华山北麓……”即在东宫村建紫微宫、元帝宫，人称“晋公子宫”。现宫室已荡然无存，其遗址即今日之东宫村，该村名即源于此。

海乾寺 位于县城东北5公里的原平乐村东南隅处。寺址占地5亩余，有正殿三楹，殿中塑有大型如来佛像一尊，高5米（不含基座），左右有两侍者塑像。殿内东北隅有水井一口，井中水碱不可饮。始建年代无考。1958年因修建三门峡水库，平乐村迁移，海乾寺拆毁，现已荡然无存。

方山寺 位于敷水镇方山峪口东侧，又称“灵觉寺”。始建于明正德元年（1506），明嘉靖元年（1522）竣工。明万历十三年（1585）重修，后又经过几次修葺。现方山寺仅存上殿三楹，廊房二楹，其余倾圮，寺僧早已离寻他处，寺产暂由方山村管理和利用。

迎祥观 位于华山东北麓黄甫峪内，又名“西岳真君庙”，宋崇宁年间（1102—1106）改称“崇宁万寿观”。北宋绍兴年间（1131—1162）改称“报恩广孝观”。齐刘豫阜昌年间（1130—1137）更名“迎祥观”。今仅存观碑和遗址。

真常观 位于县城东南4公里处观北乡观北学校。现存《重修真常观学校碑记》：“真常观在礼泉之北，华阴之名地也。其初创自元代。迤南不数十步有五龙庙、铁脚龙王庙，初始亦之矣。”早年已废圮。

鹿圈观 位于桃下镇南竹峪岭西，始建无考。宋大观年间（1107—1110）道士仇润之请额修于华山下，北宋宣和年间（1119—1125）重修，今废圮，无考。

王母观 位于华山峪中方大罗峰。唐贞观年间（627—649）迁建于华山峪之下，亦称“王母宫”，新中国建立后为华山小学占用。1982年后建为文教招待所。

昭光寺 位于县城内东南隅，原为汉武帝拜岳坛旧址。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修建昭光寺，明成化二年（1466）重修，后寺废圮。现为华阴县城关学校。

十方院 位于华山玉泉院前门外北侧。明万历年间（1573—1619）华山道士黄道喜所建，废圮后拆除。

金渤院 位于华山玉泉院下十方院东侧，座南向北，后废圮。现为华山管理局所在。

太素宫 位于陕西省荣军疗养院西门外南侧。清雍正三年（1725）华山道士张合昌所建，是华山东峰的下院，现仅存残迹。

十二洞 位于华山玉泉院东侧。民国十年（1921）华山东峰道士孙享纯在纯阳观的古址上扩建，是华山东峰的下院。现为华山道协经营、管理的十二洞旅社。

白衣堂 位于华山旅游公司院内，创建年代不详，现存大殿座南向北，周围环境破坏严重，殿身朝北倾斜，屋面残破，以建筑风格判断，为明清建筑，民国时期曾维修过。华山管理局已把白衣堂迁入华山峪三里坎重建。

全真观 位于华山玉泉院西侧。元至元十三年（1276）陇西贺元希尊师所建，又名“朝元洞”。茂林修竹，风景幽雅，主体建筑于“文革”中被拆除。现仅存元泰定二年（1325）“创修朝元洞”石碑一通，1989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老爷庙 位于桃下镇兴建中学内，座北向南，分前殿和后殿，山墙上有砖雕花卉，殿内东西墙均施彩绘，分别为二龙戏珠、神话人物、花鸟等，枋额上彩绘为云彩纹。面阔3间，进深两间。砖木结构，五架梁，用驼峰，有叉手，无斗拱，屋顶为硬山式，灰布板瓦，两边各有一趟筒瓦，有砖雕脊花。为清代建筑，目前保存基本完好。

药王庙 位于桃下镇东光村城东，建筑年代不详。该庙现存前后殿，均为3间，其建筑风格相同，后殿额书“药王庙”三字，枋、额均施彩绘，庙堂座北向南，其风格似为清代建筑，砖木结构，五架梁，前殿用二柱，后殿用三柱，屋顶式样为硬山式，灰布板瓦，有砖雕脊花。梁架施彩绘，隐约可见腾龙及花卉图案。现保存尚完好。

山神庙 位于华阳乡谭家村西北角，始建年代不详。庙座南向北，面阔一间，进深两间，为砖木结构，五架梁用三柱，屋顶硬山式，灰布板瓦，砖雕脊花，有吻兽，室内墙上均有彩绘，为人物、山水、花鸟等壁画图案。

第三章 石刻

本县因华山和西岳庙之故，石刻颇多。但因天灾人祸，损失惨重，其中华山摩崖石刻经近年普查，仅存 322 条（详见本志《华山篇》）。明嘉靖三十四年（1556）腊月十二日关中大地震，震毁珍贵碑刻不少；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修西岳庙因监工无知，凿毁许多古碑做石料奠基；清同治元年（1862）9 月回民起义时焚毁西岳庙，大量石碑被毁。据清《华阴县志》载：“岳庙之碑，寇火所未全焚，地震所未尽陷，而荡于明嘉靖间修庙役，捶之凿之，当陶砖、石碑遂不复问矣！”现存碑石、经幢、石刻等保存较好，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共 161 块（处）。择其要叙述如下：

第一节 石碑

西岳华山神庙之碑 位于西岳庙冥王殿中部廊房内，北周天和二年（567）造竖。碑身高 2.35 米，宽 1.11 米，厚 0.36 米。碑首左右六条垂螭，中有圭形碑额。上刻“西岳华山神庙之碑”八个篆字，碑文 20 行，每行 54 字，字径八分，隶书，万纽于瑾撰，南阳赵文渊书，碑首与碑身为一块石料，下为趺座，形制稳重古朴，其文制作精雅。碑阴为《唐华山精享昭会之碑》，碑左为唐颜真卿题记。碑右有唐贾竦诗刻。当列为庙内一级文物保护单位。

唐玄宗御制华山铭残字碑 位于西岳庙内棂星门前院西南部。俗称曰“五岳石”。据《开元传信录》记载：“十二年冬十一月庚午，幸东都至华阴，上见岳神敬谒，问左右莫见，遂召诸巫问之，有阿马婆者，奏如上所见，上加敬礼，诏先诸岳封为金天王，自书御碑文，命华州刺史徐知仁与信安王祗勒石于华岳祠南之通衢。十三年七月七日碑成，张于会天门以示百僚……其高五十余尺，阔丈余厚四五尺。天下碑莫大也。”人称“天下第一碑”。唐广明元年（880）此碑为黄巢起义军焚毁。现碑楼、碑首已无，仅存残碑身和残碑座。现碑身残存东西长 3.1 米，南北宽 1.6 米，高 2.1 米。碑身西侧残存线雕飞天，裙带飘扬，栩栩如生，碑身南面尚存云龙异兽图案和唐玄宗御书“驾如阳孕”四字残迹，字径 1.4 厘米。碑座由两块巨石组成，中间用生铁铸成的槽铁连接。四周为身高 1.6 米的金甲力士，御林军武士浮雕。碑座残长 5 米，宽 3.4 米，高 1.77 米，下有三层基石，呈阶梯状，最下层基座东西长 7.9 米，南北宽 6 米，高 0.9 米，基石外围有石条围绕，东西长 9 米，南北宽 7.8 米。

《宋修西岳金天王庙记》碑 位于西岳庙的棂星门东侧。碑身高 2.9 米，宽 1.17 米，厚 0.31 米。碑身两侧线雕云龙纹。无碑首，碑座长 1.95 米，宽 1.21 米，高 1.10 米。碑座为龟形，雕刻精细，造型逼真，身披八卦龟甲，碑文楷书，共 14 行，每行 48 字。宋刑部尚书杨昭俭撰。记述宋修西岳金天王庙因由。李时芳重刻。

陈抟书碑 位于西岳庙灏灵殿东侧。碑残为三段，上半部已废。残碑高 1.75 米，宽

0.85米，厚0.21米。无碑首，碑身残缺，无饰纹，碑座长方形，上有浮雕几何图案。碑文两共行：“开张天岸马，奇逸人中龙。”左下侧刻“陈抟书”三字，有印章。系北宋华山陈抟手书。

岳镇河湟碑 位于西岳庙内“天威咫尺”石碑坊东侧。此碑系明洪武三年（1370）六月三日立。原有碑楼已被折毁，碑形高大，保存完好。通高6.8米，宽1.88米，厚0.74米。碑首为浮雕二龙戏珠图案、圆首。碑身无收分，首身一体，碑座为赑屃形。碑文共19行，每行字数不等，少则一字，最多40字。内容为记述明代开国初年诏定祭祀山川岳镇海渚城隍历代忠臣烈士神位之制。

太华全图碑 位于西岳庙灏灵殿前左侧。为清康熙（1662—1722）时富邑田德琳所刻。碑高1.4米，宽0.7米，厚0.2米。碑面光洁，雕刻精细。巧用线雕艺术将华山全景尽收图中，并标明景点名称，文字清晰，观者如临其境。图右上部刻有楷书7行，每行23字，下刻可斋，贾铉印章。

西岳庙全图碑 位于灏灵殿前右侧。高2米，宽0.85米。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陕西巡抚毕沅敕修西岳庙时所刻立。碑上精雕细刻着西岳庙整体布局。所有古建筑物的殿堂、楼阁、亭台、榭坊、宫寝、司房、庭院、围墙、门、道、池、桥、花圈及古树花木等的名称、部位、形状、开间大小、门窗、斗拱式样等，均有文字写明称谓。对研究西岳庙古建布局和修复工作提供了极其珍贵的资料。原碑已断残，西岳庙文管所于1988年按原图另立新碑于原处，以期永志。

重修西岳庙碑 位于灏灵殿前的西碑楼中。碑首高1.5米，宽1.91米，厚0.65米，上刻二龙戏珠图案，中间篆书“上谕”二字。圆首盘龙碑身高5.06米，宽1.65米，厚0.44米，正面四周是浮雕云龙。碑侧各有5条云龙，碑阴有线雕游龙纹饰。碑文为兵部侍郎陕西巡抚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毕沅于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为修葺华岳庙上书皇帝的奏折和皇帝批复重修西岳庙的谕旨，楷书，共8行，每行24字。碑座为圆雕独角龙头龟身的赑屃型，长3.01米，宽1.91米，高1.23米，龙头昂首露齿，怒目远视，形态逼真。底座长3.30米，宽1.93米，其座上浮雕着海水仙山、四角卷起的水浪中各有一只鱼、鳖、虾、蟹。此碑造形奇特，以示碑中等级之高，保存完好，堪称碑刻中之精品。

“岳莲灵澍”横卧碑 位于西岳庙御书房内，碑呈横卧状，宽4.65米，高3.37米，厚0.45米。上刻5条团龙浮雕图案，中雕“御笔”二字；正面雕乾隆御书：“岳莲灵澍”四个贴金大字，字径0.50米见方，楷书，上镌乾隆御印，碑座为浮雕双凤朝阳、二龙戏珠图案。两边护碑石雕翠竹兰花。背面碑文内容记述乾隆四十年（1775）天下大旱，陕西巡抚毕沅上华山祈雨的经过。楷书，共74行，每行20字，毕沅书，知县陆维垣立。

敕修西岳庙碑 位于西岳庙金城门东梢间内。碑身高2.67米，宽0.94米，碑座为赑屃形。碑文记载了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时焚西岳庙灏灵殿、五凤楼以及同治六年（1867）修葺的经过。同治九年（1870）立碑。篆体字。清兵部尚书左宗棠撰文。

邢汴登华岳诗碑 位于西岳庙东碑楼后，碑通高1.71米，宽0.64米，厚0.14米。内容为明濮阳邢汴登华岳诗一首。楷书，共10行，每行16字。

此碑东侧并列另碑，碑通高2.32米，宽0.80米，厚0.20米。身首一体，其上圆首，有线雕卷云纹，碑身两侧为几何流云纹图案。内容为濮阳邢汴登华岳时诗作《放生池二

首》，行书，共8行，每行19字。因碑遭破坏，文字漫患不清。下右角处刻“天启甲子中秋濮阳邢汴题”。

明重刻唐玄宗御制西岳华山石碑铭 位于西岳庙金城门西南角院内。此碑原竖在碑楼内，通身高6米，宽1.65米，厚0.73米，字径8寸，惟字迹多已磨损不清。明嘉靖四十年（1561）九月重刻，楷体，杨九经书。碑阴有“孝”字可辨认。

重修西岳庙记碑 位于西岳庙“天威咫尺”石碑坊西侧院内。通高6米，宽1.52米，厚0.53米，碑额为6龙交错浮雕图案，碑座为夔夔形无头。正面碑文为张维新撰文，王一乾书丹。碑阴为帷谌书撰，字楷书，内容记述西岳庙的历史和重修记事及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腊月十二日大地震时西岳庙坍塌情况，是研究地震的参考资料。

西岳华山庙碑残石 位于西岳庙灏灵殿东北部。碑残石最高端长0.34米，最宽为0.49米，上刻汉隶9行，共50字。此石为东汉延熹四年（161）郭香察书西岳华山庙碑残石之一。原碑高2.6米，阔1.2米，碑文隶书22行，每行38字，蔡邕撰文，郭香察书。据《曝书亭集》曰：“汉隶凡三种，一种方整，一种流朗，一种奇古，惟延熹碑正变乖合靡所不有，兼三者之长。当为汉隶第一品。”

关西夫子碑 位于西岳庙金天门东侧。碑身长2.43米，宽0.77米，厚0.17米，无碑额和原碑座，碑刻“关西夫子”4字，字径0.48米见方，楷体，碑边小楷二行，39字，左边刻：“道光戊子年冬月”，右边刻：“御前侍卫太子太保参赞大臣陕西提督世袭三等果勇侯诚勇巴图鲁裔孙芳书”。实为汉太尉杨震官号碑。

冯玉祥将军誓词碑 位于灏灵殿前东碑楼南侧。碑通高1.67米，厚0.17米，宽0.84米。碑首碑身一体，圆首上刻线雕人物鸟兽图案，两侧为线雕花卉蔓草。碑文为爱国名将冯玉祥将军民国十六年（1927年）所宣誓言。楷书共9行，每行13字，书法恭正严谨。

创修朝元洞碑 位于华山玉泉院西侧朝元洞内。碑通高4.80米，碑身宽1.15米，厚0.40米。首额为浮雕6龙交错盘绕图案，正中篆刻“创修朝元洞碑”6字。碑座为大石龟圆雕，楷书，共27行，每行64字，记述了创修朝元洞事迹。还刻有功德主的住址、姓名和道观庵名号。

班超神位碑 位于西岳庙金城门东侧院内，碑长1.15米，宽0.48米，厚0.13米，身、碑首一体，圆首四周均刻忍冬蔓草纹，座轶。上刻“汉定远侯班仲升先生神位”11个楷书大字。

华陀墓碑 位于玉泉院前殿东侧院。碑通高2.24米，宽0.87米，厚0.21米，碑首碑身一体。圆首，线雕云纹，上刻“汉神医华陀之墓”7个大字，隶书，笔迹清秀稳重。右侧为：“赐进士及第兵部郎兼……”左侧落款：“大清乾隆四十一年岁次丙申□□月□日知县陆维垣谨。”但残缺不全，无法辨认。

华山诗碑 位于玉泉院前殿前东侧。碑高0.74米，宽1.78米。碑碣为长方形，上半部书王维、李白、杜甫、韩愈等12人之赋颂华山诗文，下半部为线雕华山风景图。王九畴书，崇祯癸未李□题。崇祯戊辰□文兴题。字迹模糊不清。

另一华山诗碑在玉泉院前殿东山墙外镶嵌。此碑首身一体，通高1.97米，宽0.87米。碑文为李长春诗3首：《登华山》、《望华山》、《别华山》，楷体。碑身两边饰花卉蔓草纹，碑座已佚。张懋德、王光裕同立石、陆鹤书丹。碑虽残破，但文字尚清晰。

米芾书第一山碑 位于玉泉院内前殿西侧。高 2.13 米，宽 0.86 米，厚 0.21 米，碑身长方形，无碑首，上刻米芾草书“第一山”，笔法粗壮有力，刻工精细。华阴董盛祚刻石。

胡笠僧墓志 位于华山镇革命公墓院内东南隅。镶嵌在胡笠僧之墓的南花墙。志铭、志盖各一方，均为正方形。志盖为吴昌硕篆书，志铭为于右任撰文并书丹。记述胡笠僧之生卒、经历、功绩。碑文楷体，共 39 行，每行 42 字。民国十四年（1925）吉日立石。墓志基本完好，唯志文下部不清。

刘允丞墓碑 位于华山镇革命公墓院内东北隅刘允丞墓前，有碑身，长 2.02 米，宽 0.68 米，冯玉祥将军撰文并书丹。记述刘允丞先生生平传略和其对中国革命的丰功伟绩，隶书，共 19 行，每行 63 个字。

刘允丞墓志 该志铭嵌于华山镇革命公墓院内东北隅刘允丞墓碑之背阴正中，志盖镶嵌在志铭对面的花墙中间。志铭、志盖各一方，志铭为长方形，志盖为正方形。墓志铭为张迷撰书，行草体，共 35 行，每行 25 字；志盖为丁维汾篆书，刻有：“中华民国三十六年（1947）四月十八日。”

孙文致刘允丞函碣 该函碣镶嵌于华山镇革命公墓东北隅刘允丞墓碑之背阴墙上。碣石为长方形，长 0.92 米，宽 0.25 米。函碣颂扬刘允丞先生对革命事业的奉献精神 and 丰功伟绩。行草，共 11 行，每行 13 字，刻有“孙文致函”题名。

刘允丞墓表 位于华山镇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内西南隅。碑为长方形，长 2.34 米，宽 0.81 米，厚 0.24 米。碑文共 11 行，每行 60 字，草体。下端刻写：“三原于右任撰并书，日照丁维汾篆额”。

第二节 石经幢

太华山记石经幢 位于西岳庙金城门东侧院内。经幢高 1.97 米，座高 0.56 米，直径 0.90 米，八棱柱形，圆顶，上刻有莲花瓣图案浮雕，须弥座。幢凡 8 面，6 面隶书，李攀龙撰文，郭宗昌书。余二面为“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冬月县令董盛祚作跋正书”，共 3 行，每行 40 字。

北宋程琳、叶清臣题名经幢 位于西岳庙太华山记石经幢东侧 6 米处，幢为八角塔式，共 3 层，幢身八棱柱形，通高 1.75 米，直径 0.90 米，座高 0.50 米，幢身上刻楷书，每面 6 行，每行 19 字，有北宋宣徽北院使兼御史充陕西路安抚使程琳题名和北宋尚书户部郎中知永兴军府事本路安抚使兵马都部署叶清臣题名等。书法恭正端庄，潇洒秀丽，有欧柳风韵。

明代罗敷寺经幢 位于敷水镇明星村南罗敷水文站院内。幢呈四棱柱形，高 0.72 米，宽 0.19 米，幢身上方有线雕云彩纹，无幢首。幢座为复莲方座，幢文为：“本寺尼僧，妙银净通、净忍、净玉、净宫，开山历代祖师德颜因立。”经文大部分漫患不清，难以辨认，落款刻：“大明成化十一年立石。”

第三节 其他石刻

玉泉院石舫 位于华山玉泉院莲池内，舫体以条石垒筑而成，石块之间以石灰水泥灌浆，浑然一体。船舫西航，首尾皆有一鼓形索柱，舫上进深3间、带回廊、歇山顶、格门扇窗，小巧玲珑。船舫与莲池北岸有石桥相通，舫首尾微翘，前有二石鼓，后有一石鼓。从风格上判断，似为清代所建，民国年间和解放后曾作过修缮。

汉圆雕石人 位于西岳庙灏灵殿西南角。身長0.51米，寬0.48米，高1.75米；座長0.51米，寬0.48米，高0.12米。石人為青石雕刻，呈站立狀，頭戴平冠，身穿右衽寬領闊袖長袍，衣服保存有珠彩的痕跡，腰中系帶，足登方口淺臉窄幫履，雙手持掃帚。據文獻記載：“西岳廟神道闕五篆字刻在石人胸。”現已漫患剝落，無法辨認。據傳漢代有“執帚迎門”的禮儀風俗，每逢來客，主人必吩咐僕人持帚站立門旁相迎，表示庭院已洒掃清淨，請君入內。往往在宮闕門旁就雕持帚負責洒掃的石人以示“執帚迎門”之禮。此石人系1982年在西岳廟御書房西側屋檐地下發掘，當為西岳神道闕前“持帚迎門”者石人像。頗有歷史、藝術、科研價值。

玉泉院石獅一對 位於華山玉泉院門樓前左右兩側。獅身長0.87米，寬0.51米，高1.19米。其基座長方形，長0.87米，寬0.51米，高0.85米。獅呈蹲立狀，卷毛，怒目圓睜，張口，口中銜綬帶，頸佩圓鈴項圈。左側獅首右顧，前右爪下踩綉球，前腿鏤空。右側獅頭左偏，前左足下有一小獅，前腿鏤空，背上左側亦有一小獅。獅毛、尾均上卷，造型雄壯矯健，從風格上判斷似為清代石獸雕刻。現保護完好。

康復醫院門前石獅一對 位於陝西省榮譽軍人康復醫院門前左右兩側。獅身長1.25米，寬0.6米，高1.41米，其基座呈須彌座，長1.25米，寬0.82米，高1.16米。石獅呈蹲立狀，通高2.57米，首、肩、胸、腿皆有卷毛，雙目圓睜，口微張含綬帶，頸系圓鈴，前腿鏤空。左側獅首右顧，前右爪下有綉球，獅背右側有小獅；右側獅首左顧，前左爪下踩綉球，其獅背左側有小獅。獅尾上卷，造型莊重雄健，雕刻技術絕佳。從風格上看，似為明清時期石獸雕刻。石灰岩質，保護完好。

康復醫院老干所石獅一對 位於陝西省榮譽軍人康復醫院老干所內游藝廳門前左右兩側。獅身高1.44米，長0.84米，寬0.43米；基座為須彌座，長0.69米，寬0.43米，高0.47米。石獅呈蹲立狀，昂首裂嘴，瞪眼。頭、肩、胸、腿部皆有卷毛，前腿鏤空。右側石獅左前足下有一小獅；左側石獅前右足下踩有綉球。造型雄偉，雕刻技藝精湛，從風格上判斷，似為明清時期石獸雕刻。石灰岩質，保存完好。

康復醫院禮堂門前石獅一對 位於陝西省榮譽軍人康復醫院禮堂門前左右兩側。獅身高1.1米，長0.96米，寬0.44米；基座長方形，長0.73米，寬0.4米，高0.16米。石獅呈蹲立狀，卷毛，瞪眼裂嘴，口含綬帶，頸佩項圈，系圓鈴。右側獅首右回，前腿鏤空，前右爪踩綉球；右側獅首左顧，前腿鏤空，前左爪下踩綉球，背上左側有小獅。獅尾均上卷。造型雄偉，雕刻技藝精湛，從風格上判斷，似為明清時期石獸雕刻。石灰岩質，保存完好。

省榮院花園門口石獅拴馬柱一對 位於陝西省榮譽軍人康復醫院花園門口左右兩

侧。桩首为蹲狮，狮高 0.37 米，长 0.22 米，宽 0.22 米。桩身长方体，角棱有削杀。石狮呈蹲踞状，卷毛，怒目裂嘴。右侧狮首左顾，前腿镂空，前左足下踩绣球；左侧狮首右顾，前腿镂空，前右足下踩绣球。桩高 1.54 米，长 0.22 米，宽 0.22 米，石狮拴马桩造型圆浑，雕刻技艺良好。从风格判断似为明清石兽雕刻，石灰岩质，基本完好。

华山朝元洞石狮两个 位于玉泉院正西 750 米处朝元洞遗址上。石狮呈蹲踞状，昂首瞪目，一个闭嘴，一个张嘴，卷毛，胸佩项圈，前腿镂空，躯体粗壮。狮身长 1.18 米，宽 0.78 米，高 1.50 米。造型雄壮圆浑。雕刻技术精湛。从造型风格判断，系元代。白麻子石质，保留完好。

连三门石狮一对 位于西岳庙连三门前左右两侧。狮身长 1.17 米，宽 0.63 米，高 1.66 米；狮座长 1.17 米，宽 0.63 米，高 0.31 米。石狮呈蹲状，前双腿镂空，歪头卷毛，突目隆鼻，舌顶上颌，利齿外露，右侧狮左足下踏一幼狮，背上爬一幼狮，雕工精细。狮体高大，雄健，造型庄严古朴肃穆。从风格上判断，当为明代石兽雕刻。石灰石质，保护完好。

棧星门前石狮一对 位于西岳庙棧星门前左右两侧，狮身长 0.74 米，宽 0.40 米，高 1.03 米；狮座长 0.74 米，宽 0.40 米，高 0.23 米，石狮呈蹲状，前腿镂空，卷毛，突目隆鼻。右侧狮左足下踏一幼狮；左侧狮右足下踩一绣球。狮底座右侧刻有“道光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张绣璋立”字样，当为清代石刻无疑。石灰石质，保存完好。雕工技术一般，但石质特灵，敲击有声，清脆如磬，堪称一奇。

金城门前石狮一对 位于西岳庙金城门前左右两侧。石狮呈蹲立状。狮身长 0.97 米，宽 0.50 米，高 1.50 米；狮座长 0.89 米，宽 0.58 米，高 0.65 米。狮首卷毛，张口瞪眼，口含绶带。左侧狮右顾，右足下踩一绣球，龇牙咧嘴；右侧狮左盼，右足下踩一绣球，口张舌吐。前腿均镂空，狮尾上卷。狮座四周有狮、龙、花、草浮雕。雕刻技艺一般，从风格上判断，似为明清石兽雕刻。

灏灵殿西南角石狮 位于西岳庙灏灵殿院墙外西南角。狮身长 0.84 米，宽 0.51 米，高 0.38 米；狮座长 0.84 米，宽 0.51 米，高 0.17 米。石狮呈蹲状，前双腿镂空，左足踏一幼狮，背上又爬一幼狮，狮首卷毛，突目隆鼻，阔口吐舌，造型浑圆彪壮，雕刻精细，从风格上判断，似为明清石兽雕刻，石灰石质，保存完好。

金城门北院东侧石马 位于西岳庙金城门北院金水桥南东侧。石马站立状，马身长 1.37 米，宽 0.42 米，高度为 1.38 米；底座长 0.99 米，宽 0.42 米，高度为 0.13 米。石马呈立状，腹下镂空，粗尾下垂，鬃毛密披，双眼有神，面目温顺，站姿端庄，腰披被套鞍障，上有浮雕奔鹿图案，缰镫齐备，精雕细刻。青石圆雕。从造型风格判断，似为明清时期雕刻。石灰岩质，保存完好。

金城门北院西侧石马 位于西岳庙金城门北院金水桥南西侧。石马站立状，马身长 1.79 米，宽 0.59 米，高 1.71 米；底座长 1.44 米，宽 0.59 米，高 0.15 米。石马呈立状，腹下镂空，粗尾下垂，鬃毛密披，双目凝神，面貌温顺，立姿端庄自然。腰披被套鞍泥障，上有浮雕流云图案，缰镫齐备，雕刻技艺精细，体形高大腰圆。从造型风格上判断，为明清时代石雕。青石圆雕，保护完好。

双泉 1 号人狮拴马桩 位于砦峪乡双泉村张宠祥家门前。为一长方形石柱，桩身角

棱有削杀。桩首雕刻力士蹲狮。桩高 1.1 米，每面长 0.22 米，狮高 0.54 米，每边长 0.20 米。石狮前腿镂空，左回首，双目圆睁，附耳。力士伏于狮背上，目视前方，整体造型古朴，雕刻技术一般。石灰岩质，保存完好。桩上无文字可辨认，从造型风格上判断，似清代石刻。

双泉 2 号人狮拴马桩 位于硃峪乡双泉村李宏祥家门前。该桩为一长六棱形石柱。桩身棱角有削杀，桩首雕刻力士蹲狮。狮高 0.54 米，每方边长 0.25 米；桩高 1.10 米，每方边长 0.25 米。蹲狮前腿镂空，右回首，双目圆睁，力士伏于狮背上，目视前方，整体造型古朴，雕工技术一般。石灰岩质，保存完好。桩上无文字。从造型风格判断，可能与 1 号人狮拴马桩属一对，同为清代人狮拴马桩石刻。

沙渠蹲狮拴马桩 位于硃峪乡沙渠村杨家裕家门前。拴马桩为一长方形石柱，桩身有削杀，桩首雕一蹲狮。狮高 0.38 米，每方边长 0.2 米；桩高为 1.22 米，每方边长 0.2 米。桩首石狮前腿镂空，右回首，闭嘴，附耳。造型淳朴，雕刻技术一般。石灰岩质，保存完好，从风格判断，为明清时期石刻。

双泉村石狮 位于硃峪乡双泉村张里寅家门前。石狮呈蹲立状，狮身长 0.26 米，宽 0.24 米，高 0.66 米。从造型风格判断为清代石刻。石灰岩质，保存完好。

延斜村石槽 位于硃峪乡延斜村东端南北路口，石槽为梯形，长 2.20 米，宽 0.55 米，高 0.55 米；底长 2 米，宽 0.48 米。槽正面浮雕二龙戏珠，背面花卉图案，右侧面雕有兽头，造型古朴，雕刻技术一般。从造型风格判断为清代石刻。石灰岩质，保存完好。

司家村人狮拴马桩一对 位于孟塬镇司家村司卫国家门口，拴马桩为一长方形石柱，桩高 1.42 米，宽厚均为 0.22 米，桩身角棱有削杀，桩首雕刻力士伏雄狮。狮呈蹲立状，狮高 0.50 米，宽 0.20 米，厚 0.20 米。石狮前腿镂空，眼嘴微闭，力士手伏狮背，目视前方，整体造型古朴，雕刻技艺一般。从风格上判断为明清时期石刻。石灰岩质，保存完好。

沟西村石羊一对 位于孟塬镇沟西村西北侧。石羊通身长 0.98 米，宽 0.34 米，高 0.69 米，基座为长方形，石羊呈蹲踞状，双卷角，粗颈，盘尾，身躯壮实，造型古朴，姿态温顺自然，雕刻技艺一般。从造型风格上判断，为明清时期石刻，花岗岩石质，保存完好。

营里村石狮 位于孟塬镇营里村东巷大路路边，狮身长 0.48 米，宽 0.26 米，高 0.76 米。石狮呈蹲立状，前腿镂空，眼嘴微闭，面目温顺，附耳，卷毛，盘尾，胸佩项圈系圆铃，造型古朴，雕刻技术一般。从风格上判断为清代石刻。花岗岩石质，保存完好。

小涨村石狮一对 位于观北乡小涨村村委会门前左右两侧。石狮长 0.26 米，宽 0.30 米，高 0.58 米，狮呈蹲踞状，蹲狮置于门石上。门墩石为长方形，长 0.70 米，宽 0.30 米，厚 0.28 米。右侧石狮左回首，双目微睁，闭嘴附耳，卷毛；左侧石狮双目圆睁右回首，附耳，卷毛。前双腿镂空，胸系圆铃。造型古朴，雕刻技术一般。从形体风格上判断为清代石刻。石灰岩质，保存完好。

第四章 馆藏文物

本县馆藏文物 1795 件。可分 11 类：石器 58 件，陶器 570 件，瓷器 112 件，瓦当 107 件，青铜器和铜器 482 件，铁器 23 件，玉器 88 件，银器 29 件，金器 2 件，象牙杂器 34 件，名人字画 290 件。此外还有各种钱币 4184 枚。

1989 年 11 月经陕西省文物鉴定组鉴定：

国家二级文物 3 件：鎏金铜熏炉一个；京师庚当一件；华仓瓦当一件，均属汉代。

国家三级文物 20 件：汉代封泥筒一个；宋代刻花黄釉瓷枕一个；唐代六系覆莲青瓷罐一个；唐“大富”瓦当一件；“千秋万岁”瓦当一个；“宜官”贴面砖一件；大明万历铜锁一个；错银云纹蹲一个；曲柄剑形匕一件；弦纹柄勺一件；五套二十六面套印一件（是否明代文物，未定）；东汉“长命富贵”铜镜一件；汉代日月铜镜一件；宋代菩萨青石造像一尊；汉代错银灯一台；新石器时代几何纹黑彩单釉红陶罐一个；单耳带流红陶杯一个；茂陵鼎一件；华阴鼎一件，均属汉代品；直口弦红陶釜一口（时代未定）。此外还有此次鉴定后征集的珍贵文物周代卷云纹碧玉璧一件。

第五章 革命遗迹

中共华阴临时县委成立遗址 位于本县五方乡瓮峪口村任俊义家：1932 年 12 月 25 日，中共华阴临时县委在此成立。当时用过的小炕桌、竹椅等现仍存该家中。

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位于华山玉泉院内西侧希夷洞门前 6 米处，碑首碑身一体，通高 2 米，宽 0.81 米，厚 0.16 米；碑座长方形，长 0.85 米，宽 0.40 米，高 0.39 米。正面上款书“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七日”，中间刻“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9 个大字，下款为“华阴各界抗战建国筹备会敬立”。碑正面刻“抗战阵亡战士纪念碑奠基”“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七日”等字。碑背面题刻“七七变起，抗倭救亡。将士殉国，举国感伤。一年血史，千载国光。黄河太华，山高水长。”

本县敷水镇台头村王润亭家 1945 年 10 月，中共陕西省工委派刘邦显来华阴恢复整顿党的组织时就住在这里。

华山革命公墓 位于华山镇云台路中段西侧。始建于 1952 年，初名烈士陵园。1965 年更名革命公墓，隶属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管理。占地 10 亩。四周筑围墙，有骨灰堂 5 间，平房 3 间，门楼正书“革命公墓”4 个大字。

第六章 文物管理

解放前本县政府对文物、特别是对华山和西岳庙采取过一些保护措施。新中国建立初至 60 年代，本县无文物专职机构，由县文化馆兼管文物，并从事文物征集和收藏工作。“文革”期间，文物惨遭破坏。1979 年华阴县西岳庙文物管理所成立，专门管理全县文物。1980 年华山玉泉院文物管理所成立，专门管理华山上下的文物古迹。1985 年县文物事业管理局成立（后因玉泉院移交道协，又成立了华山文物管理所），负责全县文物管理工作。

第一节 文物普查

解放初至 1990 年，本县先后进行了 5 次文物普查。

1955 年秋，黄河水利考古工作队对县境内战国时期魏长城进行考古勘察。

1957 年县文化馆对本县文物进行普查，初步掌握了全县文物分布情况。

1980 年 8 月，西岳庙文物管理所对全县文物进行全面普查，核对了横阵、西关、龙窝等遗址，均属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龙山古文化遗址。随即县文化教育局发出《关于加强文物保护的意见》。

1988 年 9 月，渭南地区文物普查小组与县文物普查办公室发出《关于文物普查工作的安排意见》，组建了渭南地区华阴县文物普查工作队，该队在渭南地区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和县文物普查办公室的领导下，从 9 月 6 日到 19 日，分成 67 个工作分队对全县 10 个乡镇、158 个自然村开展了深入细致的文物普查工作。共召集座谈会 260 次，走访群众 1063 人次，填写普查表格 497 张，采集文物标本 178 个，圆满地完成了文物普查工作任务。第一，对本县拟定的 18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复查登记，重新核定了这些文物点的位置、内涵和范围。第二，新发现文物点 63 处，其中古遗址 1 处，古墓葬 2 处，石刻 37 处，古建筑 6 处，其他文物 17 处。第三，对华山、玉泉院、西岳庙 3 处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详细调查登记，首次建立了较完整的档案资料，较为系统地掌握了一批具有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古迹，摸清了华阴境内所有文物的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

1989 年冬至 1990 年春，县文物局组织华山、西岳庙文管所对全县文物进行复查，此次复查中，除复核了以前普查中遗留的问题外，还新发现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两处。普查成果为实现文物“四有”（即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发掘清理

解放以来，本县进行过 4 次文物发掘清理。

1959年，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对本县敷水镇横阵村属于新石器时代的横阵遗址的墓地进行了考古发掘。发现有完整的村落遗址及村落内房址、灶、窑、壕沟、墓葬、圈栏分布。出土了大量的陶、石、骨、角蚌质的生产和生活用具。除属仰韶文化外，新出土半月形磨制穿孔石刀、石镰、石斧。陶器有灰陶、黑陶、红陶、白陶。墓地有男女合葬，双人、4人至8人并排葬。随葬墓器6件，出土大陶瓮，发现儿童陶棺葬等。其详见《考古》1960年9期刊登的《陕西华阴横阵发掘简报》。

1979年，西岳庙文物管理所发掘岳庙乡西关村西南一华里处的前秦清河侯王猛墓。墓内遗物甚少，出土仅有头骨一个以及玉器、玛瑙、琥珀、陶器、铜器、银器等文物。经清理登记造册，现收藏于西岳庙文管所。

1980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与西岳庙文管所对位于砲峪乡段家城和王家城村北瓦渣梁上的汉代京师粮仓进行了两次考察和发掘。发现大型粮仓遗址一座和水井、水沟、水池、窑穴、灰坑等。出土有砖、瓦、瓦当等建筑材料，清理出铁凿、铁锯、锄、铲等生产工具和铁剑、铁戈、铁刀等兵器；陶瓮、陶罐、陶甑等生活用具以及各种货币等遗物。发掘的1号仓址，位于华仓仓城内，从出土的大批瓦当上的文字看，除“华仓”外，还有“京师仓当”、“京师庚当”等，现已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83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和西岳庙文管所，共同发掘清理了五方乡北魏杨舒墓。其详见1985年《文博》杂志第二期。

华山篇

华山位于本县城南5公里处，南依秦岭主脉，北瞰黄、渭、洛三河，东临晋豫，西望长安，海拔2160.5米，是我国著名的五岳之一。因其挺拔峻峭，势凌云天，故有“奇险天下第一山”之美誉。

华山山名最早出现在《山海经》和《禹贡》中。即公元前3世纪就有“华山”之名。《水经·渭水注》载：“其高五千仞，削成四方，远而望之，又若花状。”古“花”、“华”通用，故“华山”即“花山”。《白虎通义》载：“西方为华山，少阴用事，万物生华，故曰华山。”

华山是秦岭山脉的北支脉，为浑然一体的花岗岩巨石，据地质专家考察分析，华山形成至今已有7000多万年，是五岳中最年轻的山脉。

华山主峰有五，其中以东、西、南三峰最高，世称“天外三峰”。环列山峰70余座，可称名者36峰。

华山山脉林茂草丰，拥有华山松等多种优质经济林木和细辛、菖蒲、灵芝、黄精等多种贵重药材。华山山脉矿产丰富，有金、钼、铀、水晶石等矿藏以及丰富的天然矿泉水资源。

“山之名，以人著。”华山是道教名山，历代皇帝岁有祭祀，文人骚客，不绝如缕，留下了丰富的人文景观。山上山下之庙观亭台，构思新颖，建筑别致；石刻题咏，遍布崖头；至于高贤名士的诗、文、赋、记，以及美丽的神话故事，更是脍炙人口，百世留传。华阴为“关西夫子”杨震之家乡，隋三代皇帝之故里，加之有西汉京师粮仓及魏长城等故址，山峰险景与城垣古迹相映成趣，构成了华山独有的自然人文风光，使华山成为闻名遐迩的旅游胜地。

华山自开发以来，代有修葺。新中国建立以后，华山的管理和建设步入正轨。70年代后，本县政府设立了管理华山的专门机构，制定了建设整体规划，拓宽道路，修复旧景点、开发新景区，旅游服务设施日趋完善。

1982年，国务院公布华山为第一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第一章 自然环境

第一节 地质地貌

地理位置 华山位于北纬 $34^{\circ}25'$ — $34^{\circ}00'$ ，东经 $109^{\circ}57'$ — $110^{\circ}05'$ 之间。东西长 15 公里，南北宽 10 公里，景域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西距陕西省会西安 120 公里。

地质地貌 华山山脉是深成侵入岩体的花岗岩浑然巨石，它的顶部是粗粒（粒径 5 毫米）斑状花岗岩；中部是中粒（粒径 2—5 毫米）花岗河长岩及片麻状花岗岩。据地质科学工作者用放射性同位素测定，华山花岗岩形成期距今约 12100 万年左右，华山山脉地区的地壳发生活动，在受挤压、褶皱和破裂的过程中，岩浆开始沿着裂缝向表层地壳上升侵入，在 3—6 公里深处冷却，凝结成岩。

从新生代燕山期约 7000 万年以前，华山山脉的地壳继续上升，而渭河地带相反向下凹陷。这种内动力地壳作用，时快时慢，时断时续，显现出东西一线上并列着许多平整的三角形或梯形面，形成了秦岭北麓的大断层。这些大致平行的东西向断层，将山地切割成若干长条形断块。断块在彼此相互上升下降活动中，多呈北翘、南俯的岭谷相间的地形。同时，也出现了许多与东西向斜交的断层，使原长条形断块被切成多段。各段地发生前后错动，形成复杂运动。加之雨水、阳光、冰冻、流水等各种外力作用的相互影响，花岗岩才直接露出空间。

华山花岗岩有较多而明显的以北 20 度向西走的节理和断层。其他的还有南北走向，北 30 度西向的、北 10 度东向的、北 50 度东向的。此外还有近乎水平之大小纵横的断层和节理，将完整的花岗岩体分割成大大小小的岩块，在纵横河流的切割活动中，风化剥蚀形成了一座峻秀的山峰和许许多多奇形怪状的岩石。

东、西、南三峰呈鼎形相依，为华山主峰。中峰、北峰相辅，周围各小峰环卫而立，宛如青莲层层花瓣，形成华山挺拔峻秀的特殊魅力。

第二节 山区气候

一、气候

华山远离海洋，又处于西风带北纬 30° — 60° 之间，大陆度为 $53^{\circ}7'$ ，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山体挺拔陡峭，山麓和山顶峰的垂直温度梯度（或称温度直减率）：北麓从县城到峰顶，海拔高度每升高 100 米，减少 0.44°C ，南麓以洛南计算，海拔高程每升高 100 米，减少 0.5°C 。

低山区（海拔 1000 米以下）为温带气候，年平均气温 9 — 14°C ，最热月均温 24 — 28°C ，无霜期 180—240 天，日均温 $\geq 5^{\circ}\text{C}$ ，210—270 天 $\geq 10^{\circ}\text{C}$ ，150—220 天年积温 32000—

4500℃，年降水为 600 毫米。

高山区（海拔 1000 米以上）平均气温小于 8℃，最冷月均气温 -2.5—-10℃，绝对最低月均 -40℃，最热月均温 21—24℃，无霜期 120—150 天；日均温 ≥5℃，150—180 天 ≥10℃，120—150 天年积温 1600—3200℃，年降水量 800—900 毫米。

北麓（华阴站）降水量 为 600 毫米，南麓（洛南）为 725 毫米，顶峰（华山站）为 925 毫米。1000—1400 米间，为多雨带或最大降水带。

华山云量 有明显的规律性。夏季白天云量最多，云层通常随高度而增厚，上升气流。中午最盛，最少云量发生在早晨，冬季则相反，云量最少出现在正午前后。夏季云量最多，冬季最少。

风速、方向 结构均随高度和地形而变化。离地表 30—50 米一层的风速增势最快，250—300 米高度开始风速增势变慢。空气紊流随高度减少。山谷风速通常为 2—4 米/秒。风向一般为白昼上山风，夜间下山风。秋季山谷风持续时间较短，冬季环流几乎静止。

由于温差及植被方面的原因，华山景色随着季节变化，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春天，山花烂漫，莺飞蝶舞；夏季，苍翠欲滴，浓荫密布；秋季层林尽染；冬季银装素裹。总之，华山之景观为全天候，在不同的季节，都会给人以不同的美的感受。

二、植 被

华山脉的植被面积约 130 万亩，其植被特性是“针叶林、落叶阔叶疏林区”。

针叶落叶阔叶混交林，主要是松栎林，海拔分布在 800 米以上的山地，其树种以油松、华山松、白皮松、栓皮栎、锐齿槲栎、辽东栎、山杨等为主。

松栎林带的下部是以栓皮栎为主的阔叶林，少量有板栗、化香、槲树等。华山松林、油松林、栓皮栎林、白皮松林、人工林、马尾松林是华山地区的主要植被类型。

此外，在海拔 800 米以下多是农业垦植带，天然植被很少，多数栽培植物散生于河流两侧或村庄附近，如杨树、柳树、榆树、槐树、臭椿、香椿等。山麓地区有成片或散性的侧柏林。

华山地区的植物，近 80 科、100 多属、200 多种。其中种子植物 30 多科，40 多属，60 多种。蕨类植物 20 多科属，近 50 种，苔藓地衣植物 20 多科，40 多属，近 70 种。

华山的用材林主要有华山松、油松、栓皮栎、辽东栎、锐齿槲栎、槲栎、椴树、山杨等。经济林木有箭竹、苦竹、淡竹、杏、柿、苹果、核桃、桑等。

药材有苍术、菖蒲、远志、五味子、沙参、细辛、山药、连翘、柴胡、茵陈、天麻、管仲、猪苓、血灵子、生地、金银花、党参、桔梗、黄精等 300 余种。沈括在《梦溪笔谈》中称：“华山细辛，极细而直，嚼之习习如椒。”华山菖蒲等药材曾列入《本草纲目》之中。《华山药物志》对此有详实记述。

第二章 奇峰胜景

第一节 奇 峰

华山东、西、南、北、中5峰拔地而起，直插青冥，旁列诸峰环卫四围，错落有致，“西岳峻嶒竦处尊，诸峰罗立似儿孙”，就是对其从属关系的形象概括。本节仅择其主峰及主要旁列之山记之。

北峰 海拔1614.7米。因处于主峰之北而得名。峰顶常有白云缭绕，形似白云托起的石台，故亦称“云台峰”。北峰上通中、南、西、东4峰，下接沟（老君犁沟）、龛（千尺龛）、峡（百尺峡）危道，为攀登主峰必经之地。登峰巅可揽群山，鸟瞰秦川，是登山途中最理想的休息场所。

北峰通道上竖一座石牌楼，横眉镌刻“北峰顶”。牌楼后原依山势建有真武殿，“文革”中毁于火患，1990年起重建真武殿。峰顶有平台，清代建有倚云亭，今废，仅存遗址。

北峰顶北下西折为“老君挂犁处”。传说老君驾青牛犁通犁沟后，将铁犁挂在此处小憩。原铁犁为清代所铸，毁于“文革”期间。

1949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华山时，由皇甫峪登山，首先占领了北峰，其登山路在东崖壁。

中峰 海拔2042.5米，位于东峰西侧，因在东、南、西3峰怀抱中而得名。相传春秋时华山隐士箫史善吹洞箫，箫声引动了秦穆公女儿弄玉的爱慕，于是弄玉便抛弃宫廷生活，随箫史来华山中峰隐居。故中峰又名“玉女峰”。峰上诸多名胜，多因玉女而得名。如：玉女祠、玉女龕、玉女石室、玉女石马、玉女洗头盆、玉女梳妆台、引凤亭、无根松、龙窟、石龟蹶等景观。

龙窟在玉女石室西，传说神龙常卧在此处听箫史品箫。

石龟蹶在玉女祠下，是石龟踩踏之处，有裂缝深不可测，以石投之，回音杳然。

东峰 海拔2090米，是华山主峰第二高峰。因此峰观日出最佳，故又名“朝阳峰”。朝阳台在东峰顶，是华山诸峰中观日出的最佳位置。

华岳仙掌，在峰东北的陡崖上。是东峰奇景之一，属关中八景之首。

博台，在东峰南一座峰顶上。

杨公塔，在东峰北端，为杨虎城民国二十年（1931）所建，塔正东面“万象森罗”为杨虎城亲书。

南峰 为华山之首，海拔2160.5米。峰南绝壁千丈，与三公山、三凤山隔壑相望，站立山巅，人有摇摇欲坠之感。南峰于东西两峰之间居中高踞，如一人面北而坐，而东西两峰恰似双膝。四周山峰，如踩脚下。“一揽群山小”、“诸峰罗立似儿孙”等诗句中的

意境，在此体现得尤为真切。

南峰主峰为一峰两顶，其东顶长满松桧，故名“松桧峰”，其西顶为回归大雁憩息之地，故名“落雁峰”。

南峰有金天宫、老君洞、仰天池、避诏崖、孝子峰、炼丹炉、八卦池、南天门等险景和胜迹。穿过南天门，途经三面临壑的升表台，就是华山天险——长空栈道。

西峰 海拔 2082.6 米，是华山主峰第三高峰。因峰巅有巨石状如莲花，故又称“莲花峰”。有名的华山神话《宝莲灯》中沉香劈山救母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传说玉皇大帝的三女儿三圣母追求人间美满婚姻，被她的哥哥杨戩压在西峰顶巨石下，三圣母的儿子沉香长大后，为救生母投师学艺，终于用仙斧劈开巨石，母子得以团圆。峰顶现有一巨石，形同斧劈，称“斧劈石”。石旁竖铁斧一把，上书“仙家宝斧，七尺有五，赐于沉香，劈山救母”。

舍身崖，在西峰顶北，旁刻有“舍身崖”字样。因王孝子在此舍身救亲而得名，《三才图会》载：“有孝子，亲疾病，祷于岳神，诉以身代。亲愈，往投崖，风御而去。比醒，已在家，后人因名其地。”有个叫李人龙的人，以为王孝子救亲采取的行为不可取，改“舍身崖”为“省身崖”。

此外，峰上还有西元洞、洞元石室、裴君石室、莲花洞等景观。

五云峰 上苍龙岭即达，古时曾称“中峰”。峰上古松苍郁，奇石嶙峋，风景幽雅。五老松、夫妻松、卧虎松、上马石、鸿声石均在峰上。峰上原建有庙宇，今仅有遗址。

梁张峰 在北峰东而高于北峰，相传千尺幢道路修建之前，这里曾住着姓梁、张的二位道人，故名为“梁张峰”。《王辅志》书称“量掌峰”，其取意一是“量掌”和“梁张”字音相同；二是站其处可以真切地看到东峰仙掌的大小。

公主峰 在北峰之北，因汉南阳公主曾于此隐居而得名。南阳公主是汉元帝之女，王咸之妻。传说王莽篡位后，公主对咸说：“国危世乱，当退身修道，必可延年。若碌碌随时，恐不免受支离之苦。”咸不听，公主便来华山隐居修道。咸追寻华山，不遇，忽见岭上遗红鞋一双，咸认得是公主之物，近前去取，鞋化为石。

上方峰 在大上方和小上方之上。“上方”是道家术语，指“天界”。在汉代以前，号称太华咽喉的“千尺幢”和“百尺峡”道路未通，这里曾是道士居住较为集中的地方，故称“上方”。唐斐说《上方峰》诗云：“独上上方峰，立高聊称心。气冲云易黑，影落县多阴。有雪草不死，无风松自吟。会当求大药，他日复追寻。”

上方峰现有白云宫、玉皇洞、西元门、桃石等胜迹。

朝来山 华山东有峪为杜峪，峪东之山称“朝来山”。朝山，即道教教徒参拜山神之活动。又环列诸山也似拜华山之下，故名。

三公山 在南峰东南，与南峰对峙。据《魏光绪记》载：“南峰北临绝壑，壑处更为山峰，名三公山，高于前垆，两岸千峰林立，若青莲瓣瓣拥护。”立南峰巅，眺三公山，有与南峰同高之感，可望而不可登。三公山凿有石室两孔，据《峰麓名胜》记载：一为燕公石室，汉明帝时，燕子微隐于此。二是焦公岩，真人焦孝龙居此而得名。《峰麓名胜》载焦真人“野火烧其庵，坐火中徐起”。

三凤山 在三公山之西，与三公山相连，因峰秀美如凤，故名。峰东侧有“猴子观

文约”奇景。

凤居山 在罗敷山之西。因有凤栖于此而得名,《三辅决录》载:“汉辛缜隐此,有大鸟栖辛缜槐树旬时不去,后人因以名山。”古时凤居山建有凤骨塔,明仁宗时曾修葺,今废。《偃曝余谈》曾记载这样一个传说:“有凤逐二龙至此”,因凤善食龙脑,龙畏之坠地,化清泉两道,凤愤而死。山僧收拾凤的骨胫,盛于石函,在山巅建塔,名“凤骨塔”,后称“凤谷塔”。景泰癸酉年(1453),当地群众因筑城取砖,“石函始出,上有刻字”。今不详。

第二节 峻 岭

苍龙岭 因岭脊青黑,蜿蜒盘旋,似苍龙腾空而得名。是为华山峪和黄甫峪的分水岭,攀登东、西、南3峰的必经险道。北魏酈道元在《水经注》里称其为“搦岭”,“搦”即“摩”,意指过去人们骑在岭上,一节一节向前摩进。岭脊北低南高,高差约500米,坡度在45°以上。岭的两侧深不可测。游人步其上,望白云浮动,听风声大作,心惊目眩。古诗中有“不有神功开鸟道,应无人迹到天门”;“曾峦步蹀叩仙名,仄路人从半天行”的描写。

苍龙岭道路开通始于唐代,但仅凿有石窝。据《华山记注》说:“岭以一线达,削成四方之上,盖非是则几于天,不可升矣。”“级之,自唐始,后又栏之。虽有之梯于空也亦可以无恐矣。”据明末杨嗣昌《华山记》载:“今可平视,徐步岭中……”因为有台百余级,合数之“二百四十有六”。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拨款将原鱼脊形岭凿槽加栏,岭脊道路拓宽,行人可安全通过。

苍龙岭下端为龙尾,上有龙口,攀登者皆从龙口穿行,龙口处有石崖,名“逸神崖”。龙口西侧竖一巨石,系龙角,然今已经风化。

苍龙岭为华山著名危道,故而游人在此留下不少传闻。据唐代《唐国史补》一书记载:相传唐代诗文大家韩愈在赴任途中游览华山,曾写下许多赞美华山和缅怀古人的诗章,但却畏惧苍龙岭的险峻,于苍龙岭投书与家人哭别。华阴县令闻知接应,使其安全返回。苍龙岭现留有“韩退之投书处”遗迹。山西赵文备百岁游山至此,放声大笑,遂在“韩退之投书处”又留题刻:“苍龙岭观韩退之大哭辞家,赵文备百岁笑韩处。”清代李柏登山至此,作诗讥韩讽赵:“华之险,岭为要,韩老哭,赵老笑。一哭一笑传二妙。李柏不笑亦不哭,独立岭上且长啸。”明王履诗也写到此事:“试看遗书辈,还吾第一流。莫将天下冠,错当仲宣楼。”明代沉颜在《登华山旨》文中指出:“仲尼之悲麟,悲不在麟,墨翟之泣丝,泣不在丝也。”对韩愈投书的行为提出质疑,认为《唐国史补》是“妄载”。清代学者王宏嘉在《华山游记》中说:“《唐国史补》谓韩昌黎在此畏险遗书为诀,余疑其伪也。”认为昌黎面对宪宗,“略无惧色,慷慨而谈,引喻归正,此其胆气,实有大过人者,而独不敢搦岭行,必不然也。”杨嗣昌在《太华游记》中也谈了自己的看法:“昔昌黎痛哭,非为此漏,盖山水极,穷笔所不能绘,脉所不能传,唯有痛哭,足以抒发其胜耳。”

飞鱼岭 在苍龙岭东,隔壑与苍龙岭并列,面苍龙岭刻有“飞鱼岭”三字。其岭远

望如大鱼飞来，又名“变鱼岭”，传说其岭由一条鲤鱼蜕变而成。

屈岭 连接西峰和南峰的一段通道，观之，如屈缩的巨龙，岭脊较苍龙岭宽。《水经注》记曰：“上宫东北，出四五十步，有屈岭。”《说岭》载：“西峰有一臂诘，层如苍龙，广倍之，曰屈岭。度岭，经巨壑十步，乃达南峰。屈岭西临山峪绝壑，壁立如削，东侧石坡虽缓，却异常光滑，岭脊凿有石阶，设有石桩铁练。”

斜岭 毛女峰西侧，进仙峪2公里处，岭东西走向，岭下有潭名“车箱”，深不可测，《水经注》称其“天下第七水府”。神话传说《车箱夫人》的故事就发生于此。岭上有纪念故事主人公的“邢家姑姑祠”。

留翎巘 在华山旁列山峰的朝阳山上，传说关西夫子杨震下葬时，有“大鸟丈余集墓前悲鸣，泪下沾地”，葬毕飞去落羽于此，故名。岭上有大郎庙，庙前有二泉，传说祷雨辄应。

第三节 险路

“自古华山一条路”。登山路自华山峪口始，至金锁关，古称四十里。其中一半在谷中，另一半在峭壁和丛峰峻岭之上。前10公里道路，谷随山转、路循谷行、蜿蜒崎岖。道路拓宽前，其路多在涧水顽石之间，凹凸不平，涉溪踩石，艰辛异常。1984年国家拨款拓修，人们始无涉涧渡水之难。经筑路时丈量，全程现12.5公里。青柯坪至北峰，是有名的太华咽喉路段，山巅峰腰道路，险峻处常令行人望而生畏。

十八盘 莎萝坪至三皇台之间的一段山路。因山陡不能直上，盘旋十八折而得名。最下端的三盘路称“陡三盘”。

千尺幢 在青柯坪东3里，是登华山的第一条危道。原千尺幢是陡峭槽形，两壁直立，高约30米，坡度70°，石阶220余级。阶阔仅可容足。幢宽2尺许，可容2人上下穿行。两旁寒索倒垂，崖壁状如刀刻锯截。仰视一线天开，俯视如临深井，顶有一直径不过2米的石洞，人从洞中上幢，如从井出，因名“天井”。出天井，有一平台，上刻“太华咽喉”。

千尺幢开通始于汉代。秦代的登山路为黄甫峪。据《七修类编》载，时有人从北斗坪望见猿猴上下于崖隙间，“探奇者循猴径而登”，才发现了此登山路。据郦道元《水经注》记载，当时这里无铁链，也无石阶。人们只能“穴空迂回倾曲而上”。明代杨嗣昌记述这里形如槽枥，持金绳，探石窠以上。开凿石级当始于清代。1984年在原幢之北又开一复道，称新幢，其状绝类旧幢，上下游人可分道而行，从此“绣幢”（当地语，谓行人拥挤之状）之虞始解。

百尺峡 在千尺幢之上，又叫“百丈崖”，是登山的第二条危道，峡中有一巨石，状如鱼脊，三面临空，游人从脊上攀行，其险道虽短于千尺幢，而险势尤过之。至峡上，两壁欲合，中有两石相撑，形成一天然石缝，行人皆由石缝通过。两石即“惊心石”与“平心石”。1984年在原百尺峡南开一复道。

老君犁沟 传说道教鼻祖李耳不忍众道徒凿石开路之艰难，便驾青牛犁出此道。亦名“老君离垢”，取意至此即脱离尘俗，到达仙境。

擦耳崖 过老君犁沟而南折，其处西依崖，东临深壑，路仅容足，行人须贴崖而行，因名“擦耳崖”。袁宏道有“欲知悬径欹危甚，看我青苔一面痕”之诗句。

仙人碓、阎王碓和御道 过擦耳崖经三元洞至都龙庙一段依崖险路依次称仙人碓、阎王碓或御道、升岳御道。明范守已说：过阎王碓，行乱石上。一石若莲屏，直立。循屏而渡，又一石稍阔为坊，上书“升岳御道”。“御道”即皇帝行走过的道路。相传汉武帝刘彻和唐玄宗李隆基曾经到过这里。明刘伯温诗句中“石屏御道鸟飞回，汉帝亲封玉简来”，即指此事。

上天梯 在日月崖下，崖壁有崖石风化留下的日月形痕迹，赤晕如日，白晕如月。日月崖下的石壁上，凿有36个石阶，人们攀登之时，手垂两侧铁链，如登梯一般，故名“上天梯”。1984年，在原梯南又开一复道，为下行道，故名“下天梯”。

鹞子翻身 在东峰东南，是通向下棋亭的唯一危道。此道凿在十余丈高的直壁崖上，仅凿有石窝。行人手垂铁链，脚探石窝，附壁而下。到尽处，又侧身翻度，远望如鹞子在空中翻身飞翔，故称“鹞子翻身”。

长空栈道 为华山险道之最，开凿在南峰腰间，上下皆是悬崖绝壁，铁索横悬，用木椽搭成尺许宽路面，下有石柱或铁桩固定。过此险道人称“小心翼翼九厘三分”或云“要寻尸首，洛南商州”。栈口有“悬崖勒马”等石刻，以险警告游人。栈道可观险景，但非登山必经之道。过栈道即达贺祖洞（亦称“贺老石室”、“避静处”）。

第四节 潭 瀑

五龙潭 在华山峪口入峪半公里处西侧，潭水清澈见底，潭东的石台上，曾建有五龙宫，今遗迹不存。

传说五龙潭中的5条龙，曾化作5位老人，常在陈抟初隐的武当山听讲易学。一日，5位老人谓陈抟曰：武当山非尔栖身之地，尔之栖身处当在华山之上。说罢令陈抟闭目，腾空携陈抟来华山潜入此潭。相传陈抟之五龙蛰伏之术，即得传于5位老人。

1985年在潭南建跨谷桥一座，名“五龙桥”，“五龙桥”3字系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胡乔木题。桥上雕有5龙，作昂首望岳之态。

芦花池 初称“算场”，是隐士寇谦之推算“七曜”（日月与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之所，位于桃林坪上山路东侧。谦之后入嵩山，此处荒废，芦苇丛生，每逢秋季，芦花拂扬，故名“芦花池”。今废。

云根石潭 在谷道云根石下，周阔约10米，碧鲜澄，清彻透底。今脱俗石下潭即为旧址。

二十八宿潭和西峰水帘瀑布 镇岳宫前峡谷，汇东、西、南3峰之水，依次形成28个积水潭，恰应上天28星宿之数。《三才图会》载述：“凡二十八，上应列宿自南而北如贯珠。”故名“二十八宿潭”。每逢降雨，山水汇至西峰绝壁处，飞流千尺，直泻谷底，蔚为壮观，形成华山有名的水帘瀑布。

黑龙潭 在南峰仰天池崖下，潭周长3.3米，深约一米，虽大旱而不枯。《华麓名胜》载，宋徽宗赵佶崇宁二年（1103）封此潭为显润侯，是古代登华山祈雨之处。相传

潭本“龙窠”，龙在则水黑，龙去则水清。

青龙潭 在东峰，今仅存残迹。

仰天池 在落雁峰之巅，径3米，深约1米。“大旱不涸，阴雨不溢。”在华山上负有盛名，又名“太上泉”，相传是太上老君炼丹汲水的地方。

玉井 在镇岳宫院内，深约3米。据传井内曾生千叶白莲，食之可去沉疴。唐韩愈诗中有“太华峰头玉井莲，花开十丈藕如船”的描写。明范守己也曾坐在玉井楼上观看过玉井莲，其《观玉井》诗云：“藕藏十数种，花发八千春。”

第五节 洞 石

清代学者王宏撰称华山：“山无石不奇，不纯石不大奇，华山十里五千仞，一石也。”华山为中国著名道教圣地，道教修身宗旨是返朴归真，融于自然。为了达到这一境界，众道徒云集华山凿石开洞，使华山不仅独领天下石奇之风骚，而且增加了洞绝的丰采。据传华山有洞凡72个。又据《华岳志·续编》（手稿）列其洞名者78个。奇石则不可胜数。

西玄洞 在西峰绝壁，于北斗坪用望远镜可观其形。洞为道教十大洞天之第四洞天，称“三元极真之天”。传洞中天地高大，日月星辰、风云草木与外无异。唯日月停轮，然光辉照耀，昼夜通明，四季如春，被称为“长春之境”。

朝元洞 在玉泉院西的华山河西岸，又名“全真观”。建于南宋淳熙三年（1276），系陇西贺元希所建。占地面积3亩。洞前建有上殿、配殿、三门。观的四周，竹木青翠。院内曾有银杏一株，古藤攀绕，为关中一景，枯死于“文革”年间。后殿原建筑年久失修，门毁殿塌，石洞在修建陇海铁路时被毁。

希夷睡洞 在玉泉院内山菽亭西。希夷为陈抟号，因陈抟一睡“累月不起”号称“睡仙”，故洞内塑陈抟睡像。

三官洞和好汉洞、玉皇洞 均在五里关内，关帝庙遗址西。三官洞为明万历年间凿。洞旁有清末升允书写的“人闻钟声”4个大字。

三官洞之上为好汉洞。洞仅容身，因地势险要，非英雄好汉莫能攀登而得名。好汉洞南侧，名“玉皇洞”，系明代开凿。

试凿穴 在五里关南希夷峡口。呈矩形石穴。传说是老君试凿处。其穴高居百尺崖上，浑然天成。原有镢可攀登，今废。宋时陈抟安葬于此，传说游人攀此以睹遗容，有人乘机盗去陈抟趾骨，道人怒而断镢，故今不得攀。

混元庵 在莎萝坪东侧的悬崖上，因祭祀混沌初分天地之神而得名，傍依高崖，悬空而构，曾有铁索可攀。今遗址尚存。

金仙洞 在大上方，又称“白云宫”，是唐玄宗妹金仙公主修行之处。现洞外壁上有石刻数行。《华麓名胜》载：“唐金仙公主修行之所，有看药棚、上竹园、下竹园、枣树、栗子林、花圃药畦在焉。”

大上方还有老爷洞、雷神洞、祖师洞、四方洞、八仙洞、丹阳洞、伯温洞等。

药王洞 在五里关上西崖下，供奉孙思邈神像的石洞。

毛女洞 位于毛女峰下，因毛女神话传说得名。据《神仙传》载：“毛女名玉姜，字

正美，秦始皇宫人，秦将亡，负琴入华山。”另一传说是，秦始皇在骊山为自己造墓，选玉姜作殉葬品，玉姜与7个侍女一起逃出，其他6位留在了渭南（今渭南沈河谷里有“六姑泉”遗迹）。玉姜逃至华山食柏籽，饮泉水，体生绿毛，故称“毛女”。

汉刘向诗曰：“蜿蜒玉姜，与时遁逸，真人授方，餐松为食。因果获成，延命深吉，得意崖岫，寄欢琴瑟。”宋陈抟作《咏毛女》诗曰：“曾折松枝为宝帚，又编粟叶作罗襦。有谁问著秦宫事，笑捻仙花望太虚。”传说唐太宗时，有陶太白者到华山采药，见过毛女，同毛女交谈过。蔡元长在西岳庙祭祀华山，听说毛女的奇闻以后，思得见。随从在炉后发现一奇异之物，告诉元长。当他看时，却原来是一妇人遍身绿毛，目光射人，行走如飞，后来蔡元长就命人给毛女塑了像，每年祭之。又传说毛女洞中常有悦耳琴声传出。

寥阳洞 在青柯坪东，取“寥廓江天，阳光普照”之意，又因洞内石纹斑点酷似梅花，故又名“梅花洞”。

雪花洞 在青柯坪南，因石纹斑点酷似雪花而得名，据邵友程著《西岳华山》载：寥阳洞和雪花洞凿在花岗岩体内，此处则属花岗岩的中心地带，长石斑大如拇指，称花岗岩斑岩，均匀分布在洞壁上的长石斑晶，由于切割面不同，以及晶面闪闪发光，就形成了状如梅花或雪花的石纹。

水帘洞 在华岳三峰半腰，可望而不可及。三峰之水从上飞流直下，在这里形成水帘而得名。又名“石仙洞”。传说其洞深300里，内有“瑶台玉室”，树则苏茅芳林，泉则石髓金精，夏秋雨后瀑千丈，气势雄伟。

媪神洞 又名“白云庵”。用以供奉三官（天、地、人）之神。由车箱谷复上，过黑虎岭，东北行四五十步即达此洞。今存古建筑群，称“群仙观”。观依山势而建，构筑玲珑精巧，被游人誉为仙山楼阁。

武帝问道处 北峰上的一孔石洞。洞前曾建有真武殿。上刻“武帝问道处”5字。传说北周武帝时道士焦道广隐居云台峰，身边常有三青鸟报知“未然之事”，武帝闻知便亲临问道。

三元洞 在上天梯之上。“三元”为道教语。汉代道教五斗米道把正月十五称为“上元”，七月十五日称为“中元”，十月十五日称为“下元”，统称“三元”。清时依山势建有庙宇，今已不存。

金元洞 在日月崖下，距三元洞不远，为道士贺志真开凿，隋杨伯丑曾隐居此洞。后因供奉金天王少昊而得名。

迎阳洞 在细辛坪东南方，因面东迎阳故名。洞开凿于明万历年（1573）至万历八年（1580）。洞前小楼依崖临壑，构筑别致。

南峰朝元洞 在南天门外长空栈道前段，面向正南。上额镌有“大朝元洞”4字，两旁有对联石刻：“三山供北，五气朝元。”洞为元代道士贺志真开凿。据《华岳志》载：“洞深四丈，广倍之，高又倍焉纯白如雪，贺老营此四十年。”

贺志真石室 在朝元洞下，即贺志真居住的石洞。过石室有一小平台，古松倒悬。此处险绝少有人至。

龙神洞 在避诏崖下。据明王履记述，时洞外有一小碑，碑中记有“道涣而气，气运而为精，精变而为神，神化而为灵”等语。清道光时此碑已失。

玉女石室 在玉女峰，传说是玉女所住的地方。

龙窟 在玉女石室西，传说神龙听箫史品箫之处。

莲花洞 在西峰翠云宫外西侧，洞凿在一个馒头状的小山包上，石上覆盖一片巨型石叶，状如莲瓣，故名“莲花洞”。

醉溪石 在华山峪口，石上镌有“醉溪”字样。据《登山记》载：“谷有醉溪，发源玉泉……”醉溪石是原醉溪的遗址，陇海铁路南迁时被毁。

梯云石 在玉泉院东，高3.3米，阔2.66米，因凿石为级，故名“梯云石”，石上原建有金天官，是道士居住的地方，后毁于山洪。

云根石 入华山峪0.5公里，登山路东侧，状如刀割锯截，上有清华阴人石磊园题刻“脱俗”二字，因“秋阴云而垂至此”得名。清李中孚有“旧日云根何在，应知石破天惊”的诗句。

鱼石 入峪约1公里，在溪涧中，10米见方。巨石西侧，镌刻“鱼石”两个大字。其下刻有鱼石来历：“光绪十年六月六日，山内蛟起，冲裂巨石至此，中见鱼形，首尾皆俱，其半不知所在，因异而识。”其旁还有“天然变化”4个大字。

回心石 在青柯坪上约半公里许，今上千尺幢和下千尺幢两路之间，镌有“回心石”3字。旧时崖壁有“绝壁攀缘，自此始登，畏险折还”石刻，故曰“回心石”。今石上还镌有“英雄进步”、“当思父母”等激励和警告之语。神话传说中贺志真训徒回心的故事即源于此。

云头石 位于百尺峡顶，因形如云头，故名。石上题有“云头石”3个大字。

金龟戏玉蟾 大上方崖顶有二巨石，其形一如玉蟾，一似金龟，金龟紧追玉蟾不舍，形象逼真生动。游人于莎萝坪、青柯坪北望均可观赏此景。

二仙下棋 位于青柯坪西山巅。远观一石一树酷似两人对坐下棋，故名。

响水石 十八盘尽处，路径小溪两侧有大石依山而立，行人石下侧耳细听，闻滴水声自石而出，故称“响水石”。今在响水石旁建有响水桥。

白蛇着箭处 在白鹿龛附近。其西边崖缝里，镶嵌着一蛇首形白石。《聊斋·花姑子》中的神话爱情故事即发生于此。

混元石 在白蛇着箭处之上。为一巨石，上有题刻“莲屏松柱”，登山漫道至此而止，石级路由此而始。

寿星石 在青柯坪东南，因远望形似寿星而得名。

狮子滚绣球 在狮子岭上。有两大石，一形如狮，一形如球。

凤凰单展翅 在青柯坪西南的凤凰山上，其山嘴形如凤头，山尾形似凤尾，又似孔雀开屏，栩栩如生，故名“凤凰单展翅”。

桃石 由莎萝坪东望，观峰顶，有一巨石，其形宛若仙桃。

灵芝石 因巨石形似灵芝而得名。在莎萝坪北沟的山头上。

和合二仙 位于西峰水帘洞口上方。其岩壁隐约显示两个黄色人形图像，人称“和合二仙”。

上马石 在五云峰，有石岭如马脊。相传有一个疯癫道人，常往来于山头，一日天马降，道人就此石上马，腾空而去。故名。

月石 在仙掌峰上，呈乳黄色，形如轮月的石纹。《名山记》载：“仙掌上石月半轮光可鉴。”

斧劈石 在西峰翠云宫西北岭脊上，长30多米，浮置峰头，断而为三，酷似斧劈。南端一段，有石隙，入石隙仰视，可见自然形成之凹凸石窝，酷似人形印模，腹、乳、膝皆具。传说是三圣母被压和沉香劈山救母的地方。

摘星石 位于西峰顶，条状，横置。谓伫立石上，高可摘星，故名。王来宾有《登摘星石》诗：“我来共上摘星石，奇石凌峰应上台。举手欲摇星斗近，云堆石下即蓬莱。”

第六节 坪 台

桃林坪 五里关前行百余步即桃林坪。旧时三月，这里桃花盛开，遍布崖壑，四周山坡，鸟语花香，因此而得名。顾端木诗曰：“中有桃林坪，不异桃花源。”旧时桃林，已无迹可寻。1986年始营新桃林。

种药坪 在中方熊牢岭。因魏时人王暉在这里居住，常种黄精于溪旁，故名。并且有“虎豹为耕”的传说。

聚仙坪 在希夷峡北。山崖陡悬，无路可通。崖上凿有石洞数处，是昔日道士居住的地方。

莎萝坪 石门前行500米处，为莎萝坪。因这里生长莎萝树（即菩提树）而得名，据清《华阴县志》记载：“莎萝树大合抱，顶如花，叶七出如掌，白花绿萼二寸许。又名七星树。”清光绪十一年（1884）农历六月六日，莎萝树被山洪冲掉。此处地势广坦，旧时建有莎萝庵，已废。雨后坪东有数十丈高的瀑布挂壁而下，极为壮观。

青柯坪 因坪上生长青柯树而得名。此处坪地广阔，重峦中抱，古松苍黛，壑静谷幽。泉石无处不秀，峰路无处不奇。舍宇浮映于闲云翠峰之间，宛如仙境，故又称“小蓬莱”。驻足坪上环视，可观赏云台峰、莲花峰、凤凰岭、狮子岭以及水帘洞、和合二仙、寿星石、二仙下棋、金龟戏玉蟾等景观。清《华阴县志》载：明万历三十六年（1068），华阴县令名儒冯从吾建太华书院于此，教授生徒300余人。

北斗坪 位于青柯坪西，因传说毛女玉姜朝拜北斗而得名，其上有拜斗龛，拜斗石。上山路未开通时，人们只能站在这里，望峰兴叹，故曰：“朝北斗，望华岳。”

莲花坪 在镇岳宫东北，地势较平坦。相传古代这里是一片荷塘。北宋王得臣记：“峰顶约百亩，中有池，亦数亩，菡萏方盛，浓碧鲜红。”今虽无荷花，但四周林木茂密，遍地奇花异草。

细辛坪 在玉女峰西南侧，广三四亩，因此处盛产细辛，故名。

王猛台 入华山峪约半里，东崖壁镌“王猛台”3个大字。崖上有点将台，传为王猛屯兵之遗址。王猛（325—375）字景略，北海剧人（今山东寿光县东），其人博学，酷爱兵书，谨重严毅，气度宏远，青年时期曾隐居华山读书。后来高平徐统招王猛为司曹，辞而不受。东晋穆帝永和十年（354）桓温打败苻坚，兵入关中后又召王猛，猛扞虱子与谈天下事，旁若无人。桓温拜王猛为都护，并赐车马，被猛谢绝。后苻坚派吕婆楼到华山寻访王猛，请他出山，辅佐前秦，猛遂成为苻坚的谋士。传苻坚得王猛如玄德得孔明，使

秦大治。

三皇台 在毛女洞上，台如炮塔，大石前楣上刻“登临揽胜第一台”，古称伏羲、女娲、神农为“三皇”，是为祭奠“三皇”之处。

刘玺台 在毛女洞对面的石壁上，有石洞两孔。相传《劈山救母》故事中与三圣母相爱的刘玺曾住此处。

聚仙台 在媪神洞上，由老君犁沟上行即到。传说因轩辕皇帝曾在此会过神仙而得名。因台在三面临空的峰巅，又叫“空灵峰”。台上有3个大洞，传说是太上老君居住的地方。

朝阳台 东峰观日出的地方，故名。

博台 在东峰东南一座秀丽的孤峰上，台上原筑亭一座，内置棋盘、棋子，该亭毁于“文化大革命”时期。1987年在原址新建一座石亭。博台三面凌空，群山环抱，传说秦昭王施钩梯登华山与神仙在这里下棋，故称“博台”；亦云汉卫叔卿常在此下棋，又名“下棋亭”；又传宋太祖赵匡胤和陈抟在此对弈，输了华山。

升表台 在南天门。三面临空，围有铁栏。台在一巨石之上，仅两米见方，凭栏下视，云雾茫茫，使人心惊肉跳。因此处为祭天神之地，每当春暖花开，道徒们在此焚香烧表时，风便将残纸碎片吹上空中，谷中群燕，竞相争衔，故也称“叼表台”。又云此处亦为西王母召群仙，着巨灵神劈山导河之处。故又称“聚仙坪”。

紫气台 菖蒲池西南有二仙龕，龕北即紫气台。

卧牛台 在升岳御道两侧，为一浑圆巨大石峰。因老子的青牛曾在此卧过而得名。旧时曾有铁牛置其上。

第七节 崖 龕

全真岩 越长空栈道即到全真崖。《三才图会》载：“静室旁有崖，高数十丈，遥复其室。并书‘全真崖’三字。”《华岳图》载：“字各大仞许，非御虚者不能。”全真岩取意于道教的全真派。全真岩为华山摩崖石刻的一大奇观。

避诏岩 从南天门到南峰之巅的途中，一崖倒倾45度，其上一洞，大小仅可容人，洞上刻“避诏岩”，据传系陈抟手迹。相传陈抟因躲避宋太宗宣诏而藏于此洞。李贺《藏书·陈抟传》载：五代时的周世宗柴荣诏见过陈抟一次。宋太宗赵匡义诏见过陈抟两次，第三次再派人宣诏时，陈抟坚不赴诏，并作《答使者辞不赴诏》诗一首：“九重特降紫袍宣，才拙深居乐静缘。三色满庭供画障，松岚万壑即琴弦。无心享禄登台鼎，有意学仙到洞天。轩冕浮云绝念虑，三峰只乞睡千年。”明袁宏道诗云：“一枕孤云分外青，堕驴归者有无情。岩中只可避丹诏，哪得深山避死生。”

仙掌崖 在东峰东北。因崖上石痕类掌形而得名，掌迹在仙掌崖的东北绝崖上，五指具备。著名的巨灵仙推山导河的神话故事即出于此。

逸神崖 在苍龙岭上端的龙口处，刻有“逸神崖”3字。崖下有韩退之投书处平台。

俯渭崖 取俯视渭水之意。题有“俯渭崖”3字。《吴同春记》中写道：“过二仙桥、龙背石，又数转，高崖旁踞坐，见渭水。”在这里可见渭水曲折如丝，自天际而来的景象。

日月崖 在仙人碕南，“上天梯”之上。崖壁有日、月形石痕。

三里龛 在入峪3里处。因一李姓道人曾在此隐居，又名“李道龛”。现仅有遗址。

白鹿龛 在莎萝坪南涧东。《汉武内传》载：“鲁女生乘白鹿从王母而去。”又据《后汉书·华佗传》记载：鲁女生，长乐人，华佗好友，出家后隐此行医济世。王士正有诗云：“云中跨白鹿，心知鲁女生，乞我一丸药，相将游太清。”旧时龛门前还题有对联：“自是云间野鹤，怡然流水瑶琴。”“天女散花”景观亦在此处。

八公龛 在苍龙岭上，因有8个贡生游山曾在此避雨而得名。八公龛上黑下黄，龛旁有清泉，清冽甘甜。

第三章 庙宇亭阁与遗址

第一节 庙宇亭阁

西岳庙 位于县城东北，距华山峪口7.5公里。始建于西汉武帝元光年间（前134—前129），庙址在华山脚下的黄甫峪口，名“集灵宫”。东汉桓帝延熹八年（165）迁到今址，称“西岳庙”，唐、宋、金、元时曾称“西岳金天王庙”。1988年列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详见本志《文物篇》。

云台观 历史上颇负盛名的道教活动场所。冯从吾记：“北周武帝时，道士焦道广居云台峰避粒餐霞，武帝来谒山庭临轩问道，因于谷口置云台观。”

宋时云台观极盛，占地50亩，隐士陈抟在此居住。元代观内建筑毁于火患。明成化、万历年，都各有不同程度的修复。清乾隆十六年（1751）知县姚远翱在此设立云台书院，民国时期改设私立云台初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为华山中学。

观内极盛时期的古建筑有：三清殿、玉皇殿、焦仙洞、希夷亭、文昌阁、朱公祠等，今不复存。现仅存观门前云门池。

仙宫观 在玉泉院东，始建于唐代，是唐金仙公主修行之所。现俗称“仙姑观”。观内东西两侧各有配殿两间。1981年华山管理处曾修整，1982年秋，山体滑坡，东殿毁。

五里关 在入峪5里处，又称“第一关”。西依绝崖，东临深涧，前人于此垒石筑城，据险设关，避兵灾匪祸辄以守之。现存关墙为光绪戊申年（1908）华阴知县崔肇琳重修。

紫云宫 在青柯坪西，又称“西道院”。有前殿3间，后殿两间。

九天宫 在青柯坪东，又称“东道院”。宫内供九天玄女。院内楼阁相通，清静幽雅。1983年修葺一新。

金锁关 通向华山三座主峰口的要道。又名“通天门”。杜甫诗“箭栝通天有一门”即指此。原建筑年久失修，仅存残迹。1985年新筑关门。

南天门 位于南峰。自避诏崖东走雷神洞，一石坊为“南天门”。今存前后殿，可通聚仙坪、长空栈道。

金天宮 位于南峰，供奉白帝之处，故亦称“白帝祠”。白帝即少昊，唐玄宗封其为“金天王”，元世祖封其为“金天大利顺圣帝”，金天宮由此得名。原宮建于明代，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和乾隆四十三年（1778）曾修葺。宮前左右各有一座钟鼓楼，“文革”中均毁于火。

炼丹炉 建在南峰半腰的孝子峰上，相传为老君炼丹之所。《三才图会》载：“炉径丈余，高可六尺。”原建筑仅存遗迹，1988年重修。

翠云宮 “文革”中幸免于难保存较完整的建筑。分前后两殿，上下两层，石木结构，内供奉斗姥神尊。后殿前为一方院，东西建有配殿，与前殿相通。原宮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火焚后重建。

镇岳宮 在三峰中央。四周群峰插天，青松碧翠，溪水环绕，倚崖而构。宮内石洞供奉“玉皇大帝尊玄穹高上帝”。洞外崖壁上刻“华岳观上院镇岳宮”。宮前原有小巧玲珑的玉井楼，今不复存。镇岳宮几经火焚，1983年重新修葺。镇岳宮下原是一片荷塘，两股溪流汇集而北，即为水帘瀑布的源头。

玉女祠 在玉女峰顶，内供玉女塑像。始建于康熙二十八年（1689）。殿内原有为光绪皇帝上山时居住用的“龙床”，康熙赐的黄罗伞和蟒袍，慈禧赐的凤冠玉带“鸾翥凤舞”匾，均毁于“文革”期间。今存玉女祠殿为近年重修。

真武殿 建在云台峰（北峰）南端。创于北周武帝年代（561—578）。殿舍东西两侧背临深壑，南大殿前，是一条狭窄的山梁，也是进出真武殿的唯一通道。峰顶建有“倚云亭”，已废，真武殿和前大殿于“文革”中毁于火。1990年华山管理局在原处建楼阁，形态规模均胜于前。

松檜亭 在南峰顶，民国二十年（1931）杨虎城建。亭顶铜铸，重36公斤，传为古云台观观顶。

杨公塔 东西两峰顶各一座，民国二十年（1931）杨虎城所建。塔为六面，上刻“壁立千仞”、“一揽众山小”、“造化钟神秀”、“万象森罗”、“拓迹巍峨”等。

第二节 遗址

华岳观遗址 据《华岳志》载：观在“岳东八里”。今观北小学即旧址。

紫微观遗址 在仙姑观北，今华山村是其旧址。

报恩观遗址 又名“太虚庵”。遗址有两处：一处是在青柯坪东峪中，为明代道士高蓬头养生之处。后高蓬头游京师，被箫太后诏见，留住京师数年，并赐《道藏》全书，置书于上方建楼供奉；同时又于华阴县城东的泉店建报恩观，赐香火地五十五亩，蓬头居之。

太华书院遗址 在青柯坪的凤凰山下，原为青柯馆，后改为太华书院，系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县令崔时芳、教谕张辉为冯从吾讲学所建。

待庵遗址 在三里龛附近，王宏撰的山房。初称“读易庐”，取攻读《易经》之意。王在此著成《周易图说》、《周易筮述》两书。后又更名“待庵”，曰：“二仞之台，数椽之宅，是曰‘待庵’。小子居之，酒盈一樽，书破万卷。仰观俯察，远取近求。吾其有待

也耶，无待也耶。有不知而问之者：‘口楛之中玉以待贾也，席上之珍以待聘也。’于其志之乎？小子伏几对曰：‘恶是何言，所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者，其唯古之士。与小子几民也，生遭多难，学愧无成，少不如人，老且丧我，莫之有覬焉，以余年待尽也。’”

独鹤亭遗址 在仙姑观东北竹园，王宏撰建。王宏撰在写给刘孟常的信中说：“润生向赠一鹤，欲构小亭居之。拟颜曰：‘独鹤’，故名‘独鹤亭’。”亭成后，林古渡、曹溶、周亮工、汪琬、王士正、纪映钟、黄虞稷等人，都先后来华阴，题有独鹤亭诗、赋、歌多章。

胡公祠遗址 祠在郝氏园（即“清白别墅”），胡笠僧系富平人，生前任河南省督办，去世后冯玉祥令葬其于山前。民国十四年（1925）捐地建祠，祠北是胡笠僧坟墓。“祠新楼壮丽，庭园清朗”，后设华麓小学。

共学园遗址 建于民国四年（1915）。初为郭希仁葬友曹印侯之坟园，后改为共学园。内建高楼3间，藏书千卷。郭希仁，临潼人，同盟会会员，曾讲学于杨氏花园，曾以杂诗见志：“为避鼯鼠害，故傍远系栖。”初时友生仅七八十人，次年从学者数百余人。“其所与游者，悉高人隐士，隐官名流，文教之盛，为数稀有。”时袁世凯派陆建章治陕，搜捕革命党人。革命派邓宝珊、刘蔼如、胡笠僧、张义安、董振武、刘守中、史宗法，山西的续枫溪、李岐山、续范亭，福建的何遂，河北的孙兵等人，激于大义相互结纳，来到杨家花园，以听郭希仁讲学为名组成“共学园”，密议举旗反袁，史称“华山聚义”。

钟鼓楼遗址 建于南峰真武殿前两侧，民国五年（1916）陕督陈树藩修建，“文革”中被焚，今遗址尚存。

第四章 石刻题咏

第一节 石刻

华山金石题咏最早见于周剑汉鼎，《古今刀剑录》曾有著述。碑及摩崖石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宋代大文豪欧阳修曾对宋以前的华山题刻进行研究和整理，写出《华岳题名跋》专著10卷，考察研究了自唐开元二十二年（734）至后唐清泰二年（935）200年间532人对华山的题名。清代顾炎武、王宏撰又将华山石刻收编成册，并辨析真伪。乾隆年间毕沅将华山的一石一字，均收于《关中金石记》中。华山石刻以摩崖石刻为主，是一个书法艺术宝库，被誉为镌刻在崖石上的书法博物馆。石上书法，行、草、隶、篆琳琅满目，各具特色。崖上字迹经多年风剥雨蚀，山洪冲刷，多有被埋没或字迹不可辨认者。经县文物局1980年、1986年、1988年3次普查，仅登主峰道路侧傍及主要景点计有摩崖石刻330多条。现按由下而上顺序，撮英辑要列表于后。凡表中“不详”或“口”者，多因字迹无法辨认或题字本无落款和年代模糊，有待后来之有识者考证。

华山摩崖石刻表

石刻内容	时 代	刻 址	备 注
奇险天下第一山	民国	峪口	史江浦中山何三题
脱俗	民国	峪口	磊园石成潜题
天然变化	清	峪口	陕州许品题
鱼石	清	峪口	周元祉题
雄震关中	民国	王猛台	胡中山题
太素元精	明	玉泉院	刘若水书
玉泉院	不详	玉泉院	□天植书
枕流漱石	清	玉泉院	黎荣翰书
华麓	不详	玉泉院	不详
三峰插秀	明	玉泉院	陈裴题
蓬莱仙境	明	玉泉院	不详
清风高节	不详	玉泉院	不详
利他	不详	玉泉院	不详
山荪亭	不详	玉泉院	不详
文冈登览	不详	玉泉院	不详
陕西转运副使游师雄元祐九年二月二十日观太华三峰	宋	玉泉院	游师雄
进大同	民国	玉泉院	冯玉祥题
复兴中华民族	民国	玉泉院	朱笠青题
民族复光	不详	玉泉院	杨志贤题
水利救民	民国	玉泉院	冯玉祥题
要求民生 水利必兴 铁路不兴 国民必穷	民国	玉泉院	冯玉祥题
破除迷信	民国	玉泉院	冯玉祥题
你知道不知道 非机器化不能救国 非电器化不能救民	民国	玉泉院	冯玉祥题
甘霖沛降	民国	玉泉院	过之翰题

续表

人类平等	民国	玉泉院	冯玉祥题
渐入佳境	清	玉泉院	蒋焕堂等题
玄峡	不详	玉泉院	
寿山	宋	峪道	传系陈抟书
左联：存好心，行好事；右联：说好话，读好书；横批：关圣重训。	不详	王猛台	不详
王猛台	清	王猛台	连理善书
人闻清钟	清	五里关	升允题
第一关	清	五里关	不详
天然石	不详	桃林坪南	不详
金天柱石	不详	桃林坪南	不详
遗爱	不详	莎萝坪	不详
英雄回首处	不详	石门南	不详
西秦胜概	明	石门下	孙日远题
空山叠翠	明	石门下	盛继之题
声激古今	不详	石门下	王崇惟题
中天积翠	明	石门下	不详
玄关	不详	石门下	白道人
见泉问道之地	不详	石门下	不详
天开画图	明	希夷峡西	李谨题
达者识真 图南何在	不详	老君试凿处下	不详
岳镇三秦	不详	石门南	不详
拄节高寻	不详	石门南	不详
万仞壁立	不详	石门南	不详
大上方	不详	大上方口	郭巩华等题
明星玉女	不详	大上方口	给事中陈□□书
罗立诸峰	清	大上方口	不详
小上方	不详	小上方口	秀泉道人书
乾坤正柱	不详	小上方口	不详
三峰拱秀	不详	小上方口	不详
真别一天	不详	小上方口	不详

续表

天关	不详	小上方口	不详
登峰必径	不详	小上方口	不详
华岳三峰	不详	小上方口	不详
雄长方岳	明万历	混元石下	不详
空翠	不详	毛女洞	徐子扬书
千尺秀壑	不详	毛女洞南	不详
奇削秀拔	民国	毛女洞南	陈兴亚题
雄长万岳	明	毛女洞北	不详
山岳魁精	不详	响水石南	不详
华岳在天上，飞烟荡灏胸。 群生仁窗雨，比翼驾苍龙。	民国	混元石	张默君夫妇诗并书
莲屏松柱	明	混元石	不详
登临览胜第一台	不详	三皇台	不详
水飞石鸣	不详	响水桥	武用口题
霖雨太生	民国	响水桥	宋哲元题
凤笙鹤管	不详	响水桥	文翔凤题
冯少虚先生太华书口	不详	响水桥	不详
鸣泉漱玉	不详	响水桥	焦纲题
青柯坪	不详	青柯坪	不详
仙境	民国	青柯坪	宗应向和卿题
玄谷	不详	青柯坪	不详
见泉壮游	不详	青柯坪	不详
名镇西秦	不详	青柯坪	不详
呼吸通帝庐 诗句尚天公	不详	青柯坪	不详
白帝金精	不详	青柯坪	不详
野鹤飞栖	不详	东道院	不详
永朝华岳	民国	东道院	金永发题
寰中绝胜	不详	东道院	张维任题
愿为天下雨	清	通天观下	黄璟题
飞来石	不详	通天观下	不详
通仙观	民国	通天观	邵力子题

续表

山岳吐精	民国	通天观	口亨颐题
杨仁浦赵仲丹两先生读书处	不详	通天观下	不详
天下第一名山	不详	通天观下	不详
洞庭飞来	不详	通天观下	不详
紫云胜景	不详	通天观	不详
扶摇直上	不详	回心石	不详
回心石	民国	回心石	上官云相题
英雄进步 当思父母	不详	回心石	不详
迈进	不详	回心石	不详
谁把石名许回心，今人千古费沉吟。 我今岂力向往者，来时亦是回心人。	不详	回心石	袁玉书题
千尺幢	民国	回心石	陈继承题
余勇可沽	不详	回心石	不详
天光一线	清	回心石	李光汉书
云梯千仞	明	回心石	徐年口
万灵宫	不详	千尺幢	不详
通天门	不详	千尺幢	马理信题
重九临清徐坊 徐填三登太华遍游诸峰	民国	千尺幢	徐坊等题
太华咽喉	民国	千尺幢	张鸿远等题
气吞东瀛	民国	千尺幢	黄陂冯龙等题
步步留神	不详	千尺幢	李象九、王明仁题
履险如夷	不详	千尺幢	不详
首领群峰	民国	千尺幢	蔡义星等题
壮魂	不详	百尺峡	不详
华山奇峰甲天下	不详	百尺峡	不详
向善心自稳 无恶道宽阔	不详	百尺峡	不详
警心石	不详	百尺峡	不详
平心石	不详	百尺峡	不详
百尺峡	不详	百尺峡	王菊人题
春华秋实	清	老君犁沟	刘林立题
离垢	不详	老君犁沟	郭雄藩题

续表

向前进	不详	老君犁沟	郭雄藩书
山河永寿	民国	老君犁沟	王耀武题
民族本色	民国	老君犁沟	传为蒋中正题。现存民国年间《华岳续志》(手抄本),又载为曹日晖、冯龙、汪震题。今题刻人名已被凿去。存疑。
聚仙台	民国	老君犁沟	不详
孝亲敬兄 多行方便 济人利物 广结良善	清	老君犁沟	毕生辉书
紫气凌云	不详	老君犁沟	不详
横翠岩	不详	老君犁沟	不详
峭壁	不详	老君犁沟	不详
云山依旧	不详	老君犁沟	不详
铁云雨于太华	清	老君犁沟	黎荣翰题
夕阳拱翠	不详	老君犁沟	不详
气象万千	不详	老君犁沟	不详
鹏程万里	民国	老君犁沟	张殿荣题
窝风桥	不详	北峰	不详
王子求仙处	不详	北峰	不详
青山云飞	不详	北峰	不详
华岳叠翠	不详	北峰	严映皋题
志高云汉	不详	北峰	朱松柏题
壮游	不详	北峰	孙时题
张善子大千兄弟来游	民国	北峰	张大千题
白云仙境	不详	北峰	不详
云台峰	清	北峰	白少礼题
柱接神枢	清	北峰	李光汉题
拱辰	民国	北峰	陈介题
白云深处	不详	北峰	不详
尘祚顿豁	不详	北峰	方闻题
黑虎石	不详	北峰	笠泉题

续表

聚仙台	不详	聚仙台	不详
嫦娥福地	民国	聚仙台	张永魁题
宇宙壮观	不详	聚仙台	张秉昌题
楚人王鸣玉寿人张又大韦游	明	聚仙台	不详
窝	不详	聚仙台	不详
崖	不详	聚仙台	不详
手劈莲花	清	聚仙台	不详
聚仙坪	不详	聚仙坪	殷可览笔
一览	清	擦耳崖南	刘华源志
千里烟云	民国	擦耳崖南	不详
邵文玄先生测量太华地形制图处	不详	三元洞	惠济浊题
三元洞	清	三元洞	杨园迪立
群峰拱秀	不详	三元洞	不详
万方多难此登临	民国	三元洞	王景宗等题
胆大无险	民国	三元洞	范本忠等题
四季平安	民国	三元洞	杨得信题
护军保民	民国	三元洞	不详
乘龙攀云	民国	三元洞	石成澹等书
紫光屏障	民国	三元洞	不详
顶天立地	不详	三元洞	不详
双扶灵曜	清	日月岩	黎荣翰题
日月岩	不详	日月岩	不详
云峰耸翠	民国	卧牛石	何柱口题
俯视中原	民国	卧牛石	李宗仁题
白云世界	民国	仙人碣	马彦翀题
祥瑞西岳	不详	仙人碣	张廷祥题
雄壮山河	不详	仙人碣	但去非题
仙人砭	明	仙人碣	庵武成题
直上天梯	清	上天梯	李光汉书
登天捷径	民国	上天梯	李泽霖书

续表

垂手烟云	不详	上天梯	不详
南无阿弥陀佛	不详	上天梯	李汉捷等题
华岳仙境	民国	上天梯	宁县孙胜德等题
飞云	不详	上天梯	不详
云天孤光	不详	上天梯	丁灏岑题
洞壑烟霞	不详	救苦台	不详
愿为冬日	不详	救苦台	殷锡岩题
灵峰耸翠	不详	救苦台	文有麟题
苍龙岭	不详	苍龙岭	吴伯兴、邢子愿题
屏障西北	不详	苍龙岭	马励武题
苍龙岭	民国	苍龙岭	杨虎城题
亦可探珠	不详	苍龙岭	不详
逸神崖	不详	龙口	不详
勇往直前	不详	不详	群仙观西
梯云飞虹	明	群仙观	不详
云头石	不详	群仙观	不详
放大光明	清	二仙桥	王宏嘉书
云海	不详	逸神岩	肖口明题
韩退之投书处	不详	逸神岩	不详
峻秀	不详	逸神岩	陈正飞题
奇险灵秀	民国	八公龕	邵文玄等题
看看我们的山河	民国	八公龕	刘安琪等题
祥云捧日	清	五云峰	李光汉书
将军石	不详	五云峰	禹龙题
鸿声	不详	五云峰	姚子扬题
奇险	不详	五云峰	郑家溉题
履险如夷	不详	五云峰	罗翼群题
振衣千仞	不详	中峰	不详
只手擎天	清	中峰	袁保桓题
砥柱中天	不详	中峰	王国珍等题

续表

亲恩配天	民国	中峰	马志题
皇图巩固	清	中峰	李光汉书
擎斂吉祥	不详	中峰	不详
窗虚五夜	清	中峰	王宏嘉书
平步登云	不详	中峰	不详
白云深处	清	中峰	胜保书
迎阳洞	不详	东峰	不详
一掌擎天	不详	东峰	不详
三峰鼎峙	不详	东峰	不详
上天池液	不详	东峰	不详
朝阳峰	民国	东峰	陈兴亚题
朝阳台	不详	东峰	不详
古东峰顶	民国	东峰	陈兴亚题
万象森罗	民国	东峰	杨虎城题
高掌无视庶	民国	东峰	陈继承题
众山之长	民国	东峰	顾祝同题
五千仞上	不详	南峰	不详
真源	不详	南峰	不详
落雁峰	民国	南峰	李笑然题
目空万里	不详	南峰	王荣修题
天威咫尺	不详	南峰	不详
松桧峰	不详	南峰	不详
秋浦江湖落雁时，偶看玉女最相宜。 口持谢朓惊人句，来问青天知不知。	不详	南峰	张太翔题
我们的河山	民国	南峰	董信武等题
徐元白抚琴于此	民国	南峰	不详
一览群山小	民国	南峰	蒲克敏等题
大好河山	民国	南峰	不详
仙天外景	不详	南峰	不详
峻极於天	不详	南峰	谢曜题
顶天立地	民国	南峰	口清贞题

续表

参天	不详	南峰	不详
凌秀	不详	南峰	不详
沐浴日月	不详	南峰	蒋凝学书
太华峰头	清	南峰	胜保书
登峰造极	不详	南峰	不详
巍然独秀	民国	南峰	不详
天池	不详	南峰	不详
群峰俯首	民国	南峰	不详
孤高自尊	民国	南峰	陈兴亚书
俯视诸峰	不详	南峰	不详
光天化日	不详	南峰	易简书
高与天齐	不详	南峰	不详
太华绝顶	民国	南峰	沙旦等题
太虚同游	不详	南峰	不详
登临出世界	不详	南峰	李正光等书
神拂天星	不详	南峰	不详
高莫伦比	不详	南峰	爱琿题
俯抚群峰	不详	南峰	史宏仪书
水高自尊	不详	南峰	不详
水光接天	不详	南峰	刘华源志
万象在旁	民国	南峰	陈树藩题
天池奇观	民国	南峰	陈树藩题
太无陵缅	不详	南峰	不详
云屏	不详	南峰	不详
擎天捧月	清	南峰	黎荣翰书
神明持起	清	南峰	黎荣翰书
擎天	民国	南峰	林锡光等 19 人题
蚕二	清	南峰	李光汉借题
洗手摩天	不详	南峰	张鸿远题
极正	不详	南峰	不详

续表

登极	不详	南峰	张太翔题
通天路	民国	南峰	石翊题
斩平崎岖	民国	南峰	陵缅甸
雄踞关陇	不详	南峰	张更生等题
云开天荡	不详	南天门	不详
悬崖勒马	不详	南天门	李重瑞题
俯视北斗	不详	南天门	不详
洞天福地	不详	南天门	不详
通天桥	不详	南天门	黄宗和题
飞来马	不详	南天门	不详
飞天遨游	不详	南天门	不详
凌云天险	不详	南天门	慕丹书
发系青天	清	南天门	李光汉书
天台真契	不详	南天门	冯敏昌书
翠岩	不详	南天门	不详
飞天	不详	南天门	不详
金天重镇	清	西峰	李光汉书
攬萃天表	清	西峰	黎荣翰书
人间天上	民国	西峰	林锡光题
大星	民国	西峰	杨光奇题
莲峰	不详	西峰	吴大澄题
莲花洞	不详	西峰	不详
中华永固	民国	西峰	赵纯等题
太乙莲台	不详	西峰	赵贞吉题
河山永固	民国	西峰	不详
接近西天	不详	西峰	朱美峰题
莲花世界	民国	西峰	不详
莲花世界	民国	西峰	杨庚卜书
射日	不详	西峰	不详
屏障西北	民国	西峰	芦复玉等 11 人题记

续表

守身岩	不详	西峰	米万钟题、李人龙刻。
玉井莲花	不详	西峰	不详
高耸云汉	不详	西峰	张书桥题
清秀	不详	西峰	伍侠良题
卧薪尝胆	民国	西峰	李松苍题
峰冠太华	民国	西峰	不详
嘉游仙境	不详	西峰	不详
俯视咸京	不详	西峰	张庆清书
高可留云	不详	西峰	不详
独立振衣	不详	西峰	不详
摘星石	不详	西峰	不详
雄镇秦京	清	西峰	冯敬昌书
青天一握	不详	西峰	韩学立书
天莲一瓣	民国	西峰	陈兴亚书
莲峰高处	不详	西峰	不详
天下壮观	清	西峰	王弘嘉书
极高明	清	西峰	李光汉书
秀冠东南	不详	西峰	不详
松天莲界	清	西峰	胜保题
河山永固	不详	西峰	不详
抱璞完真	不详	西峰	陈文昭书
擎天	民国	西峰	胡松林题
范湘滨先生修真处	不详	西峰	不详
杨仁甫先生借写读书处	不详	西峰	贺瑞麟题
屏障西天	民国	西峰	刘文斌等题
京秦振作	不详	西峰	不详
镇岳宫	民国	西峰	石磊园书
壁立千仞	不详	西峰	李海等题
口镇何崇穹	不详	西峰	王宗山题
枕破鸿炼	明	西峰	王铎书
峻拔在寥廓	不详	西峰	慕哲夫题

续表

如此方为岳	不详	西峰	李文卿题
祥瑞西岳	不详	西峰	张廷祥书
拓迹巍峨	民国	西峰	上官云相题
华峰第一	清	西峰	刘华源书
离尘脱伪	不详	西峰	不详
烧若长虹	不详	西峰	不详
念岘台	不详	西峰	不详
天升鸿紫	不详	西峰	不详
苍谷子	不详	西峰	不详
白云世界	民国	西峰	不详
巍巍乎大哉 峻极于天 三峰永莫	1956年	西峰	赵拙夫题

第二节 碑石

华山始建青柯馆记 立于明嘉靖庚申年(1560),玄武石料,碑身高250公分,宽962公分,厚28公分,今在莎萝坪。碑文1079字。碑阴刻有“莲峰弄色”4个大字,上款刻“明嘉靖庚申六月一日见金道人访士奇”,下款为“华阴县令临汾小溪主人李时芳立”。碑文为“陕西按察司提督学校副使鲁国靳学颜撰”。其碑文如下:

嘉靖辛亥春三月,华山青柯馆成。华阴尹康修驰状至。状曰:县距青柯坪盖三十里云。坪其上又十里,即迥拔立绝,非恒迹所躐已。斯《图经》所载,类削成四方者耶!故游者以青柯为极。然历玉泉莎萝而上,既抵青柯,胜且什九。故言历览之极者,亦以青柯为未始有逾者焉。先是未有建置,率岢岢所交,蒙翳所布,泾岷所踞,履而固然,立而躇然。臃肿之与酢、拗之为徒也。是以口口口口紫庭,抱其流岚胜迹。薄游翠芬,畏其多露。觞咏之稚,沦诸野合,炼釜之陈,委诸黄茂。虽幽尚离尘,无鄙于敝匏,然脆口易侵,殆叹于延陟者哉。乃己酉夏四月,侍御古泉盛公,始以百金檄修。于是,即秀神皋宅中灵壤。初金颢之菁英,缔幽遐之口口。且依石驾壑,夷殂崇芜,临云置庑,凭岩考室。林衡不戒而趣,基落有谋而就。曲执既审,百度与能。以其上为屋五楹,中三楹,堂也,左左牌,右右牌。其下为左厢一三楹,为右厢一如左数。布以延除,周垣僚焉。外为绰楔一,而侍御白崖公题曰:山峙河流云。自是其留夷旷,开阖容与,坐有几,息有榻,眺有轼,游行有时,徒取有节,顺朝晏之适,粦人理之和。违于象候之变,则斯馆其恶可少诸?既庚戌秋九月,侍御古川程公,又出藏金若干,为碑亭。其后椽轩斧燎,崇饰坚泽,一益所未备,而是馆为一钜丽宏美者矣。君子至焉,超然远凝,邈乎周览。大之则抚阴阳之熙业,察鸿化之奕绪;细之则赞无欲之神襟,达有生之淑蕴。礼席敞其秋口,是情以制贞也;泰宇发其光精,是智以境晰也;闲寝澄其湛寂,是性以区静也。又下见渭流涓泻,邑雉永丽。如缕如练,如蕪如豆。汇象殷陈,庶采涓列,不越一

布筵隐几而得之，斯岂与夫背槁梧，向虚壑，涉履荒，怪丛哀兴怨者同日语哉。夫旷于昔，始肇自金，兹斯作者，创其端乘者，享其逸矣。役不干时，资不输众，则既有称于下代，又无恶于初图矣。斯二者，皆制作之所难也。二公于是乎赏绝振古，光昭不磨，有其举矣，可无述乎？夫事待言新，表往以则来者言也，唯大夫图之。颜唯兹馆，结乎修迥，辟乎昭朗，神明郁廙。其内烟霞吐纳，其侧无俟竣筑，固已上参倒景，仰出星河，无得而逾矣。虽柏梁迨构，凌云研制，或口口口口引，或称均于锺铎然。皆托乎周原，不违人境豁旷，所较悬然殊焉。是知青蒲充庖，瑶簋可糜。朱草栖厢，绣棹远馘。将人侔者不足，而天然者有余也。故能令人神情淡澹，营虑寥寥。荡瑕涤秽，而境于太清。斯其所为盛欤？若乃投分子于岩穴，留爱于木石，薄箴鉴而耽聘，望崇欲以养目者之为也。勤众无已，非时好豫，析中产之储以施之，颛千秋之缮之供之。藻缕连云而口口不见，口口陈前而叹言不闻也。斯先身而后其民者之为也。夫天下之事，莫难乎其始。始善矣，而吾犹惧其终之乘之有不善也。则是说也又恶可少诸？或曰岁旱与令时，则官长吏人妇子之所祈请者必至于，以其涓诚易彻而扣吁近乎。既馆焉，口口一矣，口情以洽。又记曰：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曰神。张昞之记亦曰：至其中者，咸有严飘之志，愉悦之色。口云霄之路可升，而越果繁昌之福可降，而致审然。则斯馆为有据，吾从而载笔记也，不佞矣。于是，答尹之意著为篇。俾勒石焉。

时嘉靖年辛亥夏六月吉日

拓修华山路碑 碑刻于1985年8月，记述拓修华山路事，立于五龙桥碑亭内。华阴县人民政府立石。副县长何元庆撰文。其碑文如下：

西岳华山，巍峨峻秀，以奇险而名冠天下。其攀山道路，坎坷逶迤，窄狭险峻，舍此无他路可寻，故有“自古华山一条路”之称。据载，华山道路开拓始于汉代，历代达官贵胄，骚客名流，好事于筑路者，亦不乏其人。但多为小雕小琢，而山路之危，终未根本改观，致令不少游人，临悬索生寒，望险道兴叹，空慕太华诸峰之胜景，而憾其可望之不可及。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富国强，盛世兴游，有兴登游华山者，摩肩接踵，年数十万计。化险为夷，乃为众望所归，拓修道路，实属刻不容缓。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乔木，体恤民情，顺应民心，于甲子年春，致函国家旅游总局，着令即行拓修华山隘路曰：“这个工程很艰巨，所费不在少数，但为游人生命计，又非解决不可。”陕西省人民政府、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即责成华阴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是年7月勘测设计就绪，9月破土动工，计用施工队37个，计1700余人。开凿土石8500立方米，拓修道路12公里，阔3米，石阶一万余级，阔1米至1.8米不等。新辟回心石、千尺幢、百尺峡、上天梯等5处复道。建桥5座：曰五龙、响水、青柯、二仙、莲花。凿涵洞21孔。架石栏、铁索3850米。筑防险坡堤13处。共耗资212万元。乙丑仲夏竣工。

至此，千秋未竟之业，成就于百日之功，万民百代之夙，如尝于数月之间。太华险峻依然，而攀登道路无危。游人尽兴于诸峰盛景，而无需怀韩愈之忧虑。盖功归于党，利存于民。故立石以志之。

华阴县人民政府立 一九八五年

第三节 诗 选

捉搦歌

古乐府

华阴山头百尺井，下有流泉彻骨冷。
可怜女子来照影，不明其余照斜岭。

游西岳诗

西晋·潘 尼

驾言游西岳，寓目二华山。
金楼虎珀阶，家榻玳瑁筵。
中有神秀士，不知几何年。

华山馆为国家营功德

南北朝·沈 约

沐芳祷灵岳，稽首恭上元。
帝昔祈万寿，臣今请亿年。
丹方臧洞府，河清时一传。
锦书飞云字，玉简黄金编。

行经太华

隋·孔德绍

纷吾世网遐，灵岳展幽寻。
寥廓风尘远，杳冥川谷深。
山昏五里雾，日落二华阴。
疏峰起莲叶，危塞隐桃林。

西岳云台歌送丹邱子

唐·李 白

西岳峥嵘何壮哉！黄河如丝天际来。

黄河万里触山动，盘涡谷转秦地雷。
 荣光休气分五彩，千年一清圣人在。
 巨灵咆哮擘两山，洪波喷流射东海。
 三峰却立如欲摧，翠崖丹谷高掌开。
 白帝金精运元气，石作莲花云作台。
 阁通幻冥人不到，中有不死丹邱生。
 明星玉女备洒扫，麻姑搔背指爪轻。
 我皇手把天地户，丹邱谈天与地语。
 九重出入生光辉，东海蓬莱复西归。
 玉浆倘惠故人饮，身骑茅龙上天飞。

登华山

唐·李白

西岳莲花山，迢迢见明星。
 素手把芙蓉，虚步蹑太清。
 霓裳曳广带，飘拂升天行。
 邀我登云台，高揖卫叔卿。
 恍惚与之去，驾鹤凌紫冥。

华山歌

唐·刘禹锡

洪炉作高山，元气鼓其橐。
 俄然神功就，峻拔在寥廓。
 灵纵露指爪，杀气见棱角。
 凡木不敢生，神仙聿来托。
 天资帝王宅，以我为关钥。
 能令下国人，一见换神骨。
 高山固无限，如此方为岳。
 丈夫无特达，虽贵犹碌碌。

华岳

唐·王维

西岳出浮云，积雪在太清。
 连天凝黛色，百里遥青冥。
 白日为之寒，森沉华阴城。

昔闻乾坤闭，造化生巨灵。
右足踏方止，左手推削成。
天地忽开坼，大河注东溟。
遂为西峙岳，雄雄镇秦京。
大君包覆载，至德被群生。
上帝仁昭告，金天恩奉迎。
人祗望幸久，何独禅云亭。

望 岳

唐·杜 甫

西岳峻嶒竦处尊，诸峰罗立似儿孙。
安得仙人九节杖，拄到玉女洗头盆。
车箱入谷无归路，箭栝通天有一门。
稍待秋风凉冷后，高寻白帝问真源。

华 岳 庙

唐·张 籍

金天庙下西京道，巫女纷纷走似烟。
手把纸钱迎过客，追求恩福到神前。

途经华山

唐·李隆基

飏驾去京邑，鸣銮指洛川。
循途经太华，回辔暂周旋。
翠萼留斜影，悬崖凝夕烟。
四方皆石壁，五位配金天。
仿佛看高掌，依稀听子先。
终当铭岁月，从此诏灵仙。

水 帘 诗

唐·柳宗元

灵境不可状，鬼工谅难求。
忽如朝玉皇，无冕垂前旒。

观华山瀑布

唐·吕履恒

银河天半落，玉女望中浮。
高注三秦塞，平吞八水流。
轰雷奔鸟道，掣电入龙湫。
万仞青霄上，罡风吹未休。

仙 掌

唐·罗 隐

掌前流水驻无尘，掌下轩车日日新。
漫向山头高举手，何曾招得路行人。

旅次华州赠袁右丞诗

唐·白居易

渭水绿溶溶，华山青崇崇。
山水一何丽，君子在其中。
才与世会合，物随诚感通。
德星降人福，时雨助岁功。
化行人无讼，囹圄千人空。
政顺气亦和，黍稷三年丰。
客自帝城来，驱马出关东。
爱此一郡人，如见太古风。
方今天子心，忧人正忡忡。
安得天下守，尽得如袁公。

赠华山陈希夷

宋·赵匡义

曾逢毛女话何事，应说巨灵开此山。
浓睡过春花满地，静林中夜月当天。

宿华岳观

宋·王钦臣

凌空老树云垂叶，压屋梨花雪照人。
深愧地仙教俗客，殷勤留看华山春。

监试莲花峰

宋·刘德仁

太华万余重，岩峣只此峰。
当秋倚寥穴，入望似芙蓉。
翠拔千寻直，青危一朵秣。
气分毛女秀，灵有羽人踪。
倒影侵关路，流香激庙松。
尘埃终不及，车马自憧憧。

华 山

宋·寇 准

只有天在上，更无山与齐。
举目红日近，回首白云低。

感赵宗印事

宋·陆 游

我梦游太华，云开千仞青。
攀山泻黄河，万古仰巨灵。
往者祸乱初，氛祲于太宁。
岂无卧云龙，一起奔雷霆。
时事方错缪，三秦尽臃腥。
山河消五气，原野失天刑。
将军散发去，短剑鬪茯苓。
定知三峰上，烂醉今未醒。
何必东都外，此处可抽簪。

云台观

明·李梦阳

云台观枕玉泉湄，翠削三峰对不移。
窗前山光时隐现，晚来云气壁淋漓。
醮辰绛节朝群帝，天路金童引凤螭。
头白扫门怜弟子，鬲松石碣白苓滋。

玉泉院

明·杨慎

玉泉院内水溶溶，石上闲亭对碧峰。
幽径落花春去早，疏帘斜月燕飞慵。
窗涵萃岫晴岚色，云断长溪两岸风。
洞里睡仙何日起，不堪吟罢绕林钟。

望希夷峡

明·康海

明山佳气郁嵯峨，望里风烟暗薜萝。
万叠春开绿锦障，一淙晴下白云窝。
空将尸解传茫昧，自觉天工厌琢磨。
夫子若无驱背笑，陈桥谁知大风歌。

太华书院

明·冯从吾

青柯高榭依山隈，喜见儒冠济济来。
心性源头须有辨，睹闻起处岂容猜。
三峰直欲凌霄汉，九曲常看满草莱。
此会无言闲眺玩，百年道运自今开。

太华

明·刘基

石屏御道鸟飞回，汉帝亲封玉简来。
颢气满空清似水，芙蓉直上九天开。

桃林坪

明·顾端木

一入五里关，万石划作门。
中有桃林坪，不异桃花源。

十八盘

明·王时雍

华岳高千丈，登临路转盘。
石梯偏碍马，山木易捎冠。
雨过岩花净，云开眼界宽。
峰头游罢看，余兴尚漫漫。

青柯坪

明·范守已

四望群峰绕，千盘一路通。
岩居皆羽客，悬度总仙宫。
树影摇深壑，泉声落半空。
登临聊驻足，屐齿欲凌风。

箭筈（千尺幢）

明·阎尔梅

险光一线开，窄缝夹青天。
蹶登先妨膝，板崖侧用肩。
木梯幢外补，铁镬井中悬。
怪石横如窦，阴风直上穿。

百尺峡

明·顾端木

幢去峡复来，天险不可瞬。
虽云百尺峡，一尺一千仞。

题云台峰

明·阎尔梅

山巔山麓异阴晴，群岫参差雾割平。
落雁峰头云万丈，飞鱼岭上月三更。
星潭水响金窠舞，箭筈风摇铁锁惊。
夷险何常人自取，樵夫担担走嶂坪。

擦耳崖

明·袁宏道

逋客时时属耳垣，倚天翠壁亦何言。
欲知悬径欹危甚，看我青苔一面痕。

苍龙岭

明·王履

岭下望岭上，夭矫蜿蜒飞。
背无一刃阔，旁有万丈垂。
循背匍匐行，视敢纵横施。
惊魂及坠魄，往往随风吹。
午日晒石热，手腹过蒸炊。
不喘不可当，况乃言语为。
心急足自缚，偷眼群峰低。
烟烘浪掩掩，日走金离离。
松头密如麻，明灭无断期。
谁知万险中，得此希世奇。
真勇是韩愈，乃作儿女啼。

宿玉井楼

明·李攀龙

玉井通溟海，朱楼冠削成。
波传潮汐到，楹接斗牛平。
琥珀侵灯出，莲花傍枕生。
拂盆云发暗，映掌月珠明。
犯座人间像，浮槎世上情。

不愁更漏绝，石鼓自能鸣。

南峰顶

明·王履

搔道问青天，曾闻李谪仙。
顿归贪静客，飞上最高巅。
气吐鸿蒙外，神超太极先。
茅龙如可借，直到五城边。

卫叔卿博台

明·袁宏道

云中转转试钩梯，棋路分明是界畦。
便欲与君修一局，只愁石烂水流西。

游朝元洞

清·简廷佐

屋里看山不厌山，招寻古洞学偷闲。
老藤挂树恣龙攫，和藓围墙点雀斑。
一派清流穿石坞，半天霞气逼仙关。
图南遗迹惟高枕，白鸟无虞侣白鹇。

谒希夷先生祠

清·顾炎武

旧是唐朝士，身压五代余。
每怀醇古意，聊卜华山居。
月落岩阿寂，云来洞口虚。
果哉非荷蕢，独识太平初。

镇岳宫

清·桑调元

岩峽镇岳宫，真压飞云顶。
爽气豁金天，澄泉涵玉井。
仙人高掌开，司寇峨冠整。
莲花烂空浮，一朵青烟冷。
依微滇黔山，破碎夕阳影。
不栏在层霄，独立秋光迥。

金天宫

清·王又旦

探幽凌绝境，谒帝陟层巅。
赤日岩中出，清流树杪悬。
文窗陈俎豆，绣拱错风烟。
大势吞商洛，低峰走涧壑。
天回星作并，帝用石为莲。
成物功居兑，司方位近乾。
吾生悲飘落，弱质仰陶甄。
荷蓑生涯细，摊书岁月迁。
一灯愁卧合，玉辂守空筵。
秉晓临无地，排云欲问天。
威灵纷窈冥，风雨莽回旋。
徙依山庭下，苍茫夜未眠。

云台观

清·宋琬

三峰峰下羽人居，夹道青松覆碧渠。
金榜蝌文程邈篆，玉函龙气老聃书。
荷锄种药他年事，倚杖穿云此地初。
柏子一餐身力健，芙蓉苍翠湿衣裙。

华 山

清·王特起

三峰盘地轴，一水落天绅。
造化无遗巧，丹青总失真。

峪 口

清·顾光敏

乱石开峪口，阴岑望明星。
金天殊有意，更遣岳莲青。

太 华

民国·于右任

太华三峰亦自奇，人间美秀欲无遗。
髯翁出入三峰下，不赠三峰一首诗。

咏 华 山

当代·朱 德

(一)

华山直挺黄河边，雄视东方函谷关。
西接昆仑连一脉，千峰万壑护中原。

(二)

华山天下险，凿路到峰巅。
峭岭连绝壁，无险不可攀。

登岳归来

当代·李尔重

太白崛起蜀道难，华岳群峰当面鲜。
石石水水皆俊秀，花花树树尽欢颜。
东风吹处人入画，秋色红时朱染山。
我自出山已越岁，游魂独在莲花巅。

第四节 赋、序、记、文选目

- | | |
|------------------|-------|
| 《华山赋》 | 唐·达奚珣 |
| 《华山为城赋》 | 唐·陈 讽 |
| 《华山赋》 | 唐·杨敬之 |
| 《仙掌赋》 | 唐·喻 鍊 |
| 《巨灵擘太华赋》 | 唐·关 图 |
| 《华山赋》 | 明·许 攸 |
| 《登太华赋并序》 | 明·范守已 |
| 《华山赋》 | 明·张 壘 |
| 《黄神谷宴临汝裴昆陵十四明府序》 | 唐·李 白 |
| 《王处一华山志序》 | 宋·刘大用 |
| 《华岳志》 | 宋·王处一 |
| 《华山图序》 | 明·王 履 |
| 《重为华山图序》 | 明·王 履 |
| 《华岳志》 | 清·李 榕 |
| 《华岳志序》 | 清·姚远翱 |
| 《始入华山至西峰记》 | 明·王 履 |
| 《东峰记》 | 明·王 履 |
| 《玉女峰记》 | 明·王 履 |
| 《南峰记》 | 明·王 履 |
| 《太华山记》 | 清·李攀龙 |
| 《华山记》 | 明·袁宏道 |
| 《华山后记》 | 明·袁宏道 |
| 《华山别记》 | 明·袁宏道 |
| 《太华山记》 | 明·杨嗣昌 |
| 《修西岳庙并修山记》 | 清·鄂 海 |
| 《华岳祈泽记》 | 清·毕 沅 |
| 《梦游西岳文》 | 明·明太祖 |
| 《敕陈抟》 | 后周·陶谷 |
| 《太华赞》 | 晋·郭 璞 |
| 《西岳太华山碑》 | 唐·李隆基 |
| 《华岳精享昭应碑》 | 唐·咸 巽 |
| 《述圣颂碑》 | 唐·达奚匠 |
| 《谢手诏并赐茶药表》 | 宋·陈 抟 |
| 《敕赐西岳庙乳香碑》 | 宋·韩见素 |
| 《修华山谷路碑》(康熙十六年) | 清·王宏撰 |

《祈雪华山文》(弘治八年)	明·杨一清
《地震祭文》(弘治十四年)	明·章元应
《灾旱祭祷文》(崇正四年)	明·吴 牲
《久旱祷雨文》(顺治十四年)	清·汤 斌
《水经注》	北魏·酈道元
《华山经》	清·东荫商
《题王安道游华山图》	清·王世贞
《题王雨公华山图》	清·王宏撰

第五章 华山管理机构沿革

1959年前,华山没有专门的国家管理机构。山上道观、林木由道教维护。1956年,华山上40多名道士组织起服务合作社,开始有组织的服务。

1959年5月,陕西省渭南县华山西岳庙名胜古迹整修工程委员会成立,6月,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登华山视察,提出华山建设应“道路与房屋并重”,要求“把道路建设摆在第一位”。与此同时华山工程建设组成立,在西北设计院及西安市设计院的帮助下开始进行华山建设规划。

1959年6月至1961年6月,国家拨款整修玉泉院原有建筑。

1964年,陕西省省长李启明拨建设华山专款5万元,回心石、千尺幢、百尺峡、擦耳崖和苍龙岭等石级路被拓宽。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道士被“红卫兵”赶下山。华山处于无人管理状态。这期间县商业部门虽曾受命管理、经营华山,但受当时形势影响,无法实施。华山庙观、林木和服务设施损失惨重。

1978年5月,本县成立华山服务社,从此华山由国家的建设机构向管理与建设相结合的机构转化。是年11月,华山管理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整修办公室、服务社3个机构。次年5月,在华山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又成立了华山风景区规划领导小组。11月,华山管理处成立,下辖办公室、旅游接待股、财会股、工程股、园林股、文物股、保卫股、旅游服务股。1981年7月,华山园林卫生队成立,专门负责华山园林绿化和区域内公共卫生。

1984年5月至1985年8月,为适应大规模的拓修华山人行道工程,本县又成立了华阴县华山进山路指挥部。

1984年,国务院批准华山的镇岳宫、东道院、玉泉院等作为道教活动场所,由县华山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1985年3月,华山管理局和华山文物管理局成立,两个机构,一套领导班子,一直沿续至今。现下辖办公室、综合股、财务股、工程股、山门管理股、华山旅游公司、华山宾馆、西岳庙文物管理所、华山文物管理所。

第六章 华山建设

华山自开发以来，代有修葺。小规模整修多由道教自发进行，资金来源靠香火收入。大的建设工程，则由政府投资。解放后，党和政府对华山建设非常重视，陕西省几任领导多次视察华山，指示成立专门的华山规划领导机构，制定华山建设规划方案，并拨款对华山道路、庙宇等进行整修。1978年10月，陕西省委书记李尔重登华山，书写了“南天门”匾额，起草了《华山情况汇报》。自此，华山建设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向前发展。

第一节 景区规划

华山建设是一项总体工程，但过去的建设均无总体规划和布局。

1960年，原西北设计院洪青总工程师负责的规划小组，提出了《华山建设规划方案》，这是华山建设的第一份规划方案，此间，西安市副市长杨晓初曾委托西安公路学院草拟了道路设计方案。1985年，华阴县政府委托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开始编制华山建设规划。次年7月8日，对规划草案进行了评议，形成《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评议会纪要》。1978年规划完成，名为《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这是华山建设有史以来唯一全面的总体规划。该规划设计内容包括：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部分景区景点、旅游镇和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规划确定的景区范围是：南界至秦岭分水岭。东界沿杜峪河西的分水岭向南至干秀湾东的分水岭。西界沿瓮峪西的分水岭向南至赛华山。北界县城北新建公路南。总面积148.4平方公里，其中山岳地区136.5平方公里，平原地区11.9平方公里。其影响地带和保护地带范围是：平原地区向东沿孟塬塬畔及古驿道延伸，包括西汉京师粮仓、西泉店、古潼关、黄河湾、风陵渡；西至柳叶河，并沿古驿道向西延伸至敷水镇。规划面积约240平方公里。

总体规划以华山主峰和其他向北延伸的脊岭为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结构的主体，自西岳庙，沿古柏行，经玉泉院、华山峪、青柯坪、北峰到主峰的这条路线作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主轴线。开辟主轴线东侧黄甫峪和西侧仙峪两个景区，恢复和再现历史上的名胜点，同时开辟新景点；保护大上方和北斗坪的历史面貌，恢复大上方的唐代古道；开辟白雀寺经三耳岔，玉柱峰峰麓、青柯坪、千尺幢而攀登主峰新的步行路线；统一组织分布在平原地区的景点组群，使之与山岳区的景观形成统一的整体。

开辟干岔台、喜秋、干秀湾的度假村和黄甫峪两岔一带的登山活动区。三公山、三凤山及其黄甫峪以南山区作为植被规划和保护规划内容。

第二节 道路拓修

据史料记载，魏晋南北朝以前，华山无路可通，人们只能“朝北斗，望华山”。春秋时，秦昭王令工施钩梯，从黄甫峪攀上华山，可谓人类登华山创举，也是见之于史册最早的一例。汉时，传说卫叔卿也是从此登上博台的。这说明人们还没有从华山峪找到攀登主峰的道路。

魏晋南北朝以后，随着道教在华山兴盛，登山探险的人逐渐增多，道路也逐渐开辟。至唐代，人们尝试在千尺幢处凿石窝。直至明清以后，千尺幢登山路才得以逐步完善。据王宏撰《修华山路碑记》载：清康熙十年（1671）“戊午夏五月二十七日，狂风骤作，暴雨如注，华山诸瀑汇而泛滥，坍塌殿舍数百间，路为之塞堵，羽士募化重修。”据《修西岳庙并修山记》载：康熙四十二年（1703）“鄂海奉币金”对险路进行过一次大的整修。此后，小的整修进行过多次。今老君犁沟留有清雍正年铁桩。民国时期杨虎城主陕期间，曾对华山险路进行修整，并增设铁索多处。新中国建立至“文革”前，县人民政府亦进行过多次拓修。

华山道路可分为山峪道、侧坡道、山项道和山顶环道。山峪道自峪口至青柯坪。长4.59公里，高差737米（436米—1200米）。每遇山洪，道路辄毁。长期以来，人们上山只能踩石涉溪；侧坡道，也叫山腰道，青柯坪至北峰，长1.27公里，高差370米（1200—1575），平均升坡为30%，险要地段升坡在80%以上，行人多在陡峭的山坡迂回上爬，路面多系石阶，宽约一米，千尺幢、百尺峡、老君犁沟在此路段；山岭道，自北峰至金锁关，长1.29公里，高差375米（1575—1950），平均升坡为29%。上天梯、擦耳崖、苍龙岭在此路段；山顶环道，全长3.28公里，最高差204米（1950—2154），平均升坡为17%。路随峰势有升有降。

随着社会发展，经济繁荣，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华山由“名贤羽士潜修之所，善男信女朝参之地”，成为天下向往的旅游胜地，客流量逐年上升。1979年至1978年间，客流量由13.5万人增至近50万，游览高峰期，日游客量可达2万余人，与日俱增的客流量促进了华山道路建设的步伐。

修改玉泉路 玉泉路是新西潼公路至玉泉院门前的一段路。原是一条弯曲的乡土路。民国八年（1919）冯玉祥驻华阴玉泉院曾命士兵拓宽。1982年8月，由县政府副县长张觉民主持，将此路西移拓宽，次年6月完工。全长670.4米，宽12米，南端铺成条石路面，长115米，余为沥青路面。路的東西两旁各砌一条片石沟，以便排水，计用片石74立方米。共完成基路土石520立方米。在截弯取直过程中，征用土地9.3亩，搬迁房屋46间。全部工程投资25.09万元。

拓修进山道路 原登山路前段在峪底，步溪踩石，无固定之处，至十八盘以上方有固定的狭陡路，游山旺季，由于游人猛增，常发生“绣幢”事件。1983年5月1日，华山游客达25000多人，千尺幢发生“绣幢”，20多位游客被挤出石阶跌伤。时恰逢西安第四军医大学的学生登山，30多位同学奋力抢救。《光明日报》于11月1日以《华山抢险记》为题，详细报道了抢险事迹，随后《人民日报》又在12月6日、次年的元月3日发

表文章。为了游客的安全，县政府曾多次呈文，要求拨款修路。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乔木 1984 年 3 月 11 日写信给国家旅游总局局长韩克华，指示尽快安排华山路拓修。韩克华 3 月 14 日复信给胡乔木，汇报安排人员、制定方案、改善华山进山路安全措施等事宜。同年 4 月，中、省、地、县四级领导同志进入华山实地考察，5 月 31 日县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决定成立华山进山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常务副县长何元庆任指挥，赵新民、高友仁、王自成、李汉武为副指挥，县政协主席张觉民、渭南地区建设局工程师冀治文任顾问。7 月完成设计方案。8 月 1 日正式动工。工程先由千尺幢开始，设计全长 12 公里，总投资 212 万元，其中国家拨款 180 万元，省政府拨款 32 万元，1985 年 8 月底竣工。计用施工队 37 个，民工 1700 余人；开凿土石 8500 立方米，宽 3 米，石阶万余级，宽 1 米至 1.8 米不等。新辟回心石、千尺幢、百尺峡、上天梯等复道 5 处。建桥 5 座，有五龙桥，响水桥、青柯桥、二仙桥、莲花桥。凿涵洞 21 孔，架石栏铁管 3850 米，筑防险坡堤 13 处。此道路拓修，为华山道路建设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竣工后本县政府在山口立石碑一通，详记其事。

附：胡乔木给国家旅游总局局长韩克华信件全文：

克华同志：

华山抢险事迹，实属壮举。但今后此种险情，仍将有经常发生的可能。这对我国旅游事业的信誉，确有很不好的影响。不知旅游总局或陕西省对于华山登山险路的拓宽和安全条件的改善，是否已计划和已否安排施工？亦不知此类工程究属旅游总局管辖或地方管辖？这个工程虽很艰巨，所费可能不在少数，但为游人生命计，又非解决不可。否则即使每次险情都有英雄群体挺身而出，仍难保证没有伤亡甚至更大伤亡，到时不但仍需解决，且难免发生责任问题。这个事不关己的问题，在我心头经常盘旋。因此，冒昧地询问一下，很希望能够得到一个此事早已开始实际处理，因此信必要的答复。又，类似惊险胜地可能还有，并希与有关地方共商保安措施。

胡乔木

1984 年 3 月 11 日

附：韩克华给胡乔木复信全文：

乔木同志：

来信收悉，我已将您的信印发给党组同志了，并进行了研究，认为您在信中提出的关于华山登山隘路的拓宽和安全条件的改善问题，使我们深受教育。过去我们主要把注意力放在发展国际旅游上，对西安的旅游点的建设比较关心，但却没有敏感到对华山的必要的修建和改善及安全条件的问题。因为这事关游人的生命，绝不应忽略，我们在这一带有政治性问题上太麻木了，要深刻记取此教训。今后对一些接纳游人较多的名山，要与当地政府共同研究，做好游客的疏导和保安工作。我们原来还有一个思想，自认为已决定在泰山、黄山、峨眉山建设架空索道，其它山就

暂不搞了，却不知像华山这样的险情关系到游人的生命安全，不进行必要的修建是不行。关于华山的问题，我先给陕西省长李庆伟同志通了个电话，接着于4月份派我局计划司长率领熟悉工程和园林的专家同陕西省政府的同志一起去华山考察，如果陕西省已有这方面的资料，那就更好了。然后共同提出拓宽登山隘道和改善安全的措施。投资我们提供一部分拨款，其余由陕西省政府解决。容有具体方案后再向您汇报。

今附上一份拟向中央书记处汇报旅游工作的提纲，请收阅，有何不妥望批评指正。

匆草书

布礼

韩克华

1984年3月14日

新开朝元路 此路是由玉泉院向西，通往华山火车站的一条新开路，因路经朝元洞而得名。路未开通前，游人常沿陇海铁路进入山口，时有火车撞人事件发生。为保游人安全，1986年12月，由常务副县长何元庆任第一团长，县人武部部长惠永武、政委范恩全任团长、政委，组成民兵团进行施工，次年4月底完工开通，共投资人民币30万元。该路宽2至3米，长2.5公里。为水泥卵石路面的园林小径。

第三节 景点建设

翠云宫 为华山西峰主要建筑，原殿曾被火毁，现存建筑为民国二十一年（1932）重建。前后殿各五间，巍楼三层，后又续建东西二楼。翠云宫是华山上“文革”中幸免于难、保存完整的一座古建筑。1987年至1988年华山道教协会修葺主殿。

山门 初建于华山峪口，后建于五龙桥头，为入山的首门。由西北设计院古城门设计事务所王文庆设计，1988年8月竣工，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山门柱基系富平青石，雕刻莲花，上下两层，共4尊。柱基圆雕石龙，8尊。柱石系华山白石渗底线雕。山门题图12幅，系白云石影雕。白云石题刻6幅，屋面瓦以下，全部采用色彩协调石料装饰雕刻，雕工精细。

莎萝坪 原庙毁于“文革”中，1986年在原庙址南高埠上新建。主要建筑为大屋顶式，内设酒吧餐厅等。总面积323平方米。

毛女洞阁 原庙毁于“文革”中。1986年在原毛女祠旧址新建。木石结构，建筑面积为125.25平方米。

真武殿 原建筑在“文革”中毁于火。1990年投资69万元，在北峰依山势坐北朝南建大殿3座。前殿（雪映宫）为两层楼阁。中殿3层，后殿5层为真武殿，东侧连通3厅，其中有会议室、客房、职工宿舍、餐厅等，总面积为960平方米。

炼丹炉 又名“老君炼丹炉”，原系孝子峰上的一座庙宇，已塌毁。1987年在原址上

重建，整个建筑布局坐西向东，大殿南北两侧连接廊坊，并各建对称的方亭一座。南侧建两层楼阁，分别为职工宿舍和食堂，总建筑面积为 240 平方米。

金锁关 原建筑因年久失修倒塌。1985 年重建，总建筑面积为 61 平方米，白色条石墙体，中间屋顶及两边封顶皆用小青瓦装饰，构思奇巧，风格典雅。

下棋亭 石质建筑，1986 年 8 月 16 日动工，11 月竣工，投资 4 万元。

百狮台 1986 年国家拨款 10 万元，修缮玉泉院及百狮台，越一年完工。

引凤亭 1986 年动工，至次年完工。石质结构。

第四节 服务设施建设

通讯工程 华山通讯工程分两期完成。第一期工程由陕西省邮电局投资 18 万元，华阴县邮电局 1985 年 11 月施工建成微波通讯。1986 年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又投资 40 万元，建成特高频通讯工程。结束了山上山下通讯靠徒步传递的历史。

供电工程 自 1986 年 11 月起，华山送电第一期工程先由峪口通向青柯坪，为渭南地区供电局设计室设计，华阴县电力局组织施工，投资 27.1 万元，历时 65 天，12 月 25 日建成。

二期供电工程计划是 1987 年 8 月制定、1988 年组织施工的青柯坪至山上各峰的通电工程。为了保护沿山路上的景观，工程全部采用 10KV 电力电缆电，敷设方式为钢索悬挂与电缆勾直相结合。工程费用由陕西省计委投资 55 万元。华阴电力局组织施工。

供水工程 主要解决山下华山镇、玉泉院、市场、居民的饮水卫生问题。建在西潼公路南边的黄甫河西侧，设计投资 122 万元。1985 年征地，1986 年 10 月，由陕西省勘察设计院钻井队打了第一眼深井。经化验，水质符合饮用标准，水量充足。1988 年 5 月打成二号井。

东峰宾馆 1982 年 7 月破土动工，1983 年 9 月竣工，1984 年元月开业。建筑形式为仿明古建筑，石木结构，建筑面积为 881 平方米。有餐厅、客房供游客食宿。

华山宾馆 征用华山镇华山、华麓两村土地，建于华山脚下。经渭南地区计划委员会批准建为园林式旅游宾馆，设床位 500 张。占地 40.23 亩，总投资 1188 万元。1986 年 11 月 7 日破土动工，1988 年土建工程基本结束。

第七章 旅游服务

1966 年前，华山旅游业一直由道教服务合作社经营，地方政府只派几名干部协助管理。服务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山上的庙宇、宫观及游人食宿。时每年游山人数约 7 万人左右。

“文革”期间，道士被“红卫兵”赶下山，服务社解体，山上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庙宇毁坏严重。由于无处投宿，游人夜间生火取暖，经常引起火灾。

1978年后，旅游人数逐年增加，1980年达16万人。1987年国务院批准华山对外开放，是年旅游人数多达50万。数年间，华山共接待游客近200万人次，其中来自23个国家及港、澳、台华侨18.7万人次。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华山旅游随之发展。每年4月至10月为旅游旺季，其中：4、5两月为高峰期，7、8两月为次高峰期。

1986年4月，游客达11万人，约占全年游客量38万的30%。而高峰期在每年的农历三月十五日前后。根据1985年纪录，4月30日至5月6日（农历三月十五左右）游客超过6万人，日均万人。而11月至3月，因冰雪封山，气候寒冷而成为淡季，月流量只数百人。

华山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带动了国营、集体、个体服务业的共同兴旺，现整个玉泉路两侧商店林立，饭店、旅社比比皆是。产生一定影响的有西岳饭店、文教招待所、工艺美术公司、旅游公司服务楼等。沿西潼公路东西两侧，也相继建起了各种服务设施。据1990年统计，峪内、山上有饮食服务点127处，有旅社饭店26处，计1800个床位。

为提高服务质量，华山管理局派员到黄山、嵩山、峨眉山等学习各名山旅游服务经验。1987年，华山旅行社还同陕西旅行社、中国旅行社以及宝鸡、咸阳、西安、山西、河南、广东、福建等十多家旅行社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并同当地驻军开展华山精神文明共建活动。

1979—1990年旅游人次统计表

年份	旅游人次	其中外宾	其中港澳台同胞	年份	旅游人次	其中外宾	其中港澳台同胞
1979	13万			1985	33.3万	88人	2637人
1980	14.79万			1986	37.5万	198人	3241人
1981	17.9万	31人	1542人	1987	50.3万	202人	3031人
1982	18.3万	49人	1915人	1988	29.0万	167人	963人
1983	20.8万	51人	3049人	1989	29.0万	201人	963人
1984	20.3万	57人	2574人	1990	32.1万	210人	1713人

第八章 记事

华山有史以来上至帝王将相，下至庶民百姓前来祭祀观瞻的很多。它的荣辱兴衰也是社会历史的一个缩影。现择其事简记于后。

帝舜六载巡狩方岳。

周武王十二年 武王纵马于华山之阳，十五年辛巳巡狩方岳。

周成王十二年丁酉 成王巡狩朝诸侯于方岳。

周桓王十三年 秦伐彭戏氏于华山下。

- 秦始皇帝、汉武帝定祀西岳礼“牲饗牛牢具珪币各异”。
- 汉武帝元光初年（前134） 修建集灵宫于华山下。
- 元封元年（前110） 正月用事华山。
- 汉成帝元延二年（前11） 三月陟西岳而归。
- 汉献帝初平四年（193） 癸酉夏六月华山崩裂。
- 魏文帝黄初二年（221） 六月祀五岳。
- 魏元帝咸熙元年（264） 驾临长安遣史“以璧币祀华山”。
- 西晋武帝泰始二年（266） 七月营建太庙采华山之石。
- 北魏明元帝泰常七年（422） 正月巡狩洛阳，遣使臣以太牢大礼祀华山。
- 北魏太武帝太延六年（435） 立庙于华岳上，置侍祀九十人。
- 北魏文成帝兴光元年（454） 正月遣使华山建庙宇并立碑。
- 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497） 五月遣使臣大祀华山。
- 北魏孝明帝孝昌三年（527） 遣使以太牢礼祀华山。
- 梁敬帝太平二年（557） 八月车驾西征次于陕西宰臣命杜晓祀华山。
- 北周武帝保定三年（563） 大旱，同州刺史达奚武祀华山。
- 隋炀帝大业十年（614） 祀华山并筑道场于西岳庙侧。
- 唐高祖武德二年（619） 祀华山。三年（620）四月，高祖送李世民东征车驾幸华阴，祀华山。六年（623）十一月，围猎于华山之阴。
- 唐玄宗先天元年（712） 封华山神为金天王。
- 唐玄宗开元八年（720） 三月，命太常县官祀华山。
- 唐玄宗开元十二年（724） 十一月驾幸洛阳于西岳庙南勒石立碑并御笔撰文。十三年（725）七月七日碑成。
- 唐玄宗天宝三年（744） 四月，命宗政卿濮阳郡王彻祭祀华山。
- 唐玄宗天宝八年（749） 九月，命宗正卿襄信郡王璆祭祀西岳。
- 唐玄宗天宝九年（750） 正月，群臣请封西岳，玄宗答允。
- 唐肃宗上元元年（760） 十一月围猎于华山曲武原。
- 唐僖宗广明元年（880） 西岳庙玄宗御碑有声。
- 唐僖宗中和二年（882） 黄巢军焚西岳，毁玄宗碑堕其门。
- 后周世宗显德三年（956） 诏华山隐士陈抟。十一月抟至大梁（今洛阳）。
- 宋太平兴国三年（978） 四月，诏华山道士丁少微。四年（979）九月，至汴（今开封）奉献金丹和南芝、元芝。十一月，丁少微归华山。
- 宋太平兴国八年（983） 立秋日祀华山。
- 宋雍熙元年（984） 十月，诏华山道士陈抟入朝，赐号希夷先生。
- 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 二月，驾至潼关祭华山。群臣陪同备三献礼，亲谒西岳庙，加号华山神为“顺圣金天王”，驾幸云台观。宴宣泽亭，免观田租。五月，加封西岳“金天顺圣帝”。
- 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 华山阜头岭崩声震数十里。陷千余家。
- 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 十二月，小敷峪山崩，命太常博士颜复祭华山。

- 宋徽宗政和三年（1113年） 祭西岳于华州。
- 宋孝宗淳熙十四年（1187） 朱熹主管云台观。
- 元世祖至元二年（1265） 定每岁祭岳镇之制，七月土王日祀华山于华州界，以守土官为之。二十八年（1291）正月，加封西岳“金天大利顺圣帝”。
- 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 遣西台御史中丞张养浩祷西岳。
- 明太祖洪武三年（1370） 定华山神号为“西岳华山之神”。尚书吏部员外郎李矩祭告。
- 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 成祖即位，遣道士曾维新祭华山。
- 明成祖永乐四年（1406） 七月，出兵安南，遣道士邓全礼祭华山。
- 明成祖永乐五年（1407） 五月，再次出兵安南，遣监生刘纯祭华山。
- 明成祖永乐九年（1411） 遣户部侍郎王彰祭华山。
- 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 仁宗嗣位，遣鸿卢寺少泉祭华山。
- 明宣宗宣德元年（1426） 宣宗嗣位，遣应城伯孙杰祭华山。
- 明英宗正统元年（1436） 正月，英宗嗣位，遣安远侯柳溥祭华山。
- 明英宗天顺元年（1457） 三月，英宗顺复位，遣礼科张璿祭华山。
- 明宪宗成化元年（1465） 二月，宪宗嗣位，遣吏科给事中李和祭华山。
- 明孝宗弘治元年（1488） 遣成山伯王鏞祭华山。
- 明孝宗弘治十四年（1501） 正月一日，布政史司章元应祭西岳。
- 明武宗正德元年（1506） 三月，遣大理寺左少卿张鸾祭告。
- 明世宗嘉靖十七年（1538） 七月，世宗因得太子而遣华阴知县唐寅祭华山。
- 明穆宗隆庆元年（1567） 十月，穆宗遣宁晋伯刘斌祭华山。
- 明神宗万历十五年（1587） 命陕西巡抚王璇祷华山。
- 明思宗崇祯元年（1628） 遣前都督府管府事清平伯吴遵周祭华山。
- 清世祖顺治十四年（1657） 遣潼商道汤斌祭华山。
- 清圣祖康熙六年（1667） 遣吏部侍郎梁清宽祭华山。
- 清圣祖康熙十五年（1676） 遣内阁学士王敷政祭华山。
- 清圣祖康熙十六年（1677） 五月二十七日午骤雨狂风，山洪暴发冲毁庙舍，死百余人。
- 清圣祖康熙二十一年（1682） 以疆宇荡平遣内阁学士翁英祭华山。
- 清圣祖康熙二十四年（1685） 顾炎武、王宏撰等建朱子祠。
- 清圣祖康熙三十二年（1693） 皇长子祭华山。
- 清圣祖康熙四十二年（1703） 皇长子登山致祭，令陕西巡抚鄂海重修西岳庙、云台观、玉泉院、金天宮，御书“露凝仙掌”匾额悬金天宮。
- 清世宗雍正元年（1723） 宪皇帝登极，二月，遣内阁侍读田文镜祭华山。
- 清高宗乾隆十三年（1748） 五月，命潼商道李肖筠祭华山。
- 清高宗乾隆二十五年（1760） 清政府平息青海等处战争，遣内阁学士玛磷祭华山。
- 清高宗乾隆三十一年（1766） 华山峪大水冲毁玉泉院，自此泉涸。
- 清高宗乾隆四十年（1775） 秋，陕西巡抚毕沅祷雨，当夜雨降，乾隆帝御书“岳

连灵澍”匾额刊石岳内。

清高宗乾隆四十二年（1777） 发内帑金十二万两命巡抚毕沅重修西岳庙、金天宮、玉泉院。

清高宗乾隆五十三年（1788） 修潼关城采华山石。

清嘉庆五年（1800） 七月，华山峪瀑水冲崩五里关及玉泉院。

清宣宗道光元年（1821） 宣宗登极，遣西安副都统哈兴阿祭华山。

清宣宗道光二十二年（1842） 林则徐同刘建韶（闻石）游华山。

清德宗光绪二十六年（1900） 八国联军侵占北京，光绪、慈禧太后西安避难途经西岳庙，游玉泉院，令国子监祭酒陆润庠代笔书匾额“道崇清妙”（慈禧）、“古松万年”（光绪）等悬于玉泉院。

民国四年（1915） 临潼郭希仁讲学于清白别墅（郝氏国）。

民国十二年（1923） 秋，康有为于玉泉院、云台观小住，并为玉泉院题诗。

民国十六年（1927） 冯玉祥部兵工厂移入西岳庙。

民国十七年（1928） 冯玉祥率部驻玉泉院、云台观、西岳庙等处。次年撤离出关。五云峰起火，烧毁至东峰树木。

民国二十年（1931） 杨虎城偕任星三、陈武民、上官云湘游华山。之后，杨虎城陪其母二游华山，建东、西峰杨公塔，修千尺幢上山路，立松桧峰杨公亭，并于西岳庙建望华楼。

民国二十一年（1932） 兵工厂火药着火，焚西岳庙万寿阁。

民国二十三年（1934） 10月24日至26日，蒋介石率张学良、杨虎城、邵力子、钱宗泽、冯钦哉、彭昭贤上华山。

民国三十年（1941） 秋，李宗仁在西安军事会议结束后，率军训部次长刘士毅、邱清泉游华山。在卧牛石侧题“俯视中原”。

民国三十八年（1949） 5月20日韩志佩盘据华山。

1949年 6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大荔军分区路东指挥部，派刘吉尧等从皇甫峪侦察，14日拂晓前，刘吉尧等八勇士奇袭华山北峰成功，继而降服守敌，华山乃解放。

1949年 6月18日，胡耀邦西岳庙小住。

1955年 7月14日（农历五月二十四日）夜，东峰庙观毁于火患。

1959年 6月，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游华山，省委书记张德生等人陪同。

1959年 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董必武以及伍修权等来华阴视察，并游览玉泉院。

196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于孟塬车站观华山，题《咏华山》诗。

1964年 4月，陕西省政府拨款5万元，整修拓宽回心石至苍龙岭登山道。

1964年 夏秋整修苍龙岭、老君犁沟、百尺峡、千尺幢、阎王碓、擦耳崖、玉泉院等。

1965年 华山服务社成立。

- 1966年** 11月14日，“红卫兵”赶道士下山，宣布解散华山服务社。华山无人管理。
- 1968年** 4月17日，北峰发生火灾，同年8月29日中峰被焚。
- 1969年** 5月2日，南峰被焚。
- 1977年** 恢复华山服务社，次年恢复华山管理委员会。并着手修复房舍。
- 1978年** 10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常务书记李尔重上华山，书匾题咏，拨款31万元整修镇岳宫、南天门、迎阳洞、中峰、东道院等。
- 1981年** 8月10日，渭南行署专员范云轩上华山视察后为修险道拨款5万元。
- 1982年** 11月8日，国务院决定华山为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 1983年** 5月1日，第四军医大学学员在华山抢救摔伤游客。《光明日报》、《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表彰。
- 1983年** 8月14日，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人上华山视察。
- 1984年** 8月1日，拓修华山路工程开工。
- 1985年** 筹备华山规划。
- 1988年** 凿修老君犁沟复道。

民俗宗教篇

风俗是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长期形成并承袭下来的群众自觉遵循的生活规范。它和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历史、自然环境、生活条件、社会心理、语言文学等有密切的关系。本县风俗的形成和发展变化，经历了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早期受封建迷信影响较大，后因各种宗教的传入，特别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生产力的发展，民间习俗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先后传入本县的宗教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华山为道教聚居地。“文革”中宗教活动被迫停止。1978年后，党的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宗教活动逐步恢复。至1990年，各教在本县有教徒数千人。

第一章 风 俗

本县民风朴素无华，人民忠厚勤劳，崇尚勤俭，世代以农为本。交朋友，则重礼节，尊老爱幼为历代之风尚。由于受地理环境和社会变革的影响，风俗习惯呈多样状态。岁时礼仪、婚丧喜庆、饮食起居等方面，城镇与乡村、平川与山塬虽各有别，但大的方面均同于关中地区的特色，又各有特殊之处。

第一节 生活习俗

衣 清末民初，贫民居多，男人多着大衫、大袄；女人多穿大襟衣衫，配以布结纽扣。衣着颜色随季节而变化，夏淡冬深。富户商贾、文人墨客和公务人员大多穿长袍、套马褂、戴礼帽、揣怀表。孩童穿“裹肚”、“猫鞋”。民国时期，兴起西装、中山装、旗袍，面料多为阴丹士林。青年学生、职员多着中山装，少数公务人员则西装革履，配以眼镜、金表。军政富商眷属，身穿旗袍，脚蹬绣花缎鞋或高跟皮鞋。

新中国建立初期，干部、学生多穿灰、蓝色中山装，“洋布”、灯芯绒逐渐取代了自织粗布。“文革”期间，草绿色军服成为时髦衣着。

1978年之后，随着改革开放，群众生活明显改善，衣着日益美化，款式、花色品种增多。裙有长裙、短裙、连衣裙、西装裙；裤有喇叭裤、牛仔裤、筒裤、健美裤。上衣

有西服、军干服、中山服、太空服、羽绒服、夹克服、毛线衣等。质地日趋精良，做工日趋考究。尤以少女、少妇穿着更为新颖华丽。

食 本县饮食习惯属北方型，以小麦为主粮，玉米、豆类、薯类副之，口味喜酸辣。

平川农村日餐次数因时令而变化。夏忙三餐，冬闲两餐。习惯于“早米汤、午面条、晚喝汤”，佐餐菜或炒、或烩或凉拌，油泼辣子每顿必不可少。接待来客，多吃水饺、糍卷、哨子面、凉皮、煎饼或大米饭。近年来，食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逢年过节，城乡遍购肉食。除传统的猪、牛、羊、鸡肉外，70年代后鱼也摆上餐桌。饮酒习惯也有改变，昔日多饮白酒，如今有甜酒、啤酒且追求名牌。生活富裕者饮西凤、汾酒、竹叶青、五粮液等。少数嗜饮者，邀友同聚，猜拳行令，即兴趣谈，一醉方休。

山区饮食多以杂粮为主。用玉米面做成搅团、糊汤、鱼儿粉等花样饭，自腌酸菜。东塬介于山区和平川之间，近年有很大改观，细粮比重不断增大，但仍赶不上平川地区。

住 历代以来，农村多以同姓氏聚居，形成自然村落。房屋为土木结构。在建筑布局上，分为上房、厦房、前房、灶房。厦房为单檐结构，前低后高，不留后窗，窗户较小，采光不足。门为两扇对开，窗户有条形、方格形两种，夏季钉上纱窗，平时以白纸裱糊。东塬地区亦有掘窑而居的，虽采光条件极差，但冬暖夏凉。城镇街巷住宅较乡村讲究，虽以土木为宅，但砖砌门楼，注重外表装饰。旧时，少数富商、豪绅、军政要员家庭多以砖木为宅，前庭后楼，中置客厅，花格门窗，富丽别致。山区多为草房，集中于峪道山坡，也有独户于沟岔内居住的。

解放后，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山区昔日草房逐渐变为瓦房；平川土木结构逐渐变为砖木结构。木架砖墙装设西式门窗，采光条件大为改观。80年代以来，有“小洋楼”之称的钢筋水泥结构新型房舍，开始在农村出现，三间两层，红砖到顶，西式门窗，内外粉刷，水泥地板，华丽典雅。有些居民以建造好的住宅为荣，相互攀比。

行 解放前居民外出，多为步行。请医走亲，多用牲口接送。少数富有者红白喜事，赶集上会，乘两轮马车。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陇海铁路通车，居民远行则乘火车。在工商、政界中，少数人骑上了自行车。新中国建立后，自行车在本县逐渐普及。70年代往往一家有两三辆之多，轻骑、摩托车等现代交通工具日渐进入城乡居民家庭。近年来，本县道路交通条件得到改善，各种大、中、小型客车遍及县内主要乡镇。

用 居民日用家具旧时多袭古式，有方桌、太师椅、供桌、方凳、箱、柜。少数富有家庭之家具雕有花鸟图案，朱红油漆，古色古香。解放后，古式日用家具逐渐被轻巧、美观的新式家具所替代。三斗桌、“一头沉”桌、写字台、大衣柜、高低柜、梳妆台、沙发、茶几、床头柜、折叠椅等进入城乡家庭。80年代农家土炕、纺车、织布机已不再使用，缝纫机较为普遍。婚娶购置洗衣机、风扇、电冰箱、电视机、组合家具、席梦思床等高档用具者为数不少。

食食用具旧时用木勺、木碗、瓦盆、瓦罐、瓦缸等，陶瓷制品用者甚少。民国时期，陶瓷制品增多，使用较为普遍。解放后，饮食器具多用细瓷、搪瓷、铝、塑料制品。近年高压锅、电热壶、电饭锅、煤气灶等开始进入城乡家庭。

社交 古时，长幼相见，幼者作揖问好，或鞠躬请安。妇女跪拜相迎，以示尊长。平

辈之间，男拱手寒暄，女互行拜礼。民国时期，男脱帽鞠躬，女以拜礼相敬。同行时长先幼后。身居宅室，幼遇长者起座相迎。解放后，跪拜一般不再复存。对长者点头注目问好，谦和对答，让前走后，以示尊敬。相逢握手问好。

解放前，社交方式很多，常见者有：一是“金兰结义”。义气相投者三五人乃至数十人，按年龄排行，书写“金兰谱”（名册），烧香立誓：“讲信义，生死与共，患难相济”，称作“换帖兄弟”。二是经济互助会。邻里至友间，一人牵头，组合多人，议定同等数量的现金或粮食，为会内人轮番使用。会内无急用时，投放高利贷，分红取利。三是行情互助。遇婚丧喜庆，至亲厚友携粮款相助，济其所需。四是协作帮工。村邻之间，建房、婚丧等，邻里无偿帮工，以增进友谊。

解放后，“金兰谱”日渐绝迹，互助会变成“贮金会”，村民自发集资，作天灾人祸应急之用。1978年后，民间以经济往来为特征的社交活动频繁，亲友之间遇节日喜庆，互赠糕点、烟酒等物。但同时也出现了“烟酒架桥，金钱作马”的不良风气。

第二节 婚丧喜庆

一、婚事

民国以前，男女年满10岁后，受“父母之命，媒约之言”订婚。结婚年龄多为十七八岁，早者十二三岁。婚前男女互不相见，嫁娶履行“六礼”。即纳采（交礼求婚），问名（询问女方姓名和生辰），纳吉（送礼订婚），纳征（送聘礼），请期（议定婚期），迎亲（新郎亲自迎娶）。嫁娶之日女乘彩轿，鼓乐前奏。新娘下轿时，司仪指点新郎作揖相迎。祭拜天地祖先后，入洞房，饮交杯酒，是为“六礼告成”。

民国以后，不完全依从“六礼”。定亲俗称“送耳坠”。由媒人说合，双方家长同意，由男方操持女方所需的衣料、棉花、金银首饰和聘金（俗称“礼钱”），放于食盒（读罗音）内，在红纸上写“谨择某年某月某日与某府纳彩，某宅谨封”贴于食盒之上。女方家庭，将“允贴”交付媒人转给男方，确认订婚关系，亦俗称“交礼”。

结婚俗称“索（音色）媳妇”，又称“过筵席”。在此之前，两三月内，男方请人掐算“良辰吉日”，请媒人去女方家中商量有关结婚事项，议定日期，男方家送去棉花、布料、首饰、现金，谓之“送礼”。结婚前三天，男方家长去女方家发请帖，俗称为下“三天贴”。新娘在出嫁前一天，女方亲属至家中送被面、床单等物为其送行，女方家设席款待，俗称“洗头”。新郎（俗称“女婿”）亲属一般在结婚日送来鞋袜、布料、被面等。朋友乡邻送被面、布料、用具和礼馍。娘家则陪送各种实用“嫁妆”。轿内生猪肉一吊，轿外悬剑一把，以镇妖邪。轿贴鲜红“喜”字，新郎头戴插花礼帽，身着长袍，肩佩红绸，骑马迎新娘。花轿抬至女家门前，鸣放“三眼枪”（即三响火药枪）。轿口朝向喜神方向。新娘与父母告别后，头顶红盖头，在两名“扶女嫂”（已婚妇女，多为新娘亲朋好友）搀扶上下轿，并随带一名男孩（俗称“压轿”，喻示生男），至男方家门，由一名妇女，头戴红头巾，手持内放谷草的木升，围轿三周，边转边撒，并念道“一撒金，二撒银，三撒媳妇进了门”。新郎向轿内新娘行礼，接下轿内男孩，在鼓乐声和鞭炮声中与新娘拜天地，入洞房。是日，主人盛筵招待双方亲属和朋友。

解放后，婚礼从简。青年男女进入婚育年龄，由介绍人牵线，征得双方家长同意，奉行“谈话”仪式，俗称“见面”。双方同意后，男方即送给女方少量钱物，俗称“见面礼”。之后再通过介绍人商定有关订亲事宜。确定日期后，双方各通知亲属参加，选择三、六、九日，正式订婚（包括扯布、看屋里）。到法定年龄后，先领结婚证，后确定婚期。结婚之日，男方以车代轿，新郎亲自迎接，与新娘、扶女嫂和压轿男孩返回，女方陪嫁后至。男方主要亲属携带面塑老虎、被面、毛毯等物，朋友、乡邻凑钱购买日用品赠送，男方设席请客。当晚“闹洞房”（即“耍媳妇”），多为同龄人，给新娘新郎出节目增添喜庆气氛。新婚夫妇以水果、香烟、糖果招待。婚后第二天，夫妻到女方家中致谢，俗称“回门”，当天返回。第三天，娘家妈去看望女儿。随后几天，新娘带上礼品回娘家省亲，俗称“熬十天”。八十年代以来，有部分城镇青年，利用“五一”、“国庆”等节日，从俭举行集体婚礼或旅游结婚。

1980年以来，一些女青年盛行追求高级衣料、进口家用电器、精制组合家具等，盛行攀比之风。迎新娘，初为自行车，继而大汽车、吉普车、面包车、小轿车。更有甚者，一些人乘为子女办婚事之机，夸耀富有，竟组成车队，吹吹打打，招摇过市，婚筵也十分铺张，花销数千元，乃至万元以上。

赘婿 有女无儿户，择婿上门，俗称“招上门女婿”。旧时遭户族阻挠，赘婿受人歧视，不仅自己换姓，而且所生子女也得从女方姓氏。新中国建立后，男到女家与女到男家逐渐得到平等相待，有权当家理事，不再换姓，所生子女姓氏可从男也可从女，亲邻共贺。

二、丧事

老人将逝，儿女子孙守护，嘱后事，俗称“子孙送终”。去世后，全家穿白戴孝。孝子到齐后，先烧纸人纸马，俗称烧“倒头纸”。然后将遗体移于灵堂，给死者脚前点油灯，并置白烛和祭品于灵堂。亲朋邻里前来吊丧，孝子须参与陪吊。再请“风水先生”择地选穴，乡邻帮忙挖墓（亦有事先选好墓地，挖好墓洞的）。晚上孝子“守灵”。第二天晚上“接灵”，请四口、六口或八口多达十口“龟兹”（唢呐吹奏者）彻夜奏乐，是为丧事高潮。第三天上午发丧。瞻仰遗容后封棺。棺木置于“龙杠”（一种特制的有龙头龙尾的抬棺木的械具）上，孝男孝女持柳棍（俗称“孝棍”）边走边哭。乐人开道，友邻设祭于路。拜祭后送亡人于墓地。棺木入穴后，孝子叩头致谢。男将孝布由前扎变为后扎，女将孝布盘于头上。家中设宴招待帮忙的乡邻与来宾。

葬后三天内，黄昏于墓地祭奠。一晚酒、二晚茶、三晚饭，俗称“打怕怕”。从死亡之日起七天烧纸一次。逢七插旗，逢八则插幡，“七尽”较为隆重。

三年内每逢忌日，则设灵堂祭奠。三周年释服（俗称“脱服”，即脱去孝衣）时亲友携供品前来，晚上“接灵”，请吹鼓手奏乐。有的请“自乐班”或放电影、录像，礼仪较为隆重。次日设席款待亲朋。

解放后，人民政府倡导破除迷信。1985年以来，县人民政府作出规定，职工、干部死后实行火葬。开追悼会，置挽联、花圈、以寄哀思。农村依然土葬。县内广大农村，陆续设立了“红白（喜丧）理事会”，对迷信铺张之风不无遏制。但“丧葬”、烧纸、释服之风依然存在。

三、喜庆

报喜 婴儿出生后，婴儿父亲带上喜酒到岳父家中报喜。生男叫“大喜”，生女叫“小喜”。从岳父家带回“锅盔”，俗称“背粮”。第三天，娘家人带鸡蛋、红糖等营养品前来探视。第十天，又带“干干”（即面制的薄干饼）或饽饽（即用石子包埋烙成的薄面饼）看望。主人设席款待。

满月 婴儿出生一月，家庭举行庆贺，俗称“收拾满月”。旧时，按满月一月“收拾”，但近年来多以“收拾”二十天代行“满月”。这天，送衣物、花布、鞋帽以及儿童玩具之类，鸣放鞭炮，为主人道喜。来客一般为婴儿“拴钱”（即用红线系上钱币），主人备酒席款待。乡邻争向婴儿的祖父祖母脸上擦红粉，以示喜庆。“收拾满月”，头胎隆重，次后从简。婴儿满月日早晨，祖母抱婴儿出城“游场”（打麦场面）。“游场”中遇见的第一个人，祖母给“神贡”即贡在神前的蒸馍两个，受贡者必须给婴儿“拴钱”。婴儿在满月内，婴母不出门。满月后，带婴儿去外婆家，谓之“熬满月”。

送灯 自婴儿出生后，每年正月十五孩子舅家给小孩送花灯蜡烛。旧时送至12岁。寓示心明眼亮之意。近年来，一般只送3年或6年。

卸绳 旧社会，儿童多病。为防止夭折，家长到庙宇祈求神仙保佑，祈回“缰绳”系于小孩项上，以消灾灭难。孩子长至12岁时卸下，俗称“卸绳”。解放后，此习俗一度销迹，近年在农村又有恢复。

祝寿 时年50岁，上无老人者始过生日，称为“祝寿”，但因家道不同而异。一般由儿子筹办，届时女儿、女婿和亲戚携带面塑寿桃、寿糕、寿酒与其他礼品前来祝寿。富裕之家，则邀请亲邻，主人摆筵席款待，喜食“长寿面”。宴前行祝寿礼，凡夫妻健在，双方同坐堂前，受晚辈叩拜。祝寿风俗，今日仍然保存。但礼仪简化，寿礼多为烟酒、寿糕、寿桃等物。

上梁 建房时上屋架称“上梁”或“立木”。选择大吉大利之日进行。届时亲朋好友携爆竹、烟酒、香表等前来祝贺。主人于建房之处贴对联、燃爆竹。并设宴席款待木、泥工和来客。

第三节 岁时礼仪

除夕 农历腊月底，俗称大年三十。凡外出之人争相回家团聚。在此之前办年货、购新衣、蒸馍、煮肉、炸果、做菜。屋内中堂处，布置供桌，祭祀祖宗、财神、土地等，以求来年人丁兴旺、五谷丰登。门上贴春联，正厅内贴“福、禄、寿”字画，寓示吉祥如意。农家门扇多贴敬德、秦琼之类“门神”。除夕之夜，屋内灯火通明，全家团聚，包饺子、拉家常，俗称“守岁”或“坐夜”。解放后，淡于敬神、祭祖，扫房舍、贴春联、办年货、吃饺子依然如故。此外新增了给烈、军属打扫卫生，贴春联，慰问五保户的新风尚。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是一年中最隆重的传统节日。俗称过年。旧时以鸡鸣过后，近年来于子夜过后，鞭炮声此起彼伏。晚辈向长辈拜年，长辈发给压岁钱。过年时间持续5天。初一不走亲戚，初二至初四走亲访友，常带蒸馍、糕点、烟酒等礼品。年轻夫妻多

于初二同去女方娘家拜年，当日返回。初五俗称“破五”，也叫“过小年”，一般不走亲戚。解放后，机关、学校兴起团拜。大家相约轮流到某一家作客、拜访。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称“元宵节”，又称“上元节”、“灯笼节”。节前以麦面做各式面食，如象眼睛（俗称“眼儿”）、手（俗称“手儿”）等，是夜，灯火通明。一般从正月十四开始，张灯三个晚上。所谓“十四试灯，十五正灯，十六衰灯”。儿童手持花灯，穿村走巷，灯火相映生辉。村街堡寨、广大城乡，多在元宵节闹龙灯、跑旱船耍“社火”。

龙抬头 农历二月初二，是日忌挖土、锄地，忌搬动石块，以防惊动蛇虫，免受伤害。此日，喜食春节留下来的干馍，名曰“咬干”。

清明节 是日农村喜食凉面。从清明前三天开始扫墓。由本家族男长辈带领子孙，携带纸钱、凉面、贡品，坟前烧纸，俗称“上坟”。焚纸叩头后，分食贡品。出嫁后的妇女，一般于清明节或节后回娘家上坟。解放后，机关、团体、学校于清明节祭扫烈士陵园，以示缅怀。清明前后，乡村有荡秋千之风俗，以孟塬镇司家村为最。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又称“端午节”，俗称“五月单五”。是日，各家门插艾蒿，饮雄黄酒。小孩带五色线“香包”，手脚系五色丝绒绳，意在驱瘟防蚊，以图吉祥。亲友互赠粽子、油糕。在农村，午饭多食“杆馍”（用平锅烙的很薄的面饼）卷菜。

乞巧节 农历七月初七，传说此日是牛郎、织女鹊桥会的日期。白天，农家做各式各样的花馍。晚间，未出嫁的女青年，7人一组围坐“巧姑娘”神像前，7名男青年手执大簸箕用力扇动，使女子周身摇摆（称“扇巧”）。继而由女青年将事先浸泡好的豌豆芽分别放入水中，看豆芽在水中形状，依此判断自己命运（称“乞巧”）。此俗解放后渐废。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俗称“团圆节”。节前亲友互赠月饼。当日晚，全家人欢聚月下，捧月饼、水果等食品于庭院，分食赏月。旧时出嫁女儿是日多回娘家。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亦称“登高节”。是日盛行吃馄饨。旧时，习惯于此日登高望远。

寒食节 农历十月一日，时已入冬，天气变冷。人们遍着棉衣，思念已故亲人。是日，妇女以彩纸裱糊衣服与少许棉花赴坟前焚化，以示给已故亲人送寒衣。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是日农家早晨喜吃“腊八面”（给面条中放入米，拌以肉、蔬菜、粉条等），吃前敬神祭祖，邻里互赠。又以“腊八面”喂家畜，象征果实累累，六畜兴旺。

祭灶 传说农历腊月二十三日晚，灶王爷上天，向玉皇大帝上报人间的生活情况和这家人的善事恶行。这天晚上各家烙饼。献灶饼、贡灶糖、焚烧灶神像，以求“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解放后送灶神习俗已很少见，但近年来又有复苏。

第四节 破陋习 树新风

禁烟 清末，县境内始种鸦片。民国十八年（1929）前后，吸食成瘾者上万人。吸食者面黄肌瘦，身瘦如柴。因吸烟倾家荡产、卖妻典女、偷窃赌博、为乞为匪者为数甚多，民众深恶痛绝。民国二十三年（1934），陕西省政府颁发戒烟令，严惩罂粟种植者，

省戒烟总局派徐蓬谨来县视察禁烟情况。民国三十五年（1946）10月12日，华阴县成立禁烟分会。民国三十六年（1947）3月1日，在太华乡乡公所成立禁烟所，6月3日上午9时，在太华乡第一中心小学操场，公开焚烧烟具。据民国三十七年（1948）登记，烟民仍有3535人。警察局名为禁烟，实为敲榨。军队长官利用换防之机大肆贩运烟土。土豪乡绅吸食者很多，禁烟极为不力。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严令禁种、禁食，实行烟民登记，认真戒烟，施药戒瘾，惩治烟贩。此后吸食尽绝。但近年来，境内又发现少数吸食者。

禁赌 赌博之风由来已久，民国时期炽盛。赌具有麻将、骰子、纸牌、牌九、宝盒、单双等，近年亦有用扑克牌推“十点半”的赌法。旧时，嗜赌成瘾之流，有的以家产或妻子儿女作抵押，致倾家荡产，沦为匪寇。解放后，政府明令禁赌，捣毁赌场，改造赌徒。土地改革后，各乡村都订立了乡规民约，赌博恶习绝迹。但近年来，恶习复燃，逐渐成风，已成公害。对此，本县各级妇联组成“妇女禁赌协会”，公安机关和乡镇治安组织曾多次突击抓赌，使赌风有所收敛。

剪发、放足 清代前，汉族男子束发于头顶。清兵入关后，汉人被迫留发辮于脑后。辛亥革命后，多数男子剃光头，亦有剪齐耳短发者。民国十六年（1927）县政府提倡“男子剪发，妇女放足”，彻底清除清代遗风。妇女缠足由来已久，足骨残畸，步履艰难。清光绪年间，本县贡生杨霖带头提倡大足，曾在家中设筵，请乡绅宣传协助，并让自己的两个女儿带头放足，影响甚大。民国十六年（1927）县政府下令放足，曾在县城文庙影壁（现中共华阴县委大门东墙）刷写标语，予以宣传。至抗日战争期间，缠足陋习于县内根除。

禁娼 民国时期，岳庙镇东段的“中国大旅社”和三河口、东泉店、下营车站等地设有妓院。妓女多是由外地拐骗而来的贫苦妇女，约有百余人。1950年县人民政府取缔娼妓活动，关闭妓院。妓女或遣送原籍，或从良嫁人，娼妓绝迹。近年来，在华山旅游区和罗敷车站等地又有暗娼出没。虽经几次打击，但仍未绝迹。

敬老爱幼 解放后，为了让孤寡老人安度晚年，人民政府每年为其购制棉衣、棉被。合作化以后，普遍对县实行“五保”。1960年，华阴人民公社于华山脚下（今华山镇政府），成立了敬老院。1984年，岳庙乡、华山镇、观北乡等地办起敬老院。县委、县政府则逢年过节前去探望慰问。

县卫生局下属各医疗单位，定期给全县所有儿童检查身体，注射疫苗。县妇幼保健站建立了儿童健康卡片。每年“六一”儿童节，政府机关及社会各界向儿童赠送纪念品、放映电影，以示庆祝。

助人为乐 解放后，助人为乐成为人所公认的美德。在学雷锋、树新风的影响下，城关初级中学八六级六二班少先队，四年如一日接送下肢瘫痪的李娟同学上学，帮助她打水、买饭，搀扶她上厕所，受到团中央少工委、全国残疾人联合会的表彰，被授予“红领巾助残集体”荣誉称号。

拾金不昧 1986年5月10日，硃峪乡西谢小学三年级学生刘波、刘峰在东谢车站附近拾到装有1570元现金的塑料袋。面对巨款他们毫不动心，迅速交给老师，很快找到了失主。中共华阴县委为此召开了表彰大会，向全县在校学生发出了《开展学习刘波、刘

锋同学的决定》。

第二章 宗 教

先后传入本县之宗教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华山为道教全真派的聚居地，有道家“第四小洞天”之称。

解放后，经过社会改造和宗教民主改革，各教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1966年至1976年，由于“左”的思潮影响，一些宗教人员被视为“牛鬼蛇神”，或停止其宗教活动，或被迫还俗。教堂、寺庙被占用或拆除。1978年后，宗教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宗教活动恢复正常。至1990年底，本县各教教徒达数千人。

第一节 道 教

西汉时期，就有道士、隐士在华山出设定居。唐代，高祖认老子为同家祖宗，于武德八年（625）确立道教为国教。本县属唐京畿之地，又有名山胜境，唐睿宗时玉仙公主、金仙公主等贵族相继在华山出家修行，华山一时成为道教中心。唐玄宗为提高道家地位，加封老子为“玄元皇帝”。在华山大兴庙观，重塑金身。唐以后，历代帝王对华山道教格外崇拜，投以巨资修葺。至今华山峪内尚有多处庙观遗迹。北宋时道士和居士达500余人。清代又数次拓修登山道路，加设铁索，善男信女朝拜华山，诵经焚香者络绎不绝。

民国时期，或因贫、或因病，或因仕途失意，或因看破红尘寻求解脱，来华山者甚多。至解放前夕，华山共有道人100多人，其中道姑9人。

新中国成立后，在人民政府的教育和帮助下，道人觉悟日益提高，开荒种地，保护华山文物。1956年办起了华山服务社。道人李信志任主任。道人社会地位也得到提高。女道人曹祥真先后被选为全国道教协会理事、华阴县政协副主席和陕西省政协委员。

1966年11月，道人被“红卫兵”全部赶下华山，被集中在玉泉院办“学习班”。其中26名道人被送回原籍或迁往外地，山上庙宇及文物因无人管护而损失殆尽。

1978年以后，道教转入正常活动。1984年成立了华山道教协会，由道士李静甫、道姑曹祥真等人任正副会长，县人民政府又将国家投资修葺一新的玉泉院、东道院、镇岳宫交道教管理。允许道教在山上有神象的庙宇从事宗教活动，开展旅游服务。1985年至1990年，道协经营收入和香火收入130余万元。道士由18人增至53人。其间，向北京神学院（学习班）推荐学习者4期共11人，赴省参加道法练功者20人。

华山道教属全真派，留发出家，不再嫁娶。

华山道教活动极为庄重。日设早坛、中坛和晚坛。“三坛”活动均由各庙道徒在本庙举行。上课、诵经、奏乐，纪念诸神，祈求国泰民安。

农历三月十五日的华山古会是道教最为隆重的朝拜盛会。古会前夕，各地善男信女携供物、钱款、香表、爆竹纷纷而至，亦有众多观光游客。高潮期，日达10万之众。是

日各庙游客盈室，香烟缭绕，诵经之声不绝于耳。

“开光”为华山道教最为隆重的法事仪式之一。即新塑神像时仅留两眼不塑，选择吉日，请各地道家名流，召集道徒，当众点睛，有“开眼见光明”之意，谓之“开光”（亦称“开眼”）。1988年，华山道协为玉泉院新塑神像“开光”，并举行了“开光”仪式。

县内除华山为道教聚居地外，道教还有零星分布。孟塬镇蒲峪口的大罗庙，敷水镇台头村的药王庙，桃下镇东峪口的药王洞，竹峪口的华佗庙，五方乡桃峪口的祖师庙等，均有道士住持。香火延续到解放初期，后渐衰落。其中有些庙宇至今尚存；有些在“文革”中被拆除。

第二节 佛 教

唐代，本县佛教颇为兴盛。唐贞观三年（629）南姚村建圣容寺，贞观五年（631）建净居寺、宝积寺、开花寺、观音寺、大悲寺等。后周显德年间（954—960）东平洛村东南建造了海乾寺。明正德元年（1506）至嘉靖元年（1522）方山寺（今敷水镇桃园村西南方山峪口历经16年建成）。万历二十六年（1598）萧太后为高僧高蓬莱兴建了报恩寺，占地百余亩。明清后，本县佛教日趋衰落，至1949年，县内仅有和尚4人、尼姑20人。较完整的寺院有3座。今仅存方山寺，有上殿一座，两厢房各三间，老尼3人长住主持。1990年，境内佛教信徒约有百人。但尚无教会组织。

第三节 伊斯兰教

唐时，县内回族人数很少，仅有数十人。五代之后，教徒逐渐增多，并从甘肃聘请阿訇，举行宗教活动。清咸丰年间（1851—1861），教徒有到400多人。清同治元年（1862）华阴伊斯兰教不堪民族歧视，在阿訇任武率领下，与捻军协同抗清于河南、甘肃等地。1864年，回教起义被钦差大臣左宗棠镇压，本县回族人数大减。民国二十三年（1934）后，教徒逐渐增加到29人，修复了清真寺，开展宗教活动。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尊重回族宗教信仰和教规，帮助教徒修缮了清真寺。1987年后，落实宗教政策，退回教产基地。1984年成立伊斯兰教管理委员会，马风林任主任。时有教徒200余人，主要分布在城区、孟塬车站和县内中、省属厂矿，共有教堂3处，由马世海担任阿訇，活动经费由回民食堂和教徒奉献解决。截止1990年，县境内共有教徒500余人。

本县伊斯兰教活动，在每周五举行，每年大的活动有大尔德节和小尔德节。大尔德节即回族过年，非常隆重，“圣纪节”是纪念穆罕默德的诞辰日。届时全体信徒参加，举行庄重的礼拜活动。

第四节 基督教

民国四年（1915），岳庙乡城西村张立本在大荔县受瑞典传教士洗礼，正式成为教徒。

张回县传教收徒，教会初设于其家，信徒仅有2人。民国七年（1918）张在南寨村买得街房建立教堂，张为负责人。民国九年（1920）张病故，教堂荒芜，活动一度停止。民国十一年（1922）冬，张立本之子张治中与朝邑县张立志在城西村搭棚传教，时有信徒7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二张邀请潼关教友冯耀光管理教务，担任长老，县内基督教信徒增多。解放初期，县内有教徒172人。教堂设立在岳庙街东桥南，教会由大荔教会管理。“文革”中，部分教徒被游街示众，教堂亦被没收，被岳庙人民公社综合厂占用，其活动由公开转入秘密。1978年后，落实宗教政策，活动开始恢复，教徒达到300多人。1983年张约拿被任命为长老，主持本县的基督教活动，活动经费依靠信徒奉献解决，此年教徒达1330人，其中受洗礼的230人。1986年本县基督教“三自管委会”和基督教协会正式成立，张约拿为主任，设有执事5名。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先后在孟塬镇王家沟、岳庙乡城西村、五方乡大城子、桃下镇兴建村、敷水镇敷街村设立了5个基层活动点，共有信徒1500人。至1989年，教产全部得到归还。

本县基督教礼拜活动均在各点进行。主要内容为讲经、学经、唱诗、祈祷。大的活动每次有三四百人，小的有二百人左右。每年比较隆重的活动一是受难节，用讲经、祈祷纪念耶稣受难，表示对主的思念；二是夏令会，用唱诗、讲经、祈祷欢庆丰收，感谢神的恩典；三是圣诞节，信徒们庆祝耶稣降生，给神过生日。此外，利用宗教活动节，于每年8月开展一次爱国学习活动。学习国家政策，讲国家大好形势和各项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讲爱国主义故事，学习民族英雄，并组织教徒开展公益爱国活动，1986年7月，教徒开展“热爱祖国，支援前线”活动。为开赴老山前线的驻本县84865部队指战员一周内赶制具有特色的鞋垫197双、裤头120条、手巾、钱包、枕巾600多件，并捐献现金830元。

第五节 天主教

清末，天主教传入本县。初属大荔教会。本县会址设在平民村天主教堂，初仅有二三人入会。民国二十一年（1932），华阴霍乱流行，天主教神甫意大利人施慧民、包津森以放发药丸（西林片）劝人入教。次年春施舍粮食，凡参加礼拜者，发给一升粮食，一时入教者剧增。平民村几乎家家入教，曾有“天主教村”之称。至解放前夕，有信徒331人。1951年，在清查反革命时，从教堂搜出电台和信号枪、子弹等。1952年，人民政府以国际间谍的罪名，遣送施、包神甫回国。1960年移民后，教堂被拆除，信徒随移民迁往渭南县。1987年移民返迁后，有天主教信徒近百人。

方言篇

华阴方言属北方官话中原方言关中片的一个地点方言。

华阴方言的主要特点有：1. 平声分阴阳，古全浊上声归去声（与普通话一致），古清声母入声及次浊声母入声归阴平，全浊声母入声归阳平。2. 古全浊声母仄声字今多读作送气声母。3. 尖团不分。4. 舌尖后辅音声母与今合口呼相拼合的音节读作唇齿辅音声母拼洪音。5. 人称代词“我”、“你”、“他”主要是通过声调的变化来区分单数和复数：读作上声时是单数，读作阴平时是复数；指示代词三分。6. 单音节名词词干重叠成 AA 式后不论是否儿化或加“子”尾，都有小称作用，儿化兼爱称。

本篇前五章记述华阴方言语音时，方言声韵母先用国际音标记写，然后在括号内加注拼音字母；声调记写用五度制调值，如普通话阴平调值 55，华阴方言阴平调值 31。本篇有本字时尽量写本字，无本字时用同音字代替，未考证出的字用大方框“□”表示，读音特殊的字下加浪线“~”表示。第三章、第四章同义的词句条放在一起，用单斜线“/”隔开；相关的也放在一起，用单竖线“|”隔开。第五章对于华阴人民口语中常用的一些语料进行标音举例，记写方言语料时共分三行：首行为语料，次行用国际音标注上方音，第三行用拼音字母注上方音。前五章凡拼音字母无相应符号的方音用短杠表示，拼音字母所注词（句）等的方音一律不再标调值。

第一章 语 音

第一节 声韵调系统

一、声母

华阴方言有 27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列表如下：

方 法 部 位	不送气清声母	送气清声母	鼻音声母	擦音清声母	浊擦及边音
双唇	p(b)博巴比不	p'(p)波盆平白	m(m)莫明木		
唇齿	pf 抓桌专中	pf' 揣吹穿冲		f(f)发刷夫书	v(v)物袜软
舌尖中	t(d)代低冬	t'(t)台铁同垫	n(n)纳男如泥		l(l)拉列吕
舌尖前	ts(z)资旨争作	ts'(c)齿次才豺		s(s)思诗塞虽	z 肉耳扔
舌尖后	tʂ(zh)知张招	tʂ'(ch)吃昌超		ʂ(sh)失少上	ʒ(r)人让饶
舌面前	tɕ(j)金久军	tɕ'(q)亲取群		ɕ(x)心许勋	
舌面后	k(g)该杠官	k'(k)开抗空	ŋ(ng)挨昂我	x(h)哈瞎合活	ø(o)阿有吴

[pf pf']两声母是唇齿音,[z]是[s]同一部位的浊音。[pf pf' z]三声母,《汉语拼音方案》中无相对应的音素。

二、韵母

基本韵母 华阴方言有40个基本韵母,列表如下:

a(ɑ)巴抓搭扎傻	ia(ia)家掐牙夏亚	ua(ua)瓜夸花挖	
o(o)博桌戳莫说		uo(uo)多科作饿窝	yo(ɬo)脚角确学劣
ɤ(e)遮车设热	ie(ie)别结列业曳		ye(ɬe)决缺雪月阅
u 屹屹咳			
I(-i前)资支次思耳	i(i)逼米碑废里	u(u)不某夫谷无	y(y)举曲女肃穗
ɿ(-i后)知吃失世			
æ(ɑi)拜揣待在盖	iæ(ia)阶届解谐岩	uæ(ua)拐块坏外	
ei(ei)北白伯追革		uei(ui)堆国崔虽威	
au(ɑo)包到早召高	iau(iao)标刁交咬要		
ou(ou)斗堵走粗疏	iou(iu)久求扭刘由		
ā(ɑn)半专旦占杆	iā(ian)边见年严连	uā(uan)端关欢弯	yā(ɬan)捐钻卵酸
ē(en)本准森申恩	iē(in)宾金荫林孕	uē(un)敦昆昏温	yē(ɬn)军尊存勋孙
aŋ(ɑng)帮庄当脏张	iaŋ(iang)江枪香娘羊	uaŋ(uang)光狂黄王	
əŋ(eng)朋冲邓争正	iŋ(ing)兵丁经宁英	uəŋ(ong)东宗龙公翁	yŋ(ɬong)穷凶用容融
ər(er)儿耳二而			

[u]是舌面后高不圆唇元音,普通话没有这个韵母。[æ a ē]及其横行各韵母与普通话[ai an ən](ɑi ɑn en)等韵母音值不同,为了与汉语拼音相比较,表中用宽式记音法。

[a o æ au ou ā ē aŋ əŋ]9韵母与[p pf t]3组声母相拼合时有明显的圆唇作用。[au]包括[iau]中的[au],有一定的单元音化趋势,近似于[o]。[u]与[p pf]两组声母相拼合时,音

值为[v]。[n]拼洪音为[n],拼细音时,音值为舌面前鼻音。

2.儿化韵母。华阴方言有36个儿化韵母,华阴方言[w]韵母不构成儿化。列表如下(表中“<”表示“来源于”。鉴于华阴方言儿化韵母音值往往与普通话不尽对应,所以,表中所列华阴方言儿化韵母直接写出国际音标符号,不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

ər < ɿ ㄚ 车车儿(小车)	iər < i 底儿	uər < u 桃核儿	yər < y 毛驴儿
ar < a 刀把儿	iar < ia 豆芽儿	uar < ua 洼洼儿	
or < o 桌桌儿		uor < uo 蛾儿	yor < yo 角角儿(角落)
æɾ < æ 盖儿	iæɾ < iæ 台阶儿	uæɾ < uæ 拐拐儿(拐杖)	
er < ei 格格儿(小格子)	iər < iē 树叶儿	uer < uei 位儿	yər < yē 月儿
ɔɾ < au 包儿	iɔɾ < iau 条儿		
our < ou 豆儿	iour < iou 一溜儿		
ār < ā 一半儿	iār < iā 边儿	uār < uā 环儿	yār < yā 圈儿
ēr < ē 盆盆儿(小盆子)	iēr < iē 劲儿	uēr < uē 棍儿	yēr < yē 轮儿
aŋɾ < aŋ 帮帮儿	iaŋɾ < iaŋ 箱箱儿	uaŋɾ < uaŋ 黄儿	
əŋɾ < əŋ 棚棚儿	iŋɾ < iŋ 瓶儿	uəŋɾ < uəŋ 空儿	yŋɾ < yŋ 穷穷儿(比贫穷)

三、声调

1.单字调。华阴方言有4个单字调,轻声(调值02)在外,以下双竖线后为古人声字。阴平 1 31 巴搭先风昂 || 八发勃革铁塔立色; 上声 1 42 打靶显讽请养引 || 略掠辱祝; 阳平 1 35 人田王荣毅 || 脖习十墨役泽或术; 去声 1 55 罢大现奉庆祥印共用 || 哲续。

2.连读变调。连读变调即连调,如华阴方言读“多亏”为“夺亏”,属一种音变现象。

其一、两阴平字连读,一种是前字变作阳平调[31-35 31]:多亏 tuo k'uei(duo kui) 不错 pu ts'uo(bu cuo) 拉车 la tɕʰɿ(la che);一种是前字变作上声调(31-42 31):西安 ɕi ŋā(xing an) 作风 tsuo fəŋ(zuo feng) 功夫 kuəŋ fu(gong fu)。

其二、前字为阳平后字为阴平者,前字变作阴平后字变作上声调(35-31 31-42):人物 zɛ vo(ren vo) 胡基(土坯)xu tɕi(hu ji) 年轻 niā tɕiŋ(nian qing)。

其三、两上声字连读,一种是前字变作阴平调(42-31 42):总管 tsuəŋ kuā(zong guan) 老李 lau li(lao li) 小许 ɕiau ɕy(xiao xu);一种是两字均变作阴平调(42-31 42-31):老鼠 lau fu(lao fu) 老虎 lau xu(lao hu) 苦胆 k'u tā(ku dan)。

其四、华阴方言还有非阴平字在双音节词(后字时)变作阴平调的现象:[- 35-31]工人 kuəŋ³¹⁻⁴² zɛ(gong ren);[- 42-31]道理 tau⁵⁵li(dao li);[- 55-31]运气(有-)yē⁵⁵ tɕ' i(yun qi) 户县 xu⁵⁵ ɕiā⁵⁵(hu xian)。

其五、有些词语是否变调与语义的表达有直接关系。举例比较如下:

蒸馍 tɕəŋ³¹ mo⁵⁵(zheng mo) 蒸馍馍 ≠ 蒸馍 tɕəŋ³¹ mo⁵⁵⁻³¹ 馒头

运气 yē⁵⁵ tɕi⁵⁵(yun qi) 气功上的 ~ ≠ 运气 yē⁵⁵ tɕi⁵⁵⁻³¹ 有~,没~

说明:(1)华阴方言的连读变调主要是两字组连读发生变调;(2)以下描写变调时,本调与变调之间用短横杠连接,短横杠前为本调,后为变调。

四、城关方言语音与西乡方言语音的比较

华阴全境方言语音的差异较小,主要是西乡焦镇等地语音与城关语音有一定差异。

例如:

例字	割	搁	各	哥	渴	可	鹅	恶(~劣)	我	饿	河何
华阴	kuo ³¹	kuo ³¹	kuo ³¹	kuo ⁵⁵	k'uo ³¹	k'uo ⁴²	ŋuo ³⁵	ŋuo ³¹	ŋuo ⁴²	ŋuo ⁵⁵	xuo ³⁵
焦镇	kʰ ³¹	kʰ ³¹	kʰ ³¹	kʰ ⁵⁵	kʰ ³¹	kʰ ⁴²	ŋʰ ³⁵	ŋʰ ³¹	ŋʰ ⁴²	ŋʰ ⁵⁵	xuo ³⁵ 同城关
北京	gē	gē	gē	kē	kē	é	è	wǒ	è	hè	hé

第二节 声韵配合关系

华阴城关方言声韵配合关系可列表如下(表中“—”表示不能拼合;表中只列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撮口呼四呼,不具体罗列各个韵母):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p p' m(b p m)	巴柏门	兵皮明	不扑某(限于 u 韵母)	—
pf pf'	抓川冲	—	主出除(限于 u 韵母)	—
f v(f v)	刷勺物	飞维(限于 i 韵母)	书夫如(限于 u 韵母)	—
t t'(d t)	当桃台	铁天听	多堆同	—
n l(n l)	纳拉老	年业连	挪罗龙	女劣轮
ts ts' s(z c s)	在寨思	—	作错锁	才
z	肉耳	—	—	—
tʂ tʂ' ʂ z(ʂh ch sh r)	陈人让	—	—	—
tɕ tɕ' ɕ(j q x)	—	久求修	—	举钻轩
k k' x(g k'h)	该开黑	—	工空衡	—
ŋ(ŋg)	安恩艾	—	我鹅(限于 uo 韵母)	—
ø(o)	阿噢	盐有峪	吴弯温	雨苇容

第三节 文白异读

文白异读指读书音(文读)与口语音(白读)的对立。如华阴方言“瞎”字文读为“虾 xiā³¹(xia)”,白读为“哈 ha³¹(ha)”。下面列举华阴方言的文白异读,文白音之间用双竖线隔开,双竖线前为文读音素,后为白读音素:

一、fei || 飞非扉非菲匪肥肺废费;vei || vi 唯惟维味未;ər || zl(er || -) 儿耳;uei || y(wei || yu) 苇纬渭慰蔚;sou || əy(sou || xu) 肃俗宿_舍。

二、ɕi- || x- (xi- || h-) 下吓匣瞎鞋[鞋 ɕiæ || xæ³⁵(xiai || hai³⁵)] 蟹闲咸(味~) 芫杏。

三、øi- || ni- (yi- || ni-) 宜依阴窳饮(~马) 影严言(不言传;不开腔) 雁银;阴(华~) iē || ni 又 i³¹。

四、以上是有规律可循的,以下列举无规律可循的:

例字	做(～饭)	梭(～子)	足	个(一～)	穗	峪
文读	tsuo ³¹ (zuo)	suo ³¹ (suo)	tsou ³¹ (zou)	ky ⁵⁵ 又 ky ³¹ (ge)	suei ⁵⁵ (sui)	y ³¹ (yu)
白读	tsou ⁵⁵ (zou)	ts'uo ³¹ (cuo)	tgy ³¹ (ju)	kæ ⁵⁵ 又 kæ ³¹ (gai)	gy ⁵⁵ (xu)	iou ³¹ (you)
例字	南(～瓜)	舅	沫(唾～)	翘	大	就(～是)
文读	na ³⁵ (nan)	tciou ⁵⁵ (jiu)	mo ³¹ (mo)	tci'au ⁵⁵ (qiao)	ta ⁵⁵ (da)	tciou ⁵⁵
白读	naŋ ³⁵ (nang)	tci'ou ⁵⁵ (qiu)	mu ³¹ (mo)	ts'au ⁵⁵ (cao)	t'uo ⁵⁵ (tuo)	tsou ⁵⁵

第二章 华阴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的比较

为节省篇幅，本章只列举方言语音与普通话不相一致的，以帮助华阴人民学习普通话。

一、声母比较表

华阴	北京	例 字
p' (p)	p (b)	波薄拔避僻别鼻痹庇棒辨瓣拌伴病部步信败裱
r (t)	t (d)	舵堤地第弟夺铎杜肚(腹)毒独读读垫定锭豆洞道调(～查)蛋淡
ts' (c)	ts (z)	坐座凿字自在再贼泽择罪杂砸
ts' (c)	tʂ (zh)	宅翟助绽铡炸寨楂(山～)轴
tʂ' (ch)	tʂ (zh)	郑拯丈杖直植值侄赵
tʂ' (q)	tʂ' (j)	借(～机)截集件近圈(猪～)贱矜静净轿旧舅浸歼嚼撅掬
k' (k)	k (g)	规柜跪巩
ts (z)	tʂ (zh)	之芝只枳支肢枝纸旨脂指止芷趾志痣扎诈榨爪策罩骤站蘸栈争睁挣
ts' (c)	tʂ' (ch)	齿迟敕察茶搽岔叉杈岔差(～不多;出～)拆柴豺产铲衬撑
s (s)	ʂ (sh)	诗时屎史驶使士事试矢屎沙砂纱厦啥洒晒山参(人～)渗生甥笙牲省惨
ʂ (sh)	tʂ' (ch)	辰晨蝉婵阐尝偿
s (s)	ts' (c)	辞词赐
n (n)	ɬi-(y-)	宜谊依业邛牙芽压轧咬严眼堰淹醃颜阴荫饮银仰硬影秧殃

华阴	北京	例 字
ŋ (ng)	ø (o)	额扼鹅俄我饿萼腭噩哀捱艾爰矮隘蔼霭安鞍暗掣黯案恩昂欧沔 傲熬袄
v	ø (o)	无芜舞武鹁务雾侮妩物勿勿吻维唯未味万蔓绾挽晚文蚊紊纹 问亡妄忘芒往网惘望

二、韵母比较表

华 阴	北 京	例 字
uo	ɤ(e)	哥歌割葛搁可渴课棵嗑颗科蝌瞌磕何河荷鹤贺阿(~ 斗)
ei	ɤ(e)	革隔格膈克刻客赫责则测厕恻泽择色塞嗇涩德得特肋勒
ei	o	伯迫珀泊泊墨默脉(~ ~)
ei	ai	白伯(大 ~ 子)掰百拍麦脉宅翟拆色(落 ~)塞(瓶 ~)摘
ou	u	租祖组粗卒猝醋苏酥酥都(首 ~)堵赌睹毒读椽杜肚度渡镀秃途 涂图土吐兔奴努怒录碌绿(~ 林)卢芦芦鲁鲁路露鹭路鹿麓
u	ou	某谋牟眸否缶
yo(üo)	ye(üe)	觉(~ 悟)角(~ 色)确榷雀鹊学岳约虐疟嚼
yo(üo)	iau(iao)	角脚壳(甲 ~)削药钥
uu	ɤ(e)	屹屹屹酪(~ 膊)咳(~ 嗽)核(~ 桃)
iæ(iai)	ie	阶皆解届介界疥械诫戒谐懈
uei(ui)	uo	国幅蝠馱或惑获
uei	ei	雷蕾擂垒磊累磊类泪
iē(in)	yn(ün)	迅汛讯孕
yē(ün)	un	轮仑沦伦论
yā(üan)	uan	卵乱峦鸾栾

三、声韵配合比较表

华 阴	北 京	例 字	华 阴	北 京	例 字
pfa	tʂua (zhua)	抓爪(~ 子)	pfa	tʂuan (zhuan)	砖传(~ 记)转撰
pf'a	tʂ'ua (chua)	欸	pf'ã	tʂ'uan (chuan)	川钏穿传椽喘串
fa	ʂua (shua)	刷耍	fã (fan)	ʂuan (shuan)	拴栓闷涮
va	ʒuo(ruo)	掇	vã(van)	ʒuan(ruan)	软阮
pfo	tʂuo (zhuo)	桌卓着(衣 ~)	pf'ẽ	tʂun (zhun)	准衿
pf'o	tʂ'uo (chuo)	戳	pf'ẽ	tʂ'un (chun)	春椿蠢纯

华 阴	北 京	例 字	华 阴	北 京	例 字
fo	ʃuo (shuo)	朔说硕	fē (fen)	ʃun (shun)	顺舜瞬
fo	suo	所缩	vē (ven)	ʒun (run)	闰润
fo	ʃau (shao)	勺苟	pfɑŋ	tʃ'uaŋ (zhuang)	庄装妆桩壮状
pfu	tʃu(zhu)	诸猪主拄煮 著铸朱株蛛	pf'ɑŋ	tʃuaŋ (zhuang)	撞
pfu	tʃu(zhu)	住柱	fɑŋ (fang)	ʃuaŋ (shuang)	双霜爽
pfu	tʃ'u (chu)	出绌黜除厨处	pfəŋ	tʃuŋ (zhong)	中忠肿种仲衷 众终钟
fu	ʃu (shu)	书输术述鼠 竖树殊恕庶	pfəŋ	tʃ'uŋ (chong)	冲虫崇重 (~复)
vu	ʒu(ru)	如茹儒 孺汝乳入	vəŋ (veng)	ʒuŋ (rong)	戎绒茸冗
tsou(zou)	tʃu (zhu)	竹筑祝	yŋ (yong)	ʒuŋ (rong)	荣嵘容蓉榕融
tsou(zou)	tʃ'u (chu)	触	vo (vo)	ʒuo (ruo)	若弱
ts'ou(cou)	tʃ'u (chu)	初楚础锄	fā (fan)	ʃuan (shuan)	船
ts'ou(cou)	tʃu(zhu)	助	fē (fen)	tʃ'un (chun)	唇
sou	ʃu (shu)	叔淑舒疏梳孰 熟塾蜀属数	fo	tʃuo (zhuo)	镬
zou	ʒu (ru)	辱褥	pfəŋ	tʃuŋ (zhong)	重(轻~)
pfei	tʃuei (zhui)	追锥坠赘缀	təyá (juan)	tsuan (zuan)	钻
pfēi	tʃ'uei (chui)	吹炊垂捶槌锤	təyā (quan)	ts'uan (cuan)	伞窜
fei	ʃuei (shui)	水睡税	cyā (xuan)	suan (suan)	酸蒜算
vei	ʒuei (rui)	锐睿	təyē (jun)	tsun (zun)	尊遵
pfæ	tʃ'uai (chuai)	揣踹	təyē (qun)	ts'un (cun)	村皴存付寸
fæ(fai)	ʃuai (shuai)	帅率蟀摔甩衰	cyē (xun)	sun (sun)	孙损笋
pfēi	tʃuai (zhuai)	拽			

四、声调比较表

华阴方言声调调值与普通话调值以及《汉语拼音方案》调号比较表

	华阴	北京	例 字
阴平	31	55 ā	方封西一低呼先夫淤因敲七扑逼烟通谦歇香央灰欢师分兴
阳平	35	35 á	防冯习移敌胡贤孚余银桥齐蒲鼻盐同钱斜详羊回环时焚形
上声	42	214 ǎ	访讽洗已抵虎显斧雨引巧起普比演桶浅写想痒毁缓史粉醒

去声	55	51 à	放奉戏义递护现富育印撬气铺蔽验痛欠谢象样绘换士奋性
----	----	------	---------------------------

华阴方言与普通话声调不相对应比较表(表中双竖线后为古人声字)

华阴	北京	例 字
阴平	阳平	昂囊芙雌而庭廷雏如 博搏泊伯(~ 父)福幅蝠竹即则节责足驳勃渤雹没(~ 有)的(~ 确)格隔膈骼咳(~ 嗽)壳劾核(~ 实)貉吉辑藉(狼 ~)菊桔结(~ 合)诘劫诀掘角(~ 色)饕媳扎(挣 ~)执职酌察秫识额摺级觉(~ 悟)国帼孰得德扼
	上声	痘侃把(介词)者以矣旅只(~ 要)齿滓逮(~ 老鼠)揣(~ 测)疹疹颈嚷壤吻 笔北百柏法砒笃雪索嘱甲胛钾给(供 ~)葛骨谷脚角乙郝塔铁渴曲(歌 ~)尺
	去声	帕蚱差(~ 不多)婢屈嚏荔赂婿伺彗逮(~ 捕)召(~ 开)逗(~ 人笑)掖肖咎崇甸殡钺渲荫(~ 凉) 腋液亦必壁壁毕碧珀珀末茉莫默没(沉 ~)歿脉泌秘密蜜木沐目苜睦穆牧麦灭蔑发(头 ~)祛复覆拓榻贴(碑 ~)纳呐纳讷捺匿溺逆聂蹶镊摄镍镍孽辣痢蜡腊鹿漉麓辘录绿碌禄氯陆六聿律率肋列烈裂冽劣猎洛落络骆各咯克客刻恪酷阔括扩赫吓(威 ~)喝(~ 彩)褐壑霍惑豁(~ 亮)获寂鲫稷立笠粒泣怯切(~ 实)窃却阙阙鹊雀隙屑血(~ 液)浙质掷栲畜绌黜绰辍设涉束速式室释适饰朔褥入日若弱丕恶(~ 劣)厄扼遏奕邑益抑猝促蹙勿物玉浴欲峪狱叶页业邛葜咽(因 ~ 废食)药月钥悦阅越钺岳粤乐(欢 ~ ;音 ~)作(工 ~)
阳平	阴平	滂(~ 沱)楂(山 ~)堤堤(~ 防)妮畸殊埃猫捞峰锋烽翩勋
	上声	痞抵酪储
	去声	毅 弼触彻墨陌特踏术述译绎役疫或
上声	阴平	雍播颇棵颗批(~ 发)诬脂胚糕骄娇煨肤芬芳昌倡莒龚鲜(新 ~)拎蜿创(~ 伤)霆悲 霹劈
	阳平	打(苏 ~)符 折(~ 断)膜
	去声	趟那附处(~ 所)恹佩沛譬稻悼亚胯会(~ 计)海晦嫩湛塹创(~ 造)倡畅蒿 魄恰浴撤寞诺略掠辱的(目 ~)腹祝
去声	阴平	应(~ 届)哮巍憎挣(~ 扎)拼(~ 音)菌晕(吓 ~ 了)哥妈姑
	阳平	愉渝舆娱和(~ 泥)爷炎驯娃姨 哲
	上声	宇漂(~ 白)挡左姐

五、例外字

例字	婿 联	凭 皿 聾 肉	核(~ 桃) 农 浓 脓 啥 着(火 ~ 了)
华阴(音标)	çi ³¹ liã ³⁵	píē ³⁵ mĩŋ ⁴² nəŋ ³⁵ zou ⁵⁵ 又 zou ³¹	k'ũ ³⁵ luəŋ ³⁵ nəŋ ³⁵ suə ⁵⁵ p'fə ³⁵
华阴(拼音)	xi lián	pin ming neng -	- long neng suo -
北京(拼音)	xù lián	píng mǐn lóng ròu	hé nóng nóng shá zháo

例字	雏	崖	捱	岩	埃	畦	牛	揆	提	我	尻
华阴(音标)	tsou ³¹	næ ³⁵	næ ³⁵	ia ³⁵	ia ³⁵	ɕi ⁵⁵	ŋou ³⁵	tia ³¹	ti ³⁵	ŋuo ⁴²	kou ³¹
华阴(拼音)	zou	nai	nai	iai	iai	xi	ngou	dian	di	nguo	gou
北京(拼音)	chú	yá	ái	yán	ái	qí	niú	qián	tí	wǒ	kǎo

第三章 词汇

一、天文 地理 时间

日头 ər³¹⁻⁴²t'ou⁰²(er tou)太阳/热头 z_ɿɿ³¹⁻⁴²t'ou⁰²(re tou)|月亮爷 ye³¹liɑŋ⁵⁵⁻³¹ie⁵⁵(yue liang ye)月亮|响呼雷 ɕiaŋ⁴²xu³¹⁻⁴²|luei³⁵⁻³¹ 打雷|旋风 tɕ'ya³⁵fəŋ³¹(quan feng)|端午 tā³¹⁻⁴²⁻³¹(dan wu)|涝池 lau⁵⁵ts'i³¹(lao ci)|门上 mē³⁵saŋ⁰²(men shang)门前

打喷嚏 ta⁴²tɕi³⁵tɕi⁴²⁻³¹(da qiqi)黎明即起|打早 ta⁴²⁻³¹tsau⁴²(da zao)很早|端晌 tua³¹⁻³⁵saŋ⁴²⁻³¹(duan shang)晌午端|洪响 xuəŋ⁵⁵saŋ⁴²⁻³¹(hong shang)下午|黑得了 xei³¹⁻⁴²tei³¹liä⁰²(hei dei lian)傍晚|黑了 xei³¹liä⁰²(hei lian)晚上

夜里 ie⁵⁵li⁰²(yeli)昨天|今儿 tɕiɛr³¹(jinr)今天|明儿 miŋr³⁵(mingr)明天|后儿 xour⁴²(ho ur)后天|外后儿 uæ⁵⁵xour⁰²(wai hour)大后天|前儿 tɕiär³⁵(qianr)前天|先前儿 ɕiä³¹tɕiär³⁵(xian qianr)大前天|今年 tɕi³¹⁻⁴²niä³⁵⁻³¹(jin nian)|外后年 uæ⁵⁵xou⁵⁵niä³⁵⁻³¹(wai hou nian)大后天|年时 niä³⁵si³⁵⁻³¹(nian si)去年|先前年 ɕiä⁵⁵tɕiär³⁵niä³⁵⁻³¹(xian qian nian)大前年

这会儿 tɕi⁵⁵xuer⁴²(zhi huir)现在|这 tɕei³⁵(zhei)当下|刚□儿 kaŋ³¹mər³⁵(gangmer)刚才|岸儿 ŋär⁴²(ŋanr)边,头:上~|下~|前~|后~|左~|右~|偏~(旁边)

当中 taŋ³¹pfəŋ³⁵(dang-)中间|跟前 kē³¹ɕiä³¹(gen xian)附近

二、亲属 人品

爹 tie³¹(die)父亲(若父亲排行老大)/大 ta⁵⁵(da)又指叔父|妈 ma⁵⁵/妈 ma³⁵(ma)母亲|爹 tie³¹(die)本族伯父|伯伯 pei³⁵pei⁰²异族伯父|大爹 tuo⁵⁵tie³¹(tuo die)大伯父|爷 ie⁵⁵(ye)祖父|奶 næ⁴²(nai)/næ³¹祖母|老爷 lau⁴²ie⁵⁵(lao ye)曾祖父|爷爷 ia³⁵ia⁰²(ya ya)|老奶 lau⁴²næ³¹(lao nai)曾祖母|老老爷 lau⁴²lau⁰²ie⁵⁵(lao lao ye)高祖父|老老奶 lau⁴²lau⁰²næ³¹(lao lao nai)高祖母|哥 kuo⁵⁵(guo)|兄弟 ɕyŋ³¹⁻⁴²tɕi⁵⁵⁻³¹(xiong ti)弟|姐 tɕie⁵⁵(jie)|妹子 mei⁵⁵tsi⁰²(mei zi)妹

外家爷 uei⁵⁵ia³¹ie⁵⁵(wei ya ye)外公|外家奶 uei⁵⁵ia³¹næ³¹(wei ya nai)外婆|妗子 tɕiɛ⁵⁵tsi⁰²(qin zi)舅母|舅 tɕiou⁵⁵(qiu)舅父|大 ta⁵⁵面称岳父|丈儿 tɕaŋr⁴²背称岳父/丈大 tɕaŋ⁵⁵ta⁵⁵(chang da)|妈 ma⁵⁵面称岳母|丈母娘 tɕaŋ⁵⁵mu⁴²⁻³¹niaŋ⁵⁵背称岳母/丈妈 tɕaŋ⁵⁵ma⁵⁵(chang ma)|妈妈 ma³⁵ma⁰²异族伯母|婶婶 ɕɛ⁴²ɕɛ⁰²(shen shen)异族叔母|叔叔 sou³⁵sou⁰²异族叔父|阿公 a⁵⁵kuəŋ³¹(a gong)公公|阿家 a⁵⁵tɕia³¹(a jia)婆婆|姑 ku⁵⁵(gu)姑母|姨 i⁵⁵(yi)姨母|大姐儿 ta⁵⁵tɕier⁰²(da jier)长辈称丈夫排行老大的妇女|长官 tɕaŋ⁴²kuä³¹(zhang guan)姑娘|出嫁娃 pfu³¹⁻⁴²tɕia⁵⁵⁻³¹ua⁵⁵(-jia wa)已嫁出的女子|一担子 i³¹tä⁵⁵tsi⁰²(yi dan zi)连襟/一挑子 i³¹

tíau⁴² tsí⁰² (yí tiao zi) | 自家 tsí⁵⁵ tciá³¹ (cí jiá) 本家 | 亲戚 tcié³¹ tcié³¹ (qín qin) | 先后 ciá⁵⁵ xou³¹ (xián hòu) 妯娌

老娘婆 lau⁴² niaŋ³⁵⁻³¹ p'ó³⁵⁻³¹ (lao niang po) 收生婆 | 败家子儿 p'æ⁵⁵ tciá³¹ tsər⁴² (pai jiá zər) | 娃 ua⁵⁵ (wá) 小孩儿 / 碎娃儿 suei⁵⁵ uar⁴² (sui wár) | 男娃 ná³⁵ ua⁵⁵ (nán wá) 男孩儿 | 畜猪 sei³¹ p'í³⁵ (sei pí) 吝啬鬼 / 吝鬼 liē⁵⁵ kuei⁴² (lín guì) | 矧子 ts'uo³⁵ tsí⁰² (cuo zì) 矮子

老舅 lau⁴² tciou⁵⁵ (lao qiu) 舅祖父 | 老妗子 lau⁴² tcié⁵⁵ tsí⁰² (lao qin zì) 舅祖母 | 老姑 lau⁴² ku⁵⁵ (lao gu) 姑祖母, 姑奶奶 | 老姑夫 lau⁴² ku⁵⁵ fu³¹ (lao gu fu) 姑祖父

三、动物 植物 农事

头口 t'ou³⁵ ku³¹ (tóu gu) 牲口 | 犏牛 tciá³¹ ŋou³⁵⁻³¹ (jian ngou) 公牛 | 乳牛 Vu⁴² ŋou³⁵ (Wungou) 母牛 | 儿马 ər³⁵⁻³¹ má⁴² 公马 | 骡马 k'uo⁵⁵ má⁴² (kuo má) 母马 | 叫驴 tciá⁵⁵ ly³⁵⁻³¹ (jiao ly) 公驴 | 草驴 ts'au⁴² ly³⁵⁻³¹ 母驴 | 伢猪 nia³⁵ p'fu³¹ (nia -) 公猪 | 脚猪 tcyo³¹ p'fu³¹ (juo -) 种公猪 | 菜猪 ts'æ⁵⁵ p'fu³¹ (cai -) 长肉的母猪 | 母猪 mu⁴² p'fu³¹ (mu -) 产仔的母猪 | 菹鸡娃儿 pau⁵⁵ tci³¹ uar³⁵ (bao jí wár) 孵小鸡 | 虻螻 məŋ³⁵ tsá³¹ (meng zan) 牛虻 | 狗娃儿 kou⁴² uar⁰² (gou wár) 小狗 | 狼娃儿 laŋ³⁵ uar⁰² (lang wár) 小狼 | 马驹儿 má⁴² tcyər⁰² (má jur) | 牛犊儿 ŋou³⁵ t'ur⁰² (ngoutuer) | 獬猪 t'iau³¹⁻³⁵ p'fu³¹ (tiao -) 獬猪 | 郎猫 laŋ³⁵ mau³⁵ (lang mao) 公猫 | 女猫 ny⁴² mau³⁵ (nü mao) 母猫

雁 niá⁵⁵ (nian) 大雁 | 燕子儿 iá⁵⁵ tsər⁰² (yan zìr) 小燕子 | 鸪老鼠 ŋuo⁵⁵ lau⁴²⁻³¹ fu⁴²⁻³¹ (nguo lao fu) 老鹰 | 鸪鸪 eiou³¹ eiou⁰² (xiu xiu) 麻雀 | 野鹊 ia⁴² tcyo³¹ (ya quo) 喜鹊 | 老鸪 lau⁴² ua³¹ (lao wa) 乌鸦 | 鸪鸪子 ts'í³¹ tcyo³¹ tsí⁰² (cí juo zì) 猫头鹰 / 鸪鸪 cié⁵⁵ xou³¹ (xin hòu) | 鸪鸪儿 p'u³⁵ kuor⁴² (pu guor) 鸽子 | 鸪榔榔 tciá³¹⁻⁴² paŋ³¹ paŋ⁰² (qian bang bang) 啄木鸟 | 知了 tsí³¹ lau³¹ (zilao) 蝉 / 知了线儿 tsí³¹ lao³¹ ciá⁵⁵ (zi lao xianr) | 夜蝙蝠儿 ie⁵⁵ pié³¹ fuər⁰² (ye bie fuer) 蝙蝠 | 勒蛄 lei³¹ ku³¹ 蛄蛄 | 蝸牛旋儿 kuaŋ⁴² ŋou³⁵⁻³¹ cyār³⁵ (guangngouxuanr) 蝸牛 | 蚂螂 má³⁵ laŋ³¹ (ma lang) 蜻蜓 | 蛛蛛 p'fu³¹ p'fu⁰² 蜘蛛 | 蝎虎子 cié³¹⁻⁴² xu⁴²⁻³¹ tsí⁰² (xie hu zì) 壁虎 | 曲蟻 tcy³¹⁻⁴² tcyā³⁵⁻³¹ (qu chan) | 蚍蜉蚂儿 p'í³⁵ fu⁵⁵ mar⁴² (pí fu mar) 蚂蚁 | 蚱蚤 ku³¹⁻⁴² tsau³¹ (- zao) 跳蚤 | 蚰蚰儿 tcy³¹⁻⁴² tcyər⁰² (qu quer) / 促织子 ts'ou⁵⁵ p'fu³¹ tsí⁰² (cou - zì) | 蚰蜒 iou³⁵ iá³⁵ (you yan) 蜈蚣 | 屎巴牛 sí⁴² pa³¹ ŋou³⁵ (sí bá ŋou) 蛻螂

棉鱼 miá³⁵ y³⁵ (mian yu) 鲑鱼 | 虾蟆 xu³⁵ má³¹ (- ma) 青蛙 | 癞虾蟆 læ⁵⁵ xu³⁵ má³¹ (lai - ma)

麦稊 mei³¹⁻⁴² tciá³¹ (mei jian) 麦草 | 谷莠毛儿 ku³¹ yŋ³¹ mər³⁵ (gu yong maor) 莠子 | 白豆儿 p'ei³⁵ t'ou⁴² (pei tour) 白色大豆 | 包谷 pau³¹ ku³¹ (bao gu) 玉米 / 御麦 y⁵⁵ mei³¹ (yu mei) / 蕃麦 fá³¹ mei³¹ (fan mei) | 桃林 t'au³¹ fu³¹ (tao fu) 高粱 | 芋豆 y⁵⁵ t'ou⁵⁵ (yu tou) 土豆 | 梨儿瓜 lí ər³⁵ kua³¹ (lier gua) 甜瓜 | 梅子 mei³⁵ tsí⁰² (mei zì) 李子 | 米蒿 mí⁵⁵ xau³¹ (mí hao) 黄花蒿 麦面斗儿 mei³¹ miá⁵⁵ tour³⁵ (mei mian dour) 米瓦罐草 | 经□□ tciŋ³¹ kaŋ³⁵ kaŋ⁰² (jing gang gang) 蒲公英 | 刺蓟 tsí⁵⁵ tcié³¹ (cijin) 大小蓟 | 苦苣 k'u⁴² tcy³¹ (ku qu) 苦菜 | 向葵 ciáŋ⁵⁵ k'uei³⁵ (xiang kui) 向日葵 | 花□子 xua³¹ fo³¹ tsí⁰² (huafozi) 棉蕾 | 花圪塔 xua³¹ ku⁵⁵ ta³¹ (hua - da) 棉桃 | 老瓦檐儿 lau⁴² ua⁴²⁻³⁵ iá⁰² (lao wayanr) 青苔 | 舍□ šy⁵⁵ ts'a³¹ (sheca) 瓦松 / 舍松 šy⁵⁵ suəŋ³¹ | 马齿菜 má⁴²⁻³¹ tsí⁴²⁻³¹ ts'æ⁵⁵ (ma ci cai) 马齿苋 | 灰藿 xuei³¹⁻⁴² t'iau³¹ (hui tiao) 灰灰菜 | 洋蒿 iaŋ³⁵ xau³¹ (yang hao) 狼尾草 | 香毛 ciáŋ³¹⁻⁴² mau³⁵⁻³¹ (xiang mao) 毛毛草 | 扫帚子 sau⁵⁵ fu³¹ tsí⁰² (sao fu zì) 苘蒿 | 苍儿刺 ts'ar⁴² tsí⁵⁵ (cangr ci) 苞耳 | 稷子 p'æ⁵⁵ tsí⁰² (pai zì)

柩子 ts'ou³¹ tsí⁰² (cou zì) 牛笼嘴 | 碌碡 lou³¹ ts'ou³¹ (lou cou) | 榨架 po³¹ tciá⁵⁵⁻³¹ (bo jia) 碌

碓架

四、人体 病痛 医疗

头 t'ou³⁵ (tou)/ 颅 sa³⁵ (sa)/ 脑 tie³¹ nau⁴²⁻³¹ (die nao)/ 囊 tie³¹ nau³¹ (die nang)/ 脑 nau⁴² (nao) | 额颞 nei³¹⁻⁴² lou³⁵⁻³¹ (ngei lou) 前额 | 眼窝 niã⁴² uo³¹ (nian wo) 眼睛 | 脖项 p'ou³⁵ xau⁵⁵⁻³¹ (po hang) 脖子 | 鬓间 piŋ⁵⁵ tciã³¹ (bing jian) 鬓角 | 胛骨子 tciã³¹ ku³¹ tsi⁰² (jiaŋ uzi) 肩膀 | 胶肘 tciãu³¹ si³¹ (jiao si) 眼眵 | 腹脐儿 pu³¹ tciã⁴² (bujier) 肚脐 | 胳膊 □ 儿 ku³¹ lou³¹ ts'ã⁴² (-lou cer) 腋下 | 磕膝盖儿 k'u³¹⁻⁴² tsi³¹ kær⁴² (-zigair) 膝盖 | 拐骨 kuã⁴² ku³¹ (guai gu) 踝骨 | 尻门子 kou³¹ mē³⁵ tsi⁰² (gou men zi) 肛门/ 屁眼门儿 pi³⁵ niã⁴²⁻³¹ mēr³⁵ (pi nian menr) | 耳巴子 ər⁴² pa³¹ tsi⁰² (er ba zi) 耳光/ 批耳子 pi³¹ ər⁴²⁻³¹ tsi⁰² (pierzi) | □ 子 tcyo⁵⁵ tsi⁰² (juo zi) 辫子

不美气 pu³¹ mei⁴² tci⁵⁵ (bu mei qi) 病了 | 跑后 p'au³⁵ xou⁵⁵ (pao hou) 泻肚 | 放牛 faŋ⁵⁵ ŋou³⁵ (faŋ ŋou) 发疰子 | 呵嗞 xu³¹ ts'ɿ³¹ (-ci) 哮喘 | 蹭烂了 ts'ɿ⁴² lã⁵⁵ liã⁰² (ci lan lian) 蹭破了 | 托 t'uo³¹ (tuo) 热敷 | 蝇屎儿 iŋ³⁵ sər⁰² (ying ser) 雀儿斑 | 着凉 pfo³⁵ liaŋ³⁵ (-liang) 感冒/ 着渗 pfo³⁵ sē⁵⁵ (-sen) | 噢唤 sɛŋ³¹ xuã⁵⁵⁻³¹ (sheng huan) 呻吟

趺脉 piē³⁵ mei³¹ (pin mei) 切脉, 诊脉 | 好了 xau⁴²⁻³¹ liã⁰² (hao lian) 痊愈了

五、婚丧 商业 交际

认门 z_iē⁵⁵ mē³⁵ (ren men) 订婚时男女双方首次去对方家 | 扶女生 fu³⁵ ny⁴² sɛŋ³¹ (fu nü seng) 女方送亲的女性 | 褰媳妇儿 sei³¹⁻³⁵ ei³¹ fuər⁰² (sei xi fuer) 娶媳妇儿

棺材 kuã³¹ tsi⁰² (guan zi) 棺材/ 柩子 faŋ³¹ tsi⁰² (faŋ zi) | 老了 lau⁴²⁻³¹ liã⁰² (lao lian) 老人去世了 | 不在了 pu³¹ ts'æ⁵⁵ liã³¹ (bu cai lian) 中年人去世了 | 撂了 liau⁵⁵ liã⁰² (liao lian) 夭折了

上集 saŋ⁵⁵ tci³⁵ (shang qi) 赶集/ 上会 saŋ⁵⁵ xuei⁵⁵ (shang hui) | 争 tsɛŋ³¹ (zeng) 欠

藏猫虎儿 tɕiaŋ³⁵ mau³⁵ xuər⁰² (qiang maohuer) 捉迷藏 | 打槌 ta⁴² p'ei (da -) 打架 | 嚷仗 z_iãŋ⁴² tɕaŋ⁵⁵ (rang chang) 吵架 | 闹活 nau⁵⁵ xuo⁰² (nao huo) 吵闹 | 日弄 z_il³¹⁻⁴² luəŋ⁵⁵⁻³¹ (ri long) 背后捉弄人 | 捱头子 næ³⁵ t'ou³⁵ tsi⁰² (nai tou zi) 受批评 | 不言传 pu³¹ niã³⁵ p'ã³⁵⁻³¹ (bu nian -) 不吱声, 不开腔 | 课地 k'uo⁵⁵ t'ɿ⁵⁵ (kuo ti) 租用土地/ 段地 tuã⁵⁵ t'ɿ⁵⁵ (duan ti)

六、服饰 饮食 房屋 器具

背心儿 pei⁵⁵ ei⁰² (bei xinr) / 汗夹儿 xã⁵⁵ tciã⁴² ((han jiar) | 夹袄 tciã³¹ ŋau⁴² (jia'ng ao) 夹衣 | 棉袄 miã³⁵ ŋãu⁴² (mian ngao) 棉衣 | 岔岔裤 ts'a⁵⁵ ts'a⁰² k'u⁵⁵ (ca ca ku) 烂裆裤 | 烂裆裤 lã⁵⁵ taŋ³¹ k'u⁵⁵ (lan dong ku) 烂了裆的裤子 | 帘帘儿 liã³⁵ liã⁰² (lian lianr) 涎布 | 靴子 cye³¹⁻⁴² tsi⁰² (xue zi) 棉鞋 | □ □ 儿 tiē³⁵ tiēr⁰² (din dinr) 衣袋 | □ □ 儿 tei³⁵ ter⁰² (dei deir) | 老布 lau⁴² pu⁵⁵ (lao bu) 土布 | 筐篮 p'u³⁵ lã³⁵⁻³¹ (pu lan) 筐箩 | 撩边子 liau³⁵ piã³¹ tsi⁰² (liao bian zi) 缝衣边 | 脚踏子 tcyo³¹⁻⁴² t'a³⁵⁻³¹ tsi⁰² (juo ta zi) 木屐

梭子 sɛŋ⁵⁵ tsi⁰² (sheng zi) / 卷帕儿 tcyã⁴² p'ã⁰² (juon par) | 梭子 ts'uo tsi⁰² (cuo zi) | 撑 □ ts'əŋ⁵⁵ fu³¹ (ceng fu) 织布机上撑布的弓 | 撂机 □ liau⁵⁵ tci³¹ sɛŋ³⁵ (liao ji sheng) 箱

馄饨 xuē³⁵ t'uē³¹ (hun tun) 饺子 | 斑粉 pã³¹ fē⁴²⁻³¹ (ban fen) 粉条儿 | 酱油儿 tciãŋ⁵⁵ iour³⁵ (jiang your) | 御麦面瓜 y⁵⁵ mei³¹ miã⁵⁵ kua³¹ (yu mei mian gua) 玉米面发糕 | 灶伙 tsau⁵⁵ xu³¹ (zao hu) 厨房 | 切面刀 tciē³¹ miã⁵⁵ tau³¹ (qie mian dao) 菜刀 | 铲铲儿 ts'ã⁴² ts'ã⁰² (can canr) 锅铲 | 锅底 kuo³¹ ti⁴² (guo di) 锅巴 | 风函 fɛŋ³¹⁻⁴² xã³¹ (feng han) 风箱 | 筷子笼儿 k'uaē⁵⁵ tsi⁰² luəŋ⁴² (kuai zi longr) / 匙箸笼 si³⁵ fu³¹ luəŋ⁴²⁻³¹ (si fu long) | 蒜 □ 儿 cya⁵⁵ ŋour⁰² (xuan ngour) 碓窝, 捣蒜的碓窝 |

□□儿 tɕia³⁵ŋour⁰²(jiāngour)捣辣子的确窝|踏蒜 t'a³⁵ɕyã⁵⁵(ta xuan)捣蒜|麻食 ma³⁵ʂɿ³⁵⁻³¹(ma shi)以粉条、豆腐为主的菜汤|油□ iou³⁵tɕiŋ³¹(youqing)花卷儿/油□儿 iou³⁵tɕiŋ⁰²(youqingr)

担子 tā⁵⁵tsl⁰²(dan zi)大梁/大担子 tā⁵⁵tā⁵⁵tsl⁰²(da dan zi)|小担子 ɕiau⁴²tā⁵⁵tsl⁰²(xiao dan zi)二梁|楼□ lou³⁵tsəŋ⁵⁵(lou ceng)楼橧|笊帚 t'iau³⁵fu³¹(tiaofu)|扫帚 sau⁵⁵fu³¹(saofu)|板头 pã⁴²t'ou⁰²(bantou)凳子|遮棚 tʂv³¹p'əŋ³⁵⁻³¹(zhepeng)顶棚|箍子 ku³¹tsl⁰²(gu zi)戒指|活曲头儿 xuo³⁵tɕy³¹t'our⁰²(huoqutour)活结/活疙瘩 xuo³⁵ku³¹ta³¹(huo-da)死疙瘩 sl⁴²ku³¹ta³¹(si-da)死结|猪蹄儿扎子 pfu³¹t'iar³⁵sa³¹tsl⁰²(-tiersazi)一种绑猪蹄的结

照壁子 tʂau⁵⁵pi³¹tsl⁰²(zhao bi zi)影壁|恶樗 ŋuo³¹⁻⁴²sa³¹(nguo sa)垃圾|茅子 mau³⁵tsl⁰²(mao zi)厕所/后岸儿 xou⁵⁵ŋã⁰²(hou n ganr)

七、动词 形容词 其他

趺蹴 ku³¹tɕiou⁵⁵⁻³¹(-jiu)蹲/蹴蹴儿下 tɕiou⁵⁵tɕiour⁰²xa⁰²(jiu jiu ha)蹲,蹲下|揭哇 tɕiɛ³¹ua³¹(jiewa)走掉|□了 ʂã³¹liã⁰²(shan lian)走掉了,走开了

难□nã³⁵tʂaŋ³¹(nanchang)不容易:这件事要办成太~了;麻烦:这件事要办成还得受些~。

蒲掌 pú³⁵suo³¹(pu suo)抚摸|□nou³¹立,站|丢盹 tiou³¹tuē⁴²(diu dun)打盹儿

扶 tie³⁵(die)打,揍;尙|蹇 tsei³¹(zei)打,揍;~一槌(打一拳)|枕 kuaŋ³⁵(guang)拿棍打|扇 ʂã³¹(shan)用手掌打|扇包子 ʂã³¹⁻³⁵pau³¹tsl⁰²(shan bao zi)在脸上打

百不咋 pei³¹pu³¹tʂa⁴²(bei bu za)不要紧|猛乍 məŋ⁴²tʂa³¹(meng za)突然一下|嫖的太 liau³⁵ti⁰²t'æ⁵⁵(liao di tai)好得很|美的怪 mei⁴²ti⁰²kuæ⁵⁵(mei di guai)很好|滋润 tsl³¹vē⁵⁵⁻³¹(zi ven)舒服,裕如|□nou³⁵肮脏|姿干 tsl³¹kã³¹(zigan)指女性服饰讲究,相貌漂亮/姿干棱铮的 tsl³¹kã³¹ləŋ³⁵tsəŋ³¹ti⁰²(zi gan leng zeng di)你看她~。

咋向 tʂa⁴²ɕiaŋ⁵⁵(za xiang)怎么样|啥 sa⁵⁵/啥 suo⁵⁵什么|咋 tʂa⁴²(za)/tsuo⁴²(zuo)怎么

亏当 k'uei³¹taŋ³¹(kui dang)幸亏/亏搭 k'uei³¹ta³¹(kui da)~你帮忙

认得 zɕē⁵⁵tei³¹(ren dei)认识

轻松 tɕiŋ³¹səŋ³¹(qing seng)

咱 tsã³⁵(ca)咱,咱们|俩 lia³¹两个|谁 sei³⁵

个 kã⁵⁵(又 kã³¹)(gai)单位量词:两~人|三~牛|五~桌子|七~笔|八~树

曳 ie³¹(ye)“一个”的合音字:~人(一个人)

亘 kē⁵⁵(g en) 彀:~不着

着气 pf'o³⁵tɕi⁵⁵(-qi)生气|着祸 tʂau³⁵xuo³⁵(zhao huo)招致祸殃

只干 tsl³¹kã³¹一直,一个劲儿:你咋~把娃打?|~能上去

瞽乱 mu³⁵lyã⁵⁵⁻³¹(mu luan)心烦意乱|骚轻 sau³¹⁻³⁵tɕiŋ³¹(cao qing)献媚

乏扎了 fa³⁵tʂa³¹liã⁰²(fa za lian)累极了

第四章 语 法

第一节 代 词

一、人称代词

华阴方言的人称代词主要是通过“我”“你”“他”声调的变换来表示单复数的：读上声时为单数，读阴平时为复数；第三人称复数词形与第一、二人称复数类型不同。罗列如下：

第一人称	第二人称	第三人称
单数 我 ŋuo ⁴² (ŋuo)	你 ni ⁴² (ni)	他 t'a ⁴² (ta)
复数 我 ŋuo ³¹ (ŋuo)	你 ni ³¹ (ni)	他兀些人 t'a ³¹ u ⁵⁵ ɕie ³¹ z ₁ ɛ ³⁵ (ta wu xie ren)

二、表处所的指示代词

华阴方言指示代词三分，下面罗列华阴方言表处所的近指、中指、远指及疑问指示代词：

近指	这搭 tʂɿ ⁵⁵ ta ³¹ (zhi da)	/	这儿 tʂər ³⁵ (zher)	这里
中指	兀搭 u ⁵⁵ ta ³¹ (wu da)	/	兀儿 uər ³⁵ (wur)	那里
远指	奈搭 næ ⁵⁵ ta ³¹ (nai da)			那里
疑问指	阿搭 a ⁴² ta ³¹ (a da)	/	阿搭儿 a ⁴² tar ⁰² (a dar)	哪里

三、表性质、状态的指示代词

这果儿 tʂɿ⁵⁵kuor⁴²(zhi guor) 怎么样 | 奈果儿 næ⁵⁵kuor⁴²(nai guor) 那么样

第二节 重叠词

一、单音节名词词干重叠成 AA 式、AA 儿式

AA 式是小称，AA 儿式是小称兼爱称，儿是儿化。华阴方言常用 AA 儿式。例如：

桌桌儿 箱箱儿 板板儿 片片儿 瓶瓶儿 罐罐儿 盆盆儿 碗碗儿

二、单音节形容词重叠成 AA 式儿化后再尾加“的”字即“AA 儿的”式

华阴方言的“AA 儿的”式形容词表示“比较 A”的意思。常见的“AA 儿的”式形容词有：

白白儿的 红红儿的 胖胖儿的 高高儿的 大大儿的 长长儿的 瞎瞎儿的(比较坏) 酸酸儿的 辣辣儿的 涩涩儿的 厚厚儿的 薄薄儿的 新新儿的 严严儿的(比较严实)

三、两相关的单音节形容词 A₁ A₂ 可重叠成为“A₁ A₂ A₁ A₂”式

华阴方言的“A₁ A₂ A₁ A₂”式形容词是“又 A₁ 又 A₂”的意思。举例如下：

白胖白胖(又白又胖) 黑瘦黑瘦(又黑又瘦) 黄瘦黄瘦(又黄又瘦) 细长细长(又

细又长) 胖大胖大(又肥胖块头又大)

第三节 词 缀

一、儿尾

华阴方言儿尾构成儿化,华阴方言儿化词较多。举例如下:

脚根儿 亲[$t\phi i\epsilon^{55}(qin)$]家母儿 门儿:走后~|凶~|屁眼~(肛门) 辈儿[$per^{42}(bei r)$](辈分) 败家子儿 后脑瓜儿(后脑勺) 提兜儿(包儿) 大油儿 □[$\eta ou^{31}(ngou)$] 槌儿(砧杵) 俩儿[$liar^{02}(lianr)$](俩人) 豆儿(豆子) 窝儿 牌儿 头儿(针~) 鸡蛋清儿 岸儿 一气儿 南寨儿[$na^{35}ts\ae r^{42}(nan cair)$](地名)

二、与普通话“八”“子”“头”等名词后缀的比较

华阴:	被子	裤子	豆儿	斧	猴	杏[$x\ae u^{55}(heng)$]	梨	桃	石头
北京:	被子	裤子	豆子	斧子	猴子	杏儿/杏子	梨儿/梨子	桃儿/桃子	石头
华阴:	铡子	剪子	花	楂都[- $tou^{02}(dou)$]	骨都				
北京:	铡刀	剪刀	花儿	楂头	骨头				

三、形容词后缀

华阴方言常见的形容词后缀有“BB”,“BB”与单音节词干A构成“ABB”式,“BB”主要起描写A的程度的作用,表程度很强。下面列举常见的“ABB”式形容词:

窠[$tsi^{35}(ci)$](坚实,坚硬,结实) 定定 虚膨膨 光溜溜 红艳艳 红堂堂 红□□[$ye^{55}ye^{55}(yue yue)$] 蓝生生 蓝英英 白绚绚[$p\epsilon i^{35}\phi y\epsilon^{55}\phi y\epsilon^{55}(pei xun xun)$] 白生生[- $s\ae u^{55}s\ae u^{55}(-sengseng)$] 黑冬冬 黑沔沔[$xei^{31}\eta ou^{55}\eta ou^{55}(hei ngou ngou)$] 轻飘飘 沉(重)腾腾 实腾腾 明晃晃 黄亮亮 新铮铮 软溜溜 硬帮帮 轻盈盈 活络络 (不牢靠)

第四节 常用虚词及句式

了[$li\alpha^{02}(lian)$]

华阴方言的“了”与普通话的“了”[$l\alpha(le)$]用法相同。例如:好~|吃~|看~|来~|去~。

啊[$\eta a^{02}(nga)$]

华阴方言的“啊”表恳求,与普通话的“呀”相当。例如:你过来~! |对了~! |叫他走~!

V不着[- $pu^{31}pfo^{35}(-bu-)$]与“能V着”[$n\ae u^{35}-pfo^{35-31}(neng--)$]

“着”与普通话的“见”语义相当。“V不着”的肯定式是“能V着”,“能V着”相当于普通话的“V得着”。例如:|看着~|能看着。|寻不着~|能寻着。|听着~|能听着。|亘(轂)不着~|能亘着。

V下子[- $ka^{31}tsi^{02}(-gazi)$]?

“V下子”是“V一下”“V-V”的意思。如“看下子”是“看一下”“看一看”的意思。再

举几个例子:寻下子|尝下子|想下子|锄下子|碾下子|倒下子|拾掇下子。

下[xa⁰²(ha)]

华阴方言的趋向动词“下”有时相当于普通话的趋向动词“上”。例如:把鞋穿下|把席铺下|把桶放下|把钱拿下。

“V不V”式与“不V么V呢”式

华阴方言的反复问句既有“V不V”式,又有“不V么V呢”式,这两种句式语义相同。“V不V”式与普通话相一致,“不V么V呢”是华阴方言的特殊句式。例如:

去不去/不去么去呢? 看不看/不看么看呢? 寻不寻/不寻么寻呢? 来不来/不来么来呢? 尝不尝/不尝么尝呢? 打不打/不打么打呢?

“V了没有”式与“没V么V了”式

华阴方言既有“吃了(饭)没有”的疑问句式,又有与之语义相同的“没吃(饭)么吃了”的特殊疑问句式。例如:

做了没有/没做么做了? 来了没有/没来么来了? 看了没有/没看么看了? 砍了没有/没砍么砍了? 说了没有/没说么说了? 写了没有/没写么写了?

补语

普通话的“adj得很”在华阴方言中相应的是“adj的太”式,表程度更深又有“adj的太太”式。例如:好的太(太)|瞎(坏)的太(太)|稠的太(太)|大的太(太)|美(好)的太(太)。

开[kæ⁰²(kai)]和嗨[xæ⁰²(hai)]

华阴方言的“开”与“嗨”语义相同,在句子中表陈述和已然。一是相当于普通话的“来着”,例如:我上街~|他上会(赶集)~|我去当辅导员~。二是相当于普通话的时态助词“过”,例如:你到北京去~没有?|去~。|他来~没有?|来~。|你见~他没有?|见~。

第五节 语法例句

看下子。|k'ã⁵⁵ ka³¹ tsɿ⁰²(kan'ga zi)看一下。|尝下子。ʂaŋ³⁵ ka³¹ tsɿ⁰²(shang ga zi)尝一下。|拾掇下子。ʂɿ³⁵ tuo³¹ ka³¹ tsɿ⁰²(shi duo ga zi)拾掇一下。

对了啊! tʷei⁵⁵ liã⁰² ŋa⁰²(dui lian nga)对了呀! |叫他走过啊! tʷei au⁵⁵ t'a⁴² tsou⁴² kuo⁵⁵⁻³¹ ŋa⁰²(jiao ta zou guo'nga)叫他走开呀! |你过来啊! ni⁴² kuo⁵⁵ læ³⁵⁻³¹ ŋa⁰²(ni guo lai'nga)你过来呀!

演的嫫的太 iã⁴² ti⁰² liau³⁵ ti⁰² t'æ⁵⁵(yan di liao di tai)演得好得很。

把娃吓的蛮哭 pa³¹ ua⁵⁵ xa⁵⁵ ti⁰² mã³⁵ k'u³¹(ba wa ha di man ku)吓得孩子直哭。|我村把曳老汉老了。ŋuo³¹⁻³⁵ tʷe'yẽ³¹ pa³¹ iẽ³¹ lau⁴² xã⁵⁵⁻³¹ lau⁴²⁻³¹ liã⁰²(ŋuo qun ba ye lao han lao lian)我们村里死了个老汉。|我屋把个老母鸡没了。ŋuo³¹⁻³⁵ u³¹ pa³¹ kæ³¹ lau⁴²⁻³¹ mu⁴² tʷei³¹ mo³¹ liã⁰²(ŋuo wu ba gai lao mu ji mo lian)我们家丢了一只老母鸡。|他兀些人把个猪杀了。t'a³¹ u⁵⁵ ɕie³¹ zẽ³⁵ pa³¹ kæ³¹ pfu³¹ sa³¹ liã⁰²(ta wu xie ren ba gai - sa lian)他们杀了一头猪。

你去么去呢? ni⁴² tʷe'i⁵⁵ mo⁰² tʷe'i⁵⁵ ni⁰²(ni qi mo qi ni)你去不去? |不去。pu³¹ tʷe'i⁵⁵(bu qi)|去呢。tʷe'i⁵⁵ ni⁰²(qi ni)|你没吃[饭]么吃了? ni⁴² mo³¹⁻³⁵ tʷe'i³¹[fã⁵⁵] mo⁰² tʷe'i³¹⁻⁴² liã⁰²(ni mo chi[fan]mo chi lian)你吃过饭了没有? |吃了。tʷe'i³¹ liã⁰²(chi lian)|没吃。mo³¹⁻³⁵ tʷe'i³¹

(mo chi) | 你做啥来? ni⁴² tsou⁵⁵ suo⁵⁵ læ⁰² (ni zou suo lai) 你干什么来着? / 你□开? ni⁴² tsuo⁴² k'æ⁰² (ni zuo kai) / 你□嗨? ni⁴² tsuo⁴² xæ⁰² (ni zuo hai) | 我上会嗨。ŋuo⁴² ŋaŋ⁵⁵ xuei⁵⁵ xæ⁰² (ŋuo shang hui hai) 我赶集来着。| 你做啥干? ni⁴² tsou⁵⁵ suo⁵⁵ tɕiã⁰² (ni zou suo qian) 你干什么去呀? | 我到西安干。ŋuo⁴² tau⁵⁵ ɕi³¹⁻⁴² ŋã³¹ tɕiã⁰² (ŋuo dao xi'ngan qian) 我到西安去。

咱俩儿街呢走。tsã³⁵ liã⁰² tɕiã³¹ ni⁰² tsou⁴²⁻³¹ (ca lianr jiai ni zou) 咱俩上街去吧。

你得是陕西人? ni⁴² tei³¹ sl⁵⁵ ŋã⁴² ɕi³¹ z̥ɛ³⁵ (ni dei si shanxi ren) 你是不是陕西人? | 我就是陕西人。ŋuo⁴² tsou⁵⁵ sl⁵⁵⁻³¹ ŋã⁴² ɕi³¹ z̥ɛ³⁵ (ŋuo zou si shanxi ren) | 我不是陕西人。ŋuo⁴² pu³¹ sl⁵⁵ ŋã⁴² ɕi³¹ z̥ɛ³⁵ (ŋuo bu si shanxi ren) | 得丘? tei³⁵ tɕiou³¹ (dei qiu) 我怎么知道呢?

这曳大吗兀曳大? tɕi⁵⁵ ie³¹ r'uo⁵⁵ ma⁰² u⁵⁵ ie³¹ r'uo⁵⁵ (zhi ye tuo ma wu ye tuo) 这个大还是那个大? | 这曳比兀曳大却没有兀曳好。tɕi⁵⁵ ie³¹ pi⁴² u⁵⁵ ie³¹ r'uo⁵⁵ k'uo³¹ mo³¹ iou⁴² u⁵⁵ ie³¹ xau⁴² (zhi ye bi wu ye tuo kuo mo you wu ye hao) 这个比那个大但没有那个好。| 这个连那个大小一样。tɕi⁵⁵ kæ³¹ liã³⁵ u⁵⁵ kæ³¹ r'uo⁵⁵ ɕiau⁴² i³¹ iaŋ⁵⁵ (zhi gai lian wugai tuo xiao yi yang) 这个和那个一样大小。

这是啥吗? tɕy⁵⁵ sl⁵⁵⁻³¹ sa⁵⁵ ma⁰² (zhe si sa ma) 这是什么呀?

吃得成? tɕi³¹ tei³¹ tɕɛŋ³⁵ (chi dei cheng) 能吃吗? 能不能吃? | 能吃。nəŋ³⁵ tɕi³¹ (neng chi) | 吃不成。tɕi³¹ pu³¹ tɕɛŋ³⁵ (chi bu cheng) 不能吃 | 看得成? kã⁵⁵ tei³¹ tɕɛŋ³⁵ (kan dei cheng) 能看吗?

能红不能红? nəŋ³⁵ xuəŋ³⁵ pu³¹ nəŋ³⁵ xuəŋ³⁵ (neng hong bu neng hong) 能不能变红? | 能红。nəŋ³⁵ xuəŋ³⁵ (neng hong) | 不行。pu³¹ ɕi³⁵ (bu xing) / 不得成。pu³¹ tei³¹ tɕɛŋ³⁵ (bu dei cheng) 看不见。kã⁵⁵ pu³¹ pfo³⁵ (kan bu -) 看不见。| 亘不着。kẽ⁵⁵ pu³¹ pfo³⁵ (gen bu -) 亘不着。| 对着呢。tuei⁵⁵ pfo⁰² ni⁰² (dui-ni) | 好着呢。xau⁴² pfo⁰² ni⁰² (hao-ni)

吃了饭再走也不迟。tɕi³¹ liau⁰² fã⁵⁵ tsæ⁵⁵ tsou⁴² ie⁴² pu³¹ tsɿ³⁵ (chi liao fan zai zou ye bu ci) | 寻不着了。ɕi³⁵ pu³¹ pfo³⁵ liã⁰² (xin bu-lian) 找不见了。

你咋却来了? ni⁴² tsuo⁴² k'uo³¹ læ³⁵ liã⁰² (ni zuo kuo lai lian) 你怎么又来了? | 他咋还不见吗? tã⁴² tsuo⁴² xæ³⁵ pu³¹ tɕiã⁵⁵ ma⁰² (ta zuo hai bu jian ma) 他怎么还不见影子呢(他去哪儿了)?

他说马上就走干,咋还不走? tã⁴² fo³¹ ma⁴² ŋhang⁵⁵ tsou⁵⁵ tsou⁴² tɕiã⁰² tsuo⁴² xæ³⁵ pu³¹ tsou⁴² (ta fo ma shang zou zou qian zuo hai bu zou) 他说马上就走,怎么这么长时间了还不走呢?

你走得了把我叫下子。ni⁴² tsou⁴² tei³¹ liã⁰² pa³¹ ŋuo⁴² tɕiau⁵⁵ ka³¹ tsɿ⁰² (ni zou dei lian ba ŋuo jiao ga zi) 你走的时候把我叫一下。| 他来得了。tã⁴² læ³⁵ tei³¹ liã⁰² (ta lai dei lian) 他快要来了。

你姓王,我也姓王,咱俩儿都姓王。ni⁴² ɕiŋ⁵⁵ uaŋ³⁵ ŋuo⁴² ie⁴² ɕiŋ⁵⁵ uaŋ³⁵ tsã³⁵ liã⁰² tou³⁵ ɕiŋ⁵⁵ uaŋ³⁵ (ni xing wang ŋuo ye xing wang ca lianr tou xing wang) 你姓王,我也姓王,咱们两个都姓王。

你在北京去过没有? ni⁴² tsã⁵⁵ pei³¹ tɕiŋ³¹ tɕi⁵⁵ kuo⁵⁵⁻³¹ mo³¹ iou⁴² (ni cai beijing qi guo mo you) 你到北京去过没有? | 你认得这个字吗? ni⁴² z̥ɛ⁵⁵ tei³¹ tɕi⁵⁵ kæ³¹ tsɿ⁵⁵ ma⁰² (ni ren dei zhi gai ci ma) | 你知道这个事吗? ni⁴² tɕi³¹ tau⁵⁵⁻³¹ tɕi⁵⁵ kæ³¹ sl⁵⁵ ma⁰² (ni zhi dao zhi gai si ma)

奈果儿弄啥? nã⁵⁵ kuor⁰² nuəŋ⁵⁵ suo⁵⁵ (nai guor nong suo) 那样干什么呢(何必如此动怒

呢)?

你耐得到吃饭时候? ni⁴² nã⁵⁵ tei³¹ tau⁵⁵ tʂ³¹ fã⁵⁵ sl³⁵ xou³¹ (ni nai dei dao chi fan si hou)
你能不能耐到吃饭时候? | 你吃得多了这么多? ni⁴² tʂ³¹ tei³¹ liau⁴² tʂ⁵⁵ mu⁰² tuo³¹ (ni chi dei
liao zhi mo duo) 你能不能吃完这么多? / 你能吃了这些? ni⁴² nəŋ³⁵ tʂ³¹ liau⁰² tʂ⁵⁵ ɕie³¹ (ni
neng chi liao zhi xie)

我不甚想去兀儿。ŋuo⁴² pu³¹ ʂɛ⁵⁵ ɕiaŋ⁴² tʂ⁵⁵ uər³⁵ (ŋuo bu shen xiang qi wer) 我不太想去那里。

咱俩儿回啊。tsã³⁵ liã⁰² xuei³⁵ ŋa⁰² (ca lianr hui nga) 咱们俩回去吧。

他肯来的很。ta⁴² kɛ⁴² læ³⁵ ti⁰² xɛ⁴² (ta ken lai di hen) 他经常来呢。| 我屋不肯吃肉。
ŋuo³¹⁻³⁵ u³¹ pu³¹ kɛ⁴² tʂ³¹⁻³⁵ zou³¹ (ŋuo wu bu ken chi -) 我们家不常吃肉。

你把桶搁下。ni⁴² pa³¹ tʂuəŋ⁴² kuo³¹ xa⁰² (ni ba tong guo ha) (请)你把桶放上。| 把话不敢说尽了。pa³¹ xua⁵⁵ pu³¹ kã⁴² fo³¹ tɕie⁵⁵ liã⁰² (ba hua bu gan fo jin lian) 不敢把话说尽(说绝)了。
| 把水不敢泼到屋里首。pa³¹ fei⁴² pu³¹ kã⁴² p'o³¹ tau⁵⁵⁻³¹ u³¹ li⁴² ʂou⁰² (ba fei bu gan po dao wu li
shou) 不敢把水泼到屋里边。

好的太[太]。xau⁴² ti⁰² r'æ⁵⁵ [r'æ⁰²] [hao di tai(tai)] 好得很。好极了。/ 美的太[太]。
mei⁴² ti⁰² r'æ⁵⁵ [r'æ⁰²] [mei di tai(tai)] / 嫖的太[太]。liau³⁵ ti⁰² r'æ⁵⁵ [r'æ⁰²] [(liao di tai(tai))]

第五章 标音举例

一、歇后语标音举例

1.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叫门。
uei³⁵ zɛ³⁵ pu³¹ tsou⁵⁵ k'uei³¹⁻³⁵ ɕie³¹ sl³⁵, pã⁵⁵ ie⁵⁵ pu³¹ pá⁵⁵ k'uei⁴² tɕiau⁵⁵ mɛ̃。
wei ren bu zou kui xin si, ban ye bu pa gui jiao men。

2. 三九四九，冻破石头。五九半，冰消散。七九
sã³¹ tɕiou⁴² sl⁵⁵ tɕiou, tuəŋ⁵⁵ p'o⁵⁵ ʂu³⁵ t'ou⁰² u⁴²⁻³¹ tɕiou⁴²⁻³¹ pã⁵⁵, piŋ³¹ ɕiau³¹ sã⁵⁵ tɕi³¹ tɕiou⁴²
san jiu si jiu, dong po shi tou。wu jiu ban, bing xiao san。qi jiu

六十三，行人把衣担。九九八
liou³¹ ʂu³⁵ sã³¹, ɕiu³⁵ zɛ³⁵ pa³¹ i³¹⁻³⁵ tã³¹ tɕiou⁴²⁻³¹ tɕiou⁴² pa³¹
liu shi san, xing ren ba yi dan。jiu jiu ba

十一，穷人顺墙儿立。身上不冷冷儿，
ʂu³⁵ i³¹, tɕyŋ³⁵ zɛ³⁵ fɛ⁵⁵ tɕiaŋr³⁵ li³¹ ʂɛ³¹ ʂaŋ⁰² pu³¹ læŋ⁴² læŋr⁰²,
shi yi, qiong ren fen qiangr li。shen shang bu leng lengr,

肚里却害饥。
tou⁵⁵ ni⁰² k'uo³¹ xæ⁵⁵ tɕi³¹。
dou ni kuo hai ji。

3. 云 往 东 , 刮 黄 风 ; 云 往 南 , 漂 起
 yē³⁵ vaŋ⁵⁵ tuəŋ³¹ , kua³¹ xuaŋ³⁵ fəŋ³¹ ; yē³⁵ vaŋ⁵⁵ nā³⁵ , p'iau³¹ tɕi⁴²⁻³¹
 yun vang dong , gua huang feng ; yun vang nan , piao qi

般 ; 云 往 西 , 雨 唧 唧 ; 云 往 北 , 收 了
 fa³⁵ ; yē³⁵ vaŋ⁵⁵ ɕi³¹ , y⁴² tɕi³¹ tɕi⁰² ; yē³⁵ vaŋ⁵⁵ pei³¹ , ʂou³¹ liau⁰²
 fan ; yun vang xi , yu ji ji ; yun vang bei , shou liao

糜 子 种 大 麦 。
 mi³⁵ tɕi⁰² p'əŋ⁵⁵ ta⁵⁵ mei³¹ 。
 mi zi - da mei 。

4. 五 月 二 十 六 滴 一 点 , 潼 关 城 里 卖 大
 u⁴² ye³¹ ər⁵⁵ ʂi³⁵ liou³¹ tie³¹ i³¹ tia⁴² , t'uəŋ³⁵ kuā³¹ tʂəŋ³⁵ li⁰² mæ⁵⁵ ta⁵⁵
 wu yue er shi liu die yi dian , tong guan cheng li mai da

碗 。 收 秋 不 收 秋 , 先 看 五 月 二 十 六 。
 ua⁴² 。 ʂou³¹⁻³⁵ tɕi⁰² pu³¹ ʂou³¹⁻³⁵ tɕi⁰² , ɕiā³¹ kã⁵⁵ u⁴² ye³¹ ər⁵⁵ ʂi³⁵ liou³¹ 。
 wan 。 shou qiu bu shou qiu , xian kan wu yue er shi liu 。

5. 中 伏 萝 卜 末 伏 芥 , 秋 后 才 种 萝 菁 菜 。
 p'əŋ³¹⁻⁴² fu³⁵⁻³¹ luo³⁵ pu³¹ mo³¹⁻⁴² fu³⁵⁻³¹ tɕiə⁵⁵ , tɕi⁰² xou⁵⁵ tsə³⁵ p'əŋ⁵⁵ mā³⁵ tɕi⁰² tsə⁵⁵ 。
 - fu luo pu mo fu jiai , qiu hou cai - man qing cai 。

6. 初 一 初 二 不 见 面 , 初 三 初 四 一 条 线 ;
 ts'ou³¹⁻³⁵ i³¹ ts'ou³¹ ər⁵⁵ pu³¹ tɕiā⁵⁵ miā⁵⁵ , ts'ou³¹⁻³⁵ sā³¹ ts'ou³¹ si⁵⁵ i³¹ t'iau³⁵⁻³¹ ɕiā⁵⁵ ;
 cou yi cou er bu jian mian , cou san cou si yi tiao xian ;

初 五 初 六 月 牙 儿 , 初 七 初 八 半 拉 儿 ;
 ts'ou³¹ u⁴² ts'ou³¹⁻³⁵ liou³¹ ye³¹ niar³⁵ , ts'ou³¹ tɕi³¹ ts'ou³¹⁻³⁵ pa³¹ pã⁵⁵ lar³⁵ ;
 cou wu cou liu yue niar , cou qi cou ba ban lar ;

十 四 十 五 , 月 落 插 土 ; 十 七 十 八 ,
 ʂi³⁵ si⁵⁵ ʂi³⁵ u⁴² , ye³¹⁻³⁵ luo³¹ tsá³¹ t'ou⁴² ; ʂi³⁵ tɕi³¹ ʂi³⁵ pa³¹ ,
 shi si shi wu , yue luo ca tou ; shi qi shi ba ,

月 落 西 洼 ; 二 十 二 三 , 月 落 正 南 。
 ye³¹⁻³⁵ luo³¹ ɕi³¹ ua³¹ ; ər⁵⁵ ʂi³⁵ ər⁵⁵ sā³¹ , ye³¹⁻³⁵ luo³¹ tʂəŋ⁵⁵ ā⁵⁵ 。
 yue luo xi wa ; er shi er san , yue luo zheng nan 。

7. 四 月 芒 种 刚 打 镰 , 五 月 芒 种 不 见 田 。
 si⁵⁵ ye³¹ maŋ³⁵ p'əŋ⁵⁵ kaŋ³⁵ ta⁴² lia³⁵ , u⁴² ye³¹ maŋ³⁵ p'əŋ⁵⁵ pu³¹ tɕiā⁵⁵ t'ia³⁵ 。
 si yue mang - ang da lian , wu yue mang - bu jian tian 。

8. 不 怕 不 识 货 , 单(只) 怕 货 比 货 。
 pu³¹ pá⁵⁵ pu³¹⁻³⁵ ʂi³¹ xuo⁵⁵ , tā³¹ pá⁵⁵ xuo⁵⁵ pi⁴² xuo⁵⁵ 。
 bu pa bu shi huo , dan pa huo bi huo 。

9. 谷 四 麦 六 , 菜 子 到 □儿(里头) 不 □(停) 。
 ku³¹ sl⁵⁵ mei³¹⁻³⁵ liou³¹ , ts'æ⁵⁵ tsl⁰² tau⁵⁵ xour⁴² pu³¹⁻³⁵ nou³¹ 。
 gu si mei liu , cai zi dao hour bu nou 。
10. 不 怕 正 月 冷 , 就 怕 二 月 寒 。
 pu³¹ p'a⁵⁵ tʂəŋ³¹ ye³¹ ləŋ⁴² , tsou⁵⁵ p'a⁵⁵ ər⁵⁵ ye³¹ xā³⁵ 。
 bu pa zheng yue leng , zou pa er yue han 。
11. 今 冬 雪 不 断 , 来 年 吃 白 面 。
 tɕiɛ̃³¹⁻³⁵ tuəŋ³¹ ɕyɛ̃³¹⁻⁴² pu³¹ tʂuā⁵⁵ , læ³⁵ niā³⁵ tʂʅ³¹ p'ei³⁵ miā⁵⁵ 。
 jin dong xue bu tuan , lai nian chi pei mian 。
12. 肚 里 没 冷 病 , 不 怕 吃 西 瓜 。
 t'ou⁵⁵ li⁰² mo³¹ ləŋ⁴² p'ɿŋ⁵⁵ , pu³¹ p'a⁵⁵ tʂʅ³¹⁻³⁵ ɕi³¹⁻⁴² kua³¹ 。
 tou li mo leng ping , bu pa chi xi gua 。
13. 有 手 难 捂 众 人 口 。
 iou⁴² ʂou⁴² nā³⁵ u⁴² p'fəŋ⁵⁵ z̥ɛ̃³⁵ k'ou⁴² 。
 you shou nan wu - ren kou 。
14. 亏 把 人 吃 不 死 , 便 宜 能 把 人 占 死 。
 kuei³¹ pa³¹ z̥ɛ̃³⁵ tʂʅ³¹ pu³¹ sl⁴² , p'ia³⁵ i³⁵⁻³¹ nəŋ³⁵ pa³¹ z̥ɛ̃³⁵ tʂā⁵⁵ sl⁴² 。
 kui ba ren chi bu si , pian yi neng ba ren zhan si 。
15. 妻儿 看 颜 色 , 只 要 贤 惠 。
 por³¹ k'ā⁵⁵ niā³⁵ sei³¹ , tsl³¹ iau⁵⁵ ɕiā³⁵ xuei⁵⁵⁻³¹ 。
 bor kan nian sei , zi yao xian hui 。
16. 一 根 筷子 吃 莲 菜 —— 专 挑 眼儿(孔) 。
 i³¹⁻³⁵ k'ē³¹ kuæ⁵⁵ tsl⁰² tʂʅ³¹ liā³⁵ tsæ̃⁵⁵⁻³¹ —— p'fa³¹ t'iau³¹ niār⁴² 。
 yi gen kuai zi chi lian cai —— - tiao nianr 。
17. 一 串 钱 放 在 门 坎儿 上 —— 两 个 半 吊 子 。
 i³¹ p'fā⁵⁵ tɕiā³⁵ faŋ⁵⁵ ts'æ̃⁵⁵ mē̃³⁵ k'ār⁴² ʂaŋ⁰² —— liaŋ⁴² kæ³¹ pā⁵⁵ tiauo⁵⁵ tsl⁰² 。
 yi - qian fang cai men kanr shang —— liang gai ban diao zi 。
18. 土 地 爷 掉 到 河 里 了 —— 不 捞(劳) 咻(那个) 。
 t'ou⁴² t'ɿ⁵⁵ iẽ³⁵⁻³¹ tiauo⁵⁵ tau⁵⁵⁻³¹ xuo³⁵ li⁴² liā⁰² —— pu³¹ lau³⁵ uo⁴² 。
 tou ti ye diao dao huo li lian —— bu la wo
- 神 了 。
 ʂɛ̃³⁵ liā⁰² 。
 shen lian 。

19. 马 尾 穿 豆 腐 —— 提 不 起 串 儿 。
 ma⁴²⁻³¹ i⁴²⁻³¹ pfa³¹ t'ou⁵⁵ fu⁴²⁻³¹ —— ti³⁵ pu³¹ tɕi⁴² pfa⁴² 。
 ma yi - tou fu —— di bu qi 。
20. 长 虫(蛇) 的 尻 子(屁股, 肛门) —— 深 着 呢 。
 tʂaŋ³⁵ pfaŋ³⁵⁻³¹ ti⁰² kou³¹ tʂl⁰² —— ʂɛ³¹⁻⁴² pfo⁰² ni⁰² 。
 chang - di gou zi —— shen - ni 。
21. 红 萝 卜 调 辣 子 —— 吃 出 看 不 出 。
 xuəŋ³⁵ luo³⁵ p'u³¹ t'iau³⁵ la³¹⁻⁴² tʂl⁰² —— tʂ'u³¹ p'fu³¹ k'a⁵⁵ pu³¹⁻³⁵ p'fu³¹ 。
 hong luo pu tiao la zi —— chi - kan bu - 。
22. 蛤 蟆 跳 门 限(门槛) —— 敦 尻 子 伤 脸 。
 xω³⁵ ma³¹ t'iau³¹ mɛ³⁵ xā⁵⁵ —— tuɛ³¹⁻³⁵ kou³¹ tʂl⁰² ʂaŋ³¹ liā⁴² 。
 - ma tiao men han —— dun gou zi shang lian 。
23. 香 炉 的 灰 —— 不 顶 沙(啥) 。
 ɕiaŋ³¹ lou³⁵ ti⁰²⁻³⁵ xuei³¹ —— pu³¹ tiŋ⁴² sa³¹ 。
 xiang lou di hui —— bu ding sa 。
24. 贼 娃 子 打 官 司 —— 场 场 输 。
 tʂei³⁵ ua⁵⁵⁻³¹ tʂl⁰² ta⁴²⁻⁵⁵ kuā³¹⁻⁴² sl³¹ —— tʂaŋ⁴²⁻³¹ tʂaŋ⁴² fu³¹ 。
 cei wa zi da guan si —— chang chang fu 。
25. 怀 里 揣 铃 铃 儿 —— 心 里 响(想) 。
 xuə³⁵ li⁴² pfa³¹ liŋ³⁵ liŋr⁰² —— ɕiɛ³¹ li⁴² ɕiaŋ⁴² 。
 huai li - ling lingr —— xin li xiang 。
26. 隔 墙 擗 簸 箕 —— 还 不 □(知道) 反 正 着 呢 。
 kei³¹ tɕiaŋ³⁵ liau⁵⁵ po⁵⁵ tɕi³¹ —— xā³¹ pu³¹ tʂy⁴² fā³¹ tʂɛŋ⁵⁵ pfo⁰² ni⁰² 。
 gei qiang liao bo qi —— han bu zhe fan zheng - ni 。
27. 屎 叭 牛 儿(蛻螂) 支 桌 子 —— 硬 撑 儿 。
 sl⁴² p'a³¹ ŋour³⁵ tʂl³¹⁻³⁵ pfo³¹ tʂl⁰² —— niŋ⁵⁵ tʂ'əŋr⁴² 。
 si pa ŋour zi - zi —— ning cengr 。

二、歌谣标音举例

1. 虫 虫 儿 飞, 翅 膀 搭, 小 伙 子 都 把 壮 丁
 pfaŋ³⁵ pfaŋr⁰² fi³¹, tʂl⁵⁵ paŋ⁴²⁻³¹ ta³¹, ɕiau⁴²⁻³¹ xuə⁴²⁻³¹ tʂl⁰² tou³⁵ pa³¹ pfaŋ⁵⁵ tiŋ³¹
 - - fi, ci bang da, xiao huo zi dou ba - ding
 拉(被抓了壮丁)。阿 公(公公) 犁, 阿 家(婆婆) 耙, 媳 妇 儿
 la³¹ 。 a⁵⁵ kuəŋ³¹ li³⁵, a⁵⁵ tɕia³¹ pa³⁵, ɕi³¹⁻⁴² fuər⁰²
 la 。 a gong li, a jia pa, xi fuer

后 岸儿(后边) 打 圪 塔 。 “过 路 的 , 霎儿 笑 话 , 我
 xou⁵⁵ ŋār⁴² ta⁴²⁻⁵⁵ kwi⁴² ta³¹ 。 kuo⁵⁵ lou⁵⁵ ti⁰² , por⁰² ɕiau⁵⁵ xua⁵⁵⁻³¹ , ŋuo³¹
 hou nɔŋnr da - da 。 guo lou di , bor xiao hua , ŋguo

的(我们) 不 干 没 办 法 , 只 怨 保 长 把 丁 抓 。
 ti⁰² pu³¹ kã⁵⁵ mo³¹ pã⁵⁵ fa³¹ , tsɿ³¹ yã⁵⁵ pau⁴²⁻³¹ tʂaŋ⁴² pa³¹ tiŋ³¹⁻³⁵ pfa³¹ 。
 di bu gan mo ban fa , zi yuən bao zhang ba ding - 。

2. 马 齿 菜 , 红 杆 杆儿 , 我 是 我 奶 亲 孙
 ma⁴²⁻³¹ tsɿ⁴²⁻³¹ tsæ⁵⁵ , xuəŋ³⁵ kã⁴² kã⁰² , ŋuo⁴² sɿ⁵⁵ ŋuo³¹⁻³⁵ næ³¹ tɕi³¹⁻³⁵ ɕyɛ³¹
 ma zi cai , hong gan ganr , ŋguo si ŋguo nai qin xun

孙儿 。 我 奶 把 我 养 活 大 , 我 给 我 奶 蒸 白
 ɕyɛr⁰² 。 ŋuo³¹⁻³⁵ næ³¹ pa³¹ ŋuo⁴² iaŋ⁴² xuo³⁵⁻³¹ t'uo⁵⁵ , ŋuo⁴² kei⁴² ŋuo³¹⁻³⁵ næ³¹ tʂəŋ³¹ p'ei³⁵
 xunr 。 ŋguo nai ba ŋguo yang huo tuo , ŋguo gei ŋguo nai zheng pei

馍 。
 mo⁵⁵ 。
 mo 。

3. 狸 狸儿 猫 , 上 高 桥 , 金 蹄 蹄儿 , 银 爪 爪儿 ,
 li⁵⁵ liər⁰² mau³⁵ , ʂaŋ⁵⁵ kau³¹ tɕ'iau³⁵ , tɕi³¹ t'ɿ³⁵ t'ɿər⁰² , niɛ³⁵ tsau⁴² tsər⁰² ,
 li lier mao , shang gao qiao , jin ti tier , nin zao zaor ,

不 逮 老 鼠 逮 鸟 鸟儿 。
 pu³¹⁻³⁵ tæ³¹⁻³⁵ lau⁴²⁻³¹ fu⁴²⁻³¹ tæ³¹ niau⁴² niər⁰² 。
 bu dai lao fu dai niao niaor 。

4. 箩 箩 面 面儿 , 一 斗 麦儿 , 三 绽(遍) 绽儿 。 白
 luo³⁵ luo⁰² miã⁵⁵ miã⁰² , i³¹ tou⁴² mer⁰² , sã³¹ tsã⁵⁵ tsã⁰² 。 p'ei³⁵
 luo luo mian mianr , yi dou meir , san can canr 。 pei

的 献 爷 爷 , 黑 的 喂 骡 马 。 骡 马 吃 的 壮
 ti⁰² ɕiã⁵⁵ ia³⁵ ia³⁵⁻⁴² , xei³¹ ti⁰² y⁵⁵ luo³⁵ ma⁴²⁻³¹ 。 luo³⁵ ma⁴²⁻³¹ tʂɿ³¹ ti⁰² pfau⁵
 di xian ya ya , hei di yu luo ma 。 luo ma chi di -

壮儿的 , 我 娃 骑 上 到 他 丈儿(丈人) 家 去 。
 pfau⁴² t'ɿ⁰² , ŋuo³¹ ua⁵⁵ tɕi³⁵ ʂaŋ⁰² tau⁵⁵ tã³¹ tʂaŋ⁴² tɕia³¹ tɕi⁵⁵ 。
 - di , ŋguo wa qi shang dao ta changr jia qi 。

5. 刮 了 一 阵儿 风 , 吹 散 天 上 星 , 吹 平 地
 kua³¹ liau⁰² i³¹ tʂɛr⁴² fəŋ³¹ , pfei³¹ sã⁵⁵ t'ia³¹ ʂaŋ⁵⁵⁻³⁵ ɕiŋ³¹ , pfei³¹ p'ɿ³⁵ t'ɿ⁵⁵
 gua liao yi zhenr feng , - san tian shang xing , - ping ti

上 坑 , 吹 灭 屋 里 灯 , 吹 跌 墙 上 钉 , 吹
 ʂaŋ⁵⁵⁻³¹ kəŋ³¹ , pfei³¹⁻³⁵ mie³¹ u³¹ li^{02 35} təŋ³¹ , pfei³¹⁻³⁵ tie³¹ tɕiaŋ³⁵ ʂaŋ⁵⁵⁻³¹ tiŋ³¹ , pfei³¹⁻³⁵
 shang keng , - mie wu li deng , - die qiang shang ding , -

落 钉 上 弓 ， 吹 飞 弓 上 鹰 。 坑 平 ， 灯 灭 ，
 luo³¹ tiŋ³¹ 。 ʂaŋ⁵⁵⁻³⁵ kuəŋ³¹ , pʰei³¹⁻³⁵ fi³¹ kuəŋ³¹ ʂaŋ⁵⁵⁻³⁵ iŋ³¹ 。 k'əŋ³¹ p'iu³⁵ , təŋ³¹⁻³⁵ mie³¹ ,
 luo ding shang gong , - fi gong shang ying 。 keng ng , deng mie ,

钉 跌 ， 弓 落 ， 鹰 飞 ， 一 场 空 。
 tiŋ³¹⁻³⁵ tie³¹ , kuəŋ³¹⁻³⁵ luo³¹ , iŋ³¹ fi³¹ , i³¹ tʂaŋ³⁵ k'uəŋ³¹
 ding die , gong luo , ying fi , yi chang kong 。

6. 责 任 田 ， 实 在 善(好) ， 下 地 不 敲 钟 ，
 tsei³¹ z̥i⁵⁵ t'ia³⁵ , ʂi³⁵ tsæ⁵⁵ tʂa⁴² , xa⁵⁵ t'ɿ⁵⁵ pu³¹ tɕ'iau³¹⁻³⁵ pʰəŋ³¹ ,
 zei ren tian , shi cai chan , ha ti bu qiao - ,

干 活 不 用 喊 。 家 家 油 搓 面 ， 户 户 有
 ka⁵⁵ xuo³⁵ pu³¹ yu⁵⁵ xa⁴² 。 tɕia³¹⁻³⁵ tɕia³¹ iou³⁵ ts'uo³¹ mia⁵⁵ , xu⁵⁵ xu⁵⁵ iou⁴²
 gan huo bu yong han 。 jia jia you cuo mian , hu hu you

存 款 ， 你 说 政 策 善 不 善？
 tɕy³⁵ kuā⁴² , ni⁴² fo³¹ tʂəŋ⁵⁵ tsɛi³¹ tʂa⁴² pu³¹ tʂa⁴²?
 qun kuan , ni fo zheng cei chan bu chan?

第六章 谚语 民谣 儿歌 成语 歇后语

第一节 谚 语

一、气象 节令

1. 东虹（音降）日头西虹雨，南虹呼雷下白雨。
2. 华山戴帽，伙计睡觉。
3. 星星眨眼，下雨不远。
4. 早烧不出门，晚烧晒死人。
5. 燕子低飞蛇过道，蚂蚁搬家雨来到。
6. 蚂蚁集会，天要落泪。
7.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8. 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穿上棉。
9. 早上立了春，背阴雪融身；早上立了夏，晚上凉不下；早上立了秋，晚上凉嗖嗖；早上立了冬，晚上送寒风。

10. 八月十五雨濛濛，再看来年雪打灯。
 11. 十月天，腊月半，好媳妇难做三顿饭。
- #### 二、农事
1. 今冬雪不断，来年吃白面。
 2. 清明谷雨紧相边，浸种耕田莫迟延。
 3. 春雨贵似油，下的满街流。
 4. 麦熟两怕，风吹雨下；赶紧抓镰把。
 5. 选种忙几天，吃喝一年甜；种子年年选，才能保金碗。
 6. 麦子要增产，冬春浇了才保险。
 7. 麦出七、棉出八，四天才能出芝麻。
 8. 白露不出头，拨的喂了牛。
 9. 谷雨前后，点瓜种豆。

10. 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
11. 干锄糜子温锄花，濛濛雨锄芝麻。

三、生活 卫生

1. 小病不治成大病，大病不治要了命。
2.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3. 小娃安，受饥寒。
4.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5. 剃头洗脚，强如吃药。

四、人生哲理

1. 虚虚实不得，弯弯直不得。
2. 开锅不响，响锅不开。
3. 蝇子不叮无缝的蛋。
4. 酒肉不分家，迟早出麻搭。
5. 神正不怕香炉歪。
6. 设席容易请客难。
7. 人没理胡说哩，驴没劲了胡曳哩。
8. 人比人活不成，驴比骡子驮不成。

五、勤俭持家

1. 宁置吃亏物，不吃便宜嘴。
2. 吃饭穿衣论家当。
3. 借账要忍，还账要狠。
4. 海水怕勺舀。
5. 丰年要当欠年过，遇到荒年不受饿。
6. 精打细算，钱粮不断。
7. 春雨虽小湿衣裳，酒杯虽小败家当。
8. 指亲戚靠邻邻，不如自家学勤勤。

六、道德修养

1. 要知父母恩，怀里抱儿孙。
2. 吃了人家的嘴软，拿了人家的手短。
3. 人无十全，瓜无滚圆。
4. 人家娃头上摸一把，自家的儿女长一扎。
5. 宁穿朋友衣，不戏朋友妻。
6.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7. 天外有天，人上有人。
8. 众人拾柴火焰高。
9. 官高一品，不压乡亲。
10. 不怕慢，单怕站。
11. 在家不敬人，出门人不敬。
12. 浇树浇根，交人交心。

七、婚姻家庭

1. 甬看颜色（容貌），只要贤惠。
2. 轿到大门前，还得个老牛钱。
3. 枕头告状，告倒皇上。
4. 家有贤妻，不招祸事。
5. 媳妇好与瞎（坏），一半看娘妈。
6. 好儿不争家当，好女不争嫁妆。
7. 没见家中妻，先看男人身上衣。
8. 进了门，不看人，先看你那搵（和）面盆。
9. 添一斗，不如减一口。

第二节 民 谣

1. 一盏烟灯照空房，二肩耸起像无常，三餐茶饭无着落，四季衣裳都卖光，五脏心肝同受苦，六亲无靠宿庙堂，七窃不通将成病，八面成风全扫光，九九归原自寻死，十（实）在无颜见阎王。
2. 太阳落，烟鬼毛窜，不是偷人，便是卖烟。
3. 小虫飞，翅膀搭，青年都把壮丁拉。公公犁，婆婆耙，儿媳后面打疙瘩。过路的，

- 别笑话，我们不干没办法，只怨保长把丁抓。
4. 早无食，晚无餐，天天勒逼去纳款，脚无鞋，身少衣，天天夜夜防土匪，刮民（国民）土匪若不见，吃糠咽菜我情愿。
 5. 穷人怕的粮涨价，财东怕的土匪抢，军队怕的不发饷，军阀怕的革命党。
 6. 庄稼好，丰收了，惹得土匪都来了。抓住人，拿火烤，问你银子有多少：“赶快招

出还罢了，不然我就拿烙铁烤。”

7. 生下儿子是老蒋的，挣下银钱是保长的，挨打受气是甲长的。

8. 二爹呀，不对了！南岸（南边）来了马队啦！骑的马，背的炮，身上穿的黄色套，头上戴的熨斗帽，进城先放几声炮。大人喊，小娃叫，乡约地方他不要，家家屋里都搜到。拉住财东他不撂，抓住穷汉把人吊，拉住老婆做吃的，拉住老汉担喝的，吓的百姓胡乱叫。

9. 刘振华，不是人，扎在华阴糟踏民。绑票子，烧烤人，不分昼夜屋里寻，长官喜欢兄弟笑，都想跟上任意闹，四乡八保齐搜到，尽是烟土和银窑，车子拉，骡子驮，东西搜完往前排，恐怕包袱背不动，拉住民夫往前送。可恨当年“国课”到，一斗

粮食几十吊，吓的百姓哭又叫，限时几开齐送到，迟来送进庭子（监狱）烤，逼得穷人跳井又上吊。

10. 穷人苦，农人忙，我们种的不得尝，出的牛马力，能得多少粮？土豪劣绅都刮去，可怜农人无下场，“唉！手扶犁把鞭打牛，老子不种你吃球。”

11. 华山山上五个峰，华山腰里五条龙，龙藏高山山常绿，共产党来了遍地红。

12. 人难见，脸难看，光给后门留方便，开会讲话把屁拌。

13. 天上星星连夜转，种棉就在三月半，棉花地锄三遍，开黄花，结鸡蛋，摘的摘，担的担，一下拾了一大摊，你看有钱没有钱，你看有穿没有穿。

第三节 儿歌

1. 今日七，明日八，哪一日得到新年呀？穿新袄，戴新帽，手里拿个丁丁炮，啪哩啪啦好热闹。

2. 东方亮，快下炕，背上书包把学上，到路上，甬打晃，早晨念书不肯忘。

3. 瞎蚂蚱，草里生，前腿爬，后腿蹦，又吃嫩芽又啃青，祸害庄稼害人精。

4. 娃娃勤，爱死人；娃娃懒，黑死眼，拿起火棍往外撵。“奶奶奶奶你甬撵，我学勤，不学懒，要跟爷爷学勤俭。”

5. 鸦鹊（喜鹊）窝，烧滚锅，烧下滚锅没

米下，夹了升子串邻家，邻家蒸糕呢！咱的肚子像猫骚呢！叫小猫，你别骚，给你明儿也蒸糕，蒸下糕，不好吃，咱在南岸（南边）地里打枣去。

6. 巧伢伢，乞巧来，桃儿罢，枣儿吃，年年有个七月七，尺子量，剪子割，看谁手上拿的多。一碗水，两碗水，请下七姐洗白手；一碗茶，两碗茶，请来巧姐洗白牙；一碗油，两碗油，请来七姐梳光头；一页瓦，两页瓦，请来巧姐院中耍；一块砖，两块砖，请把巧姐送上天。

第四节 成语

1. 胡成八九（指办事草率）

2. 呼雷豁闪（比喻办事雷厉风行）

3. 东借西挖（指到处借粮借钱）

4. 走南撩北（比喻经常出远门）

5. 辙辙曳曳（比喻穿着整洁，亦有有条不紊

紊之意）

6. 正儿巴经（比喻办事认真）

7. 生蹭冷倔（指语言态度生硬）

8. 刻里倒腾（比喻器物翻得乱响）

9. 刻里咔嚓（指行动敏捷，办事迅速）

- | | |
|---|---|
| <p>10. 圪里圪瘩(指果实累累,亦指不平或不均匀)</p> <p>11. 叮哩咆唠(比喻下雨或许多东西落地的声音)</p> <p>12. 鼓鼓蛹蛹(比喻蠕动的样子)</p> <p>13. 手脚不忠(比喻有小偷小摸行为的人)</p> | <p>14. 顺毛扑梳(比喻顺着说好话,投其所好)</p> <p>15. 窝窝囊囊(比喻不整洁或办事拖泥带水)</p> <p>16. 吱吱哇哇(比喻说话随便,乱喊乱叫)</p> <p>17. 松稀来嘿(比喻生活工作不紧凑)</p> |
|---|---|

第五节 歇后语

- | | |
|--|---|
| <p>1. 十五的馍——眼眼客。</p> <p>2.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了半个月。</p> <p>3. 三九天掉进冰窟窿——寒透了心。</p> <p>4. 三尺高的梯子——搭不上檐(言)。</p> <p>5. 三伏天穿皮袄——不是时候。</p> <p>6. 三锥子扎不出血——老牛筋(皮厚)。</p> <p>7. 离城四十里下马呢——脸皮厚。</p> <p>8. 小葱拌豆腐——一青二白。</p> <p>9. 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p> <p>10. 土地爷掉进河里了——不捞咻神。</p> <p>11. 大姑娘穿小鞋——前(钱)紧。</p> <p>12. 火车鸣笛——尽是气。</p> <p>13. 从门缝瞧人——把人看扁了。</p> <p>14. 木匠放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p> <p>15. 六月吃姜——暑辣(服啦)。</p> | <p>16. 公鸡头上的肉——大小是个冠(官)。</p> <p>17. 乌鸦笑猪黑——彼此都一样。</p> <p>18. 天生的泥鳅——成不了龙。</p> <p>19. 孔夫子的弟子——贤(闲)人。</p> <p>20. 老虎吃天——没法下爪。</p> <p>21. 老鼠拉锨把——大头在后头。</p> <p>22. 江西省会——南(难)昌(场)。</p> <p>23.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没看出。</p> <p>24. 芝麻做饼——点子多。</p> <p>25. 孙悟空坐江山——毛手毛脚。</p> <p>26. 张飞卖豆腐——人硬货不硬。</p> <p>27. 歪嘴和尚念经哩——没正经话。</p> <p>28. 盐店门里的管家——专管咸(闲)事。</p> <p>29. 腔子(胸膛)挂钥匙——开心。</p> |
|--|---|

人物篇

华阴地处关中，河灵岳秀，人才辈出，为一朝帝王之故土，亦是历代诸多文臣武将、诗文墨儒生身之地。他们之中的许多人以经济、文化造福社会，丰功伟绩，高风亮节垂范于世。在经济发展、社会变革、历史进步中曾起到过积极作用，是华阴的光荣和骄傲。

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本篇收入自战国以来 2200 多年间本县名人共千余人。其中立传人物 75 人。为褒扬先烈，教育后人，对于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英勇献身的 42 名华阴儿女，以烈士英名录入志。

入志人物大都为华阴人，亦有少数虽系外籍但在华阴创业树勋者。

第一章 人物传略（卒年为序）

战 国

公孙衍 战国时魏阴晋（华阴）人，号犀首，生卒年无考。战国时纵横家代表人物。精通谋略，善于权变。衍与魏国术士张仪不和，因原为秦相之张仪到魏为相，便离魏投秦，游说秦惠王，献强秦削魏之策，颇受赏识，秦惠文王五年（前 333）被任命为秦国大良造（最高军事长官）。秦惠文王十年（前 328），因秦复重用张仪，衍复离秦投魏，发起“五国相王”，联合抗秦，魏惠王十六年（前 319），为魏相，第二年发动五国伐秦。是役，他还挑拨秦国西部的义渠国在背后偷袭，大败秦军于李伯，形成对关中两面夹攻之势。

西 汉

杨 喜（？—前 180）字幼罗，秦时宁秦（华阴）人。周宣王幼子姬尚（赐杨姓，更名伯桥）之八世孙。

父杨硕，字太初，率八子曾随沛公征战南北，善察天文，封太史公，晚年隐居华山仙峪，评为乡贤。

汉王刘邦二年（前 205），初随韩信，后移灌婴麾下。五年（前 202），刘邦始称高祖，

十二月西楚霸王项籍被汉兵围于垓下（安徽灵壁南），项籍大呼奔杀，汉兵溃散，当时喜为郎中骑将，人马俱惊，倒退数里，后项籍乌江（今安徽和县东北）自刎。王翳取其首级，其尸为杨喜、马吕、马童、吕胜、杨武分得。封喜为赤泉侯，赐一千九百户。

杨敞（？—前73）字君平，西汉弘农华阴人。《史记》撰者司马迁女儿司马英的丈夫。昭帝时，初在霍光军中任司马，得霍光厚爱。后擢升大司马、御史大夫，并代王诉为丞相，封安平侯。

元平元年（前74），昭帝病故，昌邑王刘贺即位，刘贺骄奢淫逸，朝野不满。大将军霍光与车骑将军张安世，受太后之命，决议废昌邑王，另行立帝。计议已定，遣大司农田延年告知敞，敞闻言，非常惊怕，竟汗流浹背，不能应言。夫人见状密语敞：“此及国家大事，大将军已有定议，才使九卿来告与你，你应即刻允诺。谁知你竟犹豫不决，有碍大事。”敞遂嘱延年，按大将军计议而行。遂于本始元年（前73），废去昌邑王，拥刘询登极，号为宣帝。宣帝即位月余，敞病故，追号敬。

杨惲（？—前54）字子幼，西汉弘农华阴人。杨敞之子，好史学，学读太史公书，学识渊博，才华横溢，以文著名，好结交英俊诸儒，名扬朝野。宣帝时，为左曹（尚书），以功封为平通侯。任中郎将统领皇帝侍从，官至郎中令。

惲为人自负，虽轻财好义，廉洁无私，但秉性刻薄，好揭人隐私，因而招来怨言颇多，遭太仆戴长乐诬告，被免为庶人。惲失爵位，身居于家，治产业，建室宅，以家财自娱。友人孙会宗以书信戒之，而惲在书信往来中，内怀不服，泄私怨，愤不平，被人告发，宣帝以“大逆不道”之罪，处惲腰斩，家属被流放到酒泉。

东 汉

杨震（？—124）字伯起，东汉弘农华阴人，赤泉侯杨喜之八世孙，杨宝之子。

杨震幼随父读书，敏而好学，“明经博览，无不穷究”，很有学问。潜心学术，隐居教授，曾先后在华阴牛心谷、东泉店等处讲学数十年，有弟子三千，被誉为“关西夫子”。“不答州郡礼命，众人谓之晚暮，而震志愈笃”。年届50，经大将军邓鹭举荐，“乃始仕州郡”。不久，擢任荆州刺史，任职期间，曾以朝廷“察举”制，举荐茂才王密为昌邑（今山东省昌邑县）县令。

杨震赴任东莱（今山东省莱州市）太守时，途经昌邑，县令王密闻讯，深夜来访，怀揣黄金10斤，奉送杨震，以报举荐之恩。震道：“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答：“夜幕无知者。”震斥之曰：“天知，神知，子知，我知，何谓无知？”密持金羞愧退出。后人尊称震为“杨四知”先生。

后杨震迁任涿州（今河北涿县）太守，性公廉，不受私谒，子孙常蔬食步行，生活俭朴。亲朋劝其为官时替子孙添置家业，震不肯。他说：“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以此遗之，不亦厚乎？”

元初四年（117），杨震应诏入朝，先任太仆，继任太常。永宁元年（120）迁任司徒，主司国家民政。翌年，邓太后去世，安帝乳母王圣，因保养之功，横行霸道，干预朝政，诸臣敢怒而不敢言。杨震挺身而出，直谏安帝弹劾王圣，他说：“政以得贤为本，理以去

秽为务，宜速出阿母，令居外宅。”安帝不悦。不久，安帝又违反常规，同意王圣之女的女婿刘搆，承袭其堂弟朝阳侯刘缙的爵位。杨震认为很不合理，又上疏安帝说：“过去天子专封封有功，诸侯专爵爵有德，今搆无他功，只因婚配陛下乳母之女，一时位至侍中，又至封侯，不稽旧制，不合经义，请安帝收回成命。”安帝置若罔闻。

延光二年（123）十月，杨震代刘恺为太尉，主管国家军事。事事坚持原则，在用人方面，反对任人唯亲。时安帝舅父耿宝找杨震为宦官李闰之兄说情，说：“李常侍国家所重，皇上想让你提拔其兄。”杨震答：“如是皇上之意，那就应该有尚书台（皇帝宫廷办事机构）的指令。”未表同意，耿宝大恨而去。皇后兄阎显荐其亲，杨震亦未从。

延光三年（124）初，中常侍樊丰及侍中周广、谢暉等人借安帝下令为王圣大兴土木之机，即伪造安帝诏书，动用国资，为自己建宅。杨震又一次上奏安帝说：“现在有些人不与陛下同心，他们骄溢逾法，多请徒士，作威作福，盛修宅舍，耗费巨亿，使国家蒙受损失，诚望陛下奋乾刚之德，弃骄奢之臣，以免皇天的惩戒！”安帝扭头拒听。

不久，安帝出游泰山，樊丰等人又借机扩大修宅规模，竞修第舍。杨震了解到樊丰等人修宅的圣旨原为伪造，又准备上奏安帝。不料被樊丰等人察觉，他们竟恶人先告状，秘密派人前往泰山，在安帝面前诬陷杨震为邓太后故吏，有怨恨之心。安帝对杨震直谏屡有不悦，听到此言，于返京后不问其故，即时下诏，夜遣使者，收回杨震的太尉印绶，免去了他的太尉职务。樊丰等人为进一步对杨震进行打击，乃请大将军耿宝奏震“不服罪”。安帝大怒复诏，将杨震贬为庶人，遣归华阴原籍。

是年，杨震在返回华阴途中，决心以死报国，行至洛阳城西的夕阳亭处（今河南陕县境内），慷慨悲愤地对他的门生们说：“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疾奸臣狡猾而不能诛，恶嬖女倾乱而不能禁，以何面目复见日月！身死之日，以杂木为棺，布单被裁足盖形，勿归冢次，勿设祭祠。”言罢，饮鸩而死，时年70余岁。弘农（今河南灵宝）太守移良秉承樊丰旨意，竟使其“露棺道侧”，并株连诸子。许多过路行人，见到杨震棺木，无不洒泪祭奠。

年余，顺帝刘保即位，樊丰等贪官污吏皆被处死，朝廷为杨震平反昭雪。顺帝感到杨震清廉正直，忠心为国，下诏任命其两个儿子为郎官，赠钱百万，以礼将杨震改葬于华阴潼亭。

杨 秉（92—165） 杨震之子，字叔节，少继父业，博通书传，初以教书为业。年四十余，应司空举荐，官拜侍御史。后相继任豫、荆、徐、兖四州刺史，迁任丞相。自任刺史后除计日受俸外，余禄不入私门，故吏以钱百万赠之，他分文不受，以廉洁称著。

东汉桓帝（147—167）即位后，杨秉被征为皇帝侍讲，后历任太中大夫、左中郎将、侍中、尚书等职。在任期间，他对顺帝的微行及宠信外戚权臣梁冀而导致吏治腐败，忧心如焚，他上书桓帝道：“瑞由德至，灾应事生，祸福无门，唯人所召。”但桓帝却置之不理。

延熹三年（160）杨秉任太常时，白马令李云因谏受罪，杨秉述理为之力争，被免官归田。家至贫寒，并日进食，但对当时任城故孝廉景虑持钱百余万资赠，仍坚持“闭门拒绝不受”。后尚书令周景和边韶向桓帝议奏，使杨秉官复太常。延熹五年（162）十一月，他做了桓帝朝廷太尉。是时，宦官方炽，任人及子弟为官，布满天下，竟为贪淫，朝

野嗟怨。杨秉与司空周景联合上书，指出朝廷内外官吏，多不称职，要求彻底清理冒滥及诸劣迹官员，“退贪残，塞灾谤”获得桓帝批准。一举惩治脏官诸如匈奴中郎将燕瑗，青州刺史羊亮，辽东太守孙谊等 50 余人，杀掉一批，罢免一批，天下莫不肃然，国泰民安。

延熹七年（164），桓帝南巡园陵，特诏秉随巡。时南阳太守张彪，以迎驾为名，筹措巨额钱财，大谋私利。秉闻知后，直接下书荆州刺史，责其查究。又闻知大宦官具瑗等“五侯宗族宾客虐遍天下，民不堪命”。中常侍侯览奸邪狡猾，倚势放纵，广收贿赂以巨万计。其兄参为益州刺史，“累有藏罪，暴虐一州”，“民有丰富者，辄诬以大逆，皆诛灭之，没入财物，前后累亿计”。百姓遭难，怨声载道。翌年，他向桓帝劾奏其“居法王公，富拟国家”。致桓帝削减了具瑗的封国，罢了侯览的官，侯参畏罪自杀。

杨秉在任期间，坚持扶正祛邪，每遇朝廷得失，皆尽忠规谏，许多建议都被采纳。为宦继父震德，清廉俭朴，素不饮酒，早年丧妻，亦不复娶，他常对人说：“我有三不惑：酒，色，财也。”

延熹八年（165）五月，杨秉死，享年 74 岁。

杨 赐 字伯献，杨震之孙，秉子，少传家学，笃志博文，常退居隐居，“教授门徒，不答州郡礼命”。建宁元年（168）经司徒、司空、太尉三公举荐，遂于华光殿讲授，成为汉灵帝刘宏的老师。后任太傅之职。喜平二年（173）任司空，五年，任司徒，光和五年（182）任太尉。

杨赐在任期间，曾多次亲上手书，以唐虞兢兢业业治国之先例，劝灵帝治理朝政，扶持正气。对当时朝廷拜官授爵视同儿戏深表不安。指出朝廷用人，不择德才，“有形势者，旬日累迁，守真之徒，历载不转，劳逸无别，善恶同流”。建议灵帝对所属官员，在职三载者，考绩以观厥成，劳逸有分，善恶有别，任贤选能，严明朝政，深得灵帝宠爱。

光和元年（178），虹霓昼现于嘉德殿前，灵帝对此十分厌恶。遂诏杨赐与议郎蔡邕入宫，命宦官中常侍曹节、王甫问以祥异祸福之事。杨赐借机上书进谏，认为虹霓昼现殿前是因“方今内多嬖幸，外任小臣，上下并怨，喧哗盈路”之故，劝皇帝当今急务是图复兴之道，留心国家大政，罢斥奸邪阴险之臣，征用修身洁行忧国忧民之士。

中平二年（185）九月，杨赐离世，灵帝备感悲痛，身着素服，三日不临朝，以表哀悼，并在策书中盛赞他是士林学习的楷模。赠与东园梓器等物作为葬品，赐钱三百万，布五百匹，以念其“辅国以忠，朕昔初载，授道帷幄，遂皆成勋，以陟大猷。师范之功，昭于内外”。葬时，朝廷公卿以下官员都参加了葬礼，灵帝又使侍御史持节送丧，谥文烈侯之爵位。

杨 彪（142—225） 字文先，杨震之曾孙，赐子，少传家学，初举孝廉，州举茂才（秀才）。喜平年间（172—178），杨彪以“博习旧闻”，知识渊博，通晓典章，被朝廷征为议郎，后迁任侍中，继任京兆尹。

光和年间（178—184），宦官黄门令王甫指示门生于郡界独占官府财物价值七千余万。杨彪闻后即揭发其罪恶，并告知司隶校尉杨球，杨球奏准后，立即处死王甫及其养子永乐少府王萌、沛国相王吉等，巴结王甫的太尉段颖也一同处死，为民除害，天下莫不称快。杨彪名声大震，不久被擢任为五官中郎将、太仆、太尉之职。

中平六年（189），杨彪代董卓为司空，是年冬，又代黄琬为司徒。时董卓专权跋扈，祸国殃民。翌年，关东各路诸侯起兵讨伐，董卓恐惧，欲迁都长安，以避其锋，召众公卿商议，百官惧董卓淫威，无一敢言。杨彪挺身而出，言道：“移都改制，天下大事，故盘庚五迁，殷民胥怨，今天故迁都，恐百姓惊动，必有糜沸之乱。”并告诫董卓：“天下动之至易，安之甚难。”董卓大怒，将杨彪罢官。

自献帝入关后，杨彪不久复为京兆尹，后迁任光禄大夫、大鸿胪、司空等职。李傕、郭汜起兵祸乱关中，杨彪挺身而出，“尽节卫主，崎岖危难之间，几不免于害”。在此危急动乱之际，一直追随献帝，力除其乱。

建安元年（196）后，曹操在政治上已形成了“挟天子令诸侯”的局面，专权跋扈，不臣之迹昭然若揭。杨彪对此深感不安。曹操也视杨彪为异己，欲除之。适逢袁术僭乱，曹操借机陷害，“托彪与术婚姻，诬以欲图废置，奏收下狱，劾以大逆”，欲以谋反之罪杀害杨彪。东汉大名士孔融闻知，来不及穿朝服，到曹操处为杨彪鸣不平，气愤地说：“杨公四世清德，海内所瞻。《周书》上说，父子兄弟之间，罪不相及，怎能因袁术称帝而株连杨公呢？”曹操诡辩说，杀杨彪是国家的意思。孔融愤然反驳说：“如横杀无辜，人心丧尽，天下必将解体。”曹操虑及孔融、杨彪之威望，终因理亏，未敢加害。

嗣后，杨彪对曹操的残忍，终不心服，故无心仕途，遂以脚疾行动不便，居家十年之久。黄初元年（220）曹丕废汉自立，欲以杨彪为太尉，杨彪固辞得免。黄初六年（225）病卒家中，时年84岁。

刘宽（120—185） 字文饶，弘农华阴人（今潼关县刘家村）。历任南阳太守、尚书令，汉灵帝时为太尉。少年吮学习欧阳《尚书》，后被称为“通儒”。宽一生与人为善，从不与人发生势利之争。

一次驾车出行，遇一失牛者说：“驾车之牛是我失落的。”刘宽不与辩解，让其将牛牵去，徒步而归。不久，失牛复获。失牛人以误牵刘宽之牛而愧惧，亲自还牛道谢。刘宽说：“物有相似，事许人错。烦你还牛，道谢个什么？”乡里钦佩，称其村为“还牛堡”，至今传为佳话。

刘宽任南阳太守时，典历三郡，温仁多恕，虽在仓卒，未尝疾言遽色。吏人有过，但用蒲鞭罚之，示辱而已；终不加苦。事有功善，推之自下，偶有灾异，引躬自责。虽官至太尉，不施淫威，平易近人，遇处士诸生能“执经对讲”，见父老“慰以农里之言”，逢少年则“勉以孝悌之训”。因而，使人“感德兴行，目有所化”。胸怀宽让。一日刘宽着新制官服，上朝面君，侍女备肉汤奉上，失手汤溅其服。宽不顾衣，小声而急问侍女：“手烫着了吗？”众赞，有长者风度。

刘宽父刘崎，汉顺帝时任司徒，刘宽未任职时，在家中习读，不因父辈权威横行乡里，处事对人，仍然行之以“温仁多恕”。刘家父子为官清正，很受百姓尊重。

张芝（？—129） 字伯英，东汉书法家，甘肃敦煌酒泉人，父奂，仕历郡守中郎将，为太常卿时，徙居弘农华阴。

伯英天资优异，任性超逸，少持高操，朝廷征之而不仕，时人称为“张有道”。善隶、行、草、飞白书，家之衣帛，必书而后练。临池学书，水为墨。常言“匆匆不暇草书”。终于精熟神妙，冠绝古今。后脱其旧习，创“今草”。唐张怀瓘《书断》称其“学崔

(瓌)杜(操)之法,因而变之,以成今草,转精其妙,字之体势,一笔而成,偶有不连,而血脉不断,及其连者,气脉通于隔行”。伯英自言:“自比崔杜不足,下于罗(暉)赵(袭)有余。”三国魏韦诞赞云:“超前绝后,独步无双”,称他为“草圣”。《书断》中列张的草书为神品、隶书为妙品。著有《全心论》五篇,但已佚。《阁帖》载有书数帖。

张昶(?—216) 字文舒,芝之弟,甘肃敦煌酒泉人。随父徙居弘农华阴。官至黄门侍郎。善书法,其书类似兄,芝之门徒姜孟颖、梁孔达、田彦和、韦仲将等,皆有书名,但都不如文舒。时人谓之“亚圣”。今世言芝之草书,多为文舒所书,又极工八分隶书。《华岳庙祠堂碑》之文与书,皆出自文舒之手。张昶著有《龙山史记》传世。

魏

杨修(175—219) 字祖德,太尉杨彪之子,杨震五世孙,聪颖好学,有俊才,善文著,建安中举为孝廉,后为汉丞相曹操的主簿。

杨修才思敏捷,曹操欲取汉中,进守两难,欲还,遂出口令曰:“鸡肋。”众属不知何意,而修却整理行装、言欲回师。大家惊问:“何以知之?”杨修答道:“鸡肋是比汉中,食之无所得,弃之则可惜,曹公计已决矣。”不日,操果回师。一日,曹操与杨修乘骑路过“曹娥碑”下,见碑背镌刻了“黄绢幼妇,外甥齏白”八字,不知何意,曹操问杨修:“能答否?”杨修答道:“能。”曹操忙止道:“停。待我想想。”依然并辔而行。走出三十里路时,曹操道:“我已想好,你说。”杨修解答道“黄绢,有色有丝,色丝并而为‘绝’;幼妇,少女也,当为‘妙’;外甥,女儿之子,子女而合,为‘好’;齏白是受辛之意,为‘辞’字。可见它是‘绝妙好辞’一语。”曹操惊叹道:“你的才思,敏吾三十里。”

杨修为曹操主簿时,积极为曹植谋划。欲使曹植得魏太子地位。植失宠于操,曹操因修有智谋,又与袁术有姻亲,虑有后患,遂借故杀之。享年45岁。

杨修著有《杨修集》二卷,已失传,今仅存作品7篇。

晋

杨骏(?—291) 字文长,西晋弘农华阴人。官至骁骑镇军二府司马,其女杨芷及侄女杨艳被晋武帝司马炎册封为皇后。擢任车骑将军,封临晋侯。武帝疾笃,皇后有奏,以骏辅政。杨艳之子司马衷即位,号惠帝,以骏为太傅,总揽朝政,权倾天下,刚愎自用,遍树亲党,排斥贤能,引起朝野怨愤。当时惠帝后贾南风有政治野心,欲干预朝政。但多遭骏抑止。杨、贾争权夺利冲突愈烈。杨骏终于在贾后掀起的大乱中惨遭灭族之祸。株连杨太后及亲党数千人。

杨艳(238—274) 字琼芝,杨骏之侄女,西晋弘农华阴人。善绘画,资质美丽,娴于女工,晋武帝立为皇后。尚书令贾充之妻郭氏,欲以女为太子司马衷之妃,遂贿于后,后盛赞贾充之女贤淑有德,武帝从其言,即纳贾充之女为太子妃。

泰始年间(265—274),宫内大选良家女子,充实宫闱。后甚不满,遂选面皮白净、

体姿长大者留之，端庄秀丽之女，拒而不收。

杨后 37 岁而崩，追号元。

杨芷 字季兰，小字男胤，杨骏之女，西晋弘农华阴人。晋武帝后杨艳之从妹。元后（杨艳）临崩时，劝武帝纳之，帝从其谏，咸宁年间（275—280），立为皇后。

武帝以太子（司马衷）之妃贾氏有妒心欲废除。皇后力谏，遂免其废，贾氏不知此情，反以为后陷己于帝前，遂怀恨于心。武帝崩，惠帝立，即诬后有乱宫闱之谋。惠帝从其言，废后为庶人。后遂绝食而死，终年 34 岁，怀帝永嘉初年，复追为后，追号悼。

隋

杨忠（507—568）小名奴奴。高祖元寿，魏初为武川镇司马。祖烈，龙骧将军，太原郡守。父正，以功除建远将军，对鲜于修礼，死保定中，追赠柱国将军，兴城郡公。忠武艺绝伦，有将帅之略。在梁五年，从北海王颍入洛阳，除直阁将军。从独孤信破梁，从魏孝武西迁，进爵为侯，除安西将军，银青光禄大夫，东魏荆州刺史。大统三年（537），归阙太祖，从窦秦破沙苑，迁征西将军，金紫光禄大夫，进爵襄城县公。河桥之役，忠与壮士五人，力战守桥，敌人遂不敢进，以功除左光禄大夫，云州刺史，兼大都督，又与李远破黑水稽胡，并与怡峰解王玺围，转洛州刺史。邙山之战，先登陷陈，除大都督，进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追封母盖氏为北海郡君。寻除都督·朔、燕、颍、蔚四州诸军事，朔州刺史，加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仕东魏解颍川之围授都督三荆二襄二广南雍平信随江二郢、浙十五州诸军事，镇穰城，攻梁齐。魏恭帝初赐姓普六如氏，败齐进位柱国大将军。武成（559）元年，进封隋国公。

杨坚（541—604）小名那罗延，祖籍弘农华阴，东汉杨震为其远祖，五世祖杨元寿，北魏初任武川镇（今内蒙古武川县）司马，全家迁往武川。父杨忠，随魏孝武帝迁入关中，为宇文泰部下骁将，是建立西魏、北周政权的十二位大将军之一，封隋国公。

杨坚继承父亲爵位。娶拓跋鲜卑大贵族八大柱国之一的独孤信之女为妻。女儿杨丽华被册封为周宣帝的皇后，杨坚以皇后父亲身份，历任北周上柱国、大司马等要职，享有很高的政治威望。但北周宣帝荒淫残暴，杨坚官高位显，引起宣帝猜忌，险被杀掉。北周大象二年（580）五月，宣帝驾崩，继位的周静帝年仅 8 岁，杨坚以大丞相身份入朝辅佐，总揽朝政。在这期间，他镇压反抗势力，杀戮宗室诸王，自称隋王。北周大定元年（581）二月，杨坚迫使周静帝让位，废静帝自立，号文帝，改国号为隋，改元开皇，建都长安，立隋王朝。

杨坚为了统一全国，于开皇七年（587）起，攻灭后梁，又命晋王杨广率兵攻陈，开皇九年杨坚攻克建康（即南京），俘虏南朝后主陈叔宝，结束割据，继秦始皇后，杨坚第二次统一了中国。

统一全国后，坚针对北周弊政，厉行改革。

北周统治，非常残暴，滥用酷刑，造成内外恐怖。坚于开皇元年（581）命高颖、杨素等参考北齐法律，重定刑律。废除了北周的鞭刑、枭首、车裂等酷刑。开皇三年（583），杨坚亲审刑部奏状，认为刑法仍过严，又命苏威、牛弘等官吏对刑律进行修正，

减去了死罪八十一条。还规定地方官对犯人要判死罪，必须经三次奏请，送中央核定，方可行刑。有冤屈者，允许逐级上诉，亦可直诉朝廷，由皇帝亲理。这就是著名的《开皇律》。开皇十一年（591），诏示各州、县，把死囚一律解送大理寺（中央审判机关）复核。其时，山东小吏王伽，押送70多名死囚，解京待审。途经河南荥阳时，让犯人回家探亲，约定时间，在京师长安集中，至集中时日，一人不少到了长安。杨坚得知后，特接见了王伽，赞扬了他的做法，赦免了70多名死囚。此举，倾国称颂。

杨坚很重视吏治改革，奖励良官，重用贤臣，严惩污吏。当他发现帮助他夺取政权的刘昉、郑译是贪官时，立即贬逐，擢任廉洁奉公的高颖、苏威为相。他对廉洁奉公的官吏，不但重用其人，而且将其事迹颂告天下，让大家效法。子秦王杨俊，生活奢侈，滥造宫室，坚便将其禁闭。隋以前的地方官吏的任免，主要靠地方，因此就发生门阀大族长期把持各级政权的局面。杨坚废除了这种制度，规定九品以上地方官吏一律由朝廷任免，每年由吏部考核政绩。州县的正吏三年一调动；佐吏四年一调动。外地人当官九品以上的，父母及儿辈十五岁以上者，不得带到任职所在地。他对地方官实行严格的奖惩制度，有功必赏，有恶必惩，因而州县官吏多为称职。

杨坚称帝的第一年，曾分官牛5000头给贫民，助其生产，颁布诏令，继续推行从北魏开始实行的均田制。规定18岁至59岁丁男，每丁授露田（口分田）80亩，每个妇女授露田40亩。另每丁给桑田（永业田）20亩。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官僚贵族对土地的兼并和豪强势力的发展，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杨坚还吸取北周等朝赋役繁重，引起百姓负担过重而不满的教训，改革了赋役制度。开皇三年（583），把男18岁成丁改为21岁成丁，其徭役由每年30日减为20日，调绢由一匹（4丈）减为二丈，把徭役减轻了三分之一，调绢减去一半。开皇十年（590）又规定，百姓至50岁，可以用绵帛代替徭役，是谓“免役受庸”。隋文帝杨坚厉行改革，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促进了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到开皇十二年（592）实现了“府藏皆满”，“家道有余”的繁荣景象，为整个隋朝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杨坚晚年错误地看重了次子杨广，于开皇二十年（600），废太子杨勇为庶人，立杨广为太子。仁寿四年（604）七月，杨坚病危，竟被杨广派人杀害，终年64岁。

杨广（569—618） 乳名阿摩，杨坚次子。公元605年至617年在位。

广少年时，性聪敏，貌英俊。且能矫情饰行，沉着于外，勤于攻读，文才又好。文帝及独孤氏非常宠爱。开皇元年（581）被封为晋王，开皇八年（588）任行军元帅，统兵南下，攻克建康（即南京），灭陈国。平陈后，广严封国库资财，丝毫不取，朝野称其贤。开皇二十年（600），在独孤氏唆使下，文帝废除太子杨勇，立广为太子。仁寿四年（604），广派亲信，于仁寿宫杀死了卧病在榻的父皇文帝，遂即位，号炀帝，年号大业。

隋炀帝即位后，营造东都洛阳，大兴土木，先后征集徭役200万人修建宫殿和西苑。并以6年时间，开凿运河，修筑长城，开辟驰道。每项工程都迫使数十万乃至数百万人从事无偿劳役。又曾三侵高丽，并带嫔妃宫嫔四处巡游取乐。在朝内，偏信佞臣卢世基谗言，猜疑杀害勋臣高颖、贺若弼。隋炀帝常年与后妃嬉戏于宫中，不理朝政。国库日空，横征暴敛，民不聊生。农民纷纷揭竿而起。大业九年（613），受命驻黎阳监督粮运的杨玄感，乘机起兵反隋，率兵10万余人，围攻东都洛阳。是年，起义军首领、齐州章

丘（今属山东）的杜伏威等率众起义，转战淮南一带。大业十二年（616），瓦岗军首领翟让、李密起兵河南滑县。是年炀帝逃奔河都（即江苏扬州）。大业十三年（617），农民起义军首领窦建德起义河间。太原留守李渊借农民起义军蜂起之时，乘机起兵，直逼长安。右屯卫（皇室禁军）将军宇文文化及司马德戡亦在江都发动兵变，攻进宫室，隋炀帝被缢而死。终年49岁。

杨丽华 弘农华阴人，杨坚之长女。北周武帝宣政（578）初，立为宣帝皇后。丽华为人柔婉和顺，静帝即位，封为太后。杨坚辅佐静帝，丽华知父有异图，心甚不平，遂表露于言形。杨坚废周而建隋后，丽华不满之情更甚。甚觉不安，遂封其女为乐平公主，欲夺女志。丽华至死不从。隋炀帝大业中，殁于河西。卒年49岁，葬于定陵。

杨素（544—606） 字处道，弘农华阴人。北周汾州刺史杨敷之子，少有大志，不铭小节，好学勤读，博经通史，擅长草隶，对兵书韬略，尤为娴熟。

杨素之父守汾州时被齐君战败，忧愤而死。死后，朝廷未与旌表。素上表陈辩，触怒了周武帝，遂推出去问斩。临行刑，素毫无惧色，并大声呼道：“臣死于无道天子之手，死其分也。”武帝惊诧其壮言，认为是块大材料，遂松其绑，追赠其父为“忠壮”。并当殿封杨素为车骑大将军，后又提升为司城大夫（即工部尚书）。

其后，杨素跟随隋文帝，先后官至大隋纳言、上柱国（大将军）、光禄大夫、司徒、尚书、太子太师、太尉。开皇八年（588），隋起兵伐陈。杨广为行军元帅，杨素为行军总管。杨素为战胜陈国，曾制5牙大舰，帆5层，高150尺，可容纳士兵800人。舰成后，素率水兵从三峡东下，直逼陈国建康，俘虏了陈后主和乐昌公主等千名妃娥。乐昌公主被俘虏时，与丈夫徐德言各执半镜，翌年正月十五日，夫妻暗中相会。杨素得知后，还乐昌公主与徐德言。遂有“破镜重圆”一典传于世。

开皇十年（590），江南李陵等反叛，以杨素为行军总管，平定了荆州和江南之乱，巩固了统一局面。后任尚书左仆射，执掌朝政。开皇十二年（600），参与独孤氏阴谋，废太子杨勇，立杨广为太子。仁寿三年（603），杨素为行军元帅，连破突厥族之侵，平息了边塞烽火。仁寿四年（604），隋炀帝的五弟汉王杨谅反叛，素以轻骑五千，击败杨谅。杨素对隋王朝屡建功勋，又晋封为越国公，官至司徒。但炀帝对素表面待以厚礼，而内心实怀猜疑。

杨素好学博览，“研精不倦，多所通涉。善诗文，工草隶，颇留意于风角”，著有文集十卷（今已失），《全隋诗》录其诗歌19首。他是隋朝一位“声振幽遐，势倾朝野”的开国武将和权臣，亦是隋朝著名的文学家。《隋书》的作者评价其“兼文武之资，包英奇之略”，“考其夷凶静乱，功臣莫居其右，览其厅策高文，号为一时之杰”。

大业二年（606），杨素薨于豫州飞山里第，享年62岁。死后追为“景武”，赠光禄大夫、太尉公、弘农等十郡太守。

唐

杨恭仁 弘农华阴人。其父杨雄是隋朝三公之一。杨恭仁在隋曾任刺史、侍郎等职。文武双全，为官清正，性情谦和，素有名气。后投唐，深得李渊礼遇。复出任凉州总管，

对羌胡以诚相待，边人悦服，使葱岭（帕米尔高原）以东全部归顺。太宗益加器重，特选出任东都洛阳。

杨恭仁之弟杨师道为贞观名相，侄孙杨执柔任武则天宰相。唐初，杨氏家族出王妃5人，驸马3人，三品以上高官20人。

杨炯（650—690） 弘农华阴人，幼童之年，聪敏博学，少有文才。显庆四年（659）仲秋，年仅10岁的杨炯应“神童科”考试得中，朝廷安排到弘文馆。弘文馆为朝廷内部藏书和教授官宦子弟之所。杨炯于此取得进一步学习的机会。上元二年（675），炯应举高中特命进士，被任命为秘书省校书郎，负责管理、校订朝廷的书籍，不久擢为崇文馆学士，主管东宫典籍并教授各王子。永隆二年（681），再擢为太子詹事司直，总司东宫内外事务。

杨炯长于散文，尤长诗歌。对当时满纸阿谀逢迎、歌舞宴乐、粉黛佳人的“上官体”宫廷诗歌，尤为厌恶，极力抨击。他在为《王勃集》所作的序文中，尖锐地指责“上官体”诗歌“骨气都尽，刚健不闻”，震动了当时的文坛。

杨炯的诗歌创作扩大了题材范围，从今存的诗歌中，可以看出他冲出“上官体”的牢笼，积极进取的精神。如《从军行》：“烽光照西京，心中自不平。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雪暗凋旗画，风多杂鼓声。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

杨炯奠定了五律的基础，五律萌芽于南北朝时期，至唐初，作品仍不多，后由于杨炯和王勃、卢照邻、骆宾王的共同努力，五律得到发展。以杨炯今存诗看，五律占其绝大多数，在篇幅、音韵、平仄、对仗诸方面，都体现了严谨的格律。如《夜送赵纵》：“赵氏连城壁，由来天下传。送君还旧府，明月满前川。”

杨炯与王勃、卢照邻、骆宾王，称为“初唐四杰”。宰相张悦赞道：“杨盈川文思，如悬河注水，酌之不竭。既优与卢，亦不减王，耻居王后，信然，愧在卢前，谦也。”

杨炯原有诗文集，但已散失。明人张燮辑有《杨盈川集》13卷，附录一卷。

杨炯恃才傲物，对当时朝廷的达官显贵，讽喻为“假麒麟”，遭到众官员的不满和排挤。武则天光宅元年（684），杨炯之堂弟神让，反对武则天称帝，杨炯遭株连，被降职为梓州（四川三台县）司法参军，期满后，武则天诏杨炯至洛阳宫中习艺馆教习书算。三年后，调升为盈川（四川筠连县）令，出任盈川令而离洛阳时，倾城欢送。

杨炯的作品原有30卷，大部分散失，流传下来的只有诗赋42首，序、表、碑、铭、志、状、杂文42篇。杨炯卒于盈川任所。唐中宗时，追赠著作郎衔。

严挺之（约673—742） 名凌，华阴人。少好学，举进士，官右拾遗。开元（713—741）中为给事中。严挺之的才干，深受宰相姚崇器重，迁为刑部侍郎，沿书左丞。挺之性情直率，刚正不阿，执法严明，人吏畏之。开元后期宰相张九龄非常敬重挺之，欲推荐为相。曾劝挺之结欢权相李林甫，但挺之憎恶李之人品，3年不登其门，李林甫妒在心，寻机把挺之与张九龄一同罢官，贬出长安。其后又除去洛州刺史，复以为员外郎詹事，诏归东都，挺之郁郁成疾而卒。

杨贵妃（719—756） 小字玉环，道号太真。祖居弘农华阴，其先祖杨顺即北魏杨播之弟，从华阴徙居河中永乐（今山西永济），后世居其地。其父杨玄琰曾任蜀州司户，早丧。玉环幼时成长于其叔杨玄璠家。

玉环出身宦门，素多教养，加之天资聪颖，姿美绝伦，能歌善舞，通晓音律，故被唐玄宗第十八子寿王瑁看中，于开元二十三年（735）册封为寿王妃子。后经高力士引见，又被长她30多岁的父皇玄宗看中，开元二十五年（737）被召入宫，度为女道士，道号太真。后纳入宫，深得玄宗宠爱，称太真妃。天宝四年（745）诏令册立为贵妃。杨氏家族随之飞黄腾达，玉环从兄杨国忠直升宰相，身兼四十余职，兄姊受爵加封，引起朝野嗟怨。天宝十四年（755），安禄山反叛引兵南下，直逼京都长安。玄宗仓皇西逃。至马嵬坡时，禁卫军兵变，要挟玄宗对杨贵妃割爱正法，玄宗无奈，于是年6月赐三尺白绫，命高力士将玉环缢死于马嵬驿路旁祠中，这个备受凌辱，血缘太华的绝代佳人便含冤九泉，留下了“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尽期”的千古恨，时年38岁。

五代

杨凝式（873—954） 字景度，号虚白、希维居士、关西老农、癸巳人等。唐华阴人，其父杨涉是唐末宰相。时朱温欲篡唐自立，涉欲将传国玺交给朱，杨凝式谏父说：“父亲当宰相，而国家至此，不能说没有你的责任。你把天子印绶交给他人以保富贵，让后史怎么写你呢？你应辞去相位。”杨涉听后万分恐慌，说你要“灭吾族”了。杨凝式亦怕事泄肇祸，从此假装疯癫，故有“杨疯子”一称。

杨凝式体虽藁眇，而精神颖悟。富于文藻，长于诗歌。诗风清丽，但多杂以诙谐。凝式更善书法，他是承唐启宋的杰出书法家，宋代著名书法家苏轼称他为“书之豪杰”。米芾说他的字“天真烂漫”。

杨凝式曾为唐昭宗年间（889—904）进士，唐为秘书郎，后梁为考功员外，后唐为兵部侍郎，后晋、后汉为太子少保。历任梁、唐、晋、汉、周五代，官至太子太保。人称“杨太师”，尊为“元老大臣”。

凝式在洛下居住10年，凡道院佛祠均有他的题记。凝式得欧阳询、颜真卿笔法，笔势雄杰，变化多姿，行笔走墨，挥洒不羁，世人说他用笔有破方为圆，削繁为简之妙。北宋书法家多受他的影响。存世书迹有《韭帖》、《夏热帖》、《卢鸿草堂十志图题跋》，刻本有《步虚词》等。

李霭之 五代时后梁画家，弘农华阴人。生卒不详。善画山水、泉石，尤喜画猫。为郢王罗绍威所厚，私建一亭，为挥毫作画之所。名曰“金波亭”。时人称其为“金波处士”。有《卖药修琴归山图》、《野人荷酒寒林》并山水画轴传于世，李霭之所画之猫，独运心裁，原来世人画猫，多在花下。而李霭之之猫，则画于药苗间。

宋

陈抟 字图南，号扶摇子。亳州真源县（今河南鹿邑县）人。与老子李耳同乡里。陈抟四五岁犹不能言。一日戏涡水之滨有青衣媪召置怀口乳之，始能言。及长，亲丧。读经史百家之言，颇有诗名。后唐长兴（930—933）中，举进士不第，遂不求于仕途，以山水为乐。隐居武当山九室岩。因服气辟谷历20余年。后移居华山云台观。

周世宗好黄白术，闻其名，显德三年（956），命华州送至京中。问其术，陈抟对曰：“陛下为四海之主，当以致治为念，奈何留意黄白术之事乎？”世宗不责，命为谏议大夫，固辞不受。知其无他术，放还归华山。

宋太祖赵匡胤立帝后，多次诏陈抟进京，抟拒不接受。太平兴国中，陈抟赴诏至京城汴梁（今开封），头戴华阳巾，脚穿草鞋，腰垂色丝带，太守与抟在延英殿宾礼相见，待之甚厚。九年（984）复来朝，皇帝益加礼重，谓宰相宋琪等曰：“抟独善其身，不干势利，所谓方外之士也。陈抟居华山40余年，度其年近百岁。自言经承五代离乱，幸天下太平，故来朝觐。与之语，甚可听。”宰相宋琪等问抟：“先生得玄默修养之道，可以教人乎？”对曰：“抟山野之人，于时无用，亦不知神仙黄白之事，吐纳养生之理，无方术可传，假令白日冲天，亦何益于世？今上龙颜秀异，有天人之表，博达古今，深究治乱，真有道仁圣之主也。正君臣协心同德，兴化致治之秋，勤行修炼，无出于此。”宗琪等称善。皇帝益加敬重，赐号希夷先生，留抟于京城。令有司增葺云台观，皇帝与抟屡和诗赋，数月放还华山。端拱（988）初，忽谓弟子贾德升曰：“汝可于张超谷凿石为室，吾将憩焉。”二年秋七月，石室成，抟手书数百言为表，其略曰：“臣抟大数有终，圣朝难忘，已于今月二十二日化形于莲花峰下张超谷中。”如期而卒，经七日肢体犹温。

陈抟幼读《易》，手不释卷。著《指玄篇》81章，言导养及还丹之事。又著有《三峰寓言》及《高阳集》、《钓潭集》，诗600余言。他潜心于精神领域的探索，精研易学玄机，务求宇宙造化之秘。抟对人体研究取得的成就，其对内功有很高造诣，还需要今天进一步发掘、探讨。陈抟曾被称为五术名家，他是继孙思邈之后有名的道家修士，对天文、地理、易数、观相、医学皆有研究。他集百家之大成，撰著《紫薇斗数》及《河洛理数》、《麻衣神相》等书。书中对手纹也有详述，这可能是他对人体奥秘从内部（内功、医学）和外部（手相）以及其联系上进行的探讨。

明人笔记《焦氏笔乘》载一则《陈抟易说》，希夷先生曰：“羲皇（伏羲氏）始画八卦，重为六十四，不立文字，使天下嘿观其象而已。如其象则吉凶应，违其象则吉凶反，此羲皇氏不言之教也。《易》道不行，乃有周、孔；周、孔孤行，《易》道复晦。盖上古卦画明，《易》道行；后世卦画不明，《易》道不行。圣人于是不得已而有辞。学者一著其辞，便谓《易》止于是，而周、孔遂自孤行，更不知卦画微旨，由汉以来皆然。《易》道胡为而不晦也。”这阐明了陈抟对易学的基本观点。据易学家考究，陈抟以《先天图》、《太极图》传世，但今理学书及《道藏》中所见只有《道藏上方大阁真元妙经图》，亦名为《太极先天之图》。据说此图曾刊于华山石壁。但近年华山道士遍山寻找尚无发现，或谓因年久已为风雨剥蚀。

陈抟还是一位书法家。当代书法家指出康有为之书法，确有照摹陈抟的痕迹。

宁涛生卒年月不详，华阴人，北宋初画家。华原（今耀县）范宽卜居太华时，涛投其门下学画，深得绘画技法，后又高于师。宁涛常作关右风景画，气势深厚，时人不及收藏。而楼台人物画，笔调精雅细微，亦名重一世。宁涛之子久中，亦为当时有名的画家。久中之人物画，深得出俗之态，笔意不减其父，多画平远山水道路之景。

明

雷霖 字鸿济，本县潜村（庙前堡）人。雷霖仪容丰美，一表人材，见者谓之“玉人”。且又聪颖过人，对经典一读即通。明景泰二年（1451），霖省试第一；天顺年间（1457—1464）会试，名列第二；廷试列三甲，选为庶吉士（练习办事）；授检讨（检查核对）之职。霖有才学，而不可一世。与人往来，多有傲慢之言，多招不满，故改长史（一种从属之职），为提学副使（管理教育之官）。任满回家，于弘治年间（1488—1505）修编第一部《华阴县志》。可惜原本已失，现存明本，为重修者删改。

清

顾炎武（1613—1682） 明清之际思想家，学者。初名绛，字宁人，曾自署蒋佣山。江苏昆山人。因居亭林镇，学者称其“亭林先生”。明亡后，改名炎武。

顾炎武少年时，加入明末江南士大夫政治集团——复社。积极主张改良政治，以谋挽救明王朝，又参加了昆山、嘉定一带人民的抗清起义。失败后，他十谒明陵，遍游华山，所到之处，访问风俗，搜集资料，尤致力边防和地理的研究。垦荒种地，访寻同道，力图复兴。他喊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这一中华民族共同的强烈心声。他学识渊博，对于国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仪象、河漕、兵农以及经史百家，音韵训古之学，都有研究。

康熙二年（1663），顾炎武在山西结识了关中名士李因笃（富平人）便来陕西，一踏入华阴就感慨地说：“华阴馆鞞山河之口，虽足不出户，能见天下人，闻天下事。有惊入山守险，不过十里之遥。若志在四方，一出关门，以有建筑之便。”经过考察研究，认识到华阴不但地理优越，且有“复社”战友和学侣王宏撰等人。于是，讲学于华阴云台观。

康熙十二年（1673）九月，顾炎武二次进关，居华阴潜村（今庙前村）王宏撰家，后构屋数楹，名曰“顾庐”，在潜村居住期间，广交关中名宿通儒，以讲学和研究学术为掩护，“不露圭角”。此间，曾打算置地四五十亩，以作终生之计，但为了讲学，把此资金全部拿出与王宏撰在云台观创建了朱子祠。朱子祠于康熙十九年（1680）七月动工，十二月建成，顾炎武遂移居祠侧，讲学半年后，因王宏撰南游江淮，他便去了山西。在太原过了一冬，康熙二十一年（1682）春节刚过，他即循绛州、曲沃回华阴，不幸在曲沃坠驴跌伤。于正月九日卒于曲沃的韩村宜园。其从弟岩和嗣子衍生扶柩南归，葬于昆山。华阴潜村东南遗冢，是王宏撰对顾炎武遗物所埋的“衣冠冢”。

王宏撰（1622—1702） 字文修，一字无异，号山史，更号待庵，自书天山老人。因曾被清廷征聘而不仕，故人又称王征君。明末监生（国子监肄业），南京兵部侍郎王之良第五子。明末“复社”成员。

王宏撰随父在京读书，聪明好学，仪表端庄，文笔不凡，好与鸿博之士往来。康熙年间（1662—1722），荐为鸿博。

崇祯十五年（1642），父病故，顺治七年（1650），其家遭抢劫，王宏撰便移居华山

云台观讲学。治学有方，名重一时，往来者多关中鸿儒。江苏昆山顾亭林，因抗清失败，于康熙十二年（1673）从山东来华阴寓居，王与顾谈经论典，朝夕不离。康熙十九年（1680），在云台观共建朱子祠。

顾炎武居华阴第二年，清政府为了消灭汉人反清思想，征聘王、顾二人赴博学鸿儒科（推荐应考），顾拒绝之，而王被迫去京。到京后，借“养病”于昊天寺，以病辞考。

王宏撰能诗善文，精金石之学，善鉴别法书、名画。有《易图象迹》、《山志》、《砥斋集》、《正学隅见述》等著述。撰书《汉前将军关壮缪侯祠碑》（此碑原于硤峪乡沙村学校，后毁），人称“三绝碑”。汪琬对宏撰之文和议论评为：“驰聘今古，总有据依，非苟作者。”康熙四十一年（1702）宏撰病故于独鹤亭（仙姑观前），终年81岁。

李天秀（1695—1765） 字子俊，号焦娄，本县负庄人。生而聪慧，16岁考中生员，康熙四十九年（1710），以第一名中举于乡试。主考彭维新甚为器重，随带于身旁，让其博览群书。雍正十一年（1733），中为进士，入选翰林院。彭维新为户部尚书时，留天秀于府第攻读。之后，彭因事下狱，天秀出入府第，为彭精心经营家务。乾隆元年（1736），为山东历城县令。历城乃省会直辖之地，事务繁多，人际纷纭，积案很多，难以审理。而天秀狷介廉洁，竭诚于政务，对上不阿，对下负责，所处之事，有惠于民，被誉为“令历城”。但同僚中有妒心之辈，以傲上为由，毁底声名。李天秀弃官后，仍居住在历城。历城及邻县多有以诗文来求教者，天秀都能予以当面指正。《历城县志》载：“息居田园，课儿孙辈耕读，意泊如也。”天秀虽居异乡，但又感到华阴所存旧志“荒略支离，又不可谓志”，遂有重修《华阴县志》之打算。此后，他日夜埋头于周秦至清初的经史典籍中，对有关华阴之文献记载，搜录于稿，经数十年之心血，辑成60多万字稿本。天秀死后，他的次子汝榛继承父志，精心分类，仔细整理，终于编修成《华阴县志》22卷，此志为本县现存较完整的一部志书。

李汝榛 字仲山，本县负庄人，李天秀之子，笃信好学，读于武功孙酉峰门下。乾隆三十二年（1767）中举，次年，为山东平阴县令。初到任，见狱讼牵连者众，随即调处，使众各安其业，与此同时，又对差役予以整顿与革除。众多寇盗，闻风敛迹。于东阿为令时，适逢蝗灾为害，率领民众，治蝗于田野，历时三月，因劳累，颜面变色。道台言道：“观令面，及蚂蚱色，勤可知矣。”乾隆三十六年（1771），运河决堤，洪流直奔阿东张秋镇，汝榛唯恐河淤成患，遂集民夫3000人，昼夜筑堤20余日。水位最高时，管理河道之人，欲逃避处分，向道台提请决堤通洪，道台亦准。决堤者将要毁堤之时，汝榛闻讯，极力阻止，疾呼“汝榛可去，堤不可去”。遂绘图稟请抚台，抚台下令停止。才保住堤外村舍、田亩未淹。任历城令时，因历城曾是其父在职之县，有惠于政，人皆称汝榛为“小历城”。母死后，汝榛返里丁忧，阙服期满，后补为江苏溧水令。在任数月，因视察盗案而罢归。后于灵宝桃林书院主讲8年。10余年后，徜徉于家，对父所辑之《华阴县志》文稿，精心排比，慎重审定，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纂修成22卷，后人评为“阴晋之史记，太华之通考”。李汝榛有《来紫堂诗文集》、《阴晋异函》、《水经注文选》、《行世阴晋文》、《一鸣集》、《号鉴》、《洗钵余录》、《驴谱》等著述。

李 德 字吉人，华阴负庄新房底人。清道光二年（1822）中进士，即用为直隶知县，继补抚宁，调青县。后举卓异，先后历沧州、深州，擢升为大名知府。调保定，又

任大顺广道，迁按察使。道光二十一年（1841）为顺天府尹。道光二十三年（1843）南河决口，清府命借刑部右侍郎成则驰往督工，筹拨银60万两疏河培堤。道光二十六年（1846），李德出任江苏布政使，因病归。道光三十年（1850），起授甘肃布政使。咸丰元年（1851），李德任河南巡抚。时芦盐疲敝，盐官请缉私变通县岸，李德借直隶总督讷尔经额改议直、豫省分别官办、商贩。咸丰二年（1852）正月，复请修沁河民堤，使其商民均受其利。是年二月调任山东巡抚，不久捻军自湖北武昌东下趋江宁，危及清政府，李德先后率部亲赴兖、沂、曹等诸府追剿，于围剿中病卒。清帝文宗深嘉之，嗣追赠总督并加太子少保衔，予谥恭毅。

田产麟 生年不详，本县西关村人。幼年读书，应童子试，未被考录，遂弃读学医，于医道上，深有卓见，百里求医者甚众。已往，本县社火芯子，均为独杆双层，只扮戏剧人物两个。产麟精心设制，独桩多杆多层爪爪芯子。一抬可容剧中人物10人左右。画面开朗，主次分明。且有插肘、吊肘及旋转多种形式，为本县民间艺术作出贡献。

当年华阴曾有一知县，搜刮民膏过甚，调离华阴时，田产麟以尿水一缸，纸幡一副，钱行于路旁，予以辱骂，至今传为佳话。

田产麟从医数十年，深知养生之道，年已耄耋，犹面如童颜，且又美髯过胸，为人敬慕，民国六年（1912）病故于家。

陈同熙（1883—1914） 字介亭，号敬甫。上洼村人，幼受祖父启蒙，12岁考中秀才。后攻读于泾阳味经书院，受翰林学士贺子言、彭小皋及萧寿轩、沈淇泉等人的资产阶级革命教育，于光绪壬寅乡试时，中第11名举人，他在乡试论文《劝农桑慎选举论》、《尚文言满口不塞便论》、《种树宜仿西策》、《乐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国义》中，“言之井井”，“不假粉饰”，对“古今时势，政治得失，洞若观火，且笔力矫健”。

光绪二十八年（1902）后，同熙于三原宏道学堂充司书7年，先后又于华县高塘学堂、临潼关山学堂、蒲城学堂、富平学堂、西安健本学堂任教习，培养出胡笠僧等一批人才。此间，与于右任、李希堂、张奚若、常明清、井勿慕等来往密切，经井勿慕介绍，加入同盟会。光绪三十四年（1908）“蒲案”爆发时，陈同熙为蒲城县高等小学堂教习。当时，民主革命蓬勃发展，学潮日高，县令李体仁于是年10月16日（古历九月二十二日）借故带领衙役200余人镇压，并逮捕进步师生。陈同熙“遂星夜赶西安，向有关方面报告了事件经过，痛述了蒲城县学堂师生遭受残酷迫害的情况”，要求罢免县令，释放师生，获各界人士支持。此次斗争，轰动了陕西，影响北平及至日本陕籍学界，为3年后陕西辛亥革命爆发，产生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宣统二年（1910）1月2日，庚戌会试陈同熙中进士，御笔钦点为户部主事。

民国元年（1912）1月2日，临时参议院成立，陈同熙当选为议员。同陕籍议员（每省定额2人）于《大公报》撰文，陈述治国主张。翌年4月6日，袁世凯就任总统，8日成立国会，解散临时参议院。陈同熙东渡日本，投入反袁斗争，积劳成疾。民国三年（1914）返回北平，病故，年仅32岁。

中华民国

张益谦 字靖清，生卒年月不详，本县原南洛村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官费留学日本士官学校，在日本加入同盟会。宣统二年（1910）春回国，清廷学部考试，以炮科举人注册。回陕后，任陕西新军混战协（旅）二标教练官（中校级）兼三营管带。宣统三年（1911），张益谦参加了陕西革命义举。西安光复后，在秦陇复汉军军令府主持工作。后任军政府财政部长，兼任筹办全陕财政大使。北洋军阀篡夺陕西革命成果后，益谦离陕去天津经商。民国十五年（1926），镇嵩军围困西安，益谦被刘镇华从天津请回，进城调解（实为劝降），遭李虎臣、杨虎城、卫定一拒绝。

马耀群 生卒不详，本县游侠。宣统三年（1911）9月7日，西安新军起义，马耀群在华阴聚集当地豪侠响应，本县知事为形势所迫归顺。西安巡警学堂学生、同盟会会员徐国桢，于西安光复后跑回潼关，联络当地哥老会中同情革命的王吉祥等组织队伍，徐自称潼关复汉军司令，又联合马耀群、退职军官胡明贵。10月30日夜，马耀群将部队集结在潼关（今港口镇）南门外，11月1日黎明，一齐冲进潼关。清潼关驻防副将桂和（满族）被俘。潼商道瑞清（满族）藏匿在潼关绅士张慎斋家，秘密派人去河南盘头镇清兵巡防营求救。清兵闻报即犯潼关，战斗极为激烈。终因武器不利，弹药匮乏，徐国桢退出潼关，马耀群回华阴，胡明贵于退却时牺牲在西门小桥附近。此举轰动潼、华，当地群众曾有“马耀群，是铮山，掬上竹杆打潼关”的顺口溜赞。

卫总成（1892—1928） 字定一，本县五方乡坡上村人。幼读私塾，后考入同州（今大荔）师范。读书期间，受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影响，深感当时政治腐败，痛恨列强，萌发了强烈的爱国思想，遂产生了军事救国的决心。民国四年（1915）考入田玉杰部军官训练队，热衷于军事课程。结业后历任班、排、连、营、团、师、军长等职。民国十五年（1926）任陕西省陆军第四师师长。镇嵩军围困西安时，与杨虎城、李虎臣共守城池8个月。

西安解围后，卫总成参加了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五方面军第三军军长。民国十七年（1928）在安徽阜阳岳西峰投蒋介石缩为新一师，准备任卫为旅长。因售予魏野畴（共产党人）一批军火，被改编委员会上报于蒋，蒋令岳西峰杀害，时年仅36岁。

翟麟生（1895—1930） 本县河湾村人。自幼随伯父读于私塾，继而攻读于县立一高、省立师范学校。其后受军事训练于陆军模范营。

民国七年（1918），翟麟生回县任教于县立高等小学，时值军阀混战，南北割据，百废不兴，目睹其现状，麟生忧心忡忡，曾言“教育不兴，源于内政之混乱，国家要强，而要以教为重，重教育而得英才，方保国之强盛”。他严以治学，勤于致教，千方百计与杨子清、孟均夫等于云台观朱文公祠举办补习班，又求助于好友卫定一，筹建乐育学校。

民国十三年（1924），在麟生与杨、孟努力下私立乐育学校成立。翟麟生后又投于国民联军第十路军，被委任为司令部参谋长。民国十五年（1926）镇嵩军围攻西安，卫定一率部守城，翟麟生留守兴平。其时，于右任莅临，麟生与于开怀畅谈，陈述己见。临

别时，于曾书“撒自由种子，存博爱心肠”题联赠与翟麟生。

西安解围后，翟麟生随卫定一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五方面军第三军开赴皖北。民国十七年（1928）卫定一被害后，该部队由翟率领转战于豫、皖、鄂、鲁间。民国十九年（1930）麟生中弹身亡，年仅35岁。麟生前曾赠乐育学校一套“万有文库”丛书，现存华山中学图书馆。

石成璋（1876—1946） 字宝斋，号磊园，本县原义合村人。清末曾任河南候补巡检。民国初年，任职于杨虎城部。善画亦善书法，以绘石名于世。华山峪内之摩崖题刻“脱俗”、“回心石”、“镇岳宫”、“乘龙攀云”即其手笔。曾捐资修葺镇岳宫。

强云程 人称“鞞县长”，生卒年月不详，本县原义合村人。强云程平易近人，廉洁狷介，于渭南、大荔、蒲城等县任县长六任。两任渭南县长，改田赋征收各里按家推选粮赋长及助理员办法，以免大户拖欠而加重一般农民负担。并先后于城区开辟贸易市场两个（老市场和二马路市场），活跃繁荣了集市贸易。民国二十二年（1933）夏，沈河暴涨，堤岸冲毁，城区居民受到威胁，云程令全县56里的560甲，派遣民夫，及时抢修。在抢修中，云程身体力行，严以律己。一天，因故迟到，便自行罚跪。平日，他黎明即起，督促商户，打扫街道，开门营业。如有诉状，立即审理，从不积压。尚有不法之事，亲自查访，惩恶扶正。云程常于黑夜巡视于各地，从不打搅民众。一日，一老农挑鸡蛋进城赶市，不小心碰在碌碡上人倒蛋打，老农把碌碡告到县衙，他即至现场，对碌碡诉说老农之苦，其事感动围观者，纷纷出钱资助老农。此举传为佳话。新纂《渭南县志·艺文志》所收寇德民的陕西快书《审碌碡》即颂述其事。

张崇善 字伯初，本县岳庙南城子人。张崇善性情内向，精明能干，受父严教，广读经史，学识渊博。光绪十五年（1889）中举于乡。西安陆梧山慕其才，聘为家师，并兼关中书院月课教学。返里后，继父始斋先生事业，为云台书院山长。主讲8年，培育人才，光绪二十一年（1895）任本县劝学所所长，勤于职，从不苟闲。后任富平、户县教谕。民国十七年（1928）后，任本县赈务局、教育局长。崇善对本县一切兴革之事，力办不懈。晚年为纂修《华阴县续志》副主编。

冯义安（1900—1931） 又名一安，本县冯家庄人。青年时，因勇猛果敢，名闻乡里。北洋军阀为患地方时，冯义安曾聚众数百，予以反对。民国十三年（1924）冬，冯义安率众加入国民革命第三军，于三师九团二营任营长。

民国十五年（1926）镇嵩军围攻西安，冯义安随杨虎城将军坚守北郊红庙一带。历时8个月激战数十次，杨虎城将军曾多次亲临阵地慰问。西安解围后，冯义安为国民革命军第十军二师二旅一团团长。

民国十六年（1927）夏，冯义安奉命参加北伐战争，率先遣部队，日夜兼程，东出潼关，与吴佩孚部队交战于豫西与皖北。是时，军政治部主任魏野畴（共产党员）在阜阳组织农民暴动失败，不幸身亡。冯义安返陕，召集渭南起义者组织起武装力量，与北洋军阀地主势力转战于关中一带。与此同时，他出资为本村创办葱川小学，在南洛村创办了开民学校。

民国十八年（1929），冯义安率部自蒲城大洪寨向北转移时，遭到地方武装围攻，伤亡惨重。次年，杨虎城率部回陕，冯义安积极策应，在潼关、华阴、华县截击了冯玉祥

部队。

民国二十年（1931）冬，冯义安死于华阴民团内讧中，时年 31 岁。

王学习（1905—1937） 又名省三。民国十四年（1925）在西安农林职业学校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华阴第一个早期中共党员。次年毕业回县，在五方村正谊小学任教。任教期间，向学生灌输共产主义思想，传播马列主义。

民国十六年（1927）春，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曹宣（中共党员）来华阴，筹建国民党华阴县党部，王协助曹秘密建立了中共华阴支部。是时王学习为国民党县党部筹备处委员。在此期间，王学习秘密串联，发动群众，于四五月间，在西王村成立了华阴第一个农民协会组织。是年 6 月举办了中山暑期学校，招收高年级学生和部分农村青年百余人，王学习和曹宣等人宣传新三民主义、共产主义学说和农运知识，教唱《工农兵联合起来》等革命歌曲。学员结业后，3 人一组，分赴全县 27 个里的诸多村庄，帮助农民成立农民协会。

民国十六年（1927），国民党县政府以预算不敷为名，向全县农民增摊，每石田赋加八斗军粮，民怨沸腾。中共陕西省委于 8 月间，派亢心裁来本县指导农民运动。王学习积极协助，于东岳庙召集农民、教师、开明绅士等 30 余人，商议抗粮斗争，决定以王学习等 12 人为代表进县“请愿”。国民党县政府竟逮捕了全体代表。将王学习、曹宣、亢心裁、吕佑乾 4 人解往西安，投入长安监狱。民国十七年（1928）12 月，经多方设法营救出狱。

民国二十六年（1937）5 月 31 日，王学习因病卒于家中，时年 33 岁。

张同生（1913—1943） 原名玉成，乳名从忍，本县孟塬镇刘家寨新城人。张同生家境贫寒，念完高小后，为谋生计，曾在岳庙街一家药铺当学徒，不久，投军于杨虎城部下当宪兵，曾任排长等职。民国二十七年（1938）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因身份暴露，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被中共组织派往山西中条山抗日前线，编入八路军总后勤部兵站部第六分站，对外称祁太游击队，张同生任队长，兼便衣队队长，下辖 3 个排，计兵力百余人。便衣队 30 余人。后整编为总后警卫队，仍任队长，下辖 4 个排，兵力 200 余人。时主要任务是，护送往来于陕北延安与山西太行山根据地之间的首长、干部及文件、物资等。交通线跨敌战区 120 多里，环境险恶，任务艰巨，张同生每次都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他曾经护送刘伯承、余秋里等去延安开会。

张同生性格刚毅，武官文相，有勇有谋，临危沉着，处事果断，很有作战指挥才能。他枪法很准，有神枪手的称号。一次，一些群众对他说：“听说敌人对你的枪法都很害怕，你给咱试试。”他举枪对着房上瓦沟连发 10 枪，一枪一沟，枪枪不空。张同生经常化装成敌人的便衣，骑上车子和敌人兜圈子，相机打击敌人。一次日寇突然包围济夹沟，偷袭太谷南关等地，张同生机智果敢指挥部队击退了敌人，打了胜仗。张同生时在太行一带颇有名气，威震晋中。

民国三十二年（1943）5 月，日寇向太行山根据地八路军总部驻地辽县（今左权县）大扫荡，警卫连在掩护总后撤退途中，与数倍于己的日军展开激烈战斗，终因寡不敌众被俘。日寇发觉被俘者是张同生时，如获至宝，想从张同生口中得到我军情况。日寇软硬兼施，多方引诱，严刑拷打，但张同生毫不动摇，一问三不知，后来就干脆说：“知道

也不给你们这些强盗说。”日寇实在无法，就把张同生绑在椅子上，用一壶一壶开水，从张同生口中下灌，张同生被活活烫死，时年30岁。

张文远（1920—1943） 原名郝天佐，曾用名江北，革命烈士。民国九年（1920）9月生，本县南洛村人，因父亲经商随迁三原县。于三原中学读书时参加民族解放先锋队，在该校地下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反对国民党压制学运和迫害进步教师的斗争。

民国二十七年（1938）7月，文远中学毕业，由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推荐，他徒步自费赴延安，分配到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八年（1939）春，随抗大二分校奔赴抗日前线，在晋察冀军区抗敌剧社工作。民国二十九年（1940）底，文远到华北联大五队（教育学院）学习。学习结束后，被分配到晋察冀边区二专署山西孟县一个村，参加教委会临时组织的贯彻统一累进税工作组。次年夏，张文远在教育学院高级一队时，他的文艺作品曾获晋察冀边区学联一等奖。民国三十一年（1942），华北联大缩编，张文远被分配到平北根据地工作。

民国三十二年（1943），张文远任龙崇宣联合县三区区委书记。是年6月5日，他和区治安员黄考政及民政助理员3人，在葛峪堡开展工作，被特务分子陈六石头（陈洪照）告密。常峪口的伪军闻报而来，冲入堡中，张文远等越城突围，敌人继续追捕，在向台子梁的路上，文远中弹负重伤，为了保全同志安全脱险，遂把手枪和文件交给他们命令他们突围。自己留用手榴弹两颗，待敌人追至跟前，用手榴弹炸死了几个敌人。张文远由于流血过多昏迷而被捕。他苏醒后以质问的口气大骂敌人：“你们是不是中国人？有没有中国人的心？甘心做亡国奴吗？”张文远死后，敌人割下他的头颅，悬于常峪口城门，时年23岁。之后，中共平北地委和专署决定将葛峪堡改为文远堡，并立烈士碑以志纪念。

石解人（1898—1948） 本县义合村人。学名正邦，笔名解人。医学家、结核病及物理治疗研究专家。

石解人读书于村塾及省立一中。民国八年（1919）以官费赴日爱知医科大学留学。求学期间，曾参与保护华侨工商权利斗争。后又作为留学生代表，回北平与政府交涉增加留学官费获准。解人经常为北平进步杂志《革新》撰文。

民国十八年（1929）石解人回国，后应杨虎城将军邀请，任陕西省立医院院长。时条件十分艰苦，解人一面呼吁筹募扩建医院；一面招聘医务人才。

民国二十一年（1932），解人在杨虎城、李仪祉的赞助下，建成手术室、日光浴室，修建了医疗部大楼，设放射科、物理治疗和病房。

“西安事变”后，石解人愤于国民党政治腐败，于次年辞职去四川休养。民国三十二年（1943）返陕，创办“解人结核病研究所”，成立了肺癆疗养院。其著作有《空气疗法与气候疗法》、《日光疗法》。次年，筹办“陕西省防癆协会”，被推选为理事长。又相继成立了第一、第二防癆指导所。创办《防癆半月刊》，编著《癆病防治手册》。

石解人是一位出色的医务工作者，临终时，他嘱咐后辈“内不避亲，外不避仇”，将研究所办成一所名实相符的研究机构。并要求解剖自己，供医学界科研，其残体予以火葬，以作卫生葬、经济葬之提倡。

张自强（1885—1948） 华阴县三河口陈家村人。出身贫苦，为人豪放重义气。少

年靠为人作短工为生。1908年参加杨虎城组织的中秋会并与杨虎城等8人结拜金兰，活动于蒲城、大荔、华阴一带。1911年随杨虎城参加秦陇复汉军，曾参加对清军升允的作战。其后一直在杨麾下，历任营长、团长、旅长。其间1926年镇嵩军刘镇华围困西安时，坚守北门，率部从北门突围，迎接冯玉祥部解围。西安解围后任潼关、华阴、华县三县民团总指挥。1937年应孙蔚如之邀，任陕西省政府参议。

张自强因幼年家贫，读书不多，但对地方教育事业颇多关注。曾出资参与华阴三口小学及华阴云台中学的筹建工作。

1948年病故于西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王平凡（1922—1951） 原名屏蕃，化名党仁，本县台头村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于罗山小学读书时，为该校“抗日救国会”领导者之一。是年10月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民国二十七年（1938）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考入华县咸林中学，任该校党支部委员、书记。民国二十八年（1939）赴陕甘宁边区学习。民国二十九年（1940）后，曾在凤翔、马兰、延安等地从事革命工作。

民国三十五年（1946），王平凡由中共陕西省委派遣回到华阴，任教于定远乡文王村小学。次年，中共华潼工作委员会成立，任委员。民国三十七年（1948）初，任中共陕西东路工委委员。是年被派往华县工作，任中共华县工作委员会书记期间，积极发展党的组织，输送进步青年去陕北学习，为解放华县培养了一批骨干。王平凡慎密通过各种关系，联系上层人士，在国民党华县自卫团中，建立了党支部，使党控制了地方主要武装力量，并在国民党党政要害部门警察局、县党部和国民党专员、县长身边安插了地下党员。民国三十八年（1949）初，王平凡去陕北工作、学习。是年5月20日返回华县，带领几个党员，直奔国民党县政府，冒着生命危险，以压倒敌人的胆略和气魄，理正严辞，迫使国民党县长王仲谋接受谈判条件，华县和平解放，平凡任县委副书记、书记。

华县解放后，石孟、令公两乡发生了武装暴乱。平凡即分析情况，研究防范措施，更换了城门锁和岗哨，部署防守，使企图里应外合袭击县城的敌人乱了阵脚，窜进南山，他亲率武装战士，追进山区，巧攻智取，以少制胜，迅速瓦解了残匪，巩固了人民政权。

由于长期从事党的工作，王平凡积劳成疾，不幸在治疗中因药物中毒致死，年仅29岁，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其为革命烈士。

卫泰若（1897—1953） 本县原三阳村卫家城人。卫泰若幼年好学，民国五年（1916）考入武昌高等师范学校，攻读数学，毕业后任教于省立成德中学，兼任训育主任。民国十五年（1926）初，为陕西陆军第四师师长卫定一幕僚，继为军需主任。民国十七年（1928）脱离军界，重新执教于省立一中。后为该校校长。民国三十一年（1942）调任陕西省教育厅督学。次年调同州师范任校长。

卫泰若十分关心本县教育事业，是筹建私立云台中学主要发起人之一。云台中学成立时，经费不足，教具匮乏，他不辞辛劳，多方筹划，为学校筹集教学参考读物及生物标本、理化仪器等多种教具。民国三十四年（1945）被选为县参议员和省参议员。1953

年病逝，终年 56 岁。

张自发（1922—1953） 本县孟塬镇秦峪人，石匠出身，原姓陈，入赘张姓，曾更名为耿续友。解放华山的八勇士之一。民国三十八年（1949）2 月于国民党保六旅五中队当兵，是年 6 月起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6 月间，解放华山时为侦察班成员，在解放华山战斗中，不避艰险，不怕牺牲，荣立一等功。是年 8 月复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53 年病逝。

段国璋（1882—1954） 字真卿，本县砭峪乡段家城人。段国璋秉性刚直，聪颖好学，因家贫中途辍学，于本村当启蒙教师。宣统三年（1911），去同州师范学校攻读。经进步教习田玉民（富平人）介绍入四川成都讲武堂深造，毕业后返陕，参加了于右任、井勿慕组建的陕西靖国军。民国十一年（1922）随军赴豫，参加对河南督军赵倜之战。国璋作战勇猛，屡建战功，《洛阳日报》有《段真卿为常胜军》之载，战后为团长。后又参加直皖战争、直奉战争，后因部队扩编，晋升为师长。

民国十五年（1926），冯玉祥委段国璋为国民革命军第四十一军代军长。段国璋在汉口曾拜访中共领导人周恩来。

民国十八年（1929），段国璋回西安，后依附杨虎城将军。十七路军入甘，任孙蔚如部运输司令。及回陕后任陕西省政府参议员。曾主持汉中、渭南等地的税收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孙蔚如率部驻中条山时，段国璋为第四集团军办事处处长（驻陕县），因与国民党中央驻员不睦，离军界回西安定居。经常来往于孙蔚如、赵寿山、李虎臣府邸，交换时政见解。解放战争期间，段国璋深恶国民党勾结帝国主义发动内战，积极主张民族自强，提倡民主自由。1954 年病逝，终年 73 岁。

卫勳哉（1895—1956） 名谋远，本县坡上村人。从小读书，毕业于湖北省武昌高级师范。曾任教于渭北师范、同州师范、省立二中、省立一中。其间先后任教育主任、校长等职。民国十六年（1927）任武功县县长。民国二十九年（1940）任私立云台初级中学校长。解放后，仍任云台中学校长，后任县文教科科长，华阴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卫勳哉为人耿直，倾向革命，曾掩护过进步人士和革命志士。武昌高级师范同学张亚衡（中共地下党员）从北平监狱获释来陕，西安高中校长侯良弼不敢任用，卫说：“他不要，我要。”民国三十五年（1946），武笠青（民盟成员）来云台中学任教，国民党华阴县党部书记长惠友三、县三青团干事长刘英奇准备逮捕武笠青。卫挺身而出，义正词严斥道：“武先生是我的老同事，我很了解他，如有问题，你们找我。”

卫勳哉廉洁奉公，生活清贫，积劳成疾。解放后，人民政府曾多次为他医治。1956 年与世长辞，终年 61 岁。华阴县人民委员会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葬礼。

张金鉴（1867—1957） 字馥斋，本县三河口人。出身农家，初读于私塾，后从师学医，刻苦于《灵枢》、《素问》、《金匱要略》、《伤寒论》、《本草纲目》经典医著之攻读，并钻研中医学辨证施治，长于内、妇两科，青年时已名重秦东、晋南、豫西，求医者络绎不绝。

民国二十一年（1932），关中流行虎烈拉，瘟疫蔓延。当时，医生十之八九，惧怕传染，拒不出诊。张馥斋却夜以继日，奔走乡里。又于三河口北，私资购地数亩，作为义地，安葬病死异乡的旅客商户。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驻军军长李延年之妻患重病，久治无效。经张馥斋诊治，不久沉痾全愈。李延年欲酬大戏一台。时值暮春，麦苗返青，张以有损民生为由，婉言拒绝，李又以重金厚酬，亦被推辞。

解放后，张虽耄耋之年，但仍经常出诊，终因积劳成疾而双目失明，但未因此停诊，他仍以娴熟的切脉技术和丰富的临床经验，继续予人治疗。于治疗中，他常将病情、病论和处方一丝不苟地面授给子孙。

张馥斋从医70余年，90岁而逝。治丧之日，数百人为之送殡。

史长才（1890—1957） 本县小留村人，著名碗碗腔皮影艺人。幼时，因家贫随父外出，卖唱为生。虽目不识丁，但记忆力过人，口授数遍，就能铭记于心。后投名师德润（史之舅父）门下，学艺3年，首次登台演唱，就引起轰动。

史长才在演唱中，深钻细研，尤其精于生旦戏，人称“盖二华”（即盖华县、华阴两县）。长才继承了碗碗腔细腻、婉转缠绵的特点，且推陈出新，创研了低弦高唱与高弦低吟的新唱法，巧妙地运用“花腔”、“三不齐”、“三滴腔”等音韵弦律，形成了独特的艺术流派。他的《月下来迟》唱段和《白玉钗》、《十王庙》、《金碗钗》、《紫霞宫》、《二度梅》等十余本，最受群众欢迎。他的足迹遍及华阴、华县、大荔、朝邑、潼关、蒲城、白水、澄县等地。

史长才52岁时双目失明，仍以卖艺为生。1956年，史长才参加陕西省第一届皮影、木偶观摩演出并被聘为评议员，荣获大会一等奖。次年病故，终年67岁。

负绳先（1891—1961） 又名苍荫，本县上洼村人。幼读于家庭塾馆，敏而好学。14岁县试名列榜首。16岁考入陕西省高等学堂。辛亥革命爆发后，负绳先产生了实业救国思想，遂创办“蚕桑学社”，被推为社长。

民国二年（1913），陕西省招考留学生，负绳先被录官费保送日本同处书院深造。

民国七年（1918）8月，负绳先任陕西省靖国军第三路军参谋。民国十四年（1925）年任杨虎城秘书。民国十六年（1927）随杨出关参加北伐，为第四旅参谋长。民国二十年（1931）杨虎城主陕，负绳先旋任旬邑、凤县、商县县长。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后，弃政任教于省立二中、蒲城尧山中学、三原右任中学、武功西北农学院。

民国三十八年（1949）春，绳先率全家及进步青年9人，投奔西北军政大学执教。5月随校迁往西安。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负绳先为西安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西安市中苏友好协会副主席。1956年，负绳先调任西安文史馆任副馆长。绳先在书法及文学上，均有造诣。1961年病逝，享年71岁。

雷松亭（1895—1964） 字伯涛，本县兴洛坊人。自幼读书。民国十二年（1923）毕业于武汉商科大学，先后于华县咸林中学、渭南渭阳中学、富平立诚中学执教。民国十六年（1927）春，任本县第二高等小学校长。此间，雷松亭被推为国民党华阴县党部筹备委员会主任，他借在三河口等地筹建国民党区分部之机，大力宣传新三民主义，发展农会组织。

是年6月，他与曹宣、王学习等，于东岳庙发起举办“中山暑期学习班”，讲授新三民主义和农民运动有关知识。

8月，华阴县当局不顾农民深受连年干旱之苦，竟以一石加八斗麦子征收预算不敷

税，雷松亭因积极参与当时的群众抗粮斗争而被捕入狱。其兄向本县县长王岐山贿银洋200元使雷松亭获释。雷松亭出狱后，以“肥摊浪派，鱼肉百姓，借故毒害青年”为由，将王岐山上诉于民政厅。同时，又于《新秦日报》上撰写文章，公开事实真相。王岐山终被撤职。

民国二十年（1931），雷松亭任陕西省民政厅科员。民国二十九年（1940）回县，任县立初级染织科职业学校校长。解放后，雷松亭仍从事教育工作，1964年病故于家。

郝朝俊（1882—1965） 字立丞，号励勤，本县南洛村人。启蒙于私塾，攻读勤奋。光绪二十七年（1901）考为廪生。次年入关中大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郝朝俊被选送日本留学，受孙中山“推翻满清，建立民国”思想影响，于是年参加同盟会。并主办《关陇》杂志，鼓吹革命。是年曾被同盟会派回陕西调查清兵驻陕情况。宣统三年（1911）先后毕业于法政大学、中央大学，并获法学士学位。回国后应留学生会试，录任为法科举人。返陕后，投入秦陇复汉军，先后任司法筹备处科长、都督府秘书、陕西军政府财政部副部长、陕西审计分处处长等。

民国五年（1916），郝朝俊任督军府谘议兼公立法政专科学校教员。民国十一年（1922）为陕西省政府参事，赴各省考察地方自治，被推为西安红十字会会长。民国十四年（1925）任陕西省教育厅厅长。民国十六年（1927）任陕西省高等法院院长。民国十七年（1928）调往南京任中央法官惩戒委员会科长，兼女子法政讲习教员。次年，任最高立法院法官训练所教授。翌年任立法院立法委员。民国二十五年（1936）调任湖北省高等法院院长。民国三十五年（1946）调任陕西省高等法院院长。是时，胡宗南要求设特刑厅，处理政治犯事宜。郝以职权之便，赦免、释放了一些政治犯。民国三十七年（1948）调任司法院大法官，未到任。

西安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力劝郝去台湾，郝持疑未允。此间延安新华电台播出“郝朝俊，你是学法律的，我们了解你，希望你不要跟上国民党走”。胡宗南得知后，派人监视，又逼郝去汉中、成都，并为他买了赴台飞机票，郝借机匿身逃脱。解放后，1950年任西南大学教授。1955年被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961年作为陕西辛亥革命老人，赴京参加辛亥革命50周年纪念会，受到国家领导人周恩来总理、董必武副主席等接见。

郝朝俊在担任各种职务期间，伏案著述。先后著有：《法学通论》、《刑法原理》、《新旧刑法异同要旨》、《民法总则篇详论》等。新中国建立后，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原理》（未出版）。

杨天植（1874—1967） 本县原长宁坊人，就读于师范，毕业后，先后任华阴、潼关高等学堂教习。辛亥革命起义后，杨天植受同盟会李仲三影响加入陕西义军，后又参加护国军。民国六年（1917）投奔靖国军，于杨虎城部下任军需处长。后任高陵县县长、兴安府（安康）税务局局长、许昌盐务局局长。民国九年（1920），杨天植任国民军五十八师参谋，后因奔母丧而居家。杨天植曾主持《华阴县续志》的编纂工作。民国二十三年（1934）任彬县县长。民国二十九年（1940）华阴成立戒烟所，杨天植任所长，受戒烟民200余人。是年夏，华阴成立财务委员会，杨天植被委任为主任委员。民国三十四年（1945）被选为参议长。解放后，杨天植退居家庭，后被选为本县第一届人民代表。1960

年选为渭南大县人民代表，1967年9月逝世于家，终年94岁。

邓达九（1916—1967） 原名瑶池，曾用名遥驰、耀智，化名薛云卿、薛凡。本县横阵堡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就读于陕西省立一中，次年转入西安师范简师班。民国二十五年（1936）在抗日学潮影响下，开始读陶行知、邹韬奋等主办的进步刊物。参加了纪念鲁迅先生逝世一周年大会和“西安事变”游行，拥护中国共产党一致抗日的主张。是年，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民国二十六年（1937），经同学肖蓼介绍，邓达九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暑期到云阳中共陕西省工委训练班受训。10月间从潼关宣传抗日后回到华阴，在罗山学校成立了民先队，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次年元月，邓达九介绍薛广池、王子达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本村私塾小学借教书之便积极组织儿童团，参加抗日救国活动。不久，又同王平凡、邓仰池去云阳青年训练班学习。

民国二十八年（1939），邓达九在南洛村开民小学任教期间，积极推销《老百姓》等进步书籍和进步报刊。

民国二十九年（1940）春，邓达九在中山街小学任教，任中共华阴特支书记。是年秋，任华阴工作委员会组织委员。

民国三十五年（1946），邓达九任中共潼、华工委委员。他以岳庙火柴厂经理身份为掩护，进行秘密活动。民国三十七年（1948），因受到国民党政府监视，调回关中地委工作。民国三十八年（1949）任中共关中地委组织部干事期间，调东府大队学习，准备参加新区接收工作。是年5月潼关解放后，任潼关县委组织部长。此后，任渭南地委秘书处研究员、陕西省土改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长、中共陕西省委农工部办公室主任、渭南地委党校副校长等职。

“文化大革命”中，邓达九遭到批斗，身心备受摧残，但他仍坚守岗位，努力工作。1967年8月31日突然失踪。次年2月在渭河滩发现其尸体，死因不明，时年62岁。

孟骏甫（1905—1970） 本县华山镇王道村人。农民出身，解放华山八勇士之一。

孟骏甫青年时，对村中驻军蛮横常表不满，驻军连长护兵被投投身死，连长疑孟骏甫所为，欲捕杀之，孟骏甫闻风出走，投奔国民党西北联军第二十二军骑六师，后任连长。

民国三十八年（1949），孟骏甫任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六旅第三支队第一大队队长，华阴解放时率部起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年5月，大荔军分区东岳总队派他与张道远上华山给韩子佩送劝降信，至青柯坪，张道远遇害，他翻窗逃出，自仙峪返回。6月，孟骏甫参加解放华山侦察排。在解放华山的战斗中，他顽强勇敢，西北野战军政治部授予他一级战斗功臣称号。是年冬，孟骏甫复员回家，参加农业生产，“文化大革命”中遭迫害，含冤自缢而死。

李仲规（1897—1971） 字方矩，本县岳庙北街村人，民国十年（1921）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纺织系，次年，应榆林中学校长杜斌丞之聘在该校任教，未满一年即调任新成立的榆林职业学校任纺织科主任，并兼该校实习工厂厂长。民国十二年（1923）至民国十八年（1929），他通过专业课教学和工厂实习，改造了旧有的设备，解决了产品粗糙、原料利用率偏低的弊病，提高了产品质量，深受各界赞誉。

民国十九年（1930），李仲规返回华阴，积极宣传职业教育，崇信实业救国，筹建民生工厂，招收青工 20 余名，借街南一庙址作厂房，产品以毛巾、肥皂为主。并自己设计制造了两台宽幅布机，逢集向群众演示。在他的积极宣传鼓动和筹划下，华阴县职业补习学校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成立。

民国二十五年（1936），李仲规组织募捐建校资金，时李仲规捐地二亩，扩建校舍，并建楼房（二层）一座，大礼堂，设置 8 个教室。充实了校办民生工厂，增加了师资力量，就读学生大增。民国二十八年（1939）春，李仲规调任省立三原工业职业学校校长。在任期间，增设土木、化学专业，发展职业教育。民国三十一年（1942），又经杜斌丞介绍出任广西第五军眷属工厂厂长，翌年工厂因遭日军破坏停办。后遂转贵州大学附属纺织学校任教。1971 年病逝，享年 74 岁。

马志超（1903—1973） 原名归华，本县甘渠头村人。幼上村塾，中学毕业后，去靖国军当兵。民国十三年（1924）考入黄甫军校第一期学习。毕业后参加北伐战争，曾任排、连、营长等职。民国十九年（1930）在国民党军第八十师任团长，后调杭州市警官学校任职。民国二十三年（1934）任西安市警察局局长。“西安事变”后，调任兰州市警察局局长。民国二十九年（1940）任新编三十四师师长。民国三十一年（1942）调第八战区任政治部副主任。次年调皖任“忠义救国军”总指挥。抗战胜利后，调任国民党全国交通警察总局副局长、第十九军军长等职。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党选国大代表时，被蒋介石圈定为华阴县国大代表。民国三十八年（1949）任全国交通总局局长。后随蒋介石去台湾，1973 年病逝于台北。

杨党成（1930—1973） 农民出身。原籍大荔县，入赘本县敷水区横阵堡。解放华山的八勇士之一。民国三十七年（1948）3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大荔军分区东岳总队侦察员。次年在解放华山战斗中荣立一等功。1950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 年转业到省建三公司。1956 年辞职返回华阴农村，任养路队长。1973 年元月因病逝世。

孟均夫（1896—1973） 本县红岩村人。自学成才。从民国元年（1912）起，先后在本县任小学教师 16 年，其后曾在西安一中、同州师范、西安二中、私立云台初级中学、华县咸林中学、赤水农业校、大荔农校任初、高中语文教师。1960 年退休，执教 40 余年。

孟均夫一生热爱教育事业。民国十三年（1924）春他与翟麟生、杨志清联合倡议，在上洼村创办私立乐育小学。民国二十九年（1940），参加创办华阴县私立云台初级中学，任该校教导主任多年。

孟均夫善诗文，擅长书法。民国二十七年（1938），华阴各界人士为抗战救亡将领树立纪念碑，均夫执笔撰写碑文。

孟均夫积极办学，教学认真，深受本县各界人士赞誉。退休返里后，被选为华阴第四、第五、第六届人民代表，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1973 年 6 月 6 日病故。

董克宽（1925—1977） 富平人，启蒙于村塾。民国三十五年（1946）考入逸山师范。1949 年参加革命，于小学任教。次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历任县文教科科长、宣传部副部长、部长。1965 年任韩城县委副书记，后任渭南、潼关县委副书记。1972 年调任华阴县委书记时，从潼关徒步 40 里，先到蒲峪水库工地，放下行李，拉起车子运土上坝，一时传为佳话。董克宽在华阴工作 7 年期间，正是“四人帮”肆虐之际。他身患绝症，在

极其困难的情况下，深入群众，坚持参加劳动。病危期间，还要求沿新、老西潼公路再看一眼华阴的建设和发展。董克宽忘我奉公，不谋私利，忠心为人民的精神深受本县群众赞誉。

杨鹤斋（1905—1978） 又名一琴，本县姚宁乡长宁坊人。民国十五年（1926）在中国大学上学时，曾加入共进会、中国共产党。不久自行脱党。民国二十年（1931）学业期满回陕。先后于三原、洋县、西安、汉中等地任教。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杨鹤斋参加进步报刊《老百姓报》、《民众导报》编辑工作。曾撰文《起来吧，陕西冷娃》鼓动抗日。民国三十二年（1943），经李敷仁、武伯伦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会。民国三十五年（1946）李敷仁遇害后，杨鹤斋被迫离开西安，返回华阴，任教于云台中学。次年，在秋三六级毕业典礼会上，杨鹤斋向学生讲话告诫说：“今天反对贪官污吏的，明天也可能就是贪官污吏。”在学生中反响强烈。其时，该校教师马家骥的进步漫画《七上八下》展出后，引起各界关注，杨鹤斋慷慨助资，于华阴文西书局印刷出版。他常同中共华阴地下党负责人刘邦显讨论政治时局，当问起他政治意愿时，他诙谐地说：“让我保持社会贤达好。”

解放后，杨鹤斋任云台中学副校长。1951年任民盟西北总支秘书主任。1954年任民盟陕西省委候补委员、宣传部副部长。在此期间，创作了《干将莫邪》、《愚公移山》和改编了《白蛇传》、《假金牌》、《花亭相会》等剧本。

杨鹤斋1966年退休，后因心脏病逝世，终年74岁。

李玉波（1921—1983） 又名连续，本县李村人。少年好强，思想激进，在三原中学上学时，受共产主义思想影响，参加学生自治会，积极开展反蒋活动，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民国二十六年（1937），李玉波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抗日军政大学学习，结业后，派往八路军三五八旅做组织工作。后为七一四团政治委员、晋绥二分区保卫科副科长、雁门军区教导营政治委员、晋绥独立团教导员、七军一九师团参谋长。抗日战争期间，参加过著名的“百团大战”。民国三十七年（1948）在太原战役中负伤，荣立战功。1949年调第一高级步校任队长，继为第二高级步校副大队长。之后，调总参军训部组织计划处任副处长。1964年负责全军大比武办公室工作。1969年任中国军事考察团副团长赴坦桑尼亚考察。1970年任测绘学院政治委员，后为总参测绘局正军级顾问。李玉波是河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3年逝世，终年62岁。

王润亭（1900—1974） 原名振华，因须髯过腹，人称“王胡子”，本县台头村人，王平凡之父。民国九年（1920），因土匪、恶绅欺凌，弃学从军，加入靖国军胡笠僧部，参加过直奉战争。后因祖母病笃，回家务农。民国十三年（1924），在陕西陆军第四师卫定一部任排长。后考入西北军冯玉祥部军事政治学校。

民国二十年（1931），王润亭于杨虎城部任副营长、运输中队长，因仗义救人而坐牢，在此期间潜心钻研中医，后经有关人员周旋出狱回家。

自民国二十三年（1934）起，王润亭先后为罗山小学事务员、助教和副理事长。于该校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并协助学校创办了《民众五日刊》，曾以逸僧之名，发表进步文章。民国二十七年（1938）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二十九年（1940）经组织同意，参加了国民党抗日义勇军，任团副，后离军职回家，组织河道工作会，整修葱峪河。继

而筹建台头中心小学。

民国三十三年（1944），王润亭化装成游医步入陕北，于马兰地委学习班学习。次年回家，在国民党鼓吹民主，实行“宪政制”时，王被选为敷水乡乡民代表主席。

民国三十六年（1947），中共华潼工作委员会为便于地下党联络，遂于其村办起一中药店，王为坐堂医生，时华潼工委书记刘邦显患肺结核，在王家休养，一家人日夜护理。王对贫苦患者，主动送药上门，不计报酬，经常周济贫家寒舍度过难关。

民国三十八年（1949）3月，王润亭复去马兰干校学习。解放前夕，地下党于他家存放了一批枪支，王润亭机智地把枪支藏于院中井内，为党组织保存了武器。

华阴解放后，王润亭任县民政科科长，副县长、县长。他深入各村，说服群众，使罗敷河截弯取直，消除了隐患。并对柳叶河、长河河亦做了加宽、培堤、疏浚及修建防洪闸桥工程，变害为利。1955年合作化，王润亭带头入社，为了发展生产，他向本队40户人家，每家赠送了一把锄头。为了发展社里的大家畜，他动员自己的老伴做了饲养员。还亲自牵着他村的母畜配种，他的行动一时成为《陕西日报》新闻。

1959年，王润亭调任陕西省卫生厅中医处处长。王润亭一生克己奉公，坚持原则，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革命情操于一身，深得人民群众赞誉。1974年病逝，终年75岁。

王云霞（1914—1984） 本县小涨村人。幼时读于村塾，后考入县立第一高级小学，19岁考入西安师范学校，积极参加纪念“一二·九”学生运动和“西安事变”游行。经邓达九介绍加入抗日民族先锋队。民国二十七年（1938），经孙生贤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北上延安，参加共产党青年训练班。民国二十八年（1939）秋返回本县，于中山街小学任教。是年10月任中共华阴工委宣传委员。

民国三十年（1941），王云霞考入西安会计训练班。半年后，返回华阴于田粮办事处任会计。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关中地委派刘邦显来华阴开展工作，王云霞利用田粮处会计的合法身份，积极搜集情报，争取上层人士，开展“驱惠”活动。次年作为田粮处代表与惠友三竞选国民党华阴县党部书记长，虽未成功，但震动很大。是时继受中共华阴工委指示，竞选华阴县银行经理，经邓达九、程俊佐多方周旋，终获成功。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共产党地下组织于岳庙街成立了太华火柴公司，作为党的秘密活动据点。王云霞任公司经理。

民国三十八年（1949），华阴解放前夕，王云霞与郭明了（中共华阴县委副书记）返回华阴，着手华阴和平解放工作，同程俊佐等组织维持会。解放后，历任华阴县政府第二科科长、蓝田县银行行长、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副处长、咸阳专区粮食局副局长等职。

王银生（1914—1984） 解放华山八勇士之一。光绪三年（1877），其祖父因生计所迫，迁家于皇甫峪内。民国三十八（1949）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路东总队解放华山时，王银生为向导，攀悬崖，过绝壁，带领部队登上北峰，解放了华山。荣立战斗一等功，并参了军。是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转入华阴县太华区任武装部长。1953年复员，落户于岳庙西关村任村支书。1983年，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华阴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984年4月病故。

张万照（1923—1985） 本县台头村人，自幼善思好学，上进心强。民国二十年

(1931)在罗山小学读书时,就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积极涉猎进步书籍。民国二十七年(1938)元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寒假中,与王平凡在本村组织儿童团,并任团长,教唱革命歌曲,组织军事活动,在百余名青年参加者中发展党员。

民国二十八年(1939),张万照在华县咸林中学读书期间,任党支部书记,因三青团监视共产党员和进步同学,收走进步刊物《新华日报》,张万照与反动势力开展说理斗争,取得胜利。是年寒假中,张万照与王平凡去延安青训班学习。返校后,多次去西安购买《联共党史》、《大众哲学》等进步书籍,利用抗协合法身份宣传、募捐。民国三十年(1941)7月受党组织派遣,去河南巩县三十八军教导队当兵,张在军中严以律己,积极训练,曾多次为党传递密件。民国三十四年(1945)春,张万照转调马兰边区关中司令部任武装参谋。曾赴抗日前线,参加过斧台山战斗。

民国三十五年(1946)2月,张万照受党组织指示重返华阴,任教于宝积寺中心小学。其后,党为了抓武装,派王进敷水镇公所自卫队当排副。民国三十六年(1947)李先念出击商洛,华阴自卫队被调到瓮岔峪防守。其时,他以换帖结拜为名,广做士兵转化工作。次年,中共华阴工委成立,张万照任副书记,为武装党的地下队伍,迎接解放,曾两次到白色恐怖的西安、永乐店接回一批枪支。

解放前夕,张万照被调到边区学习。解放后,张万照任华阴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1952年8月任华阴县委副书记,1953年3月调省统计局工交处任处长,1955年元月调西安统计学校任校长、党委书记。1962年8月任咸阳专署计划委员会主任、地委委员、专署党组成员。1971年后,曾任彬县、礼泉等县县委常委。1978年,任咸阳地区财委主任。1985年元月离休,是年7月病故。

潘志纓(1899—1985) 原名自清,本县东光村人。幼时受儒家思想熏陶,重伦理,厚道德。考入县立高等小学,受新文化影响,萌发爱国思想。民国六年(1917)攻读于省立第三中学,毕业后考入东南大学农科系,因家境贫困,中途辍学。返里后,从事教育。民国十一年(1922)于县立第一高级小学任教,继为校长。民国十五年(1926),适逢中共武汉宣传部寄来《社会问题与阶级斗争》一书,潘志纓借授公民课之机,宣传马列主义。民国十九年(1930),与当地知名乡绅创建了私立罗山小学,在校任教育主任17年。此间除兢兢业业致力于教学外,又孜孜不倦攻读中外进步书刊,并把新思想、新观点贯穿于教学之中。抗日战争期间,由于校刊《民众五日刊》痛斥了国民党当局横征暴敛、鱼肉人民、制造内讧、消极抗战行径,校长邓子良,主编王子达被捕。潘挺身而出,营救邓、王出狱。

解放后,潘志纓去西北民大学习,1951年任教于云台中学,1956年后任县文教科副科长、敷水中学校长。曾被选为县、省人代会代表。1965年退休,1985年病故,终年86岁。

王志义(1912—1986) 曾用名芝仪,本县西王堡人。幼失父母,靠祖父抚养成人。初读于私塾和私立乐育小学,继而考入华县咸林中学,积极参加农村的“抗粮斗争”。

民国十八年(1929),王志义考入国民革命军第二陆军军医训练所学医,后又于西安十八陆军医院陕西传染病院及卫生训练班深造。民国二十六年(1937)后于七十二后方医院任军医兼总看护长,他心怀祖国,热心于救亡,积极宣传抗日,曾编写了《看护教

程》，开展护士训练与普及。

民国二十三年（1934），受省卫生处委派，王志义回本县任县政府卫生助理员及戒烟所所长，国民党华阴县县长狄醒宇及秘书史尚卿，搜刮民财，民怨沸腾，王志义不畏高压，联合地方人士，书面抗议，当面质问，狄、史恼羞成怒，将王关押 20 天。获释后，王仍斗争不息。狄无奈，将王派往西安防疫处学习。

民国三十一年（1942），王志义任华阴县医院院长，为了发展本县的卫生事业，王志义多次举办医药、卫生及接生人员训练班，并编著《育儿须知歌》一书，宣传卫生知识。他一直和中共地下党员王云霞等保持密切关系，支持进步青年投奔解放区，又多次为地下党通风报信，帮助被暴露的党员安全转移。民国三十四年（1945）冬，国民党当局逮捕了 20 多名进步师生，他极力反对，当面揭露其反动面目。王志义曾被国民党当局指控为共产党嫌疑，并遭到审讯。

解放后，王志义响应党的“走医药集体化道路”号召，带头将私人诊所联合起来，筹建了岳庙联合医院。1952 年，调渭南专区任中医进修班主任。在“文革”中，因与所谓“永寿潜伏组”的成员同名同姓，他被诬蔑为“历史反革命”受到迫害。但并未因此颓丧意志，在农村仍坚持不懈为广大村民义务诊疗。1974 年，冤案始明，王志义重返工作岗位，不计前怨，尽管年过花甲，但仍兢兢业业，在医疗工作上发挥余热。

王志义曾任华阴县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1986 年病逝，享年 74 岁。

雷揖让（1922—1988） 本县文王村人。早在青少年时，就接受党的教育，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民国二十六年（1937）冬，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翌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7 月在延安入伍。抗日战争时期，雷揖让在陕甘宁边区警备一旅工作，历任宣传员、编辑、秘书、宣传干事、政治指导员。解放战争初期，调地方工作，任区委书记、县长。后又调回部队，任热辽分区团副政委、军政大学大队政委等职。

解放后，雷揖让 1952 年进马列学院深造，毕业后分配到装甲兵学院，组织筹建装甲兵学院政治理论教研机构。历任教研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教研室主任、政治部副主任。对装甲兵学院政治理论教育，教材建设，教员队伍建设和教学方针的贯彻作出了贡献。当“左”的错误和唯心主义盛行时，他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唯意志论”、“认识一次完成论”和个人迷信等错误思潮进行抵制。对“思维与存在统一性”、“人为什么能犯错误”、“领袖不是神仙”等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做了阐述，旗帜鲜明地抵制“左”的倾向。虽然多次遭到错误批判和不公正待遇，但他仍然坚持真理。1960 年 8 月，被授予上校军衔。

十年动乱期间，雷揖让身陷囹圄，长期遭受迫害，但他坚韧不拔，矢志不渝，公开表明自己的观点，在党内与极“左”路线进行斗争，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高风亮节的优秀品质。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雷揖让积极投入拨乱反正，并为恢复院校，重建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夜以继日工作。1988 年 7 月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

雷揖让终因劳致疾在北戴河逝世，终年 66 岁。

第二章 烈士英名录

李国祯 本县人，生年不详，青年团员，民国二十年（1931）牺牲于河南省郑州市。

杜宛 本县人，生年不详，共产党员，特委组织部长，民国二十四年（1935）牺牲。

王志强 本县岳庙南城子人。民国八年（1919）生，民国二十六年（1937）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纵队第十一旅副班长，牺牲于中原战役。

侯员胜 本县人，生年不详，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十二团炮连战士，1950年牺牲。

张景山 本县乔营村人。宣统三年（1911）生，共产党员，渭北游击队队员。民国三十三年（1944）7月于高陵县渭河桥被敌人杀害。

李子财 本县人，生年不详，民国三十五年（1946）8月于商县西南江沟战斗中牺牲。

张文远 本县南洛村人，民国九年（1920）生，民国二十七年（1938）参加革命。民国三十二年（1943）于河北省宣化县被敌人杀害。

张同生 本县刘家寨新城人，民国二年（1913）生，民国二十七年（1938）参加革命，次年于山西省辽县北池镇与日军激战中牺牲。

王黑娃 本县五方大城子人。民国十八年（1929）生，民国三十五年（1946）10月参加革命，战士，1969年于甘肃一次战斗中牺牲。

雷屯户 本县观北周家城人。宣统元年（1909）生，本县弹药驮骡队民工，1949年12月牺牲于宁强县五顶关支前途中。

潘金鹏 本县竹峪人，民国十年（1921）生，民兵连民兵，1949年6月在本县大敷峪剿匪战斗中牺牲。

郭来绪 本县敷水明星村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1月参加革命，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八八团三机连战士，1950年12月在朝鲜一次战斗中牺牲。

孟照明 本县红岩村人，民国九年（1920）生，民国三十七年（1948）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坦克兵一四二部队七支队政治指导员，1950年牺牲于抗美援朝战斗中。

刘明义 本县砦峪斜里人。民国十六年（1927）生，民国三十七年（1948）参加革命，在解放新疆战斗中牺牲。

蔡碧茹 本县孟塬蔡家人。民国八年（1919）生，1950年1月参加革命，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四军五七一团五连宣传干事，1951年4月牺牲于抗美援朝战斗中。

王培杰 本县小涨村人。民国十一年（1922）生，1949年4月参加革命，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二〇二师六〇五团四连班长，1951年10月牺牲于抗美援朝战斗中。

高进财 本县五里营人。民国十二年（1923）生，1950年10月参加革命，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三六四团二营战士。1951年1月于抗美援朝战斗中失踪。

李六印 本县华阳川街人。民国十六年（1927）生，民国三十七年（1948）3月参加

革命，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1年牺牲于抗美援朝战斗中。

田发林 本县岳庙西宫村人。民国八年（1919）生，民国三十七年（1948）8月参加革命，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二〇〇师五九九团九连副班长，1951年10月牺牲于抗美援朝战斗中。

吕安良 本县岳庙西王村人。民国十八年（1929）生，1949年11月参加革命，青年团员，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四军一九四师七〇团三营七连战士，1951年4月牺牲于抗美援朝战斗中。

郭君雄 本县岳庙油巷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生，1951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四分部汽车十三团二连司机，1953年5月牺牲于抗美援朝战斗中。

吴庭桂 本县五里营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生，1951年5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三十三团一营七连战士，1953年4月牺牲。

郭焕章 本县五方东吴村人。民国十六年（1927）生，民国三十七年（1948）11月参加革命，共产党员。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军第七师卫训班班长，1953年7月牺牲于抗美援朝战斗中。

杨增荣 本县桃东村人。民国十六年（1927）生，1949年7月参加革命，后为中国人民志愿军二七六站八十分站统计员，1953年5月牺牲于抗美援朝战斗中。

穆元德 本县敷南村人，宣统二年（1910）生，民国三十七年（1948）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六十军炮兵二营六连副班长，1953年1月牺牲于抗美援朝战斗中。

侯民周 本县孟塬马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生，民国三十八年（1949）2月参加革命，青年团员。中国人民志愿军一五六站辎重营战士，1954年4月牺牲于朝鲜黄海金川郡。

负向民 本县孟塬造家村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生，1955年3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1955年12月牺牲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医院。

郝文学 本县砦峪西河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生，1956年3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骑兵二团二连战士，1958年11月牺牲于新疆青台县六椽村平叛战斗中。

张强 本县仿车村人。1951年7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5045部队班长，因公牺牲。

袁志厚 本县岳庙长敖村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生，1955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司令部警卫连排长，1957年因公牺牲于青海省西宁市。

张忠信 本县砦峪西场人。民国二十五年（1936）生，1956年3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骑兵二团二连班长，1958年12月牺牲于新疆富蕴县平叛战斗中。

张文斌 本县砦峪沙渠大城子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生，1955年3月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0075部队三支队二分队班长，1958年8月牺牲于青海平叛战斗中。

高何敏 本县岳庙南营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生，共产党员。1949年1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0045部队一支队三分队六连副连长，1958年牺牲于青海省兴海县

加秋沟平叛战斗中。

雷明飞 本县砦峪坪塬村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生，共青团员，1959年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9837部队战士，1959年10月因公牺牲于西藏林芝县。

孟安喜 本县孟塬上霄堡村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生，1951年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9137部队独立二中队战士，1959年9月牺牲于西藏达考县平叛战斗中。

郭绪海 本县敷水明星村人。生年不详，1968年8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8100部队摩托队驾驶员，1969年因公牺牲于青海省西宁市。

遼羊才 孟塬遼家村人。生年不详，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因公牺牲于青藏公路建设中。

师来保 本县华山西城子人。生年不详，1957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7795部队71分队班长，于西藏聂拉木县因公牺牲。

严子甫 本县华山仿车村人。生年不详，民国三十七年（1948）参加革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丰县县委书记，1960年9月9日因公牺牲。

张天喜 本县华山王道村人。生年不详。1959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9873部队战士，牺牲于西藏。

高尾巴 本县岳庙北街人。民国三十一年（1942）生，1959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9203部队四支队副班长，1961年2月牺牲于西藏平叛战斗中。

侯文学 本县敷水桃园村人，生年不详，1958年11月参加革命，共产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7801部队班长，1962年牺牲于中印边界战斗中。

第三章 名人表

第一节 古代仕官表

周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杨章	将军	杨苞	将军

秦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杨朗	将军	杨款	上卿

汉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杨业	赤泉侯	杨敷	赤泉侯
杨允	赤泉侯	杨忠	安平侯
杨超	卫尉卿	张齐	信武将军
杨谭	安平侯	杨衡	中郎将、魏太守、晋中书侍郎
杨牧	大将军	杨里	黄门侍郎
杨让	左仆射司徒	杨统	太守
杨馥	中书侍郎	杨亮	阳成亭侯
杨著	议郎	杨琦	司徒
杨松	宗正	张猛	太守
杨鸷	将军	杨奋	将军
杨彪	将军	杨修	将军
杨熊	将军	杨侯	将军
杨魁	骑都督尉	杨奇	黄门侍郎
杨奉	御史中丞	张奂	大司农
杨众	侍中	杨硕	太史公
杨喜	赤泉侯	杨敞	丞相
杨恽	中郎将郎官	杨宝	靖节先生
杨震	太尉	杨秉	太尉
杨赐	太尉	杨彪	太尉
杨纂	常山公	刘宽	太尉
张昶	黄门侍郎		

三 国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杨品	大中大夫	杨文	侯
杨玄	太守	杨严	侍中
杨经	太守		

晋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杨 器	将军	杨 准	太常、刺史
杨敬通	别驾	杨 俊	太傅掾
杨 亮	刺史	杨 超	将军
杨孜敬	江夏相	杨 国	宏农令
杨 袭	长史	杨 惠	太守
杨 冲	刺史	杨 仲	太守
杨 礼	太守	杨 雍	太守
杨 玠	太守	杨 沛	太守
杨彦绚	节度使	杨 献	太守
杨 翟	侯	杨 高	太守
杨 显	司徒	杨 济	太子太傅
杨 期	司马	杨 广	将军
杨元寿	镇司马	杨 烈	太守
杨 桢	将军	杨 暄	将军、谏议大夫
杨 播	卫尉少卿	杨	将军
杨 侃	扬州刺史	杨 谧	将军
严 棱	太守	严稚玉	刺史
严 县	合阳侯	杨 珧	卫将军

前 秦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鱼 遵	太尉	王 永	左丞相

后 燕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杨 结	中山相	杨 铉	郡守

宋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刘 隆	郡守		

北 魏

姓 名	主要官职	姓 名	主要官职
杨 珍	太守	杨 真	太守
杨 懿	给事中	杨 椿	太保
杨 颖	别驾	杨 顺	将军
杨 昱	侍郎	杨 辩	刺史
杨仲宣	太守	杨叔良	太守
杨 暹	尚书左丞	杨 逸	侍郎
杨元让	郎中	杨孝邕	员外郎
杨幼卿	刺史	杨 溯	尚书
杨 书	刺史	杨稚卿	尚书右丞
杨师仲	秘书郎	杨 晖	刺史
杨 恩	太守	刘 善	刺史
杨 钧	将军	杨 穆	车骑将军都督
杨 俭	仪同三司	杨惠虾	郡守
杨 睿	太守	杨 烈	郡守
杨 兴	郡守	杨 国	中散大夫
杨 定	刺史	杨 泰	太守
杨 武	明经博士	杨 许	太守
杨承宝	刺史	袁 恭	鸿胪卿
杨元慎	中散大夫	杨 贵	郡守
杨 腾	仪同三司	刘 瓌	郡守
杨 俱	太守	杨 健	太守
杨 坡	太守	杨伯雄	太守
杨 丕	太守	杨 瑄	度友尚书
杨 璘	刺史	杨 晏	太子少傅
杨 厚	长安令	杨 迁	汾阳令
杨 昕	太守	杨 泽	安昌令
杨 羨	御史中丞	杨 武	中书令
杨 耀	襄阳令	杨 希	中书令
杨元寿	武川镇司马		

西 魏

姓 名	主要官职	姓 名	主要官职
杨 忠	隋国公		

北 齐

姓 名	主要官职	姓 名	主要官职
杨 愔	仪同三司	杨思善	中书侍郎
杨 复	起居郎		

北 周

姓 名	主要官职	姓 名	主要官职
杨 整	大将军	杨 敷	刺史
杨 宽	刺史	杨 绍	仪同三司
杨 偁	大将军	杨保奭	右卫副率
刘子明	郡守	刘子陵	朔州总管府长史
杨 惠	竟陵县公	杨 达	周郡公
杨 慎	义安侯	杨 嵩	兴城公
袁 颖	梁刺史		

隋

姓 名	主要官职	姓 名	主要官职
杨尚希	礼部尚书	杨寿旻	安定郡伯
杨善会	郡丞	杨 异	尚书
杨文异	丞相	杨文纪	丞相
燕 荣	上柱国	袁 昌	大将军
杨 贇	将军	杨 福	左光禄大夫
杨 初	太守	杨文伟	刺史
杨士贵	刺史	杨士达	尚书
杨 续	侍郎	杨 纲	平阿公

续表

杨 约	太守	杨 岳	苍山公
杨元浆	太守	杨元纵	武贲郎将
杨万硕	郎将	杨积善	上仪
杨民利	大夫	杨仁行	仪同三司
杨元挺	仪同三司	杨居同	县令
杨 筹	刺史	杨 斌	符玺郎
杨全节	刺史	杨子崇	车骑将军
杨武通	左武卫将军	杨 瓚	辅国将军、滕王
杨 昊	越王	杨 雄	司空
杨 坚	文帝	杨 勇	皇太子
杨 广	炀帝	杨 暕	齐王
杨 谅	汉王	杨 达	工部尚书
杨文思	左光禄大夫	杨 侑	恭帝
杨 约	内史省内史令	杨 裕	平原王
杨 均	安成王	杨 巖	安平王
杨 恪	襄成王	杨 该	高阳王
杨 韶	建安王	杨 暹	颍川王
杨 俨	长宁王	杨 俊	秦王
杨 浩	秦王	杨 湛	太守
杨 昭	晋王、太子	杨 俠	燕王
杨 侗	越王	杨 纶	穆王
杨智积	蔡王	杨 坦	竟陵郡公
杨 诜	滕王	杨 静	兴城公
杨 宏	河间王、丞相	杨处纲	州总管
杨君谿	刺史	杨 诜	员外郎
杨处乐	刺史	杨 庆	太守
杨恭仁	都督府长史	杨师道	尚书太常卿
杨 素	司徒		

唐

姓 名	主要官职	姓 名	主要官职
杨宏武	西台侍郎	杨 炎	门下侍郎
杨 汪	吏部尚书	杨 秀	上柱国
杨 爽	行军元帅	杨行基	鄯国公
杨 柔	鄯国公	杨 棻	鄯国公
杨幼言	鄯国公	杨 敦	驸马都尉
杨 德	尚辇奉御	杨正道	尚衣奉御
杨崇礼	刺史	杨慎名	仓出纳使
杨 岳	少府监	杨 諫	刺史
杨 申	侍御史	杨 炯	太常博士
严挺之	尚书左丞	杨 凌	侍御史
杨 戴	观察使	杨虞卿	京兆尹
杨知温	节度使	杨知止	户部侍郎
杨知退	刺史	杨 坛	右拾遗
杨 堪	太子少师	杨 发	节度使
杨 假	刺史	杨侑直	刺史
杨思续	太子舍人	杨令一	将军
杨 珣	永平令	杨 衡	仓曹参军
严 正	采访使	袁 郁	刺史
杨 钦	刺史	杨 据	右补阙
杨思纳	刺史	杨嘉宾	刺史
杨慎交	驸马都尉	杨 洵	附马都尉
杨 悦	附马都尉	杨思俭	卫尉少卿
杨 俭	御史	杨文休	刺史
杨承令	尚书左丞	杨 宗	郎中
杨思礼	刺史	杨承绪	刺史
杨思简	太子舍人	杨冲寂	司仆卿
杨 恺	刺史	杨 愿	刺史
杨 颙	大夫	杨 恕	郎中
杨 志	刺史	杨 忞	郎中
杨正基	鲁王府咨议	杨 琮	郎中

续表

杨正言	刺史	杨思止	刺史
杨执柔	同中书门下三品	杨湜	少尹
杨滔	侍郎	杨蕙	刺史
杨执虚	新安令	杨涉	刺史
杨爱业	美原令	杨濯	刺史
杨汪	侍御史	杨思昭	员外郎
杨思元	尚书	杨思敬	尚书
杨思谦	光禄卿	杨履忠	侍御史
杨湜	郎中	杨暹	汾阴令
杨护	郎中	杨豫之	尚巢王元吉寿春县主
杨福	刺史	杨誉	刺史
杨崇敬	太子少师、仪同三司	杨澄	郎中
杨均	少卿	杨诩	奉御
杨令珪	刺史	杨授	刺史
杨稽	员外郎	杨知亮	刺史
杨孝仁	刺史	杨令祚	少卿
杨令深	刺史	杨绍献	大夫
杨鸥	县令	杨润	国子祭酒
杨回	太守	杨炅	刺史
杨昱	僊师丞	杨侃	白水令
杨宏微	御史	杨崇本	宋州长史
杨晤灵	钱墉令	杨幼烈	宁州司马
杨遗直	录事参军	杨麟	尚书
杨钜	常侍	杨宏礼	侍郎、太府卿
杨宏文	郎中	杨元亨	刺史
杨元裕	刺史	杨元禧	刺史
杨元祚	刺史	杨昉	尚书
杨宝应	鸿胪卿	杨维友	员外郎
杨志先	郎中	杨钺	侍御史
杨中敏	刺史	杨恂	郎中
杨隐朝	合阳令	杨燕客	临汝令

续表

杨 宁	侍御史	杨开物	左拾遗
杨知远	刺史	杨及善	西令
杨全庆	岳阳令	杨貽德	刺史
杨赞禹	郎中	杨赞图	员外郎
杨元孙	京兆尹	杨 球	侍御史
杨 甸	员外郎	杨 璠	刺史
杨 恂	刺史	杨思方	刺史
杨承修	员外郎	杨 岩	刺史
杨 延	刺史	杨思愿	刺史
杨 筹	御史	杨 范	刺史
杨 瑄	节度判官	杨 玠	御史
杨 璨	玉城令	杨 珂	美蒲令
杨 符	侍御史	杨知章	郎中
杨 篆	郎中	杨鲁士	长安令
杨希古	尚书右丞	杨仁瞻	秘书监
杨 颯	左拾遗	杨敬福	同官令
杨 郁	永和令	杨九思	刺史
杨如权	刺史	杨思齐	刺史
杨 师	刺史	杨 泰	郎中
杨 恪	温令	杨元表	国子祭酒
杨元政	郎中	杨立志	侍御史
杨 迈	太仆少卿	杨 緘	员外郎
杨言成	刺史	杨魏成	刺史
杨 安	刺史	杨守拙	郎中
杨 顺	郎中	杨守纳	刺史
杨守坚	别驾	杨 普	郎中
杨守愚	长史	杨守柔	刺史
杨祗本	郎中	杨守挹	刺史
杨励本	别驾	杨宏业	员外郎
杨宏毅	洛州长史	杨 鱣	大理司直
杨成器	刺史	杨 珪	员外郎

续表

杨冠俗	郎中	杨太清	太保
杨景复	卫尉卿	杨绍复	中书舍人
杨师复	大理卿	杨 损	京兆尹
杨 巽	左拾遗	杨 惊	大理评事
杨宏暎	员外郎	杨孝怡	太仆卿
杨宏胄	郎中	杨 弈	太仆少卿
杨 湜	刺史	杨昭信	刺史
杨昭训	太子仆	杨光辅	刺史
杨光宪	太子少詹事	杨光宰	太府少卿
杨光弼	大理卿	杨光胄	太常少卿
杨光裔	少府监	杨 驥	参军
杨 林	太守	杨 琮	刺史
杨志本	刺史	杨 景	州司功
杨 瑒	常侍	杨 徽	司农少卿
杨务道	大夫	杨灵媯	县令
杨知古	州司仓	杨仲宣	御史
杨 轮	奉礼郎	杨德祖	尚衣奉御
杨德干	刺史	刘 爽	王府参军
严 协	刺史	严方约	太常少卿
严损之	刺史	严 式	少尹
严士元	国子司业	严士良	牧守
严丹尝	租庸使	严 澈	判官
严正海	采访使	袁士政	刺史
袁 伦	当阳令	袁知元	大夫
袁 华	尚书	袁 滋	淮阳郡公
袁 炯	户曹参军	袁 实	功曹参军
袁 均	右拾遗	袁 郊	刺史、翰林学士
孟神庆	刺史	孟允中	侍郎
孟利贞	太子司仪郎	杨 集	州司马
杨 遂	参军	杨行孝	刺史
杨 寂	府军主簿	杨 懿	冠军大将军

续表

杨 继	太守	杨 乐	节度使
杨怀方	礼部尚书	杨 寅	节度使
杨 岌	州统军	杨 审	节度使
杨庆复	刺史	杨 续	大夫
杨武威	国公	杨 浚	附马都尉
杨 豫	尚巢刺王女寿春公主	杨仁恪	上柱国
杨 擢	给事	杨 拯	员外郎
杨 揆	大夫	杨 拙	左庶子
杨 振	左拾遗	杨师训	将军
杨嘉本	将军	杨承祐	将军
杨承緘	将军	杨 愬	都督
杨执一	大将军	杨 谭	都督
杨 泚	将军	杨知疾	太尉
杨 楷	将军	杨幼玉	将军
杨 止	大将军	杨思实	从事
杨虔威	将军	杨文海	太子宾客
杨燕奇	上柱国	杨 镇	左勋卫
杨孝仁	刺史	杨思立	尚书
杨行愨	刺史	杨 洪	尚书令
杨 纂	户部尚书	杨师道	中书令
杨玄琰	蜀州司户	杨汝士	刑部尚书
杨玄珪	光禄卿	杨 钜	鸿胪卿
严 武	黄门侍郎	杨 琦	侍御史
杨 馆	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严 郾	御史大夫
杨 收	尚书右仆射	杨于陵	户部尚书
杨汉公	工部尚书	杨 铸	监察侍御史
杨 铤	殿中省少监	杨 钊	宰相兼吏部尚书
杨嗣复	吏部尚书	杨 绶	太子太保
杨 凭	京兆尹	杨敬之	工部尚书
严 绶	司空	杨 涉	宰相
杨 凝	兵部尚书	杨 重	太守
杨 贵	大将军	杨 重	大将军

五代·后梁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杨景	大夫	杨注	翰林院学士

五代·后唐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窦梦征	翰林学士	袁建丰	检校太尉
杨希甫	员外郎	杨日华	员外郎
杨日休	殿中丞		

五代·后晋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杨昭俭	中书舍人	赵莹	节度使
杨岩	丞相		

五代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杨凝式	太子少师		

五代·后汉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赵昺	郎中		

宋

姓名	主要官职	姓名	主要官职
吴革	宣赞舍人	侯道济	比部郎
杨珣	州左	杨守庆	尚书左丞
杨忱	朝奉郎	杨永庆	防御使
杨玠	尚书	杨覃	太常少卿
杨文友	奉礼郎	杨敏	参军
杨九皋	大将军	杨克让	宰相

续表

杨 覃	太常少卿	杨明俭	工部判部事
杨继美	大将军	杨可世	将军
杨可升	殿直	杨可辅	殿直
杨可弼	殿直	杨可晟	殿直
杨子仪	殿直	杨 巨	枢密使
杨 箴	安抚使	杨 本	龙图阁学士
杨 偕	翰林学士	杨大雅	集贤院学士
杨 佐	州推官		

金

姓 名	主要官职	姓 名	主要官职
杨邦基	永定军节度使		

元

姓 名	主要官职	姓 名	主要官职
王 让	太守		

明

姓 名	主要官职	姓 名	主要官职
田生辉	中军守备	李 昂	仕郎
雷 让	大夫	高 贵	知州
曹 鲁	知县	雷 霖	提学副使
张 寿	郎中	吴 讲	知县
富好礼	副使	杨九泽	兵备金事
刘文庄	副都御史	张 弼	知州
陈 諫	户部郎中	雷应志	南京户部郎中
王聘之	知县	张 儒	知县
赵 儒	知府	王之良	御史、从三品
杨呈秀	知府	陈嗣虞	州牧
史 标	知县	陈 种	知府

续表

王宏撰	南京兵部右侍郎	王家琨	千总
史文翊	守备	白 贻	光禄寺署正
王 恭	光禄寺署正	冯 允	道监察御史
李 贞	知县	李 智	都司判事
贾 輿	通判	史 楨	通判
何 升	郎中	蔡 敬	监察御史
苏 斌	员外郎	陆 亨	知县
严 寅	府同知	孙 毅	按察经历
负 珪	知县	张 徽	知县
刁 鹏	州通判	解 聪	知县
张 瑶	府长史、四品	杜 云	府长史
赵 龙	长寿令	王 绪	知县
史 纪	府同知、四品	牛 经	知县
蒲 敏	知州	雷 鸣	知县
任代珀	知县	王来宾	知州
曹 松	知县	负惟蕤	知县
张 启	府同知、四品	屈 受	同知
赵乾清	知府	张毓翰	知县
杨应震	守衡州	蔺民孚	兵部员外郎
王之珍	知县	郝光显	知县
陈可绩	同知	王 鼎	知县
张 珪	通政司右通政	曹 端	右布政史
谢 义	道监察御史	张 亮	工部主事
赵孝思	金吾后卫经历	崔 献	吏部司务
张 鲁	道监察御史	张 厚	知州
负 实	知县	刘 从	知县
王 进	府照磨	张 鉴	金吾后卫经历
布 荣	知县	肖 曠	通判
杨大光	州同	杨 哲	知县
郭 迪	按察司知事	阎 凯	知县
袁 良	州经历	仇 珪	典仪正

续表

白 琪	卫经历	屈 韶	州同知
李 森	知县	王仲谟	知县
石东养	知县	屈 作	府通判
曹 进	知州	石承恩	知县
屈 绪	王府教授	蔺民孚	府照磨
郝世相	知县	蔺养直	府同知
常 策	府经历	姚希元	府通判
负一清	知县	曹 恒	知县
曹 信	州同知	王大治	府经历
土作砺	通判	王善士	州同知
陈 藻	府教授	史 伸	府通判
马化龙	知县	张 仲	知县
常 伟	知县	石 纶	大使
田宏遇	太子太保	田 昶	千户指挥
田 昂	千户指挥、太子太保	田懋声	太子太保
田懋徵	指挥	田佳璧	少师
田光翰	副指挥	杨 清	户部主事
郭 良	北平右布政使	屈 直	河南布政使
屈致和	知县	张光启	鸿胪寺诏礼郎
杜 青	都督	原毓宗	兵部左侍郎

清

姓 名	主要官职	姓 名	主要官职
刘宏印	大使	张 焯	大使
张 夔	州同	陈见龙	州同
史三荣	知县	董元俊	知县
王宜亨	知州、诰封奉直大夫	段文彩	知县
王斗机	知县	王宜章	知县
郝博文	知县	张 铭	知县
杨天保	知县	赵 海	知县
李花芳	知县	赵振声	府教授

续表

李天秀	知县	雷嘘和	知县
李德珍	知县	杨翼武	护理总制
李 傅	巡抚	杨砥柱	知县
王景美	知县	杨 郊	知县
杨 铨	知县	杨天柱	知县
赵德全	知县	杨题柱	知县
赵德章	知县	李启诏	知州
张裕贵	知县	李启纳	兵备道
仇清泰	刑部主事	李其训	府经历
李德林	知州	郝世隆	同知
郝松龄	知县	王三锡	议叙分县
负启瑞	同知	李国柱	州判
李启恩	郎中	王国定	议叙分县
李善初	郎中	王国祯	议叙翰林院待诏
党 述	知县	负登魁	知县
负启瑞	知县	杨靖勃	知县
负启章	知府	王玉柱	知县
李 荣	知县	刘松鹤	知县
张辅宸	知州	负桂选	知县
段维塘	知县	史 堃	知县
史鸣銮	知县	孙 炳	府教授
负启芳	议叙府经历	王用涉	州教授
李启荣	州判	负祖千	候补州判
张恩植	道库厅	潘世孝	知县
曹树兴	总兵	严永寿	榆林都阉府
郝乘鳌	千总	谢良翰	都司
王国泰	议叙守备	陈茂经	州判
袁树安	副将	张之风	知县
杨振祚	知县	吴宏璧	知县
郭尔尼	知县	王业新	知县
张 粟	知县	田 芑	知县

续表

李飞云	知县	杨大烈	府学教授、知县
史犹龙	知县	杨荣价	知县
杨绍如	知县	王斗枢	知县
张嗣贤	知县	王之俊	翰林院待诏
王宜辅	州同知	郭 纶	州判
张贞生	知县	王 培	州同
张乃庚	州同	张庆清	经历
郑左清	千总	负维城	州同
石造邦	州同	冯麟生	州尉
郝贵临	州同	李孔睿	州同
张 纳	州大司	彭延年	知县
么光勋	守备	李国柱	副将
刘 瑜	守备	刘汉忠	游击
罗 锐	守备	张朝选	游击
刘 英	总兵	李大用	副将
石经邦	都司		

第二节 科举取士

一、历代举人名录

明代举人名录

郭 良、姚 永、白 膺、张 彬、王 恭、冯 允、李 贞、秦 智、张 舆
 李 升、史 祯、杨 辉、蔡 敬、苏 斌、申 政、陆 亨、何 升、严 寅
 负 琰、赵 魁、谢 玉、孙 栗、孙 毅、素 琳、张 微、负 珪、张 徽
 董 纯、刁 鹏、解 聪、柳 仪、张 寿、石 华、雷 霖、刘 瑱明、柳 泽
 王 镛、史 洪、杨 夔、张 瑶、何 盛、杜 云、赵 龙、王 绪、史 纪
 牛 经、张守元、蒲 敏、雷鸣霖、任代珀、杨九泽、负一元、王来宾、曹 松
 陈 谏、负维葵、吴 讲、张 启、屈 受、赵乾清、刘 宗、陈嗣虞、张毓翰
 杨应震、王之良、杨呈秀、屈 硕、徐 柄、蔺民孚、王宏睿、王之珍、郝光显
 王于曜、史 标、吴 玗、杨希镇（武举）、唐民式、田宏谟（武举）
 郝三锡（武举）

清代举人名录

史具勋、雷嘘和、史三荣、郝翼宸、任湛然、张之凤、杨振祚、段文彩、吴宏璧
 王宜亨、王凤彩、王宜章、董元俊、郭尔尼、李维新、王业新、陈邃如、刘 肇

屈乃发、王斗机、郭翊皇、王晨、王梦鹤、郭崇历、王其任、冯锡庆、郑鹏
 蔺蔚、段翊宸、张粟、郭睿、田芑、石允文、王文纲、杨晟、冯诒庆
 田班、王作舟、李天秀、刘士轿、史调、郝倬、张宗载、郭汝翼、张问明
 郝博文、李凤栖、李飞云、赵元龄、李梦龙、史国钧、刘耀祖、杨大鼎、张兆熊
 杨天保、郝胤瑞、张铭、石遇、杨大烈、屈际盛、冯文思、牛华秀、董又昌
 史犹龙、高之丽、赵桢龄、陈乃恂、李睿、杨殿鳌、李汝楠、赵海、花万年
 郝瑛、李汝榛、李花芳、刘瑜、郝履方、高震、杨荣阶、刘浩、史经
 王鸾声、张瑞麟、张璜、张溟、孙士拔、刘炳文、杨绍知、张炎魁、孙士蛟
 李彧、冯为桢、李凤苞、张怀万、郝梦周、杨国威（武举）、李茂盛（武举）
 任廷钺（武举）、孟兰（武举）、张瞻（武举）、杨蕤（武举）
 王绪祖（武举）、郝翊宸（武举）、雷殷（武举）、王宏绩（武举）
 史扬名（武举）、许世用（武举）、任国彦（武举）、高陵斗（武举）
 李有实（武举）、郝凤舞（武举）、张世绩（武举）、张彦陵（武举）
 孙廷许（武举）、张资（武举）、孙建业（武举）、梅安国（武举）
 郭建拜（武举）、吴师贤（武举）、郝大典（武举）、吴镇国（武举）
 郝士杰（武举）、张华南（武举）、赵寅生（武举）、孙殿元（武举）
 任大经（武举）、王万年（武举）、石士伟（武举）、梅世凤（武举）
 石凤翱（武举）、负殿宁（武举）、贾继业（武举）、王万清（武举）
 张华治（武举）、张光地（武举）、张怀清、史天枢、赵国宁、任清禄、张翼云
 张汝采、李会莪、孙炳、卫耀德、骆万程、李德、刘希向、李殿荣、郝汉斗
 郭邦荣、杨瑞庭、杨宾、仇清泰、杨珠树、苏献宗、负生春、杨翼骧、李祖望
 王用涉、党殿鳌、郝邦枢、李君楫、孙凌汉、何凌基、杨郊、何定远
 武师尚（解元）、张履谦、李润坤、张金榜、郝占鳌、武师范、张萼、党洪
 党丰、杨维藩（武举）、冯耀武（武举）、王维藩（武举）、邓绍通（武举）
 武尚仁（武举）、李荣、牛向关（武举）、李锡章（武举）、蔺兆田（武举）
 史三捷（武举）、郝乘鳌（武举）、陈秉钱（武举）、张令汉（武举）
 严永寿（武举）、张凤益（武举）、史坤、严永涛、张腾蛟（武举）
 遼坤元（武举）、张孝友（武举）、丁联鹤（武举）、仇育瑞、王望西
 张国藩（武举）、王考伦（解元）、郑武烈（武举）、李价（武举）
 谢鹏万（武举）、李兆鹏、郝武毅、严志善（武举）、张耀离（武举）
 武访畴（武举）、武咨畴（武举）、严志武（武举）、张崇善、任国钧（武举）
 冯余善（武举）、严志强（武举）、遼化南（武举）、彭步元（武举）
 侯善述（武举）、雷武敖（武举）、陈同熙、杨丙勋、杨尔勉、杨题鹏
 董耀元（武举）、李启纳、李启恩

二、历代贡生名录

明代贡生名录

张珪、杨哲、曹端、郭迪、谢义、郭信、张亮、阎凯、赵孝思
 杨观、崔献、苏简、张鲁、袁良、张厚、仇珪、负实、白琪

刘从、屈韶（岁贡）、王进、张森、张鉴、李琉、肖彧、郭琛
 姚焕、张鸿、刘芳、杨大光（选贡）、石馨、曹用、负赞、周禄
 任勛、董璜、史皓、辛继学、史泽（例贡）、王政、雷铎、郭俭
 雷允忠、楚贤、杨佶、孙廉、王龄、李斌、黄勋、李宜、刘贞
 雷时、孙恭、睢正、冯馨、李循、郝祥、苏卫、冯骥、刘翰
 王怡、许玉、孟良弼、柳澄、赵应正、高腾、屈谨（岁贡）、张翰
 王仲、仲杲、李永芳、负昂、杨辅、阎铭、张经、杨尽忠、雷尧卿
 石应亨、张玠、郭之格（选贡）、杨铎、屈作（拔贡）、张泰、史官
 屈汝徵、杜凤鸣、石东养、杨万、郭载道、冯钦、郭恒、曹进（岁贡）
 石瑛、左尧、张守臣、石性良（副贡）、李举、屈绪永（副贡）、王元庆
 雷时（副贡）、杨仲先、蔺民望（副贡）、石绅、王运昌（副贡）、杨遇坤
 郝世相（副贡）、张九迁、史柱（恩贡）、郑诰、史廷诰（拔贡）、杨文
 郭守规、张有仁、蔺养直（岁贡）、石承恩（拔贡）、师儒、姚希元、陈中
 员一清、刘学、张三才、屈徵、郭懋、曹恒、赵完璧、张弓、土作砺
 曹鉴（岁贡）、王家士、张哲（岁贡）、张名实（岁贡）、张毓翰（岁贡）
 王袞（岁贡）、卫志昂（岁贡）、刘濯异（岁贡）、屈愈谦（岁贡）
 陈纘虞（岁贡）、杨天寿（岁贡）、陈藻（岁贡）、张桂芳（岁贡）
 史伸（拔贡）、曹信（拔贡）、马化龙（岁贡）、王泽（拔贡）
 屈钟鼎（岁贡）、屈受（拔贡）、李自省、员在庭（拔贡）、郝巍（岁贡）
 王体仁（拔贡）、张仲（岁贡）、王大治（拔贡）、屈思明（岁贡）
 万傲（拔贡）、郝三顾

清代贡生名录

王斗枢、王珮、张嗣贤、王璐（岁贡）、吴元正（拔贡）、王仪
 王宏嘉（岁贡）、王俨（岁贡）、王宏辉（岁贡）、王惠世（岁贡）
 王之俊、郭旦（岁贡）、王斗极（岁贡）、刘丕谟、王宜植（岁贡）
 耿毓良（岁贡）、王宜铨（恩贡）、郝尔濬（岁贡）、王宜宣（岁贡）
 雷动世（岁贡）、王宜观（岁贡）、苏对扬（岁贡）、王宜斐（岁贡）
 负赉謏（岁贡）、王宜纯（岁贡）、雷昕（岁贡）、王宜辅（拔贡）
 孟文炳（岁贡）、王宜辑（岁贡）、吴觉先（岁贡）、王继曾、柳振声（恩贡）
 阎必达、郭钥（拔贡）、刘锡祉（岁贡）、张尔正（岁贡）、阎经（拔贡）
 陈可言（岁贡）、王经（副贡）、潘耀祖（岁贡）、杨琰（岁贡）
 屈夔（岁贡）、李学郁、梅普、任璐（岁贡）、党必捷、杨麟趾（岁贡）
 王基远（岁贡）、王绶（岁贡）、陈有孚、王文启（岁贡）、史之惠（岁贡）
 张硕彦（岁贡）、遼天佑、柳美声、冯左辅、赵振声、雷裕（岁贡）
 郝博文（拔贡）、姚昱、王克显、郝灼、杨楷（岁贡）、李惠
 郭裕（岁贡）、陈保元（岁贡）、高秦（岁贡）、陈杨春（岁贡）、杨大烈
 王佑（岁贡）、李徒（岁贡）、田士伟（恩贡）、陈遵理（岁贡）
 卫岫（岁贡）、郭之格（岁贡）、石钟灵（岁贡）、梁士伟、王天相（岁贡）

冯原毕、王天木（岁贡）、车指南、李汝楠、郭柱（岁贡）、李汝榛、陈乃恂
 史经、张化鹏、杨必抡（岁贡）、冯为澍、郝纯段（岁贡）、苏尔翰（岁贡）
 郭秉炎（岁贡）、雷绩（岁贡）、张居谨（岁贡）、仇兆凤、陈尹东（岁贡）
 党天乙（岁贡）、王步云（岁贡）、赵长龄（岁贡）、苏文渊、冯翼（岁贡）
 张翼云、王澄源、杨时徵（岁贡）、张贞生、王亮时（恩贡）、孙士拔、王利宾
 任天祥、冯槐林、郭睿（岁贡）、郭有庆、黄兆麟（岁贡）、李花盛
 杨鹤栖（恩贡）、苏利用、史传（岁贡）、李汝云、赵鹤龄（岁贡）
 李养元（恩贡）、张继宁、李弈鼎（岁贡）、石琰、牛从万、刘淡、柴天贵
 梁文藻、杨生春（捐贡）、马鸣銮（捐贡）、牛煜章、苏宗轼、冯绳祖、阎绳武
 屈君相、仇大烈、袁宗泗、郝大烈、白举荣、阎成章、仇大猷、张元勋
 邱学浚（恩贡）、屈守和（恩贡）、屈俊彦（恩贡）、王锡典（恩贡）
 李茂春（恩贡）、史景玉（恩贡）、任天机（恩贡）、李增美（恩贡）
 张效龄（恩贡）、陈玉衡（恩贡）、李文美（恩贡）、李洁（恩贡）
 李艳（恩贡）、王熙哲（恩贡）、李启讷（恩贡）、李启恩（恩贡）
 赵德全（拔贡）、负登魁（拔贡）、杨玉堂（拔贡）、史坤（拔贡）
 李百禄（拔贡）、党述（拔贡）、张步武（拔贡）、李仁厚（拔贡）
 潘世杰（拔贡）、王良辅（优贡）、史鸣銮（优贡）、刘炳葵（岁贡）
 李殿荣（岁贡）、袁镇（岁贡）、负登鳌（岁贡）、刘发祥（岁贡）
 王联甲（岁贡）、王敷功（岁贡）、王梦熊（岁贡）、郭嶂（岁贡）
 郭时（岁贡）、袁万言（岁贡）、张西铭（岁贡）、任大用（岁贡）
 李汝楫（岁贡）、张步仲（岁贡）、王步曾（岁贡）、白受采（岁贡）
 郭荣焱（岁贡）、庚大坤（岁贡）、李春元（岁贡）、负卜鼎（岁贡）
 张蕴（岁贡）、骆昱（岁贡）、卫澳清（岁贡）、王克显（岁贡）
 冯虞阶（岁贡）、冯灿章（岁贡）、张步伊（岁贡）、姚梯青（岁贡）
 王益丙（岁贡）、梁载（岁贡）、张年（岁贡）、陈拜庚（岁贡）
 员景荣（岁贡）、张步升（岁贡）、党谌（岁贡）、张金声（岁贡）
 负登第（岁贡）、负麟（岁贡）、党敬义（岁贡）、王自纯（岁贡）
 杨铖（岁贡）、郝宝珊（岁贡）、冯毓高（岁贡）、姚崇级（岁贡）
 袁国柱（岁贡）、牛富国（岁贡）、郭廷枢（岁贡）、张仰騫（岁贡）
 石秀伦（岁贡）

三、历代进士名录

隋代进士名录

杨纂

唐代进士名录

杨绾、杨虞卿、杨汝士、杨汉公、严挺之、杨于陵、杨紘（进士、状元）
 吴筠、杨凭、杨炯、杨凝、杨凌、杨嗣复、杨敬之、杨凝式、严武
 杨志、杨鸥、杨衡、杨令一、杨珣、杨戎、杨戴、杨授、杨知温
 杨知止、杨知退、杨知权、杨坛、杨堪、杨发、杨收、杨假、杨涉

严 缓、严 郢、杨 严

后梁

杨 注

后唐

杨希甫、杨日华、杨日严、杨日休、杨日宣、杨昭俭

宋代进士名录

杨 覃、杨 偕、杨 蛻、杨 传、杨大雅、杨 佐

金代进士名录

王元礼、杨邦基

元代进士名录

杨 逊

明代进士名录

雷 霖、刘文庄、刘 弼、张 儒、富好礼、陈 谏、雷应士、王子曜、史 标
杨玉柱（武进士） 屈 直

清

赵 儒、杨九泽、王之良、杨呈秀、史 调、李 德、王景美、杨 郊、史 坤
严永寿（武进士） 陈同熙、雷嘘和、史具勋、史三荣、董元俊、王宜亨
段文彩、王斗机、王宣章、郝博文、李凤栖、张 铭、张天保、张海桧、李花芳
陈九畴（武进士） 骆中骅（武进士） 石凤临（武进士）
李天秀、张兆熊

第三节 民国时期党政军人物名录

- 杜荫亭** 沟里村人，河南省财政厅厅长。
- 周辅延** 西关村人，陆军十二师师长。
- 张自强** 三河口人，第十师第二旅旅长。
- 丁荣国** 五里村人，第二十八师某团团长。
- 刘必达** 宁家城人，陕西南郑专员。
- 史林川** 小留村人，国民政府中央财政部部长。
- 史云照** 小留村人，国民二军驻京办事处处长。
- 刑志宽** 城南村人，旬邑县县长。
- 卫光华** 卫家城人，新编二十八师师长。
- 王向仁** 西王村人，国民党华阴县党部书记长。
- 党麟书** 华阴人，国民革命军南路第三军副军长。
- 杜保田** 华阴人，岐山县县长。
- 石毓如** 华阴人，岐山县县长。
- 王孔章** 华阴人，绥靖区军医处处长。
- 王麟章** 东栅村人，国民党一二八师上校视察主任。

- 张益谦 南洛村人，陕西省都督府少将参谋长，兼陕西省财政司司长。
- 郝朝俊 陕西高等法院院长、教育厅厅长、中央立法委员会、高等法院推事。
- 党全璋 陕西将军府上校参谋，兼军务课课长。
- 史立照 国民二军驻京办事处处长。
- 史之熙 中部县、清涧县、兴平县等县县长。
- 史秉贞 韩城县、葭县、宜川县等县县长。
- 张应徽 高陵县县长。
- 张天珍 城固县县长。
- 杨尔勉 榆林县县长。
- 杨天植 高陵县、邠县县长。
- 王秉铎 汝南县、沔县县长。
- 李书田 韩城县代理县长。
- 杨炳勋 武功县县长。
- 郝慎荃 乾县县长。
- 蔺必恭 眉县县长。
- 负苍荫 洵阳县、凤县县长。
- 张景埏 新疆博乐县县长。
- 渗鸿遼 户县、凤翔县县长。
- 曹培琨 许昌县县长。
- 杜鸿业 周至、岐山、临潼等县县长。
- 杜登第 郿县县长。
- 郝德绥 平民县县长。
- 石海珊 宝鸡县县长。
- 石成珪 岐山县县长。
- 李焕章 旬邑县县长。
- 郝昌麒 吴堡县县长。
- 卫定一 国民革命军第十二路军总司令。
- 段国章 中央陆军第七军、中央第四十一军陆军中将代理军长。
- 常麟书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五方面军南路第三军副军长。
- 马志超 新编陆军三十四师师长。
- 赵葆真 陆军第七军第二十一师四十一旅八十一团团长。
- 卫道隆 国民革命军第十二路军军需处处长。
- 王象贤 国民革命军第十二路军军法处处长。
- 王执敬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第五方面军南路第三军政治处处长。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党政军干部名录

- 李连璧 北洛村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张茂南 冯庄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法院院长。
- 李希渊 王家河人，陕西省政协渭南地区联络组组长。
- 遯靠山 遯家村人，中共延安地委书记。
- 陈崇相 蔡家村人，新疆喀什军分区政治委员。
- 王发荣 王家河人，陕西省高级法院副院长。
- 司银虎 司家村人，甘肃省天水军分区司令员。
- 曹应斌 五里村人，渭南地区物资局局长。
- 杨天德 北社村人，陕西省警备司令部秘书长。
- 马福才 仿车村人，新疆医药局党委书记。
- 郝仰俊 郝家堡人，沈阳陆军医院党委第二书记。
- 杨光民 台头村人，甘肃省总工会主席。
- 杨俊杰 台头村人，甘肃省天水军分区司令员。
- 李克己 台头村人，北京军区某团团长。
- 师道 南洛村人，国家体委群体司司长。
- 张觉民 赵坪村人，华阴县政协主席。
- 刘维剑 桥营村人，新疆体委训练部部长。
- 张志锋 东平村人，西藏自治区机关党委书记。
- 王会亭 北营村人，华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张福才 敷水南城子人，四川省雅安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
- 郝占朝 塬头村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厅厅长。
- 张静民 马村人，青海省轻工业局副局长。
- 雷成高 文王村人，潼关县政协主席。
- 严耀信 中共青海省财政厅纪律检查组副组长。
- 赵曼青 土洛坊人，西安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杨修道 台头村人，铁道部第四工部局驻京办事处处长。
- 石鹤龄 义合村人，渭南地区档案局局长。
- 邱进全 上洼村人，农建师第四十一团政治委员。
- 王守章 掌华村人，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副厅级调研员。
- 王天茂 西王村人，新疆通讯兵团团长。
- 王天民 西王村人，财政部某司司长。
- 薛玺 横上村人，华阴县政协主席。
- 王迎春 西王村人，南京步兵学校副教授、上校。
- 冯百胜 冯家庄人，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 陈世英 姚田村人，福建军分区某团团长。
- 冯启祥 冯庄村人，陕西省地质局化验室主任。
- 王稳学 西王村人，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办公室主任。
- 遯振亚 遯家村人，渭南地区建设银行行长。
- 侯福祥 南霄村人，西安铁路局党委办公室主任。

- 丁增坤 五里东城子人，渭南地区物资局局长。
- 张印亭 南栅村人，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机关党委书记。
- 张建文 岳庙北街村人，铁二十局技校校长。
- 郝天辅 南洛村人，西安医科大学人事处处长。
- 朱光裕 沙营村人，陕西省煤炭工业厅处长。
- 张浪亭 张家城人，甘肃省公安厅办公室主任。
- 白润锋 鹿圈村人，渭南地区水电局局长。
- 严文选 王道村人，潼关县人民政府县长。
- 孙宏升 曲城村人，潼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王兆民 东栅村人，大荔县委书记。
- 史长军 北社村人，陕西省团委书记。
- 石柱亚 义合村人，西安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 张向前 亭子巷人，郑州军区后勤部三十分部纪检委书记。
- 杨亚群 五里大城子人，空军 605 部办公室主任。
- 朱光裕 沙营人，陕西省煤炭工业厅生产处处长。
- 党少云 三合村人，青海省监察厅办公室主任。
- 谢自德 东谢村人，武汉军区后勤部弹药库主任。
- 王光华 五方大城人，铜川市物价局局长。
- 崔林桐 东城子人，长庆石油勘探局规划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
- 刘志明 陕西省荣军康复医院院长。
- 郝曲英 南洛村人，西安秦川机械厂党委书记。
- 潘天命 西关村人，西安光学仪器厂环保处处长。
- 雷彬友 马跑泉村人，陕西省测绘局副局长。
- 赵玲骐 东赵村人，共青团陕西省团校校长。
- 赵玲宾 东赵村人，惠安化工厂财务处处长。

第五节 新中国成立后文卫科教人物名录

- 任 洪 北洛村人，北京工业大学教授。
- 刘景星 刘家村人，西北农业大学教授。
- 石作砺 义合村人，西安体育学院教授。
- 安战士 安家村人，西北农业大学教授。
- 刘 钰 五方村人，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 郝命麒 南洛村人，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 陈怀涛 司家村人，甘肃农业大学教授。
- 郝建民 南洛村人，西安第二医学院教授。
- 陈俊民 司家村人，浙江大学教授。
- 蔺必敏 台头村人，甘肃农牧兽医学院教授。

- 负恩凤（女） 上洼村人，陕西电视台一级演员。
- 任继舜 任家城人，北京中央地质科学院研究员。
- 姚文华 仿车村人，《陕西日报》社高级记者。
- 韩盛臣 马村人，二炮政治部研究员。
- 郝耀成 南洛村人，第四军医大学副教授。
- 李登营 北洛村人，西北大学副教授。
- 郝政民 南洛村人，西北大学教授。
- 孟发恒 红岩村人，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副教授。
- 张庆涛 南城子人，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
- 张守基 张家城村人，渭南师范专科学校副教授。
- 郝琴媚（女） 南洛村人，陕西中医学院副教授。
- 程存第 六一村人，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
- 杜甫亭 王河村人，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
- 张笃庆 三河口人，陕西中医学院副教授。
- 李学智 桃园村人，西安财经学院副教授。
- 石炎生 南洛村人，陕西公路学院副教授。
- 卫绪恒 坡上村人，河北教育学院副教授。
- 卢 匡 五方村人，西北大学副教授。
- 刘宝才 义合村人，西北大学中国思想研究所副教授。
- 赵 仲 东平洛人，西安医学院副教授。
- 王新民 王沟村人，新疆克拉玛依市教育学院副教授。
- 孟广存 红岩村人，西安石油学院副教授。
- 田云川 土洛坊人，陕西工学院副教授。
- 陈丁丑 横上村人，甘肃畜牧学校高级讲师。
- 王济亨 小涨村人，广西师范大学副教授。
- 段子兴 南城子人，兰州大学副教授。
- 王管成 西王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学院副教授。
- 刘西峰 延斜村人，开封大学副教授。
- 左继光 左家村人，武警专科学校副教授。
- 张延礼 华阴人，西北大学外语系副教授。
- 陈辉汉 上洼村人，西北第一机器厂高级工程师。
- 郝祥麒 南洛村人，陕西省邮电局总工程师。
- 陈立新 北街村人，化工部基本建设局高级工程师。
- 王炳国 西王村人，华北油田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负自铭 上洼村人，新疆公路局总工程师。
- 郝中祥 南洛村人，西北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
- 赵淑奇（女） 土洛坊人，西安冶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张静波 南城子人，《西安晚报》社高级记者。

- 强绍伯 义合村人，石家庄染织厂高级工程师。
- 党立本 党家河人，陕西省水电工程局总工程师。
- 李彭令 员庄村人，青海省气象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司寅虎 司家村人，潼关东桐峪金矿高级工程师。
- 王百隆 周家城人，邮电部高级经济师。
- 李本智 官道村人，华北电管局高级工程师。
- 施友峰 康营村人，西安市机械化养鸡厂高级工程师。
- 孟广湜 红岩村人，西安纺织研究所总工程师。
- 辛玉亭 梁村人，新疆哈密矿务局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孟端治 红岩村人，西安铁路建设局高级工程师。
- 孟满院 红岩村人，甘肃白银公司高级工程师。
- 周科谋 南营村人，华山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厂副总工程师。
- 张恩铎 马村人，西北第二合成药厂高级工程师。
- 王全新 新姚村人，县农科所高级农艺师。
- 李怀毅 北街村人，成都西南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程基厚 六一村人，胜利油田总工程师。
- 遑连山 遑家村人，民航乌鲁木齐管理局高级经济师。
- 李明 司家村人，安徽省铜陵市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李怀成 北街人，北京远东仪表公司高级工程师。
- 孟昭彬 红岩村人，陕西建设机械厂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刘义智 南姚村人，航天工业部第四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 张进锁 马村人，陕西秦岭航空电气公司高级工程师。
- 程三快 六一村人，西安庆安中学高级教师。
- 魏鸿昌 姚村人，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动力厂高级工程师。
- 吕震岳 吕家城村人，《陕西日报》社主任编辑。
- 翟兴华 河湾村人，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高级工程师。
- 李复新 南严村人，二四八厂高级工程师。
- 焦甲虎 东五桥人，渭南市农科中心高级农艺师。
- 王明星 西王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乌鲁木齐总医院主任医师。
- 王明理 小涨村人，西安汽车工业公司高级政工师。
- 杨廷瑞 义合村人，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 赵军 东赵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六六医院院长、大校主任医师。
- 雷水旺 兴乐坊人，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副教授。
- 刘树礼 宁家城人，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公司高级工程师。
- 田东阳 东阳村人，渭南地区党校高级讲师。
- 薛丙西 横西村人，秦电职工子弟校高级教师。
- 雷宪民 竹峪村人，有色二建职工子弟校高级教师。
- 张自勇 张家城人，潼关东桐峪金矿子弟校高级教师。

- 杨侃保 沙渠村人，华阴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 张中央 临潼县人，华阴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 高正华 桃西村人，甘肃省财经学院副教授、高级经济师。
- 郝 建 南洛村人，陕西重型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王永序 南营村人，银川市黄河发电厂高级工程师。
- 雷渭南 赵坪村人，黄河工程机械厂高级工程师。
- 杜纬农 沟里村人，西北石油仪器总厂高级工程师。
- 马欣悌 槐芽村人，青海省海东地区畜牧兽医研究所高级兽医师。
- 负方发 北严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十七医院主任医师。
- 赵玲骥 惠安化工厂职工医院副主任医生。
- 徐汉杰 长安县人，西北荣军疗养院副主任药师。
- 刘志亭 南姚村人，陕西师范大学副研究员。
- 杨志烈 阳化村人，陕西省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 李健正 李家城人，陕西省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
- 蔡 伟 蔡家村人，《陕西人口报》社总编辑。
- 郭映春（女） 郭家城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
- 黎明新 义合村人，西安红十字会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
- 曹思之 西李村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 石治安 南洛村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
- 邓庚喜 北城子人，陕西省商业职工医院副主任医师。
- 郝亚利（女） 南洛村人，西安传染病医院副主任医师。
- 杜经农 沟里村人，陕西省肿瘤医院副主任医师。
- 刘同森 刘家寨人，陕西省荣军精神病医院副主任医师。
- 李美营（女） 东峪口人，陕西省纺织职工医院副主任医师。
- 雷云峰 文王村人，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 赵淑庸（女） 土洛坊人，交通部情报研究所副研究员。
- 李学晓 西城子人，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 郝仲文 南洛村人，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 史鉴鲁 史家城人，陕西省科学情报研究所副研究员。
- 武 原 三河口人，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 郭守义 刘家寨人，华阴县文化馆副研究员。
- 褚振扬 安徽省人，华阴县文化馆副研究员。
- 负自树 上洼村人，华阴县文化馆副研究员。
- 雷开元 兴洛坊人，陕西戏曲研究院二级演员。
- 卫赞成 坡上村人，渭南地区秦腔剧团二级演员。
- 王玉珊 王家桥人，陕西戏曲研究院二级演员。
- 王 旗 小寨村人，渭南地区秦腔剧团二级演员。
- 王安圉 王家河村人，华阴县党校高级讲师。

- 王紫侠（女） 台头村人，华阴县教研室高级教师。
- 谷俊明 华县人，华阴县岳庙中学高级教师。
- 丁立奇 上海人，华阴县岳庙中学高级教师。
- 张鼎钦 华县人，华阴县岳庙中学高级教师。
- 田云惠 北社人，华阴县岳庙中学高级教师。
- 张仙本 亭子巷人，华阴县岳庙中学高级教师。
- 郭丰勤 郭家城人，华阴县岳庙中学高级教师。
- 刘振龙 华县人，华阴县岳庙中学高级教师。
- 周孝慈 西关村人，华阴县岳庙中学高级教师。
- 郝华英 南洛村人，华阴县岳庙中学高级教师。
- 郭致孝 城南村人，华阴县岳庙中学高级教师。
- 黄振远 南洞村人，华阴县华山中学高级教师。
- 李学信 岳西村人，华阴县华山中学高级教师。
- 郭志廉（女） 城南村人，华阴县华山中学高级教师。
- 雷逢照 司家村人，华阴县华山中学高级教师。
- 卫中元 坡上村人，华阴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 王益民 西王村人，华阴县岳庙初中高级教师。
- 呼敬民 大荔县人，华阴县医院副主任医师。
- 陈自群 武旗营人，华阴县华山中学高级教师。
- 刘君臣 四川省人，华阴县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

第四章 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名录

- 牛汉臣 敷水农具综合厂工作，1960年省农业劳模，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 徐维明 华阴县第二运输公司工作，1982年省劳模，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 负利萍（女） 华阴县工商银行工作，1982年全国出纳点钞技术能手，中国工商银行授予。
- 王高潮 华阴县农业银行工作，1986年中国农业总行全国业务技术比赛信用社成本核算第四名，中国农业银行授予。
- 郭泽奇 华阴县阀门厂工作，1986年省劳模，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 田福全 华阴县工商局工作，1987年省劳模，1989年“全国十杰”“全国新长征突击手”，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 樊学礼 华阴县物价局工作，1987年全国物价局先进个人，国家物价局授予。
- 郭兴盛 华阴县物资回收公司工作，1956年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供销总社授予。
- 李殿荣 华阴农场试验站工作，1979年全国先进生产者，农垦部授予。
- 孟益民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工作，1983年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总工会授予。

王宝琼 黄河工程机械厂工作，1989年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授予。

王新玲（女）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工作，1978年全国学铁人标兵，石油化学工业部授予。

董德茂 敷水乡横西村人，1951年省农业劳模，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王庚有 北社乡姚庄村人，1951年省农业劳模，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陈清芳（女） 五方乡台峪口人，1958年省农业劳模，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王秀兰（女） 姚宁乡长宁坊人，1951年模范互助组长，西北妇联授予。

崔秀云（女） 南洛乡北洛村人，1951年省农业劳模，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刘效吉 岳庙乡西关村人，1956年省劳模，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王俊彦 文王乡南庄村人，1956年省农业劳模，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张百忍 北社乡土洛坊人，1958年省农业劳模，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负自铭 新疆公路局工作，1959年全国劳模，国务院授予。

高贞贤（女） 桃下镇乔营村人，1959年全国“三八”红旗手、1963年省植棉能手“五朵银花”，全国妇联、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申银玲（女） 华山镇南洞村人，1960年省“植棉模范”，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唐阳菱（女） 华阴县气象局工作，1982年全国优秀观测员，国家气象局授予。

牛变玲（女） 华阴县气象局工作，1983年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妇联授予。

李华珍（女） 华阴县气象站工作，1984年全国优秀观测员、1985年边陲优秀儿女、1989年全国气象部门双文明建设劳动模范，团中央、国家气象局授予。

刘如斌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工作，1985年全国职工体育先进个人，全国总工会授予。

贾金涌 华阴县气象局工作，1989年全国优秀观测员，国家气象局授予。

刘建义 西北第二合成药厂工作，1990年全国医药行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国家医药管理总局授予。

黄菊梅（女） 华阴县气象局工作，1990年全国优秀观测员，国家气象局授予。

王玉宽 有色建设二公司工作，1987年全总先进物价监督员，全国总工会授予。

杨密侠（女） 观北乡小涨村人，1987年民政部优抚先进个人，民政部授予。

蔡鹏飞 孟塬中学工作，1988年省劳模、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陕西省人民政府、国家教委授予。

王福平 遄家中心小学工作，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国家教委授予。

王花秀（女） 华峰小学工作，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国家教委授予。

鲍会侠（女） 华阴县工商银行工作，1990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总工会授予。

孙惠莲（女） 观北小学工作，1983年全国优秀班主任，国家教委授予。

梁文华 北社乡中工作，1984年农村教育先进个人，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姚芳白（女） 城关小学工作，1982年少先队读书先进辅导员，团中央授予。

段万选 五方学校工作，1985年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国家教委授予。

马增虎 五方学校工作，1989年优秀教育工作者，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
- 薛巧阁（女） 华山中学工作，1989年优秀教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 艾 武（女） 岳庙中学工作，1989年优秀教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 杨福玲（女） 城关学校工作，1989年优秀教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

附录篇

第一章 历代修志记略

《华阴县志》考略

华阴有志自明始，为雷霖所创。就现在所知，有明代弘治年间雷（霖）志，嘉靖年间赵（儒）志，万历年间张（毓翰）志，清代乾隆年间李（天秀）志，民国年间王（之彦）续志。

明弘治、嘉靖两志，久已散佚，实为憾事。现兹就万历、乾隆二志所载其序文，探求遗迹内涵之意义。

雷霖创纂的《华阴县志》，成书于弘治三年（1490）知县晁进孝任职之时。雷霖，字鸿济，华阴庙前堡人。英宗天顺年间，廷试名列三甲，赐同进士出身，为翰林院庶吉士，授职检讨，后为山西提学副使。晚年纂修县志，其序文有：“土地有肥瘠，人民有贫富，风俗有美恶，财产有多寡，不能一律齐也，而有以志之，庸执此以斟酌重轻，权衡高下，而达诸政。”又曰：“志名宦，志贤才，希为官为士者，知所勉而为名宦，为真才也。”

探究它上述几项主要组成部分，虽不能窥全豹，而改革之志，表彰鼓励后起之秀之苦衷，均堪赞美。

嘉靖年间的赵志，系明代第二次修志。赵儒，字席珍，一字廷文，华阴渭北人。正德十二年（1517）进士，授工部主事。又先后任四川叙州知府、永州知府。其引退之后，讲学故乡，晚年所纂志书，序文有：“夫志之为义，物物以求之，物物以志之，因物以为志，因志以求道，会道以为心，因心以为治，治复归于道。”

从义例来说，赵志是谨严的。首先，在搜采资料上不盲目，有所物色，有所选择，有一定标准，这就是“物物以求之，物物以志之”，然后从经过审核所志的事实，求为治之道。道，就是日用事物当行道理（《中庸，朱熹注》）。这些道理融会贯通于心，可以左右逢源地进入应兴应革之事，而达于为治之道。应当说它是一部讲求实际的致用之书。

明代举人张毓翰，字廷揆，其所修《华阴县志》成书于神宗甲寅年（1596），知县王

九疇总订，共9卷册。其内容：卷首、序、目、皇帝梦游西岳文、李攀龙华山记、邑境图、西岳图。卷一，包括輿地、沿革、分野、封域、形胜、城池、都里、市镇、邮铺、桥、渡、风俗。卷二，包括山川、古迹。卷三，建置。卷四，食货（记明初至万历年间的贡赋、户口等变化情况）。卷五，官师（著录250余名官员姓名、籍贯、任期等）。卷六，人物。卷七，丛谭（记祥异、丘墓、仙释、庙、祠、观）。卷八，艺文（文17篇，诗3首）。卷九，载弘治、嘉靖志序文二篇，《峻河记》二篇。全志3万余言，简载虞夏殷周迄于明代万历年间华阴之故实。

李汝榛在乾隆志序文中说：“邑乘创自前明雷太史霖，续修者赵太守儒，两先生学博而文，明原本虽佚，揆其著述之才，谅称美善。万历间，孝廉张毓翰取而删次，荒略支离，不可谓之志矣！”

乾隆年间纂修的《华阴县志》，是李汝榛献其父焦娄先生遗稿，编次而成。先生名天秀，字子俊，焦娄，其号也。雍正十一年（1733）进士，翰林院庶吉士，授山东历城知县。

李汝榛说：“先君子每叹百余年未有继（雷、赵）者，将使文献无徵，丞思厘正补遗，乃另立门类，稽古罗今，凡有关于邑之故实者，巨细悉录，历数十载，犹以为未足，存稿于笥，逾榛终焉。榛复搜集而缀葺之，缮订成帙。值毕（沅）大中丞檄伤陆（维垣）知县重修，并延嘉定明经汪君少山、载笔开馆。榛遂出所藏稿，商量排比……”

乾隆三十八年（1773），知县陆维垣奉令修志，汝榛献其父焦娄公遗稿，与岁贡生汪焜编次，全书订为22卷，工程浩大，非同小可。

首卷，序5篇。纂修职衔——总修、纂辑、编次、参样、督工。凡例12则。图——县境、县治、山、水、岳庙、云台观、玉泉院等11幅，绘制之精，超过万历志。圣制——顺治至乾隆遣使致祭西岳文、对联、匾额、碑文。一至二卷：封域（沿革、疆界、形胜、山、水、方产、风俗）。三至六卷：建置（城池、官署、崇祀、学校等23目）。七卷：职官（从周朝的阴晋大夫，至清代的地方行政官吏和主管华山云台观、主管西岳庙、西岳提点、监西岳庙，以及教职官吏共590余人的宦绩优劣）。八至十一卷：人物（分徵荐、科贡、军略、仕宦、隐逸等15目）。十二至十四卷：列传（人物之立传者，114人）。十五卷：经籍（著录本县人士著述书目140种，7300余卷）。惜前人著述，散佚殆尽，如王宏撰之著述，可考者20余种，除著录于《四库全书》3种外，现存寥若晨星，若能挖掘整理，对丰富华阴文献，不无裨益。十六卷：金石。对各类刻石，特别是西岳庙所有之碑，考证极详。十七至二十卷：艺文。正如“凡例”要求：笔墨凡庸、并无关于邑之故实者，概所不登。二十一卷：爵秩。二十二卷：志余。是志完稿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出书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

纵观全志，资料丰富，考核谨严。后人评其书为：“阴晋之史记，太华之通考”。

民国年间《续志》，于宣统年间即由举人杨尔勉着手搜采编辑，民国初年，又经张崇善、杨天植、王之彦排比，后因屡遭兵事，资料散佚殆尽。民国二十年（1931）县绅杨天植等续成其事。成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全书8卷6册，卷一：地理，分12目。卷二：建置，分为7目。卷三：田赋、风土二志。共分9目。卷四：官师、选举二志，共分19目。卷五：人物，分16目。其中儒林一目，止王宏撰（光绪三十四年，清史馆列

入《儒林志》)一人。卷六:列女。分懿行、贤妇、寿妇等9目。卷七:艺文,分20目。卷八:杂事志,分兵荒、灾祥等4目。

续志为一些社会贤达所关注,如杨天植、孟钟瀚、党璧清、吕清谦等,都从不同角度为续志的成书、出版,做了一定工作。

《续志》特点之一是,各个志目篇末,皆有“野史氏曰”论文。如《田赋志》论差徭一文,野史氏曰:“迩来,军需浩繁,不分兵(差)流(差),一年所费,每石粮加银元至六七块,多于正供不止十倍,乡民尽夫耕妇织之所获。忍饥号寒,以付公家支应。甚至军队拉差,布粟皆攫,稍有抵触,则鞭笞随之,桎梏加之……”再如《杂事志》论兵荒一文,野史氏曰:“近年兵以愤动,名为保民,实为殃民,民愤天怒,荒能免乎?《易》云: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现时兵争纷纷,顺天乎,应人乎?尝读《汤誓》、《武成》诸篇,玩味其词,人归天与,而绥万邦,屡丰年之颂作矣。诂若今日之气象愁惨乎?”此皆时人所欲言而不敢言者。当然,野史氏之文,也不无偏颇之处。

从乾隆、民国二志成书出版过程来说,乾隆志自知县陆维垣奉令开馆编修,至许光督促付梓,知县五易其人,历时20载。清代为地方志发展鼎盛时期,上有朝廷督促,下有地方大员倡导,在陕西,康熙时有巡抚贾汉复聘任学识渊博之士(其中有华阴王宏撰纂修《陕西通志》),乾隆年间,巡抚毕沅饬令各县修志。在这样有利形势下,付梓之艰犹如此,续志之难,不亚于前。

历代华山志简介

华山有志,起于宋代,代有编修,不绝如缕,总有14种。

《华山志》(1卷) 卢鸿撰。专志华山者,自卢鸿始。卢鸿,范阳(今北京市)徵士,始末未详,其书见于《宋史·艺文志》,“其文简质,合地理家法,而古雅不及《水经注》”。已佚。

《西岳华山志》(1卷) 王处一撰。王处一,字渊,号玉阳,自号莲峰逸士,金海宁(今浙江海宁县)人。他久有“曳杖云林,举觞霞岭”之志,“方毕婚娶”即“弃家入名山”。金大定癸卯年(1183)于华山写成《西岳华山志》。泥阳(今甘肃成县东)人刘大用(器之)作序云:“(王处一)阅本郡图经及刘向列仙等传,有载华山事者,悉采拾而附益之。俾各有分位,不失其叙”,“华山,仙踪圣迹,于是大备无不包也。其文仅七十余篇,命之镂板,务广流传”。《四库全书》收入是书。邑中无存。

《西岳华山志》(2册) 是书为明万历丙午年(1606)王民顺手抄本。王民顺,江西金溪县人。其“行部咸阳”时,于邑令王家瑞处见古本《西岳华山志》。因“顾岁久鱼注,字驳落不可读”,乃“于公余,辄手自厘正”,并“录数记以辅志”。是书有明嘉靖癸丑年(1553)玉房山人谢少南旧序及陕西提学副使李维楨序。现存西安文管会。邑中无存。

《华山志》(14卷) 元史志经撰。史志经,字天纬,绛州翼城(今山西翼城县)人。金宣宗贞祐(1213—1216)时为道士,丙申年(1236)后葺云台观,众道邀致主持。其“以华山名迹甚多,兵戈相寻,至于湮没。乃搜奇访异,亲历见闻,至古今名士所作碑记表传诗文,期必多得而后已。于是作《华山志》十四卷,纤悉具备”。是书有“龙溪孟驾

之莲峰太霞老三洞讲经赵法师诸序”，“更广王氏（王处一）之书”。已佚。

《华岳全集》（11卷）李时芳撰。李时芳，举人，山西临汾县人。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任华阴县知县，嘉靖壬戌年（1562）奉命修志。其人“才潏挥灵”，“越明年冬初，新刊果成”。

该书分目为：华山古迹、碑记、御祭文、歌、赋、诗（卷六至卷十一）。《中国善本书提要》引《千顷堂书目》作10卷，清李榕《华山志·序》云是集作13卷，皆为讹误。

该书有巡抚陕西地方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河中裴绅序及刘大用古序两篇。《四库全书》中收入《华岳全集》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刻本。邑中无存。

《华岳全集》（13卷4册）马明卿编辑。马明卿，举人，贵州省贵阳人，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任华阴县知县。马氏“才思养裕”，奉旨赴任后，旋领潼关道陕西按察司副使汝州张维新之命，“以时芳书多舛错”，“重加诠叙”，“前载图说、形胜、物产、灵异、封号，后载艺文，增成十三卷”。据《中国善本书提要》，是书分目为：“卷一为《图说》、卷二《胜迹》、《物产》、《灵异》，卷三《封号考》与《祭告文》，卷四至六为文，卷七至十三为诗。”其书“订讹删芜，括聚散逸，图说增饰，厘改典记，曹分类析”。后人评云：“可谓详且尽矣，然务为摭实而略于考核。”

此全集有整饬潼关兵备道陕西按察司副使天中张维新序，马明卿作跋。有明万历年刻本[9行20字，(21.1×14)，入《四库全书》]，邑中无存。

《华岳全集》（13卷4册）清顺治十五年（1658）刻本。“知华阴县事三河刘瑞远重校”，“持与前本相校，文字尚是马明卿原本之旧”。此本无清代祭告文，亦无宋琬蒋超等诗。有巡抚陕西都御史贾待问万历丁酉年（1597）序及张维新序。邑中无存。

《华岳全集》（13卷4册）明刻清印本[9行20字(22.5×13.8)]。“此本所载祭告之文，下至康熙五十三年，观其字迹，非同时所刻，盖随得随刊。无雍正间文字，犹是康熙间印本也。卷十一有宋琬、蒋超、狄敬之诗，殆即《提要》（即《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指者（狄敬本）。”狄敬，溧阳人，清顺治十七年（1660）春，任职潼关道，在任凡7年。

又，是书在马明卿跋后刻云：“不朽之脉，文章是也。明序姑存，因笔损益之，道也。斯文未丧，百世可知，愿后有识之者，大顺□年开创。邑令曹士抡评。”李自成入京前，在陕建国大顺，年号永昌，时1644年。此文为当时所刻入，曹士抡，李自成本政权时任命其为华阴县令，他能保存明代序文，可喜可颂。是书邑中无存。

《华山经》（1卷）车荫商纂。车荫商，字云雏，华县人。举明崇祯丙子（1636）乡试，有集10卷。他与华阴徵士王宏撰等相友善，“久居华下，广钩异籍，纂成是编”。他涉猎参考书近百种，又常居华下，耳闻目睹，采访调查。该书对华山之疆界、历史、名胜、物产、人物均有记述，实为导游资料，亦为采药者桩图经。曾收入《关中丛书》，省内多有存。

《华山小志》（12卷）路一麟著。路一麟，号天石，字振公，澄城县人。清初，恩贡未仕。好读书，善诗画，六艺优行。其《华山小志》成后，藏于家。该书“凡山川人物草木，辨析精详，复绘其形状，人争宝之”。已佚。

《华岳志》（12卷10册）姚远翔纂。姚远翔，副贡，钱塘（今浙江杭州）人。清乾

隆十一年（1746）任华阴知县。莅事后，于乾隆丁卯年（1747）与二三同事商榷而缀葺之，取《华岳集》，芟其芜秽，增辟门类，“包举折衷，至当耳目改观”，“驴分驴列”，终成斯志。该志分目为：原始、山体、名胜；古迹；祠宇（书院附）；秩祀、祭告；题名；高贤、仙真；物产、杂记；艺文·赋；艺文·表状书序颂铭赞辩碑题跋集著；艺文·记；艺文·诗（卷十一至十二）。

该志有：太子少傅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陈弘谋序及杭世骏序。后称“乾隆志”或“姚志”，邑中、省内均无存，独故宫博物院有鹤树轩藏版乾隆壬午（1762）夏刊本，但剥蚀严重。

《华岳志》（8卷）李榕纂。李榕，字荫伯，潼关厅（今陕西潼关县）人。清初贡生，未仕。榕仰承家学，博极群书，文章谨严，品端识远，教授于华山云台观20余年。清道光元年（1821），李榕修成《华岳志》。道光十一年（1831），榕与邑宦杨翼武商定于华山清白园，付梓剞劂。

该志分目为：图说、名胜、人物、物产、金石、艺文、记事、识余。每类在记事前均有评论。该志可谓编纂宏富，评断允当，序次清晰，记载详明，“旁参互证，务求的实”，人多称服。

所见版本有二：道光十一年（1831）刻本和光绪九年（1883）刻本。邑中、省内皆有存。

《华山图经》（2卷）蒋湘南撰。蒋湘南（1795—1855），字子潇，河南固始人。湘南“先世本回部”，初为举人，频年会试，总以落榜，乃绝意仕进，专事游幕、讲学生涯，著述宏富，是清代道光咸丰年间一位声名籍甚的学者。

道光八年（1828）入陕，蒋湘南为陕甘学政周之桢幕，后多在陕度生。一方面主关中书院、同州书院讲席，一方面应聘编纂陕西地方志，修有《蓝田县志》、《泾阳县志》、《留坝县志》、《同州府志》等。咸丰元年（1851），蒋湘南“蓄之十年，而成于三日”，于修成《同州府志》后，一气呵成《华山图经》。人称其“俯察功深，又胸罗群书，经之纬之，遂有此十篇之奇作”。

该图经系地理专书。卷上有图8帧。卷下分目：华山（1—3）、华山之水、华岳庙、华岳祀典、阳华藪、华山五洞、镇岳上方剑、华岳图经序录。卷首有岐山武访岩及沔县彭龄两篇序文。省内有咸丰元年及咸丰六年两种版本，邑中无存。

《华山志续编》（4卷）孙智一编。孙智一，华山通仙观道士，生平不详。民国二十九年（1940），孙智一奉县长李公“续修岳志之令”撰成《华山志续编》。上限为清道光十年（1830），下限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分目为：名胜、人物、文艺、石刻。卷首序文两篇：一为自序，一为华山道教会长西峰主持崔发森所作。是书仅为手稿本，笔力甚厚。

本篇对华山历代志乘之初探，仅识其年代，稽其作者，叙其始末，述其概要，析体例之异同，明卷帙之寡繁。对华山旧志之局限，有待深入研究鉴别，未遑论及。

明万历《华阴县志》序

一邑之志，国之端也，非一人一家之志也，而或且以为一人一家焉，孰信之哉。邑故有志，初作于弘治，邑雷太史氏。再作于嘉靖，邑赵邦伯氏。两先生故闻人掌故弗严，今胥佚矣。况垂八十年所风移改革，才贤嗣兴，乌可无纪。我先大夫阅历方闻间，尝欲葺之。缘病未果，适古我王令君来，引割寔暇，兴振多助，乃锐意续述。授不佞翰刊定焉，夫不佞寡昧，贯庭训之，无从恶克任。是辞弗获已勉而就役。大较义博，以衷扩以虚，且令君有命，善善宜长，又笃我厚也，且敢泚笔衡人第私病。夫志者，数参谭其胜不能令览者，疑信信疑而说者，独叹古核惟艰。今公不易以蒙当此葺尔也，寡蓄俭讨，曷称于核，摭实捐诬，蘄勉于公，愧不斐近质矣。是后也，稟印成摹，曰维令君乐竟厥成，则诸君在事，其谋野冈，罗则四文学扩林之勤也。参互相稽合，诸绅弁而奸将受成焉。若一二窃取论列要，期永刊于我土，是则不佞之罪也，夫余悉见之篇中。

万历甲寅秋日邑人张毓翰廷揆受识。

清乾隆《华阴县志》序（1）

华山为五岳之宗，最峻亦最崎。环演与渭洛诸大川，最雄亦最曲。控函关紫气，而首建邑其间，最冲亦最剧。纪志者，汇天宝、地灵、人杰、物华，缕缕悉具，最杂亦最繁。乃或引韩朝邑，康武功简洁为例，则拟非其伦矣。余自髫龄，由蜀过秦，望巖循麓，最惊名胜，家兄坤生曾丞兹壤，最喜寻险探幽。丁未秋，余奉天子恩命，来守冯翊，出入必经，灏灵显瑞，广润流膏，最钦肃亦最感铭。适桐城张令鉴堂，以名进士鸣琴报最，承前宪毕大中丞谕，修志。乘部绅李君汝榛，以伊父太史焦娄公所撰遗稿献阅，纂辑付梓，问序于余，余谓，志与史异，史举其钜，志则细，罔不宏，史期其纯，志则村，罔不雅然。识者如王阮亭辈，尝评秦志最嘉，地率秦地，人率秦人，若他乡名隽，信古疑今，必不能真也。身弗出蛙井，目弗离兔园，猝尔操觚，挂一漏万，必不能备也。周风每采诸四乡，汉史恒垂诸两代，惟以土著宏儒，到处巡行，穷年考订，越数十春秋言，言逼真，事事都备，岂非文献足徵者乎？兼得明经，汪少山为行人，东里之修润，斑斑炳炳，顿成钜观矣。由是，仿朱紫阳之部署，兴革以此，似最杂，最繁，而实最真，最备者，鸣盛乎！山之最峻，最崎；水之最雄，最曲；邑之最冲，最剧！夫何不可？是为序。

诰授朝议大夫陕西同州府知府加五级纪录五次华阳萧登生步瀛氏撰。

清乾隆《华阴县志》序（2）

天下郡县皆有志。志者，所以志一郡一邑之事，以信今而传后也。非徒尚无益之记载，为学士文人驰骋笔墨已也。将使一邑之山川、人物、风土人情展卷了然。治是邑者，得以考其得失，稽其盛衰，察其厚薄，知其邪正，善者守之，而恶者改焉，是志固有裨于政者也。华阴，古阴晋地，秦晋之所争，以为雄长也。南对华山，北临泾渭，东届黄

河，西达长安，山川之胜，甲于关中。自周秦汉唐以来，名贤辈出，德业事功，文章才艺，历历可指。不独杨伯起、刘文饶、严中丞辈照耀史册也。然其地势洼下，土性松薄，他邑屡丰，此多歉岁。兼之路当孔道，差役之繁冗，夫马之频，仍官此者奔走，酬应之不暇。所以抚绥而训海之者，恒多缺略，以故犹然。阴晋也，四知之风，化为贪鄙，礼让之俗，渐成嚣凌矣。予于乙丑冬来莅兹土查阅。志乘有花生名立者。以所刊。前历城尹李公天秀，与其子漂水尹汝榛，父子所撰新志，进披而读之。星野、封域、建置、陵墓、古迹等，皆考据史传，校对无讹。而于人物，艺文二者，载之独详。盖天秀初为太史，校书天禄，故所著皆合义例。独于田赋一条，记载从略。予惟田赋为民命，攸关地方之兴废系焉，华邑田少而赋重，濒河之地，滩淤不常，近山之地，石田多芜，至于水田，渠道虽多，日久湮塞其间，有名为水田，而实不得灌溉者。有地已滩淤，粮赋犹存者。有地本膏腴，今为砂砾者。沧桑变迁，今昔异情，因致苦乐不均。而讼狱兴焉。连年累岁案牍尘积，兼之奸民挑衅，从中谋利。本因苦而兴讼，及兴讼而苦愈甚，本争利以谋生，乃因争而生愈艰，情有可悯，事诚可憾。予将考华邑田赋之利弊而厘正之。以勤其疏浚而正其疆界，果能使田赋均，则狱讼息。狱讼息，则风俗醇。而后人物、艺文，皆可次第兴矣。予不敢于志有所补也，姑即志之所略者，言之以附于末，简云。

特调华阴县前知甘泉县沔县事陕西甲子科内廉同考官教授文林郎直隶大名府开州马允刚见一氏撰。

清乾隆《华阴县志》序（3）

过函谷，问华山，第一事也。巨灵仙指，襟带渭黄，扶舆磅礴之气，必有所钟。则凡疆域之区别，政绩之得失，人物之臧否，文章之盛衰，当卓历可考。令人恍然，想虞廷辟治之由，而岂仅致云雨于农殖，树屏翰于方维，拱金汤于畿甸，入奇出险，寻幽揽胜云爾哉。然而方志亦甚难言矣，志史务在简该，志方务在详核，挂一漏万，昔人所讥。秦汉而降，叠遭兵燹，唐以前无稽焉。宋如范成大吴郡志，施宿曾稽志，皆不下数十卷。惟临安志卷帙益多其书，虽传而不足以取信；明如韩邦靖志朝邑、康对山志武功，知名当世。然又意在工文而稽古，或略失传记，碑铭，郾道元犹资以考证水道，是则语焉，不详与泽焉，不情其失均也。毕大中丞膺。

天子命，抚绥关中，檄令今兰州太守前摄令陆公增修华阴县志。著有义例，未付梓刻，余适承乏兹土，邑绅士又以为请出藏稿若干。于是复延曩日属草汪明经少山馆于太和道院，不半载，而告蕨条分缕析，炳炳煌煌，补旧志之略者，不啻什倍，是役也。参互校订者，汪君也，旁搜广索者，邑绅士也。余于退食之暇，按策翻译，无所可否。但恐矫枉过正，删其繁者，就其简者，有之，未尝附以己意，虽云，成事不过，因人善善从长，恶恶从短，后有作者，宜谅初衷，至天运周于上，人事更于下，若何？而兴利，若何？而除弊，若何？而正人心，若何？而厚风俗，是犹日戴华山，而不知华山之高也。在踵而行之咨而访焉，可耳，是为序。

乾隆五十有三年，戊申秋七月。

赐进士出身

教授文林郎知华阴县事桐城张曾序撰。

民国时期续修《华阴县志》序（1）

庚午夏，余自大梁公余归家省母。不几日，县绅数人到舍次，曰：县设采访局，系省中通志局饬立，令采县中文献所存贡之。通局为省志材料之需，初立局，张孝廉伯初为之长，近忽溘逝，众议属君。余闻之，主臣曰，兹事重大，不敢任。众强之，因允许。到局阅所集诸端强，半属前邑令陈实生孝廉，杨尔勉所编次，民国初，又经知事张渭川，前局长张伯初，奉祀官王硕庭所排比者。然兵燹迭遭，散佚甚伙，即现存条件，皆复杂无别，余略仿前志，分列子目，拟成新志，于役两月，省宪忽有邠县县长之委，会议公推，均注意王硕庭。硕庭自以老悖，安于家食，不愿在县服务，群以义相责邀，始翻然出山。两年以来，派分类别，极为清楚，每一稿本成，寄订于余观，其采择正大，评跋详明，隐有五泉河汀义旨，不禁叹服而心折曰，斯可以续李仲山先生之志，罗一百五十余年之湮没者矣。虽时务鲜钞，而华阴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后之事，实则缺漏无几焉。若新事继出，是后起者之责也。考硕庭为仲山先生外孙，仲山之志，详瞻渊懿，硕庭起而续之，其厘订不苟，雅可取焉。此亦如吾家先贤，平通侯恽克绍，外祖司马子长，遗徽文章，一家可谓渊源有自矣。其亟刷印，以传于绝续之交，庶河声岳色之钟灵毓秀，得以复耀焉尔。

民国二十有一年，壬申桂月杨天植撰记。

民国时期续修《华阴县志》序（2）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秋，余承乏斯邑。甫下车，诸务猬集，兼之虎列拉疫正值剧烈，日惟防疫之不暇，遑言其他？越两月余，疫势渐灭，庶政方克，稍见端倪，适王硕庭先生续修邑志成，将付梓。嘱余为文以序，谊不容辞，遂援笔以述管见所及。

夫华阴古阴晋地，秦晋之所争，以为雄长也。今陇海铁道横贯其中，交通便利，为关陇要区。自周秦汉唐以来，人材辈出，如震、宽、赐、绾之政绩；喜、通、奇、亮之将略；硕、宝、津、椿之懿德；恽、修、炯、复之词藻；炳炳烈烈，照耀古今。逢掖之士，多艳称之不待，予之赘也。惟地势洼下，土性松薄，他邑屡丰，此多歉岁，且北濒黄渭，滩淤不常，南近岳麓，多含石沙，虽驿道两旁水田较多，然日久湮塞，不能灌溉者十之六七。过往旅客，罕悉底蕴，莫不羨其膏腴，而人民因之受累多矣。此不能不督其疏浚，增其收获，以裕民生。兼之田赋紊乱，已达极点，有赋为金粮，而其地实为银粮地者，有赋为银粮，而其地实为铜粮地，铁粮地者，更有徒存其赋，而其地早已失迷者，此不能不设法整理，剪除积弊，以轻民负。至于学校，则广为扩充，裕其俸薪，固其基址，以开民智，风化则推崇懿德，奖励忠烈，以敦民俗。自治则清查户口，划分区、乡、镇、闾、邻，准备宪政，以倡民权。督设保甲，自卫团，俾守望相助，同御外侮，以清匪患而安民业。古迹则竭诚以保护之，今典则积极以推行之，废者举，坏者修，此则守土牧民者之所应然也。余即以此自勉，且以区区之意，以希望将来也。考华阴县志，创

自雷太史霖，续修者赵太守儒，明原本无存，今所行之华阴县志二十四卷，清历城尹李天秀所撰，其子汝榛续而成之。汝榛以后迄今一百五十余年，硕庭先生复起而续修之，越岁余，而功竣。都凡十志，曰地理志、曰建置志、曰田赋志、曰风土志、曰官师志、曰选举志、曰人物志、曰烈女志、曰艺文志、曰杂事志，将一百五十余年之散漫湮没者，搜罗甄录，巨细靡遗，披览再三，爽人心目，庶守土牧民者，有以考其得失，知所兴革，且足以廉顽立懦兴凡民，而惩奸回以补国史之未逮，以备观风之采择，岂徒为尺地一时文献之，不坠云耳。

署理华阴县县长蒲城米登岳谨序。

清道光《华岳志》序（1）

余以病假归，卧华麓。高山在仰，可望而不可即，悼叹者久之。一日，李君云圃来访，言及华山胜概，因以所辑华山志。见政余读之，见其序次清晰，记载详明，顿觉心旷神怡，不啻观图愈疾也。伏念华山纪载，久无完书，为名山一恨，余以华人夙怀缀辑。而王事鞅掌有志未逮，今云圃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诚大快事也。爰命梓人，即付枣梨以公同好。俾名山胜迹，永传不朽，则余之托栖华下者，亦为不虚矣，是为序。

道光辛卯正月望日华麓杨翼武燕庭氏题于清白别墅。

清道光《华岳志》序（2）

华山旧有志，始于宋之庐鸿。金王处一取仙传图经，益为七十余篇。元史志经，又搜访古今碑、记、表、传、诗、文，辑为十四卷，而志始备。明李时芳纂《华岳全集》十三卷，马明卿又增李集为十四卷，可谓详且尽矣，然务为摭实，而略于考核。近代王宜辅又尝属稿而未成书。今行于世者，维明卿之志尔。姚公远翔，讥其庞杂简略未尽华山之妙，于是芟繁举要订为华志十二卷。自谓折衷至当而其书未传他。若路一麟之华山小志，东荫商之华山经、王宏撰之华山记注，虽简核详明，成一家言，而无与于纪载之林，非浏览者之所宜究心乎。榕托栖华下舍馆云台二十余年，因于岳之胜概时加考核，稽之往籍，恭之近今，凡牧豎樵夫之一话一言，莫不详察而切究之，旁恭互证，务求的实，合者存之，谬者证之，总以实而可据者为是。曰名胜、曰人物、曰物产、曰金石、曰艺文、曰记事、曰识余，凡七篇其每门纂辑之旨，各以小序详之。虽芟繁补阙，有俟高明而管中窥豹亦庶几乎一斑之见云。

道光元年岁次辛巳冬十月朔旦

关门李榕荫伯甫书于华山云台精舍。

第二章 各类文辑

关于潼、华划界问题报告

民国廿九年八月卅日

案奉

府民伍字第二七三号训令，为勘华阴、潼关两县县界一案。飭会同潼、华两县县长及第八区专员，依据法令察酌实（飭）况，实地勘划。划拨之时，应力矫犬牙飞嵌及寄粮等流弊。并将办法情形具报查核。等因。计抄发第八区熊专员原建议及省、市、县勘界条例。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陕西省各县插花地整理办法暨绘图办法各一份。奉此。遵于本月八日，驰抵华阴，业经文代电呈报在案。旋即会同第八区专署派秘书朱铭轼、华阴县政府派暂代第一科科长刘翰卿、潼关县政府派第一科科长刘宗琦，前往该两县交界地区，实地履勘。经考察形势，第八区专署原建议以磨沟河为华、潼两县县界，适合插花整理事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依天然形势之规定，实为至当。按原建议将磨沟河以东华属关西乡一部划潼关。此系形势上应当划拨。但因田赋额潼关尚多，拨华阴三千元有奇，为求公平，拟将磨沟河以西关西乡附近地区，以相差田赋额为准，并划拨潼关一部。如此划拨，则界线西偏越过天然形势。查潼关向需省款协助。纵令田赋能划拨平衡，亦属无补于事。原建议此点，拟予撤销。以符划界法令。惟查磨沟河发源于华属周家村之东。其南即孟村乡所属刘家村，与划归潼关之故正乡毗连。位置适偏在原议界以西，应即将该村划归潼关，较为合宜。华、潼两县县界，经此划定后，则飞嵌寄粮等流弊均可剔除。是否有当？理合连同划界图一份，一并呈报。伏祈。

谨呈

主席蒋

附呈现划界图一份

潼关、华阴两县划界委员常砚楼

陈绪曾

陕西省政府电复内政部办理潼、华两县划界经过情形的代电

代电 府民五字第一零三号

事由：电复办理本省潼、华两县划界案经过情形，请查照由。

重庆内政部公鉴：案准大部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渝民字第四十六号咨，以据本省潼关县民众代表赵冠青等呈请：关于潼、华两县分插花地暂从缓议一案，究系如何情形，嘱即查照见复等由：准此。本省潼关、华阴两县互换插花地及划界一案，前据该两县政府申请派员主持勘划。当经电飭本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熊，依据法令，察酌实况，秉公指定该两县适当县界。呈候察夺。旋据该专员建议，以磨沟河为潼、华两县天然界线。拟具划拨意见呈核。复经派员会同该专员与潼、华两县县长实地履勘。佥认以磨沟河划界为最适宜。遂根据本府所派委员常砚楼报告，于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提经本府委员会第二百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施行在案。现已树立界标，分别接管。以期该两县历年插花地纠纷彻底解决，行政上阻碍根本铲除。至潼关县民众代表赵冠青等呈请缓行划分插花地一节。前据该民等分呈到府，经以应毋庸议等词，批示在案。准咨前由。相应将办理本案经过情形，复请查照为荷。陕西省政府寅江府民五印。

潼关县高桥小泉大队、华阴县砭峪西岩生产队处理土地问题的协议书

关于该两队发生的土地问题，经双方县、社、大队、生产队领导同志会同，于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九日到二十一日，在公庄大队进行了座谈和现场清丈。参加的人员有：华阴县副县长王恩泰，砭峪公社秘书雷改名，河西大队队长杨华瑞，西岩生产队队长杨景乾；潼关县副县长蔡树森，农牧局局长吕正谊，高桥公社副社长李生玉，小泉生产大队队长王生才。经过了解，该两队自古花插种地，和睦为邻。移民外迁时，小泉队的土地交由公庄大队耕种。为便利生产计而公庄大队将种小泉队的土地与西岩村进行兑换，移民返陕后，小泉队社员要求归还原地，因而要求双方上级进行调解。为此，本着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精神，经双方讨论，现场丈量，特作以下协议：

一、原公庄大队将小泉之土地与西岩村兑换，现议定在小泉队范围丈量土地 90 亩，继续由西岩村队耕种，其余全部退还小泉队，并划清地界，谁种归谁，双方不再发生纠葛。

二、土地划分：公路南之 27.6 亩水地，除去西岩村二亩外，小泉、西岩双方各半，各得水地 12.8 亩（水利设施，双方继续应用）；以小泉东点村东半截沟为界，沟东归西岩村，沟西归小泉，并议定，东起西岩村队饲养室之后往西丈量 27 亩 8 分，坡上丈量 51 亩 9 分 1，共 92.51 亩（小泉队同意多给西岩村 2.51 亩）归西岩村生产队耕种。

地内有关群众之坟墓，应从面积予以扣除，加以保护，任何一方不得破坏。

三、青苗处理：经丈量除西岩村应种之 92.51 亩外，交给小泉队的土地已有 8.1 亩是青苗，经议定，谁种谁收，收获后，土地交回小泉耕种。

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协议。本协议一式九份，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各存一份。草底两份，双方公社各存一份，并由双方上一级领导机关监督执行。

潼关方面：

副县长蔡树森（签字）

农牧局长吕正谊（签字）

公社副社长李生玉（签字）

生产大队长王生才（签字）

华阴方面：

副县长王恩泰（签字）

公社秘书雷改名（签字）

生产大队长杨华瑞（签字）

生产队长杨景乾（签字）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陇海沿线经济调查》（华阴县）

一、概述

华阴位于华岳之北，故名。其地古属雍州，周为阴晋，秦为宁秦，至汉改为今名。依山滨水，居西潼路之要冲，颇具形势。清初顾亭林先生，遍游北方各省，最后卜居华山，尝谓华阴绾毂关河之口，虽足不出户，而能见天下之人，闻天下之事，一日有惊，入山守险，不过十里之遥，若志在四方，则一出关门，亦有建瓴之势，诚非虚语。自本省交通进展以后，今昔形势固有不同，然以其地为潼关之后辅，密通豫晋，仍为兵家所重视。

该县东距潼关四十里，西至华县七十里，南越山与洛南相接，距一百七十里，北距朝邑六十里，东北至平民六十里，西北与大荔为邻，距七十里。陇海路自岳镇及县城北经过，车站距县城岳镇各二里许。交通至为便利。

该县面积为七七七点三一平方公里，林地面积五万亩（山坡及不堪耕耘之地），荒地面积三万亩（山麓及砂石地），耕地二十万亩，其中旱田计十九万亩，水田一万亩（系利用井浇及泉水灌溉）。渭河虽经过县境，惜以沿河土地多为沙土，利用者甚少。

全县分十乡九十五保，八百八十二甲，二万四千二百一十户，人口一一八七零五人，计男六万零九百九十一人，女五万七千七百十四人，农民约占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物产概况

该县南横秦岭，北依渭河，南部多山地，北部滨河一带多为沙土，地狭人稠，每年产粮，仅可供七月之用，余多仰给于渭北各县，惟棉一项略有输出，为数亦微。兹将该县各种作物种植亩数产量，分述于下。

种类	面积	产量
1. 棉花	九万七千六百余市亩	一万七千五百余市担
2. 水稻	二千一百余市亩	三千八百余市石
3. 玉米	十一万零七百余市亩	十一万六千三百余市石

续表

4. 小 米	三万六千八百余市亩	四万七千八百市石
5. 高 粱	一千九百余市亩	一千九百市石
6. 甘 薯	六千五百余市亩	六万五千三百余市担
7. 小 麦	十二万市亩	九万六千余市石
8. 大 麦	二万市亩	二万余市石
9. 蚕 豆	二千七百余市亩	七百余市石
10. 豌 豆	二万余市亩	一万六千余市石
11. 菜 籽	二千九百余市亩	一千二百余市石

三、商业概况

该县商业多集中于华岳镇，其次为三河口，县城内仅有三十余家。该县商品来源，多由洛阳漯河禹州等地购入，贩运于西安宝鸡各地，其零销于当地者为数无多，而各物价格，忽涨忽落，极难平稳。由卅一年一月起，各行营业均平常，特盐业较为发达。兹将各地商业情形，分述于左。

A. 县城共计三十九家 1. 京货二家。2. 杂货八家。3. 药铺五家。4. 理发二家。5. 肉架二家。6. 医院二家。7. 饭店五家。8. 酒菜馆二家。9. 炭铺一家。10. 栗店一家。11. 书店一家。12. 银楼一家。13. 其他如洗衣纸铺茶馆等七家。

B. 华岳庙二百四十五家 1. 栗店七家。2. 盐店五家。3. 杂货三十五家。4. 药行六家。5. 理发七家。6. 京货八家。7. 铁店二家。8. 过载三家。9. 旅馆五家。10. 浴业二家。11. 医院四家。12. 饭店十五家。13. 酒菜馆三家。14. 裁缝六家。15. 木器五家。16. 花店二家。17. 照像五家。18. 印刷二家。19. 竹器十五家。20. 肉架五家。21. 酒店一家。22. 银楼四家。23. 铁匠一家。24. 皮坊三家。25. 糖醋坊六家。26. 馍铺十四家。27. 文具书店四家。28. 其他六十七家。

C. 三河口 该镇位于华阴县之东北，距县城二十里，因处于渭河、洛河、及黄河之交界处，故名三河口。过去因山西之煤盐，多由黄河运此，所以该镇之商业约有百十余家。自抗战军兴，水运阻塞，该镇商业亦因之而萧条，现时商业仅有：

1. 铁匠三家。2. 磁器一家。3. 理发二家。4. 药铺二家。5. 面房四家。6. 杂货五家。7. 饭馆二家。8. 酒菜馆一家。9. 栗店五家。10. 木厂五家。11. 炭厂。

总计该镇现有商号，共三十六家，较之过去相差甚钜。如以二十六年而论，炭场木厂及过载三行总数，在六十余家之多，而现仅余十家，相差五十余家。其他各业可想而知。

四、工业概况

A. 染织科职业学校实习工厂

a. 筹设经过。该厂于民国二十一年奉县政府令，开始筹备，当时仅有资本一千元，其目的在改良乡村妇女手工业，即时开办妇女班。民国二十二年二月为造就大量职业人才

计，遂成立职业学校，以原有工厂为该校实习工厂。

b. 组织与资本。该厂原设于华岳镇西街旧关帝庙内，后因敌机轰炸，遂迁于镇南里许之东岳庙，官商合办。

组织系统：厂设主任一人，下有管理技师及助手等，其他会计庶务等，均由职校代办。

c. 工厂设备。机器：1. 自动织布机二部；2. 脚踏布机四部；3. 五带机（每次织五条带）一部；4. 军织布机十七部；5. 织毯机六部；6. 毛巾机三部；7. 裹腿机三部；8. 大经轮一架；9. 弹花柜一部；10. 平织机一部；11. 平衣机一部；12. 缝纫机一架；13. 织袜机二架；14. 轧花机二部；15. 口花机七架；16. 多备机楼五部；17. 压水机一架。以上各机，均以人力发动。

厂址约有二亩，房舍四十余间。

d. 产销状况。每月需要各种颜料，约计五六斤，棉纱百余斤，洋纱八十余斤。土纱购自本县乡村，机纱由西安购进，颜料系过去自沪汉等地购存。

每月约出线毯三四十条，各种布匹二十余匹，裹腿三十余条。该厂机器数量虽多，但惜不能全部开动，同时复不可继续工作，其最大原因，在于资金之周转不灵，既不能采购大量机纱，又不能多雇用正式熟练工人，诚大憾事也。据云，最近将与本行订往来透支，以资周转，俾便增加生产。

e. 职工情形。该厂经理由染织学校校长郝惠麒自兼。郝君本县人，曾充任首都女中、城固、南郑等中学校教员，对该厂前途，抱有发展决心，惜因学校经费拖欠太多，加之该厂完全为实习性质，与一般营业工厂不同，故每不能按照计划实施。现有职员五人，月薪最高一百元，最低五十元，工人五人，学徒八人，伙食由厂中供给，年终以成绩之劣优，酌给奖金，以资鼓励。

B. 陕西省三原工职学校及华阴县政府合办纺织工厂

a. 组织与资本。该厂系官商合办，于民国三十年一月设立于华阴东之庙前村，资本二万元，其内部组织，除厂长之外，复分总务工务营业三部，每部各设主任一人。

b. 工厂设备。机器：1. 足踏机三架；2. 手织机三部；3. 毯机二架；4. 毛巾机二架；5. 整经机一架；6. 导经车六部；7. 导线车六部。

现因资金周转不灵，全部机器不能完全开动，仅手织机与毯机二种，发动人力操作。地皮二亩，厂房十五间。

c. 产销及成本。每月需要二十支机纱一件，此外需黑红灰蓝等颜料，共六斤，粗毯线三百斤，系购自西安。

每月出有斜纹平纹条纹等布七十小匹（每匹五丈长），线毯一百条，多销于西安及三原等地。

二十支纱一件，约需价四千二百元，系过去购价，调查时纱价七千元上下，毯线三百斤，价一千八百元，颜料六斤，价六百元，职工每月薪津，共计三百八十元，房租二十元，广告五十元，运输费用一百元，每月制造成本，共需七千元左右。该厂以便利学生实习，造就专门人才为宗旨，故出品无多而消耗甚钜，无盈利可言。

d. 职工情形。该厂经理柴发哲，华阴人。现有职员五人，月薪最高五十元，最低四

十元，工人五名，每月津贴四十元至三十元，学徒十人，膳宿均由厂方供给，每至年终以纯益百分之三十，为职工奖金。

五、农村合作事业

全县合作社至三十年年底止共七十社，社员二六五五人，股金六一三三元，历年贷款总数至三十年十一月底止共为九九一五四元。

《华阴的未来：风光旅游型小城市》

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特点，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特殊性。这些特点，可以是独特的，独一无二；也可以是特殊的，别具一格；还可以是特别的，出众一筹。特点就是实际，从特点出发就是从实际出发；从实际出发了，就会有创造性，才可能开创新的局面。最近，我们到华阴调查，感到这个县就很有些特点。

首先，举世闻名的西岳华山坐落在这个县。独一无二，奇山可居。正是有了这座“灵秀甲于关中”的名山，才大大提高了这个小县的知名度，被称为“古之望邑”。名山大川，风景胜地，其他地方也有，但是，华山自有其独特之处，其雄伟、其挺拔、其峻秀，尤其是其奇险，非其他山岳所可比拟。自峪口至顶峰，巉岩壁立，苍青如染，奇石秀木，布满沿途，名胜古迹，俯仰皆是，步移景换，险境环生。登山朝观日出，暮看落霞，气象万千。夏季多雨，云海翻腾，有似南岳之烟云；秋季天高气爽，举目远眺，黄河、渭水如带，尽收眼底。初步统计，华山上的自然景观点即有121处。山下有玉泉院、西岳庙、魏长城遗址和汉京师粮仓遗址等古建筑、古遗址。奇险峻美的自然景观和丰富悠久的人文历史景观融为一体，构成了一个以华山为中心的旅游体系。这是华阴县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一个宝贵资源。

为了开发华山的旅游资源，华阴县近几年加快了华山建设的步伐。拓宽了12.5公里的进山道路，新凿了千尺幢、百尺峡等复线，修复了金锁关、毛女洞、莎萝坪、下棋亭等7处景观。山下新修了西岳饭店、太华山庄，有500床位的华山宾馆1988年即可接待客人。目前，已形成了山上2500张床位、山下2000张床位的接待能力。近几年慕名到华山旅游的人剧增。1984年20.3万人，其中港澳旅游者2574人；1985年33.3万人，其中港澳旅游者2637人；1986年37.5万人，其中港澳旅游者3241人；1987年11月已达46万人，其中港澳和来自14个国家的旅游者4056人。华山已被列为国家“七五”期间重点开发项目。华山旅游业的进一步开发，无疑将会对华阴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其次，华阴县境内有一批大、中、小型国营工业企业。由此，使得这个小县呈现了其他县所没有的一种特殊性。全县国营工业企业（不含乡镇企业）已发展到84个，其中中央部和省属的企业有41个，职工超过千人、固定资产超过2000万元、年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大中型企业5个。全国六大火电厂（装机百万千瓦以上）之一的秦岭发电厂，以生产优质解热镇痛药闻名的国家重点制药企业之一的西北第二合成药厂，以生产大马力履带式推土机的国家重点骨干企业之一的黄河工程机械厂，以及专产10至27吨冶金专用车辆的华山有色冶金机械厂，专产60吨、100吨自卸矿用车辆的华山冶金车辆厂等

大型企业，均建在这个县。1986年，全县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达81776.4万元，其中，中央部属企业64975万元，省属企业16223.9万元，县属企业557.4万元。完成工业产值36330.8万元，其中，中央部属企业24607.6万元，省属企业9561.7万元，县属企业2310万元。拥有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275人，助理工程师446人，技术员663人。其中，县属各单位有工程师20人，助理工程师105人，技术员158人。拥有各类专门人才3599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1281人，具有中专学历的2089人。总人口230693人，其中，农业人口110291人，占47.8%，非农业人口120402人，占52.2%，非农业人口超过农业人口。在总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1.2%。作为一个县，其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之多，拥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之巨，工程技术人员之众，非农业人口所占比例之高，在陕西省，目前还是独一无二的。

正是由于这批企业的存在，在华阴县，西起罗敷，经桃下、华山、岳庙诸镇，东到孟塬，已经形成了一个带状小城市的雏形。在华山、孟塬、岳庙这个区域里，有非农业人口115239人，工农业产值39272.8万元，已经建成12.3平方公里的旅游、商业、工业经济区。它包括9700米长、86340平方米面积的黑色碎石城区道路；9586.6米长的城区排水管道（不含各厂矿排水设施），铸铁进水口38个，窨井44个，排水普及率为45%；11310米的供水管道日供水能力为3000吨（不含各厂矿自办的供水设施），供水覆盖面积为6平方公里，供水普及率为85%；122盏照明路灯，均为高压钠灯和高压汞灯；城区总建筑面积为101.76万平方米，其中厂矿企业用房70.058万平方米，工商业用房16.5278万平方米，公共建筑8.9663万平方米，居民住宅6.2041万平方米；绿化面积1.208万平方米。这些设施，为华阴向现代化小城市发展提供了一个前进的阵地。

第三，华阴县有比较发达的铁路、公路交通。华阴为古之“关陇要区”，南对华山，北临泾渭，东届黄河，西达长安，水陆交通便捷，被称为“京邑所在，五方轴凑”。正因为如此，京师的粮仓就曾设在这里。目前，陇海铁路复线，以及新西（安）潼（关）和老西潼公路横贯全县东西。同蒲铁路在孟塬与陇海铁路接轨。县境内有东谢、孟塬、华山、桃下、罗敷5个火车站，其中孟塬、罗敷为列车编组站。境内共有铁路37公里。另有华（阴）金（堆城）公路、洛（南）华（阴）公路、大（荔）华（阴）公路、华（阴）朝（邑）公路等10多条支线沟通南北。人均公路面积5.02平方米，高于全国人均3.1平方米和全省人均2.9平方米的水平。

比较发达的交通带来了流通的活跃和市场的繁荣。华阴地处秦、晋、豫3省要冲，历史上就是商品集散地。清乾隆年间，仅岳庙镇上就有商户200余家，其中尤以“江西庄”、“山西会馆”、“店城”等商号最为有名。近几年随着搞活开放，商业更加繁荣。现有集市贸易市场19个，其中万人以上市场1个，5000人市场1个，1000人至5000人市场4个。1987年10月，领取正式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2906户，从业人员4208人。季节性进城经商的农民有4700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13.13%。日均上市交易的人数达25000人，成交的粮食、蔬菜、水果、肉蛋、食油等农副产品在30万斤左右。来自江苏、河南、浙江、四川、山西、上海、湖北等10多个省市的300多户客商，在华阴经营化纤布、服装、茶叶、五金以及工业品、工艺品等。1986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426万元，按人口平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居渭南地区11县、市之首。其中集市贸易成交额1416万

元，占商品零售总额的19.07%。流通领域的活跃改变了华阴县农村经济构成的成份。1986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5601.2万元，其中工、商、运、建、服务5业收入2818.1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50.32%。1985年城镇人口平均消费支出595.68元，高于全省城镇平均588.02元的水平，接近中等城市的消费水平。

第四，华阴宜农宜牧宜渔，渔业方兴未艾。全县总面积817平方公里。地貌多样，大致可分为秦岭山地（占62.3%）、山前洪积扇（占7.7%）、渭河平原（占18.7%）、黄土台原（占11.1%）四大类型。多样化的地貌特征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渭河平原土质良好，气候适宜，灌溉便利；农田灌溉面积9.3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51.7%；百亩耕地拥有机械动力高出全省水平一倍以上；受过各种农业技术训练的有2.14万人，占农村成年人数的40.76%，有发展粮食生产的优势。南部秦岭山地，地域广袤，雨量充足，植被较好，有天然草场13.34万亩，林间草地10.5万亩，年产草量2.53亿斤，目前利用率尚不足五分之一，有着发展畜牧业的广阔前景。据《华山志》载：“华阴山药天下之异品也，山产良者”；又据唐《本草》记载：“茯苓第一出华山”。华阴药材年产量35万斤，在陕、甘、宁、青久负盛名。华阴黄梅，果大味浓，色艳透明，为梅中上乘，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誉，年产20万斤。华阴竹苇编织历史悠久，传统产品有80余种，年产20万件，在渭北诸县和邻近省市场颇受好评。发展多种经营条件优越。华阴背靠秦岭，面临渭水，水利资源充沛。发源于秦岭北麓的白龙涧、长涧河、柳叶河、罗敷河、方山河等山涧河流，由南而北，注入渭河，长年不绝。在渭河南岸与华山北麓之间海拔330米的地段，南高北仰，地势较低，成为地下水汇集的中心，形成了一个南北宽1.5至2.5公里、东西长28.5公里、总面积约5.8万亩的夹漕地带。这个地区，地下水位平均0.5米，地下水年综合补给量达1.2亿立方米，加之土地平坦，水质良好，适宜优质鱼的生长，具有建设渔业基地的良好条件。1982年开发以来，已建成养鱼水面4321亩。1986年成鱼养殖水面3015亩，总产成鱼715.6吨，列我省各县榜首。成鱼养殖平均亩产237公斤，列我省第二，最高亩产达557.5公斤，创造北方淡水养鱼单产新纪录。根据省水产研究所勘测，华阴夹漕地区可以建设渔塘1.2万亩，同时造田4万亩。华阴素以产黄河大鲤鱼闻名，农牧渔业部已将黄河鲤鱼原种场设在华阴。近年来，这个原种场已孵化优质鱼苗4509万尾，除满足本县各渔场需要外，销往河南、山西、甘肃、宁夏等省区48县2000万尾。如同说到北京的佳肴，人们多半会想到烤鸭，来到西安，很多人都愿意吃牛羊肉泡馍一样，在不远的将来，说到华阴，人们将想到黄河大鲤鱼，来到华阴的人，将会以品尝黄河大鲤鱼的美味为一大快事。

华阴还是历史名人荟萃之地。他们中，有博览群经，被尊为“关西夫子”的东汉思想家杨伯起；有因才思敏捷，终被曹操构罪枉杀的东汉文学家杨修；有与王勃、卢照邻、骆宾王齐名，被称为“初唐四杰”之一的诗人杨炯；有灭后梁，结束中国四分五裂局面，完成统一大业的隋文帝杨坚；当然也有那个弑父登基，荒淫无道的暴君隋炀帝杨广。诸多历史名人，在华阴境内留下了许多遗址文物。现在可以寻到踪迹的有古庄墅遗址10多处，遗址15处，古墓24处，其中有神医华佗的墓。许多名人到这里讲学，太华书院、四知书院、云台书院、独鹤书院、仰华书院，是其中著名者。明末清初大学者顾炎武晚年隐居华阴，就在云台书院讲学。这么多的文物古迹还不大为人们所了解，可以说是尚未

开垦的旅游处女地。

由这些特点出发，华阴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战略应当如何确定呢？它的未来将是一个什么样子呢？我们认为，华阴的未来，可能也应当是以发达的工业，富饶的农业，繁荣的商业为依托的风光旅游型小城市。

是小城市，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农业县，也不是大城市，是风光旅游型小城市，主要以华山之美吸引海内外旅游者，整个小城市的建设都应该是美的。是建立在发达的工业、富饶的农业、繁荣的商业基础之上的小城市，应该成为周围城乡的一个经济活动中心、文化生活中心、消费服务中心。以上这些，都是从华阴的特点、华阴的实际中提出来的，有现实的基础，有实现的可能。只要我们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脚踏实地地做好具体工作，经过一二十年的奋斗，到本世纪末，华阴的工农业产值超过 10 亿元是可能的，每年到这里观光交流的中外旅游者超过 100 万人也是可能的。

当然，这还只是华阴的未来。走向未来还有一段不短的路程。这里应当指出的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实现这个目标还有一段艰巨的历程，需要华阴县的各级领导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付出巨大的努力。就目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来说，华阴县虽然拥有这么多的大中型工业企业，这么多的工程技术人员，但地方工业却很薄弱，乡镇企业却很不发达。1986 年，县乡两级地方工业企业产值只有 2310 万元，这个数字，低于人口相当，但没有几个大中型工业企业的陇县、高陵和略阳县。同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 3785 万元，总产值 3444 万元，上交税金 127 万元，这在渭南地区 11 个县、市中都是位于最后的。在全省 105 个县、市区中，就乡镇企业（1986 年）产值而言，也位居第 48 位。所有这些，和华阴县所处的位置、所具备的条件是不大相称的。看来，华阴的同志正面临一个严峻的挑战，急需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警醒起来，急起直追。

走向未来的路程还将困难重重，而未必一路顺风。当前就摆着许多矛盾。一个突出的问题要算是资金匮乏了。县上的同志说，一举一动都要钱，许多该办的事都因为没有钱而办不成。但我们总该勇敢地走向未来，不能止步不前。要从实践中找到出路。出路何在？在改革。

华阴县近两年的市场建设，可以给我们以启示。市场建设需要资金，资金从哪里来？过去总是只想到国家，只知道向财政要，要不来，就搞不成。近两年，他们改变了这种老观念，把市场建设如实地看作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用符合商品经济原则的方法来建设市场，因而大大加快了市场建设的步伐。至 1987 年 6 月底，已建成贸易市场 19 个，摊点 21 个，市场总面积达 78.53 万平方米；建成营业房屋 501 间，面积 9018 平方米；建成晴雨棚 300 间，面积 1800 平方米，售货台 1400 米。由于这批市场的建成，有力地促进了贸易的发展，成交额直线上升，1984 年成交 620 万元，1985 年成交 823 万元，1986 年成交 1400 万元。成交额上升，为国家增加了税收。1987 年 1 月至 6 月份仅集市贸易就为国家提供 76.389 万元的税收，比 1986 年同期增长了 149.7%。个体工商户也由 1984 年的 897 户发展到 1986 年的 2878 户。他们解决资金的办法，是“一投、二集、三贷、四扶”。一投，是谁受益谁投资。桃下农贸市场建设总投资为 35 万元，全部由受益的新营村和马跑泉村合作经济组织投资。二集，是动员各方集资。对集资单位、个人实行有偿优惠政策。近年来，他们动员农村、工厂、单位和职工群众共集资 38 万元用于市场建设。

三贷，是向银行贷款。至目前工商部门协助经营单位贷款 15 万元，用于市场建设。四扶，是有关部门积极扶持。近两年财政、城建、工商等部门，共拿出 42.9 万元，扶持市场建设。总之，过去是只靠财政，现在是靠大家，主要是靠市场的经营者。

如何改变公路运输紧张状况，也可以给人以启示。华阴现有机动车辆 5200 多辆。这不算太多，但加上过往车辆就多得多了。于是，公路就显得又少又窄了，特别是干线公路更处于超负荷状态。新西潼公路原设计车流量为日通过 1500 台次；1987 年 5 月测定，平均车流量（折标准解放卡车）每天达 4500 台次。堵塞时有发生。1987 年 8 月 30 日在罗敷曾堵塞车辆 300 多台，占公路 3 公里，堵塞 24 小时。人们因此要求增修、拓宽公路，提高公路的等级，这是合乎情理的。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力争多拿出一些钱来修公路，是应当的。但是，由于资金不足，一下子也修不了更多的路，标准也不可能多么高。那么，闹市拥挤、街道混乱、公路堵塞等现象，是否就无法改善了呢？看来办法还是有的，一个非常重要、非常有效的办法是：加强科学管理。拥挤、混乱、堵塞，并非都由公路本身的不足所造成，许多是由管理不善所造成，至少应当说，管理不善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不少地方，沿路有很多违章建筑，无人处理。路本来就窄，卖凉粉的、卖麻花的、卖各色各样东西的，都要挤占一席之地，摊位一直摆到了路中央。这种情况，常常得不到及时纠正。车辆堵塞，有时是在路面比较宽阔的地方，其原因是一辆机动车停在了不应停放的地方，而这也没有人出来干涉。如果把这些问题解决好了，交通情况肯定会有改善。华阴自己的实践也说明了这一点。1987 年 10 月份统计，新西潼公路罗敷至华山段在公路 5 米以内的违章建筑就有 122 户，其中罗敷一处将房屋建在黑色路面上的就有 33 户。11 月 27 日，华阴县交通管理站对罗敷段公路沿线违章建筑进行清理，拆除建筑物 34 户、棚架 15 个，取缔炉灶 8 处，清除路障土石方 545 立方米，并请了 12 名退休工人协助维持交通秩序，这里的交通状况迅速为之改观。路还是原来的路，通过能力却大大提高了。

再以发展乡镇企业为例。华阴县国营工业企业实力雄厚，但乡镇企业还不发达，急需有一个大的发展。发展乡镇企业也要有一定的资金，过去许多项目该办不能办，原因就是没钱。实际上，还存在缺少技术、缺少人才问题。近年来，他们通过开展横向经济技术联合，局面开始打开。首先和本县的大中型企业发展横向联合。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与孟塬大修厂联合兴办了华阴县第一黄金选炼厂，由大修厂投资 20 万元，并提供开采选炼技术，乡镇企业管理局提供生产场地，双方共同出劳力，共同参与管理。孟塬镇与兰州军区华阴农场联合兴办了华阴县第二黄金选炼厂，孟塬镇提供生产场地、提供资源、提供劳力，农场提供资金和生产技术。华山镇与华山冶金车辆厂联合兴办了翻砂厂，生产车辆闸瓦、轴承座，华山镇提供场地、人力，车辆厂提供技术、设备和产品销售。桃下镇与 993 部队联合兴办桃下铁矿厂，由部队投资，提供技术，桃下镇出劳力、提供资源和场地。同时注意和外地厂矿院校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敷水镇与西安 3513 厂联合兴办了敷水鞋厂，由双方共同投资，镇上提供场地、劳力，3513 厂提供技术，包销产品。县上和西北第二合成药厂、第四军医大学联合兴办华阴淀粉厂，药厂和县上共同投资，药厂提供设备，四医大提供技术，县上提供场地、人力，药厂包销药品。华阳乡与江西武宁县石门楼钨矿联合兴办华阳钨矿，华阳乡提供资源、场地、劳力，对方提供技术、包

销全部产品。联合促进了华阴的开发，联合解决了华阴开发和建设中的资金、技术困难。这还仅仅是个开始，但启示是深刻的：联合可以出资金，出技术，出产品，出效益，事半功倍。

以上所有这些事例，都说明了一个道理：改革是我们振兴经济的必由之路。华阴要胜利地走向令人鼓舞的未来，舍改革无他途。

最后，我们提一条建议：尽快将华阴县改为华山市。国务院（1986）46号文件规定：“非农业人口（含县属企事业单位聘用的农民合同工、长年临时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的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镇、街、村和农民集资或独资兴办的第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城镇中等以上学校招收的农村学生，以及驻镇部队等单位的人员）6万以上，年国民生产总值2亿元以上，已成为该地经济中心的镇，可以设置市的建制”，“著名风景名胜地区……虽然非农业人口不足6万，年国民生产总值不足2亿元，如确有必要，也可以设置市的建制”。华阴县完全具备上述各项条件，改县设市顺理成章。这也是华阴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华山旅游区开发、建设的客观要求。

1987年12月11日

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关于华阴县城总体规划的批复》

渭南地区行署：

渭署发（1989）167号文收悉。我厅受省政府委托，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华阴县城总体规划”方案。

华阴县城是华山风景名胜区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县城规划区内有玉泉院、西岳庙、魏长城、西汉京师粮仓遗址等文物古迹，因此，城市性质属于风景名胜城市，也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应在保护好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及环境景观的基础上，逐步把华阴县城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旅游事业发达，住宅和公用服务设施配套，环境整洁优美的城市。人口规模至2000年发展到8.5万，可适当增加。在实施规划的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华阴县城现状建设的过于分散，今后应依托现状分片集中建设，逐步形成“组团式”布局的城市。

2. 要合理安排各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以方便人民生活，适应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

3. 要重视文物的保护，进一步做出保护规划，划出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做到建筑形式、风格、体量、色彩与名胜景观协调，具有地方特色。并大力加快绿化，改善城市环境。要督促部队尽快搬出西岳庙，古城门不得拆除。

4. 城市防洪和给水、排水等专业工程规划，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做出可靠的规划方案。

5. 对于高等级对外过境公路的走向位置，待与有关部门进一步磋商后审定。

6. 近期建设规划要结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加以修订落实。并要抓紧编制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以利指导当前建设。

7. 孟塬火车站是华阴县城、华山风景名胜区的主要对外交通出入口，应纳入规划范围内，并编制规划，以适应发展的需要。

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印）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

华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消华阴县设立华山市建制的报告》

阴政发（88）06号

渭南地区行政公署：

根据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报告》的第一、二条规定精神，我们报请撤消华阴县，设立华阴市建制。现将理由申述报告如下：

一、我县辖5乡5镇，南靠秦岭，北临渭河。由于地理条件、历史原因和三门峡库区的限制，大型厂矿单位沿山布点，已形成以华山镇为中心，东连孟塬；西接桃下、敷水；北与城关相联，5镇紧密连接的“丁”字型城市布局。全县的工业、商业区和非农业人口，在全县均有分布，且绝大多数部分集中于5镇。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工农业生产日益发展，旅游事业日趋兴旺，工农业产值不断增长，市场日益繁荣，是关中经济发达县份之一。

全县总人口230693人（含驻军4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9293人。在县城所在地，进城务工经商，从事二、三产业的长年临时工和中等学校以上在校学生共119632人。全县国民生产总值39272.8万元，其中工业产值36330.8万元，占总产值的92.5%，农业产值2942万元，仅占总产值的7.49%。县境内驻有中、省大型企业15个；驻军14个，其中师级2个、团级10个、营级2个。

二、陇海铁路横穿全县，并有孟塬、罗敷等5个火车站。同蒲线和陇海线交轨于我县东部的孟塬站，它是仅次于西安车站的一个区段编组站，每日客流量达万人以上，成为我省东部的铁路交通枢纽和重要的物资集散地。大华公路的建成，沟通了陕西的南北。西潼公路、大华公路东西、南北交汇于敷水镇，形成我县西部新的公路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县境内已开通SK—100型一点多址微波通讯系统，与城内自动电话相接，形成新的城市型通讯线路。全县境内各种公路20余条，使城乡衔接，融为一体。

三、西岳华山素以奇险著称于世，是国务院第一批公布的44个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之一。玉泉院、西岳庙和西汉京师粮仓、魏长城遗址等文物古迹，是引人入胜的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景观，已逐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旅游体系。1987年我县被国务院批准为对外开放县，华山旅游业随之蓬勃兴起，10年间山上游客达50万人，山下游客160余万人，已接待海外游客2800多人，旅游收入达200多万元。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投资 3000 多万元，开发建设华山旅游区。全县 817 平方公里，按照规划，风景名胜区就占 488 平方公里。

根据国务院（86）46 号文件精神，我县已具备了县改市的条件。鉴于五岳之首的华山在辖区之内，驰名中外，市名应为华山市较好。所以特报撤销华阴县，设立华山市。

恳请审批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关于陕西省设立华阴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25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九日《关于将临潼县、华阴县改设为市建制的请示》及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消华阴县，设立华阴市（县级），以原华阴县的行政区域为华阴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华阴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贯彻国务院撤消华阴县设立华阴市决定的决议》

经国务院批准，撤消华阴县设立华阴市（县级）。现就县改市若干问题作如下决议：

一、华阴县改为华阴市后，原华阴县的人民代表相应改为华阴市人民代表，原华阴县人民代表大会改为华阴市人民代表大会，华阴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仍沿用原华阴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

二、原华阴县人大常委会、华阴县人民政府、华阴县人民法院、华阴县人民检察院、分别更名为华阴市人大常委会、华阴市人民政府、华阴市人民法院、华阴市人民检察院。

三、市级政权更名后，其组织成员的职务称谓亦应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

四、原华阴县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以及各事、企业单位的名称也作相应的改称。

五、本决定自 199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三章 志 异

石生紫芝 大中祥符二年（1009）己酉，华山张超谷石上生紫芝二本。

双茎芝草 大中祥符七年（1014），华州民入华山，得白石上芝草双茎连盖。

异陇同穗 元丰八年（1085），镇潼军秫禾苗异陇同穗。

一本五穗 宪宗成化六年（1470）庚寅，县治廨中生谷一本五穗者数茎。

驴生二驹 嘉靖元年（1522）壬午，北社民李姓驴生二驹。

奇异的天象 同治四年（1865）4月，有星昼见。同治六年（1867）7月21日壬申未刻，有星曳尾，蜿蜒若蛇，长三尺许，自东南陨于西北，声如爆竹。是年12月某夜，天南北分裂，北尽赤。

蜈蚣 光绪二年（1876），蜈蚣见于华山峪，蛇身鸟翼。《华岳志》载：太华山有蛇焉，名蜈蚣，六足四翼，见则天下大旱。

飞鼠 光绪三年（1877）2月，华麓道士获一巨鼠，大如兔，剥其皮，见有翅，始知其为飞鼠。

带翼的鱼 光绪二十七年（1901）7月4日，定城里南王堡，有鱼长尺许，鼓双翼横空而过，村中男女见者百余人。

奇异的光环带 1987年7月下旬，本县桃下镇黎春龙于华山西峰巅黄昏时，见西边地平线处出现一灰蓝色半圆形光环带，不断升高，自西向东延伸，其色渐黑，后形成一巨大的圆形。时隔20余天，黎又于故地复见其景。

带足的蛇 1988年6月10日下午，本县岳庙乡郭家村小学门前数名同学发现一大一小带足的蛇。大者长1.3米，其尾20厘米处长有一对对称的双足，足各生15个尖爪；小蛇长80厘米，亦带双足，其纹色与大蛇甚似。时收藏于县农科所。

巨型灵芝 1992年11月15日，本县冯选凹等于华山峪深处一株栲树上采得一棵巨型灵芝，其色纹黑、黄、浅褐色相间，直径100公分，薄厚3—10公分不等，重8.1公斤。

鸳鸯形何首乌 1993年2月25日，一药农在仙峪石隙采得一对鸳鸯形何首乌，其状若人形，雌雄分明，五官清晰，四肢齐全。雌者，乳房隆起，腹部凸出；雄者，股间阳具依稀可见。雌雄二体，色呈黑褐，周身生毛，高低类同，高27公分，直径12公分，总重1.7公斤。

第四章 传说

华山仙掌

相传上古时，华山与晋之首阳山原为一条山脉，东去黄河绕曲而行。河神巨灵为开出一条黄河东逝之道，便以手推华山之壁，以足蹬首阳山之根，一声咆哮，劈开两山，滔滔黄河喷流而下。今观华山东峰绝崖之手迹，首阳山根之足印，一曰“巨灵仙掌”，一曰“巨灵仙足”，皆为河神巨灵导河之胜迹。

黄雀衔环

东汉时候，华阴有个叫杨宝的人，小时心地就很善良，待人爱慈。九岁时，杨宝在华山脚下，忽见一只黄雀被老鹰所搏，坠于树下，遍体伤痕，不久又被蚂蚁所困，生命危在旦夕。杨宝怜之，就把它揣在怀里带回家中，放在屋梁上小心饲养。夜间，黄雀啼声甚切，杨宝掌灯去看，见几只蚊子叮咬，杨宝又把黄雀置于放衣服的箱子里，用黄花喂养。

百余日后，黄雀伤好，羽毛也长起来了，杨宝把它放还自然。朝去暮归，如此积年。一日，黄雀飞回来了，并跟飞来一群鸟雀，在杨宝家停了数日才离去。一夜，三更时分，杨宝正伴灯苦读，有一黄衣童子，向杨宝叩拜后说：“我王母使者，昔使蓬莱，途被老鹰所搏，累受重伤，蒙君拯济。如今我被遣南海，恐不复归看你，心里非常难过，这四枚玉环赠君，令君子孙洁白，且位登三公，事事若环之洁。”言罢遂绝，后杨宝的子孙震、秉、赐、彪果位居三公，为官清廉，名垂青史。

大鸟吊杨震

东汉杨震，字伯起，是弘农华阴杨宝的儿子，少时喜读，在太常（掌宗庙礼仪的官）尚书教授桓郁门下，精研了《欧阳尚书》。杨震对各种经典，无不深究。时诸儒尊称为“关西夫子”。杨震隐居华山牛心峪，开堂讲学。前来听讲的人，多得像逢集一样。因其峪多槐，人们雅称其为“槐市”。

杨震在湖城时，一日，鹳雀衔了三条鳢鱼落在讲堂上，大伙儿一见，都说：“鳢鱼象征进升，蛇是黄底黑纹，象征着卿大夫的服饰。三条，象征着上大夫之位。看来，先生从此是要高升的。”果然，杨震五十而仕，官至太尉。后来由于他多次揭发安帝乳母王圣及中常侍樊丰的恶迹，被陷害罢官，饮毒酒而死。

安帝死后，顺帝即位，杀了樊丰一帮人，以礼把杨震改葬于华阴潼亭（今潼关吊桥

村北)。葬前十多天，有大鸟高丈余，飞来集于墓前，哀声啼鸣，泪滴湿地，直至葬罢飞去，飞到朝阳山上，留下羽毛走了。后人们就把留羽毛的山头叫留翎巘，也叫留翎山。

天下第一碑

唐玄宗东行祭岳，祭罢东岳，来华阴祭西岳，一入华阴，就看见岳神在数里外迎驾，玄宗问左右看见否，侍从皆说未见。于是玄宗诏来诸巫，问岳神现在何处？诸巫中唯有老巫阿马婆奏道：“岳神朱发紫衣，正在路左迎候陛下。”玄宗笑道，要阿马婆请神先归。

玄宗随后来到西岳庙，看见岳神囊鞬，伏置殿东南大柏之下，玄宗复诏阿马婆问之，阿马婆回答的与天子所见相同，玄宗益加崇敬岳神，并要阿马婆转达大唐天子对岳神的敬意。后依先帝祭诸岳之诏，封西岳神君为金天王，勒石记之，玄宗亲书碑文。其碑之规模，天下莫及，堪称“天下第一碑”。

李靖问神

唐朝初年的军事家李靖将军，青年时境遇非常贫困，四处奔走，亦得不到世人重视。一日，李靖途经华山庙（今西岳庙），就走进庙中，把自己的窘境对西岳神诉说了一遍，要求西岳神告诉自己未来官位所至。诉说时，他的脸色严峻，言词生硬，旁观者都很诧异。诉毕李靖伫立于西岳神面前许久，方出庙门，走出约百十来步，忽听身后有人大喊：“李仆射，你走好！”李靖回顾，并不见人。后来，正如那喊声所称，李靖果然在唐太宗时，官至右仆射，而且还当上了宰相。

隋炀帝死后索宝书

唐高祖武德四年，李世民领兵破洛阳之后，把隋时观文殿宝橱中所藏八千多卷书籍装好待送京师长安。是日晚，送书兵营中有个叫上官魏的人，梦见隋炀帝大声叱道：“为什么要把我的书运往长安？”是时，李世民让太府卿宋遵贵负责监运书籍，在洛阳筹划好了，先用车把书运到陕州（今河南陕县）水陆转运站，后装入大船，通过漕运运往京师。然而，船行中途，偶遇大风，全船覆没。是日晚，上官魏又梦见了隋炀帝，炀帝高兴地对他说：“我已全部收回宝书。”

隋炀帝在世时，爱惜书史，精心储藏，观文殿宝橱书籍堆积如山，然而一字都不许外传。所以，他死后，神道也爱怜他的一片苦心。八千卷皆为隋炀帝在大业年间所珍藏的书史。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和拨乱反正记略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本县亦被卷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以及斗争会、批判会风行全县，群众形成两派“造反”组织；个别坏人乘机混入，致使两派对立情绪愈演愈烈。始以大字报互相攻击，继而打、砸、抢，最后发展成有组织的集团性持枪武斗。县委被诬为“资产阶级司令部”，被冲击、夺权。各级领导干部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受到批斗和迫害。在这场灾难中，本县总计死亡164人，并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

“文革”期间，本县的工人、农民、干部职工和中共党员中的大多数，对“文革”由最初的不理解，继而发展为厌恶。他们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尽力坚守岗位，坚持工作和生产，减轻了“文革”对本县经济的损害程度。

一、“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四清”运动

1963年，本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决定》（即“前十条”），于7月15日起至10月15日，在岳庙公社部分地区进行社会主义路线教育试点。11月1日起至1964年1月底，全县其他公社村队相继进行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1964年冬，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即“后十条”）。本县抽调大批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赴长安县参加省“四清”试点。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提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是运动的重点。本县用几个月的时间，采用面上社教的形式，从上到下，层层发动。“四清”成为“文革”的序幕。

二、《五·一六通知》，《炮打司令部》，批判“三家村”、“资反路线”，“造反派”组织蜂起，批判“走资派”、“黑五类”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文化大革命”开始。

在《五·一六通知》之前，报刊已开始批判《海瑞罢官》和“三家村”。5月18日，县委贯彻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发关于组织工农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通知，本县文化大革命运动由此开始。5月25日，县委向党员领导干部传达了中央精神，要求群众写大字报上挂下联，批判本地的“小邓拓”及“三家村”、“四家店”。接着在城乡掀起了批判“三家村”的群众运动，向本单位“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猛烈开火。党政机关和文化部门的一些干部遭到攻击和点名批判。

7月，县委派出工作组进驻华山中学。与此同时，将全县其他中、小学教师共800多人集中于岳庙中学，开办暑期教师集训会，历时51天。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76名教师受到大小会批斗，100多人戴纸糊高帽游街。

此间，县委派出联络员到各单位视察“文革”开展情况。7月下旬，县委传达和讨论了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号召并组织声讨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赵守一”，把地方“文革”和揭批本省领导干部联系起来。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正式规定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方法。时“红卫兵”运动在全国兴起，本县仿照外地的做法，各单位迅速建立起“红卫兵”组织。

8月18日，毛泽东在首都天安门首次接见“红卫兵”，此后又多次接见。本县先有师生30余人，赴京接受检阅；后自行赴京接受检阅和进行串连的达数百名。

自8月始，本县5所中学“停课闹革命”。县委虽加强领导，想把“文革”纳入常规范围，但收效不大。“大批判”的矛头指向县级党政领导。当时各校在学生中划分所谓“红五类”和“黑七类”。“红五类”吹嘘“老子英雄儿好汉”和“自来红”，理该加入“红卫兵”；诬蔑“黑七类”“老子反动儿混蛋”，是“狗崽子”，自应理亏靠边站。学生中形成对立与混乱。“红五类”到处串连、造反。华山中学开始以大字报围攻学校领导，揪斗“黑帮”。岳庙中学“红卫兵”首先罢了校长林永恺的官，逼使县领导立即表态，一时罢官成风。同时，“红卫兵”在社会上大破所谓“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数百户家庭被查封；华山的古庙建筑和雕塑被捣毁。

北京大学“红卫兵”赶走工作组的消息传到本县，华山中学的“红卫兵”开始大批“刘邓路线”，炮轰县委派驻的工作组。8月30日，华山中学学生揪出文教局局长雷建国游街。

继之各种名目的“造反”组织纷纷成立，大字报铺天盖地，市面纸张紧俏一时。

10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阴谋篡权的林彪，利用毛泽东的威望，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题，指名攻击国家主席刘少奇。华阴县城内有人贴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大幅标语。各单位“造反派”竞相批判本单位党组织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张贴“炮轰县委”的大标语。同时工厂停产，机关停止办公，县级领导一律“靠边站”。其后，凡社会上出现的打砸抢事件，“造反派”则互相归咎于“走资派幕后操纵”，各级领导干部接受批斗和监督。党政机关陷于瘫痪。

三、“夺权”与军队介入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1967年元旦社论称：“1967年，将是无产阶级联合其他群众，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的一年。”当天，北京举行声讨刘少奇、邓小平的游行集会。1月3日和5日，上海《文汇报》、《解放日报》的“造反派”开始夺权，谓之“一月风暴”。“夺权”之风迅速刮到本县。23日，华阴县人委造反派组织“赤卫队”揪出县长张益三，副县长魏云亭、姚黎元，夺了县人委的大权。28日，县委“造反派”又夺了县委的权。随后，县级领导先后被揪斗。

2月9日，学生“造反派”组织纠集30余人，指责县人委“赤卫队”的“夺权”为“宫廷政变”、“假夺权”、“保皇夺权”。将“夺权”后主持工作的人，揪至街道，质问其“夺权”性质。之后，“造反派”组织以不同观点形成两派，揪斗“当权派”，你揪斗，我也揪斗，不甘落后。也有“你斗我保（暗保）”，“你保我斗（假斗）”的现象。有的甚至

高呼：“革命的打砸抢万岁！”县委书记、县长至生产大队支书、大队长，多被列为“走资派”屡遭揪斗。县委书记、副书记多被诬蔑为“走资派”、“假党员”、“三反分子”等等罪名。

2月，以华山中学学生为头头，成立了华阴县无产阶级造反派联合司令部（简称“联司”）；继而华阴工人农民联合委员会（简称“工农”）成立。此后，两大派分庭抗礼，争斗不断升级。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075部队和华阴县人民武装部组成华阴县临时接管委员会，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武装部农业领导小组，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全面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接管委员会代行党、政、财、文一切大权。支“左”军方成立军事管制小组，接管了公、检、法。

4月，“联司”、“工农”两派先后召开批斗大会，轮番揪斗县领导干部，以及在教师集训会所谓执行“反动路线”的干部。

四、“造反派”内讧、三次武斗

自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后，本县两派“造反派”组织的斗争急骤升级，先是械斗，继而抢枪持枪武斗。两派先后从驻军、人武部及其他单位抢得枪支43支，弹药1560发，炮弹120枚。

其间，两派组织各自标榜最“左”、最“革”。“工农”派控制了县城、岳庙。“联司”派驻守孟塬车站。各以所占地区为基地，不断扩大武斗队伍。并与渭南地区及渭南地区其它各县相同观点的“造反派”相勾结，向西安同一观点的“造反派”靠拢，以期得到援助。其间也与邻近县武斗队结成联防组织，在本县进行武装游行，借以互壮声威。

1968年5月23日，两派在西岳庙发生第一次持枪武斗，死亡5人。5月30日，本县两派组织于仙峪口发生了第二次武斗。两派于仙峪口接火对打，历经时许，死亡3人。

1968年8月4日，本县两派于敷水、兴建地区发生武斗事件，此次武斗为“文革”中本县武斗规模最大的一次。死亡28人（其中对打中死亡2人，被抓杀害26人）。

五、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8月中旬始，本县驻军及县人武部，连续召集两派头头磋商，由军方主持举办有县级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酝酿成立华阴县革命委员会。经两派讨价还价，反复争议，最后确定方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支左领导小组，报经省革命委员会，8月29日批准，成立了有军队代表、领导干部、“造反派”组织头头参加的“三结合”领导班子。9月1日举行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随后，各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和各社、队也都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

华阴县革命委员会由53名委员组成，常委由2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0人。“三结合”组成的华阴县革命委员会全面取代了原县人民委员会的权力。

“革委会”成立后所抓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在各条战线“清理阶级队伍”，所谓要“把那些隐藏很深，伪装得很巧妙，躲在阴暗角落煽阴风、点鬼火的一小撮顽固不化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一个一个地揪出来，批倒批臭”。

本县“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于10月中旬开始。“文革”前期受过冲击的人，又被重新“清理”，清理中提倡“记怪事”、“查坏事”、“找疑点”、“看动态”、“逐门逐户排”、“一

个不放过”。被揪斗的人分别被冠以“走资派”、“叛徒”、“特务”、“黑手”、“阶级敌人”等，人数不断扩大，街头挂牌游街的，戴白袖头的“专政对象”，被逼自喊有罪的“特务”比比皆是。

是时，县革命委员会集中原县委、县人委干部于“五七”干校“斗私批修”，为“纯洁组织”扫清道路。采取“上挂下连”、“打活靶子”等办法审查领导干部和有“问题”的一般干部。县委书记、县长6人中有5人被列入专案审查，部局级干部共33人，被列审的27人；县委、县人委机关干部、职工165人，85%被送进“五七”干校，列入专案审查的61人，占县委、县人委机关干部、职工三分之一以上。全县农村支书135人绝大部分“靠边站”，并身遭游斗和毒打。中、小学教师中有87人列入专案审查。当时全县共有44名中共地下党员，几乎人人受到批判，有11人受到专案审查，其中4名被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全县脱产干部和大队支部书记被打、被迫害而死亡者18人。

六、“九·二”和“九·一五”事件

五方公社坡上大队和红卫中学“八一”红卫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为热烈祝贺县革委会成立，于9月2日晚在岳庙人民剧院联合演出《智取威虎山》等节目。到场观众约一千余人。晚8时许，剧场后西南角小房内顶棚起火，火势蔓延极速，虽经军民全力抢救，但由于火势过猛，加之剧院太平门未全开，造成伤亡209人，其中当场烧死112人，医治无效死亡22人，共死亡134人，重伤75人。是事震惊全省，乃至全国。事件发生后，省革委会负责同志以及中央有关同志均来华阴慰问伤亡人员家属。案件发生原因长期侦破未果。

1968年9月15日，支左委员会将县人委干部卫济民等人从西安等地接回。县革委会中的一些对立派即手持木棍，围攻毒打卫济民、田本立，致使卫、田当晚身亡。时称“9.15事件”。

七、“造神运动”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为攀登权力高峰，极力宣扬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本县同全国一样，亦广泛开展了“早请示、晚汇报”，“三忠于、四无限”，“跳忠字舞”、“唱忠字歌”的活动，如同宗教仪式。在县城、岳庙街以及各村镇、各路以及全县机关单位到处悬挂毛主席像和语录牌。县革委会在岳庙街西头修建巨型毛主席像碑，并抽调美术工作者组成“敬绘小组”，专事绘制毛主席画像，绘制完成则由各单位鸣锣放炮迎接，谓之“敬请宝像”。

1969年4月，中共召开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林彪被定为“接班人”写进《党章》。在迎“九大”、庆“九大”期间，本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毛泽东个人作用的活动，开会、办事、吃饭、睡觉都要站在毛主席像前念“最高指示”，谓之向毛主席“早请示，晚汇报”。工人上班、农民下地都要带《毛主席语录》，唱毛主席语录歌。

八、“文革”期间的党代表大会与县委的产生

1970年12月26日至31日，本县举行中共华阴县委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这是“文革”期间由党的革委会核心小组主持召开的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委员26人，江萍任书记。

会上，县革委会核心小组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其中心内容是继续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报告说：“原县委里的少数当权派，积极推行刘少奇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操纵蒙蔽一部分人围剿革命派，把矛头指向革命群众，把大批革命群众打成‘反革命’、‘牛鬼蛇神’，妄图扑灭这场革命烈火。”

此后，“文革”运动由新产生的县委领导。县委提出今后的任务是：以大批判为动力，继续认真搞好斗、批、改。要经常分析阶级斗争的新动向，掌握阶级斗争的规律，不断地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

九、清查“五·一六”问题

1971年春，县革委会根据中共中央的通知精神，采取以往《审干决定》中的办法，结合“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运动，从清“罪行”到清“组织”，又从清“组织”到清“罪行”，反复进行。1971年9月14日，县革委会成立办公室和专案组，提出：凡是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无产阶级司令部，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就是“五·一六”分子，都要彻底追查。当时的县委书记在动员大会上讲：“北京有，西安有，外地有，华阴也有。华阴的武斗，及其他案件难道就没有人幕后策划，从中作怪？”专案组对“文革”以来发生的重大案件，逐个审查，重点人物、重点事件查幕后操纵、主谋策划者及其“坏头头”，还提出，执行中认为有重大问题的，实行隔离审查，认为罪行严重的，实行逮捕审查。这一运动一直延续到1976年“四人帮”彻底垮台。

十、“一打三反”运动与“九·一三”事件

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2月13日，本县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层层建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织宣传队435个，宣传队员5779人，组织各种学习班4392期，并召开了各种誓师会、群众检举会、批斗会、宣判会。是年10月份汇总，揭发落实“九类”案件涉及的人员共836人，其中有：通敌叛国、阴谋暴乱、刺探军情、盗窃机密、杀人行凶、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恶毒攻击、抢劫国家财产等。落实处理201人，拘捕75人，杀掉8人，判刑34人，戴反革命帽子107人。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华阴县人民法院对“九类”案件进行了复查，其中已判处的53件反革命案件，冤假错案30件，占56%。

1971年9月13日，林彪乘飞机外逃叛国。10月1日，本县向全体党员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仓惶出逃，叛国投敌，机毁人亡的文件，并培训宣传员，分赴各公社宣讲，批判林彪叛国罪行。随着县、社层层传达，“批林整风”运动开始，并清查与林彪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10月24日，中共中央将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向全国人民公布，随之下发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1972年5月20日至6月下旬，中共中央召开批林整风汇报会，学习毛泽东1966年7月8日给江青的信，本县组织社（镇）以上干部，用半个月的时间学习这封信。不久，本县根据中央通知，撤消了一些单位的“三支两军”机构。

十一、县委常委整风、“反右倾复辟”、“批林批孔”、“评法批儒”

从1972年开始，本县同全国一样，开展了所谓“反复辟、反回潮”斗争。

华阴县委常委整风，从6月20日开始至7月5日结束，整风结束时，地委领导指出华

阴县委主要负责人没有很好地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影响甚至破坏了党内民主生活;对毛主席的干部思想路线和政策没有贯彻好,在不少干部问题上的处理执行了“任人唯亲”的错误路线;县委领导人有资产阶级派性,思想作风有严重问题,对上级决议、指示,不适合自己的消极抵触,不认真贯彻。视此情况,上级采取了组织措施,书记被免职,调回部队工作。

“九·一三”事件后,经过周恩来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努力,整顿国民经济,全国局势日趋稳定。但江青、张春桥等人,掀起反“右倾回潮”的恶浪。本县形成两种尖锐对立的认识。个别“造反派”头头,认为县委常委整风是“右倾回潮”,是“复辟”。贴出大字报攻击地委书记王明春是“复辟狂”,并围斗新的县委领导班子。

1974年,江青一伙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总理,为“批林批孔”运动大造舆论。不久,本县境内出现了“批林批孔批周公”以及“王明春是最大的复辟狂”等大字报,一些“造反派”头头声称要进行第二次“文化大革命”。

5月,教育系统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捧张铁生交“白卷”是“反潮流”的英雄,否定文化考核,批“智育第一”“五分加绵羊”,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部分文教干部、老师又被当作“复辟派”遭到点名批判。中、小学教育陷入混乱。

十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基本路线”教育

1975年初,本县开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学习。2月下旬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解决认识问题,随之召开了县革委会全委会,武装思想,统一认识。从3月起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毛泽东的讲话和张春桥主持选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为“文革”找理论根据,促使“批资批修”运动更加“深入”。

8月,全国“评《水浒》”。江青、姚文元等人,借此影射攻击周恩来、邓小平和国务院其他领导人。本县党政机关和文化单位开展了“评《水浒》,批宋江”,批“投降派”的活动。

11月底,中共中央转发了毛泽东在北京“打招呼会议”上的讲话要点:“有些人总是对文化大革命不满意,总是要算文化大革命的帐,总是要翻案。”本县的“反击右倾翻案风”随之而起。

为了深入“批林批孔”,联系实际“批修批资”,全县从秋季开展大规模的“基本路线”教育。第一期抽调干部280名,组成宣传队进驻3个公社。“批资批修”的主要内容是:1.用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教育农民,武装农民,树立贫下中农阶级优势;2.解决农村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以及老好人和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掌权问题,批斗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理人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3.批以钱为纲,自由贸易,自由种植,重副轻农,副业单干。“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堵住资本主义的路”。

十三、“四人帮”禁止悼念周恩来总理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人民群众无限悲痛。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力阻挠,不许人民群众举行悼念活动。但本县岳庙街首先出现了哀悼周恩来的大幅标语,县城及其他各地也相继有标语贴出,一些单位自发举行了悼念仪式。

十四、“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6年2月5日，中共中央通知，将毛泽东在“打招呼会议讲话要点”传达到党外群众。3月以后，本县传达了毛泽东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和华国锋关于“深入揭发批判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错误”的指示，开始批邓。

3月初，中共华阴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对“三项指示为纲”进行批判，结合批《水浒》继续批孔，揭露“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效法“孔老二”，“克己复礼”复辟倒退，并把批“三项指示为纲”和“基本路线”教育结合在一起进行。三个进行“基本路线”教育的公社，以大队为单位，在“批邓”的同时，批“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基层干部。

8月以后，本县大批判主要指向所谓的“三株大毒草”即批判《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等3个文件，由于人们认识不了“毒”在什么地方，批判未能全面开展。

十五、“四人帮”覆灭之后的“两个凡是”、“抓纲治国”与“路线教育”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新闻发布后，本县县城、岳庙街立即贴出了大幅标语，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

1977年3月，以华国锋为首的党中央确定“两个凡是”的指导思想，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和进行“基本路线”教育。本县以“抓纲治国”为中心内容，在3个公社进行第二期“基本路线”教育，抽调工作队员320人，开展“一批两打”（即以揭露批判“四人帮”为纲，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为中心，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

在这一时期，传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王震提议要邓小平出来工作，要为“四五”天安门事件平反的消息，人们心情振奋。

1978年2月，本县开始在3个公社开展第三期“基本路线”教育，抽调工作队员300人。中心是贯彻华国锋提出的“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以揭批“四人帮”为纲，“三大革命”一齐抓。提出要开展一场“一批两打”的人民战争。但仍然提出要解决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以及老好人和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掌权的问题。

十六、拨乱反正，开展揭、批、查，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5月12日《人民日报》转载了《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抨击“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本县引起强烈反响。6月初，地、县召开动员大会，提出揭批“四人帮”，要联系清理“四人帮”在华阴的爪牙，开展“揭、批、查”运动。清除地、县革委会领导班子中的造反派头头。对“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开始复查，平反昭雪。本县人民法院先后抽出35人，对“文革”时期判处的53件反革命案，18件普通刑事案，对军事管制小组于1970年3月15日以恶毒攻击罪处以死刑的财政局干部王丙玺，以及1970年3月28日以通敌判国罪处以死刑的孟塬收容站站长刘怡，均撤消原判，平反昭雪。

本年秋，县、社及各有关单位，共平反冤案490起。“文革”中被错定地主、富农的195户，全部予以纠正，“社教”和历次运动中所定20户地富成份也同时得到了纠正，错误处理的各类人，也大部分清理审查完毕予以改正，能工作的重新安排工作，不能工作

的按退职、离休处理，已故的发给抚恤金。对地富摘帽和地富子女改变成份的工作，也同期基本结束。

“文革”中一些“闹派”头面人物的处理问题，一些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的问题，都基本查清，做出了结论。有的受到处分，有的免去领导职务，适当安排了工作。

十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工作着重点的转移

1978年12月2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全会公报和决议，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号召党员、干部恢复党的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为此，县党校举办了短期学习班。

1979年，本县开展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继续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谬论，落实党的政策，对错划的“右派”和因“右派言论”而遭受处分的人，全部予以改正。同时，平反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特别是平反纠正了因“为邓小平鸣不平”而被收监的错案。

全县在“文革”中被揪斗的1200多人，在拨乱反正中，该赔礼道歉，该销毁材料，该退赔的，均基本处理完毕。

经过3年揭批“四人帮”和领导班子的不断调整，1980年12月，华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根据《宪法》规定，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各级人民政府。1981年2月，中共华阴县委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回顾和总结了粉碎“四人帮”以来本县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拨乱反正的工作，就加强党的建设和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行了讨论，为工作着重点迅速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创造了条件。

第六章 修志始末

本志编纂，始于1982年。

1982年10月10日，依中、省、地关于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精神，华阴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华阴县地方志编委会（以下简称“编委会”）。首届编委会由14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常务副县长张觉发兼任，人大副主任赵星耀、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陈思敏兼任副主任。委员10人，顾问潘志英。1990年6月16日，根据人事变动，主任改由县长闵忠效兼任，副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安理泉、副县长高玉清、政协副主席何元庆兼任，顾问张觉民，委员14人。1990年12月县改市后，次年华阴县地方志编委会称华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3年5月1日，编委会第二次变动，因副市长高玉清调迁，增补副市长薛东江为副主任。

华阴县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1982年10月10日成立，首任办公室主任陈思敏，副主任何元庆、孟生友。1983年8月，雷建国任县志办主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杨向坤兼任。1990年杨向坤任县志办主任，是年4月，张建平任县志办副主任。1990年

12月县改市后，次年华阴县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称华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先后调入县（市）志办的工作人员有张安祥、严拴稳、朱平、赵镛华、关宁、蓝文昌、田华、王永寿。

1990年6月16日，聘任何元庆为主编，杨向坤、张建平为副主编，后相继聘任高国忠为副主编。

新编《华阴县志》在编纂过程中，由于领导重视，形成了官方修志的共识。10余年间，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和县政协的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先后9次发文，就修志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做出具体规定，提出解决办法，落实解决措施，及时督促检查。

新编《华阴县志》在编纂过程中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2年10月至1990年2月。这一阶段动员了许多人力，征集了不少资料，于1987年底，使约60万字的17个分志脱稿。翌年元月，省、地编委会在华阴西岳饭店召开了为期5天的评审会议，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志稿提出了大量的补充、修改意见。次年编纂人员因故全部变动，致使大部分资料散失。

第二阶段，1990年3月至1993年。这一阶段，再次铺摊选能，落实任务，落实措施，重振县志编纂工作。这一阶段也是求质量、抓速度、出成果的阶段。是年6月调整了编委会，新的编委会于是月召开了首次会议，听取了修志工作的汇报，并依省、地编委会关于编目设计及有关文件精神，重新拟定了县志编目，共设28篇，重组县志编辑室，聘任了主编、副主编。

为了加快修志进程，县志办制定了三年规划：1990年完成大部分志书资料征集和10篇初稿；1991年完成全部志稿，送地区初审；1992年修改稿送省终审。依这一规划，1990年8月县人民政府下发（90）46号文件，明确要求县级各部门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按期完成县志征编工作。县志办首先确定了12人为综合志编辑，由县志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协同组织编写。16个综合志分别是《大事记》、《人物篇》、《自然地理篇》、《农业篇》、《政权篇》、《政务篇》、《金融篇》、《风俗宗教篇》、《人口篇》、《方言篇》、《经济管理篇》、《党派群团篇》、《军事篇》、《行政建置篇》、《附录》、《自然灾害篇》。另外13个志稿由有关部门组织编写，乡镇企业局牵头编写《乡镇企业篇》；城建局牵头编写《城乡建设篇》；商业局牵头编写《商业篇》；土地局牵头编写《土地管理篇》；文教局牵头编写《文化篇》和《教育篇》；体委牵头编写《体育篇》；华山管理局牵头编写《华山篇》和《文物篇》；财政局牵头编写《财税审计篇》；移民局牵头编写《移民篇》；邮电局牵头编写《交通邮电篇》；经委牵头编写《工业篇》；卫生局牵头编写《卫生篇》。一志一篇，共28篇。

为了提高全体修志人员素质，促进修志工作全面开展，编委会办公室于1990年8月20日至23日，聘请渭南地区方志办主任杨树民、孙文杰来华阴进行修志业务辅导，并学习了有关文件。与会人员包括县属各部门和乡镇全体征编人员共118人，通过培训辅导，全体修志人员明确了指导思想和编纂方法。至是年底，《军事篇》、《人口篇》、《教育篇》、《交通邮电篇》、《政权篇》、《土地管理篇》、《卫生篇》、《风俗宗教篇》完成初稿。

1991年，依省委、省政府“1992年必须完成全省县（市）志的编纂任务，逾期不审”的决定，3月23日，华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91）13号文件，要求各单位限期

完成《华阴县志》的编纂工作，明确指出各部门的县志编纂任务，要由征资编纂到评审修改一包到底。明确了责任，落实了任务，保证了县志编纂工作的健康发展。为了求质量，抓速度，快出成果，市志办提出了“一稿抢，二稿磨，三稿精”的指导思想，不等不靠，积极主动抓进度。市志办专门配备两名同志经常到各部门督促进度，及时反馈情况；办公室的同志深入基层协助工作；发出了200余封信函征集资料，大大加快了县志编纂工作的进度。为了确保志书质量，坚持快中求好，质量第一，把志书质量做为评审工作的重点，从各个环节上严格把关。1. 对已脱稿的志稿，部门首先自审，严格把好事关，领导签字部门盖章送市志办公室。2. 主编对报来的初稿进行初审初纂，提出修改意见，第一次就将主编意图贯穿于各篇，为总纂奠定基础。经修改后签发打印。3. 注重评审质量。(1) 特邀评稿人员3名，自始至终参加各篇评审。(2) 聘请具有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参加评审专业志稿。(3) 请长期担任部门领导职务的老领导和工作多年熟悉情况的老同志参加本部门的志稿评审。(4) 请市级（四套班子）领导评审，把好政治关。(5) 提出评审志书的6条标准，并且提前七至十天将待评志稿送至评审人员手中，以便详阅详查，发现问题。(6) 发简报7期，在全市开展讨论。在评审中，坚持求实存真的原则，展开充分民主讨论，集百家之言，聚众家之长，核实资料，纠正误讹。先后召开评审会23次，提出了570余条修改意见。至这年底，完成志稿28篇，约160万字，并将大部分志稿分别送地区初审。

1992年的主要任务是集中精力，搞好志书的分纂和总纂。是年春，特邀韩城市志办主任及主编贾琅来本市就如何搞好志书的编纂，介绍经验，以求其前车之鉴。嗣后，对已成形的志稿，多次征求省、地方志部门的意见，召开13次专题会议，对篇目总体设计是否合理，归属是否系统，进一步进行了研讨，将原28篇调整为30篇，优化了篇目，把经评志稿送地区方志办复审。复审后，结合地区复审意见和市评审意见，由主编、副主编、责任编辑进行边改边纂，在分纂中消化吸收，严把事实关、数据关。最后由主编何元庆总纂。在各次分纂和总纂中，消化处理了地、市初审意见523条；自我发现修改错讹1200余处；补充资料10余万字；压缩篇幅40余万字；局部调整篇目16处。在分纂中，凡入志骨干统计数字，由统计局负责逐篇核查校准。是年11月底纂完定稿，1992年11月26日华阴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上报。渭南地区行政公署1992年12月20日原则同意报省终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2年12月29日通过终审，并要求按终审意见认真做好修改及文、图清理工作，达到“齐、清、定”。

1993年，依市长闵忠效的意见，何元庆、张觉民、杨向坤、张建平、高国忠、刘公选6位同志认真研究了省审意见，对全志又进行了一次通审加工。1994年由责任编辑通览，主编最后审定后，交作家出版社出版。

本志终审后，由于多种原因，后期修订工作进展缓慢，拖延时欠。其间市委、市政府领导及修志人员工作岗位多有变改，1996年县志办公室机构并入市委史志办公室，给后期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市委书记韩武孝、副书记张甲虎、市长雷孟斌、市委史志办副主任施兴中等同志，给予关心、支持和帮助，使本志出版虽时晚而终成。

新编《华阴县志》是一部集百家之言，立千秋之志，大家通力合作，相互切磋探讨，众手成志的史书。在编纂中，对许多问题，进行过多次商榷。如《华山志》，原省计划写

专志，故《华阴县志》不再立篇，后因省计划未果。经议，华山乃本市特色，驰名中外，历代皆有其志，改革开放以来，本市以开发华山旅游业为龙头，振兴华阴经济，变化地覆天翻，不可不志，故在本志加设《华山篇》，以励后人。原志未立《移民志》，经议，移民乃本县历史罕事，移民众万，徙居甚广，辗转迭次，情况纷杂，影响颇大，当入志存史，以鉴后人。文化大革命篇初目未设，后依省编委会发文要求，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增设《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纪略》，依照中央有关规定如实辑录，收入《附录篇》，诒鉴后世。在编纂《人物篇》中，因本县在外籍工作者，人才济济，遍及全国，收录备至，极为困难，故1994年5月6日在《陕西日报》发消息一则，通告各地，以便收录。邑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各种传说极广，故在《附录篇》中增设《传说》一章，亦无不可。全志下限至1990年，《大事记》下限本志正式出版前的1994年。

本志在编纂及评审过程中，省、地编委会及同行陈元方、朱星联、冀东山、鲍澜、解师曾、董健桥、杜子友、周静之、杨树民、孙文杰、贾珉曾给予了多方指导，县内各方亦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支持，陕西省原副省长、人大副主任李连璧为其作序，这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邑史久远，千载沧桑，于今修志，实非易举，加之编纂者才疏学浅，水平不高，疏漏难免，仅以此志，奉献今人，迨至后世。使其治是邑者，“温故而知新”，以儆效尤。诚望各界同仁斧正。

提供县志资料、照片人员：

丁西斌	王会亭	万高稳	马保华	王化民	王宪军	王恩彦
王金壁	王彦亭	王孝文	王小熊	王化雨	王芳民	王拴虎
左怀勤	王振山	王西恩	王长才	王仁晋	王 民	王花兰
王 伟	王发印	田 华	史根敏	刘文库	刘会亚	刘培池
孟雨州	刘小平	冯 超	冯文学	任全喜	李光前	李建华
李延玲	李宗民	负来诚	司发长	汪居才	严国华	李文军
严华江	陈左民	苗福森	苗 健	陈丽丽	孙万超	冯宗义
高 山	李国山	张宏儒	张自勇	赵小明	朱西红	张长虎
张明德	张笃信	张栋才	张必敬	柴根旺	张安祥	高占国
吴栓常	杨颖仁	高安民	郭俊妙	宋理华	武克智	郭民康
郭志坤	岳 华	杨纪章	董治民	荆勤学	崔永安	赵知莲
赵有良	雷鹤令	雷随超	雷秀兰	杨达夫	袁治学	程映林
雷建国	杨铁项	张应志	孟随石	高万一	张志先	薛 玺
寇寒波	潘建琪	姚宏铭	翟宝兴	魏华邦	遆龙山	

支持县志编修的单位及领导

秦岭发电厂厂长	杜稳强
陕西中西部商贸发展公司总经理	赵海涛
国储陕西省华山粮库主任	
华阴丰收喷灌设备厂董事长	姚德丰
华山宾馆总经理	任新房
华山营养保健锅厂厂长	张向武
华阴市新秦百货商店经理	遆长江
华山丽彬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丽英
华山工艺美术公司常务总经理	刘少华
太华娱乐城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	吕江波
华阴市商会基金会常务主任	王永健
华阴市沛华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张增民
华山节能锅炉厂厂长	崔胜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华阴县志/《华阴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95. 10

ISBN 7—5063—1001—5

I. 华… II. 华… III. 地方志—陕西—华阴县 IV. K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9360 号

华 阴 县 志

作者:《华阴县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王 炘

装帧设计:苏彦斌

责任校对:肖淑芬 伊 尹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65005588 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026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有色曙光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1500 千

印张: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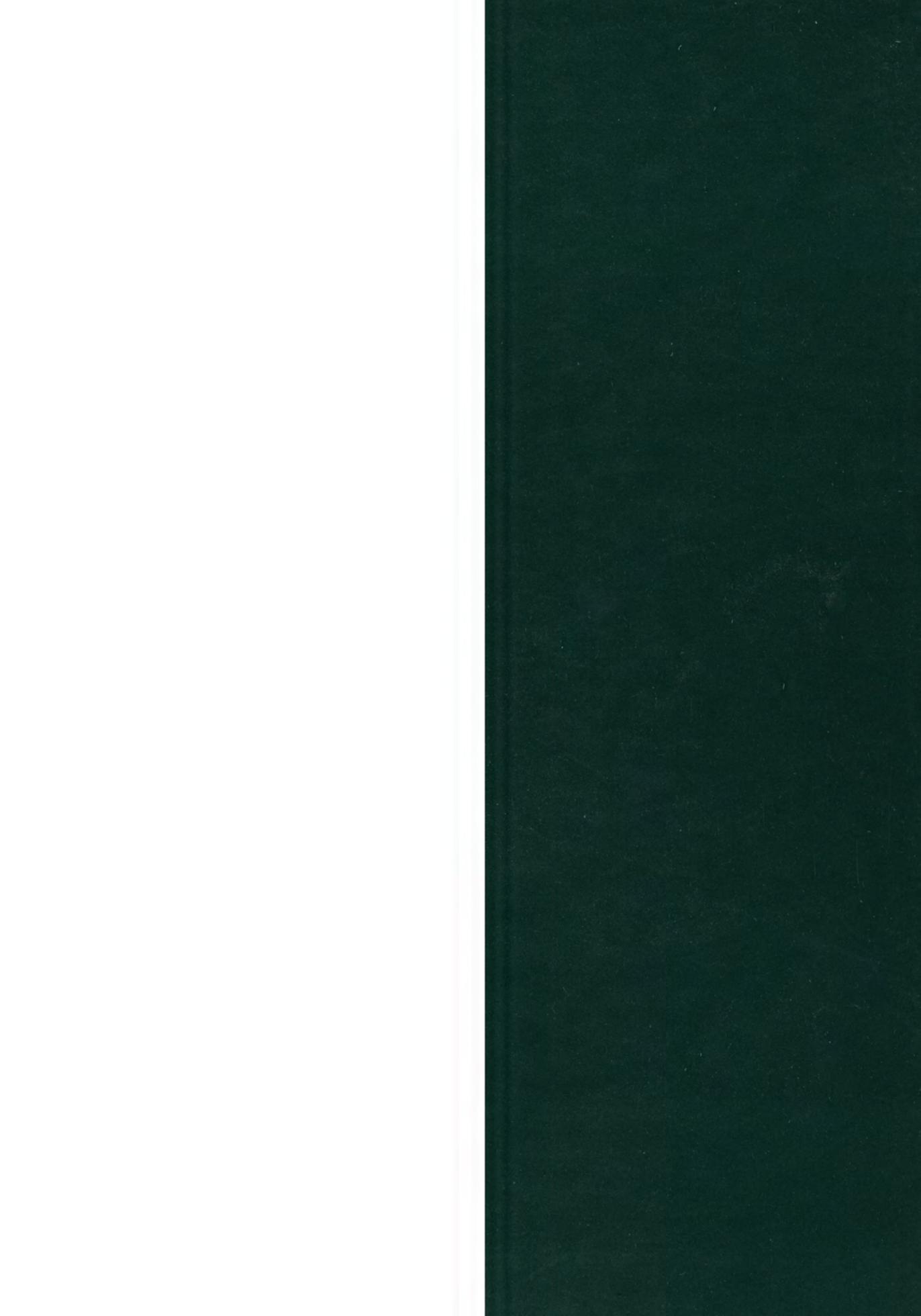
插页:43

版次:ISBN 7—5063—1001—5

定价:(精)225.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ISBN 7-5063-1001-5



9 787506 310017 >

ISBN 7-5063-1001-5/1·992

定价：225.00元